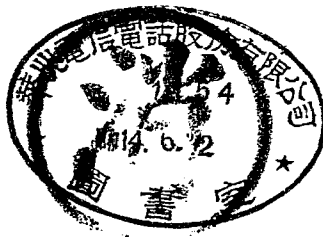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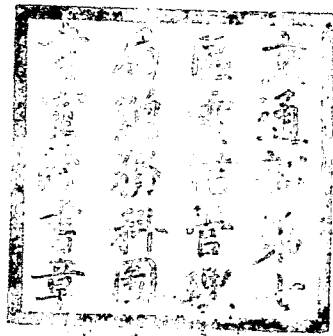


F 2





MG
F812.96
284
:1

賈士毅著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民
國
財
政
史
上
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6 4632 2

序

論語監二代荀卿法後王法制之因革損益視乎史信有然矣吾國古籍言財政者莫備於周官冢宰掌國用之大柄以九賦歛財賄以九式節財用掌財會財各有專職而出納準焉嗣是以後漢設主計唐設度支宋設會計明設黃冊清設估冊銷冊莫不具備名色物數通天下出納之額列之篇章表示當世既便鉤稽並資考鏡陳編具在亦得失之林矣民國成立後國用益繁制度之變更益數詎可無所記載以詔我國人哉陽湖惲子居氏有言三代以上民養生之事未備故以能生民養民者爲善政三代以後民養生之事已備故聽民之自生自養而以不擾之者爲善政然自晚近以來海禁大開情勢驟變蓄養民力尤爲急務保育行政日益繁政費日益鉅而取財之道當以人民納稅之力爲度取之無鑿民將受困是所課之稅又須公平普及不可稍涉苛擾惲子所謂生養之方與不擾之政在今日尤宜兼營而並籌焉古之爲政也簡今之爲政也繁簡則易理繁則易勞勢使然也欲探討紬繹察往以知來則史尙矣今日之財政由古代遞嬗而成或數百年一大變或數十年一小變其間輿革利病之源有史焉

以資觀覽乃可取鑑往事徐圖革新猶之醫者治疾必洞見本源而後可以施治非貿然下藥所得奏功也故掣鑽財政者必以史爲經緯方能若網在綱權衡益當不致因變遷之繁蹟怵於目駭於心而中無所主則財政史之作尙可以一日緩歟夫國家一切政治其舉之也罔不需財故不論任何職司苟於財政茫無所知則終末由以善其事或不量財力所及而妄事興作或不明富源所在而坐廢不舉兩者有一於此國遂緣以病矣又不徒職官而已也國與民原屬一體人民能明國家財政情形則各項租稅自可踴躍輸將不愆厥期且自國會而省會而縣會聚羣彥於一堂各因其職而於財政有所獻替苟原委未明則建白曷由得當故凡爲國民均應具財政常識如布帛粟菽之不可須臾離也雖然官與民固應具財政常識矣而所謂財政常識者何歟簡言之卽洞明近時財政概要及將來整理之方針是也賈君果伯久參曹政欲以近世財政實相餉遺於社會於是蒐集比年來內外財政之沿革排比詮次抉菁華吐糟粕撰爲民國財政史一書索余序而行之往余曾以國民宜求財政常識著論以告當世良欲使上自執政下逮氓庶莫不深悉財政綱要以爲他日整頓財務計劃之信券今

得賈君是編而讀之所謂人人應備之財政常識一開卷而盡羅於目豈僅國政隱受
其益抑社會實利賴焉故樂爲之序云
民國六年二月新會梁啓超序

序

自唐李吉甫始爲元和國計簿洎後宋人因之爲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及元祐間蘇轍復爲會計錄雖纂者旨趣攸殊而網羅一時出內之計咸著於籍覽之者不降階序而一國財用之盈絀固可考而知也逮近世泰西諸國亦有歲出歲入表條目具備莫之少忒國人習其名而並稽其實視吾國唐宋間所輯乃益臻精密矣財者一國之命而萬事之原國之所以存亡事之所以成敗常必由之是以古之君子恆惴惴然日虞其匱竭而漫滅無紀致不克攷信於世則尤君子之所大懼也學熙於財政一職曾兩承其乏頗病吾國近日典籍廢墜罕可采度私嘗欲勒爲一書而尤以爲中土元明間上無侈心有司能專一其職則官私自饒間有盜賊水旱然事止於自治而無外憂財止於自奉而無外溢則雖貧而猶足以爲富雖急而猶足以爲佚也及至清世中西互市財之外輸者無算始不勝其敝逮其季年黔黎空匱怨讟並作而清鼎之移乃如振欹器焉民國之初歲月舉債僅以自完迄今日事變之生殆不可測其患必有不可

知者故謂是書斷代宜自清始俾著世變之所自以國計重而簿書繁鉛槧之未可苟焉以從事也輒輟於力所未逮今歲乃亟思一竟其業而賈君果伯已以所著民國財政史見寄書凡六編首總論次歲入次歲出復次爲國債爲會計又次爲泉幣吾國近日財政之制纖悉俱存而政之去取地之離合與其人之在是者亦咸列之以通表靡不可攷焉君於是書實功最力至詳今而略古則尤有先獲我心者國人誠咸手一編其所益固匪細也乎若其蒐采之宏富條理之緻密實驗唐宋人所爲而於近世歐美之法亦頗有所損益則閱者蓋將自得之不復論次特以昔之所志者藉是書而發其凡焉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建德周學熙

序

一國之財政猶一身之脈絡貴在有系統而能運行故國家有一致之計政斯學校有獨立之科學否則以不行而必病蘇子曰天下之禍莫大於上作而下不應上作而下不應則上亦將窮而自止龔子曰師儒之替也原一而流百焉其書又百其流焉其言又百其書焉各守所聞各欲措之當世之君民則政教之末失也烏乎我國新舊思想之衝突之爲障礙於政治也大矣而財政爲尤甚畸於新者剝取甲國之成績施之於乙國而以爲無不通卒之理論與事實不相應其學識尙非正確之學識畸於舊者本其十年數十年之經驗以當瞬息萬變之政局卒之舊經驗與現時勢亦不相應其經驗尙非完全之經驗新舊兩思潮務舉其所得之學識經驗以相勝其究也無極端之贊同亦無極端之反對補苴掇拾支離破碎各行所行各止所止而已矣丁斯時也若無物焉以通古今中外之郵融洽新舊而劑之平則其失也均余於壬甲之際再筭財政深媿素所蓄積未竟什一近頃以來厥勢尤棘端居深念而未得其所以捄之之術賈君果伯久歷參司勤於其職今年春則取往記所陳官書所列者參以諸家學說歷

年政績纂爲民國財政史時閱一載成書數十萬言其爲書述沿革資比較原既往策方來臚列事實務詳其遞嬗之迹而稍加論斷俾夫政家學子憂時謀國之士欲於吾國財政有所紬繹考鏡獻可替否者求之此書殆無所遺焉且夫吾國財政原因之複雜蛻變之頻繁非精寧國故者無以徵於昔非久掌國計者無以驗於今而歲計之書未懸象魏參政之制甫具雛形主其事者既有新舊思想爲之扞格一國人民對於一國之出入士夫無所贊襄編氓無所聞觀舉一新政籌一要計則羣起而疑之鄉不相聞問者嘖有詞矣此治財政者之所以難也是書之成其庶幾通古今中外之郵我國財政之得成爲獨立科學或藉是以爲椎輪矣乎故叙而傳之云爾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鳳凰熊希齡序

序

國有百政而財爲之母。樽國強弱視政，修替權政，修替從財。豐網今昔，中外罔或踰此。薊也畫疆而爲國，海陸山澤原隰沃衍，天所毓地所蘊，人所成皆財也。孰亨毒是孰董理是而資以爲政，夫安有不足者？其有不足，亨毒之未至，耶董理之未審，耶居一於是，非有學識才諳從容迴斡無以彌其罅而斲使自裕。晚近歐美諸邦治財政之學，蔚爲名家，蓋由此起也。我國數十年來，士游學歐美，擷長絜敝，歸自獻於宗邦，其施於財政者，方將探蹟索隱，除矯解苛，幡然一變其舊，更計簿察幣制，稍行諸稅法，旣彰彰有明效矣。夫政之修替與財之豐綱實相資以並進，改革方始明而未融，財恆若不足，則政輒因以宿留，此事之無可道者，然數十年中詳綜國計，稽其出入，求其盈，胸視數十年前，遠至數百數千年以上，殆不可以道里計。循轍道進，厥途正修，余掣討斯學久矣。比歲從事南北，忝縮財政，思欲鑿近數十年所更歷者，褻於斯世，俾有所憑藉，各出學識才諳，匡歧補闕，以見於實用，忽忽未副，此願賈君果伯亦夙殫心於是者，參曹政數年，因革損益，層累曲折，以見聞入以思慮，出一一深知其故，刪繁舉要，勒爲是編，綱目互

挈首尾粲陳乃適如余所欲言讀是書者倘能就所甄綜察本末窮利病覈得失審緩急衡以學識才諳而加之以亭平豈惟當官拜賜實多抑國政亦有攸賴遂不辭而爲之序

民國五年十一月陳錦濤序

序

一國之事理之者人佐之者財故財政者國家盛衰存亡之大原也然古之興亡僅一姓一家之事而財力仍存於民間當其盛時物力豐物粟斗三錢通三十年以制國用而寬然其有餘及孳生日久供不應求而大亂以作故開國之初百度草創壹所給於勝國之府庫條教號令除賜復蠲租寥寥數事外無可紀者民國則不然自互市之局開而閉關之利失雅片貿易國內膏髓已隱吸於無形積數十年薄物細故變本加厲甲子以後新學漸興清廷練海軍以張國而效適相反一敗於甲午再衄於庚子於是二百三十兆之賠款前史所未有者又益以四百五十兆之鉅又時時加以稱貸今計數且倍蓰矣事務因時會而生人才亦應時運而出魁儁奇侏負笈遠渡凡旁行裘上之典帙舉能究其精蘊而又鑑之以往古之得失證之以當事之經驗故能詳爲籌劃而不謬於所施若軍事若教育若實業若司法皆有改良進步之希望需財愈殷則理財之事愈亟而財政之犖犖大者若裁釐加稅若稅法若幣制若銀行若預算所以整齊而畫一之者皆歷年之所籌辦而不自今日始者也然或言而未能行行而未能至

且並非不至而終不副乎人之所望並不如吾意之所期者則又時勢之所推移事權之所牽制皆事實上無可逃之階級而不可畫於是而自餒者也故理財之道不在一日而在百年而呼吸暫停即不能保此一日今民國成立五年於茲矣事變亦亟矣共和之事再蹶而再興既合四百兆之心以爲心即當合四百兆之力以爲力中國之所負終由中國任之成敗利鈍未可預期而既有往轍之可尋即免後來之歧誤夫必有不畏難之念而後任事乃可以圖功亦必確知其所以難而其才力始足以集事萬緒千端豈容偏執欲知所革先知所因余攝貳部務即欲與在事諸君子蒐輯案牘編爲最新說明書俾人人得知真相適賈君果伯有民國財政史之作凡官書吏牘以及私家之著述信而有徵者靡不甄綜其取精用宏既見於賈君之自序而於吾意之所期亦若合符節焉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有志救國者苟以是編爲具體之研究而後擇一事以爲救時之良策使不鑿於國情不違乎民志豈惟當事者所深願望大雅宏達或有取於斯也

中華民國六年孟陬之月橫陽殷汝驪謹序

序

粵稽古代財政之書其有文獻可徵者若禹貢若周官若管子若大學以及史遷之貨殖傳班范諸書之食貨志通典通志之食貨諸門通考之田賦徵權國用諸考唐之元和國計簿宋之景德元祐慶元端平等會計錄明之萬歷國計錄或則要言不煩或則章制具備然斷代成書唯譚歷代國用之因革者尙有取於斯降及近世若有清之戶部則例自同治十三年以後未經修訂東華錄一書於雍正十三年以前之歲出入固皆備列每年之末而乾隆以後第載民數穀數外此略而不書大清會典雖疊次增修歷朝之出納必具必詳然迄於光緒己亥且外銷各款莫得而徵至若閩縣王慶雲之熙朝政紀於道光末禩爲尤詳鄞縣陳康祺郎潛記聞之度支考則就同治一朝有所搜輯李希聖之光緒會計錄成於二十二年丙申其後咸付闕如近人續文獻通考雖廣事徵引而詳略互見綜攬諸家著錄所及非囿於時代即限於見聞蓋世變靡常今之視昔相去迥別職是之故羅列羣編從事研討者每每病焉士毅涉獵之餘竊嘗感喟乎斯而年來於官私簿書案牘文卷頗有收集積儲篋笥與日俱富徵特備考證之

資蓋亦虞其散佚也。近時坊間印行財政諸書，大率取材譯述於神州之利病得失語焉莫詳，而於國故之遷流，今制之因襲，尤略而不道。每一展卷，輒覺其爲用未廣，爰特裒集舊所蒐採，益以新得，董而理之，詮次成書，非敢云補其闕失，聊備一格，以供披覽之便。云爾。纂輯既竟，名曰《民國財政史》，用述其義例如左。

財政端緒之複雜，興革之困難，至吾國今日而極。墨守成規，既不足以資因應，抄撮新制，又不足以利推行。非從沿革比較各方面反覆推究，無以立現時適宜之標準。乃發凡叩端，述總論編第一，制用之道固賴經緯有方，而若者伸若者縮，實惟財源之豐富，政綱之酌劑是繫。述歲入編第二，綱紀其財施於有政，則國用之盈縮，洪纖畢具，而緩急之間亦井然。悉陳述歲出編第三，出入有定，衡一遇匱乏，惟舉債以彌之。此內外從同，無所迎拒，而探討其已然，足資於鑑觀。述國債編第四，理財節用，其道萬端，而納諸軌物，則有條不紊。準繩是式，咸莫能外焉。述會計編第五，機杼脈絡，無或窒塞，且得收整齊貫輸之效者，曰惟銀行而通，有無範工商變動不居，因應無方者，又攸資夫貨幣。述泉幣編第六，綜是六者，其搜輯所及旨趣所在，不待具陳而昭然矣。

抑有進者我國財政之盈蝕惟董厥事者得知梗概而又有內外之分局部之別未能盡悉也自國家政治公諸輿論百度更張需財尤殷於是由中央各省推而至於市鄉一舉一措其與財政之相關也彌切坐而言起而行者苟非人人具備財政之常識洞悉財政之實情則受之者疑沮橫生施之者乖張立見其爲障礙夫豈淺鮮本書之旨

在使國計之沿革新政之設施已著之成效未來之偉畫一一貢獻於吾國民之前於以察既往審將來立永久之大綱採精當之良策則茲編之作或有少裨故特表而出之云

民國五年十一月上旬陽羨賈士毅序

例言

- 一 全書體例以準諸現制參用學理爲主
- 一 是書以制度爲經因革爲緯詳於近今略於往昔至窮源竟委從事徵引尙未暇及
- 一 是書以敘而不斷爲本旨間輟數語以醒眉目
- 一 是書於出入之盈絀極爲注重故近年預算悉按次排列以資參證
- 一 是書詳於事實凡近今法令之關涉財政者彙述所及按類附入
- 一 是書於中外貨幣折合之率約定如左
 - 英金一磅暫合十一元五角
 - 德金一馬克暫合六角
 - 法金一佛郎暫合五角
 - 美金一元暫合二元五角
 - 日金一元暫合一元一角五分

京平一兩暫合一元四角一分

公砵一兩暫合一元四角五分

行化一兩暫合一元五角

規元一兩暫合一元三角七分

關平一兩暫合一元六角

是書以官書檔案爲依據旁及內外人士之著述羅列如左

馬氏文獻通考

清欽定續文獻通考

清欽定皇朝文獻通考

劉氏續皇朝文獻通考

前清會典

前清宣統二四兩年預算案

民國二二五年預算案

各省財政說明書

清戶部度支部各司奏案輯要

民國財政部各稅案牘彙編

王氏熙朝政紀

梁氏國債史

章氏中國泉幣沿革

吳氏清財政考略

李氏現行菸酒稅釐章程

一 是書迭承友朋指正其舛夕校核者爲同鄉蔡允徐僊華瑞麒二君特誌數語以表謝悃

一 是書倉猝脫稿掛漏之處在所不免 博雅君子尙其諒之

民國五年十一月上旬

編者識

民國財政史目次

第一編 總論……………一

第一章 財政之沿革……………一

第一節 古代之財政……………一

第二節 清代之財政……………三

一 順治時之財政……………四

二 康熙時之財政……………五

三 雍正時之財政……………六

四 乾隆時之財政……………七

五 嘉慶時之財政……………一〇

六 道光時之財政……………一一

七 咸豐時之財政……………一三

八 同治時之財政	一五
九 光緒時之財政	一六
甲 光緒初年之財政	一七
乙 光緒中年之財政	一九
丙 光緒末年之財政	二三
十 宣統時之財政	二五
第二章 財政之現情	四五
第一節 中央及各省財政之概要	四五
第一項 中央之財政	四五
第二項 各省之財政	七八
第二節 國家及地方財政之劃分	一〇四
第一項 劃分之起源	一〇四
一 國家與地方之界說	一〇五

二	地方團體之級數	一〇五
三	國家行政地方行政之範圍	一〇六
二	稅項之劃分	一〇七
一	現行稅目之劃分	一〇七
二	將來新稅之劃分	一一〇
三	政費之劃分	一二三
甲	國家費之費目	一二四
乙	地方費之費目	一二六
四	地方財政之收支	一二八
三	財政方針之變遷	一三四
甲	周學熙長財政部時期	一三四
第一	現在財政之狀況	一三四
第二	整理財政之目的	一三七

第三 整理財政之方法	一三八
甲 財政政策	一三九
一 稅項之劃分	一三九
二 稅權之統一	一四二
三 稅目之釐訂	一四六
四 稅制之更新	一四八
乙 經濟政策	一五一
一 公債之籌畫	一五二
二 幣制之統一	一五六
三 銀行之計畫	一六一
四 產業之保護	一六五
第四 收支之大概	一六九
第五 結論	一七九

乙	熊希齡長財政部時期.....	一八〇
第一	內外財政之現狀.....	一八〇
第二	治標之方法.....	一八一
	整理舊債.....	
	撙節軍費.....	
	裁減政費.....	
第三	治本之方法.....	一八五
	改正稅制.....	
	整頓金融.....	
	改良國庫.....	
丙	陳錦濤長財政部時期.....	一九二
第一	目前恢復舊狀辦法.....	一九四
一	整理軍費政費.....	一九四

二 徵收賦稅暫時照舊辦理·····	一九五
三 專款解款暫時照舊辦理·····	一九五
四 暫借外債一萬萬元·····	一九六
第二 將來財政整理辦法·····	一九七
一 整理稅制·····	一九七
二 整理預算·····	二〇一
三 統一金庫·····	二〇三
四 整理公債·····	二〇三
五 確定貨幣政策·····	二〇五
六 實行菸酒公賣·····	二〇六
七 整理歲入官廳·····	二〇七
八 整理金融機關·····	二〇八
丁 周自齊長財政部時期·····	二一四

第一	歲入情形	二一五
一	整頓舊稅	二一五
子	田賦	二一五
丑	釐金	二一五
寅	常關稅	二一六
一一	推行新稅	二一六
子	驗契	二一六
丑	印花	二一六
寅	烟酒牌照稅	二一六
三	臨時收入	二一七
子	內國公債	二一七
丑	官產變價	二一七
寅	儲蓄票	二一七

第二	歲出情形	二一八
一	額定中央經費	二一八
二	節減外省支出	二一八
第三	整理濫幣	二一九
第四	籌辦金庫	二一九
第四章	財務官署之遞嬗	二二〇
第一節	財務官署之沿革	二二一
一	秦代之財務官署	二二二
二	漢代之財務官署	二二二
三	三國時之財務官署	二二三
四	晉代之財務官署	二二三
五	南北朝之財務官署	二二三
六	隋代之財務官署	二三四

七	唐代之財務官署	二二四
八	宋代之財務官署	二二六
九	元代之財務官署	二二八
十	明代之財務官署	二二八
十一	清代之財務官署	二三〇
	第二節 財務官署之現情	三三一
	第一項 中央官署	三三一
	第一款 行政監督官署(財政部)	三三一
	第二款 司法監督官署(審計院)	三三九
	第三款 中央特種官署	三四二
	一 稅務處	三四三
	二 鹽務署	三四六
	三 幣制局	三五一

第二項 地方官署	二五六
第一款 財政廳	二五七
第二款 海常關監督(稅務司附)	二六六
第三款 鹽務官署(稽核所附)	二七一
第四款 菸酒公賣局	二七九
第五款 印花稅分處	二八一
第六款 官產處	二八二
第三項 下級財政官署	二八四
一 縣知事公署	二八四
二 常關分關	二八四
三 稅所	二八五
四 場知事公署	二八五
五 菸酒分局分棧及支棧	二八五

六	印花稅所	一一八五
七	官產分所	一一八五
第五章 出入遞增之原因		
一	外交費	一一八八
二	內務費	一一八八
三	陸軍費	一一八八
四	海軍費	一一八九
五	財政費	一一八九
六	司法費	一一八九
七	教育費	一一八九
八	農商費	一一九〇
九	交通費	一一九〇
第二編 歲入		
	歲入	一

第一章 歲入概論	一
第二章 賦稅	四
第一款 收益稅	四
第一節 田賦	四
第一項 田賦之沿革	四
第二項 田賦之現情	六
第一目 田額	六
第二目 稅率	一六
第三目 額賦	二六
第四目 帶徵各款	四七
第五目 折價標準	五四
第六目 徵收方法	五九
第七目 遇災蠲緩	六三

第八目 徵收考成	六八
第九目 各項稅收	八〇
第十目 籌議清丈	九〇
甲 寶山清丈辦法	九一
乙 經界局清丈辦法	九二
丙 財政部均賦辦法	九三
第二節 營業稅	一〇一
第一項 營業稅之種類	一〇一
第一目 牙稅	一〇一
一 牙稅之現情	一〇一
二 牙稅之收數	一〇六
第二目 當稅	一一八
一 當稅之現情	一一九

二	當稅之收數	一二九
第三目	煙酒特許牌照稅	一三二
一	課稅之營業	一三三
二	納稅之等級	一三四
三	牌照之領換	一三五
四	罰則之分定	一三八
第四目	特種營業執照稅	一三八
一	課稅之營業	一三九
二	納稅之等級	一三九
三	執照之領換	一四一
四	罰則之分定	一四一
第五目	普通商業牌照稅	一四二
一	課稅之範圍	一四二

二	稅率之等級	一四三
三	牌照之領繳	一四四
四	罰則之明定	一四四
第三節	礦稅	一四四
第一項	礦稅之種類	一四五
第一目	煤礦稅	一四五
第二目	鐵礦稅	一四九
第三目	銅礦稅	一五〇
第四目	鉛礦稅	一五〇
第五目	鋅礦稅	一五一
第六目	銻礦稅	一五一
第七目	錫礦稅	一五二
第八目	汞礦稅	一五二

第九目 金礦稅	一五三
第十目 鉬礦稅	一五三
第十一目 硫礦稅	一五四
第十二目 公司及邊省繳納礦稅之辦法	一五四
第二項 礦稅收數	一七〇
第三項 議改稅則	一七三
第四節 房稅	一七四
一 課稅之標準	一七五
二 編查之方法	一七六
三 申報之手續	一七七
四 徵收之程序	一七七
五 罰則之事項	一七八
第五節 宅地稅	一八〇

一	等級課稅說	一八一
二	估價課稅說	一八一
第二款	行爲稅	一八二
第一節	登錄稅之種類	一八二
第一項	契稅	一八三
第一目	稅率之沿革	一八三
第二目	徵收之方法	一八五
一	契約用紙之頒給	一八五
二	特別印花之貼用	一八六
三	繳納契稅之期限	一八六
四	遲納匿報之罰則	一八六
第三目	各省之現情	一八七
第四目	契稅之收數	一九二

第二項 驗契	一九五
第一目 驗契之沿革	一九五
第二目 各省之現情	一九七
第三目 驗契之收數	二〇二
第三項 註冊費	二〇五
一 輪船註冊	二〇五
二 民業鐵路註冊	二〇六
三 公司註冊	二〇六
四 礦業註冊	二〇七
五 律師註冊	二〇九
六 著作註冊	二一〇
第四項 登錄稅之籌議	二一一
第二節 印花稅	二二三

第一項	印花稅之沿革	一一三
第二項	印花稅之現制	一二五
甲	印花稅法	一二六
一	課稅之種類	一二六
二	稅率之等級	一二六
三	貼用之方法	一二九
四	印花之種類	一三〇
五	契約之失效	一三〇
六	罰則之分定	一三〇
七	施行之手續	一三一
乙	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一三一
一	課稅之事項	一三一
二	貼用之程序	一三三

三 各項之罰則·····	二二三
第三項 印花稅之收數·····	二三四
第四項 稅法之修訂·····	二三七
第三節 遺產稅·····	二三八
一 提案之理由·····	二三九
二 草案之內容·····	二三九
第四節 運輸稅·····	二四五
一 議案之理由·····	二四六
二 稅法之概要·····	二四六
第三款 所得稅·····	二五〇
第一節 所得稅·····	二五〇
第一項 所得稅之現制·····	二五〇
一 課稅之範圍·····	二五一

二	稅率之等級	二五一
三	計算之方法	二五七
四	免稅之事項	二五八
五	報告之手續	二五八
六	調查會之設置	二五九
七	決定之程序	二六〇
八	審查會之組織	二六〇
九	納稅之時期	二六一
第四款	消費稅	二六八
第一節	鹽稅	二六八
第一項	鹽稅之沿革	二六八
第二項	鹽稅之現情	二七二
第一目	產鹽之狀況	二七二

第二目	運鹽之狀況	二七六
第三目	銷鹽之狀況	二七九
第四目	稅率之狀況	二八二
第五目	鹽款之狀況	二八八
第六目	緝私之狀況	二九九
第七目	結論	三〇六
第二節	茶稅	三一
第一項	茶稅之沿革	三一
第二項	茶稅之現情	三一四
第三項	減稅之籌議	三二一
第三節	菸酒稅	三二二
第一項	菸酒稅捐	三二二
一	菸酒稅捐之沿革	三二二

二	菸酒稅捐之現情	二二三
三	菸酒稅捐之收數	二六五
第二項	菸酒公賣之現情	二七〇
一	局棧之組織	二七一
二	分棧之押款	二七二
三	公賣之程序	二七二
四	公賣之費率	二七三
五	運銷之次序	二七五
六	公賣之入款	二七六
七	檢查之方法	二七八
八	罰則之分定	二七九
第三項	籌改菸酒稅及公賣費之辦法	二八〇
第四節	糖稅	二九三

第一項 糖稅之現情	三九四
第五節 牲畜及屠宰稅	三九八
第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之現情	三九八
第六節 絲繭稅	四〇三
第一項 絲繭稅之現情	四〇四
第五款 貨物稅	四〇六
第一項 貨物稅之沿革	四〇六
第二項 貨物稅之現情	四〇八
第三項 貨物稅之收數	四二二
第四項 整理貨物稅之辦法	四二九
第五項 免釐加稅之籌議	四二六
甲 前清籌議之辦法	四二七
子 出產稅	四二七

丑	銷場稅	四二八
乙	民國以來籌議之辦法
子	產銷分徵說	四四〇
丑	產銷併徵說	四四二
第六款	關稅	四四三
第一節	關稅之種類	四四三
第二節	海關稅	四四四
第一項	海關稅之沿革	四四四
第二項	海關稅之現情	四四九
第一目	進出口稅	四四九
甲	沿江沿海進出口稅	四四九
一	進口稅	四四九
二	出口稅	四五二

乙	邊境進出口稅	四五四
一	中俄陸路進出口稅	四五四
二	中日陸路進出口稅	四七七
三	中法陸路進出口稅	四五八
四	中英陸路進出口稅	四五九
第二目	子口稅	四六〇
第三目	復進口稅	四六七
第四目	洋藥釐金	四六八
第五目	船鈔	四六九
第六目	海關稅之收數	四六九
第三項	改良關稅之籌議	四七七
第一目	修改稅則	四七七
第二目	加稅免釐	四七八

甲	商約之比較	四七九
乙	籌議之情形	四九二
一	財政部之籌議
子	洋貨進口辦法	四九三
丑	國貨出口辦法	四九三
寅	外人在中國製造貨物課稅辦法	四九四
二	關稅改良委員會之籌議
子	議約之方法	四九四
丑	加稅之預備	四九五
寅	裁釐之預備	四九五
第三節	常關稅	四九六
第一項	常關稅之沿革	四九六
第一目	五十里內常關	四九六

第二目	五十里外常關	四九八
第三目	內地常關	五〇〇
第四目	常關稅收	五〇二
第五目	改訂稅則	五〇八
第六目	徵收考成	五〇九
第七款	雜稅	五一三
第一項	雜稅之沿革	五一三
第二項	雜稅之現情	五一六
第三項	雜稅之收數	五二五
第八款	雜捐	五二七
第一項	雜捐之現情	五二八
第二項	雜捐之收數	五二六
第三章	官有產業	五三八

第一節 官業收入·····	五三八
第一項 普通官業收入·····	五三九
一 普通官業收入之現情·····	五四〇
二 普通官業之收數·····	五四三
第二項 特別官業收入·····	五四六
一 特別官業收入之現情·····	五四六
二 特別官業之收數·····	五四九
第二節 官產收入·····	五八九
第一項 官產之種類·····	五八九
第二項 官產之規程·····	五九一
第三項 官產之現情·····	五九七
第四項 官產之收數·····	六〇二
第四章 雜收入·····	六〇六

第一項 雜收入之種類	六〇六
一 中央之雜收入	六〇七
二 各省區之雜收入	六〇九
第二項 雜收入之收數	六一二
第五章 歲入結論	六一七
第二編 歲出	一
第一章 歲出概論	一
第二章 憲法費	三
一 元首費	三
二 議會費	五
第三章 行政費	六
第一節 外交費	六
中央外交費	六

各省外交費·····	
第二節 內務費·····	一七
中央內務費·····	
各省內務費·····	
第三節 國防費·····	五一四
一 陸軍費·····	五一四
中央陸軍費·····	
各省陸軍費·····	
二 海軍費·····	一〇七
中央海軍費·····	
各省海軍費·····	
第四節 司法費·····	一一八
中央司法費·····	

各省司法費	
第五節 教育費	一二五
中央教育費	
各省教育費	
第六節 經濟行政費	一五七
一 農商費	一五八
中央農商費	
各省農商費	
二 交通費	一七八
中央交通費	
各省交通費	
第四章 財政費	一八三
中央財政費	

各省財政費	
第五章 歲出結論	二〇六
第四編 國債	一
第一章 國債概論	一
第二章 中央公債	三
第一節 長期內債	二
息借商款	
昭信股票	
愛國公債	
軍需公債	
六釐公債	
三年公債	
儲蓄票	

四年公債	
五年公債	
第二節 長期外債	一六
甲 同光之交所起外債	一七
英商各款外債	
德商各款外債	
乙 甲午後所起外債	一九
匯豐銀款	
匯豐金款	
俄法洋款	
克薩鎊款	
瑞記洋款	
英德洋款	

續借英德洋款·····	
丙 庚子後所起外債·····	二六
各國賠款·····	
幣制實業借款·····	
丁 民國以來所起外債·····	三四
比國借款·····	
瑞記第一次借款·····	
瑞記第二次借款·····	
倫敦新借款·····	
善後借款·····	
奧國第一次借款·····	
奧國第二次借款·····	

奧國第三次借款
中英公司借款
狄思銀行借款
中法實業借款
中法銀行欽渝墊款
第三節 短期內債 五一
第四節 短期外債 五三
第三章 實業公債 五七
第一節 交通部內外債 五七
一 京漢鐵路借款 五九
蘆漢鐵路借款 五九
興辦實業借款 六〇
二 京奉吉長鐵路借款 六二

京奉鐵路借款	六二
新奉鐵路借款	六三
吉長鐵路借款	六五
三 正太鐵路借款	六六
四 滬寧鐵路借款	六七
五 汴洛鐵路借款	六八
六 道清鐵路借款	六九
七 廣九鐵路借款	七〇
八 滬杭甬鐵路借款	七一
九 津浦鐵路借款	七三
十 整頓鐵路借款	七五
十一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	七六
贖回粵漢鐵路借款	七七

漢粵川鐵路借款	七八
十二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八〇
十三 同成鐵路借款	八二
十四 浦信鐵路借款	八三
十五 欽渝鐵路借款	八五
十六 寧湘鐵路借款	八六
十七 沙興鐵路借款	八八
十八 中英公司借款	八九
十九 四鄭鐵路借款	九〇
二十 濱黑鐵路借款	九一
二十一 電政各項借款	九三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九三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九三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九四
天津電話借款	九五
第二節 農商部內債	一〇二
一 富籤實業公債	一〇二
二 有獎實業債券	一〇三
第四章 地方公債	一〇四
第一節 地方內債	一〇四
一 直隸公債	一〇四
二 湖北公債	一〇五
三 安徽公債	一〇五
四 湖南公債	一〇五
五 江蘇公債	一〇六
六 浙江公債	一〇六

七	福建公債	一〇六
第二節	地方公債	一〇七
一	湖北外債	一〇八
二	維持市面借款	一〇八
三	周轉市面借款	一〇九
四	雲南外債	一〇九
五	直隸外債	一〇九
六	浙江外債	一〇九
七	蘇路公司外債	一一〇
八	漢冶萍公司外債	一一〇
第五章	公債償本付息之額	一一二
一	財政部內外債款還本付息之額	一一二
二	交通部內外債款還本付息之額	一一二

第六章	整理國債之籌議	一三一
一	整理短期外債議案之概要	一三一
二	整理長短期內債議案之概要	一三四
第七章	償還國債之計畫	一三七
一	共和建設討論會創設減債基金清償新債議案之概要	一三九
二	財政部創設減債基金清償舊債議案之概要	一四八
第五編	會計	一
第一章	會計概論	一
第二章	年度	三
第一節	年度之沿革	三
第二節	年度之現情	四
一	整理之期限	七
二	歲出之原則	八

三 儲金之限制	九
第三章 預算	一〇
第一節 預算之沿革	一〇
第二節 預算之現制	一四
第一項 預算之編訂	一四
一 歲入歲出之標準	一四
二 總預算之區分	一五
三 總預算之參照書類	一七
第二項 預算之填補	一八
一 追加預算之編訂	一八
二 預備金之設置	一九
三 國庫證券之發行	二一
第三項 預算之議決	二二

一	提交之時期	三三一
二	議決之程序	三三二
第四章	收支	三三三
第一節	收支之沿革	三三三
第二節	收支之現制	三四
第一項	收支之事項	三四
一	以收供支之標準	三五
二	徵收賦稅之方法	三五
三	徵收官吏之資格	三六
四	支付預算之手續	三七
五	經費流用之制限	三七
六	收支分明之原則	三九
第二項	收支之變通	三九

一 入款之處分	三九
二 經費之遞用	四二
第三項 飭書之權責	四三
一 發給支付飭書之官署	四四
二 發給支付飭書之制限	四五
三 執行支付飭書之責任	四五
四 預付支付飭書之範圍	四六
第四項 收支之繳付	四七
一 歲入繳納之原則	四七
二 歲出支付之原則	四八
第五項 收支之計算	四八
一 歲入之計算	四九
二 歲出之計算	四九

第六項 期滿免除	五〇
一 債權存在之期間	五〇
二 債務存在之期間	五一
三 例外之事項	五一
第七項 政府契約	五二
一 競爭契約	五四
二 隨意契約	五五
第八項 出納官吏	五九
一 出納官吏職務之責任	六〇
二 出納官吏賠償之責任	六一
三 出納官吏職務之限制	六二
四 出納官吏營業之限制	六二
第五章 金庫	六二

第一節	金庫之沿革	六二一
第二節	金庫之現制	六七
第一項	金庫之規程	六七
一	金庫條例草案之內容	六八
二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之內容	六九
第二項	中交兩行辦理金庫之概要	七二
第三項	各省稅款改交金庫之概要	七七
第六章	決算	九二
第一節	決算之沿革	九二
第二節	決算之現制	九四
第一項	決算之編訂	九四
一	決算之編訂程式	九四
二	決算之編訂程序	九六

三	決算之附送書類·····	九八
二	項 決算之審查·····	九九
一	計算上之審查·····	九九
二	行政上之審查·····	九九
三	預算上之審查·····	〇〇
三	項 決算之議決·····	〇一
第七章	特別會計·····	〇三
一	節 特別會計之沿革·····	〇三
二	節 特別會計之種類·····	〇六
三	節 特別會計之應用·····	〇八
第八章	收支書類·····	一一
一	節 總預算書·····	一一
二	節 各種收支書式·····	二六

第三節 總決算書·····	一五〇
第九章 官廳簿記·····	一六三
第一節 官廳簿記組織·····	一六五
第二節 登記方法及順序·····	一六五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一七七
第六編 泉幣·····	一
第一章 泉幣概論·····	一
第二章 銀行·····	三
第一節 中央銀行·····	三
第一項 中國銀行之沿革·····	三
第二項 中國銀行之現制·····	一七
第二節 特種銀行·····	二九
第一項 交通銀行·····	二九

第二項	興華匯業銀行	四·五
第三項	殖邊銀行	五〇
第四項	鹽業銀行	五四
第二節	實業銀行	五八
第一項	勸業銀行	五八
第二項	民國實業銀行	六七
第四節	銀行通則	七六
第一項	商業銀行之通則	七六
第二項	殖邊銀行之通則	八一
第三項	儲蓄銀行之通則	八八
第四項	農工銀行之通則	九五
第五節	地方銀行	一〇六
第一項	各省官銀行號	一〇六

第三章 貨幣	一三三
第一節 實幣	一三三
第一項 籌議本位之沿革	一三三
第二項 籌議單位之沿革	一四三
第三項 制錢之沿革	一四七
第四項 銅元之沿革	一五二
第五項 銀元之沿革	一六〇
第六項 國幣之新舊法規	一六九
第七項 造幣局廠之沿革	一八九
第八項 各項舊幣之成色	一九五
第九項 金銀銅換算之價格	二〇一
第十項 銀元銅元之統計	二一二
第二節 紙幣	二二四

第一項 各地紙幣之現情	一三二
第二項 整理紙幣之籌議	一三七
甲 以政府紙幣收回濫幣之說	一三八
乙 以公債準備之新紙幣收回濫幣之說	一四一
丙 以分期抽籤償還之新幣收回濫幣之說	一四四
第三項 取締紙幣之法規	一四七
第四項 停止兌現之略情	一五〇
國會兌現之建議
中行兌現之辦法	一五一
交行籌兌之辦法	一五二
官商兌現之條議
全部以國庫證券收換法	一五三
全部以公債收換法	一五二

定期兌現法	一一五三
一部兌現法	一一五二
付息法	一一五四
自然銷却法	一一五四
全部以政府紙幣換收法	一一五四

附錄

宣統四年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一一
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一一二
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一一七
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一一五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一七〇
民國五年度京兆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九六
民國五年度直隸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九八

民國五年度奉天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〇六
民國五年度吉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一一
民國五年度黑龍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一五
民國五年度山東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二一
民國五年度河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二九
民國五年度山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三五
民國五年度江蘇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四〇
民國五年度安徽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四七
民國五年度江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五五
民國五年度福建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六一
民國五年度浙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六五
民國五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一
民國五年度湖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七八

民國五年度陝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三
民國五年度甘肅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九
民國五年度新疆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九四
民國五年度四川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九九
民國五年度廣東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二〇七
民國五年度廣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二一六
民國五年度雲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二二〇
民國五年度貴州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二二七
民國五年度熱河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二三一
民國五年度察哈爾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二三五
民國五年度綏遠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三三七
民國五年度川邊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三三九
民國五年度阿爾泰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三四一

民國五年度恰克圖歲出分預算表·····	一四三
民國五年度烏里雅蘇台歲出分預算表·····	一四三
民國五年度科布多歲出分預算表·····	一四四
民國五年度西藏歲出分預算表·····	一四四
民國五年度庫倫歲出分預算表·····	一四六
民國五年度塔爾巴哈台歲出分預算表·····	一四六
附錄勘誤表·····	一

民國財政史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之沿革

第一節 古代之財政

我國財政之可考者始於三代。禹貢簡要周官詳備。而於出入多寡之數均無徵焉。漢晉租賦皆出於田畝戶口。歷史無所入細數。李唐以後始有歲入之額可稽。大寶間租稅庸調每年計錢粟絹布絲綿約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端疋屯貫石。元和兩稅權酒斛斗鹽利總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石。較天寶少三分之一。而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戶口。每歲賦稅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是唐之歲入不止此。當其時供京師用者以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爲取辦之地。而諸方鎮所養之兵其費尙不與焉。此唐代歲入之大概也。

宋代歲入至道時一千二百萬。皇祐時三千九百萬。治平時四千四百萬。熙寧時五百六百萬。其後歲入愈多而用愈匱。南渡後川陝四路歲入卽至四千萬。則全國歲入之多可知。而在正賦外者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帳錢、尤不可數計。增縮皆以本州縣官主之。與今之地方稅略同。此宋代歲入之大概也。

明代歲入之數見史志者萬歷時夏稅米麥四百六十萬五千餘石。起運百九十萬三千餘石。餘悉存留鈔五萬七千九百餘錠。綢二十萬六千餘疋。秋糧米二千二百三萬三千餘石。起運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餘石。餘悉存留鈔二萬三千六百餘錠。屯田六十三萬五千餘頃。花園倉基千九百餘所。徵糧四百五十八萬四千餘石。糧草折銀八萬五千餘兩。布五萬疋。鈔五萬餘貫。各運使提舉大小引鹽二百二十二萬八千餘引。歲入之數內承運庫慈寧慈慶乾清三宮子粒銀四萬九千餘兩。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餘兩。金二十兩。廣惠庫河西務等七鈔關鈔二千九百二十八萬餘貫。錢五千九百七十七萬餘文。京衛屯鈔五萬六千餘貫。天財庫京城九門鈔六十六萬五千餘貫。錢二百四十三萬餘文。京通二倉並薊密諸鎮漕糧四百萬石。京衛屯豆二萬三千餘石。

太倉銀庫、南北直隸、浙江、江西、山東、河南、派剩麥米折銀二十五萬七千餘兩、絲綿稅、絲農桑絹折銀九萬餘兩、綿布苧布折銀三萬八千餘兩、百官祿米折銀二萬六千餘兩、馬草折銀三十五萬三千餘兩、京五草場折銀六萬三千餘兩、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二十餘萬兩、戶口鹽鈔折銀四萬六千餘兩、薊密永昌易遼東六鎮民運改解銀八十五萬三千餘兩、各鹽運提舉餘鹽課鹽稅銀一百萬三千餘兩、黃白蜡折銀六萬八千餘兩、霸大等馬房子粒銀二萬三千餘兩、備邊並新增地畝銀四萬五千餘兩、京衛屯牧地增銀萬八千餘兩、崇文門商稅牙稅一萬九千餘兩、錢一萬八千餘貫、張家灣商稅二千餘兩、錢二千八百餘貫、諸鈔關折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泰山香稅二萬餘兩、贓罰銀十七萬餘兩、商稅魚課富戶曆日民壯弓兵並屯折改折月糧銀十四萬四千餘兩、北直隸山東河南解各邊鎮麥米豆草鹽鈔折銀八十四萬二千餘兩、諸雜物條目繁瑣者不具載、歲入但計起運者存留不與、此明代歲入之大概也。

第二節 清代之財政

迨至清代、款目綦詳、歲出之數可與歲入之額互相參照、視諸前代、爲有進焉、茲分述

如左。

一、順治時之財政。順治中整理財政，厥有數端：一、爲寬恤民力，如蠲免地糧內新加之遼餉、練餉、新餉及鹽關兩款內新加之各款是。而錢糧之浮收，州縣落地稅之名目，柴炭錢糧之私派，皆垂爲厲禁。二、爲擲節政費，如裁省京堂及各府推官，各縣主簿等缺，並歸併各省道府州縣缺。三、爲清查稅款，如嚴查隱漏，清釐屯田，整頓積欠，是綜其出入之數。時有變遷，七年以前，海宇未安，歲入無定，徵以禮科給事中劉徐謨之疏，每歲錢糧所入爲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兩，國用所出爲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約不敷銀八十七萬五千餘兩。出款中以兵餉爲最鉅，計一千三百餘萬兩，各項經費祇二百餘萬兩，是爲順治初年歲出入之概要。八年徵地丁銀二千一百一十萬，一百四十二兩有奇，米豆麥五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四石有奇，較諸初年所徵之數爲多。十七年徵地丁銀二千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兩有奇，米豆六百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九石有奇，鹽課銀二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六兩，此外草與茶之數尙未計入。然其時雲桂廣福之藩軍協餉，每歲所需常在五六百萬兩左右。

是入數固增。而出數亦加矣。

二、康熙時之財政。康熙承開國之後。區夏漸寧。民物較阜。其理財之綱要。爲後世所稱道者。一爲整飭報銷。如定限一年。清查各省採買米石。凡浮多者。將其價值追完。又如稽核兵馬錢糧舛錯之數。清結各省奏銷錢糧駁查之款。處分駐防綠旗官兵米豆草束價值之浮折。皆是。二爲減縮國用。如裁南贛鄖陽巡撫等缺。暨三藩平後各省之兵額。屢次刪汰。是三爲節省官費。如各宮杯帳輿轎花毯之屬。咸撥勿用。及減省木柴紅螺炭之額數。光祿寺及工部之用費。是綜其出入之數。隨時代而變遷。元年徵地丁銀二千五百七十六萬兩。有奇。米豆麥六百一十二萬石。有奇。鹽課銀二百七十三萬兩。有奇。然出款之兵餉。則增至二千四百萬內外。以入抵出。軍費外之用款。僅有三百餘萬。較諸順治季年。入款雖無大異。而出款已相懸絕。是爲三藩未叛時代。十四年。三藩叛後。入款驟絀。地丁視元年減五百餘萬。鹽課亦減數十萬。其由改折漕貢。裁節冗費。稽查漏賦。核減軍需。量增雜稅。酌加鹽課。暨裁俸。停工。開捐等所籌之款。祇二三百萬。僅乃得支。亂平。漸復舊規。罷新稅。給俸祿。如故。二十一年。地丁銀較元年增數十萬。

鹽課無甚增減。而旋又用兵於羅刹及準噶爾。施工於河堤。用款未嘗稍減。是爲三藩叛而復平時代。嗣後秦隴鄂湘蜀粵閩廣滇黔等省。咸以兵燹之餘。蠲全賦一年或二年。災賑仍如舊制。三十二年復普免漕糧一次。四十九年又免地丁全額一次。其所以兵役屢興。賦稅屢減。而國用得繼者。蓋在斟酌緩急。而款無虛糜耳。是爲休養民力時代。逮及季年。入款較增。計地丁二千八百七十九萬兩。鹽課三百三十七萬兩。關雜等稅三百萬兩。有奇。米麥六百九十萬石。各有奇。以入抵出。有盈無虧。故庫儲尙有餘銀八百萬兩。然外省之虧空。有至五六十萬者。功令雖嚴。卒未禁絕。至若六十一年十一月。令以關差改歸地方官。又令以鹽務亦歸督撫。是亦財政分權之因革與後世集權之旨不同耳。康熙朝之弊壘大端。不外是矣。

三、雍正時之財政。雍正御宇。政尙嚴刻。固與康熙時之藏富於民。財不聚而豐者有別。然絲覈名實。不少假借。計臣鮮能自便私圖。其所以整飭之者有三。一、爲稽考關稅鹽課。二年令關鹽各差嚴禁苛求。力除加派。務使舟車絡繹。貨物流通。則稅自足額。課自盈餘。於是各關以贏餘報者相屬。而缺額蓋寡。二、爲清釐陋規。耗羨。六年令督撫確

查歷年未除之陋規。將無妨於國課民生者入公。餘悉裁革。其耗羨則各省額定有差。如江蘇併匣費鹽規各款計之。四川等省。則併鹽規各款計之。而官吏之養廉。賴以取給焉。三爲追繳虧空。當時江蘇一省。積欠八百餘萬兩。官侵吏蝕。竟居其半。其餘各處。火耗差徭恣意科派。視贏收爲應得。以漁利爲長技。故雍正初年。首以查辦虧空爲要。限滿不完。從重治罪。綜此三端。是清初之財政。夙以節儉寬大爲本。至此一變而爲剔抉精嚴矣。其元年之歲入。計地丁三千二十餘萬兩。米豆麥四百一十二萬餘石。鹽課四百二十六萬兩。後又加耗羨三百餘萬兩。關稅盈餘二百餘萬兩。共四千萬兩以上。此外尙有雜稅茶引諸款。未經計入。然入款雖視順康兩朝爲增。而出款亦加。如青海之平定。苗疆之征撫。準噶爾之討伐。往往一役。糜庫金五六千萬。他如改土司爲流官。易衛所爲郡縣。以及增兵額。設官缺。析置府州縣。給與文武官之養廉名糧。更張愈多。所費益鉅。而財用卒以不匱。蓋其整理考覈之精。有足多者。

四、乾隆時之財政。乾隆鑑於雍正綜覈之嚴。舉國悚息。故一以寬大爲治。初政卽下詔。悉除前朝之逋賦。其時承平較久。上下日習於豪侈。耀武游宴。史不絕書。鑒祖宗質

樸之風。開叔季奢靡之習。而財用日增矣。稽厥踐祚之始。庫藏僅二千四百餘萬兩。迨歸政時。增至七千餘萬兩。而其出入相抵之餘。尙能財貨充牣者。皆開源與綜覈之功也。蓋其開源之道。約有五端。甲。爲開捐。若災賑。河工。軍需。等所開之捐例。是然甘省竟以此釀成大案。皋蘭等縣。侵款至一百數十萬之多。乙。爲報效。若慶典。軍饗。河堤。各款大半取盈於兩淮之鹽商。粵東之洋商。其數不下數千萬。是丙。爲生息。若魯省。因城工借帑二百萬。年得息銀二十四萬。是其後各省公用之款。取資於此者。十蓋八九。丁。爲攤廉。若工程餉糴。例難核銷之款。及彌補虧空賠累之項。咸以此爲挹注。所謂按廉捐攤歸款。是然往往所攤有浮於養廉者。流弊滋多。戊。爲盈餘。若粵海關。自四十餘萬^{十四}數一年而增爲一百一十七萬^{年數九}。是舉一可例其餘矣。己。爲加價。若鹽斤之酌加半文。一文或數文。是初雖因事而設。後遂循以爲例。此開源之效也。旋以各省蠹蝕虧空之弊。馴又成風。乃於被查各案。峻法相繩。紀綱得以少飭。貪吏有所憚而不敢爲。其彰彰者。厥例匪尠。甲。爲平餘。若十年。陝西布政使慧中。請裁撤征解錢糧平餘之奏。詔曰。各省皆然。不獨陝西。其明證也。乙。爲匣費。若五十三年。湖廣總督舒常。奏稱淮鹽行銷

湖廣商人接引捐輸。名爲匣費。漢口店商任意開報。浮費日重。獲利維艱。配運莫先。現令全行禁革。是乃雍正中歸公外之匣費可知。丙爲陋規。若六十年。閩省總督伍納拉以收受鹽務公幫陋規銀十四萬而處死。然關雜各稅額外之款。未能悉禁。征收者之不入私橐也。丁爲浮收。若粵省以征糧浮收。逮治歷任糧道。蘇省句容高郵。以浮收丁漕。謫及總督。實則各省皆然。特發覺者少耳。戊爲虧空。若山西巡撫和其衷。湖南巡撫李因培。皆因代屬員彌補虧空。或棄市。或賜盡。而追還者絕少。證以末年尹壯圖。參各省虧空之奏。魯之國泰案。有二百數十萬。閩之伍納拉案。有二百五十餘萬。他如浙之二百餘萬。滇之百餘萬。其侵蝕之鉅。實所罕聞。此綜覈之效也。以上兩端。係當時財政充裕之原因。故其時寬免之典。不絕於書。十一年。全蠲直省錢糧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於二年內輪免一周。自是三十年。四十五年。六十年。咸普免漕糧一次。三十五年。四十二年。五十五年。咸普免錢糧一次。而蠲緩攤征。尙不與焉。此外特支之費。爲數頗鉅。七年。江皖被黃淮之災。工賑至千萬。四十八年。豫省河工。用款至千餘萬。修繕各省城工。發帑五百萬。陝甘增兵所需。歲加二百餘萬。而收台灣。則八百餘萬。定金州。平準

回則三千三百餘萬。此寬免及特費之情形也。而綜其歲出入各款。在五十六年。各省實征銀四千三百五十九萬。實支銀三千一百七十七萬。以收抵支。實餘一千一百八十二萬。則其時財力之寬裕可知矣。

五、嘉慶時之財政。嘉慶之初。特普免錢糧一次。然是時宇內稍稍多故。而財力漸不如前矣。其涉於入款者。則有三端。一、爲整飭積習。如先後諭令查倉庫、催舊欠、整鹽務、裁新疆用款、減軍需報銷等是。二、爲開捐事例。如三年、照川運成規。加一成、開楚川事例。以濟紅苗教匪之軍需。十年。又以兵費河工乏款。開豫東事例。以裕國用。先後共收七千餘萬。是三、爲特款所入。如生息、加價、捐輸及各項公攤。而蜀省之捐輸津貼。見於七年明諭者。共收八十餘萬。是其涉於出款者。則有四端。一、爲河工軍需。如曹工決口。歷屆支款。共數千萬。南河每年搶修各工。輒一百五十餘萬。而川楚教匪之亂。用款至二萬萬。黔苗艇匪豫東等役。糜款率至鉅萬。皆是。二、爲生銀輸出。如疊次諭旨。謂外商輸運紋銀出洋。歲百數十萬。實則其時鴉片流行已盛。漏卮之大。當在千萬以外。三、爲歷年民欠。如十七年。外省積欠錢糧雜稅。至一千九百餘萬之鉅。蘇皖兩省。各有四

百餘萬是。四爲漕運。虧耗如南漕運京州縣。旗下渡黃盤壩。起駁交倉。各有用費。輸納之漕一石。其公私所耗。輒至數石。是他若規復舊制者。則有一如乾隆四十六年。增兵之案。至嘉慶十九年正月。所用已逾七千萬以外。過於前之所存。詔議酌裁。增設各項。是寬免市恩者。亦有一如二十四年。遇六旬萬壽。普蠲積欠。川黔兩省無民欠者。免錢糧十之二。凡請沙田增賦。漕糧加耗者。咸諭駁之。皆是其歲出入之數。當十七年時。入者四千一百十三萬有奇。出者三千五百一十萬有奇。雖出入相抵。尙有盈餘。而其入款。視乾隆季年。實征之數。減至一千三百餘萬。蓋極盛之後。難爲繼。清代士夫。輒以乾嘉並稱。詎知豐。嗇不侔。乃若此云。

六道光時之財政。道光一代。爲有清由盛而衰之樞紐。在嘉慶時。中原不靖。出款驟增。然海疆又安。無須籌及賠防各費。至是而司農動以國用匱乏告矣。其關於歲入者。有五。一曰清釐。如二年。戶部奏催各省欠解銀六百三十二萬。三年。又奏催歷年未完雜稅銀二百三十一萬。十九年六月。戶部奏查明積年欠解銀數。除鹽務懸引及帑利等款。分別展緩外。計有二千九百四十餘萬兩之鉅。請飭各省。應解者解。應撥者撥。不

准通融掩飾是。二曰稽核。如三年戶部奏近三年出入比較清單。言歲入每年皆有缺少。而歲出之額支則無減。活支則有加。且各直省或以熟爲荒。或以完爲欠。或征多解少。或例外增支。請飭力除積弊。整頓鹽務。關稅銅政。以裕國計。是三曰豁免。如三年四月。免福建剿辦台匪軍需攤扣未完銀一百七十九萬兩。七月。又免河南攤川楚二成軍需銀六百四十九萬兩。合之各省所免。約在千萬以外。並以淮南引課滯銷。停止報效。前後蠲緩數逾千萬。四曰興利。如增墾新疆之田地。議更奉天之鹽法。改南漕之河運爲海運。禁私鑄。禁小錢。議鑄銀元。五曰捐款。如蘇州藩庫收捐監銀三百七十六萬。安徽收一百七十四萬。雲南收四十七萬。合各省計之。約在五千萬以上。合歷次特開之捐例計之。爲數尤鉅。臨時之款。多於此籌撥。是其關於歲出者有四。一曰軍需。如回疆張格爾之役。糜款一千一百一十六萬。粵浙海疆之役。亦有千數百萬。是二曰河工。如王營減壩鉅工。撥款四百六十萬。祥工。牟工。撥款均鉅萬。歷年河工。自例支外。多者五百餘萬。少者四百餘萬。是三曰賠款。如鴉片一役。訂約江寧。償款二千一百萬。是四曰撥款。二十一年。戶部奏各省辦理要政。一年有餘。用款二千一百餘萬。除動支

地丁鹽課關稅外。實撥內務府廣儲司。及部庫銀七百三十萬兩。是外若生銀之流出者。歲三千餘萬。銀庫之虧短者。近千萬。而設官增兵。耗糜之款。尙不與焉。夫入既如彼。出復如此。財用之不給。宜矣。綜其出入之款。以二十三年計之。入者。如地丁鹽課關稅等。共銀三千七百一十四萬。出者。如各項內外經費等。共銀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其中由部庫撥放者。歲九百餘萬。而事出非常。不可預計之款。尙不在內。此道光時左藏漸絀之略情也。

七。咸豐時之財政。咸豐繼位。府庫已絀。而東南洪楊之變。西北英法之役。擲款至鉅。論者多謂其時財政。各省皆自專之。不知軍事緊急。奏報延遲。有未可以常理律者。而自雍正以來。度支出入之定程。迄是不能確守矣。其恃以應急者。一曰釐金。三年雷以誠於江蘇試辦抽釐。各省踵而行之。軍餉之取資於此者。十蓋八九。所入當歲在千萬以上。二曰漕折。軍興後。湘鄂等省。皆改漕糧爲折價。歲提歸公及節省之款。每省率七八十萬。其川省之按糧津貼爲數亦鉅。三曰捐輸。各省永廣中額一名。捐輸在三十萬以外。合而計之。約逾一萬萬。而加會試中額。及廣中額一次。並加府州縣學額。亦均定

有捐納銀數。至各省新辦之日。捐舖捐團練捐等。尤不可以名計。其關於軍費者。如金陵之克熱河之狩。撥餉二千七百餘萬。合前後計之。業在數萬萬以上。而得以月計者。江南大營。則五十萬。浙省供皖南防軍。則三十萬。湘鄂供出境之軍。則數十萬。至北路征軍。及各省自辦之團防。咸未與焉。其關於差徭者。如直魯晉豫陝甘諸省之差徭。川滇夫馬局之歲費。多者數百萬。少者亦百萬。其後議減。而見諸章奏者。謂初尙十倍於今。則繁重可知。其關於鹺政者。如因淮鹽路阻之故。川鹽東行。潞鹽南下。以虧抵盈。尙足相劑。惟苗沛霖李世忠屯兵江淮。或自摺鹽行銷。或強收鹽稅。則已妨及鹽政矣。其關於泉幣者。如行鈔票鑄大錢鐵錢。往往強人使用。而流通阻滯。商業衰歇。遂由社會經濟。而影響於國家經濟。初時計臣持之甚堅。蓋未知其失也。他若於山西等省預借地丁。祇行一年。而減俸減餉。則所得無多。採礦開墾。則雖圖速效。張皇補苴。時踰財政之常軌。然亦曾以督征不力。或收數短絀。而謫降各省藩司多人者。舍本逐末。其收效蓋亦僅矣。至歲出入之數。因軍事倥傯。冊報缺畧。重以西隣東犯。倉卒出行。其全豹固莫得而窺也。

八、同治時之財政。同治卽位於多事之秋。中原則兵戈雲擾。台灣則隣邦失歡。而軍需之鉅。實爲前此所未有。然在軍務倥傯之際。頗多恤民之政。一爲停罷煩苛。如三年之罷山東畝捐。江南糧捐。草捐。花捐。布捐。是。二爲核減浮賦。如三年。浙省奏減杭紹嘉湖浮收銀五十七萬兩。五年。蘇省奏減蘇松常太浮收米三十七萬四千餘石。又浮收錢二百七萬六千餘串。皖贛及寧屬亦均因之核減。約歲爲民省銀錢總在數百萬以上。是。三爲改定收數。如從前州縣征漕私改折價。一石折價有收至二十千文者。至是鄂則核定每石不得過六千文。魯則奏定每石收錢六千文。蘇亦奏定每石年內收四千五百文。年外收五千文。江西則更定每石收錢三千四百二十文。河南則每石收銀三兩。皖省則每石收銀二兩二錢。是以上三端皆係當時恤民之政。惟初定江浙繼平齊豫。迨於末年。陝甘雲貴。悉奏救平。每因軍費之繁。而財用告匱焉。湘軍四案。五案。及勦捻第一案。共銀三千餘萬。蘇滬一案。二案。及淮軍西征兩案。共銀一千七百餘萬。滇省歷年各案。共銀一千四百六十餘萬。閩軍援浙及台防等案。共銀六七百萬。合而計之。必在數萬萬以上。綜其末年歲出入之大略。入者。則若地丁實征二千萬有奇。漕折

二百萬有奇。鹽課鹽厘等八百萬有奇。常關稅二百萬有奇。海關稅一千二百萬有奇。厘金一千五百萬有奇。川省按糧之捐輸津貼一百八十萬有奇。共爲六千餘萬。較道光時尙盈二十餘萬。其歲出約共七千萬左右。內新增用款除防軍外。爲長江水師。歲一百數十萬。閩省船廠歲撥數十萬。神機營歲一百餘萬。稅務司經費歲一百餘萬。甘肅各軍之餉歲撥至八百萬。後以台灣事起。又急海防。而賠日本者四十萬。至各軍協餉之解不足額。及欠而未發者。尙不下數千萬焉。當時內外財政同一竭蹶。祇知籌款相抵。補救於一時。而順。康。雍。乾。間。制。節。謹。度。之。風。已。邈。不。可。覩。矣。

九光緒時之財政 光緒一代。度支出入之數。爲自少遞增之關鍵。初年西陲多故。法越失和。用款浩繁。艱於籌措。然其時經常之收支。年僅八千萬內外也。中年海防孔亟。中日開釁。事前籌戰守之費。事後增賠償之債。支出之數雖增。新增之款無着。故收款僅八千八百餘萬。而出款已增至一萬一百餘萬。迨其季年。拳匪禍作。賠償四百五十兆。旋以籌辦新政。需費益鉅。就地籌款。藉事補苴。收支之數。遞加至二萬萬以上。而其出入之額。所以歲有增加者。亦時運使然也。茲分述如後。

甲、光緒初年之財政。二年，戶部奏陳整頓丁漕之收數，擲節防營之開支，稽核鹽關釐金之交代。蓋以新增各項日見短絀，而舊有各款又半屬虛懸，故擬濬財源而節浮糜也。然西征之餉項，晉豫之賑務，均亟待支撥，以便迅赴事機，實已節無可節矣。五年，戶部又奏舊有入款供支應者，實無盈餘，而新增之厘金、捐輸，既爲各省及西征之軍所耗，海關各稅復爲購辦機器及布置海防所蝕，國用之出入業經相懸，而王先謙所奏近年入款共五千七八百萬（略謂舊有之款如地丁雜稅、鹽款雜項等共四千萬，今祇二千七八百萬，新增之款如海關一千二百萬、鹽稅三百萬、貨厘一千五百萬）出款共四千四百萬（略謂原支之款如兵餉、河工、京餉以及各省留支共四千萬，今祇支二千四百萬，特別之款如西征津防兩軍約一千萬，各省防軍約一千萬）酌劑之間，尙有贏餘，非確論也。五年，減蘇省江甯府浮糧十之一。六年，以伊犁之爭，幾開兵燹，司農上籌餉之端十一：一曰嚴催各省墾荒，二曰捐收兩淮鹽本，三曰通核常關稅，四曰整頓各項厘金，五曰清查州縣交代，六曰嚴核各省奏銷，七曰專提減成養廉，八曰催提扣減平餘，九曰停止不急工程，十曰核實顏緞兩庫拆價，而第二項之票本

年可捐銀五六十萬兩。第七項之減廉。年可提銀六七十萬兩。第八項之減平。年可解銀四五十萬兩云。十年法越事起。計臣又以裕源節流之說進。經營拮据。時慮匱乏。若其特別之入款。則有四。一曰實官捐。例如於五年停止後。旋又於十年續開新例。是二曰稅捐增收。如關稅。年有所盈。賦稅厘金。亦均溢額。是（其故在洪楊亂時。田多荒蕪。迄是逃亡漸歸。農功復舊。蓋所謂溢額者。不過視前之減收者增多。如以承平時之賦額較之。固未見其多也。至厘金之加。亦因商業自亂後由靜而動也。）三曰墾荒設關。如奉吉兩省之開荒設治。煙台條約之添設海關。是四曰整頓鹽務。如四川之改辦鹽務。是而特別之出款。則有六。一曰軍餉。如征西之款。計二年迄四年。請銷二千六百萬。其後約歲需八百萬。及法越之役。約共糜款三千萬。是二曰賑款。如山西河南陝西之災賑。約需三千萬。是三曰河工。如歷次所修各工。用款近千萬。是四曰海防。如南北洋歲需防費。約共撥五百萬。是五曰償款。如俄人歸還伊犁之約。既成。約償六百餘萬。是六曰雜款。如贖回松滬鐵路。約三十餘萬。及教案之賠款。是此出入之無定者也。而爲前所未有者。則惟外債。蓋我國之有外債。濫觴於咸豐季年。以其時上海商埠。防務緊

急。故就近向外人商借也。迨是時左宗棠移師西征。乃屢貸外款。法越事起。粵省所借尤多。按諸十一年戶部所奏。將來償還新借各款之本息。須三千數百萬兩。是爲數並非絕鉅。然在當時已詫爲罕見。矧此尙有舊借各債。未經計入也。綜計出入。以光緒十年戶部奏頒各省彙報出入冊核歲入常例。征收之目十。曰地丁。曰雜賦。曰地租。曰糧折。曰漕項。曰耗羨。曰鹽課。曰常稅。曰生息。新增收之目四。曰厘金。曰洋稅。曰新關稅。曰按糧津貼。本年收款之目四。曰續完。丁漕各項均有曰捐輸。曰捐繳。曰節扣。歲出常例之目十七。曰祭祀。曰俸工。曰兵餉。曰驛站。曰禮憲。曰廩膳。曰科場。曰賞卹。曰採辦。曰辦漕。曰織造。曰修繕。曰河工。曰公廉。曰雜支。新增開支之目四。曰勇營餉需。曰營局經費。曰洋款還借。曰息款。計共收銀八千二百三十四萬兩有奇。支銀七千八百十七萬兩有奇。而錢數糧數之收支不與焉。此光緒初年財政之大概也。

乙。光緒中年之財政。光緒乙酉。法約告成。兵事幸息。財政之局。爲之一變。戶部議令各省就報部有案之兵勇各餉。三千四百萬兩。每省酌減三十萬。以爲加練京兵之需。旋又議加海軍費。以固疆防。合奉吉黑之練餉。及其他各款計之。所支約近千萬。然如

將關稅與洋藥稅厘之增收，以及節減之勇餉等項相抵，尙無不敷之慮。十三年，鄭州河決，戶部上議款之策。六。一曰，裁撤外省防營長夫。二曰，暫停各項軍械及船隻之購置。三曰，變通京兵所領之各項米折。四曰，酌調附近防軍以資工作。五曰，捐輸鹽商之請獎。六曰，預繳二十年之商課，及匯號捐銀，免領部帖。嗣以第二、第四、窒礙未行。二十年，朝鮮役起，軍用繁鉅，息借洋款商款，及和議既定，又借外款以賠日本兵費。蓋歲出之增於前者，二千萬。二十二年，戶部續上籌款之策。十一曰，核扣養廉。十二曰，鹽斤加價。十三曰，茶糖加厘。十四曰，當商輪捐。十五曰，土藥行店繳捐。十六曰，裁減制兵。十七曰，考核錢糧。十八曰，整頓釐金。十九曰，裁減局員薪費。二十曰，重稅煙酒稅。二十四年，以續付日本賠款，復又抵借外款。其後新政繁興，需款益多。二十五年，戶部又上籌款之策。六。一曰，鹽票鹽引捐輸。二曰，土藥加收三成。三曰，核減解款匯費。四曰，酌增田房契稅。五曰，菸酒加倍徵收。六曰，顏料緞疋折價。以上歷次籌款之策，外省奉行，頗多變通，故其收效亦不一致。而其間財政上興革之事，頗多。關於特別之入款，有八。一曰，捐例。如鄭州河工及海防捐例。實官概以六成上兌。所收在數千萬以上。二曰，借款。如二十年中日戰役起，息

借商款一千餘萬。及和局既成。又以交還遼東半島。與賠償日本兵費之故。借俄法英德之款。係其他外款計之。約在三萬萬以上。是。三曰公債。如昭信股票。約一千數百萬。是。四曰稅收。如十六年議權土藥稅收入甚旺。旋定加征之制。令在出藥就近地。每百斤繳足六十兩。又令典當七千數百餘座。歲各納稅五十兩。計征銀三十餘萬。是。五曰扣平。如就旗綠營兵餉一千四百萬內。每兩減平六分。年扣銀八九十萬。及原發庫平銀之勇餉。改發湘平銀。是。六曰平餘。如贛省令各屬每地丁銀一兩。加解平餘銀七分。每漕糧一石。加解折價平餘銀一錢。旋又推及各省。以備償款之需。是。七曰提款。如先後奏提關稅厘金之中飽。及銀幣礦業招商各局之餘利。是。八曰籌款。如各省新政所需。率皆就地由鹽斤加價。或酌提平餘。漕餘。陋規。各項內籌集。是。凡此皆關於特別之入款者也。而關於特別之出款。則有五。一曰增攤。如四國借款（俄法英德）派之各關者。約有的款一千二百萬。而派之各省者。全賴自籌。是（所謂自籌者。大率由減廉減成。減平。節餉。以及加稅。加課。加價。平餘。漕餘。稅餘。各項內籌集）。二曰河工。如河南鄭工。以及山東決口各工。約共三千萬左右。是。三曰賑款。如順直。奉。蘇。皖。江浙等省。以

及山西邊外各災。約共數千萬。是四曰軍務。如甘肅平回之費。約千萬。中日之役。約近六千萬。新增宋慶等軍之餉。乾約八百萬。是五曰賠款。如武穴等教案。動輒鉅萬。而日本償款。多至二萬萬。是凡此皆關於特別之出款者也。綜其出入之大端。以二十五年收支數核之。其入者。則若地丁實征二千四百萬。耗羨二百五十萬。漕折一百三十餘萬。漕項一百一十餘萬。鹽課鹽釐加價一千三百四十餘萬。厘金一千六百餘萬。各項雜款一百餘萬。關稅二千六百六十餘萬。土藥稅厘一百八十餘萬。計共八千八百餘萬。其出者。則若各省留支。約九百一十餘萬。（內計地丁五百餘萬。耗羨二百五十餘萬。雜稅一百六十餘萬。以供俸食。公廉。採辦。修繕。驛站。祭祀等之需。）各省旗綠兵餉。約一千三百餘萬。防練新餉。約一千八百餘萬。海關經費。約三百六十餘萬。內務府經費。約一百餘萬。鐵路經費。八十萬。甘肅新餉。四百八十萬。東三省俸餉。約一百餘萬。海軍經費。約五百餘萬。出使經費。約一百餘萬。魯豫河工費。二百二十萬。直省永定河工程費。三十萬。籌還外款。約二千三四百萬。京餉八百萬。邊防經費。約二百餘萬。籌備餉需。約二百萬。撥解加放俸餉。及旗兵加餉。約三百萬。計共一萬萬一百餘萬。出入相抵。

共虧一千三百餘萬。惟入款之內。間有零星之款。未經列入。而實際所虧。當不及前列之數。此光緒中年財政之情形也。

丙、光緒末年之財政。光緒中葉。屢經兵事。歲出驟增。泊乎庚子執政。復釀拳匪之禍。事平。賠償八國軍費四萬萬五千萬。額數之鉅。爲有歷史以來所未見。第一期付款。由部款提充者。共三百餘萬。派之各省者。共一千八百餘萬。幸能如期無誤。是時戶部又上籌款之策。其目有八。一曰。裁減虎神營。驍騎營。護軍營。津貼。二曰。裁減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等口分。三曰。停止官吏及兵丁米折。四曰。酌汰沿海沿江各防費。並勇營。練軍。綠營等費。五曰。試辦房間捐輸。按糧捐輸。六曰。酌提地丁收錢盈餘。及剔除中飽。七曰。鹽斤再加價四文。八曰。土藥。茶。糖。烟。酒。厘。再加三成。原議所述。減出增入。後可得之款。爲數頗鉅。惟各處仍有未能照行者。二十九年。以練新軍。復派各省練兵經費。而設大學堂。立巡警部。派專使等經費。又皆攤之各省。蓋歲出之加於初年。多矣。各省之辦新政。大率就地自籌。而巡警教育兩項。用費最鉅。奉天一省。警費至三百餘萬。湖北一省。撥提地丁錢價盈餘充學費者。至六十萬。若各省認攤之賠款。四川於按糧津

貼捐輸之外。又有賠款新捐。蘇閩浙鄂豫陝新等省。於丁漕例征外。有曰賠款捐者。曰規復錢價者。曰規復差徭者。曰加收耗羨者。名稱雖殊。而加取於民者則同。蓋至是而加賦之名亦不避矣。練兵經費攤解之始。多提銅元餘利。其後以銅元爲害。復議停鑄。而原指供軍費者。改以土藥統捐溢收之數以抵補之。英日美葡商約之成。有裁厘加稅統一幣制之議。加稅之議未就。而設銀行及造幣廠之謀。相繼施行。需費頗鉅。綜其歲入之增於前者。爲糧捐。如按糧收鹽捐。如鹽斤加價鹽引。如官良報加厘加稅。及如煙酒土藥之類雜捐。如舖彩票捐房實業餘利等項。出款除賠款外。各官署新增之費。爲數亦鉅。其介於出入之間者。則爲鐵路借款。應償本息。雖多而入款亦漸旺。至歲入歲出之數。自光緒十年戶部改定各省彙報出入冊以後。各省收支數目。雖視前爲確。然外銷各款。仍未列入。庚子而後。軍政兩費及賠償等款。其額較諸以前竟增倍蓰。所入亦如之。於是例報之數。遂不足據。三十一年戶部又印出入表。視例冊爲多。仍非實數。迨三十四年簡派財政監理官分往各省清理財政。乃有月報季報年報之制。外銷之款。縱未能悉列無遺。然經此厘剔。隱匿漸少。茲就其報冊稽之。歲出入均在兩

萬萬以上。視光緒中年相去已甚。如以順康之世相較。則爲八與一之比矣。此光緒季年時財政之情形也。

十宣統時之財政。光緒末年。歲出入皆在二萬萬以上。逮宣統紀元。又增十之三。歲入爲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萬兩有奇。歲出爲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九萬兩有奇。以收抵支。稍有不敷。三年試辦預算。凡有三數。一爲各省彙報之數。二爲度支部減核之數。三爲資政院修正之數。其經度支部核減者。歲入爲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餘兩。歲出爲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五萬餘兩。入不敷出。約八千餘萬兩。經資政院修正者。歲入爲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歲出爲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餘兩。收支相抵。畧有贏餘。惟彙報之數不盡可憑。覆核之數亦嫌未確。而修正之數。但求適合。終非信案也。茲特別表如左。

前清宣統三年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稅目別	預算別
	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原案
	前清宣統三年預算修正案

外務部所管	經費別預算別		歲出門																		
	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原案	前清宣統三年預算修正案	統計	公債	雜收	捐輸各款	官業收入	釐捐	正雜各稅	關稅	鹽課茶稅	田賦									
三、五四四、七三二	三、一二七、〇一三	二九六、九六一、九〇九	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四	三、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二四四、七五〇	三五、六九八、四七七	五、六五二、三三三	五、六五二、三三三	四六、六〇〇、八九九	四七、二二八、〇三六	四三、一八七、〇九七	四四、一七六、五四一	二六、一六三、八四二	二六、一六三、八四二	四二、一三九、二八七	四二、一三九、二八七	四六、三一三、三五五	四七、六二一、九二〇	四八、一〇一、三四六	四九、六六九、八五八

外務部經費	二、九二五、七三四	二、七八三、二八七
各省交涉費	六一八、九九八	三四三、七二六
民政部所管	五、〇二〇、二二九	四、三五二、〇三八
民政部經費	一、八四六、六八六	一、八四六、六八六
步軍統領經費	六五九、九四九	三五九、九四九
禁烟公所經費	五九、七一九	五九、一七九
各省民政費	一、六六一、七四八	一、六六一、七四八
典禮經費	七九二、一二七	四二四、四七六
度支部所管	一、二二三、二四七、五四三	一一一、二四九、二三二
度支部經費	三、四九五、六三三	三、二八〇、三五六
稅務處鹽務處等經費	八九四、二三八	八五〇、六二九
各省財政經費	一六、四八二、二五四	一三、五六九、二六四
各海關經費	五、七五七、四〇〇	五、七五七、四〇〇

各常關經費	一、五〇〇、九〇八	一、五〇〇、九〇八
宗人府內務府等處經費	六、一四四、八七七	六、一四四、八〇〇
軍械處等經費	六、三四八、八二六	一、一〇四、六一三
各省行政經費	一九、八二二、七三〇	一六、三七〇、四六〇
資政院經費	七八六、六六六	七八六、六六六
賠款洋款及各省公債	五六、四一三、五七六	五六、四一三、五七六
各省官業支出	五、六〇〇、四三五	五、四七〇、五六〇
學部所管	三、三七五、四八四	二、七四七、四七六
學部經費	一、八四六、四三七	一、七三二、六六九
各省教育費	一、五二九、〇四七	一、〇一四、八〇七
陸軍部所管	一二六、八四四、三二六	七七、九一五、八七九
陸軍部經費	一、一〇七、二七二	八九〇、四三一
軍諮處經費	一、一一七、六五九	九五〇、〇〇〇

禁衛軍	二、一六六、〇六〇	二、一六六、〇六〇
旗營	八、八六三、六二九	八、七九二、六一八
綠營	三、八六二、二〇二	
防營	一八、六二二、一四三	九、三一〇、五七一
綠營防營裁遣費	六、五八六、三八七	六、五八六、三八七
武衛左軍	一、〇〇五、九〇五	五〇二、九五二
新軍	五八、七六〇、二三五	二八、六九二、六八〇
籌備軍裝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軍事教育費	五、四五六、八六四	三、二一二、〇八〇
軍事教育擴充費	二、二一五、九〇〇	二、二一五、九〇〇
製造局所	四、七八六、八一四	四、七八六、八一四
兵工廠擴充費	四、九〇四、六〇〇	四、九〇四、六〇〇
收廠	七三〇、九五四	六五四、〇七八

礮臺	二五〇、七〇八	二五〇、七〇八
軍塘驛站兵羌	二、四〇六、九九四	
海軍部所管	一〇、五〇三、二〇一	九、九九七、九四六
海軍部經費	六、一四〇、六二〇	五、六八〇、二一二
各省海軍水師經費	四、三六二、五八一	四、三一七、七三四
法部所管	七、七一六、〇一五	六、六三九、八二七
法部經費	九五四、〇八〇	七六〇、六七三
大理院經費	一二五、五四四	一二五、五四四
各省司法經費	六、六三六、三九一	五、七五三、六一〇
農工商部所管	六、五五五、二七三	五、四五三、八三一
農工商部經費	一、一〇一、五九〇	八四〇、四五八
各省實業費	九三八、四一二	五四九、一八五
各省工程費	四、五一五、二七一	四、〇六四、一八八

郵傳部所管	五五、一四一、九〇六	三七、五六九、一九六
郵傳部經費	五三、八三九、五七八	三六、九〇七、七九四
各省交通費	一、三〇二、三二八	六六一、四〇二
理藩部所管	一、七〇五、一〇二	一、六八八、五五八
理藩部經費	四〇〇、九三六	三八四、三九二
西藏	一、三〇四、一六六	一、三〇四、一六六
國家行政費共計	三四三、六五三、八一—	二六〇、七四〇、九九六
地方行政費共計	三七、七〇三、三六四	三七、七〇三、三六四
統計	三八一、三五七、一七五	二九八、四四四、三六〇

各省地方行政費分表

民政費	一六、七一九、八九七 _兩	一六、七一九、八九七 _兩
教育費	一二、五五四、二三〇	一二、五五四、二三〇

實業費	四、〇八四、六七二	四、〇八四、六七二
官業支出	二、〇九五、九二六	二、〇九五、九二六
交通費	一、六七六、五一四	一、六七六、五一四
工程費	五七二、一二五	五七二、一二五
共計	三七、七〇三、三六四	三七、七〇三、三六四

右表所列核減與修正兩數均視元年為增。然量為損益。削足適履。在所不免。至四年預算案。歲入為三萬五千七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歲出為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零七元。以元折兩。視三年出入之數稍減。此其大較也。其內中央經收經支之數。約在一萬九千萬元左右。雖以國債時增。應支本息之數較巨。而軍政兩費亦視舊時有加矣。茲列表如左。

宣統四年中央歲入歲出表

歲入門

各署田賦收入

計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元

崇文門張家口
殺虎口稅關

計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元

農工商部雜稅及左
右兩翼稅務收入

計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

民政部正雜各捐

計五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

各部官業收入

計九百十五萬三千零九十二元

各署雜收入

計二百六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

各署捐輸

計五十萬零一千八百七十九元

中央解款

計一萬七千四百九十萬零二千四百四十一元

共計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三萬九千一百零一元

歲出門

外務費

計三百零五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元

民政費

計三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八元

度支費

計一萬三千六百零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元

學務費

計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元

陸軍費

計二千五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十四元

海軍費

計八百五十三萬零一百五十六元

司法費

計一百五十一萬七千一百零四元

農商費

計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郵傳費

計一百五十七萬四千八百十四元

各省協款

計一千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四元

共計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元

以上兩門歲入爲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三萬九千一百零一元。歲出爲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元。相抵不敷五百五十八萬餘元。歲入各款內以解款之數爲最巨。卽各省以入抵出所盈之數。詳見各省歲入歲出虧盈表內。當時鹽關兩稅留存各省故能解此巨額。與今日鹽關兩稅另儲備抵外債者不同。而各省所解之款內向分解京各款及洋款賠款三項。在初額數較少。旋因事籌款逐漸增多。解京各款由普通

稅撥解者約二千六百六十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四兩。由鹽關兩稅撥解者約一千零七十萬零七千三百四十四兩。總計三千七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十八兩。洋賠兩款由普通稅款撥解者約二千七百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兩。由鹽關兩稅撥解者約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四千四十三兩。以上兩項共爲八千四百三十五萬八千零八兩。折合銀元爲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元。至宣統四年預算案。增至一萬七千四百九十萬零二千四百四十一元。較諸前數爲尤增。此外入款官業收入爲數較多。雜收入次之。其餘各項不過零星之數而已。至歲出款內以度支費爲最巨。國債費計七千三百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皇室費計一千五百三十七萬零四百六十一元。補助地方費計一千八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國庫豫備金計九百萬元。前列數項共計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元。而純粹之度支費僅一千九百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元。此外出款陸海軍費爲數較巨。各省協款次之。至其他各費多者約三百餘萬。少僅一百餘萬耳。

次論各省之財政。歲入爲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四萬零七百四十八元。歲出爲一萬七

千二百二十六萬六千零二十一元。如奉、吉、黑、直、蘇、皖、魯、晉、豫、陝、閩、浙、贛、湘、鄂、川、粵、桂及順天、歸化城等處。以入抵出。計盈餘一萬七千四百九十萬二千四百四十一元。此款應撥解中央作京餉、洋款、賠款之用。如甘、新、滇、黔、熱河、察哈爾、烏里雅蘇台、阿爾泰、西藏、伊犁、科布多、庫倫、綏遠城、川滇邊務、塔爾巴哈台等處。出入相抵。共不敷一千一百三十二萬七千零七百一十四元。此款係中央應協濟邊疆之款。茲列表如左。

清宣統四年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省別	田賦	鹽課	關稅	貨物稅	正稅	雜稅	正雜	官業	雜收入	共計
奉天	一,九〇,九二四,九三五	四一,四一五,七八	四,一五七,八		六二〇,八			一,〇九四,九一	六六,一四八,三	一,一六〇,九五九
吉林	〇一,一七二,二六	二,七九六,六	七,一三五,六	一,三〇一,五	八	三,一〇七,六		六三三,三五六	一,一五五,七三	六三三,三五六
黑龍江	五五二,六七九	〇一,五〇六			九	三六八,四		一,五四六,四	六,三三七	五,七九六,六
直隸	四,八五八,四	七,八五,二	六,六六,四	六六八,〇六	二	六六七,八		六五八,七三	一,三三〇,六	二,〇八九,九六
順天	七六,六六								三三,六九	三三,六九五
江蘇	一〇,九五五,七五	三,〇三三,〇	一〇,一六,〇	五,九九九,二	三	一,三三〇,〇		一,三八四,〇	二,〇〇二,八	六,三三三,五

廣東	三,四三,九八,三〇〇,四一,九六〇,四,三三,八	四三	三六八	一五	〇三	一四	二七	一九	三三,五三〇,六九六
廣西	七三,九三,八五,二九二	四〇	四〇	二五,四八,五	三三,八三二	一七,八九〇	三一,七六〇	六五,五九	六五,七〇,七
雲南	一,〇三,四,五	二〇,〇〇〇,二	四九,二九三	五七,九九五	四六,五九九	五,八九五	三三,七,四三	六八,三九九	五,五七〇,二
貴州	四七,六四〇	二〇,〇六〇	三三,三九七	一〇八,六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七七	七九,九九	〇	一,六九,二
熱河	六〇,一〇九	九五,〇〇三		五,六六九	三六,二七七	二〇,七〇〇	一四,七三三	九二,〇一〇	二,五〇,九六
察哈爾	一九七七八	二二〇七五		一,〇〇〇	九,九七九	五四六	三,〇六六	二五,九六	二五,九六
綏遠城	三三三								
歸化城	七,三五五		一六七,五七七	二二,五七三	五,一九一	一〇,五三	一九,一〇	三三,八九	三三,八九
庫倫	一,四九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四八一	六三,九〇	六三,九〇
烏里雅蘇台	二〇二								
川滇邊務	七三,七五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二,七五〇
伊犁	三,一九一			二六,三八〇	四三,七四九	三一,二〇四	五,二六一	一四,五,五九五	一四,五,五九五
阿爾泰									二,四四四

清宣統四年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省別	款別		分類										統計
	別	別	外交費	內務費	財政費	教育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農商費	交通費	共計	
奉天	三三四,〇〇〇	二二八,六六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五九〇	六〇二,〇〇〇	一六,〇五〇	一〇,七五〇	九三四,二二〇	一〇〇,九九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吉林	一五九,九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九九〇	三,四九〇	七九九,〇〇〇	〇	六二九,三四〇	一〇,五〇〇	〇	一四〇,六七〇	一,八三四,〇〇〇	
黑龍江	一三七,七二〇	一五二,五〇〇	五〇九,〇〇〇	九,一三七	一,二四七,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三三九,七五〇	九一,四八五	四,〇〇七,〇〇〇		
直隸	八,七四〇	九七,六六〇	九,六六〇	五九,九二〇	四,八四〇	六八五,〇〇〇	〇	五,四八,一四〇	六四八,八九〇	三,七九,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江蘇	一四〇,九九〇	一八九,四四〇	九二,七六五	六,七四〇	一,〇二,一八〇	二,七九〇	七〇五	四,四〇,五五〇	二,四四,四四〇	八,六二二	三,七七一,四四〇		
安徽	七〇,〇六〇	七,〇〇四	九六,六四〇	二,二八,七二〇	三,一五〇	〇	三,三三,三九〇	三,四,一九四	八三,二七五	三,一八五	三,一八五,〇〇〇		
山東	二五,三三〇	七五,五〇〇	二,四七五	二,八五,三六〇	三,二二〇	〇	三,七六,三三〇	九三,一〇〇	一〇〇,六六〇	六,一九九	六,一九九,〇〇〇		
山西	一三,七三〇	七,九三〇	一,六五〇	三,九二,四〇〇	八,七六〇	〇	一〇八,九九〇	五,六,三九三	五,一九,二九〇	二,一九七	二,一九七,〇〇〇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湖北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五、二八〇		二元、五七九	四二、〇〇元	七、七、六八四		三、二、六〇〇	四、六、四四	三、九、九六	二、四、二、三三	七、三、三二	七、七、三五	一、六、二、三三
〇三、三、八八	六、七、三五	一、九、〇〇	三、七、三、六	四〇、六、〇七	七、四、三、〇三	七、〇、〇、二、元	七、三、二、七四	六、八、八、〇七	七、一、三、一九	七、九、九、〇	八、八、〇、九	〇四、八、三、三
九、五	六、四、七	一、九、〇〇	六、三、三	三、三、三	二、二、八、一	六、四、四	三、九、五、一	三、七、四、九	三、九、四、九	〇三、〇、〇	一、四、七、一	五、八
〇一、二、〇、〇	八、一、二、四、六、三	四、二、九、三、三	七、二、八、五、八、三	三、二、〇、四	二、四、〇、七、一	六、一、九、七、九、〇	八、一、九、七、九、〇	六、三、七、九、四	七、九、九、四	六、六、八、九、九	〇一、三、一、〇	七、一、三、四、四
三、七、五	七、五	八、五、八、〇、二、二、七	三、四、二	一、一、七	八、二、六、三	〇四、六	〇四、六	六、六、二	六、九、九	二、六、六	七、三、三	四、八、一、〇、〇
〇一、〇、一、二	〇九、〇、二、元	四、六、六		三、九、九	〇	三、七、七、九、三	八、二、七、三、三	六、七、三、六、九				五、八、四、五
一、九、二、元	七、三、元、三、三	八、二、七、七	四	七、三、六、八、二	七	二、八、二、〇、〇	三、三、三、三、四	三、五、五、二	〇	〇九、九、九	七、二、〇、五、九	三、六、六、三、二
三、二、元、〇、九	八、四、九、三、元	四、二、〇、六、七	七、九、五、九、三	四、一、三、七、九	八	二、七、六、九、八	九、九、二、〇、二	一、〇、八、三、二		四、九、六、〇	六、〇、二、四、六	八、五、三、六、八、二
六、六、三、三	二、七、二、七、八	三、六、八、三、六	四	〇四、二、五、〇	八、八、四、六、三	三、七、〇、〇、九	〇	五、二、八、五	一、二、四、一、五	二、八、六、六	〇一、二、七、〇	七、一、六、三、三
一、七、七、七、七	〇九、九	四、〇、三、三	四、九、九	六、八、四	九、六、七	八、四、二	五、五、五	八、〇、三	三、三、三、九、九	三、三、七	三、三、九、九、六	六、〇、二、一、二

貴州	三,四三二	六零,八七	九零,八二	二,九四〇	一,〇五六	一,八五二	一八九,四九	三,三五	二,八三三	一,五四一
熱河	二,〇三三	一四,六〇	三,四六	二,九四〇	九四,〇二	〇	二六,八	〇	七,九〇	六九〇
察哈爾	二,〇六五	一七,五五	五,三二	五,四六	六五,一〇	三,三三	九,七七	五	六〇,一	五
烏里雅蘇台	二,一六二	五,四九	五,四六	一〇,四三	二〇,三七	三〇七	〇	〇	八,三	八,三
阿爾泰	二,四二	一〇八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一,三	一,三	〇	二,〇	三,七
西藏	五〇,三九	一四,六七	二四,八	二,八九	九,三七	〇	四九,〇	〇	四九,〇	〇
伊犁	一,九二	五九五	一六,二	二六,四	一,四二	〇	〇	〇	三,三	〇
科布多	二,七	三,五九	四,三	六,四	五〇	〇	〇	〇	一,四	五七九
順天	一〇,三三	六,三〇	〇	〇	〇	一九,六	〇	〇	四九,二	〇
庫倫	〇	〇	二,六	〇	五,六	〇	〇	〇	九,〇	〇
綏遠城	一,一〇〇	〇	〇	三,五	九,六	〇	〇	〇	一,三	一七
歸化城	五,七〇	二,三	〇	〇	三,九	〇	〇	〇	四,〇	〇
川滇邊務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雲南	一,五七〇,二〇三	七,七五七,一七		二,一六六,七三三
廣西	六,七五〇,七六	四,八〇五,〇九	一,七五五,六六	
廣東	三,五〇〇,六六	一,三六三,七三三	二,一三七,九三三	
四川	三,〇四七,五五	一,三三三,四六	一,六八六,〇七	
湖北	二,〇二二,七一一	九,三三二,六四	一,〇一〇,〇三	
湖南	一,〇四〇,五三六	四,七〇六,九六	五,七七一,五九	
江西	一,一三三,〇三三	五,二四四,八四三	六,二八五,二九	
浙江	一,八二四,九七四	七,六八七,五五	一〇,四九〇,九九	
福建	一,二五三,四九	六,三三二,八三三	五,三三〇,六六	
新疆	一,五三三,〇七	三,三九,九九		一,六六,六三
甘肅	二,七四〇,七六	三,三六,一四七		三,七,三三
陝西	六,九六,六四	三,六八,三三七	二,六〇〇,三三七	
河南	三,〇四二,三〇	六,〇一,七三	六,〇三〇,六四九	

貴州	一、六六一、二〇元	二、五五四、六四元		六、一、〇八元
熱河	九二二、〇〇〇	一、四七一、七三三		四、〇〇七、〇二二
察哈爾	二、四、二六元	六〇一、二四元		四、四、三三三
烏里雅蘇台	六、三三三	八、二二三元		七、四、九三三
阿爾泰	二、四四四	三三三、七六元		三三三、二九九
西藏		一、七三九、三三三		一、七三九、三六三
伊犁	一、四、五五元	一、四、五五元		一、三三三、九九四
科布多	五、〇四〇	四、二二〇		四、四、二三〇
庫倫	六、三三、二〇〇	六、三三、一七一		三三、〇二一
綏遠城	一、五、〇三三	四、〇一〇、四七七		三、五、四七七
歸化城	三三三、六六元	三、五、二五元	一、六、五五元	
川滇邊務	二二、七五〇	一、一〇四、五五元		六、七、六六元
塔爾巴哈台	一、四、四元	三、三、三三三		一、三、六六元

統

計

三三、九四〇、七零

一三、三六〇、〇一一

一四、九〇一、四四

一、三三、七四

第二章 財政之現情

第一節 中央及各省財政之概要

第一項 中央之財政

溯自共和肇基。迄今瞬已五載。中央財政。時有變遷。初恃外資以圖存。繼藉內債以補苴。迨後原狀恢復。解款漸增。備支政費。差足相抵。乃時變紛乘。大局震撼。用費驟加。財源頓涸。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幸天相中國。大局復安。目前雖困於因應。將來猶可圖自給。誠財政上之一大轉機也。茲分述於後。

元年春。政府草創。軍書旁午。因事支款。案牘闕略。稽考爲艱。而其入款。如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瑞記第一第二兩次借款七十五萬鎊等項。尙有不足。乃發給軍需公債。以資挹注。未幾南北統一。內閣改組。各署人員減給津貼。故除外債本息外。按月應支政費。僅須二百餘萬元。部庫直接收入。既屬無多。各省協濟之款。尤爲僅見。而所恃

爲財源者。僅保商銀行等數種小借款而已。入秋以後。中央行政常費。每月增至四百餘萬元。適墊款及克利斯浦鎊款。先後成立。部庫得資周轉。惟久。涸之餘。不久。輒盡。中央於年底應付之賠款。仍未照償。而各省應還之外債逾期未償者。爲數尤多。翌年春。南省軍隊。陸續改歸部轄。而各部政費。復以俸薪照給。添辦新政。稍事增加。故按月應支軍政兩費。增爲五百餘萬元。此外洋賠各款。積欠纍纍。計賠款一項。上年結欠二百萬鎊。而洋款之過期及屆期者。共五百九十餘萬鎊。各省歷欠外債。又二百八十七萬鎊。綜欠英金。有一千一百萬鎊之多。斯時入款之大宗。僅恃奉直齊晉等省之鹽稅。部轄之常稅。及其雜款。尙不敷政費之需。遑論清償債務。耶。迨四月杪。善後借款告成。總額爲二千五百萬鎊。實收僅二千一百萬鎊。限制用途。尤爲嚴酷。其能由中央開支者。僅此四月至九月之行政費。約五百五十萬鎊。餘如償還賠洋各款五百八十餘萬鎊。及各省歷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兩項。概由銀團劃扣。而賠償外人損失。二百萬鎊。及裁遣軍隊費。三百萬鎊。整頓鹽務費。二百萬鎊。數項。復均指有用途。既無通融之餘地。復少灌注之巨金。旋贛甯事起。軍精浩大。瑞記第三次借款。奧國第

第一第二兩次借款先後訂定共收三百五十萬鎊。是項借款半係購訂軍械半係充作軍費鉅款。時增而國家之元氣已傷矣。當時編製二年度預算案於歲入歲出兩門。凡善後借款在年度內收支者均經列入。故收支之數驟增於昔。茲列表如後。

二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鹽稅

計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

海關稅

計五千七百四十六萬八千六百零四元

常關稅

稅司所轄
常稅附內

計一千零七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九元

各部收入

計一千一百零八萬八千六百一十八元

各省解款

計三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元

公債入款

計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元

共計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

歲出門

外交費 計三百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元

內務費 計五百五十九萬六千二百十九元

財政費 計三萬八千零二十萬九千一百十三元

教育費 計五百七十七萬九千零二十元

陸軍費 計五千七百九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元

海軍費 計八百三十九萬五千零六十五元

司法費 計一百七十四萬五千零二十八元

農商費 計四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

交通費 計一百零五萬零四百七十六元

中央協款 計二千九百一十三萬七千七百零七元

共計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五元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虧八千五百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其收支情形已詳於歲入歲出國債等編。茲不贅述。而收支兩數所以驟增之原因實以善後借款。在年度內

收支各款均經列入之故。每月行政之常費約七百萬元內外。按諸財政部編定之十二月份支付概算書。內外交部計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三元。內務部計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元。財政部計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元。陸軍部計三百五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元。海軍部計六十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元。教育部計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元。司法部計十四萬四千五百零三元。農商部計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元。交通部計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元。共七百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元。而軍費一項較諸行政費爲多。至外債支出至三萬零七十三萬餘元之多。大半係償還歷年之積欠。而爲善後借款內所明定扣抵者。其本年應償之本息僅一萬五千萬元內外。以鹽關兩稅抵償。所虧尙少。若各省解款有名無實。僅實收五百六十餘萬元。而協濟之款。中央亦以財政窘迫。僅於沿邊各地。實發二百八十餘萬元。此二年度中央收支之情形也。惟積虧過鉅。周轉維艱。財政部先訂借奧國第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次訂中英公司借款。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狄思銀行借款。英金四十萬鎊。或充購買軍械之用。或備償還舊債之需。旋又續借中法實業借款及中法銀行欽渝墊款。

先後共收法金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法郎。用以興辦實業。間有餘款。藉補政費之不敷。至三年度預算案。中央支款。統照實支之數。凡新增事業各費。均經刪除。蓋持量入爲出之義。欲圖財政之改善耳。茲列表於後。

三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鹽稅

計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

海關稅

稅司經收
常稅在內

計七千二百十二萬八千九百十四元

常關稅

計七百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二元

各部收入

計六百零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元

各省解款

計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七千零十三元

印花稅

計三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元

煙酒牌照稅

計一百九十二萬七千四百元

驗契費

計一千五百九十萬五千元

契稅增收 計四百九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

煙酒稅增收 計三百十八萬九千三百元

公債收入 計二千五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

共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三元

歲出門

外交費 計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元

內務費 計四百三十四萬七千一百零二元

財政費 計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

陸軍費 計四千二百零六萬九千三百零七元

海軍費 計四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司法費 計一百一十八萬三千八百元

教育費 計一百八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

農商費 計一百三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元

交通費

計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蒙藏費

計一百零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

中央協款

計一千八百三十萬零四千二百四十八元

共計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盈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惟各部出款列數過少。迨實支時。間有超過原數者。歲入內之印花稅、煙酒牌照稅、契稅增收、菸酒稅增收等項專款。又多未能征足。至解款一項。各省率未能如額。僅實收一千四百餘萬元。而協濟之款。中央亦以財政支絀。僅於沿邊各地。實發三百餘萬元。此三年度收支之概要也。先是財政部以解款專款兩項。爲中央入款之大宗。而自年度改照曆年制後。四年分內所解之額。尤應重爲規定。遂先與各省電商認數。迨至夏間。始將各省認定四年分解款專款額數。呈准施行。茲分列於後。

四年度各省解款額數表

直隸省

共認解二十萬元

湖北省 共認解一百萬元

江西省 共認解二百一十六萬元

陝西省 共認解六十萬元

山西省 共認解一百萬元

山東省 共認解一百二十萬元

江蘇省 共認解三百萬元

湖南省 共認解一百二十萬元

福建省 共認解一百一十六萬元

浙江省 共認解三百零六萬元

廣東省 共認解四百二十萬元

四川省 共認解三百萬元

以上各省。共認解款二千一百七十八萬元。

四年度各省專款額數表

直隸省 共認解二十萬元零零五角八分

山東省 共認解九十萬元

山西省 共認解一百萬元

江蘇省 共認解三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元零七角一分六釐

江西省 共認解二百零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元九角一分七釐

福建省 共認解一百零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二角三分

浙江省 共認解三百零八萬八千三百一十六元七角一分

湖北省 共認解八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元五角九分一釐

湖南省 共認解一百一十三萬零二百零四元四角二分二釐

陝西省 共認解六十萬元

廣東省 共認解二百三十二萬元

四川省 共認解二百六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二分

以上各省共認解一千八百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元四角八分六釐

以上兩項。在初解款。係按各省預算盈餘之數爲額。專款。係以印花、煙酒牌照、驗契、契稅、增收、菸酒稅增收、五項預算所列之數爲額。迨至四年。始離預算而另與各省商定。呈請施行。斯時內外政權。日臻統一。省吏於解款專款兩項。類能按期照解。雖積威之下。間有立法過苛。致啓商民之橫議。然中央財政。賴有是項入款。漸呈鞏固之象。苟能去其太甚。納諸正軌。未斯非濟時之策也。茲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中央解款考成條例。附錄於後。

中央解款考成條例

一 中央解款。係財政廳或分廳廳長專責。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受特別委任監督財政者。均按本條例考成。

二 中央解款。每年應解總額。以大總統命令定之。由財政部按照每年應解總額。勻定每月報解之數。開具清單。通行遵照。

前項清單。業經通行後。各省如有應增解款。得由財政部隨時呈明。加入總額。更定每月報解之數。行知該省。

三 每月解款以是月之末日爲限。

四 各省如有奉大總統命令特發之款。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者。應即遵令撥抵。仍隨時電陳財政部備案。其未指明在中央解款內撥抵。及各省撥發財政部應行直接支出各款項。非呈明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核准在中央解款內撥抵者。均不准撥抵。

五 各省解款。以交到金庫之日。作爲報解之日。其未設金庫之地。以交到承匯商號電部復查無異。作爲報解之日。凡指明及核准撥抵。以實行撥抵之日。爲報解之日。或以收款人報到收款之日。爲報解之日。由財政部隨事酌定。

六 各省財政廳。或分廳廳長。中央解款。按月照數解清。每三箇月爲一結。由財政部呈明大總統存記。仍俟全年統計。呈請獎勵。

其監督財政之長官。並由財政部同案呈請獎勵。

七 各省財政廳。或分廳廳長。中央解款。按照勻定每月報解之數。如有逾期不解。

者。應受左列之處分。

逾期一箇月。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逾期二箇月。減二月俸十分之二。

逾期三箇月。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其三箇月分文不解。及逾期至四箇月以上者。免職。

八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中央解款。每月解不足數者。應受左列之處分。

欠解不及一成。記過。

欠解一成以上不及二成。記大過。

欠解二成以上不及三成。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欠解三成以上。以逾期論。

其連月欠解。應記過二次者。記大過一次。應記大過二次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如違第四條之規定。任意將不應撥抵款項及應解專款。混入中央解款內計算。以致解不足數者。仍按欠解實數。予以本條之處分。

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因解款逾期受第七條之處分。其監督財政之長官。督促不力。應受左列之處分。

逾期一箇月。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逾期二箇月。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逾期三箇月。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其三箇月分文不解。及逾期至四月以上者。呈請大總統量予處分。

十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因解不足數。受第八條之處分。其監督財政之長官。督促不力。應受左列之處分。

欠解不及三成。免議。

欠解三成以上。以逾期論。

十一 各省解款。每三箇月爲一結。由財政部彙案呈報。其應得第七至第十條之處分。俟奉明令執行。

其第一第二兩箇月解款逾期。或解不足數。於第三箇月一併如數解足。所有應

得處分。得由財政部酌量情形。於呈內聲明應否免其執行。呈候大總統核奪。

十二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中央解款。因有不得已之事故。事前聲明未能如期照數報解者。應由財政部酌核。如實有事故。呈明備案。其未能如期報解者。至多不得逾二十日。限令報解。其解不足額者。至多不得逾十日。限令補足。如不能依限解足。仍照第七第八兩條規定處分辦理。

十三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遇有交替。應各按在任日期。分別核計應解之數。按日攤算。

十四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如遇有離任時。應得本條例減俸之處分。尙未執行。或執行在離任以後。應將議減之俸。如數繳出。

十五 以上兩條之規定。對於監督財政之長官。得適用之。

十六 各省特別收入。經財政部呈奉大總統核定專案報解之款。得適用本條例考成。

各省特別收入。應分爲經常臨時兩種。經常特別收入。應按每年徵收總額。勻定

每月報解之數與中央解款一體考核。臨時特別收入應按該項徵收總額酌定報解期限。與中央解款一體考核。此項收入如能超過核定徵收總額應將溢徵銀數仍按額外徵收條例由部呈請獎勵。

十七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各條係參酌前清會典所載直省應解正項京餉藩司逾限處分及現行之文官懲戒法量爲規定。除第十六條所引之額外征收條例已於五年秋奉明令廢止外餘仍繼續有效。茲將四年份國庫收支實數列表如後。

四年分國庫實收支表

歲入門

各項解中央專款	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八角八分
各省中央解款	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元三角九分九釐
各省常關稅款	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元八角
各稅務署及 征收局稅款	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元九角二分七釐

田賦附捐款

十六萬七千五百零一元六角七分

各項雜稅

四十六萬一千零六十四元六角九分

煙酒公賣費及押款

七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元二角四分

造幣廠解款

九十八萬四百元四角四分

官產變價款

三百八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元八角九分五釐

審核造報總
所撥回變款

三千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元一角八分

三四年內公債
及各項內債

三千二百二十二萬四百八十三元七角八分

善後借款及興款

一千六百五十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元九角

各項雜款

一百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

共計收入銀元一萬三千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元一角八分九釐

歲出門

公府經費

二百六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

統率辦事處經費

八百六十二萬四千七百十二元五角三分

軍需局	四百九十二萬九百八十元七分
政事堂經費	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角
附屬各機關經費	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九元二角八分
雜款	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元九分
參政院經費	五十八萬九千七百元
蒙藏院各費	一百十九萬六千三百十九元八分
前約法會議經費	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五角
審計院經費	四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
平政院經費	二十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
肅政廳經費	十五萬元
國史館經費	九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元
清史館經費	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元
外交部本部經費	十二萬元

各使館及交涉員經費	二百二十九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元七角二分
雜費	二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元一角四分
內務部本部經費	五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五角八分
附屬各機關經費	四百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元二角二分二釐
雜費	五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元九角七分
財政部本部經費	九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三元五角二分
清室經費	四百二萬八百五十七元五角二分
旂餉及陵俸	五百四十萬一千七百十八元六角九分
邊防協款	二百七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元四角二分
內債本息	一千四百十七萬五千五十一元一角三分七釐
外債本息	一千五百二十四萬一千六十五元五角五分一釐
濮陽河工經費	三百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元八角六分
收回川粵兩省紙幣用款	三百五十萬元

實業費

一百七十二萬三千八十五元九角二分

附屬各機關經費

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六百二元五角三分

鈔票印刷費

一百六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元四分

印花稅票印刷費

四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元七角五分

銀行貼水及匯費

八十萬五千四十元六分

各處賑款

六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元一角六分

收回山東制錢本金

二十七萬四千七十四元七分

雜費

四十六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

教育部本部經費

三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元五角

各學校及附屬
各機關經費

一百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

雜費

七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二角

陸軍部本部經費

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五十三元五角一分

直轄各師學
堂局所經費

二千六百六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元五角四分七釐

拱衛軍	三百三十二萬四千六百十四元二角一分
禁衛軍	二百四十一萬一千八十八元二角二分
定武軍	二百八十萬九千二十八元八角
武衛左軍	二百十二萬四千四十三元三角一分
武衛右軍	六千一百七十元八角二分一釐
附屬各機關經費	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元一角三分
雜費	十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二角一釐
參謀部本部經費	九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元九角六分
附屬各機關經費	五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元一分
雜費	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元二角九分
海軍部本部經費	三十七萬元
各軍艦經費	四百三十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二分
各軍艦修理費	六十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

司法部本部經費 三十萬五千元

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

農商部本部經費 五十六萬元

附屬各機關經費 六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七角

雜費 二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五角

交通部本部經費 十萬元

雜費 一百八十九元

前幣制局經費 一萬一千二百七元二角

經界局經費 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七角一分

公債局經費 十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元九角

籌辦煤油礦
事宜處經費 十三萬六千元

總共計付出銀元一萬三千九百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六角八分九釐

以上所述係四年分實收支之情形在元二二三年先後舉債至四萬萬元之多各

項。政。務。無。一。不。與。外。債。爲。緣。中。央。收。款。幾。以。外。費。所。入。爲。大。宗。識。者。痛。焉。泊。於。四。年。中。央。財。政。稍。形。鞏。固。解。款。專。款。兩。項。實。收。至。三。千。六。百。萬。元。之。多。而。官。產。變。價。菸。酒。公。賣。兩。項。收。數。亦。頗。暢。旺。集。外。省。之。財。供。中。央。之。用。收。支。相。衡。差。足。自。給。間。或。舉。辦。內。債。以。資。挹。注。然。與。前。之。純。恃。外。費。爲。生。活。者。已。不。可。同。日。而。語。矣。至。五。年。度。預。算。案。中。央。收。支。各。款。較。諸。三。年。度。預。算。稍。有。增。加。惟。以。收。抵。支。尙。不。相。懸。過。甚。茲。列。表。如。後。

五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鹽稅	計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海關稅	計五千九百一十七萬一千二百一十九元
常關稅	計一千三百一十七萬五千零九十五元
各部收入	計二百九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
菸酒公賣收入	計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
官產收益	計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各省解款	計四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
印花稅	計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
驗契費	計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契稅增收	計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
煙酒稅增收	計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元
煙酒牌照稅	計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
田賦附稅	計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所得稅	計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
牙稅增收	計七百七十五萬元
釐稅增收	計六百一十一萬元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計六百二十七萬元
均賦收入	計一千五百萬元
公債收入	計二千萬元

共計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零四百四十七元

歲出門

外交費 計三百三十五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元

內務費 計四百六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元

財政費 計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元

陸軍費 計五千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

海軍費 計一千六百五十五萬五千六百十二元

司法費 計一百三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元

教育費 計二百三十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元

農商費 計一百四十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

交通費 計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蒙藏費 計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中央協款 計一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元

共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盈六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九元。惟細察其內容。歲入門內除鹽稅海關稅常關稅各部收入四項收數尙可徵足外。其餘各項虛列之數頗多。茲分述如左。

一、菸酒公賣收入。菸酒公賣一項。將來逐漸推廣。收入當不在少數。五年預算原列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然以軍事影響。進行稍緩。上半年僅收二百餘萬元。下半年雖稍有起色。亦祇能收三百五十萬元內外。綜計實收之數。約須虧短原額之半。

二、官產收益。此項收入。五年預算原列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然官產變價。視金融之緩急爲轉移。際茲商業凋敝。銀根緊迫。是項收入。至多僅能實收八百餘萬元。亦須虧短原額之半。

三、中央解款。中央解款。爲預算盈餘省分協濟之款。五年預算各省盈餘之數。共爲四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旋各省紛請減免。財政部復另定解額。呈請施行。各省全年應解之數。共爲二千五百七十三萬六千六百元。視諸原額尙不足三分

之。茲列表於後。

五年分各省解款額數表

直隸省	共認解六十四萬元
山東省	共認解一百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元
河南省	共認解四十八萬元
山西省	共認解二百十萬元
江蘇省	共認解五百萬元
安徽省	共認解二十二萬元
江西省	共認解二百四十一萬元
福建省	共認解一百五十二萬元
浙江省	共認解四百二十六萬元
湖北省	共認解一百五十二萬元
湖南省	共認解一百二十萬元

陝西省

共認解九十六萬元

廣東省

共認解四百二十萬元

以上共計全年解額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七千六百元

前項解款改定以後。適值大局震撼。各省解款。間多遲延。上半年財政部實收之數。共爲八百六十五萬七千四百十五元。較諸改定之額。又短三分之一。近月以來。秩序雖已底定。惟如浙、湘、陝、粵等省。善後需費。恐難照解。預計全年實收之數。僅能及二千萬元內外。亦須虧短預算原額之半矣。

四、中央專款 中央專款在四年時。原爲印花、驗契、煙酒牌照、契稅增收、煙酒稅增收、五項。故又稱爲五項專款。迨編五年預算。復添入田賦附稅、所得稅、牙稅增收、釐稅增收、牲畜稅及屠宰稅增收。均賦收入。六項。連前計之。爲項凡十有一。共爲六千四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元。旋各省多以派數過鉅。難於照額徵解爲辭。而所得稅均賦收入。兩項。復以時局不靖。人心浮動。奉令緩辦。財政部遂另定專款解額。呈准施行。計各省全年應解之數。共爲三千六百六十萬零五百八十三元。視諸原額。約損二分。

之。一。而弱。茲列表於後。

五年分各省專款額數表

京兆	共認解六十七萬元
直隸省	共認解三百七十四萬元
山西省	共認解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
山東省	共認解二百十三萬七千二百元
安徽省	共認解一百六十萬元
奉天省	共認解六十萬元
黑龍江省	共認解二十萬元
福建省	共認解一百零九萬零二百元
江西省	共認解一百零四萬元
河南省	共認解三百二十萬元
陝西省	共認解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元

江蘇省 共認解二百五十萬元

甘肅省 共認解七十萬元

湖北省 共認解一百八十三萬元

湖南省 共認解二百一十一萬零九百五十元

吉林省 共認解一百二十萬元

浙江省 共認解二百七十萬元

廣東省 共認解二百九十五萬元

四川省 共認解三百萬元

廣西省 共認解五十九萬零二百元

雲南省 共認解六十四萬九千八百元

貴州省 共認解四十二萬元

新疆省 共認解二十七萬元

察哈爾 共認解十一萬七千元

歸 綏

共認解十五萬三千二百元

熱 河

共認解十萬元

川 邊

共認解二十三萬零八百七十二元

以上各省區全年解額共計三千六百六十萬零五百八十三元

前項專款改定以後。正二兩月。各省報解專款。尙屬踴躍。三月以後。時政益棘。省吏紛紜。電請緩解。除滇、黔、川、陝、浙、粵、桂等省。具有特別情形外。其餘以蘇、豫兩省欠解之數爲獨巨。截至六月底止。中央實收一千零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元。近月以來。大局復安。各省報解之數。當可視前有增。惟南方各處。辦理善後。需款尙多。其他各省亦難如額照解。預計下半年內。中央僅可收一千萬元之譜。連同已解之數。約有二千餘萬元。是尙虧短。預算原額三分之二也。

五、公債收入。內債一項。五年預算原定二千萬元。春夏之交。財政部以需款孔殷。卽呈准舉辦內國公債。以二千萬元爲額。旋疆吏紛請緩辦。嗣雖開募。惟以民信不堅。金融多阻。應募之數。尙屬寥寥。近月以來。政局漸定。財政部遂另定期限。通飭各省財廳。

勸募預計年終，僅能募集一千萬元內外。約虧短預算原額之半。

以上五項均係五年預算，關於歲入不盡可恃之情形。綜計菸酒公賣、官產收益、解款、專款、公債、五項所虧之數，約共八千八百六十六萬八千四百餘元。此歲入之概要也。至五年預算歲出各項，按其性質，可分爲三：一、特種支款，專指公債支出而言。在以關鹽兩稅作抵之外債，如洋賠各款，及倫敦新借款，善後借款等，應償之本息，年需八千七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零三元。統在關鹽兩稅項內劃撥。此外非以關鹽兩稅作抵之內外各債，如瑞記、奧國、中英、狄思、中法各款，及其他內外債應償之本息，年需四千九百六十九萬六千六百三十元。以鹽稅劃償後之餘款，抵充之。尙勉強敷用。二、經常支款，係指各部政費而言。外交部計月需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四十七元，以使館領事經費爲最鉅。內務部計月需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元，以警察經費爲最鉅。財政部計月需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以公府、國務院、在京各機關及優待經費爲最鉅。陸軍部計月需五百萬元，以陸軍部直轄各師、前軍需局所屬練兵費及拱衛、禁衛、武衛、定武各軍經費爲最鉅。海軍部計月需四十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元，司法

部計月需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三元。而以審檢各廳經費爲最多。教育部計月需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元。而以直轄各學校經費爲最多。農商部計月需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交通部計月需九萬九千九百零六元。蒙藏院計月需四萬八千零五十元。總計政軍兩費。每月共需八百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陸海軍費。占至五百四十五萬餘元之多。行政經費。僅及其半。况政費內優待費。又占七十四萬餘元。故真正之行政費。不過二百萬元內外耳。三臨時支款。專指臨時新生各款而言。本年以時事多故。是項出款。較多於昔。預算所列預備金一款。恐不敷用。至協款一項。中央雖未按照預算。分別協濟。然於沿邊各地。及南方各省所接濟之款。爲數頗多。與從前情形迥乎不同。此歲出之概要也。

綜觀五年度中央歲入歲出之情形。就形式言。以入抵出。稍有盈餘。就實際言。歲入內約有八千餘萬元之虛數。而歲出內均係必須支出之款。雖間有減少之處。然尙不足移補新生之費。約計本年所虧之數。將在八千萬元左右。近月以來。當軸斯夕。擘畫企圖。增入減出。以期收支之均衡。蓋有以夫。

第二項 各省之財政

民國以還。各省財力較遜於昔。前清關鹽兩稅。大半留歸本省之用。迨善後借款成立。前項入款。概應另行存儲。而外省驟少巨款。政務之設施。每爲財力所限。不能依時興辦。至軍費出款。又因時變迭生。師旅林立。所需之額。時有增加。多者幾逾總額之半。少亦三分之一。軍費既增。而他項政務。遂不得不力從撙節。此各省財力不裕之原因也。二年度各省預算。係專就國家之出入編列。而地方收支各項。統不在內。歲入總數。爲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萬二千八百零一元。內以粵蘇兩省爲最巨。各一千五百餘萬元。川奉次之。各一千四百餘萬元。浙省又次之。計一千三百餘萬元。魯直豫又次之。各在一千萬元以上。贛鄂湘均在七百萬元以上。晉吉皖均在六百萬元以上。閩陝均在五百萬元以上。甘肅計四百餘萬元。黑桂均在三百萬元以上。雲南熱河均在二百萬元以上。新黔均在一百萬元以上。順天察哈爾。咸不及百萬元。阿爾泰綏遠西藏等處。則因邊氛不靖。毫無收入。其歲出總數。爲一萬七千三百五十萬零一千九百七十八元。內以粵省爲最鉅。計一千八百餘萬元。蘇省次之。計一千三百餘萬元。鄂川均在一

千萬元以上。直省計九百餘萬元。魯、滇均在八百萬元以上。奉、豫、浙均在七百萬元以上。桂、晉、新均在六百萬元以上。贛、湘均在五百萬元以上。吉、皖、閩、陝均在四百萬元以上。黑、黔、熱、河、川邊均在三百萬元以上。甘肅在二百萬元以上。綏遠在一百萬元以上。順天、察哈爾、阿爾泰、西藏均不及百萬元。各省出入之數既不相同。故盈虧亦不一致。直、奉、吉、魯、豫、陝、甘、蘇、皖、贛、湘、川、浙、閩等省。尙屬有餘。其他各省及特別區域。多係入不敷出。此各省收支之概略也。茲列表於後。

民國二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省別	田賦	釐金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官業收入	雜收入	共計
直隸	四、九四、六七	六六、七六	三、四七、五四	一、九三、三三	三六、六五	七三、六六	一〇、三九、七六
順天	二五、七五		九、三〇		四〇	二、六七	一、九、一三
奉天	四、七〇、〇五	三、八六、九三	三、五〇、四九	一、五〇	五〇、九七	一、六五、二七	一四、二〇、九四
吉林	一、一七、四二	一、一七、〇四	三、一〇、二五	二九、二四		四、五、二二	六、一〇、二五
黑龍江	一、〇九、二六	三、三〇、〇四	一、九三、六四	二五、七四	七四、〇二	二九、六四	三、六六、六八

山東	七,一四〇,四三三	一四九,八七	一,六六,三三三	七,三,四三三	三,四,五三三	七,三,三〇〇,四〇〇	二,一,二四七,九〇二	二,一,二四七,九〇二
河南	六,八九九,七六六	五三三,〇九九	二,一〇六,六六五	五,四四二	一,一七九	四,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九,九〇二	一,〇〇九,九〇二
江蘇	九,〇六三,三三三	四,五九七,三三三	六,四四,二六六	一,六〇,〇四四	六,四六三	七,〇九,九〇〇	一,五,一七九,一三三	一,五,一七九,一三三
安徽	三,四八八,〇三三	一,六九,三三三	六,七,六三三	四,九三三	三,三,一六六	三,三,一六六	六,〇六九,〇七六	六,〇六九,〇七六
江西	四,五二五,九六六	二,四七,四三三	六,四〇,六六六	四,二〇八	一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三	七,九,一,七三三	七,九,一,七三三
湖南	二,九七,七〇一	二,三三,五五五	六,六,五五五	四,二〇三	四,〇〇〇,〇三三	五,三,五五五	七,一,七,四〇八	七,一,七,四〇八
湖北	二,二五,六七九	三,四〇,四三三	一,三〇,二二二	三,九,七三三	三,九,七三三	五,〇,七,三三三	七,八,二,七,五五五	七,八,二,七,五五五
福建	二,八八,五七七	一,三三,二二二	一,〇二,三五三	八,六,三三三	二,八,九七四	二,八,九七四	五,五,九,七三三	五,五,九,七三三
浙江	七,二六,四三三	三,六五,三三三	五,八,七七	五,九,七七	一,二,七,六五五	一,二,七,六五五	三,三,五,八三三	三,三,五,八三三
廣東	三,五三,六三三	四,二五,二二二	三,八〇,七二二	三,〇九,九六六	六,二〇,三三三	三,〇,六,三三三	一,五,五,九,三三三	一,五,五,九,三三三
廣西	八,九,四三三	一,三三,二九九	六,八,九九	一,六,二二二	一,六,二二二	一,六,二二二	三,三,三,〇三三	三,三,三,〇三三
山西	四,一四,四〇〇	八〇,七三三	八,三三,六六六	五,二二二	六,三,八〇〇	六,三,八〇〇	六,四,七,九九	六,四,七,九九
陝西	三,八四,五九九	六,九,七七	二,七,五五五	四,四〇〇	二,四,五五五	二,一〇,七〇〇	五,〇,八四,六六六	五,〇,八四,六六六

順天	款別										共計
	外交費	內務費	財政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教育費	農商費	交通費		
直隸	三〇,四七三	三,五七七	四三,八四〇	六三,四三三	一七,八三〇	四,九〇一	三,四八五	九,八三〇	〇,六六七	三〇,七〇七	
貴州	七九,五五九	三〇三,三三〇	三六〇,七一一					一四,一〇〇	一,五五〇,七〇六		
雲南	九六,三三三	五五,一六三	五九,二九〇	二九,八九七	六二,四七五	一七〇,六五九	二,九五九,九三二				
四川	六,五八六,八五九	一,四三五,六八八	四,一七二,八七六	一〇,六六,六三三	四三七,九〇〇	三三九,六六六	一四,五六二,六八八				
甘肅	四二,六二九	一,〇二九,七七八	三三〇,八三三			九,〇七六	二,三四,一七〇	四,三四,六六六			
新疆	六九,四八三	一六四,四四五	三〇,六〇〇	八五,一五五		四,四九〇	二二,六七七	一,九四九,九〇〇			
熱河	一四〇,四九八		七五,三三五	二八,六七四			四九,四〇〇	二,四〇〇,八八八			
察哈爾	一九,四六六	一,七七七	四〇,〇七七				三,六五九	八二,八九九			
伊犁			三,四七七					三,四七七			
統計	八,三三〇,六三三	二,八二二,八七七	三,七五五,六四三	三,〇五五,九四三	三,三三三,五五九	二六,九六六,一七七	七六,六二二,〇〇一				

民國二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廣 東	浙 江	福 建	湖 北	湖 南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二元、四三七	三七、四〇〇	五、一六九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	六、二〇〇	二、三三六	四、三三三	五、七〇〇	三、三六六	二、九二四	八、〇三二
三、二四六	四、二二六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九六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六九	〇	七、七〇〇	六、九七、七二	五、五五五	七、六二、〇三	六、〇五、〇九	六、九三、八六	〇	四、九六、八〇	二、二二、二二	六、七、四七	一、七五、九五
九	九、五八二	二、四、九三四	〇	七、〇〇、三四	六、五、〇〇〇	三、五、八九四	一、三、三〇六	三	六、五、五六六	〇	三、三、二七	一、一六、〇九
二、四、七四五	八七四	〇	二、二六、七二	〇	二、二、〇〇四	四、四、四七	〇	二、四、〇五	四、四、九二	〇	三、三、三四	四、一、八〇九
一、八、〇七五	三、五、五二	五、五、九	四、四、三二	三、〇、〇	五、五、四九	五、四、六	一、八、〇	七、三、九	八、八、〇	四、九、九	四、八、〇	七、四、九三

廣西	六,二〇〇	一,六六七	二,九八〇	四,三六三	二,七四〇	三,六〇六		六,五二五
山西		一,五五七	三,四九二	三,八〇四	七,九三三	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	六,七三三
陝西	二,六二六	一,三三三	一,七三六	三,〇〇六	一,八四二	〇	四,一六二	六,九七三
四川	五,四八二	六,六六六	三,一七三	三,〇〇六	五,八四二	四,六三五		四,九七三
雲南	八,九三三	八,〇七〇	八,八四三	六,一六二	四,九一三	九,九三三	二,〇四九	八,三三〇
貴州		九,六七〇	五,七五二	一,五九六	一,八二四	二,四六四		三,〇三三
甘肅	二,六四〇	七,九七三	五,八七五	八,〇九三	一,七九四			二,九四一
新疆	四,八三四	七,四〇六	二,八六七	五,五七九	一〇,七四〇	一七,〇三三		六,八二五
熱河		三,六六元	七,三九〇	三,三五一	三,七六四	一八,九四五		三,五九九
西藏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六七
川邊				三,五九一		六,九六〇		三,六六一
察哈爾	八,四〇〇	一六,六六元	一七,六三〇	三,三七,五〇	三,四六六	五,三三二		五,三三六
烏里雅蘇台					二,四〇			一〇,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各省歲入歲出總表

省別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比	
			盈	虧
塔爾巴哈台	三三,二六	八,四四		四〇,五四二
阿爾泰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五〇		五〇,九二
綏遠		一,一三〇		六
西寧青海		二,五四六		一,八一,八四六
統計	九四,三六,七〇	一〇,六四三,〇〇〇	二,八五二,七〇四	三,五八二,二九七
直隸	一〇,五二,六一	九,八三〇,六七	五,七,八三	三,四一,四
順天	二,一七,七三	三,〇七,七三		一六,九,五〇〇
奉天	一四,一〇,九四	七,四九三,九一		
吉林	六,〇五,二六五	四,八〇,四三六		
黑龍江	三,八七,〇八	三,九一,四九四		一三,八六六
山東	二,二四七,九〇二	八,八〇六,三〇四		二,四四一,五九八

四	川	一四,三六六,三〇九	一一,八三三,六六九	二,五三三,六三九	
陝	西	五,〇八四,六七七	四,九三三,〇三三	一五七,五五五	
山	西	六,四三七,九六九	六,七三二,三六九		二,五三三,四四一
廣	西	三,三三三,〇七七	六,五五五,一〇一		四〇,〇〇〇,三三三
廣	東	一五,五五五,三〇一	一八,〇七五,四三三		二,四八三,二四四
浙	江	二,三三三,六三三	七,五五三,六三三	五,七六三,四六一	
福	建	五,五五五,七五五	四,三三三,五五五	一,三三三,一五五	
湖	北	七,八二七,五五五	一一,七〇〇,四九九		三,三三三,六三三
湖	南	七,一三三,四六六	五,三三三,三三三	一,八二二,一〇四	
江	西	七,九九九,七二二	五,五五五,五五五	二,四四四,二六六	
安	徽	六,〇〇九,〇七九	四,六〇一,一六二	一,四六六,六六六	
江	蘇	一五,三九九,一一三	三,三三〇,八四三	一,九九六,三三〇	
河	南	一〇,〇九六,九〇三	七,三九九,五九九	二,七四四,三三三	

雲南	二,九五一,九三二	八二〇,七九六		五,二五六,八〇四
貴州	一,五五〇,七〇〇	三〇三,六五六		一,四八四,八九六
甘肅	四,三四,六六六	二,九四二,一四九	一,二六二,五七七	
新疆	一,六四,九〇〇	六八二五,七〇四		五,一六九,七六四
熱河	二,三四,八九六	三,五七九,三六四		一,二三六,五六
西藏		三九六,七五〇		三九六,七五〇
川邊		三,六六一,一五六		三,六六一,一五六
察哈爾	八二,八九九	五八三,六八五		五〇〇,七九六
伊犁	三,四六七		三,四六七	
烏里雅蘇台		一〇五		一〇五
塔爾巴哈台		四〇,五四三		四〇,五四三
阿爾泰		五〇七,九六六		五〇七,九六六
綏遠城		一,三,八四六		一,三,八四六

西寧青海		三三,五八		三三,五八
共計	一六,六二〇	一七,五〇一,九六	三二,四六,五〇	三九,一三七,七七

三年度各省之預算與前年度預算相同。僅就國家之出入編列而地方之收支概未增入。歲入總數爲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八元。內如直、奉、吉、豫、蘇、贛、晉、陝、閩、粵、桂、川、滇、黔、甘、新、熱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爲減。如京、兆、黑、魯、鄂、湘、浙及川邊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爲增。歲出總數爲一萬四千六百零六萬四千九百零三元。內如直、魯、蘇、贛、鄂、湘、閩、浙、桂、粵、晉、川、滇、黔、新及熱河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爲減。如京、兆、奉、吉、黑、魯、皖、陝、甘等處均較。二年度預算所列之數爲增。而有盈餘者仍爲直、奉、魯、豫、晉、蘇、贛、鄂、湘、川、浙、閩、粵等省。其餘各處均有虧數。大體與二年度相同。惟各省盈虧之數前後稍有增減耳。茲列表如後。

民國二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京兆	款別		貨物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官業收入	雜收入	共計
	省別	田賦						
	三,七四,九六			三,四,七〇		五〇〇	一七三,一二	七三,三〇三

直隸	四,四四四,一五〇	一,四九一,一九二	二,二五四,五三六	一八,二七六	五,七五六	四〇八,五五九	七,八九六,四九九
奉天	二,四三〇,七六一	三,四七〇,五七七	三,九二一,五八六	三,三〇,四〇〇	五,五六,五六一	一,二六,六五九	一一,七五九,七四四
吉林	五五九,七七七	一,六三九,零六一	一,八〇九,八五〇	七,五九九		九六,三五五	四,〇六一,一五三
黑龍江	一,三三五,三三三	九,五九,六六七	九,九,〇八一	五,三,四七七	一,一五二,二七七	八,一,七三三	四,四四九,九一一
山東	七,二〇七,二二六	三,七四,三九四	一,四〇〇,一七三		三三,九六三	一,〇三三,六七七	一〇,〇七三,六二二
河南	五,九七四,六六六	七,四〇,〇四〇	二,一七五,四七六	九,五五六	一四,一四六	二,三三,五三三	九,〇〇一,三三七
山西	四,三四四,四九一	九,一〇,三六〇	二,七七八,八一	一三,六六七		六,〇〇〇	五,六〇六,一五九
陝西	三,五〇九,九七五	七,〇三,四九六	一,四六,六九〇		一一,七五六	九,八〇〇	四,四四九,七七七
甘肅	七,七,四八八	一,〇三九,七〇八	四,七六,八〇〇		九六,〇七六	五,六六一	二,三三七,六六三
新疆	九,九,二六四	二,四四,六三三	一,九一,一九三			一四二,七九九	一,五三三,九四八
江蘇	八,七九九,六七〇	四,三三五,四〇〇	三,四七七,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三三	一三三,七四一	一三,六九七,四三三
安徽	三,六〇,七五五	一,〇六六,五九六	九,一〇,四六三	一一,三九〇		一七,八三〇	五,六六七,一五四
江西	四,四四六,七七七	二,一〇三,六九九	九,〇七,七四三		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五五	七,六六五,六四四

湖北	二,八九七,九六八	三,六三三,三三三	一,四七,四九九	五九二,一八五		一七,六四四	八六四八,六六九
湖南	二,八九九,二五五	二,九三二,九〇〇	八四四,〇〇〇	五八四,四三七	二六〇,五五五	七,五二六,〇三二	
四川	六,五三〇,六五五	三,七〇〇,〇七二	二,八九〇,四八一	三九八,六四一	二七〇,〇六六	一〇,三三三,四九九	
浙江	九,一〇三,二〇〇	一,五三六,二五五	八〇〇,三〇〇	二,四八〇,一四一		一三四,九四六	一四,一〇四,六九二
福建	二,八九八,五七七	一,三〇五,七五五	七〇三,七七七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三〇	五,三六八,四九九
廣東	三,六八八,九七一	四,二五五,四九九	三,六〇〇,二四四	三〇九,九六九	一,二四八,五〇〇	一,七〇八,九二六	一四,七九一,七七九
廣西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三六四	三三六,二六四	四七二,九〇〇			二,五九五,四九九
雲南	八四一,八九四	四九九,六六一	四六七,七五五		一〇九,七七四	一〇四,二六五	二,〇〇三,五九九
貴州	八〇四,九〇四	四〇三,三三〇	二天,四九九			四二,二六三	一,三三六,九九
熱河	八四四,六五五	二八,九二二	委委,八九五	四三,六四四		三三,三三三	六九九,〇〇七
察哈爾	一九,五三七	一,〇〇〇	三四,二五五	一五,七七七	一五五	三三,〇七一	六,四三三
綏遠						二五,〇〇九	三三,〇〇九
川邊	二四,〇五九	一五,〇〇〇	六四,四六六				一四,四九九

民國三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省別	外交費	內務費	財政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教育費	農商費	交通費	共計
阿爾泰								一、六六九		一、六六九
總計	七、三七、八〇九	三、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一六二	四、四七、五〇四	六、七〇、八六三	一、一七、〇九七	一、一七、〇九七	一、一七、〇九七	八、三六、九七
京兆		九、七四、三三三	三、八四四	四、八七二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八、三六、九七
直隸	七、二九、五九〇	六、三三三	〇	四、四七、一六二	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七、三三五	七、八六、六
奉天	五、九〇〇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〇	〇	六、九〇三	六、六、六		九、七、九
吉林	六、〇〇〇	九、九七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
黑龍江	六、一七、六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山東	三、七、二〇八	三、五九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〇	〇	五、九三六	三、三三三		七、三、三
河南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四、七、七	〇	〇	一、〇七、九	〇	六、九、七	七、五、八
山西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一、七	〇	〇	〇	四、〇〇〇		五、三、九
陝西	九、八五九	三、一、一〇〇	三、三三三	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				四、九

雲南	六,七,二七	七,三,〇〇	六,三,三三	三,六,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九,三
廣西	一,一,〇〇	一,一,一七	三,六,〇〇	四,二,三三	一〇,六,八六	二六,四八六	〇	〇	七,二,〇〇	五,八,九
廣東	二,二,九	九,〇	一,五,九	六,六	三,〇,〇〇	六,三,九四二	〇	〇	一,五,一	一,五,一
福建	三,三,七四	六,八	八,三,三	七,七	〇	〇	〇	〇	四,六,七	三,六,七
浙江	二,二,〇	三,七	七,五	四,三	〇	〇	〇	〇	八,九	六,四,六
四川	三,三,三	七,五	二,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九	八,九
湖南	二,〇〇〇	三,三	四,三	四,三	〇	〇	〇	〇	五,六	五,三
湖北	四,五,三	六,九	二,二	七,六	〇	〇	〇	〇	八,〇	八,〇
江西	一,六,〇〇〇	八,四	二,三	六,八	〇	〇	〇	〇	二,六	二,六
安徽		四,〇	六,〇	三,六	二,九	〇	〇	〇	四,九	六,三
江蘇	六,〇,〇〇〇	〇	〇	六,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	九,〇
新疆	六,三,三	八,三,〇	七,六,四	三,五,九	二,三,〇	二,四,三	〇	〇	一,六,〇〇〇	八,七,九
甘肅		〇	七,〇	五,二	〇	〇	〇	〇	三,六,七	三,一,〇

省別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盈		虧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盈	虧	虧	
貴州	九三二,六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〇	四,一三三,一三三			二,五五四,八二二	
熱河	三八〇,一七〇	〇	一,一三六,一八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三	一七六	三,〇三〇,一七三	
察哈爾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	一六,六三三	二五,〇〇〇	六,六三三	一七,五五四	〇	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川邊	三,七三三	二四,〇二七	一五,七三六	二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	〇	四,九二五,〇三三	
西藏	〇	一〇,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阿爾泰	二,〇〇〇	五,六六七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	六,九四八	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	六,二八,三一	
總計	八六六,七四一 一八八	一三六,三三三 七九〇	八八六,六六六 七七六	六六〇,七四一 九六六	一,〇〇〇	〇	一,四六〇,六六六 四九〇,〇三三	
直隸	七,八九六,四九九		七,八六八,六六七				二七,七七二	
京兆	七三三,三〇三		八三六,七三三				一〇三,四三〇	

民國三二年度各省歲入歲出總表

湖北	八,六四六,六六九	八,五〇四,四四三	一四,一四二,一四	
江西	七,六六五,九三四	五,四六二,二六二	二,三三三,六三	
安徽	五,六六七,二五四	六,三三三,三三一		六,五,四七七
江蘇	一三,八九七,四三	九,六六〇,一五四	四,二二七,五九	
新疆	一,五七二,九八	四,七二九,八七〇		三,一五六,九三
甘肅	二,三七七,六六三	三,一〇三,四七七		七,五,七九四
陝西	四,四六九,七七	五,一一二,四四九		六,四,七三三
山西	五,六〇六,三五六	五,三三九,五五九	一,六,六三三	
河南	九,〇〇一,三三七	七,五九二,七六	一,四八六,〇六一	
山東	一〇,〇三七,六三二	七,五五四,八九九	二,四四二,四三三	
黑龍江	四,四九五,二九一	四,五五一,二二三		六,五,九三三
吉林	四,〇八一,一五三	五,〇八四,七六		一,〇〇三,六三二
奉天	一,七五五,七三四	九,七九二,二四	二,四〇七,六〇〇	

塔爾巴哈台		二八、五五		二八、五五
阿爾泰	一、六六	三〇、六六		三六、六六
綏遠	二五、〇〇	六六、三四		六六、三四
察哈爾	九三、四四	四四、六六		三七、八四
熱河	八六、〇七	一、七、三〇		八六、三三
貴州	一、三七、九三	二、五、八二		一、二、七、九七
雲南	一、〇三、五九	五、〇〇、九三		二、九、四八
廣西	二、五五、四八	五、八六、一〇		三、三〇、六五
廣東	一四、七、七九	一〇、六三、五二		四、二八、三七
福建	五、三六、四九	三、六七、四七		一、六四、〇三
浙江	一四、一〇、六二	六、四六、八五		七、六七、八三
四川	一〇、三三、四〇	八、九五、四一		一、三三、〇九
湖南	七、五、〇七	五、三三、五六		二、二〇、四九

川邊	一九五、〇五三	一、七三、五八
西藏	四〇一、一〇〇	四〇一、一〇〇
共計	一、七〇、一六六	一、七〇、一六六

五年度各省預算案。係合國家地方兩次之出入。統行編列。與二三兩年度預算。僅就國家之出入編訂。而不及地方之收支者不同。故其歲入門內。如向歸地方之田賦。附稅。及各項雜稅。均經列入。而歲出門內。如向歸地方之內務。教育。實業。財政。各費。亦經編列。此收支兩數。所以較增於二三兩年度預算之數也。歲入總數。爲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歲出總數。爲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直奉。吉魯。豫。晉。陝。甘。蘇。皖。贛。鄂。湘。川。浙。閩。粵。等省。均有盈數。此外各省區。咸係入不敷出。而各省出入之數。所以較二三兩年度預算有加者。並非新增之款。乃地方之收支。合併列入之結果耳。茲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省別	田賦	貨物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官業收入	雜收入	共計
京兆	四四,〇三三		二八,九三三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四,九六六	八六,三三三
直隸	六〇七,〇五一	六〇八,三九〇	三〇四,〇九一	六九,三三〇	二五,六一一	六四,八八四	一,二〇八,三三七
奉天	三,三三一,一〇〇	三,三三〇,一六二	三,九三〇,六六〇	三三,三三〇	三〇三,二三五	一,九四三,三三三	三,〇六八,八六八
吉林	一,〇八四,四三三	一,八三六,六六〇	二,五〇〇,九三三	一七,一六八		三三,三三〇	五,八八六,九三二
黑龍江	一,二六三,七二一	一,〇九八,九八一	一,〇四〇,二八八	九,七〇一	一,二五六,四三〇	三三,一八四	四,八五〇,二三五
山東	九五〇,一三五	一七六,九七三	一,三五九,〇六七	三三,八二九	七,五八八	二五三,〇〇三	二,一五〇,八八五
河南	七,七〇〇,七五〇	七六三,三六八	一,九六六,四六六	九八,二九七	二四,三三〇	三三三,八四〇	一〇,七六六,〇六一
山西	五,九四九,五二六	七七六,三六〇	五二五,三二七	九三,〇七四		六六,四〇三	七,四〇〇,三六八
陝西	五,七九三,九六七	一,〇九八,二九四	三六〇,八五三	三九,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七	七,八三三,五九〇
甘肅	一,四七,四三三	七,一〇六	五二五,九六八	八七,八七七	二四,五六六	六,六三三	三,八七,八九三
新疆	一,八八,三三四	二六三,〇四六	七五,六八一	二六,六二七	一七,九〇五	一〇一,五三三	三,〇三七,六三三
江蘇	一,一〇九,二五〇	五九〇,四四〇	三九七,二五七	一〇九,三六〇	六四,六二二	一七九,二五七	一,七七三,三五六

察哈爾	二八三、七四一	三七、一四〇	四、四七一	二五、三七八		三、五七五	六〇、三〇五
熱河	九、六六〇	二六、五〇〇	六七、二五〇	一六、二七九		八〇、九九〇	九三六、七三三
貴州	七四、〇四四	四六、二九九	三四、六四〇	九四、八九六		六五、一九四	一、五九〇、九九三
雲南	一、〇九五、四九九	五二、七五七	九六一、七三三		一二六、〇三三	一八八、一八四	二、九三〇、一五五
廣西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四	四四、三六七	六〇、三七二			四、三三、七七三
廣東	四、四〇三、九九九	三、〇六六、七四四	四、三〇七、五二二	七、三六九、九六〇		三九二、五五六	二、四四〇、七〇〇
福建	三、二六三、六〇九	一、三〇一、五三三	七〇六、七七七	七九六、八四九	一五、二三四	三九〇、二六六	六、四七七、三二七
浙江	七、七二二、三九九	一、九四四、六六〇	四八五、〇〇六	三、四〇〇、四四二		三六〇、二三四	三、九七二、八四四
四川	六、八六六、九一一	五九、四〇三	三、六八一、〇八八	三二八、〇八一	一八二、七五五	八二、八九五	二、五五一、〇五二
湖南	三、三三三、六六六	二、六四四、六九九	五九九、三九九	四三六、五五五	一〇、三七六	三三九、八九〇	七、四〇〇、四三三
湖北	三、三三三、七六二	四、七四四、八九二	一、二七二、六四四	一、五三四、三三三	一二、七七七	四四四、四二一	二、三三三、六六三
江西	五、三九七、六六六	二、八〇二、三三三	一、〇九九、八九六	四、七七二	六六〇	三四四、九二二	九、六九九、二〇〇
安徽	四、〇三三、六九五	一、六五五、二七七	一、〇三六、六四四	五〇、八九九		三〇四、一四八	七、五五二、四六七

民國五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省別	外交費	內務費	財政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教育費	農商費	交通費	共計
京兆		九,二四,一九	三,五,九二六	四,二,六三四		四,一四,四元	三,九,〇三〇	七,〇,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直隸	五,〇,〇〇	二,八,三三	六,〇,三三七	四,三,九三	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八,四,五	一,二,二七六	一,五,三三四	九,八,六六
奉天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五三	六,一,四三		四,五,〇〇〇	四,五,九七	六,七,七四八		九,五,五二
吉林	七,二,三六	一,〇,三三	七,〇,〇六一	三,〇,一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九,四九二		〇,六五
黑龍江	九,一七,三六	六,三,九三	四,〇,〇〇	三,七,七		一,八,四,六二	〇	七,六,四四二	五,七,六〇	〇,六四
山東	三,二,〇〇	二,四,三	五,六,一四	三,九,六		三,五,〇〇〇	五,三,〇四〇	一,〇,三三		九,二,三三
河南	四,一,三	二,四,八九	七,〇,三	三,九,六		三,四,〇〇〇	四,九,五,八七	三,八,二,三六	六,九,七二〇	九,九,九九
山西		一,八,八六	四,九,七五	三,三,九		二,九,〇〇〇	五,四,〇,七〇	三,二,一九一		五,四,七六
綏遠	六,六,五九九			九,四,六七五	二,三,一九〇	四,三,五四		二,〇,三六四		四,五,八,八二二
川邊	二,三,三六九			二,五,一八一	九,八,八五			三,二,八九		五,三,六九五
統計	九七,五三,五三	四,二〇,〇八四	三,三三,七四一	一八,五三,九七	一,六,六三,七六四	七,二,六三,七六四	七,二,六三,七六四	一,九,六,三,二一九		一,九,六,三,二一九

雲南	二四,〇〇三	三,一八四	七,五九	三,〇六	一,九,六六	三,五二,二六	六,〇〇六	三,六三	六,〇〇六
貴州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六	二,〇〇,三三	一,〇〇,三三	七,〇〇〇	三,八〇〇	六,七〇〇
熱河		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九〇〇	一,七,一八五	五,一六〇	一,六六九	四,五六
察哈爾	七,〇〇六	〇	〇	九,〇〇〇	三,五八一	一,六,五六四	六,六四八	六,六七	八,六七,二〇
綏遠		〇	〇	八,〇〇〇	一七,五五四	二〇,〇〇〇		四,二六一	一,〇〇,三三
恰克圖				三,〇〇〇					六三,九七二
烏里雅蘇台				三,〇〇〇					六六,九七二
科布多				三,〇〇〇					六五,一三三
川邊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西藏				〇					八,九一
庫倫				〇					一,九四,四一
阿爾泰				〇					三,六七,二九
塔爾巴哈台	七,五〇〇	六,六七一	七,六六一	九,一〇〇		一,九六六			七,三九,四七

統	計	七四、九六、四七、一四四、一〇、一八一、八六九、七九三、六四八、九三、七〇、七〇、五	六、三、四、一、〇、三、二、三、七、九、四、三、五、二、一、六、八、三、六、六	六、三、四、一、〇、三、二、三、七、九、四、三、五、二、一、六、八、三、六、六
---	---	--	---	---

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表

省別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比	
			入	出
京兆	八六、三三三	一、〇〇、二七七	八六、三三三	一、〇〇、二七七
直隸	一、二〇、三七七	九八、八六、六三三	一、二〇、三七七	九八、八六、六三三
奉天	三、六六、八八八	九、五五、〇六五	三、六六、八八八	九、五五、〇六五
吉林	五、八八、五二二	五、一七、四、〇六四	五、八八、五二二	五、一七、四、〇六四
黑龍江	四、八五、二二五	五、三三、三三四	四、八五、二二五	五、三三、三三四
山東	一、五、四、八二五	九、二五、三、九九九	一、五、四、八二五	九、二五、三、九九九
河南	一〇、七六、〇六二	九、〇四、四六八	一〇、七六、〇六二	九、〇四、四六八
山西	七、四〇、三三六	五、四七、六八五	七、四〇、三三六	五、四七、六八五
陝西	七、八三、三九〇	五、九四、二、七四七	七、八三、三九〇	五、九四、二、七四七
甘肅	三、八七、八九五	三、四三、三、四三三	三、八七、八九五	三、四三、三、四三三
合計	五、一〇、〇〇九	一、二七、〇、八三三	五、一〇、〇〇九	一、二七、〇、八三三

貴州	一,五九〇,九三三	二,八五〇,六三七		一,二五九,六五四
雲南	二,九〇三,一五五	六,〇六六,三六三		三,八三三,〇二八
廣西	四,三三二,七三三	五,五七七,三三二		一,三七五,四四八
廣東	二二,四四〇,七六〇	一四,〇四五,三七四	七,三五五,四〇六	
福建	六,四七五,三三七	四,四九〇,七九七	一,九四四,五三〇	
浙江	一三,九七二,八四五	八,四六六,六四九	五,五〇六,一九六	
四川	二,五五一,〇五三	一〇,八七六,一九七	六七四,七五五	
湖南	七,四三〇,四四五	六,一七七,七三六	一,五二二,七〇九	
湖北	二,三三二,六三三	九,四八六,九六〇	一,八九二,七三三	
江西	九,〇〇九,一一〇	五,〇三三,八一	四,二〇五,二九九	
安徽	七,五九二,四七七	六,七五五,五五五	八六六,九〇三	
江蘇	一七,三三三,三五六	二二,三六六,六〇五	五,三三三,九三一	
新疆	三,〇〇七,六四五	四,四三〇,二七九		一,四三三,六四四

熱河	九六、七三	一、六六九、四五六		七三、七四
察哈爾	六〇、三〇三	六六、二〇八		七六、九三
綏遠	四四、八二二	一〇、三三、三七三		五七、四、五六一
庫倫		一九四、四二六		一九四、四二六
阿爾泰		三六、二五九		三六、二五九
塔爾巴哈台		三九、四七七		三九、四七七
恰克圖		六二、九七二		六二、九七二
烏里雅蘇台		六六、九七二		六六、九七二
科布多		六五、一三三		六五、一三三
川邊	五五、六九五	二、〇三三、八六一		一、五八六、一八六
西藏		四〇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共計	一九六、六三三、一九	一六六、五八八、八三六	四三、三〇八、八七一	二二、三四、五六八

第二節 國家及地方財政之劃分

第一項 劃分之起源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秋。預備立憲。朝野望治。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九年籌備事項。內有第三、第四、第五、三年。訂頒國家稅地方稅章程之條。是爲稅項劃分之濫觴。宣統年間。各省清理財政局。編訂財政說明書。於稅目之劃分。論列特詳。然其分類。大率專就稅目之性質而言。初未議及政費之範圍。民國元年夏。劃分兩稅之議。又起。江蘇程督。力主整理財政。須將國家地方之經費。同時劃清界限。先述出款。如外債。軍政。司法。及政官廳各費。應歸中央擔任。如民政。實業。教育。各費。應歸地方擔任。後述入款。如關稅。鹽稅。及其他各種稅之屬於間接者。應歸中央收入。如地稅。應歸地方收入。由是分配政費與劃分稅款。遂相提並論矣。嗣後各省函電交馳。互有主張。或趨重國家。或趨重地方。見解既屬相歧。持論每多偏執。是年冬。財政部特設調查委員會。派員討論。僉以分配政費。劃分稅款。尙有先決之前提。均應預爲議定。茲將當時議定各項分述如左。

(一)宜定國家與地方之界說 地方二字原有兩義。一對於國家而言之地方。一對於中央而言之地方。對於國家而言之地方。則地方者專指地方團體而言。其義較狹。對於中央而言之地方。則地方者不能專指地方團體。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亦包括在內。較而論之。應從前解。何則。劃分國家地方之主旨。原以劃爲國家稅者爲國家之收入。充國家行政之用。固非專指中央所在地之行政。即各地方行政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亦屬之。劃爲地方稅者爲地方團體之收入。專充地方行政之用。而地方行政區域之國家行政則不屬之。劃分之後。使兩者不相混淆。以各謀收支之適合也。

(二)宜定地方團體之級數 地方團體之級數。尙待省制規定。惟級數之多寡。與政費稅款有關。級數多。則政務繁而經費增。級數少。則政務簡而經費減。經費增。則地方稅自宜從多。經費減。則地方稅不妨略少。故級數之多寡。直接影響於地方財政。間接影響於國家財政。至深且鉅。但省制議決。尙需時日。而劃分政費與稅款。又不容或緩。前清各省設諮議局。已具自治團體之雛形。而縣及市鄉。在歷史上。亦久成地方之區域。惟有暫定地方團體爲省縣及市鄉之三級。以期有所根據耳。

(二) 國家行政地方行政之範圍 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界限。照通例言。以利害關係全國及地方團體不能自謀之事。則隸諸國家。而其利害僅局於一方。或雖巨全國。而地方團體所能謀之事。則屬諸地方。然劃分之寬嚴。恆隨團體而轉移。我國今日中央集權。地方分權。兩主義。亟宜並用。不可畸輕畸重。暫定外交。陸軍。海軍。司法。等項行政。應爲絕對的國家行政。內務。教育。農商。交通。財政。等項行政。應以一部分屬諸國家行政。一部分屬諸地方行政。庶幾國家之政務。集權於中央。地方之政務。授權於各省。而能收各自發展之效。

以上三端。係當時調查會籌議之情形。旋經部釐定國家政費。地方政費。國家稅。地方稅。各項章制。派員分赴各省磋商。而各省疆吏。間有以地方職權過狹。難期自治之發展。故前項章制。一時未能實行。翌年春。財政部改設國稅廳籌備處。旋呈頒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同時又簡放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設廳分科。專管國家之政費。及稅款事項。而地方之政費。及稅款。仍歸財政司主辦。初行之時。國稅廳與財政司。每以事權所在。多所爭議。而國家地方之職權。實由此以判別焉。

第二項 稅項之劃分

整理財政之道。首在改良稅制。改良稅制之方。首在釐訂兩稅。民國初年。舊章既廢。新制未立。中央財政。既陷於困難之域。而自治行政。又亟待推行。經費亦須先爲籌措。故宜釐定稅目。舉應屬於國家者。作爲國家稅。由國家管理徵收。應屬於地方者。作爲地方稅。由地方管理徵收。不然。則國家與地方之財政。永無劃清之一日。權限。一日不清。卽整理不能着手。頭緒久而益紛。弊害積而愈甚。安能有增加歲入之望。又安能使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同時並進哉。二年冬。財政部以時勢所趨。兩稅應早劃分。遂訂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翌年復於原案稍事修正。以資遵循。茲將修正原案錄之如左。

一 現行稅目之劃分

一 左列各項定爲國家稅。

一 田賦

二 鹽課

三 關稅

-
- | | |
|----|----|
| 四 | 常關 |
| 五 | 統捐 |
| 六 | 釐金 |
| 七 | 礦稅 |
| 八 | 契稅 |
| 九 | 牙稅 |
| 十 | 當稅 |
| 十一 | 牙捐 |
| 十二 | 當捐 |
| 十三 | 煙稅 |
| 十四 | 酒稅 |
| 十五 | 茶稅 |
| 十六 | 糖稅 |

十七 漁業稅

二 左列各項定爲地方稅

- 一 田賦附加稅
- 二 商稅
- 三 牲畜稅
- 四 糧米捐
- 五 土膏捐
- 六 油捐及醬油捐
- 七 船捐
- 八 雜貨捐
- 九 店捐
- 十 房捐
- 十一 戲捐

十二 車捐

十三 樂戶捐

十四 茶館捐

十五 飯館捐

十六 肉捐

十七 魚捐

十八 屠捐

十九 夫行捐

二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二 將來新稅之劃分

三 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一 印花稅

二 登錄稅

-
- 三 繼承稅
 - 四 營業稅
 - 五 所得稅
 - 六 出產稅
 - 七 紙幣發行稅
- 四 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 (甲)特別稅之稅目
- 一 房屋稅
 -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 四 入市稅
 - 五 使用物稅
 - 六 使用人稅

(乙) 附加稅之稅目

- 一 營業附加稅
- 二 所得附加稅
- 三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限
- 五 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稅者。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凡特別稅。經財政部認為不
正當者。亦同。
- 六 凡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 一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三 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七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部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制
限。

附則

八 第三條所列各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九 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吏，報國稅廳查核。

十 俟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無特別保存之理由，且與新稅相抵觸者，應即廢止。

以上十條，係國家稅地方稅草案之全文。當時財政部籌議原案之理由，約分四端。茲詳述如左。

(一) 現行之稅目，亟宜劃分也。現在國內所有稅項，在賦稅系統中，惟收益稅與消費稅稍稍發達，而營業稅行爲稅與所得稅，尚在萌芽時代。賦稅系統既未完備，則國家與地方稅之劃分，自不能盡據乎純粹之學理。而參酌事實以行之，或亦不失爲因時制宜之道。田賦、鹽課、關稅、常關、統捐、釐金、礦稅、契稅、牙稅、當稅、牙捐、當捐、煙稅、酒稅、茶稅、糖稅、漁業稅等，或歷史上久認爲正供，或性質上不宜歸地方。故本法有第一條之規定。商稅、牲畜稅、糧米捐、土膏捐、油捐、船稅、雜貨店捐、房捐、戲捐、車捐、妓捐、茶館捐、飯館捐、肉捐、魚捐、屠捐、夫行捐及其他雜稅、雜捐等，或本屬國家稅之一，或向爲地方之財源，以其參差零星，性質上應歸地方團體，故本法列入地方稅內。至田賦一項，向來

帶徵各款。本含有地方附加稅性質。惟名目既屬不一。額數亦有多寡。錯雜紛紜。已達極點。故本法於地方稅內。設田賦附加稅。舉凡帶徵名目。概與刪除。庶可省計算之勞。而收劃一之效。

(二) 將來之新稅。宜預爲劃分也。現在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同處於匱乏之境。僅就現今固有之稅目而劃分之。非僅中央政費日益膨脹。終歲收入。萬難敷用。卽就地方團體論。其自治行政。亦隨歲月而增加。區區收入。又豈能足供其用。值此民力凋敝之秋。固未便遽議增稅。以竭稅源。而將來元狀回復之後。添設新稅。實爲不可緩之事。印花稅。登錄稅。繼承稅。營業稅。所得稅。出產稅。紙幣發行稅。等。各國均定爲國家稅。行之已久。且認爲良好之稅源。故本法第三條。定爲將來應設之國家稅。房屋稅。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入市稅。使用物稅。使用人稅。等。或性質上宜爲地方財源。或徵收上宜歸地方經理。故本法第四條。定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稅。至施行營業所得。兩稅時。若不予地方團體以設附加稅之權。則調查匪易。隱匿自多。故本法仿照日法制度。於地方稅內。許將來得設營業所得附加稅。以期推行無礙。

(三)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宜設限制之條也。地方團體雖有課稅之權，而所課之稅，政府若認爲不正當者，得禁止其徵收。此爲各國之通例。蓋地方所徵課之稅，雖不至遠違乎本地人民負擔之力，然往往囿於地域之見，與國家所定之政策，有所妨礙。故本法設第五條之規定，以預防其弊。日本地租附加稅，其最大限爲百分之三十二，營業附加稅，其最大限爲百分之十一，所得附加稅，其最大限爲百分之四。法國雖無所得附加稅，而地租及營業兩稅，各地方團體均設附加稅，我國自治，尙在幼稚時代，經費均甚竭蹶，附加稅之制限過寬，固足減正稅之收入，而過嚴，復足妨自治之發展。斟酌再三，似以仿照日制爲宜。故本法有第六條規定。

(四)將來新稅施行時，重複之稅目宜同時廢止也。夫重複稅，違乎公平之原則，理財者所當力避。蓋同一課稅物件，而徵二次以上之稅，負擔過重，必致枯竭稅源。源竭而稅亦無由附麗矣。各國於添設新稅時，必廢止類似之舊稅，以紓人民納稅之力，職是之由。故本法有第十條之規定。以上四端，係財政部釐定原案主要之理由。是項草案，通行各省後，疆吏電請酌改原案者頗多，而堅持漕糧應歸地方之說，以江蘇爲最著。

初程督致電國務院、財政部，畧謂部擬稅目大致不甚懸殊，自應遵照。候院議決。惟漕糧一項，其性質同於貢獻，負擔本不平均。浙省有漕各縣，不認完納，爭持甚烈。蘇與浙隣，慮受影響。若歸入中央，適貽人口實。將來斷難持久。不若還諸地方，事理較順。如全案業經交院，應請另行提出聲明，以免窒礙。旋經部復，現在浙省漕糧已由朱督與省會協商。每石改徵抵補金四元，即由本部提交院議。俟議決後公布施行。蘇省似不至再受影響。所有蘇省漕糧，仍擬列入國稅，以歸劃一。二年二月，程督又電國務院，稱蘇省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在寧開懇親會，議決漕爲江浙所獨有，人民擔負太重，自應留充本省經費，免籌他稅，並電達參議院主持等語。正值內外爭執之際，熱河熊都統上大總統函，國稅性質，約有三要素：一曰簡單，二曰統一，三曰平均。錢糧地丁，尙兼三要素之義。若漕折一項，各省互有多寡，人民負擔不均，歸之地方稅，似爲相宜。地方多一入款，國家少一補助，仍屬中央之利。倘斤斤計量，勢必中央與地方日生惡感。他種新稅，更難施行。因小失大，甚非所宜。同時蘇浙紳士吳廷燮、陳漢第、張一麐等，上大總統說帖，畧謂漕糧一項，江浙爲獨重，倘必令照徵，悉解中央，或劃歸中央支配撥用。

恐中央不能得收入之實益。而地方轉得藉口減輕輸納之負擔。爲保存舊稅計。爲順從輿情計。可分兩法。一、此項漕糧收入。於國家財政未經整理以前。由地方徵收。暫時劃抵中央。負擔地方行政之費。二、俟國家財政整理後。有新增各稅。足抵漕糧收入時。卽純然劃歸地方行政支出。似此辦法。漕糧不致廢止。中央地方。兩有裨益。利害所關。宜權輕重。乞發下財政部核議等語。旋由國務院。將前項電文。函稿說帖。交部核辦。嗣經財政部分別核議。擬具說帖。呈復大總統。仍以維持原案。將漕折列入國稅爲主旨。茲錄原文如左。

竊查上年十一月。程都督致國務院皓電。本年二月。程都督等致國務院江電。二月十二日。熊都統上大總統函一件。吳廷燮等上大總統說帖一件。先後俱由國務院交部核辦。細閱各案。其主張蘇省漕糧。應劃歸地方稅則一也。惟辦法畧有不同。而所持之理由。又多大同小異之處。茲應卽其所持之理由剖釋之。再詳陳其辦法之當否。以明本部劃分宗旨之所在。謹分別縷晰言之。查程都督等所持之理由。約可分爲三端。一、學理上之理由。卽謂蘇漕爲不普及不公平之負擔也。程都督等江電。

稱蘇省議員懇親會提議漕爲江浙所獨人民負擔過重等語。殆以漕爲違背租稅普及之原則也。程都督皓電稱漕糧一項其性質同於稅率其負擔本不平均等語。熊都統函稱漕折一項各省互有多寡爲國家收稅人民負擔之最不平均者等語。吳廷燮等說帖稱全國漕糧所入以江浙兩省爲最多等語。殆以漕爲違背租稅公平之原則也。此爲學理上最有根據之理由。其次體制上之理由。卽謂蘇漕非民國所宜有也。吳廷燮等說帖稱漕糧爲帝政時代天庾正供。此項名目在民國本無存在之理。係屬不可恃之稅源等語。殆以前請漕米專供上用。故國體已更。此制卽當改革也。又次爲事實上之理由。卽謂蘇漕不歸地方勢必牽動稅制也。程都督皓電稱浙省有漕各縣不認完納爭持甚烈。蘇與浙隣慮受影響等語。吳廷燮等說帖稱上年各省議會已創廢止收漕之議。浙省且議決停收。嗣又改名抵補捐。暫行徵收一次。仍不免再生爭議。若劃歸地方或因維持本省收入起見。尙可不至廢止等語。殆恐以蘇漕而牽動浙省之抵補金也。吳廷燮等說帖又稱中央若爭此不可恃之漕糧。而地方議會變本加厲。復創地丁一項。亦盡劃歸地方之議。國家經濟更形支

細等語。是又慮以蘇漕而牽動田賦全體也。以上三種之理由。於學理上。體制上。事實上。俱有實在之關係。唯本部尙有須詳細剖陳者。自學理上言之。謂漕糧爲不普及不公平之租稅者。疑漕爲江浙之所獨。而江浙人民負擔特重故也。然前清舊制。徵漕省分。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山東、河南八省。漕固非江浙之所獨也。但江浙之改折最後耳。徵漕者。雖僅八省。而徵米者。無省不然。但有起運之省。指名爲漕耳。不得以蘇漕爲不普及之證明。不待智者知之矣。至於負擔不平均之一語。必以徵漕八省。此較江浙兩省漕額較多。爲藉口。查前清戶部則例。載江南蘇松糧道屬額徵正兌正米一百三萬餘石。改兌正米九萬餘石。而其餘各省漕額。均不及此數。似乎輕重懸殊矣。然此乃配賦額之多少。非負擔公平與否之問題也。吾國舊制。無論丁糧漕項。均用配賦法。卽預定一總額。而配賦於各省。省又配賦於各府縣也。負擔力大者。故配賦額多。負擔力小者。故配賦額少。非此省配賦額較多於彼省者。卽指爲不公平之租稅也。卽讓一步言之。江浙之漕糧。配賦額與負擔力不能相等。此誠爲不公平之租稅矣。然前清舊制。東南賦重役輕。西北賦輕役重。此中調

劑之宜。又自有道。不得遽指一端而警議之。更讓一步。而尙有不公平之處。則又整理田賦之問題也。今值劃分稅項。若以此爭執。則所有租稅。省與省不同。縣與縣互異。卽至一鄉一鎮。亦有參差。羣起效尤。不堪其擾。此學理上之理由。應爲剖陳者一也。至於體制上之理由。謂漕爲天庾正供。不宜存在於民國。此殆未究漕項之用途歟。若漕米全供太廟之粢盛。宮廷之玉食。則帝政已廢。此制自隨而消滅。然舊制漕米之用於以上二項者。不及十分之一。而其餘充兵米、甲米者。居最多數。官俸米、慈善米、司獄囚糧、蒙古王公各口糧、俸米等。均有定額。要言之。則國家行政之所需也。夫國家行政之所需。以實物頒給者。經濟幼稚時代所不免也。若謂其與國體有關。則誤矣。然今則江浙漕項。亦已一律折徵。而各項兵米等。又將全行折放。以固有國家之所入。充國家之所用。夫復何疑。若謂漕爲天庾之供。例應廢止。則各省地丁鹽課。及關稅項下。准其開銷貢品、報効織造者。今既帝制顛覆。亦應一律蠲除。耶。此體制上之理由。應爲剖陳者二也。最後爲事實上之理由。謂漕項不歸地方。勢必牽動於浙省之抵補金。及田賦之全體。夫田賦應否歸於地方。其應歸於國家。係有何種

之理由。此本部當另爲議案。而待決於國會者也。浙之抵補金。既經參議院議決。徵收一年。至一年以後。應否繼續。亦係國會待決之一事。蘇漕性質。本與浙漕相同。俱在田賦之內。計辛亥預算草案。田賦一類。內列漕糧一千六百九十四萬餘元。若蘇倡於先。各省起而效之。則國家卽虧此一千六百九十四萬餘元之收入。本部所慮影響牽動者。固在此不在彼也。此事實上之理由。應爲剖陳者三也。以上三種理由。既經剖陳於前。則其主張辦法之當否。似不待解而決矣。茲不厭煩詳。應綜核其辦法。分爲三端研究之一（甲）種辦法。以漕糧作爲地方收入也。江蘇程都督皓電稱。蘇漕若歸入中央。適貽人民口實。反致兩俱無着。不若還之地方。徵收較易等語。熊都統函稱。因勢利導。舉漕糧歸諸地方。地方多一入款。國家亦少一補助等語。此皆主張以漕糧作地方收入者也。二（乙）種辦法。以漕糧作地方費用也。江蘇都督江電。稱議員懇親會。提議漕爲江浙所獨。自應留充省經費。免籌他稅等語。卽係乙種辦法之主張。三（丙）種辦法。以漕糧暫抵中央負擔地方行政之經費。俟將來改作地方行政支出也。吳廷燮等說帖。稱應分兩層辦法。一（一）此項漕糧收入。於國家財

政未經整理以前。由地方徵收。暫時劃抵中央負擔地方行政之經費。(一)俟國家財政整理後。有新增各種稅項。足抵漕糧收入時。即純然劃歸地方行政支出等語。即係丙種辦法之主張。查甲種辦法。自地方收入方面言之。乙種丙種辦法。自地方支出方面言之。持論不同。而其注重於地方。則一。今欲研究其主張辦法之當否。當先問其所指地方之意義。甲種丙種之所稱地方。及乙種之所稱省經費。若指地方自治而言。謂漕糧應為地方自治之收入。而供其支出。則與本部之宗旨大異。而不然者。省行政即地方行政。亦即國家行政。省經費即地方經費。亦即國家經費。彼以漕糧留為地方收入。充作省經費者。不過名義之不同。其實際與本部之劃作國家收入。留充國家經費之宗旨。毫不刺謬。若實際歸諸國家。而名義歸諸地方。則將來辦理預算。既多窒礙。管理徵收。亦不明。設地方自治團體。因誤會而起爭端。更又何說以解之。故本部對於三種之辦法。無甚軒輊。而劃分之宗旨。必留歸國家者。雖曰名義之爭。實有慎重之意。故綜其顛末。詳悉陳之。

是年夏。財政部編訂二年度預算冊。即按照草案辦理。蘇省所送預算分冊。將漕折歸

入地方。經部重爲訂正。三年夏。續辦三年度預算冊。亦照舊制分列。旋又以國用日增。財政困難。地方稅劃分之後。所辦自治、學堂、實業等項。徒有其名。多無實效。呈准取銷國家稅地方稅名目。統由主管財政官署支配。嗣後各種稅款。復歸統收統支。兩稅分合之情形。其大略蓋如此。前清各省。雖尙有內銷外銷之分。迨是而無論何款。均須報部核銷矣。四年冬。財政部編訂五年份預算冊。將原有之地方入款。一併列入。五年八月。衆議院建議。恢復二年時財政部所修正釐訂之國家稅地方稅法案。旋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部通電各省。國家稅地方稅。仍照前項草案辦理。其民三預算未列之收入。爲民五預算列入國家歲入者。仍暫依民五預算辦理。至各省應解中央之解款及專款。仍照現在定額。如數報解。國稅內如有不敷。酌量由地方稅內協撥。俟兩稅劃分確定後。再另定辦法。自是各種稅項。復由合而分。漸復二年之舊矣。

第三項 政費之劃分

考劃分政費。乃隨釐定兩稅而生。劃歸於國家之政費多。則國家稅之範圍宜廣。而地方稅之範圍宜狹。劃歸於地方之政費多。則地方稅之範圍宜廣。而國家稅之範圍宜

狹故釐定兩稅當視劃分政費之多寡爲衡。民國元年冬，財政部曾定國家地方政費之標準，爲內外編訂預算之依據。茲分述如左。

(甲) 國家費之費目

- 一、立法費。此項專指國會經費而言。至省、縣、市、鄉立法機關之經費，不在此限。
- 二、官俸官廳費。此項以屬於官治行政之職員俸給及公署費用爲限。自總統府、國務院、都督府、省長署及縣知事署均屬之。
- 三、海陸軍費。海陸軍費爲國防所需，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海陸軍費，或外省之海陸軍費，統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 四、內務費。內務行政大半屬諸地方團體。然如國都所在地及省城商埠之警察，與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統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 五、外交費。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預算內支出。
- 六、司法官廳及監獄費。司法獨立，久成各國通例，且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故全國

各地之司法費亦應統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七、專門教育費。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費。至省立、縣立各學校之費。則不屬之。

八、官業經營費。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預算內支出。

九、工程費。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巨及於各省。故經費由中央支出。

十、西北拓殖費。西北拓殖事業。非僅僅增進西北之生產力。其利害巨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從國家預算內支出。

十一、徵收費。此項僅指徵收國家入款所需之經費而言。至地方收入之徵收費。則應由地方經費項下支出之也。

十二、外債償還費。外債關乎國家之信用。凡中央政府自借之外債。皆由國家預算內支出。至各省自借之外債。則不屬之。

十三、內債償還費。此項僅限於政府公債償還費。而地方公債償還費。則不屬之。

十四、清帝優待費。優待費載在條約。而此項條約。既以民國爲主體。則其經費應由

國家預算內支出。

(乙) 地方費之費目

一、立法費。此項專指地方議會之經費。而國會費不屬之。

二、教育費。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凡專門教育、普通教育、義務教

育、諸費。均應由地方支出。

三、警察費。警察爲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除京城、省會、商埠所需之警察費外。其他警

察費。應由地方支出。

四、實業費。此項除中央所營之實業外。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者。均由地

方支出。

五、衛生費。衛生行政。係保衛地方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支出。

六、救恤費。救恤行政。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支出。

七、工程費。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其費均由地方支出。

八、公債償還費。此項僅限於地方公債之償還費。至政府公債之償還費。則不屬之。

九、自治職員費。此項如市長、鄉董之薪水等。是而與立法費有別。

十、徵收費。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費。至中央收入之徵收費。則不屬之。

以上各端。係財政部釐定。國家政費與地方政費之標準。至地方各費內。何者屬於省。何者屬於縣及市鄉。統由各級地方團體自定之。二、三兩年度預算案。均照此分編。國家歲出預算案。交國會議決。地方歲出預算案。交省縣各級議會分別議決。迨三年春。國會停職。地方議會。亦遂中輟。六月。財政部呈准取銷國家稅地方稅名目。而地方應支各款。亦改歸財政官署一併支配。四年冬。續編五年份預算案。凡屬國家及地方原有之出款。統歸編入。惟款項之下。遇從前屬於地方者。間在說明欄內擇要聲敘。五年八月。國會重行召集。九月。財政部規定暫時辦法。凡各省辦理歲出預算。應按照民國三年核定預算案內之費目辦理。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電各省照辦。此國家地方政費。

分。合。之。源。流。也。

第四項 地方財政之收支

前清各省財政。在初收支款項。均須年前列入估撥冊內。依限達部。爲編訂黃冊之用。咸同以來。時事多故。疆吏以軍精緊迫。每多就地籌款之舉。而原有之款。則仍遵照舊制奏報。謂之內銷款項。其新生之款。則由各省自行核銷。謂之外銷款項。而外銷各款。不盡爲地方政務之用。核與今日地方稅之性質。殊難強同。至光緒季年。度支部派員清理財政。外銷各款。始與內銷各款。同入奏冊。然尙未和盤托出也。宣統年間。劃分國家地方兩稅之議起。三年預算案。地方收支。仍係合編。四年預算案。雖係分編。而地方預算冊。由各省自定。逕交諮議局。畸零分散。無從彙集。民國以還。財政部先訂國家政費地方政費之標準。次定國家稅地方稅法之草案。故二三兩年度之預算案。各省於地方歲入歲出之預算。均係分編。一份送部備查。一份交省議會議決。綜計全國地方預算。屬於二年度預算案者。歲入爲三千八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歲出爲五千九百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以收抵支。不敷甚巨。因當時各省官紳力謀

自治之發展與辦之事較多。故致入不敷出也。其屬於三年度預算案者。歲入爲三千八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元。歲出爲三千二百三十二萬零五百三十一元。收支相抵尙有盈餘。以是時地方議會奉令停職。自治事宜間多縮小。故入多於出也。四年冬。辦理五年份預算案。省地方收支各款。統經全數編入。惟冊內關於地方提入之款。均經於說明欄內聲敘。茲特分別提出。統計歲入爲二千七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十六元。歲出爲一千八百八十三萬零九百九十六元。較諸三年度地方預算案。歲入歲出所減甚鉅。蓋當時承中央集權之餘。自治事務益爲式微。亦時運使然也。茲將歷年地方財政之歲入歲出列表於左。

歷年地方財政歲入歲出表

歲入門		年別	省別
直隸	一、〇九二、一五〇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京兆
	三、八六四、六五一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一、九六二、七五一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奉天		五、二七一、四五九	一、〇三二、九七四
吉林		二、九七一、二八五	四六三、八六五
黑龍江	一、四〇三、三一—	二二三、五〇九	二一、一八六
山東	一、二六一、五〇八	一、七七八、六七五	一、七二二、五七五
河南	三、二九二、〇九〇	二、三〇八、二五〇	一、八九五、七五三
山西	二、四〇一、二四一	一、四九二、七七四	六四六、五七一
江蘇	四、一五五、七三九	三、一二五、二四六	二、七〇〇、八八六
安徽	一、二四六、九三三	一、二三九、八六四	一、二五二、四二四
福建	八九一、二〇三	八九一、六二一	一、二八、〇三九
江西	一、五四七、二八八	一、七〇八、三三九	一、二四三、九六五
浙江	二、〇五八、四五二	一、九三六、九一一	二、〇二五、八八二
陝西	一、五四四、五五〇	六九一、一七六	八三七、九五三
湖北	二、一一五、六七七	七七七、六七〇	九四九、九五六

省別	年別	歲出門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湖南		二四八、四九三	八四七、七九六	一、〇七〇、六五〇
甘肅		八〇八、一二二	六七九、三九五	六五四、六二四
新疆		一、〇〇四、三二五	一、〇五七、五八二	九六〇、八九八
四川		六、三〇六、三七九	一、〇七七、三九七	一、一〇五、六一五
廣東		三、五八〇、六二五	四、六一七、八二七	四、九四〇、九五〇
廣西		一、〇一七、二五一	一四一、〇二九	一八、二二三
雲南		一、七三六、二二五	一、六四三、三二二	五一九、七三七
貴州		六一〇、一五九	一五三、五五四	二二一、〇三九
熱河		二六〇、〇四七		
察哈爾		七〇、四五七		
總計		三八、六六八、七四五	三八、四九九、三三一	二七、三七六、五一六

京兆			
直隸	五、五四六、九三八	二、一五四、一一九	一、五八一、五九九
奉天		四、二二四、三〇六	五二九、四六五
吉林	二、二七〇、三三二	四〇七、七〇九	三〇六、二一九
黑龍江	一、五〇四、三五六	二五四、二六九	一九四、六五〇
山東	一、四〇三、一七二	一、七七八、六七五	九七七、三八五
河南	七、三九六、七三八	一、二四二、九五八	九一六、五五七
山西	三、五一一、六三二	二、三三六、〇六四	八八七、四七二
江蘇	八、五二九、七七八	三、一二五、二四六	二、五七一、〇九四
安徽	二、二五三、八一五	八七二、一〇〇	五八一、二〇三
福建	一、一九三、五一九	八二六、九四〇	六四四、三六三
江西	三、〇〇八、〇三八	一、七〇八、三三九	八六六、五二五
浙江	二、三三九、八〇五	一、九五九、三九四	一、六七二、五九九

陝西	四、四三三、〇二四	三八四、二七九	四八二、一六三
湖北	二、九五九、〇四八	一、九一五、二七五	九〇一、二五九
湖南	一、一三一、三六〇	一、四二四、五一九	八三三、五〇二
甘肅	一、六九一、〇〇〇	四五三、七八六	三五一、九七八
新疆	二五九、四二八	一八一、五二四	一二二、〇九六
四川	六、三〇六、三七九	一、〇七七、三九七	一、〇一七、一四六
廣東		二、六四二、四三五	二、三一九、一〇三
廣西	八三〇、八九九	八七、九三四	九一、二六五
雲南	一、七七八、一五四	二、八六八、四一一	六八八、二二七
貴州	五七九、一九九	三九四、八五二	二九六、一二六
熱河	三三九、三二六		
察哈爾	五三、九二三		
總計	五九、三一八、八六三	三三、三二〇、五三一	一八、八三〇、九九六

第二章 財政方針之變遷

我國古時任度支者。僅就一事一物有所建議。而無具體之計畫。以公示於世也。近年以來。國會成立。財政總長就任之始。須在兩院內宣布政見。而其政見之宣示。遂爲朝野人士所稱述焉。茲分述於後。

甲·周學熙長財政部時期。

第一 現在財政之狀況

欲謀改革全國之財政制度。須先知財政弊害之所由來。及其現在之狀況。譬諸醫者之治疾。欲爲起死回生之計。必先審病源所由始。及現在病狀之如何。然後始能定方藥。下鍼砭也。財政困難。至今極矣。而其受病之源。兩言以蔽之。一曰紊亂。一曰枯竭而已矣。今欲探索亂所由起。其積困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前清舊制。財務之統系不明。中央擁考核之虛名。各省操徵權之實柄。中央需費。則取求於各省。於是有撥部之款。有京餉之款。各省不足。又仰給於中央。於是有撥部之款。有受協之款。前後之豐吝不同。始而認解。繼則截留者。有之矣。彼此之盈絀互異。本係認協改爲撥補者。又有之矣。案

牘輻輳。款項糾纏。但期彌補挪移。苟且敷衍。其時固無所謂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之分。亦無所謂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之別也。此其紊亂之原因一也。田賦、鹽、茶及其他釐稅。雖皆責成督撫管理。而督撫又分寄於藩司。然藩司承宣布政。非專司財政之官也。鹽使、關道。各自分立。不歸藩司節制。邇年以來。因籌餉籌款之故。局所林立。各擁徵收之權。雖長官有不能過問者矣。財權不一。事務紛歧。此其紊亂之原因二也。新政繁興。歲計日絀。舊有之田賦課稅。不足以應正供。於是因就地籌款之議。巧立名色。苛索於民。稅目、捐項。以千百計。或則同名而異質。或則同質而異名。省與省殊。縣與縣異。無論清釐之不易。抑亦統系之難明。此其紊亂之原因三也。舊稅既未能蠲免。新稅又未便推行。農商小民苦於苛索。而巨紳富室有坐擁厚賞。竟無絲毫之貢獻者。揆諸租稅公平普及之原理。實有未合。即或仿效新規。更立名目。行房捐、鋪捐者有之。似乎家屋稅矣。而實非家屋稅也。行賈捐、商捐者有之。似乎營業稅矣。而實非營業稅也。行報効捐、輸者有之。似乎所得稅矣。而實非所得稅也。辦法既參差不齊。分配亦彼此懸絕。負擔不均。弊竇百出。此其紊亂之原因四也。若夫枯竭之病。又非可一二言盡之矣。財政

之窘。一由於歲出頻增。一由於歲入短絀。此盡人所知也。而我國又有特別原因焉。收支懸殊。欲求其適合之道。增加租稅。變賣官產以外。只有募債之一途。然此在公債發達之國則然。若信用未孚。強迫既有所難行。勸導又不足濟事。故一旦財政破裂。別無他法可爲挹注之賞。此其枯竭之原因一也。其次則爲幣制未統一之故也。銀錢比價。隨時漲落。非有損納稅之戶。卽貽累徵收之官。况以銀元充斥。爲蠹更甚。對外則又有金銀之比例。鎊虧愈重。歲耗愈多。幣制不清。國用日絀。此其枯竭之原因二也。又次則銀行未發達也。中央銀行本爲調劑金融之機關。亦卽管理國庫之樞紐。調度得宜。則財政與經濟兩收其益。運用失當。則財政與經濟俱受其害。今者銀行之基礎未立。國庫之寄託無從。紙幣之通用未靈。現款之流通有限。是以國庫出納。倍覺困難。今日交付之借款。明日卽消耗於無形。此其枯竭之原因三也。最後則因產業未發達之故。光復以後。農失其業。工滯於場。商賈貿易。日趨窳敗。民生凋敝。方求蠲免之不遑。國計艱難。雖增稅增捐。而何補。蓋未有不藏富於民。而能藏富於國者也。此其枯竭之原因四也。紊亂之四。因行政機關之不統一。故也。枯竭之四。因金融機關之不靈活。故也不統一。

一者欲求所以統一之。不靈活者欲求所以靈活之。然非通盤籌畫。兼顧並營。不足以立百年不拔之象。而維一髮千鈞之局也。故竭其一得之愚。著爲是編。姑與國人共商權焉。

第二 整理財政之目的

現在財政之狀況。既如前章之所述。則當就其受病之原因。求一整理之方法。然欲陳其方法如何。須先述整理財政之目的何在也。

一、目的在欲使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立明晰之界限。國家收入不與地方收入混淆。國家支出不與地方支出糅雜。此所以破第一之紊亂原因也。

二、目的在欲使財權統一。財政機關以一系相承。無彼此牽掣之嫌。有內外相維之益。此所以破第二之紊亂原因也。

三、目的在欲使租稅統系分明。刪煩雜之名稱。立簡明之項目。此所以破第三之紊亂原因也。

四、目的在欲使文明先進國最良之稅制。推行於吾國。使一般人民公同擔負。以與

租稅之原理原則符合。此所以破第四之紊亂原因也。

五目的在欲使租稅之收入。不足以供國家之支出時。政府得以有信用之公債。補救財政之窮。此所以破第一之枯竭原因也。

六目的在欲使舊爛之紙幣絕迹。代之以一律之鈔票。且國內有法定之本位。使幣紙歸於統一。國庫出入均不受幣制混淆之影響。而財政亦可藉此而轉機。此所以破第二之枯竭原因也。

七目的在欲使舊幣收回新幣推行之後。中央有最鞏固最完備之國家銀行。以爲各銀行之母。且兼管國庫事務。對於全國金融從容調劑。間接以紓國家之財力。此所以破第三之枯竭原因也。

八目的在欲使全國金融活動。恢復產業。以次休養生息。富力漸充。稅源自裕。此所以破第四之枯竭原因也。

整理財政之目的如右。而求所以達目的之方法如何。試於下章詳述之。

第三 整理財政之方法

將欲達前述第一至第四之目的。須以財政政策使行政機關歸於統一。是乃直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將欲達前述第五至第八之目的。須以經濟政策使金融機關全行靈活。是乃間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顧欲施財政政策經濟政策。須遵何道而行之。更分節說明如左。

甲 財政政策

將欲以財政政策直接整理財政者。有當先決之問題四。卽稅項如何劃分。稅權如何統一。稅目如何釐訂。稅制如何更新是也。今欲解決四者之問題。可分四目詳敘之。

一 稅項之劃分

茲所稱稅項之劃分者。卽釐定國家稅地方稅之謂也。歐洲各國在封建時代。稅項混淆。與我國近日情況相似。至法國大革命以後。文明進步。皆圖租稅制度之革新。而其首告成功者。則德國財政大臣米古伊爾氏是也。氏之改革要旨。卽注重於一般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劃分。英法步其後塵。舊態漸革。前清季世。籌備憲政。亦議及國家稅地方稅之劃分者也。當局者苦於標準之難尋。遂乃徬徨莫決。亦嘗反覆推求其故矣。財

政當局所以躊躇未決者第一則因中央權限與地方權限未清之故也第二則因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未定之故也第三則因各家之學說與我國事實不符之故也第四則因列邦之成例與我國歷史不合之故也茲可分別略述如左。

子中央權限與地方權限未清之故 東西各國政治之組織非取中央集權制度即取地方分權制度前者中央行政之經費大故國家稅之範圍亦大後者地方行政之經費大故地方稅之範圍亦大前清時代謂其爲中央集權歟非也謂其爲地方分權歟亦非也權限不清故經費之範圍難定而稅項亦無從劃分也。

丑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未定之故 軍政外交交通司法其當爲中央經費無甚疑義若內務若教育若實業固中央與地方俱可兼營之事務也但以何者之行政費目應屬於中央經費何者之行政費目應屬於地方經費有因國體而不同者亦有因時代而互異者大政之方針未定即行政之費目難分故稅項亦無從釐定也。

寅各家學說與我國事實不符之故 世之議分國家稅地方稅者其主張之學說不一謂間接稅宜爲國家稅直接稅宜爲地方稅者一說也謂租稅之性質有重複之

虞者宜爲國家稅。租稅之性質無重複之虞者宜爲地方稅。此又一說也。然直接稅間接稅之定義。各國已不一其學說。而我國又無行政上一定之分類。何者爲直接何者爲間接。不甚明瞭也。至於重複與否之區別。亦因稅目繁多。難於推測。此各家學說與我國事實不符。亦稅項難分之原因也。

卯。各國成規與我國歷史不合之故。德之分稅項也。當米苦伊爾時代。嘗以地租家屋稅營業稅編入地方財政。日本則以地租家屋稅營業稅俱歸國家。而府縣市町村祇徵收是三者之附加稅而已。蓋各因其國情而異也。我國租稅歷史上本無家屋營業之名稱。而丁糧卽類似於地租。究以仿德爲宜。抑或效日爲當。殊難下一一定之判斷。何也。各國成規與我國歷史不合。又成一稅項難分之原因也。

今者省制未定。權限問題與經費問題。固無從解決。然參觀舊制。酌度現情。以事實爲指歸。而不拘於各家之學說。以歷史爲依據。而不泥於各國之成規。爰酌擬劃分兩稅之標準如左。

壹。稅源普及於全國。或有國際之關係。而性質確實可靠。能得鉅額之收入者。爲國

家稅

貳稅源多囿於一定之區域。不含。有。國。際。之。關。係。其。性。質。雖。亦。確。實。而。收。入。額。比較。的。稍。少。者。爲。地。方。稅。

二 稅權之統一

稅項既劃分矣。卽當清徵收之權限。地方稅項。應歸地方團體徵收。或由國家帶徵。國家稅項。應歸中央政府管理。或用委託方法。此理之至明者也。雖然。徵諸我國之沿革。及現在之情勢。鹽稅關稅與一般普通之國稅。又有難以概論者。茲因研究稅權之統一。分三項說明之。

一、關於鹽稅權之統一 鹽法紛淆。至前清季世而已極矣。其時力思整理。設立專院。脫部臣之羈絆。爲直隸之機關。原爲改革鹽務力籌進行起見。當今談鹽政者。謂鹽務官署宜直隸於國權之下。亦具此意。然此以云鹽政之獨立則可。而以語財權之統一則未合也。竊以爲鹽務乃全國收入一大宗。非力圖改良。不足以興利而除弊。亦非特設專署。不足以挈領而提綱。唯於隸屬之問題。似以暫歸本部兼管爲宜。既

可節省經費。又可統一事權。至於改革鹽務計劃。其大要則在於就場官專賣。質言之。卽官收商運之謂也。蓋就場徵稅。既格於事勢而難行。歸官專賣。又困於財力而莫舉。勢不得不折衷二策之間。定一過渡時代之辦法焉。

丑。關於關稅權之統一。我國稅關。因受條約之制限。不能完全獨立。此事勢所無可如何者也。然第就統一財權方面言之。實非無道以善其後。唯是前清舊制。稅務處不歸度支部兼管。而督辦會辦。乃爲獨立之機關。總稅務司。祇聽督辦之指揮。其與度支部長官。固不生僚屬之關係也。至於各關監督。均以鹽巡等道兼充。黜陟之權。不出於部。亦不由稅務處直接管轄。遇事必須稟承督撫。而徵收稅款。全委諸稅務司。稅務司與各關監督之關係。似相統屬。而非統屬者也。不特此也。閩海粵海。向不設關道。均由督撫兼充。另設關務處。以爲辦理稅務之機關。稅權之不統一。莫此爲甚。改革以後。益覺混淆。各省關道。有分外交一部。而爲交涉使者。有分常稅一部。而爲常關監督者。各省稅務司。有自刻監督關防。以徵稅者。亦有不承認特設監督者。江西之贛關。則且歸財政處科員兼辦矣。安徽之鳳陽。則且委正副兩經理接充。

矣。名目紛淆。事權不一。今者整理稅務。自非設官分治。不足以專責成。故本部擬具稅務處官制若干條。稅關監督官制若干條。使內外之官一氣相承。實收綱舉目張之效。茲將設立官制之要旨略陳於左。

壹。稅務處設督辦一員。以財政總長兼任。名稱雖沿舊例。事權實可統一。
貳。財政總長本係政務之官。不能不設會辦一員。以司稅務處之事務。
參。稅務處人員均作為專官。以革從前兼任差缺之弊。

肆。各省稅關監督直隸於稅務處。以期內外相維。漸祛隔閡之病。
伍。常關向歸海關兼管者。仍歸稅關監督兼管。不另設官。其向不隸於海關者。改歸

國稅廳管理

凡斯要旨。實為統一關稅權計也。

寅。關於國稅權之統一。鹽稅關稅有特別之歷史關係。故內外均設專官。另為統系。前清舊制。藩司攬全省之財政。而鹽關兩道。各有專司。蓋已早寓此意。然前清藩司之制。實非專管財政之官。且因受督撫節制。不能直接中央。故責任不明。隔閡日甚。

清季各省因籌款之故。增設局所。各自爲政。視正供如私產。雖藩司亦不能稽核其出入。卽東三省設立度支司。以示與民政司分立。較之舊制稍良。然度支司以一人而兼管國家及地方之財政。又以一人而兼負收入及支出之責任。與各國財政機關之組織。亦覺不合。固非僅牽制於內外長官已也。光復以後。各省財政機關。尤爲紊亂。今既劃分稅項。以爲根本之圖。尤應統一徵收。以示權限之別。地方稅如何管理。如何改良。地方團體之事也。若徵收國稅。不可無一直隸中央之機關。查日本全國設稅務監督局十八處。其下又分設稅務署若干處。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法至良。意至善也。泰西各國。例多類此。今擬倣則是意。擬具國稅廳官制。以立統一國稅之基。茲特將要旨略陳如左。

壹。國稅廳分設於各省。直隸財政部。使之監督執行國稅之事務。
貳。舊有之國稅。改歸國稅廳徵收。且使之籌畫國家應辦之新稅。
叁。各地方得設分廳。支廳。管理徵收事宜。或採用委託方法。使地方行政官或自治

團體代爲徵收國稅。

凡斯要旨。實爲統一國稅權計也。

三 稅目之釐訂

租稅之原則。以公平普及爲最要。故近代之談稅制者。均以國家經費頻增。須求種種之稅源。使一般人民共同負擔。此複稅之說。所以盛行於今日。而土地單稅論。消費單稅論。財產及所得單稅論。於財政上政治上社會上俱生無形之弊害。故均不免學者之攻擊也。然則複稅之說較勝乎。從複稅之說。勢必謂租稅之種類愈多。名目愈繁。愈爲完全之制度。此等之主張。亦不可不深長思之。昔者亞沙耶古氏之主張。謂租稅之美制。在使人民負擔多數之輕稅。不負擔少數之重稅。否則稅目過簡。既難期負擔之公平。又難望租稅之普及。斯固理所易明。事所必至也。然實行複稅。其弊又有不可勝言者。名目繁蕪。制度複雜。徵收之費既繁。弊竇且因以潛伏。前清開國之初。稅目尙簡。其定例所載者。斑斑可攷也。中興以後。餉項漸增。稅捐迭起。清季舉辦新政。又有託就地籌款之名。以行頭會箕歛之舉者矣。同一田賦也。而其分目。或曰耗羨。或曰串費。或曰隨捐。或曰帶徵。同一鹽稅也。而其分目。或曰竈課。或曰票課。或曰加價。或曰鹽捐。同

一茶稅也。而其分目。或曰茶捐。或曰茶釐。或曰引價。或曰紙價。有名爲警費學費者。似指歲出而言。其實爲收入之一種。有名爲蘆課漁課者。似爲獨立之稅。其或併丁糧而統徵。陽避加賦之名。陰有增稅之實。流弊所極。稅則愈繁。產業愈礙其進步。而經濟無發達之期。稅項愈多。民生愈受其苦痛。而政治有危險之象。爲今之計。固以刪繁就簡爲改良稅目之要策也。日本在封建時代。各藩有徵稅之權。其時巧立名號。苛取於民。與前清之舊制彷彿。維新以後。蠲除稅目千百種。其留貽者僅數十種。今則不過十餘種而已。我國光復以後。免釐蠲稅。時有所聞。滌蕩澄清。正在今日。唯民國新建。政費日增。稅目之釐分。雖無事於過繁。亦不容於苟簡。故本部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第一條卽列舉稅目十七種。定爲國家稅。一曰田賦。二曰鹽課。三曰關稅。四曰常關。五曰統捐。六曰釐金。七曰礦稅。八曰契稅。九曰牙稅。十曰當稅。十一曰牙捐。十二曰當捐。十三曰煙稅。十四曰酒稅。十五曰茶稅。十六曰糖稅。十七曰漁業稅。第二條卽列舉稅目十九種。定爲地方稅。一曰田賦附加稅。二曰商稅。三曰牲畜稅。四曰糧米捐。五曰土膏捐。六曰油捐及醬油捐。七曰船捐。八曰雜貨捐。九曰店捐。十曰房捐。十一曰戲捐。十二曰

車捐。十三日樂戶捐。十四日茶館捐。十五日飯館捐。十六日魚捐。十七日屠捐。十八日夫行捐。十九日其他之雜稅雜捐。此釐訂稅目之大略也。至於如何興革如何改良。須就其舊有之成規。酌定各種之法案。當另爲一編以明之。

四 稅制之更新

稅項之劃分。稅權之統一。稅目之釐訂。前已詳言之矣。然而稅制之良否。不僅三者之關係已也。歐洲各國。在十九世紀上半期時代。經濟思想幼稚。國家之租稅。專對生產事業以事徵收。土地有稅。家屋有稅。營業有稅。惟無財產。而但有收入者。則可免國費之負擔。以致全國國民一部分負重大之稅額。一部分獨免納稅之義務。此揆諸普及公平之原則。乃相背而馳者也。至十九世紀下半期。經濟思想發達。知富力之分配。及於社會各階級之人民。有納稅之義務者。不僅在生產事業已也。於是不認財產收入爲租稅之源泉。認一般之收入。爲租稅之源泉矣。普魯西改革財政制度。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新設所得稅。即其能利用最新之學說也。我國現有稅目。如田賦如契稅如牙稅當稅如關稅釐金等項。其課稅物件。非集注於生產機關。即集注於消費物品。此

等經濟思想。猶是歐洲十九世紀上半期之時代。今欲更新稅制。非採用最新之思想。及最近之學說。不足以劑租稅之平。故中國今日當於固有之舊稅以外。更求新稅之來源。而新稅又最易與舊稅重複。且即舊稅言之。已不免重複之弊。况替代以新稅。又加一層之重複。不尤陷於不公平之地乎。譬如登錄稅施行時。則契稅牙稅應同時廢止也。營業稅施行時。則牙捐及當舖應同時廢止也。出產稅施行時。則常關統捐釐金應同時廢止也。房屋稅施行時。則房捐應同時廢止也。蓋不如是。則不免重複之弊也。然此數者之新稅。猶是對於生產機關而言也。而今日所最宜注意者。則在於印花遺產所得三種之新稅。前二者之稅目。對於行爲而徵收。即爲中國向來未有之稅目。而又無重複之可虞。若最後之所得稅。則尤與十九世紀下半期之經濟思想符合。而又與最新之學稅相近。即集注於富力之分配。而不僅僅著意於生產機關也。且是稅之所長。適用累進之稅法。與公平之原則。既符。而亦易達普及之目的。英德革新稅制。即因著手於此稅。告厥成功。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本部即擬於印花稅推行以後。先提所得稅法。以待國人之研究。而其餘新稅。則以次推行。固不必同時並舉也。

綜以上所述觀之。誠欲以財政政策爲租稅之改良。達前述第一至第四之目的也。願以如此之政策。達如彼之目的。其設施之方法如何。當更揭大綱如左。

一 本部設立財政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上以往之歷史。及光復後變更之情形。以爲改革財政之準備。

一 本部設編纂處。編纂租稅總說明書。鹽務總說明書。說明我國租稅及鹽務之沿革。以爲現在改良之材料。

一 本部設鹽務籌備處。籌備改革鹽務之事宜。并暫辦現行鹽政之事務。

一 本部派遣財政視察員。實地視察財政上之狀況。且與各地方財政當局。協商劃分稅項。設立稅廳之事。并委任其兼查鹽務事宜。

一 本部按照新定稅項及國家行政範圍。編製歲出入總預算。採量出爲入主義。

一 本部實行印花稅。并以次提出新稅法案。以期推行新良稅。廢止舊惡稅。

以上之設施方法。不敢謂達於完善之區也。祇以財政紊亂至今。非一朝一夕之故。一旦欲改絃而更張之。亦非一朝一夕之間。驟能收效。循序以進。逐漸而圖。故略示大綱。

以俟諸君子之商榷而已

乙 經濟政策

前節之所述。謂以財政政策直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顧此祇足以救財政紊亂之窮。而不足以挽財政枯竭之弊。在文明未發達之國。財政之規模狹小。但能於財政政策加之意。國家即可免憂貧之虞。今者文明進步。事業勃興。生產之機關。日形發達。信用之制度。亦覺擴充。經濟界正在大放光明。而國家應於新社會之要求。各項行政。不能不改其舊步。政費遂亦與年而俱增。於是國民之經濟。與國家之財政。生密切之關係。而其中互相爲用之妙。亦當代研究財政學經濟學者所常言。固非一己之私論也。光復以後。財政破裂不待言矣。而經濟界亦大受其影響。長江以南。金融機關。全行停滯。長江以北。秩序雖未大亂。究難保持其原狀。故今日整理財政之道。非但注力於財政。政策所能爲功。必以經濟政策爲間接整理財政之方法。而後可。而此所謂經濟政策者。須舉公債政策。幣制政策。銀行政策。產業政策。同時施行。使之收相輔而行之效。直接而經濟受其益。間接而財政見其功。乃足爲整理財政之後盾。願欲行四種之政策。

有當先決之問題。即公債如何籌劃幣制如何統一。銀行如何計畫。產業如何保護。是也。今欲解決四者之問題。可分四目詳敘之。

一 公債之籌畫

我國至今日爲負擔外債最多之時。而又爲內債非常不信用之日。甲午以後。外債漸增。國民已不堪命。其時即思以內債爲外債借換之用。然一經昭信股票之失敗。政府信用。因以墜落。光復之始。南北相持。南京政府發行軍需公債。迫於義憤。尙覺踴躍。北京之募集愛國公債。卒無良果。今者百端待舉。需財孔亟。外債既未告成。內債又未著手。應償之款。不免愆期。積欠之額。實同山積。居今日而言籌劃公債之事。誠非易易也。竊以爲局勢已處於困難。事理必權其緩急。籌劃公債。當分三種辦法。一則先籌積欠之債。還次則再謀舊債之清理。又次則力求新債之推行。茲將三種辦法略述如左。

子。關於積欠之償還。所謂積欠者。指去歲光復以後。自八月起。至本年底止。應還之洋款賠款。及前清政府南京政府所借之短期外債積欠未還之款項也。計洋款一項。由稅關項下提存外國銀行備抵。略可相符。唯年底應還之辛丑賠款三百七十

五萬鎊。前清各項舊債應還者。一千五百餘萬元。南京政府新債到期應還者。八百五十餘萬元。約共合銀六千四百五十餘萬元。均係本年底必不能緩之款。在我履行條約表示信用。本應及早籌還。而况民國成立。未經列邦承認。屆期不償。信用全失。不唯承認問題。因此大受影響。抑且各項債款。均有抵押。勢必協以謀我。實行干涉。破產之禍。殆不忍言。且賠款在前清時。曾已展緩一年。此時萬不容我再展。即他項債款。丁此時會。亦無商允展期之望。故此項舊欠。必須設法速償。以免膠轕。現經電商各省協力同籌。將來如有不敷。只有以大借款爲借換之一法而已。

丑。關於舊債之清理。所謂舊債者。指前此對於外國所負之洋款賠款及洋款賠款以外之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并歷年興辦鐵路實業實負之外債也。三者之中。以洋款賠款爲最鉅。鐵路實業項下所負之外債次之。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又次之。而清理之法。要各依其性質而定指歸。鐵路實業所負之外債。約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兩。多指明本路產業并進款作爲抵押。此卽以其收入備本利之償還。雖有虧短。亦易彌補。若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其數約以五千萬元計。期

短重息。我國民之負擔實重。故擬發行新公債以爲借換之資。至洋款賠款統計總額合銀十三萬萬餘兩。舉中國五年進款全數償抵。猶有不足之虞。雖分期償還。每年亦在六千餘萬元以上。幾占全國歲出七分之一。如此鉅額之債務。不籌一完善償還之方法。則我國民及我國民之子孫。寧有脫離債款之一日耶。竊以爲償還公債之法。不外二種。一曰自由償還法。一曰減債基金法。二法各有利弊。而與我國今日相宜者。則以減債基金法爲勝。此法當一千七百八十六年之時。創自英國。厥後一千八百十六年。法國仿行之。一千八百十七年。奧國仿行之。日俄戰爭之際。日本募新債十八萬萬元。亦嘗採用此法。而我國近日談財政者。亦共認爲良規。今擬每年由政府籌撥一千萬元。編入預算。專備減債基金。由外國之市場收買此項之債票。收買以後。仍復對之付以利息。而不卽行銷却。如此。則利息與資本金兩項。遞年累進。而買收公債之數。亦必遞年累增。從前鉅額之洋款賠款。約計銀幣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十元七角六分四釐。約計二十二年以後。而此項債務可清償矣。此對於舊債清理之大略也。

丑。關於新債之推行。以上言借換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須發行新公債以代之。斯固然矣。現在中央銀行。缺乏資本。收回舊幣。短少賞金。亦非發行新債以爲周轉不可。顧國民無信公債之誠心。亦乏通用公債之習慣。欲言募集。誠非易易。竊以爲此時欲推行新債。須具三種之條件。一曰擴充流通公債之機關。二曰廣求公債之用途。三曰確實公債之擔保。三者條件具備。而後擬定募集總額。及募集目的。並利率額數。方足以爲利導國民信用公債之資。流通公債之機關。以銀行及股份懋遷公司爲最要。公債之用途。莫便於充銀行發行鈔幣之準備。及其他公務上之保證。且許民間隨意買賣抵押。而銀行及股份懋遷公司爲之媒介。則公債之價值。生固將不脛而走矣。至於擔保問題。竊謂契稅及印花稅。均爲確實可靠之財源。以此爲付息還本擔保之用。夫固綽綽有餘矣。募集總額。由於募集之目的而定。此次募集之目的。在乎借換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需用五千萬元。此外籌備中國銀行資本。需三千萬元。收回紙幣。據前清度支部調查之數。各省發行者。約九千六百萬元。又據本年閩粵江浙湘鄂贛滇陝奉等省報告。共和以後所增發者。約五千四百萬元。而

起義以後。各種舊紙幣收回者。爲數亦非淺鮮。收發兩抵。總額約在一萬二千萬元。內外欲達三種之目的。募集公債之總額。當以二萬萬元計。南京政府原定公債利率。爲八釐。固足以廣招徠。而國民實難堪此重息之擔負。今擬改爲六釐。卽定名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另具法案以待公決。此推行新公債之大畧也。

二 幣制之統一

幣制爲財政之總樞。與國計民生最有關係。我國幣制之壞。由來已久。人民經濟思想之幼稚。中於舊來之習慣又深。偏隅僻壤。語以幣學。將愕然不知所云。惟通都大邑。感觸潮流。始有悟於改革幣制之必要。前清季世。設立幣制局。延聘幣制顧問。言整理幣制者有年。未竟其功。而武昌起義。東南各省。因軍需缺乏。紙幣充塞於途。西北一帶。經濟恐慌。兌現者紛紛而來。紙幣銷聲匿影。市場上竟成爲實物交換之時代。金融之變遷。南北兩地。竟成爲紙對之反比例。此固成何景象哉。爲今之計。標本兼治。一則先研究紙幣之如何收回。一則須研究本位如何規定也。以一勞永逸之圖。使幣制有確定之基礎。道固無踰乎此。茲分說明如下。

子。研究紙幣之如何收回。日本在藩封時代。各藩有發行紙幣之權。種類既參差不齊。價值亦漲落無定。維新以後。由政府設法買收。盡行銷燬。而後代以中央之鈔票。統一幣制。始告成功。我國近今紙幣之情形。顧何如哉。軍興以前。各省財政竭蹶。挹注無資。多恃官號之銀票。以資周轉。然此雖足以濟一時之急。而濫發之弊。有不可勝言者。光復以後。南京政府發行軍用紙票。流通於蘇浙之間。始以強迫而盛行。繼以濫發而跌價。閩粵贛湘鄂滇陝奉等省。亦因軍需無出。增發鈔票。若在金融敏活。信用保全時代。其勢已將不支。况自去歲軍書旁午。各省銀根。非常緊澀。紙幣價落。意中事也。鄂粵兩省減折七八。東三省匯銀至滬。每千兩僅兌五百六十兩。湘南則每千兩匯水增至一百五十兩。其故皆由紙幣踰額。現款缺乏。以致貿易衰頹。市價無人過問。工商各界。幾頻死症。故今日對於紙幣問題。非通盤籌算。速從根本解決。不足以清夙弊而利將來。今之議者。動謂幣制政策與銀行政策。公債政策。有密切之關係。三者當治爲一爐。而後吾國紙幣問題。方有解決之一日。其所擬辦法。大意將使政府發行公債。以爲收回舊紙幣之資金。又使國立銀行欲發行鈔幣者。須以

此項公債爲領取新鈔幣之保證。主張最大之理由。一則在於公債有銷路。一則在於銀行易發達。然而公債之有銷路與否。在公債自身之信用如何。設元利確實可靠。國家銀行亦可承售。或認作確實抵押品以充發行鈔票之保證準備。初不必暢銷於國立銀行之一途也。若公債之信用薄弱。國立銀行雖恃此爲保證。一旦破產。出售不易。則一家鈔票既失兌換信用。不難牽動他家之鈔票。此第一理由之不可恃也。至於銀行之發達與否。全視其業務情形如何。而發行鈔票。並非銀行最要之業務。且實行國立銀行制度。稽察不易。監督難周。愈見發達之日。卽愈成散漫之時。此第二理由之不可恃也。美國從前所以採此制度者。因其歷史上政治上之關係。不得不然。非以此爲善制而採用之。日本明治初年間。亦試用此制。不久卽改爲集中主義。其中所受種種之惡果。稽日本改革幣制始末者。類能言之。竊謂解決今日紙幣問題。第一著手當自銷却舊紙幣。始舊紙幣銷却之後。同時發行新鈔之權當集中於國家銀行。各省之官銀號官錢局概行停止。各地方由國家銀行設立分行。分號及兌換所出張所。或締結代理契約。以實行集中主義。改革之始。國家雖擔負

絕大之經費。而後來直接間接所獲之利益。不僅以相償已也。衛斯林博士謂中國欲行金匯兌本位。須有完備之國家銀行。所謂完備之國家銀行。固亦對集中主義而言者也。今可更進而論幣制本位之問題。

丑。研究本位之如何規定。幣制之定本位。爲先用銀之說。既非天演界中之所宜。舍銀而金。又非我國實力之所能。無已。擇其最適於我國情形者。其唯金匯兌本位制度乎。金匯兌本位之制度。唯用金於國際匯兌。不用金幣於國中。在國中僅以銀幣紙幣作金之代表。其隨時與金兌換。專爲國際之需。政府第籌備現金供國際匯兌之要用。斯可矣。故名之曰金匯兌本位。國人或誤稱爲虛金本位。或假金本位。其實顧名思義。頗有不當。彼蓋事實上國內不用金。當國際匯兌時始用金。初無虛金假金等事存於其間也。此說之入我國。始於精琦氏。而近日衛斯林博士亦宗是說。竊謂吾國今日之本位。當採用金匯兌本位。而著手之初。當以輕值幣爲金單位之代表也。今將分期計畫之大綱。略陳如左。

第一期(約以二三年爲限)嗣後再行酌定)

(一) 定單位。

(二) 國際匯兌。統用金單位計算。

(三) 印刷代表金單位之鈔票。

(四) 組織並推廣中央銀行。

(五) 中央銀行就各地方次第發行代表金單位之鈔票。政府予以無限法償。

(六) 政府簿記均改用金單位計算。全國租稅數目亦合成金單位。

(七) 中央銀行出入款項均改用金單位。不得再用銀兩銀元計算。

(八) 借外債金一千萬鎊。存儲於國外諸大商埠之銀行。再與該銀行等訂一預備借款合同。以金一千萬鎊爲限。無論何時。如中國應清算之負差而需用金款。即可在此數內支取。

(九) 中央銀行以兌換鈔票之現款。購買生金或外國有價證券。以補助金準備。分存於國內國外。

(十) 定舊幣及生銀暫行通用之法。

(甲) 政府收入。准用生銀及舊銀幣折合金單位。

(乙) 舊銀幣照其所含純銀與單位定一比價。

(十二) 禁止外國銀元及生銀進口。

(十一) 定金銀之比價。

(十三) 定輕值幣及輔幣之重量成色。實成鼓鑄。

第二期(以一年爲限)

(十四) 發行輕值銀幣及輔幣。並定其法償。

(十五) 政府收入。不得用生銀或舊銀幣。

(十六) 政府收回各種舊銀幣。

以上所舉者大綱而已。至於金準備之額數。不過爲預估之標準。而實際應需若干。須視國際貿易及國債元利相抵之差額而定。若欲知差額正負如何。又非有詳細之調查分數年比較而平均之不可也。

三 銀行之計畫

銀行者全國金融之機關也。一國之內無一鞏固完備之銀行。即無一活動之金融機關。而財政與經濟俱受其害。我國向不解銀行之作用。各省銀莊票號營業之方法不一。與外國所謂完全之銀行者迥異。即大清銀行略具中央銀行之雛形。然以視英蘭銀行日本銀行。其規模組織。相去甚遠。私立之商業銀行。與大清銀行不生關係。反立於競爭之地位。大清銀行迹近壟斷。有失爲中央銀行之態度。而私立銀行。又受天演而不能自立。較之東西各國以中央銀行爲各銀行之母。遇有恐慌。相維相繫。以立於不敗之地者。何若也。去歲武昌起義。金融阻滯。私立各銀行。不能以自存。固矣。而大清銀行奄奄一息。卒至於停止支付而後已。雖未破產。究與破產無異也。銀行之基礎既壞。紙幣不能流通。國庫無從統一。匯兌不通。工商坐困。而乘機攫利。操奇計贏。得以高下其手。操縱我國金融者。則外國銀行也。其在平昔。我國無國際銀行。內外貿易。已無轉運之機關。吃虧不少。今則零墊大借。外資之輸入不少。扣大息重。我國民所昭知也。而無形之匯費。及金銀比價之虧損。分之不見多。合之亦不爲少也。居今日爲中國謀銀行之發達。須由三方面合籌之一。則立中央銀行之基礎。二則籌商業銀行之發達。

三則圖國際銀行之推行分項說明如下。

壹立中央銀行之基礎 中央銀行卽所設國家銀行也。有代政府管理國庫發行國幣之義務。今者我國政府欲實行金匯兌本位。尤須有最鞏固最完備最信用之中央銀行。方能收效。衛斯林博士言之極詳矣。顧近日所最宜研究者。則資本問題也。資本出於國家者。則爲官辦。卽純然主張國有者也。資本出於股東者。則爲商辦。卽所稱股分有限公司而純然主張民有者也。其折衷二說之間。則爲官商合辦。前之大清銀行卽其成例也。近日世界大同之辦法。均採民有主義。蓋國有之不可行者。有二種絕大之理由。一則以中央銀行爲經濟界之總機關。不可與財政有密切之關係。設資本出自政府。則政府得以操縱銀行。財政破裂之日。卽經濟搖動之時。不然。經濟恐慌。又不免牽動全國財政。此國有之不可行者一也。又國際之通例。國有財產與民有財產處分之法不一。如遇戰爭時。占領地內敵國之民有財產。有保護之義務。而國有財產則可隨意差押。前清之大清銀行所以被差押於民國者。亦爲其一部分官有之財產故耳。此國有之不可行者二也。衛斯林博士亦極端反對國

有之說。謂中國今日不可不採民有之制度。於是有所爲折衷之說者。其實前述之一弊仍不能免也。完全民有。既爲世界所公認。自當引爲先導之師。唯是民窮財盡。募股甚難。撥用外股。又滋流弊。信用雖可期於異日。而籌辦要難緩於須臾。整理紙幣。發行公債。均賴中央銀行爲活動之機關。而代理國庫。亦爲目前最急之務。故最終之目的。雖在於完全民有。不政府無與民爭利之心。而開辦之初。資金無出。可由政府先行認股。俟募集逾額之時。再將政府暫認之股退出。日本初創中央銀行之時。蓋亦採用此法。此則於事實無妨。而於最終欲達之目的。亦不肯也。

貳 籌商業銀行之發展 蓋紙幣政策。採集中主義者。唯使中央銀行總攬發行鈔票之權。他銀行即不許各自發行之。採分立主義者。凡多數銀行皆有分領發行之權。固無所謂中央銀行也。德日之制。屬於前者。美加之制。屬於後者。彼主張我國之商業銀行。宜有紙幣發行之權者。無非爲適合現情及擴充公債之用途起見。惟採多數銀行發行紙幣之國。往往以鈔票發行過多。久則變成不換之紙幣。國計民生。俱受其敝。前車不遠。可借鑒也。商業銀行之發達。在乎中央銀行有保護扶持之力。及

夫一般金融之活動與否。固與發行權之有無無關也。銀行政策。既採集中主義。使國家有獨立之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有完全之鈔票發行權。若商業銀行雖不與發行權。而國家亦主動長主義。使之爲長足之進步。藉以爲中央銀行之補助焉。

參。圖國際銀行之推行。以上所述之中央銀行商業銀行。乃內國銀行之組織也。商業銀行散布各地。不過爲中央銀行之補助。非有雄厚資本。可築國際之金融也。中央銀行魄力固大。而因法律及其他之關係。不便於外國設立分行分號。故日本於國家銀行之外。又有正金銀行。以爲國際貿易及國外匯兌之機關。我國素未有國際銀行。國際匯兌之利權。均落於外人之手。甚且全國之財政經濟。如匯豐匯理等。均能隨意左右之。此國際銀行之所宜亟亟設立者也。况夫幣制問題。既定。則金匯兌本位。決在必行。而金準備之如何分配。如何措置。必有一調節之樞紐。公債問題。既定。則減價基金法。即日舉辦。而舊債票之如何收買。如何定價。必有一總匯之機關。蓋國際銀行之基礎立。則前述之幣制政策。公債政策。始能見諸實行也。

四 產業之保護

本部所爲亟亟於實行公債政策紙幣政策銀行政策者。凡以爲活動金融機關計也。而金融機關之能活動與否。則尤視產業之興廢盛衰而定。於是而產業政策。又爲近今之要圖。蓋產業政策。直接能使經濟界轉其機。即間接能使財政界受其益。吾國雖以農立國。而農業仍守舊貫。未加改良。工商又在最幼稚之時代。故國富薄弱。稅源有限。光復以後。經濟秩序大亂。產業均受其影響。湘鄂一帶。荒野千里。工商破產。壘纍以千萬家計。乘此疲敝之餘。不特身受其害者。顛躓竭蹶。無以自存。而國家推行公債。既苦於應募無力。發行紙幣。又慮其跌價更甚。銀行所恃以圓轉者。吸收現款。而放資於生利之途。工商失敗。存放俱窮。銀行亦儼然不可以終日。若議增舊稅。設新稅。民不堪命。推行無效。更不待言。此爲上下交困之秋。亦即國家存亡絕續之日也。况夫邊事孔亟。軍備繁增。國際貿易。日形退步。國內經費。益以膨脹。仰屋徬徨。百思無計。而推求其因果之關係。竊謂今日理財。須以培養稅源爲第一義。而培養稅源。須以保護產業爲第一義。保護之道。首在恢復。次言發達。此爲助長主義。必經之次第也。產業現象。一敗塗地矣。休養生息。非可以旦夕期。譬如饑餓之夫。一旦欲續其生命。必先之以餽粥。

精神漸復。而後可恣其大嚼也。

顧或謂租稅之源。在重農時代。均謂其源泉出於土地之純收入。至後經濟發達。多認一國之純收入爲稅源。是則培養稅源。當計全國富力之發達。若專注於生產機關。猶是十九世紀上半期之思想也。斯固然矣。無如我國現狀。經濟思想猶在幼稚之時代。事實昭彰。無可諱者。是以租稅制度。惟偏於生產機關。負擔最重。而其餘部分。或全然免稅。或擔負間接之消費稅。租稅之不公平。無如今日。夫根本之圖。固當自改良制度。始而爲目前治標之計。則保護生產機關。使恢復其向來之納稅力。爲尤亟。蓋田賦爲歲入大宗。其直接負擔者農民也。當先恢復農民之納稅力。如鹽稅如關稅如茶稅如酒稅如當稅。如牙稅之數者。皆吾國最大財源。轉嫁之次第。雖由一般人民負擔之。而其爲第一次之納稅者。非工卽商。必工與商先有能堪納稅之力。而後稅源可裕。產業亦有漸發達之期。無如紙幣充斥。銀行滯澀。無從以求資本之途。今擬利用公債輸入外資。一面求幣制之統一。一面求銀行之發達。使以低息資本。得應產業之要需。而國際貿易。活動金融。又賴乎金匯兌本位之實行。匯業銀行之鞏固。內外消息既覺靈

通。後此匯撥。自無虧損。此外如租稅中足爲產業之障礙者。無過於釐金及其他之惡稅。或有類於重複之課稅。自當分別蠲免輕減。歸併裁汰。使租稅之制度一新。而產業又實得其保護之力。稅源既裕。歲入自增。舉個人所難辦。公司所難成之事業。均由國家直接經營之。富國之基在此。強國之基亦在此。不唯前述第五至第八之目的能達。即第一至第四之目的。亦因以貫徹。蓋此中有互相爲因互相爲果之妙用。固不可不深長思者也。綜以上之所述。觀之。無非以經濟政策爲間接整理財政之作用。願欲施行此等之政策。其設施之方法如何。更當揭大綱如左。

- 一 本部設駐外財政員。使掌外國債款及國際金融之事。
- 一 本部設幣制委員會。討論幣制問題。並研究改良及其推行方法。
- 一 本部延聘名譽幣制顧問。徵求其意見。以爲我國改良幣制之參考。
- 一 本部從速補充造幣廠印刷局之工程。以爲本國印刷債票鈔票之準備。並另定造幣廠及印刷局官制。使專責成而重職務。
- 一 本部設中國銀行籌備處。籌備國家銀行事宜。又設大清銀行清理處。以爲大清

銀行之結束。

一 本部擬定暫行國庫出納章程。以立國家銀行兼管國庫之基礎。

一 本部擬聘外國財政大家。實行國家社會主義。使各種產業勃興。大開利源。其擬辦之事業如左。

- (甲) 雲南銅礦
- (乙) 延長石油
- (丙) 利國鐵礦
- (丁) 漠河金礦
- (戊) 秦王島商埠
- (己) 海塘船塢
- (庚) 口北鐵路
- (辛) 沿江一帶荒山實行森林法
- (壬) 紡織工廠
- (癸) 其他之實業。

第四 收支之大概

我國財政情形。在前清時代。表面上。雖爲中央集權。實際則爲地方分權也。中央無固有之財源。其用費均出於各省之貢獻。既無預算以稽全國之盈虛。又無決算以示實際之出納。事前雖有估冊。事後亦有報銷。要皆一部分收支之大要。不足以窺全體財政之情形。宣統三年。始漸露預算之萌芽。而其時預算尙分而爲二。一曰在京各衙門預算。一曰各省預算。至宣統四年始合而爲一。漸立全國預算之雛形。而實際財政之

收支尙未統一也。民國初興，各省軍隊林立，所有京餉雖截留外用，尙且自贍之不足，而中央坐困一隅，勢更岌岌。其在昇平無事之日，中央直接收入，全年不過三百餘萬，兩不足供一月之支出，而自支出一方面言之，庚辛之間，部庫支出經費，月不過六七十萬兩。光緒末年，新政繁興，每年部庫之支出，亦不逾二十萬兩。今則每月至少必需之經費及協助邊省之餉需，月以四百餘萬兩計。視五年以前，已增一倍；十年以前，且增七倍。而回顧收入，除北方之稅務，近畿各省之協濟外，毫無可恃之財源。所賴以儉且夕計，生活延國命者，商借也，墊款也，借款也。此顧可爲長治久安計哉。此北京一部分之財政情形也。以言各省之財政，田賦減徵，漕糧停課，其原因非出於盜匪之橫行，卽由於徵收官吏之不諳練，釐捐豁免，舊額無著，稅關抵充賠款，更無挹注之資。卽使前述之政策能行，劃分稅項，設立稅廳，亦非咄嗟之間，能籌鉅款。若經濟政策，更須廣集資本，寬假時日，方能有效。故今日欲言整理財政，自當將最近之支出與收入比較，其盈虧之情形，而後再求籌補之法。始於事實，有當而不爲理想之空談也。今將民國二年以後支出之概數，分別四種，略陳如左。

(甲)尋常支出 約共四萬一千萬元

(一)各行政經費 約四萬萬元

(說明)查前列經費係據各主管衙門編送概算之數統計約七千餘萬元。而最要之經費計四萬一千餘萬元。其中再加節省約四萬萬元。亦可敷用。

(二)減債基金 約一千萬元

(說明)查此項基金係除每年應還之賠款洋款已列入前項外。每年由政府另支出一千萬元。爲減債基金之用。

以上二項。所稱爲尋常支出者。謂每年應用之經費也。

(乙)特別支出 約共一萬六千三百萬元

(一)工程費 約八百萬元

(說明)查本項係指崇陵工程及造幣廠印刷局造紙廠及議院各工程。

(二)裁兵費 約一千五百萬元

(說明)查據陸軍部調查現在全國兵數計一百餘萬人。擬留五十萬人。編練

五十師。其餘盡行裁撤。約需此數。

(二) 整理鹽務經費 約三千萬元

(說明) 查前項經費。本需四千萬元。緣第一項各行政經費內。已編入一千萬元。故此處補列三千萬元。

(四) 償還積欠外債 約六千萬

(說明) 查此項積欠外債。係指短期公債及積欠賠款。計應還六千餘萬元。

(五) 借換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 約五千萬

(說明) 查此項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指各衙門各地方之借款及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息重期短。應從速募集新債。以爲借換之用。

以上五項。特別支出。指支出一次。而非繼續之性質者也。

(丙) 基本金 約共二萬三千萬元

(一) 整理紙幣基金 約一萬萬元

(說明) 查此款約需一萬二千萬元。緣第一項各行政經費內。已編入二千萬元。

元。故此處補列一萬萬元。

(二) 實行金匯兌本位準備金 約一萬萬元

(說明) 查此項準備金。應寄存外國銀行。以爲匯兌之準備。實需若干。須詳細調查商務之差額。而後得其確數。茲姑約計一萬萬元。雖不中不遠矣。

(三) 中國銀行資本金 約三千萬元

以上三項。係基本金性質。且不必於一年以內籌備足數也。

(丁) 各種實業開辦費 約一萬萬元

(說明) 查右列各種實業開辦費。即第三章所列舉之雲南銅礦延長石油等項所需經費。應俟詳細調查方能開列預算。茲姑約計一萬萬元爲開辦經費。

以上一項。係繼續費性質。將來應陸續承借外債辦理。

統計前列甲乙丙丁四項支出共銀九萬零三百萬元。

茲更將民國二年以後收入之概數。分別三種。畧陳如左。

(甲)尋常收入 約共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一)田賦 約五千二百六十九萬九百八十八元

(說明)查田賦一類。照壬子預算數。其劃歸國家者。計七千九百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光復以後。舊制變更。明年雖極力恢復。恐難盡符原額。今擬減去三分之一。一定爲明年之收入。計得此數。

(二)鹽課 約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

(說明)查本部改良鹽法。雖擬變更舊制。仍極力保全舊課。期以逐漸施行。然更張之始。收入必絀。今擬照壬子預算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之數。減去十分之三。約得此數。

(三)關稅 約五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

(說明)查壬子預算。關稅一類。計列六千七百七十二萬五百八十二元。現在商務退步。稅款必絀。明年逐漸恢復。應可保舊額十分之八。稅銀計得前列之數。

(四)釐金 約一千八百二十九萬二千零二元

(說明)查釐金一項。本爲惡政。光復以後。各省多已停止。雖其間有改辦統捐。究尙未著功效。今擬按照壬子預算釐金之數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減去一半。約得此數。

(五)正雜各稅 約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元

(說明)查正雜各稅。照壬子預算計列此數。光復以後。雖有短收。然逆計明年推行印花稅及契稅等。以新收之額。爲籌補之資。當亦不甚相遠。故仍照原數開列。

(六)正雜各捐 約六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

(說明)查正雜各捐。壬子預算。係列一千五百七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元。唯自民國成立。捐輸停止。現在禁煙禁嚴。土膏一捐。必驟形短絀。故照舊額減去十分之四。計得此數。

(七)官業收入 約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

(說明)查此項官業。係各省官辦之局所。今因經費支絀。大半停止歸併。約較壬子預算二千九十一萬六千四十六元。減去十分之四。共得此數。

(八)雜收入 約二千八百五十七萬四千五百十五元

(說明)查雜收入一類。壬子預算計列三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內中如減平節扣報効等款。現在當然消滅。自應較原額減少。唯司法收入。將來或有增加之望。今姑照原額減去十分之一。約得此數。

以上八項。所稱爲尋常收入者。謂每年可以常得之收入也。

(乙)特別收入 約共七千萬元

(一)倫敦借款 約七千萬元

(說明)查倫敦借款。本係一千萬鎊。約合一萬萬元。除元年已交三百萬鎊外。尚有七百萬鎊。儘明年九月底交清。約合前列之元數。

以上一項特別收入。指收入只有一次。而非繼續之性質者也。

(丙)繼續收入 約共四萬萬元

(一) 內國六釐公債 約二萬萬元

(說明) 查此項公債雖經定爲總額二萬萬元而不必於一年以內盡行募集。故列入繼續收入內。

(二) 大借款 約二萬萬元

(說明) 查大借款初次提議時。本係六千萬鎊。折合六萬萬元左右。今擬以此爲最大限度。而先借用二千萬鎊。約合二萬萬元。其交款之期。恐亦不能於一年以內交足。故亦列繼續收入內。

以上二項。繼續收入。謂一年以內不能收齊。分年分期而有收入者也。

統計前列甲乙丙三項收入。共銀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綜合前列收支之大概觀之。不敷之數。約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而推行各種實業之經費尙不在內。其中更分別言之。

計尋常收入 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尋常支出 四萬一千萬元

兩者相抵。不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特別收入 七千萬元

特別支出 一萬六千三百萬元

兩者相抵。不敷九千三百萬元。

繼續收入 四萬萬元

基本金及各種
實業開辦費 三萬二千萬元。

兩者相抵。盈餘七千萬元。

以上綜計尋常特別兩項收支相抵。計不敷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以繼續收入與基本金及各種實業開辦費對抵之盈餘金七千萬元相抵。實不敷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而此不敷之數。除變賣官有財產或增加新稅外。又當求之於最大限度大借款之內。此最近收支之大概情形。若至民國三年以後。賦稅漸復舊規。或較原額增益。實業發達。私經濟收入與準私經濟收入亦復與年增加。則其財政規模。一變舊態。而得斟酌盈虛。分別緩急。固又有因時制宜之

道也。

第五 結論

上列之政策。不外求達其目的。而所設施之方法及收支之大概。業如前述。雖不敢謂爲萬全之擘畫。而審時度勢。準理酌情。比較的尙爲弊少利多之辦法。間嘗稽諸世界十九世紀之歷史矣。財政紛亂。至十八世紀末而已極。而中國則尤甚。又嘗徵緒中國二千餘年之歷史矣。財政枯窘。至清季而已極。而今日則尤甚。雖然。十八世紀之歐洲。因財政失宜。人民呻吟於暴斂橫徵之下。苦痛流離。無可告訴。遂演成驚天動地之佛蘭西大革命。一發而不可收拾。然至革命告終。人民得參與政治之權。財政制度一新耳目。至今談歐洲財政史者。類能道之。去歲武昌起義。各省紛紛獨立。其原因雖不一而足。而財政腐敗。實亦一爆發之導線也。今者。破壞告終。建設伊始。爲民國創規模。卽當於財政求整理。此非特當局者應盡之義務。凡我國民均與有責也。所願全國一致戮力同心。但知其事之可行。卽須合謀以共進。持之以毅力。而障礙漸消。示之以誠心。而功過不計。財政立法之事。期諸國會。財政司法之事。責諸計院。而財務機關復實行。

其行政監督。三權并立。互以催促財政之進行。民國前途。庶有豸乎。此則所日夕禱祝不遑者也。

乙。熊希齡長財政部時期

第一 內外財政之現狀

內治之根本。厥惟財政。財政現狀。艱險稍愛。國者類能言之。然艱險之程度。果至何等。非在當局。恐未能喻也。即以中央言之。約計今年十月至明年六月。須支出之費。除鐵道借款。須另設法挪補外。自餘各費。尙需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二千四百餘萬元。其中國債費約占一萬五千萬元。平均每月一千六百餘萬元。占三分之二以上。而收入則本年正月至六月共收五千八百萬元。每月平均不過一千萬元。其中鹽關兩稅占五千七百萬元。每月平均九百五十萬元有餘。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皆擔保外債者。以還長期諸債息。猶苦不足。更無論行政軍事各費也。夫使此種竭蹶情形。僅限於中央。則危急猶非至極。蓋中央政費。由全國各地方人民分擔。本屬天經地義。各國皆然。中國前此亦何莫不然。苟能藏富於地方。則中央何嘗不可視為外府。乃

今者各省於前清額定應解中央之款與攤派之賠洋各款既已盡停計自民國紀元以迄今茲所收齊豫湘粵贛等解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地方既不負擔中央政費宜若易於自給而環顧各省其仰屋興嗟之狀抑又甚焉計兩年以來中央除代償各省應攤賠洋各款七千七百餘萬元不計外其特別協助各省之款已一千四百餘萬元又代各省償還所借地方債一千三百餘萬元此皆中央額外支出爲前清所無者而日日請款告急之電且紛至沓來而未有已也中央既一無所入惟仰給外債以度歲月地方則又思分中央所借外債之餘瀝以自活循此不變債債相引其勢將舉全國所入盡充外債利息如此則破產之禍豈俟數年後哉現政府受事之初已值善後借款垂罄之日投艱遺大責無可辭爲今之計惟有治標治本兩策同時並用庶竭綿薄以救危亡今請舉所計畫者爲諸君一陳之。

第二 治標之方法

何謂治標之策則將二年度之歲出入結束之而求一着落是也前清宣統三年預算歲入二萬七千餘萬兩歲出三萬二千餘萬兩雖云不敷其數抑非甚鉅也民國元年

至二年六月以百事擾攘未行正當預算。七月以後大亂救平。系統的財政略可着手。於是前內閣有二年度預算草案之編製。而歲出之額已驟增至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其歲入項下因欲使預算形式完全表示。故（第一）就各省列報之數比照宣四預算酌加成數爲三萬餘萬元。（第二）添列印花稅所得稅驗契費等八百九十六萬元。（第三）其猶不足則以公債充之。於善後借款奧國借款外。添列六釐公債約一萬三千萬元。合此三者共六萬四千六百餘萬元。形式上強指爲收支適合。實則第一類之比照宣四預算者。豈惟不能增加。且因兵燹摧殘。災變迭告。與夫紙幣票面價格之下落。徵收機關之不如法。所收或反減於舊。第二類印花稅等項無他種計畫與之相輔。能否如該案所期之額。殊難預定。其尤要者則第三類所列六釐公債。苟非金融機關確立後。更無銷售之望。此著一空。全盤俱舛。故希齡等受事後立即面請。緩議擬修正後乃求實施。誠不得已也。夫歲出而陡增至六萬四千餘萬。驟聞之。孰不驚心動魄。然試一檢歲出之種類。則可以證明此爲本年度特別現象。非可以概來。茲故以此爲中國財政絕對悲觀之據。希齡等竊所未承。蓋此六萬四千餘萬中。公債費實占

二萬九千餘萬。而此項公債費。則前年度積欠洋款賠款轉入本年度補償者一萬七百七十餘萬元。各種短期小借款爲明年六月以前應還者七千五百餘萬元。又二年度內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暨前後五國借款保息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墊款二千一百四十萬元。內除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外。此皆本年度之特別支出。今距年度開始已四閱月。積欠洋賠各款並善後墊款已由善後借款劃撥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其本年度應還之長期洋賠各款。可由海關收入足抵五千餘萬元。所餘者卽爲無着之款。計洋賠款約四千萬元左右。及短期小借款八千餘萬元也。政府擬將此項列爲特別會計。與各債權者協商。將陸續到期者整理之。劃爲一定期限。而借一大宗長期之外債。以償之。攤分其負擔。於將來此無可如何者也。公債費既如此畧作結束。其須以全力整頓者。實惟行政費。公債費不能不量出以爲入。行政費則不可不量入以爲出。故於歲入一面宜力求實徵實解。而於歲出方面宜厲行節減政費。原預算除公債收入外。其較爲確定者爲各種租稅及稅外收入。共三萬一千七百餘萬元。據過去一年餘之現象。除海關稅實收可稽外。餘皆性質不明。

或各地方收入。本自減少。或雖不減少而不能聽國家之指撥。其大病源在各省行政系統什九破壞。無從核督。重以摧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着。於是即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於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此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莫急於維持秩序。先求政象之安固。次乃徐圖發達。故當大別爲軍事費及軍事以外行政費之二種。本年軍事費預算。據各軍及都督所計算爲二萬五千萬元。前內閣力持撙節。改爲一萬三千餘萬元。連裁遣費爲一萬六千餘萬元。今擬重加裁汰。作爲一萬一千萬元。其計劃別詳於下。各項行政費本宜推廣。現時財政困難。亦以維持秩序爲度。（立法司法皆取此主義）今擬暫定國會用費爲二百萬元。大總統府中央各官廳及外交公使領事與夫中央之警察財政

徵收機關學校京師審檢各廳等。共暫定爲三千六百萬元。清皇室經費及旗兵俸餉定爲一千萬元。財務徵收費二千五百萬元。臨時特別事件費暫定爲四百萬元。其各省除軍府及民政長所轄警備隊在軍費範圍內不計外。各項民政司法以及教育實業各費。全國各地方合計共暫定爲六千三百萬元。計共行政費一萬四千萬。現在各軍統帥各省都督深明大義。則軍費一萬一千萬元。當不超出範圍。議員均知稼穡艱難。各省長官力顧中央。則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當可勉強應付。二者合爲二萬五千萬元。以較歲入約不敷七千餘萬元。政府或籌畫新稅。請國會於年度內卽行議決。或再減經費。求中外之共諒。或稍借內債。呼將伯於國民。三者之中。或擇其一。或三者並行。俟理有條緒後。再行報告。要之政府對於預算第一義。求實際上之收支適合。第二義。求勿以外債充經常政費。誠以此爲財政之最要基礎。雖知其難而不得不竭綿薄以赴之也。

第三 治本之方法

治本之策。一曰改正稅制。二曰整頓金融。三曰改良國庫。

我國人民平均負擔之輕。爲萬國所無。故以四萬萬人之國。而歲入僅及三萬萬。國用坐是支絀。百廢無自而興。然夷攷其實。則人民又曷嘗蒙輕稅之利者。蓋稅制不善。違反租稅公正之原則。故國既病瘠。而民亦不蒙澤也。今欲準衡學理。以立我國正當之租稅系統。此殆非今日所能驟幾。惟一面就現行諸稅。擇其中最煩苛厲民者。裁汰之餘。則加以改良。整頓一面。酌量情形。略參以國家社會主義。添設新稅。以求國家增加收入。而民亦間接受其利。計應採用之稅目。曰田賦。曰鹽課。曰契稅。曰宅地稅。曰印花稅。曰出產及銷場稅。曰煙稅。曰酒稅。曰礦業稅。曰一部分之營業稅。曰一部分之所得稅。曰遺產稅。曰通行稅。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其徵收方法及前途之希望。略爲概計如下。據暫行預算。田賦。七千八百餘萬。若實行測量調查後。比例收益。以徵課其所入。自當視今倍蓰。今未能驟語於此。惟於換算國幣表中。酌加極輕微之成數。當可實收至八千萬。鹽稅。原算七千六百餘萬。改爲就場官專賣。或就場徵稅。將來所入。歲可增豐。目前先改用均稅法。預計亦可得八千四百萬。關稅。原算六千三百餘萬。惟免釐加稅。各國多表同情。又物價變遷。稅表亦宜改正。此兩事若辦到。可望增至一萬萬以外。

契稅原算一千三百萬。若加入新定驗契費。可增九百萬。合爲二千二百萬。前此田賦嚴於耕地。寬於宅地。若宅地能依據地價徵收。初辦時可假定爲六百萬。釐金若豁除後。出產及銷場稅仍可酌徵。可假定爲一千五百萬。煙酒兩稅。現收不及千萬。若將來能實行煙專賣法。所入可增數倍。今但先徵煙酒特別營業稅。施行得宜。亦可增五百萬。合爲一千五百萬。礦稅原算百萬。若酌量開放獎勵。將來次第增加。誠不可量。卽在最初一二年間。亦當倍收至二百萬。舊有之營業稅最重者。爲牙稅。當稅。今加以整頓。稍改經常稅率。及臨時換給部帖。所入亦可假定爲一千萬。所得稅本爲最良之稅。而我國開辦殊非易易。擬先從有價證券及公職俸給下手。其有限公司亦分別酌量薄徵之。務養成此種納稅義務之觀念。初辦時不求多收。可假定爲五百萬。遺產稅保障產權之移轉。民所樂從。適用累進法。最少亦可得二百萬。通行稅。鐵路。輪船。電車。三者並徵。可假定爲三百萬。兌換券發行稅。擬就保證準備額。稅其百分之二。今正籌借巨款。收回各省濫鈔。一萬五千萬。一面厚集其力。吸集現金。應稅者最少亦當得三百萬。其他印花稅。登錄稅。漁業稅等。合計假定爲五百萬。其他租稅以外之收入。如度量衡

專賣既畫一便民。國家亦可得鉅款。約計國中五千萬戶。每戶所購平均官入四角。已可得二千萬。官發證婚書。而薄收其費。以代登錄。民不以爲泰。而於民法上之保障。極有關係。每張平均徵一元。假定每年三百萬人結婚。亦可得三百萬。改革幣制後。除銅輔幣。或須收縮外。其銀、鎊、等輔幣。皆須增鑄。約計第一年所鑄總額。須在一萬萬元內外。其鼓鑄餘利。當可得二千萬。若各種規費（日本稱手數料）與夫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等。原預算案列爲二千萬。改革後當有增無減。以上所擬。若非大謬。則國家收入略如下表。

(甲) 租稅收入

田賦、八千萬。

鹽課、八千四百萬。

關稅、一萬萬。此指免釐加稅後言之。若不加稅則不免釐數亦略相抵。

契稅、一千三百萬元。驗契費係臨時收入。一兩年內如能施行。有方約得九百萬元。

宅地稅、六百萬。

出產及銷場稅、一千五百萬。若不免釐金則此項併於
煙酒稅、一千五百萬。稅內之免釐金則此項併於

礦稅、二百萬。

部分之營業稅、一千萬。

部分之所得稅、五百萬。

遺產稅、二百萬。

通行稅、三百萬。

兌換券發行稅、三百萬。

其他、五百萬。

(乙) 稅外收入

度量衡專賣收入、二千萬。

官發證婚書收入、三百萬。

鼓鑄輔幣收入、二千萬。

各種規費及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二千萬。

統計約四萬零六百餘萬。

以較二年度預算草案所列約增一萬萬元左右。據政府所揣度。此種整理稅制之計畫。若立見實行。則三年度收入當可加增。以之與減政計畫相輔彌補。七千餘萬元之不足。殊非難事。則財政基礎可大定矣。且以上所舉諸種財源。皆財政學上所謂有自然增收力者。苟辦理得宜。則年年收入遞進。實爲必至之符。數年以後。不必增設稅目。不必增徵稅率。而國庫所入。數倍此數。亦意中事。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以我國之地大物博。而常蹙蹙患貧。本無是理。夫中國與日本。境壤相接。人民生活程度相近也。日本每人每年平均負擔租稅額。約十二三元。而中國現在所負擔不及一元。偷生計發達。所負擔者如日本。則歲入固應五十萬萬元矣。卽如煙稅。日本用專賣法。每年純收益約五千萬元。中國若以三千萬人吸煙計。每人每月平均一元。亦應年收入三萬六千萬元。又如礦稅。日本年收千餘萬元。中國若開放發達後。所收何啻十倍。亦應一萬萬元。其他收入。皆可以此類推。故就財政現狀論之。雖若極可悲觀。然就整

理。後。之。財。政。前。途。論。之。有。無。窮。之。樂。觀。存。焉。此。希。齡。等。所。欲。勉。矢。精。誠。完。茲。宏。願。者。也。
金。融。爲。財。政。及。國。民。生。計。之。樞。紐。而。幣。制。實。與。之。相。維。我。國。幣。制。紊。亂。全。球。共。所。患。苦。
自。前。清。之。季。已。盛。言。改。革。而。築。室。道。謀。弗。底。於。成。近。則。各。省。濫。發。紙。幣。價。格。低。落。市。面。
恐。慌。人。民。咨。怨。其。直。接。影。響。及。於。財。政。者。則。緣。幣。制。紊。亂。之。故。徵。收。復。雜。官。吏。得。上。下。
其。手。匯。價。參。差。國。庫。損。失。緣。紙。幣。低。落。之。故。國。家。一。切。徵。收。卽。以。其。低。落。之。額。爲。損。失。
之。額。凡。茲。弊。害。無。俟。枚。舉。故。政。府。擬。注。全。力。以。整。頓。此。事。其。關。於。改。革。幣。制。者。前。此。以。
本。位。問。題。耗。費。時。日。希。齡。等。雖。認。金。本。位。爲。應。於。世。界。大。勢。將。懸。爲。最。後。之。鵠。然。目。前。
不。易。辦。到。故。暫。照。舊。習。慣。用。銀。本。位。以。謀。統。一。但。使。所。鑄。銀。幣。不。太。溢。乎。人。民。需。要。之。
額。覺。將。來。變。進。殊。非。難。事。而。其。下。手。則。在。擴。充。中。國。銀。行。鞏。固。其。兌。換。券。之。信。用。俾。得。
隨。時。吸。集。現。金。至。於。蓄。力。之。厚。有。加。無。已。制。既。畫。一。匯。兌。周。便。兌。換。券。之。流。通。自。日。加。
廣。得。以。有。價。證。券。充。保。證。準。備。而。已。足。此。種。保。證。準。備。之。最。良。者。莫。如。公。債。故。國。家。發。
行。公。債。銀。行。必。樂。於。承。受。而。所。承。受。之。公。債。國。家。卽。得。資。以。爲。建。設。庶。政。之。用。故。直。接。
整。理。金。融。間。接。卽。所。以。補。助。財。政。也。至。於。處。分。各。省。濫。發。之。紙。幣。則。首。從。清。理。省。銀。行。

及官銀錢局下手。由中國銀行董治其事。清理既畢。即由中國銀行承繼其債權債務。隨時以新兌換券易收濫鈔。定一期限。收銷完結。今計現在各省濫幣票面額。約二萬餘萬元。市價平均。約共值一萬三千萬元。爲額雖若甚巨。但使流通分配得其道。整理固自非難。及今圖之。以視前次歐美日本諸國之收回濫幣。猶覺事半功倍。但須稍得相當之資本。乃可從事。或須借助於外債。未可知耳。

要之政府計畫。以嚴格的量入爲出爲目前之計。以整理稅制爲鞏固財政基礎之中心。堅而前後皆以整理幣制及金融爲樞紐。但恐心力雖堅。而能力未足。舊稅徵收。能否如額。可慮一也。整理鹽關及新增各稅。能否如政府之所期。可慮二也。減政主義實施之時。有無阻力。實施之後。有無流弊。可慮三也。此種大業。原非行政政府一部之力。所能貫徹。務求國會之誠心相助而已。

丙 陳錦濤長財政部時期

錦濤昔在南京政府。承乏財政。適當全局破壞之時。財政基礎。一無憑藉。竭盡棉薄。幸免隕越。南北統一。荏苒數年。不意時局又見破壞。錦濤今復出膺財政一席。旣感遭際。

益切悚惶。竊謂凡財政。一次頓挫。卽整理多一次。困難。况又頓挫不止一次。財政前途。尙可問耶。然錦濤嘗聞歐美人言矣。凡御事。非有自信力。不足以決危疑。非有責任心。不足以膺艱鉅。錦濤不敏。常懷斯義。民國以來。財政當軸。屢易其人。方針未定。一切計畫。無憑設施。中央政費。惟賴各省分擔籌解。比年中央收入。原預算列七千餘萬。然如均賦收入一千五百萬。尙屬虛懸之數。釐金。牙稅。牲畜稅。契稅。菸酒稅。增收二千九百餘萬。尙屬約估之數。均不能爲確實可靠之款。約計可收入者。實不及三千萬。現並此數亦不能照解。則中央收入之基礎。迄未鞏固也。再以全國收入言之。五年預算。原列四萬七千萬。全國軍費占一萬二千萬。國債占一萬三千餘萬。關稅鹽稅原預算列一萬四千餘萬。以抵國債。所贏無幾。內國公債原預算爲二千萬。現尙難設法募足。加以均賦收入。釐金。驗契。契稅。牙稅。牲畜稅。菸酒稅。等增收四千餘萬。均未能視爲的款。所賴以支持全國政費者。不過一萬五千萬之數。其支絀。蓋可知矣。則全國歲入之基礎。亦未足以語鞏固也。以言全國歲入則如此。以言中央收入。又如彼。錦濤受事之初。已值銀行停兌之日。投艱遺大。責無可辭。現當熟籌善後。第一步。自應從恢復原

狀入手。惟將來全國歲入預算。祇有此數。決不敷分配經費之用。故第二步應決心整理財政。確定財政方針。猛厲進行。以爲自立之計。雖知其難。當竭力以赴之。盡其所應盡之責而已。今請舉所計畫者。爲我國人一商榷之。

第一 目前恢復舊狀辦法

一 整理軍費政費

分配國家經費。以節約爲主。爲國家財政主要原則。比年以來。政府懷抱野心。軍費則取擴張主義。政費則取半籠主義。故軍政兩費。預算上實較前清增加十之四五。現經此次改革。各省軍費。增出尤多。政務停滯。而政費之支出如故。當此財政支絀萬狀。勿論整理爲難。亦恐收拾非易。故現在第一步計畫。總以撙節軍政兩費爲入手辦法。支配軍費。陸軍部自當定有方針。但就財力而論。則尙有視爲可節之處。不第新招軍隊。首宜裁遣。卽原有各軍。應支各費。如有浮濫。亦應核實刪除。至於政費。應辦之事。固當求其數用。勿稍允濫。尤宜分別緩急次第。設施。此則應與京外各機關。併力合謀。以抒目前之急者也。

二 現在各省徵收賦稅暫照舊辦理

各省賦稅。民國以來。增加不少。中央祇希望各省解款。徵歛之公平。與否。本所勿計。現經此次改革。各省元氣。又復凋傷。爲民力計。本思與各省暫謀蘇息。惟當茲財政窮竭之秋。中央經費。尙須仰給外省。以爲支持。設各省固有稅入。再致短絀。則內外維持之計益窮。故擬各省徵收賦稅。暫照舊辦理。俟中央確定稅制。何項稅宜推行。何項稅宜停罷。再行妥議辦法。切實進行。

三 現在各省認解中央專款解款暫照舊辦理

中央專款及解款。總計各省應解數。約四千餘萬。其中或係新稅。或係舊稅。均係從前未列預算。及概算案內盈餘之數。改革以後。各省藉口經費不敷。紛紛延欠。又值金融停滯。國庫無力運用。外債未能遽辦。財政前途。危險殊甚。現正辦理善後。中央苟有餘力。尙須兼顧地方。倘此項可恃之款。再多無著。則中央經常要需。勢且窮於應付。故擬與各省商議。暫照原認專款數目。照舊籌解。如不能按額解足。亦應酌定數目。如期解部。以資濟用。仍俟省制頒定。再行由部統籌兼顧。以定制用經久之規。

四 暫借外債一萬萬元

國家財政。苟非萬不得已。不宜輕借外債。惟以現在情形論之。則部省同一空虛。各省不惟無力解款中央。且有仰給中央之勢。軍費陡增。須行裁遣。則裁遣之費用。應如何預籌。中交停止兌現。本係權宜之計。現議亟須開兌。則開兌之資本。應如何設備。本年中央預算。不敷三千九百餘萬。不能無所抵補。則抵補之款項。應如何統籌。凡茲措施。各端皆關善後。至計。况值財政困難。不可不謀生產事業。以資補助國用。而如收買制錢。鼓鑄貨幣等。皆苦於無資。坐言不能起行。亦屬可惜。至於將來整頓會計。統一金庫。尤重在改革幣制。前清已議幣制借款。茲後着手改革。雖不必重提前議。亦須預籌大宗的款。以爲整理幣制基金。凡茲各項經費。國庫皆無力承擔。則非商借外債。實難措手。本部將應需各款。詳細籌計。此項濟急之外債。至少須得一萬萬元。內以二千五百萬元充中交兩行兌現之用。以二千萬元充遣散各省軍隊之用。以五百萬元充接濟各省善後之用。以四百萬元收買各省制錢。鼓鑄貨幣。以六百萬元補助交通事業。以四千萬元彌補政費。至債款用途。分配之細數如何。決算如何。當俟異日登載公報。以

告國人。

第二 將來財政整理辦法

一 整理稅制

各國稅制。有收益課稅。所得課稅。消費課稅。行爲課稅。四大統系。爲國庫收入及課稅分配上。必要財源。中國稅制。收益課稅。中以田賦收入爲最多。故以整頓田賦爲尤要。舊制賦額甚輕。惟以銀兩計算。徵銀則往往加至一倍以上。故賦額似輕而實重。據本年預算。田賦列九千六百餘萬。若實行清丈。至少可獲純田十萬萬畝。比例收益。每畝徵洋二角。應得二萬萬。今未能驟語及此。惟從清查糧額。歸併賦目。平均賦則入手。又於改徵銀元之中。酌加極輕徵之成數。當可實收至一萬二千萬。其次營業稅。上年已擬辦特種營業。將行而未果。然牙當兩稅。原預算列九百餘萬。卽爲營業稅性質。吉省已辦之銷場稅。與廣東擬辦之商店產銷並徵。亦屬營業稅辦法。如果詳細研究。求一簡易可行之法。收入自不在少數。初辦時稅率稍輕。商民當能樂從。可假定爲二千萬元。房稅亦爲良稅。應由所有者負擔。較爲公允。各省現辦房捐。鋪捐。類多抽諸商人。每

年收入尙無確數。日本房屋稅分市街村落合計貸賃價總額爲五千三百餘萬。徵百分之五。得二百六十餘萬。中國戶口殷繁。十倍於日本。房屋賃價總額雖未確實調查。而以日本比例。其價格總額至少有二萬萬。徵其百分之五。亦可假定爲一千萬。礦稅原算一百三十餘萬。若酌量開放獎勵。稅收何止倍蓰。至少當得三百萬。所得課稅即所得稅。是上年擬辦特種所得。從官吏公司銀錢商鹽商入手。此稅如能施行得宜。養成商民納稅義務之觀念。亦可與營業稅相輔而行。稅率本極輕微。初辦時不求多收。可假定爲一千萬。消費課稅中以鹽稅收入爲最多。原預算列八千四百餘萬。據各省銷鹽報告約三千二百萬擔。而無稅私銷之鹽尙有一千五百萬擔。私鹽之充斥可知。若擬杜絕私銷。則就場徵稅最爲相宜。專賣尙無此力。目前整理場產。添練場警。酌行均稅法。預計亦可得一萬一千萬。其次絲稅茶稅糖稅。絲茶爲出口貨。糖則輸入貨。居多。據最近海關貿易冊。絲綢緞出口約值銀一萬萬。內地銷用。未據調查。約與出口價值等。抽值百之五。當得銀五百萬。茶葉出口約一百四十餘萬。內地銷用。雖不知其詳。約可二百萬擔。每擔徵洋三元。亦當六百萬。而茶之票稅尙不在內。糖稅原預算爲六

十餘萬。如能由政府扶助資本，推廣種植，改良製造，實行輸出獎勵，亦可抵制洋糖輸入。收入約當得三百萬。油爲日用所必需，其種類甚多，如豆油、麻油、菜油、醬油等，銷路可與鹽匹。從前抽收釐捐，偷漏不少。今擬分別定爲專稅，當爲收入大宗。初辦時，假定爲一千萬。行爲課稅，中以契稅收入爲最多。原預算爲一千五百餘萬。改辦登錄稅，稅率照舊。再加各種登錄。初辦時，可假定爲二千萬。印花稅，原預算列五百六十餘萬。如將銀錢票據、婚姻證書等一律貼用，至少當得一千二百萬。遺產稅、保障產權、民當樂從。初辦時，用最輕累進法，可假定爲三百萬。通行稅、祇徵鐵路、輪船、電車三項，與各國運輸稅相近。可假定爲三百萬。至關稅一項，加稅免釐以後，稅收當增一倍以上。目前辦法，連常關釐金併計，切實整頓，亦可假定爲一萬一千萬。此外如棉花稅、牲畜稅、屠宰稅、花生稅、竹木稅、漁業稅，以及各項雜稅、米穀捐、船捐、斗捐、布捐等，以及各項雜捐，約五千萬左右。或擬歸併名目，稅捐統徵，或擬分別苛細，酌量停免。當與各省通盤籌計，即將此項收入劃充地方經費之用。其他租稅以外收入，如菸酒公賣，原預算列一千一百餘萬。若將原有稅釐捐等歸併徵收，初辦時，亦可得二千五百萬。一二年後，當

得四千萬。鼓鑄貨幣餘利。現在固屬無多。惟改革幣制後。增鑄輔貨。每年約在一萬萬元內外。鼓鑄餘利。當得二千萬。茲將所擬國家收入列表於後。

收益稅

田賦 一萬二千萬

營業稅 二千萬

房屋稅 一千萬

礦稅 三百萬

所得稅

所得稅 一千萬

消費稅

鹽稅 一萬一千萬

絲茶糖稅 一千四百萬

油稅 一千萬

行爲稅

登錄稅

二千萬

印花稅

一千二百萬

遺產稅

三百萬

通行稅

三百萬

關稅

關稅

一萬一千萬

此指不加稅免釐收以後可抵收之數

稅外收入

菸酒公賣

二千五百萬

鼓鑄貨幣餘利

二千萬

統計約四萬七千萬元

二 整理預算

預算。以。編。成。議。定。爲。重。尤。以。施。行。監。督。爲。要。民。國。預。算。辦。理。有。年。究。之。歷。辦。預。算。如。何

議定。如何監督。至今尙莫名其故。欲期實行。殊屬未易。一國財政。不知預算。是爲無政。焉能有財。現當改革之初。整理歲計。預算尤關重要。著手準備。茲正其時。竊謂準備預算。以分配經費爲最難。比年軍費。國債。兩項。原預算已占全國歲入三分之一。二國債。關係國信。無可磋商。現在分配經費問題。惟有從節約軍費入手。騰出餘款。以補助實業。教育。俟歲入增加。軍事計畫確定後。再議擴張辦法。此應與主管各部切商者也。至預算議定範圍。英美各國。凡關公債本息。官吏恩俸。公使及法官俸給。均爲永久固定經費。國會不得年議變更。中國預算形式。甫具基礎。未固。審計歲入。分配經費。正賴國會爲後盾。如其議定範圍過狹。亦與監督財政主義不合。故擬就公債本息。公使領事。及中央官吏俸給。先行制定法律。作爲永久經費。此外各經費。非經國會議決。不得支出。以示限制。此應與國會諸君切商者也。預算編成以後。經費如何支出。應由主管機關按月編成支付預算。送由財政部。轉交金庫。各機關支出經費。卽照預算定額。填發支付飭書。統由金庫照額支付。如有預算以外用途。而無切實計畫。關係要政者。不得率請追加。預備金。爲日本創例。足以破壞預算。原預算列二千萬。數目太濫。應加限制。款

目不准流用。爲會計法所規定。實行預算。亦當注意於此。此整理預算之大凡也。

三 統一金庫

各國憲制。除英吉利外。所有全國歲入歲出。無不以金庫爲匯歸。民國金庫條例。雖經政府頒布。尙未由國會議決。中國銀行。名爲辦理金庫。實祇謀各省解款之統一。而於金庫直接徵收一層。尙未辦到。現擬廓清徵收積弊。非辦到金庫直接徵收。不可。惟以我國幅員之大。交通之艱。如議遍設金庫。亦恐力難兼顧。現在第一步辦法。擬將金庫條例。提出國會議決。另編金庫施行細則。規定金庫出納區域。擇交通便利縣境。一律設立金庫。辦理直接徵收事宜。其在邊疆及交通不便地方。仍由經徵官徵收。保管。按期繳納金庫。至歲出各款。照預算定額。亦由金庫直接支付。總期全國收支。以預算爲基礎。以金庫爲樞紐。收入有納稅憑單。支出有支付飭書。收支結束。有金庫之計算報告。與經徵官之徵收報告。可資對照。全國收入一款。支出一款。中央均有賬簿登記。可資稽核。如是而財政庶有清明之日也。此統一金庫之大凡也。

四 整理公債

募集公債亦財政濟急之一法。中國自甲午以還。債款逐年增加。至今長期債額已達十四萬八千六百餘萬。短期債額亦有二千七百萬有奇。共計十五萬一千餘萬。其中內債僅七千九百餘萬。餘則盡屬外債。其抵押擔保品。長期者爲各項國稅。短期者爲國庫券及其他債券。年償本息約一萬三千餘萬。以言目前財力負擔。不可謂不重。現議着手整理。一應確定內外債償還方法。及特別保管內外債抵押擔保品之收入。以固國信。二應推廣內國內債之銷路。以養成人民購買內債之習慣。第一辦法。擬設立減債經理局。由政府、國會、審計院、商會。派定若干員。組織委員會。將所有內外債抵押擔保品之收入。由金庫按期徵收足額。交由該會特別保存。俟各債本息到期。悉數償還。如債票有低落之時。不俟到期。亦可自行收買。以減本利之負擔。如是。則國信可固。而票價亦可維持也。第二辦法。宜講求募債資源。切勿強迫購買。公債資源。不盡在民。凡銀行、公司之資本金、公積金、分配金、儲金、農工商業上之公積金、官有公有儲金、公共基本金。皆爲公債至大資源。又如個人所得年額。如有剩餘。孰不知購買債票。較存入銀行尤有利益。凡茲各項資源。皆關公債銷路。故推行內國公債。不惟可養成人民

購買之習慣。並可鞏固外債間接之信用也。此整理公債之大凡也。

五 確定貨幣政策

歲入歲出之金銀計算。公債證書之價格上落。均與貨幣政策有密切關係。言財政者。以改革貨幣入手。洵爲至論。改革貨幣。先決問題甚多。而最要者。又在貨幣本位之如何確定。紙幣發行權之如何統一。言本位。則有用金。用銀之分。又有單制。複制之別。複本位。姑毋論。單本位。則主張用金。用銀。尙不一致。近有人創虛金本位之說。採用金單本位。理由最長。虛金本位。專對於國際匯兌國內。則以紙幣銀幣。代表爲折衷辦法。我國經濟實際。所必經之階級也。惟以中國幣制紊亂。用銀用錢。參差不一。銀單本位。尙未實行。遽議用金。以圖國際匯兌之便利。究之所得匯利有限。而現在賠款皆以關鹽稅作抵。由外人代收代還。而我國自設之銀行。又少外國匯兌機關。一旦如行金本位。恐匯兌之利益。亦未必權自我操。而况現在各省徵收習慣。大率以銀折錢。以錢折洋。層層折扣。其弊莫可究詰。設議金本位。則其折合計算。更不可言狀。利未見而害已著。金本位。一時既不能議行。虛金本位。又因現時經濟狀況。行之亦未見有利。故整理

財政第一步當議實行銀單本位。俟全國幣制劃一。無銀錢並用之害。然後再議實行金單本位。或虛金本位。循序而進。其勢自順於國情。最爲適合。至於發行紙幣。集權分權。不一其例。要皆視國情而定。前清財政紊亂。都因各省濫發紙幣所致。民國以來。籌備鉅款。收回舊有紙幣。限制各商發票。紙幣稍有整理之望。現除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尚有舊發紙幣外。其餘各省。大抵均用中交紙幣。現擬確定貨幣政策。則紙幣發行特權。自應畀諸中央銀行。以免再蹈前清故轍。所有各省舊發紙幣。一時無力收回者。暫准照常通行。惟不得暗中增發。仍規定切實辦法。限期收回。銷燬。總期數年以後。達到完全紙幣集權之目的。庶全國金融之基礎可固。而國民經濟之發達可期也。此確定貨幣政策之大凡也。

六 實行菸酒公賣

菸酒公賣。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本屆公賣收入。原預算爲一千一百餘萬元。菸酒稅收入。及增加收入。原預算爲一千三百餘萬元。共二千四百餘萬元。惟現在辦理菸酒公賣。一面設局徵收經費。一面又抽關稅釐金。辦法紛歧。抽收亦不一致。於公賣政策。尙

有未合現擬切實整理。即將現抽菸酒稅釐以及各捐。概行停免。祇徵公賣經費一道。除海關稅外。概不重徵。惟各省菸酒稅率。向來層層抽收。稅釐捐三項合計。祇須經過二三省分。其稅率已有值百抽二十至四十不等。再加公賣經費。則值百抽五十至六十。又不等。今擬抽收菸酒公賣經費一道。抽收標準。暫定爲值百抽五十。產銷各半徵收。以均負擔。菸葉菸絲二項。向來分途徵稅。跡近重徵。將來抽收公賣費。擬將菸葉一項。消納於菸絲之中。不再抽費用。至各省原有菸酒稅釐捐等收入。不在少數。茲擬歸入公賣經費。且係產銷分徵。收數難保無着。故擬由中央統收統撥。以保各省原有收入。如此辦理。約計公賣收入。一二年後。必在四千萬元以上。初辦時。亦可得三千萬元。此實行菸酒公賣之大凡也。

七 整理歲入官廳

預算實行金庫統一。則各省歲入官廳。應從改良徵收入手。固矣。現制財政廳一面管理歲入事務。一面又管理歲出事務。金庫統一以後。歲出則照支付預算定額。各機關官吏。均可填發支付飭書。向金庫直接取款。歲入則照歲入預算定額。由各金庫直接

徵收。其由各經徵官保管之稅款。究屬少數。則所謂財政廳職權。較前減輕實多。與各省行政官吏交涉之事亦少。所管理重要事務。祇在調查稅額。監督稅收。編造納稅告知單。造送徵收報告書。簡言之。卽爲管理全省歲入官廳而已。則所稱財政廳三字。顧名思義。已不甚合。擬將財政廳。改爲稅務管理廳。其下設稅務局。統由財政部直接管轄。稅務局。辦理徵收情形。應按月報告稅務廳。稅務廳。辦理徵收情形。應按月彙報財政部。稅務廳。則考核稅務局。財政部。則考核稅務廳。蓋因各省歲入。雖歸金庫直接徵收。而催徵之權。仍在稅務局。督徵之權。仍在稅務廳。故有徵收短絀情形。稅務廳及稅務局。均應負責。考成之方。並不能免。至其所管稅項。如有委任縣知事徵收保管者。各省行政長官。應協同監督。如是。則歲入統於金庫。管理屬於稅廳。全國財政。均可統一。將來規定省制。情形或有變更。而國家歲入。不致被其影響矣。此整理歲入官廳之大概也。

八 整理中央金融機關

一國金融之盛衰。以中央銀行爲樞紐。故中央金融機關。最關重要。前清大清銀行。以

徇私放賬爲主。率至現款垂罄。一蹶不振。民國以來。中國交通兩銀行。稍知準備現款。又以當軸懷抱野心。擬於此操縱財權。爲自固自私之計。交通勿論矣。中國銀行之官商股本。實力本不薄弱。亦以牽入政治風潮。相率停止兌現。信用大受頓挫。現議統一金庫。則將來中國銀行辦理金庫事宜。責任至爲重大。非將中國銀行基礎。設法鞏固。全國金融。何以資流通。全國歲收。何以資保管。查中國銀行商股本占一千萬元。去歲開始招募。尙未及半。茲擬設法招足。厚集資本。以立於信用經濟不敗地位。又查各國中央銀行。如與政府有借款關係。均有借貸法律。可資遵守。我國政府對於中交兩行。用款向無限制。致以重要金融機關。混入政治範圍。釀成擾亂現象。實爲財政至大隱憂。現擬限制政府用款。另訂貸借專律。政府如有不得已用途。須向銀行借款。應指定的實稅款。爲償還之預備。且其用款多少。亦須規定。照每年全國歲入幾分之幾。不得超過規定數目。庶銀行籌款有準備。政府用款有限制。設有政治上變動情形。中央銀行決不隨之。而致動搖全國金融。亦不因之而受影響。不惟中央銀行之基礎可固。卽政府對於中央銀行監督之實力亦可益堅。此整理中央金融機關之大凡也。

以上所擬計畫。以實行預算。統一金庫。爲入手辦法。以整理稅制。實行菸酒公賣。推行公債。改良稅廳。爲鞏固財政基礎之中堅。而以整理貨幣。鞏固金融。爲樞紐。惟財政情形萬變。金庫能否統一。預算能否實行。事關全局。原非一部之力所能貫徹。整頓新增各稅。整理貨幣。金融。能否如政府之所期。亦應俟大局平定。籌備進行。惟其結果。總視國會監督之力而定。當此財政艱險萬狀。捨以上所擬計畫。又無以爲自立之計。錦濤惟有勉竭棉薄。以盡其所應盡之責而已。此外尙有與財政計畫相關者。約有數端。併陳於後。

一 擬設立徵收檢查局

金庫統一。全國歲入。匯於金庫。徵收之弊。或可稍絕。然歲入官廳。催徵有責。如因已設金庫。放棄責任。或至催徵不力。則金庫稅收。必致短絀。且經徵官吏。乘改革之會。通同舞弊。則侵蝕稅款。又所不免。此則不能歸咎於金庫也。而况辦理金庫。一時尙難備設。則在籌備期間。一切稅款。須照常徵收。設不從嚴檢查。又何以寒蠹吏之心。查本部前設徵收檢查會。亦因各省稅釐頻加。而收入並不見增。慮其侵蝕。特設此會。派員實地

檢查。發見各釐局弊病不少。現擬即將此會改組。名曰徵收檢查局。章程另定。特派專員辦理徵收檢查事宜。如有發見徵收弊病。或報告不實。催徵不力者。則提出財政部。分別懲辦。蓋與司法上之檢察機關性質略近矣。

二 收買制錢

制錢出口。本于例禁。比年以來。姦商串同外人私運出口。已數見不鮮。此項制錢。西北數省。照常通用。而運出私燬者。已去其泰半。山東制錢。被外人收買將盡。據聞獲利三千餘萬。長此以往。制錢行將絕跡。而利權悉向外流。現擬籌備的款。遴派委員。設法收買銷燬。改鑄銅元。獲利必豐。當此財政竭蹶。是項生產事業。似亦與國用有裨。不僅爲抵制外人收買已也。

三 與審計院協議審計方法

監督財政。有事前事後之分。預算實行。歲出各款。均照定額辦理。事前監督。似不必在要之列。惟因庫款奇絀。維持預算。尙須續借外債。則因借款關係。外人藉口稽核用途。亦已有成例可援矣。外人干涉內政。本於公理不合。惟中國向來借債到手。任意濫用。

賄人口實。亦有自侮之道。茲後如議借債。與其外人干涉。毋寧自行監督。故當用款之時。擬送審計院簽字核發。如有不正當之用途。審計院可拒絕簽字。此即事前監督主義。應與審計院協議者一也。一國財政。以預算始。以決算終。預算款目。財政部可從嚴核定。然其支出細數。可證明其翔實與否。則當預算之時。尙無此項精確之眼光。非俟送到決算。悉心檢查不可。我國決算並未辦過。國會將開。則預算須辦。決算亦須辦。辦理決算。必有各項收支物品。證明規程。爲檢查之根據。當檢查時。如有發見不正確之收支。立可剔除。故第一次辦理決算。如能將收支各款。切實檢查。必較預算時之核定款目。尤爲眞確。決算之基礎鞏固。則第二次核定預算款目。其標準亦易確定矣。此辦理預算。與辦理決算。實有相連關係。應與審計院協議者二也。

四 擬確定財務上一切法規

財政法規。所以定進行之方針。達生財之目的。財政最要問題。曰會計法。分普通會計。特別會計。二種。普通會計法。民國二年已編定。不過未能一律遵行。至特別會計法。則尙未編訂。故如鐵道會計。鐵道公債會計。整理公債會計。紙幣交換基金會計。賠款會

計等。均未能爲精確之計算。斯其弊病。殆不可究詰矣。一國財政。最重收支。現在國稅徵收法。尙未頒行。則徵收費用。如何配賦。納稅憑單。如何頒發。恐亦未能著手準備也。以言出納官吏。則身分。若何保證。交代。若何證明。檢查。有若何規程。徵收保管。以及監守。有若何責任。均未能爲種種完全之設備也。以言物品會計。則凡關於政府工事物品購買之隨意契約。以及印紙國稅徵收費。所屬物品出納規程。均未能爲種種法令上之規定也。茲後金庫統一。預算實行。設不組織財務上最有統系法規。則財務行政。何以資進行。有治法而無治人。尙且不可。况並治法而無之耶。

以上各端。或關財政計畫。或與財政計畫相連。略陳梗概。以告國人。若以爲大端不謬。則將循此計畫。見諸實行。艱鉅勞怨。在所勿辭。惟錦濤更有請者。方今國勢。外侮內憂。相逼而來。財政艱險。莫可言狀。自茲以後。總以能求自立爲主。預算不敷。非自今始。外債之酷。於今尤甚。而欲謀國家生存之的。惟有開闢財源。以供用途。財政爲國家命脈。充足。則國家富強。不難立致。而國民辦理種種投資事業。亦可日行安固。此實有相維相繫之勢。西人常言。國民投納租稅。以充國家經費之用。卽爲國民投納保險費之一

種。其言亦深長有味。則本於此項計畫。將來國民負擔。或有加重之處。而國民之利益。政府亦當悉心體察。決不以苛細之稅累民。此則錦濤願與國人相見以誠。各加奮勉。以盡所應盡之責。斯國家財政前途之幸也。

上述甲乙丙三項。係周熊陳三總長之計畫。至周自齊總長任內。以在國會停會期內。故無正式宣布之政見。惟於交卸之前。曾報告整理財政成績。亦足以窺見所抱之政策。茲錄原文如左。

竊維國務萬億。咸待治理。而命脈所繫。尤以財政爲先。周官以九賦斂財賄。以九式制國用。而猶必歲終會計。以考其成。其精義所存。不僅瞻本年之成績。亦預爲次年之準備也。民國肇造。元二兩年。適丁大局震撼之際。各省既自顧不遑。中央遂無從挹注。內外政費。同仰外資。往事追懷。實用惶悚。自齊受事伊始。正值善後借款告罄之時。午夜徬徨。焦灼萬狀。幸賴

鴻謀獨斷。堅持量入爲出主義。循序漸行。甫有端倪。而歐戰陡起。釐金關稅。遂蒙影響。於驚濤駭浪之中。爲收帆轉舵之計。外援既絕。自立宜先。因而濬滄財源。節省政費。幸

得洋賠兩款。按期照付。國庫證券陸續籌還。軍政兩費。差足以自給。此誠意外徼倖之事。而自齊始願所不及也。茲值歲更之始。謹將上年經過情形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曰歲入各款。除鹽關兩稅。具有特別情形。其增減互可相抵外。我國舊有之稅。向推田賦釐金常稅三種爲大宗。田賦一項。改革之初。舊制變更。收數遽絀。迨後次第規復。地下則改征銀元。糧石則改收折色。凡可謀收入之增加者。均令體察情形。酌量舉辦。現計浙省南漕抵補。可增收銀一百七十二萬餘元。鄂省羨餘歸公。劃一折價。可增收銀八十萬餘元。直省酌征附稅。規復差徭。可征收銀六十萬元。新省羨餘歸公。可增收銀五十萬餘元。魯黔陝甘等省。亦各增額有差。至各省原有征收費用。通飭歸入正款。另行加一帶征。約可騰出正項二百萬元。統計增收之數。在五百六十二萬元以上。釐金一項。宣三預算。合銀三千八百九十九萬餘元。改革以後。各省任意減免。短收甚鉅。二年度修正預算。爲三千二百二十七萬餘元。比較舊額。仍短六百八十二萬餘元。上年經部通行各省。按照宣三原額。力圖規復。並擬定標本兼治辦法。通飭各省遵辦。又擬訂征收釐金考成條例。以資懲勸。現計各省比較總額。除河南察哈

爾歸綏等處。疊催尙未具報外。共計三千八百六十五萬餘元。視宣三預算之數。雖短三十四萬餘元。而宣三預算內。應行剔除之津浦路釐。蕪湖米捐。江蘇船捐等款。共剔出一百六十七萬餘元。歸另案核計。現定比額。較宣三舊額。實增一百三十三萬餘元。就中直晉吉陝湘贛皖浙粵滇黔等省。均較宣三預算增收。其餘各省。雖因特別原因。稍有短絀。而較諸民國元二兩年。亦增加甚鉅。常稅一項。直隸本部者。向來僅有四處。其餘內地常關。舊制多由地方官兼理。款歸外省。五十里以外之常關。不過分設子卡。以備查驗。補抽之稅。甚屬寥寥。嗣經本部呈請改歸中央直轄。飭令各關調查物價。釐訂稅章。剔除中飽。更定比額。並擬訂考成條例。以示獎懲。頒行四聯稅單。以杜弊混。一面規復局卡。收回商包。限制免稅物品。取縮子口稅單。自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收入常稅銀六百二十七萬二千餘元。比較二年分收數五百五十七萬三千餘元。實增六十九萬八千餘元。盈數在一成以上。此整頓舊稅之情形也。至新增之稅。首推驗契印花煙酒牌稅三種。驗契一項。自開辦以來。各省收數多者達三百餘萬。少亦五六十萬。魯湘皖桂爲最。蘇蜀鄂直次之。閩粵秦贛又次之。統計全年報收之數。實達三千一百

餘萬元。內經本部動用者計一千七百四十餘萬元。其餘或奉批示留歸本省開支。或因紙幣關係未能兌解。而已收未報者。尙不在內。印花一項。民國二年。僅售二萬七千餘元。嗣經本部設法推廣。嚴行督飭。上年統計。除已收未報者外。共實收三十四萬八千餘元。現在嚴訂罰金。變通稅率。並擬推廣貼用印花辦法。法令漸密。收數更可加增。煙酒牌稅開辦未久。截至年終。實收者亦在四十餘萬元以上。此推行新稅之情形也。若臨時入款。以內國公債官產變價儲蓄票爲大宗。內國公債一項。原定債額爲一千六百萬元。九月開始募集。仰賴

大總統威信。各省疆吏協力進行。未及三月。據報收數已逾定額七百餘萬元。因而擴充債額八百萬元。現據公債局報告。全數募足。已收現款實達一千七百六十三萬餘元。官產一項。自處分條例施行以後。迭經本部派員清理。據報收入之款。廣東官產變價可收二百萬元。上海丈放城池。先後可收百萬餘元。熱河可收五十萬餘元。江西可收百萬餘元。此外各省。尙有零星入款。統計約在五百萬元以上。儲蓄一項。上年十月甫經籌辦。未及三月。京師與各省承售之數。已達九百餘萬元。現經設法疏銷。冀達目

的此籌辦臨時入款之情形也。一曰歲出各款。查歲出項下大別中央支款、外省支款、兩種。中央支款除臨時特別發生事外，實以軍費爲大宗。政費次之。邊防協餉又次之。元二兩年每月發款並無一定範圍。部庫益形支絀。上年三月間奉

批軍費定三百萬元。政費二百二十萬元。當由部權衡緩急，均勻支配。是月軍費僅支銀二百九十九萬餘元。較原請之數實減五十七萬餘元。政費僅支銀二百九十萬餘元。較原請之數實減六十五萬餘元。全年約略推算，可減銀一千二百餘萬元。嗣後或因添設機關，或因改革官制，經費雖不免漸增，然均由本部開單呈奉

閱定，始行發給。迥非前之漫無限制者可比。故一年以來，遇有急需，尙能設法騰挪，勉強應付。此辦理中央支款之情形也。至外省支款，民國初年，省自爲政，一切支款本無標準。卽二年編造預算，亦未實行。浮濫之極，遂成奇窘。元二兩年，各省應解京協洋賠各款，既未照辦，甚至夙號富庶之省，有時亦求援中央。上年二月間，始召集各省財政會議，確定支出概算方針。按照各省原開預算，逐款勾稽，痛加削減，共節省一萬六千萬有奇。迭奉

明令切實遵行。故能將撙節之餘款。隨時接濟中央。以資應用。此辦理外省支款之情形也。此外如整理濫幣。籌辦金庫。亦皆次第舉行。粵幣最爲紊濫。經部妥籌辦法。悉數收回。計用去一千四百三十九萬餘元。銷燬濫幣三千一百六十四萬餘元。辦理尙稱得手。浙皖兩省軍用票。亦經部督飭該省。全數收盡。吉黑川三省。業經議定收票辦法。呈明在案。現在由部飭知中國銀行相機辦理。陝西秦豐銀行紙幣。業飭該行陸續收回。江西民國銀行紙幣。亦已會同該省訂定辦法。飭由中國銀行辦理。金庫一端。實握全國財政樞紐。上年三月經部函商中國銀行。凡設有公行之省。一律籌設分庫。計已接收者爲直魯晉江浙閩皖等省。其餘各省。亦設代辦金庫機關。報告收支款項。藉覘盈虛。五月間復經釐定金庫區域。劃一撥解辦法。出納程序。漸有端緒矣。以上數端。計田賦。釐金。蓄儲票。及官產變價。可增之數。二千一百餘萬元。驗契。及新稅。公債。實增之數。五千七百餘萬元。常關之款。提歸中央撥用者。三百餘萬元。統計籌款八千一百萬餘元。而各省協濟中央。除劃撥各款不計外。實解到八百餘萬元。尙不在內。京外節省之款。一萬七千二百餘萬元。收支統計。騰出之款。在二萬五千七百餘萬元以上。伏念

自齊以菲薄之材。膺艱鉅之任。既欲上維國計。尤須下顧民生。迴憶客歲夏秋之間。各省屢告偏災。歐海風雲緊迫。商務疲敝。固無論矣。而籌辦中立。設備海防。乃又在在需費。金融滯滯。調度爲難。天時人事。相逼而來。竭蹶經營。心力交瘁。固未敢任意搜求。有傷閭閻之元氣。又未便過於節縮。致礙政務之進行。此中調劑艱難。內外同僚。當能共諒。所願同心戮力。宏濟艱難。庶幾日起有功。藉副

大總統力圖富強之至意。

照上所陳。當時財政之實況。比諸曩昔。較有進步。亦以歐戰之初。中央威信猶存。財部政令。尙能施行各省。故得收內外相維之效耳。

第四章 財務官署之遞嬗

世有盛衰。政有煩簡。理財之策。不能無異。同主計之官。卽不能無因革。粵稽往古。自黃帝以來。凡四千餘年。大率古時民淳。政簡。往往以一官兼理各職而已。有餘故財政無專司。後世人事日煩。以一職分任數官。而尙虞不足。故財署多分設。今試沿流以溯源。而其官制之或增或損。或分或合。與夫官名之更迭。每歷數年。一小變。數十年或數百。

年。一。大。變。皆。可。依。時。而。考。焉。

第一節 財務官署之沿革

邃古政治簡單。無書史可稽。黃帝始作貨幣。以制國用。而官制亦不詳。少昊氏有五官。以祝鳩氏掌司徒。實爲財政官之權輿。唐虞之際。建官惟百。契爲司徒。祇主教而已。而六府三事之治。禹實以百揆總其成。夏有六卿。猶沿虞制。殷則五官之外。有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稱爲六府。皆主藏之官也。成周之興。官數大備。周公制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土均之法。制天下之地。征後世。財政官制多基於此。其屬有小司徒。掌任地事。而令貢賦。廛人掌斂五布。泉府掌以市之征。布備國之財用。責有分任矣。而太府。內府。外府。司會。職內。職歲。職幣。諸官。或主全國。或主一部。或主大用。或主小用。或主賦入。或主賦出。亦皆財政專官。又分隸於天官冢宰焉。秦并天下。廢封建爲郡縣。凡數千年來。相沿之舊制。至是乃無不爲所變更。故由周而上。爲分治制。王畿以內。爲甸服。納總納銓。納藉。及粟米。其賦稅所入。皆直接歸於天子。王畿以外。有侯服。綏服。要服。荒服。畫爲九州。分爲五等之封。令各治其國。各征其土之所出。然後轉貢於天子焉。自秦而下。

爲統治制全國財賦皆歸中央。卽各省征收官吏亦大都由中央任命而來。自是厥後漢魏晉唐以迄今茲。雖名稱屢變。而此制尙相沿未改。此與封建時代判乎不同者也。今更分述於次。

一 秦代之財務官署 秦滅六國。兵窮於外。財盡於內。繼以凶年。於是始令民納粟拜爵。以充國用。遂有理粟內史之設。實開後世鬻爵之風。仕途乃冗雜矣。其屬有理粟內史丞。有太倉令丞。有平準令。又有少府監。其屬有尙方令。諸郡國出鐵者。置鐵官長丞。皆屬焉。

二 漢代之財務官署 漢初沿秦舊制。設理粟內史。至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又更名大司農。後漢建安中又省爲大農。其屬有大司農丞。有均輸令。郡國鹽官鐵官皆屬焉。又有馭粟都尉。有治粟都尉。典農都尉。典農校尉。開國時又有計相。主領郡國上計者。張蒼以列侯居是職。蓋財政機關最高長官也。成帝時設民曹尙書。其下有尙書郎。一主戶口墾田。一主財帛委輸。後漢時增置屬員。初上臺稱守尙書郎中。滿歲稱尙書郎。三歲稱侍郎。五歲遷大縣尙書之名位較尊矣。溯自兩漢以來人事寔繁。財用日多。故

戶口土田均輸鹽鐵各設專司理財之官於是乎大備。

三三國時之財務官署 蜀漢官制大率多沿後漢吳設戶曹尚書其餘官制與蜀殆無甚區別魏黃初元年改大農爲大司農有民曹尚書又增度支尚書寺惟以機衡之任歸中書省尚書受成而已。

四晉代之財務官署 晉初有屯田曹尚書度支曹尚書後又改田曹度支曹左民曹尚書其尚書郎選極清美號爲大臣之副又增運曹郎掌轉運之事哀帝末以司農并入都水又有左右臧令掌受四方財賦之入元帝徙都建康置御史掌庫曹蓋猶清制之有三庫嘗考筭庫之官自後漢設中藏庫令始自茲以往國家多注意於守財之官不注意於理財之官嗚呼不言理財而但言守財致貨幣不通專事聚斂此財政之所以窳敗也。

五南北朝之財務官署 南北朝財務官署之制以後周統系爲簡其制置大司徒卿一人以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政令宋齊設度支尚書一人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梁陳因之後魏亦以度支掌支計若北齊度支則統六曹曰度支曰倉部曰左戶曰

右戶曰金部、曰庫部、視宋齊之制尤煩。梁又有常平倉，蓋承漢制而不糴糴。後魏雖無常平之名，亦令官司從事糴貯。遇歲儉，則出糴之，饒有常平之實。宋又有東冶南冶，各置令丞，齊於江南有鐵郡縣亦然。梁陳北齊以及後周，皆有冶官，蓋倉爲備荒，要政鐵爲國家富源，漸知注意矣。

六隋代之財務官署 隋統一南北，改度支爲民部，以度支尙書之職并入民部，尙書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蓋自漢設計相，又有民曹、尙書。於是民曹、戶曹二官並設，其實昔之民部不僅掌管天下戶口，仍須兼縮財政。非如今之民部專掌內政可比。又於尙書之下，設置侍郎一人，以爲之貳。開皇時，又有各曹員外郎之設，繼又有各曹主事之設，是自北魏設度支郎中，於是後世有郎中之官。自隋設戶部左右曹員外主事，於是後世有員外主事之秩矣。其他有太府寺掌左右藏，及尙方司、染甄官等署，分掌各職。又有掌冶令丞、關市令丞等官，視前爲備。

七唐代之財務官署 唐改隋之民部爲戶部，合吏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共六部，爲尙書省。有都堂居中，左右分司。戶部與吏部、禮部居東，爲東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統之。

顯慶元年。改戶部爲度支部。龍朔二年。改司元太常伯武后。改爲地官。神龍元年。復改戶部。總判戶部度支金部倉部事。有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又改隋太府寺爲外府。領兩京諸市平準左右藏常平九署。署各有令丞。有主簿。又有少府監。領中尙右尙織染掌治五署。又於左右藏分建東西庫。以太府少卿知出納。此有唐京署財務各官之大略也。建中三年。初分置汴東西水陸運兩稅鹽鐵使。八年。以東都河南江淮嶺南山南東道兩稅等錢物。令戶部侍郎轉運使張滂主之。東渭橋以東諸道巡院並隸滂。以關輔河東劍南山南西道財物。令戶部尙書度支使班宏主之。元和四年。制令鹽鐵使楊子留後。宜兼充淮南浙西東宣歙福建等道兩稅使。江陵留後。宜兼充荆南山南東道鄂岳江西湖南嶺等道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宜兼充劍南東西川山南西道兩稅使。其硤內五監舊屬鹽鐵使。宜割屬度支使。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貨各奉所職。開元十二年。以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諸色安輯戶口使。天寶四年。加戶部郎中王鉷勾當戶口色役使。又有轉運使。轉運副使。勾當轉運使。諸色轉運使。諸路轉運使等名。此又以宰臣兼充諸道。

財務官司而諸道分置財務巡院之大略也。蓋自唐代以來理財之政逐見完備。京師官署既加整飭。諸道錢穀亦有紀綱。於是財務官署自始皇革除封建爲之一變。至唐代綜理京外又爲之一變。

入宋代之財務官署。宋承唐後。中經五代。日尋干戈。無財政之可言。故略而不紀。宋祖混一區宇。政治一新。財政亦視唐稍變。在內有戶部判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任。凡戶口田產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三司。『鹽鐵戶部度支』司各有院。蓋會計之府也。淳化三年。用戶部使樊知古奏。別其冗籍。復別爲院。置官專領之。凡四方計籍上。大農者。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譏焉。是爲審計院。又有糧料院。初以三司大將軍爲都糧料使。開寶六年。改用京官充任。又有權貨務都茶場。權貨務。掌折博斛米金帛之屬。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於權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監官並通銜管幹。又有雜買務。掌和市百物。凡官禁官物所需。以時供納。有雜賣務。掌受內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置提轄官一員。又有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彩繪素裝鈿之飾。以供上用。又有左藏庫。宋初祇一庫。置使領焉。後分左右藏各二。

庫政和間。又改爲東西庫。東幣帛。絀之屬。西金銀泉券。絲纈之屬。詔戶部於轄下。丞簿內選一員兼充提轄官。元豐間。勵行新法。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左曹分案三。曰戶口。曰農田。曰檢法。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曰檢法。曰知雜。南渡後。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冊以聞。又若官有度支分案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金部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權易。曰請給。曰知雜。倉部分案六。曰會場。曰上供。曰糶糴。曰給納。曰知雜。曰開折。又乾德三年。以唐代藩鎮擁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冊上供者甚少。五代藩鎮益強。多以部曲主場務。厚斂以入己。太祖知其弊。置諸路轉運使。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京師。令文臣知所在場務。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由是財利盡歸於上矣。後邊防盜賊刑訟金穀接廉之任。皆委於轉運使。繼增轉運使判官。以京官爲之。復以轉運使權過重。置朝臣於諸路爲承受公事。以稽察漕司。此外又有提舉常平茶鹽司。有都大提舉茶馬。有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有提舉市舶視前代財務官。署愈臻完備。

九元代之財務官署 元承宋制以戶部掌天下戶口錢糧田土之政令設尙書三人侍郎二人下有郎中員外郎員額時有增減所轄都提舉萬億寶源庫廣源庫綺源庫賦源庫俱以提舉任之又置管勾一人又有富寧庫提舉有諸路寶鈔達嚕噶齊提舉及大使副使掌酒課鈔紙及印造鹽茶等引又有大司農司分司農司大兵農司大都督兵農司又有都水庸田使有總制庸田使司其屬有軍民屯田總管府凡五處又有農政司豐盈庫有京畿都漕運使司掌凡漕運事所屬新運糧提舉司京師二十二倉通惠河運糧千戶所都漕運使司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務李二寺通州等處續運糧斛所屬河西務通州共十七倉河倉十七直沽倉一此河運也又有海道運糧萬戶府以掌海運蓋元起漠北建都幽燕恆葦東南之粟以供京師故漕運一政視隋尤重又有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山東路轉運鹽使司河東陝西等處轉運鹽使司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福建等處都轉運鹽使司廣東及廣海鹽課提舉司四川茶鹽轉運司權茶都轉運使司江西茶運司鹽茶專官亦視前爲備

十明代之財務官署 明戶部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

所屬各省十三清吏司。各置郎中員外主事。司務照磨檢校。有十三司條爲四科。曰民科。主所屬省內地。理人物圖志戶口物產。曰度支。主會計。曰金科。主市舶魚鹽茶鈔。曰倉科。主漕運軍儲出納糧科。差分三等。曰泣差。題差。部差。又有總督倉場一人。掌在京及通州等處倉場糧儲。洪武初置軍儲倉二十所。永樂中遷北京。置京倉及通州諸倉。以戶部司員經理之。宣德間命戶部尙書專理其事。蓋上承元制。下迄勝清。倉儲要政。同一注重。後增設督餉侍郎。又增督理錢法侍郎。南京戶部尙書一人。右侍郎一人。所屬十三司。又總督糧儲一人。又有司農寺。司農司官。有卿少卿丞庸田署令典簿司計。此南北兩都財務官署之大略也。在外有承宣布政司。會戶版。以登民數。田數。凡各省貢賦役。視府州縣土地人民豐瘠多寡而均其數。其下有參政參議。分司各道。及管派糧儲屯田清軍驛傳水利撫民等事。此各省財務官署綱領之所係。宣德時除兩京外。定爲十三布政司。每一布政司設督糧道一員。又有都轉運鹽使司。六下分司。十四各有副使。督各場倉鹽課司。以總於都。轉運使共奉巡鹽御史。或鹽法道之政令。又有鹽課提舉司七。其職掌如兩淮等內地所設之都轉運司。分駐四川廣東海北黑鹽井白。

鹽井、安寧、五井、察罕腦兒。又有茶馬司。掌市馬之事。有批驗所。掌驗茶鹽。引有市舶提舉司。掌外國朝貢市易之事。有稅課司。典稅事。府曰司。縣曰局。凡商賈。僉屠雜市。皆有常征。民間買田宅。必操契券。請印乃得。收戶。又有河泊所。掌收漁稅。蓋自此課稅制度較完密矣。

十一 清代之財務官署 清代官制多沿明舊。於京師設戶部尙書二人。滿漢各一。左右侍郎亦滿漢各一。右侍郎兼管錢法。其屬十四清吏司。綜理天下財賦。有寶泉局監督。亦滿漢各一。掌鑄造錢。收納銅課。有總理三庫大臣。總稽庫藏。節制出納。銀庫、緞正庫、顏料庫。分掌銀幣物料解納收支。有總督倉場侍郎。滿漢各一。總稽歲漕之入。以均廩。祿儲軍餉。各省漕船。京通倉廩悉隸焉。所屬坐糧廳。大通橋監督。京通十四倉監督。內倉監督。又有內務府。掌內府財用出入。其屬七司。曰廣儲、會計、學儀、都虞、慎刑、營造、慶豐。此京師財務官署也。在外有漕運總督。掌漕政。有巡視鹽政。掌鹽政。長蘆兩淮各一。福建、兩廣、甘肅、四川。以總督兼理。浙江、雲南、貴州。巡撫兼理。有承宣布政司。掌一省之政。司錢穀出納。十年會戶。版均稅。役登民數。田數。以達於戶部。其下有督糧道。鹽

法道。又有鹽運使。其屬運同、運副、運判及鹽掣同知、專掌長蘆、兩淮等處鹽政。此各省財務官署也。迨及季年，改戶部爲度支部，改尙書二人爲度支大臣，一人改左右侍郎，二人爲副大臣，二人不分滿漢。下設兩廳十司。曰承政廳，主執行也。曰參議廳，主立法也。曰田賦司，曰漕倉司，曰稅課司，曰筦樞司，曰通阜司，曰庫藏司，曰廉俸司，曰軍餉司，曰制用司，曰會計司，各以其職而奏。乃功十司外，有金銀庫，專掌通國錢幣事宜。部署而外，又增設大清銀行正副監督，造幣廠正副監督。又奏派各省正副財政監理官，以清查各省財政。蓋國用日增，財力不足，從事整理矣。

第二節 財務官署之現情

財務之繁簡，與人事之遞演，以俱進。前節既有陳述。民國初元，以國際之往來，商場之發展，金融之消息，圖法之變更，舊有官署不敷應用，乃因事實之需要，旁採各國之衆長，由是財務官署之組織，視前爲繁。茲就中央官署、地方官署，分述如左。

第一項 中央官署

列邦財政制度，其負立法監督之責者爲國會，負行政監督之責者爲財政部，負司法

監督之責者爲審計院。各有專司。互相策勵。用意甚善。吾國財務行政。係仿各國成規而成。國會掌立法。無論矣。財政部總管全國之財政。凡內外財務各署均受其監督。指示以收脈絡相通之效。審計院總核全國之財政。凡內外行政各署之收支均經其審查。准駁以求名實相符之功。前者爲最高行政監督官。廳後者爲最高司法監督官。廳亦欲分司職權以求財務之整理耳。

第一款 行政監督官署

我國行政統系。財政部爲全國財政上最高機關。凡賦稅會計出納公債泉幣專賣。儲金銀行以及其他一切財政均隸屬之。卽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亦受其監督。實握全國財政之樞紐。民國初元。南京財政部組織甚簡。設總長一人。下分賦稅會計公債錢法國庫五司。是年冬。北京財政部頒布官制。惟以錢法司改名泉幣司。國庫司改名庫藏司。另設鹽務處綜攬鹽政。二年冬改組。以泉幣庫藏公債三司隸諸制用局。分總務幣制銀行國庫公債五股。三年春廢制用局。仍設泉幣庫藏公債三司。七月修正官制。無多改革。茲將是年官制舉列如左。

(一) 財政部直隸於大總統。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二) 財政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賦稅司。會計司。泉幣司。公債司。庫藏司。

(三)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七 典守印信。
-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四)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六 於關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五)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一切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六)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七)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公債出納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 五 關於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八)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 十 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九)財政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十) 財政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十一) 財政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十二)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十三) 財政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十四) 財政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十五) 財政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十六) 財政部置僉事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十七) 財政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十八) 財政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十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二十)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二十條。係三年修改之官制。凡全國財政。無一不應受成於財政部。似係中央集權之制。實則地方財政。常操於督軍省長之手。其名雖歸財政部之監督。僅具文耳。東西各國。財政部組織重簡。英分三部。第一部總轄歲入租稅事務外。兼管郵政及官有地管理事務。第二部掌經費之分配。第三部掌官制任用及恩給事務。法設六監督局。直接稅局。印紙及登錄稅局。官有地局。關稅局。消費稅局。官業及專賣局。俄設五局。會計局。直接稅局。商工局。稅關局。間接稅局。及火酒專賣局。日分三局。主計局。分豫算決算。司計。二課。主稅局。分內國稅。關稅。征收。經理。三課。理財局。分國庫。國債。銀行。金融。調查。四課。率注意於直接間接稅項之制定。預決算之編製。與夫金庫之管理。至貨幣。印紙。國債。專賣。與管理國有土地。則附設機關於財政部。故責有專屬。事無不舉。而經費亦省。我國財政部。原亦參酌各國制度而定。惟積時既久。流弊漸多。非僅權歸下移。而駢枝機關。日益增多。漸失當初立法之精意耳。

第二款 司法監督官署

我國行政系統。審計院對於全國財務行政。負司法監督之責。不論中央官署。地方官署。凡預算。決算。以及收支之程序。均須歸其監督者也。民國二年夏。善後借款成立。自動的謀。支付上之合法。立財政上之紀綱。初於中央設審計處。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旋改爲審計院。廢止審計分處。至於陸軍財政。則另有特別審計處之組織。蓋等於法院編制。陸軍審判不與普通審判視爲一例。茲將審計院編制法詳載如左。

(一) 審計院直隸與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

(二) 審計院於每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大總統。

(三)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法令或不正當之事情者。須呈報於大總統。

(四)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大總統。

(五)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六)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佐理院長之職務。

(七) 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承長官

之指揮。分掌審計事務。

(八) 審計院設三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

(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

(十) 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者。

(十一) 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

(十二) 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為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為實地審查。

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当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

(十三) 審計院置書記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

(十四) 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十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十五條。係審計院編制法之全文。按東西各國。近世均有會計檢查院之制。即德意志帝國。收支各大部份。既以委之於聯邦政府。而帝國會計檢查院。且具有最高職權。蓋此項機關。爲憲法上之機關。故其地位。爲獨立之地位。直隸於國之元首。非其他行政權力所能牽掣而破壞之。故其權限。上有內閣。下逮百官。凡一切款項。出納除機密費外。均能實行檢查。而無所顧忌。此誠近世官制之最良者也。我國審計制度。係仿列邦成規而定。初行事。前審計。旋以有所窒礙。改爲事後審計。而其末流。內外官署。大率不照審計手續。即違照矣。亦依式填註。類多虛僞之事。此則重可慨也。

第三款 中央特種官署

中央凡百財務均應隸屬於財政部。迺初因海關之延用客卿而有稅務處之設立。繼因鹽稅之抵充外債而有鹽務署之設立。未因幣制之急求革新而有幣制局之設立。鹽務署仍歸財政總長充任監督。而稅務處與幣制局乃與財政部並立。似失財權統一之旨。茲分述如左。

(一)稅務處 稅務處爲指揮監督總稅務司管轄各地海關征收稅務之總機關。初無專處。清室以征收洋商稅務需託英人幫辦。曰總稅務司。隸屬於理藩院。咸豐間改屬總理衙門。光緒時復分隸外戶兩部。嗣經甲午庚子兩役。稅務司兼管洋賠各款。職權漸重。亦漸恣肆。適光緒三十二年總稅務司赫德回國。於是設稅務處。冀以收回政權。雖政策未見實行。然對於總稅務司固得直接監督指揮。卽以各地稅務司亦得經總稅務司轉飭遵照。嗚呼。事權旁落。積漸使然而告朔餼羊。實亦殊堪愛惜。茲就稅務處組織標準如左。

第一股 管理洋關稅鈔。綜覈稅司經費。考察各口岸貿易情形。機器製造貨稅。催提出使經費。查覈各關收數比較。

第二股 管理常關稅。查覈官物免稅。稽查借帳還款存票抵稅。兼管稅司代收鹽貨釐。考核進出口稅則。查察杜漏防弊事宜。

第三股 管理土藥稅。洋藥稅。採買土貨三聯報單。查察內地行輪。設立燈塔浮樁。洋貨入內地運照。理船廳稽查。船廳罰款。研究各國稅務。

第四股 管理郵政事務。調補稅司。稅司請獎辦理奏咨調員本處官員升遷事宜。稽查清書勤惰。編錄各關華洋人員表冊。查覈本處收支經費。

以上四股同隸稅務監督之下。對於海關特監督指揮而已。而實行職權者爲總稅務司。總稅務司爲海關行政之長官。適以募集外債。故同時又爲列國債權之代表。管理海關收支。黜陟各關人員。雖於稅務處例有文報。然職權不免下移。茲舉總稅務司現時職責約分四種。

(甲) 監督全國海關並製定章程規則。

(乙) 進退指揮監督各海關自稅務司以下之職員。

(丙) 管理徵收保存海關全部之稅款。

(丁)管理海關擔保之外債。兼承財政部之命擔任指定之內債。

右列職權。雖草草四端。然中國之財政。重柄幾無一不受其牽制。即於內部行政事宜。亦純採獨裁制度。由總稅務司。獨自裁決。至普通事務。以六局局長分理之。六局長名稱職掌如下。

(一)總務局長。宣統二年副稅務司裁撤。所有職務。悉歸管轄。爲六局最要位置。

(二)漢文局長。審訂各關漢文報告。兼主持與政府間各種往來公文。

(三)統計局長。管理海關所轄之印刷所。與每年四季貿易統計報告。並審定各地稅務司之貿易報告統計。

(四)審計局長。管理海關之會計。並審查各地海關之會計。

(五)倫敦局長。掌理海關用品之購入。關員之試驗與錄用。以及休假期內關員俸薪及回任旅費之支出。

(六)人事局長。掌管關員之更換及記錄。

各國海關事務。均合組於財政部內。如法俄之關稅局。日之主稅局。即間標舉職務。亦

未有特設專署者。我國以歷史之關係，因以外人爲稅務司，故特設稅務處，以監督之。乃監督徒有其名，而一切用人行政，皆無其實。同一商人而洋商則有種種之便利，同一關員而洋員則有種種之優待。又以時勢所趨，其職權之範圍，乃至因債務之壓迫，條約之訂定，竟漸擴張於海關事務之外。如海事之掌管，商標之登錄，國內銷場稅之監督，商埠周圍五十華里以內常關之管理，在十年前猖獗幾無等倫。近因國民挽回主權運動之結果，漸將縮小權限，所望發奮自強，實行收回海關自辦。吾國其有豸乎。

(二) 鹽務署 前清於各省鹽法，稽覈引票，課釐租稅，規羨雜款，加價折價，及場課竈課，並課畦稅等事，均隸屬於度支之筦轄。司迨至清季，始有鹽政院之設。民國二年夏間，初設鹽務處，嗣借款成立三年，春於是。有稽核總所，鹽務處亦即擴充爲署。然則鹽務署之由來，可以知其故矣。茲述其組織如左。

- (一) 職員及職掌
- (甲) 督辦一員。財政總長兼任，爲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 (乙) 署長一員。簡任。(除稽覈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 掌理全國一切鹽務。

事宜。

(丙)參事二員。薦任。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丁)廳長二員。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戊)秘書二員。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己)僉事八員。薦任。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庚)主事二十員。委任。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二)組織及事務之分配。

(甲)總務處。主管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各屬官資格陞

降調遺事宜。又收發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乙)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文牘

事務。

(丙)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三)權限。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所屬各官之權。

鹽務署因善後借款而成立。在善後借款協商合同之時。已先有稽核總分所之規定。是鹽務署於名義上。雖爲稽核總所之上級機關。而實際上。則由稽核總所而產生。猶之稅務處於名義上。雖爲總稅務司之上級機關。而實際上。則由總稅務司而產生。職權之強弱。根於事實之緣起。故稽核總分所對於鹽務行政。甚有強大之拘束力。茲將總所章程詳載如左。

(一)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各節分別訂定。所有鹽務職官及所屬各局所均應遵守。

(二) 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所載。稽核總所應成爲鹽務署無此不成立之一部分。

- (甲) 應於稽核總所內設立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鹽務署長應兼任稽核總所總辦。總所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應由副會辦當總所會辦及顧問之職。
- (乙) 該華總辦洋會辦專任監理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
- (丙) 除總所華總辦洋會辦及洋副會辦由財政總長任用外。其餘總分所華洋人員。其任免均須經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再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 (丁) 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之款。必須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方能提用。
- (戊) 稽核總所審計所有一切鹽款收支賬目。以及凡為政府一切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筋之收支。並於呈報財政總長後。將該項收支按季造報頒布。
- (己) 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 (三) 稽核總所除上列之職任外。應監督分所經理按照分所辦事章程內所列各節。各盡其職。
- (四) 總會辦於行使以上所列職務之時。應直接受財政總長之管轄。

(五)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應以財政總長之名義行之。並同蓋財政部印稽核

總所總辦官印洋會辦官印。其發出時。並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六) 鹽務署長兼總辦與洋會辦兼洋顧問。彼此有不同意之事。應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七) 該總會辦對於各稽核分所華洋經協理及所屬人員。有任免及管轄之權。但

執行該權時。須經財政總長之核准。其任免人員之狀令。亦須呈報財政總長。

(八) 各分所應用之鹽務款目。登記收支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

照等件之式樣。均由總所分別擬訂。呈財政總長查閱。

(九) 各分所華洋經協理之職務。由各分所辦事章程規定之。所有該員應領之月

薪旅費。應由總所列表規定。非財政總長核准。不得增加。

(十)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十一) 總所所需員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政總長核准。若無財政總長准許。

不得添人員及增加薪金。在總長准許範圍內總會辦得有任免總所華洋職員之權。該權限須由財政總長允許方能實行。所有任免各員須呈報財政總長。總所每月應有臨時費用一款。於需用之時由總會辦核准動支。其數目由財政總長按實需之數擬定。總所應將每年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請財政總長查核。於每年終編造全年實支數目亦如之。

(十二) 凡鹽務署之事務未曾載於以上所列或將來修正之總分所辦事章程內者。由鹽務署長及洋顧問之幫助辦理之。凡鹽務署長所發之命令除刻於普通公事者外均須抄送稽核總所。

基於善後借款之合同。於是有稽核總所之規定。基於稽核總所之章程。於是有鹽務署顧問之規定。此項顧問非徒以備諮詢而已。蓋大有辦事實權在也。茲將其辦事章程詳載如左。

(一)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所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擔保中

國鹽稅徵收之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一節。特訂定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按照稽核總所章程所載洋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病故暫離職守時。副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

(二)顧問應有職權如下。

(一)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勛辦法。官運商運民運均包括在內。訂定合同及發緊要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署長應與顧問商議所商筆錄決定。又鹽務署關於鹽務所發命令。若在稽核總所職務範圍之外者。該命令亦一律鈔送顧問檢閱。其所尤當與顧問商榷者。為

(甲)運銷各省各屬鹽勛之辦法。並該辦法需要之改良。

(乙)鹽稅鹽課及關於鹽務各項收入。及儲存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之辦法。並與此有相關之支款。

(丙)凡為政府購鹽儲鹽運鹽賣鹽之辦法。並司此職務之官員。與按照借款合同所任用之總會辦。及各分所經理二者彼此有關係之事。

(一) 財政總長或鹽務署長可隨時訓令或囑託該顧問籌畫鹽政改良辦法。

(二) 凡鹽務署開會討論鹽政問題時。顧問可出席討論。

(三) 遇財政總長委赴各處調查鹽務。顧問須遵照前往認真調查辦理。並於每處

調查事竣後。須有詳細報告二份。一呈財政總長察閱。一備鹽務署員參考。

(四) 顧問與署長對於所商各事有不同意者。須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五) 關於鹽務署所有緊要命令文件。均須受顧問檢閱。需商榷時。並可與署長商榷。

(六) 顧問若需查看鹽務署各項案卷文件及報告等件。得隨時開條由署長飭令管理此項事務員司檢受。

鹽政一端。英比瑞典。採取不稅主義。其不設專官固已。其他如日意各國之專賣。德法各國之產銷並課。美俄各國之僅課關稅。在地方除以稅務局兼任外。雖間有特設專局者。在中央固不隸屬於財政部。中國以借款故。特設專署。而此專署乃權操外人。不啻將財務行政之一大部分割裂。以去鹽務。平關稅。乎編者於此。有重慨矣。

(七) 幣制局 幣制爲財政之總樞。海通以來。貨幣事宜。尤關重要。清季設幣制局。延

聘顧問。研究整頓方法。未有端緒。而鈔幣既已通行。武昌起義。東南各省。紙幣充斥。西北經濟根本。益見動搖。民國三年春。財政部以泉幣司規模狹隘。不足以肩其責。爰請特設專局。直隸於國務總理。以崇體制。特設總裁一職。以專責成。而廣羣益。茲將幣制局簡章列左。

(一) 職員

(甲) 總裁一員。特任。

(乙) 副總裁一員。簡任。

(丙) 鈔券處處長。圖法處處長。各一員。簡任。

(丁) 祕書三人。薦任。

(戊) 顧問及名譽顧問。無定員。聘任。

(己) 本局酌設員司。分科辦事。未經組織成立時。先設調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局令定之。繕寫文件。辦理庶務。酌用雇員。

(二) 職掌

- (甲) 關於全國泉幣事宜。
- (乙) 關於全國鈔券事宜。
- (丙) 關於其他幣制事宜。

(二) 權限

- (甲) 關於全國造幣廠之調查事項。
- (乙) 關於印刷局造紙廠之調查事項。
- (丙) 關於全國使用貨幣及生銀情形之調查事項。
- (丁) 關於銀兩平色之調查事項。
- (戊) 關於國內外金屬貨幣及生銀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己) 關於中交兩銀行發券之調查事項。
- (庚) 關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發券之調查事項。
- (辛) 關於其他銀行發券之調查事項。
- (壬) 關於外國造幣廠印刷局造紙廠制度之調查事項。

(癸) 關於外國銀行制度及發券之調查事項。

按東西各國幣制一事。大率附屬於財政部。無特設專署與財政部並立者。蓋銀行幣制。同視爲一般財務行政。均應直隸於財政總長。故未嘗特設機關也。我國幣制局之設立。初欲勵精圖治。於本位問題。法價問題。以及貨幣銀行等法規。逐一研究。次第實施。以開幣制之新紀元。嗣因各省造幣廠。多由地方長官把持。中央無權監督。事實上僅爲承轉機關。旋以政費支絀。呈請裁撤。其事務統歸財政部。泉幣司接管。然頃今圖法紊亂。影響至鉅。必將統觀中外。先定本位。次定法價。庶於金融之整理。商場之便利。與夫國人生活之需要。有種種密切關係。斯亦財務行政上之一大問題也。歟。

中央財務行政之機關。除上列稅務處鹽務署幣制局外。尚有菸酒印花官產三項。民國初元。各省既已次第設專辦之機關。而中央亦各分設處。以爲各省之統轄。第其初均由財政部賦稅司分出。分科辦事。其組織與司略同。且仍隸屬於財政部。未嘗特設獨立官署。故從略焉。

第二項 地方官署

考地方財務官署之性質。常隨管理之稅項而異。其專理地方團體之收支者。如舊時之財政司是。其專理國家財政之收支者。如舊時之國稅廳是。其專管國家特種稅收者。如鹽運使關監督印花處於酒署官產處是。其兼管國家地方之收支事務者。如由財政司國稅廳遞受之財政廳是。列邦地方官廳。大率分爲二種。一爲地方收支之官署。一爲國稅收支之官署。此外僅海關及專賣事業。另有專署。用意良善。迺我國地方財務官署。往往隨事增設。經費既多。虛耗事權。亦各分立。似非整齊畫一之道。茲就各署組織分述如左。

第一款 財政廳

勝清各省財務。於直接稅項。由布政司管理。間接稅務。則另派專員。特設專局。以管理之。民國初元。各省於都督府。設財政司。以司長一人領之。舉全省正雜正稅。歸其綜理。隸屬於都督之下。中央以財務行政受其把持。二年春。乃有國稅廳之設立。並提高職權。統轄於財部。與軍事長官。立於對等地位。以免束縛。凡在國稅均歸掌管。財政司僅管地方收支。深合界限明晰之旨。茲將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列左。

(一) 在國稅廳官制未公布以前。財政部內暫設國稅廳總籌備處。各省分設國稅廳籌備處。掌監督及執行關於國稅事務。

(二) 國稅廳總籌備處。承財政總長之命。監督各省國稅廳籌備事宜。並兼管順天府屬關於國稅事宜。

(三) 國稅廳總籌備處。置總辦一員。會辦一員。由財政總長派員充任。其分科辦事章程另定之。

(四)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置處長一人。由財政總長遴員呈請大總統任命。

(五)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置左列三科。每科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人。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六) 第一科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辦理文牘函電事項。

-
- (二) 關於撰擬章程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收發會計雜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調查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 (七) 第二科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督徵收國稅事項。
 - (二) 關於設置廢止變更徵收局事項。
 - (三) 關於收稅官吏之進退事項。
 - (四) 關於違法徵收之處分事項。
 - (五) 關於滯納處分之訴願事項。
 - (八) 第三科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國稅數目事項。

(一) 關於整理保存國稅賬簿事項。

(二) 關於稽查稅款事項。

(三) 關於改良國稅徵收方法事項。

(四) 關於清查國有民有地畝之變遷及實況事項。

(五) 關於施行各種新稅之準備事項。

(六) 國稅廳總籌備處總辦會辦及辦事人員。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坐辦科長科員。

統稱爲徵收命令官。徵收局局長及委託收稅之地方官並收稅官吏。統稱爲

徵收官吏。

(七) 徵收命令官。有左列第三種兼有第一種或第二種之資格者得充之。徵收官

吏有左列一種之資格者得充之。

第一種。充高等財務行政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可指者。

第二種。在本國或外國學校專修政治經濟畢業。充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第三種。熟悉地方財政情形。確有經驗者。

(十一)徵收命令官中。限於國稅廳總籌備處總辦。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徵收官吏中。限於徵收局局長。及委託收稅之地方官。遇有交替之際。應將經手事件及款項造具交代細冊。經由所轄機關報明財政部核辦。

(十二)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辦理徵收國稅事宜著有成績者。得照海關年金例酌量獎勵。其尤為卓異者。得由財政總長呈請大總統從優獎敘。

(十三)徵收官吏有經收稅款之責。除向係包收捐稅應另定改良辦法外。其係儘徵盡解者。應查明舊徵之額。嚴定比較以專責成。

前項比較之高低。應如何賞罰。由國稅廳總籌備處及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酌量情形。擬定專章。呈候財政總長核定。

(十四)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非舞弊營私確有實證及犯現行罪者。不得違反本人之意廢罷或調其職任。

(十五)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如有辦事不力。及因過失誤公。或違背法令者。得由該管長官分別情節輕重。酌量懲戒。並得罰扣俸給。停止升轉。

(十六)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如有交代不清。及捲逃稅款情弊。應按律加重懲辦。

(十七)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遇有與軍事行政或地方行政相關係之事項。應會同都督或民政長行之。

(十八)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關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下級官吏。有指揮監督之權。

(十九)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之範圍。暫以財政部所擬釐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為標準。俟法令布後。再照新章辦理。

(二十)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始。施行國稅廳官制公布實行之日廢止。自前項國稅廳制度施行以來。各省始有精密之報冊。達於財政部。頗具功績。嗣因中央鑒於地方收支漸見廣汎。思欲運用兩方資金以濟財政之急。三年秋。乃成立財政廳。合國稅廳財政司之職權而統一之。直隸於財政部。第以監督之權界之。各省民政長官。其設置也。雖寓救濟財政之深意。而國家地方財政之界限。因之混淆。益甚。權其

利害仍多。而利少。茲將財政廳官制列左。

(一)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管理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二) 財政廳置三科如左。

總務科。徵權科。制用科。

(三)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管本科事務。科長由廳長委任之。仍詳報財政部及巡按使註冊。

(四) 各科應酌置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五) 各科所掌事務暨員額分配俸給算目。由各該財政廳廳長按照本省情形妥擬細則。詳明財政部查覈立案。

(六) 財政廳廳長於所管事務。應遵照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執行。

(七) 財政廳廳長因公外出時。得委任科長代拆代行。

(八) 財政廳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九) 上列各條財政分廳廳長得準用之。

(十)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右列十條係財政廳官制之全文。然財政廳成立之初。每於各方間有權限之爭議。財政部爲劃清辦事權限起見。復定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以資遵循。茲將條例列左。

(一) 財政廳長奉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財政徵收官吏。及考核兼管徵收之縣知事。綜理賦稅出納。執行各種稅法。催提各屬款項。籌濟中央要需。支配全省經費。辦理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財政事務。

(二)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凡支配款項及關於一切財政事務。均受財政部之指揮。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大總統。

(三) 財政廳長奉特別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籌辦財政事務。除奉大總統特令暨部飭外。均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所有本省經費支配。凡在主管部核定範圍以內。及地方自行籌集款項。得受巡按使之指揮。

(四) 財政廳長於所管官吏關於財政之章制處分。或布告。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

益或侵越權限。得停止撤銷之。縣知事如有以上行爲。得詳明巡按使辦理。仍報告財政部。

(五) 財政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經徵官吏成績書。報告財政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管徵收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財政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財政部定之。

(六) 財政廳凡關於收納賦稅。支付本省經費。及一切收入支出各款。均按月造具表冊。詳明巡按使。並報告財政部。

(七) 財政廳長於本廳辦事人員。得自行委用撤換。凡經徵官吏之用撤懲獎。暨兼管徵收縣知事關於財政事。應予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八) 財政廳所收稅賦。應悉數交存金庫。凡奉大總統命令撥解及財政部核定之款。得隨時支放。此外不得擅支。違則付懲戒。

(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我國地方財政革新以來。已經三變。財政司時代爲完全之地方分權制度。國稅廳時

代。爲。中。央。地。方。財。權。並。立。制。度。財。政。廳。時。代。爲。完。全。之。中。央。集。權。制。度。願。自。財。權。集。於。中。央。而。支。配。地。方。事。業。又。不。免。稍。受。束。縛。時。會。轉。移。循。生。迭。起。分。權。集。權。殆。尙。未。必。一。成。而。不。變。也。

第二款 海常關監督（稅務司附）

設關征收。由來已久。自清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覆准閩粵二省設滿漢海稅監督各一人。於是增一通商口岸。即增海關一處。別於海關者則曰常關。所異者海關以征收國境稅爲主體。監督而外有稅務司（稅務司以洋員爲主。即兼用華員。亦僅至幫辦而已）辦理關務。常關無之。故常關監督對於任務有完全之職權。海關監督僅於稅務司征收稅務負考核之責而已。

海關所以別於常關者。以海關地點均在沿江沿海。而常關大率闢在內地。此其異也。至五十里內常關與五十里外常關之分。自光緒二十七年和約告成。常關收入。亦列抵押賠款之內。其在通商口岸之關。應歸海關兼轄。於是稅務司之權。乃擴張至距離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範圍。而是項稅收。亦即與海關入款。同作洋賠各款之用。若五

十里外之常關。則由海關監督逕收逕解。辦事主權尙無旁落。

若內地常關與沿邊常關之區別。內地常關均設置在腹地。而沿邊常關則設在陸地邊境。張家口。殺虎口。多倫。塞北等關。爲俄國通商往來孔道。中俄商貨進口出口。卽於此征收關稅。是以常關而兼負有征收國境稅之職責。伊犁地處極邊。毗連俄境。亦將設置常關。實爲完全征收國境稅之機關。與前列海關性質正相同也。

首述常關監督署之組織。

(一) 監督一人。直隸財政部。

(二) 科長三員。

(甲) 總務科。

(乙) 征權科。

(丙) 稽核科。

各關遇有事務殷繁者。亦得酌添數科襄理。(如鳳陽關有航政科之類)

(三) 各關經征稅項。應按月呈解財政部查核。

(四)各關經費由財政部核定。

次述海關監督署之組織。

(一)監督一員。直隸財政部。不歸地方軍民長官節制。

(二)科長三員。

(甲)總務科。

(乙)稽核科。

(丙)航務科。

各關遇有事務殷繁者。亦得酌添數科襄理。統由監督體察情形呈請部處核定。

(三)各關經征稅項。應按月呈報財政部稅務處查核。

(四)各關監督經征通商口岸五十里外之常關稅項。應專款存儲。逕解財政部兌

收。非有部令。不得動用。

(五)各關監督辦公經費。由財政部稅務處會同酌定。通令遵照。

又次述稅務司之組織。

(二) 稅務司一員。統轄海關全體行政事務。

(二) 分設六課。 (甲) 總務課。 (乙) 祕書課。 (丙) 會計課。 (丁) 統計課。

(戊) 監查課。 (己) 驗查課。

右列六課之組織。每因貿易之情況。及事務之繁簡。微有不同。此特舉其大體耳。第一課至第四課。以外人內班之幫辦爲主任。第五第六兩課。以外人外班爲主任。

(三) 貿易繁盛之商埠。得設副稅務司以佐理其事。

(四) 五十里內常關稅。通常多於海關內設常關課。以外人幫辦爲課長。遇收入多而事務繁之地方。設置獨立常關。以副稅務司爲主任。

末述。監督與稅務司之權限。

稅務處於元年冬規定各關監督與稅務司辦事權限。共分四條。茲列如左。

(一) 各海關稅項照陰曆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處劄文。皆由總稅務司統轄。備撥洋債賠款之用。至各關用人。除幫辦供事文案。仍應由稅務司委派外。其書辦

一項仍應由監督選派。惟書辦名目現不適用。應即改爲錄事。

(二) 除距新關五十里外之常關。歸監督專管。所收稅款由監督逕解中央外。其距新關五十里內之常關。應照案歸稅務司兼管。所收稅款暫與新關一律備撥洋債賠款。其一切用人辦事。仍照舊會同監督辦理。

(三) 所有新常兩關監督所發之單照。仍由監督照舊給發。

(四) 新常兩關征收稅項。按日分報監督查核。

按東西各國對於關稅事務。大率設立專署以管理之。而統轄於財政部。日本一國置稅關五。稅關支廳二十一。以掌關稅之賦課事項。誠以間接稅務。非集權中央。不足以臻劃一。我國海關向來不屬地方。辛亥改革。各地海常關監督。統由地方委後。尤形紛亂。迨後財政部先將海關監督改歸中央管轄。其他常關監督亦次第由政府任命。始有統一整理之機。惟稅務司制度。柄在人手。爲全球所無。

原來海關收稅事宜。均係責成各關監督。凡有公事。本應歸監督主政。即稅務司所辦之事。亦受委託於監督者。觀於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內載通商各口收稅事宜。如

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成。凡有公事。應歸監督作主。稅務司所辦之事。卽監督手下之事等語。可知海關監督職責之重矣。然自海關關務實權移歸外人執掌。而海關監督一職。徒擁虛名。僅負保管稅款及支撥稅款之責。每年四季。按照稅司報告查收稅銀。通告於該省督撫。轉報中央政府。又聽候中央政府之命令。撥解各項稅銀。迨至辛亥革命。並將管理匯款及稅款之權。亦歸稅務司。而監督僅須按照報告轉達中央。外此並無專責。而國家因事設官之精意。至是蕩然無存焉。

第三款 鹽務官署（稽核所附）

權鹽之制。始於管子。官山海。齊以富強。漢吳王濞擅鹽筴。富甲諸王。以上設官專管。於古爲然。然猶有以內務行政官。兼其事者。（如清於山西鹽政。不設運使。以河東分巡道兼管。其他產鹽各省。雖設運使。而鹽法道則以內務屬官兼管鹽務。又南北洋各總督兼充鹽政大臣是。）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鹽務因之獨立。中央設鹽務署。稽核總所。凡在產鹽省分。均特設鹽運使署。產鹽廣大區域。并設運副署。銷鹽省分。或產鹽無多地方。無論從前已未設督銷局者。均一律改設。或增設權運局。又於各處設

稽核分所或稽核處。或於樞運局內額設洋員。直隸於中央。稽核總所。於是鹽務官署。復闢重樓。遂成冗員薈萃之地。而事實上。又以稽核制度。於職權隨在。受人牽掣。良用浩歎。

先述鹽運使公署之組織。

(一)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公署於鹽務總匯或適中之地設置之。

(二) 鹽運使由鹽務署呈請簡任。

(三) 鹽運使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竈課各事務。考核行鹽區域內各縣知事協緝私鹽成績。

(四) 鹽運使統轄所屬場警及緝私營隊。

其緝私營隊。由鹽務署特派統領者。鹽運使得調遣之。

(五)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室。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六) 鹽運使公署置祕書一員。領總務室。管理機要文牘及其他不屬兩科事務。英文祕書一員。辦理繙譯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七) 鹽運使公署置科長一員。領場產運銷兩科事務。由鹽務署委任。

(八) 鹽運使公署置科員二員至六員。分掌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僱員。

(十) 鹽運使公署經費。由鹽務署另定之。

次述運副公署之組織。

(一)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管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

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鹽務署指定之。

(二) 運副由鹽務署薦任。

(三) 運副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竈課事務。但須牒報鹽運使。

其各場長之懲獎任免。應同鹽運使詳請鹽務署行之。

(四) 運副於左列事項應牒請運使辦理。

(一) 關於發給特許證券事項。

(二) 關於運鹽執照鈐印事項。

(三) 關於調遣緝私營隊事項。

(四) 關於考核各縣知事緝私成績事項。

但前項第三款遇有緊要事件發生時。得一面牒報鹽運使。一面函商駐在地緝私營長。調撥營隊。

(五)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總務室。 場產科。 運銷科。

(六) 運副公署置科長一員。兼領兩科并管理總務室事務。英文科員一員。辦理繙譯事務。科員二員或四員。掌場產運銷兩科事務。由運副委任。詳報鹽務署。

(七)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僱員。

(八) 運副公署經費。由鹽務署另定之。

又次述權運局之組織。

(一) 局長一員。財政部薦充。

(二) 總務科長。

(三) 會計科長。

(四) 秘書主任。

(五) 科員若干人。

(六) 助理員若干人。

(七) 書記長一人。

(八) 書記若干人。

(九) 倉庫稽查員一人。

以上各員。由局長委任之。

(十) 游緝隊長一人。

(十一) 衛隊長一人。

(十二) 副隊長一人。

(十三) 分局長。

(十四) 掣驗卡委員。

(十五) 疏緝卡委員。

(十六) 精鹽特稅主任。

(十七) 緝私總巡。

(十八) 緝私分巡。

以上各員視各地之情形由局長組織之。

末述稽核分所之組織。

(一)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總長所管轄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承總所華洋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二) 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內設華洋經協理二人其等級職權均相平等應盡職務如下。

(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征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并監督他處之征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之官。應由總會辦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凡在鹽區征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爲憑。其管理稱鹽。及由倉坵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官。華洋經協理暨其所屬之稱鹽及放鹽之員。對於場倉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則完全納課。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并按時期向該分所轄地點內之場坵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司或運署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章程之事。須呈報總所之總會辦。倘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坵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買鹽貯鹽運鹽并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義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丙)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華洋經協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名目。存於

國內各銀行。或該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并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 鹽款收支。須由分所華洋經協理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司。并北京總所。

(戊) 各分所之華洋經協理及所員任免。由華總辦及洋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三) 各分所之員額。量事務繁簡。隨時核擬人數。經總所總會辦詳細酌妥。呈由財政總長核定。

(四)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總所總會辦請示辦法。該辦法由總會辦決定。如事關重要者。則由總會辦徵求財政總長之意見。遵照辦理。

(五)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司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呈請財政總長酌奪辦理。

(六)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

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七)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以資限制。并由總所與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以備核編。

(八) 凡各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司。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司。派員到署調查。鹽運司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按今東西各國地方鹽務。多趨專賣一途。以私家企業製成。由官收買而轉售之。顧司其事者。恆以地方財務官兼任。絕少專職。即日本於名義上雖設鹽務局二十二。派辦處百四十七。然均由稅務官兼任。僅設十洲鹽田之六專局而已。我國鹽政。地方官署若鹽運使。運副。權運。同。掣。驗。局。早已建官。惟備近以借款關係。又各設稽核分所。是鹽務一項。揆諸各國設官。惟簡之道。尙多未合也。

第四款 菸酒公賣局

各省菸酒公賣局。參酌各國專賣制度。變通而成。於各省特設專局。省分數區。各設分

局分局所在地有分棧。各縣有支棧。爲四級制。分支各棧。招商組織。由中央簡任之。省局長委任各分局長。監收公賣費用。蓋求合於公賣之意。且以利推行也。民國四年夏。財政部頒布菸酒公賣辦法。由是各省設立菸酒公賣局。合公賣費於酒稅。牌照捐三項事務。歸於一局而處理之。茲將省局組織列左。

(一) 局長一人。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省菸酒事務。

(二) 科長三人。由局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科 掌考核各區成績。職員遷調進退。暨典守印信收發文件。與本局會計庶務各項事宜。

(乙) 第二科 掌撰擬公牘。批答文件。編輯統計。保管卷宗各項事宜。

(丙) 第三科 掌稽核各區費稅之收入。核算單照之繳查。暨一切表照報告預算決算事宜。

(三) 事務員若干人。助理本局一切菸酒事宜。

(四) 稽查員若干人。稽查各區一切菸酒事宜。

接近日東西各國消費稅項。頗占財務上之重要地位。菸酒爲消費之一。各國對於菸酒兩類。有就原料課稅者。有就半製品課稅者。有就既成品課稅者。亦有採專賣制度者。凡行專賣制度之國。均經設立專署。如用其他課稅方法。大半不設專局。與其他國稅合設稅務機關以征收之。迺我國名爲公賣。實則商包。尙無專局管理之必要也。

第五款 印花稅分處

我國之創議印花稅也。自清季始。民國初元。由財部賦稅司兼辦。旋設印花稅專處。仍附於財政部。未嘗爲獨立機關。至各省印花稅之推行。本係委托財政廳關監督署郵政局電報局代爲銷售。旋以成績不佳。各省次第改設專處。管理全省印花稅事務。先就商務發達稅收較旺之地。酌設分處。其偏僻之縣。隨時體察情形。次第推廣。蓋此稅也。輕而易舉。故推行之成效。尙屬迅速。茲將印花稅分處之組織列左。

- (一) 處長一員。由財政總長派充。管理全省印花稅事宜。
- (二) 會辦一員或二員。由財政部委充。襄理全省印花稅事宜。
- (三) 科長二員。處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掌訂擬規則。考核成績。暨本處人員任免懲獎事宜。

第二科。掌稽核稅票稅款冊報簿記事宜。

第三科。掌稅票保管發行事宜。

以上各科。繕寫文件。整理檔案。酌用雇員。

(四)視察員。無定員。

(五)各分處視稅項發達之程度。由處長酌擬員額。呈部核定。

(六)委託發行之各機關。酌給經費。其執行檢查之巡警。暨襄助之商會及自治機關。勸導得力者。分別成績。給予勳章獎章。由各分處長會同財政廳長。呈請省長咨陳財政部核辦。

歐美印花稅制。開始於荷蘭。當西歷一千六百二十四年。大抵由官印製。委託發行。其發行之經費。即從印紙價格之折扣而付與之。國家不有專設之官。亦即不有額支之費。我國於印花稅一項。內外均設專署。用費至巨。近有建議歸郵政局代辦者。復因郵局已授權外人印花稅票。不可再蹈覆轍。遂寢其議。然照目前情勢。國民擔任之印花

稅款常以三成爲開支而專署職員又屬人浮於事揆諸賦稅以節省征收費爲原則似有未合也。

第六款 官產處

全國官產事務發軔於民國二年由財政部管理三年六月於各省設官產處清理國有產業凡各省無主官產與廢置衙署及虧欠官款折抵入公之產悉歸招人投標承領發給部照管業收價解部此亦國家正當收入於整理財政上應有之事今將各省官產處組織列左。

- (一) 處長一人由財政部薦任。
- (二) 總務科長一人。
- (三) 文牘科長一人。
- (四) 會計科長一人。
- (五) 總稽核一人各科助理若干人。
- (六) 調查員若干人。

以上各員由處長委任。

按今歐西各國。英有山林及官有地管理局。法設官有地局。均由財政部統屬。我國廢置官署。各省皆有宜清理者一也。漕務停止後。衛田亦歸虛設。此外屯田亦復不少。宜清理者二也。各省無主官地。任人占有。宜清理者三也。各省或有犯法充公與虧抵入官之產。宜清理者四也。故於各省設處辦理。事簡者由財政廳兼辦。其台營各地。則另由軍事長官派員清理之。豈非國家財政之要務乎。

第三項 下級財政官署

以前所列中央各項財政官署。均為國家財政上級官署。至地方官署。自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於國家為財政中級官署。於地方則為財政上級官署。茲再將地方各項下級財政官署。分列如左。

- 一 縣知事署。縣知事署。其統系屬於一省之民政最高長官。至辦理田賦契稅牙稅及各項雜稅。則秉承於財政廳。署內以第二科主管。由縣知事委人辦理。擔負完全責任。

二 常關分關。常關分關。由各監督斟酌地理之交通。與商業之狀況。相度分別設立。爲關務之一體。其組織與總關相似。而分別繁簡。酌設員司。扞查以分理之。

三 稅所。爲辦理各地釐捐之機關。一省設若干所。下分若干卡。由財政廳主管。分別委員辦理。大致定有稅則及比較。按章征收。填票給商。收款解庫。

四 場知事署。各省產鹽區域。各有鹽場。場設知事或場佐。由運使分別薦委。管理場產事宜。若福建則不設知事。設有鹽場局。各設局長。性質與場知事等。又設鹽稅局。性質與權運局等。晉北亦然。

五 菸酒分局分棧及支棧。各省菸酒公賣事宜。大率分區管理。區設分局。所在地有分棧。各縣有支棧。區局長由省局長委任。分支各棧。招商組織。

六 印花稅所。各省於印花事宜。除省區外。罕設專管機關者。大抵委託縣公署及關稅分所或商會與警察所辦理。由省處分給印花。征收稅款。與以有數之手續料。

七 官產分所。各省辦理官產情形不同。有合數縣設一分機關者。有不設機關

委託縣署辦理者。均各秉承省處辦理。於處分官產收價後。與以相當之費用。近世東西各國。基於憲法之規定。財務行政。關於官署之設置。所採主義有二。(一)全不於地方行政統系之官署行之。而設有一定財政目的之特別財務官署。(二)令與一般之地方內務官署成組織的連絡。兩種主義之採取。各有其歷史地理之聯繫。及事項之性質。為區別。採前之主義者。為英法普奧。以直接稅與官有地及山林事務。均屬於內務行政之官署。或自治團體行之。於間接稅及關稅。則設特別之地方官署行之。惟比利時與日本。則採後之主義。中下各級之財務官署。殆與內務行政之官署全無關係。然日本於徵收地租及第三種所得稅。賣藥營業稅。醬油稅。仍令城鎮鄉處理徵收。蓋間接稅。係特種財務。自宜特設官署。掌之以期規模之劃一。而直接稅項。與內務行政有密切之關係者。仍宜連絡行之。非惟其事易舉也。而費亦較省。我國現時趨勢。於下級財務機關。設置繁多。事權紛亂。且以機關太多。經費不能寬裕。又弊端百出。不免上損國庫。下病民生。似宜設法將制度。酌與修改。以挽積習。

第五章 出入遞增之原因

考清初迄今財政出入之數遞增無已。順治年間除米豆麥草各項本色不計外。歲入歲出約銀二十萬兩內外。康熙末年增至三十萬兩。雍正間又增至四十萬兩。乾嘉兩代歲入之數與雍正略同。歲出僅三千五百萬兩左右。道光季年入款較遜。出款如舊。咸豐中時事多故。收支細數散失不全。洎乎同治。歲入爲六千萬兩。歲出爲七千萬兩。以入抵出。稍有不敷。光緒初年出入八千萬兩上下。中年加至一萬萬兩。季年又加爲二萬萬兩。宣統元年又加爲二萬六千萬兩。四年預算案出入之數較前稍減。計二萬三千萬兩。約合銀元三萬五千萬元。民國以還。二年預算案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出入相抵不敷頗巨。而其出入之數所驟增者。以善後借款在年度內收支各數列入之故。至經常收支之額仍與清末無大出入也。三年度預算案歲入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五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歲出爲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兩抵略有盈餘。五年度預算案歲入爲四萬七千二百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爲四萬七

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以地方收支之數併計在內。故較前年爲增。綜觀近三百年來國家財政出入之數。雖一代之中前後互有增減。然從大體而言。實有與時俱增之勢。考其原因。約有數端。茲分述之於左。

一 外交費 清初海禁未開。交涉甚簡。乾嘉以後。西力東漸。折衝之事。雖日漸繁多。然僅特使之費而已。迨至季年。始設專官。需費較鉅。民國以來。外交部交涉員公使館領事館等費。年約四百萬元以上。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一也。

二 內務費 清初以河工費爲最巨。此外祭祀賞卹修繕各費。爲數無幾。若州縣經費大率取之平餘等項。公家所給廉俸。至爲微薄。逮至季年。籌備立憲。自治警政。相繼試辦。需費較增於前矣。民國以來。道縣改定公費。自治事業。亦復稍事擴張。又以萑苻不靖。添設巡警。以資防範。所增之費。約在三千萬元以上。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二也。

三 陸軍費 清康熙時。兵額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十四名。餉銀僅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道光中。兵額五十八萬五千四百十二名。餉銀增至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一兩。咸同以後。舊營改用西操。軍械之費已增於前。光宣之交。編練新軍。

需費益巨。民國以來。時變紛乘。師旅驟增。每年支出之數。視清初約增十倍之譜。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三也。

四海軍費。清初注重陸軍。而海軍無聞焉。咸同年間。海疆多故。始設水師。光緒初年。南北洋先後創設海軍。迨季年。始立專部。以管轄之。內河防艦。亦續有增添。宣統間。盛倡重興海軍之議。然限財力。其計畫未克驟施。民國以來。因海防重要。訂購各艦。相繼造竣。民國五年。預算列費一千七百餘萬元。視三年稍鉅。此歲出遞增之原因四也。

五財政費。清初徵收各稅。歸州縣經辦。一切用費。盡取於民。國家鮮有給以經費者。咸同以後。關稅釐金。均定經徵之款。爲數頗巨。又以庫款支絀。常借外費。以挹注。自光迄宣。洋賠各款。所負本金。約近十萬萬元。內外每年應償之本息。達七千萬元。民國後。內外各債。更增於前。應償本息。每年增至一萬三千萬元之譜。均爲舊時所無者。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五也。

六司法費。清初囚糧支款。爲數較巨。此外刑部及按察司等署之公廉。所需甚少。迨至季年。籌辦司法。京師及省會先後設立審檢兩廳。支款將及一千萬元。民國後各級

審檢廳時有改設薪俸公費較增於前。此歲出遞增之原因六也。

七教育費 清初科場支款爲數甚少。同光之交。推設學校。派遣學生。需費較增。庚子後廢科舉。設學校。由是大學高等中小各級學校。次第設立。並增派學生。分赴東西各國。給以官費。宣統間年需七百餘萬元。民國五年預算達一千二百萬元以上。而縣市鄉設學之費。尙不在內。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七也。

八農商費 清初農工商業。向不設官董理。光緒季年。農工商始設專部。一面補助民辦之農工商事業。並設立農事試驗場。勸工場。商品陳列所等。以資模範。民國五年預算。是項經費。爲四百餘萬元。而縣市鄉農商各費。尙不與焉。此歲出遞增之原因八也。

九交通費 清初公家文書。藉驛站爲傳達之樞紐。需費頗巨。咸同以後。世界大通。郵電路航。相繼舉辦。現在前項事業。作爲特別預算。收支總數。約達一萬萬元以上。而普通預算所列。僅交行政所需之費。故爲數尙少。此歲出遞增之原因九也。

以上九端。係歲出遞增之原因。而出款與入款相爲表裏。所支之額。既增於前。所入之數。尙仍其舊。終必貽虧累之憂。當軸不得已。乃另籌新增之款。以資抵補。甲午所起洋

債宜償也。分攤於各省增稅以抵之。庚子所認之賠款宜償也。分派於各省加賦以補之。他若練新軍也。創海軍也。設巡警也。興學校也。籌備司法也。舉辦四政也。振興農工商也。每按所需之費而定籌款之方。轉輾不已。歲入之數。隨歲出之額。以俱增。究其財源之所自。恆出於人民之負擔。蓋今日民力之難勝。其由來久矣。

民國財政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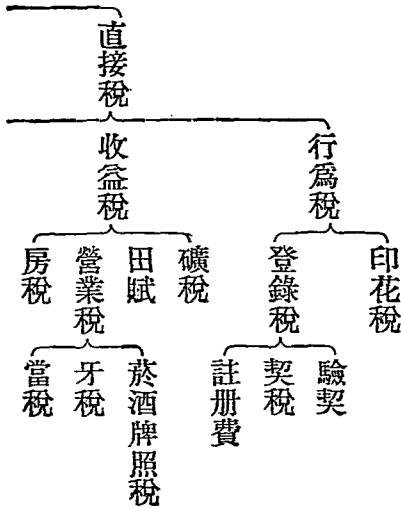
第二編 歲入

第一章 歲入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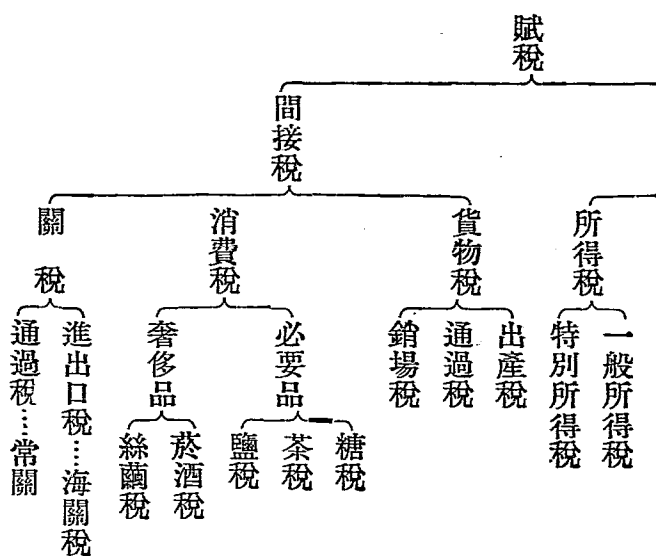
考歲入之義。係每歲所收入之款。之謂。即國家因支給用費而依據法令所收之貨財也。至其歲入分類之標準。就學理言。國家以主權之資格所征之稅款。謂公經濟之收入。如各項賦稅及規費之類。是國家以私人之資格所得之入款。謂私經濟之收入。如官業官產公債等項收款之類。是就事實言。前清預算案。歲入分爲田賦、鹽課、關稅、釐金、雜稅、雜捐、官業收入、捐輸、雜收入、九款。民國二年度預算案。仍沿舊制。惟另增公債收入一款。三五兩年度預算案。大略從同。將捐輸併入雜收入內。分爲各省雜收入與中央各機關收入兩款。又外加中央直接收入一款。在初以入款之種類分編。至是又以主管機關之異。加列款目。而體例視前錯綜矣。本編之分類。以根據事實參用學理爲主旨。首當研究者爲賦稅系統。三代以前國用所出田賦爲主。秦漢以後鹽關兩項入

款漸增。唐宋兩代雜稅繁興。自明迄清。屢有興革。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列邦新稅相繼。仿行新舊。並存性質。益紊而欲按諸學理。定其系統。誠有格不相入之勢。惟各項賦稅。沿襲既久。察其細目內容。固極詭異。考其大體。主旨尚易明瞭。茲就各項賦稅性質。相同者。列表排列。以明現行賦稅之系統。至雜稅雜捐二項。名目繁瑣。暫不列入。而於編內。述其概略。以備考證焉。

現 行



賦 稅 系 統 表



次當論列者爲官有產業。古代政尙簡略，以與民爭利爲戒。故官營事業甚鮮。僅礦務局鑄幣廠寥寥數事耳。至屯衛各田初爲駐兵而設，年湮代遠，兵旣遷調無常，地遂歸民承佃。按地收租，視爲常經。逮至近年，朝野眩於列邦官有產業入款之巨，官辦營業日見增多，國有土地未經分別清查，而官業收入與官產收益遂相提並論，同爲國家私經濟之入款。又次所當說明者爲雜收入。綜其大別，有係規費者，有係官有產業之入款者。前者仍爲公經濟之收入，後者則屬於私經濟之收入。以其款項零星性質參差，故彙爲一類。期收以簡，馭繁之旨。若公債收入，雖係臨時入款之一，而國債另有專編，故特從闕，以符分類相從之義。云爾。

第二章 賦稅

第一款 收益稅

第一節 田賦

第一項 田賦之沿革

我國田賦之制最古，而興革亦最多。禹平水土，別九州，則壤成賦，以求民力之平均。其

賦法則謂之貢。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嗣是以後殷人用助。周人用徹。皆不出什一之數。秦廢井田。開阡陌。漢因秦制。三十征六。而民得自爲賣買。田賦之制一變。魏武初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一疋。晉武更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之。而戶賦與田賦並征。田賦之制再變。唐興。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二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絕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謂之調。用人的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納絹三尺。謂之庸。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而丁賦戶賦田賦三者併征。田賦之制三變。楊炎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田賦之制四變。宋元兩代。因沿唐制。明嘉靖間。一條鞭法。時行時止。至萬歷九年。乃盡行之。其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官爲簽募。力差則計其功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銀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田賦之制五變。清沿明制。合銀差力差兩者而名之曰丁。至雍正時。

攤丁賦於地糧之內。而地丁統歸一則。田賦之制。六變。自古迄今。田賦制度。所以屢有變更者。蓋法久弊生。不得不因時以定制耳。

第二項 田賦之現情

第一目 田額

民國以來。時事多故。各省田賦報銷。大率未能遵行。欲考全國田額之確數。苦無冊報可據。茲就前清會典所載。揭要如左。

直隸 民田屯田、共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頃三十一畝有奇。

沙灘地、十三頃九十三畝有奇。

旗產地、四千三百十四頃四畝有奇。

廣平府屬籽粒縶麻賃基三項地、十五頃一畝有奇。

豐寧縣湯河報墾地、五千三百八十四頃九十四畝。

奉天 民田、五萬二千三百九十八頃八十九畝有奇。

民餘地、六千九十六頃八十七畝有奇。

退圈地、六千四百八十六頃五十五畝有奇。

旗地、十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九畝有奇。

圍場開墾地、一千三百九頃有奇。

東邊開墾地、二萬二千七百八十頃有奇。

旗餘地、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頃四十畝有奇。

民典旗餘地、二千八百七十六頃六十九畝有奇。

官莊地、二千六百五十一頃二十四畝有奇。

園地、二百六十五頃三十二畝有奇。

牧廠地、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六頃七十四畝有奇。

荒地、九十九萬一千九十八畝九畝有奇。

吉林 民地、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頃十四畝有奇。

公田、五百四十頃有奇。

黑龍江 公田、八百十六頃有奇。

山東

民田、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八畝有奇。

屯田、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頃五畝有奇。

學田、四百七十七頃四十二畝有奇。

河南

民地、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二頃十六畝有奇。

更名田、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四頃七十畝有奇。

屯田、六萬八頃三十九畝有奇。

學田等地、一千九百九十九頃四畝有奇。

歸德陳州二府屬睢州鹿邑柘城太康四州縣共地、七千二百二十七頃五十六畝有奇。

山西

民田、四十七萬九千一百八十五頃三十一畝有奇又地三十六畝。

山地、一座、屯田二萬七千二十一頃八十九畝有奇。

退圈地、五百十三頃二十畝有奇。

贍軍地、五千五百四十九頃九十二畝有奇。

太原府屬基地、六十九頃四十四畝有奇。

大同朔平二府額外地、七百六十七頃五十二畝有奇。

大同清出地、一百十七頃五十二畝有奇。

學田、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八畝有奇。

豐鎮寧遠和林格爾清水河各廳牧廠共地、五萬一千二百五十九頃十四畝有奇。

科布多屯田地、一百六頃十一畝有奇。

江蘇 民田、四十萬三千六百七十九頃三十畝有奇。

屯田、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三頃五十一畝有奇。

蘆田等地、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三頃一畝有奇。(以上歸寧屬)

民田、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頃八畝有奇。

屯田、二千八百八十五頃八十一畝有奇。

蘆田、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頃九十九畝有奇。(以上歸蘇屬)

安徽 民田、三十四萬六百三十六頃、三十畝有奇。

屯田、四萬一千七百二頃八十九畝有奇。

蘆田、二萬八千六百七頃二十二畝有奇。

學田、一百八十三頃八十七畝有奇。

江西 民田、四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三頃有奇。

屯田、五千八百二十四頃六十四畝有奇。

蘆田、五千七百六十頃八十二畝有奇。

學租地、六十七頃三十五畝有奇。

福建 民田等地、十二萬六千十二頃三十八畝有奇。

屯田、七千八百六十五頃十三畝有奇。

南澳雲霄澳田、三十頃八十五畝有奇。

紫菜嶼田、一頃五十畝。

學田、九十頃七十畝有奇。

浙江 民田、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五頃十一畝有奇。

屯田、二千二百四十一頃三十畝有奇。

沙塗地、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七頃九十六畝有奇。

馬廠官地、八百九十頃七十八畝有奇。

湖北 民田屯田、共五十八萬一千二十七頃六十畝有奇。

荒田、七千二十三頃二十六畝有奇。

墾熟田、五十七萬四千四頃三十四畝有奇。

蘆田、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四頃三十五畝有奇。

湖南 民田更名田、三十一萬三千四十二頃有奇。

屯田、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七頃四十一畝有奇。

蘆田、三千二百三十九頃三十四畝有奇。

學田、七十三頃八十畝有奇。

陝西 民田、學田、二十五萬七千九百七十頃二十四畝有奇。

屯田、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二頃四十四畝有奇。

鳳翔漢中興安三府並長安縣退灘地、八頃六十七畝有奇。

更名地、八千一頃九十五畝有奇。

甘肅

民田、九萬一千九百六十三頃八十五畝有奇。

屯田、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九頃五十六畝有奇。

更名地、四千六百三十七頃三十畝有奇。

養廉地、七百七十八頃八十六畝有奇。

監地、六千九百七十八頃六十二畝有奇。

蘭州鞏昌涼州西寧四府番地、四百八頃十七畝有奇。又二十一萬五千五

百五十九段。

學田、二百五十五頃二十四畝有奇。

新疆

熟地、九萬三千三百九十六頃六十六畝有奇。

未墾徵銀地、一百二十八頃八十六畝有奇。

未墾荒地、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頃三十九畝有奇。

四川 民田屯田、共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八頃九十八畝有奇。

廣東 民田、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七頃六十四畝有奇。

屯田、五千二百十九頃四十四畝有奇。

學田、一百五十一頃十七畝有奇。

廣西 民田、官田共八萬九千六百三十七頃八十三畝有奇。

田白、二十二白。

田墾、七千三百三墾有奇。

膳田、三百二十九戶。

雲南 民田、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有奇。

夷田、八百八十五段。

屯田、九千一百四十三頃九十八畝有奇。

義田、十三頃三十八畝有奇。

學田、九十畝有奇。

義學田、二頃十五畝有奇。

馬廠地、九十頃八十一畝。

貴州 民田、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頃七十六畝有奇。又地、八百六十三頃九十六

畝有奇。又地、一百九十二分有奇。

屯田、六百三十一頃五十六畝有奇。

賑田、一百二十一頃三十六畝有奇。

學田、四十四頃四十二畝有奇。

以上所列田畝各數均係前清成案。除吉黑雲貴四省分列各數不計外（以冊報有先後故除出另計）爲田共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其田地單位於頃畝以外。有段有晌有白有墾有戶有座。名目既多殊異。折算難免出入。然確數雖未易鈎稽。而約數亦可資查考。攝其大要。以備觀覽焉。

現在沿邊各省。如奉吉黑之荒地。開墾拓殖。漸著成效。各特別區域之熟田。亦陸續增

多。其新闢之田地。爲數蓋已不少。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一。又如各省之大山巨川。先聖先賢之廟墓祭田。以及載在典章之祠墓寺觀等地。爲數在五千萬以上。因其概免科賦。故不列冊報。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二。又如地土之封禁者。畸零者。免丈者。探捕者。游牧者。僅分界址或制限。概不劃爲頃畝。未計入總數者。此其三。又如前述之雲貴二省。因冊報有先後。未可混同。吉黑二省。以公田之性質。另爲區分。未計入總數者。此其四。綜是四種異點。故上列共田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之數。姑假定爲總數而已。其實。乃除去他數之餘數。是不可不察也。

按我國歷朝田地總數。夏爲九百三十萬六千零二十四頃。周爲九百萬零四千頃。西漢爲八百二十七萬零五百三十六頃。東漢爲七百三十二萬零一百七十頃。八十八畝。一百四十步。隋爲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一頃。唐爲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宋爲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元爲一千九百餘萬頃。明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前清乾隆朝爲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五十畝。有奇。合而觀之。是楊隋最多。李唐蒙元次之。其

他各朝咸不逮。一千萬頃。縱因畝制之寬狹。尺度之短長。因革互異。多寡遂殊。然元之疆域較隋為大。何以其數竟減於隋。五分之四而弱耶。至乾隆一朝。為有清極盛之時。四征不庭。開疆闢土。國境較廣。其田額何以反絀於光緒十三年。奏報之數。且清代之制度。前後固無變更損益。而懸隔亦竟若是。可知我國田畝。苟清釐得宜。為數正不止此耳。

第二目 稅率

民國以來。各省田賦稅率。仍沿前清原定科則。惟奉吉黑等省。量為改定耳。考其訂定科則之初。先分地之種類。次按土之肥瘠。為上中下三級。每級中又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等之賦則各異。即同等級之各地。亦不一律。蓋因地質之異同。歷史之沿習。以致科則愈多。而輕重懸殊耳。茲將各省田賦科則列表如左。

各省稅率表

直 民 賦 田	省 田 賦 課 別		每 畝		或		科		則
	別 地 別	別 別	最 低 額	最 高 額	最 低 額	最 高 額	最 低 額	最 高 額	
			0.1 <small>分</small>	1.3 <small>分</small>	米	米	麥	豆	
					或	或	或	或	
					米	米	豆	或	草
					或	或	或	或	收
					米	米	豆	或	草
					或	或	或	或	收
					米	米	豆	或	草
					或	或	或	或	收

		率		隸													
現行制上	增賦餘地	退園地	民賦地	無權黑地	續墾荒地	學田	河淤地	州縣歸併地	草課地	蒿草籽粒地	農桑地	更名田					
		100	100	110	150	100	120	200	100	200		0.5					
每响						二	二			七		一					
小洋	200	300	300	310	330	六六	五五	六五	六〇〇	三三	〇七	一七					
响		豆	米					米									
四分		300	200			麥		八七									
角	米	100	米七			豆		米九									
	四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七									
								草									
								豆									
								二六									
								二二									
								草									
								豆									
								三									
								四七									
								六〇〇									

學 田	更 名 田	州 縣 地	衛 所 歸 併	山			江 龍 黑			林		吉 天	
				民 賦 田	下 則 地	中 則 地	上 則 地	現 行 制	地 續 行 查 出	徵 米 地	民 地	則 地 現 行 制 下	則 地 現 行 制 中
	100	100		0.3								100	
	3			1	大洋	大洋	大洋	大洋	每 大 洋	每 大 洋			小 每 洋
	0.00	0.00	0.00	0.01	二角	三角	五角	三角	統 三 角	0.00		0.00	六 分
				米							米		
				0.10							0.10		
	麥	米		麥						米	米		
	0.10	0.00		0.00						0.00	0.00		

蘇		江		西		山		南		河		東		
州縣地	衛所歸併	山蕩漫灘	地	民賦田	縣屯田地	衛所歸併州縣屯田地	更名地	屯地	民賦田	歸併衛所地	更名地	民賦田	籽粒等衛所更名地	衛所屯田
														條銀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13	011	012	110	014	011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銀
141	141	141	141	141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麥	米	麥	米	麥			麥	米	米			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麥	米	麥	米	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豆	豆	豆	豆	豆										
1	1	1	1	1										
100	100	100	100	100										
豆	豆	豆	豆	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福		江 徽						安				
民賦田	屯田	衛所併州縣屯田地	塘	山	地	民賦田	屯田地	衛所併州縣屯田地	草山以每里計算	塘	地	民賦田
一六、		〇三、	〇〇、	不及一毫	〇〇、	〇三、		七九、		四〇、	〇八、	一五、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六、	一、
六、		四、	七、	六、	二、	七、		五、		〇、	三、	〇、
米	糧	糧	米	米	米	米	糧	糧		麥	米	米
〇二、	七、	九、	二、	〇七、	〇三、	一、	三、	六、		〇〇、	七、	三、
米	糧	糧	米	米	米	米	糧	糧		麥	米	米
四七、	三、	〇〇、	八、	四、	二、	七、	四、	六、		〇〇、	三、	〇、
												豆
												〇、
												九、

		湖		江					浙		建			
州縣屯地	衛所歸併	更名田地	民賦田	衛所田地	湖地	塘	蕩	山	地	民賦田	學田	園折地	官折田	紫菜嶼地
			折銀每石 二、五、四、	〇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	六、	〇八、		
		又四、	折銀每石 一、七、	一、〇九、	三、七、	一、二、	七、	一、九、	二、	六、九、		四、		
		又六、	糧米	米二、		米	米	米	米	米				
	又一、	又	〇六、	七、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六、	不及				
	又九、	又六、	米一、	米二、	米	米一、	米七、	米三、	米九、	米一、				
	又〇、	又三、	一、		〇九、	六、	〇〇、	三、	三、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屯地	衛所管轄	民賦田	更名田地	衛所歸併 州縣屯地	岳州衛管 轄屯田	苗疆地	民賦田	屯地	更名地	民賦田	衛所歸併 州縣屯地	更名地	土司地
又三、		又二、〇二四、	又三、七三五、	又一、七七四、		〇二五、	每石 折銀二〇、	〇一〇、	〇六九、	〇〇三、	〇〇三、	〇四八、	
又三、二六、		又六、四四、	又九、三四、	又六、三三、	每石 折銀一、〇四、	三六、	又七、七三、	九六、	七五、	一、五〇四、	〇〇六、	七五、	
又一、		又	又	又	又一、		糧米	又一、	又四、	又	又五、	又	
二〇〇、		〇五、	五〇、	三〇、			〇一〇、	五〇〇、	三三、	〇三〇、		三〇、	
又六、		又二、四、	又二、三、	又二〇、	又二、三、		糧米 一〇、	又三〇、	又二、四、	又八、	又六、	又一、	又二、
		六六、			五〇、		一六、		八〇、	一一〇、		四〇〇、	又二、
										草		草	又二、
										三分 草		一分 草	
										四分		九二、	

川			疆			新			肅						
屯地	衛所管轄	土司地	州縣屯田	衛所歸併	民賦田	南路下地	南路中地	南路上地	北路下地	北路中地	北路上地	監牧地	番地	屯地	衛所管轄
	二五、	〇三四、	二〇、	三、	〇二六、								每戶三、		
	一〇〇、	三三、	米糧三、	石征銀每	八元、			糧米四、				〇九〇、	糧米		
米一、			六三、	七〇、	估種每								四〇〇、		
九元、			米糧三、	同上七、	又三、	又三、	又三、	又三、	又三、	又四、	糧米七、		又三、	又四、	一八七、
米八〇、			八六、	二〇、	又二、								又三、		
					五〇、								草		
														三三、	
						草	草	草					草		
				折銀	每斗										
					四分	三斤	三斤	五斤							
													三分		五分

雲南			廣西					廣東					
馬場	州縣屯地	衛所歸併民賦田	學田	狼田	獐田	貉田	官田	民賦田	車池	泥溝	州縣屯地	衛所歸併民賦田	民賦田
		〇五、			〇九、			二四、				〇八、	〇八、
下地	中地							二、	計以方、	計以條、		二、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九、	〇九、	三三、			三三、	三、	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又五、	糧米、			又三、	又三、	又六、	米三、				又	又
	九〇、	九四、			七四、		四〇、	七〇、				六三、	六三、
糧地、	又八、	同上、	又二、	又四、	又五、	又五、	又二、	米五、			又八、	又二、	又二、
	一八、		八四、	二〇、	三三、	三三、	七〇、	三三、			八〇、	二〇、	二〇、

州		貴																		
屯陸地	官莊賬脚	早祭田	山地	租地	學祭田	衛州歸併 州縣屯田	官田	土司田	民苗地											
			一六、	三〇〇、	一、	一四一、		〇〇、	一〇〇、	六、	一、	又	又	五〇、	米	又	又	又	又	又
			五〇〇、		四、	二、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米二四、				又二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九〇、					三三〇、		七三三、	五〇、	米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米五〇、		米五、		又四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穀四、				三三〇、	莖三、													
	穀一〇〇、	豆一〇、	莖一〇、			三三〇、	豆三〇、													
	穀三五、				穀二〇、	莖三、	豆三〇、													
	三〇、				又六〇、		一四〇、													
	計每分五、																			
	三九、																			

一、本表列數銀兩以釐毫爲止。米麥豆穀等以勺抄爲止。毫及抄下之小數概用四捨五取法以歸一律。

二、凡章之計數法各不相同。概於數末贅一字以別之。如以衡計者用毫。以量計

者用抄是。

三、凡空闕之欄均爲原稅率所無。不再加記號以別之。

第三目 額賦

現在各省田賦。大率改折銀元。向民征收。惟其改折之標準。仍據前清額征之賦。間有邊遠各省。田土日闕。賦額日增。已非清代可比。然此僅少數省分。而大體尙仍舊制耳。考清時各省田賦。約分三種。一曰丁銀。二曰地糧。三曰漕米。各項確數。詳載會典。茲分省揭要如左。

直隸 民屯田賦等銀、二百十萬六千八百三兩有奇。

民屯丁賦銀、四十萬八千七百六兩有奇。

雜賦銀、五萬一千九百九兩有奇。

屯田糧折銀、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兩有奇。

沙灘地租銀、八十二兩有奇。

墾熟地賦銀、八千二百六十一兩有奇。

旗產地糧等銀、一萬五百二十三兩有奇。

學租義租銀、二千七百五十兩有奇錢四十餘貫。

民田屯田本色糧、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六石有奇。

學田租本色糧、一千九百九石有奇。

民田屯田本色草、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六束有奇。

又額解黑豆、二百四十七石有奇。

芝蔴、一百石。

榛栗、三十六石。漕無。

奉天

民地賦銀、九萬一千四十七兩有奇。

民餘地賦銀、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九兩有奇。

民丁賦銀、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兩有奇。

旗餘地租錢、九萬九千八十九串有奇。

民典旗餘地、賦銀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兩有奇。

官莊田糧折銀、四百二十五兩有奇。

園地賦銀、四千二百四十五兩有奇。

馬廠地賦銀、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兩有奇。

雜賦銀、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兩有奇。

中江稅銀、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兩有奇。

開墾地征銀、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兩有奇。

民地本色米、四萬三千四十石有奇。

退圈地、本色豆、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三石有奇。

旗地米豆、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六石有奇。

草、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二束有奇。漕無。

民地民丁賦銀、共八萬五千十五兩有奇。

雜稅銀、二萬五百九十兩有奇。

荒地租銀、十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兩有奇。

吉林

黑龍江

公田本色糧、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七石有奇。

雜賦銀、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兩有奇。

錢、一萬二十貫有奇。

公田本色糧、八千二百八十三石。

山東

民田賦銀、三百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有奇。

民丁賦銀、三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

屯田賦銀、五萬八百七十兩有奇。

屯丁賦銀、五千四百二十三兩有奇。

屯田雜賦銀、一百九十五兩有奇。

學田租銀、一千三百十五兩有奇。

雜稅銀、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四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二石有奇。

穀、八百八石有奇。

折色糧、二萬一百八十五石有奇。

正兌稅漕糧、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八石六斗有奇。

改兌漕糧、七萬八千二百三十三石二斗有奇。

永折漕糧、七萬石正。

正兌麥、九千九百一十五石七斗六升。

改兌麥、九千三百九十一石七斗。

耗麥、四千七十五石五斗三升各有奇。

正兌豆、八萬二千一百一十四石三斗一升。

改兌豆、三萬一千八十二石二斗四升有奇。

耗豆、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二石五斗五升有奇。(豆係粟米改征)

河南

民田賦銀、二百八十四萬一千八百七十兩有奇。

更名田賦銀、六萬一千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十八萬一千四十九兩有奇。
學田等租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兩有奇。
民丁銀、十四萬三千七百十九兩有奇。
更民丁銀、二千四百九十一兩有奇。
屯丁銀、六千四百十七兩有奇。
雜賦銀、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兩有奇。
地征銀、一千二百八十三兩有奇。
民田折色糧、二萬八千十五石有奇。
正兌漕糧、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石五斗有奇。
改兌漕糧、一萬五千五十石一斗有奇。
永折漕糧、七萬石正。
實征正兌改兌及耗麥、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一石八斗四升有奇。
實征正兌改兌及耗豆、二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三斗一升有奇。（豆係

粟米改徵

山 西

民田賦銀、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十七兩有奇。

民丁賦銀、五十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七萬九千一十五兩有奇。

屯田賦銀、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萬四百九十三兩有奇。

地租銀、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兩有奇。

學租銀、二百五十七兩有奇。

牧廠地租銀、七萬六千八百八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五石有奇。

折色糧、一萬二千八十二石有奇。

本色草、三束有奇。

折色草、八千九百四十七束有奇。

屯田本色糧、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石有奇。

折色糧、一萬五千八百十七石有奇。

折色草、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五束有奇。

地租本色糧、一百七十五石有奇。

學租本色糧、十六石有奇。

江蘇

民田賦銀、七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兩有奇。

蘆田賦銀、十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八萬四千三百十六兩有奇。

屯丁賦銀、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九百九十九兩。

雜稅銀、三萬九百五十九兩有奇。

學租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有奇。

糧折銀、六千九百二十五兩有奇。(以上歸寧屬)

民田賦銀、二百八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兩有奇。

民丁賦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百九十六兩有奇。

蘆課銀、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兩有奇。

雜賦銀、五十兩。

學租銀、一千九百九十七兩有奇。

豆折銀、七百七十七兩有奇。(以上歸蘇屬)

民田本色糧、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九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五石有奇。(以上歸寧屬)

民田本色糧、二十萬八千七百二十二石有奇。

本色豆、四百二十五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九千四百九十二石有奇。

正兌漕糧、八十五萬八百五十七石四升有奇。

改兌漕糧、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九石四斗有奇。

白糧實征、六萬九千二十五石。(原額十五萬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七升)

永折漕糧、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六斗九升。

灰石改折、二萬九千四百二十四石二斗二升。

安徽
民田賦銀、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兩有奇。

民丁賦銀、二十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六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兩有奇。

屯田賦銀、十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有奇。

學租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有奇。

蘆課銀、四萬七千八百五兩有奇。

民賦本色糧、二萬六千八百三十石有奇。

折色糧、四萬七千六十四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八石有奇。

折色糧、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一石有奇。

正兌漕糧、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九石有奇。

改兌漕糧、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二石有奇。

永折漕銀、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石三斗一升。

江西
民田賦銀、一百七十萬五千七十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兩有奇。

蘆課銀、五千七百六十五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八萬一千八百十九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千三百二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五千八百七十七兩有奇。

學租銀、十三兩有奇。

福建

民田本色糧、五萬一百四十四石有奇。

折色糧、七萬九千三百石有奇。

學租穀、八千三百六十九石有奇。

漕糧、(正改兌不分)共米五十萬一千七百一十五石有奇。

民田賦銀、九十二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兩有奇。

屯田賦銀、三萬九千四十五兩有奇。

澳及嶼賦銀、一百二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有奇。

屯丁賦銀、五千四百二十三兩有奇。

雜賦銀、八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兩有奇。

學租銀、二千二百四十二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十萬五百十九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二萬五千八十一石有奇。

浙江

澳田本色糧、二百三十二石有奇。

民田賦銀、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兩有奇。

屯田賦銀、五千五百二十八兩有奇。

米折銀、一萬七千七百二兩有奇。

民丁銀、二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兩有奇。

屯丁銀、五百二十六兩有奇。

沙塗地賦銀、三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兩有奇。

雜賦銀、五萬八千三百八十五兩有奇。

學租銀、三千五十兩有奇。

馬廠官地租錢、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四貫有奇。

民田本色糧、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九石有奇。

折色糧、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九石有奇。

沙塗本色糧、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石兩有奇。

正兌漕糧、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八石四斗有奇。

改兌漕糧、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石五斗有奇。

白糧實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五石（原額六萬六千二百石）

灰石改折、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三石一斗八升。

湖北
民田屯田丁賦共銀、一百一萬四千九百餘兩。

蘆田課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

各項雜賦共銀、二萬二千六百餘兩。

民田本色糧、十四萬八百五十二石有奇。

折色糧、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二石有奇。

正兌漕糧、九萬四千一百八十七石八斗有奇。

永折漕糧、三萬二千五百二十石六斗。

湖南
民田、屯田、更名田、丁賦銀、一百八萬五千七百餘兩。

糧折銀、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兩有奇。

蘆課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有奇。

雜賦銀、四千七百二十兩有奇。

學租等銀、一千四百六十二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一萬五千九百十六石有奇。

折色糧、一十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六石有奇。

苗民雜糧、二百八十三石有奇。

正兌漕糧、九萬五千四百八十二石六斗有奇。

永折漕糧、五千二百一十二石五升有奇。

陝西
民地丁銀、一百五十五萬五百七十二兩有奇。

屯地丁銀、六萬四千一百四十七兩有奇。

退灘地租銀、五百四十六兩有奇。

更名地丁銀、八千五百九十一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三萬七百九十九石有奇。

草、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二束有奇。

屯地本色糧、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三石有奇。

退灘地本色糧、五百六十石有奇。

更名地本色糧、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五石有奇。

甘肅 民地糧折銀、十九萬三千一百二兩有奇。

民地賦銀、三千七百七十四兩有奇。

屯地賦銀、一萬四千一百四兩有奇。

糧折銀、九千八百七十一兩有奇。

草折銀、二兩有奇。

更名地賦銀、二千四百五十六兩有奇。

養廉地賦銀、六百七十九兩有奇。

監地賦銀、六千四百五十八兩有奇。

民丁屯丁銀、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兩有奇。

學田租銀、六十五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並溢額糧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一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四十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二石有奇。

雜賦本色糧、二十三石有奇。

更名地本色糧、二萬二千六十一石有奇。

養廉地本色糧、一百五十石有奇。

番地本色糧、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二石有奇。

共本色草、四百六十七萬九千四十四束有奇。

學田本色糧、八百一十二石有奇。

熟地征銀、三千六百十五兩有奇。

荒地征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有奇。

糧折銀、共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六兩有奇。

新疆

草折銀、共五千五百八十五兩有奇。

熟地本色糧、二十萬三千二十九石有奇。

荒地本色糧、七萬三千二十二石有奇。

本色草、共一千四百九十萬二千七百斤有奇。

雜糧、一千二百九十五石有奇。

馬廠地米穀雜糧、二千四百六十石有奇。

四川 民田民丁賦銀、六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兩有奇。

秋糧折銀、七百二十七兩有奇。

草籽折糧銀、五百三十八兩有奇。

雜糧變價銀、二百二十一兩有奇。

黃蠟折價銀、八兩有奇。

番民賦糧折銀、三百一十一兩有奇。

土司賦銀、四千十兩有奇。

馬廠地租銀、六百二十兩有奇。

番民賦本色糧、一千八百三十五石有奇。

民田本色米豆、一萬一千六百十九石有奇。

雜糧、一千二百九十五石有奇。

馬廠地米穀雜糧、二千四百六十石有奇。

廣東 民田賦銀、九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九兩有奇。

民丁賦銀、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兩有奇。

雜賦銀、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兩有奇。

屯田賦銀、一百五十七兩有奇。

屯丁賦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有奇。

學租銀、一千九百三十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九石有奇。(內征本色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七石有奇以地銀改征二十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二石正)

廣西

屯田本色糧、七萬七千五百三十六石有奇。

民田賦銀、三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兩有奇。

民丁賦銀、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有奇。

雜賦銀、八萬五千九百二兩有奇。

學田租銀、一千七十三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十三萬一百三十四石有奇。

學田折色糧、三十二石有奇。

雲南

民田夷田賦銀、十六萬五千四十一兩有奇。

民丁賦銀、二萬八千六百十六兩有奇。

屯田賦銀、七萬四百三十四兩有奇。

雜賦銀、十一萬一千九十九兩有奇。

學田租銀、十兩有奇。

義學田租銀、三十八兩。

馬廠地租銀、二十一兩。

民田本色糧、十萬二千一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三石有奇。

義田租穀、五百七十一石有奇。

學田租穀、二十石。

義學田租穀、一百二十四石。

貴州 民田賦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兩有奇。

賑田租銀、四十七兩有奇。

民丁賦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兩有奇。

雜賦銀、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兩有奇。

學田租銀、二百四十七兩有奇。

民田本色糧、十二萬二千一百八石有奇。

屯田本色糧、五千五百石有奇。

賑田租米、二百四十石有奇。

學田租米、二百五十石有奇。

穀、共七千二百三十五石有奇。

第四目 帶征各款

田賦帶征各款。在前清奏定者。地丁有隨征耗羨。漕糧有隨漕正耗。在民國規定者。地方有附加稅。官廳有征收費。中央專款有附稅。原因複雜。名目繁多。考其性質。均係額外。加征與各國附稅畧同。但各國之附稅。皆爲地方團體之需。而我國帶征各款。間有充國家政務之用者。此其稍有不同耳。茲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前清定制。直省丁糧等項。每兩帶征耗羨五分至一錢五分不等。民國以來。因改折銀元。耗羨名目。一律廢除。於正稅一兩征銀元二元外。帶收地方附稅三角。旋兩稅合併征收。近日附稅。仍復其舊。至征收需費。在正款內。提支百分之十。以資應用。去年濮陽河工。需款正殷。又定隨正賦帶征百分之十。作爲中央專款。

奉天 前清定制。奉省丁銀。每兩收耗羨一錢。本色地糧。每石收耗羨一斗。民國以來。

另定科則以銀元爲準。耗羨耗米一律廢除。帶征之款約有二種。一畝捐。每畝收小洋四分至一角六分。或銀三分至二錢八分不等。作爲自治之款。額數較諸正賦爲多。旋兩稅合併是項畝捐。近復劃歸地方。二征收費。每收正賦一元。附收大洋一角。

吉林 前清定制。吉省丁銀。每兩收耗羨一錢。本色米。每石收耗米三斗。民國以來。另定科則。以銀元爲準。耗羨耗米一律廢除。帶征之款。以响捐爲主。光宣年間。各縣响捐。先後開辦。均作本地警學自治各費開支。其稅率。由一百文多至二千文不等。旋兩稅合併。近月是項响捐。仍歸地方。至征收費。在正項內開支。並未另加。

黑龍江 前清定制。黑省丁銀。每兩收耗羨一錢。本色米。每石收耗米三升。民國以來。另定科則。以銀元爲準。耗羨耗米一律廢除。帶征之款。約有二種。一爲响捐。專充警學及勘驗招解緝捕之需。警學响捐。大抵並征各處稅率。江錢三百文至一千四百文不等。其勘驗招解緝捕响捐。每响共收一百文。旋兩稅合併。近又恢復舊制。是項响捐。仍歸地方。二爲征收費。就正賦附加百分之三。

山東 前清定制。魯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一分。漕糧。每石加收耗米自一斗七

升至二斗五升不等。民國以來。遵照原額。改折銀元。前項耗銀耗米。一律革除。帶征之款。約有二種。一爲地方附稅。於正稅每兩折收一元八角外。另收附稅四角。旋兩稅合併。歸入正項。近又仍復舊章。二爲中央附稅。隨正賦按百分之十征收。至征收費。向在地方附稅內開支。不再外加。

湖南 前清定制。豫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四分不等。漕糧。每石加收一斗至一斗四升不等。民國以來。部省商議。改折銀元。迄未定案。故現在征收辦法。仍與前清相同。其帶征之款有二。一地方附稅。遵照兩稅法案劃分。旋合復分。二中央附稅。每畝征錢六十文。至征收費。係在正項內開支。

江蘇 前清定制。蘇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不等。漕糧。每石加收二斗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改折銀元。前項耗羨耗米。一律革除。帶征之款。約有三種。一地方附稅。初定地丁。每兩於正稅一元五角外。加收附稅三角。漕糧一石於正稅四元外。加收附稅一元。從地丁。每兩。又外加縣地方附稅三角。而正稅省附稅始合復分。二征收費。按照各縣開支定率。多者八釐。少者四釐。隨正附收。三中央附稅。徐淮海揚鎮各屬。

每畝加收附稅二分。

安徽 前清定制。皖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七分五釐。至一錢不等。漕糧。每石加收二斗五升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改折銀元。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充學警自治之需。旋兩稅合併。近復恢復附稅。仍沿其舊。此外設中央附稅。按民衛丁漕正耗。加征十分之二。至征收費。在平餘項下開支。

浙江 前清定制。浙省地丁。每兩加收四分至九分不等。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至四斗五升不等。民國以來。改折銀元。地丁每兩於正稅一元五角外。加省附加稅三角。縣附加稅五角。漕糧改稱抵補金。於正稅四元外。另收地方附稅一元。旋兩稅合併。除縣附稅外。統歸正項。近復恢復舊制。至征收費。地丁附收百分之九。抵補金附收百分之三。

江西 前清定制。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民國以來。改折銀元。地丁每兩於正稅二元二角外。另收地方附稅一角四分。及手數料七分。米折每石於正稅二元九角外。另收地方附稅一角二分。及手數料六分。旋兩稅合併。近復分

列此外設中央附稅。地丁每兩附收三角。米折附收五角。

湖北 前清定制。鄂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一分。漕糧每石加收耗米三升。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統改征錢。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並於正稅外。征錢一千。另收征收費二十文。並設中央附稅。每銀一兩。加征錢一二百文。至七八百文。糧輕之縣。加至一千八百文爲止。

湖南 前清定制。湘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民國以來。有漕糧各縣。地丁一兩。於正稅一兩六錢外。零收地方附稅八錢。有秋米或採買各縣。地丁一兩。於正稅一兩五錢外。零收地方附稅七錢。無漕糧各縣。地丁每兩。於正稅一兩一錢以外。零收地方附稅五錢。旋兩稅合併。近復分而爲二。並設中央附稅。按照正額。銀帶收錢一千文。至征收費。先就串票。每張五十文內支給。不足。則再在地方稅內開支。

山西 前清定制。晉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三分不等。米豆每石收耗二升七合。至四升不等。民國以來。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並設中央附稅。每正

銀一兩加收二角至征收費。地丁則在正項內開支。米豆則在正項外。加收一角五分。陝西 前清定制。陝省地丁。每兩加收耗五分。米糧。每石加收耗三升。民國初元。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以原有耗羨平餘差徭爲準。旋兩稅合併。近又分列。仍如其舊。並有中央附稅。按照正額普加二成。至征收費。則在平餘內開支。

四川 前清定制。川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五分。當咸同年間。兵餉告匱。初設津貼。每銀一兩。另加一兩。零星小戶。概行寬免。次設捐輸。視年歲之豐歉。分配於各屬。有每銀一兩。收捐二三兩者。亦有僅收八九錢者。視地丁原額爲多。光緒庚子後。攤派賠款。又設畝捐銀一百萬兩。名曰新加捐輸。一切悉循捐輸辦法。以上三項。雖係帶征。實同常賦。民國以來。津貼捐輸。及新加捐輸。改名副稅。從前耗羨等項。一律豁免。並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爲準。旋兩稅合而後分。仍歸地方。至征收費。於正額外。附加百分之十。以資應用。

福建 前清定制。閩省地丁。每兩另收耗銀一錢。糧米。每石另收耗米一斗二升。民國以來。地丁一兩。於正稅一元八角外。加收地方附稅三角。糧米一石。於正稅四元外。加

收地方附稅三角。旋兩稅合而復分。中經波折。並設中央附稅。按照正額。普加二成。至徵收費。初係丁糧正額外。零加徵收費小洋二角。旋因前項入款歸公。改在逾年加價。及串票費項下開支。

廣東 前清定制。粵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六分九釐。糧米。每石加收耗米一斗至一斗六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爲準。設地方附稅。初事合併。後復歸於地方。此外設中央附稅。認籌一百十六萬元。至徵收費。在向時地方附稅內開支。

廣西 前清定制。桂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三分至一錢零五釐。屯米。每石外。收耗米一斗至一斗六升不等。民國以來。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爲準。甲寅歸併。丙辰復分。並有中央附稅。認籌二十萬元。至徵收費。在正項徵存內開支。

雲南 前清定制。滇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二錢。糧米。每石加收耗米三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外如中央附稅。按照糧米每石加收一元。至徵收費。即在縣署經費之內。向不另支。

貴州 前清定制。黔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至一錢五分。秋米。每石加收一斗至一斗五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中經合併。近復分列。並設中央附稅。按照正賦。普加百分之十。至征收費。在憑單每張抽收五十文之內動支。

甘肅 前清定制。甘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至一錢五分。糧米。每石加收一斗五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前議創設中央附稅。未果。至征收費。於正額外。加征百分之五以資應用。

新疆 前清定制。新省糧草。征銀者。每兩加收耗羨一錢五分。征本色者。加收耗糧六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各省創設中央附稅。亦未照行。至征收費。向在雜款項下開支。

第五目 折價標準

前清田賦之制。納銀納米。錯雜紛紜。情弊百出。莫可究詰。就地丁言。銀錢折合。互有出入。省與省辦法不同。縣與縣情形互異。征收官吏。勾串舞弊。或勒洋價。或貼平色。奇零折算。轉輾增重。徒爲官吏中飽之資。於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此丁銀之弊也。就漕糧言。

有改折銀兩者。有征收本色者。前者之弊。略同於地丁。後者之弊。隨地不同。或加收斛面。或索取兌費。或斛面餘下之米。作爲席墊。或藉口米色不純。私自增加。而土豪蠹役。壟斷把持。尤爲通病。此漕糧之弊也。改革以還。財政部爲劃一弊制。改良征收起見。迭經通令各省。地丁漕糧等項。一律改折銀元。現查各省報告。均已陸續遵行。茲特分省說明於左。

直隸 直省各縣。地丁錢糧屯糧折價。每正銀一兩。收征銀元二元三角。八項旗租。各項雜租。河淤租。每銀一兩。改折銀元二元。宣化等十縣。向征屯糧。悉改折色。每米一石。折征銀二兩一錢。豆一石。折征銀一兩五分。每銀一兩。仍改征銀元二元三角。奉天 奉省田賦。現已改定科則。統征銀元。上則每畝征一角四分。中則每畝征一角。下則每畝征六分。沙域地。每畝征三分。不分等則地。每畝征一角。故無須再行改折。吉林 吉省田賦。現已取銷大小租名稱。改爲每响。統征銀元三角。故不另須改折。黑龍江 黑省地租科則。現已改定。上等每响征銀元五角。中等每响征三角五分。下等每响征二角。故亦可省改折之手續。

山東 魯省田賦。每地丁正銀一兩。連同耗銀。改折銀元二元二角。漕糧一項。每石連耗暨正折耗折公費。作銀三兩。每兩亦折收銀元二元二角。

河南 豫省田賦。地丁有專收銀元者。有半錢半銀者。銀每兩。加收三四錢。錢之折價。長短不一。至漕糧一項。每石折價。自三兩至三兩三錢不等。部省商議改折。迄未定案。

山西 晉省田賦。每地丁正銀一兩。折收銀元一元八角。至額征米豆。分爲甲乙兩等。甲等每米一石。折收銀元四元。每豆一石。折收銀元二元四角。乙等每米一石。折收三元。每豆一石。折收一元八角。租課則按從前規定數目。統以銀元折合征收。

江蘇 蘇省田賦。地丁每兩。初定折收一元八角。後增至二元一角。漕米每石。折收五元。此外零星帶征之款。尙不在內。(詳第四目帶征各款)

安徽 皖省田賦。地丁每兩。照定章銀數。以一五改折銀元。漕米每石。照舊章原定錢數。以八折改征銀元。

陝西 贛省田賦。地丁每兩。改征銀元二元二角。漕米每石。折收二元九角。兵米一項。每石折征。自二元至二元九角不等。

福建 閩省田賦。地丁每兩。折征銀元二元一角。民米屯米等項。每石。改折銀元四元三角。

浙江 浙省田賦。地丁。每兩。征銀元一元五角。帶征糧捐三角。各縣附加稅。約計五角。共二元三角。漕米。南米每石。折征五元。名曰抵補金。屯糧一項。照原率。以一五折收銀元。

湖北 鄂省田賦。尚折錢征收。地丁每兩。以三千文爲定價。漕米每石。以錢六千文爲定價。

湖南 湘省田賦。改革後。以地丁爲準。分爲有漕糧。有秋米採買。及無漕糧秋採三種。有漕糧各縣。每地丁正銀一兩。收湘平銀二兩四錢。有秋米採買各縣。每正銀一兩。收湘平銀二兩二錢。無漕糧秋米採買各縣。每正銀一兩。收湘平銀一兩六錢。當時國稅廳。曾擬以湘平折成庫平。每庫平一兩。折收銀元一元五角。嗣因事多窒礙。仍照舊收銀。

陝西 陝省田賦。地丁正耗並計。糧米每石。無論米豆。均征銀二兩八錢。兵糧亦同草

東一項。每束折收銀一分。尙未能改折銀元。

甘肅 甘省地丁。向係征錢解銀。現擬按照正銀一兩連一五耗。並統入正項各款。共收銀一兩七錢。糧米一項。繁庶縣分。征糧較少者。一律改折。其征糧多而折征糧少者。仍酌征本色一二成。或二三成。安肅西寧各屬。尙不征銀者。酌令折征二三成。或四成五成。其餘仍征本色。草束一併折征。尙未改折銀元。

新疆 新省田賦。糧草兩項爲主。南路本折兼征。北路全征本色。小麥每石。多者三四兩。少則二兩。及一兩。有奇。苞穀每石。多則二兩。少則一兩。零不等。草每百觔。征銀五錢。又加草捐五錢。尙未改折銀元。

四川 川省地丁。每兩折收銀元一元六角。糧米均照市價變賣。折合銀元。

廣東 粵省田賦。地丁每兩。改折銀元一元三角八分八釐。民米每石。連耗以二兩五錢爲正價。餘概作米羨。屯米每石。連耗以二兩二錢爲正價。餘亦概作米羨。

廣西 廣西田賦。地丁一項。有征銀者。有征錢者。仍照舊章辦理。兵米折色。每石征銀自一兩四錢七分。至七兩八錢。或十八千文不等。

雲南 滇省田賦。地丁錢糧。按照舊例征收。以一元五角改折。其願以錢折納者。按照各地市價折合。糧米改折色。每兩亦以一五改收銀元。

貴州 黔省田賦。以銀元爲本位。每兩折合銀元一元四角。其以錢與銅元完納者。均照市價折合。秋糧一項。現已一律改爲折征。照市定價。

以上各省田賦。有改征銀元者。如直奉吉黑魯晉蘇浙皖贛閩粵滇黔川等省。是有以錢折征者。如鄂是有銀錢並征者。如桂省是有仍沿舊制者。如甘陝新等省。是有尙未全行政改征者。如豫湘兩省。是此各省田賦折價之概要也。

第六目 徵收方法

前清舊制征收田賦。開征全完。有期限。紅簿串票。有定式。設櫃收銀。有成規。立法綦詳。足資遵守。迨乎民國。舊制蕩然。各省間。有單行之法。中央曾無綜核之方。卽欲查考各省征收田賦實情。亦少例案。可據。茲特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直省田賦。係各縣知事主辦征收。期限向分上下兩忙。上忙二月開征。四月完。下忙八月開征。十月全完。嗣因改用陽歷。以四月十日爲上下忙開征之期。至次年

一月爲停征之期。

奉天 奉省旗地民地。現均歸縣知事征收。以每年陽歷十月開始。至十二月底爲第一限。翌年一月至十月底爲第二限。糧戶應於限內全數完納。

吉林 吉省田賦。由地方官負征收之責。然直接辦理者。皆在書役。向章於每年十一月末日爲開征期。次年五月征完。嗣因期限過長。改爲每年自十一月開征。次年四月末日征齊。

黑龍江 黑省田賦。係縣知事負責辦理。下設經征員。分理其事。從前定每年十月一日開征。次年五月底爲次限之期。九月底爲續限之期。現以十月爲始。次年九月爲終。山東 東省田賦。歸縣知事征收。糧串由財政廳印發。各縣具領。向章地丁錢糧。二月開征。五月底完半。八月接征。十二月底全完。

河南 豫省田賦。係地方官主辦。征收期限。仍以陰歷正月。底二月初間。爲開征地丁之期。陰歷八月間。爲開征漕糧之期。

江蘇 蘇省田賦。向歸各縣署征收。丁糧上忙。自四月開征。八月底全完。下忙自九月

開征。十一月終全完。蘆課等項。大略相同。漕米自十二月開征。次年三月完齊。

安徽 皖省田賦。係歸縣知事經征。串票格式。業經財政廳訂定。全省一律。向章地丁錢糧。二月開征。五月底完半。八月接征。十二月底全完。

江西 贛省田賦。縣知事負經征之責。選派士紳襄理其事。征收期限。上忙地丁。以陽歷四月爲開征之期。六月完半。九月接征。十二月全完。米折以十月爲開征之期。至次年一月完齊。

湖南 湘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分上下兩忙。各半征收。上忙自四月一號開征。至五月底止。下忙自十一月開征。至十二月底止。

湖北 鄂省田賦。係縣知事征收。上忙錢糧。以七月爲限。八月解齊。下忙以十二月底爲限。次年正月解齊。漕米以次年二月爲限。三月解齊。

福建 閩省田賦。縣署設科主辦。上忙丁糧。三月開征。八月截數。下忙八月接征。十二月截數。

浙江 浙省田賦。由地方官負責。在署設櫃征收。並於遠鄉設立分櫃。以便人民完納。

上忙地丁。陽歷四月開征。七月全完。下忙十月接征。次年正月完齊。漕米抵補金與下忙地丁期限相同。

廣東 粵省田賦。由縣知事負責。房差業已革除。改由縣司糧役經辦。向章地丁錢糧七月開征。八月完半。十二月接征。次年正月全完。

廣西 桂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征收期限。現改爲陰歷九月開征。十二月底完清。間有數縣未能照行者。

山西 晉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在署設立征收處。征收時期。自二月至五月爲第一期。自八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其向分四季或一忙征收者。仍照其舊。

陝西 秦省田賦。係縣署設科辦理。征收期限。上忙陰歷三月開征。下忙七月接征。截至次年四月底掃數。

四川 川省田賦。初由縣署設科辦理。嗣又就科改局。由財政廳委員辦理。有縣知事兼充者。有另派專員者。征收期限。陰曆二月開征。五月完半。十月全完。

雲南 滇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征收期限。上忙自陰歷九月開征。至年底止。下忙自

次年正月開征。至三月底止。

貴州 黔省田賦。歸地方官主辦。在署設櫃征收。並分設四鄉支櫃。以便人民完納。征收日期。向分上下兩忙。九月開征。年底完半。次年三月全完。

甘肅 甘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上忙陽歷三月開征。至七月底截數。下忙由九月開征。至次年一月截數。

新疆 新省田賦。由各縣知事徵收。定爲一忙。時期在每年秋末冬初之間。

第七目 遇災蠲緩

考地方勘報災歉。前清戶部則例。本有規定。大要在於嚴立期限。明定處分。慎防流弊。使民受其惠。而吏不敢因以爲姦。改革以後。各省辦理蠲緩。往往不循舊制。三年秋財政部根據舊例。參酌事實。呈頒勘報災歉條例。以資遵守。茲將條例列之如左。

- 一、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 二、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

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三、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卽呈報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卽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四、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五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覆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六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征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征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七 勘明災地應征錢糧，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到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八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征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

案呈請免征外。縣知事及謂管道尹勸報，不得率行呈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征，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征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勸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九、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十、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征。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征。

十一、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後補征。如係補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

十二、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會勘不以

實報者。均先行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十三、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十四、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十五、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明大總統核示。

十六、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語。呈請懲處。

十七、被災之地。如係水沖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大總統。准予豁免。

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十八、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十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廢止。

以上各條。大率取材舊例。惟因官制今昔不同。故稍有更訂耳。

第八目 徵收考成

我國以農立國。國家正供所入。向以田賦爲大宗。前清舊制。征收田賦。奏銷有限期。考核有分數。經征督催有責成。獎叙議處有定例。立法綦詳。雖以處分之過重。條例之過嚴。施行日久。間多窒礙。封疆大吏。體卹屬僚。念撫字之勞。不能不諒催科之拙。展參之案。久未依例執行。應議之員。多以離任而完結。彌縫遷就。事誠有之。然而定例森嚴。載在典籍。征收官吏。自顧考成。每屆奏銷。無不力求免議。故各案報冊。不免遲延。而丁漕奏銷。猶多能如限。雜項錢糧。動多短絀。而國家正賦。尙不致大虧。無他。懼吏議之繩。其

後也。民國草創，舊制蕩然，奏銷之名廢，而報冊不達於中央，考核之道失，而獎懲不加於外吏。內外隔閡，流弊漸滋。三年九月，財政部呈頒征收田賦條例，以嚴核征收，爲治標之策。茲將條文分列於左。

一、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二、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

開始征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三、縣知事經征田賦，應於征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四、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

清冊。詳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五、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六、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征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七、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

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八、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九、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

並請傳令嘉獎。若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十、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十一、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嘉獎。

十二、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十三、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

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十四、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六分以上者。褫職。

十五、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

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十六、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十七、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十八、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限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十九、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

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徵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二十、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十一、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

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十二、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二十三、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二十四、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為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尚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二十五、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為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論。

二十六、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串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二十七、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

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月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二十八、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請獎請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二十九、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三十、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三十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核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九目 各項稅收

前清田賦。款目繁多。大率援引成規。必求一一符合。無關係於民生。徒紛擾於國計。改革以還。各省田賦名稱。均經按其性質。陸續歸併。五年預算冊內。僅分地丁。漕糧。租課。差徭。墾務。雜賦。地方附稅。專款附稅。均賦收入。九種。何謂地丁。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丁。此卽地丁所由起。明時編審正賦。則以地爲經。以丁爲緯。編審銀力差徭。則以丁爲經。以地爲緯。清初釐定直省錢糧。一仍萬歷時張江陵當國勅丈。

核定之數。其天啓崇禎時按田賦所增加者。悉予革除。迄康熙年間。復以現徵錢糧冊內有名人丁。定爲常額。嗣後新生者。謂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年間。又以各邑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銀內徵收。由是地丁匠價。統歸一則。此攤丁於地之制。迄今所行者也。明代徵收正賦之外。有耗銀解費部費免役費等項。清初懸爲厲禁。雍正初年。以官吏俸給過薄。乃將耗羨歸公。悉解藩庫。各官養廉及州縣公項銀兩。照舊支給。自是耗羨始與正供並重。均應按年造報。民國以還。交通便利。各省均於折價案內併入統稱地丁。惟西北各省。間有仍存耗羨之名者。此地丁之沿革也。何謂漕糧。漕糧本包括於田賦之內。所以與地丁別爲二者。以地丁向係徵銀。而漕糧則由地糧內派徵本色。依水次之便而運輸者也。考漕運之制。起於兩漢。盛於唐宋。均用轉輸之法。明時則用民運。殊多擾累。清始改爲官收官兌。按畝編徵。花戶交官之後。由州縣運赴水次。幫其中直接運至京師者。謂之正兌。運至通州者。謂之改兌。另加以耗。隨正入倉。無非以東南爲產米之區。西北爲需米之地。官俸兵餉於焉取資。惟兌運之際。吏胥需索經費浩繁。咸以折徵爲便。咸同以後。各省漸次改徵折色。清末納本色者。僅江浙兩省。起

運漕白糧米一百萬石而已。各屬正糧既以銀代納，則漕運經費一切俱無，而代納者仍納運送之費，謂之漕項。照例徵解，無異正項，其未起運而存留本省，以供兵精之用者，謂之南米。迄綠營裁撤，始均改徵折色。民國初元，江浙兩省漕糧一百萬石，首先改折銀元。惟甘新兩省現尚有徵本色者。此漕糧之沿革也。何謂租課？租與稅性質不同。稅則土地爲人民所有，租則土地爲國家所有，由官經理，租給民人所收之代價是也。各省租課以屯租官租學租居多。在沿江各省，蘆課亦爲重要。至考其沿革，或係國家固有之土地，或係公家置買之田畝，或因事因案查出及沒收之田地，凡性質屬官有者皆爲此類。既與地丁不同，又與漕糧有別。此租課所由名也。何謂差徭？卽古代力役遺意。昔人立法之初，東南賦重而役輕，西北賦輕而役重。本於用一緩二之精心而權衡至當也。前清西北各省差徭甚重，有按地畝出差者，有按驛馬出差者，有按行戶出差者，歷久相沿，官民相安。迨至季世，地方官奉行不善，以致蠹役奸胥藉端苛派，刁紳劣監遇事把持，民國以還，差徭一項次第革除。陝省雖有差徭之名，亦已折收銀元。已非如昔日之舊。此差徭之沿革也。何謂墾務？卽墾務收入之意。我國西北一帶土地日

關。人口日增。每年墾務入款頗巨。惟是項收款。各省大率列入官產項下。而歸於田賦項下者。實爲例外。此墾務入款之情形也。何謂雜賦。雜賦係別於正賦而言。或爲例解貢品折銀之款。或係其他零星之款。各省情形不一。故款項亦有多寡。此雜賦之情形也。何謂附加稅。附加稅係別於正稅而言。前清末季。各省舉辦新政。如附徵自治費。警察費。學校費。各項。即係附加稅之起源。民國初元。劃分兩稅。各省田賦項下。多有附稅一款。旋以合併兩稅。故此項附稅。亦歸入國家預算冊內。此附稅之情形也。茲本民國五年田賦預算冊。分類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田賦收數分類預算表

省別	賦目及收數						共計	
	地丁	漕糧	租課	差徭	墾務	雜賦		附加稅
京兆	三六八四		二四七六			二四三三	參	四三〇三三
直隸	四〇九〇三三	二四一六四	三三九一〇〇			七九七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三一

湖南	二,七三三,六五二		一五,三〇〇			五三三,六五四	三,三三三,六六六
湖北	二,〇〇三,六〇〇	一,三三三,五五六	一五,九六六				三,三三三,六六六
浙江	三,五五七,六六三	三,三六六,三三五	五五,六六六		七二,五五六	三九,二二二	七,七三三,五五五
福建	二,三三三,六六六	五五六,三三七			三四六	三九,二二二	三,三三三,六六六
江西	三,三三三,五五五	一,九六六,六六六	一五,五五五		一八,八八八		五,三三三,六六六
安徽	二,四四四,〇〇〇	一,二二二,三三三	三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九九九
江蘇	四,六六六,〇〇〇	五,九六六,七六〇	二六,四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九九九
山西	五,三三三,三三三		九,三三三		五七,八八八		五,九六六,五五六
河南	六,三三〇,六六六	一,三三三,八八八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七〇〇
山東	六,九六六,七六六	二,三三六,六六六	二七,六六六		三三,一〇〇		九,五五五,三三三
黑龍江	一,二二二,七三三		一八,二二二		五五,六六六		一,二二二,七〇〇
吉林	一,〇〇〇,四四四						一,〇〇〇,四四四
奉天	二,九二二,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		二五,三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一一〇

陝西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新疆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熱河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	六六,五九九							六六,五九九
察哈爾	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川邊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此外尚有兩項。一曰中央附加稅。中央附加稅係別於地方附加稅而言。四年財政部以濮陽河工緊要。呈准直魯兩省先行籌辦附稅。以應工款。旋以五年預算收支未能適合。復經通電各省。一律仿照辦理。皖贛閩鄂湘陝川粵桂滇黔等省。先後電認舉辦。合諸直魯兩省。共計七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元。其餘各省均未遵照部議辦理。此中央附稅之情形也。二曰均賦收入。四年夏。財政部呈准調查田賦辦法。大綱八條。通行各省。限於八個月內辦齊送部。並擬收到前項表冊後。核明各地之收益。以定稅率之增減。就全國田賦而論。輕賦之地多。重賦之地少。哀多益寡。一轉移間。尚可另增一千五百萬元之入款。迨至五年春。因時事多故停辦。此均賦收入之情形也。茲本民國五年預算冊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中央田賦直接收入預算表

款	目額	數說	明
田賦附稅	七,六三,六六	內直省五十萬元 蘇省五十萬元 魯省六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元 豫省七十八萬元 晉省五十萬元 鄂省五十二萬八千三百元 贛省三十七萬四千元 閩省六十五萬元 粵省四十八萬元 黔省三十萬元 滇省十六萬元 桂省三十萬元 合如上數	

均賦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八六三、六六九

次論歷年田賦之收數。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冊。爲七千八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民國二年度預算冊。爲八千二百四十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元。三年度預算冊。爲七千九百二十二萬七千八百零九元。五年度預算冊。爲九千七百五十五萬二千五百十三元。而中央田賦直接收入兩款。尙不在內。茲列表於後以資參證。

歷年田賦收入預算表

省別	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	兆	四六、二二九	一三、七六六	三七四、九九九			四三四、〇三二	
直	隸	四八五、六六七	四、九九四、六七	四、四六四、一五〇			六、〇七〇、九五二	
奉	天	一、九〇一、九四〇	四、七〇一、〇五五	二、〇三三、九七五	三六、八六六	二、九三三、六七〇	四〇五、四四〇	

廣	廣	浙	福	湖	湖	江	安	江	河	山	黑	吉
西	東	江	建	北	南	西	徽	蘇	南	東	江	林
七四三,九三五	三,四三三,九九七	五,〇四六,一五七	二,〇〇〇,六三三	二,三六一,三三三	三,〇九七,〇三三	五,〇五九,〇五六	二,八九五,〇七一	一〇,九四四,七四七	七,八六二,一三三	七,四八二,二〇〇	五,五三三,六九九	一,一七二,六〇二
八七九,四三七	三,五三三,六三三	七,二二三,四四五	二,八八八,五七七	二,二二五,八九九	二,九九七,七〇一	四,五三三,九六六	三,四八八,〇三五	九,〇八三,三〇八	六,八九九,七二六	七,一四〇,四三三	一,〇九九,一六八	一,一五七,四二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六,九四五	八,六六三,一三〇	二,八七二,五四四	二,八九七,九五九	二,八九六,二三五	四,四一九,八八八	三,六六〇,一九五	八,五七九,六七〇	五,九七四,六九六	七,二〇七,二三三	一,一五五,八八八	五,三四,四七二
	五二一,八四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三三			一六,八九九		三三〇,〇〇〇			二九,五五八	五,三九五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三,八九九,九五五	七,七三二,三九九	三,二六三,八九九	三,三三三,六六二	三,三三三,六六六	五,三七八,七三七	四,〇三三,六八九	二一,〇九二,五八〇	七,七〇〇,七五〇	九,四七三,三五四	一,一六三,七〇一	一,〇六四,四三三
	五二四,七七三									三三,一〇〇		

伊 犁	烏里雅蘇台	庫倫	歸綏	察哈爾	熱河	新疆	甘肅	貴州	雲南	四川	陝西	山西
三,一九一	三〇三	一,四九九	七,六六八	一九,七二八	六〇,一〇九	四五,三〇九	四〇,五三〇	四七,五六四	一,〇三四,五五九	七,三五六,〇七〇	三,八六三,〇四九	五,二七二,七二六
				一九,四〇六	一,四二〇,四〇九	九一九,四八三	四九二,六二九	七一九,三三九	九六,一三三	六,九二六,八三六	三,八四八,五七九	四,一四六,四〇〇
				一五,七七七	八四,九六五	九六八,七四四	七二五,四八八	八〇四,九〇四	八四一,八八四	六,五二〇,三五六	二,九〇三,九六三	四,三四四,四九一
				三,七五〇		五四〇	二,〇〇〇				六〇六,〇三三	
			八六,五九九	二六三,七四一	九三,六六〇	一,八二七,三四三	一,四七,四三三	七五,〇四四	一,〇九四,四四九	六,八六六,九一一	五,一八七,九五五	五,九四九,五二六
						八六一					六六,〇三三	

均之弊也。地賦徵收方法。先進各國。多以地價爲標準。我國尙沿用等級制度。三等九則。古有常經。而考其實際。有至六十餘則。八十餘則者。甚有至於百餘則者。任意指配。毫無標準。巧胥猾吏。相緣爲奸。此則等則不均之弊也。徵賦單位。以畝爲斷。盡人之所知也。然西北情形不同。有以頃計者。以晌計者。亦有以方以繩計者。卽畝法之中。又有大畝小畝之別。弓旣不同。尺復不一。有同一之畝數。而其地積之實際。大相逕庭。此則畝法弓法不均之弊也。其不均之最甚者。田少糧多。田多糧少。更甚則有田無糧。有糧無田。飛灑詭寄。百弊滋生。官無可考之糧籍。吏有私藏之秘冊。民國以還。朝野人士。咸以清丈爲切要之圖。江蘇寶山通州等縣。本邑士紳。籌集款項。試辦清丈。頗著成效。三年十二月。奉令設立經界局。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混淆之區。妥爲辦理。旋因費鉅時久。財政部又定調查田賦大綱。及均賦法案。以冀相輔而行。茲揭要分述如左。

甲、寶山清丈辦法。考寶山清丈章程。綜其要旨。約有十端。一、按畝丈量。無論糧多田少。田多糧少。皆以現丈田數爲準。而更正其糧數。二、丈器按照部頒弓尺。以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三、一圖丈畢後。另派丈生擇地複丈。人民並得申請複丈。以昭信實。

四、造冊。分造魚鱗冊、田形冊、區領戶冊、戶領區冊、四種。五、繪圖。分繪地形圖及一圖輿圖、一廠輿圖、一邑輿圖、四種。六、立戶。悉用真實姓名。其舊戶名及堂名。一律廢除。七、每戶各填給方單一紙。以憑管業。八、原田科則。確有考證者。仍照該田原則。九、清丈竣後。特設一局。整理田糧事務。十、丈費分十次。隨忙漕帶收。每次每畝收錢十文。並收方單費每畝八十文。上列十端。係寶山清丈辦法之概要也。

乙、經界局清丈辦法。考經界局所定章制。綜其要旨。約分八端。一、調查。分爲預查、實地調查、覆查、地位等則調查、四種。二、測丈。分圖根測量、細部測圖、求積製圖、四種。但因地方情形。得適用經緯網測量。三、測丈所用尺度及地積名稱之單位。遵照權度法第三條辦理。四、設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高等經界委員會。裁決人民土地爭執事務。五、水旱之地價。應依其地位等則。由收穫物價額內。除去耕作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率算出之。其耕作費。定爲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十。土地修繕及維持費。定爲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地稅與其他負擔。定爲百分之二零。五、還元率。定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六、城市地及城市地以外之宅地。以其租賃價

格推算地價時。應由全年收益總額中。除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率算出之。其應除去各費之定率。及還元率。均照前項辦理。七。冊圖。分土地清冊、地稅戶冊、地籍圖三種。土地清冊。登錄土地之坐落、地號等。則地目、地積、法定地價、地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質權者、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者、地上權之設定。繼續在二十年以上者、或租地權之有長期租借契約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等項。地稅戶冊。於前項外。並載稅額及納期兩項。至地籍圖。載明地形。用以備查覽。八。有稅地分爲二類。水旱田、園圃、鄉村。及城市宅地、鹽地、礦泉地。爲第一類。池、蕩、林地、牧場、荒地、雜地。爲第二類。至免稅地。爲國有地、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公用之地。或供公共之地。耕作用之蓄水地。三種。以上八端。係經界局清丈辦法之概要也。

丙。財政部均賦辦法。考財政部所定章制。以查丈始。以均賦終。其查丈程序。共有八項。一。飭各縣知事。將所管區域劃分若干區。（大縣五十區以上。小縣三十區以上。大約一區不過三五里左右）每區舉公正士紳一人。名爲董事。附以老農數人。書記生二人。弓手數人。將該區田畝若干。按照頒定冊式。逐一登記。不可遺漏。皆以官尺爲準。

其有尺寸可疑者。令弓手大略量之。其有匿糧跨畝。及飛灑影射等弊。准地鄰及地保告發。除去雨雪天氣外。限六十日內。將該區田畝。按冊編號。登列清楚。送交縣知事。二、知事收到各區清冊後。派甲區董事。赴乙區抽查。或派乙區董事。赴甲區抽查。其抽查之法。只須酌提數段。按冊查對。不必重新細勘。如果某區所送清冊。登記詳盡。原辦認真。即不復查亦可。抽查之事。限三十日完竣。再由知事詳加覆核。彙鈔清冊。於抽查完竣後四十日。詳送本省財政廳。三、財廳接到各縣清冊後。即彙總開明通省上中下五等田共若干畝。某等田若干。完正雜賦捐等若干。及每畝出產約值若干。繳田主租各若干。造具簡明冊。送部核辦。其各縣細冊。即留廳備用。不必送部。四、各省徵收田賦。向有按租穀石數計算。而不按畝計算者。自此次查明以後。一律改爲按畝收賦。五、應升科之地。而未升科。及田多賦少。匿報夾荒。私種黑地等弊。在清查時。能自投首者。以前概不追究。但責成各田主。於此次清查以後。一律照章納賦。其有意隱蔽。事後查出者。應將上三年欠賦。追繳入官。六、清查經費。應准各縣於分區調查時。按畝徵收銅元一枚。此外不得多取。七、所有清查增入之款。得於徵解時。留二成補助官吏調查經費。留

三成補助紳董調查之需。八、其調查詳晰增數最多者。官紳均可請獎。至均賦手續。要旨有六。一、向徵田畝之正雜銀米。及附收之徵收費。並附稅等。應歸併爲一。稱爲地賦。其米糧草豆等米。未經改折之處。一律於均賦案內折徵。二、地賦等則。由各縣查明地質。及收益等情狀。連同向徵賦率。及此次新擬應增應減賦率。編製細冊。詳請財政廳審核。詳由巡按使咨部核定。三、徵收地賦。以銀元爲本位。其單位以釐爲止。釐以下用四舍五入法。不得浮收。其銀元未通行之處。得以現用貨幣。照市價折納。四、原徵稅率。每畝在一元二角以上者。不再加徵。五、畝法照權度法辦理。五尺爲一弓。方六千尺爲一畝。六、荒廢及新漲各地。應招佃承墾。限期升科。以上各條。係財政部均賦辦法之概要也。

以上三端。係籌辦清丈之概要。寶山清丈。業已辦竣。崑山通州。現正仿照舉行。本年春經界局在京兆之涿良兩縣。試辦清丈。嗣因士紳疑慮。卽行停辦。財政部調查辦法大綱。上年通行各省舉辦。旋以時局不靖。人民誤會。奉令緩行。蓋經界主旨。在清賦。正疆而清賦。尤必以正疆爲本。清賦所重者。在有戶冊。正疆所重者。在有輿圖。有戶冊而後。

可。察。知。民。業。之。多。寡。糧。額。藉。以。鈎。稽。有。與。圖。而。後。可。察。知。面。積。之。盈。虛。田。畝。無。從。隱。匿。故。舉。辦。清。賦。與。圖。之。與。戶。冊。實。相。爲。表。裏。不。可。偏。廢。經。界。局。所。定。章。制。以。調。查。爲。始。基。以。測。丈。爲。中。權。以。登。記。爲。後。勁。繪。成。全。國。精。圖。編。訂。土。地。清。冊。測。法。定。之。地。價。作。稅。率。之。標。準。與。列。邦。制。度。相。同。深。合。清。賦。之。旨。惟。需。費。甚。鉅。歷。時。過。久。稍。有。缺。憾。耳。若。財。政。部。所。頒。調。查。辦。法。及。均。賦。法。案。以。清。理。舊。賦。爲。主。以。調。查。田。畝。爲。輔。查。明。各。地。之。收。益。分。定。賦。率。之。增。減。事。簡。易。舉。目。前。得。收。規。復。原。額。之。功。逐。漸。求。精。將。來。可。冀。澈。底。清。釐。之。效。惟。僅。注。重。於。抽。丈。登。記。一。方。其。結。果。雖。能。稍。增。賦。額。而。田。形。無。考。針。孔。不。盡。相。符。仍。非。正。本。清。源。之。道。也。至。江。蘇。清。丈。辦。法。折。衷。於。兩。者。之。間。根。據。前。清。舊。制。參。以。列。邦。新。意。實。測。與。履。丈。並。施。繪。圖。與。造。冊。並。重。既。適。於。實。用。復。握。其。本。原。實。爲。目。前。可。採。之。良。規。但。關。於。改。定。科。則。未。有。詳。細。規。定。尙。不。免。有。缺。點。耳。

上。列。各。端。係。甲。乙。丙。三。項。清。丈。辦。法。之。優。劣。而。創。議。較。先。以。啓。其。端。者。實。爲。總。稅。務。司。赫。德。氏。清。光。緒。三。十。年。正。月。日。俄。開。釐。廷。議。練。兵。以。圖。自。強。是。時。財。用。匱。乏。款。無。所。出。總。稅。務。司。赫。德。氏。上。籌。餉。節。略。大。旨。謂。自。強。之。道。首。在。練。兵。練。兵。之。要。先。須。籌。餉。中國

每年關稅鹽課地丁等項統計不過八十餘兆兩。而還款賠款去其大半。是非另籌的款不可。近日論籌款者亦不少。畫策之人而鄙意則總以整頓地丁一事爲較有把握也。查中國地方寬長可謂各四千里。新疆蒙古三省地方未計在內則統計面積卽有十六兆方里。每方里內應有五百四十畝。卽按五百畝計之則十六兆方里內應有八千兆畝。若令每畝完二百個銅錢之賦。按二千個爲銀一兩計之則每十畝應完銀一兩。八千兆畝卽應完銀八百兆兩。惟不能每年按此數計算。緣年分有豐歉。地土有肥瘠。又兼各處山水。按當日李文忠公會云。可完錢糧之地有三分之二。現卽以一半計之。實徵應有四百兆兩之數。一日有此地。卽一日有此款。較之他項進款確有把握。確可經久。國家憑此定大計。應辦各事之款。有盈無絀。而百姓亦不受絲毫擾累等語。並附陳清丈大略辦法。隨列於後。

- 一、若請旨通飭各省同時一體開辦。勢必各自立法。反致紛歧。不能劃一。難求實效。今擬先自某省某府內之某一縣地方起手。此縣辦成。推之鄰縣。自可漸推漸廣。
- 一、若擇定某縣開辦。卽請選派明幹候補人員十員。隨同該縣辦理。以儲日後遣往他

處辦理此事之材。

一、應由該縣將本管境內分作東西南北四大段。隨即出示明白曉諭居民。凡有地之家。限一月內該業戶應將有地若干畝坐落某段暨四至方向開列一單並另具一圖親赴本縣衙內呈覈。該縣接收後。應即在某段新立之冊簿內照原呈編號詳細註明。

一、告示內應有一警戒之條云。現在本縣不派人各處丈量。任聽各業戶自行開報。倘查出有未經赴縣呈報之家。或日後丈量時查出有以多報少者。即將未報之戶暨匿報之地科罰等語。

一、業戶各自呈報縣署立妥冊簿後。應由該縣發給業戶編號之諭帖各一張。令其於每年十月初旬親持諭帖赴縣按照帖內畝數交納錢糧。每畝二百個銅錢。至所發諭帖應另備一簿留其存根以便對查。

一、以上出示報縣立簿發諭各事。應限三個月內辦妥。至三個月月底所派之十員。每日在縣署會同辦公。身歷目睹。必已明晰。即應分遣赴本府所轄各他縣。會同各該縣

照第一縣辦法。限三個月內辦清。仍於分遣時各派候補官十員分隨學辦。至第二期三個月月底即可謂本省一府之事辦結。

一、第二期後應將隨同學辦之一百員分遣本省內各他府所轄之縣。責成會同各該縣照辦。至三期三個月月底即可謂本省一省開辦之事辦結。

一、每縣至三個月辦結時。應將本縣四段內共有畝數若干。按每畝二百文應有錢糧若干。報明本府。由府詳呈上憲轉報戶部立案。以憑日後核對。

一、已經註冊之地畝。若業戶有售賣等事。應由原業主暨買地人執持原領之諭帖一同赴縣報明。即將諭帖上所報情節更改或分別新發。其地畝冊簿內亦一律照改。

一、至十月初旬。應由各業戶執持諭帖。親自赴縣署戶科或特指之銀號內。按畝完納錢糧。領取號收爲憑。一面由縣將所收錢糧註入本屆錢糧帳內。俟應收錢糧彙齊解由本府轉交藩庫存儲。報明督撫轉咨戶部知照。儻有已經註冊之地。至期不來完納錢糧。卽行議罰。

一、業戶赴縣報明地畝。或完納錢糧時。不得由該縣書差人役向其索取規費。該業戶等亦不得自行餽遺。各處徵收錢糧。亦不得於二百文之外。多取絲毫。解庫時亦不得留支少繳。

一、開辦之第一年一省之事辦清。即應將隨學歷辦之一百員。分赴附近五省照原省辦法。由各縣開辦。仍由該各省派遣候補人員隨同學習。如此辦理。至第二年底即有六省地方辦清。

一、第三年應將六省隨學歷辦之人員。分赴其餘十二省。隨同縣官一體照辦。至三年底。十八省地方均已辦清。

一、此事之大畧辦法即係如此。各處各事必需之詳細章程。應俟歷某事即定某章。惟總以章程愈簡爲愈妙。此大畧辦法。或有應刪應改之處。至第三年各省一體開辦後。再爲斟酌增損以期盡善。

一、此事原應責成各省督撫司道認真辦理。尤應由戶部隨時特派部員前往各省任擇數縣抽查所辦事宜。以期各省辦法暨所立冊簿賬目號收等項。實得畫一之效。

三年後自必日有把握。收數必可及四百兆之譜而有餘矣。以上各條。係赫氏陳報田畝之辦法。思慮精密。規畫周詳。實開近時議行清丈之先聲。惟期近效。速徵以國情。殊難辦到耳。

第二節 營業稅

我國向無營業稅。而與其性質相類者。實爲牙當兩稅。牙稅發源較古。當稅起於清代。兩稅之中。概分帖費及年捐兩種。帖費近於登錄稅之性質。而年捐實與營業稅相類。民國以還。財政窘迫。而勦辦營業稅。遂爲朝野所主張。初行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繼設特種營業執照稅。後又定普通商業牌照稅。迺時事多故。實業不振。普通商業牌照稅。議而未行。特種營業稅。行而旋輟。其始終照常舉辦者。僅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及沿自前代之牙當兩稅耳。

第一項 營業稅之種類

第一目 牙稅

一 牙稅之現情 牙稅一項。前清定例。領用部帖。限制綦嚴。歷時既久。視同具文。或

期滿不換或無照私開。輾轉牽引。互相影射。或一帖而分設多行。或一字而兼營數業。既爲民蠹。復妨稅源。各縣知事。明知前項情弊。往往私給諭帖。藉端革充。婪取鉅資。視爲利藪。復有胥吏衙役。從中把持。侵漁。以至帖捐年稅。率歸中飽。剔弊裕課。自不容緩。民國初元。各省賡辦牙稅。或飭換舊帖。或創設新牙。宿弊稍減。辦法益紊。財政部深恐幅員太廣。習慣不齊。閉門造車。未必出門合轍。而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須視生活之程度。民俗之習慣。更難支配咸宜。輕重適當。三年三月。遂電令各省。按照本地情形。妥擬章程報部。以資整頓。於是有化散爲整。另組公司者。有依照舊制。稍加改良者。章制互有優劣。中飽仍未盡除。財政部復於四年九月。擬定整頓大綱八條。(一)無帖私開。及前清舊帖未換新帖者。均勒令照章領帖。(二)各牙紀前清舊帖。已換新帖。未繳帖捐者。應於五年分一律按等則補繳帖捐。(三)各牙紀常年稅則。應比較直隸現行稅率。切實加增。(四)牙帖營業年限。至多不得過十年。凡從前逾限之舊帖。概行取消。另行繳費領帖。(五)帖捐稅率。亦以直隸爲適中之數。其各省定章。有超過者。悉仍其舊。不及者。應比較加增。(六)領帖換帖。應按帖費百分之二。徵收手數料。(七)各縣

田地房產之牙紀。應改名爲官中。其繳捐領帖納稅等手續。悉照牙帖例辦理。(八)各項帖捐年稅。應專款存儲。解濟中央。以上各條。各省奉文後。現行章制多所更改。茲分省說明於後。

京兆 京兆牙稅之概要。約有四項。(一)帖費。一名登錄稅。其稅額定有等級。分爲長期整商及散商。短期整商及散商四類。每類分爲甲乙丙三種。每種又分爲一二三三等。長期整商之甲種。(一)二千元。(二)一千七百元。(三)一千五百元。又乙種。(一)一千二百元。(二)一千元。(三)八百元。又丙種。(一)六百元。(二)五百元。(三)四百元。長期散商之稅額。(卽帖費)按照長期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短期整商之甲種。(一)六百元。(二)五百一十元。(三)四百五十元。又乙種。(一)三百六十元。(二)三百元。(三)二百四十元。又丙種。(一)一百八十元。(二)一百五十元。(三)一百二十元。短期散商之稅額。按照短期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均係每行所課之額數。此外須各繳紙費一元。(二)稅率。一名常年稅。其稅額亦定有等級。仍分爲四類。每類又分種分等。長期整商及短期整商所課之稅額。與上項長

期整商之帖費相同。長期散商及短期散商之稅額亦按照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均係每帖所課之額數。每年分兩期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二十年爲限。短期以五年爲限。(四)標準。組織專行或公司者爲整商。反之則爲散商。

直隸 直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均於領帖或換帖時一次繳足。其原認盈餘滿一百兩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一等。八十兩或三百元以上者領二等。六十兩或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三等。四十兩或二百元以上者領四等。二十兩以上或一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五等。二十兩以下或一百二十元以下者領六等。(二)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三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分兩期繳納之滯納者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繳納則押追之。又領帖在三個月以前者照整期納稅。在三個月以後者得扣月納稅換領新帖時繳帖費一元五角。(三)時效領

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奉天 奉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爲牙店、牙紀及官斗、官秤四種。而牙店、牙紀又各分爲上、中兩則。牙店帖上則八十元，中則四十元。牙紀帖上則二十四元，中則十二元。斗帖二十四元，秤帖十四元。(二)稅率。一名帖稅。連同辦公金。照舊章加一成徵收。(即徵帖費十分之二)。(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四)標準。牙店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爲上則，不滿五百元者爲下則。牙紀賣買貴重貨物者爲上則，普通貨物者爲中則，均不列下則名目。

吉林 吉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均於領帖或換帖時一次繳足。營業地點分爲繁盛及偏僻繁盛區域。牙行、牙店定爲一二等。官中牙紀定爲五六等。(二)稅率。每年應納稅額亦分六等。(一)二百元。(二)一百六十元。(三)一百二十元。(四)一百元。(五)八十元。(六)四十元。分兩期完納。滯者押追或取消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黑龍江 黑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甲乙二種(甲)爲牙店帖計六等。

(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

六)八十元均附繳印刷費一元(乙)爲牙紀帖每帖納費五元並附繳印刷費三角(二)稅率買賣用費一律定爲百分之三按月結束一次分作十成以五成繳納

財政廳(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牙店帖以五年爲限牙紀帖以六個月爲限。

山東 魯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上中下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

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五)一百元(六)六十元此外另立上上下下

兩等均不限定數目隨時酌定但帖費至少須在二十元以上(二)稅率一名牙

課亦分六等(一)二百元(二)一百五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

(六)二十元其上上下下兩等至少須在十元以上(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

編審一次期滿更換(四)標準一帖祇准開設一行領帖時應指定城鎮區域認明

行業不得隨地開設。

河南 豫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三等繳納上等三十六元中等三

十元。下等二十四元。均於領帖時一次繳納。(二)稅率亦分三等徵收。上等二十四元。中等二十元。下等十六元。每年分兩次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若遇改充。即在五年以內。亦得換給。

山西 晉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區爲三種。前清舊帖換領新帖。上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二十元。註冊費三十元。下則七十元。註冊費十五元。民國年號牙帖換領新帖。上則七十五元。註冊費二十五元。中則六十元。註冊費十五元。下則三十五元。註冊費五元。無帖牙行請領新帖。上則二百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二十元。下則一百元。註冊費十元。(二)稅率。亦分上下三則。上則年繳八元。中則年繳五元。下則年繳三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無論新舊。統以五年爲限。(四)標準。凡一帖兩開或數開。飭其各領新帖。照繳領帖費。並註冊費。

江蘇 蘇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改稱登錄稅。長期屬繁盛者。分爲四等。(二)七百五十元。(三)四百五十元。(四)二百二十五元。(五)七十五元。屬偏僻者。

亦分四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一十五元。(三)一百五十元。(四)七十五元。短期不論繁盛偏僻。仍分爲四等。(一)四十元。(二)二十四元。(三)十六元。(四)十元。(二)稅率。改稱營業稅。長期屬繁盛者。分爲四等。(一)二十五元。(二)十五元。(三)七元五角。(四)二元五角。屬偏僻者。亦分爲四等。(一)十元。(二)七元五角。(三)五元。(四)二元五角。短期則照偏僻例納稅。並一律隨收手數料四釐。(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分爲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以二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四)標準。凡向係兼帶別貨者。准其請領短期憑證。照常營業。

安徽 皖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五項。(一)帖費。買賣貨物者。長期分爲四等。(一)六百元。(二)四百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元。短期分爲二等。(一)六十元。(二)四十元。買賣田產者。省埠。每帖三百元。各縣。每帖二百元。(二)稅率。買賣貨物者。長期仍分四等。(一)六十元。(二)四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其短期者。照長期。(三)四)兩等例繳納。以上均係年納之額。但短期牙稅。每年得分兩期繳之。買賣田產者。每帖每年。省埠。納四十元。各縣。納三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買賣貨物者。

長期以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買賣田產者。不分長短期。概以五年爲限。(四)標準。行帖每張祇填一字。如願多填字數。須分張領帖。但一名詞實有兩字。萬難分離者。亦必先行呈明核准。方可填給。(五)驗帖費。每帖一元。外加註冊費三角。(驗前清未滿期之牙帖)

江西 贛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一名登錄稅。分上中下三則。(上)二百四十元。(中)一百六十元。(下)八十元。此外另收經徵費。(上)七元。(中)五元。(下)三元。(二)稅率。一名營業稅。亦分上中下三則。(上)三十二元。(中)二十四元。(下)十六元。此外亦另收經徵費。(上)八角。(中)六角。(下)四角。(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四)標準。須指定種類繳稅領帖後。方准營業。

福建 閩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等級及費額未詳。(二)稅率。稅率未詳。(總分牙行。一律抽仲資百分之三。倘有墊付。並得取輕息)。(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五年。(四)標準。不准讓與借貸。違者追繳牙帖。沒收稅銀。並處以罰金。

浙江 浙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繁盛區域上則七百二十元中則三百六十元下則一百八十元。偏僻區域上則三百六十元中則一百八十元下則一百二十元。年換比照長期完繳十分之一。季換比照年換完繳四分之一。(二)稅率繁盛區域上則十五元中則十元五角下則七元五角。偏僻區域上則十元五角中則七元五角下則五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十年爲限。年換以一年爲限。季換以一季爲限。(四)標準絲業繭業不得兼營他業。合領一帖其餘各業每帖至多以三種爲限。三種以上應分領兩帖。

湖北 鄂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繁盛區域上則一千串中則六百串下則三百串。偏僻區域上則七百串中則三百串下則一百串。(二)稅率繁盛區域上則十六元中則十二元下則八元。偏僻區域上則十二元中則八元下則四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爲限。(四)標準按照指定地點一帖祇設一行。

湖南 湘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種五百元乙種四百元丙種三百元丁種二百元戊種一百元。(二)稅率甲種五十元乙種四十元

丙種三十元。丁種二十元。戊種一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四)標準。牙紀以舊帖呈請加色。如原帖本係一色者。得加爲二色。原係二色者。得加爲三色。但已有五色者。不得再加。並不得以該處大宗貨色。向有專行者。混請加入他帖之內。每加一色。繁盛市埠繳銀一百五十兩。偏僻則繳銀一百兩。以上爲加色之標準。牙紀呈請改色。其舊帖原係一色。或二色者。得改一色。舊帖原係三色。或四五色者。得改二色。每改一色。其應繳銀兩與加色同。亦以繁盛偏僻爲別。以上爲改色之標準。

陝西 秦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並各隨繳帖本一元。(二)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三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每年分兩次繳納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

甘肅 甘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長期牙帖。在繁盛區域者。(甲)請領新

帖。捐銀一百六十元。(乙)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捐銀八十元。(丙)以民國年號之帖。再換新帖。准其免捐。祇繳帖本。在偏僻區域者。(甲)請領新帖。捐銀八十元。(乙)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捐銀四十元。(丙)與繁盛區域同。短期牙帖。其區域之繁盛及偏僻。以甲乙分之。(甲)十元。(乙)五元。每帖一張。繳帖本一元。舊帖換新繳半。(二)稅率。繁盛區域。上則繳十六元。中則繳十二元。下則繳八元。偏僻區域。上則繳十二元。中則八元。下則四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二十年為限。短期以一年為限。

新疆 新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分爲四等。(一)甲種一百元。乙種七十五元。(二)甲種七十五元。乙種四十五元。(三)甲種四十五元。乙種三十六元。(四)甲種三十六元。乙種二十四元。(二)稅率。亦分四等。(一)甲種二十四元。乙種一十五元。(二)甲種一十五元。乙種一十二元。(三)甲種一十二元。乙種七元五角。(四)甲種七元五角。乙種四元五角。(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屆期一律更換。(四)標準。商民願合數種物件或事項。請領一帖者。徵收官吏體察本地情形。

允許之。但各以類從。不得逾下列之規定。(一)斗秤。(二)棉花土布。(三)煤行炭窰。
(四)其他經紀之可以類從者。

四川 蜀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甲)二百六十元。(乙)一百三十元。(丙)一百元。(丁)八十元。(戊)六十元。(己)四十元。並隨繳註冊費二元。以舊換新之手續亦如之。每年餘利。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爲甲等。在三百元以上者。爲乙等。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爲丙等。在二百元以上者。爲丁等。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爲戊等。在一百元以上者。爲己等。(二)稅率。亦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甲)八十元。(乙)六十元。(丙)四十元。(丁)三十二元。(戊)二十四元。(己)十六元。以上各稅。以每年餘利多寡核計之。其附加捐項。不得過附稅百分之二十。(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八年爲限。

廣東 粵省向無牙稅。

廣西 桂省向無牙稅。

雲南 滇省牙稅之帖費稅率均未詳。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限。五年編審一次。

貴州 黔省修正牙稅章程。另有保證金之規定。上則五百元。中則四百元。下則三百元。餘未詳。

熱河 熱河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一名帖捐。分爲五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二十元。(三)六十元。(四)四十元。(五)三十元。當請領或換領時。並須附繳帖本一元二角。(二)稅率。亦分爲五等。(一)八十元。(二)六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五)十五元。每年以上下兩期繳納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四)標準。照指定之地點。一帖但設一行。

歸綏 歸綏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有甲乙丙三種。(甲)前清舊帖換領新帖。上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二十元。註冊費三十元。下則七十元。註冊費十元。(乙)已換民國年號牙帖再換新帖。上則七十五元。註冊費二十五元。中則六十元。註冊費十五元。下則三十五元。註冊費五元。(丙)無帖牙行。請領新帖。上則二百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二十元。下則一百元。註冊費十元。(二)稅率。亦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八元。(中)五元。(下)三元。此係年納之數。

得按月分繳。(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無論新領新換。統以五年爲限。(四)標準。一帖兩開或數開。一律補領新帖。照章繳費。

川邊 川邊牙稅之概要。分爲三項。(一)帖費。分爲兩種。(甲)繁盛縣治。官契帖六十元。牲畜米糧貨物帖。各四十元。(乙)偏僻縣治。官契帖四十元。牲畜貨物帖。各三十元。米糧帖二十元。並各加紙費二元。以藏元折合徵收。(二)稅率。亦分兩種。(甲)官契帖六元。牲畜米糧貨物帖。各四元。(乙)官契帖四元。牲畜貨物帖。各三元。米糧帖二元。概分兩次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暫以三年爲限。

察哈爾 察哈爾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一名帖稅。分爲六等。(一)二百四十元。(二)二百元。(三)一百六十元。(四)一百元。(五)六十元。(六)二十八元。並各隨繳帖費一元二角。(二)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二十元。(二)一百元。(三)八十元。(四)五十元。(五)三十元。(六)十四元。每年得分兩期繳納之。(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四)標準。凡每年牙用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一等帖。三百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二百元以上者。領四等帖。一百

浙	福	江	安	江	山	河	山	黑	吉	奉	直	京
江	建	西	徽	蘇	西	南	東	龍	林	天	隸	兆
七,三九九	五,四二四		二,四〇〇	一,六二二	二,二〇〇	二,二五三	一〇,二二九			一〇,二六六	一五,六六七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	三,四三三	一,九二七	一,五〇〇	二,二五三	一,五〇〇		六	四,六六六	一五,六六六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	四,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五〇〇	二,二五三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	四,六六六	一五,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新 疆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熱 河	統 計
四,七五五		四,一四〇	六,六九二	二四二	三,三三六			三,元七	四,一五		六,七,三元
三,六〇四	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五		一四一	六,六三六			三,元七	四,一九		六,二,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元
											九,四六,〇三九元
三六,六四四	五五,〇八四	二〇,〇〇〇	九,九二二	三,〇〇〇	三,二〇三			〇,四	三,〇九七	二,二二〇	一,六八五,四八五
											一,六八五,四八五

第二目 當稅

一 當稅之現情 當稅一項。創自前清康熙三年。戶部則例。規定每當舖按年徵銀五兩。或四兩。或三兩。或二兩五錢。稅則本甚輕微。至雍正六年。始設典當行帖規制。凡民間開設典當。均應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奏銷報部。其因無力停歇者。繳帖免稅。所謂稅者。專指正稅一項而言。迨後因海防籌餉。或因軍需集款。責令各當商於正稅外。每鋪領帖一張。另捐餉銀若干。故謂之帖捐。此項捐銀數目。各省原無定率。緣款歸外銷。向不報部。與正稅性質不同。故各依慣例而抽收之。其實領帖手續。各衙署層遞核轉。規費甚重。於正稅帖捐之外。尙有其他種種之名目。商民甚覺擾累。光緒十三年。因鄭工決口。需款甚鉅。戶部咨飭各當商按照應交稅銀數目。預完二十年之課。准其按年扣抵。如有歇業。卽由接開之商。歸還舊商前墊。仍俟二十年後納稅。另開新典者。照常納稅。免其預交二十年課銀。光緒二十三年。戶部復以當商取利較厚。稅額獨輕。奏請自是年起。每鋪按年納稅五十兩。其前在鄭工籌款案內。預完二十年稅課者。仍准按年扣除五兩。以扣清爲限。此前清歷來辦理當稅之情形也。民國以還。財政部以典當爲大宗營業。典帖收稅。由來已久。惟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必

視地方商業之盛衰、營業資本之多寡爲準。若必由部頒定劃一章程通行各省。令擔同等之稅額。深恐窒礙滋多。轉不適用。遂於三年三月間。電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設法整頓。自訂章程。報部核准施行。旋由各省酌定章程。詳部核准。先後施行。茲分省說明於後。

京兆 京兆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稅。一名登錄稅。不分繁盛偏僻。每帖納銀一百元。(二)稅率。一名常年稅。每年納銀百元。並繳內外城報銷抵息銀兩。(此項銀兩。另有習慣上之規定。多寡不等)。(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現時暫以五年爲限。限滿另行規定。(四)等級。未經規定。

直隸 直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分四等。(甲)三百元。(乙)二百五十元。(丙)二百元。(丁)百五十元。從前領過司帖廳帖。換領新帖。免納帖捐。(二)稅率。亦分四等。年納一次。(甲)二百五十元。(乙)二百元。(丙)一百五十元。(丁)一百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贏利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四千元以上。領二等帖。三千元以上。領三等帖。不及三千元。領四等帖。

奉天 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分甲乙丙三種(甲)典當六十元(乙)典當四十元(丙)質當二十元(領帖一張祇准開設一店但甲種典當得設支店)(二)稅率亦分甲乙丙三種年納一次(甲)典當一百五十元(乙)典當一百元(丙)質當八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並按照稅額百分之十繳納辦公金(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須繳舊換新(四)等級營業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者為甲種典當在一萬元以上者為乙種典當不滿萬元者為丙種質當

吉林 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稅(甲)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區域者(上)三百元(中)二百五十元(下)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二百五十元(中)二百元(下)一百五十元(乙)以民國舊帖換領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吉平銀七十兩每帖並須納規費一元(二)稅率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九釐捐(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限滿換領新帖(四)等級上中下等則依營業之多寡利率之輕重核定

黑龍江 黑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稅(甲)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

區域者(上)三百元(中)二百五十元(下)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二百五十元(中)二百元(下)一百五十元。(乙)以民國舊帖換領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江平銀五十兩。(二)稅率。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一成捐。(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更換。

山東 魯省之當稅未詳。

河南 豫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捐及帖費。領帖時應繳帖捐四百元。帖費二元。請補給或更換時。祇須繳帖費二元。(二)稅率。年繳一百五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

山西 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及註冊費。分爲甲乙丙三類。每類各分五種。(甲)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二百元。(二)一百六十元。(三)一百二十元。(四)八十元。(五)四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五十元。(二)四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五)十元。(乙)民國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一百五十元。(二)一百二十元。(三)九十元。(四)六十元。(五)三十元。應繳註冊費。(一)

二十五元(二)二十元(三)一十五元(四)十元(五)五元(丙)請領新帖者其應繳貼費(一)三百元(二)二百四十元(三)一百八十元(四)一百二十元(五)六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一百元(二)八十元(三)六十元(四)四十元(五)二十元。(二)稅率年約五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統以五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為第一類。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第二類。在五千元以上者為第三類。在一千元以上者為第四類。不及一千元者為第五類。上項之帖費及註冊費。即照此標準徵收。

江蘇 蘇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請領新帖者。分為三等納費。(上)五百元。(中)三百元。(下)二百元。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減半納費。均須隨正繳納手數料百分之五。(如兼營估衣業。應照牙行辦法。另領牙行登錄憑證)。(二)稅率。暫照舊例不分等第。每典年納五十兩。(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為期。期滿更換新帖。(現改名登錄憑證)。(四)等級。分為舊設新開二種。舊設典當之架本。在八萬元以上者。為一等。四萬元以上。不及八萬元者。為二等。不及四萬元者。為三等。新

開典當之地點。在城廂或繁盛之區者，爲一等。在鄉鎮等處者，爲二等。以現開牌號添設分典者，爲三等。

安徽 皖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五端。(一)帖費及註冊費。不分等級。概收帖費一元。註冊費一角。(二)稅率。一名營業稅。分甲乙丙三等。(甲)三百元。(乙)二百四十元。(丙)一百八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至少以三年爲期。期滿後。延長或取消。臨時酌辦。(四)等級。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甲等。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乙等。不及三萬元者。爲丙等。(五)保險費。當商須年納保險費。其額爲架本百分之二。以備損失賠償之用。

江西 贛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一名登錄稅。每帖二百四十元。並隨徵經徵費七元。以原帖換新。須繳登錄稅之半。(二)稅率。一名營業稅。按年繳納八十元。並隨徵經徵費一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帖。

福建 閩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請領新帖者。概爲二十兩。限滿換領新帖者。概爲一十兩。限內換領新帖者。概爲五兩。(二)稅率。按年繳納一百兩。(三)時

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浙江 浙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及註冊費。以繁盛偏僻分別甲乙。(甲)四百元。(乙)二百元。舊當向在鄉鎮分設支店者。應補繳註冊費一百元。以後不准再行分設。(二)稅率。不論繁盛偏僻。年納七十五元。並另繳架本捐。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三百元。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百四十元。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百八十元。二萬元以上者。爲一百二十元。不及二萬元者。爲六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以架本捐之等級爲準。

湖北 鄂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稅。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元。不再分等。(二)稅率。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五十元。年納一次。(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

湖南 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典當質當各分甲乙丙三種。(二)典當。(甲)五百元。(乙)四百元。(丙)三百元。(三)質當。(甲)三百元。(乙)二百元。(丙)一百元。(四)稅率。亦各分甲乙丙三種。(一)典當(甲)一百元。(乙)八十元。(丙)六十元。

元。(二)質當(甲)六十元(乙)四十元(丙)二十元。每年分兩期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四)等級。繁盛之城廂或市埠。爲甲種。偏僻之縣城。爲乙種。偏僻之鄉鎮。爲丙種。

陝西 秦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特等者。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普通者。分爲九等。(一)二十兩。(二)十八兩。(三)十六兩。(四)十四兩。(五)十二兩。(六)十兩。(七)八兩。(八)六兩。(九)四兩。(二)稅率。特等。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普通者。仍分爲九等。(一)二百兩。(二)一百八十兩。(三)一百六十兩。(四)一百四十兩。(五)一百二十兩。(六)一百兩。(七)八十兩。(八)六十兩。(九)四十兩。(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度。逾期另換新帖。(四)等級。資本在一萬兩以上者。爲特等。一萬兩者。爲一等。九千兩以上者。爲二等。八千兩以上者。爲三等。七千兩以上者。爲四等。六千兩以上者。爲五等。五千兩以上者。爲六等。四千兩以上者。爲七等。三千兩以上者。爲八等。三千兩以下者。爲九等。

甘肅 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在繁盛區域者。請領新帖。爲一百六十

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八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十六元。在偏僻區域者。請領新帖爲八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四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八元。凡領新帖一張。應隨繳帖本一元。其換領者減半繳納。(二)稅率。繁盛處所年繳八十元。偏僻處所年繳五十六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爲限。限滿領換新帖。(四)等級。以繁盛偏僻分之。

新疆 新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概爲一百元。但以未滿期之帖換領者。得將前繳費銀扣計年月作抵。凡新領換領。均須隨繳紙筆費二元。(二)稅率。一律年納二十四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一律更換。逾期無效。

四川 蜀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請領新帖。須繳註冊費。上等五百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二百元。以舊換新得免繳納。(二)稅率。上等二百元。中等一百五十元。下等一百元。均年納一次。(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照。(四)資本。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

廣東 粵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無。(二)稅率。一名餉銀。在繁盛區域者。

當店年繳二百元。按店四百元。押店六百元。不在繁盛區域者。當店年繳一百五十元。按店三百元。押店四百五十元。如係新設者。均照正稅加繳一倍。惟押店須另繳新張費六十九元四毫五仙。(三)時效。執照有效期間。繳到一年稅款。即給執照告示各一紙。一年期滿。不繳稅款。即為無效。(四)等級。分爲當店、按店、押店三種。以省會爲繁盛區域。省外爲偏僻區域。

廣西 桂省之當稅未詳。

雲南 滇省之當稅未詳。

貴州 黔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請換新帖者。典鋪四百元。當鋪五百元。請領新帖者。典當鋪均照請例加半繳納。此外質鋪及小押之帖費。與典鋪同。(二)稅率。一律年納五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分爲典鋪、當鋪、質鋪、小押當四種。

熱河 熱河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改稱登錄稅。每帖繳納一百元。(二)稅率。改名營業稅。每鋪年納七十五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暫以五年爲限。屆滿

另定。

察哈爾 察哈爾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分爲四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二)稅率。亦分四等。(一)二百五十元。(二)二百元。(三)一百五十元。(四)一百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領。(四)等級。以贏利之多寡核定之。(甲)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乙)在四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丙)在三千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丁)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帖。

二 當稅之收數 凡各省區之典當。其領帖有效期間。長短不一。但屆限滿時。概須換領新帖。所有帖稅。帖捐。帖費。名異實同。當領帖時。應納之稅及捐或費。得別爲四種。(一)屆滿換領。大都須將全額繳足。或酌增若干。酌減若干。(二)以前清未滿限之帖換領。有准抵全額之一部或否者。(三)以民國之帖換領。有扣年限作抵。或但酌抵數成者。(四)請領新帖。概須繳足全額。以上四種應納之稅捐或費。大概均須一次繳楚。當稅之稅率。雖多分等。而平均賦課者。亦殊不乏其例。每年繳納期間。大部分爲兩次。

而以一年或數月為期者亦有之。惟對於滯納者必以過期之久暫分罰則之重輕焉。等級標準不外以資本或贏利之多寡區分之。此其大畧也。茲將歷年當稅收數分省列表如左。

歷年當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京兆			三,八六				四,〇〇〇	
直隸		二七,八九六		一八,五六三			一八,五六三	
奉天		八,六八						
吉林		六,二八九		六,二八九			一四,〇〇〇	
黑龍江		二,五四四		二,〇四二			八,六一〇	
山東		一〇,四九五		六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河南		三,一五四		三,一五四			六,〇〇〇	
山西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二,六三四	三,九七六	三,七,七〇	一三,五八八	二,一,三四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一四四	六,七,九〇	三,七,三四			四,三,六
二,六三四	三,七三四	二,六,四四五	九,五二六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四	三,七,九〇〇	三,七,三四	一五,八四〇		五,四,三
二,七〇〇	五,四七九	四〇,四三三	五,六三三	三,六七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六九四	三,七,九〇〇	三,七,三四	一五,六四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

貴州	1,114	1,170	631
熱河	7,845	3,133	3,366
察哈爾			2,128
統計	1,125,617	600,699	666,900
	666,904	600,699	666,900

第五目、煙酒特許牌照稅

考煙酒兩項。具奢侈品之性質。為消費物之大宗。各國均重課其稅。以示寓禁於徵之意。我國煙酒稅率。向甚輕微。大概每斤每壘或每包。課錢四文至十六文。或銀一錢六分不等。二年冬。財政部以庫款奇窘。籌議加徵煙酒兩項。以裕國計。後因煙草與酒類。各省課稅方法不一。若僅加徵而不改良。恐因稅法之雜亂。以致負擔之不平。如即改絃而更張之。又恐以過渡之周折。而致收數之短虧。遂酌擬販賣煙酒特許稅。呈准施行。綜其呈內所述理由。約有三端。(一)營業特許稅。可無分中外貨物。一律賦課也。我國關稅條約。凡洋貨輸入內地。除關稅外。不得重課其他賦稅。故外國煙草及酒類行銷內地。欲課以銷場等稅。非與外交團交涉不可。而營業特許稅。係對於營業權而課

稅自不受條約之拘束。中外既無偏頗。負擔即歸平允。二、營業特許稅可無須繁重手續。即能徵收也。煙酒課稅之法甚多。即就生產課稅法而言。或查定原料。或查定產物。苟非較及銜銖。即難免偷漏。而營業特許稅。則由營業者自行請求特許領證。即於其時完納稅金。政府稽查較易。自不若查定之繁。三、營業特許稅可籌得大宗收入。以裨財政也。煙酒爲社會嗜好之品。販賣營業。無處無之。今大自整賣營業。小至零賣營業。均分別輕重。課以年稅。裨益財政。實匪淺鮮。以上三端。均係財政部呈辦販賣煙酒營業特許稅之理由。茲就條例摘要於左。

(一) 課稅之營業。條例第一條。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第一種。整賣營業。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第二種。零賣營業。凡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下。(一) 甲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爲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二) 乙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並零賣煙草或酒類者。(三) 丙種零賣營業。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此係應行課稅之營業。而分別規定者也。

(二) 納稅之等級。條例第三條。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整賣營業四十元。甲種零賣營業十六元。乙種零賣營業八元。丙種零賣營業四元。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此係明定納稅之等級。至納稅時期。規定於第四條。每年分兩期完納。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爲第一期。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爲第二期。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本期之牌照稅。至分定納稅之等級。尤責調查精確。故第九條內載。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營業者之牌照。蓋欲詳知商民營業之眞情。而妥分等級之高下耳。

(三) 牌照之領換。條例第二條。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現歸財政廳轉給。第五條。凡以販賣煙酒爲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第六條。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第七條。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第八條。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

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凡此規定。係牌照承領改換繳銷之手續。而商民所當遵守者也。

(四) 罰則之分定。條例第十條。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或制限。(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三倍之罰金。(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三倍之罰金。(三) 犯以上兩款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營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第十一條。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為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十二條。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凡此規定。亦冀商民知所警戒。并預防其漏稅耳。以上四端。係條例內之概要。惟是項牌照稅為營業稅之一種。與煙酒之產銷。通過各稅有別。故條例第十四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其相輔並行之意。於此可觀矣。

歷年煙酒特許牌照稅收入預算表

民國財政史 第一款 收益稅 第二節 營業稅

省別	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經常數	民國三年度臨時數	民國五年度經常數	民國五年度臨時數
京兆			四,000		五,000	
直隸		二五,000	二五,000		二五,000	
奉天		二五,000	六,000		六,000	
吉林		七五,000	七五,000		五,000	
黑龍江		七五,000	四,000		四,000	
山東		一〇〇,000	六,000		六,000	
河南		一〇〇,000	五,000		五,000	
山西		一〇〇,000	四,000		四,000	
江蘇		二五,000	二五,000		二五,000	
安徽		一〇〇,000	三〇,000		三〇,000	
江西		一〇〇,000	九,000		八,000	
福建		一〇〇,000	四〇,000		四〇,000	

浙	湖	湖	陝	甘	新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綏
江	北	南	西	肅	疆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遠
100,000	11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6,000	5,000
100,000	11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6,000	5,000
100,000	11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6,000	5,000

察 哈 爾		九,000	七,900	
川 邊			五五三	
共 計	二,一七五,000	一,九三三,500	二,一〇三,八五三	

第四目 特種營業執照稅

營業稅。為收益稅之一種。歐美各國。大都採行。三年七月。財政部以政費不敷。呈准創設特種營業執照稅。綜其呈內所述理由。約有數端。蓋以營業稅制。各國不同。法、德、奧、日均採一般營業稅制。美國。則採特別營業稅制。利害得失。未可概論。而要以適於國情為衡。我國改革未久。經濟情形。未盡規復。若遽施行一般營業稅制。恐非普通民力所能勝。不如採用美制。先辦一種特別營業稅。以樹先聲。俟民力稍舒。再行推廣。較有把握。此取特種營業稅制之由來也。營業稅賦課方法。各國亦不一律。德國。則近於純益課稅主義。法國。則採外標課稅主義。日本。則折衷辦理。手續均極繁曠。我國擬行伊始。求其簡易可行者。莫若美國之特別營業稅制。在國家可少調查之繁。在人民得免苛徵之擾。我國舊稅中。如牙帖、當帖等稅。及現行之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均採此制。

先例具在。推行不難。此採營業執照之由來也。至於課稅範圍。注重於奢侈各營業。其應納稅額。按總收入千分之二。五。均係體察現時國情。詳酌規定。要使計算單簡。官吏便於奉行。賦課輕微。商民易於負擔。以上數端。係財政部設立特種營業稅之主旨。茲就條例擇要分述如左。

(一) 課稅之營業。 條例第一條。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為特種營業。一、皮貨業。二、綢緞業。三、洋布業。四、洋雜貨業。五、藥房業。六、煤油業。七、金店銀樓業。八、珠寶古玩業。九、旅館業。十、飯莊酒館業。十一、海菜業。十二、洋服業。十三、革製品業。此係應行課稅之營業。而特為規定者也。

(二) 納稅之等級。 條例第二條。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總收入	稅額
一等營業	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七十五元

二等營業		一等營業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四 級
一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上	十萬元以上
一元	二元五角	七元五角	十二元五角	二十五元
一	二十七元五角	五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一百二十五元
				二百五十元

此係明定納稅之等級。至納稅時期。規定於第四條。每年度分爲兩期。以六月十二日爲納稅之期。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之稅。得按月計算。至分別納稅之等級。尤貴調查之眞確。故第九條內載。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帳簿。貨物。執照等件。蓋欲詳求商民營業之眞情。而妥分納稅之多寡耳。

(三)執照之領換。條例第二條。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一)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二)店鋪字號及所在地址。(三)營業種類及資本。(四)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第五條。凡爲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挂店鋪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第六條。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事情。應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換領執照。仍照常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第七條。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第八條。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將原領執照繳銷。凡此規定。係執照承領。改換及繳銷之手續。而商民所當遵守者也。

(四)罰則之分定。商民違章。自應酌量處罰。其第十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又第十一條。凡違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又第十二條。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

鋪又第十三條。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即本條第四款之規定）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管徵稅官。減等徵收。凡以上各條之規定。亦冀商民重視稅法。而養成其繳納本稅之習慣耳。

以上四端。係條例內之概要。施行以後。頗著成效。旋因各省不免操之過激。致起異議。四年春。財政部電令各省。如能多認公債。實行印花。確有大宗收數。則當緩辦特種營業稅。以輕負擔。由是此項稅法。遂成懸案矣。

第五目 普通商業牌照稅

四年春。特種營業稅。將辦而未果。九月。財政部以次年政費不敷。須謀抵補之策。遂呈辦普通商業牌照稅。減輕稅率。推廣範圍。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考其呈內所述之理由。蓋以香港、澳門等處。各項商業。均有牌捐。大者。月捐一二百元。小者。月捐十元。我國內地幅員廣大。商肆繁多。若仿照香港澳門牌捐之法。將前項牌照稅法。推及普通各項商業。收數必可加增數倍。惟普通商業。必須較特許牌照稅率。稍為減輕。以示區別。茲經悉心籌議。擬將全國商店。分別市面盛衰與其營業大小。酌定稅則。分爲二十

元十六元十元八元六元四元二元一元凡八等。應繳稅款。每年仍得分兩期繳納。即定名為普通商業牌照稅。除販賣菸酒及牙當各商。已領照帖外。其餘無論何項商店。一律按則分等納稅。此項稅法。視前此擬辦之特種營業稅手續。既較簡單。課稅亦較普。及在商民歲輸此款。為數甚微。尚不至苦負擔之重。而積少成多。亦可集成鉅款。以濟政需。以上各項。係財政部創設普通商業牌照稅之理由。茲就條例擇要分述如左。

(一)課稅之範圍。條例第一條。凡各項商業。開設店鋪者。除販賣煙酒及牙當各商外。均應一律遵照本條例。繳納普通商業牌照稅。是明定課稅之範圍。販賣煙酒及牙當各商。既須按照各該本法納稅。故此項稅法。僅限於普通商業耳。

(二)稅率之等級。第二條。商業牌照稅。每年依左列定率。分等徵收。一等二十元。二等十六元。三等十元。四等八元。五等六元。六等四元。七等二元。八等一元。是明定稅率之等級。而為徵收之標準也。至納稅等級之分定。則於第三條內載。由該管徵收官。視市面盛衰。營業大小。酌定之。而第八條。又有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其牌照之語。蓋欲考商民之實情。而分定納稅之多寡耳。至納稅時期。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兩

期完納第一期爲二月一日至二月末日。第二期爲八月一日至八月末日。

(三) 牌照之領繳。牌照之承領繳銷關係極爲重要。第五條載完納商業牌照稅者。應由該管徵收官署。按照納稅等級。給與牌照。交各該商店收執保存。

前項商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定式樣。發各省財政廳照製。編號蓋印給發。按期造冊報部。又第六條載。凡新設之商店。應報明該管徵收官署。依第三第五各條。納稅領照。又第七條載。各商店如有輟業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該管徵收官署。轉報財政廳註銷。以上各條。所以明定牌照領繳之手續者。蓋欲使商民共相遵守。並利於施行耳。

(四) 罰則之明定。商民遲納稅款。須處以相當之罰金。第九條載完納商業牌照稅。如照第四條規定納期。逾限至一箇月以上者。應按本期應納稅額。罰加十分之五。蓋欲使商民知所警惕。得以如期繳清也。

以上四端。係章程內之概要。經財政部通行後。各省電陳預計收數。款額頗巨。旋因滇黔事起。人心浮動。遂未舉辦。是亦營業稅過去歷史之一端也。

第三節 礦稅

第一項 礦稅之種類

考。成。周。之。制。礦。務。職。於。什。人。設。禁。以。守。繪。圖。而。授。是。爲。礦。政。之。權。輿。漢。書。地。理。志。郡。縣。置。銅。官。鐵。官。者。數。十。處。唐。宋。亦。有。坑。冶。明。初。礦。稅。本。極。輕。微。迨。至。季。世。奄。宦。用。事。浮。收。苛。擾。流。毒。海。內。清。初。惟。雲。南。有。銅。礦。銀。礦。戶。工。二。部。專。恃。滇。銅。以。資。鼓。鑄。光。宣。之。交。風。氣。漸。開。內。外。奏。請。開。礦。之。案。甚。多。以。漠。河。金。礦。開。平。萍。鄉。煤。礦。大。冶。鐵。礦。爲。最。著。而。開。採。之。礦。均。遵。定。章。繳。納。稅。款。民。國。以。還。商。民。爭。先。覓。地。開。礦。亦。均。按。時。納。稅。三。年。三。月。頒。布。礦。業。條。例。凡。煤。與。貴。重。礦。物。應。納。稅。千。分。之。十。五。其。率。本。輕。然。兩。年。以。來。各。省。多。未。實。行。故。不。特。同。一。之。礦。物。甲。省。稅。多。乙。省。稅。少。且。收。稅。方。法。亦。因。地。而。異。而。各。大。公。司。應。繳。稅。款。又。因。其。呈。准。原。案。規。定。不。同。輕。重。免。減。均。不。一。致。此。其。大。概。也。

第一目 煤礦稅

直隸 直隸通行之礦稅。每噸一錢。歸礦政局抽收。於礦業發達之區。另設分局。原定稅率。按每噸煤價一兩。值百抽十。然各局徵收煤稅者。大率不知礦業實在情形。各礦出煤若干。或聽其照報數完納。或由礦局大約估計。輕重不能一律。例如蔚州納稅噸

數係由委員照審分配。房山則聽客戶自報。偷漏頗多。長溝峪產煤。年約十七萬噸。而每年所收之稅。爲數甚微。又礦局或於正稅之外。加抽運煤牲口稅。每匹每日一文。至三文不等。其餘地方警學費。尙不在內。

山東 山東煤稅。歸礦政局徵收。產煤較多之地。另設分局。現行煤稅。共有四種。(一)出井稅。按照產額。每噸徵稅五分。其租用官有抽水機器者。得免納出井稅。(二)隨封稅。此係隨正稅徵收之附加稅。數目隨地而異。例如博山爲正稅之二。成淄川爲正稅之三。章邱則無。凡租用官有抽水機器者。一概免收。(三)租用官有機器之租金。及煤稅。租金。大率以年計或日計。每付年租約五百元。煤稅。按照使用機器之日數計算。每付開火一日。收煤稅一兩三錢八分八釐。每年約合五百兩。此外尙有省公署之機器。年租一千二百兩。各種礦產稅均包在內。(四)費縣一帶。由礦政分局派勇駐礦監視。每筐祇徵銅元五枚。如經過釐卡。每煤一噸。再納稅一錢。

河南 豫省煤稅。分爲鞏縣、焦作、彰德、信陽、武安、許州、濟源、密縣、寶豐、瀋池等十處。設局抽收。原定稅率爲百分之五。惟各局情形不一。每噸納稅之數。隨各處市價之估計。

而異。鞏縣、彰德、許州、武安爲百分之五。加抽地方稅百分之二。信陽、濟源、密縣以籠計算。每籠抽制錢八十文。其重量不等。滎池、寶豐約抽百分之四。焦作則與福中公司另有合同。平均計之。土窯實出數之稅率約在百分之五以下。

山西 晉省煤稅概歸煤礦附近特設之釐局抽收。故名煤釐。其產煤最多者有四處。(一)爲大同左雲懷仁。於徵收煤釐若干外。另在出溝處設局。每煤百斤收附加稅一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一分三釐。其按照礦業條例註冊之寶豐公司。則係值百抽五。(二)爲渾源廣靈一帶。廣靈係值百抽七。其餘各處尙須另納值百抽二之地方稅。(三)爲澤州潞安。其地毘連河南。故稅率與豫省相仿。(四)爲正太鐵路一帶。每煤二百斤爲一駝。收釐十五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九分。合計山西全省煤釐平均稅率當在百分之五左右。

熱河 熱河煤稅各縣不一。承德縣煤稅分爲三種。皆歸財政分廳抽收。(一)按照礦業條例徵收者。如乾溝子煤礦是。(二)按噸納稅一錢者。如西大窪煤礦是。(三)按期繳納一定數目者。如廟兒梁鶯嘴峪是。廟兒梁每半年出煤一千一百噸。納稅三百兩。

計每噸約抽銀元二錢七分。因其實產數比預計之出產額爲少。故稅率較重。鶯嘴峪每半年納稅百二十兩。產額未詳。朝陽縣煤稅。由紳士包收。每煤百斤抽十五斤。並隨徵附加稅一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一角三分。阜新縣煤稅。亦由紳士徵收。其稅率係值百抽十六。內百分之四爲王公之地租。

綏遠 綏遠土默特之煤炭租稅局。前屬綏遠財政分廳。民國四年七月。改歸土默特管轄。總局在薩拉齊城內。分局在出煤較多之溝口。其稅率係值百抽三十。內百分之二十。歸入蒙古王公。大率無煙煤。每噸徵五百文。煙煤。每噸徵七百五十六文。

奉天、奉省土窯煤稅。有煤炸稅、出井稅之別。均按值百抽五。歸財政廳所派徵收員管理。

吉林 吉省煤稅。歸稅捐徵收局經收。各地多寡不一。吉林縣缸窰村煤礦。每千斤抽錢一百零五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一角三分有奇。磐石縣、五道溝、等處。每千斤抽銀元二角二分五釐。計每噸約抽三角七分八釐。

江西 贛省煤稅。凡已領照註冊之礦。均按照礦業條例納稅。惟未領照之礦。雖出煤

極多。而除釐金外。並無礦稅。餘干官礦。則并釐金而無之。釐金稅率。以進賢論。自礦地至省城。每噸納釐四百二十文。約合銀元三角三分。其餘樂平、豐城等處。大率相同。安徽 皖省煤礦。凡已領照註冊者。均按照礦業條例納稅。其用土法開採之小礦。則每萬斤納稅一元。計每噸約徵銀一角六分八釐。釐金稅率。與此相同。

雲南 滇省煤稅。照章值百抽五。惟全省煤礦除兩三處外。皆係小礦。出產甚微。因未專派徵收人員。採礦者往往不納礦稅。

其他有案者。爲四川江蘇福建。皆按照礦業條例辦理。惟各處所定每噸之煤價。多寡不同。如江蘇之賈汪公司。爲四元二角。西山公司。爲七元。四川普通爲四元。福建普通爲三元。每噸之價值。既不一律。故稅率亦因之互異。此各省煤稅之概要也。

● 第二目 鐵礦稅

我國鐵礦。除湖北大冶外。以山西產鐵爲最富。其礦石雖均不納稅。而生鐵熟鐵。各有捐稅兩種。每生鐵一萬斤。抽捐四錢。稅八錢。計每噸約徵二角五分五釐。熟鐵一萬斤。抽捐八錢。稅一兩四錢二分。計每噸約徵四角九分。以上兩種稅捐。皆歸本地紳士包

辦山西以外之鐵礦。用土法開採者。出產甚微。往往不納捐稅。如雲南是。餘如安徽當塗之鐵礦。係註冊領照之公司。照礦業條例。納稅千分之十五。

第三目 銅礦稅

雲南 滇省之銅礦。在前清時爲官有。向不納稅。辛亥以後。改爲商辦。始照雲南暫行章程。每銅百斤。納稅一兩八錢。計每噸約徵三十七元六角三分。運銅往川行銷。仍沿前清習慣。不納釐金。其售於川省供鼓鑄者。祇在四川完納統捐一次。但經由重慶。則須納常關及出口兩稅。

四川 川省銅礦。在前清時亦不納釐稅。辛亥以來。除彭縣銅礦仍爲官辦外。餘多改歸商辦。初未徵稅。現由四川財政廳規定。照礦業條例。納稅千分之十五。每噸銅價定爲六百七十二元。應納稅十元零八釐。

第四目 鉛礦稅

雲南 滇省所產之鉛。皆由四川運往長江下游。照章納礦產稅百分之五。每噸鉛價。在產地爲一百十七元六角。計每噸應納稅五元八角八分。自滇運川。在本省向不抽

釐入川境。則每噸抽釐八角四分。經由重慶。每噸再徵常關稅五角。

浙江 浙省諸暨之鉛砂。並不在礦製鍊。其市價每噸約一百五十元。大率納礦產稅百分之三。由釐局代收。

福建 閩省之鉛砂。照章納稅百分之一。五。按照估價。每噸應徵一元二角六分。

第五目 鋅礦稅

雲南 滇省所產之鋅。在東川者。其銷路與鉛同。所納釐稅亦相仿。每噸之價。在產地約一百六十八元。納礦產稅百分之五。計每噸徵八元四角。在羅平者。由安南運銷香港。其納稅與東川所產者同。

四川 川省所產之鋅。現納礦產稅百分之一。五。每噸價一百五十四元有奇。應納稅二元三角二分。

川滇出口之鋅鉛。皆僅納海關正稅。不再納子口稅。

浙江 浙省諸暨之鋅礦。與鉛礦相混。其稅率亦與鉛畧同。

第六目 銻礦稅

貴州之銻礦。前清所定統捐爲值百抽十。每銻砂一噸。徵銀元二十一元二角。照現在價值。約抽百分之七。納稅以後。除出口時應納出口稅外。通行各省。不再抽釐。

第七目 錫礦稅

雲南之錫課。每二千五百斤。計徵一百二十二元。此外尙有路股。每二千五百斤。計徵一百二十元。以每噸錫價一千六百元計之。約抽百分之十。出口時。尙須納海關正稅與子口稅。

第八目 汞礦稅

貴州汞礦稅。本爲統捐。原定百分之十。水銀每百斤。抽捐七兩六錢。片砂每百斤。十二兩。顆砂每百斤。六兩。末砂每百斤。五兩。納捐以後。各省通行無阻。後因馬脚岩一帶。與湘境相連。水銀硃砂兩省皆產。湘無統捐。徵數較少。黔商販貨。多冒湘產。往往漏稅。嗣由稅局改定值百抽七。以杜弊混。民國三年五月。復以十成徵收。十月仍改照七成計。水銀每噸。納稅百二十五元一角。片砂每噸。百九十七元五角。顆砂每噸。九十八元八角。末砂每噸。八十二元三角。

第九目 金礦稅

四川 川省所產之金。分黃金金砂兩種。皆照千分之十五抽稅。現行官價。黃金每兩三十六元六角。納稅五角五分。金砂每兩三十元五角。納稅四角六分。

東三省 黑龍江之金礦。其性質雖似官辦。而工人所得之金。並不歸公。每日祇繳金稅一錢二分。故名爲稅而實非。茲就民國元年各大礦所產之金。與其金稅相較。則稅率絕不相同。如庫漠爾河產金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兩。收金稅三千一百五十餘兩。其稅率爲百分之十七。觀音山都魯河產金一萬五千五百兩。收金稅一千六百二十三兩有奇。其稅率爲百分之十。漠河產金五千九百三十六兩。收金稅一千四百一十二兩。其稅率爲百分之二十五有奇。乾溝產金六千三百六十一兩。收金稅一千四百兩有奇。其稅率爲百分之二十。餘慶溝產金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兩。收金稅二千三百餘兩。其稅率爲百分之十五。至奉吉二省之辦法。大都與黑省相似。惟奉省之礦工。每名按日只繳金稅四分。吉林則繳金稅五分。較之黑省爲少。其產額及稅收。均未詳。

第十目 鉬礦稅

福建之鉬礦均照礦業條例納稅千分之十五。每噸估價二千元。納礦稅二十元。

第十一目 硫磺稅

山西 晉省陽曲縣王封公司所產之硫磺。每百斤納稅一百十二文。計每噸約徵一元六角八分。

貴州 黔省遵義所產之硫磺。每百斤納稅二錢四分。計每噸約徵五元八角八分。

第十二目 公司及邊省繳納礦稅之辦法

以上所述各礦。皆按各省定章納稅。此外各大公司及邊遠省分之礦。另享有特別權利者甚多。茲分列如下。

(一) 暫免各稅者。

(子) 廣西全省之煤、錫、銻三種。經張鳴岐於民國三年呈准。在民國六年十一月以前。概免徵稅。

(丑) 漢冶萍公司之大冶鐵礦。漢廠生鐵。及萍鄉之煤。供鐵廠用者。以五年十二月爲止。一概免稅。按漢陽鐵廠原爲官辦。公家投資約共五百五十萬元。當盛宣懷辦

礦時曾訂明每出生鐵一噸。納銀一兩。爲償還政府資本之用。其後沿稱鐵稅。實則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准以來。該廠並未納稅也。又大冶之象鼻山。本爲湖北官地。民國二年。歸漢冶萍公司開採。每礦石一噸。納銀二分五釐。是爲地租。與稅亦異。又該公司在廣東湖北湖南所開之錳礦。亦照鐵礦例免稅。

(寅)山西保晉公司。於前清宣統元年。奏准豁免釐金五年。民國二年二月期滿。復呈准延期。至五年四月爲止。

(卯)湖南平江之金礦。及官辦各礦。向不納釐。其金砂出口。亦無海關之出口稅。

(辰)河南南陽及山西所產之石印石。均得免稅。豫產於民國二年三月核准。至六年三月二日爲止。晉產於民國四年八月核准。至七年八月十七日爲止。

(二)但徵輕微之海關稅。而普免他稅者。

(子)湖南水口山官礦局之鉛鋅礦。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准豁免釐稅及出口稅。仍照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五。抽收復進口稅。現暫定鉛每噸爲十五兩。鋅每噸爲五十兩。較之市價爲低。

(三) 但納海關稅而不徵他稅者。

(子) 吉林磐石縣之官銅礦。

(丑) 四川彭縣之官銅礦。現在該礦產銅二十八萬斤。皆歸四川造幣廠應用。尙無出口者。

(寅) 雲南寶華公司所產之純錫。於清宣統元年十一月。奏准但徵關稅。民國二年。屢次由滇省咨請援照華昌之例。以每噸八十兩爲出口稅價。雖經財政部核准。但稅務處未允照辦。故現仍按市價徵稅。

(四) 礦產稅及海關出口稅。皆有特別辦法。此外不納他稅者。

(子) 撫順延太之煤礦公司。照前清宣統元年所訂章程。祇納礦產稅百分之五。但出井煤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以前。每噸定爲庫平銀一兩。既滿三千噸以後。得改爲日幣一元。海關出口稅。定爲每噸一錢。其餘釐稅。一概豁免。又該公司自用之煤。每日以七百噸爲限。概免納稅。

(五) 礦產稅雖有特別辦法。而祇徵海關出口稅。不納他稅者。

(子)湖南華昌鍊錫公司。於民國四年六月以前。礦產稅爲百分之三。海關稅爲百分之五。生錫純錫每噸均作價八十兩。四年四月。改訂爲純錫每噸六百兩。生錫四百兩。錫砂二百兩。錫渣八兩。錫礬八十兩。以百分之三爲礦產稅之標準。經過海關時。須納出口稅百分之五。照市價計算。

(六)無礦產稅而有釐金及通常關稅者。

(子)山東坊子鑿山煤礦所產之煤。不出省時。一概免稅。惟出省。每噸須納釐金一錢。出口。每噸須納海關稅三錢。照出口稅率計算。

(七)礦產稅關稅皆有特別稅率而無釐金者。

(子)萍鄉煤礦之煤。不供鐵廠用者。自清光緒三十四年起。每噸納礦產稅一錢。海關出口稅一錢。復進口稅五分。由長沙關派員駐株州抽收。

(八)礦產稅及釐金關稅皆有特別稅率者。

(子)福中公司之礦產稅。照民國三年所定之福中公司原約。每噸但納五分。四年。公司議定每年報効十萬兩。作爲各種釐捐及沿途常關雜稅之總額。經財政部核

准。但海關稅之出口稅。仍以每噸一錢之稅率計算。

(丑)開灤煤礦公司之開平煤礦。其納稅章程原定礦產稅每噸一錢。釐金八十四文。此外每年報効五萬兩。出口之煤。海關稅(出口稅及復進口稅)以出口稅每噸一錢爲稅率。常關稅。則每噸須徵一錢二分五釐。惟除津海東海兩關外。如蕪湖江海各關。於民國四年四月。經稅務處核准。暫不徵收。

(寅)直隸井陘之礦。照開平辦法。每噸納礦產稅一錢。釐稅八十四文。報効五分。以民船火車運載。在常關納稅一錢二分五釐。以輪船運載。在海關納正稅一錢。

(卯)直隸臨城之煤礦。稅率同上。

(辰)本溪湖之煤鐵礦。煤。每噸納礦產稅一錢。釐金六分。餘如井陘之生鐵。每噸納學堂稅二錢。鐵礦。每噸納稅一錢。關稅仍照常交納。

(巳)山東中興煤礦公司。與井陘略同。惟每噸納釐金五分。常關稅一錢。且無報効。

(九)礦產稅有特別稅率。而但徵關稅免納釐金者。

(子)河南六河溝之煤礦。照新訂章程。每噸只納礦產稅一角五分。不納釐金。現該

礦之煤。尚不出口。故關稅無特別規定。

(十) 各稅照章征收。而海關稅之出口稅。以每噸一錢為稅率者。

(子) 江蘇之賈汪煤礦公司。

(丑) 江西各煤礦。

(寅) 直隸柳江煤礦公司。

他如雲南之鉛銻。四川之銻。皆只納海關出口正稅。詳見前章。茲將各表分列如左。

各礦照章應納各稅一覽表

現行各稅率	礦產種類		礦產品名		平均每噸價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復進口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常關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子口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釐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甲(礦產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煤	5.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生鐵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銅	5.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錫	1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鉛	1.5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銻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汞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辰砂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0.00元

普 通 稅 率

南	雲	建	福	川	四	徽	安	江	西	遠	江	總	河	熱	林	吉	天	奉	南	河	西	山	東	山	隸	直		
通例	通例	通例	通例	滬蘇	滬蘇	通例	平均	通例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附近	正大路	廣盤	章邱	淄川	博山	房山	蔚州	通例
二.000	三.000	四.000	五.000			一.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0.000	0.010	0.010	0.010			0.100				0.000											0.000					0.100		
0.100	0.000	0.000	0.0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租															0.000					無		
				0.100		0.000															0.000		0.100	0.100				

(甲) 凡表中未特

別註明者其出

口稅皆為每噸

三錢。即銀元四

角五分。子口稅

及復進口稅以

此類推。

(乙) 以每噸納稅

總數與平均價

每噸五元相比。

(乙)官價百分之五。
 (丙)現時市價百分之五。
 (丁)以出口納稅總數與平均市價相比。

各煤礦每噸成本表

直隸			山東			山西					
省別	礦名	地成	本產	稅	稅本比例	省別	礦名	地成	本產	稅	稅本比例
直隸	開灤		一、三〇〇〇	〇、一四〇	〇、一〇〇	直隸	臨城		一、〇〇〇	〇、一四〇	〇、一四〇
直隸	柳江		二、〇〇〇	〇、〇六〇	〇、〇三〇	直隸	嶧縣		二、二五〇	〇、一四〇	〇、〇六一
直隸	開灤		一、三〇〇〇	〇、一四〇	〇、一〇〇	山東	淄川		一、五〇〇	無	無
直隸	開灤		一、三〇〇〇	〇、一四〇	〇、一〇〇	山東	費縣(小鑛)		〇、八〇〇	無	無
山西	大同(鴻茂銅)		〇、八〇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五	山西	平定		一、〇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山西	蔚州		一、〇〇〇	〇、一四〇	〇、一四〇						

安 徽 涇 縣 涇 銅 公 司 一、三四〇 〇、一六八 〇、二五

各金屬礦每噸成本表

鑛類	地 成	本 鑛	產 稅	稅 本	比 例
銅	東 川 (雲南)	三六八、六〇〇	三七、六三〇	〇、一〇二	
	盤 石 (吉林)	六七二、六〇三	無	無	
	涑 川 (山西)	六〇四、六〇〇	無	無	
鉛	水 口 山 (湖南)	一三、二九〇	無	無	
	水 口 山 (湖南)	一三、二九三	無	無	
錫	宜 章 (湖南)	六六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無	
	箇 舊 (雲南)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三三〇	
銻	益 陽 (湖南)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新 化 (湖南)	二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中國礦物產額一覽表

鐵	錫	銀	金
五十三萬噸	七千八十噸	一萬五千兩	十一萬一千七百兩
煤	純錫		
一億五千萬噸	二千七百三十四噸		
鉛	生錫		
四十二百五十噸	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噸		
錫	錫渣		
五千三百四十噸	二千五百五十三噸		
汞	銅		
四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噸	一千三百噸		
鈷鐵			
三十噸			

錳鐵

二千噸

合計價值爲一百三十兆元

第二項 礦稅收數

我國礦稅收數。民國五年份預算爲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五十元。三年海關實收礦砂出口稅。爲一百十九萬零六百元。兩共二百五十九萬七千八百五十元。釐金與海關復進口稅應收額數。向無詳表可查。無從計算。大約爲二百萬元。總計現在礦稅歲入。約共四百餘萬元。較諸前清末季。稍有增加。蓋以各省礦產。陸續開採。稅收。隨之俱增。故也。茲就歷年預算表。及海關報告書內。所載礦稅。列表如左。

歷年礦稅收入預算表 無稅之省概從闕略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年預算總數				民國二 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 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 年度預算數							
		年	預	算	總	度	預	算	數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京	兆														100,000						
直	隸					三	七	、	一	五					二	六	、	二			
奉	天					二	五	、	七	六					110	、	三	五			
															110	、	七	五			

新	甘	陝	湖	浙	江	安	江	山	河	山	黑	吉
疆	肅	西	南	江	西	徽	蘇	西	南	東	龍	林
	一六,六二五	一,四〇七,一〇〇	二,四七三,七〇〇	一,一七六,一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	六二〇		二,九二四	五,七三五	三,八八八	七,九,九〇〇	六,三三五
		六,五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四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	九四〇		三,五〇〇	五,七七一	三,六五〇	三,二,三三〇	二,一,六五五
五,四六七												
	一六,六二五	六,五五〇	二,四七三,七〇〇	一,三三六,四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	九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五,七七一	三,六五〇	四,四,四〇〇	二,一,六五五

礦砂出口稅	五三、一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三、一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議改稅則

考現行礦業條例。定煤稅爲千分之十五。原採用比例稅法。以期納稅公平。但兩年以來。各省多未實行。一因現定稅則。比各省原定稅則較輕。一因採用比例稅法。計算至難。估價不確。然若一任各省自爲風氣。亦非正當辦法。四年冬。農商部提議各地礦物出產稅額。價值在一萬萬元以上。若改定稅率爲百分之五。每年應收稅款。至少有五百萬元。足與現收稅數相抵。當經財政部派員討論後。定先從統一煤礦稅率入手。俟辦有成效。徐圖推廣。並規定辦法五條。(一)在鐵路附近百里。或五百里以內。或有航路可達。交通便利地方。出產之煤。每噸令納稅銀一角五分。(二)如在鐵路百里。或五百十里以外。或係並無航路可達。交通不甚便利地方。出產之煤。每噸令納稅銀一角。(三)此次改用定額稅法。本以免計算估值之煩。卽以絕征收官吏之弊。故不問其爲煤塊煤渣。亦不問其價值如何。祇要按噸納稅。(四)海關稅與復進口稅半稅。由部

會同稅務處另議辦法。(五)自納出井稅後。遍行全國。所有常關釐金。概行豁免。以上五條。五年三月。經財政部咨行直魯晉豫奉吉贛皖熱河歸綏等處。查照將現行煤稅煤釐。改照以上辦法辦理。有無窒礙。每年約計增收或減收若干。查明詳議具復。旋經直晉奉魯贛皖吉等省。先後詳復。內主贊同新案者。爲吉林一省。主仍照本省舊制者。爲直晉奉贛皖等省。主照市價千分之十五者。爲山東一省。餘如熱河歸綏等處。尙未復到。此籌改稅率之情形也。

第四節 房稅

考成。周制。用以地。征爲正。供而地。征之中。其一。爲廛布。卽今之房稅。管子所謂籍於室屋者也。廛布之目有三。一爲民宅。一爲市宅。一爲市肆。惟任地國宅則無征。唐時嘗收間架稅。卽祖周法。自是以後。興廢無常。清初大興宛平兩縣。有鋪面行稅。仁和錢塘。有間架房稅。江寧有市廛輸鈔。京師琉璃瓦兩廠民屋。有計棟輸稅。雍正康熙間。皆奉旨豁免。光緒二十四年。戶部通行各省藩司。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城鄉市鎮。共有鋪戶行店若干。按照所賃房屋租摺。於每月實繳租價內。十成酌提一成。房主租戶。各任

其半。按月直向租戶收取一成。再由租戶轉向房主扣留半成。餘如房主鋪戶同屬一人。並無租賃關係。租價無可計算者。概以比照鄰近大小相仿之租價。抽收一成。行將開辦。旋又奉文停止。二十七年辛丑和約成。各省分擔賠款。戶部議飭查照二十四年章程。試辦房捐。浙省首先開辦。然僅抽及鋪戶行店。至民房住屋。概不抽收。且鋪戶每月租價。錢在三千文銀元在二元以內者。准免納捐。嗣後各省創興警政。乃相率試辦房捐。其收入以直蘇粵贛湘皖之房鋪捐。及陝吉黑閩之鋪捐爲尤著云。

民國以來。各省房捐。因仍舊制。督率不力。漸多廢弛。四年冬。浙省修訂店屋捐章程。較爲完善。呈准施行。茲就章程所定。分舉如左。

一、課稅之標準。課稅標準。分爲四項。

一、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征收店屋捐。

二、凡省城商埠及繁盛城鎮。一律照租價十分之一收捐。其餘照租價二十分之一收捐。每月租價在二元以內者免捐。前項繁盛城鎮之地點。由縣知事查明。詳報財

政廳核定。

三、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担任。其押租較鉅而月租極微者。應查驗其押租數目。作十一成攤算。除去一成作押租外。餘十成。按月息一分。作為租價。併入原有租金。計算收捐。（例如押租一千一百元。除去一百元外。餘一千元。按月息一分。每月十元。作為租價。）

四、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市屋。以鄰近房屋鋪面大小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二、編查之方法。編查方法亦分為四項。

一、由各縣知事飭令警佐。會同就地紳董。將所有店屋。每年編查一次。載明住戶姓名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前項編查事宜。其設有警察廳地方。由知事會同警察廳辦理之。

二、應收店屋捐。按照編查冊所列戶數。分填收捐憑證。每月限十五日以前。一律造齊。

三、編查時遇有無人租賃閉置之市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四、店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財政廳編號印發各縣應用。

三、申報之手續。申報手續。分爲三項。

一、凡有新造市房。及重新建築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
二、凡店屋租價有增加或減少時。應由住戶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改給編查憑照。

三、凡有遷徙停閉。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徵收員於每月收捐期內查明。徑報縣署。

四、徵收之程序。徵收程序。分爲七項。

一、徵收店屋捐。由縣知事派員。查照收捐憑證。按月徵收。租屋向租戶徵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即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二、店屋捐按月徵收一次。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隨給收捐憑證。

三、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四、凡空屋新賃。及租價有增減時。按日計算徵收之。其遷徙停閉或被災者。查明其時日。應即停捐。

五、縣知事將每月捐款。除支配額定經費外。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造具清冊。連同繳驗。一併解由財政廳撥充警費。

六、關於徵收店屋捐一切費用。如每月捐數在千元以內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在千元以上者。除千元外。餘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七、縣知事須將所收各戶捐數。按月分區榜示。

五、罰則之事項。罰則事項。分爲五項。

一、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以多報少。及以一戶分爲數戶。意圖朦混者。按照所應繳之捐數。加倍處罰。

二、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過月終。延玩不繳者。加十成之一處罰。

三、前兩條處罰事宜。由徵收員報告縣署。交警署執行之。其罰款數目。由縣署每月

榜示一次。

四、徵收員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疎漏不報者。處以罰薪。或其他相當之處分。

五、編查及徵收人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之。

以上五端。係浙江店屋捐章程之概要。財政部爲整頓房稅起見。咨行各省體察本省情形。參酌浙省辦法。妥爲辦理。後直湘兩省詳報。不但商店早已徵收鋪捐。卽民宅亦已徵收房捐。視諸浙省辦法。範圍尤廣。蘇奉兩省詳報。擬從該省原章。切實整頓。其餘各省。或請暫行緩辦。或稱已包入他稅之內。間有尙未復到者。

房稅爲收益稅之一種。各省章制。繁簡互異。滋弊甚多。四年夏。財政部籌議改訂。根據戶部舊章。分定劃一辦法。綜其要端。約分爲五。舊章定名房捐。現在各省或稱鋪捐。或稱架捐。或稱房鋪捐。或稱店屋捐。性質雖同。名稱不一。自應改稱房稅。以歸一律。此宜改訂者。一、舊章於每月實繳租價內。十成酌提一成。在鋪戶行店。或尙勝任。在民房住屋。稍嫌過重。今改爲鋪戶行店。照賃價抽收百分之十。民房住屋。照賃價抽收百分之

五。分別規定。負擔較易。此宜改訂者。二。舊章僅抽及鋪戶行店。至民房住屋。概不抽收。同屬房屋。或徵或免。殊不公允。今改爲鋪戶行店民房住屋。一律照徵。範圍既廣。收數自鉅。此宜改訂者。三。舊章由藩司遴派專員。分赴各地收捐。往往不諳民情。致多隔閡。今改由各地徵收局。偕同警察廳徵收。則警察廳於該地情形。本甚諳悉。按戶徵收。自無隱匿。此宜改訂者。四。舊章徵收經費。於收稅款內。酌提一成。既設專員。需費較鉅。今定徵收經費。減爲半成。蓋局廳本有原來經費。帶徵房稅。手續甚簡。酌給半數。當可敷用。此宜改訂者。五。以上五端。係財政部籌改房稅之綱要。後因時事多故。未經施行。惟際茲。章制紛歧之時。尤貴因時立法。以謀整頓之方耳。

第五節 宅地稅

考宅地之稅。自古有之。禹貢成賦。始於冀州。既載與周禮。載師任土。同義。故厥土以色別。厥田以度別。厥賦以等別。而並著其文。曰。降邱宅土。周禮第一。卽爲邦中之賦。孟子亦曰。國中什一使自賦。此卽爲一般土地徵稅之明證。前清戶部則例。田賦名目。有田地山蕩之別。所謂地者。卽兼種植與非種植而言。實包宅地在內。而揆之實際。各處城

內地畝。無稅者頗多。以都會論。則京師無稅。以江浙論。則江蘇江寧省城皆無稅。而浙江有之。以西北論。奉天吉黑省城皆有稅。而其餘各省無之。至府縣城內。及大市鎮等。有有稅者。有無稅者。究其無稅之原因。或起自唐宋食邑之制。或兆自前代復賦之例。因仍既久。故影射益多。漏稅之地。日漸增加。耳。四年春。財政部以鄉鄙之地。農民胼手胝足。終歲勤苦。尙須竭力輸將。而都會市鎮。商賈輻輳。有尋丈之地。價值千金者。對於國家。並無絲毫之擔荷。殊失賦稅公平之道。遂籌議舉辦宅地稅。討論數月。意見各異。未能定案。茲述其大要如左。

一、等級課稅說。此說主歸入田賦之內。大旨謂等級課稅。手續較簡。有稅之宅地。暫仍其舊。至無稅之宅地。按畝丈量。由部定一稅。則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畝徵銀一元。中等六角。或七角。下等五角。或四角。除去官署道路橋梁。仍得免稅外。餘悉照數完納。統由各省體察情形辦理。初次清丈造冊等費。即於本年應徵此項地賦內。酌提二成。以資應用。

二、估價課稅說。此說主獨立一稅。凡省會縣城及繁盛市鎮之宅地。每年應照地價

千分之五繳納宅地稅。地價以買賣價格爲準。每屆二年將買賣價格另行調查修正。以期確實。至估定地價之手續。先由人民自將地價若干稟告於稅務官署。由該管官署決定後。通知業主。如業主於該管官署決定地價之額。有不服時。得請求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其審查委員會由地方官一名。徵收官二名。商會會員公正紳士各二名。組織而成。

以上兩說。第一說以簡便爲主。第二說以公平爲歸。然稅法以公平爲原則。吏事須簡便。乃易行。而二者往往不可得兼。分等而繁密。固能稍臻於公平。其如手續煩瑣。何估價而疎畧。雖可較趨於簡便。又如標準不確。何故欲求公平。則不能期於簡便。欲期簡便。又不能望夫公平。此係昭著之事實。所以議而難決也。

第二款 行爲稅

第一節 登錄稅之種類

我國現行稅費。含有登錄稅之性質者。有二。卽契稅。驗契費。註冊費是也。契稅導源甚古。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清初契稅極輕。迨至季世。稅率漸

重。民國以還。稅法屢更。積時既久。有省各異制之感。驗契起於民國之初。原爲劃一契稅而設。後復分而爲二。民間一契。須分納稅費兩項。與各國登錄稅之外。又有登記費。相近。至註冊費肇始於清末。迨至今日。如礦業鐵路輪船等項。均訂專章。分收註冊之費。以上三端。咸含登錄稅之性質。而牙當兩稅內之帖費。亦略有登錄稅之意。近以章制紛歧。朝野盛唱改辦登錄稅之議。時會所趨。終將見諸事實也。

第一項 契稅

第一目 稅率之沿革

考契稅一項。前清例載置買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又載如係活契典當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是買契有稅。典契無稅。定例甚明。惟各省經辦既久。漸多變更。買契一項。有按九分徵收。或於正稅外另徵雜項者。典契一項。有按買契減半徵收。或照買契一律徵收者。稅率輕重。極爲參差。宣統季年。度支部遂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二十條。買契照湖北新章。收百分之九。典契照湖南新章。收百分之六。此外絲毫不准多收。從前附收款目。以及加收火耗經費等項。爲行政及辦公費必須之款者。均

在此九分六分內分別撥還。旋以稅率過重。各省遵照奉行。仍居少數。民國二年一月間。復頒布契稅條例。所訂稅率。仍沿前清賣九典六之舊。此外另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當時各省正值厲行驗契。與契契息相關。財政部恐契稅稅率過重。人民相率隱匿。遂電令各省體察情形。於賣契百分之六以下。百分之二以上。典契百分之四以下。百分之一以上。自定稅率。報部核准施行。於是。有減至賣六典二者。有減至賣四典二者。有減至賣二典一。而按月遞加至賣六典二者。其關於前清白契。大率係按照驗契條例。作爲舊契。在驗契期內。但驗不稅。四年三月。財政部復以契稅稅率。輕重不一。近據直隸報告。前清自加重稅率以後。宣三預算。較宣元大爲減收。而民三減輕稅率。四月至九月半年收數。比較民二。已贏至六十餘萬元。幾及一倍。證以四川州縣放炮之舊習。年年放炮。而民年年樂輸。其事不同。其理則一。於是復減輕契稅稅率。擬定辦法大綱。

一、契稅稅率。准按賣四典二征收。 二、前清白契。均免補稅。民國白契。在三年六月以

前。驗。明。註。冊。者。亦。一。律。免。稅。三、應稅各契。准於驗契後。限三個月繳稅。仍照現行稅率。將已繳驗契等費。在應納稅款內扣除。如逾限繳稅。即不准扣驗契等費。以上各條。當經通電各省照辦。施行以來。各省辦理契稅。仍多變通。蓋我國幅員遼闊。習俗互異。欲施以劃一之法。規誠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耳。

第二目 征收之方法

各省契稅。向歸州縣經征。宣統年間。川省改歸經征局辦理。頗著成效。度支部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內。本有能否照辦之處。應由各省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之語。旋以清社適屋。未及仿辦。民國以還。大率仍由各縣知事經辦徵收之法。隨地不同。茲舉通行各條如左。

一、契約用紙之頒給。前清酌加契稅試辦章程內載。各省有用官紙契尾戶管及執照之分。應暫准照舊。將來由部酌定官板契紙條款樣式。印發通行等語。現行契稅條例。即本此意。於第一條明白規定。所有不動產之買賣典當之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財政廳製發。現已照行。惟各地習俗不同。尙多變通耳。

二、特別印花之貼用。前清酌加契稅試辦章程。民間交納契稅。有完銀者。有折錢者。准照該省章程辦理。規定本極詳明。惟各縣承辦契稅。以多報少。弊難盡除。現行契稅條例第二條。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前項特別印花。由部頒發。是爲革除宿弊而設。但印花印本頗鉅。故尙未照行也。

三、繳納契稅之期限。前清投稅期限。例定一年。酌加契稅試辦章程。改爲限六個月內。呈明納稅。現行契稅條例。新契舊契。分爲兩種辦法。屬於新契者。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納稅。屬於舊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補納契稅。但因不能繳納時。得於限期內。赴該管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凡此規定。欲其按期納稅。早有結束耳。

四、遲納匿報之罰則。前清酌加契稅試辦章程。民間置買田房。多有過戶而稅契者。新章實行以後。應由地方官嚴行禁止。所有從前白契。如照新章補稅。概不追究。既往以杜訟端。至稽查漏稅之法。各省情形不同。應由各省詳慎酌辦。不得稍涉擾累。規定極爲寬大。現行契稅章程。分遲納契稅及匿報契價兩種。其逾期不依本條例繳納契

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至繳納契稅。而匿報契價者。除改正契約補納稅額外。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處以短納稅額之二倍罰金。匿報契價十分之三年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四倍罰金。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其產。凡此規定。雖爲嚴防漏稅起見。然處罰過重。似非體恤民艱之道也。以上四端。係契稅之徵收方法。各省風尚互異。初未能一律照行也。

第三目 各省之現情

民國初元。契稅辦法。一仍前清之舊。三年頒行契稅條例。大旨相同。繼電令各省自定稅率。後又定酌減契稅大綱。因時定制。但求效速。而先後立法之意。每背道以相馳。因是各省承辦契稅之法。今昔不同。卽同一時期。此省與彼省亦屬相異。有賣六典三者。如魯。晉。豫。閩。桂。滇。陝。甘等省。是有賣九典六者。如鄂。奉。吉。黑。新。四省。及歸綏。熱。河。兩處。是有賣四典二者。如直。贛。湘。浙。黔。察。哈。爾等處。是有賣六典四者。如皖。粵。兩省。是他如。

蘇省爲賣五典三閩省於賣六典三外另照稅價繳二十分之一爲附加稅川省則典契稅率爲百分之三而賣契仍依照各縣向收稅率參差錯雜各隨本地之習俗而定茲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京兆白契投稅不分民國三年二月前後一律改照現行賣六典四稅率徵收并准於買契提扣八釐典契提扣四釐撥充學費。

直隸 直省在清查地畝期內將紅契一律查驗白契一律補稅所有前定於稅款內提扣驗費辦法概行取銷其稅契稅率爲買契三分另加學費一分典契一分五釐另加學費五釐。

山東 魯省前清白契買契徵百分之二契徵百分之典一民國白契仍照賣六典三辦理。

山西 晉省前清舊契歸驗契案內辦理民國新契按照賣六典三稅率徵收。

河南 豫省前清白契歸驗契案內辦理民國未稅白契按照賣六典三稅率徵收。

江蘇 蘇省前清白契除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於驗契案內陳驗毋庸補稅外其未

驗白契。連同元二三年未稅之契。均照現行賣五典三稅率納稅。

安徽 皖省以驗契條例公布以前之契爲舊契。祇驗不稅。公布以後之契爲新契。祇稅不驗。其現行契稅稅率爲賣六典四。

江西 贛省契稅。凡民國成立以後。四年五月以前白契。應自同年六月一日起。其六月以後成立之新契。應自成立之日起。分作四限。遞加契稅。以三個月爲一限。其在初限納稅者。按賣四典二徵收。二限。買典各加一分。三限。各加二分。四限。各加三分。以展至五年年底爲止。自六年一月一日起。如仍不投稅。卽應照例處以十倍之罰金。

湖北 鄂省契稅稅率。除前清白契。免其補稅外。將民國二年五月末日以前未驗之契。自四年九月一日起。仍照賣五典二稅率補稅。其民國三年六月一日以後之契。仍照賣九典六辦理。現在原案業已廢止。一律照賣九典六徵收。

湖南 湘省前清白契。除繳納查驗註冊費外。約按賣二典一徵收。在民國元年以後。驗契施行以前成立之契。以及有產無契之請發管業證據者。則於徵收查驗註冊費外。概照賣四典二補徵契稅。並准各縣於賣契稅內。附加一分。充作地方公用。

浙江 浙省民國三年二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及一月末日以前未稅之舊白契均照賣四典三稅率納稅。

福建 閩省前清白契歸驗契案內辦理。民國白契按照賣六典三另照稅價繳二十分之一爲附加稅。

廣東 粵省前清未稅白契自三年九十兩月起定爲賣二典一徵收。每月遞加一分。嗣於十二月電請無論新舊各契照賣九典六徵收。至四年三月又改爲賣六典四。

廣西 桂省在三年四月以前成立之契祇驗不稅。在三年以後成立之契按現行賣六典三稅率徵收。

四川 川省賣契稅率各縣輕重不一。重者百分之八九。輕者百分之四五。平均計算大率在百分之六七。仍係照舊徵收。至典契一項新章定爲百分之三。現經展限六個月。准其完納半稅。其前清白契規定分期減稅辦法。限令三年六月以前一律補稅。雲南 滇省前清白契概行免稅。民國成立之契按照賣六典三徵收。

貴州 黔省契紙在成立一月內投稅。照賣四典二徵收。過期卽照賣六典三徵收。至

舊契又分已稅未稅兩種。未稅舊契。稅率改爲賣六典。三已稅舊契。改爲賣二典。一。

陝西 陝省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前。成立之白契。按照賣二典一補稅。其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後之白契。按照賣六典三納稅。

甘肅 甘省在驗契期內。典契一律免其補稅。賣契補稅。暫按三分徵收。其在驗契期滿以後。各契按照賣六典三徵稅。

奉天 奉省現行契稅稅率。爲賣九典六。除另納契紙費外。並須納戶管執照等項。買契則填給戶管更名執照。每張收工本銀一兩。典契執照。每張收工本銀六錢。惟洮南等七縣。情形不同。契稅稅率。另按賣六典三徵收。

吉林 吉省現行契稅稅率。爲賣九典六。長農德嶺四屬。本屬蒙地。所有呈驗未經納稅各契。如係在民國二年以前者。概不補稅。二年以後者。責令補稅。各縣稍有不同。

黑龍江 黑省無論新舊契。一律照賣九典六納稅。

歸綏 歸綏在前清成立之白契。一律歸驗契辦理。不再納稅。其在民國以後成立者。自去年七月起。按照賣三典二徵收。以六個月爲限。限滿仍照定章賣九典六辦理。

熱河 熱河契稅。賣契自三年五月至八月。徵收二分。以後每月遞加一分。典契自三年五月至八月。徵收一分。以後每月遞加八釐。至本年三月。仍照條例賣九典六辦理。新疆 新省從前未稅之契。及在三年十一月以前未稅之契。均按三分補稅。三年十二月以後新契。即照新章賣九典六實行。

察哈爾 察哈爾前清白契。一律免稅。民國新契。契價在六十元以上之賣契。一百二十元以上之典契。先令投驗。限於三個月內。按照賣四典二繳稅扣費。逾限不准扣除。驗註等費。其賣契價不及六十元。典契價不及一百二十元。以及三十元以下之典賣各契。僅令投驗繳費。一律免稅。

· 第四目 契稅之收數

前清季年。以未辦驗契。故契稅收數尙旺。宣統四年預算表內。列銀一千五百十七萬餘元。民國初元。舉行驗契。契稅稍減。二年度預算表內。僅列銀一千二百二十二萬餘元。旋以減輕稅率。民間投稅。稍見踴躍。故三五兩年預算。列數較增。茲就近年預算所載契稅收。列表如左。

歷年契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清宣統四年 預算總數	民國二年 預算數	民國三年 原有數	民國四年度 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 原有數	民國五年度 預算數
京兆	九三〇	一七,三三六	一〇,三六三	二六,二〇〇	一七,三三六	一〇,〇〇〇
直隸	一,三〇〇,六六一	一,〇三三,六七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七〇〇	一,二〇〇,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奉天	一,三三五,八六七	一,四四六,九四七	二六九,四〇〇	一,四四六,九四七	一,四四六,九四七	三六六,四〇〇
吉林	七九六,〇七七	七九六,〇七一	一五九,六〇〇	七九六,〇七〇	七九六,〇七〇	一五九,六〇〇
黑龍江	一五〇,六五六	一一一,三四一	一六,〇〇〇	一一一,三四一	一一一,三四一	一六,〇〇〇
山東	六四八,〇三七	五二〇,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六三三	五二〇,六三三	
河南	一,六五五,〇九一	一,六五五,〇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九一	一,六五五,〇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山西	一四一,四七二	六八,二六六	一四四,〇〇〇	六八,二六六	六八,二六六	一七,一〇〇
江蘇	一七七,六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安徽	二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一七一	一六六,一七一	一五〇,〇〇〇
江西	三三六,四三三	三三〇,六二六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二六	三三〇,六二六	

熱	河		200,000	4,320,000	400,000	4,320,000	200,000
貴	州		100,000	9,000,000	300,000	9,000,000	100,000
雲	南		500,000	12,200,000	1,000,000	12,200,000	500,000
廣	西		200,000	4,320,000	400,000	4,320,000	200,000
廣	東		300,000	6,100,000	300,000	6,100,000	300,000
四	川		150,000	1,627,200	3,700,000	1,627,200	150,000
新	疆		500,000	2,900,000	400,000	2,900,000	500,000
甘	肅		2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0	200,000
陝	西		200,000	3,600,000	1,100,000	3,600,000	200,000
湖	南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湖	北		300,000	4,000,000	1,200,000	4,000,000	300,000
浙	江		100,000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
福	建		100,000	2,600,000	1,000,000	2,600,000	100,000

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二、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酌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三、買賣典當新契。仍照前清契稅章程辦理。不再收驗契紙價。四、呈驗期限。以本章實行之日起。六個月爲限。五、凡逾限補行呈驗者。加倍徵收紙價。六、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據。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以上諸條。各省發軔施行。適值贛寧事起。人心浮動。未能收效。三年一月。頒布驗契條例。大旨與前項章程相同。雖有增加之條。不過係執行之程序耳。施行以後。各省收入漸多。成績頗著。嗣以驗契限期已滿。凡逾限之契。有分期倍收辦法。第一期收二元二角。第二期收四元四角。第三期收八元八角。然驗費愈重。人民無力擔負。相率觀望。各省收數因以短絀。於是財政部復於四年三月間。參酌情形。擬定變通辦法。通電各省照辦。凡逾限之契。大契祇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其詳准展限有案者。大契照舊辦理。小契收驗契費五角。將三十元以下祇收註冊費之例。卽行停止。驗費減輕之後。人民投驗。益形踴躍。惟各省習俗不同。辦法間有相異之

處耳。

第二目 各省之現情

考財政部所定驗契辦法。初爲劃一契紙章程。次爲驗契條例。次爲分期倍收之法。又次爲減費變通之電。三四年間。章制因時而變遷。由是各省經辦驗契。所收各費。先後互異。卽同一時期。此省與彼省亦屬不同。蓋民情習俗之相歧者半。經辦人員宅心之寬嚴者亦半。此各省所定驗契各費。所以輕重懸殊者。職是故耳。茲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前清舊契。除白契仍令補稅外。自四年五月起。大契收查驗費註冊費一元六角。小契收查驗費註冊費八角。以截至清查地畝限內爲止。

直隸 前清舊契。除白契仍令補稅外。自四年四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一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

山東 前清舊契。不論已稅未稅。在清賦期內。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五角。註冊費一角。

山西 前清舊契。無論契價在三十元以上。或三十元以下。紅契統按三分白契統接

五分收費。並收註冊費一角。以截至本年八月爲限。

河南 前清舊契。不論已稅未稅。自四年九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江蘇 自五年七月起。照現行收費數目。再加四分之一。大契原收四元四角者。加收五元五角。小契原收二元二角者。加收二元七角五分。

安徽 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前之白契。及無契請補新契者。一律免稅。祇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至三十元以上之紅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三十元以下之紅契。或白契。祇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

江西 前清白契。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但就中有稍事變通者。原價在五百元以上者。加收驗費一元。共三元。一千元以上者。再加一元。共四元。以此爲止。註冊費仍收二角。

湖北 前清白契。及民國三年六月以後成立各契。自四年一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至民國三年五月末日以前。應行驗

稅並行之契。因減稅原案廢止。自五年一月起。一律照賣九典六徵收。並收驗契費。湖南。自五年一月起。無論紅白賣當契。除照定章。契價在三十元以上。收查驗註冊費三元。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契。收註冊費一元。未滿十元者。收註冊費五角外。併罰繳契價五分之一。至應驗之契。原章規定係以立契在驗契開辦以前者爲限。現擬即以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爲斷。在二十六日以前成立之契。均應投驗。其以後成立者。祇須照章納稅。免予查驗。

浙江。凡民國三年一月末日以前成立者。爲舊契。除已經驗過。及已登記者外。均須一律呈驗。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註冊費二角。不收查驗費。以截至五年六月末日爲限。七月一日至九月末日。無論大小契。均加收罰金五角。十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再加收罰金五角。

福建。前清白契免稅。仍按產價每百元。收驗契費一元。自三年四月實行累進法後。賣價每百元。收驗契費二元。三年九月至四年三月底止。賣契每百元。收驗契費三元。四月一日以後。賣契每百元。收驗契費四元。典契均減半。

廣東 自四年五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前之舊契。一律照稅。並繳驗費。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後之新契。祇稅不驗。

廣西 前清舊契。一律投驗免稅。大契收一元一角。小契收一角。以截至清賦事竣爲止。

四川 自四年四月起。大契收查驗費四元。註冊費四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後不再增。

雲南 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二角。以截至民國五年三月底爲限。如有逾限未驗之契。查出。大契收四元四角。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小契。收二元四角。五元以下之小契。免收查驗費。僅收註冊費四角。

貴州 自四年五月起。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註冊費三角。

陝西 大契除原收驗契費一元一角外。每期遞加五角。以收至二元爲止。小契除原收冊費一角外。加收罰款二角。不更按期遞加。

甘肅 按照條例辦理。大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小契祇收註冊費一角。奉天 無分大小契。一律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其白契送驗者。凡在元年十二月以前。不論新舊。驗後仍令投稅。

吉林 凡民間呈驗田房契。大照街基照等。除契價在一百元地數在一百畝以內。照章免予按價遞加。應照第三條祇加倍收四元四角外。其應按照第二條按價遞加者。仍照第三條加倍徵收之數。再加一倍徵收。例如按遞加之數。應收三元三角。在第一次展期以內。加倍收六元六角。在第二次展期以內。即應再加一倍。收十三元二角。餘類推。現據該省財政廳詳請。自本年。起。均照此限內定額徵收。

黑龍江 自四年一月起。除小契仍照定章收註冊費一角外。大契每三個月。遞加一倍徵收。以收至四元四角爲止。

歸綏 在前清及民國元年以後。已稅之典賣契。及升科部照推約已領縣照者。大契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小契收驗契費三角。註冊費一角。在民國元年以前。未稅之典賣契。未領縣照之推約。大契收驗契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驗契費五角。註

冊費一角。

熱河 大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小契收查驗費五角。註冊費一角。以展至五年十二月底爲限。

新疆 不分大小契。一律收查驗費一兩。註冊費一錢四分。

察哈爾 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其辦法。係價至六十元以上之賣契。一百二十元以上之典契。先令投驗。於三個月內繳稅扣費。逾限不准扣除。驗註各費。其賣契價不及六十元。典契價不及一百二十元。以及三十元以下之典賣各契。僅令投驗繳費。一律免稅。

左右翼 大契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二目 驗契之收數

考驗契收款之多。首推民國三年。據各省報告。實收總數。統計共收三千一百八十二萬餘元。四年。民間舊契。投驗將罄。故僅收一千六百五十四萬餘元。茲就近年驗契預決算收數。列表於左。

歷年驗契收入預算表

省	別	二年度預算數	三年度預算數	五年度預算數	三年決算數	四年決算數
京	兆		100,000	40,000	326,234,768	331,136,526
直	隸	200,000	1,300,000	300,000	1,267,990,000	1,295,921,110
奉	天	500,000	100,000		1,231,230,770	330,031,600
吉	林	100,000	300,000	37,700	3,311,888,226	2,326,251,623
黑	龍	100,000	40,000	40,000	1,821,276,833	621,121,626
山	東	150,000	1,000,000		3,840,001,700	1,235,330,330
河	南	150,000	1,500,000	400,000	3,310,436,234	1,421,330,577
山	西	35,700	800,000		1,040,437,333	97,124,226
江	蘇	200,000	1,000,000		2,229,326,290	421,727,731
安	徽	150,000	800,000		2,101,629,411	323,327,726
江	西	150,000	400,000	500,000	1,040,627,159	279,330,610

民國財政史 第二款 行爲稅 第一節 登錄稅之種類

熱河		10,000	200,000	1,000,000	6,700,000	7,700,000
貴州	100,000	500,000	500,000	1,300,000	2,300,000	2,800,000
雲南	100,000	200,000		3,300,000	3,500,000	4,100,000
廣西	100,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3,200,000
廣東	200,000	300,000		1,400,000	1,600,000	1,800,000
四川	100,000	1,000,000	700,000	2,400,000	2,700,000	3,100,000
新疆	1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甘肅	4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陝西	150,000	5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湖南	150,000	5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湖北	100,000	5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浙江	5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福建	15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察哈爾	5,000	53,600	13,471,750	1,782,850
伊犁				
綏遠	17,000		69,851,310	1,600,000,750
統計	5,446,475	15,600,000	219,510,000	16,550,311,250

第三項 註冊費

考註冊收費。導源於清末。民國以還。註冊事項。日漸增多。交通部之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農商部之公司註冊暫行章程。鑛業註冊條例。司法部之律師暫行章程。內務部之著作權律。相繼頒行。而所定註冊各費。實與各國登錄稅。相近。惟各國登錄稅法。係包括各項。而規定。而我國之註冊費。係分別訂定。耳。茲摘要錄之如左。

一、輪船註冊。 輪船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總噸未滿十噸者

納費十元

一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納費十五元

一 二十以上至五十噸 納費二十元

一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納費二十五元

一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納費三十元

一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納費三十五元

一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納費四十元

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稅五元。但遇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二、民業鐵路註冊。民業鐵路領照應納之費如後。

一 初次註冊 納費一百元

一 事項變更 納費二十五元

三、公司註冊。公司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 資本五萬元以內 納費五十元

一 資本十萬元以內 納費一百元

一 資本二十萬元以內 納費一百五十元

一 資本五十萬元以內

納費二百元

一 資本一百萬元以內

納費二百五十元

一 資本百萬元以上

統納三百元

四、礦業註冊。

礦業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探礦權之設立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減區時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一、探礦權之設立

初次登錄

每一件納稅二百元

礦區合併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礦區分割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一、採礦權之變更

礦區訂正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一、採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抵押權之設立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六

一、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爲抵押權設立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除延納處分以外礦權或抵押處分之限制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四

一、廢棄註冊

每一件納稅五元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登錄稅。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登錄稅之標準。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登錄。第四款採鑛權設立之初次登錄。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登錄稅加五十元。採鑛登錄稅加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計。增區登錄。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五、律師註冊。

律師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領取證書

納費十元

一 登錄名簿

納費二元

其兼充他廳職務時。應另請登錄。

六、著作註冊。

著作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 呈請註冊

納費五元

一 呈請繼續

納費五元

一 呈請接受

納費五元

一 遺失補領執照

納費三元

一 呈請存案

納費一元

一 查閱著作案件

納費五角

一 鈔錄著作案件

納費五角過百字遞加一角

一 憑據蓋印

納費五角

以上六項。係各部註冊收費之定章。外加京師警廳。於醫師註冊收費。江西於民船註冊收費。奉天於土地註冊收費。以事非通案。不另詳述。至各項收數。係列入各部收入。

項下向無細數可查。暫從闕略。

第四項 登錄稅之籌議

登錄稅。爲行爲稅之一種。東西各國。早經施行。其主旨在確定人民權利。防禦他人侵害。用意良善。我國契稅驗契及各項註冊章程。與登錄稅性質略同。惟契稅驗契及各項註冊章程。所包甚狹。而登錄稅所定事項。範圍較廣耳。四年秋。財政部以稅制紛歧。易滋弊混。遂籌議改辦登錄稅。以收整齊之效。惟各種法制。尙未完備。討論之餘。擬定登錄稅法草案。凡二十五條。先就已有法規。及易於推行者。酌量訂定。內分爲土地、房屋、輪船、民船、民業、鐵路、公司、律師、醫師、著作權、特許權、商標權、鑛業權、漁業權、記名債券等項。以期有所依據。便於推行。各項稅率。房地典賣。仍照契稅條例所定。冀與習俗相安。其他各項。均根據各部註冊章程。酌量訂入。至尙未規定各項。則參酌各國法例。從輕添列。俾便施行。若課稅之法。則力求簡易。視登錄事項之性質。於定額課稅比例。課稅兩法內。酌量採用。分別規定。以免窒礙。餘如罰則從嚴。評價求公。稅款定爲正項。費用設有限制。及廢止契稅。貼用特別印花等項。均經逐一明定。以照公允。十月。財政

部函送稅法草案。請法制局核議。當經該局致函交通農商內務司法各部。派員會議。旋以時事不靖。遂未定案。茲將草案附錄於後。以備參證。

登錄稅法草案

- 一 凡屬住居境內人民。於財產特權等項。應遵照本法所定。稟請登錄。繳納登錄稅。
- 二 土地房屋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九十。
 - 一、因典質。取得典質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六十。
 - 一、因繼承分析或互換。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十。
 - 一、因遺言贈與。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八十。
 - 一、因契約。取得地上權永佃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二十。
 - 一、因抵押賃借。取得抵押權賃借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二十。
- 三 輪船民船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輪船初次登錄

總噸未滿十噸者。納稅十元。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納稅十五元。

二十以上至五十噸。納稅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納稅二十五元。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納稅三十元。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納稅三十五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納稅四十元。

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稅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一、民船初次登錄。

一百石至三百石。納稅一元。

三百石以上至五百石。納稅二元。

五百石以上至八百石。納稅四元。

八百石以上至一千石。納稅六元。

一千石以上至一千五百石。 納稅八元。

一千五百石以上。 納稅十元。

各項游船。不論容量大小。均納稅四元。

一、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三十。

一、因典質。取得典質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二十。

一、因繼承分析或互換。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五。

一、因遺言贈與。取得所有權者。照時價納稅千分之二十五。

一、因抵押賃借。取得抵押權賃借權者。照契價納稅千分之十。

四 民業鐵路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初次登錄。 納稅一百元。

一、抵押借債。 照債額納稅千分之一。

一、事項變更。 納稅二十五元。

五 公司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六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設立。照資本額數。納稅千分之一。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新增資本。照新增資本額。納稅千分之一。
 - 一、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之設立。照已收資本額。納稅千分之二。
 - 一、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之新增資本。照新增資本額。納稅千分之二。
 - 一、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設立後股款之續繳。照每次所收額。納稅千分之二。
 - 一、公司之合併或分析。納稅二百元。
 - 一、債券發行。照債券總額。納稅千分之一。
 - 一、分店設置。每一處。納稅十五元。
 - 一、本店或分店之遷移。每一次。納稅七元。
 - 一、解散。每一次。納稅五元。
- 律師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 一、初次登錄。納稅二十元。

七

一、職務區域之認定、改定、或兼充。每次納稅四元。

醫師登錄時。照左列稅率納稅。

一、初次登錄。納稅十元。

八

著作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初次登錄。

普通書籍畫冊。每一種納稅五元。

順次出版之書籍畫冊。每一次納稅二元。

雜誌。每一種納稅二元。

一、著作權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一種納稅一元。

一、著作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一種納稅五元。

一、著作權因典質時。照債額納稅千分之六。

一、著作權變更名稱時。每一種納稅五元。

九

特許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特許權之設定。納稅二十元。

二、特許權因繼承而移轉者。納稅一元。

三、特許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納稅五元。

四、特許權因典質時。照債額納稅千分之六。

十 商標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商標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納稅二十元。

一、商標權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件納稅一元。

一、商標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件納稅五元。

前列商標權。於聯合商標時。均減半數。

十一 鑛業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探鑛權之設立。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減區時。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

一、採鑛權之設立。

初次登錄。 每一件納稅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鑛區分割。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一、採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一、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轉移者。每一件納稅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轉移者。每一件納稅一百元。

一、抵押權之設立。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六。

一、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爲抵押權設立之登錄。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登錄。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轉移者。每一件納稅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轉移者。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除延納處分以外礦權或抵押處分之限制。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四。

一、廢棄註冊。每一件納稅五元。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登錄稅。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

價格。定登錄稅之標準。第一款探礦權設立之登錄。第四款探礦權設立之初次登錄。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礦登錄稅。加五十元。探礦登錄稅。加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計。增區登錄。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二 漁業權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漁業權之設立。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漁業權因繼承而移轉者。每一件納稅一元。

一、漁業權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每一件納稅五元。

十三 記名國債證券登錄時。照左列各項稅率納稅。

一、初次登錄。照額面納稅千分之一。

一、記名變更。照額面納稅千分之一。

一、遺失補給債票及息票。照額面納稅千分之一。

十四 凡稟請左列之事者。應納登錄費。分定如左。

一遺失補領執照費五角。

一查閱案件費五角。

一抄錄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遞加一角。

一登記之更正或註銷。輪船鐵路及公司三種。每次納費兩元。其餘各種。每次納費五角。

十五 人民稟請登錄。應向所管官廳爲之。前項所管官廳。由財政部核定。但關涉各
部事務。所管官廳。應分報各主管部備核。

十六 凡登錄事項。分屬於兩個區域以上者。由各該官廳分別登錄。但遇不能分割
時。得由各該官廳協議決定。登錄之。

十七 凡稟請登錄者。應照官廳所頒格式填列。連同證明書據。一併呈驗。由官廳查
驗屬實。發給登錄執照。

十八 官廳於當事者之申告價額。認爲不當時。得選評價人二名評定之。
官吏及利害關係人。不得爲評價人。

十九 本法所載應行登錄事項。自其契約成立之月起。須於六個月以內。稟請登錄。

遵繳稅款。

前項所定期內。逾限不報。經告發或查覺者。除納定率之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三倍罰金。

其有已經繳納登錄稅款。而匿報不實時。一經查出。除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短繳稅額一倍之罰金。

二十 犯左列各項之一。雖已朦混稟請登錄。一經覺察或告發。而查明確實者。卽作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並交法庭治罪。

一、強占冒認者。

一、盜賣盜買者。

一、捏造僞據者。

二十一 登錄簿冊。及登錄執照。均由部訂定程式。頒行。各省長官。轉飭財政廳。依式印刷蓋印。發給所管官廳填用。仍由財政廳隨時詳部備查。

二十二 登錄稅。用特別印花稅粘貼。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徵收現款。

二十三 官有之財產及特權。暨自治團體公用之不動產。經由所管官廳通知登錄。

免納登錄稅

二十四 主管官廳承辦登錄。所需費用。由所收各項登錄費。及罰金項內開支。

二十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後。契稅條例。驗契條例。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公司註冊暫行章程。礦業註冊條例。律師暫行章程。著作權律內。所關稅率。及註冊費各條。同時廢止。

施行細則。由各省財政廳擬定。詳部核定。

第二節 印花稅

第一項 印花稅之沿革

我國向無印花稅。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璧。以賠款纍纍。財政奇絀。奏請推行印花稅。是爲籌議印花稅之嚆矢。二十五年。出使大臣伍廷芳。奏請實施。經總理衙門陳

奏旨飭各國使臣蒐集所駐國印花稅章程。其後直隸試用道陸樹藩上言。略謂人口稅及家屋稅強迫施行。恐致民心渙散。不如印花稅之和平的確。並條陳辦理方法。二十八年。外務部與戶部會商。訪問英國印花稅章程於總稅務司赫德氏。期於從速舉行。當時官民皆不知印花稅爲何物。樞府大臣多持異議。遂未果。行三十三年。因禁止鴉片之議起。國家歲入頓失大宗。度支部遂奏准印花稅則十五條。頒行各省。三十四年五月。度支部咨商直隸總督。擬於是年八月。先自直省試辦。迨至八月。印花稅票尙未刷出。且天津商會再三稟請延期。於是度支部乃變更前議。改於宣統元年正月。各省一律施行。至期。各省督撫覆奏。皆謂人民負擔已重。印花稅當從緩施行。嗣是以後。期限屢更。間有施行之處。而貼用者甚少。故終清之世。未能著效也。

民國初元。根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十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二年二月。財政部通行各處。京師自本年三月一號起實行。外省奉文三十日後實行。四月。又飭各省國稅廳。將施行印花稅法通告。廣爲宣布。俾衆週知。並委託海關監督郵政局中國銀行電政局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以便行銷。九月。致函外交部。請照會各國公使。

飭居留中土之外人一律遵用印花。旋經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三年。葡國政府致電駐京葡使。轉飭葡商遵辦。其餘各國。以歐戰事起。尙未致覆。八月。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頒行。十二月。財政部將罰則一部分。提交參政院修正。四年。呈准推廣十元以下之契約簿據。一律貼用印花。嗣後復飭各地警察廳。責成警察隨時糾查。以策進行。近年以來。稅收日增。足見貼用印花。已漸成習慣矣。

第二項 印花稅之現制

考我國印花稅法。導源甚近。按其性質。可分爲二。一則於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爲確證。一則於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現款。第一類。概准民間自行貼用。如印花稅法所列事項是。第二類。因情事不同。各設專律。如契稅條例內載。人民繳納契稅。貼用特別印花是。至人事證憑條例內列單照書類。大率由各機關發給。所繳稅價。係屬手數料性質。且領取此項單照書類。既享有某種權利。即應盡貼用印花之義務。與印花稅法爲人民納稅之純粹義務者不同。蓋亦含有第二類之性質也。茲就印花稅法。分述如左。

甲 印花稅法

一、課稅之種類。稅法第一條。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而第二條詳載課稅之物品。第一類。如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據。承種地畝字據。當票。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各項包單。銀錢收據。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是第二類。如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證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匯票。期票。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鋪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是此課稅物品之種類也。

二、稅率之等級。稅法第二條。規定各種契約簿據之稅額。分爲二類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憑摺

每箇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

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以上所定係稅率之等級。大率本諸前清印花稅則。惟一以制錢計算。一以銀元計算。稍有不同耳。施行以後。稅收不旺。三年冬。財政部呈准自一元以上。一律貼用印花一分。商民以荷担較重。頗多觀望。所幸遵行日久。漸成習慣。惟當票關係貧民生計。旋改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此稅率之區分也。

三、貼用之方法。稅法第四條。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第五條。賬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賬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箇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賬簿憑摺。此貼用印花之手續也。

四、印花之種類。稅法第九條。印花票種類如左。(一)赭色一分。(二)綠色二分。(三)紅色一角。(四)紫色五角。(五)藍色一元等語。前清印花稅則。僅分三種。赭色二十文。綠色一百文。紅色一千文。以彼例此。是現行之制。較爲妥協耳。

五、契約之失效。稅法第六條。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第七條。應貼印花之賬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賬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賬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以上兩條。三年十二月。經參政院修正刪除。

六、罰則之分定。稅法第八條。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第十條。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第十一條。僞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僞造紙幣例處罰。

以上三條。各項之罰則。三年十二月。經參議院議決修正。除第十一條仍照原文外。第九條改爲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第九條內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十二字。改爲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十五字。此先後規定罰則之輕重也。

七、施行之手續。稅法第三條。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第十二條。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第十三條。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三年十二月。經參政院修正。將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之但字刪除。此前後規定施行手續之情形也。

以上七端係印花稅法之大綱。茲再就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分述於後。

乙 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一、課稅之事項。 條例第一條。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一元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以上所定。係課稅之事項。四年一月。財政部呈准。將婚書一種。自一元減為四角。此前後修訂稅率之異同也。

二、貼用之程序。條例第二條。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四年一月。財政部呈請修正時。又增入第三條。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此貼用印花之程序也。

三、各項之罰則。條例第三條。婚書如不貼用印花。或不蓋章畫押者。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願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規定極為簡略。四年一月。財政部呈請修正時。於第二條之下。增入三項。第一項。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第二項。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第三項。前項之學

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又於第三條之下。增入一項。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此先後所訂罰則之寬嚴也。

以上三項。係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之概要。至人民繳納契稅。得貼特別印花。詳載於前。茲不贅述。

第三項 印花稅之收數

前清季年。各省議辦印花稅。屢行屢輟。未收成效。民國初元。頒布印花稅法。二年。京師先期舉辦。外省次第仿行。當時政尙寬大。貼用與否。任其自便。故截至三年年終。僅收四十餘萬元。四年。誘導懲罰。兼行並施。商民漸知警戒。相率遵貼。是年年杪。增至三百餘萬元。茲將歷年印花預估之數。列表如左。

歷年印花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京	兆			000,000		000,000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100,000	120,000	110,000	12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210,000	120,000	21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各財部直轄機關	統計
二七〇,〇〇〇	九三,一七七
三,六六,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一,五〇〇	

第四項 稅法之修訂

印花稅法及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財政部近以參衆兩院業已開會。亟應修正。交院議決。綜其籌議修正之處。約分三項。分述如左。

一、釐定稅率。元年印花稅法所定財物成交之契約簿據。均自十元以上貼用。而三年呈准之案。則自一元以上貼用。初行之際。頗多窒礙。近已一體遵行。今若規復十元以上或改爲五元以上。則應貼之件太少。非特不能發達。且恐較上年收數短絀過半。自應將一元以上定爲稅法上之單位。以資遵守而保收入。惟當票一項。關係貧民生計。當業按本計息。又與別項營業不同。應規定爲五元以上以示平允。

一、減輕罰則。元年印花稅法。罰則係按漏貼之數。以五十倍一百倍三百倍補貼印花處罰。三年修正罰則。改爲罰金自五十元起。至一二百元不等。其義係採用英治香港制。惟各國治屬地法。於我國內地多不適用。且法重難行。徒啟官吏上下其手之

弊。實施之始。自以輕而易舉爲主要。現在推行印花。京師成效最著。而就警廳每月印花罰金冊報各案。處罰均不過十元上下。自應將罰金減輕。定爲五元十元之數。至多亦不得過二十元。以免苛擾。至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定私立學校校長罰金一節。亦有未協。應即刪去。而婚書罰金。原定過重。可改爲貼不足數者。處以五元之罰金。不貼印花者。處以十元之罰金。如是則於民艱稅收。庶幾兩權兼顧矣。

三、改訂種類。印花稅法。原定第一類十五種。第二類十一種。頗有議其望漏者。然種類既定。不可多所變更。惟第一類之各項包單。與第二類之各項承攬字據。性質重複。又支付銀錢之票據。第一二類均未列入。而商民據此劃付款項。實爲重要之憑證。應將各項包單刪去。而增入支付銀錢之票據一種。列於第一類。以期周密。

以上三項。係財政部議改修正印花稅法。及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之要旨。印花稅係善良之稅。人民納稅甚微。國家所入頗巨。惟際茲舉行之初。商民遲疑習慣。未成。尤須各地方官勸導。有方警廳依法協助耳。

第三節 遺產稅

考遺產稅。係分富民之有餘。而不加貧民之負擔。取之於未得之財產。使納稅者不覺嚴苛。惕之以權利之存亡。使納稅者不敢諱飾。洵爲善良之稅源。近年以來。財政支絀。擬辦斯稅。以資彌補。然未嘗議訂稅法也。四年夏。總統府財政討論會議。始訂有遺產稅條例。茲將原訂各節分述如左。

一、提案之理由。一國之稅法。與人民之習慣。有密切之關係。歐美各國之習慣。人死則財產必易戶。雖父死子繼。亦必改名登記。故遺產稅較易徵收。中國之習慣。則不然。人民之財產。往往以堂名別號爲戶。祖遺父傳。不須更名。亦毋庸登記。若遽行歐美之法律。則羣情必見爲不順。是以中國欲行遺產稅。惟有免除天然之傳遺。祇稅無子之承繼。則財產轉移。不戾乎習慣。而承產者冀免爭端。亦無隱匿之可慮。查英國遺產稅。歲收至一千六百萬鎊之鉅。日本亦收至四百萬圓。我國各省承繼爭產之案。無時不有。若徵遺產稅。爲數必匪細微。名目雖屬創見。試行不致擾民。要亦良稅之一種。開源之一端也。

二、草案之內容。草案凡十二條。分列於後。

一、凡無子立嗣者。其嗣子承受所後者之財產時。應依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爲承受財產確定權利之證。

二、凡無子立嗣。無論應繼擇繼。依習慣立繼書者。應於嗣父身故時。由嗣子開列其實在承受之財產。粘同繼書。照本條例第五條。呈送該官署查驗。嗣父在時。不立繼書。於臨終時立遺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嗣父在時。繕立繼書。聲明先行分給財產者。亦準用前項之規定。嗣子未及歲者。由承管嗣子財產之人。負呈驗之責。

三、凡無子不立繼書遺囑。身故後。由親族依法爲立嗣者。應由嗣子開列其實在承受之財產。粘用承繼議約。依前條呈驗。

四、凡立分家書。除所生子女不在此例外。其分給親友之財產。準用前條之規定。凡立嗣後。所生子與原立子。依法分產者。原立子所承受之財產。準用上項之規定。養子同。

五、凡承受數逾一千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五。數逾十萬元之遺產。應納百分之十。由當事人稟報該管官署。核定應納之數。照數購取印花稅票。粘貼繼書遺囑。

或承繼議約。或分家書之上。呈送該管官署。驗明蓋印。方作爲有效之證據。其捏造贗驗者。別依律處斷。財產估價折算之規則。由各地方該管官署。依本地習慣酌定之。嗣父之債項。及喪葬之費。得先酌量扣除。

六、凡承受遺產。不逾一千元者免稅。其遺贈財產於公共善舉。或合族義莊者亦同。

七、凡本條例規定應稅之財產。在本條例頒布後。承受者。若當事人隱匿不報。並不貼用印花照章呈驗。所立繼書遺囑。或承繼議約。或分家書。均無效力。訴訟時不作爲憑證。若呈報不實。其隱匿之一部分爲無效。

八、由財政部刊印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之特別印花稅票。照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辦理。遺產稅應納零數時。得用普通印花稅票。印花稅法所載遺產柝產字據。應貼之印花。本條例施行後。准其免貼。

九、本條例所稱該管官署。除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指定外。以縣知事官署爲徵收遺產稅之該管官署。

十 該管官署辦理此項遺產稅。每一戶得收徵收費一元。

十一 該管官署應將徵收遺產稅情形。按年報告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查核。以上各條。後經參議廳修正。大旨謂各國遺產稅法。雖輕重不同。大都不外兩原則。一近親所納遺產稅。應比遠親爲輕。一遺產之大者所納稅。應比遺產之小者爲重。吾國遺產稅。亦宜照此兩原則辦理。而創始之初。似宜視各國爲輕。查原案謂中國欲行遺產稅。惟有免除天然之傳遺。祇稅無子之承繼。則財產轉移。不戾乎習慣。而承產者。冀免爭端。亦無隱匿之可慮。所言頗合國情。惟人子既受其親教養婚配之恩。所享權利已盡。成人以往。應謀自立之道。如定例免除遺產稅。將養成人子依賴之性。此就人子一方言。不能不徵收遺產稅也。且我國嗣子之承受遺產者。喪葬祭祀應盡之義務。與親生子同。如嗣母生存。尙須盡承歡之職。使嗣子獨納重稅。似未公允。此就嗣子一方言。親生子亦不便全免遺產稅也。今議於原案擬加一案。（凡人身故時。所有承受產業之親生子。應依本條例繳納遺產稅。爲確定承轉產業所有權之證。）原案之第一第二第三條。移爲第二第三第四條。原案第二條第三項。

嗣子未及歲者。由承管嗣子財產之人。改爲親生子或嗣子未及歲者。由代管財產人。原案第四條擬刪併入第五條原案之第五條。（凡承受數逾一千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五。數逾十萬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十云云）案凡新稅創行之始。每爲羣情所不願。遺產稅名目。中國向所未聞。又值民財凋敝之秋。似宜特別寬減。使民易從。俾免轉移隱匿之弊。迨成習慣。乃漸漸加增。則納稅者不覺驟增。苦痛而徵稅者不至好爲煩苛。又原案僅定嗣子應納遺產稅額之多寡。而不及親生子。又不分嗣子親支之遠近。與近親所納遺產稅。應比遠親爲輕之原則。不盡適合。今參酌各國遺產稅法。擬分等級。改爲凡承受數逾三千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二。兄弟之子爲嗣者。應納稅百分之三。再從兄弟之子爲嗣者。應納稅百分之四。同高祖兄弟之子爲嗣者。應納稅百分之五。數逾一萬五千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一。五。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三。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四。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五。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數逾三萬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二。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四。

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五。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七。數逾五萬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三。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五。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七。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八。數逾十萬元之遺產。親生子。應納稅百分之四。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六。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七。再從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八。同高祖兄弟之子。應納百分之九。由此而十五萬元二十萬元以上之遺產稅。按級遞進。照此推行。若立嗣及五服以外。或養異姓親戚爲子者。其所承受之遺產。照嗣子納稅等級。比例徵收。凡立嗣後所生子與原立子依法分產者。照上擬各項稅額。分別徵收。其親友之承受遺產而並不繼嗣子者。所納稅額。應照上列各項。比例加重。庶與各國遺產稅之原則相符。俾免不均之弊。又原案遺產爲渾括之詞。動產不動產。並未分別言明。按第二項財產估價折算之規則云云。原案遺產似專指不動產言。各國遺產稅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徵收。原案但於不動產徵稅。大抵以不動產難於隱匿。收稅較爲便利之故。然動產獨得寬免。則人民將輕視田地。而多蓄現金。其素有田地房產者。

或於暮年先期變賣。以避遺產之稅。國家之收入幾何。是徒有其名而無其實矣。遺產之性質。自應分別規定。一律收稅。以免畸輕畸重之弊。或應時勢之需要。爲特別之規定。如國家獎勵儲蓄。則遺金之存於國家儲蓄銀行者。特許免稅。如國家獎勵公債。則遺金之爲公債券者。特許免稅。此爲政府一種理財政策。其他種動產。當與不動產同時納稅。雖動產便於隱匿。稅額確數不易調查。然較諸全邀寬免。致損失波及不動產之遺產稅者。其利尙溥也。又本條第三項（嗣父之債項及喪葬之費。得先酌量扣除）擬改爲遺產人債項。如有確實憑證。及其喪葬費。受產人如未成人。所得教育婚配之費。均得酌量扣除。原案第六條（凡承受遺產。不逾一千元者。免稅。一千元擬改爲三千元。以期易行等語。七月奉批交由財政部核辦。旋財政部以時事多故。議暫緩行。此前後議辦遺產稅之情形也。

第四節 運輸稅

運輸稅。係於旅客及商人運送之貨物所徵之稅。又稱通行稅。民國二年冬。財政部因庫款奇艱。曾擬具通行稅法草案。咨送國務院。當經國務會議議決可行。茲就原案分

述如左。

一、議案之理由。通行稅在學者每持交通上之理由以爲非難。顧其短處。只此一端。而其特長。可得而述焉。凡稅多特設徵收機關。通行稅則以營業機關爲徵收機關。無任用人員組織局所之必要。其利一。凡稅多耗用經費。通行稅則對於非官辦之公司局所。始稍給酬金。此外無甚開支。甚至均不給酬金。亦可辦到。其利二。凡稅易致中飽。脫漏之弊。通行稅可免此弊。其利三。凡稅於創辦時。是否可得巨額。及何時能得收款。多難預卜。通行稅則可確定其收數。成效甚速。其利四。凡稅源多散在各處。稽核不易。通行稅則僅須於營業局所稽查之而已足。實一種集中稅也。其利五。有此五利。故英法匈俄伊奧日本。均設通行稅。我國現欲推行新稅。求其簡便而得收巨款者。莫如通行稅。宜先就本國所辦之輪船鐵路開始。嗣再逐漸推廣於外人所辦之輪船鐵路。節次進行。當可收效於來日也。

二、稅法之概要。稅法原案。約分五端。一、凡通行國內之輪船火車電車。有以搭客爲主要。或附屬之營業者。應繳納通行稅。其海船往來於各省商埠。以搭貨爲主要。或附

屬之營業者亦同。二、通行稅按車船票價之等級。一等納稅百分之十五。二等納稅百分之十三。三等納稅百分之五。四等納稅百分之二三。各車船公司局所於售票時按率代收。並於票上載明按月彙解金庫。及報明稅務官廳。四、車船專備公用者免稅。五、稅務官廳得派員到各公司檢查。如不受檢查。或查有隱匿稅收時。除勒繳稅收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此乃稅法之概要也。

以上兩端。經財政部函商交通部。外交部。以國內航業尙未發達。不宜再課通行稅。而交通部又以各路大率係借款建造。現定之票價運費已重。如另課稅款。則商人錙銖必較。行將改就水道。遂致前項稅法。未見施行。五年秋。交通部提議裁撤津浦鐵路釐局。經國務會議議決。財政部以裁撤路釐。須先籌抵補之方。乃根據通行稅舊案。改名運輸稅。以期裁撤路釐。與施行運輸稅。同時並行。俾兩方交受其益。茲錄運輸稅法案於後。

鐵路運輸稅法案

一 凡國內各鐵路通行之火車。以載運旅客及貨物爲營業者。均適用鐵路運輸稅

法。

二 鐵路運輸稅。分左列二類。

一 旅客運輸稅。

二 貨物運輸稅。

三 旅客運輸稅。按車票價格依左定稅率徵收之。

包車 百分之二十。

一等 百分之十。

二等 百分之七。

三等 百分之五。

四 貨物運輸稅。按運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五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稅率。其徵收之尾數。不及一分而在五釐以上者。均以

一分計算。其不及五釐者免除之。

六 旅客及貨物運輸稅。由鐵路局站於售票發給運單時。分別按率代收。並於票單

上各蓋戳記。載明應納稅款數目。

七 左列各項得免徵運輸稅。

一 因公人員持有免票者。

二 持有免稅單照之貨物。

三 火車專備公用。或原係營業暫備公用。及運載公用之貨物者。

八 前條第二項所載之免稅貨物。如查明貨物與單照不符時。仍應照第四條課稅。

九 各鐵路局站代收運輸稅款。財政部得派員檢查。或委託部轄機關檢查之。

十 各鐵路局站如不受前條之檢查。或查有漏收稅款等情事。謂局站主管人員以

違背職守義務論。

十一 本稅法施行之後。凡鐵路現辦之火貨車捐。一律裁撤。

十二 本稅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右法案近經財政部函商交通部。大體業已贊同。惟稅率輕重。及施行次序。尙待磋商。

現在各省鐵路。大率設有釐金。留難需索。在所難免。尙能改辦運輸稅。無妨於路政。有

益於財源並可爲將來加稅免釐之準備誠一舉而數善具焉。

第三款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稅

第一項 所得稅之現制

我國所得稅制度導源於清末當時財政支絀朝野均主創辦是稅以資挹注然未頒行稅法也民國初元庫款益窘財政部籌辦所得稅屢議屢輟至三年一月始頒布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按其理由約有四端蓋國民納稅之力隨貧富而異若各種賦稅咸採比例法徵收則富者擔負較輕而貧者擔負反重輕則富者益富重則貧者益貧貧富懸隔殊非社會之福今所得稅採累進稅制以重富者之義務而補諸稅之缺點是爲合於稅法平均之原則各稅僅局於一部而不能普及田賦僅課地主房稅僅課住戶牙當各稅僅課牙當兩商至所得稅除不及納稅標準者外凡一般國民隨所得金額之大小咸有納稅之義務是爲合於賦稅普及之原則善良之賦稅尤以有伸縮力爲要國民之納所得稅者咸係中流社會以上之人衣食既足禮義自知當承平

時輕其稅率。增進富力。一遇有事之際。欲增稅率。較易舉辦。是爲合於賦稅伸縮之原則。且所得稅既普及於全體。復用系進法以賦課之。則其收入之額。必較他稅爲鉅。日本所得稅。歲入在三千萬元以上。英國所得稅。占歲入總額十分之一二。乃其明證。是爲合於賦稅能得多額之原則。以上四端。係舉辦所得稅之原由。茲就所得稅條例。分列如左。

一、課稅之範圍。條例第一條。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第二條。在民國內地雖與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此課稅之範圍也。

二、稅率之等級。條例第三條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 一 法人之所得。千分之二十。
-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一萬元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元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元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元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元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元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以上所定。係所得稅之定率也。

三、計算之方法。條例第四條。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以上所定。係所得稅計算之方法也。

四、免稅之事項。條例第五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事項。分爲五端。(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二)美術或著作之所得。(三)教員之薪給。(四)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五)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六)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上列五端。皆係社會有益之事。故免納稅項以示獎勵之意耳。

五、報告之手續。條例第六條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七條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第八條第

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箇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上各條。係內外商民報告所得之手續。而爲納稅之準備也。

六、調查會之設置。條例第十一條。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爲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第十二條。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爲準。第十三條。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第十四條。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未成年者。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四、有精神病者。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第十五條。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第十六條。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第十七條。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二十二條。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以上各條。係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亦欲考查精確。俾所定應繳之稅。適合於人民納稅之力。

耳。

七、決定之程序。條例第九條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第十條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第十八條。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議決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第十九條。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第二十五條。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第二十六條。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以上各條。係稅務官署決定所得金額之程序也。

八、審查會之組織。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

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第二十條。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第二十一條。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訟。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以上各條。係定審查所得金額之機關。亦示鄭重之意耳。

九、納稅之時期。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以內。爲納稅之期。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第二十四條。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爲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爲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以上兩條。係定人民納稅之時期。而所以分定者。亦求不背於事實耳。

所得稅條例之概要。既如上述。其第二十七條內載。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

財政部部令定之等語。蓋以所得稅額範圍至廣。手續至繁。全國同時舉行。不免窒礙。故末條預留伸縮之地。四年八月。財政部呈准所得稅第一施行細則。凡十六條。大旨。在先從官吏議員。及大商業等項入手。蓋官吏議員。有提倡國民之責。大商業等。收益較豐。而其贏利數目。調查亦較易。細則內所定所得種類。曰當商。銀錢商。鹽商。曰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即條例第一種之法人所得也。曰議員歲費。曰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曰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即條例第二種法人以外之各種所得也。屬於前者所得。用申告方法。由所得委員調查報告。以期計算詳明。屬於後者所得。用遡源方法。由主管官署審定通知。以期扣支便利。至從事各業者之薪給。雖亦屬於後者所得。祇以此項人員。非官公吏可比。調查較難着手。故仍用申告方法。俾無漏稅之虞。統觀各條。大致根據條例而定。尙屬詳明。惟通行之後。正值滇黔事起。人心浮動。故迄未舉辦耳。茲將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條列如左。

一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爲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二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

二、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三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四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豫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六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七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

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八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徵。

十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其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

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爲、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卽、於、支、發、時、扣、納。

十一 所得稅主管官署。爲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十二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十三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十四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十五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十六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以上各條。係所得稅第一期施行之細則。與各國特別所得稅之制畧同。惟此僅限於第一期之辦法。將來按期加增課稅事項。仍與一般所得稅之制無異。茲將歷年預算所得稅入款列表如左。

歷年所得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前清宣統四 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 度預算數	民國二年 經常數	民國二 年度預 算數	臨時 數	民國五 年度預 算數	臨時 數
京兆							
直隸		三三,000					
奉天		三三,000					
吉林		三三,000					
黑龍江		三三,000					
山東		100,000	四〇,000				
河南		100,000	100,000				
山西		100,000					
江蘇		三三,000					
安徽		100,000					
江西		100,000	100,000				

統	貴	雲	廣	廣	四	新	甘	陝	湖	湖	浙	福
計	州	南	西	東	川	疆	肅	西	南	北	江	建
二一七,000	七,000	七,000	七,000	一三,000	一五,000	七,000	七,000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一三,000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九,000										一三,000	五〇〇,000	
二一八,000												

按所得稅條例。於三年一月頒布。二年度預算表內。經財政部估計添入。嗣因設備未周。不能施行。故三年度預算表內。惟魯豫贛浙鄂五省共列九十九萬元。四年八月。財政部呈准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擬從大種商業及官吏議員入手。是以五年預算表內。列有總數如右。

第四款 消費稅

第一節 鹽稅

第一項 鹽稅之沿革

昔禹任土。作貢。青州有貢鹽之品。周禮六官。大宰掌山澤之賦。是三代之時。已有鹽稅。然所徵甚薄。聽民貿易。未嘗有禁法也。至管子正鹽筴。禁北海之衆。無聚庸煮鹽。於是鹽爲官業。殆與今日各國專賣制度相似。漢初弛山海之禁。吳王濞封於廣陵。招致亡命。煮海爲鹽。國無賦而用饒。武帝時。從東郭咸陽之言。置鹽鐵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賣。鹽官與牟盆。敢私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係本管子之法。而變通之。終西漢之世。專賣相承。無所變改。光武中興。專賣之法。除私煮之禁。弛凡郡縣出鹽多者。始置

鹽官主收鹽稅。其後明帝復行官賣。和帝時又行收稅。安順桓靈之世。大都循用舊制。建安年間。魏武擅權。官賣復興。六朝以來。經制無常。及隋統一南北。迺以鹽利公於百姓。禁權既罷。遂爲無稅主義矣。

洎唐開元。檢校鹽利。稅法復興。至乾元初。第五琦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籍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資鹽盜鬻者。論以法。至德十四年。劉晏爲運使。上鹽法輕重之宜。謂官多則民擾。惟於出鹽之鄉。置吏及亭戶。收鹽轉鬻。任商所之。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所在貯之。商絕鹽貴。則減價以糶。曰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知。舊時諸道有權鹽錢。商舟所過。復有稅錢。晏悉奏罷之。商民均便。綜其大要。民資官收。商銷實與今之所謂就場官專賣者相近。當晏既罷。鹽法寔以大壞。終唐之世。莫能復振。逮及五季。唐俛散鬻鹽。依限納稅。而計口授鹽自此始。晉行兩鹽錢。均鹽課於田稅。而課歸地丁。周禁私鹽。凡顆鹽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而行鹽分界自此始。晉既收兩稅鹽錢。又徵商稅。周既稅鹽。復納鹽斤。一鹽二稅。苛斂橫出。而鹽稅再權自此始。其初由於唐末藩鎮。專有一方。重斂營私。無復常法。其

後積習相沿遂爲定制。鹽政之壞其源遠矣。

宋代鹽法無所統一。京西陝西河北行通商法。閩下四川行產鹽法。淮浙京東閩上四川及兩廣行官般法。大概宋初以官般爲主。官般者官自般運。置務發賣。此官運法之由來也。迨官般既弊。范祥創鈔法。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鹽地領鹽運賣。此票鹽法之由來也。崇寧以來更定鈔鹽。有長引短引。凡商人運鹽限以時日。視地遠近各給以引。此鹽引法之由來也。南渡以後趙開改變鹽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此引課法之由來也。綜視宋代官般客鈔屢相更革。法規甫立。情弊隨生。惟范祥鈔法深得劉晏遺意。其法最善。崇寧用蔡京紹興用趙開則皆重爲苛斂。其法極敝。乃知鹽法壞於引制。不特近。今然也。

元初鹽法多依宋舊。至元時置局賣引。鹽商購引後赴場關鹽運賣。引票之法蓋始於此。按地遠近建倉貯鹽。通立綱數。設官分運。商人關鹽依次給發。綱運之法蓋始於此。埠岸所在各於其地選擇商人充鹽總部轄。綱總之法蓋始於此。其後商價日高。民食貴鹽。則又立常平鹽局以平鹽價。而官賣之法亦並行焉。然其課額屢增。鹽價驟貴。徵

斂無度。民生益困。張士誠方國珍。嘯聚海濱。遂以亡元。詎非鹽法不善。有以致之乎。明初行開中法。弘治時。葉淇改行折色。明法始變。收買餘鹽。補充正引。實開餘引之端。正德間。南贛用兵。王守仁專抽鹽稅。以資軍餉。實啟立廠收稅之兆。嘉靖中。王化請於官鹽不通之處。給票土商。准其運鹽。此票引兼行法之所由興也。萬歷末。鹽引壅積。商困課虧。袁世振立爲十綱。分別新舊引。按年行銷。此綱鹽法之所由興也。統觀明代。成化以前。皆主開中。弘治以後。仍同元制。迨其末葉。中官四出。刮取之餘。搜及鹽利。明之亡也。兆於茲矣。

清制。康熙兩代。課則畫一。浮派不加。雖循明制。而無大弊。洎乾隆時。歲出驟增。開報效之端。定帑息之制。嘉道之間。積弊日深。又行改票之法。咸同軍興。餉胥待給。則創抽釐之政。光緒以來。賠款練兵。遂施加價之實。至於改良鹽政。廓清弊藪。初無聞焉。由此觀之。吾國鹽法。因革相仍。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自漢迄隋。由專賣而收稅。由收稅而無稅。洎乎趙唐。復由收稅而進於專賣。自是以後。鹽法寔繁。始於五代。續於宋。成於元。極於明清。雖其間不無善法。而皆係彌縫於一時。然鹽稅收數。繼長增高。唐初權天

下鹽利。歲僅四十萬緡。劉晏增至六百餘萬緡。論者多之。迨宋紹興。泰興海陵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爲錢幾七百萬緡。區區一州。當晏時。天下徵收之數。而尤浮。歷明至清。鹽利月增而歲不同。宣統年間。鹽課加至四千萬兩以上。蓋亦時會所趨。而課額因以增多耳。

第二項 鹽稅之現情

第一目 產鹽之狀況

我國產鹽區域。凡十有二。茲分區說明如左。

一、長蘆。長蘆鹽場。原係海豐、嚴鎮、豐財、蘆台、越支、石碑、歸化、濟民、八場。三年。海豐、嚴鎮兩場。歸併豐財場內。越支場。歸併蘆台場內。濟民、歸化兩場。歸併石碑場內。故僅豐財、蘆台、石碑三場。均係晒鹽。

二、東三省。東三省鹽場。原係營蓋、復縣、莊河、安鳳、盤山、廣寧、錦縣、寧遠、八場。三年。莊河、安鳳歸併爲一。改稱莊安。均係晒鹽。產鹽時期。分爲春秋二季。正、二、冬、臘等月。均不產鹽。

三山東 山東鹽場原係七處。曰永利、曰官臺、曰王家岡、曰富國、曰西絲、曰石河、曰濤。惟現在王岡官台業已議決合併。改稱王官。故僅六場。皆係晒鹽。

四河東 河東鹽場原係東場、中場、西場三處。二年合併改稱解池。繚以禁垣。用晒鹽法。於場內分畦開曬。

五兩淮 兩淮鹽場凡十有五。屬於淮南者。曰呂四、曰豐掘、曰餘中、曰枞角、曰東河、曰安梁、曰丁溪、曰伍祐、曰草堰、曰新興、曰廟灣。屬於淮北者。曰板浦、曰中正、曰臨興、曰濟南、淮南十一場。皆煎鹽。淮北四場。皆曬鹽。

六福建 閩省鹽場凡十有二。曰福清、曰江陰、曰浯州、曰莆田、曰下里、曰前江、曰潯美、曰蓮河、曰惠安、曰祥豐、曰浦南、曰詔安、鹽田濱海築圍。亦號爲坵。中分三區。曰堀、曰埕、曰坎。引潮晒乾成鹽。

七兩浙 兩浙鹽場凡二十九。隸於浙者。曰仁和、曰許村、曰黃灣、曰瀝蘆、曰鮑郎、曰海沙、曰金山、曰三江、曰餘姚、曰錢清、曰東江、曰曹娥、曰大澆、曰鳴鶴、曰穿長、曰清泉、曰玉泉、曰岱山、曰黃巖、曰長亭、曰杜瀆、曰永嘉、曰長林、曰雙穗。隸於蘇者。曰青村、曰袁浦、曰

兩浦曰崇明曰下砂內餘姚鳴鶴清泉代山永嘉青村袁浦兩浦及蘆瀝穿長玉泉黃巖長亭杜瀆長林之一部分均用海水淋晒此外各處概以海水淋晒再煎。

八四川 四川鹽場凡二十有三曰資中曰井仁曰富榮東路曰富榮西路曰犍爲曰樂山曰鹽源曰南閬曰射蓬曰三台曰西鹽曰蓬遂曰樂至曰射洪曰胖鎮曰雲陽曰大寧曰郁山曰開縣曰奉節曰綿陽曰簡陽各場滷產於井就井煎鹽所產有巴鹽花鹽之分巴鹽質堅耗少花鹽質散耗多。

九兩廣 廣東產鹽場柵凡十有九曰墩白曰大洲曰淡水曰碧甲曰石橋曰小靖曰海甲曰東界曰海山曰隆井曰河西曰招收曰惠來曰上川曰雙恩曰電茂曰博茂曰烏石曰白石各場均係晒製。

十雲南 雲南鹽場凡十有二曰黑井曰元永井曰阿陋井曰白井曰喬後井曰喇鷄鳴井曰雲龍井曰麗江井曰磨黨井曰石膏井曰按抱井曰香益井各場均係井水煎製黑井白井兩場出滷最旺一省產鹽不足四千萬而二場居其大半此外各場出滷日形淡薄。

十一、陝甘。陝甘產鹽之地。凡十有八。屬於陝西者。曰瀟泊灘。曰鹽池。曰內富灘。曰上下鹽灣。屬於甘肅者。曰白墩子。曰小紅溝。曰鹽井鎮。曰鹽關鎮。曰甘鹽鎮。曰惠安池。曰花定池。曰青海池。曰蘇武山。曰白土井。曰馬連泉。曰哈家嘴。曰紅灣池。曰鹽池堡。各地。中如瀟泊灘。上下鹽灣。係刮土淋煎。鹽井鎮。鹽關鎮。係井水煎製。花定池。青海池。蘇定山。係人功撈取。不藉煎晒。其餘各地。均爲淋晒云。

以上係述各區產鹽之情形。至人民製鹽手續。須遵製鹽特許條例辦理。考製鹽特許條例。要旨有十一。(一)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二)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子製鹽者。丑採瀟及試製者。寅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卯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辰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三)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四)移轉變更時。亦須遵本項辦理。(五)特許證券承領人。應繳費四角。(六)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給。呈請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七)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官署。註銷登記。繳還證券。停業後。欲繼續製鹽。應照第三項辦理。(八)鹽製造者

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官署之查驗。(九)當查驗時。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十)鹽製造者之呈請。犯後揭各端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子製造方法不合者。丑製鹽採滿地。認爲不適用者。寅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卯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辰所有權不確定者。已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十一)鹽製造者。呈請特許後。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時。該管官署。按下列所犯事項處理之。子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鹽及鹽產。如鹽已出售或消費時。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丑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寅違反第五第六兩項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卯違反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法治罪。凡此規定。均係鹽製造者。所當遵守者也。

第二目 運鹽之狀況

我國運鹽。有官運。商運。民運之分。各區情形互異。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長蘆。長蘆運鹽。原有官運商運兩種。直豫兩岸一百十九縣。係屬商運。其他一部分及北口所轄。共七十四縣。則係官運。三年七月。全區一律改歸招商辦理。故現在僅有商運之一項。區內向無場商。

二、東三省。東三省運鹽。有官運、商運兩種。奉天全省。均係商運。惟無專商認辦。吉林黑龍江兩省。向係由官設局辦理。

三、山東。山東運鹽。向有官運、商運。及民運民銷之分。內五十一縣。係官運。五十四縣。係商運。十八縣。係民運民銷。近年凡屬官運各縣。均已陸續歸商辦理。故僅有商運。及民運民銷之兩種。

四、河東。河東運鹽。有官運、民運之分。從前官運之地。共四十縣。民運之地。共七十二縣。三年。晉豫官運各縣。均歸商民運銷。惟陝西十九縣。仍辦官運。

五、兩淮。兩淮運鹽。有綱岸食岸。有官運商運。綱岸之屬於官運者。初係安徽潞來全三縣。及江西舊建昌府屬五縣。今建昌已於四年改歸商辦。故僅潞來全三縣。尚係官運。屬於商運者。初僅二百三十三縣。近以建昌歸商承辦。故增至二百二十八縣。其食

岸之由商運銷者。凡三十一縣。

六、福建。閩鹽向任民間自行運售。惟西路之延建邵。及南路之漳龍興泉永各商幫。有改歸官運者。光復後。所屬五十四縣。悉數改歸官收官賣。至今仍之。

七、兩浙。兩浙所屬一百十五縣。統歸商運。其近場各屬。間有肩販與包商之別。

八、四川。川省運鹽。區別曰引鹽。曰票鹽。引鹽。向由商人領引。配運行銷。是爲商運。後改官辦。票鹽。由小販領票販鹽。是爲民運。今取消官運。設立公司。所有商運之縣。凡一百五十有八。歸丁票地之縣。凡七十縣。至濟楚川鹽。行銷沙市。所屬河口樊城等處。因商販不至。以官運補助之。

九、廣東。粵鹽各埠引地。分中西北東南平六櫃。西北兩櫃。向由商運。中櫃亦係商運。間改官運。以上三櫃。均由運商請領旗程。交下河運館。赴場運鹽。回省開配。是爲省配。東櫃多收歸官運。南櫃歸官後。旋仍歸商運。平櫃則由鹽販運銷。並無商名。以上三櫃。均就近場配鹽濟銷。是爲坐配埠。此外又有潮橋。爲粵鹽一大分枝。久改官運。後以籌抵賭餉。將六櫃及潮橋。統由運商組織鹽商公所。認餉承辦。光復之初。省配埠改爲

自由買賣。坐配埠次第分承辦法又復不一。現在所屬二百零二縣均係商販運銷亦無專商認辦。

十、雲南。滇鹽自前清嘉慶年間。改爲竈賣民運。無論何人。皆許領票輸課。運鹽不拘井口。銷鹽不拘地面。完課之後。聽其所之。同治以後。改爲灶煎官賣。光復之初。分爲官運民運兩種。屬於官運者。凡六縣。屬於民運者。凡八十五縣。四年中甸維西廣南等處停辦。現惟騰越龍陵文山等縣。尙係官運。其餘各縣統爲民運耳。

十一、陝甘。陝甘各縣。銷大小花馬池鹽者。凡九十有九。均屬民運。

第三目 銷鹽之狀況

我國各地銷鹽均有範圍。茲分區說明如左。

一、長蘆。蘆鹽行銷直隸大興等一百四十一縣。河南開封等四十六縣。在昔官辦之縣甚多。現皆由商辦理。歲銷之額。共三百八十六萬担。

二、東三省。奉鹽行銷奉天各屬。與吉江兩省。並邊門附近之蒙古各部落。歲銷之額。共三百七十萬担。

三、山東 東鹽行銷四省地面。計本省之歷城等九十五縣。江蘇之銅山沛蕭碭五縣。安徽之宿縣渦陽兩縣。河南之商邱寧陵睢縣永城虞城夏邑柘城麻邑考城九縣。是爲引地。本省章邱等二十九縣。是爲票地。又安邱等十八州縣。爲民運票地。歲銷之額。共一百九十七萬担。

四、河東 潞鹽行銷晉陝豫三岸。晉岸長治等四十五縣。豫岸伊陽等三十二縣。陝岸長安等三十五縣。自歸官民並運後。銷無定地。此岸滯引。准由彼岸代銷。名曰三省通融。歲銷之額。爲一百三十萬担。至山西省北六十九縣。向係蒙土兼食。近始劃分引岸。官運商銷。或運蒙鹽。或借蘆鹽。各因其便。不在潞鹽範圍之內。

五、兩淮 淮南之鹽。行銷鄂湘西皖四綱岸。屬於鄂岸者。爲鄂之武昌等三十一縣。屬於湘岸者。爲湘之長沙等五十九縣。屬於西岸者。爲贛之南昌等五十七縣。屬於皖岸者。爲皖之懷寧等二十八縣。而所稱食岸者。如蘇之江甯等十九縣。及皖之天長屬焉。淮北之鹽。行銷之區。皖岸如鳳陽等十八縣。及渦陽縣之一部分。食岸如蘇之淮陰等十一縣。至淮南區域內。川淮並銷者。爲鄂之鍾祥等三十縣。湘之石門等六縣。其淮北

之汝光等十四縣。現改爲淮蘆並銷。兩淮歲銷之額。共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担。
六、福建。閩鹽銷本省五十四縣。其浙之温州及粵之潮橋等處。亦銷閩鹽。歲銷之額。共爲二百五十萬担。

七、兩浙。浙鹽行銷本省。及安徽之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廣德等縣。江西之上饒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橫峯等縣。爲綱地。江蘇之舊蘇松常鎮太五屬。及安徽之建平縣。爲引地。其杭屬之仁錢海餘。嘉屬之石平鹽。紹屬之山會蕭餘。上曠新各縣。行銷肩住鹽。此外如上海租界。及寶山結一結九兩圖。則因地勢情形之不同。其辦法又與內地迥異。歲銷之額。共二百十五萬六千担。

八、四川。川鹽行銷本省。及湖北之恩施等八縣。雲南之昭通等七縣。貴州之貴陽等五十八縣。而濟楚川鹽。又行銷湖北鍾祥等三十縣。湖南石門等六縣。其川滇兼銷者。如雲南之宣威。貴州之普安安南。其川滇粵兼銷者。如貴州之南籠貞豐。其川粵兼銷者。如貴州之册亨紫雲長寨大塘都勻。其川淮兼銷者。如貴州之天柱。綜計川鹽。歲銷之額。共爲四百九十八萬担。

九、兩廣。粵鹽行銷兩廣及閩黔湘贛滇等省。其在廣東行銷者爲南海等八十縣。其在廣西行銷者爲懷集等七十五縣。其在湖南行銷者爲鄱縣等十一縣。其在江西行銷者爲贛縣等十七縣。其在福建行銷者爲長汀等八縣。其在貴州行銷者爲荔波等十縣。而淮粵並銷者。僅貴州之錦屏一縣。綜計粵鹽歲銷之額。共四百五十萬担。

十、雲南。滇鹽行銷本省昆明等八十七縣。及貴州之盤縣等四縣。其東川昭通鎮雄等處。向銷川鹽。廣南府屬。借銷粵鹽。由來久矣。綜計滇鹽歲銷之額。共五十八萬担。

十一、陝甘。大小花馬池鹽行銷陝西之膚施等五十四縣。甘肅之平涼等二十五縣。其兼銷漳縣土鹽者。如甘肅之天水等二十縣。而兼銷西和土鹽者。僅甘肅之西和等七縣。綜計花定池鹽歲銷之額。共五十萬担。

此外晉北銷鹽三十萬担。口北銷蒙鹽二十四萬担。連同前列十一區銷鹽之數。共年額三千四百零四萬一千担。

第四目 稅率之狀況

鹽稅條例第二條載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

仍依舊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是已明定各地鹽稅之率。惟各區尚有聲請展限。未經實行者。茲將各地現行稅率。列表於後。

各省鹽區稅則表		別	別	每	百	斤	稅	則
區	別	岸	別	別	每	百	斤	稅
長	蘆	直豫兩岸			二元五角五分			
		汝光十四縣			三元			
		永平七屬			二元五角			
東	三	省			二元			
山	東	福山等十八縣			二元五角			
		蘭鄆等六縣			四角			
					一元二角五分			
河	東				二元五角			
兩	淮	鄂湘西皖四岸			三兩			

建昌五縣	二兩
潞來全三縣	二兩
皖北十九縣	三元
汝光十四縣	三元
江寧七食岸	二元
通如皋寶興平興泰八縣	一元
鹽阜東三縣	七角五分
江都	一元五角
天長	一元七角五分
淮徐六食岸	一元五角
近場五縣之東海灌雲贛榆	二角
近場五縣之沐陽	八角
近場五縣之漣水	六角

兩	浙	浙東西網地		二元五角
		浙西引地之吳縣無錫常熟吳江		二元五角
		浙西引地之蘇松常鎮太		二元
		浙東西肩住地之杭縣餘姚崇德海寧海鹽平湖餘杭上虞嵊縣新昌		二元
		紹興蕭山		一元五角
		鄞慈奉鎮象		一元
		台屬並永康武義縉雲		二角至七角
		溫處二府屬	食鹽	二角六分至五角二分
		溫處二府屬	筍鹽	八角六分六釐
		浙西減地之上南川寶山之結一結九		一元
福	建			一元
四	川	濟楚公司楚岸富榮廠	花鹽	六錢二分五釐
		恭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巴鹽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計岸富榮廠	巴	鹽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仁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計岸富榮廠	巴	鹽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涪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巴	鹽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邊岸健廠	巴	鹽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計岸富榮廠	巴	鹽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計岸健廠	巴	鹽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永邊公司邊岸健廠	巴	鹽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邊岸健廠	巴	鹽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計岸健廠	巴	鹽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濱邊公司計岸健廠	巴	鹽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計岸健廠	巴	鹽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瀘南公司計岸富榮廠	巴	花鹽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兩 廣													計岸下五墘廠
		巫楚公司計岸寧廠	萬楚公司計岸雲廠	成華公司計岸簡廠	渠河公司計岸射廠	江涪公司計岸射廠	雅河公司計岸樂廠	南河公司計岸樂廠	府河公司計岸樂廠	納萬公司計岸健廠	渠河公司計岸富榮廠	涪萬公司計岸富榮廠	
		花鹽	花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花鹽	花鹽	巴鹽
		二元五角	九錢四分	九錢四分	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一兩一錢	一兩三錢五分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一兩五錢	一兩五錢 兩六錢二分五釐	一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

雲南	內岸	三元五角
	邊岸	二元

第五目 鹽款之狀況

我國從前鹽務收款。報部者僅十之二三。全國總數。無從稽攷。而部中案牘。大都以一款為一案。亦難求全國一歲之總數。自前清末季。試辦預算。各項款目。始稍得彙散為總。民國以來。賡續辦理。鹽務收款。乃釐然可見。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鹽稅為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六兩。折合銀元。為七千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民國二年度預算。鹽稅為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三年度預算。鹽稅為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五年份預算。鹽稅為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年。茲列詳表於後。

前清宣統四年鹽稅預算表

審名	課目	場	正課	稅蓋	加價	雜捐	官收	運商	包各款	雜款	合計	折合銀元
奉天				三、六七	一、〇、二、元					〇、三、七、三	四、一、六、五、六、九	二、四、八、三、五、四

民國財政史 第四款 消費稅 第一節 鹽稅

二百九十

浙江	八,七五〇	二,八二〇	六,七三二	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	六,九二五	二,〇〇六	三,六〇九
湖北	九,七〇〇	七,〇〇〇	三,七九四	七,五三三	一,一三三	六,二三五	四,一七六	二,六五二
湖南			二,八六〇	一,七〇一		四,六五一	二,三九五	三,七七八
四川	一,九七九		七九,七	三三三,九	一,三三三	一四,二三四	六,七三二	〇,〇二九
雲南			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八	四六	三三,四六七	〇,三三七	二,〇〇三
貴州		一〇,一〇〇				〇	一,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
廣東	四,〇〇〇	二,一九〇	五,二八六	四,〇〇一	二,三三三	八五,三九二	二,五,四六六	九,二,〇,〇〇〇
廣西			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	三	三	五,七,五三二	八,五,二,三三二
新疆		一,九五六	五〇			五,七,五三二	一,九,六六六	二,九,四七二
熱河		九七〇		二,四四六		七,九三四	六,三三三	九,九〇〇
察哈爾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
川滇邊務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合計	六,二二〇	三,七二〇	九,〇一九	一,七三七	四,八四六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九,七,三,三三三

民國一年度鹽稅預算表

科 目	經 常		時 數	說 明
	數	臨		
長蘆鹽稅	八、六六一、三七〇		二九、九三二	
口北鹽稅	三七三、三九三			
熱河鹽稅	三三三、四六九			
奉天鹽稅	八、三八二、六二九		三二、三七二	
山東鹽稅	三、八二八、九一七			
河南鹽稅	五六四、五四一			
兩淮鹽稅	二一、一三五、五九三		六四、六七八	
建昌局鹽稅	二八〇、七八四			
楚西掣驗局鹽稅	一一、五二六			
江西鹽稅	三七、四八二			
湖北鹽稅	二、六九八、二三三		二、一六二	

福建鹽稅	三、六九八、七一一		
浙江鹽稅	四、七四九、三一一〇	四、〇五〇	
廣東鹽稅	六、八六五、〇八四	二八、四六九	
廣西鹽稅	八五三、九七〇		
山西鹽稅	二、二〇七、九一〇		
陝西鹽稅	五五五、〇五九		
四川鹽稅	八、二九〇、〇七三	二、四五六	
雲南鹽稅	二、〇〇三、九九七		
貴州鹽稅	一、二一九、三五二		
甘肅鹽稅	三〇一、五〇一	一五〇	
新疆鹽稅	一一二、五七八		
察哈爾鹽稅	八六、一二五		
晉北樞運局 鹽稅	一四九、六五六		

合 計 七七、四〇一、二六五 一六四、二六九

總計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

民國三年鹽稅預算表

科 目	三 年 度 預 算 數	五 年 分 預 算 數	說 明
長 蘆 運 使	九、三二九、五五三	一一、〇五五、一二〇	查呈定長蘆銷額直豫兩岸三百五十萬擔每擔二元五角計銀元八百七十五萬元汝光約銷四十八萬擔每擔三元計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元永七約銷三十萬擔每擔二元計銀元六十萬元晉北借運約三萬一千七百七十擔每擔二元五角計銀元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元口北借運約五千八百七十八擔每擔二元五角計銀元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五元故五年分共合上數至三年度尚有兩淮借運鹽稅在內現在限制借運將此項剔除是比較少
東三省運使	七、五〇五、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查呈定東三省五年銷額三百七十萬擔每擔二元計銀元七百四十萬元
山東運使	三、八二八、七七三	三、七二〇、〇〇〇	查呈定山東省銷額一百九十七萬擔每擔三元五角計銀元四百九十二萬五千元惟三年分商人預領四年之引為數甚多據山東運使六月養電四年應收之數

			不過一百八十萬元現飭商加領可收三百萬元等語是所加之一百二十萬元實係元年收數故於四五年分百九十二萬五千元額收內減去一百二十萬元計應收三百七十二萬元較三年稍減
河東運使	二、五四三、三五六	二、三六〇、〇〇〇	查呈定河東五年份銷額一百十八萬擔每擔二元計收銀元如上數
兩淮運使	四、三八八、四八一	八、一二九、八九一	查呈定淮南銷額如行銷四綱岸在十二圩過掣之鹽計四百五十七萬擔每擔徵銀一兩按一五折收銀元共六百八十五萬五千元如江寧七食岸之鹽計二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四擔每擔二元共銀元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九十元如江都天長兩食岸之鹽計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擔六十斤每擔二元共銀元三十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元如高寶兩食岸之鹽計七萬二千四百六十四擔五十二斤每擔一元共銀元七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元如泰興等九食岸之鹽計四十四萬八千二百九十九擔二十四斤每擔七角五分共銀元三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共如上數惟
			三年九月以前四岸之鹽運使抵收場課爲數甚少十月以後改爲准收一兩岸扣二兩故五年收數較三年爲多

兩浙運使	三、七三三、七七五	三、〇三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據該使電以最多之年為比較年可三百三萬元應即以此數為預算數惟松江各廠劃歸松江運副是以較三年分稍減
兩廣運使	六、七五二、八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查呈定兩廣銷額省河二百六十萬擔每擔兩元五角計銀元六百五十萬元至沿海八埠照四年包餉列算計一百五十萬元五年分因稅則變更是以較三年分稍增
福建運使	六、五九三、六八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四年分該司認收數開列惟收數內係將官運餘利併計未據分斷至於三年度稅釐等項一百六十八萬餘元又餘利二百五十三萬餘元內機關費一百二十二萬餘元並未除去是以三年收數較多倘五年能純收四百萬元則比較四年可增一百零一萬元
四川運使	八、五一六、一九九	九、四五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據該司電稱實行公司計畫收款必可恢復前清六百三十萬兩之舊額現在公司辦法已由部電實行自應以六百三十萬兩之數為預算數按一五折合銀元九百四十五萬元較三年稍增
雲南運使	二、四九二、六六二	二、〇四九、〇七九	查雲南稅則最為複雜最高者每擔四元五角最低者二元一分有奇若按餉額計

淮北運副	一、五八七、九五八	三、八四三、九九四	<p>算必難真確五年分以三年實收數開列 查呈定淮北銷額一百八十三萬擔皖豫 兩岸係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八 擔除去汝光現銷蘆鹽四十八萬擔已列 入長蘆外尚應銷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 百九十八擔以每擔三元計銀元三百八 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元淮安淮陰泗 陽宿遷邳縣睢寧六食岸四萬擔每擔二 元計銀元八萬元連水東漢灌雲沭陽贛 榆等五縣六萬擔每擔二角計銀元一萬 二千元故五年分計共列如上數因稅則 變更是以較三年分增加</p>
松江運副	八一七、〇三〇	一、二六五、一一〇	<p>查五年度收數以三年分銷數按新稅則 核計內吳縣無錫吳江常熟上海南匯等 處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五擔十斤每擔二 元五角計銀元四十五萬九千九百十二 元七角五分又崑山松江奉賢金山青浦 武進宜興江陰靖江丹徒姚家橋丹陽埭 圩金壇溧陽郎溪太倉嘉定寶山各處三 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五斤每擔二元 元計銀元七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七元 五角又上海食鹽向歸商包現在雖已取 銷尚未定妥茲姑以前商認定數九萬六 千元列之計如上數稅則變更是以較三</p>

鄂岸權運局	三、〇四〇、六九九	三、二七〇、〇〇〇	年度稍增
湘岸權運局	五、〇六五、九七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查呈定鄂岸銷額一百零九萬擔每擔收銀二兩以五折合銀元共三百二十七萬元三年九月以後四岸鹽稅改為准收一兩岸扣二兩鄂稅應較三年為減惟因三年度銷鹽不及規定額銷之數是以五年預算數目較三年為增
西岸權運局	三、三二二、六二五	二、八〇〇、〇〇〇	查呈定湘岸銷額一百五十萬擔每擔二兩以五折合銀元計如上數惟三年分係臨時收入復因三年九月以後四岸鹽稅改為准收一兩岸扣二兩故五年分湘稅較三年為減
皖岸權運局	二、二七一、〇一〇	二、一七八、〇〇〇	查五年年度收數依據該局認收數開列惟三年分收數內尚有補收二年款二十餘萬復因三年九月以後四岸鹽稅改為准收一兩岸扣二兩故皖稅較三年為減
楚西權運局	八、一七一	八、一七一	查此項係功鹽收款五年照三年分收數開列

晉北權運局	六四八、六五六	四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四年分該局認收數開列惟內餘利若干未據分晰不能劃分姑存其實較三年度稍增
官昌權運局	二、五三八、九四七	三、〇六〇、〇〇〇	查呈定官昌銷額一百十九萬擔每擔錢三千六百文約收錢四百二十八萬四千串以一四折合銀元五年分計如上數因稅別變更故較三年有增
廣西權運局	六七、〇一九	一、三五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該局認收數開列惟該局係二年七月成立祇收有京耗羨及局緝費至西稅鹽捐兩項於四年劃歸該局是以較三年度增加
花定權運局		六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收數依據該局第一年認收數開列
口北蒙鹽局	一三六、六〇九	三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列數依據該局四年度認收數開列故較三年度稍增
沙市運銷局	一四四、一〇七	一四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該局收稅情形無甚變更故仍依據三年實收數約估列之所有截去尾數作為減數
吉黑權運局 官運餘利	七、八〇七、七〇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查五年度餘利依據該局四年度認定數列之惟三年度餘利內機關費三十四萬餘元補支二年十二萬餘元兌換虧耗二十萬餘元共六十九萬餘元尙未除去是以較五年預算為多

計	共	官運餘利	沙市權運局	宜昌權運局	皖岸權運局	陝西財政廳	黔岸權運局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	八四、七七一、三六五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五九八、一六六	一、一四九、〇一八	

第六目 緝私之狀況

我國產鹽之數供過乎求。生齒日繁而銷數止。此則私鹽之盛。可知銷數短絀而歲入轉增。則鹽課之重。可知。夫常人避害之心。每不敵其圖利之心。故鹽課愈重。鬻私愈甚。綜其私之所從出。有三。曰場私。曰硝私。曰洋私。硝私盛於直隸各州縣。洋私甚於通商各口岸。而其數皆不敵場私也。起於歲有餘鹽。灶戶無所獲利。勢不得不與梟通。如是則緝梟私難。國家舉一事。籌一款。動輒加稅。商不勝其困。則勾串廠卡以夾私。如是則緝商私難。行鹽各有區域。而運道之遠近不同。稅率之重輕又不同。壤地交錯。

成本懸殊。商貪售私。民樂食賤。如是則緝鄰私難。要而言之。梟私也。商私也。鄰私也。皆場私而已。自古治私無善策。但能設法限制。使私日減。而官日增。歲計所裨已鉅。現行緝私條例。要旨有六。一、未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二、雖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重要時。得調遣緝私營隊協助。三、緝私營隊得捕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而當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四、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五、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六、第三第四兩項。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茲將四年所定各區水陸緝私機關列表於後。

各區水陸緝私機關表

區	機關	數員	名數	記
長	統	部	一	九二
				要

河	合	東 山				東三省	合	蘆						
		巡緝隊	鹽巡營	場警隊	警察隊			緝私局	砲船	海巡輪	耕荒隊	馬隊營	步隊營	
統	部	計					計							
一	八	三	一	三	一	一二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六二三	一七〇	一三二	一五四	一六七	二八四		二三	二三		八七六	一七一三		
五		巡緝隊	運署暨萊陽海陽海滄福山牟平文登榮城等處編設	無棣陽信霑化編設鹽巡營	石河西蘇富國濤維等場編設場警	王官場編設警察隊		頭二兩號砲船各一	海巡小輪出口海巡小輪各一	冀州內黃各一隊	前後二營又前營一棚	前後左三營左營四隊五棚		

兩							合	南				
帆船	營船	水師營	步隊營	團部	輪船	馬隊	統部	計	緝私局	馬隊	步隊營	營部
六	一〇五	六	九	三	五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一三四四	四三七九	一一七		八三	一二八	六七三	一	六二	六四四	二三
	員名數列水師營下				外江江平內河江平江靖普安南徐共輪船五艘其員名數未詳				龍王巡緝私局一	馬隊一隊		

西		合	岸		合	鄂				合	淮	
緝私營	總巡		巡船	緝私卡		陸路緝私	水槍船緝	私砲船緝	水路緝		司令處	計
一		五四	五二	二	二二八		一〇	二七	一	一四五	三	六
	二	四一五	三八四	三一	一一九八	八七八	四〇	二五四	二六	六〇五一		
	以下員名數均未詳			石灣城陵磯二卡		分中左右三路設二十四卡						

合	岸							合	岸			
	槍	舢舨	輪	水	總分巡緝卡	疏緝卡	總局巡衛隊		計	舢	長	小
計	划	板	船	師					板	龍	輪	
九二	二〇	二〇	一	一	四五	四	一	一八	一三	二	一	一
九五				二五四	五一七	八八	九二	二				
			以下員名數已在水師之內		懷寧潛太丹陽烏江四卡 南岸總巡池寧宣寧分巡北岸廬州緝私舒城分巡廬 滁和緝私							

四川	合	浙				兩		合	建				福
		營	小巡隊	鹽巡營	鹽警	統部	計		輪船	鹽警隊	泉州巡緝隊	巡緝隊	
緝私營	計	二〇三	一	十		一	二二三	一八	一	一	一	二	
五	四二五八		五九	二二四〇	一九五三	六〇							
每營二百餘人		員名已在鹽巡營數內	常熟小巡隊	海巡游巡江巡三營中左右後四營丹武江陰清江三營	浙東西各機關鹽警全數	浙西設統部						第一第二兩營以下員名數均未詳	第九第十兩連

合	南	雲	合	廣	兩	合	市	沙	合
		統		長	緝		舢	水陸鹽巡隊	
計	步	部	計	龍	私	計	板		計
四	三	一	二〇	四	一六	二	一	一	
						七九		七九	
			員名未詳	省河虎門沙咀芳村	安北綏南鎮東濟西平南利涉永英靖海刊川裕民利 探鷹麟隼隄橫海操江昌山				

第七目 結論

以上所述。係現行鹽法之概要。我國前清鹽法。握其中樞者有二。一曰引界。夫鹽之生產無限。以無限之物。而欲求絕大之稅。非設一法焉。使之成爲有限不可。而引界者。所

以期供求相劑之一關鍵也。當立法之初，計口以授引，劃地以行鹽，有區域爲範圍，支配始有標準。於國何嘗不利，及其弊也，此界彼疆，儼若敵國，甲行乙地，卽號侵銷，同一納課之鹽，乃有公私之別。卽如百年以前，鹽利以兩淮爲最鉅，今則東蘆川粵相繼代興，其勢已受侵迫，益以鐵路交通，地利變遷，鹽務乃受一絕大影響，舊制因仍，私鹽日盛，流弊何可勝言。二曰商專賣，世之惡夫商專賣者，謂其罔厚利以病民也。然商領引於官，官收稅於商，官省徵收之費，民忘課稅之迹，而商亦得轉嫁焉，絕無所擔負，實深合計學之原理。當前清全盛之時，鹽利饒而商業盛，國家有大慶典，大軍需，報效輒數百萬，平日藉以運輸，有事足資緩急，商富而國亦與之俱富，泊乎末流，則課額愈重，成本愈昂，綱壓引懸，逋負山積，公私交受，其困於是，商貧而國亦與之俱貧。前清末季，其事可觀矣。以上兩端，皆世所詆爲秕制，而當變通盡利者也。民國初元，改革鹽稅，爲朝野所主張，綜其所持之說，約分三端：一曰就場徵稅，說謂產鹽於場，猶穀生於地，宜就場徵稅，不問所之，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矣。是說也，實本於唐之劉晏，主於化梟爲良，化私爲官，用意甚善，難之者曰：今日私鹽之盛，由稅重故也，有稅卽有私，謂就場

徵稅即可。泯官私之界。夫誰信之。至劉晏榷鹽。本千古之良法。然考當日江淮之鹽。僅行於汴渭唐蔡以東。何嘗無引界乎。置十三巡院以捕私。何嘗無私鹽乎。且大歷之末。歲入鹽利六百餘萬緡。以今兩淮課釐比較。幾加至四倍。誰願經此一稅者。其究竟仍歸於漏私而已。二曰官專賣說。謂鹽稅爲國民所公共擔負。非少數商人所應壟斷。宜收歸國有。盡攬其利於官。整理得宜。收入自倍。此今日匈奧義大利瑞士希臘羅馬尼亞塞維亞尼斯印度日本諸國所行之而有效者也。難之者曰。法律必根據習慣而出者也。夫官專賣之制。誠善矣。然吾國舊制。實爲商專賣。質而言之。卽爲國家與國民間之一種權利契約。今國體雖更。契約未廢。欲解除此契約。必經過一定之手續。卽國家以相當之代價。買收其權利是也。無論場運各商之資產。一律買收。所費不貲。一時無從籌此鉅款。卽使鉅款可籌。舊商可廢。而吾國習慣。官商之間。每多閼隔。倉猝買收。有失國家之信用。易啓商民之怨咨。能無慮乎。三曰就場官專賣說。謂是說卽係官收商運。今人第知劉晏用就場徵稅之策。而不知晏實用官收商運之策也。史稱晏於出鹽之鄉。置官收鹽。非官收。而何轉鬻於商。非商運。而何爲今日計。欲整理場產。平均鹽價。

非官收不可欲保存國稅維持商業顧全民食非仍聽商運不可難之者曰官收者即令民製之鹽納諸官而償還其成本也國家之資本有限而各處之產鹽無窮以有限之資本收無窮之產鹽微論鹽積過多商不承運新出之鹽仍須照收款項周轉將有不繼之虞即能隨收隨運需費已屬甚鉅衡以今日之財力實未易急切舉辦而况鹽區既廣設官必多恃陋規以爲生勾商人以放私其弊當更甚於今日至商運一端倘係舊商照常承辦則必仍蹈舊時各種情弊若改新商自由購運則供求不能相應弊又何可倖免乎以上三說各有理由內外官紳互相辨難會善後借款成立鹽稅作爲担保設立稽核總所聘丁恩爲會辦由是改革鹽稅政策須得內外人士之贊同而情勢又爲之一變現在各區鹽務有商運者有官運者有民運民銷者有官收官賣者辦法不一每隨各地之歷史而釀成風習蓋我國鹽務導源於二千年以前相沿既久根柢甚固譬諸大廈將傾撤而新之寧非快事無如此大廈者八千餘萬之代價落成非易經始尤難是以屢議屢輟上下懷疑率皆根據舊法逐漸改革而不敢毅然遽行變更者誠恐法一變而國課商資亦隨之俱失也近日財政部將以就場徵稅爲最終之

目的。惟產鹽之區。凡十有一。制度習慣各不相同。最近年間。祇能暫照現行之制。循序漸進。陸續改良。固非一舉手而可收統一之效也。

備考 我國鹽務行政。係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財政總長兼任督辦。次長兼任署長。掌理全國鹽務事宜。外設鹽運使十。運副四。總場長二。鹽場一百二十七。樞運局九。揚子總棧一。掣驗局二。運銷局一。蒙鹽局一。官銷總廠。今昔情形大旨略同。惟稽核機關。係因借款合同增設。考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該二員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請任免。由華洋總會辦會同酌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

暨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總稽核所。由總稽核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各出產地方鹽勛納稅後。須有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担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其所担保之收入。即以保執票人之利益等語。施行以來。顧問辦事章程。稽核總所章程。稽核分所章程。駐漢鹽款總稽核辦事規則。各省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存解鹽款暫行章程。先後訂定。細核各條。均係根據合同。不過辦理手續。較爲詳密耳。

第二節 茶稅

第一項 茶稅之沿革

考唐建中元年。稅茶漆竹木十取其一。此茶稅之嚆矢也。穆宗時。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武宗卽位。又增江淮茶稅。稅重之餘。而私販益起矣。宋初。民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敢藏匿及私賣者。有罪。而茶官專賣之制。蓋始於此。天聖間。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官收其息。而貼射之法。行嘉祐中。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收徵算。盡罷禁權。而通商之法。行洎於季世。番人嗜茶。以馬易茶。日益增多。此所以有茶馬司之設也。元初。茶分長引短引。以三分取一。而茶有引票。由斯發端。未幾。變爲抑配茶課之法。又未幾。變爲茶引增價之法。及其末流。茶商領引。輾轉需時。茶未發賣。無力繳課。而典鬻家私。遂徧於閭閻矣。明初。定制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請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茶百斤。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乃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嗣是以後。召商中茶。洪武三十年。弘治七年。以米易茶。所謂糧茶事例也。宣德八年。以茶易鹽。所謂鹽茶事例也。弘治三年。令運茶至茶司。而給以引。十四年。令納銀於茶司。而給以引。十七年。又令運茶至茶司。而給以銀。皆隨時立法。舉廢不常。惟以

茶易馬。所謂以采山之利。易充廩之良。不惟固番人心。且以強中國。故自洪武間立法後。迄崇禎末年。太僕卿王家彥獨剴切言之。真與明代相終始。清順治初年。定西北易馬之例。每茶一篋重十斤。上馬給茶十二篋。中馬給茶九篋。下馬給茶七篋。差御史轄五茶馬司。康熙四十四年。停止中馬。裁撤巡視茶馬官員。歸甘肅巡撫兼管。由是茶馬兩政分而爲二。不復相提並論矣。乾嘉以後。西北茶課初收本色。旋陸續改徵銀兩。而所徵茶課之標準。均係按引計算。與鹽稅略同。戶部頒發茶引。所定茶法例款。約有六端。一、凡犯私茶者。同私鹽論罪。二、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者。以私茶論。三、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之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拿問。賣茶畢。卽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俱各委官一員專理。四、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現行私鹽例押發充軍。五、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並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

落六行茶地方。爲江蘇、安徽、浙江、江西、雲南、湖北、湖南、陝西、四川、貴州等省。以上六端係茶法之例款。若各省行茶引數。時有增減。總數約在七十萬引內外。而引之種類。就性質言。有正引、餘引之別。就地域言。又有邊引、腹引、土引之分。所納之課。以紙價稅課爲主。而隨地附加之款頗多。故各省稅率。互有輕重。卽一省之中。亦彼此互異。咸同以後。原定引制。漸成具文。督撫因茶商之請。每多變更舊制。光宣之交。東南各省所徵茶稅。改採抽釐之法。而尙具舊時之雛形者。僅沿邊各省耳。

第二項 茶稅之現情

攷各省茶稅。歷時既久。辦法互異。或設捐統收。或遇卡抽釐。或按引徵課。而其稅率。西北重於東南。輕重殊不一致。茲特分省說明如左。

江蘇 蘇省茶釐。前清派員赴皖駐收。本省銷售者徵產稅。每引銀一兩五錢二分。運銷他省者。加徵銷稅銀七錢二分。光復後。省界攸分。蘇省僅於本省首卡抽收。銷稅。初由茶商認繳。現已由大勝關稅局。照章散收。

安徽 皖省茶稅。有皖南、皖北之分。皖北春茶。每篾計重十斤。完銀四角。子茶。每篾收

銀二角八分。茶末揀片，照春茶減半，收銀二角。老茶，每百斤收銀四角。皖南茶稅，行銷洋莊者，每百斤爲一引，收稅洋二元二角五分。行銷內地者，每引收稅二元。茶商運茶納茶稅後，經過釐局，驗票放行，不再重徵。

江西 贛省箱茶，每兩件爲一担，合重百斤。在產地，完庫平銀一兩二錢五分。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一兩五錢正。現新章改收二元二角。

湖北 鄂省茶箱，每兩件爲一担，合重百斤。宜昌茶，在產地，完庫平銀一兩二錢五分。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一兩五錢。羊樓崗等埠，完庫平銀六錢二分五。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七錢五分。另外又完出產稅八錢四分。凡箱釐取諸茶商產稅出自地戶，分別担荷。

湖南 湘省紅茶，釐稅二五。洋箱，每箱徵出山釐一百二十文。洋莊大箱，每箱徵出山釐一百七十文。茶稅一項，每百觔正稅一兩二錢五分。加之海防經費二錢五分。共爲一兩五錢。在探做裝箱之地，照子口半稅徵收。至西莊大箱，係運赴恰克圖等處之稅。每百觔由產地之小淹局，徵錢四百三十二文。經過益陽，徵通過釐一百八十文。岳陽

局徵出境釐銀三錢七釐五毫。

四川 川省前清每腹引一張。連課稅羨。共徵銀七錢七分九毫。又統捐章程。毛茶每百斤。收錢二百文。粗茶每百斤。止收錢十文六文。民國四年三月。財政廳重改新章。由廳發茶票。以代部引。每票一引。統徵茶課銀一兩。飭令各縣招商領票。配茶於行銷茶各地。經過關卡。准免統捐。惟茶商赴鄉採買之時。每細茶百觔。納行費錢百文。粗茶百觔。納行費五十文。一半作爲行用。一半照章報解。其銷行出境之茶。另備運銷票。收稅之後。聽其所之。

浙江 浙省平水茶。每百斤。向收正捐一元五角。稅課二角。共爲一元七角。經過浙西及浙西報運者。加繳塘工捐七角五分。至箱茶捐率。每百斤。前清正捐。附捐及稅課。共二元一角五分一釐。光復後。省議會議決。改收一元七角。嗣經國稅廳籌備處。增至二元。四年三月。以提倡國貨。仍減爲一元七角。

福建 閩省茶稅。舊時每百斤。應徵銀一兩九錢三分零。民國元年。每茶百斤。改徵起運稅。運銷稅及釐金等款。共一兩六錢八分八釐。較前稍減。

廣東 粵省舊有茶捐名目。同治八年。改捐爲釐。徵收方法。江楚紅綠青茶。廣西岑容茶。福建清源茶。向由東西北三江入境。各釐廠與百貨一律照則抽收。有起驗并抽與起驗分抽之別。本省所產土茶。祇有清遠。鶴山。開平。羅定。等處。大都製焙失宜。質味粗劣。間有販赴澳出口者。由經過各廠徵收茶釐。至坐賈台費。則向由茶行抽繳。

雲南 滇省茶稅。向有課釐之分。麗江一府。按茶一駄。稅銀四錢五分。普洱茶歸就近釐局抽收。舊章。細茶每百斤。收正釐一兩二錢。粗茶每百斤。收正釐銀一兩。寶紅茶每百斤。收正釐銀四錢。後另加收四成。併徵分解。

陝西 陝省茶課。共分爲三。一、爲延安府定邊縣茶課。自兵燹後。茶務廢弛。無人充商辦課。一、爲涇陽釐局。徵收茶課。一、爲興漢二府茶課。由各州縣經辦。或徵之地畝。或徵之園戶。或徵之花戶。或徵之茶商。要皆就原編賦籍。相沿徵收。

甘肅 甘省舊係官茶之制。同治初年。因官茶欠課。左文襄遂招南商以票代引。每票八百封。每封五觔。三年換票完課一次。歷年照常辦理。惟散茶以外。尙有散茶現行之制。票茶按觔攤課銀六分有零。散茶稅率甚輕。民國三年八月。財政廳重爲增訂。紫陽

巴山及香片、毛尖、兩前、龍井、各散茶。均按官茶每觔一律以六分徵收。普洱茶。照各散茶加倍完捐。

新疆 新省茶稅。有湘茶、晉茶之分。湘商運茶。每票計八百封。每封五斤。應納稅項。計課釐捐三種。除在甘交課釐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外。在新應完課稅銀一百兩。晉茶每百觔。完稅銀四兩三錢八分。每担二百四十斤。應合銀十兩五錢三分六釐。外加二五商捐。每担共完銀十三兩一錢七分。三年七月。部以晉茶稅率較輕於甘茶。咨行該省商改。每百斤。交統捐並補課釐。共銀六兩二分八釐。每担二百四十斤。應銀十四兩四錢六分七釐。仍加二五商捐。迄今尙未定案。

以上各省。係茶稅較多之省份。其他各省。或在釐金項下徵收。或在雜稅項下徵收。辦法均不一律。至茶稅收款。爲數無多。茲列表如左。

歷年茶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年度預算數	民國二年 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 經常數	民國三年 臨時數	民國五年 經常數	民國五年 臨時數
京						
兆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直隸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阿爾泰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3元, 25				5, 557			165, 906			10, 436	
	3, 000		15, 968		1, 933			5, 999			10, 433	
					2, 339			33, 668			10, 433	

川邊				1,411,011	
歸化城					
伊犁					
統計	1,111,011	六六,111元	1,177,122元	1,177,122元	1,177,122元

第三項 減稅之籌議

考出洋大宗土貨。茶居其一。近年華茶運銷外洋。幾如江河日下。就歷年海關貿易冊比較。前清宣三出洋數目。一百三萬二千餘担。民國元年。九十五萬八千餘担。二年。八十二萬五千餘担。是民國元年。較宣三減百分之七。二年。較元年又減百分之十四。退步之速。固由華茶製造之不良。亦由稅率之過重。三年十月。稅務處呈請減輕茶稅。畧謂今為整理茶業計畫。似須從減輕稅率為先。向章出口茶葉。每担徵稅銀一兩二錢五分。茲擬將運銷外洋者。每担減徵銀二錢五分。實徵稅銀一兩。約計每年祇短徵銀二十萬於兩。支付洋款賠款。無甚出入。而民間生計頓形活動。將來茶業發達。稅款或反可加增等語。當經奉令照准。通行各關邊辦。至湘鄂贛皖四省。採辦洋莊紅茶。以漢

口爲銷場總匯。曩時年箱約在一百五六十萬。迨至民國初元。僅及半數之譜。推原其故。由於印錫產額。占銷日增。而稅釐繁多。亦爲重大之原因。三年。漢口茶業公所六幫代表。請以萃。呈請減輕湘鄂贛皖四省茶釐。並免東徵補釐保工等項附捐。經由財政部分飭四省財政廳核復。旋以財政支絀。未能照行。他若浙江箱茶。每百斤。本收二元。近減爲一元七角。福建茶稅。每百觔。本收一兩九錢三分有零。近減一兩六錢八分八釐。此近年籌減茶稅之畧情也。

第三節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稅捐

一 菸酒稅捐之沿革

考酒課導源甚古。而菸稅實始於近代。三代以前。酒禁甚嚴。禹疏儀狄。酒誥懲羣飲。周官司醜禁。以屬游飲。食於市者。迨漢武帝時。初作酒權。酒禁旣廢。而酒課代之以興。唐德宗貞元二年。每斗權錢百五十。宋初酒課輕微。南渡以後。課稅漸增。四川一省。收至六百餘萬貫。元初民間造酒一石。取鈔一貫。後增爲十貫。旋又減爲五貫。明祖初起。已

下權徵酒醋之令。英宗又有收貯備用之命。酒課所入國用賴焉。嗣後海市漸盛。烟草由呂宋傳入中國。初則上流人士吸之以解疲勞。繼則民間相率沾染。流行益廣。迨至明季。各地栽種者漸多。然尙未課稅也。清初但申酒禁。歷時既久。禁令漸弛。乾嘉以後。常關乃於菸酒兩項徵收稅款。咸同年間。各省舉辦釐金。菸酒亦須抽釐。光宣之交。庫款支絀。始設菸酒稅捐。以資挹注。而菸酒設立專稅。蓋自此始。民國以還。悉仍舊貫。四年。又設菸酒公賣之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由是菸酒公賣。遂與菸酒稅捐並重。而爲國家主要之入款焉。

二 菸酒稅捐之現情

考各省菸酒稅捐種類繁多。性質複雜。除海關稅牌照稅外。其含有出產稅性質者。如煙葉稅。釀造稅。是其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如釐金。常關。是其含有銷場稅性質者。如行賣錢捐。買貨捐。門銷捐。坐賣捐。是他如麪稅。則係原料稅之類。菸絲稅。熟菸稅。則係熟貨稅之類。創菸捐。燒鍋課。則係製造稅之類。加價加抽各捐。則係附加稅之類。而外菸外酒。於單貨分離後。所納之落地稅。尙不與焉。至菸酒稅率。輕重多寡。各不相同。而稅

率之標準亦不一致。或以容器為準。或以貨量為準。或以貨品為準。或以賣價為準。或以商鋪為準。隨地立法。固未易悉舉。靡遺也。茲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京兆各縣原係直隸之順天府屬。民國劃為特別區域。定名京兆。該屬之菸酒稅。均沿前清成例。由直省徵收。其以歸直隸徵收者。祇有北京崇文門之門稅（或名銷場稅）及京兆全屬之菸酒牌照稅兩種。除牌照稅外。茲述崇文門稅率如左。

(甲) 菸類稅率。 菸絲菸葉。 每百斤徵稅一兩三錢五分。

昌平 易州 菸。 每包三百二十斤徵稅二兩八錢八分。

青 菸。 每百斤徵稅六錢。

菸 毛。 每百斤徵稅一兩二錢。

四川菸捲。 每百斤徵稅二兩七錢。

雪茄菸。 按價值百抽三。

各種洋菸捲。 按價值百抽三。

(乙) 酒類稅率。 南北路燒酒。 每百斤徵稅七錢二分。

大紹興酒 每壇徵稅九分六釐。

中紹興酒 每壇徵稅六分。

小紹興酒 每壇徵稅四分六釐。

各種洋酒 按價值百抽三。

直隸 直省現有燒鍋稅、煙酒稅、煙酒釐三種。以煙酒稅爲正稅。本產者納正稅後，不再抽釐。輸入者如已納釐，仍得於正稅內照數扣除。至燒鍋稅，係按座徵繳年稅。煙酒釐，係按成徵收稅款。茲分舉稅率如下。

(甲) 煙酒釐 照十三成定額抽收。

(乙) 燒鍋稅 每座徵年稅銀四十二兩。

(丙) 菸酒稅 一、本產菸類 菸葉、菸絲 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

二、輸入菸類 菸葉、菸絲 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

三、本產酒類 燒酒、每百斤徵銀二元二角。黃酒、棗酒、酪流酒、每百

斤均徵銀一元一角。

四、輸入酒類。山西燒酒、紹興黃酒、寧波黃酒等，每百斤均徵銀二

元二角。

前項酒稅。該省於民國四年。每斤又加抽三釐。向之每百斤徵銀二元二角者。今已加抽二元五角。餘類推。

河南 豫省之煙酒稅。菸類有菸葉菸絲兩稅。酒類祇有酒斤稅一種。民國初元。仍因清制。迨四年六月間。按照舊率。外加一倍抽收。並未訂有專章。徵收事項。均由各縣知事管理。茲列舉稅率於左。

(甲) 菸絲稅。

每斤徵稅十六文。

(乙) 菸葉稅。

每斤徵稅六文十二文不等。

(丙) 酒斤稅。

每斤徵稅十六文。

山東 魯省菸酒稅。種類不多。其稅率有本產與輸入之別。徵稅雖已設有專局。而直接徵收者。仍屬各縣知事。試分言其稅率。

(甲) 本產菸產率。

菸葉、黃絲、黑絲等。每斤徵錢六文。

(乙) 輸入菸稅率。 福建皮絲、蘭州青絲、河南黃絲、等均每斤徵銀六釐。其稅由東

海關代徵。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每斤徵錢三十二文。黃酒，每斤徵錢十文。此外臨沂之蘭

陵酒、平陰之玫瑰酒、濟寧之金波酒，均就燒酒加料製成，故祇徵燒酒稅。

(丁) 輸入酒稅率。 奉天營口之燒酒，每百斤徵銀六錢。浙江之紹酒，每百斤徵銀

一錢八分。其稅亦由東海關代徵。

福建 閩省於民國三年間，省垣設立菸酒捐總局。各縣設分局。辦理迄今。除省城出產各酒，及外省輸入各酒，已分別改定稅率外，其全省菸酒及各屬之酒捐定率，多未辦理就緒。茲將本省出產及外省輸入各酒之稅率列左。

(甲) 本產酒稅率。 老酒。 每缸徵稅三元二角。

薯燒。 每壘徵稅三元六角。

廣酒。 每壘徵稅二元。

桔燒。 每壘徵稅一元七角。

(乙) 輸入酒稅率

山東乾酒

每壘徵稅六角

山東小乾酒

每壘徵稅二角

紹興花雕

每壘徵稅一元

紹興大紹

每壘徵稅三角

紹興中紹

每壘徵稅二角

紹興小紹

每壘徵稅一角

寧波酒

每壘徵稅九分

寧波大白酒

每壘徵稅三角六分

魯晉粵之瓶酒

每瓶徵稅二分

山東山西之包酒

每包徵稅一角

浙江 浙省菸酒稅大別爲菸捐酒捐兩種。歸徵收局或縣知事經徵。其稅則有本產輸入之別。分舉如左。

(甲) 本產菸稅率

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菸筋每百斤徵稅五角。水旱潮絲

每百斤徵稅三元。

(乙)輸入菸稅率。菸葉、菸箱，每百斤均徵稅一元。水旱潮絲，每百斤徵稅三元。菸筋，每百斤徵稅五角。香菸，每千枝徵稅三角。有子口單者，於貨單相離後，按率折半徵收。無子口單者，照額徵足。

(丙)本產酒稅率。紹酒，每缸徵紅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三釐六毫。出運加倍徵收。土酒，每缸徵紅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二釐五毫二絲。出運加倍徵收。土燒，每缸徵紅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四釐四毫。

(丁)輸入酒稅率。燒酒，每斤本莊徵印花捐銀四釐。出運，再徵印花捐銀四釐四毫。

江蘇 寧屬菸酒稅。有門銷通過兩種。而通過捐中。復有本產輸入之別。蘇屬菸酒稅。產銷併徵。亦有土產輸入之分。均歸釐局或縣知事經徵。間有商鋪包繳者。其寧屬之稅率如下。

(甲)門銷捐。 每斤徵稅十二文。

(乙) 通過捐。

- 一、本產酒稅率。燒酒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每壩徵稅四十文不等。高粱每百斤徵稅二百文至三百文不等。每窠徵稅六十文至二百四十文不等。黃酒每百斤徵稅二十五文至一百文不等。每壩徵稅十八文。
- 二、輸入酒稅率。紹酒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每壩徵稅五十文至三十文。四年四月按照原率加抽五成。
- 三、本產菸捐率。土菸葉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五十六文，二百四十文，或六百文不等。水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五十文至八百文不等。黃菸絲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黃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
- 四、輸入菸捐率。蘭州水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五十文至八百文不等。黃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文至四百文。

不等。紅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六十文至七百文不等。皮絲菸、各局每百包徵稅二百文至四百文不等。菸筋、各局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三百文不等。菸葉、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八十文至六百文不等。紙捲菸、每箱徵稅二元五角。

以上為寧屬菸酒各稅稅率。茲述蘇屬之菸酒稅稅率如後。

(丙) 產酒併徵。

一、本產酒稅率。高粱、每百斤徵稅八角四分。燒酒、每百斤徵稅五角。黃酒、每百斤徵稅一角四分。

二、輸入酒稅率。紹興、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

以上各酒稅率。於四年四月間。與寧屬酒捐。一律按照原率加五成抽收。

三、本產菸稅率。土菸葉、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旱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至二元。黃菸絲、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

黃菸、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

四、輸入菸稅率。蘭州水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至二元。

黃旱菸、每百斤徵稅五角。紅旱菸、每百斤徵稅九角八分。

皮絲菸、每箱徵稅一元一角至一元四角。菸筋、每百斤

徵稅二角八分。菸葉、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紙捲菸、每

箱徵稅二元五角。

安徽 皖省菸酒稅。現祇有出產銷場兩稅。由菸酒稅分所、縣知事、及釐局、分別徵收。無論何種菸酒。均應完納產銷兩稅。其本地土產土銷之菸酒。祇徵出產稅。不徵銷場稅。外來之菸酒。則產銷兼徵。而菸類中之輸入菸葉。已納過銷場稅地名落者。製成菸絲。仍須徵收半稅。有子口稅單之洋菸洋酒。於繳銷稅單後。僅徵銷場稅一道。間有按打抽捐者。茲列舉其稅率如下。

(甲) 菸類稅率。

菸葉。

出產稅。(入境稅同 仿此)

每百斤徵稅八角。

銷場稅。(即仿落地稅)

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

菸筋	出產稅	每百斤徵稅一角
	銷場稅	每百斤徵稅八分
黃菸	出產稅	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八分
	銷場稅	每百斤徵稅一元
等上 皮絲	出產稅	每十包徵稅二角
	銷場稅	每十包徵稅一角八分
等下 皮絲	出產稅	每十包徵稅一角
	銷場稅	每十包徵稅八分
等上 雪茄菸	出產稅	無
	銷場稅	每百枝徵稅三角
等下 雪茄菸	出產稅	無
	銷場稅	每百枝徵稅一角五分
等上 紙菸	出產稅	無

(乙) 酒類稅率。

土酒。	玫瑰酒。	高粱酒。	紹興酒。	以外紙菸牌名尙多。其稅率均按賣價值百抽五。	等下紙菸。	等中紙菸。
出產稅。	銷場稅。	出產稅。	銷場稅。	出產稅。	銷場稅。	出產稅。
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	每瓶徵稅八釐。	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	每百斤徵稅八角。	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	每千枝徵稅一角二分。	每千枝徵稅二角四分。
		每百斤徵稅九角六分。			無。	無。
		每瓶徵稅一分二釐。				

銷場稅

無

小大 瓶銅頭香賓

每打收捐 五角二分

三星勃蘭地

每打收捐八角

舍利

每打收捐三角二分

小大 瓶口立沙

每打收捐 五角二分

巴得混

每打收捐三角二分

紅酒

每打收捐二角六分

小大 瓶薄荷酒

每打收捐 五角

威士克

每打收捐五角

小大 瓶皮酒

每打收捐 一角五分

大瓶東皮

每打收捐六分六釐

鶴克

每打收捐五角

小巴得

每打收捐一角

以上稅率。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施行。嗣於四年六月。又將本國菸酒。按照出產銷場兩稅定率。各加兩倍徵收。

江西 贛省在前清末季。已改統捐。後又重行釐訂二成新章。一律改爲籠統之加稅名目。民國四年。又添辦釀造稅。徵收事務。由稅捐局或縣知事辦理。茲分述如左。

(甲) 統稅稅率。

(一) 進口菸。建條絲。每箱十包。每箱徵正稅一元五角。每箱徵加

稅五角。福條絲。每篋十六包。每篋徵正稅一元六角。每篋徵加稅

二角。青黃水菸。每箱徵正稅一元。加稅併計在內。水菸。每

箱徵正稅一元。每箱徵加稅四角。錠子菸。每百斤徵正稅六

角。每百斤徵加稅三角。

(二) 進口酒。汾酒。每百斤徵正稅一元一角。每百斤徵加稅一

元一角。真紹。每百斤徵正稅三角二分。每百斤徵加稅七角

八分。高粱。每百斤徵正稅四角。每百斤徵加稅八角。蘇酒。

每百斤徵正稅二角。每百斤徵加稅五角。

(三)土產菸。本條絲。每百包徵正稅四角七分。每百包徵加稅九分四釐。土條絲。每百包徵正稅八角。無加稅。都昌粗條絲。每百包徵正稅三角二分。無加稅。

(四)土產酒。土燒。每百斤徵正稅二角。每百斤徵加稅二角八分。土紹。封缸花莊冬酒。每百斤徵正稅一角六分。每百斤徵加稅三角五分。伏酒均仿此。水酒。新酒均仿此。每百斤徵正稅八分。每百斤徵加稅一角。樂平燒。每百斤徵正稅二角。無加稅。

(乙)釀造稅稅率。

該省釀造稅。於民國四年七月。先由省城試辦。按價值百抽十。茲將省垣稅率列左。

(一)製造菸稅。分上中下三等。以現時售價平均計算。每百斤值二十元。徵稅八角。

(二)釀造酒稅。土高粱。現時售價。每百斤值八元。徵稅八角。土燒酒。現時售價。每百斤值七元。徵稅七角。丁酒。現時售價。

每百斤值五元徵稅五角。水酒現時售價每百斤值八角。徵稅八分。

湖南 湘省煙酒稅最爲複雜。釐有入口、出口、過江、落地等四種。稅有出產、銷場等兩種。凡完納前項釐稅者亦有種種之區別。如本省出產之菸酒應完出產稅一道。運入市場銷售時再完落地釐一道。若由甲縣運往乙縣仍須完納過江釐一道。其由外省輸入之菸酒完入口落地等釐。未納入口釐者由承銷店肆按率完納銷場稅。本省輸出之菸酒未完出產稅者由經過釐局徵收出口釐。至有子口單之洋貨運銷內地於單貨相離後須徵銷場稅。以上各種稅率多未確定。茲約舉一二於左。

(甲) 出產酒稅率。

谷酒。	每斤徵稅二文至四文。
堆花。	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
火燒。	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
鏡面。	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
高粱。	每斤徵稅六文。

雜酒。 每斤徵稅一文。

以上稅率係各縣之大概情形。間有由商包繳者。

(乙) 輸入酒稅率。

汾酒。

每壘(約百斤)徵入口釐八十文。

徵落地釐一百二十文。

蘇酒。

每壘(約六七斤)徵入口釐四十二文。

徵落地釐四十文。

紹酒。

每壘(約六七斤)徵入口釐四十三文。

徵落地釐四十四文。

外酒。

銷場稅不及值百抽二。

(丙) 土產煙稅率。

按創抽釐。

每創按月徵稅六百文至一千九百文。

不等。亦有每創年徵三元者。

按鋪抽稅。

每鋪年稅。收錢者自十六串至二十串。

收銀元者自六元至二十元。

按斤抽稅。

每斤徵稅四文。

按價抽稅。

按價值十抽二。

按本抽稅。

按本值百抽十二。

按量抽稅。

每百斤抽稅一千文。

按貨色抽稅。

頭菸，每捆徵稅三百三十文或四百四

十文。腰菸，每捆徵稅一百六十文至二百三十五文。秋菸，每捆

徵稅一百六十文至二百三十五文。

以上稅率，係各縣大概情形，間有歸商包繳者。

(丁)輸入菸稅率。

菸葉。

每百斤徵入口釐八十文。

徵落地釐八十文。

菸絲。

每百包徵入口釐五百三十八文。

徵落地釐四百文。

洋菸。

銷場稅不及值百抽二。

湖北 鄂省菸酒稅。由出產地之徵收官署一次徵足。外省輸入之菸酒稅亦由輸入地之徵收官署一次徵足。此外無論運經何地。概不重徵。其徵收官署除向徵菸酒稅之各徵收局卡經徵外。均責成該管之縣知事徵收。茲舉其稅率如左。

(甲) 本產煙稅率。

菸葉。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菸筋。 每百斤徵稅四角。

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乙) 輸入煙稅率。

鄧州菸。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蘭州菸。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福建^{等上}皮絲。 每包徵稅一角。

福建^{等次}皮絲。 每包徵稅八分。

江西^{等上}皮絲。 每包徵稅八分。

江西^{等次}皮絲。 每包徵稅八分。

杭州奇品。 每百斤徵稅二元。

四川金堂。

每百斤徵稅二元。

等上 紙菸。

每千枝徵稅八角。

等次 紙菸。

每千枝徵稅六角。

等上 雪茄。

每百枝徵稅六角。

等次 雪茄。

每百枝徵稅三角。

(丙) 本產酒稅率。

漢汾。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南酒。

每百斤徵稅八角。

黃酒。

每百斤徵稅八角。

原花。

每百斤徵稅八角。

小包 燒酒 等類。

每百斤徵稅八角。

柚稅。

每百斤徵稅二元。

西汾。

每百斤徵稅二元。

(丁) 輸入酒稅率。

紹酒。(各號花雕同)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藥酒。 每百斤徵稅二元。

山西 晉省菸酒稅分烟釐、酒釐、烟稅、酒稅及煙捲捐等數種。舉其稅率如下。

(甲) 菸釐。 按價值百抽三。

(乙) 酒釐。 按價值百抽三。

(丙) 菸稅。 水旱粗菸。 每斤徵稅十二文。

蘭州棉菸。 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淨皮絲。 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丁) 酒稅。 燒酒。(紹汾醬酒同) 每斤徵稅十六文。

黃酒。 每斤徵稅四文六文八文不等。

(戊) 紙菸捲捐。 按價值百抽三。

陝西 陝省烟酒稅分烟酒稅、烟酒釐、菸造場稅、酒造場稅、烟斤稅、酒斤稅等數種。特烟斤酒斤等稅以原有之煙稅及酒稅代之。不過名目上之變更。並未另訂專率。茲舉其稅率如後。

(甲) 菸酒釐率。

菸釐。

按價值百抽四五不等。

酒釐。

按價值百抽四五不等。

(乙) 本產菸稅率。

生記菸。

每担徵稅三元五角。

(丙) 輸入菸稅率。

蘭州棉菸。

每担徵稅三元五角。

蘭州白條絲。

每担徵稅三元五角。

四川菸葉。

每担徵稅六元。

英美各種菸捲。

每箱徵稅七元五角。

均州菸葉。

每担徵稅六角。

(丁) 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千斤徵稅四兩五錢。

前項菸酒。如已納過菸酒稅者。經過各釐局。不再納釐。此外外省輸入各酒。未訂稅率。均附在百貨內。於運經該省之第一釐局時。繳納統捐。

(戊) 菸類造場稅。

水菸。

每斤徵稅十文。

油絲菸。

每斤徵稅十文。

金桂菸。每斤徵稅十文。

菸葉。每斤徵稅五文。

本省捲菸。每百枝徵稅二十文。

四川捲菸。每斤徵稅四十文。

漢菸。每斤徵稅十文。

雜拌菸。每斤徵稅二十文。

(己)酒類造場稅。鳳翔監鄂之酒。每斤徵稅十五文。

其餘各處之酒。每斤徵稅二十文。

奉天 奉省菸酒兩稅統名為加價稅。無論本產及輸入者。祇須繳納一道。本省不再重徵。其稅率如後。

(甲)本產菸稅率。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菸捲。每萬枝徵稅一元六角。

(乙)輸入菸稅率。

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老葉。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青絲。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定子菸。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附英美菸公司製銷菸捲稅率。

一、在省商製造內運者。每百斤按英斤一百三十三斤算納出廠稅一兩。

二、外運者除前三省商外埠界。按照所在地之各稅則納稅。

三、由外埠輸入本省者。應照章再納半稅。

四、在省商製造口岸者。應在奉納出廠稅四錢五分。

五、在省商製造口岸時。應在該口岸繳納半稅。

六、在省內地者。應照各該內地之稅則辦理。

此係英美菸公司於前清宣統三年間與奉省官廳協訂單行章程。雙

方遼守。至民國二年。該公司因日商三林東亞兩公司。抗不納稅。又將前列應納各稅銀。改爲記賬。俟日商納稅後。再行撥付。惟日商納稅一事。目前正在交涉。尙未妥洽。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黃酒。

每百斤徵稅八角。

紹酒。(亦名黃酒)

每百斤徵稅八角。

品菓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丁) 輸入酒稅率。

紹興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寧波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玫瑰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元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吉林 吉省菸酒稅。於民國四年。將黃菸稅。改照雜菸稅則徵收。燒酒稅。改照實銀八折繳納。至燒鍋無論大小。一律徵銀。按筒計課。其以一筒開燒者。額徵銀四百兩。每

加一筒。照加年課銀二百兩。其稅率如後。

(甲) 本產菸稅率。

黃菸。

按價抽百分之十。

(乙) 輸入菸稅率。

菸絲。

按價抽百分之十。

菸捲類。

按價抽百分之十。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百斤實徵一兩四錢。

燒鍋課。

如係一筒者。祇徵年課四百兩。

(丁) 輸入酒稅率。

紹酒及其他雜酒。

按價抽百分之十。

前項大燒鍋。各處均有定額。吉長三十九家。寧古塔八家。雙城賓州四十家。新城三十二家。此外小燒糟。則開閉無常。未有定數。

黑龍江 黑省酒稅。既經加徵。復按小元一元二角。折合大元一元。交納。故收數日增。惟菸稅仍行舊率。且係錢碼。近以銀價日高。錢價日低。此項稅收。益形微末。該省所銷售之外國紙菸。雖占十分之九。然其原料。幾全為該省之黃菸。故加重黃菸稅收。亦未始非吸收外資之一助也。其稅率如後。

(甲) 酒類稅率。

本產各酒 每斤徵稅二分
輸入各酒 每斤徵稅二分

(乙) 菸類稅率。

本產各菸 按價抽千分之七十二
輸入各菸 按價抽千分之七十二

前項輸入菸酒均由經過之第一局卡照章徵稅。每千文應隨繳雜款一百文。其本產者酒則由燒商按兩月繳稅一次。菸則由買主隨時報納一稅以後不再重徵。廣東 粵省菸酒兩稅徵收方法均由各承包商人擬訂章程。稟由該省主管官廳核准。惟本年因商人退包改由官廳設立酒稅處直接徵收。其稅率大致仍沿商包時之舊制。茲各就包餉之區別分別土菸、條絲、菸酒稅三種列舉稅率於左。

(甲) 本產土菸稅率。

內銷創製各菸 每排_{二十斤淨葉}徵正附稅九角
內銷手機級_{各所製菸}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內銷指運各省_{絲菸}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已徵菸絲稅者。即不再徵菸葉稅。凡菸絲運往本國境內者均屬內

銷範圍。

(乙)輸出土菸稅率。

原葉。

每百斤徵正附稅三元。

淨葉。

每百斤徵正附稅六元。

淨梗。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角五分。

菸絲。

每百斤徵正附稅三元。

前項甲種菸類均係該省出產之生菸熟菸以思黃菸等為原料至乙種之輸出者係專指運銷外洋而言若輸出菸絲曾於創出時照納內銷稅項者無須再按輸出稅則納稅。

(丙)輸入各菸稅率。

外省租界菸絲。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外省租界土製紙菸條菸絲。

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丁)本產條菸絲稅率。

內銷條絲菸。

每件按九十兩計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外銷條絲菸。

每件徵稅一元五角。

前項內銷之菸由產地運往潮州祇徵半稅行銷省內各地再徵半稅及附稅外銷係

包括省外及外洋而言。

(戊)輸入條稅率。

內銷條絲菸。

每件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過境條絲菸。

每件徵稅一元五角。

前項丁戊兩種菸類。除應納正附稅外。所有該省釐金常關各稅。及補抽釐坐釐等項。仍應一律照徵。

(己)本產酒稅率。

米酒。

每三埕十一埕三斤酒飯按月徵稅三角。

黍酒。

每三埕酒飯按月徵稅九角。

花酒。

每一缸糟飯八百斤。按七日徵稅一元八角。

酒釐。

每百斤徵稅一角六分六釐。

前項酒稅。係以存飯日期之遲速。定出酒之埕數。即據為課稅之標準。向例米酒儲飯三十日。黍酒十日。花酒七日。即可出酒一埕。每埕規定酒量。以三十斤為限。

(庚)輸入酒稅率。

露酒。

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

紹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

酒釐。原釐及加抽在內 每百斤徵稅一角六分六釐。

粵省本產酒類。向不出運。其由外省輸入者。大別祇有露酒紹酒兩種。此外汾酒、高粱酒、玫瑰露、桂花露、茵陳露、五加皮、史國公、各酒。統名爲露酒。一律照露酒稅則納稅。除前項酒釐外。並無特定之銷場落地等稅。

廣西 桂省菸酒捐稅。多沿舊制。尙未改徵銀元。茲將定率分述於左。

(甲) 菸類稅率 條絲菸 每百包徵稅一兩二錢。

菸絲 每百斤徵稅五錢七分六釐。

菸葉 每百斤徵稅二錢八分八釐。

生菸 每百斤徵稅三錢六分。

土菸 每百斤徵稅一兩九錢六分。

水菸 每箱徵稅九錢。

附邕寧縣商包之菸絲捐率。

(乙) 酒類稅率。

熟菸。	每斤抽稅六文。
蘭花茶。	每斤抽稅八文。
葉菸。	每斤抽稅五文。
高頭酒。	每壘徵稅五分三釐六毫。
桂燒酒。	每壘徵稅九分三釐六毫。
燒酒。	每壘徵稅九分。
黃酒。	每壘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寄酒。	每壘徵稅四分四釐七毫。
泰和酒。	每壘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酒餅。	每斤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五加皮酒。	每篋徵稅一錢一分二釐。
蘇酒。	每壘徵稅二錢一分四釐四毫。
三白酒。	每壘徵稅三錢。

花酒。 每壘徵稅四分四釐七毫。

百花酒。 每大壘徵稅五分三釐六毫六絲。
每小壘徵稅四分。

紹酒。 每百斤徵稅二錢九分。

汾酒。 每百壘徵稅三錢四分。

衡酒。 每百斤徵稅二錢九分八釐五毫。

茵陳酒。 每百斤徵稅二錢九分八釐五毫。

玫瑰露酒。 每壘徵稅八分七釐五毫。

靚山酒。 每百斤徵稅一兩四錢。

洋酒。 每百斤徵稅一兩四錢。

四川 於後。 川省菸類出產稅及酒類出產稅自開辦迄今尙無更變茲將兩稅稅率列舉

(甲)本產菸稅率。

摺葉。 每斤徵稅四百文。
柳葉。 每斤徵稅四百文。

川省輸入之菸甚少。其輸出者。如已繳納出產統稅。應向徵收局請領印花粘貼。沿途概免抽捐。惟常關稅仍應照徵。

(乙) 本產酒稅率。

大麴。

每斤徵稅八文。

仿紹。

每斤徵稅八文。

諸色各酒。

每斤徵稅四文。

(丙) 輸入酒稅率。

浙紹。

每斤徵稅八文。

汾酒。

每斤徵稅八文。

雒陽酒。

每斤徵稅八文。

前列乙丙兩種酒稅。四年七月間。該省財政廳。各按原率加徵一倍。現查各屬尙未通行。茲仍按原率填列。

又該省土產及輸入各酒。如按照前列稅率繳納統稅。無論販往川境何處。均不再徵過道稅。

雲南 滇省徵收釐稅機關。向不一律。民國四年。該省財政廳重行劃分區域。設立徵

收總分各局。關於菸酒釐稅。統歸徵收局經徵。其稅率悉仍舊制。茲將稅率分別列左。

(甲) 土產菸釐率。 土菸。 每百斤徵^{加正}釐各二錢。

(乙) 輸入菸釐率。 川菸葉。 每百斤徵^{加正}釐各五錢。

川菸絲。 每百斤徵^{加正}釐各六錢。

(丙) 土產酒釐率。 清酒。 每百斤徵^{加正}釐各二錢。

(丁) 輸入酒釐率。 四川仿紹加大。 每壩徵^{加正}釐^{五分}錢。

川陝大麴。 每百斤徵^{加正}釐^{二三錢}錢。

(戊) 土產菸稅率。 菸葉。 每百斤徵稅八錢。

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己) 輸入菸稅率。 貴州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逾百貨關票期限後。始行徵收。

福建條絲。 每百斤徵稅一兩。

四川菸絲菸葉。 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庚) 土產酒稅率。 土酒。 每百斤徵稅六錢。

(辛) 輸入酒稅率。 川陝大麴。 每百斤徵稅一兩。

四川仿紹加大。 每壇徵稅六錢。

貴州 黔省菸酒稅。大別為菸酒釐。菸酒稅兩種。凡已經納釐完稅之菸酒入市銷售時不再納稅。茲分述其定率於後。

(甲) 土產菸釐率。 上等煙葉。 一價銀八分至 每斤徵稅九釐。

中等煙葉。 至八分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下等煙葉。 至五分者 每斤徵稅八釐三毫。

上等煙絲。 一價銀一錢至 每斤徵稅一分。

中等煙絲。 至一錢七分者 每斤徵稅一分。

下等煙絲。 至七分四分者 每斤徵稅一分。

上等煙葉。 至價銀二錢者 每斤徵稅九釐。

中等煙葉。 至價銀一錢者 每斤徵稅九釐。

(乙) 輸入菸釐率。

上等煙絲

價銀一兩至二兩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中等煙絲

價銀三錢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紙菸捲

每箱徵稅二分。

呂宋菸

每盒抽稅二分。

(丙) 土產酒釐率。

上等燒酒

價銀二錢四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中等燒酒

價銀八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九釐。

下等燒酒

價銀四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九釐。

上等水酒

價銀六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中等水酒

價銀三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下等水酒

價銀三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丁) 輸入酒釐率。

汾酒

每斤徵稅四釐。

渝酒

每壘徵稅四釐四毫。

紹酒

每壘徵稅二分四釐。

蘇酒。每罇徵稅二分四釐。

川燒。每斤徵稅九釐。

(戊) 土產煙稅率。每斤徵稅二釐。

各等煙葉。每斤徵稅一釐。

(己) 輸入煙稅率。每斤徵稅三釐。

上等菸葉。每斤徵稅二釐。

中等菸葉。每斤徵稅一釐。

上等菸絲。每斤徵稅五分。

中等菸絲。每斤徵稅五分。

紙捲菸。每盒徵稅五分。

(庚) 土產酒稅率。每斤徵稅一毫。

呂宋菸。每斤徵稅一毫。

(辛) 輸入酒稅率。每斤徵稅二釐四毫。

各等燒酒。每斤徵稅一毫。

各等水酒。每斤徵稅一毫。

川燒酒。每斤徵稅二釐四毫。

以上各稅均以銀兩計算。此外如汾酒、渝酒、紹酒、蘇酒等類。每年亦有輸入者。其稅率多寡不同。均按照通過之各雜稅局卡習慣法納稅。

前項釐稅外。該省復於民國三年八月間。開辦造酒稅。凡土產各酒。均應照章按斤繳稅。而造酒各戶。仍須按年繳納執照費。茲將稅費定率列左。

(壬)本造酒稅率。

茅酒。

以銀二錢以上者 每斤徵稅二分五釐。

燒酒。

以銀二錢以上者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仿紹。

以銀二錢以上者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土酒夾酒米酒。

以銀八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其他雜酒。

以銀八分以下者 每斤徵稅一分。

以上各稅均以銀元計算。前列茅酒稅率。該省於四年分八九月間。加抽一倍。原章每百斤徵二元五角者。現已改徵五元矣。

(癸)本省造酒

照定率

茅酒。

以銀二錢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六十元。

以銀一錢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四十元。

燒酒及仿紹
 造額在五百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造額在三千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六十元。
 造額在一千五百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四十元。

米土酒
 燒酒
 雜酒

造額在六百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造額在一萬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六十元。
 造額在七千斤以上者 每年納照費四十元。
 造額在一百斤以上至七百斤者 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甘肅 該省菸酒稅由通省各統捐局卡徵收。茲列舉現行捐則於左。

(甲) 菸類統捐率。

省城 條絲
 金家 條絲

每擔徵稅五兩六錢一分六釐。

河省 北城 棉菸

每擔徵稅四兩三錢二分。

泥灣 什川 菸

每擔徵稅三兩。

狄道 菸

每擔徵稅四兩三錢二分。

靖遠 黃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靖遠棉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寧遠洛門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秦州中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平番菸 每擔徵稅二兩五錢

河州菸 每擔徵稅二兩

平涼菸 每擔徵稅二兩

以上各稅均以庫平銀計算。

(乙)酒類統捐率 各色酒 每百斤徵稅四元五角

新疆 新省自置省以來。全恃各省協款爲開支。課稅一項。除牲畜稅外。幾無他項之收入。各屬辦理菸酒稅。既無定章。亦無專則。純由各屬地方官酌量情形。分別徵稅。有無多寡。各不相同。此新疆菸酒稅沿革之大畧也。

察哈爾 察屬現僅有豐鎮等四縣之酒稅。及該四縣之燒課。爲察屬財政上之收入。茲將稅則列左。

(甲) 酒類稅率。

燒酒。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燒課。

每斤年徵稅二兩四錢。

前列燒酒稅則。每斤原抽制錢十六文。民國三年改徵銀元一分五釐。四年六月間。又令照原收之數。加兩倍徵收。當時商民多未承認。現在已未照加。尙無報告。

(甲) 本產菸稅率。

本地菸葉。

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

(乙) 輸入菸稅率。

關東菸葉。

每百斤徵稅四角五分。

各種菸絲。

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

定子菸。

每百斤徵稅一元一角。

粗菸。

每百斤徵稅一角四分。

昌平
州菸。

每百斤徵稅四角。

各種菸捲。

按價值百抽五。

(丙) 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丁)輸入酒稅率。

紹興酒。

按價值百抽五。

各種洋酒。

按價值百抽五。

歸綏 歸屬菸酒稅。分本產與輸入兩種。茲列舉稅率於左。

(甲)本產菸稅率。

旱菸。

每斤徵稅一分一釐。

(乙)輸入菸稅率。

清化水菸。

每斤徵稅二分七釐八毫七絲。

曲沃旱菸。

每斤徵稅一分三釐五毫六絲七忽。

孝義旱菸。

每斤徵稅十二文。

鼻菸。

每斤徵稅九十六文。

代縣旱菸。

每斤徵稅十六文或一分七釐。

河南水菸。

每斤徵稅十六文。

黃絲水菸。

每斤徵稅一分八釐。

(丙)本產酒稅率。

燒酒。

每斤徵稅十六文。

(丁)輸入酒稅率。

黃酒。	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紹酒。	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以上各項稅率。統徵制錢或銀元。

川邊 川邊菸類向無出產。酒類間有釀造者。亦多係自釀自飲。向不徵稅。至輸入之菸酒。亦因交通不便。為數頗微。上年各省整頓菸酒稅。該處由部定一千餘元之酒稅定額。以為徵收之標準。是川邊之有酒稅。始萌芽於此。然未定有稅則。祇按定額分攤各縣。如數報解。純係包辦性質。其如何徵收。並不過問。

三 菸酒稅捐之收數

各省菸酒稅捐之大概情形。既如前述。至菸酒稅之收入。從前附入雜款。例歸外銷自晚清清理財政。實行編製預算。始有數目可稽。迨辛亥改革後。迭加整理。歲入之數。較為可憑。茲將近年預算表所載菸酒入款列表如左。

歷年菸酒稅捐收入預算表

省 名	年 份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度預算數				
		年預算總數	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直隸	一,一〇,三,四七	一,一〇,三,四七	一,一〇,三,四七	一,一〇,三,四七	一,一〇,三,四七
奉天	一,七六,〇三	一,七六,〇三	一,七六,〇三	一,七六,〇三	一,七六,〇三
吉林	一,四六,三九	一,四六,三九	一,四六,三九	一,四六,三九	一,四六,三九
黑龍江	三六,八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八六	三六,八六
山東	四六,六四	五二,四六	五二,四六	四六,六四	五二,四六
河南	一九,九〇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一九,九〇	一九,九〇
山西	三九,〇三	三三,四四	三三,四四	三九,〇三	三三,四四
江西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安徽	一四,四七	一四,四七	一四,四七	一四,四七	一四,四七
江西	一四,四七	一四,四七	一四,四七	一四,四七	一四,四七
福建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浙江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湖北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湖	南	六,二七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陝	西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甘	肅			一四〇,〇〇〇
新	疆	九,七一九	四,三三六	四,三三六
四	川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四,三九一,二五六
廣	東	二,三二六,二二六	二,五五〇,五五六	二,三三〇,五五六
廣	西		一〇〇,〇〇〇	
雲	南	一五,八六七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貴	州	六,七三七	一八,七三四	一一,三三三
熱	河	四〇,〇〇〇	四九,四三三	四九,四三三
統	計	一〇,四四九,六四四	一〇,五三〇,五九七	一〇,一〇七,二九元

前表所列各數。係各省固有之收入。四年財政部因政費不敷。責令各省財政廳於原有收入外。認加菸酒稅款若干。作為中央專款。與前表所列各數有別。五年仍廢續辦理。其數畧有增減。茲就四五兩年。各省認解中央專款數目。列表於後。

中央專款數目表

省別	民國三年認解數	民國五年認解數	說明
直隸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奉天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吉林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三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山東	一七一,七〇〇	無	
河南	三二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山西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江蘇	三三三,四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	
安徽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江西	二五九,五〇〇	二二六,六〇〇	
福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明

察 哈 爾	歸 綏	熱 河	貴 州	雲 南	廣 東	四 川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	六〇〇	無	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川	邊	無	一、〇〇〇	
統	計	三、一八九三〇〇	四、〇四三、四〇〇	五年比三年增收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元

右表所列專指各省於原有之煙酒稅課釐及一切雜項中認解之數。其海關稅牌照稅、公賣費等款尚不在內。

第二項 菸酒公賣之現情

考我國菸酒公賣之制。係本各國專賣之意。而變通以行之者也。各國專賣制度不外三種。一曰商製官收商銷。如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以前俄國特許商人設廠釀酒。由官收買徵稅批售。二曰官商並製官收商銷。如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以來。俄國於前項特許設廠釀酒外。並設官立製酒廠。概由政府徵稅。三曰官製官銷。如瑞士火酒之製造運輸售銷。均由政府經理。稅款附入售價之內。是四年春。財政部籌議菸酒改良辦法。以籌辦專賣前列三法。按之國情。均有窒礙之處。欲行商製官收商銷。則成本過鉅。籌措為艱。由官收買動多困難。欲行官商並製官收商銷。則官商製本。既難強同。售

出之價。又須一律。非損公帑。卽虧商本。欲行官製商銷。則公家尙未習製菸釀酒之方。而商人已坐失舊業之利。效未見而害已著。由是根據專賣之精意。變更施行之辦法。乃以官督商銷而定公賣之制。蓋以專賣則收買運銷。公家須備鉅資。茲則一切經費。均出之商。稅署僅負督徵之責。不須另籌巨款耳。五月。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及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呈准試辦。旋又續訂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先後實施。茲就現行辦法。分述於左。

一、局棧之組織。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四條。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菸酒公賣分局。第五條。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三條。各省菸酒公賣分棧。各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第四條。組織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各商。名爲第幾區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經理人。第六條。各省菸酒公賣局。如於區域內之菸酒公棧。已經甲商稟准承辦。不得再許乙商另行組織。但因有添設分棧之必要情形者。不在此例。以上各條。明定各省菸酒公賣局之下。有分局。分局之下。

有分棧。分棧之下又有支棧。此局棧組織之情形也。

二、分棧之押款。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五條內有公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之語。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五條。凡商人願充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人時。應先將姓名住址籍貫職業等項。分別開明。並照第二項所列。繳納公棧押款。稟由各該管公賣分局。詳准省局後。給予執照。方准承充。前項公棧押款。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爲定額。由各省菸酒公賣局酌量情形。分別徵繳。以上所定。係商人承辦分棧及繳納押款之手續也。

三、公賣之程序。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六條。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爲經理。第九條。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第十條。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定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十條。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規定價格。經理本區域內各商店菸酒買賣事宜。第十一條。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通知本區域內各商店。須

將每月產銷菸酒之數量及種類。先期估計。投機報明。第十二條。菸酒公棧及支棧。接到各商店前項報告時。應即前往檢查。分別粘貼印照。加蓋戳記。並代徵公賣費。其費額由公賣局定之。第十四條。家釀自飲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觔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以上各條。係明定官督商銷之程序。而商民所當恪遵者也。

四、公賣之費率。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五條。內載。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等語。又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畧同。施行以來。各省所定公賣辦法。係按菸酒價值。外加公賣之費。而其費率之輕重。此省與彼省各不相同。即同屬一省。亦前後互異。茲就各省現徵公賣費率。列表於左。

各省公賣費率表

省	份公	賣	費	率	說	明
京	兆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直	隸	百分之二十				

吉 林	百分之三	
黑 龍 江	百分之十四	自五年八月起減照一二徵收
奉 天	百分之十二	自本年秋季起一律減半徵收
山 東	百分之十	
河 南	百分之二十	
山 西	百分之十五	
江 蘇	百分之十二	
安 徽	百分之二十	
江 西	百分之二十五	
福 建	百分之二十	土客兩項舊酒經省署核定按照費率減收其半
浙 江	百分之十五	
湖 北	百分之十二	
湖 南	百分之二十	近減為百分之十五

陝	西	百分之二十
甘	肅	陳菸百分之十一 新菸百分之十六 酒百分之二十
新	疆	無
四	川	百分之二十
廣	東	由商包辦
廣	西	百分之十二
雲	南	百分之十五
貴	州	百分之十五
熱	河	百分之十
歸	綏	百分之十八
川	邊	未辦

五、運銷之次序。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第十七條。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第十八條。凡在本省運銷。經甲

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勿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上列兩條。係菸類酒類運銷之法。而特為明定者也。

六、公賣之入款。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二條。內載。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等語。是明定公賣收入係中央之專款。迥與留省備用之款不同。而是項入款。均分三種。一、為公賣費。如第四項所述。是二、為押款。如第二項所述。是三、為罰款。及私貨變價。如第七第八項所述。是。茲就預算所列公賣收入。列表如左。

五年菸酒公賣收入預算表

省	份收	入	預	算	數	說	明
京	兆		三〇〇,〇〇〇				
直	隸		七五〇,〇〇〇				
奉	天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吉	林		二〇〇,〇〇〇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二〇〇、〇〇〇
雲南	二〇〇、〇〇〇
貴州	一三〇、〇〇〇
熱河	四五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八〇、〇〇〇

右表菸酒公賣收入共爲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上年冬廣東電稱。甫經災荒。新疆電稱。菸酒兩稅均極零星。綏遠察哈爾調查菸酒產銷均屬不旺。是以上列各區未估收數附註。

七、檢查之方法。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第十五條。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粘貼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內。更分定稽查手續。極爲詳備。至緝私之法。第十條。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得派巡

丁緝查私菸私酒。或商由該管縣知事加派警察幫同辦理。並准鄉鎮團首鄰近舉發。但必有私菸私酒之實據。妄報者反坐。第十一條。凡巡丁及鄉鎮團首查獲私菸私酒。應報明主管局所聽候核辦。不得私自處理。並由局將所獲菸酒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以上所定均係杜弊之法。而冀有公賣之實也。

八、罰則之分定。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內。於分棧支棧菸酒商店等之懲罰。分爲四種。一、罰款。二、取消經理人之資格。三、停止營業。四、沒收押款。而其處罰之事項。又分爲三。一、分棧或支棧代徵公賣費。如不照定章私自增減者。應按照增減額。加三倍處罰。二、分棧或支棧。如與菸酒商店串同舞弊。及其他妨礙之事。經查明屬實。應取消經理人之資格。重者沒收其押款。三、菸酒商店。如有販運或製造私酒私菸。經發見後。應將貨物沒收。並得加倍處罰。處經三次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以上各端均係章程內所定。蓋欲商民知所警惕。悉遵定制耳。

以上八端。係菸酒公賣之大概情形。至各省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均照舊章暫不廢止。惟改由公賣局代收分撥耳。

第三項 籌改菸酒稅及公賣費之辦法

改各省菸酒稅。名目繁多。性質紛雜。除菸酒牌照稅及關稅外。或課菸葉稅。釀造稅。或行菸創捐。燒燭課。此外沿途須納釐金。銷場須納坐賣捐。及四年舉辦公賣。而原有稅捐。依然照舊徵收。即公賣之費。亦輕重懸殊。辦法至爲參錯。稅則亦復高下。積習相沿。由來已久。五年夏。全國菸酒事務署。籌議菸酒收稅統一之法。以歸併稅釐各捐。由公賣費統徵爲主旨。茲述其辦法如左。

- 一、政府實行菸酒公賣。應將所有稅釐各捐。歸併徵收。除海關進出口稅。照舊完納外。菸葉。定爲值百抽二十五。菸絲及酒。定爲值百抽五十。
- 二、前條之公賣費額。應由向來稅釐最重省分。定期實行。其向來稅釐較輕省分。應以三年爲限。逐漸增至前條費額爲止。如有特別情形。得展緩至五年爲止。
- 三、第一條所謂值者。指生產地製成貨之價值而言。
- 四、徵收公賣費之機關如左。

(甲)有公賣分棧地方。歸分棧徵收。

(乙) 無公賣分棧地方。向有菸酒捐局者。即改作公賣分局。就地徵收。

(丙) 向無菸酒捐局地方。如有釐捐各局。即由公賣局委託徵收。

(丁) 向無釐捐各局地方。即由公賣局委託地方官徵收。

(戊) 偏僻鄉村。由公賣局或分局。委託該地相當機關。代為徵收。但菸酒出產較旺之區。須另設公賣專局。徵收公賣費。

五、徵收經費。由各省公賣局酌量分配。詳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定。但以全省核計。不得過收入一成五以上。罰款以五成充實。五成歸公。

六、菸酒於未出售以前。應就近報明徵收機關。繳納公賣費。請領印照。貼用為憑。起運時。並須就近請領運照。徧行全國。沿途查驗放行。除海關稅外。概不重徵。

七、前條請領運照辦法。另定之。

八、各省所收公賣費。應查明各省稅釐局。最近三年所收平均之數若干。及各海關所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最近三年所收平均之數若干。分別撥交各省財政廳。暨稅務處備用。其餘公賣費。統歸全國菸酒事務署。另款存儲。

以上八條係實行菸酒公賣之辦法。現正在籌議之中。尙未見諸施行。倘能化散爲整。亦清源之一道也。該署編有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表一

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

運銷地點	類品
在甲省內地運銷者	菸絲酒
	菸葉
在甲省內地運銷或由陸路經過常關者	菸絲酒
	菸葉
在甲省內地運銷或由陸路經過常關者或由陸路經過常關者	菸絲酒
	菸葉
由甲省內地或由陸路運至通商口岸者	菸絲酒
	菸葉
由甲省內地或由陸路運至通商口岸者或由陸路運至通商口岸者	菸絲酒
	菸葉
由甲省內地或由陸路運至通商口岸者或由陸路運至通商口岸者	菸絲酒
	菸葉
由甲省內地或由陸路運至通商口岸者或由陸路運至通商口岸者	菸絲酒
	菸葉

稅關常入加	口出進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釐稅地內
				六十抽百值
				八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進或 口出或			六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進或 口出或			八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六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八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六十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八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六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八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八抽百值

稅關常省乙入加	口出進	稅口進復關海	費賣公省本入加
			五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 進		
五·一抽百值	口 進		
		五·二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二·一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 進		五十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 進		五·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表二

統 計 應 徵 之 數	加 入 乙 省 公 賣 費	加 入 乙 省 內 地 稅 釐
一十三抽百值		
五·五十抽百值		
四十三抽百值		
七十抽百值		
二十二抽百值		
一十抽百值		
五·八十三抽百值		
五二·九十抽百值		
八十六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四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二十六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一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八抽百值

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

蓋稅地內	類品	點地銷運
六十抽百值	菸絲酒	乙運口出關常過經地內省甲由 入運關常過經復岸口商通之省內 者售銷地
八抽百值	菸葉	
六十抽百值	菸絲酒	省乙至運常過經不地內省甲由 不售銷地內入運選岸口商通之省乙過經
八抽百值	菸葉	
六十抽百值	菸絲酒	至運口出關常過經地內省甲由 銷地內入運選岸口商通之省乙 者關常過經不售
八抽百值	菸葉	
六十抽百值	菸絲酒	運口出關常過經不地內省甲由 運關常過經岸口商通之省乙至
八抽百值	菸葉	者售銷地內入
六十抽百值	菸絲酒	通至運單聯三用不地內省甲由 者售銷國外往運口出岸口商
八抽百值	菸葉	(加照者關常過經由其)
五·二抽百值 (即子稅)	菸絲酒	通至運單聯三用領地內省甲由
五二·一抽百值 (即子稅)	菸葉	者售銷國外往口出岸口商

公省本入加 費賣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五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出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出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十抽百值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七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口出
			五抽百值	口出
			五·二抽百值	口出

釐稅地內省乙入加	稅關常省乙入加	口出進	稅口進復關海
六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進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進	五二·一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二·一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二·一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進	五·二抽百值
八抽百值	五·一抽百值	口進	五二·一抽百值

土菸土酒與洋菸洋酒應納稅釐與公賣費比較表

表三

統 計 應 徵 之 數	加入乙省公賣費
※ 五·五十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七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九十六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七·四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二十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二·六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二十七抽百值	五十抽百值
五二·六十三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六十三抽百值	
八十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五七·三抽百值	
以上平均之數 菸酒 八〇·九十四抽百值 菸絲菸葉 四五·四十二抽百值	

稅關海入加	口出進	蓋稅地內	類品	點地銷運
五抽百值	口出		菸 做 洋 製 酒 洋	市或岸口商通在 者造製器機用鎮
五抽百值	口進		洋 洋 酒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過經不售銷岸口 者局蓋關常
五抽百值	口進	五·二抽百值	洋 洋 酒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單口子取領岸口 者售銷地內
五抽百值	口進	六十抽百值	洋 洋 酒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不地內入再岸口 過經單口子取領 者關常經不局蓋
五抽百值	口進	六十抽百值	洋 洋 酒 菸	商通來運國外由 不地內入再岸口 過經單口子取領 者局蓋關常
五抽百值	口進		洋 洋 酒 菸	省甲來運國外由 往運復岸口商通 取領不岸口省乙 局蓋過經單口子 者關常過經不
五抽百值	口進		洋 洋 酒 菸	省甲來運國外由 往運復岸口商通 不岸口商通省乙 過經單口子取領 者局蓋關常

海關復進口稅	加本入省公賣費	加常關稅	進出口
		三抽百值	進口
免			

賣公省乙入加	蓋稅地內省乙入加	稅關常省乙入加	口出進
	六十抽百值		
	六十抽百值	三抽百值	口 進

數之徵應計統	說	明
×五抽百值	<p>(一)內地稅釐欄內所指值百抽十六者指現在普通之稅則而言。(二)公賣費欄內所指值百抽十五者亦指普通之公賣費而言。(三)常關稅欄內所指值百抽三者係約計之數。因常關本係值百抽二·五而逾於此數者仍因其舊。故假定為值百抽三。(四)海關稅欄內所指值百抽五者係按海關稅則辦理。(五)菸葉稅則本輕。今姑照菸絲稅則減半開列。(六)統計欄內有※符號者係最高稅額。有×符號者係最低稅額。(七)參觀此表可知稅釐與公賣費合併之後。酒與菸絲應值百抽四十九·〇。八。菸葉應值百抽二十四·五四。但此不過平均約估之數。恐未盡精確。</p>	
×五抽百值		
五·七抽百值		
一十二抽百值		
四十二抽百值		
一十二抽百值		
四十二抽百值		

第四節 糖稅

第一項 糖稅之現情

考產糖之區。爲粵閩桂川四省。近年以來。行銷之貨日減。皆爲外糖所侵占之故。糖稅一項。古無明文。常關所征糖亦與焉。咸同以後。設卡抽釐。始徵糖釐。光宣之交。各省財政困乏。間有創徵糖稅。州縣之官。以多取爲利。奉行之役。遂因緣爲奸。成本既重。銷路益隘。而糖業緣以不振矣。民國以還。各省糖稅。大率在貨物稅內附徵。而專設一稅徵收者甚少。川省糖稅。舊章每觔征錢四文。糖清、冰糖、磚糖、片糖。及外省運來之糖類。一律照此徵稅。五年正月。財政廳另訂新章。改爲糖清每斤。征銀元四厘。漏棚糖房。以糖清轉製白桔糖。亦應分攤收稅。白糖每斤。攤收四厘。三味。桔糖每斤。攤收七厘。五味。攤不足額。餘數卽由漏棚糖房補足。以符四星定率。本省糖房所出冰糖。凡有未徵糖清者。一律每斤徵銀四厘。鄰省運來糖斤。向由沿邊捐局代收者。仍照片糖稅率。每斤徵銀四厘。閩省於糖釐以外。在羅溪縣。有造糖軋蔗牛拉蔗車之稅課。牛拉石車軋取蔗漿。以便熬糖。每車徵銀三錢六分。惟此項稅款。殊不可恃耳。粵省糖稅。係在釐金項下徵收。桔水每百斤抽銀三分。旋經加抽三成。桂省於油糖榨帖費之外。統捐內。大缸糖

每缸征二錢八分。小缸糖每缸征二錢四分。冰糖每百斤征八錢。糖水每百斤征一錢零九釐。贛省土產糖勛正稅以百斤計。白蜂糖一千四百文。冰糖一千文。白糖八百文。紅糖六百文。二三車糖視白糖。四車糖視紅糖。至桶糖黃蜂糖三百文。後每百斤加抽二百文。十分統稅。歸一處併征。至洋商之糖捐。歸保商局征收。稅率相同。鄂省所銷之糖。以廣糖、車糖、桔糖為大宗。桔糖稅每桶錢四百八十文。又每百勛收錢三百六十文。白糖每百勛收錢七百六十八文。冰糖每百勛收錢六百文。蜂糖每百斤收錢九百一十二文。京莊糖每桶收錢七百二十文。漏水糖每百斤收錢二百四十文。磚糖每百斤收錢三百六十文。三車糖每百斤收錢四百八十文。四車糖每百斤收錢三百六十文。至其他各省。均在貨物稅內抽收。所征稅率亦以貨物稅率為準。至各省糖稅收款。為數無多。茲列表如左。

歷年糖稅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	兆								

湖	浙	福	江	安	江	山	河	山	黑	吉	奉	直
北	江	建	西	徽	蘇	西	南	東	龍	林	天	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阿爾泰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八,八七			二,〇〇〇		三,〇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四		三,〇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	

川	邊					
歸	化					
伊	犁					
統	計	四三、三三	三四、五四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七六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七六
						七五、七六

第五節 牲畜與屠宰稅

第一項 牲畜與屠宰稅之現情

考。牲。畜。屠。宰。兩。稅。本。係。雜。稅。之。一。清。初。定。章。凡。貿。易。之。牲。畜。按。價。值。百。抽。三。每。兩。納。銀。三。分。隆。嘉。以。後。各。省。先。後。征。收。牲。畜。稅。入。款。漸。增。然。僅。征。貿。易。之。牲。畜。尚。未。征。屠。宰。之。牲。畜。也。迄。夫。清。季。新。政。繁。興。經。費。支。絀。東。南。各。省。首。創。屠。宰。一。稅。其。意。以。為。賦。於。消。費。奢。侈。之。品。則。貧。民。無。累。切。於。日。用。飲。食。之。密。則。集。款。非。艱。遂。次。第。施。行。藉。充。自。治。之。費。民。國。以。還。因。仍。舊。制。三。年。冬。財。政。部。編。訂。牲。畜。稅。調。查。表。內。分。為。稅。名。牲。類。稅。率。征。收。機。關。征。收。實。數。前。清。收。數。向。來。用。途。等。七。項。飭。發。各。省。依。式。填。報。四。年。京。兆。陝。蘇。黑。黔。閩。等。處。先。後。造。表。送。部。京。兆。牲。畜。稅。分。為。騾。馬。牛。驢。豬。羊。六。種。大。率。以。值。百。抽。三。

爲準。間有值百抽二或值百抽六者。以各縣知事署爲征收機關。亦有由商人包收者。陝西牲畜稅略同京兆。江蘇祇有牲畜釐。向在釐金項內征收。寧屬釐金。牛每頭收錢者。自一百二十文至二百四十文。收銀者。自一角至四角。猪每口。自十文至一百三十文。驢每匹。自三十文至二百六十文。羊每隻。自五分至七分。蘇屬已改貨物稅。每牛征銀二元四角。每猪大者一角五分。小者五分。每羊大者七分。小者五分。湖羊則視大羊增十之三。黑龍江牲畜稅。亦由征收局征收。每價一元。征稅四分。附捐一分一釐。惟吉省之猪。係每口征銀一角。貴州則有牲畜釐與牲畜稅之分。牲畜釐。每牛征銀二角。每猪大者陸分。小者三分。牲畜稅。牛馬各征銀一錢。猪視其大小分爲一分、二分、三分三等。福建牲畜稅。各縣章制不一。大率每牛征銀二角。每猪四分。羊同。至征收機關。由縣知事公署掌之。亦有按戶包繳者。其他各省。尙未報到。就歷史及風習言。西北各地之牲畜稅。較多於東南之區。固其所也。至屠宰稅。則自四年正月。財政部請頒之屠宰稅簡章始。綜其大綱。約有數端。一、屠宰稅以猪牛羊三種爲限。猪每口。征銀三角。牛一元。羊二角。但向征之數。有超過者。仍各依其舊。二、前項稅額。由屠宰完納。附收地方公益。

捐不得超過正項之數。三、屠宰猪牛羊者。須先期赴徵收所。納稅領照。四、屠宰之猪牛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五、違犯第三項時。處以二十倍之罰金。經手人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吏如有前項情弊。照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六、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七、施行細則。由各省財政廳訂之。以上各項。係屠宰稅簡章之概要。旋安徽福建等省。根據簡章。擬訂施行細則報部。就原有稅收。切實整頓。期增入款。以現在之情形言。東南各地之屠宰稅。較多於西北之區。與牲畜稅。適得其反耳。

歷年牲畜屠宰兩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稅別		宣統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屠宰	牲畜	預算總數	臨時數	預算總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奉天							五二七、三〇〇			
吉林									一〇一、九六六	
林									三〇〇,〇〇〇	

湖 南		河 西		江 西		江 浙		徽 安		山 西		東 山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110,000											
			1,500										
						1,000,000							
								10,010					
										1,000,000			
													1,000

南雲		東廣		川四		疆新		肅甘		西陝		北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三元、四元	九、九元	七元、八元	二元、三元	五元、七元		三元	五元、六元	三元	二元	三元、四元	三元、四元	三元、四元

統 計		伊 犁		察 哈 爾		川 邊		熱 河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屠	牲
	一、三九七、九七								
	三、四六七		三、四六七						
	六三三、一〇一				二五、七七七		四九、七三四		二〇、二一〇
二、七六七、一六〇	一、三三五、三三三				一八、三三六		六、六二〇	六、八〇〇	二七、六三三

右表所列牲畜屠宰兩稅。近年預算各冊。大率皆包括於雜稅或雜捐款內。茲除各省載有專項者分別填列外。其餘概從闕如。

第六節 絲繭稅

第一項 絲繭稅之現情

考絲繭兩項。初在常關項下徵收。咸同年間。設卡抽釐。始徵絲繭釐。迨至近年。各省絲繭。間有離釐金而成獨立之稅捐。而其入款。實以蘇浙爲最著。蘇省絲繭。前清在釐金項下徵收。運絲每包八十斤。捐銀二十五元四角。經絲每百斤。捐銀十二元。用絲每兩。捐錢六文。合計每包八十斤。捐錢七千六百八十文。乾繭每百斤。捐銀九元。鮮繭每百斤。捐銀三元。光復以後。改釐爲稅。運絲用絲。均減二成。經稅繭稅。減至四五成之多。公家虧短甚巨。三年四月。國稅廳籌備處。更定新章。運絲每包八十斤。稅銀二十五元二角。經絲每包八十斤。稅銀十元。用絲每包八十斤。稅銀十元。乾繭每百斤。稅銀八元。鮮繭每百斤。稅銀二元六角六分。絲繭稅。仍照向章。責成產地。先稅後售。由徵收局所給單收執。經絲稅。每包稅銀十元。係指已經繳納運絲稅款。執有單照而言。如無單照。應先補納運絲稅款。凡以鮮繭單例換乾繭護照者。照單填鮮繭之數。每三斤。折作乾繭一斤。每乾繭百斤。准除包皮五斤。用絲一項。祇准售銷內地。綫作各戶之用。沿途仍憑稅單驗放。不給護照以示區別。此蘇省絲繭捐之畧情也。浙省絲繭捐。在前清時。運絲

捐率。每包正捐。善後捐。賠款捐。籌防捐。塘工捐。滬捐。共二十九元。經絲捐。每包九元六角。用絲捐。每百斤十九元六角。乾繭正滬兩捐。共十二元。鮮繭每百斤四元。改革以後。經省議會議決。運絲捐。共二十元二角。經絲捐計四元八角。用絲捐。每百斤十元六角。乾繭繭捐共六元。鮮繭捐二元。捐率既減。稅收驟短。三年三月。國稅廳籌備處改定新章。運絲每包八十斤。正捐銀二十二元。滬捐三元二角。經絲每包八十斤。正捐銀三十一元六角。滬捐銀三元二角。用絲每包八十斤。捐銀十五元六角。乾繭每百斤。正捐銀十元。滬捐銀一元。鮮繭每百斤。捐銀三元六角六分。凡運絲捐。由各絲行於收絲時。令賣戶按斤繳捐。填給聯單收執。其已經繳納捐款。捐有護照之運絲。須在本省作成經絲。再行出運者。應加繳經絲捐款。用絲由各絲行按斤納捐。繭捐由繭捐局長。督同各繭行於買繭時。向賣戶按斤收捐給票。此浙省絲繭捐之略情也。按諸上列兩端。江浙絲繭捐稅。互有輕重。用絲。乾繭。鮮繭。絲重於蘇。經絲。蘇重於浙。而運絲一項。蘇浙相同。三年五月。財政部以江浙之絲繭稅捐。辦法參差。推行不無滯礙。飭令蘇省按照浙章減重而增輕。以歸一律。旋經該省國稅廳籌備處。復稱蘇省絲繭。原質不如浙產之佳。

而價值亦較浙爲賤。所以兩省稅率。歷來輕重不同。現在絲繭稅率。勢難增加。請緩至明年絲繭上市之際。再行酌辦等語。後經部批照准。惟經絲一項。以旅滬絲商之請。改照浙章。每包減收九元六角。以免偏枯。此籌議統一江浙稅制之略情也。至奉天之繭絲稅。在繭。則分山繭、繭扣兩種。在絲。則分白元、山絲、扣絲、亂絲四種。均按價值百抽一。五。販運出口者。祇收出產稅一項。而就地銷售者。須加抽銷場稅二成。四川之絲繭捐。不過限於嘉潼各屬產絲之區。自清光緒季年。因閬中劍州各地。辦學需款。稟准徵收。絲以斤計。每斤收錢四五文不等。繭比絲折半。他若新疆之繭蠶稅。廣東之土絲稅等。均爲零星之款。收入無多。此奉川新粵絲繭稅之略情也。其他各省。或在釐金統捐內徵收。或素無絲繭出產。概不贅述。至歷年預估之收數。增減無定。蓋因編製預算時。有與他稅合併或分離者。故頗多出入。茲姑從略。

第五款 貨物稅

第一項 貨物稅之沿革

考現行貨物之稅。曰釐金。曰統捐。曰認捐。曰包捐。曰產銷稅。曰落地捐。雖徵收方法。間

有不同。而其爲物產稅一也。前清咸豐二年金陵失陷。餉源枯竭。太常寺卿雷以誠治軍揚州。於仙女鎮倡辦釐捐。是爲籌設釐金之嚆矢。嗣是以後。胡文忠設局於湘。左文襄仿行於鄂。均於經過貨物。抽收百分之一。以助軍糈。迨至同光之間。各省漸次舉辦。幾徧全國。當抽釐之初。原擬事平即廢。乃數十年來。釐卡日增。鱗次櫛比。卽山巔水涯之處。皆係卡員持籌之地。泊乎庚子以後。江西首擇木材。夏布。土錠。瓷器等項。在就近之局。一次徵足。經過局卡。專事檢查。不再徵收。而統捐之制。蓋基於此。二十八九年間。商約大臣盛宣懷。與各國議訂商約。內有將來加稅裁釐後。中國得舉辦出產銷場兩稅之語。而產銷之名。蓋基於此。光緒三十三年。奉天以釐金雜捐。名目繁多。遂改辦出產銷場兩稅。出產稅。在出產之地。一次徵足。銷場稅。在販賣之地徵收。此產銷稅之所由始也。宣統年間。江蘇之蘇。滬。錫等處。山東之濟南。已有落地捐一項。惟其範圍較爲狹隘。此落地捐之所由來也。民國初元。江蘇於原有之統捐。改辦貨物稅。內分產銷進出四種。商貨之起落。進出。各徵半稅。又稱產銷稅。然其辦法。與奉天之制。稍有不同。殆有名同實異之感。他若認捐。係本業以內之人。所認繳之稅。包捐。乃本業以外之人。所

包繳之稅兩者同於稅務含有包辦之性質。導源於清末盛行於光復之初。近以流弊漸滋。已陸續改歸散收矣。在昔同光之交。各省徵收貨物之稅。均以釐金爲主。甲午以後。朝野上下。咸以病商之政。首在苛稅。而釐金其尤甚者也。辛丑商約。有裁釐加稅之明文。由是內外屢議改革釐金。培養財源。而統捐認捐。包捐產銷稅。貨物稅。落地捐等項。大半由釐金改辦而成。原期一洗舊時之積弊。合乎善良之稅制。而復得可恃之款。以抵補裁釐後之所需。惟降至今日。名稱屢更。仍未能如期以償。斯可見改制之難矣。

第二項 貨物稅之現情

考各省貨物之稅。沿襲既久。名目不同。有仍以釐金名者。如直。晉。豫。魯。寧。皖。湘。閩。粵。滇。黔等省。及各路之貨釐。是有以統捐名者。如贛。鄂。陝。甘。浙。桂。川。新等省。有以產銷稅名者。如奉。吉。黑。三省。及江蘇之蘇屬。是就稅率言。多者值百抽十。少僅值百抽一。五內外。就徵收言。或按道徵收。或兩起兩驗。或一起一驗。或一徵之後。不問所之。蓋貨物徵稅。皆導源於釐金。而今之省各異制。乃因歷史之變遷。而醞釀以成者。至落地稅。係徵單。分離後之洋貨。認稅包稅。係謀一時徵收之便利。而收數甚微。尙非主要之稅項耳。茲

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直省釐捐。前清設有釐捐總局。民國二年十二月。國稅廳籌備處。電部請裁撤總局。改組各分局。由處督徵。奉令照准。全省共十五局。內釐捐稽徵局一。釐捐徵收局十二。船捐徵收局二。至釐金規則。爲前清戶部所定。天津稅率按貨百分之一二五徵收。而太石高黃兩處。則按百分之一徵收。惟百貨繼長增高。核與原定稅率。所減頗巨。凡商人運貨進口或出口。報明經過徵收局。由局查驗。將貨包數目及應捐之數。註明捐單。收捐後。將捐單查驗單。發交商人收執。各徵收局。遇已在前局完釐之貨物。向該商索取查驗單捐單。審核相符。卽截銷查驗一聯放行。

奉天 奉天全省。稅捐徵收局。凡三十有四。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仿照湖北山西。改收統稅。分爲出產銷場兩種。出產稅者。專指本省土產各貨。定爲值百抽一五。係就產地徵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非至銷售之地。不再納地銷場稅者。不論洋貨土貨。一概抽收。定爲值百抽二。係就銷地徵收。過路之貨。概不徵納。惟糧石與農業民食有關。定爲兩稅抽一。祇就商人囤積轉運之處。徵一出產稅。值百抽一。免抽銷場稅。至豆稅。於宣

統三年改爲併徵。按市價值百抽三。以免規避。

吉林 前清吉省釐金。有七四釐捐。及九釐捐。兩種。七四釐捐。係值千抽一。九釐捐。係值千抽九。或按賣價。或按資本。或按紅利。標準紛歧。名目複雜。民國三年五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改七四九釐爲二成銷場稅。經部照准。稅率按賣價值百抽二。百貨賣價。以各商賣貨帳簿爲據。外來洋土雜貨。運銷本省轄地。凡從前之完納九釐捐者。概徵銷場稅。本省商埠內製造各貨。運銷商埠外時亦同。但過路者查明護照。概不抽收。本省出產各貨。在本省銷售者。概徵銷場稅。各商納銷場稅。須按旬開具日售貨價單。請該管國稅徵收局。查核納稅。與徵收局或分局同城鎮者。限每旬後一日報納。與徵收局或分局不同城鎮之遠者。限每旬後三日內報納。

黑龍江 黑省徵收局。凡三十有一。三年七月。財政廳改定土貨銷場新稅。曰茶。曰糖。曰絲貨。曰海菜。曰本國藥品。按照貨單原價值百抽五。由入省第一局卡徵收一次。行銷本省。驗票放行。概不重徵。

甘肅 甘省統捐徵收局。凡四十有三。初係釐金。於光緒三十二年。改辦統捐。按貨物

之貴賤。定料則之輕重。總以值百抽五爲率。民國以還。悉仍舊制。三年冬。財政廳另設落地稅。照統捐捐率減半徵收。又照浙江徵收洋廣落地稅辦法。訂定子口半稅章程。子口單繳銷後。照甘肅落地稅率完納半稅。

新疆 新省統捐局。凡十一處。光緒二十八年。因認繳賠款。創設釐金稅率。值百抽三。通省分起落兩道。宣統元年。改辦統捐。民國初元。各統捐局多歸包辦。後陸續收回。派員辦理。現僅和闐莎車伊犁三處。包與纏商承辦耳。

山西 晉省釐局。凡四十有二。火車貨捐局一。釐卡二十五。煤釐局十二。烟釐局三。礦稅局一。前清百貨釐金稅則。係仿京師崇文門稅則規定。大致以值百抽三爲標準。三年十二月。財政廳重行改定爲值百抽一二。其稍重者。亦均酌減以歸一律。商貨到局卡時。照章完釐。給票放行。其先由他局卡經過已完釐稅者。查驗相符。將原發照票存留。另填運照。但票貨不符時。須補完釐稅。如販運出境。再由經過之釐卡抽稅一次。此外概不重徵。又四年一月。財政廳另設落地商稅一項。稅率值百抽一五。所有日食。瓜果青菜等物。一律免稅。

陝西 陝省統捐徵收局。凡三十處。初行之時。遇卡抽釐。光緒二十四年。分爲兩道併收。宣統二年。照原章酌加二成五。改爲統捐。民國以還。減收三成。旋因商貨暢銷。仍照十成辦理。四年冬。修正稅率。大致值百抽五。奢侈品有徵至值百抽六者。於貨物入境或發莊時。一稅之後。不重再徵。

山東 魯省釐稅徵收局。凡十處。向分沿海釐金。與內地釐金兩種。沿海各縣釐金。係隨同關稅。按一稅三釐徵收。內地各局卡。向按值百抽二。近來貨物昂貴。原定稅率。抽收已不及值百抽二。前經部飭廳調查物價。以便改訂。迄今尙未就緒。又落地捐一項。僅有兩處。一德縣之商稅。一濟南之落地稅捐。

河南 豫省釐局。凡三十有二。向章商貨按照值百抽一二五抽收。與直隸相同。民國以還。悉仍舊制。旋因今昔物價懸殊。始有改訂稅則之議。財政廳以改訂稅則。須從調查物價入手。遂擬具調查表四種。(一)輸出品。值百抽二五。(二)輸入品。值百抽五。(三)輸入品之奢侈品。值百抽七五。(四)輸入品之消耗品。值百抽七五。分令各局填註。迄今已逾一年。尙未改定。

江蘇。蘇省局所凡五十有八。釐局三十七。江北豬隻統捐。寧垣認捐局。一。稅務公所十八。吳淞莎鈞船局。一。考其制度。有蘇寧之分。蘇屬及通州海門兩縣。初係釐金。宣統三年。改辦統捐。徵收之法。卽將沿途應完之釐稅。在於起運時。按道統收。光復以後。停免通過釐金。徵收貨物稅。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二。本省貨物。運送本省境內時。在出產地課出產半稅。至到著之地。再課銷場半稅。如本省貨物。運往外省時。除課出產半稅外。更課出省半稅。外省貨物。運入本省時。在進口第一局課進省半稅。至到著之地。再課銷場半稅。如外省貨物。通過本省時。除在進口第一局課進省半稅外。再於出省最終之局。課出省半稅。施行以後。稅收頓減。察其原因。實係遠指近銷。而脫漏銷場半稅之故。三年七月。改辦產銷進出併徵全稅一道。將到地之銷場半稅。改在出產或進省局所併徵。出省之出省半稅。亦改在出產或進省局所併徵。實與統捐無異。所不同者。通過釐金。不計在內耳。至寧屬釐金。分長江淮河裏河徐海爲四路。舊制捐章。則有皖章。寧章。蘇章。清淮捐章。徐海捐章。之分。名稱有南臺。北臺。漕捐。徐捐。出江貨捐。港釐。以及附收金揚二成。清淮四成。等類。而各局卡收捐道數。又多寡不等。少則專收一道。

多至抽收三四道。積習叢深。莫可究詰。四年九月。財政廳重行更定。仍分長江、淮河、襄河、徐海、爲四路。各就原率折衷核定。頒行釐捐彙刊。除出江捐一道。循舊加收外。其他臺捐、漕捐、徐捐、貨捐、港釐、金揚清淮二四成。以及土例各目。概行鏟除。惟釐捐彙刊之內。僅有貨名及捐銀之數。而稅率標準。仍未訂入。大致係從價值百抽一。捐率雖輕。而按道并算。實較貨物納稅爲重。若認捐一項。係由各地殷實之各本業董事。與就近之稅務公所商定。呈請財政廳核准。而非本業者。不得代爲認稅。民國初元。蘇省認捐之貨物甚多。迨至四年間。陸續改歸散收。先是曾頒簡章五條。一、認捐貨物。須歸稅務公所檢查。二、分運期限。不得過三月。三、認捐事務所。發給納稅執據。四、納稅執據。須由沿途稅務公所換給驗單。五、納稅執據內。須明記貨物之數量。及納稅之額。以上五端。係調查認稅之實情。而爲後日改歸散收之依據也。又落地稅一項。本係前清所創辦。前年財政廳重爲釐定稅率。除消耗品外。照值百抽五例折半徵收。凡繳銷子口單之貨。應仍查照前清舊章。責成承買之商人。完納落地稅一次。其在指銷地點承買者。向繳銷子口單之落地稅局報稅。其在沿途售賣承買者。向報售之稅局報稅。至海關進口

各貨。無子口稅單者。仍照前清舊章。赴落地稅局完納釐稅。填給四聯運單。俾經過各釐局稅所。照驗放行。俟運抵指銷地點。再行照章完納落地稅。如願預納落地稅者。亦可在未經設立落地稅局地方。承買商人。得向繳銷子口單之釐局稅所。或縣公署報稅。就近解交落地稅局。

安徽 皖省釐金局。凡四十有二。釐局三十七。查驗補抽局五處。現行釐金稅則。除大宗之木植紙張瓷器等。改辦統捐外。其餘百貨釐金。按價值百抽二。以遇卡抽釐爲原則。惟蕪湖添設之查驗補抽局。須貨多票少。方始照章補抽。如係貨單相符。即驗畢放行。此外又有落地釐金一項。上年財政廳訂定簡章。落地釐金。按照新章稅則辦理。各縣城廂內外。已設有釐局卡者。即由釐局抽收。無釐局卡者。即由縣知事遵章抽收。凡商貨。如已由最後釐局。收過落地釐金。持有票據者。不得再收。如有紳商情願承包是項落地釐金者。即由各知事酌定按年繳納數目。飭令預繳三個月押款。詳請財政廳核准給示開辦。惟須遵章徵收。不得稍有增減。

江西 贛省徵收局。凡四十有七。現行制度。統捐之外。又有統稅。統稅之中。又分進口

統稅、百貨統稅、兩種。茲述其辦法如下。

(一)統捐。贛省釐金。在前清時代分四卡抽收。首卡三分。次上卡二分。三四卡同。所謂兩護兩驗是也。再過他卡。免其重徵。嗣改爲統捐。將本省出產。及外省運來大宗貨物。如木植紙張等。擇出十餘種。改辦統捐。一道抽足。粘貼印花。經過下卡查驗放行。不准補抽。如有漏捐貨物充公。

(二)進口統稅。贛省在湖口扼要地方。設立專局。名曰進口統捐局。徵收進口貨物統稅。其餘進口之貨。如饒州、廣信、建昌、袁州、贛州各府。與皖、浙、閩、粵五省毗連貨物。由陸出入。向多偷漏。均行扼要設局徵稅。

(三)百貨統稅。舊章貨物指運三卡以外。徵稅十分。二卡以外。徵稅五分。不逾二卡。就地銷售。徵稅二分。民國以還。悉仍舊制。會照原定稅率。改折銀元。如稅則未載各貨。按照估本值百抽十徵收。其全稅不滿一角五分。半稅不滿一角。均予免稅。其販運遠處。及他局運來之貨。遵章辦理。查有票貨不符。所多之貨。提出充公。民國四年夏。江西財政廳。爲整理官票。另設九二商捐。按貨本買進時價值百抽一。以

銀元爲本位。於進口時。由商捐公所及稅局。一次抽收。迨官票整理就緒後。卽行裁撤。此係近年新行之稅也。

湖北 鄂省捐局。凡二十有五。徵收局二十。稽查專局二。稽查兼徵收局三。前清末季。改辦統捐。照釐金捐率。併道併徵。辛亥改革。停辦數月。至元年春間。就舊有局所酌量歸併。改辦過境銷境稅。值百抽二。係在經過第一局卡。一徵之後。不再重徵。名爲過境實則無異統捐。四年一月。財政廳重行更定。過境稅值百抽二。落地銷場稅。或過境稅。與轉運銷場稅。皆值百抽五。稅率既加。而稅收亦緣以增矣。此外尙有落地捐一項。上年財政廳頒行章程。凡在鄂省境內。承買繳銷子口單洋貨之店鋪。均應遵章納捐。捐率按照海關稅則。規定如下。尋常物品。值百抽二。凡納海關稅銀十兩者。納捐四兩。奢侈品及消耗物品。值百抽四。凡納海關稅銀十兩者。納捐八兩。其物品有未列入海關稅則者。按照時值估價。照值百抽二。或值百抽四。分別徵收。承買洋貨鋪戶。其在子口單指定地點承買者。向繳銷子口單之徵收局卡納捐。在沿途售賣地點承買者。向報售之徵收局卡納捐。如承買地點未設徵收局卡者。向繳銷子口單之縣公署納捐。

浙江 浙省統捐徵收局。凡四十有二。民國初元。改辦統捐。大率沿前清一起一驗之數而併徵之。二年十一月。國稅廳籌備處。於統捐暫行法。量爲修正。本省貨物之運銷。應於第一次經過之統捐局或分局。按照應課捐額。一次收足。外省貨物運入本省者。亦同。但運銷目的地。不經過第二次之統捐局或分局者。照章折半徵收。如到達目的地後。欲分運他處者。除將捐額補足後。須將捐票呈驗。換取分運單。已經一次納捐之運銷貨物。須受經過各局之稽查。不再負納捐之義務。三年三月。國稅廳籌備處。改定統捐捐率。共分十三類。旋商民以負擔較重。紛紛請減。四年七月。財政廳根據舊案。重爲釐定。捐率重而貨本輕者。量爲核減。捐率輕而貨本重者。酌予加增。大致以值百抽五爲率。卽現行之制也。此外落地捐一項。上年財政廳頒行章程。凡承買繳銷子口單。洋貨之鋪戶。均須仍照舊章。納落地捐一次。其在指定地點承買者。向繳銷子口單之捐局報捐。其在沿途售賣承買者。向報售之捐局報捐。落地捐率。依統捐暫行法。近銷例。照捐率折半徵收。如該貨爲捐率所未載者。照估本值百抽五例。折半徵收。由承賣洋貨之鋪戶報納。在未經設立統捐局地方。凡承買洋貨鋪戶。得向繳銷子口單之縣

公署報捐。其捐款即由公署就近解統捐局。

湖南 湘省釐金徵收局。凡三十有四。前清正釐及加抽兩項併計。僅值百抽二八。四年一月起。始改爲值百抽三。徵收之法。分出山、出口、進口、落地四項。凡湘產之貨。經第一局卡徵收。出山釐金後。必至出境或落地之局。始再徵釐一道。外省輸入之貨。在經過第一局卡徵收。進口釐金後。必至落地或出境之局。始再徵釐一道。該省釐金。分爲首尾兩道。沿途各局。經事覆查補抽。如有出產之地。與出口之地。或銷場之地。相接近者。祇徵釐金一道。與統捐相類。至落地捐一項。前清長沙設關時。曾與稅務司訂立抽釐章程。凡抵長沙商埠落地之貨。如未出洋棧。未離商埠以前。暫不收釐。一俟售與華商。已出洋棧。已離商埠後。即由釐局照章徵釐。並於洋關附近之上下游。三汊磯。靳江河。兩處。設立專局。對於西南兩路運抵長沙之貨。預徵落地釐金。以杜偷漏。

四川 川省統捐收驗局。凡二十處。光復之初。上游一帶釐卡。全行停收。川東以下。照舊徵收。二年三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百貨改辦統捐。經部照准。捐率係按成本值百抽二。先由商會調查列表。由處核定頒行。三年十二月。財政廳電請按照浙江辦法。現

行捐率。加抽至百分之五。由部電准照辦。至徵收之法。商貨在起運之地完捐領票。外來民船裝運之貨。即在入口第一局卡。完捐領票。如客商在半途添購貨物。即須報明該處局卡。將添購之貨完捐領票。以後運販川境。經過各卡局。只須查驗。不再徵收。

福建 閩省釐局。凡四十有五。前清釐稅稅率。係值百抽十分。兩起兩驗。徵足。逢起。抽百分之三。逢驗。抽百分之二。然各局均照七成徵稅。實尙不及值百抽七。光復時。驟予停免。嗣改爲商捐。除兩起兩驗。而正項復減三成。稅收甚短。二年十二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規復舊制。經部照准。現在各局。均照舊章辦理。惟包商承辦之處尙多。

廣東 粵省釐局。凡二十有九。局五。廠十六。卡八。內河起驗兩釐。行商按貨價每兩抽銀二分。經第一廠完起釐。第二廠完驗釐。以後無論運往本省何處。經過各廠。查驗放行。不得再抽。隱匿添載。由查出之廠。補抽起釐。下廠照收驗釐。坐賈按賣價每兩抽銀二分。由省內外繁盛鎮埠各行戶。分認抽繳。肩挑負販。小本營生。概行免抽。至沿海釐金。海口各局廠。均係補抽半釐。外海收釐一次。北海一路。係照貨價每兩二分八折核抽。水東一路。照係貨價每兩二分減半核抽。若各局廠卡帶收各款。名目紛繁。以砲台

經費爲最著。該省現行釐金，大率沿襲前清之舊。二年五月，財政廳會議，普加三成，未能實行。

廣西 桂省統捐局，凡三十處。舊制係過卡抽釐。近者一二道，遠者四五道不等。旋改爲統捐，酌中以四道抽收之數，併爲一道收清。約值百抽五之譜。後因物議沸騰，原定稅則，稍有核減。綜其例外有七：（一）梧州下關半稅。凡在梧州下關進口之貨，而在梧州銷售者，減半納稅。其銷售未完之貨，運入撫大兩河以上者，再補半稅。（二）賀縣土貨半稅。凡賀縣出境土貨，僅過兩卡，准按稅則減半抽收。其入境各貨，仍照則徵足。（三）米穀減成稅。僅過兩局者，核減三成抽收。其有完七成稅後，又復前進，改銷別地者，應在第三局補完三成。若運至三局以外銷售，仍照章完納全稅。（四）懷集加五稅。懷集一局，與粵毘連，一出本境，卽入粵省，故照舊時釐金加五抽收。不用統捐則例。（五）木排八折稅。木排徵稅，照章減收二成。（六）特種稅。內分二項：潯梧桂皮桂油稅。初桂皮百斤，抽收七錢二分。後改收五錢。郵包稅。有釐卡處，凡商民交寄或接收，須有該卡單據。無釐卡處，交寄者，由郵局查貨照章抽釐。（七）特免稅。凡南寧以上出口蠶繭，一律

免稅。以上七端。係統稅之例。去年財政廳。又另設統捐特種稅。稅率爲值百抽二。五。係向現無徵收之出洋土貨。及行銷內地之洋貨。及外省貨物。徵收。

雲南 滇省釐局。凡四十有四。釐金稅則。沿用日久。徵釐以外。又有加釐。所有商貨。大都不外值百抽五。民國以還。悉仍舊制。三年夏。財政廳以今昔物價高下懸殊。呈請改定稅則。經部批准。旋於十二月呈報全省釐稅章程。仍照舊制編列。故迄今尙未變更耳。

貴州 黔省釐局。凡四十有四。釐金章程。自前清咸同年間。相沿既久。物價懸殊。按諸現情。多有不合。三年夏。國稅廳籌備處。改定新章。以日用品從輕。消耗奢侈品從重。爲主旨。布疋類。值百抽二。五。皮革毛氈類。藥材類。值百抽五。內奢侈各品。加抽至值百抽十。茶類。糖類。絲綢類。肉食類。值百抽七。五。漆靛麻棕類。雜糧類。雜用品類。竹木類。牲畜類。值百抽五。服飾類。珍玩類。值百抽十。烟類。酒類。值百抽十五。正值呈部核辦之際。復經詳請暫緩施行。當由部批飭修正。尙未送核。

京漢鐵路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訂定直豫鄂三省抽收路釐之法。凡商人運貨。自直

至豫。或自豫至直。均在安陽車站所設之直豫釐金總局。完納釐稅。至自鄂入豫。或自豫入鄂。則在漢口之豫鄂釐金總局。完納釐稅。稅率均以值百抽二五爲準。以外各站不再徵收。故商貨經過京漢全線。僅納釐稅兩次。約合值百抽二五。

京奉鐵路 商貨通過奉省之鐵路。運往他省時。向不徵收釐稅。至奉省商貨。於車前納出產稅一次。迨下站時。再納銷場稅一次。在鐵路別不課稅。如係運往他省。僅須完納出產稅。

津浦鐵路 前清直魯皖蘇四省。仿照京漢路釐辦法。設局收捐。民國二年秋。交通部提議。寓徵於運。經國務會議議決。裁撤。四年夏。財政部以交通部認抵之數。虧短甚鉅。呈准設局重行開辦。稅率係以值百抽二五爲準。五年秋。交通部又提議。裁撤路釐。歸由運費抵補。經國務會議議決。近財政部有改辦運輸稅之議。尙未定案。

滬寧鐵路 前清滬寧路釐。分爲九區。每區徵收百分之一五。商貨經過全路。須納百分之十二五。民國以還。改辦產銷兩稅。僅納百分之二。其他各站。均不徵收。

第三項 貨物稅之收數

考貨物稅一項。為歲入之大宗。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列銀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民國之初。各省為收拾人心起見。於原定稅率。酌量減免。收數緣以驟短。旋以財政支絀。力圖恢復。二年度預算。列三千六百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三年度預算。列三千四百八十八萬六千零四十七元。均與舊額相近。迨至五年預算。列銀四千零二十九萬零八十四元。視諸舊額。殆有過之。至比較額一項。係財政廳核定各徵收局應收之額。各徵收局對於比額。負徵收如額之責。故較預算之數。尤為精確焉。茲列表如左。

歷年貨物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清宣統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五年份核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經常數	經常數	定比較數
京兆					
直隸	六八,〇六八	六五,七五	四九,一五二	六〇,三〇〇	五五,〇〇〇
奉天		三,八六,九三三	三,四七,〇五七	三,二〇,一三二	五,三三,六六九
吉林	一,〇二,五九	一,二七,〇四四	一,六九,五六一	一,八六,六〇〇	一四,三三六,六四四

甘肅	九五,二七〇	一〇,一七〇,七〇〇	一,一〇〇,七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九〇,一九一	六九,七七七	七〇,一四九	一,〇九八,一九〇	一,〇〇九,一九〇
湖南	二,二四〇,二九九	二,三三〇,五五五	二,三三〇,七〇〇	二,六七〇,六九九	二,六〇〇,九九〇
湖北	三,五〇一,六四一	三,四〇一,四三三	三,六三三,五九九	四,七五〇,六七〇	四,三三六,三五〇
浙江	四,一九九,三四〇	三,六五五,三四四	一,五五九,五五五	一,九八四,六六〇	四,九六五,九九〇
福建	一,六八二,八八〇	一,三三五,三四四	一,三〇〇,六四四	二,一〇二,五三三	一,三〇〇,五三三
江西	二,八六二,七六六	二,五七七,四三三	二,二〇二,六九九	二,八〇二,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三九五,五三二	一,九八一,三三三	一,〇〇九,七九九	一,六五二,一七七	一,四七九,〇〇〇
江蘇	五,九四四,三三四	四,五九九,二三三	四,三三〇,〇〇〇	五,八九四,七三三	六,七七一,五三三
山西	六〇六,七七二	六〇九,四三三	六〇九,〇七一	七三六,三三〇	七三六,三三〇
河南	五二一,三三三	五三三,〇九九	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六六	五五九,七七七
山東	一五二,九九二	一四九,六七七	三七〇,三三三	一七六,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三〇五,〇〇〇	九六,六七七	一,〇九八,九九一	一,四三一,三三三

新疆	一六、二九	一四、四三	三三、六三		二六、〇六	一五、四〇〇
四川	二、八五、七六	一、四三、三六	三七、〇七		五九、四〇	四三、八四
廣東	四、三三、八五	四、二五、二九	四、二四、九六	五三	五、〇六、七五	五、〇〇〇
廣西	一、三三、五五	一、三三、一九	一、〇六、三三		一、九四、〇四	一、六三、七三
雲南	五七、九五	五九、二六	四九、六一		五四、七三	五三、七一
貴州	三三、三三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四六、二六	五三、六三
熱河			二六、九二		二六、四〇	二六、〇八
綏遠						
察哈爾	一、〇〇	一、七三	一、〇〇		三、一四	
阿爾泰						
川邊	〇〇、一		一、〇〇			
歸化城	二、三三					
伊犁	一六、三〇					

再貨物稅一項。各省名稱不一。正項以外。又有雜款。茲分類列表如左。

五年度貨物稅收數分類表

省別	稅目					收數		共計
	釐	金統	捐產	地稅	銷場稅	貨物稅	雜捐罰	
直隸	六〇八,三九〇							六〇八,三九〇
奉天		三,三〇,一三三						三,三〇,一三三
吉林			四二,六九三	一,四四,九六六				一,八七,六八六
黑龍江				五〇,〇〇〇	四六,三七六			一〇九,六九一
山東	一一〇,三三一					六六,六三三		一七六,九六三
河南	五八,七七七					三四,六六一		七六,三三八
山西	七六,三六〇							七六,三六〇
江蘇					五,八九五,七三三		二,三,七二六	五,九〇九,四五九
庫倫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統計	三,六,六四,〇〇五	三,六,八二,八九七	四一,七五,六六六	一〇,三九一,四〇七	四〇,七三,六六六	一,八七,六	四〇,七三,六六六	三,六,八二,八九五

雲南	五,四二,七五七								五,四二,七五七
廣西		一,六三三,七三三						三,二一七,六三三	一,九四四,〇二四
廣東	三,三六六,〇〇〇							一,四七五,四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五,一九四,〇〇〇							五,一九四,〇〇〇
新疆		一,三四四,〇〇〇			八,六四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甘肅					四,七二,六二六			二,九二,二四〇	七,七二,〇六六
陝西	一,〇九六,二五四								一,〇九六,二五四
湖南					九,二六四,六三三				二,六七四,六三三
湖北					二,四七四,八七〇				四,七五四,八七〇
浙江					〇,一六七,四二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四,八六〇
福建	一,三〇一,五三三								一,三〇一,五三三
江西		二,七九三,七二〇						八,五九六	二,八〇二,三二〇
安徽	一,〇九六,五七七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一五七

貴州	四六、二九五						
熱河		二六、五四〇					二六、五四〇
察哈爾					三七、一四〇		三七、一四〇
合計	一〇、四、一、三三〇	六、五、〇、〇四四	四、二、六、三二一	一、〇、六、四、九六二	一、六、〇、〇、三三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一	一、六、七、七、六四四

右表五年份預算數。共四千零二十九萬零八十四元。此係各省存留之款。旋中央以政費不敷。通飭各省照原定比額。酌增數成。並於中央專款項下。添列六百十一萬元。為中央直接之入款。定名曰釐金增收。統計前後兩共為四千六百四十萬零八十四元。故貨物稅一項。又有內銷外銷之分焉。

第四項 整頓貨物稅之辦法

考釐金一項。為世人所詬病。當軸亦知釐金為不良之稅也。特以加稅問題。既未能解決。遽將釐金裁撤。則國家每年驟失巨款。將無以為計授之資。顧辛亥以還。各省釐金。或此免彼徵。或甲輕乙重。辦法既不一致。收入亦漫無稽考。整理改良。不容或緩。三年秋。財政部通飭各省將原有釐金。改辦產銷稅。為裁釐之預備。畧謂治本之法。則於釐

金中收入額數較大者。如於菸酒茶糖絲繭布疋藥材竹木米豆等類。由各省財政廳體察本省情形選擇數種。擬訂專章。定爲特立之稅源。其稅率則日用品從輕。消耗奢侈品不妨從重。如浙江現辦之絲繭等捐。及江蘇蘇屬現辦之貨物稅。卽其例也。等語。通行以後。各省在釐金中間有酌提重要物品。舉辦產銷稅者。惟仍難盡脫舊時之積習耳。同時財政部。又規定釐金治標辦法八端。一、調查現時物價。改訂釐則。二、查照近年收數。酌定比較。三、嚴杜需索陋規。及賣放等弊。四、甄別釐局員司。五、裁併冗設局卡。六、限制認捐包釐。以杜中飽。七、嚴定報解期限。及考核章程。八、改良簿票。通飭各省遵照辦理。旋又頒布徵收釐稅考成條例。二十九條。定久任以示責成。給獎金以資獎勵。一期限以便考核。重督催以勵進行。規定頗爲詳備。茲分述如左。

一、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二、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按月比較額。

一、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卽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三、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四、考覈時期如左。

一、按三月考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年滿考覈。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覈。

五、每屆考覈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六、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第二次考覈收數併計。

七、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八、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九、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十、各徵收官勞績金。財政廳於年度屆滿時。截數開單。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給。

十一、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獎。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十二、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十三、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十四、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十五、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收二成以上者。褫

革官職。

十六、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十七、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十八、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十九、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詳請巡按使覆覈無異。咨陳財政部覈辦。

二十、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巡按使年滿考覈。總額增收。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

二十一、年滿考覈。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巡按使查明覈辦。或由巡按使據實咨部覈辦。

二十二、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淨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巡按使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二十三、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二十四、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二十五、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陳財政部覈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二十六、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詳咨財政部備查。

二十七、各徵收官考覈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覆覈。咨

請財政部覈准施行。

二十八、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九、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覈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按上列各條。以比較爲體。以獎罰爲用。原爲增加入款之計。惟獎金一項。易滋弊害。現已明令廢止。亦欲崇尚廉隅。以杜貪風耳。

第五項 免釐加稅之籌議

考辛丑約章。加稅與免釐。原係利益互換。論辦法。在我爲財政計。亦宜於加稅後。方可免釐。蓋稅未加而釐先免。以後卽乏抵換之物。欲再加稅。恐不可復得。洋貨之稅。限於約章。既不能多取。凡國用不敷。無論行何稅法。皆須取之華民土貨。則民間之負擔。永無減輕之日。是不加稅而先免釐。名爲恤商。實則害商。若釐不能免。再行別種稅法。亦慮商民負擔增重。力不能支。全同統籌。實無過於加稅免釐。同時並行之法。現在既欲與各國籌議加稅免釐。照約加免。開辦應收產地銷場兩稅。頭緒繁冗。必須預爲綢繆。

方免臨時延悞。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各省派員在滬會議出產銷場兩稅辦法摘要彙錄如左。

甲、出產稅之辦法。

一、美約載內地常關改收出產稅，以抵英約常關稅之所失。故稅則仍祇能收二五。
商約大臣 所示大綱

一、各省所產土貨，是何名色，如何就產地徵收，應由各省查開，共同議定辦法。同上

一、出產稅宜於起運時責成牙行報稅。公擬辦法

一、出產稅應援照英約土貨起運，由第一常關給與憑單之辦法。由產稅公所發給憑單，運銷內地者，在該處銷場公所就地驗銷。運至通商口岸者，在該口常關驗銷。同上

此條辦法，江西當時以爲土貨多有須運至中途囤積轉售者，或分或併，與原單難以盡符，似應採用江西辦法，逐件粘貼印花，至不能貼印花之貨，仍用憑單。

一、抽收產銷兩稅，或省城設總局，各州縣設分局，斟酌繁簡，以定稽徵之所，或權由

各業認繳。朱委員之
稟說帖

此條江西當時以爲江西所收玉山縣夏布包捐八千元。次年卽照減半。吉安所包木稅。次年卽至無收。如果極細碎難稽之貨。尙可由各業認繳。若大宗貨物。總以設局抽收爲是。

一、出產收稅。不能拘定產地。應照美約第四款。土貨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半稅之文。凡在起運之處。皆可設局抽收。趙委員
稟說帖

乙、銷場稅之辦法。

一、銷場稅之多寡。可由中國自定。若係民生日用所需。則可減收。若非日用所需。及貴重之物。則可加收。惟同一貨物稅。則必應一律。應由各省考覈酌擬。由部彙定。

商約
大臣
示大綱

按銷場稅則。約未明定。赫總稅司復外部文。擬爲值百抽五。各省公擬辦法。日用所需者。值百抽二五。非日用所需及貴重者。值百抽十至二十。

一、銷場稅之徵抽。或辦認捐。或辦坐賈。及如何分別設局派員防範稽查。應由各省

體察地方情形。公同擬辦。同上

一、銷場稅。宜責成鋪戶報稅。或責成鋪戶認稅。公擬辦法

此條江西當時以爲銷場責成鋪戶。不外認捐坐賈兩法。殷富如粵商。前辦包捐。李文忠到粵。卽有每月二十萬餉源。一旦涸絕之奏。後卒改歸官辦。閩省現辦認捐之數。亦甚寥寥。坐賈之法。則咸同軍興時曾行之。立循環簿。發各鋪戶。五日一換。今江西舊簿尙有存者。五日中午交易不過數筆。信以爲眞。便無收數。若加查察。不堪其擾。似皆不如設局繁盛處。派專員簡僻處。歸州縣兼辦。俟登錄之法實行。警察之制完備。再行認捐坐賈之法。較有實際。

一、抽收銷場稅之所。宜造冊立案。凡無公所之處。不得起貨。同上

一、租界外銷場稅。宜設法抽收。

一、未經完過出口稅之貨。宜加倍抽收銷場稅。

一、向有地方善舉各捐。無礙行貨轉運者。於兩稅之外。應照舊抽收。同上

以上各項辦法。經各省委員呈請商約大臣。於別國議約時。聲明如有應加入

正約或附件者。應酌量加入。尙有關於免稅及抽收兩稅通共辦法數條。

一、洋貨抵指運之處。並定驗單銷單之法。以杜濫混夾帶。公擬辦法

一、洋貨土貨相類之物。宜以憑單爲準。以杜牽混。同上

一、裝運洋貨之船。宜嚴禁沿途加載卸載。同上

一、凡此省與彼省交界之水陸要口。皆應酌設公所。以便填換進出口運單。超委員詳說帖

一、茶糖煙酒四項。應零立稅則。出產銷場。均爲加重。同上

一、製造各廠需用土貨。或派人採辦。或就近購買。均應由海關發單銷單。以免影射。

同上

以上各項。係當日各省委員籌議之情形。民國以還。財政部迭經開會籌議。所持之說。約分兩派。茲述如左。

甲、產銷分徵說。

一、銷場稅。宜分等規定也。馬凱條約第八款八節二項內載。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卽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

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豪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等語。是此項銷場稅率。未便強爲劃一。應將日用必需品。定爲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則不妨定爲值百抽五。或值百抽七五。其餘普通物品。概定爲值百抽四。似此辦理。乃符課稅之原則。至此項銷場稅徵收之法。分爲二端。一繁盛之鎮。會設局稽徵。或歸常關帶收。其偏僻之縣。應責成縣知事代徵。或令商會認繳稅額。由政府酌量人民多寡之數定之。二徵納銷場稅時。於貨物上粘貼特種印花。其不能粘貼花者。給以特種憑單。如有不貼印花及未領憑單之物。查出處罰。

一、出產稅。宜擇大宗產物舉辦也。馬凱條約第八款八節內載。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徵抽。不得於轉運之時徵抽。又載中國承認徵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各等語。是銷場稅之徵收。不能及於洋貨。復不能及於出口之土貨。而出口土貨。又得在常關請領完稅憑單。准抵應加之出口稅。（見條約第三節第二項）以視不出口土貨。於銷售地方。既徵銷場稅。經過沿途常關。又須徵收關

稅兩相比較，輕重懸殊。而政府亦因之失一大宗稅額。欲圖抵補，莫如於豆、油、棉、茶、綢、緞、皮、毛、礦砂等大宗產物，在出產地方課以值百抽一，或值百抽二之出產稅。既於人民無所苦痛，而對外亦無慮干涉。蓋此項產物稅，非轉運通過稅可比。自不受條約之拘束力也。惟絲、紡一項，以有條約第七節不逾值百抽五之限制，應行分別辦理。

乙、產銷併徵說。考百貨之稅法，大別有三：一曰通過稅，釐金近似；一曰銷場稅，落地捐近似；一曰出產稅，釐金既在所應免，銷場稅之是否推行無弊。正宜詳加研究，竊以舉辦銷地稅手續甚繁，不如將土貨稅法，定出產銷場兩稅，無論何地何種，改爲於出產地一次並收，通行全國，概不重徵，利商之道，莫善於此。而辦理徵收，亦較銷場稅爲易。約言之，其利有三。

一、土貨但在出產地徵收，出產銷場兩稅，流行全國，卽不重徵，其稅法之重輕，以視貨物銷數之多寡，而酌定其高下，便民利商，莫善於此。

二、徵收土貨出產稅，於土貨出洋之約章，不致或生糾葛。

三。徵收出產稅。可分別爲普通出產、特別出產、兩種。普通出產。如米穀等是。特別出產。如絲茶等是。並可調查明確。凡行銷內國。不受洋貨抵制。無大礙民生者。或屬奢侈。品。酌量加抽。從值百抽五起。至值百抽十二五爲止。以全國出產物品之鉅。以之抵補釐金之數。似可有盈無絀。

以上兩端。係財政部籌議改辦產銷兩稅之情形。現行關稅。係值百抽五年。收四千萬兩內外。將來實行加稅。照英美等約所載。進口稅增至十二五。出口稅增至七五。約計每年所增不過二千餘萬。不抵所免全國之釐。但洋貨多一分擔負。卽係土貨輕一分擔負。土貨既免重疊。輸將釐捐之累。則成本輕。減售價。必廉。不獨民間日用便宜。生計活潑。而銷路暢行。無阻實業。亦易振興。徵免相抵。不足之數。再辦銷場。產地等稅。以彌其闕。民間既不苦重累。國貨得緣以暢銷。惟冀歐戰告終。當局早與列邦開議。以竟前功耳。

第六款 關稅

第一節 關稅之種類

我國稅關有二。一曰海關。一曰常關。海關係國境稅關之性質。自通商互市以來。沿江沿海之商埠。按照條約。陸續設置。又名新關。常關係內地稅關之性質。凡海港及內地水陸之要衝。均設關徵稅。舊分鈔關。工關兩種。蓋海關與常關之區別。約有三端。一、海關限於商埠。始能設立。而常關則商埠內地。均可設置。二、海關屬於稅司管理。而常關除在商埠五十里以內者外。統歸我國官吏主辦。三、歐美式商船所載貨物。歸海關課稅。中國式商船所運貨物。則歸常關徵稅。此其大概也。

第二節 海關稅

第一項 海關稅之沿革

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因中英江寧條約。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開設商埠。列邦相繼設置領事。外商貨物之輸出入稅。先由領事徵收。再交納於我國官廳。旋當局以各國領事庇護。外國之商民。遂廢止舊制。逕設各關。自行徵稅。後洪楊煽亂。英法美三國代徵關稅。是爲外人管理海關之權。奧、英、法、美三國。各派稅務司一人。在上海海關辦事。然當時沿海貿易。大半係英人所占。自李國泰職掌稅司。收入有加。於是英人

遂迭膺總稅務司之職焉。北京設總稅務司署。統轄各地海關之事務。各關置稅務司。下設員司。分掌關務。現時海關事務。分爲稅務、港務、教育、郵政、四部。稅務部。掌理稅款。船隻及貨物之檢查。與倉庫之事務等項。港務部。掌理燈塔、燈船、浮標、港灣、水路等項。教育部。掌理教授從事稅關人員之教育。郵政部。非海關固有之事務。因我國政府之委託。而管理全國之郵政事務也。全國海關。初歸總理衙門管轄。各關概由所在地之海關道、兵備道、分巡分守道、充任。而督撫奏報所管關稅時。須分咨戶部及總理衙門查核。光緒三十二年。新設稅務處。管理全國海關。總稅務司以下職員。亦歸稅務大臣節制。民國以來。財政部。稅務處。統轄各地海關。各關監督。有專任兼任之分。均係中央簡放。專任監督。兼管所在地之常關。兼任監督。大率由道尹兼任。然海關事務。則係各關稅務司經辦。監督一職。雖有與稅務司協同管理稅務之規定。而實際上僅專理稅款之收入耳。茲將各海關之坐落商埠。所轄關卡及開放事由。列表於後。

各關一覽表

關	名	坐落商埠分	關	分	卡	開	放	事	由
---	---	-------	---	---	---	---	---	---	---

粵海關廣州	黃埔分卡一處	道光二十一年中英江寧條約
廈門關廈門		同上
閩海關福州		同上
浙海關寧波	鎮海分關一處	同上
江海關上海	南卡北卡天生港分卡三處	同上
東海關煙台		咸豐七年中英天津條約
鎮江關鎮江	新開河卡象山子卡都天廟卡瓜州卡四處	同上
九江關九江		同上
江漢關漢口	石灰窰分關漢陽南關兩處	同上
潮海關汕頭		同上
瓊海關瓊州		同上
山海關營口		同上
津海關天津	塘沽分卡秦王島分關新關辦公船	咸豐九年中英法北京條約

梧州關	梧州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緬甸通商條約
思茅關	思茅	東關查卡永靖查卡猛烈分關易武分關	同上	光緒二十二年中法通商追加條約
沙市關	沙市	同上	同上	同上
杭州關	杭州	開口火車站驗貨處嘉興分關	同上	同上
蘇州關	蘇州	同上	光緒二十年中日馬關係約	
蒙自關	蒙自	河口分關壁虱寨分關蠻耗分卡新街查卡馬白分卡天生橋查卡牛羊新街查卡雲南府分關	同上	同上
龍州關	龍州	鎮南分關平西分關水口分關三處	同上	光緒二十二年中法通商追加條約
重慶關	重慶	唐家坨分卡一處	同上	光緒元年中英煙台條約光緒二十年中日馬關係約
北海關	北海		同上	
甌海關	溫州		同上	
蕪湖關	蕪湖		同上	
宜昌關	宜昌			光緒元年中英煙台條約

大連關	琿春關	濱江關	安東關	長沙關	拱北關	九龍關	膠海關	騰越關	三水門	江門關
金縣海灣	琿春	哈爾濱	安東	長沙	拱北	九龍	青島	騰越	三水	江門
旅順分關 普蘭居監視所 金州監視所	延吉分關 溝分卡	新甸分卡 分關三姓 分關拉哈 分關蘇蘇 分關牡丹 分關芬河	關西分卡 愛理分卡 關東分卡 傅家甸分卡 滿洲分卡	鐵路分關 卡渡口分卡 東尖頭分卡 三道浪頭分卡	洮洲分關 並有岳洲正關	馬溜洲分卡 東澳分卡 吉大分卡 灣門分卡	九龍火車站分關 關大鑊分關 關三門分關 關赤灣分卡	龍陵分關 蚌西查卡	甘竹分卡 崖門分卡 橫門分卡	
光緒三十三年中日會訂大連設關辦法	同上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協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及中日通商航海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中英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德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緬甸修正條約	同上	同上

金陵關	江寧關	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
岳州關	巴陵縣	光緒二十三年自行開放
南寧關	寧遠縣	光緒三十二年自行開放
福州關	三都澳	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

第二項 海關稅之現情

海關稅者。謂對於出入海關一定境界之貨物或商船所課各種之稅也。內分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洋藥釐金。船鈔五種。而進出口稅。又有沿江沿海進出口稅。與邊境進出口稅之分。茲說明於左。

第一目 進出口稅

甲 沿江沿海進出口稅

沿江沿海進出口稅。專指沿江沿海貨物進出所課之稅而言。與陸路貨物所課之邊境進出口稅不同。分爲二端。說明於後。

一、進口稅。十九世紀中葉。外國貿易。僅行於廣東一省。當時海禁甚嚴。外國進口之

貨物。大率託詞貢物。而關稅僅有內地關稅之一種。沿岸貿易。亦適用同一之稅則。然其稅率並不公示於商民。經徵人員。意爲輕重。情弊漸滋。道光二十二年。締結中英江寧條約。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闢爲商埠。爲外人通商之地。條約第十款內載。第二條內。言明開闢廣州等五處。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一路所經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而進出口稅率之訂定。漸移於外人。已啟協定關稅之兆。前項稅率議定進口出口貨物。均照從價百分之五。惟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施行以來。貨價低落。從量稅率。漸見過重。咸豐八年。締結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內載。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款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約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

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是爲約定稅率修正之始。是年十一月。續訂中英通商章程。新稅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準。而爲從量稅之規定。其稅則所未載。而非免稅之貨物。課從價百分之五。至免稅品及禁制品。亦爲章程所明定。金銀、外國各種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臘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利藥料、玻璃器皿、等項。均爲免稅物品。兵器、彈藥、中國產鹽、銅錢。內外國產米及其他穀類。進出口岸。係爲禁止物品。而從前稅款百兩附加一兩二錢爲傾鎔之費。同時裁撤。此第一次稅率修正之情形也。實行以後。免稅物品範圍廣汎。難免漏稅之弊。有稅物品。價值騰貴。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僅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條約。關稅爲賠款擔保之品。進口稅率。改爲切實價值百抽五。除米、穀、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外。從前免稅物品。悉照百分之五課稅。前定從價稅。亦改爲從量稅。而其從量稅。計算之法。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一即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各項商品平均之價值。即以扣除進口稅及

雜費之市價。爲評價之基礎。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日本西班牙奧大利荷蘭等國委員。會於上海。協商續修進口稅則。後俄法意三國。另生意見。未能定議。此現行進口稅率之情形也。總之我國進口稅率。在七十年前。卽以從價五分爲基礎。其間兩次修正。以物價之漲落。爲稅則之改定。迄於今日。仍照常遵行。至進口稅率。純係協定稅率。而非國定稅率。尤當注意焉。

二、出口稅。出口稅率。同於進口稅。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本旨。分爲從價五分之從量稅。及從價五分稅之兩種。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一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等語。是乃明定出口之稅率也。至免稅品及禁制品。已詳於前。惟米穀爲禁制物品之一。列邦時以自由輸出爲請。日本屢次交涉。後定除米穀外。如麥糧蕎粟等。得准輸出。但遇有荒歉時。地方長官得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條內載。咸豐八年

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條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彼此應允。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米穀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再屆禁期。到埠尙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等語。觀此。可知當時保護民食之意矣。

我國在江寧條約以前。雖於外國貿易。未有海關稅之設定。而沿岸貿易。凡通過之貨物。均課出口之稅。迨江寧條約實施以後。輸運外國之物品。固已課一定之關稅。然商船內所載之貨物。其輸運於內國沿岸乎。抑將運往外邦乎。一時無從查明。非課以同一之稅額。避重就輕。弊將難免。故其結果。不問內國各港間之出口品。與對外出口品。凡屬貨物運載於外國式商船以內者。均課同等之稅率。而沿岸貿易物品所課之稅。非關稅之性質。實爲國內通過稅之一種。不過徵收方法相同耳。

各國出口關稅。若英德法日四國。近年先後廢止。其他各國稅率。均由自定。極爲輕微。我國出口稅率。同於進口稅率。實違計學之原理。而出口貨物。應否課稅。及課稅之輕重。均當自爲主持。現亦爲條約所束縛。可慨也已。

乙 邊境進出口稅

邊境進出口稅者。謂由陸路經營外國貿易所課之進出口稅也。蓋邊境進出口稅。各因特別之理由而定。較諸普通進出口稅爲輕。內分中俄陸路進出口稅。中日陸路進出口稅。中法陸路進出口稅。中英陸路進出口稅。四種。辦法稍有不同。茲分說如左。

一、中俄陸路進出口稅。中俄陸路貿易。濫觴於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惟當時僅彼國西比利西亞。與吾國蒙古之貿易。雍正五年。締結恰克圖條約。選擇恰克圖。尼布楚適當之地。建房互市。乾隆五十七年。締約以恰克圖爲商場。咸豐年間。始定伊犁塔爾巴哈臺兩地之通商。繼因中俄條約。開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水路之貿易。後依中俄續約。並開庫倫張家口喀喇噶爾三地之通商。以上各地。均無納稅之規定。惟往來通商。須照條約。經由一定之路線耳。同治元年。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兩國邊界買

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蒙古轄境亦不納稅。惟俄商運貨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減三分之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在張交一正稅。如從天津運貨。由水路赴南北各口。則應補足三分之一稅銀。其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按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亦未載列。再照各國價值百抽五通例辦理。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六款內載。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等語。是爲改定稅則之動機。同年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內有十年改約之條。然至今日尙未另行改訂。茲現行章程要點。略舉於後。

一、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商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天山南北各地。暫緩納稅。

二、俄商由恰克圖尼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

三、俄商運貨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貨至肅州者。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四、俄商運至天津之貨。再由海道往通商各口。應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如運往

內地時再納子口半稅（照正稅之半而不減三分之一）。

五、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口半稅。如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成例。應交一子口半稅。

六、禁止品及免稅品。從普通之規定。但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以上各款之外。中俄兩邊照附件。在天山南北路及蒙古邊境。各設三十五處之卡倫。卡倫即輸出入檢查所之意。用以監察貿易之情狀。日俄戰後。各項物品大半漏稅。光緒三十三年。我國擬於吉黑兩省之要地。設立稅關。向俄交涉。翌年二月。先設滿州里。綏芬河兩關。旋因松花江黑龍江之貿易。續設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三關。同年八月。又設愛琿關。以上四關均照海關稅率。至滿州里綏芬河兩關之進出貨物。按照正稅三分減一。而廢止新疆及蒙古之無稅貿易問題。迄今尚未解決。光緒二十三年。訂定東清鐵路公司設立條約。由是鐵路運輸進出口物品。按照正稅三分減一。為約內所

明定。殆與滿州里、綏芬河、兩關相同。三十四年續訂北滿稅關試辦章程，規定貨物輸送滿州以外之地時，不得減稅，亦示限制之意耳。

以上所述黑龍江、松花江貿易，與海路貿易徵同等之稅率。至陸路貿易，如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尙未徵稅。其他各地進口稅則，照正稅三分減一。出口稅以統徵全額爲原則。而鐵路運輸進出口貨物，亦照正稅三分減一。此其大要也。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三款，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第十六款，將來陸路通商興旺，凡進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百五之例。現在西北商務日益繁盛，遵照通案，改定稅則，亦不可失之機也。

二、中日陸路進出口稅。日本併韓以後，始與我國接壤。近年鐵路運送，極爲便利。民國二年規定鐵路運載通過滿州朝鮮境界之貨物，照海關進口稅率二分減一。蓋日本援引最惠條約，欲與俄國享同等之條件也。然此種減稅，僅適用鐵路運輸通過國境之貨物。其間島以北之貿易，則不得減稅。再減稅貨物出滿州而運至他處時，應補納三分之一稅銀。

三、中法陸路進出口稅。我國滇桂等省與法屬越南毗連。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內有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定通商稅則較輕之語。翌年締結通商章程。凡進口之貨。經雲南廣西邊關時。按照通商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進口正稅。其稅率表未載之貨物。概照值百抽五徵收。翌年續訂商務專條十款。改定進口貨物。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三。出口貨物。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四。旋二十一年改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稍有改正。然稅率仍係前日所續訂。沿至今日。未有變動。茲舉現行條約之要點於後。

一、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思茅。河口等處。均開為商埠。

一、進口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徵稅。出口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四徵稅。

二、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徵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徵收復進口半稅。

三、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
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
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四、進出口之子口半稅。照普通海關稅率之標準徵收。

五、雲南鐵路通車後。亦照前列徵稅。

以上各款。係現行辦法。中法邊境減稅之理由。殆與中俄陸路貿易相同。但其減稅之
法。稍有差異耳。彼時交通梗塞。欲求貿易之發展。當謀稅率之減輕。現在中法邊界鐵
路貫通。各地貿易。亦極繁盛。似可提議。改正。以期與沿海關稅。漸就劃一。云爾。

四、中英陸路進出口稅。我國雲南西藏兩處。與英領印度緬甸毘連。光緒十九年。中
英會議藏印續約。闢亞東爲商埠。設立海關。進出口物品。自闢埠之日起。五箇年間。一
律免稅。俟期滿後。再由兩國商定。三十四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又闢江孜噶大
克爲商埠。尙未設關。約內有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
照行之語。是以上數處。於免稅期。限滿後。卽應協商稅率。然迄今尙未議定也。至雲南

與英領緬甸之陸路貿易。始於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三年。略有修正。茲舉條約之要點於後。

一、騰越思茅爲商埠。

二、自緬甸輸入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徵進口正稅。自雲南輸出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四。徵出口正稅。

三、子口半稅。照普通之規定。

四、雲南鐵路建築時。與緬甸鐵路接軌。

按諸上列各款。則緬甸邊境之進出口稅。與安南邊境之進出口稅。屬於同一之稅率。可恍然矣。

第二目 子口稅

子口稅。又名子口半稅。溯我國通商。始於南京條約。是時尚無釐金。而內地通過稅。僅常關之一種。後洪楊亂起。餉糈告匱。於是添設釐金。以資挹注。惟外商人地生疏。完納稅項。多所不便。咸豐九年。中英續約。始設代償內地關稅之子口稅。繳納一定之稅額。

以免分納通過稅之苦。實含有抵代之性質。故日本學者名爲抵代稅。茲錄中英條約所規定者於左。

第二十八款 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一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赴某內地。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徵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規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出口。或在後新開口岸。限四箇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爲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後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及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會議條約關於子口稅事項規定尤詳。列舉於後。

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規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項。由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

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徵。所有前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又原章第五款。洋藥一項。天津條約第九款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

中英煙臺會議第三端第四項。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國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以上各端。係中英條約規定子口稅之辦法。其他各國條約。大都類是。惟子口稅之設。係抵補內地零星稅釐之用。而貨物之免徵。應以單貨相符爲憑。若單貨業已分離。則

不論貨物在洋商之手與在華商之手均應照納各項稅釐。即憑單尚未繳銷而單貨稍有不符亦應照章罰辦。現在各省舉辦出產銷場兩稅前係徵於未領憑單之土貨而非徵於已領憑單之土貨。後係徵於單已繳銷之洋貨而非徵於單未繳銷之洋貨。是根據內國課稅之權而生而與列國約文正相符合者也。至完納子口稅之憑單則有子口單與三聯單之分子口單者。洋貨運入內地免稅之憑單也。導源於咸豐八年之中英通商章程。初猶限於洋商行用。逮煙臺條約乃有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之規定。光緒十六年總理衙門又允德使之請。咨准沿途售貨繳單。於是子口單之制限乃爲之一寬。三聯單者洋商入內地探運土貨之憑單也。亦權輿於中英通商章程。初亦專爲外人免納內地稅釐而設。至光緒二十二年五月總理衙門有奏准土貨報單。應准華商照辦一案。於是華商亦得一律請領矣。現在子口單與三聯單日盛一日。冒混取巧之弊究所不免。迭經財政部嚴飭取締。並擬改三聯單爲四聯。不另倒換運照。已由稅務處與各國公使協商。若獲實行於內地稅務當有裨益。茲將各關徵收稅款所用單照彙舉大概表列於左。

名 別 用 別

紅字進口驗單。
運單。

商人擬將貨物進口。適用之。

洋貨由民船進口。經過關卡。適用之。

黑字出口驗單。

商人擬將貨物出口。報納出口稅。適用之。

海關收稅單。

商人擬將貨物出口。適用之。

出口貨總單。

商船裝載貨物。報驗出口者。適用之。

藍字入內地驗單。

商人擬將貨物前往內地銷售。報納半稅時。適用之。

運洋貨入內地稅單。

商人擬將貨物前往內地銷售。適用之。

西人前赴內地專單。

西人帶洋貨轉赴內地。來新關完領子口稅單者。適用之。

綠字出內地運單。

商人採買土貨。報納出子口半稅。適用之。

買土貨之報單。

商人請領前往內地採買土貨。適用之。

採辦土貨運照。

商人由第一子口。經過沿途關卡。適用之。

已完正稅憑單。

貨物已完復進口半稅。因貨不合銷場。將原貨載往別口者。

免重徵稅單。

貨物到本口已完稅項。因不合銷場。將原貨運往他口者。適用之。

海關退貨單。

貨抵本口。內有運回原口者。適用之。

准單。

商人採買土貨。運抵最近子口者。適用之。

又

貨物裝船進口。將報完稅項。起上碼頭者。適用之。

紅單。

各關逐日徵收稅項。適用之。

領內地票收單。

商人領內地票。適用之。

查驗軍械憑單。

商人夾帶軍械。查驗時。適用之。

存票。

已稅貨轉口時。及領回三聯單押款時。適用之。

洋商自備民船執照。

華商自備民船執照。

洋商雇用民船執照。

華商僱用民船執照。

船料執照。

船料稅單。

官物完稅專照。

官物免稅專照。

軍服免稅專照。

第三目 復進口稅

復進口稅係出口稅之附加稅。謂商船載運內國土貨自此商埠往他商埠所課之稅也。其稅率與子口稅相同。即有稅品照出口稅之半。無稅品按從價之二五。凡我國貨物經過海關運於沿岸之商港與輸出外國課同額之出口稅。而其貨物在輸出外國之先運入他處商港時應納出口稅之半額。即復進口稅是也。蓋設復進口稅之理由。若經由海關之內國貨物而不課稅。則通過常關之商品多負稅款。轉失平均之道。故出口商港課出口稅。運至沿岸之商港。再徵復進口稅。期與經由常關之商品得收調。

劑之效耳。

復進口稅。肇端於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茲錄其相關各款。列舉於左。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至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毋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右列兩款。係納復進口稅之規定。各國商約。大率類是。

第四目 洋藥釐金

中英通商章程內載。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等語。後煙臺續約。協定每百觔另收釐稅八十兩。宣統三年。中英締結禁煙條件。按年減運。扣

至民國六年全行禁盡。在未禁盡之前。洋藥每百觔加至三百五十兩。從前洋藥一項。爲海關稅收大宗。近自禁煙厲行以後。日漸減少。已成弩末矣。

第五目 船鈔

船鈔。又稱噸稅。爲內外商船入港時所課之稅也。考商船納稅。始於天津條約。其稅率按商船之大小而異。在百五十噸以上之商船。當入口時。每噸納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之商船。當入口時。每噸納銀一錢。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至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有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若在修繕中之商船。運載之物。尙未變動。入口後。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

第六目 海關稅之收數

自海通以來。進出口貨之貿易。日趨發達。海關稅收。因之繼長增高。計乙巳以至辛亥。年收關平銀多則二千五六百萬兩。少約三千二三百萬兩。民國元年收數。至三千九百萬兩。二年。且達四千三百九十餘萬兩。迨三年歐戰發生。商務停滯。收數稍爲減色。

然是年歲入尙有三千八百九十餘萬兩較之前清光宣之際殆過之而無不及焉。茲就民國元二二三年實收之數列表於左。

民國元二二三年海關實收表

年份	元年份海關實收數	二年份海關實收數	三年份海關實收數
關別			
愛理分	七四、八二八、五〇一	六八、九七六、〇〇〇	五八、七九四、五六七
濱江關	九三〇、六六八、四二三	九六〇、八七九、二七一	九八一、九八九、八四五
瓊春關	三四、四五五、三二六	三八、五一八、六九一	二五、四四八、四三七
延吉分	二三、一五八、八五九	三五、五六〇、〇〇一	二〇、九四四、二六四
安東關	二六四、三四七、七三八	三八〇、三三三、一七一	四七五、三一九、六七一
大東分	六、九八六、五七三	一、七二二、七五八	四、五三一、七四三
大連關	一、四〇七、九二六、九六八	一、七六二、九〇五、六一〇	一、五八六、八八六、六九三
山海關	九一九、二五三、〇一六	八九九、四六五、四二三	七五四、三九六、二七三
秦王島	二三八、二九六、二八三	二九〇、八七四、二八一	四一五、四一五、二二三

鎮江關	九三二、八三七、八一二	五九五、一九九、〇七七	五四八、八七一、九三一
金陵關	一七〇、三九二、八四七	二二七、三八六、四六九	二九九、六六五、〇二七
蕪湖關	八四五、七六八、七五二	四五六、九七一、七六五	四八五、五八六、〇五七
九江關	八五七、四二〇、五六三	五八六、六二七、〇八七	六三五、一七五、八四七
江漢關	三、五〇八、五八九、二七九	三、六〇八、六二一、一一三	三、六九〇、四〇七、六〇二
岳州關	一〇七、一三六、九四六	一三六、三〇一、四八八	六一、四一〇、一三九
長沙關	三九〇、三三五、九六二	三七一、一五四、三二七	四七九、六七六、一四五
沙市關	一二〇、八五〇、九五二	四〇、四九三、一四八	四〇、八五〇、七八九
宜昌關	八〇、四八三、八二〇	九九、三六三、三五七	九四、五八五、九七三
重慶關	四〇四、四八二、〇一八	四一一、一九五、八五一	五〇六、一五三、八八八
膠海關	一、六七〇、〇二九、〇九八	一、九一五、八八九、一二四	一、一八六、七六五、一三六
東海關	七〇四、七三五、五八六	六六八、一八八、七七三	五六三、四二六、六一〇
津海關	三、五三七、八二七、〇九四	四、三九一、三二七、九五九	四、六〇五、八九三、八六〇

江海關	一一、五一三、〇六二、四〇六	一四、四七三、〇三三、二二六	一二、〇六一、一九七、三九三
蘇州關	一八九、三九一、六六一	一二八、二二七、六二六	一七八、〇六五、四九八
杭州關	五四四、八二二、八四一	五一八、七六四、九九九	一四一一、五二〇、六九一
浙海關	四四九、九九三、四四九	四八三、四五四、七〇〇	五三六、九七六、〇六二
甌海關	五四、一四五、一〇四	四七、六四〇、二七一	五三、二二一、四八八
福海關	一四七、五一六、八九一	一五一、三一七、八九六	一五二、三一、二二五
閩海關	八四六、五三四、四二九	九四〇、〇六六、六六五	六一四、五五一、八一〇
廈門關	一、〇五二、五一六、〇〇六	七〇四、七五九、七五〇	五三七、一〇七、六六〇
潮海關	一、九一六、三三一、一二九	二、〇三一、六五四、七四七	一、四八三、六七四、八三三
粵海關	三、〇七六、九〇〇、三九一	三、三四六、七三六、九六〇	二、八五六、〇二七、四六〇
九龍關	二七五、四八七、六四二	三二六、八三七、二一六	二七四、五三一、九八六
拱北關	三三五、五六八、九三〇	二八三、六二二、〇五四	二一八、七三七、六四八
江門關	四四九、三三五、三二一	五五八、七〇七、一九〇	二八八、三五〇、三五七

三水關	三三九、〇一〇、六八四	四〇七、五一五、三一一	二四九、三一九、七六四
梧州關	六六五、〇九一、三五〇	六八一、一〇八、四七一	六六八、六一四、三三八
南寧關	一〇二、八七九、四二一	一一五、九三三、七八七	九三、二〇八、七七三
瓊海關	二二六、五五五、四六八	二五六、三四四、七二六	一八七、八八一、九四〇
北海關	一一四、七九六、二五九	一〇三、八一七、三〇五	七五、五四八、〇七三
龍州關	三、二四五、〇三二	四、六八一、四一七	五、一六五、七六八
蒙自關	三六一、二四四、四三八	三六五、八五二、四〇八	三三二、三四七、一五八
思茅關	六、八五二、八一〇	六、四五四、九九七	六、八二一、九三九
騰越關	五〇、八二五、八六〇	六四、四八二、六六六	五六、六三三、三五五
九龍關車站	一八、五三六、六〇四	二三、五〇三、六八八	四三、一九六、四八四
總數	三三九、九七一、四五六、五四二	四三、九六七、四五二、八二〇	三八、九〇七、二〇七、四〇三

右表民國元年。實收關平銀三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兩。一五折合銀元爲五千九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二年。實收關平銀四千三百九十六

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兩。五折合銀元爲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元。三年。實收關平銀三千八百九十萬七千二百零七兩。一五折合銀元爲五千八百二十六萬零八百一十一元。茲將近年預算表內所載海關稅列表如左。以資參證。

歷年海關收入預算表

關名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度	民國五年度	預算數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關	五,三三七,三三三	五,四四七,五五二	六,七七六,六七五	三,四四四	七,七三,三三三	四,三三七
津海關	一,九八六,七二九	一,七五五,四五六	一,五九六,五九一	四,二五九	一,三七,一九三	四,六六三
山海關	一,六九七,三五〇	二,一三三,八八八	二,六四四,三三八	一,五〇〇	二,六四四,三三八	一,五〇〇
大連關	二六七,二四二	四〇六,四八八	五七三,二六二	三,一六六	七五,一九一	
安東關	一,三三三,三六八	一,四〇一,九〇三	一,五四三,六二二	三九七,〇五四	一,三九九,八四〇	五四,六六八
濱江關	一〇,三〇四	一〇,一六六	一一,七五五	八九七	一一,七五五	八九七
彈一春關	二六,九九三,〇三三	二五,八〇六,三三三	三,七〇,六六五	一五,三〇六	一七,〇三九,九八	三三,〇一三
江海關	一七,七七一	二六九,〇六六	二五九,一九〇	一〇	二五九,二〇〇	九〇〇
蘇州關						

廈門關		一,五七九,九八三	一,一〇〇,七九〇	一〇,九二三	八,九六,〇〇六	二七,〇六六
閩海關	二,五七,七七七	二,〇〇〇,五五五	一,六四四,一五〇	六,六六三	一,一四六,二六六	五,一三九
沙市關	三,九一九	六,一七九	五,七二六	九,九六	六,九一五	五,五六
宜昌關	一〇一,四五六	二二二,五五三	一五九,七五九	四,〇〇	一,一七,五七九	五,七四
江漢關	四,六〇,〇〇五	四,九八五,一〇六	五,四三三,三四二	三,七〇〇	五,五七九,一六六	二六,五六六
岳州關	一〇一,八五五	一六五,七六一	三九,九九九	一,六六六	一〇三,六六〇	二,二六〇
長沙關	三六五,六五三	七〇,七六一	五,九一五	四,五五五	七,九〇六	一〇,三三七
東海關	一,〇〇三,六五〇	一,六六七,八七七	一,〇一四,二二六	二,四六六	八,五九,〇〇一	三,三三二
膠海關	一,七〇,四〇〇	一,六三三,三三三	二,八七一,三三三		二,八七一,三三三	
九江關	一〇三,四三三	九〇,六七七	九八,八七七	一,八〇〇	九八,八七七	一,八〇〇
蕪湖關	一,〇七,〇六〇	一,〇九〇,六六八	一,〇九〇,四〇三	五,二二五	八,八,一〇〇	二,一〇〇
金陵關	三三二,二二二	三三二,二二二	三三二,二〇一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二二二	三,九〇一
鎮江關	一,八五,四六一	一,三三七,八三三	一,三三二,三二六	一六,六七七	一,三三二,三二六	一六,六六六

杭州關	九四、二八八	九〇、五三三	九五、七三三	七六	九五、七七二	七六
浙海關	九四、四七〇	六七、五六一	七九、五二一	一、二四六	八〇五、四六四	九六
甌海關	一〇一、九七九	八六、〇五五	八五、八四九	一、八九九	八二、五六五	一九九
粵海關	一〇、六六二、一八〇	六、六三二、九六六	六、六六一、二六五	四、七七二	四、四九九、五五五	四二、五八
潮海關		三、七〇六、三七六	二、八五五、九三三	九、三六五	一、九三六、八四六	一六、五九九
瓊海關		五六一、八一	四七、八四三	一、六三三	四七、八四三	一、六三三
梧州關	八五、三三六	一〇、三三三、五七三	一、一〇七、〇四三	一、四〇九	一、〇九六、四〇五	三、六六七
南寧關	一八、〇二二	一五九、六二五	一六〇、八九三	二〇三	一五九、四七七	一五七
龍州關			一、一三六	二六五	一一、三六六	二六五
鎮南關	一一、九九九	一一、六六一				
嘉峪關	二、五五五	二、五五七				
重慶關	五三、二九七	六四九、一八〇	六七、二九〇	五九四	六七、二九〇	五九四
蒙自關	三三、〇六七	五五一、五〇四	五五〇、九〇四	六〇〇	五八五、四六六	九七四

思	茅	關	九〇六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九六八
騰	越	關	六二〇	七七七	九三五	二七
總	計	五、七五、六〇七	五、五、六〇四	六、七五、五〇六	五、九、九、五、六、三、七、三、三	七、九、三、九、〇、七
	經	臨	合	計	六、七、三、三、四、四	經
	臨	合	計	六、七、三、三、四、四	經	臨
	合	計	五、七、三、三、九			
	計	五、七、三、三、九				

第二 改良關稅之籌議

第一目 修改稅則

考通商進口稅則。訂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十五款。載明此稅則若欲修改。以十年為限。期滿六個月內。先行知照。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則復俟十年。再行修改等語。中美商約第七款。所載亦略同。民國初元。適值十年期滿之時。八月五日。外交部分咨國務院。財政部。稅務處。稱。現行進口稅則。係按照辛丑和約所定。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其估算貨價之基。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各貨價牽算。現值十年期滿。如能修改。以近三年貨價牽算。其價值增加者必居多數。進口稅可期增收。於財政實多裨益。此時提議修改稅則。無論商議情形如何。似可免將來逾誤限期之口實。此舉實屬有利無害等語。後財政部稅務處函覆贊同。並經國務院國務會議議決。照行是

月十九日。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內稱。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續修通商進口稅則。施行至今已屆十年。各貨價值多有增減。自應及時修改。以符切實。值百抽五之原約。茲特將中國願修改稅則之意。向曾經簽押於續修通商進口稅則之各國駐京公使聲明。應請查照見覆等語。當經各國駐京公使。電告本國政府。正在開議協商。適歐戰事起。遂致中輟。惟修改稅則。雖因戰事稍緩。而調查物價。尤應先時籌備。當經稅務處。分飭各關監督及總稅務司。按照近三年貨價折中牽算。切實核估。列表彙送。以便商訂。二年九月。財政部又以修正稅則。固以調查物價爲前提。而物品至繁。非從各方面調查。恐未易得真確之價值。咨請稅務處。令各關清查物價。由各關速寄課稅物品種類詳細清單。於各地最近商會。附函囑託該商會據所寄清單。調查各物品在各該地之時價。詳列報告。函送該關。卽由該關連同本關之調查表彙送核辦。現在各關調查物價。已有頭緒。俟歐戰告終。外交部將與各國公使續商修訂進口稅則。而照約商改。亦爲各國所贊同也。

第二目 加稅免釐

甲 商約之比較

考加稅免釐。係改定通商行船條約之一款。而改定通商條約。本於辛丑和約第十一款內稱。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地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語。嗣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與英國議定商約十六款。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與英國議定商約十七款。又與日本議定商約十三款。光緒三十年十月。與葡國議定商約二十款。後與德國提議。未能商妥。遂致中輟。現擬廣續議訂。俾得達到加稅之目的。似宜改變辦法。仍遵守辛丑和約第十一款聯合與議之諸國。共同協商。不應再蹈前失。與諸國分別提議。曠日持久。致窮應付。茲欲預備與諸國聯訂商約之資料。必先就已訂之約。互相參核。辨別異同。決取標準。特分列英美日葡四國商約款目。再以英約爲主體。以美日葡三約爲比附。撮要說明。俾易檢查。至載於美日葡三約。或爲英約所未及。或僅列於一約者。復另爲分叙。以免疏漏。冀備學者研究之助云耳。

商約款目

英約

美約

日本約

葡約

一 存票抵稅。

駐使體制。

加稅免釐。

舊約照章遵守。

二 改定國幣。

領事權限。

川江設拖纜。

加增稅則。

三 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

口岸利益。

內港行輪。

收澳門洋藥稅。

四 華洋合股。

加稅免釐。

商民合股。

澳門緝私。

五 整頓珠江川江。

稅則附表。

保護商牌板權。

推廣西江各口及廣州府各埠行輪

六 推廣關棧。

推廣關棧。

改定國幣。

葡酒無執照不得照稅則納稅

七 保護牌號。

振興礦務。

整飭度量權衡。

通商口岸居住貿易。

八 加稅免釐。

存票抵稅。

修補內港行輪章程。華人入葡籍須定專律。

九 振興礦務。

保護商標。

利益均霑。

加稅免釐。

十 內港行輪。

創製專照。

開埠。北京商埠沙奉天大東長存票抵稅。

十一 禁莫啡鴉。

保護板權。

改律例棄治外法權。改定國幣。

十二 改律例棄治外法權。內港行輪奉天安東開埠

約文以英文為準。禁莫啡鴉。

十三籌議教案。

改定國幣。

互換日期。

振興礦務。

十四穀米禁令。

輯陸教民。

華葡合股。

十五修改稅則年限。

改律例案
治外法權案

保護貨牌及創藝執照。

十六約文以英文為憑。

禁莫啡鴉。

整頓律例。

十七

修約互換期限。

籌安民教。

十八

條約年限。

十九

本約以英文為準。

二十

在北京互換。

附件

一照會 關於稅仍

一稿 中國自辦徵

一稿 補議內港十條 一洋藥園棧專章 條五

二照會 銀幣照

二常關設立分關。

二照會 轉輪內港行 二內港行輪章程 條十五

三照會 補加稅照

三則 第五款所載進口稅

三照會 同上

四照會 加稅照

照會 一門等稅 崇文

四照會 派員統收稅

五照會上同

照會二徵收銷場出廠中國自行辦理五照會上同

六條模議內港行輪改掌程十條

照會三上同

六照會聲明北京通商辦法

七照會上同

英約第一款 存票抵稅

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海關領取現銀。

美約載入第八款內稱。按所載數銀。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葡約載入第十款圖騙懲罰辦法。三約略同。日本約無此款。

按此款係根據咸豐八年英約四十五款。英商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改運別口售賣。真領事官轉報監督照數填入牌照。免重納稅。如查有夾帶影射。貨罰入官。或運入外國發給存票一紙。光緒二年。又於煙臺條約第三端。訂明三年為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茲以由監督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故改訂。

英約第二款 改定國幣

中國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卽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國界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美約第十三款文同。後加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日本條約第六款文同。字句加詳。葡約第十一款文亦同。

英約第三款 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約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徵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此款用意係不令民船載貨所納之稅。少於輪船所納之稅。爲美日葡三約所無。

英約第四款 華洋合股

華民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遵守該公司章程。並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英民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留守本分與華民同。此款意在中英兩國公司之股票。中英人民均可購買。當守本分。彼此一律不得歧視。日本約第四款係中日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公認合同章程辦理。葡約第十四款大意略同。

文末加有照現行約章不准洋商在中國內地居住貿易。此項合股經營貿易公司。自不得由中葡商民在內地合辦等句。按英約係購買股票。日葡均係合股經營。辦法不同。性質相近。似可併作一款。美約無此款。

英約第五款 整頓珠江川江

中國允許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便利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聽用。臺塔標記。由海關酌設。日本約第二款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語意與英約略同。美葡約均無此款。

英約第六款 推廣關棧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裝裝等事。俟出棧時。始納課稅。凡英國官員。請將集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准請該棧須遵守關

棧專章輸納規費。美約第六款。係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該管官核准之棧、作爲關棧、餘文意略同、日葡約均無此款。

英約第七款 保護牌號

中國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美約第九款。係保護合例商標。第十款。係設專管創製衙門、定創製專律、給以專照保護。第十一款。係保護書籍地圖印件鑄件、援照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日本約第五款。係定一章程、防冒用掛號商牌。又定一章程、保護印書之權。葡約第十五款。係保衛貨牌、及創藝執照。按商牌創製專照板權各約、或分列三款、或併作一款、詳略不同、用意相仿。英約稱保護貿易牌號似足包括之。

英約第八款 加稅免釐

此款爲全約主腦。首稱中國允願除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即貨釐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次

稱所有釐卡捐局裁撤後不得改名復設進口洋貨加抽之稅不得過於正稅一倍半之數。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後分十六節。一、裁撤釐卡。惟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二、洋貨進口。切實值百抽五。再加一倍半之數。凡經陸路邊界運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徵收。三、所有常關仍舊存留併可添設地址亦可酌改。四、洋藥稅照現行各約辦理。五、土藥統捐。六、鹽釐改爲鹽稅。七、出口稅則從新修改。土貨出洋可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絲紡出口正稅不得逾值百抽五之數。并可在內地第一常關徵抽一半。八、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九、用機器紡製之棉紗棉布完一出場稅。其數倍於進口正稅。十、每省派員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徵收事宜。除去弊端。十一、會查需索留難情事。十二、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開爲通商口岸。十三、接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舉行此款辦法。十四、各國亦須立約照英商完納加增各稅。各國不得要求政治利權或獨佔商務之利權。十五、須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十六、明降諭旨布告。美約詳列於第四款文意大致與英約同。惟稱十九省

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徵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是內地常關亦在裁撤之列。顯與英約兩歧。日本約載於第一款內稱。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飭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葡約載於第九款與日本約略同。惟有洋貨進口照稅則加添一倍半之數納稅。土產出洋納稅不逾值百抽七五之例等句。

英約第九款 振興礦務

中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美約第七款。葡約第十三款略同。日本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款 內港行輪

從新修改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議定將江門、開爲通商口岸。除緬甸條約專款。准英輪前往江西之停泊處。所外將廣東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爲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爲上下搭客之處。美

約第十二款亦係修改內港行輪各章程。文義較英約加詳。而語氣亦較活動。日本約第三款稱。中國允走內港之各項輪船。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第八款又稱中國允將此項章程。從新修補。葡約第五款。係照英約推廣西江暨廣州府所轄之各埠。行輪貿易。遵守現行一切章程。如不遵守。不准照辦。葡國並定律例。分別懲辦。

英約第十一款 禁莫啡鴉

英國允禁止莫啡鴉販運來華。美約第十六款。葡約第十二款。文義詳畧不同。辦法相仿。日本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二款 改律例棄治外法權

中國欲整頓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一俟查悉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美約第十五款。日本約第十一款。葡約第十六款。文義皆同。

英約第十三款 籌議教案

教事必須詳細商酌。派員會查。盡力妥籌辦法。以期民教相安。

美約第十四款。文義極詳。內有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等句。葡約第十七款。兼採英美兩約文義。大致相同。日本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四款 穀米禁令

中國禁止米穀出口。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仍不准運出外國。

美日葡三約無此款。

英約第十五款 修改稅則年限

新定稅則。若欲修改。以十年為限。

英約第十六款 約文以英文為憑

此次商定條約。如有文詞辯論。以英文為正義。

美約第十七款 葡約第十八十九款。與英約上兩款文義相仿。日本約第十

二款。專稱以英文為準。

美約與英約之比較

美約第一款係駐使體制。第二款係領事權限。第三款係居住通商口岸利益。雖皆英約所未及。大抵皆條約內之通例。於通商正義無甚關係。第五款稱進口貨物稅則。錄於此約附表之內。美國人民進口稅項較最優待之國之人民輸納。不得加重。另徵與英約第十五款有同意處。惟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一語爲英約所無。若再與各國議訂。此層似不可少。第八款存票抵稅。除去船鈔一項。亦爲英約所未及。第十二款奉天府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一切章程。由兩國政府會同商定一節。亦爲英約所無。美約本係比照英約訂定。故全約大致相埒。無甚差異。

日本約與英美約之比較

日本對於中國加稅。先僅允值百抽十。不肯照英美約加至十二五。是以日約第一款祇稱。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稅率一律照輸。雖未明認十二五。却與英美等約載明俟各國照允方能舉行之說同意。第七款中國所定度量權衡參差不一。應由各省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出入一律。先從通商

口岸辦理。推廣內地。係該約獨異之點。爲英美等約所未及者。亦中國商業上一緊要之問題。第九款聲明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亦係英美約所無。經此聲明。則凡前立之約。有與該約相抵觸者。即當然在改廢之列。是亦亟應注意處。第十款各國兵隊一律撤退後。即在北京開通商場。亦係本約獨異之點。惟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係英約已有。奉天府大東溝兩處。由中國自行開埠。係英約所無。美約所有。但大東溝與安東縣地點不同耳。餘如存票、關棧、礦務、莫啡、教案。爲英美約所同有者。均未列入。故祇十三款。

葡約與英美等約之比較

中葡本訂有澳門分關章程。以澳門設關。與廣澳鐵路互換利益。嗣葡議院未經核准。前約遂不廢而廢。辛丑和約。葡國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稅則。迨兩國協商。以新約包括前約。詳訂中國海關在澳門水陸地方。查緝洋藥私走辦法權限。故第一款聲明除本約所有修改外。前約仍舊遵行。即光緒十三年通商條約第二款。葡國允照辛丑和約第六款。加增進口稅。第三、第四兩款。徵收澳門洋藥稅釐。並防緝走私。另訂專章此前三款均與

英美等約不相沿襲。第六款葡萄牙酒，無該國執照，不得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第八款華人入葡籍，須專定律例。杜其在內地所享利益，及藉葡籍脫卸在華所立合同責任。此兩款亦係特別規定之條。餘款與英美日等約大致一律。惟又就第五款廣澳行輪西江停泊會訂專章十五條。良以葡約目的，專在廣澳一帶。故特加詳也。

乙 籌議之情形

考辛丑以後。賠款驟增。商困未紓。朝野上下。咸以酌增關稅。裁撤釐金。爲補救之策。政府特派商約大臣盛宣懷。與各國議改商約。以加稅與裁釐。爲互換之條件。三四年間。英美日葡四國之商約。先後議定。雖約內所列條款間有不同。而加稅裁釐之辦法。均經明定。後與德國議改商約。未能就緒。遂致停議。三十四年十二月。外務部曾向各使提議協商。而英日二使均謂。本國政府。以中國政府於條約上。應盡之義務。如制定商標章程。畫一國幣。及度量衡等。均未完全履行。此事自難商辦。以致加稅免釐之舉。迄於清末。而未能實行也。

民國初元。外交部與駐京各國公使。提議修正稅則。財政部以加稅裁釐。若能於修正

稅則。同時舉辦。尤可事半功倍。酌議辦法三端。

子。洋貨進口辦法。進口洋貨稅則。援照從前英美成約。與各國談判。一律改爲值百抽十二五。均於進口海關。一併完清。以後准其自由運銷內地。全免重徵。但下列三項。不在此例。一。米麥雜糧。由外洋進口者免稅。二。本國工廠。自外國購入原料。宜分別減免。三。與土貨相類之洋貨。運銷內地。須由進口海關。語領憑單。以備查驗。

丑。國貨出口辦法。出口國貨。查明從前稅率。統改爲值百抽七五。惟此項稅率。係合計內地各稅。及海關稅而言。若由出產地經過各關署所完諸稅。其總數超過值百抽七五者。准其赴出口海關呈驗收據。由海關照數退還。但下列五項。不在此例。一。本國商人用機器仿造之洋式貨物。若運出外洋販賣。一律免稅。二。出口大宗貨物。如茶絲及江西磁器等類。宜酌量減輕出口稅則。以輕成本。三。織物原料。如綿花麻皮毛等類。宜重課出口稅。四。凡本國特產。爲外國所必須之貨物。宜酌量重徵出口稅。五。凡本國特有之美術品。爲外人所贊賞者。如北京之景泰藍。及湖南之繡貨等類。宜酌量減輕出口稅。

實外人在中國製造貨物課稅辦法。分爲兩種。一、內外商人在中國通商口岸以機器製成之各項貨物。須照進口稅之倍額徵收出廠稅。既完之後。得免徵出口稅。二、凡中國政府於大工廠。得特許減稅或免稅。惟洋商不得援以爲例。

未稱各國未能一致承諾者。非外人不肯加稅。乃我國不肯全裁內地貨釐所致。果能盡撤內地貨釐。各國必極贊同。修正稅則。與加稅裁釐。息息相關。今可併案辦理。咨請國務院會議施行。九月七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行後。外交部以便於交涉起見。定爲先商修正稅則。俟各國允將稅則議定。再與商議加稅免釐。此當時籌議加稅裁釐之情形也。

二年秋。稅務處設立關稅改良會。會員係稅務處、財政部、外交部、交通部、農商部。派員組織而成。三年春告竣。會議文件甚多。茲擇要錄之如左。

一、議約之方法。上次議約宗旨。仍爲普通商約。以致一國一議。迄未奏效。今擬兩法。一、聲明此次祇爲舉辦加稅免釐。議訂條約。其餘通商之事。應俟各該國通商條約。已屆修改之時。再行提議。二、就已簽字之英美日三約。及批准之葡約。擇其條件之最普

通者。定一約本。與各國磋商。總以不出四約範圍爲歸。以上兩法。辛丑公約及長江通商公共章程。已有先例可據。否則一國一議。恐難一時就緒。

二、加稅之預備。英約所載加稅辦法。係根據辛丑和約所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五之稅。再加一倍半。今距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一。開辦此切實價值百抽五稅之後。又已十年。物價變易。向之抽五者。今多不過二三。則此次欲議加稅。自應先將進口稅則。改爲切實價值百抽五。方可於議加稅時有所依據耳。

三、裁釐之預備。現與各國籌議加稅。而免稅一層。亦應預籌辦法。一、銷場稅。約載祇可於銷售之處抽收。不得於轉運時徵抽。所謂銷售處者。卽係貨物運到銷與民間日用之地。始謂之銷場。餘皆過路。不應收稅。此項銷場。必係城廂鎮市。收稅之所。勢難遍設。惟有擇要設局。其餘或設分所。或按貿易多寡酌辦認捐及坐買。須由各省體察籌辦。一、產地稅。卽係該貨在出產之處徵收。而產地較之銷場。尤爲散漫難稽。欲圖執簡馭繁。惟有於大種產貨之地。無行商者。令設牙行繳稅之法。或先調查江浙絲繭兩埠。及江西義甯州茶稅。由山戶繳稅各辦法。抄發各省參考。其非大種出產。應如何辦理。

令各省就地設籌。

以上三端。係關稅改良會籌議之報告。蓋我國今日之關稅。尚在協議時代。未可驟言自定。將來商議改約。當以原有條約爲本。但於加免有成得失相較。已屬勝算。緣加稅免釐之後。國計民生。可以漸圖舒展。關繫至爲重要也。

第三節 常關稅

第一項 常關稅之沿革

考各地之關。係爲譏出入權。商稅而設。周官有關市之賦。漢武太初間。始徵武關出入之稅。東晉至陳。皆在石頭方山等津。課東西國境之稅。宋建炎時。始有海船稅。元有船戶提舉司。明宣德間。方有鈔關。至清乃有戶關工關。分隸戶工二部。卽今所稱常關是也。常關之制。約分三種。一曰五十里內常關。以辛丑和約之故。屬於稅務司兼管。一曰五十里外常關。向由監督管理。現仍循舊制。無稍變更。三曰內地常關。現亦簡放監督。專理其事。此其大略也。

第一目 五十里內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在初本與五十里外常關同歸關道管轄。光緒二十七年和約告成。賠款過鉅。常關亦列抵押之內。其在通商口岸之關。應歸海關兼管。厥後遂以五十里內之各常關。屬於海關稅務司。而是項稅款。亦與海關入款。同作償付洋賠各款之用。茲就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五十里內常關一覽表

關名	地點	分關分卡之額數	說明
津海關	天津縣	分局十六處稽查船捐處一處	
山海關	營口縣商埠	鈔關一處	冬令封河兩月無徵
大連關	金縣海灣		
膠海關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東海關	福山縣烟台	大關一處及稽查分卡一處	
江海關	上海縣南市	大關一處及分關一處	
蕪湖關	蕪湖縣西門 外臨江	分關十處分卡兩處	

明

九江關	九江縣城外	分卡六處	
閩海關	閩侯縣南台 中州	閩海常關所屬分關九處分卡 兩處福海常關所屬分關八處	福海常關在霞浦縣東冲
廈門關	廈門島美道	分關三處分卡兩處	石碼常關亦附於內
浙海關	鄞縣江東	分卡兩處分關兩處	鎮江常關附內
甌海關	永嘉縣東門 外	分口五處	
宜昌關	江陵縣沙市	分關七處分卡一處	又稱荊州常關
粵海關	廣州新城素 波港	分卡兩處稅廠一處	江門常關在新會縣江門埠 縣甘竹埠均附于內
潮海關	澄海縣仙頭 埠	分口六處分卡六處	
瓊海關	瓊海縣海口	僅總口一處分卡一處	北海常關在合浦縣北海街附內
梧州關	蒼梧縣河邊	分關一處	

第二目·五十里外常關

五十里外常關。前清歸關道管理。民國之初。各省派員徵收。稅制益紊。二年春。財政部既請簡派海關監督。即以沿江沿海各五十里外常關。分歸海關監督兼管。所收稅款。

逕解部庫。由是是項常關。遂成爲中央直轄之機關焉。茲就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五十里外常關一覽表

荆州常關	甌海常關	浙海常關	廈門常關	閩海常關	蕪湖常關	揚由常關	江海常關	東海常關	山海常關	津海常關
	外永嘉縣東門	鄞縣江東	廈門島美道頭	中州侯縣南台	蕪湖縣西門外臨江		上海縣南市	福山縣煙台	營口縣商埠	天津縣商埠
分關九處分卡二處。	正口五處旁口三處	稅局十三處分卡十三處	分局十四處分卡五處	分關十八處分卡六處	分關四處分口五處	分關十二處稅局一處分卡十二處	分關八處分口八十四處此外港口甚多	分關十四處分卡四十四處	稅局十一處分局五處分卡四十二處	稅局十二處分局二十四處支局一處分卡兩處
			泉州總局在晉江縣南門外銅山總局在招安城東	涵江總關在莆田縣霞徐浦沙埕總關在福鼎縣沙埕三沙總關在霞浦縣三沙		揚關在江都縣沙關門由關在江都三岔河鎮泰關在泰縣南門外				說
										明

粵海常關	廣州新城素波港	總口七處分卡十二處分口兩處	
潮海常關	澄海縣汕頭埠	分口十一處分卡十一處	
瓊海常關	瓊海縣海口	分關三處分卡十七處	

第三目 內地常關

內地常關。清季惟崇文門左右翼及張綏各邊關直隸中央。此外常稅均由外省派員經徵。民國初元。省自爲政。稅法愈紊。二年秋。內地之淮安、臨清、鳳陽、武昌、漢陽、現改名新堤關太平、夔轅等關。次第改隸中央。專派監督管理。三年冬。設局多倫。規復前清常稅之舊。四年夏。復將舊隸省轄之潼關及辰州、潯州、成都等關。改簡監督。是年秋。又將雅安、寧遠兩關直隸部轄。而以廣元、永寧兩關屬之成都。打箭爐關屬之雅安。并將多倫一局改爲稅關。以昭一律。至是稅系始益分明。整理乃稍就緒。茲就現有各關列表於左。

內地常關一覽表

關名	地點	點分	關分	卡說	明
京師稅關		分局十八處			

辰州常關	新提常關	武昌常關	閩安八關	贛關常關	鳳陽常關	淮安常關	臨清常關	多倫徵收局	塞北稅關	關殺虎口稅	關張家口稅	關左右翼稅
	湖北漢陽縣	湖北武昌縣		江西贛縣	安徽蚌埠	江蘇淮安縣	山東臨清縣			口右玉縣殺虎	口萬金縣張家	京師東西牌樓馬市
	分關七處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分關三處	分關六處分口十一處	分局四處分口二十一處	分關三處釐局一處分卡五處		分局二十三處	稅局十處分卡十六處	稅局六處分卡兩處	分局一處分口十處
	清咸豐年間設置	清康熙年間設置		明正德年間設置	清康熙年間設置	建於明代成化七年						

寶慶常關			
潼關常關		分局兩處分卡十處	
嘉峪常關			
夔關常關		分關兩處分卡六處	清初設置
成都常關		分關分局五處分卡十九處	永寧廣元兩關附內
寧遠常關		分關十處分卡七處	
雅安常關		分關七處分卡六處	打箭爐附內
太平常關	曲江縣	分廠四處	
澧州常關			

第四目 常關稅收

考常關稅款。民國二年。五十里內常關。實收四百三十餘萬元。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實收五百五十餘萬元。三年。五十里內常關實收之數。增至五百零七萬餘元。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實收之數。且臻七百七十三萬餘元。頻年遞增。月異而歲不

同。蓋以交通便利。商務繁盛。而稅款隨之增巨耳。茲就近年預算表內。所載常關稅額。列表如左。

歷年常關收入預算表

款別	年份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師稅關	一,三三,六六六	一,三六,〇三三	一,一〇,二四八		一,〇六,四四八	
左右翼稅關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張家口稅關	一五,三三七	一六,〇九八	一五,六三三		一五,九四三	一,二三三
殺虎口稅關	一七〇,〇〇七	一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七,〇一五
塞北稅關	一七,五七七	二六,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	
多倫徵收局					三三,〇八〇	
津海常關	一,〇四,三三六	一,〇六,三六一				
五十里內常關			一,三三,二六三	一七,八二二	一四一,六六〇	一六,三三三
五十里外常關			一三,二三五		七,三三七	三三

揚由常關	三十七,零〇〇	三十七,零〇〇	三三,八二三		三三,八二三	
五十里外常關			一四,九六〇		一四,九六〇	
五十里內常關			四六,七七七	五,四三三	三三,七〇六	六四七
江海常關	三六,三三三	四六,一一〇				
臨清常關	三六,一六三	二六,〇〇六	三三,八六〇		一四,九六〇	
五十里外常關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六六三
五十里內常關			一〇,七九四	二,〇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
東海常關	三元,一九四	四六,四四二				
膠海常關	八五,零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二四,九六四		二四,九六四	
大連常關	四四,〇〇〇	四四,三三三	四四,三三三		四四,三三三	
五十里外常關			三三,八二三		三三,〇〇〇	一,四六六
五十里內常關			二〇,八四四		二五,〇〇〇	
山海常關	六四九,三三四	六五七,三三〇				

淮安常關	三三,九四六	三二,一〇三	一五,二二一		一五,二二三	一,〇〇〇
鳳陽常關	三〇,八〇六	四三,九四三	三九,一〇〇		四〇,九〇〇	
蕪湖常關	三〇,四〇〇	三六,一三六				
五十里內常關			三三,〇〇〇		七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十里外常關			一四,三三〇		一四,三三〇	二〇〇
贛關常關	五〇,四二六	五〇,四二六	六九,四〇〇		九六,三四〇	
九江常關	五七,四〇七	五七,四〇七	四〇,七五三		四〇,七五三	
閩海常關	六九,七〇九	五四,六四四				
五十里內常關			七二,七三三		四四,一七六	三,四四〇
五十里外常關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閩安八關					一五,三六四	
廈門常關		二六,三三三				
五十里內常關			三三,六四三	三六,〇三三	二七,四六六	三,一五〇

五十里外常關			二六,三〇〇		一〇九,一三〇	二,九六元
浙海常關	一五,八五六	一八四,八三三				
五十里內常關			二四,七七五		一四,五五五	四八七
五十里外常關			七〇,七〇〇		三九,六〇〇	
甌海常關	四,〇九六	四,二九三				
五十里內常關			三,三二七		四,七五九	五五
五十里外常關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武昌常關	六,八三三	一〇三,二七一	一六〇,八六六		一五,八六七	九七九
宜昌常關	一七,八八九	一七,四一四				
五十里內常關			一〇,六〇九	四二	一三,三九〇	
五十里外常關			一五,七三三		一五,七三三	二四九
新提常關	三〇,七三〇	六,〇六六	四六,二二〇		四六,三三〇	
辰州常關	三,二二〇	三,二二二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寶慶常關	一八、四〇〇	一九、三三五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五
潼關常關	九、五〇〇	九、四九九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嘉峪常關			二、五七七	三、七六七	
四川各常關	三〇、九九九	三三、〇三三			
夔關常關			三二、九九七	三二、九九九	二五
寧遠常關			六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雅安常關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成都常關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粵海常關	一、二六六、〇三六				
五十里內常關			六六、九七四	六四、四六一	
五十里外常關			三八、四三三	四三、八三三	二〇
潮海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			五、九七一	一六、六六六	九〇

五十里外常關			一五二,二七一		一五二,二七一	六
瓊海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			三二,五六一		三二,五六一	
五十里外常關			100,503		100,503	
梧州常關	三三,七三三	二二〇,六六六	三三,六六一	七三	一七五,六六九	四元
太平常關	一七三,九四五	一七六,三三七	三九,〇九五		二二〇,〇〇〇	
漳州常關	一三三,八〇三	一七〇,〇一四	一四,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江漢常關			三〇,六一		三〇,六一	一五,四六六
總計	10,333,955	10,755,979	3,051,855	3,760,233	3,099,599	八五,四六六
			經臨合計	三〇四,九五五	經臨合計	三,一五,〇五五

第五目 改訂稅則

考各常關稅則。有爲雍正初年所定者。有乾隆中年所定者。歷年久遠。物價懸殊。而舊則又無值百抽幾之確定。因仍沿用。稅項既日見短絀。商家擔負。亦不得其平。光緒季年。津海山海粵海等關。依據海關稅則。酌量修正。宣統年間。度支部稅務處會議整頓。

常關首及釐訂稅則亦以海關稅則爲張本。擬議未定。卽逢改革。三年秋財政部呈准修改稅則辦法。折衷前後各議。參酌津海山海等關先例。以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爲標準。各關將該處沿用舊則與通行海關稅則互相比較。凡舊則不及海關折半之數者。應卽修改一律。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其有舊則與海關折半之數相等或逾於海關折半之數者。均仍其舊。並與稅務處商定五十里內各口與五十里外及內地各口一律辦理。通行以後。各關調查物價。擬訂稅則先後詳部。核准施行。迨四年冬。大率均遵新章辦理。所未改者。不過江海瓊州等一二關。或以地處進出口貨物總匯之區。歐戰發生。商務停滯。或以孤懸海島。形格勢禁。故不得不稍需時日也。

第六目 徵收考成

民國之初。各省常關。權務廢弛。稅收短少。三年夏財政部呈頒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以嚴核徵收爲主旨。比較有定額。則功過劃然分明。考核有專條。則賞罰庶有依據。亦治標之一道也。茲列條文如左。

第一 總則

- 一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 二 原係常關現改為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三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 考核時期

- 四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一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 比較額

- 五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結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
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六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為限。

第四 獎勵

七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為記功之次數。
八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十 各關勞績金。應於年度終了時。呈部核給。不得截留。

十一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予勞績金。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 懲罰

十二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為記過之次

數。但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十三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奪辦理。

十四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十五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十六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十七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

監追。

十八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部另行核辦。

第六 附則

十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二十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二十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各條。現仍繼續有效。惟條文中所引之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業於五年秋奉令廢止矣。

第七款 雜稅

第一項 雜稅之沿革

考成周九賦。七曰關市之賦。塵人掌斂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塵布。而入於泉府。孟子亦謂關市之徵。什一使自賦。而市者實爲徵商之始。蓋我國古昔崇本抑末。賤商而尊農。其所以徵商者。乃示寓禁於徵也。漢鼂錯有言。今法律賤商人。尊農夫。其意與今之獎工勸商背馳。然在當時祇知以農立國。固未嘗知商可富國。是今非古。容有未當焉。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卽始稅商賈車船。令出算也。元狩四年。又算繒錢。利重者其算益多。手作者次之。匿而能告。以半界之。是與今之提成充賞無異。新莽篡漢。於長安

及五都令技商販賣人坐肆列里區謁舍。謁舍即今客店皆各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而以其一爲貢。前五代宋孝武大明八年。以歲不稔。凡販鬻米粟者。停道中雜稅。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入市者人一錢。其店舍爲五等。收稅有差。隋文帝受禪。除入市之稅。以市恩。唐初不限工商。行人盡稅。德宗時。從趙贊之請。於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買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後周顯德五年。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宋初詔榜商稅則例。務從簡便。南渡以降。諸郡稅額。累有放免。然有司奉行未善。私立稅場。苛取百出。甚至以衣服爲布帛。皆使納稅。寧宗時。罷廣東稅場八十墟。終南宗之世。時而減免。時而罷廢。時又增設。金人割據中原。至世宗遂定商稅法。凡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元初定諸路課稅之制。並置十路徵收課稅使。嗣又相繼於各地設立徵收課稅所。馴至大增商稅。定課稅殿最法。以獎勵計臣。元季稅課總入之數。視定額增至百倍。然爲數尙不及百萬錠。以今制例之。洪纖不侔矣。明祖爲吳王時。設宣課通課等司。凡商稅三十取一。旋除書籍田器稅。而門攤課鈔。則領於有司。成祖初政。免軍民常用雜物等稅。仁宗時。又增市肆門攤課鈔。中葉以還。鈔課愈密。雖鬻蔬載薪之小車。

小船亦莫得而免。迨夫明季。用兵遼瀋。餉糈浩繁。而權稅之制。乃煩苛益甚。所在搜括。歲盜日增。上取其一下。取其二。而明乃以亡。蓋雜稅所入。雖甚細。而關乎民生之利病者。則甚鉅焉。清既入關。鑑明之弊。舉雜稅之瑣屑。擾民者。幾悉數罷免。如江蘇丹徒丹陽之馬折銀。江陰青浦之養牛稅。江寧之市塵輸鈔。江南網戶之鱗魚折色。浙江玉環之漁船塗鈔。雲和之坑爐稅。直隸天津之葦漁課。廣東之雜稅。及增加之埠租漁稅。閩廣之埠頭養鴨稅。各省近海之單桅漁船稅。貴州遵義各山場之小稅。以及山東泰山湖北太和山之香稅。先後削除。其依舊徵收者。祇應城之石膏稅。大宛二縣之鋪面行稅。殺虎口之農器稅。烏魯木齊之鋪面圍圍稅。暨各省木煤米糧等收入較豐之稅而已。自嘉道以後。海疆多故。需款孔殷。稅目漸增。彌趨繁密。泊夫同光之世。內亂外患。憑陵益甚。而稅目亦愈夥。逮及清季。世變日亟。財用日匱。於是雜稅之錙銖。盡輸將於國課矣。歷觀雜稅之沿革。大抵當一代開創之初。必務寬大。所徵無多。繼世之主。由漸增益。及叔季而密。如牛毛。遂爲論世者所詬病。然自海通以來。政治之設施。不能不與世界之大勢。相近。應迭奉滅除雜稅之明令。而國計所需。時虞不給。莫得而止也。按

近今所謂雜稅者十之八九。沿自前清舊制。凡菸酒契礦牙當茶糖牲畜等稅均賅焉。本書已分別詳述。不再屢列於此。茲擇其稅目繁瑣。收入零星者。著於篇。而以雜稅名之焉。

第二項 雜稅之現情

我國幅幘廣大。南北異宜。風俗既殊。物產尤夥。就地徵稅。章制本不一律。而雜稅一項。尤爲歧出。其種目之區分。性質之同異。稅率之寬嚴。收入之多寡。沿襲之久暫。互有不同。以故甲省與乙省。此縣與彼縣。往往各有其歷史上之習慣。徵收上之沿革。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一。歷年編制預算。某稅與某稅之預估收入。不能無多少之殊。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二。歷年預算之所謂雜稅者。其種目時分時合。初未歸於一致。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三。國家地方兩稅。年來以政事變遷之故。併析靡定。併之則多。析之則少。收數之有出入者。此其四。以上四端。乃歷年雜稅收入所以參差之原因也。茲特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京兆之木稅。課之於木廠或木商。爲零星雜稅中收入較多者。此外尚有瑣屑

之雜稅若干種其收數殊屬有限。

直隸 直省原有斗稅一項。如五行斗稅、存贖斗稅、勝芳官斗、局斗稅等均是。其稅率不一。向由各縣徵收報解。餘若洋灰公司之貨稅。因洋灰公司於清光緒季年。承接開平礦務局之老廠。製造洋灰。缸磚。矸子土各貨。由開平煤釐局帶徵。值百抽五之正稅一道。其漁稅一項。因清季於渤海灣一帶。開辦漁業公司。凡各處向設漁行。抽收用錢者。概行革除。改照江浙成例。抽收漁稅。所定稅率不等。大抵視魚介等類之貴賤。徵稅百分之六左右。此外尚有捕魚船捐。係分別等第徵收。其他雜稅。名目不一。有皮毛花布菓品等多種。各屬收數。自數十元至一二百元不等云。

奉天 奉省之木植稅。現歸各處稅捐局經收。其別有三。一、旗署木稅。二、東邊木稅。三、木植新捐。稅率各地不等。漁業稅之徵收。自清光緒二十二年。設立漁業公司。始有按船隻計算者。有按人數計算者。此外並須加收旗費及秤用。其他雜稅。如沙河船捐、房號稅、棧稅、葦稅、槍印捐、網亮稅等均是。以上各稅。有名爲捐者。惟向與雜捐分列。故仍之。

吉林 吉省之木稅。在省城、大率按價值百抽一。省外各屬。有按木材之大小徵稅者。有按木質之貴賤徵稅者。有按木料之用途徵稅者。章制參差。稅率高下。殊不一致。斗稅。係就米麥雜糧所用之量器徵收。性質雖似食糧稅。而實際則爲食糧之附加稅。棧藥稅。係徵山棧、秧棧、及各種藥材之稅。按價值百抽十或五不等。他如壓碎香料之磨。則徵磨課。產魚之城。則徵漁課。而木石稅、石灰稅、羊草稅、魚草稅、獵槍票費、官山木本等。零星稅目。尤爲瑣屑。以上各稅。大都限於一地。未能普及全省也。

黑龍江 黑省之交涉稅。一名交涉木植稅。當俄人築西比利亞鐵路時。所需大宗木植。多半取材該省。於輸出之際徵稅若干。是爲此稅之始。迄今年有砍伐。仍沿舊制徵稅。漁業稅。又名魚稅。省境嫩松兩江。產魚頗多。因設此稅。而魚業稅外。復有漁網稅。魚網課。魚捐。等名目。他如羊草稅、牧畜稅（係俄人越界牧畜所納之稅）、創石稅、柳條稅、旱獺稅（業捕獺者。尙須納准票費。等。其稅目及徵收方法。大率與他省不同。蓋不外國境暨地理上之關係而已。

山東 魯省之大宗雜稅。均經分別編入礦契牙當煙酒各稅之內。其零星者。如硝課。

硝稅等。名目無多。收數有限云。

河南 豫省之雜稅。最著者有五項。向稱五項雜稅。內除牙稅已另編外。尚有老稅。活稅。盈餘稅。新增稅四項。而此四項之稅。性質實屬混同。且與牙稅相關。新增者。蓋謂舊有外之加收。盈餘者。蓋謂實徵外之溢收。而活則謂其等則之不定。老則謂其沿襲之較久。其實。由於牙稅之變遷者半。由於帶徵者亦半也。餘如契稅當稅等之加收。均由正稅畫分。另爲一款。亦與雜稅無大異云。

山西 晉省之雜項收入。大都名捐。雜稅之稅目。寥寥無幾。如包裹稅。則徵郵寄小包。應行納稅之物件。商稅。則徵各種之坐賣。或行商。木稅。則徵砍伐之林木。木筏稅。則徵編成之木筏。石膏稅。則徵就地行銷。或出運之石膏。而每種稅目。往往有加抽之新增稅。及溢收之盈餘稅。實亦雜稅之類也。

江蘇 蘇省雜稅。種目不繁。如驢稅。徵諸販驢之戶。商稅。徵諸市廛之商鋪。陸雜稅。徵諸北路之旱商。收數極爲細微。其他大宗雜稅。均已分別另編。茲不贅述。

安徽 皖省雜稅。各縣不一。其收入較豐者。如花布稅。此稅現惟靈璧。阜陽。太和。三縣。

照舊徵收。其餘均改歸釐局經徵。稅收亦入釐捐項內。船稅僅歛縣之街口等處有之。自近來路航兩政發達後。收數已逐年銳減矣。此外各縣間有就地籌款徵收雜稅者。惟收數極微。概從闕略。

江西 贛省之雜稅。有另徵者。有帶徵者。有提扣者。額數固多寡各殊。收數亦盈絀不一。其比較的爲普及而收數稍多者。惟米穀稅一種。他如商稅、買稅（按兩稅性質相似。各地均襲用其固有之名。不盡以行商坐賈爲區別也）、牛稅、魚苗稅、魚油稅、鐵鑪稅、礬稅、硝磺稅、滑石稅等均是。

福建 閩省之雜稅。其普及於各縣者。如鑪稅。有鉄爐、鍋爐之別。鉄爐稅係徵之於開爐冶鉄之戶。鍋爐稅係徵之於開爐鑄鍋鼎農具等器之戶。其限於數縣或一地者。如門攤商稅。以店貨及販貨之價格爲徵稅之標準。舊延平建平等府有之。漁船稅。以船之大小分上中下三則徵收。霞浦、福安、寧德、漳浦、海澄、詔安、莆田等縣有之。枋稅。係徵之於造船之木料。汀漳等州有之。炭稅。惟漳州有之。他如夏布稅、河溝稅（河溝係蓄魚之池）、車糖稅（車係造糖或軋蔗之器）收數均極微。以上各稅。其稅率及收

數。各縣多不一致云。

浙江 浙省之雜稅。各縣情形不同。辦法亦異。如牛稅。則對於每牛之買賣價格。約課百分之三。雜稅。則包含灰炭、葛渣、塘魚、葦菌、竹木等類。歲徵無額。實收實解。他如確稅。則課諸確春。港稅。則課諸港埠。季鈔款。則徵諸春筍、絲茶、秧魚、蠶桑、菜菓之類。其性質似牙行稅。而按戶分季抽收。其標準似貨物稅。而徵收不由釐局云。

湖北 鄂省之雜稅。其收入較豐者。如紗麻絲布稅、膏鹽稅等是。他若對於經營買賣者所課之商稅。一名商捐。其性質與牙稅相似。至各縣之零星雜稅。科目等則互有出入。課賦方法。亦未能從同。

湖南 湘省雜稅之收入。大都瑣屑無多。其商稅一項。略如鄂省。惟等則方法稍。有出入。他若牛驢稅。則於馬牛羊等畜類之買賣典質時課之。其所定稅則。大致對於價格爲白分之一左右。此稅沿自前明。爲湘省雜稅中收入較多者。

陝西 秦省之雜稅。以商稅之收入爲最豐。其性質與鄂湘等省之商稅或商捐相似。他如雜貨稅。大都包括物產商品兩種在內。各縣章制。不盡相同。徵收方法亦異。此外

間有就地籌款之零星雜稅。及某項雜稅之附加稅。爲數均屬無多。

甘肅 甘省之雜稅。其名爲用者。如皮毛行用。是其名爲課者。如金課、磨課、商課。是皮毛行用。係徵之於買賣或販運皮毛之商人。以皮毛之貴賤分稅。則之重輕。金課。係徵之於淘挖金砂或金礦之工人。磨課。係徵之於河渠流水傍所建置之水磨。以平輪立輪、大磨、小磨、及水力之大小。定課額之等級。此外如山貨稅。則徵木柄、土籠等類。闔門稅。則徵經過長城關口之貨物等類。藥稅。則徵土產之藥材、藥味等類。氈毯稅。則徵各項毛織、毛製之物品。西稅。則徵皮張、棉花、葡萄、席子、棕葉等物品。（其名爲西者。係指西口來貨而言。）集稅。則徵市集時趁墟之物品。而枸杞稅。則祇徵藥材中之枸杞。羊皮稅。則祇徵皮張中之各種羊皮。以上各稅。大都爲一縣或一地所獨有。其稅額及徵收方法。均不一致。

新疆 新省之雜稅。如油稅、炭稅、窰稅、葡萄稅、房租稅、葦湖稅、木料稅等。大都就各縣屬之出產品或買賣之貨物。量爲徵收。向無定額及等則。隨地異制。近年以來。雖竭力整頓。較有起色。然僻在邊陲。風氣質樸。商務阻滯。視東南之富庶各省。稅收豐裕者。相

去遠矣。

四川 川省之雜稅如魚課則就江、津、綦、江、彭、水、通江等三十餘縣之捕魚爲業者徵收之。碾榨磨課則由成都、寧遠、綿竹等四十餘縣之以碾榨磨爲業者認繳之。油稅則從業油或製油者課賦之。以上各稅徵收方法均極簡易。大都由業戶報官或設局經徵。不問其資本之高下亦不區分等級。此外各縣所徵之雜稅尙有食物稅、用物稅、藥材稅、絲布稅、木植稅、營業稅、雜項稅、契底費等。收數多寡不等。大抵爲就地開支之需云。

廣東 粵省之雜稅如漁業稅、商稅、市稅、廠稅、桂稅、鈔稅、船稅、渡稅、椰稅、牛稅、魚稅、魚苗稅、魚油稅、魚鱸稅、鹽魚稅、山坡稅等均是。所謂漁業稅者係徵之沿海各處之漁戶。而商稅則徵之商人。市稅則徵之市廛。廠稅則指設廠抽收之各稅。桂稅則徵舊羅定州屬所產之桂皮、桂枝、桂碎、桂子、桂油、桂葉等類。鈔稅則徵於販運鈔料之商行。椰稅則徵之出產檳榔各縣之椰園。但園地今已荒蕪。不過照納空稅而已。其他船渡魚等稅之性質均與稅名相符。不再贅述。此外尙有各縣所徵之零星雜稅。收數不一。概從

省略。

廣西 桂省之雜稅。名目雖繁。而十之八九均稱爲廠稅。以此項稅收均係設廠經徵故名。現改稱爲各縣雜小稅。所應徵之貨物。幾鉅細靡遺。蓋於統捐之外。由各縣特別徵收者。茲將其名稱之稍普通者。略舉一二。如商稅、竹木稅、藥材稅、米穀稅、八角稅、油榨費等。是所謂八角稅者。係徵百色恩陽等處所產之八角苗。及苗製之油。至油榨費。乃食用油之製造稅也。

雲南 滇省之雜稅。如窰稅、鍋稅、蘆稅、板稅、槽稅、商稅、碗花稅等。是除商稅一項收數較鉅外。其餘各稅。瑣細已甚。有年收不及百元者。視稅收豐旺之各省。不免相形見絀矣。

貴州 黔省之雜稅。如木稅、油稅（一名油課）、魚課、砂課、黃蜡課、洋紗銀。以及各縣所徵之雜稅、雜課、百貨雜稅等。均是大抵新設者居多。鎮遠之油課。係就油斤抽收。其例與別處不同。

各特別區域 各特別區域之雜稅。分別說明如下。（一）熱河之雜稅。如糧稅及附稅。

是(一)察哈爾之雜稅。如缸稅及油稅。是(二)川邊之雜稅。如常稅是(四)綏遠一處。未經分別種目。但列有雜稅一項。以上四區。或僻在邊鄙。或商業未盛。故雜稅種目無多。收入亦少。

第三項 雜稅之收數

綜觀上述。各省稅目之繁夥如何。稅率之參差如何。略可觀其大凡。然視前代之入市者。人稅一錢。暨鬻蔬載薪之車船。亦須徵稅者。相去有間矣。茲將各省及特別區域歷年預估之收數。列表於左。

歷年雜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京兆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直隸	一六、四六		二六、六五		二四、一〇五		二四、一〇五	
奉天	一〇、四六		五、五三		六、一四六		六、一四六	
吉林	五七、五六三		三〇、六七五		五二、五五四		五二、五五四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六六六			五五,〇六六		一三三,六四四	七五,三〇〇			三三,三〇七	二五,〇三三	一五〇,〇六一	四三三,八六五
	四七,八〇〇		七五,一九九			八,三三〇				一,五六五		一四二,八五九
三三三,八八六	二二二,七七七		八五,一八八	七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三三三			三三三,四三三	三三,二九九		七三,四六六

第八款 雜捐

新	疆	七,四九九	五,五八六	三,三二六	
四	川	二六六,三三三		三三,〇〇〇	
廣	東	七,一六〇	三六,二五七	七,〇〇〇	
廣	西	三六〇,〇三三	三二,九八九	三三,一七三	
雲	南	三,四三三	一〇〇	三三,〇六〇	
貴	州			一〇〇,三三三	
熱	河	一四,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三,六六〇	
綏	遠			九四,六七五	
察	哈爾			一,一五五	
阿	爾泰				
川	邊			三三,八一〇	
統	計	六〇五,三六一	一二九,三三七	三,七四四,〇七七	

第一項 雜捐之現情

考歷代雜捐興廢無常。清初免減各地苛細捐項。迨至中葉。尙守舊章。咸同以後。髮捻竄擾。待款孔殷。而田賦之經常收入。或因蹂躪所及。百物蕩然。啓徵無着。遂課賦雜捐。以爲收拾瘡痍之需。事平後。間多罷免。泊乎光宣。勦與學校及警察。大吏往往責令各縣籌款開辦。於是雜捐一項。乃徵及日審瑣屑之物。不厭煩苛。民國以還。章制間有變更。大體無甚出入。其沿襲之久。暫實有不得而夷考者焉。茲就各省區雜稅之收入較豐。推行較廣者。分別說明如下。

京兆 京兆雜捐之貨捐。輕重不一。向就生產銷場等地之各貨。酌量徵收。性質與貨物稅無大異。因預算冊列作雜捐。故仍之。

直隸 直省雜捐之火車貨捐。係就火車所運之貨。量爲抽收。其他如車捐、船捐、(內分槽船捐、鈔關船捐、擺渡船捐、漁船捐等)、戲捐、妓捐、茶捐、魚捐、曉市攤捐、碼頭捐、畝捐、花生捐、肉捐等。名目繁多。大抵隨地異制。捐則瑣屑。收數無多。

奉天 奉省之雜捐。更僕難數。如畝捐、車捐、船捐、貨牀捐、菜市捐、客店捐、戶捐、質捐、驗

牲捐、戲捐、樂戶捐、女伶捐、衛生捐、鹽梨魚花捐、鹽灘捐、木排捐、煤炸捐、窰捐、漁捐、網捐、渡捐、橋捐、城捐、馱捐、青苗捐、菜園捐、棧園捐、斧捐、車頭捐、扛頭捐、河餅捐、牆房照捐、銀元經紀捐等。或通行於各縣。或祇限於一處。其捐則輕重不一。性質亦極苛細。

吉林 吉省之雜捐。如硝磺捐、原係當冬令道路冰凝時。由陸運之鹽斤加抽。現已廢除。實際祇存硝捐而已。缸捐、係就缸窰鑄之粗製陶器。及各種缸品抽捐。其捐則爲值百抽五。車捐、係就大小車輛抽收。等則不一。自百文至二千五百文。亦有徵收小洋者。以上爲雜捐中之收數較多者。餘如土貨售價、一釐捐、船捐、附加車捐、糧石公捐、戲捐、妓捐、渡捐、各項畝捐、漁網捐、船站捐、商捐、腳行捐、旅店捐、窰捐、攤牀捐、柴炭捐、銀市捐、衛生捐、報効捐、馱捐、以及俄國車捐、韓民族捐、規費、戲費等。大抵名目雖繁。而收數則無多云。

黑龍江 黑省雜捐。收數均屬有限。如斗秤課（一名斗秤零捐）、車捐（附快車捐）、船捐（附渡船捐）、窰捐、戲捐、妓捐、釐捐、五釐捐（於一成捐之外。附帶徵收）、警學糧捐、警學車捐、油榨捐、碱鍋捐、大墾捐、柴炭捐等。其性質或係特設。或係附加。而每種捐項之

內往往附有同類之零星雜捐在焉。

山東 魯省雜捐中。惟近似店捐或營業稅之商捐。近似出產稅之棗捐。近似牙稅之斗捐。收入稍豐。他如花生捐。爲釐稅外之加捐。捐則本輕。船捐。雖有濼口運河之分。而爲數更微。

河南 豫省雜捐名目瑣碎。章制歧異。大抵有儘徵儘解。及就地抽收之別。茲擇其入款之較多者舉之。(一)由前清認解中央之費而籌設者。須儘徵儘解。如各屬之斗捐、城捐、會捐、花捐、布捐、桐油捐、牲口捐等是。而斗捐一種。尤爲普及。(二)各屬就地籌款自行抽收者。如戲捐、花生捐、車捐、瓜子捐、棗捐、豬捐、羊捐(豬羊兩捐與牲畜屠宰兩稅有別)、柳條捐、鋪捐(又名商捐)、漕串捐、丁串捐、煤窰捐、糧行用捐、絲鍋捐、米車捐、煤車捐、油捐、石捐、畝捐、柿餅捐、各項警捐、糧差捐、煤油捐、火柴捐、棉花捐、冊書捐、廟捐、芝麻捐、變蛋捐、鹽店捐(類似營業稅)、渡口捐、產行捐、門捐、車驢捐等。以上稅目。各縣之中。或有或無。殊不一致。此其大要也。

山西 晉省雜捐之性質普通。而推行較廣者。如斗捐加抽二文。斗捐加抽一文。及四

文斗捐、續加二文斗捐、車捐、鋪捐（又名商捐）、糧捐、戲捐、騾馬捐、差徭捐、地畝攤捐、藥商票捐等。是其性質特別，而推行較狹者。如油捐、肉捐、妓捐、絲捐、炭捐、廟捐、水捐、里捐、麻捐、碱捐、花布捐、黃芪捐、水磨捐、商船捐、米行捐、岸口捐、渡口捐、羊油捐、橋梁捐、木底捐、契底捐、毛皮捐、粉麵捐、筱麵捐、串票捐、炭秤捐、地丁底捐、鹽店底捐（或另有鹽捐者）、羊毛口袋捐等。大都限於一處，或一縣，未能普及也。此外細微之特捐（如窰捐、門捐、靛捐、柿餅捐、河地捐、濕地捐等），其收數更寡。遠遜上文列舉之各捐矣。

江蘇 蘇省之雜捐。名稱繁複。等則參差。茲舉其較著者。如車捐、串捐（又名串票捐）、布捐、魚捐、戲捐、妓捐、積穀捐、織機捐、車駕捐、碼頭捐、埠工捐、河工捐、塘工捐、石屑捐、沙船捐、灰窰捐、錢業捐、茶社捐、肉擔捐、花袋捐等。均屬零星捐項。大率爲正稅外之附加云。

安徽 皖省之雜捐。較他省爲簡單。其收入稍豐者。如糧米捐、房鋪捐等。而米捐尤以蕪湖之出口者爲大宗。他如木捐一項。分爲木牌、木行兩種。木牌捐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開辦。木行捐以二十八九年間。攤認賠款不敷而設。惟爲數甚少云。

江西 贛省雜捐中收入較旺者。如街捐、鋪捐、車捐、船捐等均是。他如京菓行捐、枋板行捐、花行捐、夫行捐、牛行捐、廠捐、攤捐、窰戶捐、船埠捐、藥業捐、洋軋車捐、籬擔底捐等。係近於營業稅。或勞力收入稅之性質。又如魚捐、蛋捐、火腿捐、板鴨捐、香蒜捐、穀米捐、麥豆捐、油捐、薄荷油捐、煤炭捐、棉花捐、夏布捐、布疋及布帶捐、蘇捐、靛捐、紙捐、香粉捐、竹木捐、白泥捐等。則近於產地稅之性質。此外如洲捐、橋捐、路捐、戲捐、妓捐等。均於創辦警察時所設。以上各捐。其徵收之範圍。大都限於一縣或一地云。

福建 閩省之雜捐。種目頗繁。其收數稍多者。如隨糧捐、賈捐、鋪捐、紙木捐、柴把出口捐、炭捐、水菓捐、磚瓦捐、竹木捐、鐵路隨糧捐、契尾捐、木排捐、米穀捐、戲捐等。均屬省有地方稅之性質。其收數較少者。如炮船捐、隨排捐、魚捐、布捐、灰捐、靛捐、筍捐、羊捐、油捐、會捐、碗捐、船照捐、海埕捐、紙箔捐、紅柴捐、油車捐、糧串捐、埠租捐、官渡捐、牛皮捐、香蒜捐、水仙花捐、花轎捐、釘麻行捐等。均屬縣有地方稅之性質。其收入極微者。不再贅述。

浙江 浙省之雜捐。其列入國家預算。而收入較多者。如紗捐、花捐、綢緞捐、雜貨捐、船貨捐、房警捐、漁團捐、錢當業捐等。均是。他如糧捐、契尾捐及各屬之零星雜捐等。或儘

徵儘解。作爲省稅。或就地開支。漫無稽攷。或指定用途。附帶徵收。其沿革及捐則。大都隨時變遷云。

湖北 鄂省之雜捐。如竹木捐、串票捐、稅票捐、夫役捐、學捐、米捐、船捐等。其因革興廢變遷雖多。而收入則尙可觀。他如車捐、房鋪捐、輪渡捐、市塵捐、錢業牌照捐、戲園樂戶捐等。大都限於商埠。或一城一地云。

湖南 湘省雜捐中。收數最多者。惟穀米捐一種。次之爲船捐。又次之爲茶箱用捐。他如車捐、船捐、戲園捐、門市捐等。名目雖繁。而收入則細。與穀米捐相較。儕諸自鄧以下可矣。

陝西 秦省之雜捐。種目繁瑣。如油捐、警捐、斗捐、炭捐、貨捐等。或爲各縣通有之稅。或限於省城及一處。此外就地籌款之雜捐。參差不一。紛歧尤甚。如鄉捐、秤捐、木匠行捐、肉架捐、花行捐、錠行捐、雜息捐、糧行捐、布行捐、藥行捐、票行捐、鐵行捐、紙行捐、皮行捐、車行捐、麻行捐、估衣行捐、山貨行捐、乾菓行捐、絲鋪捐等。以上各捐名。係就其較爲普通者舉之。其餘零星細碎者。概不贅述。

甘肅 甘省之雜捐。如大布捐、皮毛捐、木料捐等。其性質與釐捐相似。而收數則多寡不一。此外如各縣就地所籌之雜捐。均係隨收隨支。名目瑣屑。款項零星。茲不贅述。

新疆 新省之雜捐。如草捐、斗秤捐、礬山捐、炭山捐、山價捐、地攤捐、磨房捐、鋪面捐、皮張捐、洗羊毛捐等。收數較爲豐旺。此外尚有各縣屬就地所籌之雜捐數種。奇零細碎。爲數極微。概從省略。

四川 川省雜捐。如畝捐、貨捐及各縣就地所籌之零星雜捐等。雖名目無多。而收入則尙可觀。

廣東 粵省之雜捐。如船捐、車捐、戲捐、祝捐、廟捐、妓捐（一名花捐）、糧米捐、房鋪捐、花艇捐、碇碇餉捐、小押店餉捐等。雖非各縣一律徵收。而其收數。則較他省爲豐。餘如各縣特設之捐項。名目零星。收入瑣碎。一爲衡量。洪纖不侔云。

廣西 桂省之雜捐。如行政鹽捐、番攤山鋪票捐、以及牛捐、車捐、戲捐、餉押捐、客棧牌捐等均是。此外尙有各縣所徵之零星雜捐。茲不贅述。

雲南 滇省之雜捐。惟迤東迤西之馱捐。收數較豐。從前設局經徵。現大都改歸各關

帶。徵其餘各種零星雜捐。章制不一。收數有限云。

貴州 黔省之雜捐。如木捐、紙捐、攤捐、戲捐、肉捐、鴨捐、米捐、穀捐、斗息捐、榨房捐、客棧捐、鐵爐捐、白布捐、柴炭捐、場費捐、水銀捐、清油捐、以及油行捐、錠行捐、茗行捐、麥行捐、豆行捐、棉花行捐、洋紗行捐、鹽米行捐、竹木炭幫費等。或通行於若干縣。或祇行於一縣及一處。或例須解省。或就地開支。錯雜糾紛。頗不一致。此外各縣中尚有統名為雜捐。而不分析種目者。其收入尤為多寡不一。

各特別區域 各特別區域之雜捐。分別說明如下。

(一)熱河之雜捐。未經分別捐名。統稱正雜各捐為雜捐。合併開列。(二)綏遠之雜捐。亦係合併開列。未分種目。(三)察哈爾之雜捐。如斗捐、車捐、菓捐、商捐、油榨捐、糧石捐。各局票價車馱煤炭捐及其他雜捐是。(四)川邊之雜捐。未將種目分別。統名為雜捐云。以上四區。大抵交通不便。輸運困難。其雜捐之收數。尚不及內地一省之鉅也。

綜觀各省之雜捐。名目繁多。未免苛細。嗣後改定稅法時。似當衡量國民負擔力之程度。分別合併。或減免。庶不背於租稅公平之原則也。

第二項 雜捐之收數

我國從前之零星收入大都稱捐。其號為稅者寥寥無幾。自清季各省設置財政公所簡派監理官清理財政後始略有眉目。惟十之八九均定為地方入款。民國以還釐訂國家稅地方稅法案。擇其收入較豐者劃歸國家稅項下。旋又奉令將國家地方兩稅合併徵收。民國五年度預算所列之收數較諸前清宣四預算所列者約增一千萬元之鉅。至雜稅及雜捐之區分多係根於各省歷史之習慣實無標準可言。所徵捐率大抵各省自為風氣參差輕重殊不一致。茲將其歷年預算數列表如左。

歷年雜捐收及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		民國三		民國五	
		年預算總數	年度預算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	兆							30,000	
直	隸		183,311			156,711		56,855	
奉	天		11,403			133,800		235,350	
吉	林		25,244			7,569		27,233	

黑龍江	二五,七五五	五,九五七	九,二七〇
山東	七三,四三三		三三,六元
河南	五九,四三三	九,五六六	九,三三三
山西	五,二七七		六,六四四
江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
安徽	四九,九二二		五八〇,八四九
江西	四,二〇八		四,二〇〇
福建	六六,三三三		三六,八九九
浙江	一四,七三二	一三二,五六六	二〇〇,〇元
湖北		五三,〇五九	一,三七,一〇元
湖南			四三,三三三
陝西	〇一四,四		〇〇〇,一四一
甘肅			五七,八七七
			二〇,〇〇〇

新	疆	八五,二五五		二四七,三九五
四	川	一〇六,六三三		三二八,〇八一
廣	東	三〇九,九六九	三〇九,九六九	一,八七六,六六六
廣	西		四七三,九一〇	四,四二六,三三三
雲	南	二九,九九七		
貴	州			九四,八〇六
熱	河	二六,六七四	四三,九〇四	一六,二七六
綏	遠			二五,九一〇
察	哈爾			二五,一五二
川	邊			九,八五六
統	計	六,三三七,八四二	三,三三七,七五一	一〇,六六六,二九九
		二,八五五,九四二		四,四九六,三三三

第二章 官有產業

第一節 官業收入

考我國自古以與民爭利爲戒。蓋謂取之於民。既有常經。乃復與爭貨殖之利。是奪民之業。使不得安於其所。治道竊於上。民生匱於下矣。然山海天地之蓋藏。無盡。非有宏博之規模。永久之計。畫如國家者。以經營之。其精英終不足以盡洩。矧取其羨餘。以供國用。毋須事事仰給於賦稅。是乃經國之遠圖。奚可與殖利自豐者同日語哉。或謂官業不如民業之善。以官辦營業。往往用非其人。事乖而利薄。且官吏對於營業本務。常淡漠視之。以其無切膚之利害也。甚或薪工浮濫。原料昂貴。成本重而銷路滯。勢力張而壟斷興。是乃妨民業而有餘。尙何補於國課也哉。以上所述。雖學參新舊。持之有故。然就營業種類觀之。有宜於民業者。有宜於官業者。普通工商事業。固宜讓之民間。至如軍械爲國防所寄。造幣爲國計所關。巨工大礦。爲國政或國富所資。輪軌郵電。爲運輸及交通所賴。咸與國家政治有關。故各國大率由官經辦。是則工商等事業。何者宜歸民辦。何者宜歸官辦。殊難執一以論也。要視其事業之性質何如耳。茲就普通官業與特別官業。分述於左。

第一項 普通官業收入

一 普通官業收入之現情

我國於國家私經濟之觀念，素不發達。故私經濟之收入無多。然種類則綦繁。其犖犖大者，如官辦之礦業、商業、工業等是。而官礦之權，與實在古代當姬周之世，已有礦人之職。至官辦工商事業，大都由各省自爲經營。數十年來，旋起旋滅，較諸東西各國，尙難並論。茲特將各省之普通官業，分述如下：(一)京兆之官業收入，如各項官股利益是。(二)直隸之官業，有官硝局、官紙局、墾務局、木植局、直隸工藝總局等，或係官股，或係官辦，雖爲官業之一種，而純益殊微云。(三)奉天之官業收入，如探木公司之紅利及報效津貼、官辦局廠之餘利，與京探木局之木價，以及臨時性質之官業餘利等皆是。(四)吉林之官業，有農業試驗場、桑蠶局、山蠶局、林業總局、材料廠、鋸木廠、山分處。(此係經理砍伐官山木植徵稅之機關)、官窯廠、荒務局等。惟收益均極細微。(五)黑龍江之官業較著者，如廣信公司、及官銀號收入、庫瑪爾河、觀都、漢河、餘慶溝、奇乾河、五處之金礦局收入、甘河、及金懷馬之煤廠，或煤礦收入、甘井子學田、造紙公司、電燈廠、電話局之租息，或餘利收入。此外如火磨公司、工藝廠、屯墾局、山蠶廠、官房租等之

收入皆官業收入之一種也。(六)山東之官業如官房地租金及公園圖書館商品陳列所農事試驗場教養局工藝傳習所等之收入均是。不過其性質比較的爲消極而已。(七)河南之官業收入如官硝局餘利印刷局餘利官有房屋地租官銀錢局四成餘利製造種植畜養各物品售價以及電話局省城工藝局農事試驗場等之收入皆是。(八)山西之官業收入幾絕無僅有。如官錢局餘利晉泰官銀號盈餘。因近時太原分金庫業經成立。故此種錢局銀號漸歸消滅矣。(九)江蘇之官業收入如各種官業或官股之利益以及玄武湖之湖租八卦洲之蘆價與其他之場租樵租漁租灘租等均是。(十)安徽之官業如工藝廠及造紙廠或年有虧折或僅足維持而官紙印刷局自開辦以來雖有餘利然營業之種目無多未易望其發展也。(十一)江西之官業收入如官辦局廠之各種利益爲數本屬無多。近因煤礦舊窯坍塌每年收入約減一萬元左右。是已無關輕重矣。(十二)福建之官業收入向以官運局之額課爲大宗。本書已在鹽稅中分別說明。茲不贅述。他如官有產業之收入及官款生息等雖亦爲官業之一。然收入有限云。(十三)浙江之官業收入祇有各場廠工作或營業之純益其數

無多。他若官產租息、官款生息等，亦官產收入之一也。(十四)湖北之官業收入，如官書處、模範大工廠、農林蠶桑各試驗場，以及勸業場、商品陳列所、官紙印刊局等，皆是。其收入多寡不一。他若官業租金、官股收益等，自改革以來，變故頻仍，收入已遠不如前矣。(十五)湖南之官業收入，如官有船隻租息、模範勸工場餘利、麓山玻璃公司股息，以及各種官股利益、各項官有房地之租金等，均是。(十六)陝西之官業，寥寥無幾。其收入祇官辦局廠之餘利而已。(十七)甘肅之官業，如織呢局、政報局、石印局、勸工廠、貧民工廠，以及農場等，皆是。收入數不等。(十八)新疆之官業收入，如拜城銅礦，及各種官營局所之餘利是。(十九)四川之官業收入，如各金礦局純益、官礦餘利、官辦局廠收益，以及各項官股利益、堰工生息等款，為數鉅細不一。蓋局於規模，尙未發展故也。(二十)廣東官業之收入，如增源紙廠、官印刷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各局廠之純利，均是。惟近年迭經兵燹，作輟無定，收入已遠損於前矣。(二十一)廣西之官業收入，在前清季年，尙有收數若干。自一再改革後，或因乏費中止，或將範圍縮小，收入更屬寥寥。(二十二)雲南之官業收入，祇有官辦局廠之餘利，及各項官股利益。(

二十三) 貴州之官業收入。在清季試辦預算時。尙列有入款若干。近年已多損色。餘利絕渺。二十四) 各特別區域之官業。祇綏遠列有收入一項。其他各區。大都爲經費所限。未能經營及此也。

二 普通官業之收數

當前清季年各省所辦之官業。略如前述。而收益厚者。以銅元局爲最。他如印刷局。官紙局。工藝局。勸工廠。以及紡紗。織布。造紙。等各項雜業。盈虧不一。兼之年來國家多故。財政奇絀。或以資本不繼而停止。或以辦理不善而損失。故歷年預估之收數。逐漸減少。欲擴張而振興之。是所望於主持者之因勢利導耳。茲特列表於左。

歷年官業收入預算表

省	別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在京各機關	別	九、三三、〇九三	四、九〇、〇一三		
	常數				
京	兆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臨時數				
直	隸	六、五、七三三	三、六、六五	五、七、五	二、五、六六
	臨時數				

奉天	一,020,200	350,200	50,000	16,000	265,500	16,000
吉林	63,350					
黑龍江	1,806,400	50,000	1,111,200		1,266,400	
山東	231,700	300,300	3,900		750	
河南	67,700	170	10,200		20,300	
山西	30,300					
江西	1,500,000	60,000	10,000		60,000	
安徽	91,000					
江西	500,000	10,000	10,000		200	
福建					15,100	
浙江	300,100					
湖北	631,500	340,700			111,700	
湖南	1,135,900	200,000	136,000	307,900	100,300	

陝西	六,六六六	二四,五五四	二,一五八	10,000
甘肅	三,七五七	九,〇〇六	九,〇〇六	三,〇〇〇
新疆	六,九二七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川	六,二七四	四七,九〇〇	三六,六六一	一六,一七五
廣東	一〇,三三七	三〇,〇三三	一〇,八八五	
廣西	一,七六〇			
雲南	五,七〇三	六二,一四三	一〇,七三四	二二,〇四一
貴州	五,一七七			
熱河	一〇,七〇〇			
綏遠				四,一三三
察哈爾	五,五六		一,五五	
伊犁	三,一〇一			
統計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	六,八三三,七五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一,一七一

民國財政史 第二編 歲入 第三章 官有產業 五百四十五

第二項 特別官業收入

一 特別官業收入之現情

我國之特別官業。以交通部之路電郵航四政。爲最鉅。而財政部之印刷局。造幣廠。次之。所謂路電郵航四政者。大都自海通以來。隨世界潮流之趨向。積漸而成。蓋舟車之製造。雖啓自千數年以前。而時移代易。剗木椎輪。變遷絕少。至若中央與外省之文報傳遞。暨官民之書函往還。無不藉驛遞或信局。旣轉輾之需時。復阻滯之可慮。故雖有舟車之作。置郵之制。迄未盡其效用。洎西力東漸。事勢驟更。於是路電郵航之政。乃應時而興。攷其已往之情形。時代雖近。沿革頗多。茲特分別說明。俾便參證。(一)路政。我國之有鐵路。自淞滬開其端。而外人得在我國敷設鐵路。亦自此始。嗣後從事建築。路綫年有延長。至築路之款。多半藉外資爲挹注。其純粹歸官築爲商辦者。爲數無幾。綜其過去之歷史。可分爲四期。其始全國上下。昧於鐵路之利益。偶有主張造路者。輒爲清議所不容。此屬頑固時代。其後國中一二明達。已略知鐵路之爲要矣。又以財政困竭。不得不藉助外資。而當軸復閣於外情。商借外款。鹵莽滅裂。以經濟關係。而牽入國

際交涉。誘起各國之競爭。此爲大借外貲時代。旋以外交失敗。當事營私。因此人民憤激。拒款之議大張。復以激於感情之故。不察眞理之所存。此爲力拒外款時代。民國以還。交通部以擴充路綫爲急務。先後承借外貲。以修幹路。而民辦各路。大率以經理不善。進行甚遲。遂陸續收歸國有。是爲訂借外款及收回民路時代。其路政之遞嬗。可得而考見者。略具於是矣。(一)電政。當同治十三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奏陳電政之利。奉命籌辦而未果。先是丹國商人。於淞滬間架設旱線。實爲我國有電報之嚆矢。光緒五年。李鴻章在大沽北塘海口炮臺。設綫以達天津。是爲自辦電報之始。翌年。遂請試辦南北洋電報。迨南北洋電報既成。於八年三月。援照成案。改由商辦。行之二十年。又改歸官辦。設電政大臣以督之。原有商股。悉仍其舊。三十二年秋。設置郵傳部。乃歸部直接管轄。於次年三月。由部派員赴滬接收。是爲隸屬中央之始。綜而觀之。其中沿革。可分爲三。自前清光緒五年至八年。爲官款官辦時代。自八年至二十八年。爲官督商辦時代。自此以迄清季。爲商股官辦時代。民國以來。悉仍舊制。按各地所設陸線。均係逐漸推廣。由沿海各省展至腹地。以迄邊徼。至海港商埠等處之水線。亦係陸續設

置此電政之先後畧情也。(三)郵政。我國從前僅有驛站。隸屬兵部。日久沿襲。遂爲傳遞及往來之機關。然未嘗變通而推廣之。自歐亞通商而後。各口皆設有外國郵局。屢經更迭。乃委託稅務司管理。是爲稅務司兼辦外國郵遞之始。亦卽我國暫委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權。與光緒四年北京天津煙臺牛莊上海等五處始仿辦郵政。以總稅務司英人赫德總其成。旋於其他通商口岸。設局試辦。嗣又推廣之。於是各關稅務司兼有郵局之性質矣。迨二十一年。始由江督張之洞片奏。請設立郵政專局。清廷下總理衙門籌議。翌年復奏照准。是爲我國有郵政局之始。基二十五年正月。設總局於北京。置分局於各省。以次擴充。而內地於是亦有郵政局之設。自郵政開辦以來。初歸總稅司兼攝。隸於總理衙門。旋又改屬外務部。嗣又統屬於稅務處之稅務大臣。及郵部既設。仍循舊制。部中尙無直接管理之權。逮民國肇建。各省驛站。先後裁撤。官署文件。統歸郵局寄遞。交通部掌督理之權。改郵政局爲郵務局。全國營業。視諸往日。非其倫矣。(四)航政。我國之有官輪船。自招商局始。實惟李鴻章創成之。前清同治十三年。由李氏奏請招集商股。設局試辦。津滬各局。遂次第成立。營業日盛。海外貿易。得因是而稍

振光緒十年。中法之戰。恐有損毀。特將招商局全產。照原值五百二十五萬兩。暫交美商旗昌行代理。改懸美旗。翌年事平。仍收回自辦。其船數拾陳舊廢棄者外。已在三十艘以上。當其成立之初。由北洋管理。所謂官督商辦也。按年抽商股餘利二成。解交北洋。爲海防之用。泊設郵部。以沿襲既久。一仍其舊。迄於清季。始行改歸部轄。民國以來。悉照舊章。歸商經辦。派員督理。而業務情形。尙少進步云。至財政部所屬造幣廠之原委。已詳於泉幣編內。茲不贅述。而印刷局一項。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奏准設立。迄於清末。設備始全。民國初元。該廠開始營業。以入抵支。尙有虧短。迨至近年。以業務發展之故。已有餘利矣。

二 特別官業之收數

路電郵航四政預算。所以列爲特別會計者。係會計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蓋以交通行政。內則資文化之啓發。外則關重大之國防。全在相度現在之情形。暨設施之緩急。統籌兼顧。力策進行。乃足融洽國情。收提綱挈領之效。貫通政脈。宏居中馭外之圖。若與他項會計併爲一談。則或偏重現狀之維持。致隘將來之擘畫。而况車務應注重於

運輸電務應力求其推廣。郵政雖日有起色而辦法尙待擴充。航業縱未有官營而政策宜重獎勵。且其收支手續多與他部不同。則其籌畫方針自難拘以常格。凡茲特殊之關係均屬重要之明徵。是以定爲特別會計。以專責成。至歷年收支事項。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四政收入爲五千一百二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元。支出爲六千一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零一元。已屬收不抵支。民國二年度預算。四政收入爲五千五百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支出爲四千五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元。兩抵尙盈一千零四十萬零八百二十四元。惟查歲入門資金收入項內有一千四百五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之借入金。是名爲有盈而實已不敷。三年度預算。四政收入爲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支出額數亦同。惟查歲入門資本款內有三千零十餘萬元之借入金。是名爲收支適合而實已虧至三千萬元。內外民國五年預算。四政收入爲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支出額數亦同。惟查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支出五千零四十萬二千九百零一元。除歲入門第一項至第三項各種收入外。尙須借款四千七百三十一萬四千零七十九元。方資抵補。至資本支出除以營

業盈餘抵用。尙有不敷。卽由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撥補。故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所列借入款。卽四政元年度全部不敷之數。至其不敷之原因。一則因部內經收之項。除各路應解借部款利息及其他債款利息計二百五十餘萬元外。餘則漢陽鐵廠還部軌價五十六萬元。航政註冊費一萬元。合計應收之數。僅及支款十五分之一。內外一則因歷年收支不敷。積欠未付之款。爲數極鉅。約二千三百餘萬元。又本部特別負擔。如軍需局用款。三年內國公債利息等。計六百六十萬元。於支出中亦占鉅額。合計兩款應付之數。已達三千萬元。實占支款總額五分之三。至其他各款。屬於該部本年應行支付者。不過二千餘萬元。從前朝野人士均以交通部四政。年可收獲鉅款。以供政府之用。今細核近年收支情形。入算出鉅。純恃債項以資挹注。是所望於當軸預爲整頓。以植其基耳。若印刷局造幣廠等之歷年收支事項。民國二年度。脩正預算所列。計印刷局北京一處。歲入爲一百六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元。歲出爲一百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得贏餘三十六萬零一百五十六元。又造幣廠計天津、奉天、武昌、江南、廣東、雲南、成都及江南東廠八處。歲入共爲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

歲出共爲一萬一千六百零八萬零五百五十八元。共得贏餘三百零三萬零八百七十元。又銅元局計河南一處。歲入爲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歲出爲一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七元。得贏餘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元。計印刷局造幣廠銅元局三項。共贏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元。三年度預算所列計印刷局歲入爲八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元。歲出爲八十六萬五千零零二元。約不敷五萬元左右。又天津造幣總廠歲入爲一千九百九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歲出爲一千九百四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元。約贏四十五萬餘元。奉天造幣廠歲入爲九百二十三萬三千零二十七元。歲出爲九百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元。約贏四萬餘元。江南造幣廠歲入爲三千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五百零五元。歲出爲三千零九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約贏六十六萬餘元。武昌造幣廠歲入爲三千八百六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歲出爲三千七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約贏一百二十五萬餘元。成都造幣廠歲入爲六百三十萬零一千零二十六元。歲出爲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元。約贏九十七萬餘元。雲南造幣廠歲入爲一百二十二萬五千零

八十五元。歲出爲一百十九萬七千七百四十二元。約贏二萬餘元。除印刷局虧耗外。計造幣廠總分廠六處。共贏三百四十餘萬元。五年度預算所列。計印刷局歲入爲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六百元。歲出爲一百三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二元。計贏二十四萬四千零十八元。天津造幣總廠歲入爲三千八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元。歲出爲三千八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元。出入適足相抵。奉天造幣廠歲入爲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歲出爲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六千零七十八元。計贏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江南造幣廠歲入爲四千六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元。歲出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元。計贏四萬五千九百十三元。武昌造幣廠歲入爲三千三百十八萬四千二百零八元。歲出爲三千三百十八萬四千二百零八元。出入適足相抵。成都造幣廠歲入爲八百七十萬零六千六百九十六元。歲出爲八百六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元。計贏三十七萬一千零七十二元。雲南造幣廠歲入爲一百零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元。歲出爲一百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三元。計贏一萬二千一百零九元。除天津武昌兩處收支適合外。共贏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此歷年。

民國二年度交通部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科	目額	數說	明
第一款四政總概算	八、六七八、四四二		
第一項收回借款	五、六〇五、二三二		
第二項收回利息	九二八、四一〇		
第三項京漢公債票除額售出	二、〇九四、八〇〇		
第四項各路局呈解巡警教練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資本	三一、五八三、七九二		
郵政	一、六六一、〇〇〇		三、六〇二、一四九
總計	五三、五四七、九一六		七、九五七、四八四
統計	經常臨時兩共六千一百五十萬五千四百元		

第一項資金收入	二四、九八三、七九二	內有借入款一種共計一四、五八二、九六八元
第二項路政撥入款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營業	一五、三八五、五一八	
第一項路政營業盈餘	一三、八〇四、六一四	
第二項電政營業盈餘	一、五八〇、九〇四	

以上歲入共五千五百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

民國二年度交通部四政歲出特別會計預算表

科	目額	數說	明
第一款四政總概算	八、二八三、七六二		
第一項本部經還欠款	五、二七八、八五三		
第二項本部協撥利息	二、四五五、四五五		
第三項特別路政經費	五三九、一二四		
第四項特別郵電政經費	一〇、三三〇		

第二款資本	三一、五八三、七九二
第一項路政資本	一八、二八九、八〇五
第二項收歸國有鐵路資本	一〇、三一九、二二〇
第三項電政資本	二、八二九、六八七
第四項航政資本	一四五、〇八〇
第三款營業	五、三七九、三七四
第一項路政營業不敷	四、三三九、四六〇
第二項郵政營業不敷	五二六、五二二
第三項航政經費	二一三、三九二
第四項借入金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以上歲出共計四千五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元。	
民國二年度交通部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科	目	額	數	說	明
第一款四政總概算		七、五一三、〇一九			
第一項收回借款		一、九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收回利息		一、〇三三、〇一九			
第三項鐵路巡警教練所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財政部欠款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資本		一三三、五二六、三三三			
第一項路政資本收入		八九、八七〇、二五八			
第二項電政資本收入		一七、四五四			
第三項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一〇、四五五、三〇二			
第四項四政總概算盈餘項下撥入		三、〇三六、四九八			
第五項借入金		三〇、一四六、八二一			
第三款營業		六一、三三二、七六六			

第一項路政營業收入	四九、五〇四、六四八	
第二項電政營業收入	六、八〇九、四四八	
第三項郵政營業收入	五、〇一八、六七〇	

以上歲入共二萬零二百二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

民國三年度交通部四政歲出特別會計預算表

科	目	額	數	說	明
第一款四政總概算		七、五一三、〇一九			
第一項借款還本		七六〇、八一〇			
第二項借款付息		二、五九一、〇七九			
第三項特別行政經費		一二四、六三二			
第四項撥付資本項下		三、〇三六、四九八			
第二款資本		一三三、五二六、三三三			
第一項路政資本支出		一一九、一九九、二三八			

第二項收歸國有鐵路資本	九、四三八、一〇〇	
第三項電政資本支出	四、一五九、五九六	
第四項航政資本支出	一五三、八八〇	
第五項本年借款利息	五七五、五一九	
第三款營業	六一、三三二、七六六	
第一項路政營業支出	三八、二五二、一二八	
第二項電政營業支出	五、五七一、三五〇	
第三項郵政營業支出	五、七五四、三九〇	
第四項航政營業支出	二一九、三九二	
第五項借款利息	一、〇八〇、二〇四	
第六項本期營業盈餘撥入資本	一〇、四五五、三〇二	

以上歲出共計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

說明

本表收支總數均爲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惟查收支兩方中有重複列入之數。計爲一千五百七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若與二萬零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相減。則收支實各爲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再本年度資本歲出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餘萬元。除資本歲入門第一項至第四項各種收入外。尚須借款三千零十餘萬元。方資抵補。此項借款。有因拔還借本。或改良工程。用出者。有因收歸國有鐵路股本。用出者。俟將來發行各項債票若干。或籌短期借款若干。均照各國情形。酌擬辦法辦理。其利息應由資本歲出門內支付云。

民國五年交通部四政特別會計收支預算總表

科	目收		目支	
	入	出	入	出
部內經收經支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資本	二二、七二七、〇七三		二二、七二七、〇七三	
營業	七一、二一〇、四二五		七一、二一〇、四二五	
合計	一四四、三四〇、三九九		一四四、三四〇、三九九	

說明

本表收支總數均為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惟查收支兩方中有重複列入之數。如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歲入門第二項自第三目至第十三目二百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俱係在各路歲計內支出之數。又第十三目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一元。即營業及歲計項下歲出門第四項第二目支出之數。又如支出門第七項一千零二萬一千七百十五元。即資本項下歲入門第五項收入之數。營業及歲計項下歲出門第四項第一目九百五十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即資本項下歲入門第四項收入之數。以上四數合計二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若與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相減。則收支兩方實各為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四百十五元。

民國五年交通部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款	別項	目	別預 算 數

第一款交通部經收各項		
第一項	收回借款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第一目	漢陽鐵廠還部軌價	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收回利息	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息	二、五一八、八二四
第二目	路政保本保息款利息	四二、八一六
第三目	京漢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四〇、二三七
第四目	道清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四〇七、二四六
第五目	吉長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一七、五八八
第六目	吉長路局解部官利	一六五、〇〇〇
第七目	株萍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四〇、一五五
第八目	京張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二八九、〇〇〇
第九目	張綏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五六七、八四〇
		四〇五、一三五

	第十目 漳廈鐵路解部官利	一〇四、〇三五
	第十一目 漳廈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一、八六〇
	第十二目 廣三路局解付借部款利息	一一五、九七一
	第十三目 廣三路局解部官利	一四一、九四一
	第十四目 交通銀行解部官利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航政註冊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航政註冊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借入款	四七、三一四、〇七七
	第一目 借入款	四七、三一四、〇七七
第二款資本收入		二二、七二七、〇七三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收入	三、〇九九、六八〇
	第一目 張綏鐵路建築收入	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張綏鐵路建築外收入	一四、三八五

第三款營業及歲計收入	第三項 郵政撥補款收入	第三目 京奉鐵路借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京漢鐵路借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張綏鐵路借款收入	一、四五〇、二九五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收入	第一目 電報	三、六八〇
		第二目 電話	三、三〇〇
	第三項 郵政撥補款收入	第一目 郵政撥補款收入	九七、五〇〇
	第四項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第一目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九、五〇四、四九八
	第五項 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撥入	第一目 部內經收經支項下撥入	一〇、〇二二、七一五
			一〇、〇二二、七一五
			七、二一〇、四二五

	第一項 路政營業收入	五六、〇七四、四八九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一五、三八九、〇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一六、五二二、二〇〇
	第三目 津浦鐵路	八、七〇八、八二七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道清鐵路	五八六、四四〇
	第六目 滬寧鐵路	三、三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八八五、七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七六九、四〇〇
	第九目 株萍鐵路	六八六、三四八
	第十目 京張鐵路	三、〇七八、三一五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一、一二七、八七九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二、〇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漳廈鐵路	三七、九〇〇
	第十四目 廣三鐵路	五四二、四八〇
	第二項 各路歲計收入	二五四、六七〇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六一、二〇〇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一五、五〇〇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一四、五五〇
	第五目 滬寧鐵路	七、五〇〇
	第六目 吉長鐵路	二、五〇〇
	第七目 株萍鐵路	二、七〇〇
	第八目 京張鐵路	九、二一〇
	第九目 張綏鐵路	一、〇〇〇
	第十目 滬杭甬鐵路	八九、〇〇〇

	第十一目 漳廈鐵路	一、一〇〇
	第十二目 廣三鐵路	四一〇
	第三項 電政營業收入	七、七五三、〇二六
	第一目 電報	七、〇六二、二一四
	第二目 電話	六九〇、八一二
	第四項 郵政營業收入	七、一二八、二四〇
	第一目 郵政	七、一二八、二四〇

以上歲入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

民國五年交通部四政歲出特別預算表

款	別項	目	別預	算	數
第一款交通部經支各項					
	第一項 償還借款原本				五〇、四〇二、九〇一。
					四、三四三、〇〇〇
	第一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還本				二四三、五〇五

	第二目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還本	一、四四六、〇〇〇
	第三目 京漢贖路公債還本	一、九九九、九六〇
	第四目 開灤短期借款還本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郵政海關欠款還本	五五三、五三五
	第二項 償還借款利息	五、三一三、〇九四
	第一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二六〇、九二七
	第二目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利息	六四、三四五
	第三目 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八六九、八八二
	第四目 開灤短期借款利息	一、二七四
	第五目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	六〇一、二五〇
	第六目 中英公司借款利息	一九八、六四九
	第七目 京漢贖路公債活利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郵政海關欠款付息	二二、一四一

	第九目 五年度借入款	三、一四四、六二六
	第三項 特別行政經費	七九九、〇〇〇
	第一目 查勘路線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路電監查會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交通博物館費	九、五〇〇
	第四目 顧問薪津	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川路育材費	七、〇〇〇
	第六目 航政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統一鐵路會計會費	二、五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特別支出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府軍需局用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民國三年公債利息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雜支支出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滙水及雜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歸還上年積欠本息	二三、一六六、〇九二
	第一目 銀行欠款本息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本息	七、七四八、〇二一
	第三目 軍需局欠款	五、三七九、〇二〇
	第四目 郵政欠海關款歷年應還本息	二、五一九、〇五一
	第五目 民國三年公債利息及保息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撥付資本項下不敷款	一〇、〇二一、七一五
	第一目 撥付資本項下不敷款	一〇、〇二一、七一五
第二款資本支出	第一項 路政建築支出	二二、七二七、〇七三
	第一目 京奉鐵路	六、九六四、五五七
	第一目 京漢鐵路	一、九五六、五〇七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二、一一五、二四二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七二六、四一二
	第四目 正大鐵路	六一、四五〇
	第五目 道清鐵路	三、二〇〇
	第六目 滬甯鐵路	三〇五、〇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三一、〇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一一五、〇〇九
	第九目 株萍鐵路	七五、五〇〇
	第十目 京張鐵路	二八一、四九一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七七七、四〇三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四七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廣三鐵路	四二、三四三
	第二項 路政建築外支出	五六八、九八二
	第一目 張綏鐵路	五六八、九八二

	第三項 路政債還借款	三、六〇九、〇二〇
	第一目 京奉鐵路	八九五、〇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三目 正太鐵路	三二六、一五〇
	第四目 道清鐵路	一三二、五〇〇
	第五目 廣九鐵路	二七五、〇〇〇
	第六目 吉長鐵路	一三四、三七五
	第七目 株萍鐵路	二〇、七〇〇
	第八目 張綏鐵路	一、四五〇、二九五
	第四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本息	八、一六八、一八四
	第一目 浙路股款本息	三、二九四、八〇六
	第二目 蘇路股款本息	一、〇八九、五七八
	第三目 川路股款本息	一、九三四、一二七

	第四目 皖路股款本息	三七九、五一二
	第五目 湘路股款本息	八五九、〇四五
	第六目 鄂路股款本息	一一四、五三四
	第七目 晉路股款本息	六一、七九九
	第八目 豫路股款本息	四三四、七八三
	第五項 撥給未成各路資本	三八、〇〇〇
	第一目 潭廈鐵路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同成鐵路	一二、〇〇〇
	第六項 電政資本支出	二、九三九、三八〇
	第一目 電報	一、七三二、〇四〇
	第二目 電話	一、二〇七、三四〇
	第七項 郵政資本支出	四三八、九五〇
	第一目 郵政資本支出	四三八、九五〇

第三款營業及歲計支出		
第一項	各路營業支出	七一,二一〇,四二五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二九,九六〇,六八六
第二目	京漢鐵路	六,六四八,二九〇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七,〇九〇,六三五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五,〇七六,三〇二
第五目	道清鐵路	一,三五二,九五〇
第六目	滬甯鐵路	三八七,七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二,〇〇三,〇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八八二,七四二
第九目	株萍鐵路	一,〇八九,六四〇
第十目	京張鐵路	五一九,六〇一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一,七〇九,九六六
		一,〇二二,八一八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一、八七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漳廈鐵路	六四、九〇〇
	第十四目 廣三鐵路	二四二、一四二
	第二項 各路歲計支出	一七、五二五、〇八一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一、二三三、九〇〇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三、四三〇、一五三
	第三目 津浦鐵路	五六九九、七一
	第四目 正太鐵路	七八四、二〇〇
	第五目 道清鐵路	四九九、八六八
	第六目 滬甯鐵路	一、八七七、五〇〇
	第七目 廣九鐵路	八九四、七〇〇
	第八目 吉長鐵路	三四三、七八〇
	第九目 株萍鐵路	二九二、六四八

	第十目 京張鐵路	六二〇、二〇〇
	第十一目 張綏鐵路	四〇六、五三五
	第十二目 滬杭甬鐵路	一、一九七、〇〇〇
	第十三目 漳廈鐵路	一二八、四二〇
	第十四目 廣三鐵路	一一六、四六六
	第三項 電政營業支出	五、六四一、一二二
	第一目 電報	五、〇四一、四七五
	第二目 電話	五九九、六四七
	第四項 郵政營業支出	七、二九六、二九〇
	第一目 郵政營業支出	七、二九六、二九〇
	第五項 本期營業盈餘項下撥用	一〇、七八七、二四六
	第一目 撥入資本項下	九、五〇四、四九八
	第二目 路政應提債券紅利	一四一、九四一

	第三目 撥入路政公積金項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其他撥用之費	一四〇、八〇七

以上歲出共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

民國五年交通部四政營業盈餘比較表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比 較
	目 收	入 支	出 比	盈 虧		
路 政	五、三三、二五	四、四三、七五	六八四、三二			
電 政	七、七三、〇〇	五、六四、二二	二、一一、六四			
郵 政	七、二二、四〇	七、二六、二五			一六、〇五〇	
航 政	無	無				
合 計	七、二〇、四三	六、四三、二五	二〇、六七、二五			

說明

一查本表盈餘淨數一千零七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元內應將路政應提債券紅利、公積金及其他撥用三款減去餘數始能撥入資本項下應用。

一、航政尙未開辦。歷屆所列資本營業支出。多未實行支用。現將航政應需管理補助獎勵等費。彙總在部內經收經支項下開支。其資本營業支出。概未開列。

右表歲出總數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惟與歲入門內有重複列入之數。如歲入門內。部內經收項下。第二項自第三目至第十二目。二百一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俱係在各路歲計內支出之數。又第十三目。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一元。即營業及歲計項下第四項第二目。支出之數。又如歲出門內。第七項。一千零二萬一千七百十五元。即資本項下。第五項。收入之數。營業及歲計項下。第四項第一目。九百五十萬零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即資本項下。第四項。收入之數。以上四數。合計二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若與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相減。則歲出爲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四百十五元。適與歲入門總數相同。

歷年財政部所管印刷局歲出入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項別	年別	民國	國	二	年	民國	國	三	年	民國	國	五	年
	度	預	算	數	度	預	算	數	度	預	算	數	年

項別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第一項新增資本		九〇六,〇一五		四一九,七七八		二二一,二〇〇
第二項營業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第三項廢物賣却金		一五六		一八〇		二〇〇
第四項部墊款項		三六〇,六四九				
第五項社債				三五,七四一		一,〇〇〇
第六項雜項收入				二四〇		一,二〇〇
統 計		一,六二六,八二〇		八一五,九三九		一,六三五,六〇〇
歲出門						
第一項俸給		四四,九八八		六一,一六四		六一,一六四
第二項事務費		一〇,一八〇		一九,二七四		二六,四五六
第三項營業費		一二五,二一一		一九五,二八六		五四七,八六二
第四項營業財產修理費		三,九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一,四〇〇

款別	年度		年度		年度	
	民國	國	民國	國	民國	國
第一款天津造幣總廠收入	一一、三二七、二七四	預	一九、九二一、八四三	算	三三、八二九、五一〇	預
第一項營業收入	一一、三二四、二八六	算	一九、九二一、一一一	數	三三、八二九、〇九〇	算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七三二	數	七三二	數	四二〇	數
第三項雜收入	二、二五六	數		數		數
統	計	一、二六六、六六四	八六五、〇〇二	一、三九〇、五八二		
第五項固定財產購入費	六、五四〇		六、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第六項原料購入費	一〇二、〇三〇		一一四、八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	
第七項傳習費	六七、八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八、九〇〇	
第八項營業擴充設備費	九〇六、〇一五		四一九、七七八		二二一、二〇〇	
第九項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歷年財政部所管造幣廠銅元局歲出入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民國財政史 第二編 歲入 第三章 官有產業

第二款奉天造幣廠收入	五、一九五、一四四	九、二二三、〇二七	一二、八一、三五八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五、一九三、六六四	九、二二三、〇二七	一二、八一、三五八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八〇		
第三項雜收入	一、四〇〇		
第三款江南造幣廠收入	四〇、五六一、二二五	三一、六五八、五〇五	四六、八七七、八四五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二九、六九四、八八九	三一、六五八、五〇五	三五、一八二、七〇七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八〇〇		
第三項雜收入	四、五三六		一一、六九五、一三八
第四項籌備東廠收入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		
第四款武昌造幣廠收入	三二、五〇七、一七七	三八、六五一、四五三	三三、一八四、二〇八
第一項營業收入	三二、四九〇、九二七	三八、六三〇、七六九	三三、一八一、三八〇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六、二五〇	二〇、三〇〇	二、七〇〇
第三項雜收入		三八四	一二八

第五款 成都造幣 廠收入	五,九三四,一五四	六,三〇一,〇二六	八,七〇六,六九六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五,九二三,一六九	六,二八九,二四〇	八,六九二,五四二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〇,九八五	一一,七八六	一四,一五四
第六款 雲南造幣 廠收入	一,〇二一,三四三	一,二二五,〇八五	一,一八八,六九二
第一項營業收入	一,〇二一,一八一	一,二二四,九二三	一,一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第三項雜收入	六二	六二	九二
第七款 廣東造幣 廠收入	二二,五五五,一一一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二二,五四四,五五七		
第二項廢物賣却金	一〇,四四八		
第三項雜收入	一〇六		
第八款 河南銅元 局收入	二,二二七,三二四		
第一項營業收入	二,二二六,二四九		

款別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四年度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第二項廢物買却金	一、〇七五					
統 計	一一、三三八	七五二	一〇六、九八〇	九三九	一四一、〇六四	三〇九
歲出門						
第一款 天津造幣總廠經費	一一、二〇六	五四三	一九、四五八	一九八	三八、二九五	五一〇
第一項 俸錄	四〇、一二八		五八、九九二		六一、八七二	
第二項 事務費	二三、三六四		二三、六四一		二六、九二六	
第三項 營業費	一五九、九二〇		二一五、三一八		二一五、八〇八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項 原料購入費	一〇、九二九	三三一	一九、一三一	四四七	二七、九四五	九〇四
第六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金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款 奉天造幣廠經費	五、一四五	三九五	九、一八四	四八五	一二、七八六	〇七八

第一項俸給	二八、一六〇		
第二項事務費	一五、七五七		
第三項營業費	七四、〇六五		
第四項原料購入費	五、〇二六、四一三		
第五項固定財產 購入費	一、〇〇〇		
第三款江南造船 廠經費	三九、九五七、一三五	三〇、九八一、三九五	四六、八三一、九三二
第一項俸給	六四、七八八		
第二項事務費	一四、七二四		
第三項營業費	三三七、二九九		
第四項營業財產 修理費	一一、六二二		
第五項原料購入費	二八、八六八、三三九		
第六項營業擴充 預備費	三、〇〇〇		
第七項籌備東廠經費	一〇、六五七、三六三		

第四款 武昌造船廠經費	三一、七一四、三五六	三七、三九八、七六二	三三、一八四、二〇八
第一項俸給	五四、一〇八	三九、五二八	三九、五二八
第二項事務費	八、九二〇	一〇、三三六	九、九二七
第三項營業費	六二二、七一〇	七四六、二七七	五九五、六二二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一三、八〇〇	一四、二五〇	一六、四〇〇
第五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三七、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
第六項 原料購入費	三〇、九五四、八一八	三六、四八八、一七五	三二、四五三、〇三五
第七項 雜費		二、九九六	三、六九六
第八項 廠業擴充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九項 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五款 成都造船廠經費	五、一三三、五二五	五、三二二、二四九	八、六四八、五四一
第一項俸給	四八、七五九	四二、九八七	七七、五九四
第二項事務費	一三、一五〇	一五、六四四	二二、一〇九

第三項營業費	一九五、一〇八	二三三、八九二	三五七、一三二
第四項營業財產修理費	二四、七八九	二五、一八四	二九、〇六二
第五項固定財產購入費	五八、三三八	二九、五三八	八八、〇四一
第六項原料購入費	四、七九三、三八一	四、九七四、八五八	七、七六一、五七〇
第七項雜費		一四六	一一六
第八項營業擴充設備費			三二二、九一七
第六款雲南造幣廠經費	九八八、八三七	一、一九七、七四二	一、一七六、五八三
第一項俸給	一一、七七九	二二、六六三	二一、五四八
第二項事務費	三、六七八	四、六七四	三、八四八
第三項營業費	四四、四九四	四四、六〇四	二九、三六二
第四項營業財產修理費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一、一〇〇
第五項原料購入費	九二七、一四六	一、一二四、〇六一	一、一二〇、六六五
第六項雜費			六〇

民國財政史 第二編 歲入 第三章 官有產業

第七款 廣東造幣廠經費	二二、九三四、七七一		
第一項 俸給	四三、八二七		
第二項 事務費	八、六〇五		
第三項 營業費	一六九、三五〇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一、一七七		
第五項 原料購入費	二二、七一〇、八三一		
第六項 雜費	九八一		
第八款 河南銅元局經費	一、八九八、五七七		
第一項 俸給	一四、三二八		
第二項 營業費	二六四、六〇六		
第三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八、六七六		
第四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四四九		
第五項 原料購入費	一、五七一、七九〇		

第七項 營業擴充	三八、七二八	
統	計 一一七、九七九、一三九	一〇三、五四二、八三一
		二四〇、九二二、八五

右表所列之印刷局。爲民國以來新創之官業。此外各省之造幣廠銅元局。當前清試辦預算時。均作爲普通會計。故年別欄內。不再將宣統四年度之收支列入。其江南造幣局之東廠。二年度雖係分列。而三五兩年則合併爲一。茲從其例合之。餘如廣東造幣廠。及河南銅元局。現已暫停。故三五兩年之歲入歲出。均從闕如。

第二節 官產收入

第一項 官產之種類

攷官產事項。以屯田。沙田。旗地。營地。廢署。官房。爲大宗。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是爲創設。屯田之始。嗣是以後。屯田贍軍。歷代視爲要政。惟章制頻更。精意漸失。臨時設置衛所。清初沿明舊制。嗣以屯衛之軍。次第裁汰。衛所屯田。多歸州縣徵收。在初用屯田以贍軍。藉贍軍以轉漕。而以按幫起運。計船授田。爲配給。

之法。及其弊也。或自行執業。或另佃承租。居所彼此無定。幫次又遠近不同。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迨光緒季年。始改併衛所。裁汰幫丁。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徵收。民國以還。清理屯田。收價給照。改屯爲民。而屯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一。沙田。有江灘海灘之別。宋紹興間。詔戶部員外郎莫濛。同漕臣趙子瀟等。檢視逐路沙田。蓋沙田爲人冒占。歲失官課。在南宋已有此弊。嗣後清查沙田。時見史冊。清代丈放升科。定例綦詳。民國初元。以沙田時有新漲。亟須清理。按其田之性質。或繳價升科。或改定科則。而沙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二。旗地。起於清初。向不納糧。係恩賞旗民之地。積時既久。託詞租典。實同賣絕。而於圈地之外。遂有租籽地。旗租地。典當地。井田。買租地之名。迄於清末。各項旗地。歸普通人民執管者頗多。民國後。清理旗地。收費給照。按則升科。而旗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三。營地。初備軍營自用。旋以營制變更。師旅遷調。而是項營地。間有荒廢不治。或租佃於民者。近經逐項調查。除於軍事上應須保存者外。公示標賣。收價升科。而營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四。廢署。本爲官廳之用。迨後時變日新。或省會有遷移。或官制有變更。是項衙署。遂成廢棄。近今分別清理。除於行政上應須保存者外。出示

標賣。改歸民有。而廢署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五。官房原係民產。後因案入公。由官租賃於民。以收租金。近以是項官房管理需員。偶一不慎。易啓情弊。除政務上應須保存者外。公告標賣。收價歸民。而官房爲官產入款者。此其六。以上六端。係官產之大宗。至墾務一端。首推熱黑察綏等處。蓋我國西北一帶。曠野未闢。尤應提倡墾牧。以闢富源。從前黑察等處。向由省設局丈放。頗滋物議。現財部派員督率辦理。以整興墾務爲主。酌收地價爲輔。經理得宜。數年後當有成效可觀也。

第二項 官產之規程

民國初元。庫款支絀。財政部以變賣官產。可得巨款。二年七月。遂於部內。設清查官產處。同時頒布清查官有財產章程。以調查官有建築物及土地。爲入手之始。旋以官產範圍。分掌各部。不爲分定。易啓爭議。十一月。國務院遂有管理官產規則之頒行。茲分述如左。

- 一、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 一、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一、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 一、使用官產。屬於內務部。
- 一、收益官產。屬於財政部。
- 一、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 一、工廠、礦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 一、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 一、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 一、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 一、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以不妨公務爲限。
- 一、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 一、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 一、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 一、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一、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 土地。三十年。

(二) 其他財產。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為期間。

一、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因前項事情。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並得請求賠償。

一、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一、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一、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以直接使用爲限。

一、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効力。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一、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按上列各條。管理官產之責。係各部所分任。三年二月。財政部呈准清查官產處章程。以調查處分爲主旨。八月。又以各省辦理官產。尙尠依據。若不安定規則。恐措置紛歧。難收畫一之效。遂呈頒官產處分條例。凡二十條。茲分列如左。

一、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一、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台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一、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一、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一、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一、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一、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一、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一、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票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一、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一、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

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一、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一、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一、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

繳租時期另定之。

一、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

核定之。

一、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一、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一、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定。財政部核定之。

按上列各條。處分官產。內分變賣、租佃、墾荒、三種辦法。規定較為周密。前頒管理官產規則。各項官產。按照性質。分隸各部。而此次條例。始於變賣租佃事項。統歸財政部主持。即墾荒一項。亦係財政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是為各部分辦。改由財部主任其事之明證。至處分所得之款。專儲候撥。別定專條。尤為前次規定之所無。施行以來。事權既一。進行較速。四年收款。達至八百萬元以上。成績頗著。惟外省經理人員。恆多違背定章。有所偏頗。未免稍滋物議耳。

第三項 官產之現情

考各省官產。名稱繁瑣。種類紛歧。大率由歷史之沿習而成。官產較多之省。經部派員設立專處。分別清理。至官產較少之省。多由財政廳兼任其事。至特種官產。如江北葦

蕩營地等類。兼有簡放專官主辦者。若官產可變之價。各省多寡不一。茲分述如左。

（京兆）京兆官產。以各縣生荒熟荒爲大宗。約有四千八百頃。現章收執照註冊兩費。執照費。每畝收四角至一角不等。註冊費。每畝收三角至三分不等。預計辦竣可收二百六十萬元內外。

直隸 直省官產。生荒熟荒頗多。現章仿照京兆辦法。酌收照冊等費。約可收六百餘萬元。至普通官產。盡數售賣。收數亦在三百萬元左右。

奉天 奉省官產。官荒占其多數。現辦清丈。換給執照。將來一律丈放。所收之費。可得一千萬元以上。至普通官產。每年僅有租金八萬餘元。如估價變賣。約可收一百萬元。吉林 吉省官產。亦以荒地爲主。如能全省一律普丈。所收之費。當在一千萬元以上。外如驛站官地。及旗署官產。亦可收銀四百餘萬元。而建築物等之普通官產。尙不在內。

黑龍江 黑省官產。以荒地招墾爲主。現章。繳價有等級。墾熟有年限。將來荒地普放。約可收三百四十餘萬元。

山東 魯省官產分爲土地建築物兩種。官有土地約值一百四十萬元。建築物約值六十餘萬元。至綠營官產亦可值二十餘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二百二十萬元左右。

河南 豫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約共值洋一百七十餘萬元。

山西 晉省官產以大同朔平寧武忻代保等營地爲最多。其餘各屬土地建築物爲數亦復不少。計全省官有土地可以處分者約可值洋二百餘萬元。建築物可以處分者約有五千四百餘間。每年租金雖僅有五百餘元。而估價變賣較之每年五百元之租金收益約可百倍之譜。

陝西 陝省官產較各省爲少。建築物約值二百餘萬元。土地約值七十餘萬元。

江蘇 蘇省官產以營地墾地沙田及普通之土地建築物爲大宗。江北葦蕩營地約可收一百二十餘萬元。淮南墾務及各處沙田均在三百萬元內外。至普通官產分爲土地建築物兩項。約可收二百四五十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一千萬元左右。

浙江 浙省官產爲沙田屯田及土地建築物三項。沙田屯田當可各收一百二十萬

元。土地建築物約值一百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三百四十萬元左右。

安徽 皖省官產以營產爲最多。約值七十餘萬元。其餘土地建築物等項亦可值洋三十萬元。

江西 贛省官產以屯田及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現辦改屯爲民。分等繳價。可收八十萬元以上。建築物約值一百萬元左右。

湖北 鄂省官產爲土地建築物兩種。現章衛田給照。官荒招墾。均係分等收價。約計辦竣收數當在四五百萬元左右。

湖南 湘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承領執照。每張須納照費註冊費各一元。將來清理告竣。約值一百萬元左右。

四川 川省官產以官產、公產、營產爲主。現在已經查明者計值二百八十餘萬元。其餘尙未調查竣事。

福建 閩省官產以營田洲田爲大宗。約值二百餘萬元。至普通官產亦可值洋一百萬元左右。

廣東 粵省沙田隱匿侵佔滋弊甚深。現章給照升科酌收照冊等費。約可收三千萬元。至普通官產亦可值四百數十萬元。現在大沙頭及士敏土廠兩處歸部直轄。又可增收五百六十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四千萬元左右。

廣西 桂省官產以梧州沿河一帶水位收入爲大宗。此項水位計共有九十四段。除由渣甸洋行已續回之兩段。現經另行租出外。屬洋商者十一段。尙未收回。屬華商者四十二段。或租或賣。情形不一。其餘三十九段。係泊船等公用。將來如一律變售。則價值未可預量。此外如土地建築物之普通官產亦當在五六十萬元左右。

雲南 滇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約值七十餘萬元。

貴州 黔省官產與雲南情形略同。營產土地建築物三項。估計可收八十餘萬元。

甘肅 甘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爲大宗。約值六十餘萬元。其餘各項尙在調查之中。新疆 新省官產已經查明者爲疏勒附近地方之房產。可售五十三萬餘元。其餘尙未查竣。

熱河 熱河官產爲莊地及圍場墾地兩種。莊地開放變價。可收一百萬元。圍場荒地。

亦可收一百四十餘萬元。而木植收入，尙不在內。

綏遠 綏遠墾務。係自前清墾務大臣貽穀開辦。十餘年來已放之地。積欠荒價租捐等項。竟有九十餘萬元之多。現由部將未放之荒。設局清理。如土默特旗地、殺虎口台站地、五原縣城基地。當尙有一百五十萬元云。

察哈爾 察哈爾左右兩翼墾務。亦係貽穀開辦。其右翼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未放之荒。約值百萬元之譜。左翼之張家口、獨石、多倫等處。未放押荒之地。查有十餘萬畝之多。卽以每畝作十元計算。其價值亦當知百萬元以上。

第四項 官產之收數

前清官產收入。或歸入田賦。或併於雜款。故所定預算。並無官產收款一項。民國二、三兩年度預算。亦未分定。迨至四年。各省官產始收成效。前後共解八百餘萬元。是年冬。編訂五年分預算。內列官產收入。計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作爲中央直接收入。然僅列總額。未分細數。而按諸各處所認解者。僅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是前列總額。尙屬約計也。茲列表於左。

歷年官產收入表

名別	款別	歷年官產收入		
		四年份決算數	五年份預算數	五年份認解數
京兆官產處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六一三
直隸官產處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江西官產處		七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奉天財政廳				四〇〇,〇〇〇
吉林官產處				一,二四六,〇〇〇
吉林財政廳		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吉林清丈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四,八〇〇
河南官產處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福建官產處		一二八,九四二		三一五,〇〇〇
湖南官產處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黑龍江官產處				一三八,七〇〇

山西官產處	一六、一六四		五〇〇、〇〇〇
廣東官產處	七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七五四
雲南財政廳			一八二、五六二
貴州財政廳	九五、八三四		三六四、九〇〇
察哈爾墾務局	一四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山東官產處	四〇四、二〇〇		二四四、一三五
安徽財政廳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官產處	四七四、〇〇〇		五〇八、三七四
陝西財政廳	一二五、〇〇〇		二一五、三四〇
甘肅財政廳	九三、五八六		二〇六、〇〇〇
四川財政廳			六二、七〇二
浙江官產處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江蘇官產處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

江蘇沙田局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城濠丈放局	一,三三六,一三四		
江北葦蕩營			六〇一,五五〇
淮南墾務局	三六四,〇〇〇		五六六,八〇四
察哈爾財政分廳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綏遠墾務局			二一,〇五七
熱河墾植局	一三一,九八五		四八四,五二〇
熱河官產處			四五五,〇〇〇
熱河財政分廳	二二,〇〇〇		
新疆財政廳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川邊財政分廳			三,七九八
官產雜款	六九,〇二二		四〇二,三二五
共計	八,〇〇三,八六七	一七,〇五一,八〇八	一五,四五八,一三四

右表四年份決算數一項計八百萬零三千八百六十七元。係四年份各省官產實收之數。五年份預算數一項計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係財政部預估官產收入之數。五年份認解數一項。係各省預計官產入款。年內可以照解之數。邇來時事多故。金融停阻。各項官產變價甚艱。年終彙核恐不易達預算之數耳。

第四章 雜收入

第一項 雜收入之種類

致我國之所謂雜收入者。初無嚴格之範圍。大都統括稅外之收入而言。迨清季清理財政。試辦預算。始釐爲歲入之一類。而其範圍仍頗廣汎。蓋預算之編製。在我國是爲勦舉。彼時各省承自爲風氣之舊習。於分類之際。不免有所出入。民國以還。因其有成規之可循。大抵囿而不廢。所更張者。十不逮一。凡歲入之性質明顯。收數宏富者。既各以類從。其餘瑣屑之款。零星之項。或無專類可屬者。統名爲雜收入。攷其大別。約分數端。其類似手數料者。關於司法。則有訴訟及非訟之手數料。卽司法收入。是關於行政。

則有警察、衛生、教育之手數料。即各項照費、檢查費、處分金、及學費等。是其類似官營業之純利者。則有印刷局、造幣廠、暨各工場之餘利等。是其類似官有財產之租金收益或利息者。則有田租、房租、路租、鋪租、電燈租、器具租、以及官款之生息、當息、官股之分紅、分利等。是其類似政府之隨時收入或特權收入者。則有罰金、沒收金、公報、或歷書之售價、勳章照費、以及清季之特捐、報效、樂輸、捐輸等。是雖事實萬殊。不能盡賅。其大凡要亦不外乎是矣。夫性質、章程、固多錯綜參差。而所以殊途同歸者。蓋亦出於以簡馭繁之旨耳。爰按照原來之款目。在中央則係之以部。在外省則隸之於省。類別部居。一仍舊貫。雖中央各機關之收入。近已析置。今以便於編纂及鈎稽之故。仍從舊例。合併。庶幾於因革之間。可以窮源溯委。而爲攷證之資焉。茲特分爲中央及外省。說明如左。

一、中央之雜收入。中央各部及各機關。大都有特別收入。爲數多寡不一。茲分述如下。

(一) 外交部收入。如俄文專修館之常存款項生息、浮存款項生息等。是。(二) 內務

部收入。如京師警察廳之房地租、井息、照費、處分金、步軍統領衙門之地租、房租、路租、罰金、車捐、以及游民習藝所之工業收入等均是。(三)財政部收入。各印刷局餘利、各處造幣廠餘利等是。(四)海軍部收入。如本部之地租、房鋪租、電燈租等是。(五)司法部收入。如大理院以下各級審檢廳之狀紙費、罰金、沒收贓物、訟費等是。(六)教育部收入。如本部之房地器具租、當息、曆書價、及各大學專門師範等學校之學費、寄宿費、房費、銀行利息、臨時試驗費、農校之農場收入、附屬中小學校之學費、蒙養園之收入、暨中央觀象臺之售賣曆書價、書報價、京師各圖書館之閱覽券價、等均是。(七)農商部收入。如本部之田租、照費、東三省林務局之臨時收入、農事試驗場之產品售價、券價、捐租賃金、牧畜試驗場之地租、及本場之臨時收入、勸業場之租金、茶水津貼、商品陳列所之售票價、等均是。(八)交通部收入。如本部辦公費之京奉解款、京漢解款、滬寧解款、津浦解款、廣九解款、正太解款、道清解款、又育才費之京奉、京漢、正太各路所解、英美德法比等留學款項、及學校經費、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之學膳費、售書款、存款利息、川生附學費、報名費、等是。(九)印鑄

局收入。如本局之政府公報費、房租、及各項臨時收入是。以上九款。因時政之變遷。章制之遞嬗。歷年以來。其收數豐蓄。科目存廢。殊不一致。然大要亦不外是矣。

二、各省區之雜收入。各省及特別區域之雜收入。種類綦繁。茲分列如下。(一)京兆之各項規費、及官款生息等屬此。(二)直隸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徵收辦公費、雜項收入、報效以及臨時性質之官款繳還、釐捐煙酒罰款等皆屬此。(三)奉天之提省、二成警學餘款、徵收辦公金、司法收入、官款生息、規費、學費、以及善捐、冊費、旗屬倉餘、工藝售品、罪犯習藝售品、又臨時性質之捐輸、罰款、截曠等皆屬此。(四)吉林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票照費、五釐雜款(此款大率係各項雜稅雜捐之加徵)等均屬此。(五)黑龍江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以及華民出境護照費、羊草刀費、欄木費、入山腰牌費、豬牛印子錢等均屬此。(六)山東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海田穀折羨餘、軍械庫收入、違警罰金、學費收入、鹽規、登記費等均是。餘如報效捐款、照費等之臨時收入、亦屬此。(七)河南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徵收辦公費、學費收入、防護鐵路巡警費、雞公山公益統捐、契紙尾及串票加收等皆是。他如各項徵收外費、

行政處分之罰金、雜費收入、捐輸及報效款項等，亦均屬此。(八)山西之司法收入、官款生息、農業學校收入及捐輸款項與雜稅收入等均屬此。他如攤解各款與提儲浮儲寄儲各款則前有而今無矣。(九)江蘇之司法收入，省有基金生息、契紙收入、各學校學費收入以及零星之手數料，行政處分之罰金等，亦爲雜收入之一云。(十)安徽之司法收入、公報收入、學校收入、警察收入、實業收入以及省城樓流所之收入等均爲雜收入之一。此外如宣四預算之捐輸報效等項，現在均已停止云。(十一)江西之內務收入、財政收入、司法收入、教育收入以及行典息金、公款生息、地方公產收入等均爲雜收入之一。(十二)福建之司法收入、學務收入、實業收入、契單紙料價、雜租、各道捐稅以及就地另籌之水警經費等，收數較多。他如零星之雜款及省縣之規費、各屬之雜收入等，大概無額解各數，作爲就地開支之需云。(十三)浙江之司法收入、各學校收入、官產租息、官款生息等均爲雜收入之一。他如行政之罰款、各項之零星雜收，近年以來已成弩末矣。(十四)湖北之司法收入、警察收入、教育收入及其他之行政罰款等項，照歷年預算所列收數尚不細微云。

(十五)湖南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學費收入、契紙工本收入以及官款生息、行政罰金、各種零星之雜收入等均是。(十六)陝西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教育收入等。此外若各縣之陋規、及行政罰款等、亦爲雜收入之一云。(十七)甘肅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貢馬價稅、捐票價、租課盈餘、官款生息、營房租金等均是。(十八)新疆之雜收入。如房租、義學地租、火印費、契紙費、通商票費、雜費銀、二五商捐（此係雜捐性質、因原列雜收入內、故仍之）、坎井水課、同善堂收入、農林試驗場收入等、雖合計無多。然較諸十餘年前、已有穹壤之隔矣。(十九)四川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如學校學費、及行政罰款、各項零星之雜收入等均是。(二十)廣東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實業收入、學校收入、以及契紙費、出洋照費、查驗費、土絲檢查費、官款生息、行政罰款、各項零星雜收入等均是。(二十一)廣西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及行政罰款等均是。但爲數則較少云。(二十二)雲南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教育收入、警察收入、交涉署收入、契紙等項收入、以及官款生息。其他零星之雜收入等均是。(二十三)貴州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及各項行政罰款等均是。此外雖尙

有雜款多種。而其數則無多云。(二十四)各特別區域。各特別區域之雜收入。爲數無幾。茲分五區說明之。(一)熱河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及其他雜項是。(二)綏遠之雜收入。如學款及其他雜項是。(三)察哈爾之雜收入。如司法收入、官款生息及其他雜項是。(四)阿爾泰之雜收入。如租馬變價及商埠賃金是。(五)川邊之雜收入。係合併開列。數殊細微。以上五區各項收入。均極短絀。蓋不獨雜收入爲然耳。

第二項 雜收入之收數

綜觀雜收入之種類。固甚繁複。然簡言之。其大部分不外乎手數料及官營業純利二種。所謂官營業之純利者。原爲官業收入之一。我國最大之官業。如交通部之路電郵航四政。暨財政部之印刷局造幣廠等。均作爲特別會計。其收支適合者。固可各自獨立。不相混淆。若收支之外。尚有純利。自應歸入普通會計。列於歲入中。猶之特別會計有虧蝕時。仍須撥給資本。由普通會計之歲出中支出之。其理一也。今因歷年預算之編製。關於雜收入者。中央與外省。旋分旋合。深恐割裂過甚。不易鈎稽。故仍將中央外省合而爲一。既合併矣。則其特別官業之純利。自須併入於此。已昭然若揭。茲特將中

央與各省歷年雜收入之數。分別列表如左。

歷年雜收入預算表

省	列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度	民國五年度
		年預算數	度預算數	常數	臨時數	常數
在京各衙門		三,二〇〇,五三三				
外交部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內務部			三,九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	三,二〇〇	五,八七〇
財政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七九		六九,三三三
海軍部						七,四六六
司法部			四,九三,九一〇			三,四一〇
教育部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四〇	三,六二,二三三	七,五七六
農商部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三三三	一,〇三,六四四	七,三三三
交通部			〇一五,七〇〇	〇三七,七〇〇		五,五五〇
						一,〇三,六四四
						三〇〇,六四四

印鑄局				九六,〇元	四,一〇〇
京兆	二二,四四五	二,七六七	一七,三一五	一四,九元	
直隸	一,三五〇,六四八	三三,二六六	三六,二,九五	二五,九四	五九,四八
奉天	一,四六,二六六	一,一五,二七七	一,二二,六〇四	七,二五	一,九六,一九五
吉林	一,五七,三五五	三六,三二一	六,三五五	三九,三〇	九〇,五六
黑龍江	六,三三七	一,一九,六五四	六,七六六	二六,三六七	五,六四
山東	一,九五,二九七	二,〇〇,四〇〇	一,〇一〇,五〇〇	三,二七七	一,五,三〇〇
河南	八六,〇〇〇	二六,三三三	一三,二六三	三三,九元	九二
山西	一,四六,三三三	九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元	三,九五三
江蘇	二,〇六,八七一	五〇,九〇〇	一三,〇,七四一	一七,三三	
安徽	四九,四八	七,二六	一四,四八	三,七二	一四,五九二
江西	一,九,四三三	一三,三六七	一三,二六〇	三,五〇五	三六,五七七
福建	一,六,一,五七六	一三,一九七	四,四四	一,六六	三九,三六

浙	江	湖	湖	陝	甘	新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綏
江	北	南	西	肅	疆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遠	
一,九六,〇四四	三,〇五,九〇〇	四二七,七一一	一,〇九,七,五五五	六九,四七三	五七,九一一	二,六九,三四二	二,六三,八八九	六七五,五六一	六六七,三三九	七九,〇九	一四,三三三	四,八七〇	
七三,一五五	四七,三三三	三三三,七三二	六〇七,〇〇〇	一,〇八,四四三	三三,六七七	一,五,六六六	二,〇〇,七三三	六六,二四三	七〇,九五六	四,二〇〇	一四,四二〇		
一四,九四八	一四,〇〇〇	二四,三〇四	七,六九〇	五,六一	三三,〇九〇	三六,九三三	三六,九三九		七二,二〇二	四,二六三	七,三三三	二五,〇〇六	
	三,三三四	六,六一	二六,二〇二		二,七〇九	一三,一四四	一,三六九,九七七		三三,〇三三				
三四,〇三四	四七,〇〇五	三九,八六〇	一五,二二七	六六,六六三	一三,七六一	七,二四〇	三三,二四六		一四,二〇六	六五,一九四	六,九六〇	一〇,三六四	
一〇,〇〇〇	六,四四六				四七,三三三	一〇,六三四	四,一〇〇		四,九六六				

察哈爾	三三〇六	二二六五元	三三〇	三三三五
阿爾泰	二四三四		一六九九	
庫烏科塔伊五處	二四、三三			
川邊				三、二九九
統計	三三、六七、八六	一七、六三、二元	九、七、四、三、四 一、一、七、七、四 二、九、一、一〇	八、五、三、三、五元 一、六、九、九、五 一〇、八、三、四、〇元

右表所列歷年預算之統計。在初中央與各省本合而不分。且範圍較廣。故其列數鉅。近年則中央與各省析而為二。茲以鈎稽及編纂之便。仍併為一。既如前述。其數宜若無大差矣。然一為比較。竟逐年遞減。何哉。蓋在於範圍之狹隘者半。在於國體變更。入款有因革者亦半。故其列數少。由是以觀。其所以有多寡之殊。從可知矣。至合併之依據。計三年度之雜收入。屬於中央者。經常為四百六十二萬零七百七十五元。臨時為一百四十萬零六千零七十七元。屬於各省者。經常為五百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元。臨時為一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二十四元。經臨合如上數。五年度之雜收入。屬於中央者。經常為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臨時為一百三

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屬於各省者。經常爲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臨時爲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經臨合如上數。至宣四及民二之預算。中央外省。原係合列。故不贅述。

第五章 歲入結論

我國財政之變遷。於今爲烈。蓋自前清光宣之交。以歲出驟增。不能不謀歲入之增加。以相應。因於是大倡開源之說。而量出以爲入焉。迨民國肇建。時局不變。嚮之所徵課者。間有罷免。爲數甚微。而新增入款。應時以生者。則亦匪鮮。其間稅制之遞嬗。課額之豐殺。來軫往轍。尙可稽考。揔其大要。厥端有六。一。國家地方兩稅。年來以政治之趨勢。因革靡常。當壬子之間。若者歸國家。若者歸地方。隱然如有鴻溝以爲之界也。癸丑以還。因鑑於積重。而漸返故轍。乙卯遂合而爲一。逮丙辰共和再造。又事劃分。此其一。官產變價。爲近今新制之制。預算所列。年有增加。挹注之間。利用良厚。此其二。菸酒公賣。亦爲近年之新章。其預估之收入。爲額頗鉅。懸鵠以較。所絀無多。此其三。自舊稅屢經整頓以來。收數視前爲豐。而田賦貨物稅等之增收。尤爲重要之原因。此其四。新稅之推

行爲前此所絕無者。如驗契之督促。印花稅之勸導。菸酒牌照稅之徵收。辦理業有成效。收數較爲暢旺。此其五。他如報效捐輸。因政體改革之故。先後停免。土藥稅自禁煙政策實施後。亦視前按年銳減。此其六。綜是六端。則歲入之所以有伸縮損益者。縱不能律以準繩。範以規矩。精蠹表裏。鉅細靡遺。然挈領提綱。其弊榮大者。洵亦不外乎是矣。顧歲入之張弛。恆視國政之設施以爲衡。事實萬端。因時而異。不能執一格以相繩。至於歲時之豐歉。直接影響於農穫。卽間接影響於稅收。而國內外之烽烟不靖。有關於貿易之盛衰者。匪細。關釐兩稅之盈虛係焉。凡此皆歲入消長之大較。而與天時人事相關而不可倖免者也。茲將近年歲入預算各數列表如左。

歷年歲入預算表

款目	清宣統四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預算	實數	預算	實數	預算	實數	預算	實數
收益稅	八二,四〇,九六一		八七,五〇,五二七		八三,七六,五三三		一三〇,〇六,〇六八	
田賦	六,五三,六三二		六二,四〇,六三二		六,三七,八六九		一一〇,四七,一八一	
牙稅	九五七,二二		六二二,〇〇三		九四六,〇〇九		九四三,四六五	

當稅	一,二二五,六二七	六六六,三五四	六二〇,六六九	一七六,六〇〇
菸酒牌照稅		二二七,〇〇〇	一,九七,四〇〇	二,〇二二,六三一
礦稅	一,二〇八,三三四	一六〇,九二六	一,〇四四,六六五	一,四〇四,三三〇
行爲稅	一五,二六七,六五四	一六,三九九,六五九	三三,六五〇,三三三	三,二二七,七四四
契稅	一五,一四七,〇七四	二,二二二,一八四	一六,二二二,四三三	一五,三三三,〇〇〇
驗契費		五,四四六,四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三,〇〇〇
印花稅	三,一七	七	三,六六,〇〇〇	五,六七一,四〇〇
所得稅		一,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〇
所得稅		二,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〇
消費稅	八三,五三三,八六六	八六,九七七,〇七二	一〇,一六九,一〇三	二二,七三三,三三三
鹽稅	七,三三三,三三九	七,五五五,五五四	八四,八九九,八七三	八四,七七,三三三
茶稅	一,二二二,〇三二	六六六,三三三	一,一七四,一七四	二,一〇四,四四四
菸酒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九,六六六	一三,七九九,九九七	二,八三三,三三三

糖稅	四三,二二四	二四,一九四	七三,〇五七	七五,九七六
屠宰稅及牲畜稅	一,三九七,九七七	三,〇四七	六三,一〇一	一〇,三三三,四七三
貨物稅	三六,五四〇,〇〇	三六,八二二,八七七	三〇,一六〇,〇四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貨物稅	三六,五四〇,〇〇	三六,八二二,八七七	三〇,一六〇,〇四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關稅	六七,二〇,〇〇二	六六,三三四,二六三	五,〇〇〇,〇〇七	一五,三三三,三三四
海關稅	六七,二〇,〇〇二	六六,三三四,二六三	五,〇〇〇,〇〇七	一五,三三三,三三四
常關稅	一〇,三七二,九七五	一〇,七五五,六九九	一三,〇四九,五五五	一三,一五七,〇〇五
雜稅	六〇,三〇,六六一	三三,〇三三,二六七	一,五九八,〇〇七	三,七四四,〇〇七
雜稅	六〇,三〇,六六一	三三,〇三三,二六七	一,五九八,〇〇七	三,七四四,〇〇七
雜捐	六,三三七,八四一	二,八五五,九四三	三,二三三,五三二	一,一三三,〇〇〇
雜捐	六,三三七,八四一	二,八五五,九四三	三,二三三,五三二	一,一三三,〇〇〇
官有產業	二〇,九二六,〇四六	八,四三三,七七一	四,四七七,五〇四	一五,六六九,五三三
官業收入	二〇,九二六,〇四六	八,四三三,七七一	四,四七七,五〇四	一五,六六九,五三三

官產收入				17,051,808
雜收入	3,671,666	17,633,232	21,774,898	10,134,108
雜收入	3,671,666	17,633,232	21,774,898	10,134,108
國債		333,330,000	333,021,288	10,000,000
內債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外債		102,339,000	1,021,288	
總計	3,671,666	350,332,232	352,801,186	20,234,656

交通部第七
區電信管理
局總務科圖
書室藏書章

資料帶出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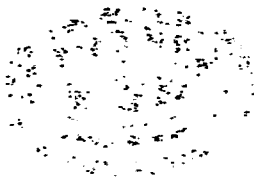
部號 F-2 資料名 RO財政學上

16011



426

建設總署
圖書之章



MG
F812.96
284
:2

賈士毅著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民
國
財
政
史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建設總
署收藏
圖書之章



3 1796 4633 0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一章 歲出概論

考歲出之義。係每歲所支。政費之謂。卽國家因政務所需而支出之經費也。古者閉關自守。政尙簡略。但使得恭儉之主。無土木園囿。窮兵黷武之耗。費量入以爲出。卽足自給。而有餘。故撙節財用。遂爲立國之常經。自海通以還。時事多艱。耕九餘三之蓄。久已無聞。然使一歲之入。猶足供一歲之出。盈。腦。相。消。亦。未。始。非。一。時。之。計。迺。以。物。力。凋。敝。之。餘。正。值。庶。政。繁。興。之。會。司。農。奉。頭。竭。足。以。較。錙。銖。往。往。竭。終。歲。之。儲。無。以。當。一。事。之。用。以。至。苟。且。補。苴。促。促。不。可。終。日。幸。天。佑。吾。國。大。局。復。安。目。前。經。營。補。救。雖。備。極。艱。困。而。噓。枯。潤。涸。終。有。離。荆。棘。而。登。康。莊。之。日。惟。制。用。之。方。今。昔。不。同。近。年。各。國。遞。增。極。鉅。之。費。恆。量。出。以。爲。入。軍。民。諸。政。有。日。進。千。里。之。勢。我。國。迫。於。世。界。之。潮。流。政。務。日。繁。各。項。用。費。遞。年。增。高。如。欲。堅。守。古。說。崇。尙。簡。樸。非。僅。力。有。不。足。亦。勢。有。所。不。能。也。至。歲。



出之分類。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案。分爲外務部所管、民政部所管、度支部所管、學部所管、陸軍部所管、海軍部所管、法部所管、農工商部所管、郵傳部所管、理藩部所管十類。民國二年預算案。亦係按部排列。分爲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教育、司法、農商、交通九類。惟以蒙藏事務局所屬各費。改隸財政部。故視前清分類較少。三五兩年度預算案。悉沿舊制。但蒙藏事務局已改稱蒙藏院。故又另設蒙藏費一類。與清末略同。然此僅按沿革而言也。若按學理而言。持論尤多。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而其大要則可得而考焉。就政務之性質而分類者。曰憲法費。曰行政費。曰財務費。就時限之長短而分類者。曰經常費。曰臨時費。就地域之內外而分類者。曰國外費。曰國內費。就物件之區別而分類者。曰物品費。曰人員費。就效果之差異而分類者。曰生產費。曰不生產費。其中便於類列者。則就政務性質而分。歲出爲三類是也。第一類憲法費。亦稱國體費。指元首費、議會費而言。即國家根本法規所需之費也。第二類行政費。指外交費、內務費、國防費、司法費、教育費、經濟行政費而言。即國家施行主要政務所需之費也。第三類財政費。統合歲計、出納、公債、租稅、審計、各費而言。即國家辦理財務所需之費也。爰就此

旨分類纂輯。加以論斷。雖於邇來歲出之實況。廣事搜羅。然仍寓有制限。甄擇頗嚴。庶幾提要鉤玄。不背所志云爾。

第二章 憲法費

憲法費云者。卽因組織國憲。而使國家確實存在。所需之根本經費也。亦稱國體費。如國家之元首。議會。所需之費屬之。茲分兩項說明如左。

一、元首費 成周之制。王之所用。設有專官。漢少府所入。供天子私奉養。魏晉至南北朝。因之。唐立大府寺。以供君用。宋有內藏。以備宮中之需。明內府凡十庫。歲進金花銀百萬。後漸增多。清初宮闈尊尙樸質。內務府所用。較諸明代。所減甚鉅。迨後踵事增華。需費漸多。宣統年間。年約四百萬兩內外。合諸圓明園、頤和園、東西陵事務衙門、奉宸苑、太醫院、鑾輿衛及其他各處。共約一千零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兩。折合銀元計一千五百三十七萬零四百六十一元。民國初元。公府經費爲一百十三萬八千七百零六元。二年。追加大總統俸金二十四萬元。副總統俸金十二萬元。副總統公費二十四萬元。及外國顧問薪金四萬餘元。共爲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清皇

室優待費定為四百萬兩、作六百萬元。合諸崇陵工程費一百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東西陵俸餉三十四萬五千八百零一元。共計八百零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三年夏、定公府經費為二百三十四萬七千零九元。內大總統年俸、公費、交際等項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元。副總統年俸、公費、如舊。餘作顧問人員之用。並預定四年一月起、清皇室優待費、改發國幣四百萬元。東西陵經費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五年預算、公府經費為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清皇室費為四百萬元。東西陵經費為二十四萬六百二十六元。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元首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表	民國五年度預算表	
清 皇 室 費	一、三、七〇、四六一			
公 府 經 費	一、七六、二二	二、四三、〇〇六	二、三六、四〇一	
清優待費及 東西陵費		六、〇三、〇七三	五、〇四、〇三三	五、二四、六二六
統 計	一、五、三〇、〇六一	九、八三、二〇一	七、八一、〇四一	六、五五、〇二六

二、議會費。議會爲立憲政體之要素而憲法所明定者也。故其所需經費謂之憲法費。我國三代以前。庶民議政。時見經傳。詩曰。詢於芻蕘。書曰。謀及庶人。周禮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秦漢以後。此風漸衰。迨至清末。預備立憲。宣統元年。頒行資政院章程。二年秋。召集資政院。略具議會之雛形。翌年。度支部編訂四年預算。該院經費列銀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一五合元。爲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民國成立。設臨時參議院。旋改參議院。衆議院。二年冬。預定經費三百萬元。旋奉令停職。三年春。設政治會議。議定選舉手續。議員有中央委派與各省委派之分。其各省委派議員之薪津。統由各省擔任。而部庫所發者。僅限中央委派議員之薪津。及祕書廳經費。與暫代各省墊發之款。先後共付二十五萬八千八百零二元。旋改約法會議。議定約法。預算所列之數。爲三十六萬九千元。後照約法設立參政院。預算列費六十二萬八千四百元。五年預算。當編訂時。以立法院尙未召集。故僅列參政院一項。計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元。六月。參政院裁撤。七月。召集參衆兩院參議院議員。共二百七十四人。衆議院議員。共五百九十六人。除議長各加交際費五千元。副議長各加交際

費三千元外。每員歲俸五千元。年需四百三十六萬六千元。而議員旅費祕書廳費及預備費。尚不在內。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議會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數					
資政院費		四九,九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參衆兩院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約法會議費					三九,〇〇〇	
參政院費					六六,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
總計		四九,九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

右表僅照歷年預算案編列。就實際而論。三年度內。尚缺政治會議所需之費。而五年下半年。參衆兩院經費。亦未列入。

第二章 行政費

第一節 外交費

外交費爲代表國家主權及保護僑民利益所需之費。詳言之。卽駐外使館領事署及條約通商移住殖民管理外人居留等事務之一切經費也。成周之制。設大行人及象胥兩職。以達彼此之情。是爲建設譯官之始。自是以後。朝聘議和。史冊相望。洎乎清代。海禁旣開。英法諸國接踵而至。嘉道以後。交涉益繁。旋添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掌各國盟約書幣聘饗中外疆域文譯傳達民教交涉等事。範圍旣廣。用費漸增。光緒二十七年改爲外務部。旋於沿海各省添設交涉使。以重邦交。民國之初。改稱外交部。官制略有更易。以總務廳及政務通商交際三司組織而成。掌理部內各項事務。而各省交涉特派員交涉員會文處鐵路交涉局洋務局及會審公堂等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四百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四百三十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元。三年度預算爲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五年預算爲四百十萬二千八百十八元。歷年外交經費無甚變動。前清奉吉黑蘇西藏等處外交經費較巨。今已分別酌減。近來添設使館領事。故是項經費較增。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外交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三,040,476	三,321,270	三,321,270		三,321,270		三,321,270	
直隸外交費	八,756	三〇,833	三〇,833		三〇,833		三〇,833	
奉天外交費	三三〇,103	20,233	20,233		20,233		20,233	
吉林外交費	一五,920	一六,920	一六,920		一六,920		一六,920	
黑龍江外交費	一七,740	三三,266	三三,266		三三,266		三三,266	
山東外交費	二五,233	五,700	五,700		五,700		五,700	
河南外交費	一六,321	四,236	四,236		四,236		四,236	
江蘇外交費	一四〇,924	一三,236	一三,236		一三,236		一三,236	
安徽外交費	七,056	六,220	六,220		六,220		六,220	
江西外交費	三,200	四,230	四,230		四,230		四,230	
福建外交費	三,296	五,225	五,225		五,225		五,225	

浙江外交費	四二、六五五	三七、四〇〇	二六、一七〇	一九、二七五	六、八六六
湖北外交費	七〇、三六四	九三、〇四四	四七、五三三	五三、一三四	
湖南外交費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陝西外交費	七、七三五	二六、二九六	九、八五九	六、〇〇〇	
甘肅外交費	七、二二二	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新疆外交費	二四、七五三	四七、八二四	六二、一三三	五七、九五六	
四川外交費	四三、〇二六	五、四〇六	三六、三四七	三六、一四七	
廣東外交費	二九、五七六	二九、四三七	一一、八九一	九、三九九	二、一八四
廣西外交費		六、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山西外交費	二二、七二三				
貴州外交費	三、四三三				
雲南外交費	五三、二六〇	八九、三三二	六七、二七七	二四、〇〇一	
察哈爾外交費	一一、〇六五	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三六	三、九〇

中央外交費		民國五年度預算外交費分表				
費別	別款	別經	常費	臨時費	時費	說明
阿爾泰外交費			11,000	11,000	11,000	
塔爾巴哈台外交費			6,900元		5,010	11,510
川邊外交費			3,760			
西藏外交費			11,000			
熱河外交費						
烏里雅蘇台外交費						
伊犁外交費						
科布多外交費						
統計	四,三四,六五五	四,三六,三三元		四,三元,五元	三,二七,六七七	八三六,一四一
					總計合四百一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本部經費			二,五六六,七七〇		七九一,〇八二	
使館領事署經費			六六四,四四〇		二二九,七二七	
			一,八五六,九四〇		五六〇,七〇〇	

俄文專修館經費	四五、三九〇	一、一一〇
直隸外交費	交涉經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會文處經費 臨榆縣辦理交涉經費	五七、一〇八 五七、一〇八 四八、〇五二 八、五〇二 五五四
奉天外交費	奉天交涉署經費 營口交涉員經費 安東交涉員經費 公主嶺交涉局經費 營口華洋訴訟費 撫順縣代辦礦稅費	五六、七八〇 三七、五六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二〇 一、二〇〇 三、二四〇 三、二四〇
吉林外交費	吉林交涉署經費 哈爾濱交涉費 長春交涉費	七二、三六六 二九、六〇〇 三四、二九四 四、八〇〇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黑龍江外交費	延吉交涉費	三、六七二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一七、三八九		
鐵路交涉總分各局經費		二二、八二五		
璦琿交涉公署經費		八〇、〇〇〇		
富拉爾基巡警經費		二、一六〇		
外交顧問經費		一、〇〇四		
勘辦中俄交涉費		一〇、四〇〇		
山東外交費	濟南兼任交涉經費	二五、二〇〇		
煙台交涉費		一九、六八〇		
河南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二六、九三四	一六、二一九	
雞公山經費		二四、二八八	二、〇〇〇	
陝西外交費	兼任交涉經費	二、六四六	一四、二一九	
甘肅外交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新疆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伊犁交涉局經費 喀什交涉局經費 霍爾果斯等縣通商 卡經費	江蘇外交費	安徽外交費	江西外交費
巡按使署交涉科費		上海交涉署經費 江寧交涉分署經費 蘇州交涉分署經費 鎮江交涉分署經費 上海法租界華董辦 公經費	兼任交涉費	巡按使署附設交涉處經費
六、〇〇〇	五七、九五六 二四、三二三 四、四二八 七、七〇八 二一、四九七	六五、二〇八 四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〇八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一一、七六〇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湖北外交費	九江通商交涉經費	三、六〇〇		
湖北外交費	漢口交涉署經費 漢口交涉署附屬租界洋務會審所經費 漢口交涉署附租界洋務拘留所經費 宜昌交涉兼署經費 沙市交涉兼署經費	五二、一二四 三〇、五二〇 五、一九六 八、〇〇八 四、三二〇 四、〇八〇		
湖南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川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交涉分署經費	三六、二四七 三〇、二四七 六、〇〇〇		
浙江外交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九、二七四 一九、二七四	六、八九六 六、八九八	
福建外交費		三五、七二四	一、〇〇〇	

廣東外交費 福州交涉署及馬江分所華洋審判經費 廈門交涉分署及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二四、〇〇〇 一一、七二四	一、〇〇〇	廣西外交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北海洋務局經費 東興洋務局經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九二八	二、一八四	雲南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騰越交涉經費 辦理迤西邊案過耕經費 海防照料委員薪水	二四、〇〇二 一六、四四〇 二、六〇二 四、〇〇〇 九六〇	
---	------------------	-------	--	-------------------------	-------	--	---	--

察哈爾外交費	交涉公所費	六、七一一六	三六〇
阿爾泰外交費	外交專員經費	二、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外交費	外交局經費	五、〇二〇	二、五二〇
統計		三、二七六、六七七	八二六、一四一

經臨合計四百十萬零二千八百十八元。

又清華學校暨游美學務經費係由美國退還賠款項下開支作為該部所管之特別預算。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內載是項經費共七十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兩。若將所收退還賠款一併提除則溢支十二萬二千餘兩。民國二年度預算。是項經費共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元。應收退還賠款為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餘元。稍有盈餘。民國三年度預算。漏未列入。民國五年預算。學校經費為三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元。游學經費為八十五萬三千六百元。兩共一百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七十元。應收美金為

七十九萬零一百九十六元。每元暫照銀幣二元計算，不敷十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元。此外外交部所管清華學校暨游學費收支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內務費

內務費爲警察、衛生、救恤及地方政務等事所需之費。詳言之，卽於侵害公安者而行事前之豫防，與事後之鎮壓，及監督自治團體之事務，與不屬他部之政務所需之經費也。我國古代夙重民政，賑卹祭祀營繕，河工各費爲歲出之大宗。洎乎清代，戶工兩部兼掌其事。迨至季世，添設巡警部，旋改爲民政部，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警察，禮教，戶籍，營繕，工築，賑救，疆理，衛生等項。昔之民政分隸各部，故用費不覺其多。設部以後，範圍寔廣，而需款隨之增加。民國以還，改稱內務部，官制重爲訂定，以總務廳及民治、警政、職方、典禮、考績、五司組織之，分理其應行之職務，而首都之步軍統領衙門、護軍管理處、警察廳、醫院、土木工程處、古物陳列所、地方警察傳習所、游民習藝所、暨各省省長署、都統署、辦事長官署、佐理員署、警察廳、道尹署、水上警察署、商埠局、河防局、工程局、縣知事署、縣佐署、禁煙局、省立醫院、棲流所，以及典禮、屯墾、撫綏、旗民生計等

費均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六百三十萬零六千零三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二千零九元。三年度預算，爲四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九十元。五年預算，爲五千一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此數年間，經費所以逐漸增多者，一因縣知事署經費，前清取之平餘等項，公家所給廉俸，至爲微薄。今則改定公費，廢止平餘，而經費驟增千萬元以上。二因警察經費，前清末季，警察尙在萌芽，今則各地不靖，亟圖保衛，逐漸添設，而經費因之增多。三因水上警察經費，清末名爲水師，歸入海軍部項下，今已改隸內部所屬，用費頗鉅。四因警備隊經費，前時係巡防營，歸入陸軍部項下，今亦改隸內務部，所增之費亦鉅。以上四端，均係主要之原因。此外如省長署、道尹署、暨善後經費，亦較前清爲多。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內務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三,一六九,六六元	五,五九六,三二九	四,三二七,一〇一		四,二九六,六六二		三,五〇,〇〇元	

京兆內務費	10,133	13,655	7,340,330	83,999	1,100
直隸內務費	1,766,655	3,577,533	2,233,261	2,633,233	1,600,236
奉天內務費	1,266,692	1,056,762	1,899,633	1,533,960	3,000,000
吉林內務費	104,004	87,934	947,099	1,010,210	1,000
黑龍江內務費	1,215,021	544,960	633,856	644,776	1,44,544
山東內務費	55,501	2,252,933	2,596,266	2,446,850	94,266
河南內務費	1,41,550	2,075,533	2,400,033	2,466,867	53,893
山西內務費	76,933	1,537,256	1,596,970	1,866,836	
江蘇內務費	1,96,871	3,333,300	3,592,000	4,702,896	3,000,000
安徽內務費	77,084	1,179,977	1,796,140	1,755,259	1,86,344
江西內務費	100,377	1,400,533	1,504,843	1,836,959	4,000,000
福建內務費	66,607	922,640	1,103,866	1,509,976	
浙江內務費	75,374	2,266,826	2,175,377	2,866,351	3,56,000

湖北內務費	106,074	2,174,370	2,334,666		2,446,360	66,077
湖南內務費	74,303	1,644,033	1,217,333		1,588,075	35,000
陝西內務費	66,029	1,332,566	1,100,311		1,402,674	66
甘肅內務費	71,960	779,700	663,460		95,448	
新疆內務費	152,127	774,706	856,106		844,076	
四川內務費	337,265	3,300,667	2,766,766		3,037,945	
廣東內務費	176,001	3,249,336	2,107,905		3,350,691	667,954
廣西內務費	63,755	1,677,966	1,127,833		1,140,970	
雲南內務費	335,660	1,020,644	1,035,761		2,184,779	
貴州內務費	65,627	967,026	933,662		1,051,313	
熱河內務費	14,660	33,666	350,266		260,620	
綏遠內務費	21,900		196,933		156,760	
察哈爾內務費	17,505	16,666	70,000		156,930	114,000

費別款	別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說	明
川邊內務費									
阿爾泰內務費									
塔爾巴哈台內務費									
西藏內務費									
庫倫內務費									
烏里雅蘇台內務費									
科布多內務費									
恰克圖內務費									
歸化城內務費									
伊犁內務費									
統計	六,三〇,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四,三六,二二五			四九,六五,九六一	二,一〇五,九六四	經濟合五,一七五,九四六	
民國五年度預算內務費分表									

中央內務費

本部經費	四、二八九、九六二	三二五、五〇八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六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附屬軍捐總局經費	一、二二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護軍管理處經費	二八、〇四四	
京師警察廳經費	一、一八、九五二	
內城官醫院經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外城官醫院經費	三五、二二〇	
保安警察第三四隊經費	三五、二二〇	
土木工程處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	
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一六、五八四	
地方警察傳習所經費	一二、〇〇〇	
游民習藝所經費	四四、二七六	
傳染病醫院經費	三六、〇〇〇	
祀天經費	三九、四四八	
祀孔經費	二、九二〇	
祀關岳經費	五、七三六	
樂舞籌備經費	三、五六二	
		一一、五〇八

京兆內務費			直隸內務費
京兆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警備隊總司令處暨 四路警備隊經費 北運河經費 永定河防局經費 養濟院經費 各項米折費 各縣祭祀費	八三二、九九九 六〇、〇〇〇 二九四、九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一六 一九九、七七一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商埠警察經費 大沽警察經費 山海關警察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二六五三、二一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九七二、二三五 一二五、三八二 八〇九、一二八 六五、三二六 四六、九二七 七四、三二〇	一六〇、二一六	

天津河務局經費	一四、三六四
各河工巡處經費	二九、五一六
各河歲修防費	五八、五六九
東明河務局經費	一五、六九六
東明河營薪餉	三九、八一〇
東明黃河歲修防費	一〇、〇〇〇
修橋經費	一、六七五
小站減耳河經費	三、〇〇〇
開長民埝津貼	五、〇〇〇
省城棲流所養病堂經費	二、六三五
普濟堂貧民口糧	六七九
引善社恤款	二七八
施醫院經費	二二、二六六
水會津貼	六四〇
典禮費	五〇〇
看守保定行宮並蓮池書院員役薪工	六六七
禁煙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全省河工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防疫經費 政治研究所經費 郵金	五三、七六〇 六、〇〇〇 四五六	奉天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巡按使附設營務處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縣佐經費 省城警察廳經費 安東鐵路巡警局經費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經費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附設卡倫局經費 遼河水上警察經費 補助各縣捕盜營經費	一、五二三、二六〇 一七二、八八八 一五、一六八 七九、四〇〇 五六二、一四〇 二一、七九二 三五九、九〇一 一二、六七六 四六、六六五 五五七 四六、七三五 六〇、九六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	--	---	------------------

黑龍江內務費	吉林內務費				
六二四、七七八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二九、二一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五七、六〇〇 各縣公署及分治經費 一〇八、四〇〇 三七六、九八六 省會警察廳經費 二六〇、八二五 護嬰隊經費 一二、三九二 商埠事務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延吉商埠費 七〇、〇〇〇 醫院經費 一九、〇〇七 祭祀費 二、〇〇〇 禁煙經費 一、二〇〇〇 郵金 二、〇〇〇	屯墾經費 一〇〇、五七八 典禮費 二、〇〇〇 衛生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 隔離所經費 一、八〇〇 貧民習藝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	一四、五四八	二、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設治局經費 縣佐經費 省會警察廳經費 警察廳各屬經費 典禮費 官醫院經費 禁煙費 通志局經費	一二四、八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二一五、二八〇 五六、五三二 二二、三九二 八〇、〇〇〇 一六、七七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五四八	山東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縣佐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廳經費 省城馬警經費 省內外六區巡警經費	二、四四八、四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〇六六、二三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八 七〇、六三〇	九四、一六六	
--	--	---	-----------------	-------	---	--	--------	--

附郭四鄉二區巡警經費	二二、四六一	
商埠巡警經費	一四、三一〇	
膠濟路礦警察經費	一一、二三五	
煙台警察經費	七〇、〇〇〇	
沿海水上警察經費	八〇、〇〇〇	
利捷水師備練經費	三、三六〇	
商埠局經費	四四、一六八	一〇、〇〇〇
籌辦龍口商埠事務所經費	一〇、七六四	
三游河工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河工公電局經費	一九、二〇〇	
濟寧道兼管運工局經費	五、九八〇	
運河工巡警經費	七、八三三	
修築烟台海壩經費	七、五〇〇	
史治研究所經費	九、六〇〇	
禁烟費	六、〇〇〇	
典禮費	二、〇〇〇	
崇聖費	一〇、三〇〇	
中西醫院經費	二四、〇〇〇	

各縣孤貧口糧 省城棲流所經費 慈善補助費 全節堂經 卹賞經費	三七、八六四 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三七	四、一六六
河南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巡按使公署警衛隊 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縣佐經費 省城警察廳經費 省城五區警察經費 補助周口及馬市街 巡警費 水上警察經費 補助各縣偵緝隊經 費 河工經費	二、四三六、八八七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八 一〇四、六〇〇 一、〇六〇、九九二 七〇、八〇〇 三一、二一六 一九八、八二三 一〇、三三二 八、二七四 一八三、九五一 五一〇、〇〇〇	五二、八九三 四〇、〇〇〇 八九三

<p>典禮費 普育堂經費 保節堂經費 教養局經費 粥廠經費 補助各善舉經費 司倉經費 禁烟經費</p>	<p>五〇〇 一七、七八一 五、四三四 四一、五一二 三一、五〇〇 一、九二三 一、六四一</p>	<p>一一、〇〇〇</p>	<p>山西內務費</p> <p>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縣佐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河東警察經費 警察學校經費 鐵路巡警經費 馬路工巡局經費 馬路歲修費</p>	<p>一、八八六、八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 九四五、一二〇 五五、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六 八、九七九 一八、三三八 一〇、二四六 一〇、〇〇〇</p>	
--	---	---------------	--	---	--

<p>警備隊經費 醫院經費 烟後病所經費 普濟堂經費 貧民工藝廠經費 五台山喇嘛經費 政治研究所經費 省城典禮費</p>	<p>五〇四、〇五六 四、五三〇 三、〇五九 二、九八五 一四、八一四 三、二九五 一四、六四〇 二、〇〇〇</p>	<p>八四</p>
<p>陝西內務費</p> <p>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縣佐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警察教練所經費 偵探隊經費 警備隊經費 吏治研究所經費 禁烟總局經費</p>	<p>一、三八六、〇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 七五七、二〇〇 二八、四六九 九五、二五六 三、三四五 三、九六四 六四、六九三 六、六四八 一〇、〇〇〇</p>	<p>八四</p>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甘肅內務費
捐款監收處經費 官醫局經費 貧民教養所經費 旗民口糧 籌備旗民生計處經費 育嬰堂經費 卹養局經費 留養局經費 冬季糧廠經費 典禮經費 卹賞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工程經費 賑恤經費
六、六〇〇 二、四〇九 二五、九九八 四四、一〇〇 九、七二〇 一、八五六 一、二七一 一、一六五 四二、九八〇 一、〇〇〇	九二五、四四八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 四〇五、六〇〇 一三〇、〇四八 一七、九八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	

江蘇內務費	禁烟經費 坎巨堤貢金獎賞費 水利委員經費 同善堂經費 伊犁緝捕經費 費	一四、八八八 三七四 七、八二六 三、七六五 四、四九六 二、〇七三	三〇、〇〇〇	
新疆內務費	善舉經費 禁煙總分局經費 典禮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四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會警察廳經費 伊犁巡警經費 蒙回王公經費 伊犁普化寺喇嘛經費	二、〇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六四、〇七六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四六〇、九四二 七四、一六〇 一、六九一 五九、二六一 四、四九六	三〇、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三十三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四一、二〇〇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九一〇、〇〇〇
縣佐經費	六〇、〇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五二三、五〇〇
蘇州警察廳經費	二五六、八〇〇
淞滬警察廳經費	四九五、九〇〇
鎮江警察廳經費	三二、一〇〇
水上警察經費	一、〇六四、五〇八
淮陰警察經費	三五、〇〇〇
銅山警察經費	三五、〇〇〇
警備隊事務總所經費	一三、二〇〇
徐海淮揚兩道附設警備辦事處經費	四、八〇〇
警備隊第一二團經費	三五四、四九六
水利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馬路工程經費	一〇九、三八〇
輿地測量隊經費	一二、六〇〇

	旗民教養經費 寧垣貧兒教養院經費 普育等五堂經費 金陵救生局經費 吳縣育嬰堂經費 救卹經費 政治研究所經費 省立第一醫院經費 防疫經費 禁烟經費 典禮經費 賞卹經費	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八四八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五六六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八、三四四
安徽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蕪湖警察經費	一、七五五、二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 一、〇二七、〇七五 一二七、四二八 八九、三一—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大通警察經費	一六、三〇六
蚌埠警察經費	一四、八六八
補助正陽警察經費	一、八〇〇
長江水上警察經費	一二四、八五八
長淮水上警察經費	一〇〇、九八八
巢湖水上警察經費	二六、四四四
警衛馬步隊經費	二〇、二三〇
官醫總分局經費	一、六六四
棧流所經費	一、八六六
撥助省城養濟院經費	一、五六六
撥助各義渡救生局經費	二、四六三
撥蕪湖育嬰堂經費	六〇六
撥蕪湖牛痘局經費	一五六
撥蕪湖貧民習藝所經費	四八六
祀天祀孔典禮費	三、〇〇〇
承審處經費	四、三四四
公報編輯處經費	六、六〇〇
水利局經費	

五二、三四四

圩工經費 添換江淮水警船隻 經費 文官警官警士傷亡 撫卹經費 振耀經費	江西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九江商埠警察經費 廬山警察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補助景德鎮警察經 費 補助各屬警察經費 警備隊經費 施醫院經費 普濟堂經費
	一、八三六、九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七七〇、四〇〇 一八一、七六一 四三、〇四一 七、〇五〇 二六六、六〇二 二、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一七五、四六四 四、二九六 四、七八九
七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p>南新二縣養濟兼麻瘋院經費 補助育嬰堂及清節堂經費 各項善舉費 城圩各項工程經費 典禮費 行政調查經費 行政臨時費 堤工修費 公產修費</p>	<p>六、六八二 九、六五〇 七〇、〇〇〇 三六、八二四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p>	<p>湖北內務費</p> <p>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會警察經費 漢口商埠警察經費 雞公山警察經費 宜昌警察經費 沙市警察經費</p>	<p>二、四八八、三八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 五八九、〇八〇 二六一、〇八六 二一七、六二〇 一、三三四 三四、九六八 三九、〇八一</p>	<p>六六、〇五七 一一、七八四</p>
---	---	------------------------------------	--	---	--------------------------

漢口警察捐局經費	一五、九三六
漢口工巡管理處經費	二一、一〇八
水上警察經費	五二七、六八八
警備隊經費	二一〇、四九六
雞公山工程局經費	九〇〇
武泰堤閘公所經費	一、二八四
武豐堤工局經費	一、〇〇八
武泰堤各礮工程局經費	五、四三二
省城各閘經費	四四〇
全省堤工經費	二四五、一六四
水利分局暨附設測量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
峽江灘務委員經費	五〇〇
鍾祥堤工局經費	二六、三三八
襄陽老龍堤工局經費	一九、四五五
武漢公渡局經費	三、六〇〇
廣仁堂經費	四、九八八
敬節兩堂經費	七、七四〇
	五三、七二三

<p>育嬰堂經費 普濟堂經費 禁煙經費 典禮費 卹金</p>	<p>三、一三四 一、四四〇 一七、一六〇 二、〇〇〇</p>	<p>五五〇</p>
<p>湖南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廳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省城六警署經費 省城兼管商埠警察署經費 警備隊經費 高等巡警學校暨附設水警科經費 消防隊經費 探訪隊經費 開濟導河船經費</p>	<p>一、五四八、〇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八〇、六五二 二一七、三七一 一七一、六八二 三八、九六八 二五、二五六 一〇、二〇〇 八、九五二 一三、七五二 三、五〇〇</p>	<p>二五、〇〇〇</p>

<p>典禮費 湘義倉備荒經費 保郵局經費 濟良所經費 各救生局經費 湘雅醫學校津貼</p>	<p>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 三、五八二 五、八六〇</p>	<p>二五、〇〇〇</p>	
<p>四川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縣佐公署經費 都江通濟堰水利知事經費 省城警察及教練所 病院懲役場經費 重慶警察及教練所 病院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警察官吏卹金 第一第二教養工廠經費</p>	<p>三、〇三七、九四五 二七二、四二六 一三三、六〇〇 一、四七四、五六〇 一八七、三三二 八、五三〇 三〇九、四六六 一五八、八四〇 一六六、六〇八 一、二〇〇 三三、二九四</p>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惠濟工廠經費 育嬰普濟兩堂經費 卹養局經費 老弱廢疾院經費 培修各屬城垣經費 修理道路橋船經費 陶澂金御河及官溝經費 典禮經費 禁煙經費 屯務經費 屯墾經費 撫綏經費 獎賞團練經費 旗民生計經費	九,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 一,七〇〇 五,五四四 五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三二,四一一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二,〇三四	二,八六八,三五—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六六一,九二〇	二五六,〇〇〇
浙江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福建內務費	省會警察經費	三〇三、六四七	
	寧波商埠警察經費	三六、一二八	
	內河外海上警察經費	六二五、四六七	六〇、〇〇〇
	警備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海寧塘工總局經費	二二三、四四五	
	鹽平塘工分局經費	八五、二二三	
	省會工程局經費	一三、六二八	
	貧民工廠經費	三三、四〇三	
	貧兒院經費	一一、二五二	
	因利局經費	一、五二七	
	省城三倉經費	二四、六一二	
	病院補助經費	三、〇〇〇	
	典禮費	五〇〇	
	塘工經費		一三一、一〇〇
	疏濬兩湖經費		四二、九〇〇
	警察官吏卹金		二、〇〇〇
	臨時犒賞費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九、九七八	

	廣東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四道尹公署經費 縣知事及縣佐公署經費 省會警察廳經費 廈門警察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全省警備隊經費 各縣慈善經費 各堂所賑恤費 賠償災區經費 補助各項善舉經費 土木工程經費 廈門及南局經費 典禮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四八八、四〇八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 三〇二、七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三三、九二〇 四七、三九〇 一、三二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七四〇 一、〇〇〇	三、三五〇、六九一 二一八、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八五九、三〇四
	六九七、九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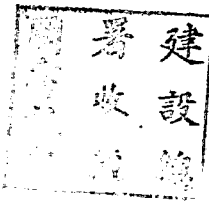
省城各區警察經費	六二九、六一二
偵探隊經費	三二、〇三九
警察游擊隊經費	六五、五二四
消防隊經費	二二、二二三
衛生清道經費	五五、四七八
警察醫院經費	一六、四〇七
教練所經費	三四、四五〇
省城警察廳所管懲戒場經費	五八、八九九
警察服裝費	六五、一七八
駐港澳引渡人犯經費	九、八二八
補助廣九鐵路巡警局經費	二九、二九八
水上警察經費	五三六、八〇六
船上警察各艦艇輪船煤價	三四三、二六四
八旗口糧孤苦卹養經費	四二、二五九
男女普濟院經費	二八、四六六
瞽目院經費	一六、六九四
	三、六四〇

植髮局經費	七、三五一	
各項慈善事業經費	八〇、〇〇〇	
南豐撫黎局經費	三、五八三	
典禮費	九一〇	
嶺門撫黎局經費	三、六四三	
閩安撫黎局經費	二、四三二	
崖縣撫黎局經費	三六四	
連山務務處經費	三、六一一	
翁源乳源曲江綏 經費	五四八	
防疫經費	一八、二〇〇	
課吏館經費	一〇、九二〇	
臨時檢查費		八〇、五四五
游擊隊服裝費		三、六二〇
土木修繕費		一二、七一九
堤岸營造費		四〇〇、〇〇〇
水患預防調查費		一三六、五〇〇
賑濟費		四五、五〇〇
員役因公傷亡恤賞 費		四、五五〇

<p>警察恤賞經費 越官阮福說家屬口糧 捐助各國醫院義學善堂費</p>	<p>廣西內務費</p> <p>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會警察廳經費 省會警察廳附屬三區署經費 新設都安隆山果德三縣警隊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各土司彈壓委員經費 桂林各倉經費 桂林善堂經費 孤貧經費</p>	<p>九、一〇〇 九六一 八一九</p>	<p>一、一四〇、九七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 五六二、八〇〇 二二、一五三 三五、四一三 一四、〇四〇 二〇一、七八六 一一、五二〇 一、五〇四 一六、四九四 四、〇六〇</p>

雲南內務費	貴州內務費
禁烟經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慶祝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典禮費	各縣公署經費
渡夫工食	省城警察經費
宣幕孤寡口糧	教練等所經費
尙節堂經費	疏濬貫城河經費
廣仁堂經費	保衛團經費
官痘局經費	賑濟費
官醫局經費	官醫局經費
一、八四一	一、〇一一
四、一〇六	三〇、〇〇〇
六、七九六	七、二〇〇
五九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五二、三一三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七五九	七五、六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
	一三三、九三七
	一五、六六五
	一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
	一六七
	一、八四一
	四、一〇六
	六、七九六
	五九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七五九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〇、八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七一一、六四八
河口副督辦署經費	一一、二二〇
麻栗坡副督辦署經費	五、九二八
省城警察經費	一一六、八〇八
鐵道警察經費	一二三、四八九
各縣警察補助費	一五四、四八七
警察學校經費	一八、九一二
巡警教練所經費	一二、一九二
警備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孤貧口糧	二九、五〇四
普濟堂經費	一六、二三六
敬節堂經費	七、四六四
醫院經費	六、一一九
富縣土司養贍	五五六
水善質鹽口糧	四三九
各分治彈壓委員經費	六四、〇〇一



	<p>迎南沿邊行政經費 遼棘殖邊局經費 游民習藝所經費 幼孩工廠經費 女子習藝所經費 電話處經費 馬關猛洞團丁經費 鎮邊土勇經費 維西河海洛古汎經費 典禮費</p>	<p>一四、七六〇 三四、八一九 一一、〇〇八 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一九 四五〇 一、〇〇〇</p>	<p>熱河內務費</p>	<p>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警察廳經費 各警察事務分所經費 修挖旱河經費 灤河官渡經費 圓庭事務所經費</p>	<p>二六〇、八二〇 二九、〇〇〇 一一一、八二四 三一、七五二 一一、五六八 四、三五〇 五二八 二二、六八九</p>

綏遠內務費 圍庭陳設處經費 東西粥廠經費 留養局補助經費 孤貧口糧補助經費 外廟喇嘛經費 各蒙旗經費 喜峯口十六台站倒馬價 典禮費	二六〇五 二、七〇〇 一一七 七八六 一〇、九九八 二〇、八〇六 五九七 五〇〇		
綏遠內務費 道尹公署經費 八縣行政經費 歸綏警察廳經費 八縣巡餉經費 典禮經費	一五六、七八〇 二九、〇〇〇 六五、七一二 三四、〇〇八 二七、六六〇 四〇〇		
塔爾巴哈台內務費 參贊公署經費 警察廳經費 蒙哈局經費	六四、七三七 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八 五、一六九	四、一三四 四、一三四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庫倫內務費	烏里雅蘇台 內務費	科布多內務 費	恰克圖內務 費	察哈爾內務 費
民政局長經費 旗務處經費	辦事員公署費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警察廳經費 河工海塘經費 慶祝費 喇嘛印務處經費
一、二、三二 三、一六八	六二、四〇〇 六二、四〇〇	三九、八四〇 三九、八四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八四四 三三、八四四	一五六、九三〇 二五、二〇〇 四五、一八九 八一、六一七 六〇〇 四〇〇 三、九二四
				一一、四九〇

阿爾泰內務費	辦事長官衙門行政經費 哈巴河等設治局經費 阿爾泰承化寺警察經費 布爾津河警察經費 蒙古王公經費	六三、三四七 三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七一 九、六一六 六、六六〇		
川邊內務費	各縣行政經費 補助鎮城警察廳經費 土司喇嘛贍給經費 台站道路橋梁倉廠各工程經費 賞卹經費	二四九、七一五 二二二、九七五 九、五二八 一七、二一一	八〇、二七〇 七三、六七〇 六、六〇〇	
西藏內務費	辦事長官公署經費 拉江兩埠警察經費	一三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統計	番官俸給	四、〇〇〇	二、一〇五、八六四
統		四九、六五三、九八二	

經臨合計五千一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

第三節 國防費

國防費者。即設備陸海軍及軍事行政並訓練士卒所需之經費也。我國兵馬大權。係大總統所統率。陸軍部管理陸軍行政。海軍部管理海軍行政。參謀本部參議軍機事務。將軍府籌議諮詢事件。此其大概也。茲分述如左。

一、陸軍費 秦漢以前兵民合一。故無養兵之費。六朝日事戰爭。而兵與民亦未嘗分也。唐創府衛之制。兵民始分爲二。其後藩鎮分裂。軍旅長聚不散。而天下之費。盡耗於兵。北宋中葉兵常百二十五萬。南渡以後。養兵百六十萬。明代養兵至百三十萬。末年又增練兵十八萬。故開國之初。以兵精餉覈而國富強。其後兵愈冗而力愈弱。餉愈糜而國愈貧。清初入關。八旗額數常二十五萬。康熙二十四年。合計各項兵額爲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十四名。餉銀計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自雍正至乾隆四十五

年以前綠營兵數雖名為六十四萬而缺額常六七萬至四十六年增兵之議起空名悉令補實添兵六萬有奇每年費銀二百餘萬嘉道年間兩次裁兵一萬六千有奇二十九年除京營外兵凡五十八萬五千四百十二名餉銀計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一千六十一兩有奇洎乎咸同勦粵匪勦捻匪勦回匪師旅時增需費益鉅光緒中葉添練新軍費難各省三十二年改兵部為陸軍部分司辦事宣統間新軍陸續成鎮綠防各營仍沿舊制所需之費年約一萬二千五百萬餘元視諸清初約增六七倍之譜茲將當時全國軍費列表如左。

宣統三年各省新軍暨綠防各營經費一覽表

省 區	分 別	餉	項 摘	要
近畿五鎮	五九、四三、六五	查近畿原係六鎮上年預算將第三鎮列入奉省故現按五鎮計算		
奉天	五二、三九、六〇	陸軍第三第二十兩鎮又混成一協警察隊一營防營馬隊二十營步隊十六營海防一營長白山等九處捕盜營督署衛隊		

吉林	二四、六二五、三〇〇	陸軍第二十三鎮及警察隊 防營馬步隊六營
黑龍江	一〇、八六五、〇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一標馬隊路砲各一營山砲一隊及警察隊 防營馬隊十六營步隊六營及衛隊
直隸	二六五、五五七、〇〇〇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一營又密雲步隊一營及警察隊 防營練軍馬步隊二十四營鐵路巡防三營淮軍步隊八營馬隊十八營及各處衛隊捕盜營 又於上年八月添設十營 統營督標九營提標十營天津鎮標九營大名鎮標十一營正定鎮標八營通永鎮標十七營 秦州鎮標十四營及宣化馬監兩鎮標風員兵
河南	一九七、〇四三、四九二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二營工程二隊軍樂半隊 防營步隊二十八營馬隊十三營及各鎮團官兵又上年十月添設十六營 統營步隊四營馬隊四營及各鎮團官兵
山東	二六、九三三、八〇〇	陸軍步隊二標計六營又續備四營軍樂隊 防營步隊三十八營馬隊八營及衛隊 統營二營及各鎮團風員兵
山西	八五、一〇三、〇〇〇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六營馬砲各一營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及警察測量隊 防營步隊十一營馬隊十二營 統營係太原鎮等處官兵一百零一員名
江蘇	八、八四〇、三三七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二隊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及續備軍警察隊 防營步隊十一營水師陸防六營 統營十三營
江寧	四三、七五九、八七六	陸軍第九鎮及警察軍樂隊 防營步隊三十六營馬隊六營及備役隊又於上年添設三十營 統營二十四營
江北	六、八六四、六八〇	陸軍步隊一協砲一標馬工輜各一營軍樂半隊及學兵營警察隊 防營步隊八營馬隊一營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安徽	湖北
三三三、一五五、〇〇〇	一七二、六六五、五五〇	四〇八、六六七、九六五	一一〇、三三九、〇〇〇	一六、七二〇、六五七	二〇四、五九〇、四四八	一〇三、四〇四、九六〇	二二〇、八五九、六六六	一六二、五〇五、〇〇〇
陸軍第七十二營 綠營廖偉新等共四百四十員名	陸軍第九十九營及警察隊 防營六十七營 綠營共二百一十一員名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砲隊一標馬工轄各一營軍樂半隊及警察隊 防營各路巡防九十九營水師防營四營各處巡勇九十四處 綠營三十九營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馬隊一隊過山砲兩隊工程兩隊輜重一排軍樂一隊 防營八營及警察衛隊 綠營三十三營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馬砲工轄各一營軍樂一隊及警察隊 防營陸師三十三營及警察衛隊 綠營世傳新編共官兵三百員名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馬砲各一營工轄各一隊軍樂半隊及警察隊 防營十六營及警察衛隊 綠營世傳新編共官兵二百七十七員名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兩標馬砲工轄各一營軍樂一隊 防營五十一隊及警察衛隊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兩標馬砲各一營工轄各一隊軍樂半隊 防營馬步隊二十營及各處步馬衛隊 綠營九營	陸軍第八鎮又第二十一混成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一營工轄各一隊軍樂半隊及教練隊 防營步隊十二營馬隊一營 綠營共計官兵七百八十一員名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貴州	八四,〇九六,八六六	陸軍步兵隊兩標砲三隊馬工轎各一隊 防營十六營及衛隊 綏營提督兩標及巡查三營各屬土勇
四川	三三三,〇五〇,五五六	陸軍兩標及警察隊 防營馬步隊五十七營及各專衛隊 綠營三營
陝西	二六,八三二,二九一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兩標馬隊一營工轎各一隊軍樂半隊及警察隊 防營五十六隊馬隊六隊 綠營五十營
甘肅	二五,七〇二,三三三	陸軍步兵隊三標馬砲各一營 防營一營及二十七營馬隊小隊三百二十騎 綠營一百三十七營
新疆	二七,八六八,〇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一標馬隊一標砲隊一營工程一隊及警察隊 防營步隊二十五營馬隊二十八營 綠營共四百二十五員名
熱河	三三,〇〇三,五〇〇	陸軍步兵隊一標砲一隊 防營十五營及緝捕隊 綠營三營
西藏	八二,三三〇,二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兩標馬隊一標附機關砲八尊過山砲隊一營軍樂一隊 防營共一百一十員名
庫倫	三二,七九五,〇〇〇	陸軍馬標司令部馬隊一營機關槍一營軍樂一隊
伊犁	七四,六三二,〇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一標馬隊一標砲隊一營過山砲一隊工程一營轎重一隊軍樂半隊 防營步隊一營馬隊二營

綏遠城	三、〇六四、〇〇〇	陸軍步隊一營 防營留防馬隊一營
歸化城	一、八三五、〇〇〇	陸軍步隊一營內少二隊
川滇	三〇、八三四、三三六	防營巡防新軍五營及西軍共計四千四百十八員名
察哈爾	五、二六七、〇〇〇	防營馬隊三營及衛隊
塔爾巴哈台	二、二六四、二四七	防營共三百餘人 綠營共一百餘人
阿爾泰	一、一〇九、〇四九	陸軍馬隊一標砲一隊
烏里雅蘇台	九七七、〇〇〇	綠營兵共二百五十員名
科布多	八二七、二〇〇	綠營共二百人
武衛左軍	九、四〇三、七六六	計砲隊二營步隊十七營馬隊二營

合	計	一五合元計八千七百七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共	五〇九、六五〇、二三〇、 _四 、三三〇、 _五

附各省關於軍務款項

- 一、各省駐防 五二七、_三、二六四、_二、三一九
- 一、製造局廠 五七〇、九三三、四、四五〇
- 一、軍事教育 一三八、四二八、一、三七一
- 一、礮 臺 五三七〇、九七、六一〇
- 一、卡 倫 一六、一五三、六、四五五
- 一、牧 廠 一、五九六、五、九五六
- 一、軍事交通 二〇、七八一、六、二四四
- 一、雜項隊伍 三二、七、一、二四、九、三四
- 一、軍事雜支 二〇、三、一、六、五、三、六、六

以上九款。共一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兩零八分六釐。一五合元。

計二千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元。

附京內各機關

- 一、陸軍部預算各項經費 一、二七二、〇〇三、六四八
- 一、軍諮府預算各項經費 一、一七六、六〇〇、〇〇三
- 一、貴胄學堂預算經費 一、〇一、九四九、九八一
- 一、步軍統領衙門預算經費 六、一五九、〇三、一三五
- 一、禁衛軍預算經費 一、九五、八七二、三九〇
- 一、在京八旗預算經費 三、八〇、二七二、四二八

以上六款共一千零三十萬六千九百八十三兩五錢八分五厘一五合元。
計一千五百四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元。

統計前表及附列各費共八千三百三十三萬七千零六十三兩七錢九分六厘一五合元。爲一萬二千五百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是年秋度支部辦理四年預算案。以軍費過巨。函電協商。從事核減。後定爲一萬零二百四十萬二千一百八十元。較諸三年

所支之數稍減。然以當時之財力。負一萬萬之兵費。擔荷既重。支給維艱。以至苟且補苴。促促不可終日。蓋有以夫。民國初元。陸軍部官制重新厘定。自總務廳。軍衡司。軍務司。軍械司。軍學司。軍需司。軍醫司。軍法司。軍牧司。組織而成。而陸軍大學。預備學校。及各地軍事衙署。等均隸焉。惟彼時大局甫定。各省軍旅驟增。於昔。後經逐漸遣散。然截至年底。陸軍部報告南北陸軍人數。尚有九十萬餘人。年需餉額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萬餘元。而教育。礮臺。等費均不在內。茲就當日報告列表於左。

民國二年各省陸軍人數餉額表

省	區	別	人	數	餉	額	摘	要
直	隸		101,844	97,847,000				
山	東		413,333	51,573,000				
山	西		11,500	14,176,000				
河	南		11,500	15,124,500				
安	徽		2,676	27,160,000			查安徽原有兵數三八七六六人。現據該省電報約裁一萬二千餘人。餉數即按裁減後人數計入。	

陝西	貴州	江西	雲南	四川	湖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蘇	湖北
五,000,000	二,七四三	二,013,300	三,28,000	五,四七,000	五,1,000	三,26,000	五,28,000	三,三三,000	三,283,600	三,三三,000	八,000,000
四四,000,000,000	一五,四,000,000	三九,六五九,七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10,000,000	三三,七10,000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四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查浙省原列有一萬八千人餉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元現據該省視察員報告現有浙省原列有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六人月餉三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元暫按此數填列俟裁併實行後再照一師一旅計算	查江蘇原有兵數六萬九千五百名餉數七百八十萬元現據該省電報數六十三萬四千七百餘名除水師不計外實存兵數三萬三千餘名月需餉數六十餘萬元	

奉天	四,一三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吉林	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甘肅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疆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熱河	五五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	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烏里雅蘇台	三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科布多	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綏遠城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藏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伊犁	六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川滇	四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八九三	五、三六四、〇〇〇	
毅軍	一、三三七	九二、四九三、六六六	
禁衛軍	一、五〇〇	一五、六一三、〇〇〇	
各省砲台	四〇〇	五、〇六六、〇〇〇	
拱衛軍	一、五五七	一五、六一三、〇〇〇	
備補軍	一、三三四	一六七、六五七、〇〇〇	
併南京各軍	三、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按照現擬裁併後對長官入候裁併後報有實數到部再行改列
合計	九五、九〇八	一、二七五、二六〇、九五三	

右表所列人數。爲九十五萬九千八百零八人。照陸軍新定餉額給與令草案。每師年需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元。則九十五萬餘人。約合九十師。年餉應在一萬八千萬元左右。今右列之數。不及三分之一。其殆因陋就簡。一切設備。及餉額。未能悉照定制也歟。

二年夏。財政部。續辦二年度預算案。請國務院先定陸軍計畫。次分配各項政費。爲編

置預算之標準。國務會議時各部總長主回復清末三十六師之議。陸軍總長主五十師之說。一則鑒於財政支絀。欲減少軍費。移作他項之用。一則鑒於各省兵衆。裁遣過多。恐激成變亂。前說所持以內政不修。未有能競爭於外者。最近年間。既無與鄰國開費之理。惟有注重內治。以蘇民困。後說所持以外則強鄰逼境。內則伏莽遍地。非有五十師之衆。不足以資分配。而弭隱患。兩者之主張。理由均極正當。惟國家所能取於民者。自有限度。若欲將各項政務。同時悉舉之。而完滿無遺憾。其力固有所不逮。則惟有熟攷先後之次第。詳審緩急之程途。而量財力之所及。以分配之。所謂政治計畫者。此也。陸軍費占歲出之大宗。列邦皆然。蓋欲練成強大之陸軍。勢不得不拋棄巨額之軍費。然國家財帛。不能悉投於軍事之一途。當有一定之限額。倘超過其限額。不僅內治廢弛。民生凋敝。且所設之軍備。亦將不能維持。而善爲國者。尤當折衷調和。爲適宜之處置也。後二年度預算案。定爲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萬五千零十二元。較清末軍費增加頗巨。旋以癸丑之役。南省軍隊。遣散殆盡。故三年度預算案。減爲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五萬八千零八十三元。嗣以國防是亟。續練新軍。五年度預算案。又增爲一萬四千

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三元。此數年間軍費時有增減。一若因政策之變更而使然者。然究其實情。費之增減。恆隨外界之潮流而轉移。迄未定有軍事之方針。是可慨已。茲將歷年預算案所載軍費列表如左。

歷年陸軍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陸軍部及各軍 事機關經費	二五、九六、七四	五、七五、七五	四、三五、九五	四六、四三	四、三三、一五	三、四七、一四		
參謀本部及附 屬各處經費		二、二〇、六六	一、〇六、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七三	四、五、六一		
京兆陸軍費		一七、八元	四、八七、三		四、六三、四			
直隸陸軍費	四、六四、九三	四、三五、六四	四、八七、七	二、三、九五	四、〇八、六六	二、六三、九五		
奉天陸軍費	七、四三、六〇	四、五九、五〇	六、〇三、七六		六、〇三、三三	四、九三、九		
吉林陸軍費	三、四九、七九	二、八〇、五三	三、四四、〇五		三、〇〇、五九	五、〇〇〇		
黑龍江陸軍 費	一、二四、七〇	二、五六、七元	二、五九、〇六	三三、五四	二、三三、七〇	五、六、二四		
山東陸軍費	二、二六、四六	四、九六、一五	四、九三、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三六			

河南陸軍費	二,一〇〇,〇八一	三,九九,八六八	四,七三,六六一	二四,〇七三	五,五九,八九九	三,七七
山西陸軍費	五三,三六八	三,八四,六六八	三,七二,七四〇	〇	二,三三,二三五	三,七五
江蘇陸軍費	二〇,二六一,二六三	七,八七,三四四	四,三四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一九	二〇,〇〇〇
安徽陸軍費	一,五九,三四三	二,三三,五六六	三,八八,二四六	七,七三,〇〇〇	三,七三,二四四	一〇,〇三三
江西陸軍費	二,九三,四四八	二,七五,七六八	二,六八,一〇一	四三,七四七	二,一三,二四四	一四,六三三
福建陸軍費	二,一九六,二〇三	二,〇〇四,〇九六	一,七九,五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二六二	一六,〇八〇
浙江陸軍費	二,六〇,〇四八	三,三三,一六二	三,七五,四二五		三,二八,〇二二	
湖北陸軍費	四,四三,一五七	七,〇〇,一四四	四,八〇,三七二	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三,九五四	一〇〇,七四五
湖南陸軍費	一,二六三,八三六	二,四八,一〇七	三,五五,四三一		三,一四,四四四	〇〇〇
陝西陸軍費	一,八四四,七三三	三,〇六一,二七七	三,五七三,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六六	
甘肅陸軍費	一,二六六,三六六	一,八三三,九〇九	一,七三,五九三		一,七三,五九三	
新疆陸軍費	一,五五九,六六二	五,五七九,五三四	三,三九六,五六六		三,三六,三三九	一,〇八九
四川陸軍費	六,一四一,三四二	七,〇四三,六三三	五,一三三,三九七	一七〇,六三四	五,八五,五八六	二二,五八〇

廣東陸軍費	五,八〇二,九六五	一三,三三三,三三〇	七,四二六,一七五	一一〇,五五九	七,四四四,八四四	一一〇,〇〇〇
廣西陸軍費	一,九六七,七五五	四,三三三,三三三	四,〇三三,六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一〇九	一五〇,〇〇〇
雲南陸軍費	四,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三,〇三三,〇三三	六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三三	一五,四七六
貴州陸軍費	一,〇三三,三三三	一,五五五,五五五	一,一〇三,三三三	四二,八〇〇	一,一〇三,三三三	四六,四四〇
熱河陸軍費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一〇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一〇三,三三三	三三,一七五
綏遠陸軍費	三六六,三三三	一,一三三,八八八	六〇九,六六六	八九,六六六		
歸化陸軍費	二二,二五〇					
察哈爾陸軍費	五〇一,〇四六	三七一,五〇五	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五,九九九		
西寧青海陸軍費		三三,五五六				
川邊陸軍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一,五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一,五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阿爾泰陸軍費	一九〇,九五九	四一,五五六	二九六,五六一	二九六,五六一		
塔爾巴哈台陸軍費	一〇四,七九三	八,四四四	一三三,五五五	一三三,五五五		
伊犁陸軍費	一,四二四,五〇九					

西藏陸軍費	一、二三七、九五五	101,35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庫倫陸軍費	五五、六六九				1,130,000
烏里雅蘇台陸軍費	10,376				1,130,000
科布多陸軍費					1,130,000
恰克圖陸軍費					1,130,000
總計	101,401,120	1,237,75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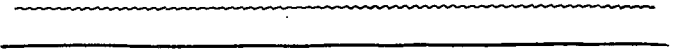
右表本年陸軍經費為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三元。海軍經費為一千七百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七元。是國防費一項為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元。已占歲出總額三分之一。兼以滇黔事起。南北軍旅。驟增於前。實發之費。間有超過預算之數。現在大局底定。是在內外一心。逐漸收束。以紓民困耳。

民國五年度預算陸軍費分表

費別款	別經	常費	臨時費	費說	明
中央陸軍費		四七、二二一、一五九	三、四〇七、一四八		

本部經費	七八一、六五三	六四、三二〇
參謀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九二一、七五〇	
陸軍第二師經費	一、五三七、八一九	
陸軍第三師經費	一、一八六、九九三	
陸軍第四師經費	一、八七三、〇三八	
陸軍第八師經費	一、四一六、一九三	
陸軍第十師經費	一、七一七、二四一	
陸軍第十一師經費	一、〇七八、五五九	
陸軍第二十師經費	一、九〇九、七二三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七七五、三九七	
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二三六、六六一	
陸軍騎兵第二旅經費	三六五、二一七	
獨立騎兵團經費	二三四、九九二	
第七師騎兵第三營及新編砲兵一營團部經費	一七四、三六二	
補充團第三營經費	七〇、三二四	

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部經費	九二、二〇九
多防鎮守使經費	五二二、四四一
冀南鎮守使日兵加餉經費	二〇、三四〇
章嘉佛衛隊經費	一六、〇〇〇
總司令部衛隊經費	一〇七、九六六
副總統衛隊經費	四一、五〇六
京畿軍政執法處衛隊經費	一五八、八三五
駐赤過山礮一連經費	二七、四二三
土默特馬隊一營經費	三三、〇五六
察哈爾左右翼巡防隊經費	九三、一五九
京師憲兵營經費	一二七、三一六
技術隊經費	八四、〇一六
行軍無線電報並各所經費	二六、一二五
總理稽查管務處經費	一〇、二六六



京師一帶稽查處經費	三七、一一七
駐保執法處經費	一九、九九二
禁衛軍守衛津貼	六、八二七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經費	一〇三、一九三
顧問諮議差遣候差各員津貼	七〇六、二六〇
軍事研究員及各師候差軍官佐薪津	二九〇、八八一
駐保軍械局經費	六七、三二七
三家店軍械局經費	一七、五九五
南苑軍械局經費	二、九六一
宿礮庫經費	九、三一六
軍實庫經費	一一、六六三
長辛店槍礮試驗場經費	一、二四二
看守四處兵廠經費	六九四
留學各國學生經費	一五、一三三
憲兵學校經費	三九、三〇四
軍需學校經費	一三三、一二〇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軍醫學校經費	一四一、四九二
獸醫學校經費	六五、八九一
印刷所經費	一三、〇八〇
兩翼牧場公所經費	二九、四八五
兩翼牧羣俸餉	一七、九六三
三根達賴馬廠經費	一九、五五一
衛生材料廠經費	一九、八六二
各處軍米局經費	六三、一三七
陸軍部監經費	二五、三二二
高等軍法會審處經費	二、六七三
軍隊學校局所購置經費	四、三六九、一九五
勳獎章經費	一一、八四〇
卹金	九〇、〇〇〇
陸軍大學校經費	一四、八一六
測量學校經費	七七、一四八
測量局經費	一三一、五八五
製圖局經費	六九、五四八
航空學校經費	九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
	一五五、八三七
	二四、九二〇
	九、〇〇〇

駐外國武官經費	二七三、五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水陸測量班經費	一二、一六六	八、二二四
補充驛馬經費	二五六、七八五	
修建工程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各師佔用房地租	四九、一二〇	
本部雜支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驗潮所經費		四、〇〇〇
將軍府經費	二四四、〇九一	二、四〇〇
陸軍訓練總監經費	四五三、四四八	四、〇〇〇
軍學編輯局經費	二、二七八	
軍官學校經費	六九〇、七三二	
第一預備學校經費	二八一、五七一	
第二預備學校經費	三四五、一二六	
軍需局經費	二、七八九、一四五	三、二一〇、八五五
陸軍第六師經費	二、一九三、三六一	
陸軍第七師經費	一、四五五、七八四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八〇三、三〇三	
拱衛軍經費	三、三六二、五一五	
禁衛軍經費	二、九九四、七二〇	八三、三三三

直隸陸軍費		京兆陸軍費	毅軍經費
軍務廳經費	四、一〇八、六三六	駐防旗營六成俸餉	定武軍經費
天津鎮守使署經費	一三五、〇〇〇	甲軍餉米營址租價	長江巡閱使經費
冀南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瓜浦太三分署巡閱經費
蘄榆鎮守使署經費	一一、〇〇〇		巡閱使兵輪小輪經費
憲兵營經費	一一、〇〇〇		德縣兵工廠經費
山永協看雷兵丁津貼	二九、九〇〇		上海製造局經費
	六八		
	二八三、九八五	四二、六三四	二、〇二八、三八三
	一七、五八〇	四一、七八一	三、四九四、〇三〇
		八五三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五、三九二
			八〇八、六八九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〇

騎兵營經費	四二、二四〇
留法學生贍家費	八四六
巡防營餉項	一、九六七、五二三
左右翼巡防隊步馬 礮一十二營餉項	一、二七六、〇三三
駐津馬步護衛隊薪 餉	一〇八、〇八四
軍樂隊薪餉	九、九五四
保定衛戍營餉項	一七、〇三四
行營發審處暨捕盜 營經費	五一、六二〇
山海關等駐防俸餉 等項經費	六八、六七二
保定等處駐防俸餉 等項經費	六三、五八六
馬蘭鎮所屬各營路 官兵俸餉米折馬乾 等項	九二、六七八
秦寧鎮所屬各營路 官兵俸餉米折馬乾 等項	九〇、三三七
測量局經費	五七、一三八

	奉天陸軍費 將軍署經費 挑遼鎮守使署經費 東邊鎮守使署經費 陸軍第二十七師經費 陸軍第二十八師經費 憲兵營經費 陸軍過山礮經費 巡防隊經費 各旗營經費 測量局經費 軍械廠及彈藥經費 將軍署衛隊經費	軍械局經費 塘沽轉運局經費 天津醫院經費 各軍營路目兵津貼 三三二、二二一 一、一六九 二〇、五四三	二六六、四〇五 四一、九三八 四一、九三八	吉林陸軍費		三、〇〇五、三七九	五、〇〇〇
--	--	--	-----------------------------	-------	--	-----------	-------

<p>將軍署經費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將軍署步兵營經費 騎兵營經費 憲兵營經費 軍樂連經費 各局廠經費 卹金</p>	<p>一七〇、〇〇〇 六二三、四〇四 一、〇三六、三一〇 九九五、〇二一 六〇、七五九 四七、七〇五 三九、五七八 七、八三二 二四、七七〇</p>	<p>五七八、二四八 五、〇〇〇</p>
<p>黑龍江陸軍費</p> <p>將軍署經費 陸軍第一師經費 陸軍機關槍連經費 陸軍憲兵營經費 陸軍軍樂隊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p>	<p>二、三五七、七四〇 一五九、九九六 一、九〇一、四三二 一九、八六八 三二、一四四 九、四一二 一六、五三〇</p>	<p>五七八、二四八</p>

駐紮沿邊馬步各營經費	二四、一二四
畢拉爾路鄂倫春巡防馬隊津貼	八六八
黑河道沿邊卡倫經費	七九、四三〇
羅北縣邊卡經費	七、九九〇
漠河邊卡經費	三、四八〇
庫瑪爾路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畢拉爾路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阿里多普庫爾路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旗務處經費	一〇、一二三
各城旗署津貼及辦公費	一六、二二六
八旗官兵俸餉	二三、六五二
各處八旗孤寡口糧	九、〇七八
呼瑪縣查邊經費	一、一一二
軍畜牧養場經費	一八、五〇〇
修械所經費	二四、五七六
選送陸軍學生旅費	八、三三二

籌蒙經費 東三省測量局經費 卹金 服裝經費 臨時經費	六六、六六六 四八、五五四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三、一九六 一八一、五〇〇
山東陸軍費 將軍署經費 兗州鎮守使署經費 煙台鎮守使署經費 曹州鎮守使署經費 陸軍第五師薪餉服裝雜支等費 陸軍第四十七旅經費 各路巡防營經費 各路防營服裝費 青州德州兩旗營經費 測量局經費 兵工廠經費	五、一四〇、三九六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一九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九九五 五四、七二八 六〇、〇〇〇

河南陸軍費	
軍械庫經費	三〇,〇〇〇
陸軍小學校經費	三八,四七八
軍官講習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一一,〇〇〇
將軍署經費	五,五九八,八八九
南陽鎮守使署經費	一七五,〇七三
歸德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九六八
豫北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一九,九九七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八七五,〇四九
宏威軍經費	八一四,三三九
軍樂連經費	二,七二〇,一三四
機關槍連經費	五,六一二
四路巡防隊經費	三九,四八九
城守尉旗營經費	六二二,〇九八
兵工局經費	一二二,九七五
測量局經費	五六,五九八
	七三,六四七
	三八,七〇七
	一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三,八〇〇
	一八,七〇七

陸軍衛戍病院經費 陸軍病院附設馬醫 局經費 陸防各軍總稽查經 費	一九、一四八 二、〇〇〇 一、二、七六二	二一、七八五	山西陸軍費 將軍行署經費 晉北鎮守使署經費 晉南鎮守使署經費 混成一旅及混成兩 團經費 憲兵營經費 陸軍審判處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 陸軍兵院經費 陸軍殘廢兵院經費 太原駐防旗營經費 右衛駐防旗營經費 糧服局經費 軍械局經費	二、三、一七一 二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四〇、三三六 五〇、〇〇〇 九、九六四 二五、三八五 一四、〇〇〇 九、一九二 一八、九七〇 二八、七七六 一五、四八九 一九、九七九	二一、七八五
--	----------------------------	--------	--	---	--------

測量局經費 測量學校經費 修械所經費 軍用電信局經費 留東學生經費 各軍隊及各機關建築費	七二、〇八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五二四 一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	二二、七八五	陝西陸軍費 將軍署經費 陝南鎮守使署經費 第一旅經費 第三旅經費 第十五旅經費 第十六旅經費 憲兵營經費 測量局及學校經費 製造局經費 軍裝局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	三、六二四、〇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四六、二七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六八四 八二〇、六〇二 六一、四七二 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	---	--------	---	---	--

	陸軍醫院經費 留學各員經費 陸軍卹賞經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甘肅陸軍費	將軍署經費 秦州總兵署經費 寧夏護軍使署經費 隴東鎮守使署經費 西寧宣慰使署經費 新建軍各路步馬各營經費 憲兵營經費 各標營經費 各路巡防步馬各營經費 寧夏軍餉費 親軍衛隊經費 講習所經費 測量局經費 軍械四局經費	一、七三一、五九三 八一、一二〇 八四一 二〇、四〇〇 一九、八〇〇 九、六〇〇 四五八、九四〇 三八、六〇八 三五、二六七 七二六、二六二 一八〇、〇〇〇 九二、三二〇 二六、九六四 一八、五〇五 二一、二三七		

新疆陸軍費		源源倉經費	平涼軍械局經費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經費	七、九一七	一、四四一	二、二八八
伊犁鎮守使經費	六、七一四		
陸軍各旅團營經費	九一〇、八八七		
伊犁陸軍經費	三〇二、四七八		
喀什陸軍經費	一七八、一〇八		
左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一四七、八六七		
右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三七、六五一		
中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一七八、二五八		
前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一四九、九五—		
後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	二四、一九三		
迪化軍操經費	三六、三一〇		
喀什提標經費	四〇、〇〇七		
	三、三八七、二二九		
	一、〇八九		

阿克蘇鎮標經費	三五、〇四二
塔城協標經費	九、七三四
巴里坤並哈密協標經費	二五、五七八
將軍署偵探隊經費	六、九〇五
警察隊經費	一六、三〇九
喀什警察馬隊經費	一二、九三三
保安隊經費	六二、九一七
新軍統部步馬隊經費	二三〇、二七二
護衛隊經費	二〇〇、〇八一
定邊鎮東南馬步隊經費	二九四、一一八
備補馬步隊經費	九五、六七一
治安馬步隊經費	九一、一五六
四領隊經費	四七、九二七
新舊旗滿營經費	一、五〇〇
機器局經費	三四、一八〇
迪化軍械局經費	三八、三七一
阿克軍械分局經費	一、六二九

<p>迪化馬廠經費 迪化羊廠經費 巴里坤馬廠經費 濟木薩馬廠經費 哈密等縣屬卡倫經費 憲兵學校經費 軍醫學校經費 測繪學校經費 城門稽查經費 衛兵餉項 古城旗營酌留官弁經費</p>	<p>四六七 三一 一〇、八九二 一二四 八、七〇二 六二四 一、〇七八 七二八 五、五六五 二、〇七四</p>	<p>一、〇八九</p>
<p>江蘇陸軍費 將軍署經費 上海鎮守使署經費 通海鎮守使署經費 江寧鎮守使署經費 松江鎮守使署經費 徐海鎮守使署經費</p>	<p>四、六五〇、一〇八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八六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p>

鎮江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淮揚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二師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五混成旅經費	九〇五,四七一
陸軍第十九師及湖 河水巡團經費	七〇〇,〇〇二
七十五六混成旅四 路要塞及掩護隊經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八二,四二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五,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二四,三四二
衛隊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揚州游緝隊經費	一二六,五六二
軍械總局經費	四〇,七〇四
機器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軍米局糧秣廠經費	一二,六〇〇
陸軍測量局經費	八〇,〇〇〇
運輸各艦經費	四〇,三四二
補助教育團經費	五五,四一六

蘇常道尹署附設軍法科經費 軍政執法處經費 軍事臨時費	七、二〇〇 三〇、〇六三	二〇〇、〇〇〇	
安徽陸軍費	將軍公署經費 皖北鎮守使署經費 補充連經費 軍樂隊經費 機關槍第一連經費 總司令部經費 前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後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左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右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中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三、七三五、二四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五 八、三四一 一五、五五三 五一、〇三九 四一三、九五四 四一三、九五四 四一三、九六四 四一三、九六四 四一三、九六四	一〇〇、三二二

馬隊經費	六五、五五一
陸山礮隊經費	一〇七、七二一
機關槍隊經費	一二、九〇四
補充隊第一路統部	三二一、五七五
補充隊第二路步一營經費	七五、六一〇
補充隊第三路統部	一六九、九九五
補充隊一二兩營經費	一五一、二二〇
中路附步一二營經費	三一、二一二
武衛右軍總分醫院	二〇、六〇三
三處經費	四三、四二四
池州巡防營經費	四三、四二四
六安巡緝營經費	四三、四二四
泗州巡防營經費	四三、四二四
衛隊第一營經費	七六、九三五
衛兵哨經費	一四、〇七三
憲兵哨經費	一五、八〇三
製造局經費	一八、五二八
測量局經費	六七、六一四

<p>探訪局經費 營務處經費 執法處經費 東西梁山礮台經費 前江口礮台經費 兵艦輪船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 外洋留學學費及中 央軍事學校見習生 經費 各機關旅費及行軍 經費 兵士郵金</p>	<p>一四、四〇〇 七、九一〇 一一、一六〇 三、四七二 六、六五〇 四五、四五二 一五、〇七七</p>	<p>七、三二〇 七三、〇〇二 二〇、〇〇〇</p>	<p>江西陸軍費</p>	<p>將軍行署經費 贛北鎮守使署經費 贛西鎮守使署經費 贛南鎮守使署經費 第九混成旅旅團營 經費</p>	<p>二、二三一、二四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八三、三六四</p>	<p>一四八、六二三 六〇、〇〇〇</p>
---	--	--	--------------	---	--	------------------------------------

	步兵第二旅旅團營經費 步兵第一團團營經費 憲兵一營經費 軍樂連經費 陸軍軍需局經費 陸軍軍械局經費 陸軍測量局經費 陸軍軍法處經費 偵探隊經費 軍醫院經費 警備船附巡江輪經費 各校院局所及各項軍隊特別裝機費	五五二、九六五 二六八、八三八 五七、四〇八 九、八九九 一八、〇二〇 二〇、六二七 六七、六一四 一七、八八五 一六、七七三 二二、七七九 二五、〇七三	二〇〇、七六五 七三、二二七 八〇、〇〇〇	湖北陸軍費	將軍行署經費 漢口鎮守使署經費 襄陽鎮守使署經費	五、〇三二、九五五 二六六、一一六 二七、六七七 二二、八二六	二〇〇、七六五 七三、二二七
--	--	---	-----------------------------	-------	--------------------------------	--	-------------------

將軍行署差輪管理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將軍行署調查處經費	八、四〇〇	
將軍行署衛隊經費	八八、五二七	
將軍行署採訪隊經費	一三、七八八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二〇一、三四三	七〇、七八三
北洋陸軍第一師第六混成旅補充十三團暨山礮一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三旅經費	六四六、九八六	一六、四〇〇
憲兵營經費	四六、八一六	六〇〇
軍樂連經費	八、八八八	
測量局經費	八二、四一九	
軍儲局經費	三三、二三六	三五、四〇五
五金廠經費	一八、〇〇〇	
軍米局經費	六、〇〇〇	
兵工鋼藥兩廠經費	一、二二〇、〇〇〇	
漢口巡緝一二兩營經費	一五三、七二四	

武漢稽查處經費 武昌各城門巡查經費 楚材兵艦及兼轄各巡輪經費 陸軍審判處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 陸軍病院經費 軍學研究員寺西秀武年金	九、六〇〇 五、七六〇 七一、三三〇 二八、五二六 一三、二〇〇 二四、七九三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九一〇	湖南陸軍費 將軍署經費 常德鎮守使署經費 湘南鎮守使署經費 湘西鎮守使及鎮守副使經費 零陵鎮守使經費 旅司令部及步兵三團經費 撥助第二師經費 馬兵一連經費	三、一四四、四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八〇 一七、二八〇 一八、九二九 一七、二八〇 七八二、四一七 八三九、八二五 二九、五三七	三、五〇〇
--	--	----------------	---	--	-------

破兵一營經費	六四、八八四
工兵二連經費	三三、五九六
軍樂連經費	七、七六四
陸軍模範營經費	七七、四一五
鎮寧綏靖兩鎮綏寧 州兩保靖下坪各營 經費	二八五、三五一
鎮寧綏靖兩鎮永綏 乾城兩協保清古文 坪各營巡防隊經費	一九八、四五〇
守備隊第五區經費	一二六、二一八
守備隊第六區經費	一三八、六一六
苗防屯務總理處不 敷經費	四四、五七二
陸軍軍械局經費	一六、七〇三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〇三、二五三
陸軍裝具庫經費	五、六一八
軍用船政局經費	四五、二三〇
陸軍小學補習所經 費	三五、八〇七
各學校津貼	三、四五四

四川陸軍費		陸軍醫院經費	一〇、八六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八、一一六	
		官佐年撫金		三、五〇〇
		將軍署經費	五、八〇五、五一八	二二八、五六〇
		重慶鎮守使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師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師經費	一、三一七、一五五	
		第一混成旅經費	一、三〇〇、四八八	
		第二混成旅經費	五〇八、二六一	
		憲兵經費	四九六、七〇九	
		軍樂連經費	六四、一四一	
		漢軍經費	七、二〇〇	
		三廳土勇經費	七四三、四二七	
		兵工兩廠及製革廠經費	五二、七四一	
		陸軍被服廠經費	七八七、一九三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〇、二三八	
		軍械庫及衛庫連經費	一五五、八〇一	
			一八、六二七	

<p>陸軍監獄及看守所經費 陸軍醫院經費 軍醫學校經費 成嘉淦宜轉運局經費 川邊轉運局經費 公差經費 留學經費 臨時費</p>	<p>一三、六五八 二四、三七九 一六、〇〇八 一九、四九二 三〇、〇〇〇</p>	<p>一七〇、〇〇〇 三八、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p>	<p>浙江陸軍費</p>	<p>將軍行署經費 嘉湖鎮守使經費 台州鎮守使經費 第六師經費 第四十九旅經費 憲兵司令部經費 四團區經費 陸軍專修館及編譯處經費</p>	<p>三、二六四、〇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四九〇、二一二 八四、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p>	
---	---	--------------------------------------	--------------	---	---	--

陸軍監獄經費 守備隊經費 嘉湖游擊隊經費 台州游擊隊經費 軍械局經費 測量局經費 被服廠經費 糧秣廠經費 礮臺經費 軍法審判處經費 偵探經費 退伍年金經費 學員津貼	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 一〇二、二一六 一九七、七八四 三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福建陸軍費 鎮守使署並軍樂隊經費 第十旅經費 第十一旅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 測量局校經費	一、七〇二、五六二 一二五、四三〇 六六六、一四二 六七四、四八六 三、五七〇 二八、六〇八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軍械局製造廠西廠 北庫馬尾庫經費 閩口要塞經費 廈門要塞經費 登瀛洲元凱楊清利 濟濟川各輪船經費 各軍隊軍械臨時經 費	八、七六八 九七、六七〇 二七、八三四 七〇、〇五四	一八六、〇九〇
廣東陸軍費 將軍署經費 廣東鎮守使署經費 肇陽羅鎮守使署經 費 潮海鎮守使署經費 高雷鎮守使署經費 瓊崖鎮守使署經費 欽廉鎮守使署經費 南韶鎮守使署經費 陸軍一師兩旅經費 憲兵營經費	七、四九四、八六四 二〇〇、八四六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〇 八六、六〇八	一二〇、〇〇〇

	陸軍監獄經費 欽瓊廉師船經費 奏凱廣福追雲各輪 經費 要塞經費 軍械局經費 測量局經費 陸軍小學校經費 兵工廠經費 軍醫院經費 巡按使所管警衛軍 經費 將軍府偵查津貼各 費	二四、五六六 一七、六二四 九、六九二 二〇四、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 一一六、六六八 二七、五一八 三二七、五九八 四六、〇〇〇 二、八八四、六四四	一一〇、〇〇〇	
廣西陸軍費	將軍行署經費 桂平鎮守使署經費 桂林鎮守使署經費 邊防經費 龍州鎮守使署經費	三、六一〇、一〇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p>陸軍第一師經費 陸軍第二師經費 各連經費 軍械總局及各庫廠經費 運輸餉械各輪經費 步兵服裝費 臨時各費 測量局經費</p>	<p>三四七、二三五 三三二、九三五 二、三七三、六九五 三二、一四二 一〇〇、九六八 九三、一三四</p>	<p>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p>	<p>貴州陸軍費</p> <p>護軍使署經費 陸軍各團營經費 測量局校經費</p>	<p>一、二〇五、三四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四〇</p>	<p>四六、四五〇 一六、九八八 二二五〇〇 六、九六二</p>	<p>雲南陸軍費</p> <p>將軍行署經費 陸軍兩師經費 獨立連經費 憲兵隊經費 軍樂隊經費</p>	<p>三、〇九〇、八一二 一六七、八〇八 二、三六八、三五六 一八八、六六〇 四〇、〇五六 六、三一二</p>	<p>一五、四七六</p>			
--	--	---------------------------	---	--	--	---	---	---------------	--	--	--

軍需局經費	一四、一三六
軍械局經費	二〇、〇一六
軍醫局經費	七、九九二
兵工廠經費	四〇、三九二
測量局經費	四二、六二四
軍械各分局及支發局經費	一六、五〇〇
鎮雄營參將薪餉	一、八二四
看守營房委員薪工	四〇八
江防質變薪餉	一、七七六
留學員津貼	六、二〇四
士兵津貼	三〇、九三六
講武學校經費	五四、〇〇〇
軍馬所經費	四、〇三二
越南剿匪事務所經費	二四、〇〇〇
麻栗坡巡緝隊經費	三、三四八
麻栗坡河口對汛經費	五一、二二八
昭忠祠經費	二〇四
	一五、四七六

熱河陸軍費	綏遠陸軍費
都統署經費	
林西鎮守使署經費	
陸軍第一團經費	
陸軍第二團經費	
中路巡防營經費	
東路巡防營經費	
北路巡防營經費	
巡防馬隊營經費	
巡防砲隊營經費	
緝捕游擊馬隊經費	
駐防旗營及額魯特 旗營經費	
圍場兩翼駐防旗營 經費	
旗務公所經費	
軍械局經費	
衛戍病院經費	
各軍運賞恤各費	
一、一九六、〇〇八	
七二、〇〇〇	
一九、九八〇	
一四四、四九〇	
一四一、八〇二	
一四四、二八五	
一四四、四八八	
一七二、一一八	
四九、一六四	
四九、一三三	
一二七、一六八	
九九、三一二	
二、二九三	
二、八七五	
一四、九二六	
一一、九七四	
二二、一七五	
八〇九、七八八	
二二、一七五	

塔爾巴哈台 陸軍費	庫倫陸軍費	烏里雅蘇台 陸軍費
都統公署經費 混成兩旅及騎兵兩營一連經費 憲兵連經費 測繪所經費 修械場經費 旗營半餉經費	參署衛隊經費 陸軍步馬隊經費 額魯特制營經費 防卡經費 軍裝局經費	軍事參贊處人員經費 都護使馬衛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 一四、八〇〇 二、五六二 一二四、九五六	一一三、八〇四 一五、二八四 八五、四五八 六、九九七 四、五八五 一、四八〇	一三三、〇一六 一〇、八二四 一一一、一九二
二九、三八五 四、九六四 二四、〇六一	三六〇	二九、一三二

川邊陸軍費	阿爾泰陸軍費	察哈爾陸軍費	哈克圖陸軍費	科布多陸軍費	
鎮守使經費	各軍隊經費	都統署經費 都署防營經費 駐防旗營經費 甘珠爾瓦馬隊經費 明安馬羣經費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九八、九五— 二九八、九五—	四〇五、八九九 六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三 一九一、〇一四 一〇、七〇〇 六三、四三二	二九、一三二 二九、一三二	二九、一三二 二九、一三二	二九、一三二
六三、六〇〇					

統 計	西藏陸軍費	
	各軍隊經費	購置經費
		陸軍經費 邊軍十一營經費 轉運局經費 糧米購運經費 旅費
	一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八一三,九八六	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八,七二七	五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

經臨合計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三元。

△二海軍費。我國古代兵制向無海軍之名。惟遇江海有事。製造戰船。以備應用。事竣即廢。迄無成規。清咸同間。洪楊事起。東南震撼。曾文正倡辦水師。屢立奇功。由是水師垂為永制。與陸師並稱。然其性質尚非海軍也。光緒十一年。命醇親王奕譞總理海軍事務。並命慶郡王奕劻直隸總督李鴻章會同辦理。法越事定。朝議擴充海防。先從北洋編練海軍。此外分年興辦。命李鴻章專司其事。而設海軍衙門於京師。是為創設海

軍之始。十四年北洋海軍成立。嗣後校閱艦隊。建築臺塢。用費益鉅。均係派自各省。甲午一役。精銳盡傷。海軍緣以不振。三十三年。設海軍處。歸陸軍部管轄。後改爲海軍部。爲獨立之衙署。民國以來。海軍部官制。重爲釐訂。係總務廳。軍衡司。軍務司。軍械司。軍學司。軍需司。軍法司。組織而成。而司令處。海軍學校。造船所。港務局。醫學學校。軍醫學校。水魚雷學校。船政局。及監獄等屬焉。至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八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民國三年度預算。爲四百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元。民國五年預算。爲一千七百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七元。此數年間。經費時有增減者。緣前清末季。廷議擴張海軍。購艦闢港。隨在需款。故宣四預算。列數較巨。民國初元。水師經費。改歸內部。二年預算。緣以稍減。癸丑之後。編訂預算。悉照經常之數。而臨時支款。未經列入。故額數又減。嗣以定購軍艦。陸續歸國。儲爲海防之用。五年預算。列數隨之。加增。茲特列表於後。以資參證。

歷年海軍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八,五〇〇,一五五	八,三五五,〇六五	四,七四二,五〇〇	一六,五五五,六三三
直隸海軍費	一,〇八一,六六五	一,五八九,三三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奉天海軍費	一六,五五五			
江蘇海軍費	二,七〇六,七〇五			
安徽海軍費	一三三,九三〇			
河南海軍費	五,八四五			
福建海軍費	六三三,六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		
浙江海軍費	八三三,五三三			
江西海軍費	三三三,九三三			
湖北海軍費	一,一五五,三九九			
湖南海軍費	三六一,〇〇〇			
廣東海軍費	二,二二七,四九九			四六六,二六七
				五,二七五

民國五年度預算海軍經費分表

中央海軍費	費別款	別經	常費	臨時費	說明	總計	貴州海軍費	雲南海軍費	廣西海軍費
							一八,五二	10,111	194,260
本部經費	海軍總司令處經費		一六,五五五,六一二			一八,二一九,一四			
	總司令處附屬機關經費		一,〇五三,〇〇〇			八,九七三,八五五			
	第一艦隊司令處經費		三三三,七四〇			四,八〇一,五〇〇			
	第二艦隊司令處經費		一六,九九二			10,000			
	練習艦隊司令處經費		三〇,六一二			經臨合四八三,五六〇			
			三〇,六一二			經臨合一七,〇四,五三九			
			三二,四〇〇			101,756			
						經臨合一七,〇四,五三九			
						101,756			

海圻軍艦經費	一一四、三七六
肇和軍艦經費	一一一、二一六
應瑞軍艦經費	一一一、二一六
海籌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二
海容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二
海琛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二
通濟軍艦經費	七六、四二八
鏡清軍艦經費	五五、〇六八
南琛軍艦經費	四七、九八八
飛鷹軍艦經費	五二、六六八
建威軍艦經費	四七、六〇四
建安軍艦經費	四七、六〇四
福安軍艦經費	三三、七二〇
永豐軍艦經費	三六、一六八
永翔軍艦經費	三六、一六八
江元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江亨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江利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江貞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泰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謙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豫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同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觀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有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聯鯨軍艦經費	二五、八三六
建康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豫章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同安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舞鳳軍艦經費	一八、三八四
江犀軍艦經費	一七、三二八
江鯤軍艦經費	一七、三二八
湖鷓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湖鵝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湖鵬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湖鷹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辰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宿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列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張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甘泉軍艦經費	一〇、四八八
龍湍軍艦經費	三二、六一〇
鯨波軍艦經費	三四、一六〇
永安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建中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拱辰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永健軍艦經費	四五、三二〇
永績軍艦經費	四五、三二〇
江蛟軍艦經費	一九、八一〇
江鼉軍艦經費	一九、八一〇
烟臺練營經費	八二、六四四
南京魚雷營經費	二二、九六〇
吳淞海軍醫院經費	二〇、六六八
象山港看守經費	一、二〇〇
養病所經費	一四、四〇〇
烟臺海軍槍礮練習所經費	一五、一三二
烟臺海軍學校經費	八二、五二三

海軍陸戰隊經費	一〇四,七二一
馬衛隊經費	一〇,二七二
軍樂隊經費	一六,七五二
福州海軍學校經費	五二,〇五二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經費	五二,〇五二
吳淞海軍學校經費	七四,〇八四
大沽造船所經費	三一,三三八
大沽造船所附屬飛龍礮船經費	七,八六三
南京 <small>無線電</small> 學校經費	七二,〇〇〇
匯兌費	二〇四,〇〇〇
卹賞費	三五二,七〇〇
軍需費	六,一七〇,〇〇〇
派駐各國海軍學員經費	一一六,〇〇〇
派駐各國監造員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國留學生監督處經費	六七,二〇〇

留學歐美日本各國 員生經費	三四〇、〇八〇
聘請洋員經費	一六四、四〇〇
印刷所經費	九、七〇〇
編譯處經費	二五、六〇〇
煙臺海軍學校擴充 經費	五四、〇〇〇
官佐官俸	二、一八四、〇〇〇
江南造船所附設藝 徒學校經費	七、九三二
北洋醫學校醫院暨 施醫局經費	九六、〇〇〇
軍港司令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港務局經費	二五、〇〇〇
煙臺海軍醫院經費	六、〇〇〇
長江海軍醫院經費	六、〇〇〇
福州海軍圖算學校 經費	五〇、〇〇〇
軍醫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軍需學校經費	三六、〇〇〇
海軍大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水魚雷練習廠經費	三六、〇〇〇
士兵練習廠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輪機練習廠經費	二四、〇〇〇
廣東水魚雷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槍砲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水魚雷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煙臺海軍練習廠附設槍砲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
海軍監獄經費	二四、〇〇〇
擴充上海造船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擴充黃浦廠塢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預備各船艇營署缺人員經費	七二、〇〇〇
預備全年目兵加餉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福建廠塢經費	三六六、一八八
屯煤棧經費	八〇、〇〇〇
福建船政局附設藝徒學校經費	一五、八六四

	直隸海軍費	廣東海軍費
各艦艇人員勤勞加 俸經費 江南造船所附設海 軍製造專門學校經 費	北洋醫學校及施醫 局經費	海防辦事所經費 廣東練船經費 寶璧運船經費 廣玉礮艦經費 廣金礮艦經費 廣康礮艦經費 保民運艦經費 海軍練營經費 黃浦船局經費 無線電報總局經費 無線電報分局經費
七二、〇〇〇 三四、九八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八六、一六七 一一、二九八 六六、八九三 一六、二三一 一五、八四九 一五、八四九 一五、八四九 三二、一三六 二五、七九九 一七、〇〇六 一六、一八三 七、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七五八 一、八二〇 四四、六二三
		二、三六六 七、〇〇七 六、三七〇

統			
計	水魚雷廠經費 北洋海口屯煤分廠 經費 各船艦局廠應用煤 價 海軍學校經費	六、二二九 一、五六一 一七八、二二三 五九、七〇一	一〇二、七五八
		一七、一〇一、七七九	

經臨合計一千七百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七元。

第四節 司法費

司法費爲侵害社會秩序與私人財產生命名譽而行事後之制裁或強制回復之費。詳言之卽民事刑事裁判強制執行監獄及關於各種人事公證登記所需之經費也。古代理刑之政倍極矜慎。囚糧各費散見冊籍。迨至清代內設刑部外則按察使與州縣主之。洎乎季世籌備司法獨立刑部改爲法部按察使改爲提法司。採四級之制大理院爲最高機關。下設高等審檢廳。地方審檢廳。初級審檢廳三種。由是司法與行政分離而年需之費倍增於前。民國肇造法部改稱司法部官制重爲釐訂。自總務廳民

事司、刑事司、監獄司組織而成。而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司法傳習所、及各種監獄等咸屬焉。至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一千零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三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一千五百零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元。民國三年度預算爲七百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民國五年預算爲七百七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此數年間經費時有增減者。緣前清末季。實行立憲。內外以創設法院是務。故四年預算。數尙鉅。民國之初。外省各縣。遍設法院。二年預算。因之更增。癸丑以後。縣署兼理司法。法院多歸裁併。故三年預算。大減。嗣以奉天等省。續設地方廳。五年經費。因以稍增。茲特別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司法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1,571,010	1,775,010	1,131,600		1,266,636		80,000	
京兆司法費	19,696		100,000		50,000		11,800	
直隸司法費	549,196	901,000	300,000		350,000			

奉天司法費	一,〇七五,六六六	七五三,五六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吉林司法費	六六,三三〇	五五四,三七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黑龍江司法費	三三九,八二二	三二一,六七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四,六四四	
山東司法費	三三,三三三	六三,四四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河南司法費	三六,六三四	四九,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山西司法費	二〇,九九四	七九,三三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江蘇司法費	五五,九六四	九三,八八八	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安徽司法費	二二,三九四	六〇,〇〇六	一一九,六六三		一三六,八三六	三一九
江西司法費	二二,三四三	七六,一〇六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八二八	三一九
福建司法費	三三,一一二	三六,五七七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浙江司法費	三三,九二〇	七〇,〇〇〇	四一,二二〇		四三,二二〇	
湖北司法費	三六,八二七	九七,七七六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九二	
湖南司法費	二六,四二七	一,三三〇,五五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九四	

陝西司法費	三〇,五七	二六四,三五	一〇九,一〇九	一七,四三三	
甘肅司法費	一六,四〇	一七,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〇〇	
新疆司法費	三五,八〇	一〇七,四〇	一三,三〇三	九,五〇	
四川司法費	七二,八九	六七,五二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四,七四	
廣東司法費	八七,七六	一,〇三,八六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廣西司法費	三六,三七	二七四,〇七	一〇六,六三	一〇六,八三	
雲南司法費	一九,二九	四九,四三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六	
貴州司法費	一九,九一	一六二,四九	一三,一三四	一三〇,三三	
熱河司法費	二六,三〇	三七,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一〇	
綏遠司法費			一七,五四	一七,五四	
察哈爾司法費	三,五一	三,四六	三,三三	三,五六	
阿爾泰司法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烏里雅蘇台司法費	三〇七	二〇四			

民國五年度預算司法費分表

中央司法費	費別款	別經	常費		時費	說明
			臨	費		
	本部經費		一、二八六、六七六	三〇、〇〇〇		
	大理院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總檢察廳經費		二一九、九一二	一〇、〇〇〇		
	京師高等審檢廳經費		六六、〇〇〇			
	京師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一〇、四〇〇			
	京師第一監獄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京師第二監獄經費		六六、〇〇〇			
	京師分監經費		四八、〇〇〇			
	清苑監獄經費		三三、〇〇六			
	京師第一看守所經費		五〇、九五八			
	法律編查會經費		二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			
總計			七、三五六、四九九	七、六六五、七七二		
			經臨合七、三五六、四九九	經臨合七、七一一、三四四		

京兆司法費	直隸司法費	奉天司法費
待質所經費 第一第二監獄經費 遞解罪犯川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保定地方審判廳經費 保定地方檢察廳經費 天津地方審判廳經費 天津地方檢察廳經費 天津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保定看守所經費 天津看守所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二八 一、五六六 三七、四六二	三五〇、〇〇〇 五四、四八六 三六、三五三 六、三〇〇 五、四〇〇 四一、九二八 三九、三九九 七三、〇五五 七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二、六七九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瀋陽高等審檢廳經費 瀋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遼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營口地方審檢廳經費 安東地方審檢廳經費 瀋陽監獄經費 新民監獄經費 遼陽監獄經費 鐵嶺監獄經費 營口監獄經費 安東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八四、二九〇 四九、四三六 三一、三八九 二九、九四〇 二五、四四五 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吉林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四 二二、五三八		
--	---	--	-------	--------------------	-----------------------------	--	--

	吉林地方審檢廳經費 長春地方審檢廳經費 延吉地方審檢廳經費 延吉第一審檢分庭經費 延吉第二審檢分庭經費 吉林長春延吉等處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五〇、一六六 四八、二〇六 四〇、七〇四 八、三九六 一〇、一八六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黑龍江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黑龍江地方審判廳經費 黑龍江地方檢察廳經費 黑龍江監獄經費 黑龍江地方看守所經費	一八四、六二四 三二、六八六 一八、五三二 一七、八六八 一〇、九一四 一一、三四〇 七、七六四
--	---	---	--------	---	--

山東司法費	各處監獄經費	八五、五二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四七、六七六	
濟南地方審判廳經費	三〇、四八〇	
濟南地方檢察廳經費	四一、五七三	
濟南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二、六六八	
福山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一、六八四	
福山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五、〇六一	
歷城監獄經費	三九、六〇五	
歷城分監經費	一三、三三一	
濟南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九、四六六	
福山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七、六五六	
各縣典獄官經費	三三、四五六	
各縣監獄經費	六六、六〇〇	
司法預備費	七四四	

河南司法費	山西司法費	陝西司法費
審檢廳經費 省城及縣監獄經費	審檢各廳經費 河東雁門高等分庭 經費 監獄經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南道高等分庭經費 長安地方審判廳經 費 長安地方檢察廳經 費 看守所經費 長安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三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四四二 四四、二七三 三二、六七〇 一一、〇一六 二八、八三九 二五、四五五 六、八五七 一九、三〇三 一〇四、〇二九

江蘇司法費	新疆司法費	甘肅司法費
	審判處經費 迪化習藝所經費 各縣幫審管獄員經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高等分庭經費 皋蘭地方審判廳經費 皋蘭地方檢察廳經費 大縣監獄經費 中縣監獄經費 小縣監獄經費 皋蘭地方看守所經費 地方看守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九九、五六〇 三二、四九九 八、七七六 五八、二八五	二〇七、二〇〇 三八、二四六 二四、一九八 七、二〇〇 二四、六四九 一八、二五七 八、四六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 二、三七〇 四、三八〇

	安徽司法費	江西司法費
審檢廳經費 監獄經費	高等審檢廳經費 懷寧地方審檢廳經費 蕪湖地方審檢廳經費 各監獄經費 各看守所經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駐贛高等審檢分廳兼地方廳經費 南昌九江地方審檢廳經費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南昌等處監獄經費 南昌等處地方看守所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三六 四八,〇七二 二九,四〇〇 二九,四〇〇 二〇,一四八 九,八一六	三一六,八二八 七五,六二四 二一,〇四八 七〇,八〇〇 三九,三九六 二二,五一六 一四,四三二
		三、一七二

湖北司法費		各縣舊監及看守所經費	各廳監所臨時經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五〇、五九二	七二、〇一二	三、一七二
高等檢察廳經費	四〇、二二〇		
第一高等分庭經費	二五、四三六		
第二高等分庭經費	一八、三七六		
武昌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〇六四		
武昌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二、六九二		
夏口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〇、三七六		
夏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四、四四〇		
夏口華洋訴訟審判員經費	六〇〇		
省監經費	三八、二五六		
縣監經費	一二三、五六八		
武昌夏口檢察看守所經費	一九、一八八		

湖南司法費	四川司法費	浙江司法費
各審檢廳經費 各監獄經費	審檢各廳經費 高等分庭經費 監獄經費 前檢察官馬柱年撫 金及卹金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杭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杭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鄞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鄞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三四九、九九四 一六三、四六四 一八六、五三〇	三八四、七八四 一九五、四六四 三三、九八四 一五四、五三六 八〇〇	四五一、二八〇 三四、二二四 一五、七七六 一九、六三二 一六、四六四 一九、一〇四 一五、五五二

福建司法費	廣東司法費	廣西司法費
杭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鄞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省城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各審檢廳經費 省會及各縣監獄經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省會地方審判廳經費 省會地方檢察廳經費
六、七二〇 五、七六〇 二五、八三六 二九二、二二二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六 一七六、九九四	一〇六、八八三 二一、七一三 一三、九四四 一五、二二四 一三、五五三

監獄經費 看守所經費	三三、三〇〇 九、一四九	
貴州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貴陽地方審判廳經費 貴陽地方檢察廳經費 貴西高等分庭經費 鎮遠高等分庭經費 貴陽地方看守所經費 貴陽地方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一三〇、三三二 二五、六七八 一九、〇九一 二〇、〇三二 一七、六二八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四四八 二二、三〇七 八、五四八	
雲南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蒙自商埠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七九、六六八 二二、二五二 一四、八七四 一二、八一六	

熱河司法費	歸綏司法費	
審判處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歸綏審判處經費	蒙自商埠地方檢察廳經費 昆明地方審判廳經費 昆明地方檢察廳經費 阿迷路事審檢廳經費 會審勘驗夫馬費 昆明地方看守所經費 蒙自商埠地方看守所經費 昆明監獄經費 各縣舊監經費
五二、九二〇 九、〇四二 四三、八七八	一七、五四四 一七、五四四	九、二四〇 一六、七七六 一四、六七〇 二、五四四 九、六〇〇 五、一二四 二、一六〇 九、六一二 六〇、〇〇〇

統 計	阿爾泰司法 費	察哈爾司法 費	審判處經費 八旗理刑官衙門經 費	二二、五八一 一九、九九八 二、五八三		
	司法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六六五、七七二	四五、五七二	

經臨合計七百七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

第五節 教育費

教育費爲昌明文教所需之費。詳言之。直接以增無形之幸福間接以收生產之效果。如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所需之經費是也。三代以前。教民之術。至周且備。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士農工商。殆無不出於學校之一途。秦漢以還。政與教始分爲二人。自爲學。競鶩制舉。逮及唐宋。此風益著。自庫款支給者。僅爲科場等費。間有興學之舉。亦徒空存其名。迨至清初。仍沿舊制。道咸以來。西學東漸。勢莫能遏。光緒初

年。實學館、方言館、水師學堂、武備學堂相繼設立。庚子變後，朝野均以設學爲先務。二十九年，設管學大臣，頒布教育制度。三十二年，改設學部。由是學校寔多用費。漸增。視諸昔時科場需用之費。所加實巨。民國之初，官制重新改定，名爲教育部。以總務廳及普通、專門、社會三司組織而成。掌理各項教育事務。凡大學校、法政醫學、農業、工業師範、水產蠶桑、商業等校，其他中小學校、觀象臺、學務局、圖書館、歷史博物館、通俗教育會及留學經費、祭祀經費等皆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七百四十萬六千六百二十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六百九十萬八千八百五十元。三年度預算爲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九百零四元。五年預算爲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三百零七元。歷年經費中二三兩年所以獨少者，緣編製二年度預算時，奉吉、黑、鄂、陝、滇、黔、甘、新及特別區域之教育經費未及彙入。而編訂三年度預算時，在中央所屬機關均按照實發之數。在外省教育經費如吉、黑、閩、浙、陝、甘、滇、黔等處亦未編入。故二三兩年度預算列數較少。至五年所列教育經費一千二百餘萬元，僅指內外國庫所支中學以上之經費而言。至縣市鄉所立學校及私人所立學校之經費均不與焉。茲列表於後以備

參考

歷年教育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二,六八一,一四〇	五,七九七,〇〇〇	一,八七二,九六六		二,二六八,一九六		九,〇〇〇	
京兆教育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直隸教育費	五九,二二七	三三四,六五六	三〇七,四六一		一,二四九,八四五			
奉天教育費	一五,五九三		六〇,一三三		四〇五,九七二			
吉林教育費	八三,九九一				二六〇,〇〇〇			
黑龍江教育費	九,一三七				一七四,六五〇			
山東教育費	一六五,三六二	六五,五五六	五,九六六		五三〇,四〇五			
河南教育費	一三,四四七	一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六七〇			
山西教育費	三〇,二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七五五			
江蘇教育費	六四,二二二	三三,〇八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一,〇三二			

安徽教育費	二六,七三三	三,八九四			二六四,〇六六	
江西教育費	一四,七六六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九五	一八,一九四
福建教育費	二五,六六六	二四,九三四			四八六,三六二	一〇,九三四
浙江教育費	一九,〇六八	九,六六三			七四四,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湖北教育費	二〇,〇三三		一七,一〇四		六七,四四〇	
湖南教育費	二五,〇三三	五〇,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九五六	
陝西教育費	一一,一〇〇				二八二,一四〇	
甘肅教育費	六〇,三三三				一八八,二四七	
新疆教育費	七九,九二四		一四,三四七		六六,〇三三	
四川教育費	一五,五,八七七	一五,一五五	二〇,〇〇〇		七三三,一〇六	五,一〇〇
廣東教育費	二五,一三四	一〇,一八三	六三,九四三		五四四,七九六	一六,〇九五
廣西教育費	二四,六六六	三,六六六	二六,四六六		八九,三九六	
雲南教育費	一一,〇一〇				三三二,一六三	

民國五年度預算教育費分表

貴州教育費	二九,四四〇			二九,五二七	
熱河教育費			一七,二三四		一七,二三四
綏遠教育費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察哈爾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川邊教育費	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		三三,〇六〇
塔爾巴哈台教育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西藏教育費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烏里雅蘇台教育費	一〇,四三三				
寧夏教育費	六,三三三				
伊犁教育費	一六,四四三				
總計	七,四〇六,六〇〇	六,六八八,八五〇	三,二七六,九〇四	三,六二一,九八三	三,五七三,七〇一

費別款 別一經 常 費 臨 時 費 說 明

中央教育費	
本部經費	二、二一八、一九八
北京大學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病院經費	九五、五九二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六七、〇〇〇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一一八、〇〇〇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五五、〇〇〇
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三三七、九五〇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四七、〇〇〇
中央觀象臺經費	五八、三〇〇
京師學務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
京師圖書館經費	四三、一六四
京師通俗圖書館經費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歷史博物館經費 九、〇〇〇 通俗教育研究會經費 一四、四〇〇 東西洋各國留學費 二〇九、四一四 各國留學監督經理員費 二八、六七八 北京地方學務補助費 三二〇、〇〇〇 青島特別學校補助費 五、六〇〇 各種學術會補助費 三、六〇〇 祭祀費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京兆教育費	補助各校經費	三九、〇三〇 三九、〇三〇		
直隸教育費	大學校經費 一、二四九、八四五 各專門學校經費 二〇六、〇四一 各師範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小學校經費 二二一、三二〇 一六八、六八〇			

奉天教育費 留學英美德法日各國經費 圖書館經費 各學校補助費 離解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吉林教育費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中學校經費 法政及甲種農工商業各學校經費 小學經費 東西洋留學費	六八、三一二 五、六八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八一二	四〇五、九七二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九七二	二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	--	------------------------------------	---	---	--	--	--

	補助各校經費 圖書館經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黑龍江教育費	省立第一師範學堂經費 女子師範學堂經費 省立中學及女子中學經費 省立各專門學校經費 留學京津及外國經費 補助龍江瓊瑤黑河各學校經費 圖書館經費	一七四、六五〇 四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四、六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山東教育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第一至第四師範及附屬小學經費 女子師範學校及蠶業講習所經費	五三〇、四〇五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河南教育費
各專門學校及實業學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省立模範小學經費 留學東西洋經費 省外留學經費 攤解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各學校補助費 圖書館經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專門學校經費 甲種農工商蠶業各學校經費 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八、七五八 一九、三五〇 一〇、二九七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五、八七〇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九、七七三 二五、〇〇〇

	山西教育費
省立第二中學及各 中學經費 省立各小學校經費 省立女學校經費 東洋留學經費 西洋留學經費 京津滬留學經費 補助各學校經費 圖書館經費	大學校及農業專門 學校經費 甲種工業學校經費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模範小學校經費 留西洋學生經費 留東洋學生經費 留京學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六 一三,二五一 一一,九五四 四六,九〇五 一一,九五一 二,二一〇 三,六〇〇	四四〇,七〇五 一三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七,四八五 六一,八〇〇 六,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p>分擔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省教育會經費 模範宣講所經費</p>	<p>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p>	<p>陝西教育費</p> <p>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中學校經費 小學校經費 留學東西洋經費 國內留學生貸費 圖書館彙陳列所經費</p>	<p>二八二、一四〇 七〇、七一六 六八、二七六 五四、六四八 一四、〇四〇 六八、六五九 四、六〇一 一、二〇〇</p>	<p>甘肅教育費</p> <p>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各小學校經費 留學東西洋經費</p>	<p>一八八、二四七 四六、九五六 三〇、七二八 六六、八五四 一五、六八三 二八、〇二六</p>
--	----------------------------------	---	---	---	---

新疆教育費	江蘇教育費
迪化官立初等模範 小學校經費 各縣學校經費 俄國留學生經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各師範學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農業學校經費 水產學校經費 女子蠶桑學校經費 工業學校經費 商業學校經費 外國留學及考察費 攤解河海工程學校 經費
六六、〇七二 一、四四一 五三、〇一二 一一、六一九	一、二六一、〇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八六 五六、四〇〇 三八一、〇八八 一七二、八八六 一〇四、二二八 四二、一九六 二六、二二二 九五、八四四 二二、四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一〇、二九七

江西教育費	安徽教育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中學校經費 小學校經費 外國留學經費 國內留學經費 旅京公學補助費	江寧教育補助費 省教育會補助費 北京大學學生津貼 補助各私立學校經費 第一圖書館經費 第二圖書館經費 各項通俗教育事業經費
四〇二、九二五 一五、三五八	二六四、〇九六 六〇、六二八 九四、四三六 五六、九五七 一三、六二七 三二、三八八 五、〇六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 四、八〇〇 五六二〇 六、二〇〇
一八、一九四		

男女各師範學校經費 各專門學校經費 省立中學九校經費 省立十二區學校經費 留日本英比各國學生經費 圖書館經費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七九、六一〇 五九、二二二 九一、〇三一 三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四八 一、六五六	一八、一九四
湖北教育費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 省立各專門學校經費 省立中學校經費 省立小學校經費 省立女學校經費 省立半日學校經費	六一七、四五〇 一一二、〇四四 八八、九九六 五〇、六六四 三四、四五八 二一、九〇〇 四六、一三三 一八、〇〇〇	

<p>湖南教育費</p>	
	<p>省立各農業學校經費 省立工業學校經費 省立商業學校經費 留學東西洋經費 省立圖書館經費 官書處經費 十一區中學補助經費 十一區中學校五釐經費</p>
<p>高等師範學校暨附屬中小學校經費 第一二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經費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經費 各專門學校及甲種農工商業學校經費 第一二三中學校經費</p>	<p>一四、九二八 三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三三、一七二 一、四四〇 二、〇五二 二六、四〇〇 二一、四二三 五四二、九五六 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p>

	磁業藝徒貧民藝學校經費 各省留學生經費 外國留學生學費 圖書館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二七 一三,四三〇 二,八〇〇	
四川教育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男女各師範學校經費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各專門學校經費 甲種農業工業商業各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各小學校經費 國學學校經費 各小學獎勵金 圖書館經費 旬報經費 東西洋留學經費	七二,二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八一九 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一〇六 六二,九〇〇 四九,〇一五 三三,七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一〇〇 四,八〇〇 九七,二七六	七九,一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p>南洋留學經費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北京清華學校經費 北京大學經費 中國公學經費 送清華校生及派員會議等旅費</p>	<p>一、八六〇 一、五〇〇 一、六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p>	
<p>浙江教育費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農工商蠶各學校經費 各師範學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留學歐美經費 留學日本經費 留京學費 圖書館經費 補助各學校經費 河海工程學校經費</p>	<p>七二四、一二五 六二、二八〇 一六、九八八 一〇〇、一〇一 一五八、五四四 一九六、八三〇 五一、八一〇 八六、三〇八 五、四一四 六、〇五〇 三二、三〇〇 七、五〇〇</p>	<p>一〇、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七、七〇〇</p>

廣東教育費	福建教育費
高等師範學校及附屬分校經費 公立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省立各中學校經費 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經費 各小學校經費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 小學校經費 各屬中小學經費 留學外洋經費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津貼及教育行政費 義務教育經費 通俗費 特別經費
五六四、七九六 七四、四三七 一六、〇二八 一六八、八〇五 一五、〇二六 五八、九九一	四四八、三八二 一八二、〇五六 五四、六四四 八六、八七〇 八二、六四四 二三、五一一 一、六五〇 九、四七八 七、五二九
一六、〇九五	一〇、九三五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一百五十三

	女子小學校經費 商業學校經費 農業學校經費 留學經費 圖書館經費 補助汕頭甲種商業 學校經費 補助上海工業專門 學校經費 小學教員檢定會經 費 公立醫學附設施診 所購置費 高等師範及中小各 學校營造購置費	三、二五四 二、二六〇 一、一三六 二一三、三〇一 三、二七七 三、六四〇 四、〇九五 五四六	一〇、〇四三 一、五〇二 四、五五〇
廣西教育費	師範學校經費 專門學校經費 各模範小學校經費 東西洋留學經費 京滬留學經費	八九、三九八 二一三、九六六 二五、八二〇 一二、四七六 一八、〇五〇 五、五八六	

圖書館補助費 法政學校補助費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貴州教育費 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模範中學校經費 模範小學校經費 外國留學經費 外省留學經費 圖書館經費 國學講習所經費 教員講習所經費 教員講習科經費 宣講所經費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一五八、五一七 四一、八三一 三三、七二五 一八、四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五六〇 三、六〇〇 三、八三一 三、四八〇 一一、五九〇		
雲南教育費 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三五、二六二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 教育費	綏遠教育費	熱河教育費	
小學校經費	歸綏各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中學校經費 教育補助費 圖書館經費	中學校經費 小學校經費 女子學校經費 留學國內外學生經費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省會圖書館博物經費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一、九八六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一八五 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 三、二一五 七二〇	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七七、七二八 五二〇 七、七〇四 二一、〇七〇

察哈爾教育費	中學校暨附屬高等小學經費 滿蒙三翼獨石口學堂經費 牛羊羣興辦漢文學校經費 籌辦漢蒙教育事務所經費	一六、五八四 九、五三八 三一四 五八八 六、一四四	川邊教育費	全邊學校經費 全邊師範養成所經費	三七、三八四 二七、四四〇 九、九四四	西藏教育費	學務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統計	一二、六一一、五八三	二二五、七二四
--------	---	--	-------	---------------------	---------------------------	-------	------	------------------	----	------------	---------

經臨合計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三百零七元。

第六節 經濟行政費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經濟行政費爲勸業及交通所需之費。詳言之。卽保護農工商務及郵電路航所需之經費也。我國經濟行政得分爲二。農商部掌理勸業行政。交通部掌理交通行政。而內務部所掌之土木工作事務。財政部所掌之造幣印刷事務。亦與經濟行政有關。此其大概也。茲分述如左。

一農商費 成周之制。教農保商。考工諸政。均設專官。研究指導。以養民力。秦漢而後。此風漸替。農林工商。任其自謀。國家不籌補助之方。間有賑恤各費。亦係事後之補救。初非防患於未然。及至清初。仍沿舊制。咸同以來。汽力及機械。利用益廣。光緒年間。朝野鑑於時世之變遷。咸知農工商爲立國大本。二十九年。設立商部。與工部並峙。三十年。改爲農工商部。舊工部併入其內。外省設勸業道一官。以專責成。益復注重實業。若獎勵華商公司章程。畫一度量權衡制度及推行章程。工會商會簡章等。先後公布。若工藝廠傳習所勸工場商品陳列所農事試驗場等。次第設置。惜凡所計畫。未能盡收成效耳。民國初元。分設農林工商兩部。建議之事頗多。均以費絀未行。蓋農工商之事。至繁且曠。引之不一其緒。挈之必於其綱。苟不熟察社會所需。財力所及。確定緩急。

先後之序。而或專就現狀。爲維持應付之謀。或博搜異國成規。爲同時並舉之計。皆無當也。二年冬。農林工商兩部。復併爲農商部。自總務廳。鑛政司。農林司。工商司。漁牧司。組織而成。凡水利局。煤油鑛事務處。農事。棉業。林業。糖業。畜牧。各試驗場。權度製造所。勸業場。商標局。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商品陳列所。各工場。墾務局。森林局。採木局。勸工局。督辦鑛務處。及鑛業聯合會。農會補助費等皆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六百零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三年度預算。爲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元。五年預算。爲四百三十九萬九千零三十六元。歷年經費。所以有增減者。緣清末廷議提倡實業。內設農工商部。外設勸業道。經辦事務。既多。需費自鉅。民國二年預算。該部所擬直轄事業。極爲繁多。列費至四百餘萬元。旋因費絀未辦。三年編訂預算。在內則按照實發之數。在外則尙有蘇。閩。浙。鄂。湘。陝。粵。黔。等處。未及彙入。所列之費。因之短少。五年預算。部屬事業。間有增辦。外省亦無漏列。故經費稍增。此其大概也。夫振興農工商事業。洵爲當今之急務。惟經營業之費。固宜多。而經營業所設機關之費。則宜少。前者。生利後者。分利。

利之人過多。必致生利事業亦歸失敗。譬之商店。股本不充。交易不廣。製造之工場未設。而特創一龐大之事務所。雇用多數之事務員。給以厚薪。不事其事。則其不能久支也必矣。我國農工商業。尚在萌芽時代。正宜擴充業務之費。節約機關之用。以謀實利。而鞏基址。迺近年以來。業務之進行甚遲。而機關之費用日增。每與生利之原則相背。而馳識者病焉。茲將歷年農商經費列表如左。

歷年農商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二七、六六〇	四、六三、六六元	九一、八〇〇	三九五、八六六	一、二〇九、九七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京兆農商費					七、〇〇〇			
直隸農商費	六四八、八九六	一、二六、六五九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七〇〇			
奉天農商費	九三四、一三三	一、八、〇四四	六、五七七		五七、九三六		九、八〇〇	
吉林農商費	一、〇五〇、八九九	三、四、三三三	三、〇〇〇		四九、四九三			
黑龍江農商費	三六、五七七	二、三、一四〇	三、七、六四四		七、五、四三三			

山東農商費	九三、六四	四、九六	三三、四一		一〇三、三五	
河南農商費	三六、八二	二四、〇五	一〇、七九		三六、三六	
山西農商費	五、三三	三三、一七	四、〇〇		三三、一九	
江蘇農商費	二四、四〇		二四、〇〇		三四、九六	
安徽農商費	三四、九四	四、四九	四、四九		三六、七〇	三六、九〇
江西農商費	九六、〇三	二二、〇四	二、〇〇		七三、三九	
福建農商費	一〇、六三				二六、七五	六、三九
浙江農商費	四〇、〇〇	八、七四			一六四、一五	七、五三
廣西農商費	四九、三六					
湖北農商費	四、七九	二六、七三			二七、一五	
湖南農商費	二六、九六				一四、七六	
陝西農商費	九〇、二四	四九、六五			四八、七三	
甘肅農商費	四、〇一		三、六七		九〇、八五	

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籌辦全國煤油鑛經費	三六,〇〇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地質研究所經費	一七,〇〇〇	
觀測所經費	八,四〇〇	
農林傳習所經費	一四,四〇〇	
權度製造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勸業場經費	八,〇〇〇	
勸業委員會經費	五二,〇〇〇	
中央權度檢定所經費	一〇,〇六〇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二,九八〇	
第二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二,九八〇	
第三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四六〇	

京兆農商費

第一林業試驗場經費
 第二林業試驗場經費
 第三林業試驗場經費
 第一種畜試驗場經費
 第二種畜試驗場經費
 第三種畜試驗場經費
 第一糖業試驗場經費
 第二糖業試驗場經費
 第三糖業試驗場經費
 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經費
 保息獎勵農會經費

七、〇八〇

三七、一三四
 一一、八七二
 一一、二八二
 九、一五六
 一九、二〇四
 一六、四七九
 一三、一九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三、一九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直隸農商費	奉天農商費	吉林農商費
礦務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農事講習所經費 京師農務總會補助費 工業試驗所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礦業聯合會補助費	與京採木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種樹公所經費 官立女工傳習所附設女小學校經費 奉天商埠局經費 葫蘆島開埠局經費
七、〇八〇	一一二、七六〇 一一、一四〇 九、三四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二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九三八 七、九六七 九、一三八 一、三四七 九、七〇〇 一二、六九〇 一七、〇九六 九、四九二
	九、八一〇	七三一〇 二、五〇〇

	黑龍江農商費	山東農商費
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礦務科經費 省立工藝廠經費	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礦務科經費 各金礦局經費 甘河煤礦經費 電燈廠經費 電話局經費 造紙廠經費 官銀號經費 廣信公司經費	利津墾務局經費 密化墾務局經費 廣掖墾務局經費
二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 七,二八〇 一五,〇〇〇	七六五,四二三 一一,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三四二,九三二 七九,九二一 三五,八一八 六,〇九二 三一,八六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五 四,四一二 二,四七〇 一,九九八

無棣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陽穀壽張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鄆城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南北路湖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南運湖河籌辦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濟南森林局經費	七、六六七
青州森林局經費	三、三四四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六、〇〇〇
工藝傳習所經費	一四、一〇〇
博山磁業傳習所補助經費	一、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二、一八〇
財政廳附設礦務科經費	七、六四〇
淄博章等處礦務局經費	一、四四〇
嶧縣兼沂屬礦局經費	一、四四〇
泰充礦局經費	一、〇八〇

兵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河南農商費	山西農商費
沂水礦局經費 淄川馬莊礦局經費 鐵山礦局經費 濰縣坊子礦局經費 化分礦質局經費	模範森林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蠶桑局及女子蠶桑講習所經費 模範工場經費 補助豫南工藝局經費 補助中州女工廠經費 礦務科經費
一、〇八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三、四二〇	三、八二二六 五、七一九 二、四〇〇 二、三一〇 一、五〇〇 一、三八四 四、四三三 六、九八〇
	山林經費 水利總局經費 農桑總局經費
	二一、一九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五八五

勸工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礦產測繪分化局經費	陝西農商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農會經費 農會試驗場經費 墾務局經費 蠶業講習所經費 工藝廠經費 製紙廠經費 勸工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甘肅農商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農務總會經費 織呢局經費 政報局經費
二、四〇〇 六、九八〇 一、二二六	四八、七五二 八、〇〇〇 二、四七二 一、二一一 五、〇〇〇 六、三三〇 一、五五六 五、二四三 二、四〇〇 六、五四〇	九〇、八三五 四、三五五 一、一一九 三八、九七二 九、六二二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江蘇農商費	新疆農商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墾荒水利經費 植樹園經費 農會補助費 各工場經費	農林試驗場經費 伊犁墾牧經費 工藝廠經費 礦務科經費 塔城金廠經費	石印局經費 勸工廠經費 貧病工廠經費 工藝出品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審衙金銅廠經費
三〇四、九三六 五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七、三五〇 一、七二四 一〇、三三七 五七三 四、四四〇 二七六	四、〇九六 八、九五二 一六、三一七 二、二六四 四、四四〇 六九八

絲織手工傳習所經費 下關商埠局經費 第一商品陳列所經費 賽會經費 南通州商品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二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八九六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四四〇	安徽農商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荒地調查局經費 蠶桑講習所經費 柞蠶講習所經費 貧民工廠經費 城西工藝廠經費 藝徒講習所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洲地測量經費	三八、七七〇 三、〇〇〇 五、四九四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三六 七、〇四〇	三八、九二〇	二、〇〇〇
--	---	---	---	--------	-------

江西農商費		湖北農商費
補助民辦柞蠶經費 省立畜牧場經費 林業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廬山森林經費 蠶業講習所經費 補助農會經費 第一大工廠經費 補助陶業學校經費 習藝自新所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蠶桑試驗場經費 模範大工廠經費 官紙印刷局經費
七三、三二九 五、二八一 一三、〇〇〇 一〇、三三一 二、四〇〇 一七、一〇七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 六、九八〇		一一七、一六五 八、三八八 三、二四〇 六四、四〇三 三一、九七八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		

	湖南農商費	四川農商費
勸業場商品陳列館 經費 礦務科經費	礦務科經費 蠶業講習所經費 嶽麓森林培秧局經 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棉蔗試驗分場經費 茶務講習所及製茶 場經費 都江堰歲修經費 蠶務局經費 補助省蠶務局經費 高等蠶業講習所經 費 女蠶業師範傳習所 經費
一、九五六 七、二〇〇	一四、七七六 八、七八〇 五、〇〇〇 九九六	三〇三、二五八 一二、五一六 六、〇一一 一五、七〇〇 一四、一二二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八、四〇〇
		四七、二三〇 一、五〇〇 三、〇七二

	<p>工業試驗所經費 陶瓷講習所經費 勸工局經費 機械工場經費 精糖籌備處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兼理礦務科經費 各礦局經費 麻哈金礦局經費 楊梅溝煤廠經費 官有森林調查經費 都江堰大修經費</p>	<p>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八二〇 一六,三四六 二,三八八 五,六七九 六,八〇〇 三八,〇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p>	<p>一,一三〇</p>
<p>浙江農商費</p>	<p>農事試驗場經費 蠶種製造場經費 造紙原料種植場經費 水利委員會經費 模範絲廠經費</p>	<p>一六四,一五四 一四,五六〇 四,九五六 五,〇四〇 二四,三〇八 二九,四八〇</p>	<p>七二,五一五 三,四四〇 一,二五一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p>

廣東農商費	福建農商費	
農林試驗場兼講習所經費	各局所經費 補助費 礦務科經費 臨時經費	機織傳習所經費 模範手工造紙廠經費 改良製紙巡迴講演費 水產品製造模範工場經費 改良靛青模範製工廠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水產講習會經費
四二、一六七 三三、七六〇	二六、七五五 二〇、〇六六 五六九 六、一二〇	七、八七二 二〇、八一六 八、九五二 一四、四七二 一五、九七四 七、四六四 六、六六〇 三、六〇〇
	六、三九七	四〇、八二四

貴州農商費		雲南農商費
礦務科經費 化學礦質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墾植局經費 模範牧場經費 勸工局經費 貧民工廠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銅仁礦務局經費	農林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山蠶傳習所經費 棉業總機關經費 棉業試驗場經費 工業學校經費 模範工廠補助費
六、三六〇 三、〇四七	七、四五六 八、四六〇 九、七七八 三、九〇〇 二五、五五二 八、六三二 七、三五五 四、四四〇 三、三三九	六二、一四九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一、二九六 一、六二二 一、一五八 二九、六一一 三、六〇〇

統 計	熱河農商費	察哈爾農商費	川邊農商費
	礦務科經費 礦業講習所經費 個舊礦廠經費 礦業技師薪水	礦務科經費 籌辦實業事務所經費 補助地方實業經費	農務試驗場經費 製革廠經費 礦務經費 墾務經費
	七、二八〇 六、二七六 三、五六六 一、九八〇	五、一六〇 五、一六〇 五、一六〇 六、六四八 五、三五二 一、二九六	九、二七二 一、九二〇 二、三六〇 四、九九二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三七六、七九二
			三七六、七九二

經臨合計四百十三萬九千零二十六元。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三章 行政費

二、交通費 我國交通行政向無最高之專轄機關。驛站及輸運等項分隸各部。迨至清季交通事業日漸擴充。各船政之招商局。附屬於北洋大臣。內地商船附屬於舊時之工部。郵政附屬於總稅務司。路電兩項雖特派大臣督辦。而未有專部。自光緒三十二年設立郵傳部。路電郵航始有總滙之區焉。民國初元改稱交通部。自總務廳及路政司、電政司、郵政司、航政司組織而成。後改一廳六司。旋又恢復舊制。凡台站、驛站、電話局、公文專送經費及各學校經費、留學經費等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為四百六十六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為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三年度預算為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五年預算為一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九十一元。歷年經費以清末為最多。緣前清末季各省有文報局、軍塘、驛站等費。現已陸續裁撤。外如各省之電燈廠、電話局、輪船局等費。前清列入郵傳部項內。現亦改歸地方。此近年經費所以減少之原因也。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交通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	預算數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五七四,八二四	一,〇〇五,〇四六	一,二二五,六〇〇		一,一六六,九七七	一〇九,六五三
直隸交通費	五七九,〇四三		一〇,七三四		一五,八五四	
奉天交通費	一〇三,九九五	四七,一四六				
吉林交通費	一五〇,六三〇					
黑龍江交通費	九一,四九五		五〇,〇〇〇		五,七三〇	
山東交通費	一〇〇,六六六	七,一三三				
河南交通費	三二,三五七	一五,〇二八	六,七三〇		六,七三〇	
江蘇交通費	八,六三三					
安徽交通費	八三,二五五					
江西交通費	五七,〇〇九					
湖北交通費	四二二,〇〇〇					
湖南交通費	八六,四六三					
福建交通費	五二,八一五					

浙江交通費	一一三、三〇〇					
廣東交通費	八五、八八五					
廣西交通費	二七、二六六			三〇,〇〇〇		七五、四四五
山西交通費	一九、二五五	四、三六一				
陝西交通費	一一三、七〇〇					
四川交通費	一一四、九三四					
雲南交通費	六六、二三一	二〇四、六九六	一六四、七五五			
貴州交通費	一一六、三三八					
甘肅交通費	二八、六六六		八三、六四七		五七、八六九	
新疆交通費	二四、一五一		一九六、一七七		九七、八二〇	
熱河交通費	七、九九〇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綏遠交通費					四、二六一	
川邊交通費				三三、二六六		三、〇〇〇

阿爾泰交通費	一、〇四		10,000		10,000	
西藏交通費	四、〇五				40,000	
統計	四、六三、五五	一、三九、二七〇	一、九三、五〇	經聯合、九三、五〇	一、五七、四八	經聯合、六二〇、一九
						一、三、六三

民國五年度預算交通費分表

費別	款別	經常費	臨時費	說明
中央交通費	本部經費 各學校經費 東西洋留學費	一、一六六、九八七 七九一、六七六 二七八、九〇三 九六、四〇八	一〇九、六九三 九三、三八二 一一、三六〇 四、九五—	
直隸交通費	古北口鞍匠屯二站 夫馬工料 喜峯寬甸二站夫馬 工料	一五、五五四 一〇、七三五 四、八一九		
黑龍江交通費	助補郵局經費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河南交通費	防護鐵路巡警經費	六九、七二〇 六九、七二〇	
甘肅交通費	公用郵電費 積欠電報費	五七、八六九 四七、一三五 一〇、七三四	
新疆交通費	郵政局經費 驛站經費 婁光縣驛費 且末縣驛費	九七、八一〇 九四、五〇〇 三、三一〇 二、七七〇 五四〇	
廣西交通費	電報局經費 陡河經費 義渡經費	七五、四四五 七二、〇〇〇 一、三四〇 二、二〇五	
熱河交通費	電話局經費	一、七一六 一、七一六	
綏遠交通費		四、二六一	

	費	殺虎口台站馬乾經	四、二六一		
川邊交通費	公文郵便經費 台站經費	三三、二八六 三三、二八六	三、〇九〇 一、〇九〇		
西藏交通費	電報經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阿爾泰交通費	交通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統計		一、五七七、四〇八	一一二、七八三		

經臨合計一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九十一元。

第四章 財政費

財政費係國家經費之分配財源之選擇徵收並出納整理所需之費詳言之即管理租稅公債官產並預算會計出納及其他不屬各部之經費也考掌理國用之大柄成周爲太宰漢爲大司農唐爲司農宋明爲戶部清亦爲戶部迨至季世改稱度支部名

稱雖易權限略同。惟國用二字範圍甚廣。而所謂財務費者。僅國用之一部。專指整理財務之費而言。故財務費一端。在昔經徵收各費。爲數甚少。近因舉行公債。與辦銀行。需費緣之增多。蓋亦時運使然也。民國之初。改名財政部。自總務廳。賦稅司。會計司。泉幣司。公債司。庫藏司。組織而成。該部所管預算。約分三類。一係不屬各部之中央衙署。經費。如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平政院。肅政廳。國史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等費屬之。卽元首議會之費。如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亦暫列其內。一係徵收賦稅之經費。如各省財政廳。海關監督署。鹽運使署。菸酒公賣局。清理官產處。及權運局。各項徵收局。場知事署。等費屬之一。係國債應償本息之費。如長期內外債。短期內外債。等類屬之。至該部經費之額數。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除清皇室。資政院。兩項經費外。爲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民國二年度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蒙藏事務局。經費外。爲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元。民國二年度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外。爲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五萬零三百二十三元。民國五年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外。爲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萬二

千八百八十六元。歷年經費所以時有增減者。緣前清末季。公債支出。爲七千餘萬元。此外財務費。亦爲七千餘萬元。二年預算。內外債款驟增。一爲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外債。共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二爲元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之外債。共一千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三爲訂明由善後借款項內支出之外債。共一萬七百八十萬四百二十元。四爲中央在本年應支短期外債。共三百八十二萬五千零二十六元。五爲元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之內債。共二千七百零四萬九千零二十八元。六爲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內債。共二千零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元。統共三萬零七十三萬八千四百餘元。此外財務費爲九千餘萬元。內有整頓鹽務費二千萬元。亦係借款契約之關係。三年內外各債支出。僅一萬萬元。內外。此外財務費約四千萬元。五年內外各債應支之款。約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此外財務費爲九千一百十五萬零八百八十七元。內預備金二千萬元。銀行資本一千萬元。幣制經費五百萬元。均爲三年所無。其餘各費。無甚變動。是則財務費之增減。純隨內外各債支款之多寡而定也。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財政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六,四八,八六一	七,〇六,九七〇	一〇,一四,〇九二		二,二四,四九〇		二,二四,四九〇	六,九〇,〇六八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六六,三三七	二,〇九,七〇三	二,〇二,〇〇〇		三,六六,三六八		三,六六,三六八	二,三三,三六八
鹽務經費		三九,一三,四四九	一七,九三,五三三		八,〇〇,〇三三		八,〇〇,〇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海關經費	六,四四,四七七	一〇,八四,三六六	一〇,八二,一五〇		一〇,七五,八八九		一〇,七五,八八九	一五,〇三三
常關經費	一,八九,五二五	一,二三,七三三	一,一五,〇六六		一,三九,〇三九		一,三九,〇三九	一九,〇三三
京兆財政費	六六,二二〇	四,一四九	三三,六四〇		三五,九二六		三五,九二六	
直隸財政費	二,六六,九四八	四三,六四九	三三,五〇〇		八〇七,三三六		八〇七,三三六	
奉天財政費	三,一九,〇四四	八四六,〇六六	一,五九,六六五		七〇〇,二六八		七〇〇,二六八	
吉林財政費	三,二七,九三〇	四三三,一〇一	四四,一一三		五二〇,六七七		五二〇,六七七	
黑龍江財政費	二,一〇,五三三	三〇一,四二六	三三〇,〇七三		四七四,〇六四		四七四,〇六四	一五,〇〇〇
山東財政費	二,四七,七二二	六六,三六九	三三〇,〇三三		五六一,一四七		五六一,一四七	

河南財政費	二,五三,五〇六	五七三,八六六	三三,一五〇		一八二,三二六	七,八六五
山西財政費	一,六五三,三三五	三四,九四四	一〇四,八六六		四九,七五一	
江蘇財政費	七,二六五,九三三	一,〇一一,九七五	七二,一三〇		七五七,九〇〇	六,八六八
安徽財政費	九六,六四九	三七一,〇九〇	五〇,六六六		四三,五四六	八,三二六
江西財政費	一,三三四,六四四	四七四,二六三	三六,五九七		三二,三五六	
福建財政費	二,七四九,五三三	五二一,一六一	三六,三二六		三四三,九七四	
浙江財政費	二,九三二,六三〇	一,〇九八,八九七	五九,六四七		六九,五四三	
湖北財政費	二,五三六,五三二	七四三,九四〇	四六,五三三		五二三,四七三	
湖南財政費	二,一八一,二五六	四七三,四九四	五三,八二四		五四三,九七〇	
陝西財政費	一,四七七,一三六	一七三,〇六三	一六,一四一		三〇七,六一九	
甘肅財政費	一,二五六,八九六	一八七,五二五	一八,五〇七		二二,一三五	
新疆財政費	九六,三五三	二六六,七〇三	七,四三四		一三九,一三七	
四川財政費	五,四〇〇,八四四	五六二,九九七	二九六,三〇三		二五一,四四九	

廣東財政費	四, 二六六, 二二九	一, 一七六, 九六六	五九一, 三三	八二八, 三九九		
廣西財政費	一, 六六九, 六四七	三九, 八〇六	三二八, 〇七五	三三三, 二二六		
雲南財政費	二, 七二七, 九〇五	六八, 四三二	一三三, 五五六	一七六, 三三五		
貴州財政費	九五五, 八二五	二五, 二六五	一〇〇, 五四〇	一八六, 三三九		
熱河財政費	三五, 七六四	一三, 〇四一	一〇〇, 〇〇〇	一三三, 四七二		
綏遠財政費			二五, 〇〇〇	二五, 〇〇〇		
察哈爾財政費	一八, 六三五	一七, 三三四	二六,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川邊財政費	三六六, 三三八		一五, 七三六	二六, 三四四		
阿爾泰財政費	三, 五三四	八, 六三四	〇〇, 七〇〇	〇〇, 七〇〇		
塔爾巴哈臺財政費			八, 〇〇〇	七, 八九一		
西藏財政費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歸化財政費	二, 三三七					
庫倫財政費	五, 九二六					

國債	預備金	總計
壹,二壹,八二〇,〇〇〇	二七,九二,三三三	二七,八六,三三〇
三〇〇,七六,四〇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七二七,五七一
九,五〇四,七三三		五,三六五,五三〇
		一四九,九五〇,三二三
		四六,五六一,〇九七
一三七,六三,五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六五三,八八六

右表鹽務一項。前清時並不直隸中央。所支經費。分列各省預算之內。無從提出。茲仍之。

民國五年度預算財政費分表

中央財政費	費別款	別經		費	時	費說	明
		常	臨				
中央財政費	本部經費	三六,二二〇,六一八	一七五,二五一,八〇八				
	採金局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				
	幣制委員會經費	三一,五八四	四〇,〇〇〇				
	清查官產處經費	四六,七二八					
	化驗所經費	二八,〇〇八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經費	九,〇四八					
	公估局經費	一三,二四八					
		九,六〇〇					

編譯報告處經費	一二、四五六	
檢查委員會經費	九、九六〇	
農工銀行籌備處經費	一四、三〇四	
烟酒公賣局經費	四〇、二〇〇	
銀行監理官經費	三四、五六〇	
洋員顧問經費	九三、一二〇	
駐英公使兼辦駐外財政員經費	一一、〇〇〇	
駐外財政員房租		四、八〇〇
印刷印花稅票經費	八五〇、八〇〇	
青年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	
協和醫院補助費	三、〇〇〇	
普仁醫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	
北京地方小學補助費	三、〇〇〇	
各省菸酒公賣局經費	一、二八一、七〇〇	
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八三、〇二八
八旗俸餉	六、三七八、六七六	

八旗米折	二、八六六、八一九	
密雲等處俸餉	九九、一一八	
政事堂經費	二九六、七六〇	
機要局經費	一七三、九二〇	
主計局經費	九九、〇〇六	
司務所經費	六六、九四〇	
法制局經費	二六二、九九九	
銓敍局經費	一〇〇、九四四	二、四六〇
印鑄局經費	二四六、九九二	一、〇〇八
禮制館經費	三九、九〇〇	
統率辦事處費	四二三、六九六	
審計院經費	五〇四、八二八	四、八〇〇
平政院經費	二一四、八八四	八、四〇〇
肅政廳經費	一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清史館經費	二六三、八〇八	一、二〇〇
國史館經費	一〇八、八六四	
經界局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	
京兆經界行分各局 經費	一九五、九四八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 立法院事務處經費	二五二、八八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警衛處經費	三二、〇四〇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經費	二五、八五二	五、〇四八
鹽務署經費	一四八、二八六	
稽核總所經費	二〇六、二〇七	
稽核分支所經費	六九三、六〇〇	
運使經費	四、〇一七、三八二	
權運各局經費	一、四七一、五一七	
稽核處及稽核各員 經費	一二〇、五〇四	
官運機關經費	一、四三三、〇〇六	五〇、〇〇〇
鹽務臨時費		一五、〇三五
海關經費	一〇、七七五、八八九	一九、三二二
常關經費	一、三九三、〇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改鑄幣制預備金		一、七〇五、一八〇
各省官產經費		一〇九、八九七、三五四
長期外債		

短期外債 內債 公債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一六、六五八、二一〇 六、〇六七、七二一 五、〇六〇、二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兆財政費 財政分廳經費 宛平縣礦稅分局經費 房山縣礦稅分局經費 京直貨捐總局六成經費 長辛店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保定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西便門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糧石牙用總分各局經費	三五、九一六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七八一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二、九四四	

直隸財政費		奉天財政費
南新舊太倉經費	財政廳經費 煙酒徵收經費 釐金徵收經費 火車貨捐徵收經費 礦稅徵收經費 漁稅徵收經費 徵收糧租經費 保定收捐處經費	財政廳經費 各稅捐徵收局經費 漁業商船保護局經費 三陵衙門等經費 撥給蒙旗津貼 撥給三海關兵糈米價
九七二	八〇七、三七六 七八、〇〇〇 九四、四九〇 七五、一八八 一八、五一〇 三二、〇七五 一四、九八〇 四八八、一三三 六、〇〇〇	七七〇、二九六 六〇、〇〇〇 四三七、九九五 七四、八八一 三二、〇九二 一四三、三五二 一七、六九〇

補助英國醫學校經費	四、二八六		
吉林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各徵收局經費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補助蒙公行政經費 調查經費	五一〇、六一七 五七、五〇〇 三七六、八四六 五一、三〇七 一四、九六四 一〇、〇〇〇		
黑龍江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各徵收局經費 各縣經徵租稅經費 瑯輝縣徵收過江小票經費 印刷票照經費 劈給蒙旗地租 調查稅務費 擴充稅務預備費	四七四、〇六七 四六、〇〇〇 二三一、七二四 二七、二八八 八八一 七、〇〇〇 一六一、一七一	二八、〇〇〇	
山東財政費	五六二、一四七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四章 財政費 一九九十五

山西財政費	河南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原設各蓋卡經費	財政廳經費 徵收局經費 牲畜捐局經費 糧貨捐局經費 金庫經費	財政廳經費 田賦徵收費 各徵收局經費 各稅捐徵解費 稅契徵解印刷費 運河船捐局經費 各卡捐局經費 濟寧落地稅捐局經費 烟台水警捐局經費
四九八、七五一 六〇、〇〇〇 一一一、七三一	一八二、二二八 七八、〇〇〇 九九、三六五 六一九 四、二四四	七八、〇〇〇 二八四、〇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二二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七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八九五	

	陝西財政費	甘肅財政費
添設朔崞五編等局經費 省南北關大同南關稅局經費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各縣徵收米豆經費 大盈倉經費	財政廳經費 百釐各徵收局經費 各縣經徵費 商稅各徵收局經費 畜稅徵收局經費 省城各倉經費	財政廳經費 各徵收局經費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徵收皮毛行用經費
三二、五六六 八、五二三 二六八、六一四 一六、七二八 五八八	三〇七、六一九 四六、〇〇〇 一一四、八四〇 一二〇、七七六 一八、二一〇 一、二七三 六、五二〇	二二二、一五三 四六、〇〇〇 一〇一、九六九 四九、四三二 二八、五二四

安徽財政費	江蘇財政費	新疆財政費	
<p>財政廳經費</p>	<p>財政廳經費 各釐局稅所徵收經費 各縣徵收等費 稅款運送費 充賞經費</p>	<p>財政廳經費 各統捐局徵收經費 各縣賦稅徵收經費</p>	<p>稅捐票工料 祭海銅賬 喇嘛衣單香火 土司經費 番案差費</p>
<p>四五三、五四六 六〇、〇〇〇</p>	<p>七五七、九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p>	<p>一三九、一三七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三二 五三、一〇五</p>	<p>二、二〇〇 一〇五 一、四一七 一、〇〇六 一、五〇〇</p>
<p>八、二二八</p>	<p>六、八五八</p>	<p>六、八五八</p>	

江西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各統稅徵收局經費 租稅徵費 各船務查驗局經費	各釐局徵收經費 皖南北茶稅各局經費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各縣煙酒稅一成經費 各屬牙行稅五釐經費 蕪湖米捐局兼辦籌議所經費 亳縣糖捐局經費 蕪湖米捐局經費 萬億倉經費 辦理米公債經費 米公債息金
三一二、五三六 六〇、〇〇〇 二二四、五八六 一三、八八四 三、〇〇〇	二八一、五四〇 五七、〇〇四 一四、四三四 一四、一八五 一〇二 三、七〇〇 四五八 二二、三〇一 八二二
	五二八 七、七〇〇

	湖北財政費	湖南財政費	四川財政費
財政調查費 街鋪捐所經費	財政廳經費 各徵收局暨稽查局經費 藕池口米捐徵收局經費 鍾祥船捐局經費	財政廳經費 釐金各徵收局經費 釐票契紙工本 省倉管理處經費	財政廳總費 統捐局經費 糖稅局及查驗經費 茶關經費
八、五〇〇 二、五六六	五一三、四七二 六〇、〇〇〇 四三〇、三二〇 九、八四一 一三、三一—	五四二、九七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四、五〇四 二五、〇〇〇 三、四六六	二五一、四四九 七八、〇〇〇 一〇三、八八〇 五三、二三五 二、四八五

	浙江財政費	福建財政費	廣東財政費
船捐局經費 省會徵收雜捐處經費 滄徵收雜捐處經費 票據等經費	財政廳經費 各稅捐局徵收經費	財政廳經費 釐金及煙酒捐局經費 茶稅總分局經費 地方稅款徵收費	財政廳經費 釐廠局卡經費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契稅辦公費
七、五四五 一、七五二 一、一五二 三、四〇〇	六二九、五四二 六〇、〇〇〇 五六九、五四二	三四二、九七四 五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一二 四三、四七八 二五、〇八四	八一八、三九九 七八、〇〇〇 二一〇、五八八 三二〇、五〇二 一〇六、七九六

	廣西財政費	貴州財政費
清佃沙捐局經費 徵收房捐辦公處經費 航政局經費 提餉輪船經費	財政廳經費 田賦徵收費 統稅徵收費 行政鹽捐徵收費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經費 各收支處經費	財政廳經費 各釐局徵收費 礦稅局徵收費 烟酒稅徵收費 永鎮船局經費
四四、二一五 三三、二八四 一七、二九六 七、七一八	三三三、二一六 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一六、二二八 一五、〇〇〇 五、二八〇 一、九〇八	一八六、二二九 四六、〇〇〇 一三一、七七七 三、五一一 三、三九四 一、三三〇

雲南財政費	省城各倉經費		二一七
財政廳經費 各徵收局經費 各縣徵收契稅經費 官製契紙借券婚書 辦公經費			一八七、二三五 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一四 七、七二一 一八、〇〇〇
熱河財政費	財政分廳經費 各釐金徵收局經費 礦稅徵收經費 各縣代徵田賦經費 監平鹽課委員經費		一三、四七二 二五、〇〇〇 八一、七三八 八四〇 四、七一〇 一、一八四
綏遠財政費	財政分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 財政費	財政局經費		七、八九一 七、八九一

察哈爾財政費	阿爾泰財政費	川邊財政費	西藏財政費	統計
財政廳經費 各釐捐局卡經費	財政經費	財政分廳經費 徵收糧稅經費	財政經費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六、三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三四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三五一、〇九七
				一七五、三〇二、七八九

經臨合計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元。

又蒙藏經費。時有變遷。或獨立一款。或歸財政部所管。祇以纂述之便。附列財政經費之後。按前清理藩院。專理旗籍內外蒙古回部四川土司等事。光緒三十二年改爲理藩部。另增殖產衛邊等務。範圍寔廣。用費益巨。民國之初。官制重爲釐定。名爲蒙藏事

務局。旋改爲蒙藏院。至蒙藏經費。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一百八十九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元。民國二年預算。爲一百三十七萬二千零十二元。三年預算。爲一百零六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元。五年預算。爲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元。茲列表於左。以備參證。

歷年蒙藏費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預		民國三年預		民國五年預	
	年預算數	算數	算數	算數	常費	臨時費	常費	臨時費
本院經費	一八九五,三三三	一,三三三,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蒙藏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蒙藏回官報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蒙藏招待經費			六,〇〇〇		五,九七六			
王公廩餼糧俸銀俸米賞			四七,一〇六		五〇,〇九六			
喇嘛經費			一七,九四四		一七,六六三			
倒馬價			六四三		六四三			
各省蒙藏費			七,三六七					

總計	一、八六五、五三三	一、四七三、〇三三	一、〇七五、四四一	一、〇七五、四四一	九七、三三〇	九七、三三〇	五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五章 歲出結論

統計一國之歲出。往往因時代興革。科目變更。致難詳密。矧欲求其釐然。而精確耶。我國近年以來。風雲倏擾。政務之趨勢。既有遞嬗。經費之配賦。自多異同。綜其綱領。約有七端。當民國初元。各省分權之制。風行一時。地方團體。各自爲謀。或代辦中央行政。或擴充地方事業。大都各是其是。動無常則。迨三四兩年。鑑於前弊。中央集權之說盛行。遂一反疇昔之所爲。自治事務。統歸官辦。然束縛而馳驟之推行。亦未能盡利。此歲出因集權分權。而有多寡也。內外官署之裁併或設立。時有變遷。始則以政務之更張而設之。繼復以財用之節縮而併之。裁之此歲出。因官署之裁設。而有增減也。國家任官之員數。必依官制爲準。近年以來。官制時加修訂。一經改定。則內而中央。外而各省。凡官吏之員數。遂有多寡之不同。而內外各官俸給與公費之豐儉。又今昔迥殊。等量齊觀。奚啻倍蓰。此歲出。因官制之改變。而有張弛也。又如推行新稅。手續頻繁。每有章制

初頒收入之豐。雖未預卜。而擬設之費。因以驟增。即整理舊稅。所需固屬無多。而特殊之費。常隨事實以發生。亦未可倖免。此歲出。因新舊稅之計畫。而有損益也。國有事業。恆隨時勢而增進。如銀行之擴張。幣制之改良。農工商業之創興。鐵路郵電之敷設。既年有不同。則款額之遞增可知。此歲出。因國有事業之情況。而有伸縮也。若夫國用之大宗。首稱軍費。陸軍之添募。或裁併。海軍之增設。或照舊。每隨政策而轉移。政策既定。軍費隨之增減。此歲出。因陸海軍之方針。而分多少也。餘如國債之支出。亦為國用之一。幾與軍費並稱。昔時承借外債。額數尙少。而內債又不發達。故應償本息較少。近則外債之數。相繼增高。而內債亦按時發行。故應償本息較多。此歲出。因國債之額數。而分大小也。上列七端。均係歲出所以懸殊之故。而國家施政之範圍。隨時變遷。實為經費盈縮之總因。茲將近年歲出預算各數。分類列表如左。

歷年歲出預算總表

款目	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份預算數
憲法費	一五,五〇,四五六	二一,六三,一〇一	八,三六,四一	七,一〇,五五六

元首費	一五,三三〇,〇六一	六八,三三〇,一〇一	七,五八一,〇八一	六,五〇六,一三六
議會費	四二,六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費	一六,一七六,三三六	二〇二,〇三三,〇三二	一七,六六九,九三三	二〇一,六九七,七二二
外交費	四,三四四,六六五	四,三〇六,三三八	四,三三九,五五九	四,一〇二,八一八
內務費	六,三〇六,〇〇〇	四四,六六三,二〇〇	四,二六七,二五〇	五,一七五,八四六
國防費	一一〇,六六三,三三三	一七,三三三,七〇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費	一一〇,一〇三,一〇六	一六,三三三,七〇七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一七三
海軍費	一六,二六六,一四四	六,九七三,九九九	四,八三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費	一〇,四四八,三三三	一五,〇三三,一三七	七,三三三,三三三	七,二二二,三三三
教育費	七,四〇四,六〇〇	六,九八八,八五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經濟行政費	二,五七九,〇三六	七,四四四,八四一	四,三三三,〇三七	六,八三三,三三七
農商費	七,九五五,五五五	六,〇〇〇,三三三	二,二二二,三三七	四,一三三,〇三三
交通費	四,六六三,五五五	〇一,三三三,一三七	一,三三三,〇三七	一,六六三,一三三

財政費	一七,七四,九三	三九,〇六,五三	一五,〇二,六七	二二,六四,二六
國債費	一〇三,七四,五〇	七六,九六,一七	三,三六,三〇	八三,九七,三九
蒙藏費	七三,二三,六一	三〇,七六,四七	九,五四,七三	一三,六三,五七
總計	三六,三六,〇七	一,三七,〇二	一,〇六,三四	九七,二三〇

民國財政史

第四編 國債

第一章 國債概論

我國古時以負債爲病。周赧之臺。良史垂戒。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學士大夫始恍然於列邦舉債之利弊。漸改其故步自封之習。咸同之後。國事多艱。債負之積。與時俱增。降至今日。各項債款。種類既多。性質亦異。列邦公債。史經過之事。在我國。幾無一不親歷。其境者。就起債之方法而言。非所謂有強制公債與任意公債之分乎。前清舉辦昭信股票。統歸紳富之家。分別攤認。略含強制之意。民國後所募三四兩年內債。皆係商民自由認購。不加強制。此募集之方法。有不同也。就起債之區域而言。非所謂有內國債與外國債之分乎。前清所舉之債。大率向外商訂借。而所舉內債。爲數甚微。民國後所募之債。內債亦占大宗。民間債票。賣買授受。日見頻繁。此起債之區域。有不同也。就起債之條件而言。非所謂有有息公債無息公債。有保證公債無保證公債之分乎。財政

部近於購買外國貨物之欠款。間有發給無息之國庫證券。而各部與銀行所商短期墊款。大半無保證之物。此外各債大率定有利息。並有保證之品。此起債之條件。有。不。同。也。就起債之目的而言。非所謂有生產公債與不生產公債之分乎。財政部所起各債。或為軍事之需。或為善後之費。或為行政之用。咸屬不生產公債。間有舉辦實業而起之債。數亦甚微。若交通部所借各債。或用以建築鐵路。或用以整頓電政。皆係生產公債。偶或流用於政費之內。亦屬罕覩。此起債之目的。有。不。同。也。若夫公債之分類。為現今學者所主張者。係分流動公債與確定公債兩種。流動公債內尚有國庫證券。短期借款之別。確定公債內亦有償還公債。永遠公債之分。而償還公債又分為定期償還公債。隨時償還公債。富籤公債。年利公債。四項。此其大較也。近年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及各部與銀行所訂之短期墊款。皆屬流動公債。此外各債均係確定公債。其為定期償還公債者。如同光之交。所起外債。均係按期分償。而無提前清償之條款。是。其。為。隨。時。償。還。公。債。者。如。光。宣。之。交。及。民。國。後。所。起。外。債。均。定。滿。若。干。年。後。即。可。提。前。償。清。債。本。是。其。為。富。籤。公。債。者。如。前。清。農。商。部。所。定。之。實。業。公。債。及。民。國。後。財。政。部。之。儲。

蓄票。皆有抽籤給獎之規定。是然則列邦現行公債之種類。我國大率已先後仿效。移植於境內。其尙未能仿行者。僅永遠公債及年金公債兩種。一以國信不厚。應募無人。一以手續甚繁。經辦不易。故尙未舉行耳。本編之作。悉按現行制度。順序彙述。首爲中央公債。皆係財政部所管。內分長期內債。長期外債。短期內債。短期外債。四種。次爲實業公債。內分農商部內債。交通部內外債兩種。惟農商部擬辦之內債。均未實行。而現所有者。僅交通部所管之鐵路電政兩項公債。又次爲地方公債。內分地方內債。地方外債兩種。惟係各省分管。彙編較難。闕畧之處。在所難免。至整理國債之籌議償還。國債之計畫。動與國計民生相關。故畧述其沿革。亦欲爲後來考鏡之助云爾。

第二章 中央公債

第一節 長期內債

前清光緒甲午年。募借商款。實爲內債之嚆矢。是時正值中東戰爭。軍費無着。當局不得已。遂募借商款。各省應募金額如後。

地名

應募額

地名

應募額

北京。	一百萬兩。	直隸。	一百萬兩。
江蘇。	一百八十四萬兩。	江西。	二十三萬兩。
山西。	一百三十萬兩。	湖北。	十四萬兩。
廣東。	五百萬兩。	四川。	十三萬兩。
陝西。	三十八萬兩。		
合計	一千一百零二萬兩。		

各處募借商款辦法不同。就北京言。募集年月爲光緒二十年八月。應募者爲在京銀號錢莊。應募額爲一百萬兩。利息年八釐四毫。閏月以加一月計。期限爲二年半。每半年爲一期。自第二期起償。付本金四分之一。償還財源爲內務府經費之流用。就廣東言。募集年月爲光緒二十年八月至翌年三月。應募者爲忠義公司七十二行商等。應募額爲五百萬兩。利息同前。期限爲六個月。分十二期。自第二期起。分償本金。償還財源爲廣東關稅、土藥釐金稅及藩庫之收入充之。其餘各省大畧相同。但因迹近苛求弊端百出。故因以中止耳。二十四年春。日本賠款應付之期將屆。當局以募集外債諸

多糾葛。於是仿照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發行昭信股票。其主要條件如後。

一、募集年月。光緒二十四年。

一、募集金額。庫平銀一萬萬兩。票額分百兩、五百兩、及一千兩三種。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田賦鹽稅。

一、償還方法。二十年償清。自第十一年起。分年平均償還本利。

一、特殊條件。一萬兩以上之應募者。酌給官銜。

一、償還財源。以鹽稅新增之六十萬兩、及漕糧綠營費等。節減之餘款。爲付息

之用。十年後、用減債基金法辦理。

右列各條。係股票主要之條件。頒行以後。當道辦理不善。應募之數甚少。以江蘇之富。僅得一百二十萬兩。已爲全國之冠。迨戊戌維新。毅然停之。以免騷累。

辛亥八月。武昌起義。戰端驟開。北京政府。財政竭蹶。發行愛國公債一種。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以部庫之入款爲擔保。債票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期限九年。前四

年付息。後五年平均抽籤還本。一切還本付息事宜。悉委大清銀行經理。其時宇內騷然。財政紊亂。除就王公世爵。及在京文武官吏勸募。暨由皇室以內帑現金認購一千十六萬餘元外。京外募債區域。祇限於直隸、山西、河南數省。共收不滿一千二百萬元。而同時南京政府。且有八釐軍需公債之設。與此項愛國公債遙遙相應。故愛國公債一項。始終未見發達。至軍需公債。定額爲一萬萬元。專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年息八釐。債票亦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照票面價格實收。無折無扣。以錢糧作抵。將來實行加稅後。卽以所加之稅作抵。期限六年。前一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還五分之一。抽籤還本。其發行區域。以民軍勢力所及之處爲限。惟債票多由各省都督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實則南京政府直接募入之款。不過五百萬元。迨南北統一。而此項軍需公債。遂與愛國公債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認矣。

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因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曾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備充撥交中國銀行資本。整理短期借款。及各省紙幣之用。年息六釐。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四種。九二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二元。以全國契稅

印花稅爲擔保。期限三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按年抽籤還本。以待議院通過。致未實行。

三年三月。財政部印刷元年六釐債票。預備發行。嗣以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尙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遂將前項辦法取銷。而所印債票。計祇二千餘萬元。除酌發各處抵付欠款。約四百餘萬元。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廣續發售。是年八月。財政部復以元年公債條例。雖經公布。而額鉅期長。欲事募集。殊難足額。遂縮短年限。另籌六釐公債一種。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之用。擬具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厥有數種。(一)原定債額一千六百萬元。(二)九四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息六釐。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四)先有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外國銀行存儲。作爲保息。此外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至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餘款。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五)期限十二年。前三年付息。自第四年起。每年償還債款總額九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十二年償清。其勸募之

法則爲三種。(一)由各省自行承包。如各省財政廳募集之款是。(二)由各資本團承包。如各銀行及各資本家募集之款是。(三)由各省直接購買。所收款項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匯歸之所。計未三月。募收之款。超過定額之數甚巨。因又呈准加廣債額。八百萬元。然先後所收票額。實計二千五百餘萬元。仍超過定額百餘萬元。此財政部辦理三年內國公債之略情也。茲將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中國銀行

二百八十萬元。

交通銀行

六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敦誼堂

一百萬元。

倡記

五十萬元。

中法銀行

五十萬元。

殖邊銀行

十萬元。

直隸

七十二萬九百五元。

山東

一百十四萬五百九十元。

甘 江 四 河 陝 江 福 廣 廣 湖 湖 浙 安

肅。西。川。南。西。蘇。建。西。東。南。北。江。徽。

二十八萬四千元

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

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

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二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五元

十萬元

一百二十六萬一百十元

一百十六萬二百元

三十三萬六千六十五元

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

一百零四萬七千零六十五元

六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

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黑龍江。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元。

熱河。九千八百九十元。

貴州。十萬元。

山西。七十五萬三百三十元。

吉林。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綏遠。二千一百八十元。

雲南。一萬一千三百元。

新疆。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合計 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款無所出。遂照各國富籤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考其章程。要旨有五。一、每年發行一次。每次定爲一百萬張。分作一千萬條。每條一元。卽一千萬元。二、儲蓄票本金償還之期。以三年爲限。已中籤者不另還本。三、儲蓄票應付之息。以抽籤給獎。每年抽籤一次。給獎一次。四、每次發行之儲蓄票。均抽籤三次。分爲

每年開籤一次。已中籤者下次不再抽籤。每次中籤者五千張。一等獎一張十萬元。二等獎一張四萬元。三等獎一張三萬元。四等獎一張二萬元。五等獎一張一萬元。以下各等張數。既逐漸增多。獎金亦漸次減少。共計給獎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五給獎還本。認票不認人。中籤者及未中籤之儲蓄票。應於公示之日起。一年內領獎領本。逾期即行作廢。以上五端。係章程內所明定者。施行以來。或歸商承包。或由官勸購。迨至第一次開籤之前。全數售出。惟經辦之費過鉅。故次年未照章續辦耳。

當三年杪。正值歐洲酣戰之際。中國稅收損失頗鉅。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年內應付短期債款。至一千九百餘萬元之多。而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尚不在內。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元左右。財政部乃援照三年內債成案。另募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之需。並擬定四年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約有數端。

(一) 定額二千四百萬元。(二) 九十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三) 年利六釐。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四) 應付本息。以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

款。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年約四百九十萬元爲擔保。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銀行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以備每期付息之用。(五)期限爲八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按年償還債款總額六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八年償清。其募集方法。遵照三年內國公債成案辦理。并以華僑認購債券。夙具熱心。遂因勢利導。另派妥員分赴南洋及歐美各埠。竭誠勸導。計自四月開幕以來。截至九月三十日。共收票款二千六百餘萬元。逾定額二百餘萬元。其成績與三年公債相埒。此財政部辦理四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茲將四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中國銀行 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元

交通銀行 三百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

匯豐銀行 一百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

懷德堂 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河南 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元

湖。浙。山。湖。山。奉。福。直。江。廣。陝。貴。廣。湖。浙。湖。
南。東。北。西。天。建。隸。西。東。西。州。西。

七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元。

七十九萬三千元。

六十六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

五十二萬三千元。

一百八十一萬三千元。

一百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十元。

一百七十萬三千六百十五元。

一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五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江蘇 八十六萬四千元。

雲南 十四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黑龍江 二十一萬元。

甘肅 四十萬元。

四川 一百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元。

吉林 三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

熱河 五萬二千二百八十元。

鹽務署 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十元。

外洋各埠 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共二千六百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元。

四年歲杪，財政部編訂五年預算，以入抵出，稍有不敷，遂添入內國公債、愛國公債兩項，各一千萬元，以資彌補。翌年三月，財政部因履行預算，擬訂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要件，約有數端：(一)定額二千萬元。(二)九五發行，三個月

繳足給獎一釐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利六釐債券種類同前。(四)以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爲償還本利之擔保。此外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交存銀行以備付息之用。(五)期限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按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其募集之法與歷年內債相同惟開幕之際正值滇事發生全國震撼截至六月底止僅山西等省報收三十餘萬元耳茲將各項內債列表於後。

長期內債一覽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名稱	發售數目	發行時期	利率	年限	償本年	限擔保品	現負債額
愛國公債	一千一百八十七萬九千七百九十元	宣統三年十月	週年六釐	九年	自第五年起每年還二成至第九年償清	部庫	一千一百八十七萬九千七百九十元
軍需公債	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民國元年一月	週年八釐	六年	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第六年償清	糧	五百零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元年公債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元年	週年六釐	三十年	自發行五年以後分三年抽籤償還	全國契稅及印花稅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三年公債	二千四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三年	釐週年六	十二年	自第四年起每年抽籤償還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償清	左右翼商稅及交通部鐵路餘利	二千四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一千萬元	三年十月	釐週年六	三年	第三年償本已中籤者不另還本	政府擔保	九百九十萬元
四年公債	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元	四年	釐週年六	八年	自第三年起每年抽籤償本至第八年還清	未經抵押之常關稅	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元
五年公債	定額二千萬元	五年	釐週年六	四年	自第二年起分三年抽籤償清	全國菸酒公賣稅	截止五年六月底止約收到三十萬元

共計現負債額九千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長期外債

我國募債條件。隨時代而分。在初借款年限。大率以一年或二三年為限。近則延至十年及數十年不等。是年限有長短也。在初借款。多照中國商民借款通例。按月計息。近則增添折扣。減輕利息。是利息有厚薄也。在初借款。大率由上海道發給印票為憑。近則仿照各國借款成例。添印債票。是債票之式有異同也。在初借款。僅指稅關抵押。近

則指定其他稅款分別抵付。是抵押之品有輕重也。以上四端均係今昔情形之變遷。而全國人民所當紀念者。茲分四期詳述於左。

一、同光之交所起外債。我國募集外債始於前清季年。同治四年與俄國締結伊犁條約。賠償損失需費甚鉅。遂向英國倫敦銀行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約定簽字後逾四個月開始償還。每四個月付二十三萬八千六百零十鎊。十三先令六辨士。分作六次。於二個年間償清。六年征討捻匪。左文襄特派道員胡光墉往上海。以海關稅票爲擔保。向外商借銀一百萬兩。十三年臺灣事起。閩浙總督沈葆楨以海關稅票爲擔保。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利息八釐。十年償清。光緒三年西北平定。善後需款。疆吏擬借洋債一千萬兩。部臣持洋債不宜多借之說。奏請減借五百萬兩。與匯豐銀行訂明年息一分五釐。以温州、廣東、上海、漢口之海關稅爲擔保。四年創興海軍。又訂借德國洋款二百五十萬馬克。年息五釐五毫。以海關稅及稅票爲擔保。五年以興辦要政。又訂借英國洋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年利七釐。擔保品仍爲海關稅及稅票。十二年加籌海軍經費。又訂借德國洋款五百萬馬克。擔保品亦同於

前年利五釐。十六年償清。以上各款借債總額。約合五千七百十八萬餘元。茲列表於後。

同光之交外債表

年次	債權國	債額	折合銀元	利息	擔保
同治四年	英國	英金一、四三一、六六四 鎊二先令	一六、四六四、一三七		海關稅及稅票
同治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治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釐	同上
光緒三年	英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分五釐	同上
光緒四年	德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釐五毫	同上
光緒五年	英國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二五、〇〇〇	七釐	同上
光緒十三年	德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同上

總計各款本金約五千七百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

道咸間之財政。一耗於中英之戰。再耗於髮捻之役。跋前疐後。勢已不支。燼至同光。益

爲窘迫。當時歲入。歲出。均係八千萬兩。內外承平。無事。差足自給。一旦事變。驟生款項。無出常藉。外貨以資挹注。前列各債。截至光緒二十八年。一律償清。現已無存矣。

二、甲午後所起外債。甲午以前。我國財政以收抵支。稍有盈餘。故前募外債。均已照償。僅德國借款。尚有一部未償畢耳。光緒二十年。朝鮮事起。戰端驟開。餉糈浩繁。款無所出。乃向匯豐銀行。訂借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合公砵淨銀一千萬兩。年息七釐。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分兩次付償。折扣九八。既以海關債票作抵。而又以各通商口岸之關稅。爲海關債票之擔保。期限爲二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還本。計規銀一百零九萬兩。分十年償清。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是項借款。統以銀兩計算。而經理之機關。爲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銀款。翌年因戰事遷延。隨在需款。又訂借匯豐銀行三百萬鎊。年利六釐。每年六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付償。折扣九八。除以前已將關稅作抵而未清償之各債外。卽以關稅之餘款作抵。並以海關債票爲擔保。期限爲二十年。前五年付利。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二十萬鎊。分十五年償清。在債務期內。我國政府。有隨時按照該債平

價償還之權。但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方可照行。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是項借款。概以金鎊計算。而經理之機關。亦係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金款。迨至戰事失利。日本索款。願望甚奢。初索三百兆兩。(百萬爲兆)後幾經磋商。減爲二百兆兩。限七年內分八次償還。每次償期及償額如後。

- 第一次。五十兆兩。定約後六個月內。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以前。應行償訖。
- 第二次。五十兆兩。定約後十二個月內。即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第三次。十六兆兩有奇。定約後兩年內。即二十三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第四次。同。定約後三年內。即二十四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第五次。同。定約後四年內。即二十五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第六次。同。定約後五年內。即二十六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第七次。同。定約後六年內。即二十七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第八次。同。定約後七年內。即二十八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此其期約也。至於利息。除第一次五十兆兩。不計利息外。餘百五十兆兩。則於期限以

前每百兩年加五兩，作爲利息。惟中國政府能於三年以內，將總額全還。利息一概豁免。在償款未清以前，日本駐軍隊於威海衛以爲保證。兵費由中國供給。此爲馬關條約第四條所明定。又是年九月二十二日，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使還我遼東。我補回三千萬兩，爲贖遼之費。限三個月，即二十二年元旦以前，交訖。統計償款及利息，共計二百一十一兆兩有奇。益以贖遼之費及威海駐兵之費，總額在二百五十兆兩內外。此其大較也。

光緒二十一年夏，即應償第一次五十兆兩之期。司農仰屋，不能不議借外資。時擬派總稅務司赫德氏，專理償款事宜。俄恐英人獨專其權，抗議不許。而各國欲貸款於我者，且紛紛焉。俄係貧國，無此實力。乃聯同法國，訂借法金四萬萬法郎。年息四釐，折合九四零八分之一。以海關所入稅項及存票爲擔保。自翌年起，分三十六年償清。每年應償本息，約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法郎。隨利息之減少，而增本金償還之額。債券發行之地，爲俄國聖彼得堡、法國巴里、里昂三處。是項借款，係俄法之銀號，公同承辦。故以俄法洋款名。同時又別向麥加利銀行、瑞記銀行，各借一百萬鎊。前者

名克薩鏘款。後者名瑞記洋款。利息六釐。以海關稅課作抵。對於後來以關稅抵借之款。有儘先扣還之權。並以海關債票作加保之用。期限爲二十年。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間。每年償還本金六萬六千餘鎊。以上兩款。各項條件均屬相同。惟前之折扣爲九五五。後之折扣爲九六。前之歸還款項。未經明定。後之歸還款項。明定爲江蘇之鹽課及釐金。稍有不同耳。

轉瞬至二十二年春。日本第二次償款之期已迫。而政府又已不名一錢。於是復商款於外國。而前後五閱月。乃告成。計借定時。距付款日本之期限。僅七週耳。初匯豐、德華兩銀行。提議年息五釐。八九五折扣。當局以較諸俄法借款。吃虧過鉅。力與駁詰。乃向他處秘密籌商。各商嚮至。爭欲承攬。然其人率非素封。不過冀得我政府之許諾。又憑以爲號召。按諸實際。毫無效益。至二十二年正月間。已一闕而散。當局者方旁皇無所爲計。而法使忽起而遞陳節略。一、中國貸款。由法廷作保。二、中國各新關收稅事宜。改託法人經辦。三、將桂、粵、滇三省特別權利。讓與法國。總署覩此。無所爲計。正思謝絕。而俄使又從而助其欲。當此之時。危不容髮。而總稅務司赫德氏。亦恐議成。而法人竟奪

其席也。乃與匯豐、德華代表人協商，曉以利害，訂借一千六百萬鎊。照去年俄法原案，每百扣六，以九十四作一百，增年息四釐爲五釐，以通商口岸各關之稅銀爲擔保。對於後來抵借之款，有儘先償還之權，並發給海關債票，以便聯環作保。期限爲三十六年。自第一年起，每年四月一日，合併本利償還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分三十六年償清。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斯種借款，係英德兩國之銀行分任承借，故以英德洋款稱。此丙申二月十日所訂合同也。

迨至光緒二十四年春間，日本第四次償款之期，又迫眉睫。馬關條約第四條，於本年六月以前，能將償款總額悉數償訖，可以豁免利息。且並第二次所交出之利息，亦以還我。而威海衛戍兵亦可早撤。初擬募集昭信股票，以備抵償。未能收效。故當局毅然欲募外債以結此案。俄人以貸款餉我，條件爲折扣九三年息四釐。其報酬則北省之鐵路權及罷總稅務司赫德氏，以俄人代之也。英使出而抵制，以九四折五釐息之條件，提議於總署。其報酬則係監督財政及由緬甸達揚子江之鐵路權等項。正月，當局正與磋商，而俄法兩使抗議大起。當局遂宣告各國，謂無論何國之債皆不借。二月一

日遂照會日本，求將償款期限延二十年。時日本伊藤博文爲首相，正值財政困難之時。六日，遂覆牒拒絕。當局於是絕望，仍向匯豐德華兩銀行訂借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釐五，折扣八三。以海關之稅項爲擔保。其不足額，加以蘇州貨釐八十萬兩，淞滬貨釐一百二十萬兩，九江貨釐二十萬兩，浙東貨釐一百萬兩，宜昌鹽釐並加價一百萬兩，鄂岸鹽釐五十萬兩，皖岸鹽釐三十萬兩，共爲五百萬兩作抵。期限四十五年。每年三月一日償還本利。合計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而此項借款，亦係英德兩國之銀行公司承辦。以別於前次之英德洋款。此以續借英德洋款定名也。考其所以借巨債，以先期清償日本賠款者，一以罷威海衛日兵之駐防，一以圖六年間利息之豁免。雖然，威海衛奪諸日而投之英，主權之不在我等耳。而英日何擇焉？若夫利息，則馬關條約訂以五釐，分六次攤還。還一次，卽豁免一次之息。實計不過千餘萬耳。而此次借債之息四釐半，五年合計爲息二千一百五十萬。是坐虧千萬之息，其失一。日本償款無折扣，而此次借債百兩，僅得八十。三。一轉移間，又坐虧千萬。其失二。馬關條約載明庫平銀兩，而借款以鎊價計算。歷年

所受鏽虧之損失甚鉅。後患且猶未已。其失三。因此二端。故當時汲汲於清還實策之。最失者也。茲將七次借款列表於後。

甲午後外債表

(一)	匯豐銀款	公砵一千萬兩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七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二)	匯豐金款	英金三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三)	俄法洋款	法金四萬萬佛郎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四釐	折扣九四零八分之一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四)	克薩鎊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五五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五)	瑞記洋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六	以關稅江蘇鹽課釐金作抵	期限二十年
(六)	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二年訂借	年息五釐	折扣九四	以關稅作抵	期限三十年
(七)	續借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四年訂借	年息四釐五	折扣八三	以關稅及七處釐金作抵	期限四十年

統計各債。本金爲公砵銀一千萬兩。法金四萬萬佛郎。英金三千七百萬鎊。共合銀元六萬四千萬元。匯豐銀款。匯豐金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四種借款。業於四年一律償清。現所未償清者。僅俄法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三種借款耳。

三、庚子後所起外債。拳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求損害賠償。其數總計四萬六千零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後幾經磋商。削減畸零。爲四萬五千萬兩。各國所分配者。表列如後。

各國應得賠款數目表

國名	關平	銀金	鎊	數
俄國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兩	一九、五五五、六六八	〇〇
德國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	二五
法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	〇〇
英國 附 葡 萄 牙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七、六〇六、九一九	二五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五、二一八、九六五	〇〇
美國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四、九四〇、八五八	二五
意國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三、九九二、五五〇	七五
比利時	八四、四八四、三四五		一、二七二、六五一	七五

奧大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	六〇〇、五八八、〇〇〇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一一七、三一五、〇〇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二〇、二九七、二五〇
瑞典那威等	二二二、四九〇	三一、八七三、五〇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_兩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_兩

當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而由我國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又以負債既重。更爲之設法延長。分爲五款。以便計算。

- 第一款 七千五百萬兩。自一千九百零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一零六。
- 第二款 六千萬兩。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零七八。

第三款 一萬五千萬兩。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

利百分之二零二五。

第四款 五千萬兩。自一千九百十六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四零一。

第五款 一萬一千五百萬兩。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九零四四九。

其所以必分五款者，所以調劑舊債，使每年負擔之額得平均也。是項賠款，二十九年內，本利償清。其各年本息列之如後。

甲、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應付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乙、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應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丙、第十四年。全年應付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丁、第十五年至第三十年。每年應付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戊、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每年應付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統計本利，共爲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保證此新債之財源。明載諸和約者。凡三款如後。

一、新關各進款。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所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

二、常關各進款。所有在各通商口岸之五十里內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續借英德洋款一宗外。餘剩之數。一併歸入。

新債四百五十兆兩。既不堪命矣。而復益以一倍有餘之利息。本息九百八十餘兆兩。既不堪命矣。而復益以加增無定之鎊虧。於是國債問題之餘毒。竟不知所屆。今請述鎊虧之緣起。辛丑和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甲云。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各國金錢之價。則海關銀一兩。易金如左。

德國	馬克	三·〇五五
美國	美金	〇·七四二
奧國	克勒尼	三·五九五
法國	佛郎	三·七五

荷蘭	佛樂林	一·七九六
日本	日金	一·四〇七
英國	金鎊	〇·一五
俄國	盧布	一·四一二

當時我國全權大使。未知銀價下落之趨勢。於條約內。照市價易金字樣。未嘗下正確之解釋。故此問題之爭論。垂三餘年。至光緒三十年八月間。幾經磋商。均不得直。卒不得不將三年來鎊價所虧。照數補還。其數凡一千萬零四十萬兩。最後。我政府要求三事。

- 一、每年鎊虧之數。不再算利。
- 二、交銀行收存之款。按月扣還利息。
- 三、以前鎊價。按月折衷計算。

就此三項。當可省回二百萬左右。然已須補八百餘萬兩。此又在常額之外者也。當局計無所出。初責難於疆吏。而各省互相推諉。不能急切籌集。然為期已迫。眉睫。乃於是

年十二月，向匯豐銀行訂借一百萬鎊。藉作彌縫鎊虧之用。年利五釐。以山西之煙草稅及百貨釐金、年約庫平銀八十萬兩作抵。借款限期爲二十年。每年還本五萬鎊。由第一年還起。中國政府可於限期內提前清償。但須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方可照辦。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此款名爲匯豐新借款。又稱賠款補充借款。係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定者也。前項借款。本應於民國十四年償清。光宣之交。因一時庫款充裕。而合同內又有限期之內任意清償之語。曾經先償本金五十萬鎊。改革以後。熊希齡長財政時。又有提前償還本金五萬鎊之舉。故斯項借款。截至四年年底。業經一律償畢。現已無存矣。

宣統初年。籌備立憲之詔。明布全國。由是改革幣制。振興實業兩端。遂爲朝野所主張。惟斯時財政。僅足自給。尙無餘力擴充政務。當局欲借外賞。與辦幣制實業等事。美國資本家聞之。初擬單獨借款。以五千萬美金爲額。後因日俄間有違言。遂聯合匯豐銀行。法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屢向我國政府磋商借款事項。迨至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所議借款合同。雙方簽字。其主要條件如後。

- 一、債權者。美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英國匯豐銀行、德國法華銀行、法國匯理銀行。
 - 一、起債額。一千萬鎊。
 - 一、用途。分爲兩種，甲爲中國整頓畫一幣制用款，乙爲興辦東三省實業用款。
 - 一、利息。年息五釐。
 - 一、折扣。九五，每百以九十五交付。
 - 一、擔保。東三省菸酒稅、出產稅、銷場稅，及各省鹽斤新加價，每年共計庫平足銀五百萬兩。
 - 一、期限。償清期限爲四十五年，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始還本金，惟在十五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全數償清，或多償債本，應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每百分須另加二分五之費，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另加特殊條件。
- 共分爲二：一、銀行團，關於東三省之實業，所關投資及合辦兩事，對於他國資本家，有優先權；二、銀行團，關於幣制改革，得派監理官監督之。

以上各條均載明於合同內。以此款爲充改革幣制及創辦實業之需。故有幣制實業借款之稱。當時曾付墊款十萬鎊。後因改革事起。延宕未付。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當局提議遵照原合同第十七款作廢。遂將應償前項墊款本息。於善後借款合同附件。訂明預備款項。一律償清。現已無存矣。

光宣之交。所負外債本息。爲匯豐銀款、匯豐金款、俄法洋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庚子賠款、匯豐新借款、九種。而幣制實業借款。成於季年。且僅付墊款。尙未有定額之支出。綜計每年應還之款。約爲四千數百萬兩。而其籌償之法。不外派攤於各省。蓋是時政府威信尙在。呼應猶靈。凡指撥款項。及一切要需。莫不取給於各省。各省雖已疲於奔命。自顧不遑。獨於派定專款。以欽限緊迫。不敢有所推諉。是以光宣之際。預備立憲。煩費日增。財源枯竭。達於極點。而每月應付之洋賠各款。終於辛亥革命之日。迄無蒂欠。其各省每年共擔債款總額。試列於後。

匯豐銀款。

各省每年共攤八十四萬二千兩。

匯豐金款。

各省每年共攤二百五十二萬三千兩。

俄法洋款。各省每年共攤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克薩鏑款。各省每年共攤七十七萬六千兩。

瑞記洋款。各省每年共攤七十萬兩。

英德洋款。各省每年共攤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各省每年共攤五百萬兩。

庚子賠款。各省每年共攤二千三百八十三萬餘兩。

此外另有海常各關認攤之款。年約一千二百萬兩。統計各省關每年共攤派五千三百四十餘萬兩。視每年應還債額。有盈無絀。故各省認解之款。間有拖欠。而應還外債。不致遽受影響也。

四、民國以來所起外債。民國初元。庶政待舉。部庫如洗。當局乃提議借款。六千萬鎊。為發展新國之計。磋商需時。緩不濟急。正月杪。遂就前清成案。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為維持北京市面之用。年息六釐。折扣九五。以崇文門商稅作抵。期限為五年。自第二年起。分四年償清。是為瑞記第一次借款。旋又向瑞記洋行商借英金四

十五萬鎊亦充維持北京市面之需。利息折扣抵押品。同前。期限爲十年。自第四年起分七年償清。是爲瑞記第二次借款。二月二十日。又以統一南北。隨在需款。向華比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年利五釐。折扣九七。以中國財政債券。合成一百萬鎊之數。交於華比銀行。以中國通常歲入。及京張鐵路之淨利及財產。爲保證。自起債之日起。屆滿一年。按照票面定價贖回。又該行有承借債款之優先權。以一千萬鎊爲限。至少爲五百萬鎊。得此一款。稍資挹注。未幾。又商訂續交英金二十五萬餘鎊。前後兩款。共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餘鎊。均係分撥南北兩京應用之資。此卽當時朝野喧傳之比國借款也。同時度支部首領周自齊。訪四國銀行團。就前訂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改訂爲大借款。議定如後。

- 一、中國政府對於借款。發行財政債券。以鹽務爲擔保。
- 二、四國銀行有支給中國政府三四五六七八各月。應需政費之優先權。
- 三、力保中國政府之信用。惟中國政府須與四國銀行團。以政治大借款之優先權。
- 四、年利五釐。折扣九五。

右條件擬定三月下旬。先行墊交三百十萬兩。適比國借款告成。銀行團提出抗議。成爲外交問題。及熊希齡長財政時。銀行團已添入日俄兩國。爲英、美、法、德、俄、日六國。遂與六國銀行團再行磋商。五月十五日。銀行團另提追加條件如後。

一、銀行團及中國財政部。各派委員一名。審核借款內支出之用途。

二、財政部報告一切之支出。

三、費用款目。用最新式簿記法報告。

四、南方各省之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高級軍官前往酌量解散。所用經費。編製表冊。都督、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

五、解散軍費。先由各稅務司。由關稅款內流用。銀行團再行撥還。

六、北京及各省解散軍費數目表。陸軍部、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

此規約定後。先後收到墊款一千二百餘萬兩。稍紓喘息。迨八月間。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交。政府依舊匱乏。於是有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之磋商。延至九月。借款告成。定額一千萬鎊。備還從前借款。整頓政務。及興辦實業之用。年息五釐。折扣八十九。以

鹽課羨餘作抵。期限爲四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始分年還本。自借款起期十五年後。我國政府如欲全數償清。或多償債本。於期前六個月知照銀行。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須照票面之數。每百分加二分半之費。至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價。交款之期。元年份內。交款三百萬鎊。翌年二月。交款二百萬鎊。九月。交款五百萬鎊。在本借款全數未交清以前。不得以較合同從優之條款。訂借外債。如欲添借外債。承辦條款與別家相等。而爲資本團所贊同者。則仍當先儘資本團承辦。是款係英國倫敦克利斯浦公司。擔任承借。故又稱倫敦新借款。嗣後政府措置一切。乃稍有資。然元年分內。以海關稅收短絀。各國庚子賠款。已達三百萬鎊。其比國墊款及六國墊款。又均在次年六月前後到期。而中央各部所欠新舊內外債款。又不下八千萬元。中央既無直接收入。各省又自顧不遑。應付俱窮。九月間。財政總長周學熙。重與六國銀行團開議。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一、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二、借款用途。應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款目爲準。其支票面之簽。

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銀行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三、稽核帳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帳可兼備華英文冊據。派華洋員同辦。四、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五、此項債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銀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六國銀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拘束。以上五條經報告參議院得其同意。旋本此條款與六國團磋商。波瀾萬端。屢議屢輟。中值蒙事之危急。又經法使之調停。委曲磋磨。歷時數月。迨十二月間始將合同擬定。同時報告參議院全體通過。乃簽字有日。而銀行團原議五釐利息。忽藉口巴耳幹戰事。歐市金融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當以吃虧太甚。暫停簽字。二年春情勢益急。在我一方面。洋賠各款積欠纍纍。英使開單索償。俄使催索尤急。已成應付俱窮之勢。在銀行團一方面。美雖宣告脫團。其餘五國銀團並未更變。且以索還上年墊款為挾制。後又續向銀行團重行磋商。利息改歸五釐。其餘條件悉如原案。遂於四月二十六日訂定合同。承借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名曰五國善後借款。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如後。

一、債權者。匯豐銀行、法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一、債額。二千五百萬鎊。

一、利息。年息五釐。

一、折扣。九十發售、八四淨收。

一、用途。共分六種。一、償還民國元二兩年到期賠款。六國銀行墊款。幣制實業借款。墊款。比國借款。暨中央各部所欠五銀行零星借款。約六百餘萬鎊。二、預備賠償外人因中國革命所受損失款項二百萬鎊。三、劃還各省歷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四、預備裁遣各省軍費三百萬鎊。五、預備中央六個月行政費及各項工程費五百五十餘萬鎊。六、整頓全國鹽務經費二百餘萬鎊。

一、擔保。共分三種。甲、鹽稅。我國辛丑賠款、英德洋款等均有鹽稅作抵明文。當時應償總數僅二千零七十五萬兩。而實在收入約合五千萬兩。故此次擔保以鹽務爲中堅。乙、海關稅。當時海關稅僅二千五六百萬兩。而所負外債。本利約須五千餘萬兩。其所以作爲擔保者。一以近世國際貿易將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一以

將來如照辛丑條約加關稅爲值百抽十二五當可加一倍有餘丙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蓋鹽稅整理之時反虞其減少又有他項借款之擔保在先至海關稅不過指望於將來因此丙種之擔保生焉直魯豫蘇四省入款作爲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迨一週年鹽務收入確有餘款足此次借款付息之用卽行停止據合同觀之以鹽稅爲第一海關稅爲第二直魯豫蘇中央稅項爲第三現在鹽務確有盈餘直魯豫蘇四省中央稅項作抵一款亦經停止而將來之情形海關稅反居於第一鹽稅反退於第二蓋以海關稅羨餘可以還是項借款之本利則鹽稅除補足其不敷之數外均應交出應用也

一、期限 爲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併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得任意償還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團均可照辦惟在三十二年以前償本時每百分須另加二分半之費迨三十二年以後贖回則無須加價

一、特別條件 共分三種甲將來以鹽稅擔保而借款或與此次借款相同之用途

而借款，則銀行團有進而承辦之選擇權。乙、提用借款，須將領款憑單，經審計處、華洋稽核員簽字後，將發款命令，隨同支票，一律送交銀行代表核對，再行提款。丙、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於中國總辦外，設洋會辦一員，主管稽核鹽務之事。將來鹽務入款，存於銀行，非經稽核所總會辦簽字後，不得提款。

以上係該合同之主要條件。綜其損失，約有數端。就收入言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內，除折扣二百五十萬鎊。經理費一百五十萬鎊。匯入之匯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二鎊。是所得不過二千零九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八鎊。就他日償還言之，二千五百萬鎊之本金，四千二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一十鎊之利息，加以合同所定還本付息，按數給千分二五之經理費，計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鎊。匯出之匯費，計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三鎊。是付款共須六千八百一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九鎊。兩者相較，已虧四千七百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一鎊。約合華銀五萬四千二百零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而歷年鎊虧所損失之數，尚不在內。是皆此項借款之損失也。餘若墊款之利息七釐也。存款之利息三釐也。償還未到期之款，每百鎊須增加二釐半也。各省提出應還之款項，交

存於銀行以供擔保也。鹽稅征收之款項，須存放於銀行，非有鹽務稽核所總會辦之簽字，不能提用也。凡此種種，皆為重大之損失。特頭緒繁密，不能以金錢估計耳。茲將善後借款分年還清本利數目列表如左。

年次	還利數	還本數	結欠債本數
第一年 <small>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止</small>	1,250,000		
第二年	1,250,000		
第三年	1,250,000		
第四年	1,250,000		
第五年	1,250,000		
第六年	1,250,000		
第七年	1,250,000		
第八年	1,250,000		
第九年	1,250,000		

第十年	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九九四	二四,七五四
第十二年	一,三三七,七〇〇	二五八,二九四	二四,四九五
第十三年	一,三三四,七八五	二七二,二〇九	二四,三三四
第十四年	一,二二二,三三五	二八四,七六九	二三,九九九
第十五年	一,一九六,九六六	二九九,〇〇八	二三,六三〇
第十六年	一,二八二,〇三六	三三三,九五八	二三,三三六
第十七年	一,一六六,三三八	三三九,六五六	二三,九九七
第十八年	一,一四九,八五五	三四六,一三九	二三,六五〇
第十九年	一,一三三,五四八	三六三,四四六	二三,二八七
第二十年	一,一四四,三七六	三八一,六二八	二二,九〇五
第二十一年	一,一〇九五,二九五	四〇〇,六九九	二二,五〇五
第二十二年	一,一〇七五,二六〇	四三〇,七三四	二二,〇八四

第二十二年	一,〇五四,三三八,九	四四,七七二,八,六	二,〇,六四三,六九七,六,二
第二十四年	一,〇三三,三四一,七,四	四六三,八五九,一九,二	二〇,一七八,八三七,六,三
第二十五年	一,〇〇八,九四一,一七,五	四八七,〇五二,一九,一〇	一九,六九一,七八四,六,五
第二十六年	九八四,五八九,四,四	五二一,四〇五,二,九	一九,一八〇,三七八,一,三,八
第二十七年	九五九,〇二八,二八,八	五三六,九七五,一八,七	一八,六四三,四〇二,一,五,一
第二十八年	九三二,一七〇,二,九	五三三,八二四,一四,六	一八,〇七九,五七八,〇,七
第二十九年	九〇三,九七九,一八,〇	五九二,〇一五,一九,三	一七,四八七,五六二,一,四
第三十年	八七四,三七八,二,八	六二一,六二六,一四,七	一六,八六五,九四五,六,九
第三十一年	八四三,二九七,五,四	六五二,六九七,一一,一	一六,二二三,二四七,一四,一〇
第三十二年	八一〇,六六二,七,九	六八五,三三三,九,六	一五,五二七,九一五,五,四
第三十三年	七七六,三九五,一五,三	七一九,五九九,二,〇	一四,八〇八,三三六,三,四
第三十四年	七四〇,四一五,一六,二	七五五,五七九,一,一	一四,〇五二,七三七,二,三
第三十五年	七〇三,六三六,一七,一	七九三,三五八,〇,二	一三,二五九,三七九,二,一

第二十六年	六六三,九六八,一九一	八三三,〇三五,一八二	二,四六六,三五三,三一
第二十七年	六三一,三二七,二二	八七四,六七七,四一	二,五五二,六七五,九一〇
第二十八年	五七七,五六三,一六〇	九一八,四二一,一三	一〇,六三三,二六四,一八七
第二十九年	五三一,六六三,四一一	九六四,三三一,二,四	九,六六八,九三三,六三
第四十年	四八三,四四六,二三四	一〇,二二五,四八三,一一	八,六五六,二五五,二四
第四十一年	四三三,八一五,五一	一〇,六三三,一七五,二二	七,五九三,三〇九,一〇
第四十二年	三七九,六六〇,九六	一,一六六,三三四,七九	六,四七六,八七五,二五
第四十三年	三三三,八四三,一五,一一	一,一七三,二五二,三二	五,三〇四,七四,〇
第四十四年	二六五,三三六,四〇	一,一三〇,七五八,二,三	四,〇七三,九六五,七〇
第四十五年	二〇三,六九八,五,四一	一,二九二,九六,一一	二,七八二,六六八,一五,一
第四十六年	一三九,〇八三,八九	一,三三五,九二,八九	一,四四四,七五七,六七
第四十七年	七,一三七,一〇,〇,八	一,四二四,七五七,六七	
共計	四二,八五〇,八〇九,一八,三 <small>先令,本土</small>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磅,先令,本土</small>	

當時政府得此巨款。挹注周轉。已敷政費之需。迺輿寧風潮日急。戰端將開。苦於軍械不足。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五。以契稅作抵。期限爲五年。前二年付利。自第三年起。分三年還清。以前次曾有瑞記兩次之借款。名曰瑞記第三次借款。後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二。以契稅作抵。期限爲五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分三年償本。以係奧國之款。而瑞記洋行經理者。故此款名曰奧國第一次借款。後又向瑞記洋行承借英金二百萬鎊。利息折扣。抵押品期限均同於前。是爲奧國第二次借款。以上三種借款。均以購買該行之軍械爲特別條件。而所付現款。僅得半數耳。

翌年戰事雖早告終。善後尙須款項。而短期外債。尤應早日清理。南京政府曾付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借款合同。債額爲日金三百萬元。以蘇路作抵。交通部以與滬杭甬借款合同。稍有抵觸。遂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爲償還前款之用。利息六釐。折扣九一。以京奉鐵路餘利作抵。期限爲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分期償本。是爲中英公司借款。旋以賀爾飛借款。急待償還。又與狄思銀行訂借英金四十萬鎊。

以爲償還賀爾飛借款之需。利息五釐。以田賦或關稅作抵。期限爲五年。第一年付利。自第二年起。分四年還本。是爲狄思銀行借款。上列兩款均係備還已到期之舊債。而展延期限以紓財力也。當時政府整頓軍備。亟須添購器械。又訂奧國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二。以契稅作抵。期限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本。此款亦係訂購軍械。而以現款補足其數。未幾。政府擴張政務。庫款又極支絀。乃與中法銀行商訂中法實業借款。原定一萬五千萬佛郎。實收一萬萬佛郎。利息五釐。折扣八一。先以興辦實業收入作抵。不足以煙酒稅補充。期限爲五十年。前十五年付息。自第十六年起。分年償本。又因交通部所訂欽渝鐵路借款。有先行墊款之條。遂商中法銀行訂借欽渝墊款合同。原定法金一萬萬佛郎。實收二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利息五釐。折扣八九二五。以煙草稅作抵。期限爲六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五年償清。以上兩款均爲興辦實業。抵還舊債。及補充政費之用也。茲截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編列長期外債簡明表於後。

長期外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前清政府訂借各款

價款	名稱	國籍	經理機關	額	利率	折扣	抵押品	起借及償還期		現	本脫	
								始期	終期			
法法	俄法	法國	各國商辦	法金四萬萬佛郎	四釐	九四又一分之	各關稅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每年還本付息	法金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二佛郎	此款自西歷一八九六年起分三十六年還本給至。現在止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英德	英德	英國	德華銀行	英金一千五百萬鎊	五釐	九四	各關稅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二年每月二十日	每年還本付息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八鎊六先令八	此款自西歷一八九七年起分三十六年還本給至。現在止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德英	德英	德國	匯豐銀行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五釐	九四	各關稅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二年每月五日	每年還本付息	英金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鎊六先令	此款自西歷一八九九年起分四十五年還本給至。現在止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庚子	英德俄	各國	各國銀行	關平四萬五千兩	四釐	三釐	各關稅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每月底	每年還本付息	關平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兩三千八百八十三兩六	此款自西歷一九零二年起分四十年還本給至。現在止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共計約合銀元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八萬零七百一十二元

中央政府訂借各款

借款名稱	債款名稱	債款額	利率	抵押品	借及償還期		現償本說	明
					始期	終期		
第一記瑞次借款	奧國	英金三十萬鎊	六釐	崇文門商稅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十二月底英金六萬鎊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三年起分四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尙欠如上數
第二記瑞次借款	奧國	英金四十萬鎊	六釐	崇文門商稅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七年	十二月底英金三十六萬鎊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五年起分七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尙欠如上數
第三記瑞次借款	奧國	英金三十六萬鎊	六釐	崇文門商稅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七年	十二月底英金二十萬鎊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五年起分三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尙欠如上數
倫敦新借款	英國	英金一千五百萬鎊	八釐	崇文門商稅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七年	十二月底英金五百萬鎊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分三年還本至一九五二年清還
善後借款	英法德俄日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	八釐	崇文門商稅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七年	十二月底英金二千五百萬鎊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分三年還本至一九一六年清還

借款法	借款行	借款公司	借款國	借款國	借款國
中法實業法	比國	英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法國	比國	英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中法銀行	比銀行	匯豐銀行	瑞記洋行	瑞記洋行	瑞記洋行
一萬五千 萬佛郎	英金四十 萬鎊	英金三十 七萬五千 鎊	英金五十 萬鎊	英金二百 萬鎊	英金一百 二十萬鎊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釐八	釐	釐九	釐九	釐九	釐九
一		一	二	二	二
興辦 不敷 酒稅 補入	田賦 或 關稅	京奉 鐵路 餘利	契 稅	契 稅	契 稅
西歷一千九 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 百六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 百三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七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七年
九月三 月底	八月 底	八月 底	十二 月底	十二 月底	十二 月底
法金一萬 萬佛郎	英金二十 萬鎊	英金三十 七萬五 千鎊	英金三十 三萬三 千五百 鎊	英金一百 三十三 萬六千 五百鎊	英金八十 萬鎊
期限為五 十年自十 六年	此係自四 年起分四 年還本每 年還一 萬鎊除已 還本不計 外尚欠 如上數	此款前十年 祇付利息 自十一年 起分十年 還本每年 還一萬五 千鎊至一 九三四年 還清	此款前一年 付利息二 分三年還 本現連上 年欠之款 併計仍 欠五十萬 鎊	此款前二年 付利息三 分三年還 本現連上 年欠之款 併計仍 欠二百萬 鎊	此款前二年 付利息三 分三年還 本現連上 年欠之款 併計仍 欠一百二十 萬鎊

款之性質而定。前項借款業已分列各表。故於國庫證券保證之額不再列入。以免重複。茲將截至五年七月底止所欠內國商款列表於後。

短期內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款	目		債額
	現	負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法金款	法金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特別借款	公債	二十八萬七千零八十一兩三錢四分	
財政部欠中國銀行定期借款	銀元	四十五萬元	
財政部欠遼東通信社庫券款	銀元	八萬元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庫券款	銀元	六十八萬零八十八元	
財政部認付內務部挪用鋪捐局款	市平	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兩五錢五分二釐	
財政部認付阿爾泰軍事銷款國庫券款	銀元	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元	
財政部認付陸建章建造官房 書館錢票印價庫券款	銀元	八萬九千零十元	
財政部認付陸建章建造官房 欠付工料價庫券款	銀元	二萬元	

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本息	京平一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九兩九錢六分九釐
前南京政府欠華僑借款	規元二十七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一分 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
陸軍部欠交通銀行款	京平一百三十萬兩
海軍部江南船塢墊款	銀元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八分四釐
海軍部欠開灤總局煤價庫券款	銀元十七萬五千元
財政部欠商務印書館實業債券印價庫券款	銀元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共計約合銀元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	

第四節 短期外債

民國初元中央短期外債種類甚繁。額數亦鉅。近年以來或商借款項陸續扣還。或展延期限。分年清償。分別清理。漸有端倪。迨至五年杪七月底止。短期外債約分六類：（一）外交部所借之款。如隆興公司補款庫券款。是（二）財政部所欠各款。如多爾孟庫券款等。是（三）陸軍部所欠各款。如禮和洋行庫券款等。是（四）海軍部所欠各款。如阿模士莊廠船價庫券款等。是（五）教育部所欠之款。如華比銀行法金款等。是（

六) 漢口商埠事務所欠款如怡大海洋行墊款是以上六種以財陸兩部欠款之額數為最鉅。海軍教育兩部次之。外交部及漢口商埠事務所又次之。而各項借款間有以國庫證券作為保證者。茲將中央所欠短期外債列表於後。

短期外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負債機關款		目	債權國籍	數	目
外交部認付	隆興公司補款庫券款	英國	英金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一鎊八先令三本士		
財政部	多爾孟庫券款	德國	公砵二百零四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兩五錢九分九釐		
財政部	法華銀行借款	德國	規元五十萬零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一分		
財政部	道勝銀行借款	俄國	公砵五十五萬兩		
財政部	美鈔公司製兌換券價款	美國	英金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七鎊十九先令		
財政部認付	前南京政府欠三井洋行庫券款	日本	日金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六十一錢		
財政部認付	中法實業銀行墊款庫券款	法國	銀元十四萬元		
財政部認付	中法實業銀行隨海鐵路借款利息庫券款	法國	法金五百二十五萬佛郎		

財政部認付	中法實業銀行欵滙整款過期利息庫券	法國	公磅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兩六錢四分
財政部	奧款過期利息庫券款	奧國	英金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三鎊三先令三本士
陸軍部	禮和洋行庫券款	德國	德金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馬克四十六分尼
陸軍部	法達生洋行破彈價庫券款	德國	德金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五馬克三十七分尼
陸軍部	道勝洋行龍華被服價庫券款	俄國	銀元八十三萬元
陸軍部	匯理洋行瑞記庫券款	法國	行化六萬二千九百零四兩五錢
陸軍部	泰平公司軍火價庫券款	日本	日金一百零三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
陸軍部	三井洋行軍火價庫券款	日本	銀元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六元七角五分
陸軍部	布來法公司機器價款	美國	美金七萬九千五百元
海軍部	阿模士莊廠船價庫券款	英國	英金十七萬鎊
海軍部	碩効船廠船價庫券款	德國	英金十二萬七百三十鎊十仙令九本士
海軍部	禮和洋行破價款	德國	英金三萬零九百七十四鎊
海軍部	安些度廠船價款	義國	英金七萬九千五百鎊

海軍部	士地俾路免圖廠船價款	奧國	英金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四鎊十先令二本士
海軍部	泰來洋行汽管價庫券款	德國	公砵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
海軍部	三菱船廠船價庫券款	日本	日金十五萬九千七百元七十六錢
海軍部	川崎船廠船價庫券款	日本	日金八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三十四錢
海軍部	逸信洋行火藥價款	德國	銀元十一萬九千九百十六元五角六分
教育部	華比銀行法金款	比國	法金四十萬佛郎
教育部	華比銀行公砵款	比國	公砵十萬兩
教育部	華比銀行墊款	比國	英金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二鎊十四先令五本士
教育部	道勝銀行公砵款	俄國	公砵三十萬兩
教育部	北京大學儀器公司款	比國	銀元二十萬元
漢口商埠事務所	怡大洋行墊款	英國	公砵二十一萬三千兩

共計約合銀元二千九百七十一萬零二百零一元

第二章 實業公債

第一節 交通部內外債

交通部所管事務。係路電郵航四政。而商借債款者。僅路電兩政。兩者之間。尤以路政承借債款爲最鉅。我國鐵路。如東清鐵路、南滿洲鐵路、安奉鐵路、膠濟鐵路、滇越鐵路等。係因條約而各國所建設者。如廣韶鐵路、新寧鐵路、潮汕鐵路、南潯鐵路、漳廈鐵路、棗台鐵路等。係商民集資所建設者。如浙路、蘇路、川路、皖路、湘路、鄂路、豫路、晉路等。係初爲商辦而近收歸國有者。至國有各路。其路線已成者。如京漢鐵路、津浦鐵路、京奉鐵路、京綏鐵路、滬寧鐵路、滬杭甬鐵路、道清鐵路、正太鐵路、株萍鐵路、廣三鐵路、隴海鐵路內之徐陝段。是其路線正在開辦者。如漢粵川路內之湘鄂段、漢宜段、宜夔段、隴海路內之東西兩路及浦信鐵路、四鄭鐵路、杭紹鐵路。是其路線已定尙未開辦者。如同成鐵路、沙興鐵路、寧湘鐵路、濱黑鐵路、欽渝鐵路。是凡此諸路。大半與債款爲緣。而爲庫款建設者。僅京綏鐵路等寥寥數處耳。造路之借款。本有募內債集外資之分。我國鐵路內債始於收贖京漢鐵路公債。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

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之計。債額一千萬元。年利七釐。並以京漢鐵路之餘利四分之一分配債主。發行價格分代售、包售、兩種。代售者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五折扣。十萬元以上。九九折扣。百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三百萬元以上。九八折扣。包售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折扣。十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五十萬元以上。九八折扣。百萬元以上。九七五折扣。三百萬元以上。九七折扣。期限為十二年。自第八年起。五年間抽籤分償。迨債票到期後。與現款相同。可向鐵路電報局行用。而債票額面一百元。均係無記名式。旋因民間應募者少。而贖回京漢。需費又巨。遂將斯項公債。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抵借英金四十五萬鎊。次向日本正金銀行。抵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後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抵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是名爲內債。而實已與外債無異。其爲民間承購。確含內債之性質者。僅二十四萬元耳。此外民辦各路。收歸國有時。如浙路、蘇路、川路、皖路、湘路、鄂路、晉路、豫路等。均經發行期票。分年攤還。然期限甚短。又與公債形式稍有不同。本年應支之數。已詳於歲入編官業項下。茲不再述。統觀交通部舉辦內債之情形。期近額微。而

所舉之債，又復抵借外資。特其發軔之初，步尙不足。與各國鐵路內債相提並論也。至借外債承造之路，爲京漢鐵路、京奉鐵路、吉長鐵路、正太鐵路、滬寧鐵路、汴洛鐵路、道清鐵路、廣九鐵路、津浦鐵路、粵漢川鐵路、隴海鐵路、同成鐵路、浦信鐵路、欽渝鐵路、寧湘鐵路、沙興鐵路、四鄭鐵路、濱黑鐵路等處。而整頓鐵路債還舊欠及興辦電政所起之債均附焉。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京漢鐵路借款。京漢鐵路借款凡五種。一、蘆漢鐵路借款。二、興辦實業借款。三、京漢贖路公債甲項。四、京漢贖路公債乙項。五、京漢贖路公債丙項。分述如左。

蘆漢鐵路借款。蘆漢鐵路當局初擬籌資自辦。後因國內款項難集。改思募借外債。以竟其事。比國大比銀行工廠股份公司得俄使之贊助。出而承借。遂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商訂蘆漢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大比銀行工廠股份公司。

一、債額。四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九扣。

- 一、利息。 年利四釐。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付給。
 - 一、擔保。 以蘆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路之物作保。
 - 一、用途。 爲蘆漢鐵路建築之用。
 -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
 - 一、公債發行人。 爲比國。
 - 一、特別條件。 比國公司派員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受委任。
- 興辦實業借款。前項蘆漢借款訂約後。英使忽以俄國與是項借款有關。向我政府提出抗議。當局進退無策。遂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另向英法兩國訂定興辦實業借款五百萬鎊。內以四百萬鎊贖回前項借款。故蘆漢借款今已無存矣。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 一、債權者。 匯豐匯理兩銀行。
 - 一、債額。 英金五百萬鎊。
 - 一、折扣。 九四扣。

一、利息。 前十五年五釐。以後四釐五。

一、用途。 以八成贖回蘆漢鐵路。二成自辦工藝實業之用。

一、擔保。 以左列雜項進款。共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作抵。

浙江房捐、酒捐、當舖契稅。共銀四十萬兩。

浙江新舊鹽勛加價。共銀六十萬兩。

江蘇鹽勛新案加價。共銀七十萬兩。

江蘇房捐。共銀三十萬兩。

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共銀六十萬兩。

湖北煙酒糖稅、田房契稅。共銀四十萬兩。

直隸烟酒雜稅。共銀八十萬兩。

直隸運庫均價。共銀二十萬兩。

直隸鹽勛新案加價。共銀二十五萬兩。

一、期限。 爲三十年。每年四月十五日付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月十五

日、還本一次。勻分二十期還清。

京漢贖路三項公債。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一千萬元。開幕以後。購者甚鮮。宣統二年。以需款甚殷。遂將公債作抵。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承借英金四十五萬鎊。次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後向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承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三種借款。條件畧同。年釐七釐。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至第十二年。分五年償清。均以本路收入作爲保證。惟甲乙兩項。折扣係九七五。而丙項折扣係九一。稍有不同耳。

二、京奉吉長鐵路借款。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凡三種。一、京奉鐵路借款。二、新奉鐵路借款。三、吉長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京奉鐵路借款。京奉鐵路。初供開平煤炭輸運之用。光緒二十二年。京沽之間。先行開車。旋繼續建築。延長至山海關。適值中日戰後。款無所出。遂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英國中英公司。訂借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如後。

一、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 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一、折扣。 按九扣付借。市面不佳。可跌至八八之數。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北京至山海關豐台及通州各路財產及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

腳價進款。儘先作爲此次借款之保。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備還津榆津蘆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其總數不

過華銀三百萬兩。(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全路。三年內添設各工程及增造車

輛。共估費計華銀一百五十萬兩。(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設一

支路。一至營口。一至南票出煤之處。

一、期限。 以四十五年爲期。前五年付息。後四十年。勻分四十期還本。

一、公債發行地。 爲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在借款存續中。委任英人爲總工程司。

新奉鐵路借款。 新奉鐵路。係京奉鐵路遼河以東之路線。卽指新民屯奉天間之路

線。是路在日俄戰爭時。日本謀軍事之便利。曾有狹軌鐵路之設。光緒三十三年。我國外務部與日使商議。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改歸管轄後。須照關內外鐵路新造同式之路。從事改築。需費頗鉅。而前項條款第一款內。有改造款項。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語。遂於宣統元年。向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商訂新奉借款。為改造新奉鐵路之需。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債額。日金三十二萬圓。

一、折扣。九三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付息。

一、擔保。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

一、用途。改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為十八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還本一次。勻分三十

六次還清。

一、特殊條件。在公債未償清前。聘日人爲總工程師。所有本路進款。應存日本正金銀行。

吉長鐵路債款。吉長鐵路路線。起自吉林訖於長春。自光緒三十三年。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後。我國以建築需費。而前項條款內。復有創辦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語。復於翌年商訂新奉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債額。日幣二百十五萬元。

一、折扣。九三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付給。

一、用途。建築本路之用。

一、擔保。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

一、期限。爲二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分四十次還清。

一、特殊條件。聘任日人爲總工程師及會計主任。本路入款須存儲於日本正金銀行之支店，或出張所。迨六個月付本利後，餘款方繳還我國政府。

三、正太鐵路債款。正太鐵路路線起自直隸正定府，訖於山西太原府。在京漢鐵路未收回以前，已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內。當時政府無款建築，華俄銀行總辦佛威耶，出而承領。遂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商訂正太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華俄銀行。

一、債額。四千萬法郎。

一、折扣。九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支給。

一、擔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全部及收益爲擔保。

一、用途。本路建築之費。

一、期限。爲三十年。自第十年起，勻分二十期償本，並得提前還清。

一、公債發行地。爲法國巴里。俄國莫斯科。

一、特別條件。由華俄銀行代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並派經理行車人員。

四、滬寧鐵路債款。滬寧鐵路路線起自上海，迄於南京。光緒二十四年春，督辦大臣盛宣懷擬商借英款，修造斯路。英國銀公司出而承借。迭次磋商，迨二十九年，訂定滬寧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倫敦公司。

一、債額。原定三百二十五萬鎊，內有二十五萬鎊，尙未發行。

一、折扣。第一批二百二十五萬鎊，九扣；第二批六十五萬鎊，九五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路車輛產業等項作保。

一、用途。一、建築本路；二、收買滬淞鐵路；三、築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

一、期限。以五十年爲期。滿二十五年後，可以隨時償還。如將屆期滿，未能

全部償清，則在滿期前二年，可與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不

能展期。

一、公債發行地。倫敦。

一、特別條件。由公司選派總工程師一人。英員兩名。在總管理處管理帳目。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

民國二年。當局又向英國銀公司。締結滬寧鐵路購地借款。英金十五萬鎊。年息六釐。期限十年。隨時得以贖回。但須於六個月前知照。最遲自第六年終起。分期償本。仍以本路及淞滬鐵路作抵云。

五、汴洛鐵路借款。庚子以後。朝野漸知修路以興利。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鐵路大臣盛宣懷。遂與比商訂結汴洛鐵路借款合同。主要各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比國電車鐵路合股公司。

一、債額。四千一百萬法郎。

一、折扣。九扣。

一、利息。五釐。

一、擔保。以本鐵路財產及其收益作保。

一、用途。建築本路之費。

一、期限。三十年。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償清。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無論何時，於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

一、公債發行地。北京。

一、特別條件。由比國公司代聘總工程師。在未償還期內，有代辦本路管理經

營之權。

六、道清鐵路借款。道清鐵路係為沿近各鑛地輸運便利而設。一由道口至清化鎮。

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當時福公司在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興辦煤鑛，要求修路，以便運輸。光緒三十一年，鐵路大臣盛宣懷遂與福公司商訂道清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福公司。

一、債額。原定英金七十萬鎊，後又函商續借十萬鎊。

一、折扣 九折

一、利息 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其收益作抵。

一、用途 修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均分二十期償還。並自第十年

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

一、公債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本路需用機件材料。在借款期內。皆歸福公司定購。

七、廣九鐵路借款 廣九鐵路路線。起自廣東廣州。訖於英租地九龍邊界。光緒三十

二年春。英使要求開築斯路。後由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中英公司商議借款。翌年正月

二十三日。訂定廣九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中英公司。

一、債額 一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 九四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以本路產業及進款作抵。

一、用途。 建築本路及工程中付息之需。

一、期限。 以三十年爲期。滿十二年半後。分十八期償還。以十七年半償清。

自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以後。如須提前多償債本。須六個月以前函知。方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多償債款時。須外加二釐五。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外加。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

一、特殊條件。 聘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賬各一人。均由公司推舉。若將來續闢

支路。須借外資時。先由該公司商借。

八、滬杭甬鐵路借款。 滬杭甬鐵路路線。始自上海。經楓涇、嘉興、杭州、江干等處。訖於寧波。兩省士紳。初擬籌資民辦。早經批准。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外務部右侍郎汪大

廢與中英公司商訂借款。輿論憤激。爭歸自辦。後定辦路借款。分爲兩事。翌年二月初四日。郵傳部訂定滬杭甬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中英公司。

一、債額。一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九三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以關內外鐵路餘金作抵。

一、用途。建築本路之需。

一、期限。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分作四十期還本。自借款

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提前多還債本。或全數償還。須六個月以前知照。

惟在二十年以內。多償借款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公債發行地。倫敦。

一、特殊條件。在借款未還清以前。聘英人爲總工程師。並有需用外國材料。先

儘英國供給之權。如添造支路。商借外資時。先與公司商辦。

九、津浦鐵路債款。津浦鐵路。原擬民間敷設。後因內資難集。始與英美資本家商議。二千七百餘萬之借款。德使聞之。以此約有礙德國在魯既得之權。提出抗議。並使自國資本家。爲領受公債之提議。光緒三十三年夏。英德兩使。力爭建築。商定協同投資之方。我國政府。命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往與會商。十二月初十日。訂定津浦鐵路合同。由天津。經德州。濟南。至山東南界之嶧縣。稱爲北段。歸諸德商承借。由嶧縣至南京對岸之浦口。稱爲南段。歸諸英商承借。債額定爲五百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德華銀行及倫敦華中鐵路公司。

一、債額。第一次借五百萬鎊。

一、折扣。第一次發行三百萬鎊。九三扣。第二次發行二百萬鎊。九五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路財產及直隸釐稅一百二十萬兩。山東釐稅一百六十萬。

兩江寧釐金九十萬兩。淮安關釐稅十萬兩。作抵。

一、用途。為建築本路及工程時間付利之用。

一、期限。為三十年。前十年付利。後二十年分四十期平均還本。自借款之

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須六個月前知照。惟在二十年以內。須另加二釐五之費。並得自由提前償清。

一、公債發行地。為倫敦及伯林。

一、特殊條件。選用德英工程司各一人。本路需用外國材料。由銀行等代辦。將

來本鐵路之支線。借用外資時。先向德華匯豐兩行商議。

宣統二年。津浦建築尚未竣工。而前項借款行將用罄。八月二十五日。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署郵傳部左侍郎沈雲霈。遂向倫敦鐵路公司及德華銀行。續借四百八十萬鎊。名曰津浦鐵路續借款。折扣係九四五。擔保有二。一、除前次合同所開三省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之釐稅。所有餘款。作為本次抵押。二、另備抵押開列於後。一、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萬兩。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五十萬兩。江寧釐

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六十萬兩；江蘇淮安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安徽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總計備抵之款、每年關平銀三百九十萬兩。至利息、用途、期限、及特別條件等款、均與前次借款所定條款相同。截至民國四年終、已交三百萬鎊。尙餘一百八十萬鎊。未經發行債票。此外又有墊款二種：一、係德華銀行兩次墊款。民國元年七八月。交通部以需款孔殷。先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鎊。次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九千鎊。共八萬九千鎊。年息七釐。約定即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行扣還。並定是年年底償清。二、係華中公司墊款。同時交通部向華中公司、商借墊款三十萬鎊。年息亦係七釐。亦約定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數扣還。並定至翌年三月底還清。以上各款。按計原約償還時期。當已償清矣。

一、債權者。橫濱正金銀行。

一、債額。日金一千萬元。

一、折扣。九五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江蘇漕折每年一百萬兩作抵。並以京漢鐵路借款進項爲償還借款本息之用。若有不敷。中國國家當將前項進款交與銀行收受。

一、用途。爲清還京漢鐵路官款暨還付各項借款之用。

一、期限。爲二十五年。前十年付息。後十五年分十五期平均還本。自出售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多償債本均可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內須多償債本時。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地。日本。

一、特別條件。償還本利以京漢鐵路之贏餘付給。如不足時。中國政府另選財源爲付給之用。

十一、粵漢川漢鐵路借款。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有二。一、贖回粵漢鐵路借款。二、爲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贖回粵漢鐵路債款。自京漢鐵路計畫定後。同時謀設漢口廣東間之鐵路。款無所出。遂於光緒二十一年。與美商合興公司。締結第一次借款合同。着手測量後。以需款甚鉅。二十六年。又訂第二次借款合同。然法使恨美商之干涉。私以比商之名。買收債票。與美國爭建設之實權。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以本路握於外人之手。極爲不利。三十一年。與美商交涉。議定賠償六百七十萬法郎。而費無着。遂向漢口英國總領事。訂定贖回粵漢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香港政廳。

一、債額。英金一百十萬鎊。

一、利息。年利四釐五。

一、擔保。以鄂湘粵三省土藥釐稅作抵。

一、用途。贖回粵漢鐵路之用。

一、期限。以十年爲期。自第一年。起。每年一期。平均償本。自第五期。本金還

清以後。如須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均可照辦。

一、債券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英貨債券，須經湖廣總督簽印，存在漢口英國總領事署。

以上各項，係合同內之主要條件。截至去年年終，業已全數償清，故後表不再列入。

漢粵川鐵路借款。自贖回粵漢鐵路後，原擬改歸民辦，乃集資不易，徒延時日，而英德法美四國先後要求承借，士紳抗議，初甚憤激，旋以款絀稍衰，當局以待辦需款，遂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英德法美銀行團商訂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匯豐銀行、德華銀行、匯理銀行、美國資本案。

一、債額。英金六百萬鎊。

一、折扣。九五。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湖北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北川淮鹽局，年額四十萬兩。湖

北川淮鹽新加二文捐，年額三十萬兩。兩湖賑糶捐鄂款，年額二十五萬兩。湖南

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年額二十五萬兩。以上共計五百二十萬兩。作爲擔保。

一、用途。分爲三種。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售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萬二千元。二、爲建築漢口至湖南宜章縣路線。及漢口至四川夔州路線之費。三、爲造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

一、期限。爲四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本。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滿十七年以後。無須加費。

一、公債發行地。倫敦、巴里、伯林、紐約。

一、特殊條件。武昌至湖南宜章縣路線。選派英人爲總工程師。湖北廣水至宜昌路線。選派德人爲總工程師。宜昌至夔州路線。選派美人爲總工程師。在債款未清以前。仍須繼續選派。

工程經費有不敷時。銀行團以同一之條件。應四百萬鎊之第二次借款。且將來

本路延長。須仰外資時。銀行團有資金供給之優先權。

本路所需材料。限於同一品質價格之材料。英美德法四國。較他國有優先權。

十二、隴秦豫海鐵路借款。民國初元。修築各路。藉便交通。爲朝野所主張。前次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內。有日後比公司將汴洛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間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展至西安。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妥商議辦等語。當局擬西自蘭州。東至海邊。中經西安潼關。建築東西大幹路。遂與比公司訂定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

一、債額。英金一千萬鎊。

一、折扣。九四。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隴秦豫海全路財產。及進款作抵。如本利不能按期交付。即可

實行受押抵之所有權。

一、用途。 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勻分六十期償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照照。方可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之地。 歐洲及中國。

一、特別條件。 聘比人爲總工程司。督辦斥退或辭退總工程司時。應先與公司商定。又設總核一員。由比籍或法籍內選派。經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如比法商家貨質價值與他商相同。在比法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條件。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僅交英金四百萬鎊。所餘六百萬鎊。尙未發行。

次述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債票。民國五年春。施督辦以本路因歐洲戰事。大宗債票未能售出。呈准特許比公司。由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一千萬法郎。年息七釐。折扣九五。以該路未發行之債票一倍有半。作抵。每半年付息一次。償還之期。至遲不得過民國

九年七月一日至還本的款。由該路在歐發行第二期債票款內儘先提還。前次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海借款合同。本項借款完全適用。惟在借款年限未到期之前。我國政府可隨時提前償還一部分或全數。而此項借款現已全數交足。

十三、同成鐵路借款。同成鐵路始於山西大同府。與京綏鐵路相接。中經太原府、平陽府、蒲州、潼關、西安府、漢中府、至四川省之成都。爲自東北至西南之幹路。民國二年七月交通部以建築需款。向比法兩國鐵路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 一、債權者。 比法兩國鐵路公司。
- 一、債額。 英金一千萬鎊。
- 一、折扣。 九四五扣。
- 一、利息。 年息五釐。
-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進款。
- 一、用途。 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以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在三十年內分六十年平均還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在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地。在歐洲及中國招人購票。中國政府。並有儘先承購之權。

一、特別條件。會同公司選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師。至總核算一員。亦須比法籍。經公司同意。其需用外國物料機器時。歸公司承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之主要條件。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僅交墊款一百萬鎊。餘額尙未發行。

十四、浦信鐵路債款。浦信鐵路路線。起自津浦鐵路南段。迄於京漢鐵路之信陽州。實爲津浦京漢兩路中間連接之橫線。光緒二十四年。曾立有浦信鐵路草合同。民國二年。交通部遂與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商訂浦信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倫敦華中鐵路公司。

一、債額。 英金三百萬鎊。

一、折扣。 九四五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作爲抵押。

一、用途。 供本路建築及造路期內付息之用。

一、期限。 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三十期平均償本。自發行

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

方可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

一、特別條件。 選用英人充總工程師。豫先商明公司同意。並選用英人充當行

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均須商明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同一物質價格。先儘

由英國購買。至將來展長支路。須借外資時。先儘該公司商辦。

十五、欽渝鐵路借款。欽渝鐵路起自廣東欽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叙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一、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一、折扣。九四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支給。

一、擔保。由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及港口之全部財產以及收益為抵

押。

一、用途。充建築前列路線，並欽州海港，以及購物買地之用。

一、期限。以五十年為期。自第十六年起，在三十五年內分期還本。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銀行。得以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前償

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之費。在二十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地。法國巴里及他國之都市。

一、特別條件。商同銀行聘總工程師一員。並須以法人為總會計。管理收支款項。其各項材料。除中國自產自造之價質相宜者外。歸銀行承辦。並儘先購用法國之貨。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是項借款。迄未交款。惟查財政部所管。內有中法銀行欽渝墊款一項。與本借款有關云。

十六、寧湘鐵路借款。寧湘鐵路。起自南京。中經南昌。復由南昌分為兩路。一經安徽之寧國府、徽州府、與蕪湖、及廣德州、連接。一至萍鄉。與現有之株萍鐵路路線相銜接。民國三年三月。交通部以是項鐵路。急待建築。遂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英金八百萬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英金八百萬鎊。

一、折扣。照倫敦發售之實價，以九六扣交付。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路所有地段材料車輛屋宇及各項鐵路產業作抵。

一、用途。建築上列各路與株萍鐵路合而爲一，並爲收回安徽鐵路公司，在蕪湖左近之工程及其財產之用。

一、期限。爲四十五年，自第十六年起，平均償本於三十年內償清。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銀行，得以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人。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選派英國籍一名充總工程師，豫先得公司之同意，並選派英國籍一名充行車總管。

再公司係購買外洋材料、機器雜物之經理人，如需用外國貨物時，歸經理人承

辦將來添造徽杭枝路，又由南昌萍鄉段之某處，與湖廣鐵路鄂境之某處，接聯之路線，須借外資時，先向該公司商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僅交五十萬鎊，餘未續繳。十七、沙興鐵路借款，沙興鐵路，起自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經常德、沅州、貴陽，而與貴州省內之興義鐵路相接，並聯常德至長沙府之枝路，以便運輸。民國三年七月，交通部向英國倫敦寶林有限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為建築沙興鐵路之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寶林有限公司。

一、債額，英金一千萬鎊。在建築前列鐵路有不敷時，得再增二百萬鎊。

一、折扣，九六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由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為特別抵押。如本息不能照期支付時，公司即有執行抵押品之權。

一、用途。 充建築前列路線之用。

一期限。 以四十年爲期。經過十二年半、爲還本始期。於二十七年半間、分五十五期償清。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公司。得以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選派英國籍兩人。充任總工程師。總管賬員。所有購買材料物件。須得總工程師之同意。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止。僅交墊款英金五萬鎊。餘額尙未發行。

十八、中英公司借款。 民國四年十二月。交通部以各項墊款利息。需款頗巨。遂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規銀二百十萬兩。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 規銀二百十萬兩。

一、折扣。 無。

一、利息。 年利七釐。

一、擔保。 以京奉鐵路餘利、除去京奉路、滬杭甬路、及滬楓路三種借款、應

付本息外之盈餘爲擔保。

一、用途。 撥付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浦信鐵路墊款利息、及中英公

司之寧湘鐵路墊款利息、並充京奉鐵路豫算內各項費用。

一、期限。 以四年爲期、自第二年起、三年間分六期還清。

十九、四鄭鐵路借款。 四鄭鐵路起自鄭家屯、迄於四平街、爲蒙奉交通之路、民國四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五百萬元、以爲建築之需、其

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日本正金銀行。

一、債額。 日金五百萬元。

一、折扣。 九四五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作抵。

一、用途。 充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以四十年爲期。自第十一年起，三十年間，分六十期攤還。自民國

十五年五月起。隨時可於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本之一部，或全數清還。但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價。

一、債券發行地。 日本。

一、特殊條件。 聘日人充任總會計一員。造路時用日本總工程司。通車時用日

本行車總管一員。完工後用日本養路工程司一員。

二十、濱黑鐵路借款。 濱黑鐵路起自哈爾濱附近之地方。經墨爾根至瀕黑龍江
岸。民國五年三月。交通部以是項鐵路建築需款。遂向俄亞銀行訂借俄金五千萬羅

布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 一、債權者。 俄國俄亞銀行。
- 一、債額。 俄金五千萬羅布。
- 一、折扣。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扣。
- 一、利息。 年利五釐。
- 一、擔保。 以本路作抵。
- 一、用途。 爲建築本路之用。
- 一、期限。 以四十六年爲期。自第十七年起。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清。並於還本期內。可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本之一部。或全數清償。惟在第二十七年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價。
- 一、公債發行地。 俄國勝彼得堡或他國。
- 一、特別條件。 用俄人總會計一人。工程期內。用俄總工程師一人。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僅交規銀五十萬兩。餘尙未交。

二十一、電政各項借款。電政借款凡四：一、滬煙沽正水線借款。二、滬煙沽副水線借款。三、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四、天津電話借款。分述如左。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光緒二十六年。郵傳部以擴充電政。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二十一萬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英金二十一萬鎊。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線作抵。

一、用途。充電政之用。

一、期限。以三十年為期。自第二年起。分期還本。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光緒二十七年。郵傳部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四萬八千鎊。為電政之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 英金四萬八千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線作抵。

一、用途。 充電政之用。

一、期限。 以第二十九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分年還本。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宣統三年。郵傳部以電報電話整頓需款。遂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五十萬鎊。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 英金五十萬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中國政府承認擔保。並以報費作抵。

一、用途。 供整頓電報電話之用。

一、期限。 以二十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在十九年內分年償清。

天津電話借款。民國四年一月交通部以天津電話改良需費。遂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天津瑞記洋行。

一、債額。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

一、利息。年息七釐。

一、擔保。以天津電話收入及其財產作抵。

一、用途。充天津電話之用。

一、期限。以九年為期。自第一年起。分九年償清。

以上所述。其係鐵路所起外債。種類頗多。如蘆漢鐵路借款、興辦實業借款、京漢贖路三項公債、京奉鐵路借款、新奉鐵路借款、吉長鐵路借款、正大鐵路借款、滬寧鐵路借款、汴洛鐵路借款、道清鐵路借款、廣九鐵路借款、滬杭甬鐵路借款、津浦鐵路借款、整頓鐵路借款、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漢粵川鐵路借款、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同成鐵路借款、浦信鐵路借款、欽渝鐵路借款、寧湘鐵路借款、沙興鐵路借款、中英公司借款、四鄭

鐵路借款、濱黑鐵路借款等項。內除蘆漢鐵路借款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業已償清外。其餘各款均未償畢。間有承借之債。尙未繳足或僅付墊款者。其係電政所起外債。如滬煙沽正水線借款、滬煙沽副水線借款、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天津電話借款四種。額微期近。故尙易籌還耳。茲將交通部現未償清各債列表如左。

交通部外債表 截至民國五年八月底止

借款名稱	債款國名	經理機關	債額	利率折扣	抵押品	起借及償還期		還本分期	付息期	本現負債	說明
						始期	終期				
京奉鐵路借款	英國	中英公司	英金三百萬鎊	五釐九〇	本路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四年	自第六年起分四十年歸還	二月一日	英金一百六十萬鎊	
新奉鐵路借款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日金三百四十萬圓	五釐九三	遼河東線收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	自借款之日起三十六期內均還清	九月十五日	日金四百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圓	
吉長鐵路借款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日金二百五十萬圓	五釐九三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	自第六年起分二十年均還	九月十五日	日金八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圓	

借款	廣九鐵路	道清鐵路	汴洛鐵路	滬寧鐵路	滬寧鐵路	正太鐵路
英國	英國	英國	比國	英國	英國	俄國
中英公司	倫敦公司	倫敦公司	比國公司	倫敦公司	倫敦公司	華俄銀行
英鎊一百五十萬	英鎊八十萬	英鎊八十萬	法佛郎一百四十萬	英鎊十萬	英鎊三十二萬五千元	法佛郎四百萬
五釐九四	五釐九〇	五釐九〇	六釐九二	五釐九五	五釐九〇	五釐九〇
本路	本路	本路	同上	同上	本路及滬寧路	本路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
自借款之日起滿十八年分還	自第十年起分期還	自第十年起分期還	隨時可於六個月前通知	隨時可於六個月前通知	隨時可於六個月前通知	自第十年起分期還
六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同上	同上	六月一日	九月一日
英鎊一百五十萬	英鎊七十八萬	法金四百萬	英鎊五十萬	英鎊九十二萬	英鎊九十二萬	法金四百七十五萬
		按此項借款應於民國五年以前未議決			內除三十五萬	

乙項 漢路 公債	甲項 漢路 公債	與辦 實業 借款	津浦 鐵路 擴款	津浦 鐵路 借款	漢甯 鐵路 借款
日本	英國	英國 法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正金 銀	非色 幣	匯豐 匯豐 銀行	同上	倫敦 華比 銀行	中英 公司
二日 四金	四英 十金	五英 百金	八英 百金	五英 百金	一英 百金
七 五	七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入 路	入 路	加及鄂直 價與各蘇 斤稅浙	同 上	四 稅	本 路
同 上	年九西 百零一 千	年九西 百零一 千	年九西 百零一 千	年九西 百零一 千	年九西 百零一 千
同 上	年九西 百零二 千	年九西 百零二 千	年九西 百零四 千	年九西 百零四 千	年九西 百零三 千
五至 年十二 均還	五至 年十二 均還	十自 期二第 均十十 還年一 凡二 年二 起	十二自 期十第 均十十 還年一 分二 起	期十自 價年第 還年十 分四 起	還年十 凡後 四分 十期 二十
陰 九 月 一 日	陰 九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萬 百 元 二 十	萬 百 金 五 萬 四	萬 百 金 五	萬 百 金 三	萬 百 金 五	萬 百 金 一 十
		自 前 起 百 五 年 以 後 四 十 年 約 五 六	內 餘 一 百 八 十 萬 鎊 未 發 行		

借款 鐵路 同成	借款 每路 期海 款路 款路	借款 每路 期海 款路 款路	借款 每路 期海 款路 款路	借款 每路 期海 款路 款路	借款 每路 期海 款路 款路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美法德英 國	日本
英國比法 國鐵路 公司	同上	比國 鐵路 公司	比國 鐵路 公司	匯豐 銀行	正金 銀行
萬一英 鎊千金	耶萬一法 佛千金	萬一英 鎊千金	萬一英 鎊千金	萬六英 鎊百金	萬一日 圓千金
五釐 五九 四	七釐 九五	五釐 九四	五釐 九四	五釐 九五	五釐 九一
本 路	票款之一 之原借半	本 路	本 路	金兩本 湖路及	收法折江 入鐵及盛 路京滬
年九西 百歷 十三千	年九西 百歷 十六千	年九西 百歷 十三千	年九西 百歷 十三千	年九西 百歷 十一千	同
年九西 百歷 五十千	年九西 百歷 二十千	年九西 百歷 五十千	年九西 百歷 五十千	年九西 百歷 三十千	同
期在自 償三十 清十一 年一年 間分起	之債期於 不得原借 過票款第 前定二	十自第 期十十 還年一 分年起	十自第 期三十 還十一 分一年 六起	五自第 分十五 期十一 還一年 凡十起	五至之自 年日第本 還起公 分二債 年八發 行
	七月 一日	七月 一日	七月 一日	三月 廿日	同
百英 鎊一	耶千法 萬金一 法	百英 鎊四	百英 鎊四	百英 鎊六	千日 萬金一
磅止繼一此 祇賦足款並 交一截千萬 百至一鑄未 萬現如鑄按 在數照		尙未發 行			

借款	鐵路	四鄰	借款	公司	中英	借款	鐵路	沙奧	借款	鐵路	鄂湘	借款	鐵路	欽滄	借款	鐵路	浦信
日本	正金銀	英國	司中英公	司寶林公	英國	司中英公	司中英公	英國	司中英公	法國	業中法實	英國	路華中鐵	公司限有			
萬五日元	百金	兩十二萬	規百銀	萬一英鎊	千	萬八英鎊	百金	萬六法佛	萬金	萬三英鎊	百金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七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九四		無		九六		九六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本路		餘京奉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年九百一十六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五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四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四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四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四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三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三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三	西歷一千
六九百五十年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九	西歷一千	四九百五十年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	西歷一千	四九百一十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	西歷一千	三九百一十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	西歷一千	年九百一十	西歷一千
六起三十期	自民國十六年起	運清三年	自民國六年起	還年價經過十二	年本在二十年	期在自第十六	年分起	期在自第十六	年分起	期在自第十六	年分起	期在自第十六	年分起	期在自第十六	年分起	期在自第十六	年分起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百萬元		兩百規	十銀二	萬英鎊	五	十英鎊	五					十英鎊	二				
				五萬鎊	此款並未繳足	五萬鎊	此款並未繳足					此款未繳					

借款	天津 電話	電報 電話	電報 電話	滬 海	滬 海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津 浦	
美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丹國	
行瑞記洋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北大公司	
英金三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英金五百萬	
七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天津電 及收入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中國政 府承認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五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一十 一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年西歷 一千九 百二十 三年	
自第一 年起分 九年償 清	每年六 月十二 日付息 自一千 九百一 十二年 起每六 月一次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自一千 九百零 一日起 還本	
英金三 百六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英金四 百八十 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現負債本共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元 按右列外
 債共計英金三千四百五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八鎊法金八千五百七十
 八萬五千法郎日金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元規元二百六
 十萬兩茲約合如上數

第二節 農商部內債

我國舉辦內債。濫觴於近三十年。而募集興業內債。爲期尤近。夫公債有生利之債與不生利之債之別。國家舉行興利事業。募借內債以應之。將來應償本息。仍可以該事業之贏餘。陸續付給。固計之甚善者。農商部先後擬辦內債兩次。茲分述於左。

一富籤實業公債。宣統元年秋。農工商部以振興實業。隨在需費。遂奏准辦理富籤實業公債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額 爲一千萬元。

一、債票 制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

一、用途 專備興辦農工商礦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惟有興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

一、獎金 略仿籤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

一、用費 以一百萬元爲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

一、官息 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

給二釐官息。至六十年為止而不還本。

一、債息 由大清銀行作保。

一、年期 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爲率。

二、有獎實業債券。民國四年冬。農商部以興辦實業。需款頗巨。遂呈准發行有獎債券二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額 爲二千萬元。

一、分期募債 每期募集債額爲五百萬元。

一、債票 每號一整張爲十元。每張分爲十條。每條一元。均爲無記名式。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興辦銀行。二興辦煤鐵各礦。三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

一、獎金 以每期發行債額百分之三十二。爲其給獎總額。

一、擔保 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

一、折扣 募集時按照債券額面銀數計算。不得折扣。

一、償本 從每期抽籤給獎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一律償還。但已中獎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不另還本。

一、本金改作資本 前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一律作爲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由政府填給實業證券。持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

以上兩端。均以舉行公債與辦實業爲主旨。用意甚善。惟公布以後。適值時事多故。金融停滯。以致未能實行耳。

第四章 地方公債

第一節 地方內債

考各省財政。初本足以自給。後因新政繁興。災變迭生。以致募集內債。藉資挹注。惟額少。期短。故尙易如期償還耳。列述如左。

一、直隸公債 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袁督以北洋陸軍擴張需費。遂擬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應用。債額爲四百八十萬兩。債券分十兩、百兩、兩種。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每年償本八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銀三十萬。

兩。運庫銀三十五萬兩。永平七屬鹽款餘利銀十五萬兩。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兩。四種。共計銀一百二十萬兩。迨屆期後，債券應得本利，可納關稅釐金鹽稅等項。

二、湖北公債。清宣統元年秋，陳督以內外債款，行將屆時，擬募地方公債，藉備償還之用。債額爲二百四十萬兩，年利七釐，每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每年償本四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六萬兩，運庫十萬兩，漢口關署六萬兩，官錢局餘利二十萬兩，彩票局餘利三萬兩，合諸其他入款七萬兩，共計五十二萬兩。迨屆時後，債券應得本利，可納田賦關稅統捐鹽稅等項。

三、安徽公債。清宣統二年春，朱撫以本省收不敷支，遂擬募集地方公債，以備抵補之需。債額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雜款，年額十四萬兩，牙釐局六合米釐十五萬兩，共計二十九萬兩。

四、湖南公債。清宣統二年秋，楊撫以本省庫款支絀，遂擬募集地方公債，藉資周轉。債額一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償還財源，指定官鑛處及水口山鉛鑛之餘利，年額二十六萬五千兩。

五、江蘇公債。民國初元。程都督以軍政各費。不敷甚鉅。遂擬募集公債百萬元。經省議會議決。藉作彌補之用。年利七釐。債券額面爲五元。以全省租稅收入作保。期限爲五年。前二年付利。後三年分年平均償本。迨屆時後。債券應得本利。得納各種租稅。舉行以來。僅募集二十萬八千五百十元。

六、浙江公債。民國元年。浙督以省庫奇窘。遂定發行地方公債。利息七釐。以浙西絲捐爲保證。開幕以來。僅收四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現未償清者。計二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七、福建公債。民國元年。閩督以政費艱窘。乃定發行地方公債之計。預定四年償清。利息結至償還。照本金加半。招募以來。僅售出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現未償清者。尚有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此外各省。間有募集地方公債者。無案可稽。暫從闕略。茲編列地方內債表於後。

地方內債表

內債名稱	發行	債額	利率	起債期	償清期	抵押品	現負債額
直隸公債	四百八十萬兩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釐至未年一分二釐	光緒三十一年	宣統三年		
湖北公債	二百四十萬兩	同	上	宣統元年	民國四年		
安徽公債	一百二十萬兩	同	上	宣統二年	民國五年		
湖南公債	一百二十萬兩	同	上	宣統二年	民國五年		二十八萬兩
江蘇公債	二十萬八千五百元	年	釐	民國元年	民國五年	江蘇賦稅	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
浙江公債	四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七	釐	民國元年		浙西絲捐	三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福建公債	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照本加半		民國元年	民國四年		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地方內債。多係各省自行招募。調查不易。每多遺漏。右表所列。僅憑可以稽考者列入。

第二節 地方外債

前清之際。政府恐疆吏濫借外資。喪失利權。故有各省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借用外債之令。民國以來。財政當軸。時申前議。限制綦嚴。各省商借外資。例須先咨財政部批准。方能定議。故各種債款。成者尙少。茲分述之於左。

一、鄂省外債。鄂省外債始於宣統元年。當時陳督以庫款支絀，向英國匯豐銀行訂借五十萬兩。利息七釐。宜昌鹽釐作抵。約定十年償清。迨至三年。瑞督因短期商欠到期。需款甚殷。遂與德華銀行、匯豐銀行、匯理銀行、花旗銀行訂借二百萬兩。年利七釐。亦以宜昌鹽釐作保。期限十年。前六年付息。後四年平均償本。並得提前償清。民國初元。黎副總統以省庫竭蹶。向德商捷成洋行訂借三百萬兩。利息六釐。以漢口各稅作抵。在二年內償清。本金捷成洋行於二年以內得龍角山礦石承買之專利。期滿後。有礦石承買優先之權。並以礦石價銀供本債償還之用。此鄂省公債先後之情形也。

一、維持市面借款。宣統二年夏。上海兆康等莊相繼倒閉。市場震恐。商業凋敝。當時蔡道謀救濟之方。遂向英德日美俄法利比八銀行訂借維持上海市面借款三百五十萬兩。年息四釐。由上海道擔保。並無抵押品。期限為六年。前五年付利。第六年內四季分償。每季各償八十七萬五千兩。同時各地商店間接受損。江督另向英法德各銀行訂借維持江南市面借款三百萬兩。年息七釐。以湘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八成鹽釐。江南鹽斤加價。兩淮海分司五成鹽釐作抵。定於起債後第六年償清。翌年商家虧

累。周轉不靈。上海商會乃向英國匯豐銀行商訂維持市面借款二百萬兩。利息七釐。以上海各商私產作抵。償還之期並無定限。此維持市面先後借款之情形也。

一、周轉市面借款。宣統三年春。廣州錢號停歇。商業衰落。粵督乃向日商訂借周轉廣東市面借款。日金六十萬元。利息六釐。定於翌年償清。同時又續向日商訂借日金一百萬元。利息亦係六釐。以小押餉及硝磺餉作抵。定於起債後第三年內償清。此周轉市面先後借款之情形也。

一、滇省外債。宣統三年夏。李督實施新政。改編新軍。以收不抵支。遂向英法隆興鑛山公司訂借一百八十萬兩。年利五釐。期限自締結合同之日起算。二十五年間。每年平均償還。此滇省借債之情形也。

一、直隸外債。民國初元。直督以接濟中央。需款甚鉅。遂與德商瑞記洋行商訂八十萬鎊。年利七釐。以直省酒煙茶三稅作抵。期限自簽印之日起。十個年間。每年平均償還。此直省借債之情形也。

一、浙江外債。民國之初。蔣都督以購買軍械。款項無着。乃向德國克志荷軍器公司。

訂借五百萬碼克。年利六釐。浙省釐金及爾捐作抵。並須向克志荷軍器公司購買二百萬碼克之軍器。期限自借款成交後。每滿一年分償一百萬碼克。此浙省借款之情形也。

一、蘇路公司外債。民國初元。南京政府軍需款正殷。以蘇省鐵路作抵。向日本大倉洋行訂借日金三百萬元。利息八釐。期限十年。前五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本日金六十萬元。此以蘇路抵借外債之情形也。

一、漢冶萍公司外債。民國初元。漢冶萍公司與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訂借日金三百萬元。以充南京政府軍費之用。年利八釐。以公司所屬漢陽鐵工廠及大冶鐵鑛之財產作抵。期限一個年。此以漢冶萍抵借外債之情形也。

地方外債一覽表

外債名稱		債權者	債務者	債額	利息	折扣	起債	還債	期	抵押	品	現負債
匯豐銀行	英國	湖北省	五十萬兩	七釐	無	西一千九百十九年	宜昌鹽釐	提前償清				

德商捷成洋行借款	德商克志司借款	德商克志司借款	英法隆興鑛山公司借款	英法隆興鑛山公司借款	維持市面	上海商會	維持市面	周轉廣東市面借款	周轉廣東市面借款	維持江南市面借款	維持上海市面借款	鄂省借銀還銀借款
德國	德國	德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日本國	日本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湖北省	浙江省	雲南省	雲南省	雲南省	上海商會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江西省	江西省	湖北省
三百萬兩	五百萬兩	一百萬兩	一百萬兩	一百萬兩	規銀二百萬兩	日金一百萬元	日金一百萬元	日金一百萬元	日金一百萬元	三百萬兩	三百萬兩	規銀二百萬兩
六釐	六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七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七釐	四釐	七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一千九百十七年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西一千九百十六年	西一千九百十六年	無定限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十五年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漢口各稅	浙江釐金及爾捐				上海各商私產	小押餉及碇礮餉	未詳	未詳	未詳	湘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	由上海道擔保並	宜昌鹽釐
					提前償	提前償	提前償	提前償	提前償	提前償	提前償	提前償

借款	大倉洋行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瑞記洋行
	日本	日本	德國
	軍政府	漢冶萍公司	直隸
	日金三百萬元	日金三百萬元	英金八十萬鎊
	八釐	八釐	七釐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蘇	漢陽鐵廠大冶鐵廠	以直省酒煙茶三稅作抵
	路債清		

地方外債。多係各省逕向外商承借。調查不易。每多遺漏。即右表所列各項。各該省是否照約償還。無從懸定。是以現負債額。暫不列數。

第五章 公債償本付息之額

我國經理公債之機關。一為財政部。一為交通部。屬於財政部所管之公債。又分四種。
 (一)長期內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九千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二)長期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
 (三)短期內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
 (四)短期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二千九百七十一萬零二百零一元。屬於交通部所管之公債。內債。

現、負、債、本、為、數、甚、少、各、項、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元、總、計、以、上、現、負、各、項、債、本、約、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足、知、所、負、債、額、之、鉅、而、交、通、部、內、債、及、近、時、中、央、各、署、銀、行、墊、款、尚、不、與、焉、茲、將、五、年、財、政、部、應、償、各、項、債、款、之、本、息、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度財政部內外債款還本付息表

項	別	應	付	額	數	說
第一項	長期	內	債	五、六二〇、一五二		
第一目	八釐	軍	需	公	債	一、五二一、六九二
						查此項公債實募票本銀元五百七十
						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元分五期抽還除
						四年二月已抽還第一期票本一百十
						五萬元外計民國五年二月應抽還第
						二期票本一百十五萬元半年利息十
						八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又八月應付
						半年利息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
						又存抵怡大行欠款票本銀元六十六
						萬元民國五年二、八兩月各應付半年
						利息二萬四千元計如上數
第二目	愛	國	公	債	四一八、一三五	查此項公債實募票本銀元一百六十
						四萬六千二百元(內幣公債不在內)

<p>第三目 元年六釐公債</p>	<p>二四〇、四一五</p>	<p>查此項公債發行各省票本計銀元一百六十一萬零二百二十元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四萬八千三百零六元六角又交通部所領票本計銀元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元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七萬一千九百零一元計如上數再交通部所領之票本內已由該部繳回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元為該部撥還鄂省賑糧款之用現將此項債票存儲即為鄂省不動基金其每期所付之息即充該省地方公共事業之用合併註明</p>
<p>第四目 三年內國公債</p>	<p>一、四四〇、〇〇〇</p>	<p>查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元年息六釐嗣後募入超過原定債額共為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現已將超過之票額陸續收回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七十二萬元計如上數</p>

第五目	四年內國公債	一、四四〇、〇〇〇	查此項公債實募票本二千四百萬元 年息六釐民國五年四月十月各應付 半年利息七十二萬元計如上數
第六目	儲蓄票	五五九、九一〇	照儲蓄票章程第三次應給獎金列入
第二項	長期外債	一〇九、八九七、三六〇	
第一目	前清政府借英德洋款	一一、一一九、九四八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 年訂借英德銀行總會英金一千六百 萬鎊年息五釐定由關稅項下按月撥 還本息英金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六 仙令八本士計民國五年十二個月應 付本息如上數
第二目	前清政府續借英德洋款	九、六〇五、一六八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 年續借英德銀行總會英金一千六百 萬鎊年息四釐五定由關稅項下按月 撥還本息英金六萬九千六百零二鎊 十三仙令四本士計民國五年十二個 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第三目	前清政府借俄法洋款	一〇、七九四、五八二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 年訂借俄法兩國法金四萬萬佛郎年 息四釐每年由關稅項下撥還本金一 次並付利息兩次計民國五年正七兩 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第四目前清政府庚子賠款	三九、一七四、〇八〇	查此係前清政府於辛亥年與各國訂立條約賠償庚子年各國損失之款總額開平四萬五千兩分四十年撥付按年四釐計息計民國五年分應由關鹽兩款項下按月撥還本息開平二百零四萬三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計十二個月共應撥還如上數
第五目前清政府借瑞記第一款	七三四、一六〇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宣統二年十一月)訂借奧國銀團代表瑞記洋行英金三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千八百鎊經手費一百二十鎊又十二月應還六萬鎊利息一千八百鎊經手費一百二十鎊計如上數再瑞記與款各項利息均加付經手費每鎊按一仙令四本士計算合併註明
第六目前清政府借瑞記第二款	九五四、九六〇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宣統二年十二月)訂借奧國銀團代表瑞記洋行英金四十五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萬八百鎊經手費七百二十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六萬鎊利息一萬八百鎊經手費七百二十鎊計如上數

第七目中央政府借瑞記第三款	一、二九七、二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三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與國銀團代表瑞記英金三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六千鎊經手費四百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十萬鎊利息六千鎊經手費四百鎊計如上數
第八目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一款	五、一八八、八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與銀團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二萬四千鎊經手費一千六百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四十萬鎊利息二萬四千鎊經手費一千六百鎊計如上數
第九目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二款	八、六四六、二〇六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與銀團英金二百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四萬零五鎊經手費二千六百六十七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六十六萬六千五百鎊利息四萬零五鎊經手費二千六百六十七鎊計如上數
第十目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三款	二、二八二、七五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與銀團英金

		五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萬五千鎊經手費一千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十六萬六千五百鎊利息一萬五千鎊經手費一千鎊計如上數
第十一目中央政府善後大借款	一四、四一〇、九三八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五國銀團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年息五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分內應由鹽款項下撥付利息一百二十五萬鎊又應付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三千一百二十五鎊計如上數
第十二目中央利克斯浦政府借款	二、八八二、一八七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元年九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訂借英商利克斯浦公司英金五百萬鎊年息五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三九兩月由鹽款項下各應付半年利息十二萬五千鎊並各加付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三百十二鎊十仙令計如上數
第十三目中央法實業銀行借款	一、二五〇、〇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九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中法實業銀行墊款法金五千萬佛郎年息五釐民國五年三九兩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一

第十四目 中央 政府 銀行 借款	一、二九六、九八四	百二十五萬佛郎計如上數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訂借雷池銀行款嗣於三年八月訂為秋思銀行款計英金四十萬鎊年息五釐分期撥還計民國五年二月應還本十萬鎊利息七千五百鎊經手費二百六十八鎊十五仙令又八月應付利息五千鎊經手費十二鎊十仙令計如上數
第十五目 中央 政府 公司 借款	二五九、三九七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三年二月訂借（由交通部代借撥還大倉欠款）英國中英公司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年息六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二月應付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經手費二十八鎊二仙令六本士又八月應付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經手費二十八鎊二仙令六本士計如上數
第三項 短期 內 債	六、〇六七、七二一	
第一目 財政部 借 交通 銀行 款	三、三三〇、〇〇〇	查此係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訂借之款計法金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年息六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三月應還第一次本三百萬佛郎利息三十七萬五千佛郎又九月應還第二次本三百萬佛郎利息二十八萬五千佛郎計如上

	第二目 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	數 查此係應遠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本息之款共計總額銀一千零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十年還清民國五年三月應付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九十月應付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二釐計如上數
	一、二〇九、三九二	
	第三目 財政部借交通銀行款	查此係於民國四年正月訂借計公砵銀一百八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兩八錢二分月息六釐自四年二月起每月還本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兩七錢八分計民國五年正月至八月應還本七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兩二錢四分又利息十萬九千零九十兩八錢九分計如上數
	一、二六八、二二九	
	第四目 前南京政府借廣肇潮幫款	查此係前南京政府於民國元年正月募借之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除還尙欠規元三十二萬兩業經本部發給庫券自四年八月起每月撥還三萬兩民國五年正月至五月共應還十五萬兩又六月應還二萬兩計如上數
	二、三二、九〇〇	
	第五目 遠東通信社庫券款	查此係本部於民國二年二月發給遠東通信社庫券款計銀元八萬元作該
	四、八〇〇	

第四項	短期外債	一六、六五八、二一〇		
第一目	海軍部欠阿模士莊廠船 噸價庫券款	六九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 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八鎊茲經酌 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二目	海軍部欠碩効船廠船價 庫券款	五七五、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 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六鎊十二仙令七 本土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 上數	
第三目	海軍部欠川崎船廠船價	二六四、五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 數	
第四目	海軍部欠三菱船廠船價	二六四、五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第六目	前軍政執法處陸建章庫 券款	二二、四〇〇	查此係收買陸建章房屋計銀元五萬 元除付三萬元尚欠二萬元業經本部 於民國三年四月發給庫券年息六釐 以一年為期嗣於到期時商定展期一 年計民國五年四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社基金之使用年限五年計民 國五年二月祇應付一年利息四千八 百元如上數

第五目 海軍部欠正金銀行揚子江廠軍券款	七二、五〇〇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漢平銀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九錢一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六目 海軍部欠禮和洋行克虜伯廠款	一七二、五〇〇	查此款除已還第一批外計尚欠第二三兩批英金三萬零九百七十四鎊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一半計如上數
第七目 海軍部欠西門子廠電台電機價款	一〇四、三九〇	查上項所列德金欠款係該部所欠之電台價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德金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三馬克十六分尼又公磁欠款係電機等價除還三分之一外尚欠公磁一萬八千二百兩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將德金欠款歸還十三萬馬克將公磁欠款全數歸還計如上數
第八目 海軍部欠泰來洋行煙水管價款	八七、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除還第一批外尚欠公磁十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四釐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九目 海軍部欠捷成洋行測遠鏡價款	一〇、五八〇	查此款祇欠英金九百二十鎊應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十目 陸軍部欠禮和洋行各項庫券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計欠德金四百八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二馬克

第十一目 陸軍部欠捷成洋行礮彈價庫券款	二九四、〇〇〇	五十七分尼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查此款本金數目計德金四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五馬克十九分尼係交通銀行代陸軍部所發之期票欠款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一半又息金數目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德金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一馬克八十九分尼係本部代陸軍部所發之期票欠款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歸還二十五萬馬克計如上數
第十二目 陸軍部陝西欠捷成洋行軍火價款	二一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計欠本息德金一百十四萬八千零一馬克二十三分尼業經與該行商定除四年八月由銀團攤還一部外餘欠之款分三年撥還計民國五年應歸還如上數
第十三目 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械價款	八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一百七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五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十四目 陸軍部欠秦平公司軍火價款	六九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五角一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十五目 陸軍部欠大倉洋行軍火價款	五六、四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京平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兩六錢七分茲經酌定再於四年八月將零數攤還外餘欠之款應於民國五年內全數攤還如上數
第十六目 陸軍部欠道勝銀行龍華廠庫券款	三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銀元九十三萬元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歸還如上數
第十七目 陸軍部欠通和洋行庫券款	九一、七九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規元七萬九千八百零九兩茲經酌定再於四年八月攤還一部分外餘欠之款應於五年內全數攤還如上數
第十八目 陸軍部欠布來德公司機器價款	一、〇七三、七五〇	查此款計欠美金一百十二萬九千五百元議定按月撥還五萬元除三四兩年内尚應撥還之數不計外計民國五年內自正月至九月應還如上數
第十九目 上海製造局欠禪臣洋行購貨款	三四、二五〇	查此款結欠本息規元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兩五錢一分九釐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先還二萬五千兩如上數
第二十目 外交部欠隆興公司補款	五七五、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本息英金十萬四千四百九十六鎊十九仙令六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一目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 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係教育部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代北京大學訂借法金四十萬佛郎年息七釐五期限一年嗣經陸續展期迄未照還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撥還如上數
第二十二目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 借款	五七、五〇〇	查此款係教育部於民國三年五月代北京大學訂借公法十萬兩年息八釐期限一年屆期未曾照還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撥還如上數
第二十三目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 學款	二三〇、〇〇〇	查此係華比銀行代墊歐洲遊學經費截至四年七月止除還尚欠英金四萬零二百七十六鎊十九仙令五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四目 留日學生欠日本實 業團墊款	一三、八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二萬七千六百零四元二十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五目 財政部欠多爾孟借 款	一、五〇七、〇〇〇	查此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訂借規元二百二十萬兩月息九釐期限三個月屆期未曾照付茲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六目 財政部欠山東德華 銀行借款	三四二、五〇〇	查此款原借規元六十五萬兩結至四年上半年止除還尚欠規元五十四萬三千二百零四兩七錢五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七目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 欽渝墊款	六二五、二五〇	查此係中法銀行欽渝墊款自三年二月起結至五月止計交法金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年息五釐分期撥還本年五月應還第二次本金六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佛郎又半年利息六十四萬二千三百佛郎又十一月應付半年利息四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二佛郎五十生丁再四年五月應還
		之第一次本金暨利息共七百二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佛郎外下除商定先還二百五十萬佛郎外下除之四百七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佛郎四十二生丁展期一年應於民國五年五月連同展期一年之利息二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九佛郎四十二生丁一併照付計民國五年分內應付中法
第二十八目 陸軍部欠匯理銀行 瑞記槍價庫券款	九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行化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兩六錢八分除四年八月再行攤還一部分外除欠之六萬兩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九目 財政部籌付各項欠 款利息	五〇〇、〇〇〇	查短期外債各款利息結至四年年底而應付若干須酌量債權者催索情形年內應付各款利息祇有仍照前法酌

量估算約計應付如上數

右表長期內債應付本息。爲五百六十二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長期外債應付本息。爲一萬零九百八十九萬七千三百六十元。短期內債應付本息。爲六百零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短期外債應付本息。爲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十元。總計共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是財政部應償本息之款。爲數已鉅。約當歲出總額三分之一。而各項債款之中。外債實居多數。國信攸關。尤應如期付給。至交通部各債應付本息。款預算之內。分列各路項下。茲將該部五年分所償外債本息彙編一表於後。

民國五年份交通部外債還本付息表

借款名稱	還本		付息		計折合銀元數
	數付	數合	數付	數合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五七,500	英金 八三,三六六	英金 一四〇,八六六		一,六〇〇,〇四四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一七,七七七	日金 一〇,四四四	日金 二六,三三三		三三,四四四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〇,六六一	日金	二〇六,二六一	三九六,五三三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一,四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法金	一,七四四,三三三	法金	三,二六六,六三三	一,五九九,四〇六
滬寧鐵路借款			英金	一,四四〇,〇〇〇	英金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〇
滬寧鐵路購地借款			英金	九,〇〇〇	英金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一,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一,九五五,五〇〇	法金	三,二五七,五〇〇	七六六,三〇〇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	英金	六四一,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五五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七五,〇〇〇	英金	七五,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
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七五,〇〇〇	英金	七五,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
津浦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興辦實業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三三,〇〇〇
京漢贖路公債 (甲項)	英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三,二五〇,〇〇〇	英金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七,一五〇
京漢贖路公債 (乙項)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三,〇〇〇

京漢鐵路公債 (內項)	英金	三六,八七一	英金	三三,六九九	英金	五二,四八〇	六〇三,三三〇
整頓鐵路借款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粵漢川鐵路借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法金	五〇〇,〇〇〇	法金	五〇〇,〇〇〇	法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浦信鐵路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	英金	五〇,〇〇〇	英金	五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
寧湘鐵路借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	英金	一〇,〇〇〇	英金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沙興鐵路借款	英金	三三,〇〇〇	英金	三三,〇〇〇	英金	三三,〇〇〇	二,六七,五〇〇
濱黑鐵路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	二,六,七五〇
中英公司借款	規元	二五,〇〇〇	規元	二五,〇〇〇	規元	二五,〇〇〇	二,六七,五〇〇
四鄭鐵路借款	規元	一四,〇〇〇	規元	一四,〇〇〇	規元	一四,〇〇〇	一,〇一,三三〇
滬滬沽正水線借款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滬滬沽正水線借款	英金	七,五九九	英金	七,〇三〇	英金	一四,五八六	一,六七,七六二

滬煙沽副水線	英金	一、五三	英金	一、六〇	英金	三、一五二	英金	三、二〇
借款	英金	一〇、一五三	英金	二、七四	英金	四、〇〇	英金	四、八三、四四
整頓電報電話	英金	四、七〇	英金	一、七四	英金	六、六四	英金	六、六四
天津電話借款	英金	四、七〇	英金	一、七四	英金	六、六四	英金	六、六四
共計三千四百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								

右表交通部本年應償外債本息。為三千四百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他若京漢贛路公債。除英日三次抵借外費之數。已列右表外。尚有民間承購債票三十四萬元。本年應付利息。為二萬三千八百元。本金六萬八千元。共九萬一千八百元。加以浙蘇川皖湘鄂晉豫等路。收歸國有。本年應付借款本息。八百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元。共計內債八百二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合諸右表應償外債本息。需銀三千四百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總計四千二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加以財政部應付公債本息。需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總共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前清末季。度支部所管國債。計其債本。約十一萬

萬元內外而應償本利之數。年約七千三百萬元。郵傳部所管國債。計其債本約二萬五千萬。元內外而應償本息之數。年約一千八百萬元。兩者合計。尙不滿一萬萬元。以今例。昔約增三分以上。而財政之艱窘。於此可觀矣。

第六章 整理國債之籌議

民國初元。短期各債。有加無已。時期既促。額數復少。雖有契約。類無抵款。卽如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項。期雖較長。息實過厚。而世人以其債少期短。常存漠視之心。不知積纖成鉅。因小害大。若非通盤籌畫。確定借換之法。迅速清償。大足以召外交之干涉。小足以損國家之信用。二年春。財政部首議整理短期外債。次議整理長短期內債。均以預籌的款。借新還舊。爲主旨。復具議案。提交政治會議。所述各節。與各國借換公債之法略同。茲分述如左。

一、整理短期外債議案之概要。前清之季。創辦海軍。漫無計畫。所欠船價。如紐約碩效。三菱。川崎。威克斯。俾路免圖等廠。紛紛到期。迨至民國成立之初。又向三井。大昌等洋行。借有短款。加以購買軍械等項。欠價數亦不貲。除陸續攤還少數之款外。截至現

在止。總計尙欠短期外債銀元二千五百零一萬餘元。此種短債。早經到期。無款可付。不得已而議付息。議展期。一度展期之不已。或給定期庫券。或議分期勻攤。當局者亦既舌敝而唇焦矣。無如兩年以來。賦稅未能如額。庫儲悉仰外債。軍餉政費。應付不遑。善後借款。用途限定。焉有餘力。足以及此。於是索債之主戶。限爲穿積累之息。巧婦難算。中如隆興公司、禮和洋行。則皆有外交團之爲代索。且歐洲金融市面。本皆一氣呵成。卽如隆興公司、禮和洋行。其股東皆爲英德資本家。今以到期小款。不能應付之。故咸以吾國財政。情見勢絀。類有戒心。不敢投資。則其失現在之信用者。害猶淺。阻將來之借款者。害實大。此尤愛國士夫所宜殷殷注意者。夫以我國財政現狀如此。其不能舉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期外債。而一旦清償之。稍有識者。莫不知之。然則任其自然。而不亟謀整理之方。則其禍害所至。誠有不忍預言者。整理之法。奈何不外借新還舊而已。查現在短期外款。除阿模士莊廠一款外。其餘各款。均在民國三年六月以前到期。轉瞬卽至。爲今之計。祇能將各到期之小款。分別商之債權者。展至民國三年六月歸還。一面速借長期外債三百萬鎊。專以償還此款。其抵押品。卽用契稅印花稅。蓋前

參議院所議決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原案。本有整理舊債一條。而六釐公債票迄未發行。茲可劃出一部分。另借外債。此卽化短期爲長期。借輕息還重息。爲整理公債上應有之手段。卽所謂借換者是也。東西各國莫不如是。而與大政方針。所稱攤分其負擔於將來者。用意亦同。此一策也。其次莫如將六釐公債票。趕緊刷印。凡對於有債權者。與之磋商。以債票抵還。支債票利輕期遠。而此項短期外債。利重期近。在債主未必樂意。擬用加成償給之法。譬如欠某商款爲十萬元。今以債票抵還。應加給百分之十爲十一萬元。其有債款之息。此債票之息高一釐者。更加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餘可類推。如此則外人以其有利可圖。自必樂於承受。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債。但發三千萬元之內。國六釐債票。足以了之。雖然我國債票信用不堅。昭信股票失敗於前。軍需債票墜落於後。今欲固六釐公債票之信用。則必責成各省國稅廳。自民國三年起。從契稅印花稅項下。合籌洋三百萬元。解與中央政府。就省分之大小。配解款之多寡。總以足敷清還此項本息爲度。中央收到此款。立卽轉發總稅務司。存儲外國銀行。專充兌付此項六釐公債票本息之用。惟外人多疑。或慮款解中央。不免移作他用。則

可令各省國稅廳將此款逕解稅務司轉儲外國銀行。如此則外人以信總稅務司信外國銀行者，信六釐債票而票可流通，價可日增，債權者領票以後，可以周轉自如，不致成廢滯之物，不致有低落之虞。直接以清外債之宿累，間接以推債票之銷路，一舉兩得，無逾於此。然其最要關鍵，則在各省合籌三百萬元之解款，支三百萬元之款，驟觀之似若甚鉅，然分攤之於二十二行省，少者不過數萬元，多者不過十餘萬元，按月勻解，少者不過數千元，多者不過一二萬元，各省雖窮而契稅印花稅爲直接收入，焉有每月籌此數千元萬餘元之款而不得者。衆擎易舉，事誠非難，要在力行，何如耳。此又一策也。總之國計困窮，於今爲極，卽往事以推來者，財政秩序一時恐難遽復，然則此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期外債，除借新還舊外，別無清償之術，否則東挪西補，此推彼讓，政府之信用日壞，外人之干涉隨之，牽一髮而動全身，當局者之責，執政者之恥，而亦全國人民之辱也。

二、整理長短期內債議案之概要。民國以還，內債一項，有短期長期之分，屬於短期者，共計銀元三千五百六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屬於長期內債者，一爲前清度

支部之愛國公債。一爲前大清銀行商股商存分年攤還本息。一爲南京政府之八釐軍需公債。三項併計。共計銀元三千九百六十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均爲國家所擔負。設非綢繆於先事。必致竭蹶於臨時。短期內債中。如中國、交通、保商等三銀行。綜計欠數。已達二千一百萬元之多。無論此項債欠。期短息厚。公家吃虧甚巨。卽各該銀行。亦已擱置巨大之資本。常苦難於周轉。營業上少一分資本。卽市面上少一分起色。影響非淺。餘如龍華廠國庫券。一百三十六萬元。期在今年八月。現在該廠已將庫券售抵洋商。由部擔保在案。又上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俸給國庫券。約計銀元八十七萬餘元。流通市面。展轉押售。又前清積欠揚子江船廠十一萬六千餘兩。該廠將庫券售於漢口正金銀行。前曾函部保證。以上各款。皆本年度內必須清付之款。自非妥爲籌備。內既失信國民。外又慮生交涉。長期內債中。如愛國公債。就票面計。共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元。然其中前清皇室內帑。占大多數。外間所購者。僅及十分之一。際此財政支絀之秋。似宜分別辦理。內帑項下所購之票。應還本息。可改付以四釐之永息公債票。爲國家目前計。爲皇室永久計。均甚相宜。其餘各機關所購之票。爲數有限。仍由中國

銀行照付本息。前大清銀行商股商存攤還本息。民國三年度內應還本息二百七十八萬餘兩。約合洋四百萬元。在三年度內長期內債中，此爲大宗。查前大清銀行清理處，所送財政部之表，債權項下，所有津滬營漢抵押物，就估值銀額言之，足值銀三百五十餘萬兩。約合洋五百萬元。此事應嚴令該行清理處人員，破除情面，迅將所有押產，趕速變賣，存儲中國銀行，以備三年度內付還商股商存本息之用。按照以上計畫，長期內債中，預算數目，除上兩項外，以軍需公債爲最多。就發出之票面，計共三千五百六十五萬九千七百十五元。今雖先後承認有案之票數，祇一千八百三十萬三千零十元。然今年二月，已屆還本之期，卽就已經承認之債票號碼，分配抽籤，應付本息，亦復不貲。且此項債票，息至八釐，期僅五年。在南京政府發行之始，軍事未平，不得不以優厚條件，誘起一般人民射利之心，而不知此非發行內債之正軌。爲國家財政計，爲債票信用計，亟應籌集鉅款，將此項債票，提前收回，以便實行借換之策。此軍需公債方面，還本付息，必須切實通籌，免致一誤。再，誤總之本國長期內債，爲數只七千五百二十餘萬元，實不爲多。然以財政困難之故，往往到期未能照付，殊於政府信用。

攸關。且亦將來推行內債之一大阻力。應即設法整理。籌款償還。方足以恢復國信。現在短期外債。既擬以六釐公債抵還。此項外債。別無他法。亦擬於參議院所議決之六釐公債。另籌推行辦法。查前清四川湖南開辦鐵路。曾由全省田賦項下。加抽租捐。每完糧一兩。附收租捐若干。即照各戶所納租捐數目。填給股票。按年取息。兩省人民。均樂認抽。所入之數。聞至千數百萬元。今若仿照兩省成例。飭令各省分別擔任六釐公債五千萬元。即以各省所抽租捐。承購債票。發給人民。人民既盡愛國之誠。又收債息之益。而國家亦藉以推行內債於各地方。一舉而三善備焉。至於按年償還本息。仍照短期外債辦法。取之於印花稅契稅。由各省認繳五百萬元。解交中國銀行所設分行。以爲擔保。自可以固六釐債票之基礎矣。

以上兩項。係財政部籌議整理短期外債。長期內債之情形。旋以各省財政同一艱窘。籌抵之款。既歸無着。新換之債。自有所難。故致未能照案實行耳。

第七章 償還國債之計畫

考償還國債之法。大別爲二。一爲自由償還制度。即國家不定國債償還之程序。惟

依財政之現情。而在豫算案內。揭其定額。爲分償之用。二、爲減債基金制度。即政府每年支出一定之額。以爲基金。交付於國債管理局。令其按照時價。收買公債。其已買回之公債。即爲基金財產。而蓄殖之。利息復編入於基金之中。更以買收公債。依複利之原則。轉軛殖利。可以提前償清之全部公債。前者之利。在於償還。償費。可收。伸縮自如之效。其終也。易致怠於債務之弊。後者之利。在乎轉軛殖利。得收早日償畢之益。其終也。每啟牽掣難行之害。兩者互有優劣。欲定償還之制。須視國情之何如耳。我國內外各債。大率約內訂明定期額償還者。自難採用自由償還之制度。民國元年。共和建設討論會。建議承借外債六萬萬元。設償債基金局。先撥一千萬元。充償還之基金。並國庫於二十年內。攤撥一萬萬元。迨至四十二年前。項債款。可以全數償清。是爲籌議仿行減債基金制度之嚆矢。二年春。財政部又以債務山積。有妨國信。合計舊債已至十七萬萬元。籌議採用減債基金之制。設立匯業銀行於英國倫敦。附設國債基金局。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作爲基金。購買公債。於二十二年之內。掃數償清。是議以由庫撥交之基金。爲清還舊債之用。與共和建設討論會所議撥款作爲基金清還新

債者稍有不同。茲將前後議案摘要列之於後。

一、共和建設討論會創設減債基金、清償新債議案之概要。凡償還公債不外兩法。曰自由償還法。曰償債基金法。自由償還法最稱圓妙。今世各國什九行之。此法雖善。然我國現情末由辦到。償債基金法盛行於十八世紀末十九紀初。今漸廢不用矣。然日本當日俄戰役募集鉅債。猶採此法。以立償還計畫。蓋當財政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以孚中外之望。而運畫得宜。則其福國利民者。又至無量也。

今我利用外債政策。擬仿用此制。定四十二年償還計畫。辦法如下。

假定借外債六萬萬圓。撥一千萬圓元充償還基金。設基金局管之。由國庫撥一萬萬圓津貼營運。分二十年撥足。第一年、第二年、各撥二百萬。第三、第四年、各撥四百萬。第五、第六年、各撥六百萬。第七、第八年、各撥八百萬。第九、第十年、各撥一千萬。第十一至十五年、各撥五百萬。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各撥三百萬。都爲一萬萬。第二十二年以後停止不撥。其營運利殖之法。則購內債與購外債並行。第一年至第三年、以資金全購內債。第六年至第十年、購內外債各半。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以三

分之一購內債。三分之二購外債。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以四分之一購內債。四分之一購外債。第二十年至第四十二年，全購外債。凡基金局所持內外債券，照例向國庫領息。

每年所領息，及所受國庫津貼額，皆作為本局營運資金。照前條所規定，向內外市場購回各債券。計至第五年止，能購回外債五百萬元，內債二千餘萬元。至第二十年止，能購回外債一萬二千餘萬元，內債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第二十年以後，停止內債不購。至第四十二年止，共能購回外債五萬六千四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有奇。而本局尚餘資金三千三百零四萬一千九百零三元有奇。更益以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則全債掃數清還矣。其每年數目，具如別表所列。

是故從國庫支出一方面觀之，則最初所撥之一千萬元，不過在外債金額中劃出耳。毋須別籌也。其實際支自國庫者，不過二十年間攤撥津貼之一萬萬元。與夫第四十二年，找完數尾之一千二百餘萬元耳。而全債遂已清償。是不啻以一萬二千餘萬元而銷六萬萬元之債務也。不寧惟是，基金局尚收存有內債券八千三百餘萬元。夫此

八千三百餘萬元之內債。皆國庫前次借之於人民。而曾收得其實款者也。夫既收回於基金局中。以後便不須償還。則此八千三百餘萬元。仍不得謂由國庫支出也。再將此數除去。則宜接由國庫支出者。乃不過二千八百萬元內外。是不啻以二千八百萬元內外。而銷六萬萬元之債務也。驟聞者慮無不疑爲誕妄。雖然。諺不云乎。說謊怕算賬。今全表具在。每年數目。可實按也。

然則國庫果真以爾許少數之支出。而得償此莫大之債乎。是固非然。基金局每年所資以利殖者。皆恃債券所得之息。而其息則由國庫支出者也。雖然。既已借六萬萬元外債。息率五釐。則國庫每年支出之息。例須三千萬。雖無此基金局。而此支數亦安可減者。不過依前時辦法。則此息全歸外人所得。外人還恃以殖利。而我之償債終無期。今依此辦法。則息之一部分還歸於我。我營運而利殖之。而債累遂得漸脫耳。

問曰。必由國庫津貼一萬萬何也。答曰。債累太大。非有大資金。不能迅速收回也。然則自第一年即多撥資金數倍。交本局營運何如。曰。斯固可也。試於第一年即撥五千萬爲基本金。則以後國庫毋須津貼一文。迨屆第四十年時。亦可與此表所列略得同一

之效果矣。本案所以不肯如此辦法者。國家苟非有利用外資之必要。則何必借外債。既已借之矣。則必利用時間稍長。然後生產效用乃得見。若借六萬萬。而先撥五千萬。充此項基金。不惟第一年即少五千萬之利用而已。而最初數年間買回之債券。亦嫌其太多也。

問曰。一萬萬之津貼款。曷爲必分二十年攤撥。且每年所撥額數不同耶。答曰。其故有二。一、初時國庫甚竭蹶。不能多撥。數年以後。餘款自多也。二、最初數年。不應收回多數債券。故資金無取乎太多。太多。反窮於營運也。

問曰。此計畫本爲償還外債而立。表中曷爲忽涉及內債。夫我國現在市場。固無所謂內債券者存也。基金局從何處購之。且據表中所定。前五年專購內債。不購外債。第二十年後專購外債。不購內債。中間之十五年。購內債之率遞減。用意又何在耶。答曰。財政計畫之大節目。首在變外債爲內債。前意見書已暢言之。若欲照彼辦法。則數萬萬元之內債。必能成立。既無疑義。則彼時市場中。必有內債券之可購。又何待言。所以購內債者。非以銷却內債爲目的也。償債基金之妙用。全在收得債券。應用複利原則。

以滋殖資。金。而外債方始借得。旋即廣收。殊乖利用外資之本意。既如前述。暫時不收外債。則非得內債。從何增資金以供營運者。且內債發行伊始。民未習其便利。流通未易遽宏。有基金局以買收之。亦維持其價格之一作用也。至第六年以後。則可以向於本計畫之真目的以進行。着手於銷外債矣。然仍參收內債。遞減其率。則皆從國民生計方面。全盤籌畫。務使收利用外資之實效耳。蓋本計畫之精神。始終一貫也。

問曰。償債基金局之組織當如何。答曰。以仿英制。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而更聘外國財政名家一人為顧問。用合議制者。防專斷舞弊。且使事務得繼續也。是故雖政府交迭。而此委員會不隨而動搖。聘外人為顧問者。厥有二故。其一。在外國市場購買外債。非得熟諳世界金融之人。以相贊助。恐有失誤也。其二。外人正疑我財政紊亂。懼彼債權或有危險。得彼中一聞人廁身本局。則無所容其謠詠也。今者監督財政之議正喧。欲得外債而免艱險。惟此策為最良矣。夫基金局出入款項雖不少。然所辦者。不過按部就班之事。僱聘外人參加其間。其不至有流弊也明甚。問曰。行此法亦有不能殖利之時乎。答曰。有之。倘債券價格太昂。則國庫或反因而損

耗矣。故各國通例，皆只許購額面價格以下之債券，以防此也。我亦宜效之。曰：萬一此項債券價格，竟騰至額面以上，則奈何？曰：我之外債，非僅此一項也。苟此項債騰，則可改購別項。夫我國外債總額，若此次成議，則新舊合計二十餘萬萬矣。我每年向市場購回者，其數並非鉅，最多之年，亦不過三千萬耳。此未逮足爲債價暴騰之原因也。問曰：如子所言，則償債計畫，似莫良於此矣。而現代各國，乃皆廢而不用，則又何說？答曰：此法固良，然以之與自由償還法比較，則彼法實更爲優勝。蓋用償債基金法，則國庫雖有餘款，亦不許直接多償，而必假手於基金局之購買。其弊一：國庫雖值至竭蹶之時，而撥交基金局之款，不容缺少，萬不得已，則惟增稅，或別募新債以充之。其弊二：基金局存積款項太鉅，政府或強擢之，以作別用，則此制度遂因而破壞。其弊三：前兩弊，則自由償還，可以免之。彼優於此，自無待言。雖然，凡行自由償還制者，必其國財政信用，久孚於內外者也。我國今日能望此乎？我國所有外債，無不爲定期定額償還者，更何自由之可言。彼制雖極善，豈我所能學乎？其後一弊，則各國前此往往蹈此，而在我國尤易，誠不可不慮。此則視國民監督實力何如耳。

償債基金局償還內外公債四十二年計畫表

年次	外債			內債			本年基金合計	本年營運資金
	本年收存外債	截至本年利息	本息總額	本年收存內債	截至本年利息	本息總額		
第一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以全數收內債
第二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00,000	
第三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5,000,000	
第四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20,000,000	
第五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25,000,000	以半數收外債
第六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30,000,000	
第七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35,000,000	
第八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40,000,000	
第九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45,000,000	以三分之一收外債
第十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0	
第十一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55,000,000	
第十二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60,000,000	
第十三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65,000,000	以四分之三收外債
第十四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70,000,000	
第十五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75,000,000	
第十六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80,000,000	
第十七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85,000,000	以全數收外債
第十八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90,000,000	
第十九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95,000,000	
第二十年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年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10,000,000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一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20,000,000	
第二十二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30,000,000	
第二十三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40,000,000	
第二十四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50,000,000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五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60,000,000	
第二十六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70,000,000	
第二十七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80,000,000	
第二十八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90,000,000	以全數收外債
第二十九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00,000,000	
第三十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10,000,000	
第三十一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20,000,000	
第三十二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30,000,000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三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40,000,000	
第三十四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50,000,000	
第三十五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60,000,000	
第三十六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70,000,000	以全數收外債
第三十七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80,000,000	
第三十八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290,000,000	
第三十九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300,000,000	
第四十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310,000,000	以全數收外債
第四十一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320,000,000	
第四十二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330,000,000	
第四十二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340,000,000	

附表例說明

第一年、由借款項下撥出一千萬。元爲本局基本金。以一半購外債。一半購內債。用以生息。故本年年本局所收存內外債。各值五百萬元。外債息率五釐。五百萬元。應得息二十五萬元。內債息率七釐。五百萬元。應得息三十五萬元。共爲六十萬元。益以國庫津貼二百萬元。故本年年基金。合計一千二百六十萬元也。內除一千萬係債券。其性質已爲固定的。此外流動資金。可充營運者。實餘二百六十萬元。

第二年、卽以此項營運資金。盡購內債。故本局收存內債總額。合以第一年所原有者。共爲七百六十萬元。息率七釐。應領息五十三萬二千元。再加以原存外債五百萬元之息。二十五萬元。共七十八萬二千元。復益以國庫津貼二百萬元。故本年年營運資金。得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元。而其基金總額。則加上五百萬元之外債。券。七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券。故共爲一千五百三十八萬二千元也。

第三年、又將第二年之營運資金。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元。全購內債。而國庫津貼。比前年增一百萬。共爲三百萬。故本年年所得內外債息及津貼。合計共得營運資金。四百九

十七萬六千七百四十元也。如是，每年利息加增，津貼額亦遞增，直至第五年，實得營運資金七百七十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有奇。

第六年，則將第五年之營運資金，以半數購內債，以半數購外債，故所收存外債，得八百八十五萬二千四百三十四元有奇，其息為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有奇。所收存內債二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六元有奇，其息為一百七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元有奇。益以國庫津貼六百萬元，故本年營運資金，得八百一十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元有奇。歸入次年營運，直至第十年同一辦法。故第十年收存外債，得三千零六十萬元有奇。內債券，得四千六百六十八萬三千元有奇。彼時國庫所撥津貼額，亦達於最高點。故第十年之營運資金，可得一千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有奇也。第十一年以後，債券生息漸多，國庫津貼，可以遞減。於是多集力於銷外債，故以資金三分之二購焉。其購內債者三分之一而已。自本年起至第十五年，皆同一辦法。故第十五年所收存外債，得七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有奇。內債六千七百零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有奇。而其營運資金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九

千八百九十八元有奇。

第十六年以後。津貼額益減。而銷外債之實力益充。故僅留資金四分之一。購內債。其四分之三。以購外債。至第二十年所收存外債。得一萬二千零七十六萬二千四百元有奇。內債得八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元有奇。而營運資金。畧與第十年相等。得一千四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有奇。

第二十一年以後。不待國庫津貼。而營運資金已敷用。故亦停止內債不購。惟注全力以銷外債。故本年所收存外債。得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萬一千元有奇。內債則如其舊。而各項基金。合計已得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元有奇。營運資金亦得一千二百六十二萬二千元有奇。以後直至第四十二年。皆同一辦法。是年共收存外債五萬六千四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有奇。而是年應領之息。尚三千三百零四萬一千九百元有奇。既將此息。或再購。或直償。更益以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零六百二十五元餘。即六萬萬之外債。掃數清還矣。

屆時。則將局中所收存之債券。付之一炬。而局亦同時廢撤。則六萬萬之債務。脫然無

累計自第一年至第二十年。共由國庫撥出一萬萬元。第四十二年。復由國庫找足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共費國庫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內復除銷却內債八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元。此項實應作爲國庫收入。故前後四十二年間。通算國庫實祇費去二千八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餘。而還却六萬萬元之外債也。

二、財政部創設減債基金、清償舊債議案之概要。民國肇興。百端待理。庫儲如洗。羅掘諸窮。而從前所負洋債賠款兩項。併計又積累至十七萬四千餘萬圓之多。以今日國家財力綿薄。而擔負債額若斯之鉅。設不先事籌維。求所以有恃而無恐。則財政上之信用。必不能見孚於外人。而舊債既不免生積重難返之虞。新債亦無復有推行盡利之日。揆諸現勢。推厥將來。爲禍爲福。不難逆睹。此在今日。對於洋債賠款。所由不可無一定之償還計畫也。顧償還計畫。當採用何法以確定之。則竊以爲非採用減債基金法。必不能爲力。考歐洲自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之初。凡英法德諸國。當財政上信用尙在薄弱之時。無不用減債基金法。以脫其債累。其法。卽設一種特別會計。

每年由國庫撥款若干以爲基本金。而卽以此基本金買收公債票。買收以後仍復對之付以利息。而不卽行銷燬。如此則利息與基本金兩項。既遞年累進。斯買收公債票之數亦必遞年累增。而一國莫大之債額。自可依此複利法以漸行銷吸淨盡。而一無所苦。我國今日苟毅然採用是法。而運畫得宜。則舊時各項外債之償本付息。皆係定期定額。而絕無伸縮之餘地者。今可隨市價之漲落。而自由買收之。其利一。又依舊時辦法。而公債之利息。盡爲外人所得者。今可由減債基金法。以割其一部分之利息。歸爲我有。其利二。又依舊時辦法。則國家對於各種公債。既須派息。復須償本。今用減債基金法。則派息卽所以償本。其利三。且既有基金。以買收公債票。則我公債票之在歐美市場者。價格自漸以騰貴。庶將來新債募集之時。應募必倍形踴躍。其利四。有此四利。可知減債基金法。於我國今日公債政策上。最爲適用。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誠莫有過於此者矣。爰擬定二十二年。將從前所負洋債賠款。全數償還。並具辦法四條如左。甲。創設匯業銀行於英國倫敦。而卽於該銀行內。附設一國債基金局。英法諸國。當施行減債基金法之時。無不於國內設有專局。惟我國公債大部分皆係外債。外債債

票、祇流通於外國市場。而倫敦尤為集中之地。故非於彼處設有機關。而察其金融窘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乘機購買。勢必不能常獲贏利。而不致折閱。今匯業銀行已經參議院議決在案。則將來在倫敦設立之時。不妨於該銀行內。附設一國債基金局。以管理其事。蓋如此。則較之在國內特設一局。費用既可減少。而處事又更敏活矣。

乙、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交存倫敦匯業銀行國債基金局。作為一種特別會計。專備購買公債票之用。我國舊欠外債總額。截至本年（民國元年）底。約合銀幣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今擬按照債額一百七十四分之一。由國庫按年撥款一千萬圓。作為一種債償基金。則推算二十二年。必可掃數償還。惟現時各項外債。平均計算。每年本息已須支出六千餘萬圓之多。今復益以基金一千萬圓。是國庫擔負。驟然加增。勢非另求他項財源。以為挹注。事必有不易實行者。然則將由何項財源。以得此每年一千萬元之鉅款乎。則竊謂一徵鈔幣發行稅。即可以集事。東西各國。凡銀行之鈔幣。苟由保證準備所發行者。無不徵收發行稅。以防其濫發。至徵收之率。最小者莫如日本。然猶徵千分之十二半。今假定國中每人需鈔幣三圓。則以

四萬萬人口計之鈔幣之數。必達十二萬萬圓。方可敷用。而此十二萬萬圓中。除三分之一。須用現金準備外。其餘八萬萬圓。則皆可用保證準備者也。我國若仿行是制。而於八萬圓鈔幣之額徵之。以千分之十二半之稅。則國庫歲可得一千萬圓之新收入。而此項償債之基金。即可以此充之矣。

丙倫敦匯業銀行國債基金局。應稟承駐外財政員之命令。購買公債票。減債基金局制度。例須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但今既擬以此機關。附設於倫敦匯業銀行之內。則購買公債票事務。似可一切委任於銀行。而不必歸駐外財政員之節制矣。殊不知銀行要有其本務。本務之外。更使之兼顧債務。則責任不專。事機坐失。一弊也。急於私益。基金動搖。二弊也。欲免此弊。則舍以指揮監督之權。授諸駐外財政員之外。別無他道。日本自與俄羅斯戰爭以後。以巨款留於倫敦巴黎及其他通商大埠。作為清償外債之用。亦歸海外駐劄財務官監督。是可證也。

丁購買公債票。應以額面以下之價格為準。公債之價值。常隨金融之狀況。而忽漲忽落。無論何國。其金融皆不能有緩而無緊。苟得有才智機敏之人。駐劄外國。而觀準

金融緊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然後買之。則必緣此而獲大利。故各國通例，皆規定祇許購額面價格以下之債票。蓋不如是則國庫非特無利，而又受損矣。然則公債價格竟暴騰至額面以上。國債基金局將停止而不購買乎？曰：我國舊債種類甚多，斷無同時騰貴至額面以上之理。苟甲項債騰，則以所挾資金購回乙項外債。如或乙項外債因購買而亦騰高，轉而以資金購買丙項丁項，轉輾購買，不僅得貫徹原定之計畫，並可以維持國家之信用也。

減債基金部償還舊欠外債二十二年計畫表

年 份	國 庫 撥 款	本 年 收 存 外 債	利 息 (周 年 五 釐)	本 息 總 額
第 一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	10,500,000,000
第 二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10,000,000	11,010,000,000
第 三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21,000,000	11,521,000,000
第 四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32,000,000	12,032,000,000
第 五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43,000,000	12,543,000,000

第十六年	10,000,000,000	一六,一三三,八四七,七三六	一四,〇六六,一九二,三三七	二九五,三〇〇,〇九〇,七五五
第十七年	10,000,000,000	二五八,〇〇三,六三三,五〇〇	二,九二〇,八三三,一七九	二七,三三三,四六六,七五九
第十八年	10,000,000,000	三三六,七七四,九一七,六六六	二,八二九,七四五,八四四	二四九,四〇〇,六三三,五〇〇
第十九年	10,000,000,000	三三五,六三五,六三五,八六二	二〇,七六九,二六一,七九四	三三六,五五五,九七七,六六六
第二十年	10,000,000,000	一九五,九六六,三九九,八六六	九,七九九,三五,九九四	二〇五,七五五,六三三,八六二
第二十年	10,000,000,000	一七七,二九,八六,四六四	八,八五六,四九二,四二四	一八五,九六六,三九九,八六六
第二十二年	10,000,000,000	一五九,一七一,三五,二〇四	七,九五六,五三三,二六〇	一六七,二九,六元,四六四
第二十二年	10,000,000,000	一四八,〇七,六二,六三三	七,〇三三,三九三,五六一	一四九,一七,二五五,二〇四
第二十年	10,000,000,000	二五,七六,九五,三五六	六,二六八,九四六,二六七	二三,〇六七,九七,六三三
第九年	10,000,000,000	二〇,三五,六三,一九六	五,五三三,二八二,一六〇	一五,七六,九三三,三五六
第八年	10,000,000,000	九,四九,〇六,七五九	四,七七四,五三四,四三八	一〇〇,二五五,六三三,一六六
第七年	10,000,000,000	八,四四,〇〇,四三二	四,〇七二,〇〇四,二七七	八五,四六一,〇六六,七五九
第六年	10,000,000,000	六,〇九,二六,一三五	三,四〇〇,九五六,四六六	七,四三〇,〇九四,五三一

第十九年	10,000,000.00	3,350,000.00	15,159,001.54	3,016,591.00
第二十年	10,000,000.00	3,200,000.00	16,333,277.05	3,071,922.00
第二十一年	10,000,000.00	3,712,326.00	17,859,625.94	3,750,521.44
第二十二年	10,000,000.00	3,550,321.94	19,152,607.19	4,033,047.16

表例

- 一、本表年份一項。係自基金部設立之年起。推算至舊欠洋債賠款掃數償還之年止之假定年份。
- 一、本表國庫撥款一項。係國庫按年撥交基金部。作為買收公債票之款。
- 一、本表收存外債一項。係基金部每年買收及歷年積存之外債數目。
- 一、本表利息一項。定為五釐。係從各種舊債利率。平均計得之數。
- 一、本表本利總數一項。係基金部歷年所收存之外債及其所得利息之數。

每年償還外債及基金部收買外債預算表

年 份	前年底實負外債本息	本年應還外債本息	本年基金部 收買外債數	本年底實負外債本息
民國二年	一,七五三,六九六,六四〇元	六,〇七二,四〇九,六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四一,六七三,〇九〇元
民國三年	一,六五五,八二七,三三〇,九六元	六,三二六,九七五,二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六,二二六,三五五,六八元
民國四年	一,五八一,二二六,三三三,〇八元	六,七〇一,二七六,八〇〇	一一,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九六六,〇八元
民國五年	一,五五五,四〇〇,九六六,〇〇元	六,四三三,五九九,二〇〇	一一,五七五,二五五,〇〇〇	一,四四九,四三三,一四八,〇八元
民國六年	一,四四九,四三三,一四八,〇八元	六,三六四,〇九六,二〇〇	一二,一五五,〇八二,〇〇〇	一,三三三,六八七,一〇七,一〇元
民國七年	一,三三三,六八七,一〇七,一〇元	六,三三三,五七五,〇〇〇	一二,七二六,二五五,〇〇元	一,二二七,一五七,五〇三,〇八元
民國八年	一,二二七,一五七,五〇三,〇八元	六,三三三,六八七,一〇七,一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九六六,〇〇元
民國九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九六六,〇〇元	六,三三三,五七五,〇〇〇	一四,〇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三,六八七,五〇三,〇八元
民國十年	一,一三三,六八七,五〇三,〇八元	六,三三三,六八七,一〇七,一〇元	一四,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三三,五七五,〇〇〇	一五,五三三,六八七,一〇七,一〇元	六〇六,六八七,〇七五,〇七五
民國十二年	六〇六,六八七,〇七五,〇七五	六,三三三,五七五,〇〇〇	一六,二六六,九六六,二六六	六七,五三三,三四三,一八元

民國二十三年	五〇,四〇,元一,八三三	五七,四〇,二二一,一〇〇	二七,八五,六五五,九〇四	盈 三〇,八六九,五五一,九二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四,四三三,五五六,九三三	五七,四〇〇,二二一,一〇〇	三六,三三三,九七七,四二二	五〇,四〇〇,元一,八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三七,五六六,五五四,六七	六七,八九三,二九二,七〇〇	三三,三九〇,五〇一,九四四	一四四,四三三,五五九,九六三
民國二十年	三三三,四三三,二二一,三三四	六一,七六八,六五四,四〇〇	三三,〇六六,九五二,三三七	三三七,五六六,五五四,六七
民國十九年	三五六,五三三,八三三,九三三	六二,〇四三,四二八,四〇〇	三三,九三〇,六三三,一七六	三三三,四三三,二二一,三三四
民國十八年	四八二,二五四,九六一,九三三	六二,〇四三,四三三,二一六	三二,八九六,七四四,八四四	三五六,五三三,八三三,九三三
民國十七年	五五五,〇六六,六六一,二二六	六二,〇四三,四二八,四〇〇	三〇,七六九,二六二,七九四	四八二,二五四,九六一,九三三
民國十六年	六四六,九六六,四七七,三三〇	六二,〇四三,四二九,二〇〇	一九,七九九,三三三,九四四	五五五,〇六六,六六一,二二六
民國十五年	七三七,八九六,三四七,九四三	六二,〇四三,四二九,二〇〇	一八,八五六,四九一,四三三	六四六,九六六,四七七,三三〇
民國十四年	八〇七,八九六,三四〇,四四四	六二,〇四三,四二九,二〇〇	一七,九五六,五三三,一三一	七三七,八九六,三四七,九四三
民國十三年	八六七,五四二,三四三,八五五	六二,六二〇,五九九,二〇〇	一七,一〇〇,三三三,五六一	八〇七,八九六,三四〇,四四四

表例

一、本表所稱外債係舊欠之匯豐銀款匯豐鎊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俄法洋

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賠款、匯豐借款、瑞記第一次第二次借款、華比借款及幣制實業借款等十三項外債。

一、本表前年實負外債數一項。其第一一年之數。係截至民國元年底止。所欠外債本息之數以下。順次遞推之。

一、本表本年應償還外債本息一項。係照合同每年應還本息之數。

一、本表本年基金部買收外債一項。係基金部以本年所得利息及國庫撥款買收外債之數。

一、本表本年底實負外債本息一項。係截至本年底止。除基金部所買收之外債及國庫償還之外債外。凡外人所有外債本息之數。

一、以上十三項外債本息。照原合同。或以英金計算。或以銀兩計算。本表均合爲銀幣。計英金每一鎊合十圓八角。銀兩每兩合一元三角七分。

按上表第一年（民國二年）實負外債總額爲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

六百四十圓七角六分四釐。係截至民國元年年底止所負之數。是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圓爲基金

部基本金以全額買收外債。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萬元。加以此項債票息率五釐。應領息五十萬圓。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為一千零五十萬圓。內除一千萬元為債票。其餘五十萬圓為現銀。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七角六分四釐之內。減去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萬圓。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七千九百零七萬二千四百零九圓八角二分八釐。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圓九角三分六釐。

第二年（民國三年）實負外債總額為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圓九角三分六釐。係截至民國二年止所負之數。是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圓。併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五十萬圓。共得一千零五十萬元。是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零五十萬圓。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二萬五千圓。暨上年收存債票一千萬圓。及其五釐息銀五十萬元。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為二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圓。內除二千零五十萬圓為債票。其餘一百零二萬五千圓為現銀。可作次

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圓九角三分六釐之內。減去基金部本年收存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圓。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三百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圓一角二分八釐。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圓八角零八釐。

第三年（民國四年）實負外債總債爲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圓八角零八釐。係截至民國三年底止所預之數。是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圓。併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共得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圓。是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圓。暨上年收存債票二千零五十萬圓。及其五釐利銀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爲三千三百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圓。內除三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圓爲債票。其餘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圓爲現銀。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債額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八

角零八釐之內。減去本年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元。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四百七十萬零二千二百六十七元八角。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五萬零五百四十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八釐。

第四年（民國五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元。合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十二元五角。暨上年收存債票三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元。及其五釐息銀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四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十二元五角內。除四千三百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爲債票。其餘二百十五萬五千零六十二元五角爲現銀。可作次年收買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十五萬零五百四十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八釐。係截至民國四年歲止所負之數之內。減去本年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四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圓二角。而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四萬二千九百四

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圓八角零八釐。

至第十年（民國十一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已達一萬萬元。今仍照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例，以複利方法計算。則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圓三角五分五釐。其餘債票息銀六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圓二角六分八釐。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外債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外債之數，及按照合同、國庫歷年償還外債本息之數外，共九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零七圓八角五分三釐。至第十五年（民國十六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已達一萬五千萬元。今仍照前例，以複利方法計算。則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圓八角八分二釐餘。本年債票息銀一千零七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圓七角九分四釐。可作次年收買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及按照合同、國庫歷年應還之數外，共五萬六千五百零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圓一角二分六釐。

至第二十二年（民國二十二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共二萬一千萬圓。仍照前例以複利方法計算。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三萬五千七百十九萬二千五百十八圓零八分餘。本年債票息銀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反按照合同。國庫歷年應還之數外。共五千零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一圓八角一分二釐。

二十二年（民國二十三年）實負外債總額為五千零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一圓八角一分二釐。截至上年底所負之數。此內除將上年所餘債票息銀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及本年國庫撥款一千萬圓。收買外債二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計外人所有債票全額。不過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五十五圓九角零八釐。而按照合同。本年國庫應還外債本息。須支出五千七百四十五萬零二百一十一圓一角。則除以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五十五圓九角零八釐。將外人所有債額掃數清償外。其餘三千四百八十六萬九

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二釐。皆爲基金部所得之數。此時將部內所收存之債票。全行銷燬。則十七萬四千餘萬元之債務。既脫然無累。而基金部所有三千四百八十六萬餘元之現款。又可爲本年國庫之大宗收入矣。

總之按照合同辦理。則償清期限。必須三十二年。國庫支出。必須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餘元。按照減債基金法辦理。則償清期限。祇須二十二年。國庫支出。祇須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萬餘圓。故若採用減債基金法。則償清期限。可縮短十年。國庫支出。可減省一萬六千五百零五萬餘圓。孰得孰失。不難按表而知之。

以上兩案。共和建設討論會。係議添募新債。預定減債基金之法。爲將來陸續償還之依據。旋善後借款成立。債額爲二萬五千萬元。未設減債基金之制。至財政部所議設立基金。係償舊債。原擬見諸施行。故有駐外財政員之設。後以歐戰。方酣。金融。停滯。駐外財政員。遂暫歸國。而匯業銀行。亦以款細。未能創辦。故兩次議案。遂成泡影耳。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一章 會計之概要

考會計二字有廣狹兩義。就狹義言。專指事務收支之核算。古代所稱會計多屬此義。就廣義言。係指國家收支之程序。宋史載寧宗以後。有司每歲修會計錄。所包較汎。與廣義相近。民國三年春。頒布會計條例。旋經參政院議決。改稱會計法。而國家出納之規程。殆包括靡遺矣。本編所述。悉依會計法爲範圍。首年度次預算。次收支。又次決算。又其次金庫。而特別會計。增焉。蓋財務之施行。必以編製預算爲前提。核實收支爲中權。審查決算爲後勁。自預算以達決算。有必經之手續。即應有一定之原理。譬之車有軛軌。始可推行。日有指規。始可測影。此會計法之所由來也。綜其效用。約有數端。一整理財政有所取則也。夫財政計畫。恆隨政策之趨向爲轉移。而財政整理。又視手續之疏密爲難易。會計法者。規定整理手續之具體法規也。他姑勿論。即如截清年度一事。

尤爲整理手續之始基。苟不規定年度。則出納兩方。無一定之結束。易啓錯雜之弊病。我國舊時財政之紊亂。葛卽坐此。失蓋其於歲入。隨官吏之寬嚴。爲贏絀於歲出。視人情之厚薄。爲等差。卽有一二款項。爲法令所規定。如丁漕之有奏銷期限。廉俸之有給與時期。然乃單種之則例。而非具體之通規。故仍牽連混亂。莫可究詰。今會計法於年度及整理期間。均係概括規定。而一切收支。得資爲整理之據。此其效用一。編訂預算。有所依據也。夫財政計畫之見諸事實者。曰預算。誠以預算爲歲計之標準。酌劑全局。貫徹政綱。胥於是賴。惟編定程序。非有法規爲根據。不可。前清戶部掌綜理度支之職。每屆年終。將來歲之應用各款。預先核定。奏准後。咨行各省大吏。及征稅各監督。遵照如期撥解。以充國用。其制與預算畧同。迺沿襲既久。情勢俱變。僅憑舊時之例。案強繩。未來之事情。上下蒙隱。弊端叢生。迨至季年。試辦預算。復以法規不備。致未收效。今會計法於編訂預算。刊有專章。編製有定式。遞送有定期。可免混淆之弊。得收明確之功。此其效用二。各署收支。有所遵從也。夫實行預算。以收支核實爲第一義。收款關乎民生。支款繫乎國計。稍有不慎。流弊滋多。前清官署經征稅款。暗收規費。漕糧等

項多征二三倍不等。至動用公款。亦每私自刻扣軍營餉糈。列有空餉名目。藉爲自肥之計。今會計法於收入。以法令所定爲準。此外不得浮收。於支出。祇可就預算定額支配。其工程買賣貸借三項。復須公告招人投標。而舊時浮濫之病。藉以杜絕。此其效用三。一、審核。決算有所遵循也。攷我國財政制度。分爲議定、執行、審核三權。國會握議定之權。財政部握執行之權。審計院握審核之權。分言之。則議定、執行與審核有間。合言之。則議定爲事前之監督。執行爲當事之監督。審核爲事後之監督。必三權並行而財政之運用始臻完善。苟無前二者以爲準備。則審計院亦不能舉其職。至其所以互相維持互爲作用者。賴有會計法以立之。則耳。前清之季。戶部查核報銷。拘守例章。官吏因緣爲奸。變成弊窟。今會計法於審核決算。規定綦詳。藉預算以資比較。考事實以辨眞僞。羣情畢露。事歸實在此。其效用四。以上四端。均係會計法之效用。而其精意寓焉。茲特舉數義。以發其凡耳。

第二章 年度

第一節 年度之沿革

考歲杪制用見於戴記是會計事務自古以歲律爲準嗣是以後歷代制用均隨歷年相起訖惟遇戰爭災荒不照常例以事之始末爲度蓋一國政務循環不息卽政務上所生之收支亦不能或停若非預定結束之期則積久愈形複雜將無整理之方因假定若干日爲一時期而於此時期內之起訖界限是爲年度古時會議制度尙未發生是以常擇入多出少之時爲年度開始之期近以議會議決預算須與年度始期相銜接而規定年度於是益爲困難欲求施行利便應以收多出少爲衡而議會議定預算之時又須距年度開始之期相近方爲適宜前清宣統間試辦預算仍採歷年制度以換歲之際正值漕糧旺收而資政院開會又在九月內將預算議決而公布之翌年歲首即可施行尙屬妥協民國初元財政部議訂會計法草案以國會開會在四月遂改定七月一日爲始期後頒會計條例仍用此制蓋六七月之交適值丁糧開始支款亦較減而與國會議決預算之期又相接近故特隨俗立法以示與時變通之意云爾

第二節 年度之現情

會計法頒行之初第一條內載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

日終止等語。是與前次會計條例同採七月制也。施行以來。各署實際分配。間有仍以年分計算者。辦法錯綜。漸多窒礙。四年四月。財政部呈請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即行政爲曆年制。奉令照准。茲將財政部呈稿要旨。摘錄於左。以備參証。

竊維會計年度。爲預算所由以起訖。卽爲制用所恃爲範圍。斯必規定得宜。方能施行無礙。查現行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制蓋仿乎外邦。行之頗礙於實際。吾國會計年度。自古以歲律爲準。循今制相懸。若是更未習而民滋疑。此其窒礙一也。現制因與舊習相懸之故。實際分配經費。均以年分計算。致實行預算。與編製預算。辦法參差。治絲益棼。此其窒礙二也。大凡預算案。必經國會議決。故其施行期。於國會議決期宜相接近。現吾國立法院組織法。規定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而會計年度。尙以七月一日爲開始期。則每屆預算案。勢必於上年九月間編成。交院議決。待至次年七月。方可施行。是制定與實施。相距半年之久。時遷勢變。致難適於事情。此其窒礙三也。有此三礙。竊以爲現行會計法。關於年度各條。宜卽分別修正。改以一月一日爲會計

年度開始期而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終止。一則不背數千年來之舊例。二則適符現今實際之辦法。三則可與立法院議決預算期相銜接。年杪議決之預算。改歲即可施行。使財政計畫。盡適於時宜。豈非甚便。且以年分爲年度。並世各國多行之者。如法比奧匈俄荷瑞典瑞士希臘等國皆是。謂之曆年制。美義等國。雖仍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年度。而英日等國。又以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年度。蓋會計年度。各國制度。本不一致也。昔西班牙國。亦用七月一日制。至一千九百年。乃改用曆年制。此又足爲改定年度之一徵焉。

會計年度改正後。四年杪。財政部編訂五年度預算。即依曆年爲起訖。翌年八月。召集國會。衆議員鍾議員才宏建議。前項變更會計年度。與近今各國年度之大勢不符。應仍恢復舊制。後經預算委員會審定。經由大會議決。九月九日。衆議院將應改爲七月制之建議。咨請政府查照辦理。蓋憲法草案所定國會常會之期。係在三月。故有恢復舊制之議。惟現會計年度之應否改正。尙未見諸明文耳。

次論會計年度關聯之事。凡三。一、整理期限。二、歲出原則。三、儲金限制。茲分述如左。

一、整理之期限。會計法頒行之初，第二條內載：「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本年十二月三十日。旋因修正年度，將原文次年十二月三十日，改為次年六月三十日。是爲會計出納事務之整理期限。蓋會計年度，雖經訂明以年曆爲界限，顧事實發生之時，未必卽爲實行之期，使輾轉遷延，不明定一結束期限，前後套搭，終無清結之日。此整清完結之期，本條所以特爲規定也。至所謂整理完結者，並非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必得完結。蓋果能完結與否，爲事實問題。茲之所謂完結者，特謂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政府所應有之權利義務，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必令全然履行，卽有不能履行之事，亦必使移入次年度。而於本年度，則以此日爲出納終結之期。按諸前清舊例，各縣錢漕解司，除廣東雲貴三省外，於本年十二月底截清。又三庫每歲出入錢糧物料，於歲底造冊具奏。是國庫閉鎖期限，爲每年之十二月底。又直省各營動用公費，每年收支存剩各款，限次年六月題銷。是清算支付經費期限，爲次年六月。又直省奏銷錢糧考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省，爲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江蘇等省，爲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寧

等省。爲次年六月。而山西大同、朔平、二府。則於年底另冊奏銷。若因公不能依限。准其奏請展緩。至次年十二月底爲期。遇有特別事件。並准再行展緩期限。是中央之整理會計事務期間。爲經過年度後三十二個月以外。今會計法遽縮短至年度後六個月以內。究竟能否一律如期清結。此所當研究者也。

二、歲出之原則。會計法第四條。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是爲厲行第一條之會計年度。特於第二條規定出納事務之整理期限外。再行申明各年度之經費。各於定額支用。不得互相移充。以免會計年度生混同之弊。蓋各年度之歲出。必先有使用之目的。然後核實估計。乃於預算中得有定額。倘以本年度之定額。移充上年度之經費。則成爲寅食卯糧。而本年度必致不足。勢不得不再向下年度挪移。會計將終無結束之時。如以本年度之定額。移充下年度之經費。則幾如剜肉補瘡。而本年度亦必不敷。其結果必至應辦之事暫行停止。預算將無實行之日。雖然。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經費。固爲會計原則。然使政府債務。於當年度不能履行時。經過年度後。竟無法再支。則凡未至期滿免除之債務。將以何法清償之。照各國會計規則。大

率明定前項經費以預備金補充。但不得超過所屬年度預算本項內歸於不用之金額。我國會計規則雖尙未訂頒。而關於是項經費之執行。亦當照此辦理。似無疑義。蓋其支出之數。以原預算中本項內不用金額爲限者。正以限制本年度歲出定額。移充已過年度之經費也。然尙有例外焉。(一)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時。既經預算書內明白規定。必此項經費有展用之必要。(二)工程製造。因變故遷延。其經費不能支訖時。既工程製造未能告竣。則是項經費不能不展用。(三)繼續費於預算內。明定繼續年限時。既有繼續之年限。自應遞次展用。此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兩條。所以明定者。蓋欲救濟本條之窒礙。而特設例外也。

三、儲金之限制。會計法第五條。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是定儲金之限制。以植財政。統一之基。蓋儲金以狹義言。當以現存之貨幣爲斷。然足以代表貨幣之有價證券。亦得流通於市。其效力與貨幣等。要當作貨幣論。本條所定儲金二字。實爲廣義性質。而所以官署不能另有儲金者。約有數端。(一)維持預算之效力。本法第三條云。一切經費爲歲出。編入於總預算。是各官署果有應需之款。自可列入

預算。向國庫支領。何用此儲金爲。使其另有儲金。必至每年度之收支實數。與預算不符。而預算將失其效力。(一)保持國庫之統一。各官廳之歲入歲出。悉以預算爲標準。歲入歲出之飭書。由所管官署發布之。歲入歲出之現金。由國庫管理之。此外官廳既非職司金庫。即不得另有儲金。其所以有此規定之原理。實屬厚集中央經濟之微意。蓋國家經濟。祇有此數。集中。則見其有餘。分儲。則見其不足。故爲維持金融計。亦不得不爾。(二)預防官署之濫用。各官署應用之款。當以預算定額爲準。苟任另有儲金。勢於預算定額外。藉口政務之擴充。動用另儲之款項。甚者隱匿官款。以圖私利。而會計之弊竇。由此生矣。因此三端。本條所以特申禁令。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蓋無論儲金之由來。是否違法。收入儲金之結果。是否侵蝕。但既有儲金。即屬違背。法令。庶大小官署。知所警惕耳。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預算之沿革

考。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用。蓋。每。歲。之。終。合。計。一。年。賦。入。賦。

出。之。大。較。而。因。以。預。計。明。年。一。歲。收。支。之。數。其。法。意。至。精。也。秦。漢。以。後。古。意。寢。失。降。及。近。代。左。藏。之。掌。委。之。胥。吏。一。歲。出。入。樞。垣。不。問。間。或。造。冊。呈。報。亦。屬。例。行。之。舉。清。初。各。衙。門。動。支。款。項。須。先。申。題。略。存。預。計。之。遺。意。積。時。既。久。例。案。山。積。徒。爲。書。吏。舞。弊。之。具。迨。至。清。季。預。備。立。憲。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奏。准。在。九。年。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各。省。預。算。宣。統。二。年。正。月。度。支。部。擬。訂。預。算。冊。式。及。例。言。二。十。一。條。附。以。比。較。表。都。爲。一。冊。通。行。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清。理。財。政。局。依。式。填。註。是。年。秋。彙。編。三。年。總。預。算。冊。送。交。資。政。院。議。決。頒。行。是。爲。辦。理。預。算。之。始。翌。年。春。度。支。部。賡。續。籌。辦。四。年。預。算。冊。通。行。京。內。外。各。衙。門。依。式。編。造。秋。間。核。編。總。預。算。冊。甫。經。編。竣。會。當。武。昌。首。義。未。及。送。院。民。國。初。元。大。局。甫。定。財。政。部。初。則。編。訂。各。月。臨。時。預。算。繼。則。編。訂。次。年。上。半。年。預。算。先。後。提。交。參。議。院。議。決。然。其。預。算。內。容。則。限。於。在。京。各。衙。門。是。年。十。二。月。通。電。各。省。於。財。政。司。內。設。立。預。算。決。算。處。趕。編。二。年。度。二。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正。式。預。算。書。於。二。月。內。送。部。旋。因。官。制。變。更。紛。請。展。限。各。省。預。算。書。延。至。五。六。月。間。始。陸。續。送。出。財。政。部。彙。核。編。至。七。月。下。旬。歲。事。歲。入。歲。出。均。爲。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

千一百零九元。同時咨交衆議院議決。惟前項預算。係民國後初次所編成。政府咨院文內首述編訂之困難有三。各國預算之制度。得大別爲英、法、美、三制。英制之於預算。財政部既編且核。法制則編而不核。美制則不編不核。僅由各行政部報告於立法部而已。然此種制度。悉原於憲法。現在我國憲法尙在籌議。會計法雖具有草案。然亦未議決。此次編訂預算。無相當之法律。可以適用。此困難者一也。各國辦理預算。俱有法定時期。自民國成立以來。辦理全國預算。此爲嚆矢。既無前例可援。又無法律可據。惟又爲當辦之政務。故於去年十二月間。通電各省。辦理全國預算。定於二月內送部。旋因省官制改組。紛請展期。雖極力催辦。而各省行政長官。仍多遷延。迨五六月間。始陸續送部。至其內容複雜。往返函商。又需數旬。遲至今日始克蒞事。此固非始事之時所逆料。又非一部之力。所能促其進行。此困難者二也。又各國預算。莫不以收支適合爲原則。然其所以至此者。亦非一蹴而幾。經數十星霜之經驗閱歷。掣政治以入於軌道。故其歲入歲出。恆劑於平。苟不遇非常之事。必無超越鉅額之理。我國則不然。現在之政治。爲新造之政治。其歲出趨向。恆隨政治而發展。現在之歲入。爲固有之歲入。然固

有之歲入。初未與新造之政治相謀。故每省報告不敷。率在二三百萬或千萬以上。此新造國之現象。爲事實之不可幸免。而政府之編製預算。因此愈形棘手。此困難者三也。次述解決之方法。則有四。編製預算形式上。所必當先行解決者。爲年度及範圍問題。查各國預算。每以會計年度爲首尾。此次辦理。既無確定依據。然著手之先。亦當有暫行之方法。查前年編製會計法草案。假定爲七月一號至次年六月三十號。爲一年度。今依此假定之說。以著手編製。而與前次所辦之六個月臨時預算。亦互相銜接。此其一。至預算支配數目。所必當解決者。爲出入均衡問題。惟入不敷出。爲既成之事實。而收支適合。爲今後之理想。苟處處顧全事實。則相差者累千億萬。政府將負敷衍之名。若處處蘄合理想。則形式合而執行多礙。政府將受武斷之譏。求之事實。既如此。求之理想。又如彼。介此二難之間。欲求免責備難矣。然政府之所望者。決不在旁觀之評論。惟冀得當及適用而已。故先將全國預算總數。由國務院協議支配。各主管衙門。再照協議之數。以實行其政策上之詳細支配。此次表中之核定數。卽各主管衙門詳細支配之數也。間有一二主管部超過協議總數者。則竭力削減。其雖未超過而有可減

之理由者。亦酌量核減。必不可減者。則仍之。至是而仍有出入不敷者。則添設新稅。並募集公債。以彌補之。蓋但就事實。固不可。但就理想。亦有所不能。故於無可如何之中。不能不以此爲伸縮肆應之法。此其二。又預算歲入。所必當解決者。爲確定國稅問題。夫確定國稅。當設國稅廳時。已着手編訂草案。此次預算。卽以草案爲根據。凡各省歲入。悉比照草案辦理。其有未盡確當者。由部分別釐正。至其歲入數目。各省所報。率皆短減。現在國稅尙未直接歸部。消息盈虛。無從洞悉。祇能由部比照宣四預算歲入之數。將各省短報各款。酌量增加。雖不敢謂爲確當。然亦不致大差。此其三。又如預備金問題。則酌列六百萬元。日本以六億元之歲出。僅列三百萬元。以此例彼。似屬較多。然我國幅幘廣大。當此法律未全。機關未備。政局變遷。瞬息萬狀。與其嚴限政治之活動。毋寧寬備應急之需要。蓋惟款目外有餘地。可以通融。斯款目無騰挪以滋弊。此其四。以上各端。均係政府咨文內主要之理由。嗣以內閣更迭。政策稍變。贛寧事平。情勢頓易。經國務院將前編二年度預算書撤回修正。此辦理二年度預算之情形也。

八月、國務院國務會議議決前編預算。應由各部查照大政方針。詳細修正。限於十一

月內送達國務院。其實行期間。自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分函各部查照辦理。十一月財政部擬議修正預算標準八條。一、修正預算。非另行編造。乃就前編二年度預算案。查照大政方針修正之。二、修正前編預算案。仍爲二年度全年之預算。僅實行期間爲六個月。三、前編預算歲出核定額內。事實上經費尙可節省。暨機關尙可歸併或裁撤者。照事實上所需之費修正之。四、擬辦事項。爲前編預算所列。尙未開辦者。修正時一律刪除。五、前編預算核定歲出之數。事實上略有不敷者。仍照核定數開列。不再修正。六、前編預算歲出核定之數。事實上萬難辦到者。得修正酌加。但各主管部修正總數不得加多於前編預算之核定總數。七、南方兵事所用經費。修正時暫不加入。歸入決算辦理。八、修正冊核編後。將來年度經過。收減出增時。於決算冊內聲敘理由。以上八條。經由國務會議修正。議決通行各署查照。迨十二月。各部修正預算冊。先後告竣。財政部彙總核編成冊。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相抵不敷八千五百二十萬零五千六百四十元。咨交衆議院議決。惟前項修正預算。係根據大政方針所編成。政府咨院文內首

述困難之情形有三。各省當光復以後。瘡痍滿目。元氣未蘇。此次重罹兵燹。民力益竭。商務愈凋。各項收入。從而銳減。迨至兵事漸平。百廢待舉。支出各款。又復激增。凡此胥係實在情形。而無可如何者。故各省一聞本部將有修正預算之舉。莫不函電交馳。或請減入。或請增出。以至出入相差。愈趨愈遠。適與政府對於修正預算之希望。成一反比例。此困難者一。又各省內務機關。因亂事甫平。伏莽堪虞。地方安寧。亟待保衛。乃增加水陸巡警。以嚴防範。以及被亂之區。由大總統特令賑恤之款驟增。而內務經費。由是膨脹。至各省陸軍。在前內閣方針。以編成五十師爲度。列軍事費一萬三千餘萬元。餘列裁遣費二千七百餘萬元。繼以第二次兵事驟起。裁遣之計畫。未能實行。補充之軍隊。因之添設。故陸軍部第一第二兩次修正冊。較前此核定之數。陡增鉅額。夫當軍事擾攘之秋。軍費加鉅。按諸事實。夫何足怪。然支出既增。適合原則。愈不可期。此困難者二。此外則爲歲出入均衡問題。前內閣以內債一萬二千萬元。彌補預算之不足。當時原期此項公債。發行於國內。旋以亂事洊作。民力已枯。所期遂成畫餅。因之出入均衡問題。愈難希冀。此困難者三。次述解決之法。亦有三。查各省函電。固有任意減入增

出者。然亦有於事實上出於萬不得已。而不可不略爲修正者。故當著手之初。先考事之性質。及其緩急。既復核其費之多寡。而分別准駁。務使一省之修正總數。較諸前次核定總數。不相懸殊。此係財政困難之秋。不得已之辦法。至陸軍內務兩費。支出增加。實爲事實。不能幸免。故對於內陸兩部所管經費。雖竭力核減。而以視核定原數。尙屬有增無減。惟其他各部。間有減少者。以各部所減之數。抵充內陸兩部增加之數。通盤籌畫。尙可勉爲挹注。此其一。又現在公債既未能出售。致歲出入相抵不敷之數。多至八千五百餘萬元。夫實際上收支本不適合。而欲強使就範。既於事實有所乖違。且使國人對於國家財政之眞况。每易忽略視之。故與其不顧事實之相違。徒蘄理想之適合。轉使國人易啓有恃無恐之心。無寧留此預算不足之殘額。使知國家財政。已陷於危險之境。有所警惕。不得不共怵時艱。力求撙節。以重預算。此其二。各國財政。歷數十年星霜之慘淡經營。事實上收支本已均衡。故內閣政策。雖略有變更。而預算收支。恆不因以牽掣。因之實行預算。亦較易爲力。至我國財政之狀況。則反是。現內閣方針。對於今後預算之進行。分爲三步。循序漸進。庶有其多。其第一步。在一面責成收入各機關。

剔除積弊。竭力整頓。一面責成支出各機關。撙節開支。均照此次修正預算。實力履行。勿使稍涉逾越。第二步。略緩時日。於增入減出之餘。稍有餘力。然後厲行現內閣所定三年度預算辦法。以期收支漸相接近。第三步。在不藉公債。而得真正之收支適合。以上辦法。皆爲政府對於今後所期之目的。此其三。上述各端。係政府咨院文內主要之理由。由後因兩院停會。未能議決。三年二月。財政部通行京內外各衙署。分送二年度修正預算冊。並以不敷之數甚巨。規定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一、修正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修正預算額支給。二、修正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爲此次修正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雖列入修正預算。而尙未興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要事項。而爲修正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都督民政長或辦事長官。電國務總理請示開支。經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此辦理二年度修正預算之情形也。

若三年度預算。財政部於二年九月。擬訂簡章三十九條。並舉改良之法四端。一曰編訂程序。凡舉一事。必有先後。雖在瑣細者。尙且宜然。况預算事體繁重。豈可無一定之

程序以立準繩。各省造具歲入歲出概算書。是爲第一步。各部核編歲入歲出概算書。是爲第二步。財政部彙總核編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是爲第三步。國務院會議確定政策。分配歲入歲出之數。是爲第四步。主管各部。遵照院議。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是爲第五步。財政部彙總核編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是爲第六步。各按步驟。一致進行。俾得按期交議。一曰確定期限。編製預算手續繁重。若不確定期限。必致互相遷延。故於外省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先期送民政署財政司。財政司長編製全省歲入歲出概算書。先期送部。各部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先期送財政部。財政部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先期送國務院。國務院會議先期議決分配之數。各部遵照院議。編製歲入歲出預計書。先期送財政部。凡此種種手續。均經詳爲規定。以免遲延之虞。一曰編訂概算預計。均以前年度預算數爲比較數。前辦二年度預算時。苦無比較之可言。欲以宣四預算數爲比較耶。則勢殊事異。未可強同。欲以元年度預算數爲比較耶。則光復之初。機關停滯。元年預算率未編訂。進退既無所據。則覆核益覺困難。今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經編就。則將來三年度之概算書。預計書。自可並列二年度預算數。以資比

較。一曰編訂元年度收支報告書以資參考。預算貴能合乎事實。若一國之歲入歲出僅憑理想預爲算定。鮮有與事實相吻合者。故各國編訂預算。必同時編訂最前年度之現計書。俾得互相考較。求其真相。爰師其意。編製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作爲三年度預算之參考。以上四端。經由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各衙署遵照。二年夏。財政部特開財政會議。各省選派熟悉財政人員來京。討論財政。於歲入則切實整頓。於歲出則力戒浮糜。由部分省核定。三年度預算。除省縣地方款項。別出另計外。歲入計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歲出計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出入相抵。尙有盈餘。經由財政部呈准通行。此辦理三年度預算之情形也。至四年度預算。財政部曾於四年一月擬定辦法八條。一、四年度預算。仍照前頒格式。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分款分項。首列四年度預算數。次列三年度預算數。下列比較增減數。並逐項加以說明。二、國家地方稅名稱業已取消。四年度預算。應卽毋庸分編。仍將歲入歲出各款。上年列歸國家或地方。逐項聲敘。三、各項歲入。上年迭奉大總統令。飭切實整頓。自己日有起色。應卽按照籌增之數。列入預算。卽以三年度歲入預算爲比較。數惟

四年度歲入預算。應以前清宣三預算爲標準。不得再有短絀。其因實事變更。致成無著之款。並應另籌抵補。一併列入預算。以覘實效。四、歲出預算。應以三年度核定概算數。列爲比較。其經另行支配。由部核准有案者。卽以支配確定數。列爲比較。無論如何。所有軍費、政費。不得逾於上年度核定總數。向係地方歲出各款。不得逾於舊有地方歲入總數。務當核實開列。不得逾越範圍。及預留削減地步。五、驗契費、印花稅、菸酒牌照稅、特種營業稅。係解部專款。應另編專冊。送部核辦。六、司法收入。如係在上年度原報歲入以外。另行整頓新增之款。業准撥補司法經費。應將出入確數。另編專冊送部。七、各省二年以前舊欠。應於四年清償者。另編專冊。將本息細數、還款日期。及借入原案。分晰聲敘。八、前項歲入歲出預算表。應送本部全份。仍將歲出預算表。分送各主管部查核。其軍費一項。並另造清冊一份送部。轉統率辦事處查核。其歲入表。限二月底送部。歲出表。限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部。遠省郵遞需時。應先將出入數目。分款電達。以憑核編。以上八條。經通行京內外各衙署。查照辦理。後以會計年度。改爲歷年制。五月。財政部規定改編辦法。四年七月至十二月。由部另編四年分下半年概算。歲入各款。

即根據各該處原報三年度數目。參照修正商加各案、及認增款項、分別編列。歲出、根據三年度核定原案、及各該處自行支配、經部核准之數、酌量核定。如有應行增減之處、應由各該處從速查明報部、以憑修改。至五年分預算、自應一律按照年分、改造送部。惟前經本部行令編造四年度預算表冊。現尙未據各處送齊。其未造送之各處、應即迅速改造五年分預算。送部編定。其已造送各處。如按諸事實。與五年分收支款項。無大變更。應由各該處詳細聲明。即由部將所送四年度表冊。核編爲五年分預算。以期迅速。以上改編辦法。經由財政部通電各省。查照辦理。十一月。財政部彙編五年分總預算冊告竣。咨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惟前項預算。係照歷年之制編成。政府咨院文內。畧說本屆辦理預算。本年四月。通電各省。並咨行在京各機關。迅速編造五年預算。送部覆核。惟時期迫促。各處未能完全造送。而五年開始之期。轉瞬卽屆。勢難再延。一面督率司員。將已送清冊。漏夜趕編。一面電商未報各省。或就前送四年清冊。酌量改編。或照四年下半年核定數目。加倍開列。惟是年度雖經變更。而出入各款。自仍以三年核定數目爲標準。國家預算。本應量出爲入。值此國基甫定。財力未充。開源

節流。不容偏廢。自上年以來。凡屬不急之需。早經嚴加裁汰。方今萬端待理。如興學勸農。海陸諸要政。自未便但求節縮。致礙進行。故支出則務戒浮糜。收入則力求整頓。所有歲入各款。根據原報數目。參照各省承認商加各案。酌量增益。復將中央直接收入各項。切實清釐。並另行籌辦各項新稅。連同原列省地方各項。較三年收入。約增九千餘萬。所列各款。惟願年穀順成。稅源暢旺。竭力督率。冀可征收如額。至歲出各款。根據三年及四年下半年核定數目。暨追加各款。分別酌核編列。以國家政務之進行。而支出之數。不得不寬爲之地。連同省地方各項。較三年支出。所增幾及萬萬。各省地方支出款項。其向歸省地方之款。性質本屬國家行政範圍。各省造送五年預算。均已彙列此次編製。一併覆核列入。其向歸縣地方之款。係歸各縣就地收支。各省造送預算。未經列入者。居其多數。自應一律剔除。仍由各該省長官。自行支配。藉清界限。總計全國歲入歲出。同爲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元。收支相抵。尙能適合。後由參政院修正。歲入爲四萬七千二百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爲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收支相抵。略有盈餘。經財政部通行各衙署遵照。此

辦理五年度預算之情形也。

第二節 預算之現制

第一項 預算之編訂

會計法於預算之編訂規定甚詳。一、歲入歲出之標準。二、總預算之區分。三、總預算之參照書類。茲分述如左。

一、歲入歲出之標準。會計法第三條。國家之租稅及其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是明定歲入歲出之標準。蓋以國家歲入約分兩種。一、公法上之收入。又名公經濟的收入。政府行使其最高權。由強制手段收入者。如租稅及其他規費等是。一、私法上之收入。又名私經濟的收入。政府行使國家之私權。基於合意行爲收入者。如官業收入。及官有財產收入等是。至歲出各款之分類。標準甚多。然自財政上觀察。基於憲法者。曰憲法費。如公府費。議會費等是。基於行政者。曰行政費。如內務。軍務費等是。要之凡係正當之收入支出。無論何種。皆爲歲入歲出。即皆當編入於總預算之內。然此稍有疑義者。即總計預算與純計預算問題是也。總計預算

者。係記載歲入總額之預算。而純計預算者。乃是歲入總額中。扣除征收費。僅以所餘歲入。記載之預算。古代東西各國。大率採用純計預算。前清各省財政。僅負協解之責。然近年以來。各國相率改用總計預算。而我國於會計法第三條文內。所謂均應編入總預算者。亦所以表明採用總計預算之意。申言之。即歲入不以征收之費相抵列收。歲出。不以收入之款相抵列支是也。

二、總預算之區分。會計法第七條。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是明定總預算區分之法。蓋經費之一定不移。有永久性質。而無終止之期者。曰經常歲出。反之。一時之需。或數年之需。而有告竣之時者。曰臨時歲出。歲入亦然。公債。為臨時歲入。租稅。為經常歲入。但係為特定事件。而加征之租稅。如戰時特別稅。亦臨時歲入也。財政原則。經常經費。須以經常收入充之。已不待論。若以個人為例。設有鄰家恆產之收入。不能自給。而恃借貸變賣以供用。不期年而破產。此人非愚。即狂。更無足道。國家之事。何以異。是不能自增其生產。而恃國債以資挹注。顧不危哉。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法國革命。雖有種種原因。而其原因之最大者。在於財政困難。政府於數年

之間。全恃短期公債爲彌補。終於情見勢屈。破裂立至。史有明文。可懼可慎。孰過於此。然則臨時收入。不可以給經常費。固甚明矣。抑欲保財政之鞏固。非但經常費。須以經常收入支給。卽臨時費。亦須以經常收入。給其幾分之幾。蓋世運日進。事物益繁。故無歲不需臨時費。往往性質仍不失爲臨時費。而事實上竟與經常費用無異。而臨時支出。迫款鉅。與臨時收入。期遲款微。不能相應。又無論矣。故一國之財政。必能以經常收入。供給臨時費用之大部分。然後能立於鞏固之地。位焉。次論預算之科目。科目有縱有橫。凡係立法之監督者。由縱而橫。由粗而密。而其間不容挪移使用者也。行政之監督。由橫而縱。由密而更析爲極密之細目。以照其費之用途者也。會計法第七條文內。所謂分款分項者。卽爲立法科目。而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之款項。須由財政部決定。區分以示分區。款項之重要。蓋欲謀預算之統一。不可不先爲之計也。至歲入歲出預算冊。於款項下再分目節。目節之區分。統由各部協議定之。誠以表見於總預算者。爲各款各項。然在各部預計經費之時。必有計算之基礎。基礎維何在。對人經費。卽每人俸給。及共有人數。對物經費。卽每物單價。此計算之從出。卽要求經費之理由也。國會

與議預算，而不知其要求之理由，與計算之基礎，將何以決定當否。顧目節之重要若此，而不列入總預算何也。蓋節目一併列入預算，行政官將無活動之餘地。此所以定款項爲立法科目，使各官署有遵守之義務。目節爲行政科目，第供國會之參考，使得盡其審查之責已耳。

三、總預算之參照書類。會計法第七條第二項，總預算於提出國會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一、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二、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三、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截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者。是爲明定總預算之參照書類。蓋提出於國會之預算，可分爲二：一爲總預算。一爲類別預計。總括歲入歲出之全體者，曰總預算。卽第七條第一項區分經常臨時二門者是也。歲入，以各種租稅，及官有財產收入，官業收入，雜收入，分類。歲出，以主管行政經費分類者，曰類別預計。卽第七條第二項參照書類內之預計書是也。查普國審計院法第十九條，憲法第一百四條，所謂預算超過者，卽超過憲法第九十九條確定總預算之款項，及經國會協贊類別預計之謂也。據此解釋，則普國類別預計與總預算，同有立

法之效力。茲按第七條之規定。於類別預計。僅以供國會之參考。不必經其協贊。即不得謂之立法預算。顧總預算爲類別預計之全體。而類別預計。亦必有一定之根據。根據維何。即歲入歲出概算書是也。至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即總預算提出於國會時。上二年度之收支實數也。譬如民國六年度之總預算案。於九月提出國會時。其附送之現計書。乃民國四年正月至十二月止之歲入歲出現計書是也。蓋國會審查預算。先宜詢問政府之行政方針。其次參考歲入歲出預計書。總預算之款項額數。固可審定。然歲入之數。是否精確。歲出之數。能否節約。非有最近之實收實支。以資對照。莫由悉其底蘊。此所以有現計書之附送也。

第二項 預算之填補

會計法於預算填補之法。約有三項。一、追加預算之編訂。二、預備金之設置。三、國庫證券之發行。茲分述如左。

一、追加預算之編訂。會計法第六條。除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是明定追加預算之制限也。民國二年七

月。財政部以各衙署於編製之初。每不特別注意。迨至編竣後。凡遇預算所無之款。不問是否合例。率請追加。流弊滋多。遂定限制之法三端。一、非根據法律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二、非根據對外契約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三、非非常緊急。而又爲不可避之事實。所需之經費。不得追加。經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旋訂會計法時。卽以此爲根據。蓋預算成立以後。全國行政方針。業經大定。卽一年度中之收入支出。亦已分配就緒。如使任意追加。不特行政之進行。不能一致。卽預算之效力。亦將潛消。第一國之大。不能無特別事故。爲編製預算時所不及料者。或權意外之天災。焚燒官廳。有再築之必要。或因法律之續頒。添設衙署。有加費之必要。或購外國之物品。致訂契約。有增價之必要。此亦事實之時有。而第六條所以設此例外也。

二、預備金之設置。會計法第八條。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第九條。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是明定預備金使用之範圍及其立法之監督也。蓋預算者。爲辦理預定之事實起見。政府預

行估計之金額也。既非確數。則或有盈餘。或生不足。實爲事理之所必至。但遇有贏餘。歸入歲出剩餘。於行政尙無所礙。若遇有不足。按照本法。既不得另有儲金以充用。又不得以歲出定額移充。復不能以他種名義。征收租稅。爲彌補之財源。當此之時。政務不幾終止耶。况一日萬幾。事實之發生。如天災事變。有非估計預算時所能測定。第八條爲救濟之方。特設置預備金。否則行政官吏慮不足時之無可救濟。因於編製預算時。先行故意增加。則預算必致不確。此又本條之微意也。顧既明定預備費。何以又必分爲第一第二。蓋以行政上之事實。非該管官吏疎忽遺漏。斷不致於預定經費之外。另生他種之費。苟不嚴爲限制。轉恐預算經費者。以有預備金之故。而不鄭重編製也。故第一預備金。必須事實已估計於預算之中。而至經費之數目。偶有不足。且確有不可免之理由者。始得以該預備金充之。第二預備金。必其事實爲預算款項中所無之事件。而尤爲必需之費用。始得以該預備金充之。但預備金。既於總預算中經國會之協贊。支用後。似無庸求其承諾。不知當國會協贊預算時。但決定預算內所生之不足。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預算外必需之經費。以第二預備金充之。至實在用途。當時並未

確定政府支用此等預備金。能否悉符原議。一問題也。况協贊者爲預備金之總額。在第一預備金所支出之用途。當時雖議有定額。今復再以第一預備金補充不足。則不啻變更前議。第二預備金所支出之費。又爲預算外之必要經費。當時亦並未議定。則固非已經協贊之科目可比。此又一問題也。本法第九條。規定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卽本斯意。亦示慎重會計之意耳。

三、國庫證券之發行。會計法第十條。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敎令定之。是明定救濟一時不敷之法也。蓋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自應通盤籌畫。使全年度之歲入歲出。適相均衡。但以全年計。固屬收支適合。而以一時計。未必出入相符。假令一時歲入極少。歲出頻繁。國庫有週轉不靈之勢。於第十條所設歲計必要時。倘無他法以救濟之。則政府債務。未易履行。雖至年度告終。必可以收抵支。但當此日不暇給之時。固已應付俱窮。故特規定短期國庫證券。其法由財政部發行。銀行既得藉國庫證券。向社會吸收現金。政府自可藉國庫證券。向銀行通融款項。而仍以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亦維持政府財政信用之一道也。特是國庫

證券數目過多。必貽財政上之不利。日本會計法關於大藏省證券發行之最高額。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正以預防濫發之弊也。我國會計法於財政部總長發行短期國庫證券。雖未有最多額須經國會議決之規定。而此項證券。國信攸關。自應力求減少。以省國庫利息。而維持信用於不敝也。

第三項 預算之議決

臨時約法、國會組織法、會計法、均於議決預算之事。規定甚詳。得分爲二：一、提交之時間。二、議決之程序。茲分述如左。

一、提交之時期。會計法第六條。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蓋預算者。政府於一會計年度中所屬之收支。預爲籌畫。將使各行政機關。據之以爲準繩者也。其收入支出。與國民荷擔攸關。國會議決預算。實爲監督財政之第一著。使後時而提交國會。則亦何用此預算爲。顧名思義。必在會計年度開始以前固矣。然國會之議決。如已在年度開始之際。則頒布全國。恐達到僻遠處所。必在年度開始之後。况國會審查預算案。尙有種種手續。非寬以時日。不能慎重其事。第七條雖未明定何時。要以國

會。每。年。召。集。之。始。提。交。爲。度。即。或。爲。事。實。所。阻。亦。必。儘。先。提。交。以。合。立。憲。之。精。意。也。

二、議決之程序。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列舉參議院職權。其第二款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國會法組織法第一條。民國議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又其第二項。預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等語。是則政府之預算案。應先交衆議院。蓋衆議院議員。由直接選舉所出。民間疾苦。夙所備知。而預算案所列入款。尤與民生相關。故政府之預算案。應先經衆議院議決。以符監督財政之義。迨衆議院議決後。再由參議院開會審議。於此尙有一問題。即參議院是否有修正之權是也。參議院修正預算。在國會組織法未經明定。惟詳釋條文。議決預算。兩院同負此責。參議院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當然有修正之權。蓋兩院制之精意。職權相同。彼此糾正。亦示議事慎密之意耳。

第四章 收支

第一節 收支之沿革

考。成。周。之。制。以。九。賦。之。財。給。九。式。之。用。出。納。有。定。程。收。支。有。常。經。燦。然。具。備。犁。然。各。當。

而兢兢於節制。謹度之遺意。迄今猶可想見。漢唐元明。初則取民有經。用款從節。猶存古時之遺意。獨惜繼承之主。不能謹遵舊制耳。清初令戶工兩部歲終會計。勿使入不敷出。征收賦稅。定有專例。額外取盈。有干禁令。支用款項。須照例案。稍涉浮濫。卽遭駁詰。而庫藏之出納。皆驗以劄。慎其守藏之意。寓焉。嘉道以後。時變日急。事例不能相應。出納不能相權。職任多歧。簿書失實。以致征稅有虛索浮收之弊。用款多挪移隱飾之習。上下相蒙。不可究詰。光緒季年。預備立憲。以清理財政爲入手之方。同時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凡三十五條。宣統元年。簡派各省監理官。特設清理財政局。以主其事。而清理收支。必以畫分新舊案爲辦事之準繩。乃定光緒三十三年以前爲舊案。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止。爲現行案。宣統三年起爲新案。初以爲舊案。截清後。各項收支。當可遵章辦理。旋因事權不一。彼此諉卸。故統一國庫章程。雖經頒行。而終清之世。實際之收支。仍未能悉照定章也。

第二節 收支之現制

第一項 收支之事項

考收支規程。詳定於會計審計兩法。綜其要旨。約有六項。一、以收供支之標準。二、征收賦稅之方法。三、征收官吏之資格。四、支付預算之手續。五、經費流用之制限。六、收支分明之原則。茲分述如左。

一、以收供支之標準。會計法第十五條。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是明定以收供支之標準也。蓋會計年度。為截清各年度收支起見。政府於歲入歲出。每年度胥編入總預算。以預算之歲入。供預算之歲出。為厲行會計年度之定制。若不將每年度之收支。詳加規定。則前後牽混。經費之界限不能分明。又安用此會計年度。為故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支用各項經費。限以該年度歲入分配之。即以該年度歲入充該年度歲出之謂。其立法之本旨。與本法第四條相同。第此中關鍵。係從決算上區分。非從金庫出納上區分。此當注意者也。

二、征收賦稅之方法。會計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國家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據法令之規定征收。或收納之。是明定征收賦稅之方法也。蓋國家之租稅及賦役。除法令規定外。無論何種名義。不得征收。所謂法令規定者。如田賦則例。釐稅則例。關稅則例。印花

稅法所有征收定率。悉當遵照已布之法令行之。不得另以他種名義別事誅求。至其征收時所用之執行手續。如田賦征收條例。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等。亦當恪守辦理。其他收入有本於法令者。如行政上之規費等類。有由於行政官之行爲者。如變賣官產等類。有基於官業之收入者。如路電航郵等類。凡一切收納手續。要以法令所規定者爲準。此則本條第一項之微意也。或謂歲入歲出。皆應編入總預算。設法律所規定之歲入。而總預算並未編列。當此之時。應如何處分乎。不知國民納稅義務。起於法令。不起於預算。預算之有收入。表明國會贊同征收法令應收之款。以充歲出之用。非有此預算。始得收納。如歲出。必有預算。方得開支也。故歲出有不足時。雖有預備金以資開支。事後猶必求國會之承諾。而歲入之款項。卽有不足或超過。無須更求國會之承諾也。

三、征收官吏之資格。會計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征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是明定征收官吏之資格也。蓋征收賦稅。所以限於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者。一以防他人之冒濫。一以明納者之義務。其慎

重國課之意。至爲顯著。然不謂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而謂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是固不泥於官吏。可知。而凡有此等官吏之資格者。皆得收納之意。固甚。明如委託自治團體。代徵驗契稅。委託商會。代銷印花稅票等類是也。

四、支付預算之手續。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一條。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凡此皆係領款之手續。以期發款與預算之數相符耳。

五、經費流用之制限。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是明定經費流用之制限也。蓋預算之原則。意在照預算所定之事務。用預算所定之經費。所以第十六條第一項特爲規定。一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當編製預算時。各立科目。爲用途之區分。卽所以明經營之主旨。例如某署建造新署五萬元。內二萬元原擬購地之用。三萬元原擬工程之用。此

三萬元中原擬以二萬五千元建造華式辦公室。一千元建造門房警衛室。一千元建造馬號車廠。二千元建造圍牆廁所。一千元爲監工費。是五萬元之建造新署。由地價工程兩項積算而成。工程費之三萬元。又由辦公室、警衛室、門房、車廠、馬號、圍牆、廁所及監工費之數項積算而成。蓋必先有各節細目。然後能積算此三萬元之總數。故各節細目。爲成立本項預算之基礎。設於華式辦公室外。另造一西式辦公室。固爲預算所定之用途以外使用定額。或於華式辦公室外。另造一華式宿舍。亦爲預算所定之用途以外使用定額。均屬違背法規也。二、各項定額。不得彼此流用。當施行預算時。以此項之贏餘。補他項之缺額。是之謂定額流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亦以禁止定額爲原則。如同一農商部所管預算。有列農事試驗場一項者。有列蠶桑講習所一項者。所列之項。卽所指定之用途也。如蠶桑講習所一旦停辦。其定額雖在。而農事試驗場不得使用者。以用途既爲預算所定。卽其定額。不能隨意使用也。惟我國辦理預算。尙未精密。而情勢所在。間有各項流用之必要。故本條規定預先呈准有案者。得以彼此流用。亦示變通之意耳。

六、收支分明之原則。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明定經費支給之原則也。蓋各官署所收入之款項應先繳納於國庫。至其應領經費雖在同一年度內必據相當之科目經相當之程序方得照領。不得以所管入款抵充出款。致違收支分明之原則。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以禁止自收自支爲原則。期與第三條不採用純收入主義相合。惟我國幅員遼闊。金庫尙未遍設。目下情形收支兩項統須由國庫記帳。尙難一律辦理。故特設例外。明定法令所許之處得逕自以收抵支。不外欲求推行盡利而已。

第二項 收支之變通

會計法於收支變通之法約有兩端。一、入款之處分。二、經費之遞用。茲分述如左。

一、入款之處分。會計法規定入款處分之法有三。一、第十二條第一項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是明定處分歲計剩餘之法。第二項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是明定處分出納完結以後及預算外入款之法。第十三條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

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是明定處分。支出後。繳回各款之法。此其大概也。

歲計剩餘云者。即一年度之收入。以之供一年度之支出後。所餘之不用金額也。是項剩餘金額。不規定處分方法。將有儲存或挪用之弊。會計年度。固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而金庫出納期限。現在尙未確定。但必在金庫閉鎖之期以後。方能確計各款之有無剩餘。是發現剩餘之時。已在年度經過以後。故必撥入次年度歲入以資結束。第是項剩餘金額。在次年度爲預算以外之收入。並非編入預算內。此尤當注意者也。蓋次年度預算。早經議決公布。而前年度於整理期間內。發見剩餘金額。不及編入次年度預算書內。故作爲預算外之收入。以昭核實耳。

出納完結以後之收入。爲本屬上年度之收入。至出納完結後始行納入國庫之款。一名過年度收入。即上年度入款交納金庫已逾整理期限。是至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凡超過預算定額之收入。及預算科目以外之收入。均屬此類。如田賦於預算外超過之數。及官產變價未經列入預算之款。是蓋出納完結以後之入款。既不歸入前年度。祇

可編入現年度之內。而預算外之入款。既未能列入預算。亦祇能編入現年度之內。此係事後補救之法。而爲整理收款之手續耳。

會計法第十三條所載。誤付二字。解釋有二。或謂係專指科目錯誤而言。或謂係專指違背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對於非正當之債權人或代理人誤發支付飭書而言。如因科目錯誤而付款。固誤付也。卽於不應付而付。亦誤付也。範圍頗廣。不應拘泥一說。透付云者。卽對於正當之債主。因失於檢查。超過其應支之額之謂。誤付透付。金庫稍一不慎。卽有此弊。是款應繳還金庫。自不待言。預付係以一定金額。支付於未來債務之謂。如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列支款。是估付。係債務雖定。而額數尙難確定。估數支付之謂。如旅費遊歷費等類。是墊付。係一定範圍之經費。藉供他處之用之謂。如鹽款另儲。償還外債。在未到期之前。暫行移挪。以供他用。是或謂墊付一項。按之法理。未臻妥善。何則。既係一定範圍之經費。則係有專用之目的。可知。今供他處墊付之用。非用其本有之目的。可知。使繳還在出納完結期前。尙可歸還原定之額。若在出納完結期後。不適成爲各項彼此流用。耶。要之國庫果能統一。則有所需要。自可由國庫支給。

即令預算未列之款。如果不背法令。亦可動用預備金。何所用其墊付。似不如刪除此項爲妥。不知墊付一項。係權宜之方。並非經常之道。在國家財政充裕國庫統一之際。原可不設此項。以免與會計原則相違。惟我國現時度支奇窘。國庫粗具雛形。尙未普設墊付之事。依照法令辦理。既可收救急之效。復得免違章之嫌。自應暫時存留。以資周轉。凡屬誤付透付兩種。一經查明其誤付透付之數。自當繳還。預付估付兩種。於支付時未知實數。迨其事竣。如有剩餘。亦當如數繳還。其墊付一種。既係一時移用。久必如期繳還國庫。以上各種。均應各歸原列之額。爲結束之方。於理甚明。如在出納完結以後。該年度之出納既已完結。即屬歲計剩餘。故應編入現年度歲入之內也。

二、經費之遞用。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又第二十二條。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是明定經費遞用之範圍也。查預算原則。以一會計年度爲限。年度經過後。雖有定額。已失預算之效用。不能再

行使用。本條爲事實上便利計起見。規定遞用範圍。綜而計之。約分爲三。一、爲經費定額。預算所明許展期者。二、爲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經費。因變故而不能於年度內支訖者。三、爲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之繼續費。考預算內明許其轉至次年度之經費。係會議議決此項預算時。聲明許其轉至次年度使用。自無疑義。惟第二第三兩項。解釋頗難。或謂一年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必須於一年內實已開始。第不能於此年度內完竣者。方能轉用。若於年度內因遇變故。并未開始之工程製造。則不能援照辦理。竊謂此說未免過拘。若因年內未經開始。經會議議決之預算定額。卽爲無效。自必再遲一年。至後年始能興辦。於行政上殊多損失。恐非立法者之本意也。至繼續費一項。蓋以特別事業。往往必待數年始可告竣。若每年必經會議議定。再行動用。設一年不得議會議定。則全部事業。將貽半途廢棄之憂。至繼續費之要件有二。一、估定總額。二、按年派分額是也。故凡數年完竣之事業。其經費僅有總額。而不按年派分配者。祇得謂爲事業經費之計畫。而非正當之繼續經費也。

第三項 飭書之權責

會計法於支付飭書之事項約有四端。一、發給支付飭書之官署。二、發給支付飭書之制限。三、執行支付之責任。四、預付支付飭書之範圍。茲分述之。

一、發給支付飭書之官署。會計法第十七條。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是明定發支付飭書之官署也。蓋預算中既制定經費定額。自當與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以使用該管定額之權。然實際之現金。悉由國庫保管。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雖有使用之權。而當其使用時。非發支付飭書。不能支付。國庫有保管現金之責。非預算上之定額。不能進行照發。此爲會計上最緊要之組織。若保管現金。與使用現金之權。屬之一人。則不特易濫費之弊。且恐會計之整理。亦較困難矣。惟各國會計法。間有規定發給支付飭書之權。分屬各部總長者。我國現在之財政。支絀時虞。非予財政部以綜理全國度支之權。不足以收調劑緩急之效。故本法發給支付飭書。明定其權。專屬財政部。第實際上有非財政部所能直接施行之職務。得委任其他相當之官署施行之。更得委任其所屬官署施行之。惟委任必以法令爲依據。此本條之微意也。

二、發給支付飭書之制限。會計法第十九條。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給支付飭書。是明定發給支付飭書之制限也。蓋本條發給支付飭書。以對於業經確定之正當債權者。與該債權者之正當代理人爲限。故對於虛構之事實。發給支付飭書。爲違反本條之規定。設事實並非虛構。而收受支付飭書者。係由於欺詐行爲。則非正當之債權人或代理人可知。亦爲違背本條之規定。而所以特設專條者。亦示杜微防漸之意耳。

三、執行支付飭書之責任。會計法第十八條。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是明定執行支付之責任。蓋以支付飭書。經支付飭書官發給後。其執行之者。厥惟金庫。支付飭書之違背法令與否。雖由支付飭書官負其責任。然執行支付之金庫。於飭書之內容。固不能深察。以侵支付飭書官之權。而所發支付飭書。違背法令之事。容或有之。則審查之責。金庫所不能逃。飭書之形式。是否相符。預算之定額。有無透支。自不可不分負監察之責也。蓋違背法令一語。究以若何程度爲準。未經明定。而自理論上言之。要僅方式之有無違背耳。

四、預付支付飭書之範圍。會計法第二十條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一、國債之本利。二、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三、在外各公署之經費。四、前項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五、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之經費。六、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七、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八、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是明定預付支付飭書之範圍而爲本法第十九條之例外也。如非正當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不得發給支付飭書。固爲正當之辦法。然有時債權爲何人所有一時未能確定。若俟確定後始行發給支付飭書不免有迂緩之譏。故不得不另定變通之法。如第一項國債之本利則以國債債券散布全國買賣轉讓事所恆有爲人民便宜起見自當預付現金於銀行使之代付於各債主。第二項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則以停泊之處每無一定欲發普通支付飭書往往無相當之金庫可以委託。第三項在外各公署之經費第四項前項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則以金庫設置之區域不能及於國外除預付現金外別

無支付之法。第五項、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皆以正當債權人所在之地。無金庫可託故也。第六項、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則以零星支付。每次發給支付飭書。過於煩瑣。第七項、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則以辦公地點。既不確定。適用普通支付飭書。有所困難。自當以預付現金爲宜。第八項、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則以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凡工匠夫役薪工。以及一切物料之購製。關係複雜。迥異尋常。謀事實之便利。以一次預付於主務官署爲宜。然工程經費。如可賡續預付。易啓營私之弊。故設額數之限制。而預爲防範也。

第四項 收支之繳付

會計法於收支之繳付。定有二項。一、歲入繳納之原則。二、歲出支付之原則。茲分述之。一、歲入繳納之原則。會計法第十四條。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是明定現金之應歸國庫也。蓋國家之收入有二。曰法律上之收入。曰行政上之收入。渾言之一切歲入。無論徵自何種名義。納於何種官廳。凡屬國家應收之款。卽應一律交

於國庫。而國庫保管現金出納之處。是爲金庫。金庫設置區域。普及全國。間有因交通不便。及征收上之便利。由征收官吏直接收入者。然仍應按法定期限。彙繳金庫。或照虛收虛支辦理。於統一國庫之中。仍寓遷就事實之意。蓋欲其推行無阻而已。

二、歲出支付之原則。會計法第二十三條。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是明定支付出款。統由國庫經理之原則也。查會計法第十五條。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是無論何種歲出。以該年度收入充用外。別無可支之財源。而第十四條。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是一年度內之收入。除國庫外。別無存儲之處。又第十七條。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是政府歲出。除國庫外。別無經付之機關。故本條明定國庫統一支出之原則。實爲當然之結果。况發給支付飭書與實行支付者。其立義既取分權組織。如不厲行此原則。則支付飭書官。與出納官之責任不明。會計各法。將失其效力。而未易統一矣。此本條所以特爲規定也。

第五項 收支之計算

會計法於收支之計算。雖未經規定。而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甚詳。茲分爲二種。一、歲入之計算。二、歲出之計算。述之如左。

一、歲入之計算。審計法第四條。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而審計法施行細則。復定編成之期。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如官署所管事務。涉及數部主管者。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凡此係編訂收入計算書之程序。以便收入官廳有所依據耳。

二、歲出之計算。審計法第五條。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而審計法施行細則。復定編成之期。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如官署所管事務。涉及數部主管者。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凡此係編訂支出計算書之程序。以便支出官署有所遵循耳。

以上兩端係辦理收支計算書之規程。而營業機關及金庫亦應照編收支計算書及收支月計表。辦法略同於前。至審計院審查每月計算書。如有疑議。得行文查詢。各官署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復。其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爲不正當者。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議決爲應負賠償之責者。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均定於審計法之內。亦示慎重審計之意耳。

第六項 期滿免除

會計法規。定收支期滿之免除。係指經過一定之時期。財產權因以消滅而言。即時效之一種也。惟會計法上之时效。較諸民法上之时效。範圍較狹耳。茲分爲三種。一、債權存在之期間。二、債務存在之期間。三、例外之事項。分述如左。

一、債權存在之期間。會計法第二十六條。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是明定政府債權存在之期間也。或謂債權法屬於民法。係規定個人之債權債務關係者。會計法內之期滿免除。爲政府債權債務消滅之时效。因而學者謂期滿免除。亦指國家私法之權利而言。若公法

上之國家。人民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並無相對遵守之關係。則基於公法之收入。自不得援用此條之規定。不知國家對於人民。固可自行其意志。然亦得自限其意志。以承認人民之權利。苟將承認人民權利之意思。由一定之形式發表以後。則所發表之事項中。人民之權利。自因之而生。故無論其為私法上之債務。公法上之債務。但使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而又無別項法律之規定者。人民固無完納之義務也。民法所定之債權時效為十年。較會計法所定債權免除之期為長。蓋國家之出納。為數甚巨。總以速行清結為主。若債權債務之時效過長。其於整理手續。殊多不便。所以較普通時效特為縮短也。

二、債務存在之期間。會計法第二十七條。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是明定政府債務存在之期間也。政府債務存在之期間。與債權存在之期間。所以同為五年者。以明國庫之出入辦法。一律而不兩歧也。政府債務之免除。或以期間以內。未經債權者請領支付飭書。或以債權者已領支付飭書。而未曾請發現款。徵之條文。固

甚明晰。惟有時債權者所在地。與發給支付飭書官及金庫相距遙遠。債權者請在所在地領款。後因債權者住所不明。不得給交現金。在債權者以業經請由政府匯款於住所之地。不再重行請領。而金庫又以債權者之住所不明。不克給付。或者謂債權者請領支付飭書時。即含有請發現款在內。若以為與本條不合。則此等債務。將無整理之時。不知金庫無論何時接受支付飭書。有兌給現款之責。苟在五年以內。向金庫請發現款。金庫不得率行拒絕。惟五年以內。不向國庫請發現款。則當免除發給之義務也。政府之債務。亦與債權相同。自應以發給現金之日所屬年度。經過五個年內。債權者不請求發給。則期滿之後。政府之債務。當然在免除之列。然使五年以內。債權者曾有領款之通知。即為免除期間中斷之原因。亦猶債權之消滅時效。因債務者通知繳納。而為中斷之原因相類。而領款之通知。不必以正式之文書。即函件口述。亦同生效力也。其所以定此免除之法者。藉為清理會計之準繩耳。

三、例外之事項。會計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內均載。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是明定政府之債權債務。如有特別法令規定免除之期。

者均應遵照各該法令辦理也。攷期滿免除之期間。有會計法上所定之期間。及特別法令所定之期間兩種。特別法令之效力。勝於一般法令。無論何事。應先適用特別法令。若爲特別法令所無者。然後援用普通法令。此爲法理上之原則。故政府債權債務之期滿免除。先用各該法令。如國債之本金利息之免除期限。均由政府分別明定。登報廣告。又如田賦之免征。亦爲法令所明定。以上兩端。均應遵照各該法令。不得援引會計法所定免除之期。如有他種事項。爲各該法令所無者。乃可適用會計法所定免除之期。此中先後之程序。所當恪守者也。

第七項 政府契約

契約云者。係以生法律上之效果爲目的。而二人以上之意思。有一致之行爲是也。政府之契約亦同。但普通之契約。指私人與私人合意成立之行爲。而政府之契約。乃政府與私人立於平等之地位。所成合意之行爲耳。會計法所定政府之契約。較諸私法上之契約。範圍稍狹。在私法上。買賣、貸借、僱傭、委託、贈與、交換等項。均可締結契約。至會計法所認契約。僅限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而贈與交換不與焉。工

程二字。普通專指土木及建築之類而言。會計法所謂工程。於土木建築以外。兼含製造工作在內。財產物品四字。普通專指動產不動產而言。會計法所謂財產物品。於動產不動產以外。兼含勞力在內。買賣二字。民法上之解釋。係當事者間。約明一方移轉財產權。一方給以代價。而生效力之契約。會計法所謂買賣。僅限於財產權中動產不動產及勞力之三種。較諸民法上之買賣。範圍稍狹。貸借二字。民法上分爲借貸。使
用貸借。消費貸借三種。會計法所謂貸借。多係借貸。然就條文上解釋之。而使用貸借。消費貸借。亦包括在內也。茲就會計法所定契約上之種類。分爲二項。一、競爭契約。二、隨意契約。分述如左。

一、競爭契約。會計法第二十八條。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均應公告投標。是明定競爭契約之範圍。蓋競爭云者。即依投標之方法行之之謂。雖有書面競爭與口頭競爭之分。然在口頭競爭。官廳監督難周。易滋弊混。故通常均係書面競爭。近世郵電事業。同臻完備。各國有認郵信投標。電報投標。均生法律上之效力者。而我國會計法尙未明定。當以公告文內之規定與否。及習慣之如何而定也。至投標程

序以公告。始以開標。終公告。以簡明爲主。開標以慎重爲要。各國會計法細則。規定甚詳。我國是項細則。尙待訂定。故官產變賣。衙署包築等事。主管機關。均派員監視。以昭鄭重。蓋政府出納。必先光明磊落。昭示全國。然後足以取信國民。工程及物品之買賣。貸借。在局外。每易啓疑。在當局。尤易生弊。特明定公告投標之法者。蓋明以示政府之公允。而暗以防當事之侵漁耳。

二、隨意契約。會計法關於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事項。以競爭契約爲原則。以隨意契約爲例外。前者適用一般之事。範圍甚廣。後者以法律命令所特定者爲準。範圍甚狹。此其大概也。至會計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載各項。均係可以締結隨意契約之事。不必經過投標之手續。分述於後。

一、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此款因事實上無競爭之餘地。即使招人投標。亦無他人承應。故准其隨意訂立合同。然亦有可適用投標方法者。例如某種物品。雖爲一公司之專賣品。而由此公司批發各商分賣。且價值不同。如此則仍可利用投標競爭之法。爲國家謀幾分之利益也。

二、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祕密者。此款因事實與公告之旨相反。不能投標。例如陸海軍用工程及物品。暨其他官廳應守祕密之物件。均得適用本款之規定。然祕密二字之界限。應從嚴格之解釋。行政官廳往往擴張祕密二字之範圍。或將普通物品。混入其他確應祕密物品之內。希圖隨意購買。即爲本款所不許也。

三、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此款因天災地變。或其他倉猝發生之事實。無餘暇投標者而設。其非常不及等字之解釋。最宜注意。例如主務官吏。明知必須早日備辦之事。因怠於職守。遲延時日。迨至事機急迫時。始藉詞非常緊急。隨意購買。仍以違背本款規定論。

四、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此款宜將上段文義。與下段文義。聯貫解釋。始無錯誤。如將須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一段。文義切斷。專就特種物質。或特別需用之文義解釋。仍有投標之餘地。緣物品雖具特質。用途雖係特定。若販賣者不止一人一家。

即不能適用本款之規定。故本款之意。必須物質。或用途。有特殊之點。又非直接。向生產者。或製造者。購求。別無供給之人。而後可。

五、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此款因政府所需之物品及器械。非無類似之物。第必由特別技術家製造。始合政府之用。如有投標購買。則羣以廉價相競。不免以粗惡之工塞責。此所以不適於投標也。

六、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此款所稱土地房屋四字。係限於一定位置或一定之構造者。是舍此種土地房屋外。則無可購買及租借之處。與第四款之特種物質。同一理由。無競爭之餘地也。

七、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此款因訂立合同之價值無多。特設例外。以免投標程序之繁。立意甚善。第濫用此例外。亦足陷國家於不經濟之行爲。例如原定工程或購買財產物品之價值。約需三千五六百元。按照本款規定。應用投標方法。訂立合同者也。乃當事者。故意分作四次訂立合同。則價值均在一千元以下。可以不用投標方法矣。然有意規避。仍當以違背本款

論也。

八、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此款以不滿五百元爲限。與前款之不滿一千元者。形式上似相抵觸。實則前款爲購買租借。本款爲出售財產物品。以出售財產物品較易滋弊。故限制尤嚴也。

九、購買軍艦軍馬。此款因軍艦須由特別技術家製造。軍馬之體格。有一定之制限。且常有祕密購入之必要。故不能適用投標方法。

十、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此款因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極難恰合。應由試驗者隨意選擇。所以不能適用投標方法也。

十一、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之生產及製造物品。此款前段立法本意。係因買賣者之雙方。均係政府組織內之機關。利益不外溢。故無投標之必要。後段立法本意。係因慈善團體。不以營利爲目的。其價值必廉。即使偶有價值稍昂之事。從他一方面觀察之。有贊助慈善事業進行之利益在焉。

以上兩項。係契約應否投標之概要。至預付價金與否。亦極重要。會計法第二十九條。凡政府之工程。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是明。定預付價金之制限。而以特別情形爲例外。蓋工程製造及購買物品。其零星細數。固無預付價金之必要。卽至大宗工程。特別製造。重大物品。如果先訂合同。則按諸法理。契約係雙方所訂。各有義務。而普通之須付價金者。以箇人信用不厚。故必預付若干。以爲不履行其義務之預備。若政府爲一國之代表。信用甚厚。更何所用其預付。然所謂不預付者。非必俟工程之完全。物品之全數點交。始得支付也。若工程已有一部分告竣。則對於告竣之一部分。須付若干。不獨事實所常有。亦事理之至當。若物品之多者。按收到之物付價。亦無不可。又軍艦軍械等。有時須向他國製造。方能合用。若不先付價金。恐於事實上必難舉行。我國於軍艦軍械。除官廠外。無供給之所。然爲力求精美起見。往往向他國購買。故本條於前兩項。明許得預付價金。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亦同。此斟酌事實。而特設例外之規定也。

第八項 出納官吏

出納官吏云者。掌司政府之現金或物品。而負保管出納責任之官吏是也。故得分爲現金出納官吏。與物品會計官吏之兩種。而現金出納官吏。又得分爲現金收入官吏。現金支付官吏。金庫出納官吏之三種。至出納官吏之責任及其制限。爲會計法內所明定。茲分述於左。

一、出納官吏職務之責任。會計法第三十條。明定出納官吏對於所掌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所謂一切兩字之範圍。須就出納官吏應負之責任以內解釋。不可失之廣汎。蓋財務行政官吏。有命令系統與出納系統之兩種。出納官吏。僅負保管出納之責耳。苟於保管出納以外之事。亦令出納官吏負責。則侵入命令官吏責任之範圍。必爲法理所不許。例如金庫出納官吏。接到俸薪之支付飭書。但使對照支付預算之科目金額。是否相符。命令形式。有無違背法令之處。卽爲盡其責任。至於該俸薪之金額。是否與官俸官等相符。支付期限。是否與歷來定章相合。給與之時。收據是否完備。凡此皆係出納官吏之責。此外可無庸過問也。命令系統與出納系統。絕對不可相混。是爲原則。然現金支付官吏。一面受支付飭書官之委任。代向政府之債主付款。具有

分任支付飭書之資格。一面領出現金而保管出納之。又具有金庫派出員之資格。關於支出款項。不獨負有保管出納之責。並於支出之事由。有無違背法令之處。均應審慎辦理。詳載於計算書。以備審計院之檢查。此其例外也。

二、出納官吏賠償之責任。會計法第三十一條。明定出納官吏。遇有意外事故。致所管款物。有所毀損。應賠與否之範圍。蓋出納官吏因意外事故。如水難火災暴徒掠奪等類。致所管之現款物品遺失毀損時。須以其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審計院若認其毀捐原因。係屬不可抗力。則決定免除其責任。若認其毀捐原因。出於該管官吏之過失怠慢。則決定令其賠償。至官吏賠償一項。屬於私法上之責任。抑公法上之責任。學說紛歧。莫衷一是。或謂政府與出納官吏之關係。非契約關係。乃權力關係也。故出納官吏之賠償。有懲戒性質。並非合意的行爲。即含有公法之責任。或謂出納官吏之責任。固發生於權力關係。然出納官吏免官後。以自己私有之財產。賠償政府之損失。即含有私法之性質。要之出納官吏賠償之責任。實含有公法與私法之兩種性質。此其理。證諸國法學之論。而自明。納巴氏國法論中有云。官吏違背其職務。所得法律上

之結果有三。卽刑法上之結果。民法上之結果。懲戒上之結果是也。

三、出納官吏職務之限制。會計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出納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蓋出納系統之職務不能兼任飭書系統之職務。是爲本條立法之本旨。通觀會計法全體。如第五第二十三等條。早含有斯意。卽不規定此條。界限已劃然分明。茲因出納官吏職務之範圍。故再爲規定。以示鄭重。

四、出納官吏營業之限制。會計法第三十三條。明定出納官吏於所掌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蓋出納官吏之重要職務。卽對於國庫之現款物品。有保管出納之責。設使得以兼營有關係之工程物品。將釀假公濟私之弊。如法日之會計法。皆特設條文以限制之。本條之設。亦此意耳。

第五章 金庫

第一節 金庫之沿革

考成周之制。大府以掌國用。玉府以掌君用。內府主貨賄之藏。在內者。外府主泉布之藏。在外者。謹慎守藏。立法良善。歷漢唐宋明。凡屬庫藏之處。均設專官以守。迨至清初。

戶部分設三庫。一曰銀庫。二曰緞疋庫。三曰顏料庫。爲天下財賦之總匯。出納均有常經。凡各省歲輸之稅銀、綢緞、銅鐵等項，皆分藏焉。至外省之庫，共分九類。一、將軍副都統庫。二、藩庫。三、按察司庫。四、糧道庫。五、驛道河道庫。六、鹽運司鹽法道庫。七、關稅庫。八、道府直隸州及苗疆分防廳庫。九、州縣衛所庫。而於盤查、留儲、分儲、寄儲等事，定例甚嚴。防微杜漸之精意，寓焉。洎乎季世，時變日新。光緒三十一年，戶部奏准設立大清戶部銀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內有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等語。是爲銀行經理國庫之濫觴。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定銀行則例，改名大清銀行則例。內有大清銀行由度支部酌準，定令許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之語。是明定大清銀行有經理國庫之權。宣統二年冬，資政院提議統一國庫辦法，乃會同度支部奏定統一國庫章程。凡十五條，詔可之。茲述其條文如左。

一、國庫種類統系如左。

京師設總庫一所。

各省設分庫一所。

各地方各設支庫一所。

總庫統轄各分庫。分庫統轄本省各支庫。其不設分庫地方之支庫。直隸於總庫。

二、國庫統由度支大臣管理。其現款出納保管事務。委任大清銀行掌之。

三、度支大臣。爲國庫總管大臣。大清銀行正副監督。爲總庫正副總理。各省分行總辦。爲分庫經理。各地方大清銀行分號總辦。或總司理人。爲支庫協理。

四、大清銀行經理國庫。應酌定出納區域。設立派辦處或代理處。分掌出納保管事務。派辦處或代理處之設立。以度支大臣之命令。或經度支大臣之允准行之。

五、國家歲入歲出各款。統由國庫收納支付。

六、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出入各款。應由度支大臣。會同該管大臣。另訂特別出納事務細則辦理。

前項出入各款。有向他種銀行保管出納者。經度支大臣允准。得由大清銀行

與該行訂立代理國庫之契約。仍依本章程辦理。

七、京外各衙門。應按歲出預算款目定額。分別編訂支付預算。送交國庫備查。於支用時。按支付預算款目定額發支付印文。交領款人持向國庫領取。國庫查與支付預算相符。應即照給。

前項支付預算。除送交國庫備查外。應同時另冊送度支大臣查核。若與預算不符。度支大臣得令該衙門及國庫更正。

八、京外各衙門。有於預算定額外。增加歲出者。須經度支大臣核准。通知國庫照付後。方得發支付命令。國庫查與通知相符。應即照給。

其因事變猝發。消息不通。不能得前項核准者。得與國庫協商。發支付印文。但日後仍須報明度支大臣查核。

九、國庫接收支付印文。查係支付預算內未列之款目。又未經度支大臣通知照付者。不得支出。

十、京外各官款之匯撥。由度支大臣令大清銀行任之。

十一、國庫經理之費用。由大清銀行負擔之。

十二、國庫之盤查。由審計院任之。但審計院未成立以前。得由欽派大臣及各省督撫任之。

十三、大清銀行不得擅動國庫現款。但遇款項有餘之時。度支大臣得酌定限制。分撥大清銀行存放生息。

十四、京師大清銀行內所設總庫。以現在度支部庫款及各部庫款移存之。各省城大清分銀行內所設分庫。以現在藩運等庫庫款及各官署局官款移存之。各地方大清分銀行分號內所設支庫。以本地方官款移存之。

十五、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度支大臣定之。

此項統一國庫章程。雖經奏定。實則尙未施行。而大清銀行創辦以來。度支部庫款之存放總分各行者。最多之時。亦達千萬。其分行所在之地。一切官款。或匯或存。初由各省自設之官錢局或官銀號。以及地方大吏與商人夥設之銀號。爲之經理。迨至分行設立之時。監督則具函關說。總辦又力與周旋。於是始以存匯之官款。分十之二三於

大清銀行者有之。分十之四五於大清銀行者有之。甚至以全數官款歸大清銀行。或竟十不得一者亦有之。要皆視各分行之接洽如何耳。

第二節 金庫之現制

第一項 金庫之規程

會計法第三十五條。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是明定現金出納事務之管理機關。蓋國家現金之收支。須有匯集之樞紐。而管理現金出納之處。是爲金庫。民國初元。財政部曾頒金庫出納暫行章程。綜其要旨。約分五端。一、委託中國銀行暫行代理現金出納保管事務。二、出納事務如遇國債上關係。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三、收放現金。由銀行與解款領款人當場點驗。四、普通收支與國債收支。分而爲二。五、銀行內應備收入簿。國債收入簿。支出簿。國債支出簿。四種。以上五端。係章程內之要旨。尋繹條文。除國債外。凡屬現金出納。統應歸中國銀行管理。殆與單一金庫制度相近。然當時實情。交通銀行亦分任金庫之事。施行之際。漸多窒礙。翌年五月。金庫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先後頒行。遂由單一金庫制。而改

爲複雜金庫制茲分述如左。

- 一、金庫條例草案之內容。條文凡十有二。
 - 一、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 二、金庫分爲三種。一總金庫。二分金庫。三支金庫。
 - 三、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地方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地方。
 - 四、分金庫支金庫之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
 - 五、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總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 六、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
 - 七、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但須經財政總長覈准。
- 七、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八、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出歲入。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九、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十、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賬簿。

財政總長認爲必要時。並得檢查中國銀行及分行之金櫃賬簿。

十一、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十二、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二、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之內容。條文凡十有六

一、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二、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得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 三、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爲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制限。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 四、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 五、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爲限。
- 六、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 七、 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八、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九、支出款項除特別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十、收發款項。如係外國生金銀。及平色參差。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賬。

十一、金庫各種賬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十二、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須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十三、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賬簿。現金。及有價證券。

審計院派員檢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臨核。

十四、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

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十五、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統觀前列兩種章制。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同負金庫之責。惟交通銀行所管國庫現金之出納事務。而範圍較狹耳。至國庫出納事務。委之中央銀行管理。為今日各國之通例。然其內容。究非全無區別。國庫收入。悉存中央銀行。作為存款。生息。支出時。再開支票。向銀行取用。是為存款制度。英國行之。行內另立國庫金出納之計算。不與銀行營業之出納相混。專事保管。並不生息。是為保管制度。歐美各國及日本行之。金庫條例草案第九條內。有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等語。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雖未定有明文。而實際亦照此辦理。是我國金庫制度。係以保管為原則。存款為例外。蓋參酌各國之制。以期變通盡利耳。

第二項 中交兩行辦理金庫之概要

我國之金庫。金庫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明定委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掌理其事。北京中交總銀行。係含有總金庫性質。而設於各省之分行。或派辦處。代理店。匯兌所等。則經理分支各金庫事宜。凡各直省及特別區域賦稅等項所收之款。及其行政上之支付事務。大部分均由中國分行掌理。而一小部分則由交通分行代理之。（此所云分行。係包括派辦處代理店匯兌所而言。）若交行已設分行之地。為中行未設分行者。則全歸交行代理。此外凡交通部所管之路電郵航四政入款。亦全由交行辦理。至兩行內部金庫之組織。在中國總分各行。大率特設機關經理。而在交行。則僅派員專司其事。茲分列兩表於左。

中國銀行分支等金庫一覽表			
總	庫別		所
	分金庫	支金庫	
天津分庫	保定	支庫	在
京兆分庫		支庫	在
		支庫	在
		支庫	在

北

金

福建分庫	南昌分庫	安慶分庫	上海南京分庫	太原分庫	開封分庫	濟南分庫	黑龍江分庫	吉林分庫	奉天分庫
廈門 福州	河口 安州 贛州 九江 吉安	蚌埠 蕪湖 廬州 屯溪	蘇州 清江浦 揚州 無錫 南通 徐州	運城	周口	煙台 濟寧 周村	哈爾濱	長春 錦縣	營口 安東 鐵嶺 大連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宣城 派辦處		大同 新絳 派辦處	澤州 信德 派辦處	惠民 濰縣 臨淄 派辦處			

合 庫		京																	
計	歸綏分庫	察哈爾分庫	貴陽分庫	雲南分庫	廣州分庫	成都分庫	西安分庫	長沙分庫	漢口分庫	杭州分庫									
分庫二十三					江門	瓊州	汕頭	五通橋	重慶	瀘州	三原			宜昌	沙市	溫州	寧波	湖州	
支																			
庫					支						支			支				支	支
五					庫						庫			庫				庫	庫
十																			
五																			
派辦處十五	包頭	豐鎮			韶州	北海													
代																			
理																			
店																			
七																			

合計	京 行																
	分行十九	張家口分行	熱河分行	長春分行	營口分行	奉天分行	廣州分行	蕪湖分行	重慶分行	長沙分行							
匯兌	赤化	歸化	遼源	吉林	孫家台	哈爾濱	錦州	遼寧	遼寧	宣安	安慶	運合	肥州	毫州	寶潭	衡陽	常德
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十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註 交行係代理金庫之機關。向未定有分支庫名稱。茲仍之。該行並在國外

香港新加坡兩處設有分行。

第三項 各省稅款交金庫之概要

考統一金庫。為整理財政之要圖。民國三年。頒布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內有經徵各款。均須解交金庫之規定。旋由財政部兩次電飭各省長官及財政廳長。將辦理金庫

情形。詳細聲明。並飭銀行速行籌設分庫。各在案。兩年以來。中國交通銀行。籌設分庫。至爲認真。而各省財政機關。亦復奉行甚力。故各省金庫。今已漸有統一之勢。據各省最近報告。現在辦理情形。可分爲四類。一、爲金庫已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接收者。凡十九省三區。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已設分行號。而金庫尙未接收者。又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並未分設行號。而金庫事宜。由官錢局。或省銀行。代爲辦理者。其餘各省。均附設於官署。此其大略情形也。茲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直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直隸銀行代理。三年六月。財政部電飭該省財政廳。遵照財政廳權限條例第八條。所收賦稅。交存金庫。旋經財政廳電復。庫款出納。自七月一號。歸中國銀行金庫管理。

山東 魯省國庫收支事宜。民國二年以前。委託山東銀行代辦。嗣以中國分銀行成立。於是年八月。改由該行暫行代理。

山西 晉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官錢局代理。嗣以中國分銀行成立。改歸金庫收放。初僅限於國家稅收入及政費。迨三年六月後。地方收支款項。亦一律交存金庫。

奉天 奉省收支款項。向由官錢號代理。該號雖係官款設立。然非金庫性質。經財政部疊商該省。改由金庫管理。遂於三年五月。移交接管。

吉林 吉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官銀錢號代辦。嗣改歸中國分銀行經理。旋因收不敷支。中行不允墊款。呈奉部令。暫以官銀錢號代理。四年一月。仍歸中行承辦。

黑龍江 黑省收支款項。向由廣信公司代辦。該公司雖附有官款。然非金庫性質。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業已成立。電商該省改存金庫。遂於三年九月。移交中行接管。

陝西 陝省收支款項。向由秦豐銀行代理。近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業經設立。電商該省。改存金庫。近始就緒。

甘肅 甘省收支款項。現由官銀錢總局代辦。中國分銀行正在籌辦。尙未設立。

河南 豫省收支款項。已歸金庫代辦。惟分交中交兩銀行。同負責任。

湖北 鄂省收支款項。向係官錢局代理。三年夏。經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近方就緒。

湖南 湘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湖南銀行代辦。三年。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

旋因紙幣尙未整理。至近日始移歸中行辦理。

安徽 皖省稅收。民國初元。由財政司存儲。三年春。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經復稱。稅收有淡旺之分。而軍政兩費。須按月支出。金庫如能擔任。即可照交等語。屢經磋商。至十月。中國分銀行。始與財政廳協議就緒。訂立簡章。改交金庫。

江蘇 蘇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江蘇省銀行管理。嗣以中國分銀行成立。改交金庫收放。五年夏。財政廳以中行受停現之影響。匯兌不靈。仍交江蘇銀行代辦。

福建 閩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委託福建銀號代辦。三年春。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據復稱。定於七月一日移交金庫等語。屆期又因墊款未決。改由八月十二日。始見實行。

浙江 浙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浙江銀行代理。三年春。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成立。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因磋商墊款。致稽時日。迨七月一日。始移歸中行辦理。

江西 贛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民國銀行內附設之省庫科經理。三年夏。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已成。電商該省。改交金庫。後因磋商墊款。於四年八月。方移交中行

辦理。

雲南 滇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財政司庫存儲發放。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存金庫。旋經商定。俟中國分銀行成立後。再照通案辦理。

貴州 黔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貴州銀行代理。該行係官錢局改名。專營商業。非有金庫之性質。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辦理。旋商定俟中國分行成立後。再照通案辦理。

四川 川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濬川源銀行代辦。由財政廳委任金庫收支官一員。專辦國家分金庫事宜。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於四年十二月。移歸中國分銀行辦理。

廣東 粵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司庫管理。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由財政廳與中國分銀行。議定金庫簡章。詳部核准。於十一月移交辦理。

廣西 桂省收支款項。向由廣西銀行代理。南寧、桂林、梧州、龍州等處。均有行號。中國分銀行。迄今尙未設立。故金庫事務。仍照舊章辦理。

以上所述係各省收支款項改由金庫經理之概要。茲將各省中國分銀行接收金庫日期及其每年收支約數。又接收海關鹽款情形分別列表如左。

中國銀行接收各省金庫一覽表

庫別	接收日期	每年		支約數	說明
		收入數	支出數		
天津分庫	三年七月一日	收約共一千一百餘萬元	支約共一千一百餘萬元		
江寧分庫	三年一月一日	收約一千三百八十一萬九千餘元	支約一千一百三十萬六千餘元		
杭州分庫	三年七月一日	收約共一千五百萬元	支約共一千四百萬元		
太原分庫	三年六月十六日	收約共九百萬元	支約共八百八十餘萬元		
濟南分庫	二年八月十一日	收約共一千二百餘萬元	支約共一千一百餘萬元		
福建分庫	三年七月一日	收約二百七十六萬餘元 又專款約五十一萬餘元	支約二百五十萬元		內收款係屬四年下半年者支款係政費九十八萬餘元軍費九十四萬餘元及報解中央五十八萬餘元之共數
安慶分庫	三年十月一日	收六百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元	支六百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元		

廣東分庫	三年九月十日	收一千八百餘萬元	支約二千萬元	不敷約二百萬元
吉林分庫	四年一月一日	收五百餘萬元	支六百六十餘萬元	支款係政費一千萬元及 內外債付息等項之共數
奉天分庫	三年五月	收約一千一百七十八萬 元	支約一千二百萬元	
黑龍江分庫	三年九月	收五百十九萬九千六百 零三元	支五百八十二萬二 千三百六十一元	收款內包部准協驗鹽款 八十萬元 支款內包報解中央七十 餘萬元
貴州分庫	四年七月一日	收約三百萬元	支約三百餘萬元	
江西分庫	四年八月一日			
陝西分庫				
四川分庫	四年十二月一 日			
長沙分庫				
歸綏分庫	四年一月一日	收約六七十萬元	支約一百零六萬元	蒙旗收支在外
漢口分庫				
雲南分庫				

察哈爾分庫			
京兆分庫			

附註 以上所列爲民國四年十二月以前先後移歸中行辦理之分庫。其接收年月及收支約數未詳者從略。下仿此。

中國銀行接收各省關稅一覽表

名稱	庫別	每年約收數目	酬勞費	接收日期	備考
津海關	天津分庫	五十里外常關十餘萬元 鈔關百餘萬元	每月五百三十元	二年七月二日 二年九月十六日	洋關因裕豐欠款關係現尙未交
江漢關	漢口分庫	三百五十餘萬兩	每百兩提二錢七分五釐	二年三月三日	
宜昌關	宜昌支庫	洋關稅約銀十萬兩 五十里內常關稅約錢十三萬餘串	每月八十兩	三年五月一日	酬勞費祇洋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撥給至收匯費無酬勞費
沙市關	沙市支庫	洋關 四萬兩 常關 五萬串	年貼三百兩	三年七月一日	每月稅款於次月初間全數解漢口匯豐銀行自行立給匯票由稅務司自行寄漢

安東關	安東支庫	四十七萬餘兩	每千兩提八兩	三年十月一日	每日所收稅款先由前交設法力爭已歸本號存儲每月分期經手滙存至酬勞費每月仍由稅務司撥給自三年五月至九月代煙支庫解津海關現由滙通收
東海關	烟台支庫	五十里外常關約十五萬兩約兌換洋二十二萬餘元	解津分庫每千定提八元匯水不	三年五月	
金陵關	下派辦處	二十餘萬兩	每千兩提五兩	三年五月一日	
重慶關	重慶分庫	五十萬兩	月貼百五十兩	四年五月一日	
瓊海關	瓊州支庫	二十餘萬元	月貼七十五元	四年四月九日	
長沙關	長沙分庫	五十餘萬兩			
岳州關	長沙分庫	七 八萬兩			
潮海關	汕頭支庫	洋稅一百五十萬兩 常稅八萬餘兩 五十里外十二萬元	每百兩貼三錢		大洋一百五十三元八 四六二仲作關平一百 兩再折合上海平一百 十一兩四錢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五章 金庫

甌海關	温州分庫	新關稅三萬一千餘兩 新關茶稅二萬二千餘兩 常關稅三萬一千餘兩 五十里外常關九百餘兩	每千兩提六兩	四年五月一日	新關徵關平銀每百兩 大洋一百五十二元 常關大洋一百五十二元 除於公費外每月一元 於次月庫外按稅 關平庫平按稅 元滙行即期匯票交
-----	------	--	--------	--------	---

中國銀行接收各省鹽款一覽表

交款機關	收行號	解款機關	運費定價	匯費定價
松江運副	上海分行	上海德華銀行		
西岸樞運局	南昌分號匯滬行	上海東方銀行 匯豐銀行 德華銀行 正金銀行	無	庫平銀每千兩收二兩 銀元每千元收八元
湖岸樞運局	長沙分號	同		現在每千元收八元
皖岸樞運局	蕪湖分號匯滬行	同		
皖岸樞運局	大通匯兌所匯滬行	同		

海 州稽核分所	清江浦分號匯滙行	同	前	每千元二元四角	
兩淮鹽運署	揚州分號匯滙行	同	前	每千元收二元	
浙江鹽運署	杭州分行匯滙行	同	前	每千元收二元	每千元收二元
浙江鹽運署	溫州分號匯滙行	同	前	每千元收四元	每千元收四元
浙江鹽運署	紹興分號匯滙行	同	前	每千元收三元五角	每千元收三元五角
福建鹽運署	福州分行	福州匯豐銀行		無	無
廣東稽核分所	廣東分行	統交匯理後再分撥 德華匯豐		每千元約十四元三角二分	在省就近照收照解無須 匯費如由銀園撥京滙者 運匯各費每一萬元收一 百元
河東鹽運署	運城分號	天津匯豐銀行		無	無
晉北權運局	山西分行	北京稽核總所			每千元收匯費十元
長蘆鹽運署	天津分行	天津匯豐銀行			
河東鹽運署	河南分行匯津行	同	前		每千元收十元
彭德官運局	彭德派辦處	同	前		每千元收八元 每千元收八元

福州	建詔浦運局	汕頭分號	候文指解		
南川	南川稽核分所	重慶分行	匯交上海銀行團銀行		稽核所交匯時照市酌定
南川	南川稽核分所	成都分號	同	前	同
南川	南川稽核分所	自流井分號	同	前	同
南川	南川稽核分所	萬縣分號	同	前	同
南川	南川稽核分所	瀘縣匯兌所	同	前	同
南川	南川稽核分所	五通橋匯兌所	同	前	同
北川	北川稽核分所	重慶分行	同	前	同
北川	北川稽核分所	成都分號	同	前	同
北川	北川稽核分所	自流井分號	同	前	同
北川	北川稽核分所	萬縣分號	同	前	同
北川	北川稽核分所	瀘縣匯兌所	同	前	同
北川	北川稽核分所	五通橋匯兌所	同	前	同
台州	台州權運局	海門匯兌所匯滬行	上海匯豐銀行	每千元收四元	每千元收四元

第六章 決算

第一節 決算之沿革

考成周之制。國用之大柄。總於太宰。歲終正歲。會月終。正月要旬終。正日成。以計出入之數。較其贏絀。殆與今日之決算相近。歷漢唐宋明。歲終上計。時見史冊。迨至清初。奏銷定有專例。乾隆年間。又定黃冊之制。越時既久。吏緣爲奸。光緒季年。時勢變遷。憲政編查館奏准。在九年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決算。及宣統二年。又以預算決算。雖約定在一年。然必先有預算。方有決算。不能同年舉辦。故終清之世。全國決算。未能成立也。民國肇造。財政部會定辦理臨時決算例言。一、各部及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入決算分冊。咨送財政部彙總。二、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出決算分冊。咨送主管部彙編。三、此次所編臨時決算。以前清宣統三年。舊歷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斷。四、交通部所管郵電航路四政。作爲特別決算。五、決算冊格式。照預算格式辦理。當經通行在京各衙門照辦。然僅係籌辦在京決算。尙未及外省也。二年春。財政部始電各省辦理元年決算表冊。三年十月。又訂元二兩年度決算辦法七條。一、京內外歲入歲出各

款。截至民國二年六月底止。開單銷結。二、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送財政部全份。並將歲出之款。分送各主管部核編。轉送財政部彙編總決算。送審計院審定。三、歲入應按實收數開列。並將有無尾欠。及欠收確數。逐款詳晰聲敘。四、京內外業經呈咨准銷之款。仍編入決算。注明奉准案由。五、超過修正預算及臨時支出之款。經主管部核准有案者。應聲敘案由。其未經報部核准者。應聲敘確實理由。六、編造決算表冊。至項爲止。先列決算數。次列修正預算數。次爲比較增減數。七、元年度歲入歲出清單。限本年十一月底送部。二年度決算表冊。限十二月底送部。以上七端。經由財政部電達各省照辦。四年冬。財政部電催各省辦理三年度決算。五年夏。以國會於八月召集。急需最近收支報告以資參考。乃復通電各省催造決算。嗣又以各省近年收支報告。尙未送齊。再行電達各省。迅將四年下半年及五年上半年省庫收支各數。分別門類。以款爲止。如收入只列田賦若干。支出只列某部主管某款若干。餘類推。分別年分開列。限十日內電覆。以憑彙編。省庫均有帳可稽。勿待各縣局之報告。且每款只須總數。不須多日。即可辦竣。國會立待審查。務希迅辦。如五年上半年

年有未完結之收支。可於電內據實聲明。萬勿因此遲延等語。現在各省電報收支總數。尙未齊全。至收支決算冊。其屬於元年度者。如黑龍江、山東、江西、四川、吉林、安徽、貴州、福建、廣東、浙江、雲南、山西、廣西、河南、新疆、甘肅、湖北、陝西、京兆、熱河等處。均已到部。其屬於二年度者。如吉林、甘肅、山東、福建、貴州、黑龍江、安徽、山西、廣西、直隸、湖北、陝西、浙江、京兆、察哈爾、熱河等處。及廣東之收入冊。亦已送部。惟財政部編訂總決算。非可零星彙集而成。須待全國各處決算分冊到齊後。方能着手彙編耳。

第二節 決算之現制

第一項 決算之編訂

考決算編訂事項。約分爲三。一、編訂之程式。二、編訂之程序。三、附送之書類。茲分述之。一、決算之編訂程式。會計法第二十四條。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交國會。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額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是乃。明。定。總。決。算。之。審。核。機。關。及。其。編。製。之。程。式。也。其。決。算。之。審。核。另。詳。他。節。茲。勿。具。論。若。決。算。之。程。式。則。首。言。分。門。及。款。項。之。次。序。須。與。總。預。算。相。同。蓋。決。算。既。為。預。算。之。結。束。其。程。式。必。與。之。一。律。始。可。對。照。會。計。法。第。七。條。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

門。每門須分款分項。故總決算亦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分款分項。以便稽核。次論總決算應載之各種計算。其在歲入。首爲預算額。次爲查定額。何謂預算額。卽預算冊內所預定應收之數是也。何謂查定額。卽對於最初預定之數。加以調查而確定之額是也。又次爲收訖額。虧短額。前係預定入款業已收訖之數。後係預定入款因事虧短之數。更次爲未收訖額。卽算定對於查定額之差數是也。其在歲出。首爲預算額。次爲預算決定後增加額。何謂預算額。卽預算冊內預定應支之數是。何謂預算決定後增加額。卽包括預備金之支出。預備金外之支出。及上年度歲出剩餘之支出各款而言。又次爲已發支付飭書額。轉入次年度歲出額。前係應支之款。業經發給支付飭書之數。後係本年應支之款。轉入次年度支出之數。更次爲歲出剩餘額。卽預定支款實際剩餘之數是。

二、決算之編訂程序。我國決算之編訂程式。會計法內未經規定。審計法內雖有審計院審定總決算之語。然亦未經明定。近頒審計法施行規則。關於編訂決算程序。頗爲明瞭。如第六條。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

告書送主管部查核。國外各官署同。第七條。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以上兩條係明定內外官署編送決算報告書之期限及其程序。如第八條。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是乃明定各部編送決算報告書之期限及其程序。如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是乃明定財政部編送總決算之期限及其程序也。各國決算編製之程序。均定於會計規則。而我國以會計規則尙待訂定。故在審計法施行細則中酌量訂入。以便執行耳。

三、決算之附送書類。會計法第二十五條總決算提出國會時。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並附送左列書類。

一、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國債計算書。

是明定。提出總決算。應行附送之參考書類。首爲大總統提出之報告書。乃就審計院審定各種決算之結果而編成者。次爲決算報告書二種及國債計算書。乃總決算編製之根據。自當附送以供參考。且總決算之區分方法。與總預算同。僅有款項而無目節。而決算報告書之區分方法。則同於預計書。款項之下。並有細目。較爲詳細。以之附送國會。遇有疑義。得資參證之用。至國債一項。國家信用所繫。是種計算書。備載該年度國債之償還情形。亦示國家慎重國債之意云爾。若特別會計。與普通會計。性質差異。故特別會計。列於總決算者。惟資金之支出。與純益之收入。其收支內容。不在總預

算決算之內自成獨立之收支。而當另冊編造。以免混雜。亦欲覘官營事業之盈虛。而便特別會計之整理也。

第二項 決算之審查

會計法第二十四條內有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一語。審計法第二條。又有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項決算。應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之語。是審查決算。係審計院之專責。其審查方法。約分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計算上之審查。審計法第二條所定審查決算之法。第一項內載。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是明定。審查計算之方法也。蓋自金庫統一以後。另存另放之風。既已絕迹。行政衙署收支款項。自必一律經過金庫。故審計院審查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須查核與金庫出納之計算。是否相符。而定准駁之準繩也。

二、行政上之審查。審計法第二條所定審查決算之法。第二項內載。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是明定。審

查行政之方法也。蓋國家行政須以法律命令爲範圍。就收入言。各項租稅及其他收入均應遵照法令徵收。就支出言。應支各款亦必依據法令契約。擇節動支。至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均有各該法令明白規定。尤當恪守以免弊混。凡此皆爲審計院審查決算時所當慎審核議者也。

三、預算上之審查。審計法第二條所定審查之法。第三項內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是明定審查預算之方法也。蓋編製預算所以表示國家政策之所在。而施行之時尤貴與預算相符。故審計院審查決算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自當格外留意。分別辦理。

以上三端係審計院審查決算之法。至審查之際應採如何程序。約分三端。一、書類審查。當審查決算時。先就各項書類互相核對。並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以資參證。（審計法七條）二、實地審查。當審查書類尙有疑竇時。於各地方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爲實地審查。（審計院編制法十二條）三、委托調查。倘審查之際。僅憑書類。既多疑竇。實地派員。又有不便。並得行委托審查。受委托之官署須詳

細報告。以便解決（審計法十六條）上列三項。係審計院審查之程序。而審查之餘。各官署之成績。必有優劣之分。故審計法第三條。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此審計院審查決算之前後情形也。

第三項 決算之議決

會計法第二十四條。於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一句之下。有提交國會之語。是明定議決。決算係立法院之專責。夫立法機關。負監督財政之責。綜其大要。約分爲二。一。預算之議決。二。決算之議決。蓋預算於編訂之後。所以必須議決者。以法理言。固爲議會監督政府之職責。以事實言。政府編訂預算。往往但求行政上之便利。或稅率過重。致妨人民生產之力。或經費過鉅。致貽國帑濫用之譏。故預算必須經過議會。一一審定。以期國計民生。兩相兼顧。用意蓋在斯也。而決算之所以亦須議決者。其重要實與議決預算相等。蓋行政各署。是否切實執行預算。須視決算之如何爲衡。倘決算不必經過議會議決。則行政公署。即可不遵預算辦理。而議會亦不能過問。預算將成具文。

故決算須由議會議決。預防官吏浮濫之弊。藉覘財政盈虛之狀耳。

以上所述。係立法機關監督財政之道。至總決算所以須由審計院審定後再交國會者。實因一年度內。全國之歲入歲出。千端萬緒。備極紛繁。而國會開會期間過促。勢難詳加審查。故審計院先行審定。量爲清釐。乃再提出國會。亦欲使國會易盡監督財政之責耳。於此當注意者有二。一。同一事項。國會之議決。與審計院之審查報告。意見不同是也。例如審計院以政府之處置爲違法或不當。而國會反以爲適法或妥協。是時國會以國會有議決之權。審計院以審計院有審定之權。將何以解決之乎。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議決決算。爲參議院職權之一。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又載。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等語。是審計院之審查報告書。僅作國會參考之資。倘有不能得國會承認之處。卽失其效力。而各項事務。當以國會之議決。或承認。爲最終之定案。二。政府決算案提交之程序是也。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其理由殆與預算先交衆議院相同。俟衆議院議決後。再由參議院開會審議。並於衆議院議決原案。有修正之權。蓋議決。

算兩院同負責任互相匡正則其議決之案當益加精詳矣。

第七章 特別會計

第一節 特別會計之沿革

吾國特別會計均係作業會計。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辦交通銀行內有將輪路郵電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是爲四政特別會計之始。宣統二年頒行統一國庫章程而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出入各款仍由該行保管。三四兩年預算冊郵傳部所管四政亦係特別預算分別編訂。民國以還因仍舊制歷年預算交通部四政收支均係分編而財政部之印刷局造紙廠造幣局亦先後改用特別會計。茲將交通部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附錄於後以備稽考焉。

吾國之有交通事業垂五十年。設立專部以來亦且二十年。顧一語及交通與國家社會之關係。始鮮有真知之者。交通之需要。不啻菽粟水火。爲人生日用所不可或缺。彼世界先進諸國。其交通發達之程。遠過吾國千百倍。猶且孜孜進行。日新月異。而吾國今日。幾並舊有之事業。而不克保持。此誠政府與國民所宜引爲大感者也。吾國自前

清宣統三年以後。博採東西各國之先例。確立交通事業之基礎。以交通事業含有營業性質也。故不能無獨立之資金。而資金之營運不能無精密之計畫也。於是特別會計制度。查交通事業。施行特別會計。各國法律均有規定。其最著者如德國之新憲法第九十二條。載明鐵道之預算及決算。雖為總預算總決算之一部。但當視為獨立經濟企業。而管理之。鐵道經費。當合鐵道公債之償金及利子。由自己收入中支付之。並當設立鐵道公積金償金及公積金之額。並公積金之用途。以特別法律定之。又如日本會計法第三十條。載明遇有特別需要。不能援據本法者。得設特別會計。其鐵道會計法第一條。並明白規定。因經營鐵道事業。而設固定資本。又運轉資本。凡營業上之收入。及其附屬之雜收入。許充鐵道事業之用。立特別會計各等語。蓋以官營業之會計。異乎普通官署。故依據經濟源理。自成爲完善精密有系統之會計。雖與普通會計劃分。仍以普通會計法爲根據。(交通部現行國有鐵路會計條例即依據我國普通會計法第三十四條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之規定)隸屬於國家財政系統之內。受國家法律之監督者也。其所以必須與普通會計劃分

另行計算者。譬諸經商之人。必將營業帳目與家用劃分爲二。乃能得正確之贏虧。而便於處理。若更與人合資。尤非另立帳目。不可。交通事業既含營業性質。所有款項帳目。自不能與普通政費等視。且官營事業間或招商附股。尤有與普通會計劃分之必要。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一也。官營事業本以利國便民爲主旨。營利猶屬第二義。惟無論如何。必有可恃之基金。乃能推行盡利。今使政府對於某項事業。投資若干。則該項事業。即恃此款以爲營運。不能任意挪移。且某項事業之收入。必先儘充該事業維持費。及擴充費之用。尤不能任意提撥。若視同普通財源。聽政府之流用。事業既歸停頓。損失更難數計。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二也。吾國官營事業。方在萌芽。兼以國家財政困難。政府對於官營業之資金。未能有所供給。僅就該管事業之收入。酌盈劑虛。自謀發展。倘無特別會計。以保其固有之資金。何所恃以爲營運。矧此等事業創設之初。什九皆出於借用外債。非有確實保障。且無以維持信用。而息外人之責言。故就吾國情形言之。官營事業。尤有採用特別會計之必要。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三也。綜而論之。特別會計之制度。本不僅適用於交通之機關。凡屬國家營

業皆有採用之必要。特以吾國交通事業創設較早。採用較先。故此種意義。世人尙甚明瞭。實則特別會計之條例及其施行之手續列帳之辦法。較普通會計尤爲嚴密。所有款項帳目。事前有預算。事後有決算。皆照例咨交法定機關審核。且每歲有會計統計報告。刊行中外。出入之間。予天下以共見。初非如議者所云云也。是故居今日而言交通。先求維持現狀。其次乃議治本而要之。以保持特別會計爲第一事。特別會計之真精神在乎保存交通事業之收入。供交通事業之支出。兼以已成事業之盈利。爲未成事業之資金。誠使各方悉能諒解。相與維持。基礎既立。徐圖進行。夫而後凡百事業咸與交通相因而發達。將來交通事業收入增多。所有營業贏餘。除填償債款。擴充產業。提供公積。而外。自可以其純益爲國庫之補助。若猶是剜肉醫瘡。殺雞求卵。不惟交通事業委地以盡。卽其他新建設亦必隨以淪胥。言念及此。焦悚何極。况吾國交通事業多有外資關係。方今共管之說未絕於耳。我不自謀。將有越俎而代之者。其禍之中於國家。尤非所忍言者矣。

第二節 特別會計之種類

考會計之種類。就事區分。盈千累萬。然從本體而論。得分爲二種。一、普通會計。卽專以整理收支爲目的。別無損益科目者也。若收入支出。兩相符合。已盡會計之職。故又稱爲收支會計。而是項會計之科目。僅有兩種性質。甲、屬於資產性質之科目。乙、屬於負債性質之科目。二、特別會計。卽以營利爲目的之會計事務是也。雖經營事業者。間或不免損失。然其目的重在營利。故又稱爲營利會計。而是項會計之科目。則含有四種性質。甲、屬於資產性質之科目。乙、屬於負債性質之科目。丙、屬於損失性質之科目。丁、屬於利益性質之科目。此普通會計與特別會計。在性質上不同之點也。

現在官廳所用之會計。以普通會計爲多。會計法凡三十七條。除三十四條外。皆普通會計所應遵守者。至特別會計。現於會計法第三十四條。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是明定特別會計設立之主旨。同條第二項。特別會計以法律定之。是明定特別會計須以法律規定爲要義。蓋國家歲入歲出。悉以編入總預算爲原則。如全不認變通之法。勢必滯礙難行。此本條所由規定也。夫特別會計云者。基於特殊之事。由謂自一般會計分立而成。特別之收支也。故特別會計對於一般會計爲例

外萬不可輕率行之。若行政官廳認爲必要，不俟法律之規定，而任意施行，勢將破壞預算單一之原則，而出納統一之原則亦必受其影響。是以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以特別事項不能根據本法者，爲設立特別會計之趣旨，而所謂特別事項云者，係事實問題。當視特別之需要如何而定耳。各國成例，特別會計之種類甚多，稽其性質，可分三種：一、爲作業會計，如造幣廠、印刷局、專賣局、路電郵航各業及其他官業等會計屬之。二、爲資金會計，如整理貨幣基金、整理國債基金屬之。三、爲行政會計，仍由普通行政之納出組織而成，間有包含作業會計者，如殖民地特別會計、學校、圖書館、特別會計等屬之是也。

第三節 特別會計之應用

特別會計者，於一般會計之外，爲官營事業別設一會計系統，以其收入供其支出，如有盈餘，供擴充之經費，不使移作他用，或有虧折，亦由事業之本身負責，不得與一般會計收支相混。至某種事業應否設立特別會計，純爲會計統系問題也。各國森林水利、整理國債，以及教育基金等，均採用特別會計，蓋此種事業性質特殊。

其收支費用。貴能特別敏活。其確定之經費。又以滾存爲宜。揆諸實情。誠有獨立經營之必要。俾事業本身得有精密之計劃。謀前途之發展。不受外界之牽動也。故國家事業之性質。目的不同。而有特別之必要者。方得設立特別會計。苟非必要。漫焉開列。則國庫失其共通之便利。害且中於金融市場。此不可不注意也。

特別會計之應用。原無一定之標準。一國之國庫狀況。經濟政策。實業情形。俱有關焉。或云郵電森林鐵路其大體屬於國家行政。如有巨額之收入。須歸於一般收入。以補歲出不足。而謀金庫之統一。但濬河修岸。敷設鐵道。性質係屬臨時。則又以特別會計爲宜。持此論者。類多國家政治經濟。已入於平穩之途。國情不同。主張亦異。

我國交通實業。急待振興。而國庫虛空。軍費浩繁。大半收入。多被移挪。察其情形。實有採用特別會計之需要。茲將交通事業應採用特別會計之理由列左。

我國交通事業。泰半出自募債。還本付息。無一不由交通本身自行籌畫。其維持業務。培養工程。以及擴充事業。培植人材。種種支出。亦均取給本身。故其本身收支。如何挹注。如何調劑。不能不作精密之計算。即不能與一般會計有所牽混。有所移挪。萬一打

破此種計算。則一切籌畫。都須牽動。各業進行。均將束手。此其一。

次則交通爲生產事業。愈趨進展。卽其興業資金。愈形需要。依我國國庫艱窘情形。一時既無望補助。則無論理舊振新。均非吸收外界資金不可。設其本身經濟。無一完整之組織。確立一種屏障。社會上必不敢輕於投資。則資金之來源日蹙。前途之展布更難。此其二。

又若還本付息之有定期。工程停職之有定程。故其支配用途。緩急先後。亦必有準則。非但不任移挪。卽偶然流用。仍行撥還。但以時間之參差。亦往往發生重大之影響。及損失。此其三。

要之特別會計。爲一便宜之法。誠能審事業之大小。察性質之如何。觀機宜而設置之。俾與事物之目的相副。則其收效。確無疑義。倘非必要。則國家會計法規。以統一爲原則。固當限制之也。

第八章 收支書類

會計法於收支之程序。雖未經規定。而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甚詳。茲分爲

三種、一、支付預算書、二、收入計算書、三、支出計算書。述之如左。

一、支付預算書 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一條各官署於每月五日以前依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此係明定領款之手續以期發款與預算之數相符而各官署於領款時並須出具領款總收據亦慎重款項之道耳。

二、歲入計算書 審計法第四條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而審計法施行細則復定編成之期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如官署所管事務涉及數部主管者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凡此係編訂收入計算書之程序以便收入官廳有所依據耳。

三、歲出計算書 審計法第五條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

得由各該官署保存。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而審計法施行細則復定編成之期。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如官署所管事務涉及數部主管者。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凡此係編訂支出計算書之程序。而各官署於送支支付計算書時。另附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亦使支出官署便於考核耳。

以上三端係辦理支支付預算書及收支計算書之規程。而營業機關及金庫。亦應照編收支計算書及收支月計表。辦法略同於前。至審計院審查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各官署。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均定於審計法之內。用示慎重審計之意。茲更將所有重要書類分節說明如下。而於總預算及總決算書。尤三致意焉。

第一節 總預算書

總預算之意義。既如前編所述。其應用書類。當有下列各種。

一、爲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二、爲關於歲入歲出總預算之參考書。而其中又可分爲三類。

甲、歲入歲出現計書。歲入預計書。歲出預計書。

乙、支付預算書。支付預算更正計算書。支付預算明細書。

丙、歲入追加預算書。歲出追加預算書。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

以上書類。於預算案提出國會時。均應附加提出供會中之參考。查各國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大率由財政總長編製。吾國財政部。雖亦曾編製預算。提出國會。但書式簡單。祇以款項爲止。並無詳密之格式。茲除照錄吾國現行預算書式外。並爲研究起見。附錄他國關於預算各項書式。以備參考。

吾國現行預算書式

(1) 國家預算總案

以款項二者爲限。依次書列。並無格式。

(2) 歲入預算總表 (3) 歲出預算總表 (4) 歲入預算分表 (5) 歲出預算分表 (6) 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表 (7) 歲入歲出預算專表 (海關鹽務之歲入歲出用此專表) 以上完全用相同之格式。茲列二式於左。以便類推。

國家歲入預算總表

第一款 田賦 經常門

項	別目	別本年預算數	別上年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項 地	丁					
	第一目 京兆地丁	六五、八二、三六二、七〇四、六四六	五三、九五六		一一、九一六、〇〇〇	查此目係分表
	第二目 直隸地丁	四三、九五六	五三、九五六		100,000	第一項係併
	餘類推					三兩項併

國家歲出預算總表

第二款 外交經費 經常門

項	別目	別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項 中央外交經費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四,〇四八,四二六	三,七五五,五〇九	二九二,九一九		
	第二目 出使經費					
	餘類推					

某年度歲入現計

科	目	預算數	查定數	收訖數	虧數	短數	未收訖數
經常門	第一款 租稅	一,五三〇,〇五〇	一,七七一,六五五	一,四一六,一五七	九〇六,三六一	四三,四八九五二	五九五,〇九八九〇
	第一項 地稅	四六,八四三,九七〇	四七,一〇一,〇四九	四六,八七三,八六五	二,二七四〇九	三三,三九四	三三,三九四

第一項 同	第七款 教育 基金轉入	第一項 同	歲入經常門 合計	臨時門	第一款 官有 物售價	第一項 鑛 山售價	第二項 地 皮售價	第二款 四分 利債券售價	第一項 同	下略	歲入臨時門 合計
			三六,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〇
			三三,五五九,九六六								三三,八六一,〇七八
			三三,〇三〇,一七〇								三五,八〇二,五四〇
			四七,四一九								四八,〇四四
			五三,九六七								四八,〇四四
			六六,五八〇								六六,〇四四

(財政)部所管某年度歲出 預計書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國務院經費共計

科	目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項	薪俸				
第一節	長官				
第二節	譯水員				
第三節	電生				
第四節	津貼				
第一目	俸給				
第二目	薪水				
第三目	役食				
餘類推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支 付 預 算 書

科 目		金 額	月 別	金 額
款 名	項 名			
		60,000	年七月分	10,000
		40,000	八月分	10,000
		10,000	九月分	15,000
		5,000	十月分	5,000
		5,000	十一月分	5,000
			十二月分	10,000
			一月分	10,000
			二月分	15,000
			三月分	25,000
			四月分	5,000
			五月分	5,000
			六月分	5,000
		120,000		120,000

民國財政史 第一節 總預算書

支 付 預 算 更 正 計 算 書

科 目		增 額	減 額	月 別	增 額	減 額
款	項					
		20,000		年某月分	20,000	
			50,000			50,000

一百二十二

第十款	臨時事件預備費	20,000,000	000
第一項	臨時事件預備費	20,000,000	000
歲出	臨時門合計	100,000,000	000

某礮兵工廠作業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

陸軍都所管某礮兵工廠

科	目	某年度預算追加數	備	考
歲	入			
第一款	礮兵工廠作業收入	一、六元、八八	000	
第一項	作業收入	一、六元、八八	000	
	第一目	製品售價	000	
歲	入	合計	000	
	出			
第一款	礮兵工廠作業費	一、六元、八八	000	

第一項	死傷	恤金	三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死傷恤金	三〇〇	〇〇〇
第三項	工資及雜費	三三、四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工資	三三、四〇〇	〇〇〇
第四項	作場費	六二、五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消耗品	六二、五〇〇	〇〇〇
第五項	購買原料費	一、二〇四、五八〇	〇〇〇	

第二節 各種收支書式

各機關內部收支。其登記方法。固須注重官廳簿記。而各機關相互間之領付款項。收支報告。以暨與國庫往來所用書表等式。亦應有法定之組織。以便鉤稽而歸劃一。吾國自審計院成立以來。關於前項書類。特釐定書式七種。及登記方法。令飭各機關通行。迄今數載。業已沿用。成爲定式。茲特錄其七種書式及登記方法如下。

刷印。

第二號書式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	分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 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若千元	本月分實領數	若千元	本月分結存數
	本月分實領數	若千元		若千元	
科 目	本月分支出預算數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增	比	備 考
	減		較		
第款(某機關)經費					
第項 俸 薪					
第目 俸 給					
第節 長官 俸給					
餘 類 推					

2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支出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三、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四、各目節單據號數。均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3 收支對照表說明（注意 前舉實例表內凡有△符號者該橫行均須全用紅筆登記）

- 一、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同上月分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兼閱各幣收付明細簿之結餘數）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分。除自留一分存查外。以一分送審計院備核。以一分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
- 二、各機關嘗有因款未領足。向錢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實例之一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 三、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書內者。即實例之一第六行至第二十行之登記是也。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同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 四、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注明。以明責任。如實例之一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 五、各機關嘗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予以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注明。以便補領現金。如實例之三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右金額照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經本(某機關某		
職員姓名赴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財政部庫藏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會計司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右金額照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			
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		
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日				
財政部會計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審計院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		
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字第	號	年度	月分
(臨時)第	款	本機關某某經費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派(本機關職員		
姓名)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查本書式領款總收據格式內刻有「照貴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等字樣。按照京外普通之例。凡有發款事實。自應先有發款之通知。故一般通用之總收據。須照式填寫。以完手續。惟事出倉卒。臨時領款。常有省略通知之形式者。適用時亦可不填寫此數字。另填領款之實在事由可也。

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注意、收支對照表之登記方法。共舉三例。其第二例。已見於普通官廳用簿記內。茲不贅列。

4 領款總收據說明

一、領款總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在京各機關向財政部領款適用之。乙種在外省各機關。向發款衙門領款適用之。

二、領款總收據。除在京各機關。仍照向章應用四聯外。其外省各機關。改用三聯。一聯留領款衙門存根。一聯送發款衙門備查。一聯由發款衙門轉送審計院。

三、現在外省發款機關。尚難遽歸劃一。故標本格式。將填寫發款衙門之處。留作空白。以待填寫。

民國財政史 第二節 各種收支書式
第五號書式

科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	某科目	第一項	某科目	第一目	某科目	某某事由	二,000	元	000		
				第二目	某科目		一,000		000		
				第三目	某科目		五		000		
		第二項	某科目	第一目	某科目		三,000		000		
				第二目	某科目		六		000		
第二款	某科目	第一項	某科目	第一目	某科目		二,000		000		
				第二目	某科目		五,000		000		
						收入合計	一四,八		000		
						上月結存數	一,三		000		
						解庫數(或撥付某機關)				九,000	000

- 四、本月如有解庫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五、本官署行政經費。如有從直接收入開支者。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六、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 七、於收入數及各種分配數欄內之最後一行。加墨線一條。以本月收入合計數。與上月結存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線之後。以各種分配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線之後。
- 八、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平均。

6 營業收支計算書說明

- 一、營業收支計算書。於官辦營業機關適用之。（例如財政部所管造幣廠印刷局交通部所管之鐵路局等類是）
- 一、營業收支計算書。悉應依照預算科目按次填列。
- 一、營業收支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注意 後有印刷局營業收支計算書實例。故此處不列格式。

7 金庫收支月計表說明

- 一、金庫暨財政部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每月經過後應查核上月實收實支數目。填造金庫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審計院審查。
- 二、凡收支事由及銀兩折合情形。記入摘要欄內。收款憑單及放款總收據之字號。記入證據字號欄內。
- 三、收支月計表內。每至結總之數。應畫紅線二道。以清界限。

金庫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日期	摘要	證據 字號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1	上月結存總數			
	1. 銀元		10,000,000	
	2. 公足7200兩(72合銀元)		10,000,000	
	中法銀行暫借款		200,000,000	
	審計院九月分經費			40,000,000
	籌備中立處九月分經費			20,000,000

第七號書式

民國財政史 第二節 各種收支書式

三 審計院解釋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之實例

a 財政部所管印刷局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營業收支計算書		科	目金	額備	考
收	入	目金	額備	考	
第一款	財政部印刷局收入	七四六八八	一〇六		
第一項	資本收入	四五八六六	一八〇		
第一目	國庫發款	四五八六六	一八〇		
第二項	印刷工作收入	二六二七八	九二〇		
第一目	鋼版印刷	二二六二九	〇〇〇		兼電機鋼版及手機鋼版在內
第二目	活版印刷	三六四九	二九〇		兼鉛印石印所收印價在內
第三項	印刷製品售價	五一一	三六六		
第一目	簿籍	五一一	三六六		官廳簿記等類
第四項	雜收入	二〇三二	六四〇		

第一目	廢物售價	三四二五〇	廢鐵及油桶等類
第二目	雜項收入	一九九七三九〇	自製打孔機價
支	出		
第二款	財政部印刷局支出	六三三五二七三一	
第一項	資本支出	四二二〇四一八〇	
第一目	設備費	四二二〇四一八〇	
第一節	房屋及地皮	四一七二〇一八〇	係本月續支大樓工程用款
第二節	雜費	四八四〇〇〇	監造大樓洋工程師薪水
第二項	俸給及工資	一二一九六一七八	
第一目	俸給	二二九五四六八	
第一節	局長	三〇〇〇〇〇	單據第一號
第二節	科長	一六〇〇〇〇	單據第二號
第三節	課長	一五三〇〇〇〇	收發庶務會計繕譯稽查等員統包括於課長之內單據第三號至二十三號

第四節	司書	四〇五	四六八	單據第二十四號至四十二號
第二目	薪資	九一五九	九六〇	
第一節	洋技師	一〇〇八	三一七	教授製版技術單據第四百四十四號
第二節	組長	六二〇	〇〇〇	單據第四十三號至六十一號
第三節	匠徒	六〇一一	二二七	單據另表開列
第四節	加班工資	一五二〇	四二六	係加添夜工之資單據另表開列
第三目	工食	六四〇	七五〇	
第一節	巡警	九四	三〇〇	單據第六十二號至六十三號
第二節	守衛	二四六	〇〇〇	單據第六十四號至六十五號
第三節	夫役	二三二	〇〇〇	號房茶房聽差等單據第六十六號至六十九號
第四節	雜役	五一	〇〇〇	搬運夫役等單據第三百八十五號至三百八十六號
第五節	小工	一七	四七〇	臨時所僱掃除道路所用者單據第一一百三十五號一百四十九號一百五十號一百六十六號一百七十三號一百九十號一百九十六號二百〇九號二百一十號二百十六號二百十八號

印 刷 局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分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八章 收支書類

一百四十三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20,378 ⁴²⁵	收 入 之 部	
	上月結存	
45,866 ¹⁸⁰	甲、資本款項	
	1. 資本收入	
	(一)財政部發大樓工程款 41,720 ¹⁸⁰	
28,821 ⁹²⁶	(二) ” ” ” 五月分經費 4,146—	
	乙、營業款項	
	1. 營業收入	
	(一)印刷工作收入 26,278 ²²⁰	
	(二)印刷製品售價 511 ³⁶⁶	
	(三)雜收入 2,031 ⁶⁴⁰	
	支出之部	42,204 ¹⁸⁰
	甲、資本款項	
	1. 資本支出	
	(一)設備費 42,204 ¹⁸⁰	20,148 ⁵⁵¹
	乙、營業款項	
	1. 營業支出	
	(一)俸給及恤金 12,196 ¹⁷²	62,352 ⁷³¹
	(二)事務費 909 ⁵²⁷	32,713 ⁸⁰⁰
	(三)材料費 7,042 ⁷²⁶	
	合 計	
	△ 本月結存	
95,066 ⁵³¹		95,066 ⁵³¹

印 刷 局
查 存 表

截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

摘	要	金	額
1.	各種材料		
	甲、收發課結存材料	214066,740	
	乙、製版課結存材料	1804,820	215871,560
2.	製 品		
	甲、收發課結成印成品	9570,350	
	乙、營業課結存印成品	1904,844	11475,194
3.	半 製 品		
	甲、活版課查存已印未成品	14852,850	
	乙、完成課查存已印未成品	37122,070	51974,920
			79321,674

備考 查本表摘要欄內所列之製品材料頗嫌簡略因係清查該局數年舊帳無從詳細分列嗣後該局繼續辦理查存表應詳細開列以昭核實

民國財政史

第二節 各種收支書式

審 計 院 修 訂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
資 產 負 債 表

自民國三年八月開辦起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八章 收支查類

一百四十五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之 部		
各種材料估價	2894780	
舊存	2421,500	
新收	473,280	
各種理化器械估價	4682600	
舊存	4657,600	
新收	25,—	
普通製品估價	568650	
舊存	74,—	
新收	494,650	
農蠶器械估價	2833650	
器具估價		
舊存	2906,020	
新收	27,630	
購賣機械	920630	
販賣儀器餘存數	1749400	
結存現金		
負 債 之 部		
資 本		15,352150
1. 接收前理化器械製造所之器械及普通製品	5214,480	
2. 同上材料	2663,650	
3. 同上普通用品	2906,020	
4. 收本校補助費	4518,—	
資產總數	13,953050	
△純損失	1,349100	
	15,302150	15,302150

審 計 院 修 訂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損益表

自民國三年八月開辦起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指 要		損 失	利 益
<u>舊存材料製品及器械</u>			
原價	10754,150		
比較現在估價	<u>10059,120</u>		
損失價值	725,030	725,030	
<u>新收材料製品及器具</u>			
現存物估價	992,930		
廢舊器具估價	94,110		
售品收入	<u>1412,840</u>		
合 計	2499,880	906,020	
將此合計數與俸薪工資及事務費材料費比較			
較3405,9 - 2499,88 = 906,020損失			
<u>販賣儀器</u>			
售價	327,320		
現存估價	<u>920,630</u>		
合 計	1247,950		281,950
比較原買價	<u>966,000</u>		1,349,100
盈餘	281,950		
△純損失			
		<u>1,631,050</u>	<u>1,631,050</u>

民國財政史 第二節 各種收支表式

一百四十六

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之標準

營業款項之性質。依其收支時期。應分爲三類。如左。

一、籌辦時期之款項性質。

在此時期內之收支款項。不拘何種收入。均屬資本收入。收入之總額。卽爲營業機關對於國庫或資本主所負債務之總額。不拘何種支出。均屬資本支出。悉作爲營業機關之資產計算。絕不能有損益之計算發生。乃查吾國官營實業。常有左列兩種陋習。

甲、將國庫所發之一切開辦費用。悉作爲津貼營業機關之損失。換言之。卽不將此項開辦費。作爲資本計算。減少帳簿上之資本數目。以爲將來掩飾營業上之損失計也。

乙、其在官商合辦之股分公司。往往於未開業以前。先提資金若干。作爲利益分配於股東。夫利益由資金之運用得來。實有資本之數目。卽爲造成利益之標準。未開業而先將實有之資本減少。其帳簿上之資本數目。仍然如故。公司之基礎。已先薄弱。將來詎有獲利之望。應請各主管官署。設法停止此項行爲。以鞏固營業。

之基礎。但資本內如有一部分係屬借入者。不在此例。

二、一部分營業。一部分設備時期內之款項性質。

此時期之收支款項。其性質最爲複雜。若不將資本收支與營業收支之界限劃清。則該機關確實之資產負債。與夫損失利益。均無由表現。非誤算資本爲純利益。即將收支相抵之淨贏。無故減少。其結果皆足使該機關之會計。益臻凌亂而不可整理。故在此時期內。主管會計職員。應就左列事項。詳加注意。

甲、其收支名目顯有區別者。應各依其性質。分爲營業收支。資本收支。不得故意含混登記。希圖掩飾。

乙、總括會計全體之共同費用。兼有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之兩種性質者。應各按事務之比例。平均分配其負擔。例如修築鐵路一百里。已修成者四十里。業經營業開始。而其餘六十里。正在建築中。此時路局內部之總括費用。應按里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以十分之四。列爲營業支出。以十分之六。列爲資本支出。餘類推。

丙、對於原有之工程機器。改良擴充。足以增高其原價者。則將此經費列爲資本支

出平時之修理改築。以維持原有價值爲目的者。則將此經費。列爲營業支出。
三、完全營業時期之款項性質。

此時期之收支款項。名目雖日益繁多。性質已漸歸於單純。蓋不逾乎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兩種範圍之外也。比較全年營業收支之差數。再將剩餘之材料。未售之物品。估價加入。並加入外欠未收之金額。預收之貨物定金。共同計算。則全年之損益數目。自然表現於帳簿之上。惟純粹之損益若干。尙須除去折舊費計算也。折舊云者。舊有財產價值。因時遞減之謂也。換言之。卽無形之費用也。折舊之原因有二。一爲逐年腐蝕之耗損。一爲舊器不合時用。另購新器之耗損。其計算方法。以左列公式爲準。

原價—— $\frac{\text{使用年限後之價值}}{\text{使用年數}}$ ——每年折舊數目

假如有機器於此。其原價八萬元。堪使用十年。十年後此機器廢棄之材料。尙可售價五千元。則其每年折舊之數。應爲七千五百元。餘類推。其算式如下。

$$\frac{80,000 - 5,000}{10} = 7,500$$

第二節 總決算書

編製總決算之程序。已詳前章。茲更揭明其格式及用法。並提出決算之程序。查決算雖屬事實上之計算。但必經審計院審查後始得成爲確定決算。其附於總決算而應提出議會供參考之書類。除審計院審查報告書外。尚有左列文書。

- 一、歲入決算明細書。
- 二、各部歲出決算報告書。
- 三、國債計算書。
- 四、特別會計計算書。

其國債計算書及特別會計計算書內。並應有其他附表。以資考核。吾國雖曾辦理預算。但民元以後。以解散國會。尙未辦過總決算。亦無一定格式。可以遵循。現爲研究前項書類用法起見。特附錄列邦關於決算各項書式。以備參考。

甲號（歲入歲出單純決算額）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二款 ○○○○

第一項 ○○○○

餘類推

歲入經常合計若干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

第一項 ○○○○

餘類推

歲入臨時合計若干

歲入總計若干

歲出經常門

外交部所管

第一款 外交部本部經費

第一項 俸給

餘類推

外交部所管合計若干

內務部所管

第一款 內務部本部經費

餘類推

歲出經常合計

歲出臨時門

外交部所管

第一款 ○○○○

第一項 〇〇〇
 第二項 〇〇〇

餘類推

外交部所管合計若干

內務部所管

餘類推

歲出臨時合計

歲出總計若干

乙號（歲入歲出決算各事項之計算額）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定	數	收	訖	數	虧	短	數	未	收	訖	數
第一項	第一款	三五九、六六、六三三	三五、三九、四六二	四四三、六六〇、五〇二	三三、五二二、七七	二、四〇八、二五〇												

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

科	目	預算	算	數	查	定	數	收	訖	數	虧	短	數	未	收	數	預算數與查定數之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租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0	
	第一項	地丁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	0	
		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0	
		第一項	田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0	
		第二項	地租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0	
		第三項	市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0	
		第四項	雜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0	
		第五項	光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0	
		第六項	延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0	
		第七項	災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0	
		第二項	所得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0	
		第三項	營業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0	
		第四項	酒稅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0	

歲出經常門（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預算決定後增加數		流用增減數	預算現數	已發支付 命令數	撥入 年度數	歲出剩餘 備	考
	上年 剩餘	預備 金						
第一款 財政 部本部經費 三,四七九,六〇〇 <small>元</small>	〇	〇	〇	三,四七九,六〇〇	三,三三二,二〇〇	〇	〇	三,四七九,六〇〇 因改官制減少官額故 有剩餘
第一項 俸給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六六一	〇	〇	三,四七九,六〇〇 因改官制減少官額故 有剩餘
第一目 簡 任俸給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九三六,六〇〇	一,九三六,六〇〇	〇	〇	〇 流用二〇四六元六 七元二七於第六目
第二目 薦 任俸給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四〇六,〇〇〇	二,四〇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自第一目流用二〇四 六元六角三釐
第三目 委 任俸給								
餘 類 推								

最近五年國債增減比較表

國債種類	現額	本年度	上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三年度	前四年度	比較增減			
							比上年度	比前二年度	比前三年度	比前四年度

收支對照計算表（此係日本某砲兵工廠之實例）

收	科	目金		支	科	目金		出
		入	額			額	額	
第一款	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四、〇九、七〇	九四三	第一款	砲兵工廠作業費	四、九四九、五〇	二一七	
第一項	作業收入	四〇、三三、九三	五七九	第一項	建造物補修費		七五	九〇
第二項	雜收入	七六、九四	三四	第二項	死傷恤金		二、三〇〇	〇〇
				第三項	誤收退還			〇
				第四項	旅費			九、五八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六、七二、八六一
				第六項	作場費			八、六六、八六
				第七項	材料素品 購買費			二六、五八、四九三
歲入合計		四、〇九、七〇	九四三	歲出合計		四、九四九、五〇	二一七	
應收未收額		三、〇〇、四、三五	三六一	應付未付額		七、七六、一〇一	二四五	

轉入翌年度物品之評價	六、四三、六八一	上年剩餘物品之評價	八、九五、七四〇	四、四三〇
上年度剩餘未支訖額	二、三三、八〇二	上年度剩餘未收訖額	四、一三〇、三六六	一、六四〇
收入總計	六、八三、五七五	支出總計	六、八五、七四七	九六〇
收支相抵收入不足				二〇、一三、五三三

備考 收入不足金二萬一百七十二元五角二分二釐作爲運用資本之缺額
轉記於翌年度

官辦事業最近五年資金增減比較表(假定一學校之例)

名稱	比				較				盈				虧					
	民國	元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維持費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14,000,000	15,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18,000,000
教學費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14,000,000	15,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18,000,000

官辦營業最近五年損益比較表（假定一官營事業之例）

年 度	益	損	固定資本	運轉資本	資本合計	損益之比例	
						益	損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三、九六八五	0	五、三七五〇三	四、五七六〇九	六、三六八〇	二三四三	0
前清宣統元年	三、〇〇五八	0	五、〇一五七九	四、五七六〇九	四、二六六、四三九八	〇二八〇	0
前清宣統二年	四、三四一八	0	六、〇一七六二	四、五七六〇九	七、三、六四五六	〇〇三四	0
前清宣統三年	二、八九八六	0	五、七七七八二	四、五七六〇九	二六九、三三三七	〇六九八	0
中華民國元年	一、九三六六	0	五、七〇二八三	四、五七六〇九	一、五九六九	〇二二〇	0

第九章 官廳簿記

考古代官廳簿冊以目爲經。以事爲緯。揆其精意。原與今日新式簿記相同。顧各官廳間。彼此款目不同。程式互異。卽同屬一署。偶經易人。前後復多僭馳。積時既久。弊如亂絲。欲澈底清釐。舍改革官廳簿記其道莫由。民國初元會計審計兩法先後頒行。朝野上下。僉以劃一官廳簿記鉤稽歲計盈虛是急。蓋官廳簿記之運動。以會計法規爲範。

圍會計法規之施行。以整齊簿記爲起點。二者互相爲用。固未可偏廢也。第釐定官廳簿記組織視財務行政機關之統系以爲衡。釐定財務行政統系視國庫完全統一與否以爲衡。證諸東西實例。凡國庫完全統一者。其全國行政官廳之經費。大多數按照預算定額隨時隨事發支付。飭書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俾自向金庫領款。除預領現金官吏及直接收入官吏之一小部分外。各署無直接出納現金之事。吾國統一國庫之計畫。現始着手施行。預付之支付飭書。實較普通支付飭書爲多。所有各署經費概由各署彙總領去。自行支用。則是全國行政官廳俱爲預領現金機關。即均有出納現金之權。欲證明其出納計算。俾底於確實。非斟酌全國會計機關之現行權限組織。一種有統系之簿記。不爲功。審計院有見於此。爰參酌現行法令。頒行普通官廳簿記。首列組織。其次說明登記方法及順序。其次編定簿記程式。摘舉會計收支實例。登記結算。附以說明。既可爲整理會計之模範。復得立統一國庫之基礎。法良意美。洵廓清整理之方也。自頒行以來。內外官署初尙按照程式。切實遵循。賬冊之結果。得與預算決算針孔相符。迺降至今日。時變頻仍。會計官吏又或故態復萌。漸呈凌亂。

之象是可概也。

第一節 官廳簿記組織

審計院頒行之普通官廳簿記。其組織。以主要補助各種簿記合成。主要簿無論歲出歲入均以現金出納簿及分類簿爲必要。惟支出簿尙須增加編製決算底簿一種。補助簿則種類不一。除關於整理貨幣金錢物品各簿。必須置備外。其餘可酌量各官署會計情形適當製用。不必從同。至報告表及計算證明。則收支兩方均須妥密編製。以期易於審查。與主補各簿手續。尤互有關聯。此普通官廳簿記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登記方法及順序

官廳簿記之登記。以整理預算科目爲最要。同時因吾國各官署預領現金之關係。亦有整理現金出納簿之必要。查各官署現金出納。其在預算科目以內者。固須詳細登記。卽有時重收重支。亦應依次登記於出納簿。以明會計官吏之責任。但不轉記於分類簿。卽可。不致重複。凡支出款項。其責任應由庶務會計員分別負之。由庶務員經手支出之款項。除根據憑單。登記物品會計簿外。應將單據送交主任會計員查核。後轉

記於主要簿。其由會計員直接發放者。須先分別登記於各該補助簿後。再轉記於主要簿。其順序先後。茲分條敘述如下。並再將簿記組織列舉說明之。

簿記組織

普通官廳歲出簿記組織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支出分類簿

編製決算底簿

補助簿

一、整理各種貨幣用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贏虧簿

貨幣換算簿

以上補助帳簿。專爲劃一貨幣單位。稽核各幣換算情形而設。得酌量事實適用之。

二、整理物品會計用

消耗物品購入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凡物品無繼續使用性質。或價值甚微者。歸入消耗物品類。整理。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

凡物品有繼續使用性質。而價值稍鉅者。歸入存儲物品類。整理。

三、整理金錢會計用

官俸簿

薪津簿

工餉簿

雜支簿

無所歸屬之支出記入此簿、

單據黏存簿

無格式但按照預算科目分類黏存可也、

以上帳簿不拘何種官署均須設置。

郵電簿

凡支出電報電話及郵便經費均記入此簿、但支出單簡之機關亦可省略、

修繕簿

凡修理工程之費、記此簿、

旅費精算簿

旅費之精算、皆抄記此簿、

銀行往來簿

預付金記入簿

以上帳簿各官署斟酌會計情形擇用之。但此外如有特別支出仍可酌量增設補助簿。

報告表

收支對照表

用審計院院定各機關書表登記方法及作用、詳見

物品分類收支表

此表由庶務員備用、

消耗物品現計表

此表由庶務員備作、每月一分、送會計員備核、

存儲物品現計表

每年作一分、除同前、

以上四表。各官吏辦交代時。不拘任期長短。均須各作一分。以為解除責任之用。

憑單

請款憑單

分甲乙二種、各機關向金庫請款時適用之、

總收據

用審計院釐定程式、各機關向金庫領款時適用之、

支票

以現金存放於代理中國銀行現行程式、款用此為證、可酌用中國銀行現行程式、

領款單

庶務員及其他職員、向會計科領款時適用之、

薪俸收據

發給津貼及薪金、

工餉清單

兵役多不能填寫收據、應先開具名單、令各該本人簽押、或畫押於其上、有親筆痕迹、即可為憑、

領物憑單

各室向庶務員領物品時適用之、

供用物品清查單

庶務員清查各室物品時適用之、

行政預算

於議院議定全年預算、由各定額之官廳內、分自每月行、政經費、名曰行政年度預算、由各行政官廳長、官自每月行、

支付預算書

用審計院發給後轉式、送由計院備案、財

計算證明

每月支出計算書 用審計院

普通官廳歲入簿記組織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出格式與歲

收入分類簿

補助簿

一、整理各種貨幣用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贏虧簿

貨幣換算簿

此外各種收入補助簿之多寡。視各署收入種類之繁簡以爲衡。未便強令相同。在未規定制式帳簿以前。應由各署揆度事實。隨時擬定改良程式。一面試用。一面分送審計院財政部審定可也。

報告表

收支對照表

格式與
出表式同、

計算證明

每月收入計算書 用審計院
釐定程式、

登記方法及順序

- 一、每日支出款項。其由庶務員經手者。先由庶務員根據支出單據。登記於物品會計簿。將單據送交主任會計員查核後。轉記於主要簿。其由會計員直接發出者。須先分別登記於各該補助簿後。再轉記於主要簿。
- 二、出納簿以整理現金爲主旨。凡經由本機關出納之現金。不拘其爲重收重支與否。均應依次登記於出納簿。以明會計官吏之責任。但重複收支之款項。僅於摘要欄

內登記其事由。不列預算科目。其詳細用法。閱登記實例自明。

三、出納簿須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

四、分類簿以整理預算科目爲主旨。爲編造每月支出計算書之根據帳簿。出納簿內如有重收重支之登記。則不能轉記於分類簿。俾免各機關重複決算之弊。其理由詳閱登記實例自明。

五、每月支付預算書之科目。以目爲限。故現金出納簿內之科目下。不必登記節之號次。支出計算書之科目。至節爲止。每月算結支出分類簿時。將各節之名稱號次。分配確定後。再於分類簿之摘要欄內。各蓋第幾節戳記。則分類簿結算之結果。自然成爲支出計算書。無庸另行計算矣。

六、每月各目之支出。其數目有透過該月支付預算數者。須將透支之數。紅記於分類簿之支付預算數欄內。以便隨時注意。

七、編製決算底簿。專供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之用。法以每月支出計算合計數。按月記入各月分支出計算數欄內。俾隨時與全年度預算數比較。得出預算餘數。或各

目流用數其用法闕甲例之登記實例自明。

八、查照會計法第十六條內載有各官署長官不得將預算內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經大總統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等語。據此則編製決算底簿內應有各項流用之登記其方法闕乙例之登記實例自明。

九、分類簿每月各立一冊。遇有乙月實支之款應編入甲月分支出計算書內者則該款仍登記於甲月支出分類簿內。惟出納簿必照實支月日登記。而於該科目之旁蓋一甲月分小紅戳以爲轉記於甲月分分類簿之符號。

十、凡收支貨幣種類極複雜之機關爲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左列整理貨幣補助簿。

一、各幣收付明細簿。

二、各幣兌換贏虧簿。

三、貨幣換算簿。

十一、各幣收付明細簿。得就各種貨幣各設一位置。所有各幣實際收支並兌換之數

目須分別記入。以便稽核各幣之現存數目。

十二、凡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如當日向銀行兌換銀元。即照銀元數記帳。但須於摘要欄內。註明兌換率。以便稽考。

十三、凡收支銀元以外之各種貨幣。不即兌換銀元者。須先假定一標準價。記入貨幣換算簿內。折合銀元數後。再行轉記於出納簿。

十四、前項收入之各種貨幣。實際兌換銀元時。應記其兌換情形於各幣兌換贏虧簿。算出時價與標準價之計算贏虧數目。以其贏數。轉記於現金出納簿之收入數欄內。以其虧數。轉記於支出數欄內。

十五、各機關有因款未領到。或未領足。臨時向銀行借用者。其貸借關係。應設一銀行往來簿整理之。凡存入數。暨付還銀行之本利。均記入存入數欄。凡取出存款或利息。暨向銀行借用數。並結付銀行利息。均記入支出數欄。存數多於支數。其差數為存。支數多於存數。其差數為欠。均分別注明存或欠字樣。而記其數於差數欄內。

十六、各機關常有預付估付之款。非俟精算報告書送到後。不能列於支出計算書內。

者。應設預付金記入簿整理之。惟此種登記。有複式簿記之關係存焉。閱登記實例自明。

十七、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同上月分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出納簿或其他補助簿。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分。除自留一分存查外。以一分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以一分隨同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備核。

十八、凡編製支出計算書。先將證憑單據。按照預算科目。順序編號。以其號數分別記入分類簿之單據號數欄內。再依次黏貼於單據黏存簿。隨同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十九、支出單據號數。應有兩種。一為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為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黏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二十、每月經過後。整理上月出納事務完結時。應根據分類簿。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

並參考各補助簿而詳細說明之。

二十一、主要簿登記之詳略。視補助簿之有無以爲衡。凡支出款項。業經詳記於補助簿者。則主要簿宜簡括登記以避重複。其有未立補助簿者。則主要簿宜明細登記。其用法閱各實例自明。

二十二、帳簿之格式有定。登記之事實無窮。如欲舉會計上萬有不齊之事實。以一種登記實例融貫之。殊爲事實所難能。故第三章登記實例。仍恐有掛漏之處。運用之妙。存乎其人。適用者於規矩範圍以內。隨時斟酌變通可也。

二十三、此次修訂簿記格式之尺寸。以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爲標準。分爲三種。如左。

第一種

現金出納簿

收入 分類簿

銀行往來簿

預付金記入簿

各幣兌換贏虧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貨幣換算簿

收支對照表

右列各簿表

紙長四十新分

格長三十二新分

上餘六新分

下餘

二新分 橫紙寬二十六新分 橫格寬二十三新分 邊留三新分
第二種 其他各種補助簿記

紙長二十八新分 格長二十新分 上餘六新分 下餘二新分 橫紙
寬二十新分 橫格寬十七新分 邊留三新分

第三種 各種單據 單據之尺寸斟酌事實適用之。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前述簿記。既以主要補助各簿。及收支表等組織而成。其適用範圍。雖得視各官署之會計情形。酌量變通。但有一定之程式。自宜切實遵奉。茲特參酌學理。根據事實。舉示登記之實例。以便大小各機關。均得準此應用。在登記人員。既不致漫無依據。而會計前途。亦庶有整理之一日乎。茲附錄程式及實例如下。

現金出納簿

4.

月日	摘要	分類 號數	收入數	支出數	餘數
			<small>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毫</small>	<small>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毫</small>	<small>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毫</small>
11 1	上月轉入數		1857.400		1857.400
	1. 銀元 14474.4 2				
	2. 公足銀210兩七錢合 銀元300—				
	3. 銅元14800每150枚 合銀元100—				
	△ 十月分 雜 支	9			
	” 十月分房租			80.000	
	△ 十月分 郵 電	5			
	購郵票二百分			2.000	
	本日小計			82.000	
	△ 十月分 消 耗	7			
	洋燭			3.200	
11 3	茶葉			2.500	
	△ 十月分 購 置	6			
	十號鐵火爐十個每個八元			80.000	
	本日小計			86.000	
					1775.400
					1689.400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一百七十八

現金出納簿

3.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一百七十九

月日	摘要	分類 號數	收入數		支出數		餘數
			百十 元	百十 元	百十 元	百十 元	
10/26	由中國銀行借入銀元 官俸	1	20000	000			40043.100
	良官 (詳見官俸簿)						
	1,810—						
	簡任官 ,, 1,510—						
	薦任官 ,, 7,121—						
	委任官 ,, 9,080—						
	薪津				19500	000	
	洋員 (詳見薪津簿)	2					
	8,751—						
	譯員 ,, 610—						
	辦事員 ,, 2,210—						
	書記 ,, 1,810—						
	工餉				13350	000	
	衛兵餉銀 (詳見工餉簿)	3					
	64—						
	夫役工資 ,, 254—						
	本日小計				318	000	6875.100
27	旅費 90—						
	本月一日某員所領調查費 本日送到精算報告書並繳 還剩餘現金 (支出分類簿 上旅費數目自預付金記入 簿轉記)	10	10,000				6885.100
	修繕						
	17500						
	洋燭 9200						
	發給附屬某機關十月分經費				5000	000	
	本日小計				5027	700	1857.400
	本月合計		65652	557	63975	457	
	△本月結存				1857	400	
			65652	557	65652	557	

現金出納簿

2.

月日	摘要	分類 號數	收入數				支出數				餘數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10.11	銀元一萬元內計算虧損 (詳見各幣兌換率虧損)																			
	購置	6.																		
	大號公車櫃七張 186— 六層漆布桌五張 60— 三層漆布桌七張 49—																			
	雜支	9.																		
	因公車費等																			
	本日小計																			
	以公足銀二千七百六十兩 向中國銀行買入銀元四千元 內計算盈餘 (詳見兌換 率虧損)																			
15	郵電	5.																		
	郵票 1000																			
	電話 21000																			
	雜支	9.																		
	毛揮等件																			
	本日小計																			
	文具	4.																		
18	紙張 (詳見消耗簿) 8600																			
	筆墨 4000																			
	簿籍 2340																			
	雜支	9.																		
	車費等																			
	本日小計																			
21	本機關直接收入銅元一萬 二千枚合銀元 (詳見貨幣 換算簿)																			
	消耗	7.																		
	茶葉五千包																			
	郵電	5.																		
	購買郵票及發快信																			
	雜支	9.																		
	車費等																			
	本日小計																			

民國財政史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現金出納簿

1.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一百八十一

月日	摘要	分類號數	收入數		支出數		餘數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10 1	上月轉入數 1. 銅元1,300 合銀 元 10— 2. 公足銀70兩合銀 元 100— 3. 銀元 1,000— 派某員赴某地調查某事預 付銀元		1200	000			1200	000
"	雜支	9			100	000		
	英文報紙等 消耗	7			5	000		
2	電燈費 本日小計				18	300		
	文具	4			12	500	1076	500
	紙張 (詳見消耗簿) 91.00 雜件 " 17.00							
	郵電	5			10	800		
5	購買郵票及發快信 本日小計				2	200		
	由財政部領到九月分經費 還中國銀行借款	7	30000	00	13	000	1063	500
	消耗				25	000	31063	500
	茶葉及自來水價						6063	500
	文具	4			8	600		
	紙張 (詳見消耗簿) 85.00 筆墨 " 4.00 簿籍 " 3.00							
8	本日小計				16	000		
	自某機關收入公足銀一萬 兩合銀元 (詳見貨幣換算 簿)	4	14285	714	25024	600	6038	900
	文具						20324	614
	紙張 (詳見消耗簿) 20.14 雜件 " 2.00							
	本日小計				4	614		
11	以公足銀七千一百兩向中 國銀行買入				4	614	20320	000

支出分類簿

第三項 第三目

旅 費

第10號

民國財政史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月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預	付 數	實支數	未支數
				十萬千百元角分厘	十萬千百元角分厘	十萬千百元角分厘	十萬千百元角分厘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100 000			100 000
27	3	第一節 某員調查費	298			90 000	10 000
		本月支出合計				90 000	
		△ 本月預算餘數				10 000	
				100 000		100 000	

支出分類簿

第三項 第二目		雜 支		第9號		
月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數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120,000		120,000
"	1	第一節 英文報	284		5,000	115,000
		紙等				
11	2	第一節 因公車	285			
		費等	288		4,143	110,857
15	2	第一節 毛揮等	289			
		件	298		5,600	105,257
18	2	第一節 車費等	294		1,600	103,657
10 21	2	第一節 "	295		1,043	102,614
11	1	第二節 十月分				
		房租			80,000	22,614
		本月支出合計	296		79,386	
		△ 本月預算餘數	297		22,614	
				120,000	120,000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支出分類簿

第三項 第一目

修繕

第8號

民國財政史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月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預 算 數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10 1	1	本月份預算數		10,000		10,000
		第一節 裱糊房				
		屋	283		7,000	3,000
		本月支出合計			7,000	
		△ 本月預算餘數			3,000	
				10,000	10,000	

支出分類簿

第二項 第四目

消 耗

第7號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月日	出納頁數	數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數		實支數	未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萬千百十元 角分毫	萬千百十元 角分毫	萬千百十元 角分毫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50000		50000	
	1	1	第三節 電燈費	281		18500	31500	
	5	1	第一節 茶葉及 自來水	275 至 276		8600	22900	
	21	2	第一節 茶 葉			3560	19340	
	27	3	第三節 電燈費	277		17500	1840	
	"	3	第二節 洋 燭	282		3200		
11	3	4	第二節 " "	279		3200	透 △支 1360	
	"	4	第一節 茶 葉	280		2800	△, 4560	
			本月支出合計	278		57360	△, 7360	
			△ 本月透支		7360			
					57360	57360		

支出分類簿

第二項 第三目

購置

第6號

長國財政史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月日	出納頁數	摘要	單據號數	支數		未支數
				付預算	實支數	
				十萬千百元角分毫	十萬千百元角分毫	十萬千百元角分毫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350 000		350 000
11	2	第一節 買公事櫃等	273		245 000	105 000
11	3	第一節 十號火爐	274		80 000	25 000
本月支出合計					325 000	
△本月預算餘數					25 000	
				350 000	350 000	

支 出 分 類 簿

第二項 第二目

郵 電

第 5 號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數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十萬千百元 百分位	十萬千百元 百分位	十萬千百元 百分位	十萬千百元 百分位	十萬千百元 百分位	十萬千百元 百分位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20,000				20,000	
2	1	第二節 買郵票	268			2,200		17,800	
15	2	第二節 ” ”	269			1,000		16,800	
”	2	第三節 電 話	272			12,000		4,800	
21	2	第二節 買郵票	270			2,300		2,500	
11 1	4	第二節 ” ”	271			2,000		500	
		本月支出合計				19,500			
		△ 本月預算餘數				500			
				20,000		20,000			

支出分類簿

第二項 第一目

文具

第4號

月日	出納頁數	摘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數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千元	百元	千元	百元	千元	百元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50	000			50	000
2	1	第一節 紙張	258			9	100	40	900
	1	第五節 雜件	266			1	700	39	200
5	1	第一節 紙張	259			8	500	30	700
	1	第三節 筆墨	264			4	000	26	700
	1	第二節 簿籍	262			3	500	23	200
8	1	第一節 紙張	260			2	114	20	586
	1	第五節 雜件	267			2	000	18	586
18	2	第一節 紙張	261			8	600	9	986
	2	第三節 筆墨	265			4	000	5	986
	2	第二節 簿籍	263			2	340	3	646
		本月支出合計				46	354		
		△ 本月預算餘數					3	646	
						50	000	50	000

民國財政史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支出分類簿

第一項 第三目

工 餉

第 3 號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月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簿		實支數	未支數
				支 預 算 數	付 數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300,000			300,000
26	3	第一節 衛兵餉					
		銀	256			64,000	236,000
	3	第二節 夫役工					
		資	257			254,000	△透支 18,000
		本月支出合計				318,000	
		△ 本月透支		18,000			
				318,000		318,000	

支出分類簿

第一項 第二目

薪 津

第2號

民國財政史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月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實支數	未支數
				預 算	數		
				十萬千百元	份分	十萬千百元	份分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15000	000		15000 000
26	3	第一節 洋 員	120 至 122			8750	000 6250 000
	3	第二節 譯 譯	123 至 125			600	000 5650 000
	3	第三節 辦 事 員	126 至 185			2200	000 3450 000
	3	第四節 書 記	186 至 255			1800	000 1650 000
		、本月支出合計	186 至 255			13350	000
		△ 本月預算餘數				1650	000
				15000	000	15000	000

支 出 分 類 簿

第一項 第一目 官 俸 第1號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數		未 支 數
				支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萬千百十元	角分	萬千百十元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20000	000	20000
26	3	第一節 長官	1 至 2		1800	18200
	3	第二節 簡任官	3 至 5		1500	16700
	3	第三節 薦任官	6 至 11		7120	9580
	3	第四節 委任官	12 至 36		9080	500
		本月支出合計			19500	
		△ 本月預算餘數	37 至 119		500	
				20000	000	20000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收 支 對 照 表

某 年 某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200000	收 入 之 部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30000000	1. 由財政部領到九月分經費	
14000000	2. 自某機關收入公足銀一萬兩折合銀元如下	
200000	甲. 內九千八百六十兩按時價共合銀元	
100000	乙. 內一百四十兩按標準價七錢合銀元	
20000000	3. 本機關直接收入銅元一萬三千枚以標準價一百三十枚合銀元	
	△4. 由中國銀行借入銀元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1. 官 薪	19500000
	2. 津 工	13350000
	3. 餉 具	318000
	4. 電 費	46354
	5. 郵 費	19500
	6. 購 置	325000
	7. 消 耗	57360
	8. 修 繕	7000
	9. 雜 支	97386
	10. 旅 費	90000
	本月支出計算書合計	33810600
	其 他 支 出	
	1. 還中國銀行借款	25000000
	2. 發放附屬機關十月份經費	5000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63810600
	△ 本 月 結 存	1689400
	1. 銅元14300枚以標準價130枚合銀元100—	
	2. 公足銀210兩以標準價七錢合銀元 300—	
	3. 銀 元	
	甲. 銀 行 存 款	
	乙. 現 金	
65500000		65500000

民國財政史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編製決算底簿

(乙例)
(各項流用之例)

第一項

俸給

某年度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摘要	全年預算數	各月份支出計算數	預算餘數
全年度預算數	12,000,000		12,000,000
七月份 第一目		800,000	11,200,000
第二目		400,000	10,800,000
第三目		100,000	10,700,000
八月份 第一目		750,000	9,950,000
第二目		400,000	9,550,000
第三目		100,000	9,450,000
中 略		8,650,000	800,000
次年六月份 第一目		960,000	△超過150,000
第二目		400,000	△過550,000
第三目		100,000	△,, 650,000
歲出合計		12,650,000	
△核准自第三項流用	650,000		
	12,650,000	12,650,000	

第二項 第三目 購 置 某年度

摘 要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各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本年度預算數	4,200,000		4,200,000
七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0	4,000,000
八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10,000	3,790,000
九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15,000	3,575,000
十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45,000	3,330,000
十一月份 支出計算數		10,000	3,320,000
十二月份 支出計算數		60,000	3,260,000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6,000	3,054,000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300,000	2,754,000
三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410,000	2,344,000
四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312,000	2,032,000
五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0	1,832,000
六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15,000	1,817,000
歲 出 合 計		2,383,000	
△流用於第一目		55,000	
△預 算 餘 數		1,762,000	
	4,200,000	4,200,000	

民國財政史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第二項 第一目 文 具 某年度

摘 要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各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本年度預算數	600 000		600 000
七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83 000	562 000
八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39 500	522 500
九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41 500	481 000
十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46 354	434 646
十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50 640	384 000
十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57 000	327 000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52 000	275 000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68 000	207 000
三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70 500	136 500
四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65 500	71 000
五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73 000	△ 超 過 2 000
六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53 000	△ „ 55 000
歲 出 合 計		655 000	
△由本項第三目流用	55 000		
	655 000	655 000	

編製決算底簿

(甲例)
(各目決算總計
及流用之例)
某年度

第一項 第一目 官 俸

摘 要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各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本年度預算數	240,000,000		240,000,000
七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15,000,000	225,000,000
八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15,000,000	210,000,000
九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18,000,000	192,000,000
十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19,500,000	172,500,000
十一月份 支出計算數		19,500,000	153,000,000
十二月份 支出計算數		20,000,000	133,000,000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000	113,000,000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000	93,000,000
三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000	73,000,000
四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000	53,000,000
五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000	33,000,000
六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000	13,000,000
歲 出 合 計		227,000,000	
△預 算 餘 數		13,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民國財政史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各幣收付明細簿

銀元

10/31	10/27	10/26	10/21	10/18	10/15	10/11	10/8	10/5	10/2	10/1	10/1	月
本月合計	放附屬機關經費	本日收到某員繳還之款並發放俸給	本日由中國銀行借入銀元並發放俸給	本日共用	本日共用	本日以公足銀向銀行買入銀元並付各款	本日以公足銀向銀行買入銀元並付各款	本日以公足銀向銀行買入銀元並付各款	本日以公足銀向銀行買入銀元並付各款	本日以公足銀向銀行買入銀元並付各款	本日以公足銀向銀行買入銀元並付各款	上月轉入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五,〇七五,〇〇〇	三三,一六〇,〇〇〇	六,九〇三	一六,五四〇	一八,六〇〇	二四九,一四三	四,六二四	二五,〇四四	一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四七,四〇〇	六,四六五,一〇〇	一九,六三三	一九,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六五六	一五,六七五	五,九四二	五,九六九	九五三	九六六,五〇〇	九六六,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一四三	二六六	九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數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一百九十七

名幣收付明細簿

銅 元

日	月	10	10	10	要收		數付		數餘		數
					31	21	數	數	數	數	
1	1	1	1	1	本月結存	本月合計	本機關直接收入	上月轉入按標準價一百三十枚合銀元十元	摘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各幣收付明細簿

公 司

		10	10	10	10	10	月	日	摘	要	收	數	付	數	餘	數
		13	15	11	8	1			上月轉入按標準價七錢合銀元一百元		七	〇〇〇				七
									自某機關收入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由中國銀行買進銀元				七	〇〇〇		七,〇〇〇
									自中國銀行買進銀元				三,七〇〇	〇〇〇		三,七〇〇
									本月合計		一〇,七〇〇	〇〇〇		九,八〇〇		
									本月結存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各幣兌換虧簿

					10	10	月	日
					15	11		
					銀中七以時銀一以 元國百公價行百公 銀六十足七買兩足 行十銀銀錢進向銀 買兩千銀中 進向千國			摘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原幣數
					七	七		標準價
					三、九四八七	〇、一四一八七		標準合銀元數
					六、九	七		時價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時價銀元數
					五			合計
					三			虧
						一四、一八七		虧
					銀中	銀中		兌換處
					行國	行國		單號
					一六十	四五十		號單據

簿 算 換 幣 貨

										10	10	月
										21	8	日
										本機關直接收入	自某機關收入	摘
										銅元	公足	要幣別
										三,000	10,000	原幣
										000	000	數
										二,000	七、	標準價或時價合
										100	一四、二五	銀元數
										000	七四	

民國財政史 第三節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消耗物品購入簿登記法說明

- 一、此簿由庶務備用。
- 一、凡購入消耗物品時。須將購入月日、品名、數量、及計算單價、總價、購入商號、分別照填簿內。
- 一、每月總結一次。與支給簿總結之數。另列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消耗物品支給簿登記法說明

一、此簿由庶務備用。

一、凡有領用消耗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將核發月日。以及領用處或人。並品名數量。分別照填簿內。如因特別事實。減少或毀損若干。則於第二欄內。註明事由。並分別記入品名數量。

一、每月總結一次。與購入簿總結之數。另列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存儲物品編號簿登記法說明

一、此簿由庶務備用。

一、凡購入應用品具時。須將購入月日、品名、價值、並購入商號。分別照填簿內。

一、號數欄。係將購入器具。編列號次記入。

一、註銷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器具毀廢時。始將該號器具毀廢狀況並日月註入。以便銷號。

一、改編號次。或有他項事由時。記入備考欄內。

一、存儲物品。須分類各入號次。以識區別。且每件各立一號。知號數即知其件數。故本簿可省去數量一欄。

存儲物品供用簿

頁		第		某		領用月日		領用處品名號數價		值		繳還月日	
年													
/	/	/	/	/	/	/	11	24	繙譯室打字機	九	二四〇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存儲物品供用簿登記法說明

一、此簿由庶務備用。

一、凡月領用存儲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將領用月日、領用處、品名、價值。分別照填簿內。

一、號數欄。須查照存儲物品編號簿原編之號記入。

一、繳還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物由領用處繳還時。隨將其日期記入。

物品分類收支表

類 別 號 數	日 期	購入		支出		購入		支出		購入		支出		購入		支出	
		購入	支出	購入	支出	購入	支出	購入	支出	購入	支出	購入	支出	購入	支出		
一	號																
二	號																
三	號																
四	號																
五	號																
六	號																
七	號																
八	號																
九	號																
十	號																
十	天收支總數																
十	一號																
十	二號																
十	三號																
十	四號																
十	五號																
十	六號																
十	七號																
十	八號																
十	九號																
十	十號																
廿	天收支總數																
三	十一號																
三	十二號																
三	十三號																
三	十四號																
三	十五號																
三	十六號																
三	十七號																
三	十八號																
三	十九號																
三	二十號																
三	本月收支總數																
三	本月收支餘額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物品分類收支表登記法說明

此表由庶務備用。

凡購入或支給各物品。除分別登記於各該帳簿外。均應轉記於此表。留作編製現計表之用。

消耗物品現計表

某			年			月			日		
品名	上次結存數	本月購入數	支用數	實存數	稿文紙	公函紙	茶葉				
	500	1,000	2,300	100							
		1,100	3,200	10							

消耗物品現計表登記法說明

- 一、每月經過後。將消耗物品之購入支給兩簿。總結一次。記其現計數量於此表。
- 一、據消耗物品購入簿及支給簿。依各物品名將其各總數分別記於購入數欄。與支用數欄。
- 一、將上月總結實存數。記於上次結存數欄。
- 一、將上次結存數與購入數相加。以支用數減之。餘數即為現存數。記於實存數欄。但實存數必與庫內現存數相符。

存儲物品現計表登記法說明

一、每年終根據存儲物品編號簿作成此表。

一、據存儲物品編號簿將各物品名、號數、價值分別照填表內。若該物業經註銷則無庸轉記此表。

官俸簿

職名	等級	級	月支俸給數	發給月日	備考
局長 (某姓名)	一等	一級	六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五月二十六日	
參事	三等	二級	三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五月二十六日	
同上	四等	三級	一五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五月二十七日	因本月十六日到差 按日計算支半俸
僉事	五等	五級	二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五月二十六日	
主事	六等	一級	一五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五月二十六日	
下略					
以上本(機關)(某)月 鑒核	分應支各員官俸數			共計若干元	詳請
長官(某)	簽字			會計員(某)簽字	
某	年	月		日	

官俸簿登記法說明

- 一、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爲發放官俸之補助簿。
- 一、會計員當發放官俸時。先按原定官俸。將官職姓名、等級、月支官俸數。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由。則記於備考欄內。
- 一、屆發放官俸之日。由會計員通知各員填寫收據。向會計科領款。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
- 一、俸給收據。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薪津簿

職	名	月支薪津數	發給月日	備	考
願	問(某姓名)	1,000元	五月二十九日	外國願問	
願	問(某姓名)	10000	五月二十六日	本國願問	
繙譯員	(某姓名)	6000	五月二十六日		
辦事員	(某姓名)	6000	五月二十六日		
一等錄事	(某姓名)	3000	五月二十六日		
餘類推					
以上本機關	(某)月分應支各員薪津數詳請				
鑒核					
長官(某)	簽字		會計員(某)	簽字	
某	年	月			日

薪津簿登記法說明

- 一、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爲發給聘任員及僱員薪津之補助簿。
- 一、會計員當發放薪津時。先將各職名。月支薪津數。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參考事由。則註於備考欄內。
- 一、屆發放薪津之日。由會計通知各員。填寫收據。向會計科領款。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內。填註實發月日。
- 一、薪津收據。另行保存。每月終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工 餉 簿

人	名	月	支	工	資	數	發	給	月	日	備	考
某	姓	名				八元	〇〇〇	十月	三十	日		
某	姓	名				八〇〇	〇〇〇	十月	三十	日		
某	姓	名				七〇〇	〇〇〇	十月	三十	日		
餘	類	推										
以上本(機關)(某)月分應支			夫役工資及					餉數目共計若			千元詳請	
鑒核												
長官(某)			簽					庶務員			(某)簽	
某	年		字					員			字	
		月										日

工餉簿登記法說明

- 一、此簿由庶務員備用。爲發給衛兵餉銀暨夫役工資之補助簿。
- 一、當發給工餉時。先將衛兵及夫役姓名。月支工餉數目。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件。則記於備考欄內。
- 一、屆發給工餉之日。由庶務員令各役於發給工餉清單領收證欄內畫押。以爲領收工餉之證。一面由庶務官吏於簿內該兵役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
- 一、發給工餉清單。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列號數。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雜支簿

日	月	10	1	事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	考
				英 文 報 紙	英 文 報 紙	二	種		二	〇〇	內泰晤士報每月一元五角 路透電報每月一元	
				中 文 報 紙	中 文 報 紙	三	種		一	〇〇	內北京日報順天時報亞細亞報每月各六角	
				火 柴	柴	五	包		二	〇〇	每包二分四釐	
				因 公 車 費	因 公 車 費				一	〇〇	本院某員前往清華學校實地調查	
				本 日 共 支	本 日 共 支	五 元 四 角 二 分						

雜支簿登記法說明

本簿由庶務員備用。爲逐日雜支之補助簿。凡不屬於他簿登記之帳目。均登記於此簿。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考欄內。

郵電簿

										10	月		
										2	日		
										發	購	寄	事
										快	郵	天津	由
										信	票	巡按	數
										二	二	署	量
										封	百	電	實
											分	字	支
													數
										100	200	600	備
													考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郵電簿登記法說明

- 一、凡關於電報電話信件購置郵票等支出。皆登記此簿。
- 一、凡每日函電極繁之機關。須設置此簿。如事務單簡。亦可酌量情形省略之。
- 一、郵電費。係每月清算者。亦可適用此簿。
- 一、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於備考欄填記。

修繕簿

										10月	日
										27	日
										榑糊第二廳房間	事由
										七	由數
										間	量實
											支
										七〇〇	數備
											考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修繕簿登記法說明

- 一、凡屬不甚巨大之工程費。暨各項修繕。皆登記此簿。
- 一、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考欄內。

旅費精算簿

用款人事		由	預付月日	預付數	報告月日	實支數	繳還數	補支數	備
〇〇〇	由北京	調查某事	11	1,000,000	12	950,000	50,000		實支數 繳還數 補支數 備 考
〇〇〇	由北京	考察某事	24	2,000,000	15	1,600,000	400,000		
〇〇〇	由天津	調查某事	25	1,000,000	28	500,000	500,000		
									自十一月廿六日起至十二月廿五日共卅日每日定額五元補支之數於本月三十日發給 補支之數於本月二十日發給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旅費精算簿登記法說明

- 一、凡屬旅費支出。皆登記此簿。
- 一、旅費不論實支實銷。或每日定有日額者。均登記此簿。
- 一、預付月日一欄。以實在支出之月日爲準。報告月日一欄。以報告書之月日爲準。
- 一、補支數發給之月日。及旅費每日定有日額者。起訖共若干日。每日定額若干。及其他情形。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簿 來 往 行 銀

行 銀 國 中

					10	10	10	10	月
					31	26	5	1	日
					付該行利息	由該行借入	付還該行	共欠	截至七月末日止
					結算至本日止應				摘要
									支票
									數
							二五,000.00		存
									入
									數
								二五,000.00	支
					110,000	10,000.00			出
									數
					欠	欠	欠	欠	存或
									差
					10,000.00	10,000.00	500.00	二五,000.00	數

預付金記入簿 (複式記法)

月日	摘要	分或簿類 納數	借方	貸方
10/1	預付金	借 1	100.000	
	銀 元			100.000
	派某員赴某地調查某事預付銀	”		
27	元	分 10	90.000	
	旅 費	借 3	10.000	
	銀 元			100.000
	<u>預付金</u>			
	本月一日某員所領調查費本日 送到精算報告並繳還剩餘銀元 十元正			

民國卅三年 季三第 會計部 會計科 會計課 會計員 張

甲種

存 根	
某機關某 年 月 分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某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 款 憑 單	
某機關某 年 月 分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某機關長官(簽字)
核發總數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某 年 月	日

乙種

存 根	
某機關某 年 月 分	某機關某 年 月 分
補請數	補請數
查 月分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數	查 月分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數
給前記之數	給前記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某 年 月 日	某 年 月 日

.....字號.....號.....

請 款 憑 單	
某機關某 年 月 分	某機關某 年 月 分
補請數	補請數
查 月分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數	查 月分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數
給前記之數	給前記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某 年 月 日	某 年 月 日

單 款 領		
某 年 月	會 計 查 照	照 付 此 致
日		今 因
		請

字 第 號

根 存 款 領		
某 年 月	會 計 支	區
日		
		用 向

存 根	
字第 號	月分
第 項第 目第 節	(某職名)薪俸
金額(若干元)	
右款已照數發訖	
某 年 月 日	日

.....字.....第.....號.....

薪 俸 收 據	
字第 號	月分
第 項第 目第 節	金額(若干元)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某機關)會計科查照	
領款人(署名簽字)	
某 年 月 日	日

(某)月分發給工餉清單

人	名	月	支	工	餉	數	領	收	證
某	姓					八元	〇〇	李	
某	姓					八	〇〇	收	
某	姓					七	〇〇	十	
餘	類								
推	名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官廳簿記

領品物品單				根 存			
發 訖 月 日	庶 務 查 照		某 年 月 日	發 訖 月 日		某 年 月 日	領 用 處
			品 名		品 名		
			數 量		數 量		

.....字.....第.....號.....

收入分類簿

緝費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九章 宣統簿記

月日	出納頁數	摘要	單據號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與實收之差數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銅元8450枚@		1100	000													
		130								65	000							1035
		銅元4160枚@																
		130								32	000							1003

現金出納簿
收入官吏記帳之例

月日	摘要	分類 號數	收入數		支出數		餘數									
			百 萬	十 千	百 元	十 角	分	厘	百 萬	十 千	百 元	十 角	分	厘		
	緝費銅元8450枚 @130合				65	000									65	000
	鹽捐銅元7020枚 @130合				54	000									119	000
	緝費銅元4160枚 @130合				23	000									141	000

民國財政史 第三節 登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民國財政史

第六編 泉幣

第一章 泉幣概論

考泉幣二字。有廣義狹義之分。狹義專指貨幣而言。馬氏文獻通考謂太昊以來已有泉幣。宋史載今泉幣所積贏五千萬。所稱泉幣均係貨幣之意。以其流行無不徧也。廣義往往包銀行貨幣而言。財政部官制內設泉幣一司。掌理銀行貨幣兩事。故近人有以泉幣之義。並包銀行在內。以銀行調劑金融。而其主旨亦在流通。如泉也。本編之作。依據廣義。首銀行次貨幣。凡與金融有關者均附入焉。舊時錢莊票號專以存放匯劃爲業。略與今之商業銀行相近。咸同以後。各省官銀錢號先後設立。大都兌換鈔票。收存公款爲重。稍合國家分銀行之性質。迨光宣年間。時變益甚。官私銀行日漸增多。度支部始有各銀行則例之頒行。民國以還。與時通變。銀行法規復由粗簡而趨於精密。以掌理金庫發行鈔票爲主。而並及其他之營業。於是國家銀行之制。以輔助政府

事業爲務。而與以發行鈔票、或經理部庫之權。於是。有特種銀行之制。以投資實業爲主旨。而與以發行債券之權。於是。有實業銀行之制。而各省官銀錢行號。均有省款在內。在昔庫款出入。以是爲總匯之樞。殆與地方銀行相近。凡此所定。雖未能與各國銀行制度。相提並論。然其立法之初。亦有精意寓乎其間也。至歷代貨幣。屢經變遷。成周以前。珠玉龜貝。五金布帛。皆有泉幣之效用。是爲多數貨幣時代。自秦迄隋。制度時更。以五銖錢行之最久。金銀雖有泉幣之效用。而範爲錢者。則惟銅是爲五銖錢時代。唐宋元明。錢鈔並重。錢皆以通寶爲名。鈔則隨時立名。是爲錢鈔並行時代。清初行用鈔法。旋即停止。自是以後。專恃制錢。爲易中之具。洎乎乾嘉。海禁既弛。外國銀元。流用漸多。咸同之交。鈔法復行。迨光宣間。銀元銅元。先後鑄用。民國以來。貨幣制度。屢經籌訂。實幣分銀元。銀角。銅元。制錢。四種。以銀元爲主幣。銀角。銅元。制錢。爲輔幣。分量有等。差成色。有。高。下。使用。有。限。制。於。是。有。國。幣。條。例。之。公。布。至。各。銀。行。發。行。鈔。票。本。來。皆。係。兌。換。券。爲。條。例。所。明。定。乃。五。年。五。月。金。融。震。撼。商。民。持。票。兌。現。中。交。兩。行。幾。至。危。殆。遂。頒。行。停。止。兌。現。之。院。令。凡。此。種。種。雖。未。能。悉。合。乎。正。軌。要。皆。因。時。立。制。俾。便。推。行。耳。茲。以。

銀行幣制動相關聯。故彙爲一編云。

第二章 銀行

第一節 中央銀行

第一項 中國銀行之沿革

我國向無銀行。公家款項之協解。均派專員護送。而發行鈔票。亦設官經理。前清季世。時變日新。當光緒三十年春。戶部奏請由部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詔可之。是年三月。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是爲創設銀行之始。茲將章程條列如左。

一。本行現係試辦。擬先備資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二萬股。無論官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酌量添招若干股。隨時由辦事人等稟請。

二。本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卽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則應先儘舊股東。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酌設分行。未設分行之

處。可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為代辦。

四本行專作收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割撥公私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各國銀行章程辦理。五本行歸國家保護。凡遇市面銀根緊急。青黃不接之時。本行可向戶部請給庫款接濟。其發給之款。照章按期算交息銀。

六本行開業起以二十年為滿。屆時可以稟請展緩限期。

七本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二分送呈財政處。戶部查覈。財政處。戶部。並可隨時調閱本行清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均不干預。

八以後銀圓局鑄造銀銅各幣。均應交本行承領。與商號直接往來。以便流通市面。此項交存銀銅各幣。均按存日多少。照章生息繳公。

九凡認買股分券者。均於開行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本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普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為斷。他國人民。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賣與他國之人。

十本行分次續收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期未將續交之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納十分之一。以懲因循。若再經兩月之久。仍未交到者。即將其股票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遠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十一公家既認買二萬股。即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銀行總辦一人。副總辦一人。另設理事四人。由各股東公舉。與總辦。副總辦。均爲總管事務之員。會議時。則總辦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備判決之權。總辦如有事故。以副總辦代之。又設監事三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此外大班司帳等人。由辦事人員延請。十二理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選舉。理事選舉後。呈明財政處戶部。再行任事。監事。逕由股東公舉。

十三總辦副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總辦副總辦。任滿由公家再選。理事。監事。任滿由股東再舉。如其辦事妥善。亦可再受選舉。

十四理事監事至期滿時。每年至少須退換一人。即在股東公會時議定。

十五。每年三月九月。定期在京師會議二次。股東均得與議。惟須入股註冊。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先行持股分券赴本行報名。凡擇定會期於一個月前。繕函分別郵寄。並登日報。即爲周知。不得以未經接到爲詞。另生異議。

十六。銀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大事。總辦副總辦理事。每月須有會議數次。議定現行各事。交監事會議承諾。方可施行。

十七。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分券。有全股之半。並本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現在商部新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本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核定章程辦理。

十八。本行設一股分總冊。登記股東姓名籍貫。股分券或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致本行。本行稟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買賣或讓與之契。兩造簽名畫押。連股分券

送至本行。再由本行登記總冊。且須本行人員。於其股券之背。簽名畫押。以證永無翻悔。此外有執持股券來行。自稱股東者。本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十九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股票長年官息六釐。結帳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爲公積。一成爲辦事人等花紅酬應之需。其餘按股均分。作爲餘利。惟必結帳實有盈餘。方能分派股息。不得移本分派。

二十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行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

二十一本行分設省分。卽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督撫。從嚴參辦。

二十二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

二十三。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均即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兌換數目。均照匯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

二十四。本行有整齊制幣價值之權。凡遇市商把持壟斷。將各項制幣價值。任意擡抑之時。本行得以稟請從嚴懲辦。秉公定價。務使幣價一律。以維圓法。

二十五。現在京中爐房。紛紛閉歇。商民受累甚多。今總銀行。既設立京師。不得不妥設爐房。傾銷銀兩。擬籌款另設爐房一所。招集匠人。專爲本行傾銷銀兩之所。其商民人等。有願將銀兩交本行爐房傾鑄寶銀。以及存款交庫等事。均照市面爐房一律交易。統俟銀圓鑄多。生銀日少。再行酌量停止。以便商民。

二十六。本行不用關防。只刻圖記一顆。其花文字樣。由總辦各員酌定。交總辦掌管。至少。有執事二人監視。方能開用。如總辦有事。不能到行。即將鑰匙交副總辦。或理事。代爲開用。

二十七本行係仿西例辦法。名爲有限公司。公家既經籌款。認買股份。即與各商股一律。凡未經滿限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有以上各事。本行堅持不允。以示大公。

二十八偽造紙幣。不獨有害本行營業。兼亦害及行用之人。亟須嚴禁。本行既隸於戶部。所發紙幣。即與國家紙幣無異。應稟財政處戶部。奏明通飭各省。出示嚴禁。無論何項人等。如有偽造本行紙幣者。由刑部另立專條。從重辦理。

二十九銀行執事。本不能兼辦他事。惟本行現係試辦。一時難得專名諳練之人。所有總辦等差。督准有差者兼辦。但給車馬酬應之費。不給薪工。其花紅等款。則准一律照分。

三十各省有分行之處。如有股東。亦可公舉二三人。與總行所派之人。各就本處情形。商辦各事。惟所議辦者。不得與總行議定章程。大爲相背。

三十一本行如經財政處戶部。或股東執事各員。查明本銀業經拆閱過半。即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存欠帳目。歸收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

股東方准閉歇。

三十二。以上係草定章程。以後尙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爲原定章程宗旨。不至大背者。均可刊刻通行。

以上各條。係戶部銀行之章程。內如第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等條。已含有國家銀行之事務。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略謂國家銀行。由國家飭令設立。與以特權。凡通用國幣發行紙幣。管理官款出入。擔任緊要公債。皆有應盡之義務。戶部銀行。卽爲中央銀行。現在戶部已改稱度支部。擬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等語。自是大清銀行。遂認爲國家銀行矣。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 一。大清銀行。就戶部銀行改設。原有資本銀四百萬兩。擬再添招六百萬兩。合共一千萬兩。分爲十萬股。股票概用記名式。由國家認購五萬股。其餘限定本國人承買。至貿易擴張。續行增加資本之時。應由股東總會決議。稟准度支部添招。招股章程。由大清銀行自定。但不得招他國人民入股。亦不准股東將股票轉售於他國人。
- 二。大清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各股東責任。以所認定之股分爲限。股分外。如有損失。

概不負責任。

三△大清銀行設總行於京師。其沿江沿海貿易繁盛之處。以及各省府廳州縣。應設立分行分號。得隨時斟酌地方情形。稟准度支部照章分設。或與殷實銀行銀號。按照銀行章程。訂立合同。作為代辦。或與他行號聯絡。為匯兌之契約。均須呈明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為應行分設之時。可命銀行照章設立。

四△大清銀行營業事項。開列於左。一△短期拆息。二△各種期票之貼現或賣出。三△買賣生金生銀。四△匯兌劃撥公私款項。及貨物押匯。五△代為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六△收存各種款項。及保管緊要貴重物件。七△放出款項。八△發行各種票據。

五△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但須遵守兌換紙幣則例。另訂詳細章程。呈准度支部施行。兌換紙幣則例未頒布以前。准其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票。

六△大清銀行得由度支部酌定。令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並代公家經理公債票。及各種證券。

- 七△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新幣之責。應隨時體察市面情形。向度支部請領新幣。由部核准。知照造幣廠。分別發放。以資流通。
- 八△大清銀行。除上開事項外。不得再營他業。
- 九△大清銀行。不得將本行股票。作為抵當之物。亦不得自行買回。
- 十△大清銀行。除營業應用地基房屋外。不得將不動產買入。或承受。惟或因清理欠款。由債主交付。或因抵當借款。由官斷給。須由銀行屬原經手人。並委本行確實人。一同估勘。實抵價值若干。經職員會決議。亦可暫時承受。仍限於十二個月以內。迅速出售。儻限期內。迫於出售。價值致被勒抑。經理人申明實在情形。由銀行呈准度支部。量展期限。至多再以六個月為止。若其中因不經意。致有損失。前後經手人。均應負其責任。
- 十一△大清銀行。不得以行中款項。營運他項商工事業。但有時收入確實可靠之公司。股票。隨時買賣者。不在此例。
- 十二△大清銀行。凡遇各地方市面銀根緊急之際。得由職員會定議。呈准度支部。借給

款項維持市面。仍由銀行按期照章結算存息。聽候部示。

十二。大清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辦之日計算。以三十年爲期。滿期後。得由本行職員及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展限。

十四。大清銀行。設正監督一員。副監督一員。理事四員。統理總分各行一切事務。正副監督。由度支部開單請簡。理事。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呈准度支部加札派充。設監事三員。監察總分各行一切事務。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此外各分行總辦。由銀行呈准度支部奏派。經理協理司帳等員。由銀行職員公同選派。呈明度支部註冊。理事非有一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者。不得當其選舉。

正監督。副監督。理事。監事。權限責任。及經理協理。以下各員。合同保單。薪水押櫃銀兩。與辦事規則。均由大清銀行自訂章程。呈准度支部遵辦。

十五。度支部特奏派監理官二人。監理大清銀行一切事務。監理官應隨時檢查大清銀行之票據現金。及一切帳簿。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總會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數。度支部視爲應行查核時。可隨時派員會同監理官。

查核大清銀行一切事務。

十六。正監督、副監督、分行總辦，以五年為一任。理事以四年為一任。監事以三年為一任。分行總辦、理事、監事，如辦事妥慎，均可再受舉派。正副監督、分行總辦，任事期內，不得兼他項重要官職。理事、監事，任事期內，不得兼他銀行公司事務員。

十七。總分各行，須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由總行呈送度支部查核。

十八。大清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將總分各行營業資財及半年行中情形，由總行編輯彙報度支部查核。每年總結帳一次。除開支行中薪水各種營業費及股票長年六釐官息外，至少提一成為公積。此公積款項，除填補資本虧耗及官息不足外，不得支用。

十九。每年定期在京師總行開股東會議一次。惟須入股註冊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二日持股票赴總行報名者，方得與議。凡會議應於一個月前，以郵函分寄，並登日報通知各股東。臨時有重要事項，必須會議時，須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監事全員或股東五十人以上，陳明議事宗旨，請求會議者，亦得招集臨時總會。

二十大清銀行應照本則例之旨。自定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章程有應行改動之處。須開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施行。

二十一。大清銀行如經度支部及職員並股東總會查明本銀折閱過半。即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各欠帳目收付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股東。方准閉歇。

二十二。正副監督分行總辦事等員。如有故違此項則例。或不遵守權限。致有損壞行中營業事項者。經度支部查明。輕則分別處罰。重則奏明撤換。行中所受損失。仍著該員賠繳。或經股東三分之二決議。亦得呈請度支部查明奏換。

二十三。本則例於奏定後。三個月施行。

二十四。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以上各條。係大清銀行之則例。關於發行紙幣。經理國庫。流通新幣等項。規定尤詳。與各國國家銀行之章制略同。旋銀行監督張允言。復準此則例。擬定現行詳細章程四十條。由股東會議決。經度支部核准試辦。至該行股本試辦章程。原定為四百萬兩。光

緒三十二年冬。國股商股始克繳足。及大清銀行則例公布。復增六百萬兩。國股年底繳清。商股至宣統二年秋繳齊。於是舊股新股之別。計新舊股本共銀一千萬兩。其各省分行。在光緒季年。僅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張家口。奉天。營口。庫倫。重慶。九處。宣統年間。南昌。杭州。開封。太原。長春。福州。廣州。蕪湖。長沙。西安。雲南。江寧。等分行。先後成立。就表面觀之。總分行營業。每年均有盈餘。除三成公積外。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七成總數為二十一萬餘兩。光緒三十三年。七成總數為五十萬餘兩。光緒三十四年。七成總數為八十三萬餘兩。宣統元年。七成總數為八十五萬餘兩。宣統二年。七成總數為五十六萬餘兩。新舊股分。除官息外。所派紅利。浮於官息。而其股票之市場價格。增至一倍以上。公積以外。又有第二公積。一若行基穩固。可與列邦國家銀行並稱者。然細考其實際。弊竇叢生。而尤以濫放之弊為最甚。如營口分行之東盛和欠款。上海分行之通久源押款。營口。上海。重慶。南昌。奉天。等行之厚德銀行欠款。多者一百餘萬。少亦數十萬。均係無着之款。彼時一經發覺。金融緣以停滯。各國國家銀行。大率注重政府委託之事務。放款甚鮮。乃大清銀行本係國家銀行之性質。亦照普通銀行專事。

放款。冀得年終之紅利。以爲分肥之需。及其未流行員商民串通舞弊。所放之款。不盡可恃。以致牽動各地之金融。累及銀行之信用。是可悲已。

第二項 中國銀行之現制

民國初元。金融全權操諸外人之手。財政部乃籌設中央銀行。爲發行紙幣。統一國庫之樞紐。擬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二年四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綜其提案之大旨。約有三端。中國銀行之辦法。有主張國有者。然流弊滋多。危險殊甚。故按銀行之學理。考各國之成例。均以股分有限公司制度爲最宜。此用股分有限公司制度者。一也。軍興以來。金融緊迫。國民無企業之心。銀行創辦伊始。若貿然招股。應者必尠。不但損失國家之信用。且必遷延成立之時期。故就事實立論。須先由政府認墊股本。並撥出三分之一以上。卽行開辦。一面招集商股。逐漸擴充。免致延誤。此定由政府先墊股本。早日開辦者。二也。民國新創之中央銀行。與前清時因陋就簡。將錢莊性質之戶部銀行。改爲大清銀行之辦法。迥不相同。故一切不能不按照完全中央銀行性質辦理。以奠民國金融基礎。此採完全中央銀行制度者。三也。以上三端。係提案之理由。茲述則例

如左。

一△中國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二△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察酌情形。將認墊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三△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四△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五△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六△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七△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八△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九△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箇[△]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七△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並[△]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十△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十一△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十二△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十三△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十四△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十五△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十六△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十七△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為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為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內。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十八△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之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十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二十、總裁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二十一、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

百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二十二、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閉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

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二十三、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

權。

二十四、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二十五、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

細章程辦理。

二十六。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爲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
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二十七。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二十八。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
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二十九。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

三十。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各條。規定頗爲詳密。辦理以來。財政部陸續撥款。作爲股本。約一千萬元。四年秋。
又議添招商股。行將實施。遂有修正原案之提交。九月三十日。經由參政院議決。第十
六條。改爲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
得充董事。監事。俟商股招足一千萬元。卽設董事。監事。第二十二條。改爲總裁。遇有董
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

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第二十三條。改爲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第二十九條。改爲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等語。考其修正之處。與原案之異點。約有三端。一。原案。商股滿一萬股。即可有適用股東之規定。而修正案。須滿十萬股以上。方可。二。原案。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而修正案。減爲每三十股遞增一權。三。原案。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即可充董事監事。而修正案。須在百股以上之股東。方有此權。觀此三端。則普通商股。應得之權利。在修正之後。較爲減少耳。是年冬。中國銀行公布招股章程。五年三月底止。共收二百餘萬元。合之已交官股一千萬元。共爲一千二百餘萬元。茲就該行之組織。及其營業之情形。分述如左。

一。總分行之組織。正副總裁。綜理全國之行務。在總行開辦之初。分爲祕書處。一。及文書檢查。證券營業。出納。發行。國庫。計算。等局。凡八處。有處長。局有局長。旋改爲總務會計。兩處。國庫一局。總務處。設正副處長。國庫局。設正副局長。而會計處長。係副總裁兼任。其下。又設正副總稽核。總計算。四員。而現行之制。則於總管理處之內。設正副總

行分省三東	行分南河	行分東山	行分京南	行分口漢	行分海上
行東	行汴	行魯	行寧	行漢	行滬
鐵安大哈黑吉奉營 嶺東連爾龍林天口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周深彰信濟滕煙青 口河德陽寧縣臺島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清揚鎮蘇 江州江州 分分分分 號號號號	武沙長宜 六市沙昌 匯匯匯匯 分分分分 號號號號		
西嶺關榆新黑遼歸歸南許禹 豐嶺關南府河源縣德陽縣縣 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 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	洛道龍桑秦臨 陽陽口園安清 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 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	周臨周 村沂民 分分分分 號號號號	無錫 州匯匯 兌兌 所所		
莊與海海巴綏呼 河城倫塔彥化營蘭 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 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					
蓋扶法達達 平餘庫陽子山 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 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所			膠掖縣 匯匯匯 兌兌兌 所所所		

行分西陝	行分州貴	行分慶重	行分西山	行分江浙	行分東廣	行分建福
行秦	行黔	行渝	行晉	行浙	行粵	行閩
漢中匯兌所 滯關匯兌所 三原分號		潼川分號 自流井分號 萬縣分號 成都分號	大同匯兌所 新絳匯兌所 運城分號	溫州分號 嘉興分號 紹興分號 寧波分號	韶州匯兌所 瓊州分號 汕頭分號 江門分號	三都匯兌所 廈門分號 福州分號
		瀘州匯兌所 宜賓匯兌所		海門匯兌所 蕪湖分號 關州分號	復慶匯兌所 北海匯兌所 南寧匯兌所	延平匯兌所 建寧匯兌所 泉州匯兌所 漳州匯兌所
					白沙兌換所 大良兌換所 河口兌換所	漳州匯兌所 龍巖匯兌所 浦城匯兌所

一公積金爲三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三角。二官股正息爲四十萬元。三商股正息爲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元九角七分。四備補未達帳爲二十萬元。五特別公積爲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元零六角。六官股紅利爲五十萬元。七商股紅利爲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元七角五分。八獎勵金爲七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除前列八項外。尙餘五十七萬九千零零七元七角九分。歸入滾存項下。此四年份中。行分配淨利之大概也。

第二節 特種銀行

第一項 交通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詔可之。摺內首述設行之理由。謂輪路電郵四政。可興之利甚多。設欲籌借資本。無抵押者。不足取信。有抵押者。復恐難行。現擬購回京漢鐵路。需款尤巨。議辦債票股票。必須有總匯之區。專司出納。未贖路之先。所出股票債票。須由銀行擔任。次述銀行之辦法。謂由部附入股本。設一銀行。官商合辦。定股本銀爲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先由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名曰

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兼採奏准之中國通商銀行、四川濬川源銀行及咨准之浙江鐵路興業銀行各規則。並援商業各銀行號通例出兌銀圓銀兩票紙。以資周轉。以上兩端係摺內之要旨。茲將奏定章程條列如左。

宗旨

一、交通銀行純用商業銀行性質。由郵傳部附股設立。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一切均照奏定商律辦理。

二、該行藉以便利交通。振興輪路電郵四政。

三、度支部定有銀行鈔幣準備金章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四、度支部定有銀行法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特別營業

五、該行爲京漢贖路時。總司一切存款匯款消息。鑒價。預買佛郎克等事。

六、贖路債票股票章程。俟奏定後。由該行經理收發。

七。輪路電郵各局所存儲匯兌揭借等事。該行任之。此係指郵傳部直接管理之各局而言。商辦各局。願歸該行經理與否。任聽其便。

八。先就鐵路所經省分設立總分行。各海岸陸續增設。所有準備金額。即以國幣及通用現銀爲准。

尋常營業

九。該行收入輪船電郵款項。即與尋常商業貿易一樣看待。

十。總行設在北京。鐵路可通之天津。上海。漢口。廈門。鎮江。廣州六處。先立分行。或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必須因地制宜。隨時酌定。以後各商埠路線漸通。續行添設分行及代辦行。

十一。該行設立以後。將來體察情形。擬在外埠外國設立分行。或覓殷實華僑代辦。

十二。凡官紳商民人等。有在銀行入股及存放款項。應按照外國銀行通行規則辦法。妥爲收存營運。不能問其款之所從來。且款項既存行內。即有保護之責。無論該款有何關係轉轄之事。非持存款憑券。不得用官力向銀行強迫閱帳查辦。致使銀行

信用稍有損碍。

十二、該行係官商合辦之業。凡各部省各地方官。雖因公事。若無抵押的款。不得違章挪借。致失國民信用。

十四、該行專理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司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中外商業銀行章程辦理。

十五、該行開辦之初。凡辦事人員。各有應盡義務。款項出入。各有交代責任。但貿易之道。頭緒紛繁。須立一定規則。方足以資遵守。其詳細規則。由總理協理擬議。呈核頒發。各分行一律遵行。

十六、該行所集官商股本。定為常年官息六釐。半年結算一次。年終結帳一次。先分官息。如有餘利。彙結得有實在數目。除公積花紅外。餘按入股之遲早均分。

十七、該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一圓。五種。並仿照各銀號。印出該埠市面習慣通用。平色各種銀票。以及各項票據。

惟不得出國幣紙票。俟度支部禁止各埠銀行出票實行後。該行所出通行票紙。即當照章收回。與各埠銀行一律辦理。

權限

十八。以北京爲總行。行內特設總管理處。派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專管總分行事務。另派管理鐵路人員爲幫理。使款目互相關顧。不至有所牽掣。

十九。總行分行均定派總辦一人。酌派副辦一人。專理一行事務。與總理協理。權限不同。

二十。總理協理。均聽郵傳部堂官命令。

二十一。該行總理。協理。總辦。副辦。各員。必須有專門財政學。出洋考察財政學。或曾在銀行充當職事。及曾辦銀號著有成效者。其分行總辦副辦。先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核由最大股東。於核定員內公舉。

二十二。該行總辦副辦。係有辦事全權。另由部派出總稽查一員。隨時赴行專司稽查之任。此員與總理協理。均有稽查各行之責。如前往各該行時。總辦副辦。應將帳目

現銀及貿易情形呈出查核。

二十三、各行總辦副辦。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部核定。再由股東按照商律。於核定人員內公舉。總管理處遴選之員。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公舉既定。由總理等與之訂立合同。取具押櫃銀兩。妥實商號保單。先行試用。仍責成該總理等。隨時分赴考察。一切出入款項及帳目要件。均須過目。如有不能勝任者。准該總理等隨時呈請照章另舉更換。

二十四、該行總辦等員。一經選定。訂立合同後。即作為能遵守該行條例之據。所有應得利權。即應給予。罰約亦應遵守。

二十五、該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送呈郵傳部查核。年終結帳。轉咨度支部查核。郵傳部並可隨時調查該行各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決不預預。

二十六、總行中重要事件。進出鉅款。總辦副辦與總理協理。詳細商酌。其與各行關係者。並須預先電商辦理。此外各項貿易。總辦與副辦會同酌辦。由司帳逐款登帳。如有司帳未經登帳款目。該行不能承認。各行應照章保險。如遇有兵險意外之事。及

因兵險意外牽涉之事。須預先妥爲設法補救。如實有不及防範意外之事。應由總辦副辦查明核結。其或有因公虧損資本息銀。亦應預先籌畫商量補救。先以公積銀彌補。考查明確。再行核實結算。

二十七。該行內辦事人等。不能兼爲他人管理生意。並不得自開支店。其原有之自己貿易。俱准照常開設。惟不得以其字號出名。在銀行借款。如他人在銀行借款。亦不得以其字號作保。惟現銀交易匯兌。不在此例。

股章

二十八。該行先備資本銀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郵傳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三萬股。無論官紳商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陸續添招五萬股。隨時由辦事人及大股東等議定。呈准施行。

二十九。該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卽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先儘舊股東承受。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十。凡認買股分券者。均先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該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報告。分

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爲斷。外國人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售及抵押與外國。暨入外國籍之人。

三十一。該行分次續取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時未將續交各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加十分之一。若再逾兩月之久，仍未交到，即將其股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處，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三十二。該行既爲官商合辦有限公司，則官股商股本無歧異。所有未經限滿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商股東欲將股票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知該行核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賣給或讓與之契據，兩造簽名畫押，連股票送至該行，登記股分總冊，並由該行人員，於後面格內簽字畫押。此外有執持股票來行，自稱股東者，該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三十三。該行營業伊始，拆息銷路未暢，亦無須資本過多。商股一時如未足數，聽人自

購。俟布置就緒。續行招足。

三十四。該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要事。如有特別會議。另行知照。總管理處辦理。

三十五。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份有全股之半。並該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農工商部奏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該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三十六。郵傳部既認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總理協理。由股東公舉董事四人。爲稽核總管理處事務之員。會議時。總理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理如有事故。以協理代之。又各行設監事二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毋庸常川駐行。此外司帳等員。均由總辦延訂。

三十七。董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選。其選舉董事選舉後。須

呈明郵傳部再行任事。監事徑由股東公舉。

三十八以上章程定後。尙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甚懸殊者。均可刊刻通行。

按上列各條。雖言純用商業銀行辦法。然如經理輪路電郵款項。及京漢贛路等事實。兼有國家銀行與殖業銀行之性質。開辦以後。天津上海等處。先後設立分行。郵傳部以有官股之關係。凡其所屬之款項及匯兌等事務。統歸該行經理。與度支部之於大清銀行相近。迨宣統年間。濫放之弊。亦與大清銀行相彷彿。虧損甚巨。辛亥改革之際。金融阻塞。幾至不振。民國初元。政府以中國銀行尙未籌備就緒。故將金庫事務委託交通銀行分任之。由是中交兩行相提並稱。隱然同有國家銀行之資格。三年三月。交通部呈頒交通銀行則例。凡二十三條。茲分列如左。

一。交通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二。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

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三△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四△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五△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六△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各種放款。

四、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五、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七、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八、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九、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十、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十一、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十二、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

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十三、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十四、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五、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十六、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十七、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十八、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十九、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二十、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二十一、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二十二、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定章程詳細改訂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二十三、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上列各條較前清交行章程範圍益廣於原定經理四政款項外並得分理國家之金庫且於原定匯兌四政款項外並得爲國內外各種之匯兌三四兩年行務頗見發展股本原爲五百萬兩（交通部認股二百萬兩商股約二百萬兩）新定則例雖有增加股分爲一萬兩之條迄今尙未實行茲將該行之組織及其營業之情形分述如左一、總分行之組織 總協理由股東公舉綜理全行事務幫理係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兼任俾得輔助行務總行之內設有總管理處其下分科辦事至各地分行設經理一員繁盛之地間有設副經理者分行之下有匯兌所設管事一員考其組織與中行相

近惟人員較少。章制較簡。耳茲將總分各行列表如左。

交通銀行全體行所表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宣漢	昌口	浙	九	揚浦	上海	山	開	濟	天	北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分	分	江	江	州	州	西	封	南	津	京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沙	寧	杭		徐	馬	豐	周	洛	齊	海	新												
市	波	州		州	州	鎮	深	陽	德	甸	通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鎮	清	蚌	湯	焦	煙	順													
				江	江	埠	大	作	臺	德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匯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兌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板	蘇			新	滕	上													
				浦	州			鄉	縣	勝													
				匯	匯			匯	匯	匯													
				兌	兌			兌	兌	兌													
				所	所			所	所	所													
								禹	歸	海													
								州	德	縣													
								匯	匯	匯													
								兌	兌	兌													
								所	所	所													

新加坡分行	香港分行	張家口分行	熱河分行	蕪湖分行	長春分行	營口分行	廣州分行	重慶分行	長沙分行
		赤峯匯兌所	歸化匯兌所	宣城匯兌所	遼源匯兌所	孫家台匯兌所	吉林匯兌所		寶慶匯兌所
				運合匯兌所	鐵嶺匯兌所	哈爾濱匯兌所	掬鹿匯兌所		衡陽匯兌所
									常德匯兌所
				亳州匯兌所					

二、營業之淨利。民國以還。交行營業。年有淨利。三年。盈餘一百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六錢零九釐。其分配之法。資本官利。為三十萬兩。資本紅利。為十五萬兩。公積金。為四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兩七錢七分六釐。酬勞及獎勵金。為二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九釐。歸入盈餘之款。為五十二萬零三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九釐。四年之淨利。尤較三年為巨。共二百萬零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五錢三分七釐。

其分。配。之。法。資。本。官。利。及。紅。利。各。三。十。萬。兩。公。積。金。爲。五。十。萬。零。四。百。六。十。兩。八。錢。八。分。四。釐。酬。勞。費。及。獎。勵。金。爲。三。十。六。萬。零。四。百。四。十。兩。七。錢。九。分。六。釐。歸。入。盈。餘。之。款。爲。五。十。四。萬。零。四。百。六。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此。交。行。營。業。淨。利。之。概。要。也。

第二項 興華匯業銀行

民國初元。財政部籌議舉辦銀行。以利國內外之匯兌。旋擬具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提交參議院議決頒布。凡三十一條。按其設立之意。約有三端。當時已決定派遣駐外財政員。而籌借外貲。不可無匯兌之機關。此其一。整理外債。咸謂須採減債基金之法。如設匯業銀行。則周轉既靈。操縱自易。此其二。又近年國內外之匯兌。均歸外國銀行經辦。獲利甚豐。匯業銀行成立之後。華僑匯入之款。與外債應償之費。兩方就近劃抵。而其利益。盡爲該行所得。此其三。以上三端。係籌設興華匯業銀行之理由。茲就則例分述如左。

- 一、興華匯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

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三、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四、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批准。

五、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國民。

六、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七、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爲限。

八、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放款。

- 四、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 五、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 七、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 九、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十、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 十一、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 十二、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 一、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 十三、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 十四、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箇

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十五、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之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十六、興華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十七、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十八、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十九、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二十、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之股東為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二十一、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二十二、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補充股息之不足。

二十三、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爲公積金。

二十四、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二十五、興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二十六、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二十七、興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二十八、興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並須加蓋圖章。

二十九、興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三十、興華匯業銀行之董事長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按上列各條與日本正金銀行條例略同蓋欲擴張海外之貿易自當先圖內外匯兌之便利其機甚微其效至巨獨惜則例頒布已逾四年而銀行尙未舉辦耳。

第三項 殖邊銀行

考殖邊銀行創議於徐紹楨王揖唐馮麟霈三氏蓋以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賴經濟而所以籌議殖邊銀行者其目的在輔助中國銀行使對於邊疆之金融力量得以較充其旨在注重拓殖生產使對於邊地之實業發展得以較速二年七月徐紹楨等擬具則例草案呈請財政部轉咨國會議決旋因國會停頓議決無期而邊

地經營時機易失。乃於三年三月將原擬之則例草案改爲條例草案。續請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當經財政部分別修正呈准公布。全案凡二十一條。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 一、殖邊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 二、殖邊銀行只輔助政府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業務。
- 三、殖邊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依次設分行或代理機關於營業所在地。呈由財政部批准。
- 四、殖邊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每股十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 五、殖邊銀行股本招足二十萬股後。開始營業。
- 六、殖邊銀行自條例批准後。須於一年以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尙未開業。得由財政部將批准條例呈請取銷。
- 六、殖邊銀行股票除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外。其餘一百四十萬股用記名式。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一。

七、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批准之日起算。如展期。得由股東總會開會公決。呈由財政部批准。

八、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九、殖邊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二、經理存款。

三、生金銀之買賣。

四、辦理匯兌。

五、各種期票之貼現。

六、他銀行之業務代理。

十、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餘以保證準備之。

前項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 十一、殖邊銀行發行之鈔票數目。每月須製就發行數目平均表。報告財政部。
- 十二、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
- 十三、殖邊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事五員。均由股東公選。選定後呈請財政部備案。其選舉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推任。
- 十四、前項總協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 十四、總理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任內不得兼他銀行或他公司職務。任滿後得連舉連任。
- 十五、殖邊銀行職員。對於營業上之處理。得開職員會。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 十六、殖邊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 十七、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屆時須頒布上年營業成績。並報告股東及財政部。
- 十八、總協理或職員會。公認為重要事件時。或股東有股份總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之請求。均得召集臨時總會。

十九、每百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下之股東，得與他股東湊足百股，互推一人，爲代表。亦得一表決權。惟此項代表人，不能超過二十表決權以上。

二十、殖邊銀行一切簿記，須按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之。

二十一、殖邊銀行一切業務，如經財政部認爲違背本則例及其他章程，或爲營業上不利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按上列各條，大率係邊疆殖業銀行之性質。而如發行鈔票代理金庫兩項，實爲政府特別付與之權。開辦以來，商股約一百五十餘萬元。農商部以漢冶萍股票入股約七十萬元。總行設於北京。而天津、上海、杭州、鎮江、南昌、漢口、沙市、吉林、長春、哈爾濱、寧安、呼蘭、綏化、雙城、奉天、鐵嶺、西安、昌圖、開原、雲南、汕頭、湖南、成都、重慶、張家口、多倫、獨石口、豐鎮、大同、庫倫、新疆、塔城等處，先後設立分支行號。三四兩年，行務頗爲發展。迨至五年夏間，因大局震撼之餘，金融頓爾停滯。上海一處，遂緣此稍受波折耳。

第四項 鹽業銀行

三年十月，政事堂奉令派張鎮芳籌辦鹽業銀行事宜。是爲籌設鹽業銀行之始。嗣後

商訂章程。關於鈔票問題。頗多爭議。或主該行有發行鈔票之權。方能吸收現款。厚集實力。以謀鹽業之發展。或主政府現採中央銀行紙幣集中政策。新設銀行。不應再與此權。迨至年終。張參政呈擬簡章。內有發行鈔票之條。奉批交主計局財政討論會安議。旋經該會議復刪去。翌年正月。張參政修正原章。函請財政部查核。部復須添歸部監督之條。迺案尙未定。商股已集有成數。遂設總行於北京。着手開業。天津上海兩處。先後設立分行。近年以來。業務頗爲發達。行基亦屬穩固。茲將簡章分列如左。

一 鹽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 鹽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報明財政部立案。

三 鹽業銀行股本。總額銀幣伍百萬元。計分伍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財政部爲輔助鹽業銀行營業進行。已經認定二萬股。餘三萬股。由人民承購。本銀行股本。定爲週息五釐。以收到之次日起息。鹽業銀行。如遇增加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

報明財政部核准。

四鹽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辦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部酌請展期。

五鹽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實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六鹽業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 各種放款。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七鹽業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八鹽業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九鹽業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十鹽業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十一鹽業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十二鹽業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

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十三鹽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

選出。報明財政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四鹽業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

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報明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五鹽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十六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十七鹽業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十八鹽業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報明財政部。

十九鹽業銀行。如有違背本簡章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二十鹽業銀行辦事細則。隨時修訂。報明財政部立案。

按上列各條。其性質類似殖業銀行之一種。內如第七第八兩條。原為鹽款而設。惟開辦以來。前項鹽款。向由中行代理。僅成具文耳。現在該行資本。商股約收一百五十萬元。官股尙未照交。近因中交兩行停止兌現。其營業情形。較為發展。亦時勢使然也。

第三節 實業銀行

第一項 勸業銀行

民國二年冬農商部籌議舉辦勸業銀行以興實業。迨三年四月遂會同財政部呈定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呈內略謂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各業。囿於小成。未能闡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農林墾牧。水利工鑛等項。非有雄厚之資金。不足發展其事業。而環顧國內。金融機關。既未備設。貸借尤苦無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應特設銀行。俾可勸導實業等語。按其設立之旨。與日本勸業銀行相近。惟其放款之範圍。較爲廣汎耳。茲將條例分述如左。

一、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二、勸業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三、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四、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五、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六、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關於水利之放款。

二、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關於墾牧之放款。

四、關於鑛業之放款。

五、關於工廠之放款。

七、前條放款之條件如左。

一、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二、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八、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九、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十、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十一、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十二、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十三、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一年攤還。

十四、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十五、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六、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七、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為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十八、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十九、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二十、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得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二十一、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二十二、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二十三、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二十四、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二十五、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二十六、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二十七、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二十八、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二十九、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三十、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三十一、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三十二、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三十三、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

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三十四、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為限。

三十五、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為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三十六、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

三十七、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三十八、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三十九、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為限，息金，以五年為限。

- 四十、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補填資本虧損之用。
- 四十一、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 四十二、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 四十三、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 四十四、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 四十五、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 四十六、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 四十七、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 四十八、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 四十九、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 五十、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五十一、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厘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爲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五十二、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

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違背第一條第七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違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五十三、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

按以上所列。自一條至五條。係定銀行之總綱。六條至二十一條。係定營業之事項。二

十二條至三十條。係定職員之權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係定股東會之召集。三十五條至三十九條。係定勸業債票之發行。四十四、四十一兩條。係定公積金之提補。四十二條至五十一條。係定政府之監督及其補助。五十二、五十三兩條。係定職員之罰則。分章規定。頗爲周密。惜時閱兩載。銀行尙未舉辦。惟存是項條例。供吾人之參考耳。

第二項 民國實業銀行

考國家財政所賴以開濬利源者。厥爲實業。而實業之能否發達。則以銀行之能否設法輔助爲斷。我國商業銀行。雖日漸增設。而實業銀行尙付闕如。非由官商厚集資本。早爲籌設。實不足以資提倡。四年八月。財政部呈擬實業銀行章程。奉批照准。呈內首述實業銀行。固爲力求實業發達而設。然苟無運輸及保險機關。互相爲用。則凡實業上之各種出產及一切設施。仍或不無缺憾。而成效卽未易驟期。惟運輸保險兩種業務。民間既未能籌集巨款。積極進行。國家又復因財政奇絀。勢難另辦。似不如卽由該行酌量附設。以期營業互相維繫。庶於銀行實業。兩有裨益。此關於營業之事項者。一次述實業銀行之資本。定爲二千萬元。其中公股一千萬元。由中國銀行擔任。並擬先

籌二百萬元。以便從速開辦。至商股一千萬元。俟招股章程訂定後。即行邀集著名巨商。作為創辦人。分投招募。此關於招股之辦法者。二。以上兩端。係財政部呈內之要旨。茲就章程分述如左。

- 一、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為宗旨。定名曰民國實業銀行。
- 二、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 四、本銀行設董事局於北京。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分號隸於附近之分行。分行直隸於董事局。設立分行分號時。應稟請財政部核准。
- 五、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為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 六、本銀行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圓。分作二十萬股。每股百元。公股商股各半。
- 七、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以本國人為限。
- 八、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九、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百股五種。凡買賣讓與另以細則定之。

十、本銀行股份爲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爲股東。

十一、本銀行股份爲公司行號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權利。

十二、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署名蓋章。

一、本銀行名稱。

二、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股東姓名。

十三、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從事營業。

一、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鑛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 丙 以出產物爲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 二、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辦貨放款。
- 四、經理特別營業區域之匯兌貼現。其區域另定之。
- 五、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 六、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
- 七、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八、附設公共查賬會。延訂會計專家。專代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檢查賬目。清理財產。另訂會章。稟請財政部核准。
- 九、建設貨棧。爲客商存儲貨物。兼做押款。棧章另定之。
- 十、買賣生金生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 十二、經收各種票據。

十三、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

十四、收受各種存款。

十四、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保險合同。

十五、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

十六、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十七、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本銀行解除抵押品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十八、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九、本銀行於抵押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二十、債務者不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

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應要求債務者補繳。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二十一、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二十二、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董事局所在地舉行。由總董召集之。

二十三、總董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二十四、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百股以上之股份。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千股以上之股份。每一股有五股有一權。

二十五、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二十六、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九人。由公股中推舉五人。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中公舉四人。稟請財政部立案。凡本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一百股以

上者方能當選。

二十七、董事局由公股董事中公推一人爲總董。稟請財政部核准其職務權限如左。

- 一、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 二、署名蓋章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 三、指揮並監督行員。
- 四、聘用及黜陟行員。
- 五、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 六、董事會議時爲議長。
- 七、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 二十八、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爲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助總董襄理行務。總董有事故時。得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 二十九、董事列席董事會議。議決本銀行之重要事務。

三十、本銀行設監事三人。由公股中推舉一人。商股中公舉二人。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監察本銀行職員有違背本行定章。

二、查核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覆核董事局送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四、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開籤。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五十股以上者。方得當選。

三十一、董事之任期三年。每次改選三分之一。得連舉連任。

三十二、監事之任期二年。得連舉連任。

三十三、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稟請財政部核准。方可招募。

三十四、本銀行賬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三十五、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除去營業費實業債票獎金外。作為淨利。

三十六、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提股利七厘。如尚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一、特別公積金三成五。

二、股東紅利三成五。

三、董事監事及各行員獎勵金三成。

三十七、本銀行業務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三十八、本銀行得請財政部派員監理。

三十九、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稟請財政部核准。

四十、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按上列各條。在銀行營業以外。兼辦保險運輸兩業。於提倡實業之中。寓挽回利權之意。旋經財政部飭令鹽商分認商股。未及數月。達至一千一百餘萬元。超過原定之數。

並繳定金八十餘萬元。儲存中行。乃在北京設立民國實業銀行籌備處。選定董事。在行籌辦。後因滇黔事起。行務未能進行。現在大局底定。亟應照常籌辦。惟從前認股之鹽商。間有以商力凋敝。發還定金爲請者。而財政部力主遵照前案。賡續籌辦。嘗謂我國實業之不振。原因雖多。而無輔助之機關。實爲致病之由。苟能於銀行運輸保險三者同時並舉。則輔導有方。實業之發展可立而待。至銀行開幕以後。信用必漸增高。鹽商原認之股。卽欲轉售於人。亦易如反掌耳。

第四節 銀行通則

第一項 商業銀行之通則

我國銀號票莊。發源甚早。專營金銀之存放匯劃等事。與列邦商業銀行略同。咸同以後。各省次第設立官銀錢局。於辦理前述之營業外。兼管公款項。漸與商業銀行之性質相異。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各銀行則例。內有銀行通行則例。凡十六條。摺稱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如銀號票商錢莊。以及各省所設之官銀號官錢局。凡有銀行性質者。卽可以普通銀行賅之等語。所謂普通銀行。係對於特別銀行而言。實卽

商業銀行之別稱。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一、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爲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二、短期折息。

三、經理存款。

四、放出款項。

五、買賣生金生銀。

六、兌換銀錢。

七、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紙幣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但官

設行號。每月須將發行數目及準備數目。按期咨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並應隨時派員前往稽查。

二、凡欲創立銀行者。或獨出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資集股。均須預定資本總額。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冊。方可開辦。

凡銀行應行呈報事件。除呈請地方官轉報外。并須逕呈度支部以便稽核。凡銀行開辦。須預將年月日稟報所在地方官。轉報度支部。

三、凡欲開設銀行者。須將左開事項呈報。

一、行號招牌。

二、設立本行分行地方。

三、資本若干。

四、或獨資。或合名。或合資。應呈報姓名、籍貫、住址、員名。若係招股公司。除上開事項外。須將集股章程。及發起人、辦事人、姓名、籍貫、員數、住址。並分別有限無限。一律呈報。

四、凡開設銀行。須遵照本則例自定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如有變更。亦應一律呈核。

五、凡銀行每半年須詳造該行所有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呈送度支部查核。如有特別事故。應由度支部派員前往檢查各項簿冊憑單現款。并其經營生意之實在情形。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概不預。如官有藉端需索等情。准該行呈稟度支部查明。從嚴參辦。

六、凡銀行每年結帳後。須造具出入對照表。詳列出入款項總數。登報聲明。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七、銀行營業之時刻。以午前八鐘起。午後四鐘止。但因營業情形。而欲變通者。亦可。

八、銀行如逢星期及營業地方之休息日。均得停業。其不欲停業者。聽。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欲例外停業者。須稟准地方官登載報紙。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九、凡經核准註冊各銀行。如有危險情形。准其詳具理由。呈所在地方官。報明度支部。轉飭地方官詳查營業之實況。與將來之希望。如果係一時不能周轉。並非實在虧

空。准飭就近大清銀行商借款項。或實力擔保。免致有意外之虞。

十、凡銀行或箇人營業。改爲公司辦法。或原係公司。變爲箇人營業。或欲變更其公司之制度。或欲與他公司合併等事。均應查照第二條辦理。

十一、銀行如有不遵守第五條所定報告檢查。及第六條所定布告。或雖受檢查而有隱匿。或雖經報告布告。而其中有含混等弊。一經查出。由度支部酌量情節輕重。科以至少五兩。多至千兩之罰款。

十二、以前各處商設票莊、銀號、錢莊等項貿易。凡有銀行性質。即宜遵守此項則例。其遵例註冊者。度支部即優加保護。其未註冊者。統限三年均應一體註冊。倘限滿仍未註冊者。不得再行經理匯兌存放一切官款。

十三、各省官辦之行號。或官商合辦之行號。統限於本則例奏定後六箇月內。報部註冊。一切均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如過期不註冊者。科以至少五百兩之罰款。每遲六箇月罰款照加。

十四、官辦行號。每省會商埠。只准設立一所。如有必需另行設立時。須與度支部協商。

或會奏請旨辦理。

各種官立銀行。欲設立分行時。凡已有大清銀行分行地方。須先儘該分行作爲代理。

十五、凡銀行或因折閱。或有別項事故。情願歇業者。應舉定辦理結帳人。稟報地方官。將存欠帳目計算清楚。照商律辦理。地方官具錄事由。速報度支部查核。不得遲延。並一面由該行自行稟報度支部查核。

十六、凡兌換銀錢。無銀行之性質者。本則例施行後。均作爲銀錢兌換所。免其註冊。各種特別銀行。除遵照特別專例外。其有專例所未及者。均按照本則例辦理。

本則例卽於奏准三箇月後施行。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奏明辦理。

第二項 殖邊銀行之通則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各銀行則例。內有殖業銀行則例。凡三十四條。摺稱殖業銀行。爲農工所倚賴。東西各國實業之進步。悉由於此。現時農業銀行尙未設立。

而關於路工之郵傳部交通銀行及浙江鐵路之興業銀行。皆係殖業銀行等語。所謂殖業銀行者。蓋指放款於工業、農業之銀行而言。如交通興業兩銀行。初雖以輔助路工而設。速積時。既久。則性質漸移。今昔情形。所以不免有所異同也。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一、殖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放款於工業農業爲宗旨。其資本總額。至少須二十萬兩以上。

二、殖業銀行。其股票概用記名式。只許本國人購買。不許股東將股票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及外國公司。

三、殖業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其詳細章程。均須報明度支部核准。方可開辦。

四、殖業銀行。欲設立分行或代理店。均應呈請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爲亟須設立之地。亦得命其照章設立。

五、殖業銀行。可由地方官以地方官款。或管理地方公共財產人以地方公共財產。呈明度支部設立。

六、殖業銀行放款。應以田地園林房屋。或工業上實在產業。或股票債票等項作抵。於三十年內。用分年攤還法。歸清本利。但借款總數。不得過押產實值十分之七。

以房屋作抵。須附有保險契約。否則借款不得過實值十分之五。

若款項無多。有殷實保戶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可不用抵押。惟借期應減短以五年為率。其借數通計不得過銀行資本十分之一。

七、銀行因農工業家之便。以產業作抵。亦可出放短期借款。但不可過本行出放款項全額五分之一。

八、銀行所收抵押產業。只准收受第一次作抵之物。并須實在永遠有出息可靠者。銀行得隨時派人至其產業地方切實監查。

九、債主作抵之產業。被官收用或欲出賣。必須先行通知銀行。銀行應於期限前。將所放款項本息。全數收回。但債主能另以相當產業作抵者。不在此例。

其產業若只出賣一部分之時。可索債主增加抵押。或索還借款之一部分。其產業價值。若較原估低減之時。可索債主增加相當之抵押。

十、銀行放款。應查其人是否確係農工業家。借款是否確係經營農工實業。如查有欺飾情事。銀行不可放款。或已放款後。而債主以所借款項經營他業者。得於償還期限前。將全數本利追繳。

十一、銀行視債主情形。若初年營業。利益尙薄。難遽令本利俱還者。可於先數年內。祇還利息。滿年限後。再攤還本利。惟此項年限。不得過五年。

十二、分年攤還法。其數目合本利計算。每年定一平均償還之額。但不得過於債主每年淨得出息之總數。

若債主欲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於限期以前。全額還楚。均可通融辦理。但須於一月前通知銀行。

十三、債主還款。每至二成以上。可向銀行請退抵押產業相等之一部分。

十四、債主如到期延緩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期滿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年攤還。并得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前項之延緩銀兩。得斟酌情形。呈報地方官追索。

十五、殖業銀行可代人保管金銀及一切重要物件。

十六、殖業銀行如有餘款得購買國家公債地方公債等款並得暫時存放妥實銀行生息。

十七、殖業銀行可與此項同行訂聯結契約亦可兼營農工業家匯兌事務。

十八、殖業銀行如欲兼營儲蓄事務須照儲蓄銀行則例辦理並應將兩項事務劃分清楚。

十九、殖業銀行遇有長年定期存款亦得代人存放生息。

二十、殖業銀行得照實收資五倍之數發行債票如其資本實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可發債票至八倍但不得過放出款項之總額。

二十一、債票金額每張以五元爲率並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候度支部核准。

債票額息及付息方法。

逐次發行總額。

抽籤償還年限及方法。

加彩數目及方法。

二十二、殖業銀行。因市面利息低落。得借新債以還舊債。雖其債票額數。合新舊計算。超過第廿條之制限。亦可通融辦理。但新債票既發行後。須以所收之全數。於一箇月內。償還舊債票。不得以此經營他業。

前項之新債票。須呈請度支部核准。方可發行。

二十三、殖業銀行。發行債票之時。地方官斟酌情形。得將地方向有長存款項。購此債票。

二十四、除上列各條外。未經載明之事。不得經營。如有不得已之故。定須經營者。應呈請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

二十五、殖業銀行。每年結帳一次。須分繕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申送度支部。並登布各日報。

二十六、殖業銀行所得利益。除開銷資本額息薪水行用外。應提一成。作為公積。其餘

派分紅利花紅成數。須具呈度支部候核。

二十七、殖業銀行創辦之始。度支部得命地方官就地方官款酌量入股。五年之內。官股不分額息。以次五年所得額息紅利。以其半數加入公積。十年後。與尋常股份一律分派。

二十八、銀行放款利息。最高之率。應於每年年首。具呈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如年內市面陡變。必須更改之時。亦應隨時呈報。

二十九、度支部得就各地方官中。特派殖業銀行監理官。監視一切事務。監理官應隨時檢查殖業銀行之帳簿。現款。準備金。債票。發行額等項。詳細申報度支部。

監理官不得藉端索費。及妨害銀行利益。並不得干預銀行業務。如銀行實有危險。或違背則例情事。祇可稟部聽候查辦。違者從嚴參處。

三十、殖業銀行有背則例。或害公益之事。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得隨時禁止。

三十一、自本則例奏定頒行後。殖業銀行有違背本則例之事項者。處罰款五兩以上。

五百兩以下。

三十二、殖業銀行。應自訂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如章程有隨時更改之處。經股東總會決議後。呈部候核。惟均不得與本則例之旨趣有所違背。

三十三、殖業銀行。除遵守本則例外。其未經記入事項。應照商律。或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三十四、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第三項 儲蓄銀行之通則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頒各銀行則例。內有儲蓄銀行則例。凡十三條。並稱各項銀行之存放款項。務取其多。而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錙銖之款者。為儲蓄銀行等語。是為籌辦儲蓄銀行之濫觴。四月。又奏請於大清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初由部撥款庫平足銀十萬兩。作為該行官本。創辦以後。存項甚多。至商辦儲蓄銀行。如信成銀行等。初亦信用頗厚。迨至辛亥政變。民間爭先提款。官私各行。多半收歇。蓋時勢使然也。茲將則例分列如左。

- 一、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蓄銀行。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者。於本則例奏定後。亦應一律遵守。
- 二、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後。方准開辦。
- 三、銀行存款。應分定期存付及活期存付兩種。其定期存款。有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均須於營業章程內。聲明詳細辦法。及生利規則。
- 四、儲蓄之款。如其人聲明係爲修學婚嫁養老營業資本及各項善舉者。無論整款零款。當另冊存儲。支付由存款人與銀行自行定章辦理。
- 五、存款利息。應行支付之日。如存戶不來支領。卽從是日起。併入原本內一同起息。
- 六、儲蓄銀行之理事人。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二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 七、此項銀行。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并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

八、行中存款之人於上條所載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先將上條存案之款。攤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有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九、此項銀行。應遵本則例自訂營業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倘該章程修改之時。亦須呈報候核。

十、行中辦事人員。有違背本則例時。應視情事之輕重。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或令其停業。或解散之。

十一、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其營業在本則例奏准施行以前者。須遵守本則例註冊。逾限半年以外者。處罰同。

十二、本則例特別規定以外。應遵照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十三、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以上十三條。係儲蓄銀行之則例。惟近年以來。時變迭乘。金融停阻。此種銀行。由商承

辦者甚少。三年十月，財政部以籌設儲蓄銀行。外既可便利零星存戶。養成人民節儉之風。內即以吸收多數現金。輔助國家農商之業。遂擬訂新華儲蓄銀行章程。凡三十條。當經呈准試辦。旋由財政部飭令中國交通兩行。籌集資本銀一百萬元。創立新華儲蓄銀行。開辦以來。信用尚厚。近時中交兩行。雖停止兌現。而該行存款。仍付現金。故行務較爲發展。茲將章程附錄於後。

一、本行稟准財政部設立。定名爲新華儲蓄銀行。一俟政府公布施行儲蓄銀行條例。仍遵照儲蓄銀行條例辦理。

二、本行股本總額定爲一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三、本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爲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四、本行得爲左列各項之存款。

一、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三、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 五、活期存款。每人每次存入之數。不得少於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
- 六、各種活期定期儲蓄之利率。以及複利之計算法。另以章程定之。
- 七、各種儲蓄存款之利率。由董事會議決後廣告之。
- 八、各種儲蓄存款。應先由董事會將種類及其辦法表式議決後。稟准財政部批准廣告之。
- 九、各種定期存款。每戶至少以銀元十元。或京足銀十兩爲限。
- 十、本行按儲蓄存款總數。酌提若干成。購入國家公債證券。交存所在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保管。作爲各種儲蓄存款之擔保。其成數稟明財政部定之。
- 前項儲蓄存款之總數。以半年結算之現存總數定之。
- 十一、本行得受財政部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 十二、本行賞金之運用如下。
 - 一、在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爲活期或定期之放款。

二、抵押放款。但其期限不得過六個月。其抵押品以國家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擔保證券爲限。至中央政府核准指定之地方公債亦得按照國家公債證券之例作抵。

十三、儲蓄銀行得因市面之情形。將第十二條收入之國家公債證券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暫時抵借款項。以資接濟。

十四、本行除股東成立會外。每年一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

十五、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應於開常會時行之。但第一次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得於開成立會時行之。

十六、凡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議案。均以股權之多少數決之。

十七、本行由股東公舉五人爲董事。二人爲查帳員。再由董事中公舉一人爲總經理。二人爲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

十八、董事查帳員及總經理副經理之公舉方法。均以得票之多數爲當選。

十九、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除創立年度不計外。均以滿二年爲期。但得連舉連任。
二十、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行公舉之。董事及查帳員中有缺額時。次年度開股東常會時。再行公舉之。

二十一、本行之行務。由總經理綜理之。副經理協助之。

二十二、本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紅利之規定及分配。行務之興革。各項細章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交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二十三、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總經理或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二十四、查帳員應隨時檢查各項帳簿。及各種表冊。如有不合之點。得舉發之。其重大者。得即時報告於董事會。

二十五、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股東常會之資本負債表及損益表。查帳員應

查明簽字。負其責任。

二十六、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賬員之俸金及獎勵之規定與變更。應於股東會定之。

二十七、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賬員。非得股東會之允許。不得辭職。如有不能勝任者。股東得開具理由。於開股東會時。多數議決辭退之。

二十八、本行股本。祇分紅利。不付官息。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決算分配之。

二十九、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於紅利總額中。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其餘數。始得分配於股東。

三十、本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但得稟財政部延長之。

三十一、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稟准財政部後。始得發生効力。

第四項 農工銀行之通則

我國地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以致地利未盡。利權坐失。苟能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民國四年十月。

財政部呈定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綜其要旨。約有五端。農工銀行。原爲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茲照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以不動產爲抵押。至如牛皮繭絲糧食等農產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爲放款抵押。藉以補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核與各國不同。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爲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定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爲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糾葛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火水之災。放款卽至無著。尤爲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爲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過嚴。集資爲難。有礙進行。實非淺鮮。茲定資本最少額爲十萬元以上。以利推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

票原爲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惟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茲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并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以上五者。係釐訂農工銀行條例之理由。旋財政部以京兆地方。定爲模範區域。農工銀行。尤應首先設立。以資提倡。當經派員籌辦。並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辦理以來。貸借款項。農工兩業。隱受其福。惟資本不厚。尙未能推廣耳。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一、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融通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二、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三、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四、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五、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

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六、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七、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八、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

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

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九、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 一、墾荒耕作。
- 二、水利林業。
- 三、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 五、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 六、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 七、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 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十、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十一、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十二、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十三、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十四、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十五、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

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十六、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通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十七、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十八、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十九、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二十、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二十一、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定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二十二、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二十三、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爲代理店。

二十四、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管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二十五、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二十六、債票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

二十七、債票最低金額。定爲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二十八、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二十九、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三十、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 一、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 二、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 三、利率。
- 四、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 五、付息日期。
- 六、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 七、抽籤償還方法。

三十一、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

三十二、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定。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三十三、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三十四、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並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三十五、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三十六、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三十七、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三十八、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三十九、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四十、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四十一、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四十二、各地方官認爲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四十三、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四十四、籌備委員。招集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四十五、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

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四十六、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地方銀行

第一項 各省官銀行號

前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迨光緒季年。直奉、吉、黑、魯、豫、晉、蘇、贛、閩、浙、鄂、湘、秦、隴、川、粵、桂、熱河等處。先後設立官銀錢局。或爲兌換銅元之機關。或爲發行鈔票之樞紐。洎乎宣統年間。直川浙等省。舉辦銀行。或就官銀錢號所改而成。或係參照新章而設。民國之初。官銀錢局。間多停閉。如蘇贛湘皖等省。相繼創立銀行。經理本省金庫事宜。近年以來。各省收支款項。雖改由中國銀行辦理。然原設之官銀行號。行政官署。恆以周轉之便利。往往聽其存在焉。

直隸 直隸省銀行。於清宣統二年九月。以天津銀號改設。總行設於天津。並設分行於北京、保定、張家口、上海、漢口等處。官本一百零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至營業情

形。三年七月間。據該行監理官張師敦報稱。從前行長遴選得人。營業蒸蒸日上。近一二年稍見遜色等語。旋經財政部咨行直隸長官。轉飭該行切實整理。近以中交兩行停止兌現。該行營業。漸見發展。茲將該行呈報二年下半年出入表。附列如左。

資 本 銀元一百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

存 款 銀元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元

放 款 銀元三百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

現 款 銀元二十三萬零八百四十三元

財 產 銀元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

證 券 銀元七十萬零六千四百四十二元

附註。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奉天 奉省官銀號。創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資本六十萬兩。悉係官股。歷年獲利頗豐。近以代墊行政經費過鉅。遂致金融緊迫。營業稍受虧損。但該號二年年終結算。尙有餘利銀六十七萬餘兩。除提十二萬兩另儲。以備抵補疫帳及提獎八千兩外。淨得

餘利銀五十四萬餘兩。按照舊章。五成歸公。二成五作爲公積。二成五作爲花紅。由省長官呈准財政部辦理。三四兩年年終結算。餘利亦厚。至於該號經營之商業。計有三種。曰錢鋪。曰當舖。曰燒鍋。其錢當舖兩項。係爲抵制外商接濟市面而設。歷年所獲餘利。亦足以輔助該銀號之信用。燒鍋一項。係由抵還欠債而來。接辦之後。歲有盈餘。一時接兌無人。只能廢續辦理。此外尙有公濟糧棧一號。亦尙未虧折。二年業已停辦。茲將該行呈報之二年十二月分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六十萬兩
存 款	四百八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
放 款	一千三百九十五萬一千零十一元
現 金	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
各處股本	五十萬零七千二百二十二元
公 積 金	五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六元
房屋器具	十八萬四千零四十七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額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吉林 吉省官銀錢號。係前清宣統元年。由官帖官錢兩局合併而成。官帖局創辦於光緒二十四年。當由庫存六分平奏留接濟俸餉項下。暫借銀三萬兩。作為資本。旋於三十年如數提還。而官錢局。則係三十四年創辦。附設於官帖局內。開辦資本。僅由度支司撥錢一百五十萬吊。現亦陸續還清。此外並無另撥資本。總號設在吉林省城。而分號。則有天津、營口、依蘭、長春、寧古塔、哈爾濱、密山、琿春、延吉、榆樹等十處。其上海一處。因無餘利。早經裁撤。該號改革之後。原訂章程。於民國元年十月。復由省議會修正一次。而名稱則仍其舊。旋據該省監理官呈稱。該號向章。每年按三節分作十成。攤派以四成報效歸公。一成五為公積。一成充公署辦公費。其餘三成五。則分配於度支司辦公費及號中職員。而新章則改為一年分作二期。以六月十二日為結算之期。並以六成五為積立金。一成為公積。三釐歸地方公益。其餘二成二釐。由號中分配。較諸向章。已減少一成三釐。計自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所獲餘利。實得一百七十萬零二千六百八十吊。當經民政長酌提一成一釐三分。給該號經理人等。其餘總幫辦應分

之一成零七。擬歸入地方公益費。呈由財政部電令不准動用在案。此該號處分營業餘利前後不同之概要也。三年二月間。據監理官之檢查報告。該號已經收入及營業之房產。截至民國二年底止。原抵債額。計合大銀元一百十七萬七千四百十六元。每年收益。約合大銀元四萬五千四百十二元。又地產原抵債額。計合銀元一百零一萬七千一百二十餘元。每年收益。除糧租八千二百三十八石不計外。約合大銀元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又存款。截至三年二月底止。計俄幣三萬零一百二十四元。吉銀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大銀元四千八百零五元。小銀元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十九元。日幣二百零三元。龍元銀一百四十八兩。金砂一百零四兩。吉錢一千四百零二萬五千餘吊。此外放款。則有吉錢一萬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九百餘吊。吉銀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兩。小銀元四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二元。此該號管業資產及存放各款之略情也。餘如該號兼營商業。共有十四處。如永衡電燈廠、永衡印書局、永衡林業公司、四合川山林公司、暨當業之永衡發、燒鍋雜貨之永衡興、永衡茂、估衣之永衡長、磚窰之永衡源等。或初係官辦。因虧欠號款。由公署接辦。或因拍賣未有主顧。暫設公

司自行開採。或緣商號借款無力償還。破產抵入。大約以上各業。均因顧惜商本。暫時兼營。嗣後仍當陸續出售。以冀收回成本。現在尙無虧折等事。此該號兼營商業之狀況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四月出入表。附列如左。

資本 原由奏留俸餉項下撥借三萬兩。暨由度支司撥借一百五十萬。

吊均經陸續提還。

存款

大銀元及日俄幣約共二十五萬餘元
 銀兩 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兩
 青錢 一千四百零二兩五千六百九十五吊
 金砂 一百零四兩一錢

放款

小銀元 四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二元
 吉錢 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兩
 吉錢 一萬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零九百餘吊

現金 二百零八萬四千二百餘元

房屋土地 二百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黑龍江 黑省官立金融機關。共有二處。分爲兩項。說明於後。

一、官銀局。該局於光緒三十四年。經東督徐江撫周籌商設立。以放貸、匯兌、及兌換。

銀錢發行紙幣爲主要。並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原領成本三十萬兩。續領護本銀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係皆官本。惟護本銀每年須按四釐交息。而成本息。統存金庫。須俟提用時。始交息四釐。如遇金融緊迫。得由公家撥款接濟。事平按期繳還。總號設於省城。分號設於營口、綏化、呼蘭、巴彥、哈爾濱、寬城子、海倫、奉天、天津、上海等處。自開辦起至宣統元年止。已得紅利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兩。除開支外。照章作爲十成。以二成五爲花紅。二成五爲公積。五成爲餘利。宣統二年。由清理財政局與該號會商。將花紅改爲一成五。至該號兼營之事業。有龍江時報館股本銀五百兩。省城、巴彥、綏化、三處之惠濟當舖資本。小銀元各五萬元。隆平煤礦公司股本。小銀元一萬元。實業報館股本。小銀元二百元。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元。茲將該號之三年一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四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
存	款	二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元
放	款	四百六十九萬九千零三十四元

現金

三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

公積金

二十萬零五千五百四十三元

器具

一萬二千零三十五元

各處股本

十七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

二、廣信公司。該公司於光緒三十年。經將軍達、副都統程。奏請開辦。由官商集股。作為有限公司。設總公司於省城。分公司於呼蘭、綏化、巴彥、海倫等處。其營業以放款、匯兌、發行紙幣為主。而又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當時資本有官股二十萬兩。商股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兩。定章按年交官息五釐。所得紅利。五成作為股本。三成作為公積。二成作為經理人花紅。但自光緒三十三年以來。因貸出各款無著者多。故自是年起。所有餘利。存儲未分。旋議退還商股。改為官辦。至該公司所營商業。於買賣貨物、販運糧石之外。復開設當舖及貨廠數處。糧石餘利。以每年田作物之豐歉為消長。而當舖則每年可獲利數十萬吊。貨廠亦然。以一半歸金廠開支。以一半為公司餘利。此外又有義成木植公司股本。四千二百五十兩。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元。隆平煤礦

股本一萬元。造紙公司股本六千三百兩。餘如省城電燈公司一所。約值百餘萬元。大磨公司兩處。約值三十餘萬元。此該公司所有資產及兼營商業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所報告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兩
存 款	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元
放 款	一千五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現 金	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元
各處股本	一百三十八萬六千八百十五元
房屋器具	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

山東 山東銀行。創於民國元年八月間。資本總額爲五十萬兩。先由本省行政公署撥交庫平銀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餘兩。本行設於省城。分店設於五里溝商埠及青島等處。是年十二月。改爲合資商辦。名仍其舊。另籌資本一百萬元。所有官撥資本業

經如數清償。總行仍設於省城。並於濟寧、周村、滕縣、泰安、章邱及上海等處添設分行。四年二月。監理官報告該行存款總額計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餘元。放款總額計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餘元。均係商民存欠之款。與官署絕無關係。此該行之原委及現狀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四年二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一百萬元

現款 七十四萬八千五百十四元有奇

資產 四萬餘元

存款 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十三元有奇

放款 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河南 豫泉官銀錢局。創自光緒二十二年。原領司庫成本銀九萬兩。及歷年餘利。改作護本銀一萬兩。又自三十年八月起。添設銀櫃。續領司庫成本銀二萬兩。計先後共有成本十一萬兩。護本銀一萬兩。開辦之初。用意祇在便於兌換。故定名為官錢局。嗣

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在局內增設官銀號。迨宣統三年九月始將局號合併。更名曰豫泉官銀錢局。此該局成本及名義沿革之大略也。當該局開辦之初。局面尙狹。嗣後力爲擴充。乃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蕪陽及本省周口、漯河、道口、清化、修武、衛輝、永城、鄭州等處。先後設立分局。以匯兌放款爲事。雖營業自此推廣。而虧累亦從茲日鉅。民國元年五月間。經藩司王祖同派員清理。始悉局中共負債額八十萬四千兩有奇。而局中現存銀兩、銀元、制錢三項。併計不過七萬二千餘兩。卽連地址股票價值併計在內。亦不過八萬九千七百餘兩。此外雖有放款七十萬八千餘兩。而其中可恃者。不過二十餘萬兩而已。揣其原因。固由經手人放款之不慎。而因武漢起義之間接損失。亦復不少。此該局歷年虧累之大概也。於是另設清理處。專事催收外欠。將民國元年四月以前帳目。劃歸舊案。派員接收。四月以後。另作新案。繼續進行。并將各分局次第撤回。乃自新舊案劃分以後。並未另添資本。僅以七萬餘兩之款。應付八十萬之外債。已屬勉強支持。加以軍餉政費。有時仍須墊補。左支右絀。困難益甚。此該局劃分新舊案後之情形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五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十八萬三千零七十四元
現 金	三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
存 款	九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
放 款	一百五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
公 積 金	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
本期虧耗	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元
房屋地址	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山西 山西官錢局。於辛亥九月。由該省軍政府撥資創辦。總局設於太原省城。旋因資本不足。續撥官款二萬一千四百餘兩。民國二年一月。復撥所獲紅利六千四百餘兩。同年十二月。又撥資本二十三萬一千餘兩。約合銀元三十二萬零九百餘元。此該局先後撥入資本之數也。當創辦之初。悉照票號習慣。並未明定規則。至二年十二月。添撥資本後。乃由該局重訂新章。實行改組。將全局職務。分配爲文書、會計、出納、營業。

四股。其營業情形。以經理司庫款項之收支爲主要。而於商業上之營業範圍則甚狹。每年所獲餘利。初以七成歸公。三成歸局員分紅。嗣於三年一月間。改爲以五成歸公。三成歸局員分紅。二成歸公積。此該局部內組織及營業上之大略也。至其存放款項。照該省監理官二年十二月之報告。計存款項下。各局署共四十一萬五千三百餘元。各行戶共九萬二千二百餘元。而放款項下。則各局署共四十四萬五千餘元。各行戶共二萬零一百餘元。此該局存放各款之概要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十二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三十二萬零九百餘元
存 款	五十萬七千五百元
放 款	四十六萬五千一百餘元
現 金	十六萬九千五百餘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江蘇 江蘇銀行。於民國元年成立。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蘇州、鎮江、通州。無

錫等處。資本銀一百萬元。開辦時。由省庫先撥六十萬元。民國二年春間。始撥足規定之額。嗣因贛寧事起。軍需緊迫。復在資本款內。提用四十萬元。是以現存資本。仍係六十萬元。內有津浦鐵路債票。一萬九千三百鎊。合銀十九萬二千元。至該行營業情形。按諸民國三年上半年之報告書。本屆結帳尚有贏餘。惟較去年稍遜。實由上海商業不振。金融阻滯之故。茲將監理官呈送該行三年上半年報告書摘要如左。

資 本 銀元六十萬元

存 款 銀元一百零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放 款 銀元一百零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元

現 款 銀元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

財 產 銀元七千零九十一元

證 券 銀元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江西 江西民國銀行。係於元年春間。由前清官銀號改組而成。預定資本二百萬元。

內分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但開辦之初。僅有商股二萬七千零六十一兩。又三千四百七十元。總行設於省城。分行號設於上海、漢口、長沙、九江、吉安、贛州、吳城、義寧、瑞州、萍鄉、樟樹、撫州、南城、河口、景德、湘潭、常德、益陽、武穴、鎮江、袁州、玉山、湖口、饒州、德安、奉新、樂平、南豐、武寧等二十九處。惟近年以來。公家積欠之款頗鉅。周轉倍形困難。此該局辦理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呈報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四萬零六百二十九元
存 款	二百三十萬零七千七百四十二元
借 入 金	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元
純 益 金	五十三萬九千七百零八元
放 款	七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元
分行號資本	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
現 款	一萬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福建 福建銀行。創於清宣統三年十月。營業範圍。以匯兌、兌換及存放款項爲主。原名福建銀號。三年八月。更爲今名。資本係前清地方公款發借商家後。改撥爲該行基金。約合福建通用銀元二十一萬餘元。加以鹽運使署已撥未交之資本十萬餘元。共合三十一萬餘元。總行設於省城。分行設於芝城、漳州、崇安、延平、三都、廈門及福州城內等處。並於洋口、寧德、瑋江、光澤等地。設立經理處。其歷年餘利。自開辦以來。至三年十二月底止。計共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除開支經費八萬七千九百零九元二角五分。及分紅一萬三千零六十六元零六分外。贏餘八萬六千九百元。均作爲公積金。此該行辦理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呈報該行三年十一、十二兩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三十一萬餘元
存 款	六十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有奇
放 款	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元有奇
庫 存	六十九萬零三百六十七元有奇

公 積 八萬六千九百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浙江 浙江銀行創於清宣統元年。由官銀號改組而成。官股計庫平銀三十萬兩。集
合商股二十萬二千餘兩。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營業數年。虧蝕甚鉅。民國成
立後。由浙軍政府派員清理。將原有股本銀兩。以一五折合銀元。扣除折耗。僅餘六成。
官股仍照數補足。商股亦間有補足者。其不補者。即按六折填換新股票。每股定爲百
五十元。計官股票三千一百五十股。商股票一千六百六十九股。合計資本七十二萬
二千八百五十元。內撥三十萬元。爲上海分行之資本。存款總額。截至民國三年七月
止。計一百七十餘萬元。其放款押款及存款透支等項。計二百五十餘萬元。以收抵支。
尙屬有贏。壬癸兩年。均有盈餘。其時代理金庫。匯兌劃撥。範圍較廣。獲利自豐。旋因金
庫改由中行經理。營業稍遜於前。四年一月。浙使電稱。俟該行鈔票一律收回後。即擬
改爲農工銀行等語。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銀元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元

存款 銀元一百七十餘萬元

放款 銀元二百五十餘萬元

現款 銀元三十五萬四千九百十九元

房屋及器具 銀元一萬二千五百零七元

證券 銀元一萬八千一百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湖北 鄂省官銀錢局。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設立。祇有官本八萬兩。專爲行用官票。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因官票行使甚廣。省外商民持票兌錢。諸多不便。又於二十三年。在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武穴、安陸等處。添設分局。專司應兌各項官票。而所備的款。放於商家以資活動市面者。有銀七百四十餘萬兩。由行政署挪借應用者。有銀四百餘萬兩。庫儲現款。有銀三百四十餘萬兩。該局所營產業。尙不在內。出入相衡。綽有餘裕。每年餘利。多則五六十萬。少亦四五十萬。此該局前清季年之情形也。民國以還。該局商欠之款。急難催索。而官欠又復增多。中央乃於二年。命高松如督辦該局。以資整理。

接辦以後維持舊狀。已屬困難。故尙未籌有改良之方。茲將高督辦呈報之該局三年六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估平銀八萬兩
存	款	無
放	款	商欠銀七百四十餘萬兩
		官欠銀五百零九萬餘兩
		官欠銀元一千二百七十三萬餘元
		官欠制錢五百六十四萬餘串
現	款	無
財	產	銀一百四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二兩
證	券	銀八十二萬九千四百七兩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湖南 湖南銀行。係於民國元年四月。由前湖南官錢局改組而成。總行設於省垣。分

行設於湘潭常德、衡州、洪江、岳州、平江、益陽等處。成立之時。大局甫定。湘中政費及市面周轉。皆仰給於該行。挹注彌補。困難異常。惟近年以來。增發紙幣。以致現銀缺乏。行務未能起色。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銀八十萬兩

存款 未詳

放款 未詳

現款 未詳

財產 銀六十餘萬兩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陝西 秦豐銀行。設於民國元年。以軍書旁午。餉糈浩繁。遂由該行發行銀票。藉資取給。嗣因現錢缺乏。復設富秦官錢局。發行錢票。以輔貨幣之不足。而行局均受成於財政司。至二年五月間。銀行始委由經理專辦。而以富秦總分錢局隸屬之。自此銀錢紙幣。統歸銀行製造。公家費用不足。仍恃銀票為救濟。銀票又賴錢票以流通。至銀行支

出之款。則以公家挪用爲最多。而營業往來者。實居少數。二年四月冊報。現款尙存二十二萬六千餘元。此秦豐銀行及富秦官錢局辦理之略情也。

甘肅 甘肅官銀錢號。係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由官銀錢局改組而成。總號設於蘭州。原設之西寧、寧夏、平涼、秦州、涼州、甘州、酒泉、平番、安定、馬營、及隴西道等十一分局。旋擬酌量歸併。改於西寧、寧夏、及天津三處。各設匯兌分所。資本初祇七萬七千七百七十餘元。嗣由該省巡按使。籌撥三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餘元。合計四十萬元。是爲該號資本總額。存款總數計一百六十餘萬元。官署存款居三分之一。餘係商戶所存。均不給息。放款總數計二百十餘萬元。貸放於各官署者。不過百分之四。至歷次盈餘。漸見增加。民國三年下半年。計一萬二千元。四年上半年。增至三萬八千餘元。四年下半年。增至五萬五千餘元。此該號之原委及現狀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四年十二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四十萬元

現 金 五十三萬七千零七元有奇

存款 一百六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有奇

放款 二百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有奇

盈餘 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四川 川省銀行。約有兩處。分說於後。

一、四川銀行。該行於宣統三年十一月成立。專以代財政司印製軍用票。供應軍政各費爲急務。承變亂之後。倉猝組織。房屋既未置備。資本亦未籌措。僅借居於省垣之濬川源銀行。以二百元作爲開辦經費。勉強支持。萬分困難。後開辦存儲貸付。藉資進行。迨民國元年十月。川省長官。始議撥款五十萬元。爲該行基金。旋以款項支絀。卒未撥付。二年一月。存儲貸付兩事。復行停辦。現祇清理存款。惟軍用票尙流通於市場。故該行不能不暫爲存在。俾軍用票有所附麗。其實銀行之作用。早已失之矣。茲將該行呈報之二年上半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無

存款	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
放款	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元
現款	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二元
房屋器具	無
證券	無

二、濬川源銀行。該行於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總行設於重慶。分行設於上海、北京、漢口、宜昌、沙市、萬縣、涪州、成都等處。由當道撥官股三十七萬兩。集商股十三萬兩。統計官商資本五十萬兩。嗣於三十三年撤退商股。復撥官股十三萬兩。以補其額。至是該行遂純爲官辦。武漢事起。該行損失二十餘萬。因之歇業。民國元年十一月間。重行開設。由川省長官添籌新資本四百萬元。改設總行於成都。並添設自流井、五通橋兩分行。所有舊設之重慶、宜昌、沙市、漢口、上海、北京等分行。相繼復業。自是代收公款甚多。存款亦頗踴躍。乃以公款支絀。初議籌撥之新資本四百萬。僅由華川銀行撥入四十五萬兩。而迭次墊補之行政經費額數。反過於此。就帳面數目言之。資產負債相抵。固

尙餘四百零六萬餘兩。惟其中大半爲官欠之款。現在貸付已停。存款亦鮮。惟以匯兌營業爲事耳。茲將三年四月七日監理官呈報該行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九十五萬兩

官存三百七十八萬餘兩
商存一百八十二萬餘兩

官欠六百七十一萬餘兩
商欠二百一十一萬餘兩

現 款 七十二萬餘兩

財 產 十二萬餘兩

證 券 無

附註：四川銀行發行紙幣之總額。另詳他章。至濬川源銀行。向未發行紙幣。一併附及。

廣東 廣東官銀錢局。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開辦。總局設於省垣。分局設於香港、汕頭。當時共籌備一百萬元。作爲紙幣準備金。其後以盈餘銀元足數周轉。全未提撥。惟以票價爲流動資本。宣統三年。合官本盈餘及押存產業、股票借帳等項。額數甚鉅。後

由財政司提撥淨盡。二年二月開辦儲蓄。陸續收到商民存款五百餘萬元。又由財政司提去三百餘萬元。龍督抵粵。始飭金庫撥還一百萬元。計尙欠二百餘萬元。至財政司提去之契據等件。其值錢者。早已悉數售去。現存產業契據。約值四五十萬。股票約值二百餘萬。二年四月間。又由該局向財政司取回保管。嗣以財政部清理廣東官產。前項票據。仍點交財政廳接收變賣。現計該局庫存現款。僅三百萬元。積欠商民存項。計六七百萬。而此外所放之款。則均係行政官廳。故迄今尙未議有辦法也。茲將三年三月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出入表。列之如左。

資	本	未詳
存	款	商存六七百萬元
放	款	財政司欠二千二百餘萬元
現	款	三百萬元
房	具	五十五萬餘元
器	具	三千餘元
證	券	已移交財政廳

附註該行所發紙幣業已收回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貴州 貴州官錢局創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資本總額計庫平銀十萬兩由糧儲道庫存款項下提撥開辦之初其意專在營業先後於安順畢節遵義正安鎮遠銅仁古州三江及重慶漢口等處設立分局惟時商務尙盛貸放各款獲利較優而所發銀票又係用公估平計算每兩較市平稍有盈餘故人民樂用行使便利迨宣統三年以準備未足周轉已不靈敏辛亥九月由紳商等公舉前財政司長華之鴻爲該局總理並議改爲貴州銀行撰擬章程添招商股以謀繼續維持卒以秩序未復投資者少未能實行乃自此以後各界以有前項之提議均名該局爲貴州銀行當將藩道庫存二十五萬餘兩悉數移入該局合之舊有準備金一萬四千餘兩銀票二十七萬八千餘兩共五十餘萬兩凡關於公款出納事宜悉歸經理旋以代墊行政各費過鉅舊存款項不久告匱計前財政司積欠該局之數共爲二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兩有奇此外人欠及欠人之數因各分局冊報未齊尙難確知此該局辦理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
存款	九十七萬五千四百十六元
放款	四百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
現金	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
借入金	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元
公積	七千六百三十八元
歷年紅利	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
房屋器具	一千八百四十四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熱河 熱河官銀號。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開辦。藉以兌換銀錢。接濟市面。由公款項內先後撥資本銀。計共十萬零四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除總號外。設分號於赤峰。又於烏丹城、林西各設兌換所一處。旋以林西不能支持。將其歸併熱河總號。歷年所獲盈餘。計自開辦起至民國元年底止。共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四

分照章作爲十成。提公積一成。其餘九成。仍作爲十成。再提紅利及歷年經費共三成。此外全數解交前熱河財政局。近年以來。各項營業。頗爲發展。紙幣不多。亦無濫發之虞。此該號之原委及現狀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有奇

庫存現銀及
他銀行鈔票 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元有奇

放 款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九十八元有奇

歷年盈餘 三萬三千三百十五元有奇

存 款 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有奇

公 積 四千一百六十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第三章 貨幣

第一節 實幣

第一項 籌議本位之沿革

我國古代雖有金用三品之文。然鑄爲幣者實祇銅錢一品。故歷代紙幣甚爲單簡。無所謂本位者。自通商以後。洋元通行。粵省仿造。於是我國始有銀銅兩品之幣。然銀銅幣各隨市價上下。初無法價。士大夫以習聞東西各國紙幣之整齊。始有言於朝者。光緒二十九年。駐俄公使胡惟德。奏請整頓幣制。添鑄金幣。戶部覆奏謂鑄金幣應預籌金款。擬令捐復捐升捐加花樣等項。搭收庫平足金五成。以交金一兩。抵交銀三十二兩。庶可籌集金款等語。詔可。然亦未見實行。是年冬。外務部飭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謂中國政府因銀價起落無常。擬會同墨國。請美政府合力補救等語。蓋是時政府未明幣制有本位之關係。祇以銀價日落。洋債賠款。鏹虧日鉅。故思與各國議定銀價。同時墨西哥亦提此議。美國遂設國際匯兌委員會。以高蘭、漢納、精琦三委員組織之。調查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介紹於中墨兩國。精琦者美之博士。爲大學教授。夙以研精幣制名。以代表委員會名義。游歷中國。上中國圖法條議於政府。摘譯大要如下。

(一) 頒定圖法。以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國內大宗之幣。

(二) 訪聘洋員。

(三) 以洋員爲司泉官。總理圖法。

(四) 司泉官按月刊發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

(五) 定一單位幣。含金若干格林。約等於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收鑄費。不限鑄數。

(六) 此單位銀幣之金價。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每枚重量。略如墨西哥銀元。並鑄銀鍍銅輔幣。

(七) 用金幣銀幣完納國家公項。均照法價收受。

(八) 酌定按省推行新幣之日期。

(九) 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帳。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以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之數。爲一定之匯價。每一匯票。至少在新幣一萬兩以上。

(十) 政府如需借款。以供維持匯兌之需。可指定一種國家收入。足敷借款本息者作抵。

- (十一) 鑄幣盈餘。另行積貯。每積至五十萬兩。即按匯票數目之多寡。以金款分存於第九條所稱之外國各銀行。俟存至若干萬兩爲止。
- (十二) 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以填補金款。其匯價由司泉官定之。
- (十三) 規定銀行條例。許國家銀行。或其他可靠之銀行。發行鈔票。以司泉官監督之。
- (十四) 司泉官得委託地方官及銀錢行號等。以期從速推行新幣。
- (十五) 新幣制期以五年內一律施行。在通商口岸及其他地方。凡納關稅須用新幣。至各地方稅項。一俟新幣推行至該地方。應即改用。
- (十六) 俟新幣鑄成若干。即照新制開辦。
- (十七) 司泉官及各國代表。得爲中國條陳整頓財政。
- 按精琦氏主張中國當用金匯兌本位。其條議精要之處。在九、十、十一、十二、四條。第九條之出售金匯票。與第十二條之出售銀匯票。即爲維持法價消息盈虛之作用。其原書詮解。極爲明晰。書上鄂督張之洞奏駁之。略爲虛定金價。改用金幣。與今日中國情

勢不合。無益有損。無論授權外人與否。皆不可行。等語。而精氏所擬司泉官用洋員一節。最遭士大夫之攻擊。當時精氏見朝士之反對。復撰續議釋疑一冊。聲明中國政府督理幣制。聘外國專門家參議云云。然朝廷終以茲事體大。暫行閣置。此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間事也。自此用金問題。不提者二年。至三十三年。駐英公使汪大燮。奏請行用金幣。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覆奏。語甚詳備。茲摘錄如下。

貨幣一物。淺視之不過備易中之用而已。自交通日繁。往往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此中操縱之法。維持之方。非原本學理。熟察時勢。固無由制定。查英日諸國。爲純金本位。通國皆用金元。銀銅諸幣。用數有限制。法美諸國。爲不純金本位。金元爲主。銀元對於金元。有比價。用數無限制。但不准民間鑄造。印度非律賓諸國。爲虛定金本位。國內不必用金元。但用法定比價之銀元。外國匯兌。或用金元。或用金塊。或用金匯票。此其大較也。然純金本位。積金太多。需數亦鉅。不純金本位。則由各國時勢所趨。漸次發達而成。均非現在我國所能仿行。惟虛定金本位。在向不用金之國。改至金本位。乃必經之階級。但使預備有法。維持有方。舉行較易爲力。用特取彼成

規酌以時宜。別加裁量。預定年限。參詳其推行次序。並比較其利弊。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先劃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擡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卽用是法。(乙)下手之時。卽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圓。照銀元所含銀質拋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外國匯兌。仍須用金。非律賓改定幣制。卽用是法。(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戶部大臣尹頓氏。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卽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畧爲變通。法宜先鑄新銀圓。吸收舊日銀圓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元。存儲或變存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以。以上四者。辦法既異。則收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無論採用何法。其先事之預備相同。蓋未有從事未久。可得預期待之成效者也。甲法自劃一銀幣入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

畫一之後。逐漸擡高銀圓價值。其弊害甚多。乙法一面畫一。一面即擡高銀圓價值。可免甲法二次搖動之害。但開辦即需款甚大。維持金融亦甚難。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至銀圓銷路出口。其害於財政者。比甲法爲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難亦如之。至丁法。有甲法畫一之易。無乙法維持之艱。需款既少。危險亦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畫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圓。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尙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需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奏上飭廷臣會議。嗣經內閣各部院會奏。謂鼓鑄金幣。虛定金本位。畫一幣制。三事。必應照辦。限制私店鈔票。禁洋銀入口。二事。難以照辦。推廣紙幣一事。宜詳慎酌辦等語。語多模稜。毫無效果。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諭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對於本位問題。主張先用銀本位。同日上諭。幣制爲財政大綱。各國以金幣爲主。以銀銅各圓爲輔。規制精密。

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所能幾及。中國財政紊淆。幣制亟宜釐定。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畫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等語。按是諭頒發後。本位問題。爭論多年者。至此得一結束。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請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採用銀本位制度。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民國元年秋間。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荷蘭博士衛斯林氏。前經度支部聘爲幣制顧問。適來華游歷。出其所著中國幣制改革初議。與委員會商榷。其計畫雖不盡合於中國實情。然極有研究之價值。茲將衛氏主張之要點。摘錄於下。

(一) 中國改良幣制之初。莫善於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制及銀本位兩制。

(二) 以庫平銀一兩三分之一。一八四七格爾姆合現時之金值。以二十八辨士(金幣)之略知英之先令法

(三) 改革之初。不鑄此項新單位幣。惟令中央發行銀行。分立兩種帳簿。一爲銀帳。

一爲金帳。銀帳仍用舊制。金帳即用此新單位記帳。凡出入金款即記金帳故此項新單位可暫名爲銀行單位或曰新單位並設法推行於中外各私立銀行

(四)中央銀行發行此項新單位之兌換券以吸收生金。發行之權專屬中央銀行

(五)發行之初所吸生金大半存儲於國外之通商巨埠爲維持匯兌之準備金其小半存儲於本國。

(六)發行之初此項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祇可於準備金存儲之所兌取外國金幣。以爲限

(七)俟本國存儲之生金察看情形可鑄爲新單位十倍二十倍之金幣使流通保存於國中時則國外之準備金應提回本國。祇留一部分於外國。同時規定造幣廠之無限制

(八)俟政府有執行實力時始可鑄輕值之新單位及單位二倍之銀幣以金一銀二十一爲法定金銀幣比例。新單位銀幣應含純銀七六五四二三四七格爾姆以其單位二倍之銀幣應含純銀一五三〇八五〇八六格爾姆其總重量爲八五四二三四七格爾姆以九四五四格爾姆以現時金價計其值略如今之北洋銀元北洋銀元含純銀一七〇四

四分零八毫。依上推算。則此項單位二倍之銀幣。祇含純銀四錢一分三釐。零毫。是此項銀幣。更非易事。故衛氏有俟。至政府有執行之法。實力時。一籌造。

(九)造幣餘利。應特別存儲。作為兌換輔幣之準備金。此項輔幣及零幣。均須有官立兌換所。隨時兌換。俟衛氏之說。如新幣鑄至九萬六千萬枚。即得盈餘英金一業之與用。八百萬鎊之數。除一半特別存儲外。其餘九百萬鎊。可移作實業。

(十)此制初行之時。可定單位及二倍單位之銀幣。為無限法償。按此即發行金本位制。俟銀幣通行國中。甚為富足時。始規定金幣及金證券。為唯一之無限法償。按至此則成純金本位。

按衛氏學問經驗。久為歐洲經濟界所推重。原著注語極精詳。然頗繁冗。今僅述其要。以備參證耳。民國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設專任之員。詳加討論。於是分為二說。一主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即與衛氏之說大同小異。一主先用銀本位。之即前清舊鑄。秋間委員會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之制。此即二年二月八日所頒之國幣條例是也。

第二項 籌議單位之沿革

自通商以後。洋元通行。粵省仿鑄七錢二分之銀元。行用有年。而議者或主張以一兩爲單位。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閩督許應騤均電覆。請暫仍其舊。是爲銀幣單位爭議之始。自此各省鼓鑄銀元。苟且因循者六年。雖其間有整齊圖法之諭。財政處之設。緒光三十九年。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戶部始奏定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

用章程。以一兩爲單位。而未見實行。三十三年。度支部奏請先行試鑄七錢二分之通用銀幣。七月。奏定銀幣分兩成色章程。而銀幣單位問題又起。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諭。幣制關係甚重。近來內外臣工。有謂宜鑄一兩暨五錢重十足銀圓。以爲主幣。一錢暨五分重九成銀圓。以爲輔幣者。而主七錢二分之說者。意在不用兩錢分釐名目。祇須以枚計算。與他國之幣相通。二說相歧。莫衷一是。著各督撫體察該省官商軍民市鄉情形。暨銀兩銀元約計行用孰居多數。何者宜存。何者宜廢。或謂若鑄十成一兩五錢兩種之銀圓。其雜質工耗。虧賠甚鉅。宜減成鑄造。以免虧折。又謂既以一兩五錢

兩種銀圓爲主幣。必須十成足色。官民出納。方能簡易無弊。交涉款項。亦免折算受虧。儘可搭鑄九成之一錢五分兩種小圓。以其所餘。補主幣工耗之虧。二說孰是等語。此旨發後。三個月內。各省均有覆奏。計主用一兩者十一省。四省主足色。十成。七省主九成。及減成。主用七錢二分者八省。主鑄七錢銀圓者一省。主兩元並用者三省。若以多數論。當以主用一兩九成或減成者爲斷。度支部具說帖駁之。謂欲順商民之習慣。求貨幣之流通。似不如七錢二分之爲便。又中國寶銀。向無十足成色。以近日化驗。高者尙不足九八五。今擬一面試鑄通用銀元。責成銀行相機操縱。以爲補助金幣之預備。一面設立幣制調查局。寬其期限。廣徵專家。以求至當。議上得旨。會議政務處。資政院總裁等。會同妥議。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旨。延數月未覆。至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有旨。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主張先採銀本位。以一兩銀幣爲單位。成色用十成或減成。未定主見。同日土諭。中國兩錢分釐。習用已久。實難廢改。著卽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圓。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

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圓。按八成八足銀鑄造。此項銀幣。除與外國訂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至各省市面。銀錢紛歧。成色糅雜。奸商市儉。藉以折扣盤剝。久爲商民行旅之害。並著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不得稍有參差。銀幣尙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小銀圓。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行用。至舊日上庫實銀。亦暫准照舊兌交。按年搭解銀幣。卽將寶銀按年遞減等語。按是諭頒發後。單位成色。上政務處等覆奏未定成色各問題。爭論多年。至此得一結束。不意數月之間。德宗晏駕。政府迭更。奏案諭旨。多成具文。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稱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月十二日。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請兼鑄一兩及七錢二分之銀幣。以一圓半合九七庫平實銀一兩。以期一舉兩便。四月初六日。度支部奏遵設幣制調查局。並請暫鑄通用銀幣。得旨依議。按設局調查。爲轉圜之地。兼鑄兩種。乃調停之計。閱一年。至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於是銀幣單位。復

改爲七錢二分矣。

同日度支部又奏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略謂推行幣制。事極繁難。而尤莫難於處置舊幣。中國圖法紊亂。匪伊朝夕。銀元一項。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三十四年止。各省局廠報告鑄數。大銀元約共十餘兆。小銀元約共一千四百餘兆。爲數甚鉅。（查海關冊報。洋元輸入。除出口相抵外。實留中國一千一百餘兆。尙不在此摺所列之數內。）擬於新幣發行省分。所有舊鑄大小銀元。暫准照市價行用。一面卽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新幣。約計該處新幣發行之數。足敷應用。卽預定以某年月日爲限。舊時銀元。爲該處不合法律之幣。停止通用。祇准照內含實值。兌換國幣。如此則市面之流行。以漸而減少。價值之變動。以漸而低廉。收回改鑄。民間亦不致過損等語。籌畫頗見周協。是年七月十三日。諭派盛宣懷幫辦幣制。八月十七日。度支部奏改幣制調查局爲幣制局。將以此爲督理幣制之機關。越年餘而國體改革。兵戈擾攘之間。幣制遂無暇整理矣。民國以還。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專研幣制之革新。而銀幣單位之爭議。又起。或主張改爲五錢。或主張改爲五錢五分。久無定論。二年秋。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每元總重

量七錢二分銀九銅一之制此卽三年二月八日所頒國幣條例是也。

第三項 制錢之沿革

太公立九府圖法錢圖。方輕重以銖。周語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註云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此爲錢字見於古籍之始。秦并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以秦錢重更鑄莢錢卽五分錢。於是市物騰躍文帝五年錢多而輕更造四銖錢文爲半兩武帝初鑄三銖錢元狩五年始鑄五銖錢民便之王莽廢五銖作龜貝等物民大擾光武復行五銖錢桓帝時議鑄大錢劉陶言不便乃止魏文帝罷五銖令以穀帛爲市其弊則穀溼而絹薄明帝乃復五銖同時蜀鑄大錢直百吳鑄大錢當五百人皆不便晉承漢魏用五銖不改南北之時梁武帝鑄五銖錢魏宣武亦鑄五銖錢齊孔顓謂漢以來惟五銖得輕重之宜隋文帝鑄五銖錢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自秦迄隋其間制度雖有興廢而以五銖錢行之最久故名五銖錢時代。

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鑄開元通寶每錢一千重六斤四兩馬氏端臨稱爲得輕重大小之中按開元通寶或名開通元寶每文約重一錢與前清乾隆間之制錢相等是爲通

寶錢之始。其後或作元寶。肅宗時鑄當十錢。物價騰貴。商價不行。唐代之錢。以開元爲得中。宋亦準之。太宗鑄淳化元寶。自後每改元。必以年號更鑄。仁宗時。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歷以後。復冠以年號。諸路鑄錢。銅鐵並行。徽宗時。且鑄夾錫錢。水心葉氏謂宋之太平天禧錢。勝於唐之開元。熙寧乾道紹興以後。往往減工縮費。錢濫且惡矣。金章宗行限錢法。凡官民家存見錢過限。許人告發。元世祖至禁江南行用銅錢。皆欲藉以推行鈔法也。其弊則錢皆出境。而鈔仍不行。明太祖亦以鈔法阻滯。嚴禁用錢。英宗時。乃弛用錢之禁。景帝時。旋禁旋止。然有明一代。錢法不講。官錢阻滯。私錢充斥。崇禎時。錢式尤不一。彌多而彌賤矣。

清初民間習用前代舊錢。至順治三年始禁用。然仍不絕。順治元年始鑄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毀弊多。仍改一錢。是爲康熙小制錢。名曰京墩。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仍復一錢四分之制。四十五年。令戶部支庫銀十萬。收買小制錢。雍正三年。以鼓鑄日增。而錢不見多。必奸民有毀錢造器之事。因令惟一品之家。器皿許用黃銅。餘著徧行禁止。乃未久卽弛。十二年。

以錢重銅多徒滋銷毀。改定每文重一錢二分。迨乾隆中葉。民間小錢。雖經給價收買。而撓和行使。仍所不免。卽京城亦尙私行使用。嘉慶元年。有查察官鑄嚴禁私鑄之諭。九年。十年。又有嚴禁短鑄私毀之諭。然錢法迄未見整肅。咸豐三年。以兵餉支絀。令鑄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之大錢。（當千之大錢重二兩）是時錢法侍郎王茂蔭痛論其失。謂歷代行使大錢。未有三年而不改變廢罷者。未有不稱盜鑄雲起。物價騰貴者。旋以天津通州等處私鑄甚多。四年。停鑄當千。當五百。大錢。又以奸商阻撓。致大錢不能流通。令刑部擬定罪名。並普諭人民。當百以下大錢。永遠通行。決無更改。然卒以行使壅滯。令戶工兩局。祇鑄當百二成。當五十二成。餘六成鑄當十。當五。及制錢。而以寶鈔收回。當千。當五百之大錢。五年。准甘肅鑄錢。改重量一錢二分爲八分。又順直等處。得以銅鐵。當十大錢。並鉛錢。完納尾零錢糧。並定阻撓大錢之罪。銀鈔銅鐵。搭成收放之法。卒無大效。臣工。或言大錢之不便。廷意仍堅持。八年。始允收回大錢。改鑄制錢。九年。以銅斤缺乏。又禁一斤以上銅器。勒民交出。違者治罪。時議非之。同治六年。刑部主事鍾大焜。上變法鑄錢議。言當時制錢輕重極不等。每文重一錢四分者。萬不得

一。極重者至一錢二分而止。極輕者至一分而止。自五六分以上。民間已通謂之大錢。云云。鍾氏主張鑄八分重之制錢。使得其中八年。允李鴻章採買洋銅。以資鼓鑄。是爲鑄錢用洋銅之始。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奏定鑄造當十大錢章程。二十七年。又奏寶泉局仍開鑄制錢。按是時各省已大鑄銅元。而京師仍鑄當十大錢。及一文制錢。所謂當十大錢者。與銅元之當十不同。雖名當十。實僅抵制錢二文。三十一年。戶部奏當十大錢。與當十銅幣成色雖異。分量相同。價值迥殊。名稱易混。應即停鑄。並令寶泉局改鑄制錢。是年十月。又奏從前戶工兩局舊鑄制錢。每文重一錢。後雖減至八分。然核以銅本。鼓鑄各費。公家虧折。猶鉅。而奸民因有利可圖。仍復私行銷毀。規復制錢之議。前後持之十年。仍未能悉見通行。則以所鑄之後。大半歸於銷毀。古今錢法。太輕則慮盜鑄。過重則慮私銷。應定每文重六分。以銅五成。鉛四成。五配合鑄造。三十二年七月。財政處議准廣東鑄一文銅錢。仍有孔。九月。鄂督請鑄一文銅幣。無孔。財政處覆稱廣東試鑄一文銅錢。已由部頒祖模於各省。未便更張等語。然此項一文銅錢。各省以鑄費較重。逾鑄者甚鮮。三十三年六月。度支部奏收回官板當十大錢。改鑄六分重制錢。三

十四年正月。又奏稱請鑄一文新錢。期與當十銅元子母相權。形式未可兩歧。當以無孔爲斷。用紫銅六成。白鉛四成。重三分二釐。每枚內實含淨銅一分九釐零。每十枚。恰與當十銅元內含淨銅一錢九分者略等。是年天津造幣總廠報告。自開鑄至五月止。共鑄一文新錢一千餘萬枚。七月十一月。部議以新錢兩次搭放旗餉。然市面仍多不見。各省仍以鑄造無利。不肯多鑄。故舊制錢日見稀少。新制錢尤爲罕見。云云。自唐武德四年初鑄通寶錢。始至清光緒三十四年改鑄無孔一文新錢。止爲有孔通寶錢之始。未故名通寶錢時代。茲將古今銅錢重量。除當十等大錢及銅元外。列表如左。

五銖錢。自漢迄隋

約重五六分至七八分。

唐開元錢。

約重一錢。

宋太平天禧錢。

約重一錢零。

清順治元年所鑄錢。

重一錢。

順治二年以後所鑄錢。

重二錢二分。

順治十四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四分。

康熙二十三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

康熙四十一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四分。

雍正十二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二分。

咸豐五年以後所鑄錢。

重八分。

光緒三十一年以後所鑄錢。

重六分。

光緒三十四年以後所鑄錢。

重三分二釐。

第四項 銅元之沿革

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諭。近來各省制錢缺少。不敷周轉。前經福建廣東兩省鑄造銅元。輪廓精良。近日江蘇已仿照辦理。著沿江沿海各督撫。即籌款仿辦。此爲明令各省大鑄銅元之始。按廣東創造銅元。實始於光緒二十六年。迨二十九年七月。戶部片奏。稱各省仿鑄銅元。宜安定章程。方能與制錢相輔而行。並謂鑄錢之弊。其端有三。一在價值參差。收放未能一律。以致人不信行。一在偷減成色。輪廓或未精良。以致私鑄冒濫。一在奸商販運。銷路暢滯。聽其操縱。以致弊竇叢生。又謂凡鑄造銅

元省分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無論銀價漲落。作抵制錢。不得稍有軒輊。凡錢糧稅課向收制錢之款。均准作抵完納。放款亦一律抵算。如有奸商把持及不肖官吏抑勒低昂其價。從重治罪。又謂黃銅元工本較輕。應令各省均仍鑄紅銅元。按此奏所謂弊端三層。洵屬洞見癥結。然所擬防止之策。祇在奸商墨吏。從重治罪。仍係齊其末。而不揣其本。是以法令雖具。弊害依然。所謂本者。一曰政府擔任兌換。一曰輔幣鑄數有限。當銅元發行之初。每百枚抵銀元一枚。每一枚抵制錢十文。均見奏案。如果當時設有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遵此奏案。辦理兌換之事。則官家收放。自歸一律。商民販運。何從操縱。雖然。欲使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遵依法定之率。擔任銀錢之兌換。必先將銅元之鑄數。嚴定限制。此項限制。必令擔任兌換之機關。有斟酌之權衡。然後盈虛消息。可準市場之需求。以爲伸縮。若政府只圖造幣之盈餘。不顧輔幣之浮濫。則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卽不能擔任兌換。故限制銅元之鑄數。又本中之本也。至於造幣偷減成色。則患在稽察之令。懲罰之章。不見實行耳。三十一年七月。財政處戶部奏定天津銀錢總廠章程內。聲明先鑄大清銅幣四種。大者重

四錢。值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值制錢十文。又次重一錢。值制錢五文。最小者重四分。值制錢二文等語。然嗣後鑄行之銅元。實則二十文、十文、兩種。是年十月。財政處戶部奏。各省督撫以籌款維艱。銅元餘利甚饒。亟思推廣運銷。故現在鑄數日增。此省競運出口。彼省嚴禁入口。則是銅元充斥。民用足敷。情形已可概見。若徒以籌款之故。圖目前之利。勢必至紛紛趕鑄。減價發行。銅鉛愈多購而價愈增。銅元愈多鑄而價愈落。錢價愈賤。物價必增。小民生計維艱。地方收款亦暗受虧折。公家賠累於上。商民交困於下。貽患後來。關係匪淺。查近與各國新定商約。曾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不於此時亟圖補救。迨至不堪收拾。貽笑外人。更將何以自解。現在各省銅元均已不虞缺乏。非趕爲酌定限制。未易施補救之方。擬令江蘇湖北廣東等大省。每日造數不得逾百萬。直隸四川兩省。每日造數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每日造數不得逾三十萬。成色分量。須照奏定章程。不得稍有歧異。如不遵照奏章。將承辦人員嚴行參辦。又謂購買銅斤。須電知財政處戶部核准。轉行飭知海關。方准進口。再按照奏定章程。令各省設立官錢公估等局。與戶部銀行聯絡一氣。將銅銀各幣。定准價值。一律行用。庶銅元無充

斥之患。價值亦無漲落之虞。等語。同日又議復給事中王金鏞。銅元宜流通行用摺內。

謂原奏稱直隸州縣不用南省銅元。實屬非是。三十三年十一月直督楊士驤奏請禁

各省銅元彼此通行且謂觀於河南一

省限劃外省銅元不准通行該省銀浙江膏捐局不准再繳銅元更屬不成事體。嗣後

倘有故意抑勒。倡爲交官不用銅元之說。卽從嚴參辦。同日又議駁閩粵兩省請准銅

元運銷出口。同日又奏浙閩兩省販運大宗銅元出口。請將浙撫福州將軍交部議處。

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財政處戶部奏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弊日滋。謀所以整

頓者。是以由戶部收回爲正辦。而目下以先圖補救爲亟。約有八事。一、禁止大宗販運。

申明爲防弊。非分畛域。二、限制鼓鑄數目。三、禁購銅餅。四、購買銅斤。必先報部核定。五、

官民紳商。一律行用。六、行旅隨帶銅元出口進口。不逾二千枚者。概不查禁。七、市面行

使。此省地方。不得異視彼省銅元。八、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省之盈虛。由疆

吏設法勻撥。各省之盈虛。由戶部酌核勻撥。並謂奉行不善。及陽奉陰違者。嚴參重處。

同日議駁鄂督請變通限制銅元鑄數。四月初四日。又議駁江督請免限鑄銅元鑄數。

措詞均甚堅決。閏四月初五日。又兩奏嚴駁福州將軍請准閩關銅幣局免其歸併。是

月二十二日。又奏蘇州銅元廠違章多鑄。勒令停止。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又奏歸併銅元局廠。並謂山西陝西等省。尚未通用銅元。制錢又甚缺少。現在均係攬用私錢。請責成尙未通用銅元省分。切實推廣行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度支部奏京外銅元益多。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日貴。物價愈昂。業發庫款五十萬兩。收買市面銅元。自未便仍舊鑄造。且總分廠現正籌鑄一文新錢。以救銅元抵折之弊。同日上諭。京外各廠暫行停鑄銅元數月。俟價值稍平。察看市面情形。再行復鑄。按財政處戶部所議整頓銅元八事。未嘗不洞見本源。其中限制鼓鑄一層。兩三年間。亦頗能嚴厲執行。至三十四年二月。明發朝旨。暫行停鑄。尤見政府之有斷不意此旨發後。川督趙爾豐。首先電請免停。奉批仍遵前旨。而川督再奏。有岌岌不可終日之語。部議允准。詔遂依議。七月間。江鄂湘閩浙豫六省。均請就現存銅斤。准其續鑄。部議允准。並准津粵各廠。將已購之銅。儘數鑄造銅元。九月。又議准東三省。按照各省成案。儘數開鑄。於是停鑄之旨。幾等於無效。而各省銅元。跌價日甚一日。部議八事內。所謂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層。迄未實行。以無國家銀行。擔任調劑之責。故也。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議復都察院代奏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元充斥。請設法挽救。摺內所陳。於當時銅元情形。極爲詳明。茲節錄如下。一、原奏所稱停鑄銅元。將各廠機器。改撥別用。以絕後來續鑄地步。一節。上年二月。度支部奏令各省停鑄銅元。嗣各督撫奏請俟餘銅鑄完。卽行停鑄。現據津廠、江廠、鄂廠、湘廠、汴廠、閩廠、陸續鑄完。申報停鑄在案。此外粵廠、川廠餘銅。將次鑄罄。前擬購銅續鑄。均經部駁。滇廠開鑄伊始。本省尙不敷用。交通不便。亦難運銷外省。因未遽令停鑄。一、原奏所稱禁止私鑄。尤宜重懸賞格。緝獲外私。一節。前年議覆直督奏京津銅元紛雜。遵章查禁摺內。請飭各省督撫。實行查拿私鑄。各海關認真嚴緝。各在案。現擬咨各督撫。廣設巡邏。重懸賞格。如有人拿解原贓者。分別給賞。并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前刑部遵議私鑄銀銅元治罪專條。切實懲辦。一、原奏所稱勻銷邊省。由度支部通查多寡。酌中撥運。一節。查邊遠各省。風氣迥殊。新疆習用紅錢。甘肅習用制錢。奉天則習用銀毫。近據奉省清理財政局。盤查司庫報告。該廠尙存銅元三四十萬枚。未能通用。今欲以腹地習用之銅元。投之邊境。非惟交通未便。運費維艱。而既與習慣相懸。市面必不樂於通用。一、原奏所稱

發給庫款。定期收買。以一銀元祇換百枚爲限。一節。查擡高價格。以十進位。誠爲要著。惟行之苟近操切。匪特損失國家財力。而銅元一時踊貴。或爲狡商居奇。預蓄銅元。以俟貴售。爲利既厚。僞造愈多。不爲拔本塞源之計。但求削趾適屨之謀。恐滋流弊。一原奏所稱官爲通用。錢糧釐稅。均准暫收銅元。一節。查銅元可以納賦。早爲國家所許。惟必如原奏所云。地方官吏。省中司庫。一律收納銅元。恐於事理多礙。誠以各處丁漕釐稅。徵銀徵錢。慣例至爲不一。且公家放款。向係銀兩。今若悉徵銅元。何以支放。至所稱丁漕三七搭用。而洋價抑短百數十文。或至二百餘文。釐金房捐。不收銅元。洋價強作一千。竟抑短三百餘文。自係官吏舞弊。應由各督撫嚴飭所屬。徵收稅項。無論銀銅各元。均照市價折收。不得抑勒。至其治本方法。以速定幣制爲歸宿。一節。自屬要論。等語。同日又議復川滇邊務大臣請運銅元摺內。稱邊地遼闊。銅元不敷。尙須續鑄。現在沿江沿海各廠。均已申報停鑄在案。第藏衛情形迥別。應暫准川廠續鑄。專銷藏衛。內地各省。不得援以爲例。等語。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定幣制則例。而銅幣之重量成色。聲明另行增訂。其後迄未頒定。同日奏籌擬舊鑄銀銅幣辦法摺內。稱銅元一項。開鑄

以來鑄數值銀約一百兆以上。加以私鑄之來源不絕。錢票之濫發尤多。物價奇昂。官民交困。當此改革幣制。既不可遽禁其行用。復不可長任其流通。近之論者。約有二說。一則盡收舊銅元。換鑄新幣。一則補救舊銅元。使成十進。由前之說。利在壓低其價。而改鑄之費。始有所取償。由後之說。利在提高其價。而法定之值。始可以仰歧。二者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患。擬折衷二說。在新幣發行伊始。舊銅元姑准民間照市價行用。惟用數無限。則錢盤習慣。終未由除。勢將阻礙新幣。是非分年酌定限制。不可應於新幣發行省分。由督撫出示。以某年月日爲新幣發行日期。卽從是日起算。第一年銅元用數。每次以值銀幣三圓爲率。第二年銅圓漸少。限制自當稍嚴。每次用數。以值銀幣一圓爲率。用數既限。則社會之需要必少。是宜同時設法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釐銅幣。並選其當十文之精者數成。暫時作爲一分輔幣。隨同新幣。以法價運銷內地。如此行之二三年。改鑄運銷。爲數當復不少。其所留遺市面者。不過十之二三。屆時或宣布作爲輔幣。或明示禁用期限之處。應體察市情。斟酌辦理等語。按此摺主張。先將舊有銅幣。改鑄運銷。以期擡高幣值。使合於新制之十進。立意甚善。然自奏定之。

後度支部亦未及著手實行而國體改革矣。民國以還各省仍鑄舊色銅元或祇改花紋。今市中通用銅元內有光緒宣統元寶大清銅幣民國開國紀念幣各種尙能一律行用。惟銅元發行日多價漸跌落各省除兩湖四川江西及甘新等省外大致銀元一元合十文銅元一百三十枚內外較原定百枚之數已增至三成以上矣。

第五項 銀元之沿革

嵇氏璜言。魏晉以前以黃金爲通行之幣。金元以後以白金爲通行之幣。是古時雖以金銀爲易中。然祇鎔成寶錠。未嘗範爲錢幣。漢時西域雖有銀錢之名。實仿自泰西清代銀錢始見奏章者。在乾隆五十七年。是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正面鑄漢字乾隆寶藏。背鑄唐古忒乾隆寶藏字樣。邊郭添鑄年分。純用紋銀造成。重紋銀一兩。易重五分之銀錢十八圓。重一錢之銀錢九圓。餘銀一錢作爲火工。由駐藏大臣派員監造。道光九年上諭內有粵洋通市。番銀夷錢行用日廣等語。是爲洋錢見於官書之始。其時江浙閩粵等省皆習用洋錢。廷臣有請禁之者。粵督鄧廷楨奏稱。洋錢流布已久。廣東謂之爛板。江浙則用光面。一旦驟行禁止。勢有不能。奏入。諭斥之。當時湖廣總督林

則徐。已有請鑄銀餅之議。未果行。是時之洋錢。乃大呂宋之佛頭銀圓。俗稱本洋。嗣又有墨西哥之鷹洋。踵行。又道光中。浙省曾自鑄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圓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總稅務司赫德。亦以爲言。光緒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圓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是爲中國仿造銀圓之始。二十二年。戶部議復御史王鵬運請鑄銀元摺內。稱銀圓之鑄。開辦於粵東。現復試辦於湖北。至京城開鑄。工匠生疏。不如仍就廣東湖北兩省。加增擴充。此外沿海沿江各省。亦可自行設局等語。二十四年。部議准山東自鑄銀圓。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上諭。鑄造銀元。與圓法相輔而行。較爲利便。各省所鑄銀元。惟廣東湖北兩省。成色較準。應卽就該兩省多鑄銀款。源源鑄造。卽應解京餉。亦准撥作成本。並兼鑄小銀圓。以便民用。而收贏餘。每

次報解京餉。准其搭用三成。所有鑄造餘利。儘數核實歸公。此外各省。並可撥款附鑄。亦准撥解京餉。各省關解部庫。均按三成搭收。一切支發俸餉等項。亦統按三成搭收。俟暢行後。再行按成遞增等語。二十八年二月初十日。戶部奏各省自奉批旨以後。迄今日久。並未報解。請飭各省。凡係報解本年京餉。統行搭解三成銀元。并將應行扣色贏餘。每次按成合作銀元帶解。不得僅以分量相抵等語。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時局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俱受其病。自非通盤籌畫。因時制宜。安望財政日有起色。卽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民之累。自應明定畫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敷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釐捐一切公款。專用此項銀錢。使補平申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此舉爲國家要政。上下交益。務令圖法整齊。推行盡利等語。又派軍機大臣慶親王。奔勳。瞿鴻禨。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於是_有財_政處_之設_置。是年閏五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奏。京中水源不敷。煤礦較遠。銀錢總廠。不如建設天津。詔可。勘地建廠。閱兩年之久。始於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開機試鑄銅幣。改名爲戶部造幣總廠。

七月二十二日。財政處戶部。奏定總廠簡明章程八條。內雖有總廠所造三品之幣文。曰大清金幣、大清銀幣、大清銅幣、通行天下之語。當時所鑄實祇銅幣。同日又奏中國鑄造銀圓。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圓之南北通行等語。並奏定整頓圖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准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爲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元。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者。鑄驗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即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外。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派員前往稽察等語。按二十九年之諭旨。極爲明決。特設財政處。領以親王。撥款四百萬。旋即湊足千萬。其鄭重如此。然天津建廠已費兩載光陰。其間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莫衷一是。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始決用一兩銀幣。奏定銀幣分量成色章程。茲摘要錄左。

一、中國通用足銀一兩。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九分。今鑄造銀幣。於此數內。再去工耗二三。擬定每元用化淨純銀九錢六分。配合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其次用庫平純銀四錢八分。配合淨銅五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五錢。又次用庫平純銀一錢七分。配合淨銅三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二錢。最小用庫平純銀八分五釐。配合淨銅一分五釐。定爲庫平足色銀一錢。並酌定每次鑄造成數。以十成計算。准其鑄一兩重者。四成。五錢。二錢。一錢。重者三種。各鑄二成。以示限制。如遇有何種銀幣需用較多之時。須令酌核確數。預行商請財政處戶部核復後。方准鑄造。至總分各廠鑄造銀幣分量成色。均須一律。

一、一兩銀幣一枚。當五錢重者二枚。二錢重者五枚。一錢重者十枚。無論公私各款。均照此計算。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照違制例治罪。

一、一兩銀幣爲本位國幣。不限行用之數。五錢以下銀幣。每一次授受。以十兩爲限。此項銀幣。由造幣總廠及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等局。各鑄數萬枚。由戶部銀行。如數精印紙幣。定期發行。發出之後。部庫藩庫及輪路電局。一律搭收。不敷始准搭

用現銀。嗣後鑄造愈多。則增其搭收之數。務使交款盡改爲銀幣而止。

一、各省徵收款項。向徵庫平者。均以銀幣照應收之數徵收。經收官員。另行明定公費。此外收發。向用他項平色者。仍各照原用平色。按庫平足色銀數折算。經一次折算定准後。永遠按新式銀幣收發。關稅向用關平。應按照商約改定一律國幣。各國商民。在中國境適用之條。仍以庫平折合關平。核計徵收。

一、新幣發行之日。由各地方官曉諭商民。凡以前新舊賬目及市面貿易。均准照其原定銀兩平色。折合庫平足色銀數。以此項銀幣付給。受者不得異詞。

一、各省官民需用銀幣。均可備銀交各廠代鑄。凡化驗成色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即准照換一兩銀幣。並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按照限定成數。以銀色所餘。抵充鑄費。彼此兩不找付。有以次色銀兩或銀元交來代鑄者。均照內含實銀之數計算。

一、銀幣發行之初。民間行用未慣。商號兌換。難免無把持折扣之弊。應責成戶部銀行及各省關所設銀行。官銀號、官錢局等。遇有兌換銀幣情事。均照庫平足色銀

虞卽用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於操縱。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等語。得旨依議。是年七月初九日。始奏定新幣分量成色章程。茲亦摘錄如左。

一、現在中國通用銀圓。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六錢四分零。今鑄造銀幣。擬定每元用九成化淨純銀六錢四分八釐。配合淨銅七分二釐。其重量適合庫平七錢二分。其次補助銀幣三種。(一)五角。重三錢六分。用八成五純銀。(二)三錢零六釐。(三)一錢五淨銅。(二)二角。重一錢四分四釐。用八成二純銀。(一)錢一分八釐八絲。(二)八分淨銅。(三)一角。重七分二釐。亦用八成二純銀。(五分九釐四絲)一成八淨銅。五角二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作一大銀元。市面通用。不准任意折扣。違犯者嚴懲。

一、一元銀幣。不限行用之數。五角以下。每一次授受。以十圓爲限。

一、各省需用新幣。准以生銀交造幣總廠代鑄。

一、成色分量公差均以千分之三爲準。過此以不合式論。抽驗得實。奏明議處。

按此奏改定成色分量。而代鑄不定折算之數目。又無輔幣成數之限制。實較三十一年之章程爲疏。於是造幣廠買銀賣幣。隨市價爲高下。幣與銀無一定之關係。幣仍成爲貨物。不能爲衡量百物之標準。而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貿易。不得不仍以銀兩（規元公砵之類）爲計算。且輔幣之鑄數無限制。而大清銀行及官銀錢行號。又隨市儈以牟兌換之利。故奏章雖有十進之制。折扣之罰。徒爲具文。從未有一日之實行。惟成色分量之公差。改爲千分之三。較前奏爲嚴密。然抽驗議處之事。此後絕無所聞。總廠所鑄銀元之公差。逾千分之三者。不知凡幾。自二十三年三月。奏准仍鑄七錢二分銀元之後。政府對於幣制之進行。又甚疏懈。如是蹉跎者。又二年。至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始有釐訂幣制酌擬則例之奏。是爲中國第一次之完全貨幣法。同日得旨。責成總廠。迅即鑄造。積有成數。次第推行。是月二十五日。度支部奏進樣幣。並稱分量成色。均與則例相符。於是彫刻祖模。需時又一年。至宣統三年五月。寧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總廠及奉粵等廠。則先鑄銅幣。期以十月發行。爲實行國幣則例之

期而武昌起義。清社旋屋。所有鑄成銀幣。遂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爲通用銀元之一種。此項銀幣。成色較高。九成足色鑄費較鉅。故民國成立以來。總廠仍鑄宣統元寶。川廠則鑄大漢銀幣。如是蹉跎者。又二年有餘。直至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始有國幣條例之公布。聲明施行期日。以教令定之。迄於今日。未克實行。惟摹有袁大總統肖像之一圓銀幣祖模。已於三年秋間刻成。總廠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開鑄。以例定成色較高。中國交通兩銀行。均以新幣與官鑄通用銀元同價。國幣條例施行爲窒礙。又以鑄本缺乏。未能俟積成大數而後發行。於是改用八九成色。洋銀例定爲九成。北隨鑄隨發。此項新幣。他日究能確處於國幣之地位。與否固未可預言耳。

第六項 國幣之新舊法規

考國幣法規。古極簡略。前清宣統二年。度支部奏設幣制調查局。得旨依議。設局以後。專研幣制之改革。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辦理。由是國幣法規。漸臻完密矣。茲將大要錄後。

一、國幣單位。定名曰圓。

二、國幣種類。銀幣四種。二角五分。一角。鎳幣一種。五分。銅幣四種。二分。一分。

三、一圓爲主幣。五角以下爲輔幣。計算均以十進。

四、銀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圓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六含純銀九成計

五角銀幣。重庫平三錢六分。二含純銀八成計

二角五分銀幣。重庫平一錢八分。一含純銀八成計

一角銀幣。重庫平八分六釐四毫。分含純銀一毫六五計五

鎳幣銅幣。重量成色另訂。

五、主幣用數無限制。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五圓之值。鎳銅輔幣用數。每次不得

過半圓之值。過此限制。受者可以不收。惟向大清銀行兌換之時。不在此限。

六、一圓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鎳銅幣仿此。

七、一圓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庫平二釐。其五角

以下各種銀幣。無論何枚。不得逾庫平一釐。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

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九、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及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顯著者。得照數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

十、凡毀損之銀鑲銅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十一、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

十二、大清銀行爲國幣兌換機關。派專員經理。

十三、新幣發行之際。國幣一圓五角。准合度支部庫平足銀一兩。

十四、新幣發行地方。所有從前鑄造之大小銀圓。暫准各照市價行用。一面由造幣廠及大清銀行酌照市價。逐漸收換改鑄。一面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再行明定期。

期逾期一律停止行用。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即照生銀收換。

十五、所有各省從前鑄造之銅圓制錢。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形處理。

十六、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銀者。一律照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七、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制錢或用銀而折制錢者。一律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將制錢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其向用銀圓或他項錢文者。准照前項辦理。

十八、凡關稅及郵電輪路各種款目。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由本管各衙門。按照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奏明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九、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即照各該處平色。折合庫平足銀。再用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其以舊用銀圓、銅圓、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計者。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債券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訴。即照本則例奏定日市價。作為標準。判令歸結債務。

二十、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所有各省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

二十一、度支部設立國幣化驗所。聘用專門技師。將造幣廠鑄成之國幣。抽提分批化驗。列表刊布中外。

二十二、凡在大清國境內。以大清國幣交付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款。概不得拒不收受。

以上所述。凡規定新幣。處理舊幣。籌畫頗見詳備。以法令觀之。亦可謂中國歷年來。鑄定幣制之一大案矣。然法令雖具。籌備需時。終清之世。未能實行。是可歎已。民國初元。幣制紊亂。益甚於前。朝野上下。均以整理幣制爲先圖。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專主其事。旋以會中各員。持論互歧。未能定議。二年冬。國務會議。討論斯案。係本前清幣制則例修改而成。翌年二月八日。頒行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茲錄於後。

國幣條例

一、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二、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九七七五零四八）爲價格之

單位定名曰圓。

三、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四、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五、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一、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 二、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三、二角銀幣。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 四、一角銀幣。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 五、五分銀幣。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 六、二分銅幣。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 七、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 八、五釐銅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 九、二釐銅幣。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 十、一釐銅幣。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 六、二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鑲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 七、國幣之型式。以教令定之。
-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 九、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十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 十一、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 十二、以生銀托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十三、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一、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元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三、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四、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五、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

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元者。由各地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六、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七、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八、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拒絕。

九、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十、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十一、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觀以上所述。可知其規定處理。凡所籌畫。均極周詳。實爲民國以來。籌定幣制最大之案。當提議時。所持之理由。約有七端。分述於左。

一、用銀本位之理由。言幣制者。當以選定本位爲第一義。本位可供選擇者有四。一曰金銀複本位。二曰金本位。三曰金匯兌本位。四曰銀本位。複本位之不用。歐美各國。屢試屢挫。鑒彼前車。毋庸置議。金本位之美善。衆所共知。然中國現蓄之金。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購諸外國。勞費太鉅。中國現有之銀。驟難處置。或致釀成金融界非常之變擾。且國人性好貯藏。所鑄金幣。得之者常扁諸篋笥。市面媒介。動生窒礙。以此諸原因。故明知金本位之良。而未敢遽採也。金匯兌制。在蓄金不富之國。爲調平對外匯價計。誠爲妙用。然行之而著效者。皆屬殖民地。恃母國以爲之羽翼。我國情勢迥異。

詎易效鑿。即日借一大宗外債。存放外國市場。以爲平準。然偏毗於甲國。卽對於乙丙等國失其權衡。利未形而弊且先覩。故法雖善而行之維艱也。以上三種。既皆不適用。所餘者。唯銀本位制而已。以今日世界大勢論。銀本位固非可持久無弊。雖然。惡本位。猶勝於無本位。今日中國所大患者。無本位也。與其夢想最良之本位。而力未能逮。徒致遷延。何如因勢利導。採一較易行之本位。以整齊之。而爲之過渡。此條例第二條。所以暫行銀本位之微意也。若夫過渡期間。則愈短愈妙。現在雖行銀本位。然未嘗不汲汲注意。爲改進金本位之預備也。故國幣法及施行細則。處處常本此意以立案云。

二、用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單位之理由。近來國中談幣制者。單位重量問題之爭。辨視本位問題爲尤烈。今條例第二、第三兩條。採用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九七九五零四。卽每枚總重量七錢二分。所含九成純銀之量也。所以如此主張者。並非謂衡以學理。非此不可。不過認爲事實上所最便利而已。第一、現在國中用枚數計算貨幣之習慣。沿江沿海一帶。已漸養成。而所用每枚之重量。實以七錢二分爲標準。其指取物價之力。日見普及。驟易他量。徒淆亂聽聞。致金融擾亂之範圍太大。第

二、歷年官局所鑄銀元，皆用此項重量。其現存於市面者，據最近之調查，已逾二萬萬元之多。改制伊始，最宜設法利用之，以充暫行媒介品，以供兌換準備。使新幣未鑄備時，稍得周轉。（此義別於次節詳論之）以此二理由，故認六錢四分八釐為最適當也。然時流中，反對此議者尚不少。甲說謂腹地各省及鄉僻，皆用制錢銀兩，不用銀元。今改幣制時，當注意於多數之習慣，不能專以各商埠為標準。故宜仍以兩為單位。乙說謂若用七錢二分，而強銅元制錢，使比例十進，則物價太昂，與人民生活程度不相應。此一說，皆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甲說立意殊欠妥協。蓋各地所謂銀兩者，其平色本無一定。甲地之習慣，不足以概乙地。標其一以馭其他，無論用何種之單位，終不能省與通行之市價相折。合。例如用庫平一兩為單位，一枚之重量，謂可以沿用兩之一兩之單位雖定仍不能不將每枚合松江銀若干合規元若干合海關兩若干等詳列表此自然之數也。則一兩與七錢二分，其推行時折算之煩勞，正相等耳。乙說以經濟之眼光，從貨幣與物價之關係立論，謂單位重量太大，人民生活所需隨之而修，故議改為五錢，或五錢五分以劑之。此論差為近理。雖然，人民生活費之侈儉，宜以最低級輔幣為衡，使輔幣而有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二一

級。即與舊制錢相若者雖用七錢二分。何嘗不可以獎儉。使輔幣僅至百分之一級而止。銅即以

低級雖用五錢五分。猶嫌侈也。然則調劑之用。不盡在單位之大。小明矣。故條例將

銅輔幣多分等級。一分以下。尙有五釐、二釐、一釐之三級。而五釐、二釐者。尤須從速多鑄。庶致舊用制錢之習慣不悖。而民間日用零碎之媒介品。亦可無缺矣。或疑據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幣計算例以十進。而現在市面銅元價格下落十之三。幣制既頒。卽當擡高。使爲十進。物價隨而增劇。小民損失極鉅。此誠不可不慮。然祇有將處分舊輔幣之法。以漸而不以驟也。

三、各輔幣重量成色減輕之理由。前清所擬幣制草案。五角輔幣之重量。當一元主幣之半。一角者。當其十之一。此猶爲秤量之觀念所束縛。謂必如此。乃足外表其比價也。殊不知貨幣之性質。惟主幣爲實價。而輔幣皆名價。無論何國。其輔幣所含之成色重量。斷不容與主幣同等。成色既異。而重量必比而齊之。斯亦大惑已耳。今條例第五條。所以定五角銀幣之總重量。爲三錢六分。其成色銀七銅三者。蓋今日雖暫行銀本位。其實不過爲過渡時代。萬不得已之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而貨幣改造一

次。勞費不賞。故今日改革伊始。當預備將來改金本位時。務使現鑄之輔幣。仍可沿用。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近。則銀價略漲。而輔幣必被銷燬。自然之勢也。今擬使銀輔幣之名價。爲對於實價十分之七。故五角輔幣。所含純銀。爲二錢二分八釐。再附益以三成之銅。故其總重量。爲三錢六分也。其二角一角之輔幣。皆準此推算。亦欲免將來改鑄輔幣之勞而已。或疑人民習用秤量。睹此將滋疑慮。不知幣制能否推行。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爲斷。法價信用既立。則雖以原料僅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而人尙用之。況輔幣之含有實值者哉。夫輔幣之行使。既有制限。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闕。人何疑慮之有。或又疑輔幣減輕平色。政府將藉以牟利。不知前清濫鑄輔幣之流弊。現正疾首痛心。今方不惜糜巨款以收回之。豈肯復蹈覆轍。將來所鑄輔幣之數。必斟酌情形。務使供求適足。相濟。此所當注意者也。

四、主幣准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釐之理由。凡主幣必須許自由鑄造。稍治貨幣學者。皆能明其故。無俟喋述。然各國成例。有收回極輕微之鑄費者。有並此而不收者。今本條例定收六釐。其理由有三。(一)現在市面通行之各種銀元。其實價在所含純銀

之上。據天津造幣廠報告而論。今年平均每元市價。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二釐左右。今本位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釐。合與市價相差約八釐。今既欲暫認舊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非設法平其市價不可。加鑄費六釐。則距離之度甚微。自易爲力。(一)查天津造幣廠現在八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每元鑄費鑄本。約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制後。按九成更加精鑄。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今若不加鑄費。或所加太微。則鑄造之工。賠累無極。今試以全不收費計之。則每日鑄幣五十萬元。國家應賠累四千兩左右。每月應賠累十二萬左右。收舊銀元以改鑄。則每月賠累。當在四十萬兩左右。所費益不貲矣。造幣爲國家一種義務。原不容許較勞費。然當茲竭蹶之際。苟能省一分賠累。卽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我國不爲悖也。(二)各國鑄金主幣。其收鑄費最多者。不過千分之二三。揆以本條例所收。相去似太懸絕。不知金之價值。視銀三四十倍。鑄金加千分之三。等於鑄銀加千分之十。使銀幣而收鑄費太薄。則人民貪其成色之純。不免溶化以作他用。隨鑄隨壞。稽禁何從。且吾國用生銀習慣。不能立即禁絕。此弊尤大。前此所鑄大清銀幣。成

色較高。今漸絕跡市場。皆坐此故。宜防於豫。其理甚明。此在歐洲舊用銀圓。稍有造幣經驗者。皆能言其故矣。以此三理由。故幾經審度。而認鑄費六釐爲最適。約當千分之九零。較前清幣制則例千分之十三。已減去千分之四矣。

五、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准作國幣之理由。施行細則第二條云。舊有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一元國幣有同一之價格。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於幣制頒定後。一面趕鑄新幣。一面仍借舊幣以資流通。然後陸續抽換改鑄也。其理由有四。(一)幣制頒定後。必須有貨幣可供授受。然後其制乃能推行。此至淺之理也。中國果須有銀元若干。始足充用乎。今雖未能明言。然以中國現有舊銀元計之。各省前此官局所鑄。約合二萬萬元以上。其各種外國銀元。尚不在內。然各該種銀元之市價。尚在所含純銀分量之上。則銀元之供不逮求。已有明證。夫現在以大銀元充交易媒介者。不過數省耳。然有二萬萬元以上。猶苦供給不足。則全國需要之鉅。更可推知。約略算之。若求全國充用。至少總須有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即初辦時。先求各大城鎮商埠兌換流通。亦非有二萬萬元以上不可以。

現在全國造幣之力計之。若鑄造稍求精美。每日僅能出五十萬元左右。而新製祖模。建造廠基。添置機器。尙需時日。計欲鑄成新幣一萬萬元。爲期當在一年左右。安得如許餘日。以待從容布置。今將官局所鑄舊幣認爲國幣。則幣制頒行後。國中立即有二萬萬元之法幣。以資流通。一面使現有造幣廠分科程功。某廠專鑄主幣。某廠專鑄某種輔幣。一二年內主輔兩幣。當可鑄成一萬萬元以外。則開辦之始。市面不至以乏幣爲病。而推行可望迅速矣。(二)無論何國改革幣制。必須藉國家銀行兌換券之力。然欲兌換券之通行。必須使持券者。立刻有可兌之幣。而無須申水補水之煩難。庶幾民便而信之。而推行之捷。乃可期也。若幣制既頒。而市面尙無此幣。則國家銀行即欲發券。將以何者爲兌換之資。惟有沿用舊幣之重量。即暫認舊幣爲國幣。則所發之券。隨時得用以吸收現幣。而所吸得之現幣。一面固當陸續抽換改鑄。一面仍可暫充兌換準備。其於推行之迅速。蓋事半功倍矣。(三)今用銀本位。不過目前不得已之計。當要處處注意。爲將來改金本位之預備。荷銀之流入國中者太多。他日必且窮於處置。此最當戒備也。若改革幣制。而絕對的不利用舊幣。則新幣全額。皆須立求生銀。別爲鼓

鑄生銀之自境外流入者必驟增。將來若改用金，益且以銀多爲患，而銀價之緣此驟漲驟落，擾亂世界金融，又無論矣。此亦不能不暫認舊幣之一原因也。（四）若別鑄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異其重量，而不認一元舊幣爲國幣，當初辦時，鑄成之一元新幣甚少，其力不足以支配市場，則一元舊幣當然通行，其市價高下靡定，且與一元新幣亦生比價，是一元新幣非惟不能整齊幣制，且以增幣制之紊亂也。若欲用此法而免流弊，計惟有將所鑄一元新幣貯藏之，而不發出，俟數年之後，約算所鑄之數，已足支配市場，然後一舉而發出之，其窒礙良多，且國家籌備此項鑄本，所損若干，而其所釀金融界之擾亂，又將若何，此不待智者而知其非計矣。以此四大理由，故暫認舊日官局所鑄大銀元爲國幣，實屬正當不易之法，而一元單位，不宜輕改舊規，其理亦從可識矣。

六、舊輔幣暫以市價通用之理由。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各種舊鑄銀銅輔幣，於一定期限內，各照市價行用。夫舊有之主幣輔幣，同爲官局所鑄，乃彼則認爲國幣，而賦予以法價，此則令照市價通用，辦法兩歧，或以爲怪，不知主幣爲價格之尺度，尺度非

立刻統一無以御凡百之物價。尺度既定。百價皆可依之以爲標準。則舊有輔幣之價。雖誓認爲凡百物價之一種。而於標準之基礎。固不至搖動。故畫一主幣與整理舊輔幣。不妨分期程功也。且政府所以必主張分期辦理者。非畏難而苟安也。爲維持金融市面秩序計。有不得不然者。試以銅元一項論之。其現在對於大銀一元之市價。約值百二十枚。內外若欲整理之。非使立改爲十進不可。然此非祇以法律之力所能強制。識者知之審矣。今國家忍受苦痛。將市面過賸之銅元。勉日收回鑄燬。使其供求相濟。勉就十進之系統。然以市面通行最廣之銅元。驟變其價值十之三。試思金融擾亂之程度果何若。而影響於小民生計又何若者。故將各種輔幣。別鑄一套。其重量成色型式。皆使與舊幣殊別。新輔幣之對於主幣。用嚴格的十進法爲法價。而舊輔幣。則以儕諸百物之列。不必其與新幣制系統相蒙也。然又非永久放任而不加整理也。一面用市價收回。一面陸續改鑄。俟收回暫多。其市價至有與新輔幣略同之價格時。乃明定期限。全數收回之。則其影響於物價者不甚驟。而民亦可相安無事矣。

七、施行地域酌分次第之理由。幣制既頒。本宜全國同時實行。今施行細則第十條。

稱施行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者。其理由有三：（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求。雖兼程以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遽足相抵。懸而久待。窒礙滋多。故不如節次推行。易於支應。（三）各地濫鈔。爲幣制之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者。故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察此三端。則本條規定之意可見矣。要之。先將通商口岸實力施行。使匯兌無阻。脈絡通靈。然後以次推行於腹地。期以二年。徧及全國。則改革幣制之大業。其庶幾矣。

以上七端。爲當時提議之理由。惟頒行以來。時事多艱。庫款奇絀。故迄未能施行就緒耳。

第七項 造幣局廠之沿革

周官泉府掌買賣之出入。非鑄錢造幣之官。漢文帝除盜鑄。令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鑄錢富過王者。故其後吳鄧錢滿天下。是時鑄錢之權不專屬於國家。

武帝專令上林三官鑄錢。郡國前所鑄錢皆銷廢。輸其銅於三官。是爲鑄錢。設官之始。馬氏端臨。謂錢幣之權。當出於上。造幣之司。當歸於一。蓋今日西國幣制之精義。古人早有言之者。歷代鑄錢。多卽坑冶附近之所。置監設官。宋時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鐵錢九監。銅錢十七監。明初設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亦稱寶源。清定鼎後。內有寶泉寶源之設。工亦稱戶外則各省多設鑪局。順治十四年上諭。各省開鑪太多。鑄造不精。欲使錢法無弊。莫若鼓鑄歸一。其各省鑄爐。一概停止。獨令京局鼓鑄。一面鑄順治通寶。一面鑄錢。嗣復准各省開鑪。乾隆五十五年上諭。各省設立官局。鼓鑄制錢。其寶泉二兩字是爲錢背錢文之始輕重厚薄。原有部頒一定分量。今江西省局所鑄。參差不齊。各省亦難保無此弊。應令藩司於解收局錢時。親加提驗。不照部式。立即撥回另鑄。並將局員爐匠參處責懲等語。然此諭仍未見實效。五十九年上諭。小錢滋弊。由於各省局員。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多鑄小錢。希圖贏餘肥橐。以致流行各省。日積日多。若商販夾雜使用。能有幾何。卽游惰小民。於僻靜處所。私行鎔化。亦屬有限。何至如此充斥。是官局偷減多鑄。其弊顯然。而督撫等又以錢局爲美缺。往往信用私人。派令管理。輾轉效尤。竟成錮弊等語。是

年戶部始奏准停止各省鼓鑄。蓋鼓鑄不歸一禁令。皆無效。乾隆盛時流弊已如此。至嘉慶元年。又以各省官局匠役人等。生計維艱。仍准將嘉慶年號錢文。全行開鑄。各省設局。如江蘇謂之寶蘇局。雲南謂之寶滇局。十七年。以寶蘇局所鑄錢文。多攙沙子。擲地即碎。諭將該管官員嚴參。二十五年。又以寶蘇局監督協理。收受陋規。嚴諭查辦。然官鑄小錢已充斥矣。嗣後各省有停鑄者。迨道光二十一年。戶部奏查明停鑄省分。已至十一省之多。因諭令直隸、山西、陝西、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西、貴州各督撫。仍照每年應鑄卯額開鑄。三十年。以戶部寶泉局鑄錢違式。責令整頓。並寶源監廢撤。同治五年。錢法堂奏戶工兩局鼓鑄錢文。質未純淨。錢形參差。諭將各官議處。光緒庚子之亂。二月十六年寶泉局各廠。原設東西南北中五廠十八庫均為外國兵隊佔踞。二十七年始交還。是年。諭寶泉局重行開辦。十月。戶部奏四廠開鑄。工部寶源局亦於二十八年六月開鑄。是時各省已競設銀銅元局廠。而京師猶鑄大錢及制錢。故戶工兩局尙存在。至三十一年八月。戶部始奏裁撤寶泉寶源兩局。停鑄大錢。惟仍留二廠。將現存銅鉛

改鑄制錢。民國紀元後。舊廠乃盡撤。

中國創鑄銀銅元。始於廣東。廣東錢局。於光緒十三年開辦。是年粵督奏准鑄造銀圓。二十六年。始鑄銅元。同年。閩督奏明就銀元局所有機器。仿照廣東辦法。鑄用當十紫銅錢。自二十七年。明諭各省仿辦之後。至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戶部議復御史徐培請鑄銅元摺內。稱迭經江南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先後奏報設局開鑄。直隸現亦仿辦。等語。三十年四月二十日。戶部奏准漕督。在清江設局。試鑄銅元。七月十九日。又奏准福州將軍。在船廠。試鑄銅元。九月二十七日。又奏准豫撫。在汴。設局開鑄銅元。並稱前因各省錢荒。廣東創鑄銅元。福建江蘇繼之。安徽江寧吉林浙江江西湖北山東奉天湖南等省。北洋清江福州等處。陸續奏報仿辦。現計已有十五局之多。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又奏准桂撫。在省設局開鑄銅元。五月初四日。又奏准滇廠開鑄當十銅元。同日奏准黔撫。在省城設局開鑄銅元。其間惟督省奏請仿鑄。不用銅元。是月二十六日。又奏稱理財以幣制爲樞紐。幣制以整齊爲要義。銅元開鑄。已有十七省。設局多至二十處。嗣後未鑄銅元各處。概不得再行設局。如須銅元行使。應令籌款交鄰省廠

局搭鑄。又開鑄銅元各省。應嚴飭局員按年造報。九月初九日。又奏閩省銅元三局歸併一局。至於天津造幣總廠。自二十九年三月奉諭籌設以後。至是年五月。始開鑄銅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處戶部。奏現在鑄造銅幣多至十六省。亟應規合全局。量爲歸併。除戶部所設總廠外。以山東歸併直隸爲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爲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清江。歸併江寧爲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爲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爲一廠。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九處。皆歸財政處戶部統轄。並請派大臣前往各省考查辦理。同日得旨。派陳璧前往。嗣經該大臣覆奏。臚陳歸併辦法。並分派部員。充各廠會辦。均得旨依議。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奏推行幣制。頭緒紛繁。要以統一鑄造爲先務。誠以鑄幣本中央特權。斷無任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東西各國貨幣條例。且以此訂爲專條。顯以示權限之所在。隱以謀圖法之整齊。用能主輔相權。而幣制之基永固。自光緒二十九年。財政處奏准在天津設立造幣總廠以後。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仍復錯雜其間。近年迭經奏咨。飭令銅幣各廠停鑄。其兼鑄銀銅或專鑄銀幣各廠。前以幣制未訂。未便遽令停止。現在幣制既經釐訂。亟應將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一律裁撤。

專歸天津總廠鑄造。惟中國幅員遼闊，非一廠所能敷用，擬將漢口、廣州、成都、雲南四處之廠，改爲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理。東三省情形與他省不同，擬暫設奉天分廠。現今各廠所鑄，無論何項貨幣，暫行停止，應俟祖模頒發，再行開鑄，以昭劃一。各分廠總辦，由總廠監督遴選謹慎穩練，諳悉幣制人員，呈部奏派等語。按光緒三十二年，歸併各廠時，各廠總辦仍由督撫遴派，由部加札。部中祇派員會辦，至此始全歸中央派員辦理。又此奏歸併各廠，天津舊設之廠，銀即北洋亦在歸併之列。是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造幣廠章程十八條。於是簡派正副監督，統轄各廠。民國元年三月二日，亂兵夜攻總廠，內部悉成灰燼，因罷監督，設總辦，即停辦之北洋銀圓局舊址，籌劃規復。旋改總辦爲廠長。三年一月，頒造幣廠官制，復設總廠監督。五月，新廠落成，乃合東西二廠而爲總廠。茲將現存總分各廠列後。

天津造幣總廠

奉天造幣分廠

江寧造幣分廠

武昌造幣分廠。

長沙造幣分廠。

成都造幣分廠。

廣州造幣分廠。

雲南造幣分廠。

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之造幣廠章程。內載總廠設正副監督、正副坐辦。分廠設總辦、幫辦。各分廠歸總廠直轄。總辦各員均由監督遴員呈部奏派。總分各廠各設工務長、等語。民國三年一月。頒定造幣廠官制。總廠設監督一員。分廠各設廠長一員。各廠均設科長、科員、技師、技士等職。財政部同時頒行造幣廠章程。規定分科治事。別爲三科。一曰總務科。管工程處、較準處、收支處、文牘處、會計處、倉庫處、庶務處、巡查處。二曰工務科。管機械處、鎔鍊處、鑄造處、鋼模處。三曰化驗科。按造幣宜歸統一。故造幣之官亦宜統一。前清舊制。各分廠歸總廠直轄。分廠總辦。由監督遴選。頗得統一之義。

第八項 各項舊幣之成色

前清時各廠均設化驗之科。幣制則例聲明度支部設國幣化驗所。各廠鑄成之幣。抽提化驗。列表刊布中外。然章程雖定。未及實行。先是各省恃銀圓餘利。為收入之大宗。故各局廠所鑄銀元。成色紛雜。近合法定者十之一二。超過法定者十之三四。不及法定者十之六七。茲據民國三年造幣總廠之報告。將各省舊鑄銀元及中國通用各國銀元之成色重量化驗表。錄載於後。

各省舊鑄大小銀元化驗表

地 名	年 代	種 類	每千		每圓重量		每庫		備 考
			純銀	銅並雜質	平	平	每枚含銀	每枚含銅	
廣 東	光緒年	一 圓	23,500	27,000	0.743	0.650	0.075	0.075	合金極微
..	..	二 角	20,000	16,000	0.143	0.113	0.011	0.011	
..	..	一 角	70,000	32,000	0.075	0.051	0.016	0.016	
湖 北	光緒年	一 圓	23,000	26,000	0.736	0.630	0.066	0.066	合金極微
..	宣統年	一 圓	21,500	26,000	0.761	0.647	0.074	0.074	..
..	光緒年	半 圓	23,000	26,000	0.353	0.353	0.041	0.041	..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一圓	八〇,〇〇六	一九,九三四	〇,七一九	〇,六四〇	〇,〇七一	微合金
..	..	半圓	八〇,〇〇四	一九,九三六	〇,三二五	〇,三三六	〇,〇三九	
..	..	二角	八〇,〇〇四	一九,九三六	〇,一四六	〇,一三〇七	〇,〇〇一	
..	..	一角	八〇,〇〇六	一九,九三三	〇,〇六三	〇,〇六一九	〇,〇〇四	
吉林	光緒庚子	一圓	八四,〇九九	二五,九四一	〇,六九八	〇,六七八	〇,〇八一〇	合金極微
..	乙巳	一圓	八五,六九九	一四,三三一	〇,六七七	〇,六四九	〇,〇七元	
..	..	二角	八〇,〇〇一	一六,九九九	〇,一四一四	〇,一四五	〇,〇三九	
..	..	一角	八七,六七一	一六,三三九	〇,〇六五	〇,〇六六	〇,〇二七	
四川	光緒年	一圓	八六,六三二	一〇,三三八	〇,七七九	〇,六四七	〇,〇七三	微合金
安徽	光緒戊戌	一圓	八四,六六六	一〇,三三四	〇,七三九	〇,六四七	〇,〇七三	合金極微
總廠	光緒年	一圓	九四,五七七	九,四七三	〇,七〇元	〇,六三二	〇,〇六八	微合金
..	..	二角	八四,六七二	一七,五三九	〇,一四三	〇,一八三	〇,〇五一	
..	..	一角	八五,六六六	一四,三三四	〇,七〇五	〇,五九九	〇,〇二六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	代	種	類	每千		分		每庫	平	每庫	平	每庫	平	每庫	平	備	考
					純銀	銅並雜質	庫	平										
墨西哥			一	圓	九二、八四	九六、二七六	〇、七二四	〇、六六九	〇、〇七五									
站人			一	圓	九二、六七	九六、三〇三	〇、七二五	〇、六五九	〇、〇七九									微舍金
香港英皇相			一	圓	八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三〇	〇、六四四	〇、〇七六									
香港英皇相			一	圓	八四、四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	〇、七四三	〇、六六八	〇、〇七四									
香港英皇相			一	圓	七五、九六〇	一〇四、〇四〇	〇、七四三	〇、六一四	〇、〇七二									
日本	明治三		十	仙	七九、九五	一〇一、〇五	〇、〇七五	〇、〇七	〇、〇四三									
日本	明治三		一	圓	八七、四五	一〇三、五五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〇七九									
日本	明治三		五十	錢	八三、二八〇	一九六、八二	〇、五八三	〇、二六九	〇、〇七五									
日本	明治三		二十	錢	七九、九六五	一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	〇、一三六	〇、〇四九									
日本	明治三		十	錢	七九、九六五	一〇三、〇三五	〇、〇七六	〇、〇七	〇、〇四四									

至於餘利及鑄本問題。當以銀銅元分論之。

廣東創鑄銅元時。其報部銷冊內。係按每銀一兩合銅元二百三枚六毫計。十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三

冊十九日戶部議覆光緒三十年六月蘇撫奏蘇省銅元局每鑄銅元一枚需成本制

冊十九日戶部議覆光緒三十年六月蘇撫奏蘇省銅元局每鑄銅元一枚需成本制

錢六文三四毫之譜。是年七月。江督奏江寧銀元局開鑄當十銅元。每枚需成本制錢六文之譜。各省初鑄銅元時。餘利甚厚。其先均不報部。嗣經戶部頒定分廠劃一章程。

以四成解部。作為練兵經費。六成留充本省公用。又令各廠結算餘利。以一年為一屆。

應分花紅。年終分派。然銅元日多。價值日跌。餘利亦日薄。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間。財政

處戶部。奏限制各省銅元摺內。即有他日充斥過甚。終不免有停鑄之時。此項餘利。萬

不可恃。應飭各省預籌他項的款抵補。免誤練兵新政等項要需之語。又是月。議覆閩

粵兩省請准運銷銅元摺內。謂銅元原為補助之貨。必有一定價值。方足以流通無礙。

東西各國。為維持價值之故。於此項補助貨幣。有隨時限制鑄造之例。各省以鼓鑄為

籌款。已失造幣本意矣。

若銀幣。在前清各省報銷舊案。殘缺不全。摘取一二。難窺真相。宣統元年四月。度支部

奏鑄造幣總廠款項摺內稱本局銀幣項下實得餘利銀二萬四千餘兩而大小銀元並不分析。三年閏六月奏鑄摺內亦稱本屆鑄舊式銀元盈餘六萬有奇而鑄造大清銀幣則盈虧尙不可知。按舊式銀元係指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而大清銀幣爲九成足色。故有此語。至幣制則例以九八五庫足銀一兩合國幣一元半。是爲大清銀幣之法價。依此計算則每元高於所含純銀八釐六六六而其八釐六六六卽爲鑄費之性質也。

第九項 金銀銅換算之價格

金銀銅比價問題當分兩節述之一曰銀銅比價。二曰金銀比價。請先述銀銅。

漢以前金銀雖有貨幣之性質。然其輕重相權之比。史書無言之者。且非常用之品。試以租稅一端證之。東漢桓帝始令田畝稅斂錢。古者租稅皆徵粟糶等物。至清末江蘇尚有清糧此所謂斂錢者。謂徵收錢耳。自漢迄唐。租稅之史。祇言錢若干貫。未有言銀若干兩者。宋之夏秋稅除錢米棉帛草外。始有銀兩一項。河間之紀氏謂田賦輸銀始見於宋神宗時。金元以來。折徵金花銀。途宗時爲正賦。故以銀銅並供。泉幣之職實當斷自宋始。馮氏桂芬用錢不用銀。然宋時銀一兩合錢若干貫。求之史

書絕不可得。金章宗時鑄銀錢名承安寶下貨一兩至十稽璜氏謂金時銀兩折錢二貫。

案當時每兩分五等顧炎武謂此為上貨明代銀兩值錢五十五至百文不等。崇禎時至易錢五六千文。是時三錢銅

七八錢明書食貨志曰太祖時鈔千貫則為銀千兩永樂中千貫猶作銀十二兩及弘

治時鈔三千貫僅銀四兩餘云此所謂貫者鈔初行時與錢無異其後則與錢離矣清

初議以銀一分為錢七文。即每銀一兩抵錢七百元順治三年以每分為十文。即每銀一兩抵錢一千元垂為

定例務使轉移出入上握其權並於錢背鑄一釐二字。古半兩五銖皆紀兩之輕重清

數定制不為不善頗與西國幣制主輔相權兌換一定之義相近惜法令為具文未能

實行耳雍正七月上諭嗣後每銀一兩止許換制錢一千文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亦

係申明舊制又大清律例凡計贓定罪以制錢一千文合銀一兩咸豐三年上諭有稅

課應交銀者准其按照制錢兩串。按每串為一千文折銀一兩之數抵交之語同時戶部奏推

廣鈔法以錢準銀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請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得旨允

可。按咸豐初厲行鈔法此所謂二千均止易制錢四五百文是一二年間戶部所奏即無

效七年上諭內引王茂蔭之奏稱江浙銀價向來每兩換至制錢二千有零現在每兩

僅易制錢一千一百餘文等語。同時馮桂芬有用錢不廢銀之議。謂二十年前。每兩易制錢一千二百文。十年以前。易制錢一千五六百文。(在嘉慶年間)今易制錢幾及二千文。此按王鴻兩說相反。王說當係一時一地之情形。以全國論。自以馮說為近。馮說文下及民間一切票券。嗣後一皆以錢起數。不准以銀起數。犯者將其銀入官。云云。按馮氏欲以銅錢為惟一之幣。而將銀兩革去。錢幣之廢在開關時代。或其銀行之當時。中外豈復能行此久。同治六年。主事鍾大焜上變法鑄錢議。稱現今各直省銀價。每兩值錢一千五六百文。較國初時。每兩貴至四五百文等語。光緒二十八年三月。戶部奏請旗餉搭放大錢。以當十京錢一吊。扣銀七分。按當時京城錢一吊。乃當十大錢。雖名為當十。實抵制約合錢一千三百餘文。是年七月。戶部奏請官俸搭放銅圓。每銅圓百枚。抵庫平銀七錢二分。此摺內聲明。銅圓一枚。抵制錢十文。是制錢一千文。抵庫平銀七錢二分。二摺內聲明。銅圓一枚。抵制錢十文。與搭放旗餉折合之法大同。二十九年閏五月。又奏銅圓搭放官俸。每京平銀一兩。合當十銅元一百三十枚。仍以銅元百枚。抵銀元一枚。銅元一枚。抵現行當十大錢五文。即係當十錢。抵制錢二十文。是年七月。又奏凡鑄造銅元省分。其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三十年三月。漕督陸元鼎奏。清淮一帶。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一百文。至數十文。洋銀一元。易錢七

百六七十文。至三四十文。官無由制其貴賤。三十一年二月。翰林院侍讀翁斌孫。副都統希璋。均奏稱日來銀價益落。每銀一兩。僅易大錢十一千有奇。按京城所謂一千即大錢一千一百文。制是年四月。戶部奏旗餉塔放銅元。每當十銅元二十枚。扣回銀一錢四分。按此即準前奏京錢一吊扣銀七分計三十二年七月。戶部財政處議覆粵督奏請改鑄一文銅元摺內。稱新造庫平一兩銀幣。合制錢一千四百文。一律合算。不准私為增減。同時奏歸併銅元局廠辦法摺內。亦列有一條云。銅元發售價值。照現在各處市價。牽合綜計。應定為每新造之庫平一兩銀幣。合當十銅幣一百四十枚。制錢一千四百文。庫平足銀亦如之。公私行用。一律照此價值。不准私為增減等語。是年九月鄂督張之洞奏當十銅元增鑄日多。既價求售。遂致制錢與銅元離而為二。銅幣一千值銀六錢。散分制錢一千值銀七八錢不等。所謂當十者。僅有虛名等語。按此銅幣一千與制錢之關係。非今附記於此。三十二年三月。度支部奏試鑄通用銀元摺內。稱七錢二分之大銀幣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等語。是年十一月。直督楊士驤奏京津銅元紛雜摺內。有近時京師銀價漲至十六七吊。即銀一兩合制錢一千六七百文之語。以上為歷年銀兩與制錢比價之

大略。有官書可據者祇此。最近之比價。據近日財政部泉幣司之調查。列表如左。
各處大小銀元銅元制錢比價表 民國四年

地方	大銀元 合銅元	大銀元 合制錢	大銀元 合小銀元	調查月日	附註
北京	二四枚		二角九分	四月上旬	北京現在市面制錢甚少祇供零找之需與當十銅元尙未離而爲二
天津	二七枚	二七九文	二角九分	三月十日	奉天制錢向以一百六十四文爲一吊現行市爲七吊三百二但事實上制錢已絕跡吊乃計算單位而已
奉天省城	四四枚	二八〇文	二角	三月十日	吉林無現制錢票向以五百文爲一吊現在行市大洋一元合十一吊
吉林省城	二六枚		二角	二月二日	吉林無現制錢票向以五百文爲一吊現在行市大洋一元合十一吊
黑龍江省城	二三枚		二角	三月十日	他處相比故不列
開封	二六枚七	二八九文	二角七分	二月二十四日	
江寧	二六枚		二角二分	四月十一日	
安慶	四〇枚九		二角二分	四月二十八日	皖省制錢缺少故無市價
南昌	四四枚		二角六分	四月四日	贛省現行錢票每元合二千一百十文亦不能與他處相比故不列
杭州	四枚		二角六分	三月上旬	
福州	二七枚七	一〇八五文	二角二分	一月二十四日	

平均	雲南	貴陽	桂林	廣州	成都	蘭州	西安	太原	長沙	武昌
二二三枚	二二三枚	二二三枚	二二三枚	二二三枚	二二三枚	二二三枚	二二三枚	二二三枚	二二三枚	二二三枚
二二六文	二二六文	二二六文	二二六文	二二六文	二二六文	二二六文	二二六文	二二六文	二二六文	二二六文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一月二十五日	三年十二月	一月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七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三十日	二月八日
	銅元貴州未通行	南寧龍州無銅元				甘肅尚不行用小銀元	小銀元陝省尚未通行	太原銅元不通用	湘省久無制錢惟零錢或有有用之	

依上表平均之數。銀元一元合銅元一百三十五枚零。三制錢一千二百八十六文。小銀元十一角零四五。若以銀元一元合銀七錢計。則銀一兩合銅元一百九十三枚零。二錢若作爲當十制錢。即制錢一千八百三十七文。故近時銀兩與制錢之比價。可作

爲一千八百三十七文。至一千九百三十二文。今將自金以來銀兩合制錢約數列一
 簡明表如左。銅元以當制錢十文
 計銀兩不計平色

時代年分	每銀一兩合制錢文數
金 西歷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三四年	二百文
明 <small>(崇禎以前)</small> 西歷一六六八年至一六二七年	五十五文至一百文
明崇禎時 西歷一六二八年至一六四三年	五六千文
清初 西歷一六四四年一六四五年	七百元
順治三年 西歷一六四六年	一千文
雍正七年 西歷一七二九年	一千文
道光十七年以前 西歷一八三七年以前	一千一百文至一千二百文
道光二十七年以前 西歷一八四七年以前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六百文
咸豐三年 西歷一八五三年	二千文左右
同治六年 西歷一八六七年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六百文
光緒二十八年 西歷一九〇二年	一千三百文

光緒二十年 西歷一九〇四年

一千一百數十文

光緒三十一年 西歷一九〇五年

一千一百文

光緒三十二年 西歷一九〇六年

一千四百文

光緒三十三年 西歷一九〇七年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七百文

民國四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一千八百三十七文至一千九百三十二文
(平均數)

至於中國國內金之比價。漢以前不可考。據嵇璜氏之說。漢時金價。五倍於銀。宋時金五十兩。銀八百兩。(即金一兩銀十六兩)又據顧炎武之說。元時金價。十倍於銀。明初金一兩。當銀四兩。五兩。至七兩五錢。萬歷中。赤金亦止七八換。崇禎時。已至十三換。又明書食貨志。謂太祖時。銀千兩。為金二百五十兩。即金一兩當銀四兩永樂中。銀十二兩。為金二兩五錢。即金一兩當銀四兩自清初至咸同間。皆不過十四五換。光緒初至十四年。即由十六換增至二十換。更越十年。增至三十換。近年。則三十三四換。甚至三十八九換矣。茲據美國造幣廠報告。將近二百餘年中。世界金銀之比價。合之中國舊說。列表如左。

中國時代年分	西曆年分	金一兩合銀兩數	附註
漢時	西歷紀元前二〇五年至紀元後一一一八年	五	
宋時	九六〇年至一二七九年	一六	
元時	一二八〇年至一三六〇年	一〇	
明太祖時	一三六八年至一三九八年	四	
永樂時	一四〇三年至一四二四年	四、八	洪武八年金一銀四十八年金一銀五
萬曆時	一五七三年至一六一九年	七	
天啟時	一六二〇年至一六二七年	八	
崇禎時	一六二八年至一六四三年	一三	
清康熙二十六年	一六八七年	一四、九四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康熙三十四年	一六九五	一五、〇二	此後三年皆一五零
康熙三十八年	一六九九	一四、九四	次年仍一四零
康熙四十年	一七〇一年	一五、〇七	此後二十七年皆一五零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一四、九二	此後二年皆一四零

雍正十年	一七三二年	一五、〇九	此後五年皆一五零
乾隆三年	一七三八年	一四、九一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乾隆十一年	一七四六年	一五、一三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乾隆十四年	一七四九年	一四、八〇	此後十二年皆一四零
乾隆二十七年	一七六二年	一五、二七	此後二十六年皆一四零
乾隆二十八年	一七六三年	一四、九九	此後七年皆一五零
乾隆五十五年	一七九〇年	一五、〇四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年	一六、〇八	次年仍一六零
嘉慶十四年	一八〇九年	一五、九六	此後五十九年皆一五零為最穩且久之時期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年	一六、一一	自此日增不復跌至一六以下
嘉慶十九年	一八一四年	一五、〇四	此後二年仍一七零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六、一六	此後五年仍一八零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年	一七、七五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年	一八、三九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一九、四一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	二〇、七八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二一、一〇
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年	二二、〇〇
光緒十五年	一八八九年	二二、一〇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七五
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一年	二〇、九二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年	二三、七二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年	二六、四九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三二、五六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三一、六〇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三〇、五九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	三四、二〇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三五、〇三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三四、三六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三三、三三

自一八七四年至此凡二十年由一六增至二六此年忽增六數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三四、六八	是年驟增五數自此稍跌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三九、一五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三八、一〇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三五、七〇	是年驟增七數 是為最高之數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三三、八七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三〇、五四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三一、二四	是年驟增七數 是為最高之數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三八、六四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三九、七四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三八、二二	是為最高之數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三八、三三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三三、六二	

第十項 銀元銅元之統計

現行銀銅幣統計照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天津

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清江、安徽、山東、江西、浙江、十七處銀銅元局廠。自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爲止。(除川廠所鑄藏元不在此列外) 將其枚數及折合元數列表如左。(折合元數以十角或千文合一元算)

幣制	別種	別枚	數折	
			合	元
銀元	一元	1,060,281,520	1,060,281,520	元
	五角	3,227,942,111	1,613,971,055	元
	二角五分	1,141,000,000	285,250,000	元
	二角	2,328,604,442	465,720,888	元
	一角	2,350,422,111	235,042,211	元
	五分	517,466,690	258,733,345	元
	五分	447,253,000	447,253,000	元
	百文	265,354,880	265,354,880	元
	五十文	2,747,864,880	549,572,976	元
	二十文	285,831,959,560	142,915,979,780	元
	十文	3,794,295,200	379,429,520	元
	五文	2,804,967,000	560,993,400	元
	一文	1,859,376,600	185,937,660	元
	一文	525,010,200	525,010,200	元

如上表所述。總計合銀元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零一元三角三分三釐。約言之。可稱七萬九千萬元。其中一元銀主幣約占二萬零六百餘萬。五角以下銀輔幣約占二萬八千六百餘萬。(而一角者實占二萬四千六百餘萬)銅輔幣約占二萬九千七百餘萬。(而十文者實占一萬八千五百餘萬)銀銅輔幣合計約五萬八千三百餘萬。與一元主幣之數相較。大約主幣居一。而輔幣幾居三。再就銀銅輔幣觀之。各處市面流通最多者。二角之小銀元及十文之銅元是也。其次爲一角之小銀元。市面流通亦多。考津粵鄂川寧奉滇吉八廠均鑄一角二角小銀元。五角者市面流通甚少。蓋祇滇吉兩廠鑄數較多。(滇鑄一千六百餘萬枚。吉鑄一千二百餘萬枚。其餘鑄五角者。惟津粵鄂川寧五廠。然爲數甚少)故沿江沿海各省不常見。二角五分者。津廠曾鑄之。惟旋即收改。故市面絕無。五分者。亦惟吉廠所鑄較多。各處不甚通行。至於銅元。十文者。各廠均鑄。二十文者。惟津鄂川奉滇閩吉蘇皖浙十廠鑄之。餘均未鑄。百文五十文者。川廠雖經鑄造。而他省不見行用。五文者。惟津鄂川閩皖浙五廠曾鑄。二文者。惟津閩吉魯浙五廠曾鑄。一文者。惟津鄂寧豫閩五廠曾鑄。至一文制錢。(有孔)除

各省機器銀銅局廠未開辦以前，舊鑄之制錢，不在此列外。表中所列均係粵省一廠所鑄。統計局廠十七處。惟津粵鄂川寧奉滇吉八廠銀銅幣並鑄。其餘湘豫閩蘇皖魯贛浙清江九廠均祇鑄銅幣。現在祇留津粵鄂川寧奉滇湘八廠。餘均停撤矣。以上所述祇指近年官局鑄發之銀銅幣而言。此外中國各處向來行用之硬幣及雖非硬幣而有硬幣之性質者。如舊制錢、外國銀元及銀兩三種。均未易調查其確數。宣統二年時度支部調查外國銀元在中國者約計十一萬萬元有奇。茲將各省商會報告各處習用硬幣名目及各省財政廳各關稅務司報告賦稅關稅所用各項硬幣分地列表如左。

直隸	京兆	省區名	地名	商民習用之硬幣	賦稅所用之硬幣	關稅所用之硬幣
	北京			銀兩(公砵京足) 北洋銀元 各處銀角 銅元(十文二十文) 制錢(較少)	釐金仍以銀計但折合銀元加註單內以每元六錢五分為定例	

吉林	奉天					
	安東	大東溝	大連	營口	奉天	秦王島
	同	銀兩(鎮平)銀角	以日本銀元為標準	銀兩(營平)大小銀元	銀兩(藩平)銀角銅元無制錢	天津 銀兩(行化)餘與北京同(各州縣仍多用制錢)
田賦已改徵銀元				各項稅捐以大洋計商 合一元		
同	實納鎮平銀一兩八分五釐合關平一兩小洋依市價	日幣合關平與營口同餘	小釐折合關平一兩其餘大	本銀元一兩八分五釐日	合營平一兩八分五釐日	實納營平現寶關平一兩
						新常兩關以關平足紋計
						津海新鈔兩關收關平白
						一行銀元新關按市價鈔關
						一關平六錢五分一角合
						五分七釐銀元按市價餘
						與津關同

江蘇		山西		山東		黑龍江	哈爾濱	長春
江寧		太原		烟台	濟南			
銀兩(陵漕平)		銀兩 大小銀元制錢無銅	位 晉省均以制錢爲本		銀兩(濟平) 大小銀元銅元	銀兩(江平)		銀兩(吉平) 銀角銅元無制錢
	蘇屬稅率已改銀元寧屬 仍照向例列錢數由應定 價折合銀元徵收		田賦已改徵銀元			徵稅以銀元計用官價折 收錢吊(即官帖)		
金陵關收銀元以一元五角合關平一兩與鎮江關同				東海新當關以漕平一兩 零六分五釐合關平銀一兩 常關兼收銀銅元以市價合			以關平銀折合俄國盧布 每三個月一定哈爾濱收 俄幣至瑞春延吉兩關除 依市價外惟有永衡官帖 收	

江西	安徽			
	<p>蕪湖 銀兩(漕平)</p>	<p>安慶 大小銀元銅元</p>	<p>鎮江 銀兩(鎮平) 餘與上海同</p>	<p>蘇州 與上海同</p> <p>上海 銀兩(漕平元寶) (升九八規元) 原洋龍洋銀角銅元 制錢</p>
<p>保商局及武穴分局等處 已改徵銀元二套口木稅 因係歸還洋款不能改徵 銀元</p>		<p>丁糧釐金均已按原定稅 率統改為銀元徵解時零 者按照市價折納</p>		
<p>商亦有一兩合漕平二七銀 元五角折銀元納稅以米 商亦有納上海規元匯票</p>	<p>開平一兩合漕平二七銀 一兩三分七釐七毫近來</p>		<p>合銀一兩零四分一釐六毫 百三十五枚</p>	<p>市價計 大銀一兩則合九八規平 小銀一兩則合九八規平 升銀一兩則合九八規平 釐實納漕平元寶以九八 八規元一兩一錢一分四 江海關平銀一兩合九</p>

		浙 江			
溫 州	寧 波	杭 州		九 江	南 昌
墨洋 一二角小洋銅元		銀兩(司庫平) 大小銀元銅元制錢			銀兩(九三八平) 銀角銅元制錢
			向徽銀兩者均改爲一五 合銀元		
洋一元五角二分納小洋 者按時價合算	關平一兩折收墨洋合大 爲本月定價	納現銀元按商足色江平 面現銀元按商足色江平 兩零五分八釐三毫惟市 關平銀一兩合江平銀一 係零找	關平一兩合上海規元實 納或合銀元一元五角銅 元一百九十五枚制錢一 千五百文惟銅元制錢均	北洋銀元合六錢六分七 五日本銀元合六錢七分 平六錢八分四釐江兩湖 常關洋一元合庫色庫 數關洋一元合庫色庫 銀元一元惟証以找換尾 半銅元按照一百枚折合 三釐八毫折納洋一元 四色漕平銀一兩零四分 二五色關平一兩實納二	

民國財政史 第六編 泉幣 第三章 貨幣

雲南		廣西						
雲南		梧州	龍州	南寧	桂林		江門	潮州
銀兩(商會平) 大小銀元銅元		銀兩 大小銀元	銅元 大洋毫銀	銀毫無大洋無銅元	銀兩 銀元			
	丁糧仍以銀兩計折合銀元徵解					賦稅已改兩爲元		
		關平一兩折銀一元五角六分九釐 銀一兩折銀一元五角六分九釐 銀一兩折銀一元五角六分九釐 銀一兩折銀一元五角六分九釐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合大洋一元五角 價補水銅元一百枚 合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

湖北			福建			貴州		
漢口	武昌		廈門	福州	貴陽	騰越	思茅	蒙自
銀兩(洋例)	銀兩(估平九八五) 大小銀元銅元		外國銀元	銀兩(台新議平一) 銀元銅元 〇三三洋平)	銀兩			
		田賦釐金照舊收錢(錢票)		田賦未改徵銀元	田賦已改徵銀元			
關平一兩合洋例銀一兩 零八分七釐五毫銀元一 元五角二分至五分隨市			日本香港新嘉坡銀元每 元合關平銀七錢一分四 釐二毫八絲六忽	關平一兩實納銀元一元 五角三分八釐五毫合福 州新議平銀一兩一錢四 分二釐七毫		關平一兩合足色騰平一 兩五分銀元依市價	關平一兩折納湖北雲南 銀元一元五角二分五釐 一毫	大銀元一元合關平銀六 錢六分

新	甘	陝	河	湖			
疆	肅	西	南	南			
	蘭州	西安	開封	岳州	長沙	沙市	宜昌
	銀兩 銅元制錢無小銀元	銀兩 銅元制錢無小銀元	銀兩(一二庫平汁 大小銀元銅元)	銀元銅元無制錢	湘平(四四或四二、 或三九庫平)		
	賦稅徵銀兩	賦稅徵銀兩	賦稅收銀兩	田賦未改徵銀元		田賦釐金均未改徵銀元	
					關平一兩合長沙長平一 兩零六分七釐二毫四絲 光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合銀元一元五 角	依市價 一兩六分九釐五毫銅元 關平一兩合沙平九九銀 元九分六釐五毫銀元一 零五分	價關平一兩合宜平一兩 零九分六釐五毫銀元一 零五分

迪	化	銀兩
		紅錢銅元

第二節 紙幣

自唐以來始有飛券鈔引之屬。蓋商賈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按飛券鈔引即今之紙幣之性質非宋慶歷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直以楮爲錢矣。宋眞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其後爭訟數起乃改爲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務於益州是爲行鈔之始大觀元年改名錢引交子初行時每一界謂每批今所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緡。略如今之準備金以百分法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爲千文當錢十數則已成濫紙幣矣。南宋高宗時行會子。初意祇視爲茶鹽鈔引。憑引以之屬。非即以會爲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見錢。每一界初以三年爲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展至九年。初以每界一十萬貫爲額。嗣增至三十萬。乾道四年詔舊會破損但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即與兌換淳熙三年詔會子車將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又按元史食貨志元初印鈔用木爲板。會子祖中統十三年鑄銅易之。嘉定間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高宗時沈該爲稱提之說謂官是銅板宋元時已有

即官用錢自買賣所謂稱提者即準備維持之意。且行都近畿行會子。度宗時又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

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改換更造。愈多而愈賤。即按初制收到舊會

宗時令收藏舊會備緩急。初制只行一界。嗣新舊兩界並行。以新收舊時。流弊迄於宋

亡。同時金行楮幣於河南。謂之交鈔。但過河。元太宗八年。已印造交鈔。憲宗三年。立交

鈔提舉司。世祖始定鈔法。謂之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或曰別有五文

一等。凡十一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初宋之會引關鈔均有新舊收換年限。至理宗

行。祖此制。又宋時會引不能出其發。稅賦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

新鈔。按此即有準備金方發行。案中統鈔以銀爲率。雖以錢貫爲單位。實爲銀鈔。鈔一

貫。準錢一千文。直銀一兩。五十貫或五十兩爲一錠。至元十七年。行鈔法於江南。以中

統鈔易宋交會。且廢宋銅錢。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中統鈔通行如故。至元鈔名曰

金鈔子。以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

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據此可見元鈔之濫。與宋無異。三十一年。詔諸路交鈔庫

所貯銀九十三萬餘兩。除留十九萬餘兩爲鈔母。餘悉運至京師。此舉乃欲斂銀而歸

之京。徒欲藉鈔爲流轉之資。然諸路銀少。則倒轉不靈。蓋是時錢幾廢。鈔惟與銀相權也。大德二年中書省奏議入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故鈔亦可以錠計。以每錠五十兩算。當爲一萬八千萬兩。蓋歲入幾倍於武宗至大

二年。以中統至元之鈔。均物重而鈔輕。乃更頒至大銀鈔。二兩至一釐。定爲十三等。是至

錢。隨路立平準行用。中統鈔限日赴庫倒換。錠錢又造至大錢。鈔使與錠錢相權。仁宗初罷之。非復錢之代表矣。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中統鈔二十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

謂之昏鈔。然民間以鈔稍昏。卽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蓋

鈔法紊亂。民怨已深。順帝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以丞相托克托言。更鈔法。以楮幣

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新鈔十二貫準。未久。物價騰躍。民皆以貨物相

貿易。公私積鈔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論者謂元之鈔法。仿自宋金。當其盛時。皆用鈔

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澀而不行。

故欲行鈔法。必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鈔若干。鈔至錢出。鈔出錢入。鈔未有不可行之理

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刑愈嚴而鈔愈不行。元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

統親元代鈔法。凡四變。初爲中統。更以至元。已五倍於中統。再更以至大。又五倍於至元。至大銀鈔。旋罷。而至元中統之鈔。實終元世行之。明太祖洪武八

大。又五倍於至元。至大銀鈔。旋罷。而至元中統之鈔。實終元世行之。明太祖洪武八

年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所屬有鈔行用二庫鈔。造大明寶鈔。鈔紙以桑穰爲料。高一尺六寸許。質青色。外爲龍

文花。中間橫道。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國錢貨狀十串爲一貫。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貫。凡六等鈔。

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鈔四貫。準黃金一兩。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錢。洪武二十二年增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九年。又令天下稅糧。銀鈔錢米兼納。文銀一兩。錢千

折米。並立倒鈔法。凡鈔雖破軟而貫百分明者。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貫百昏爛者。許入庫換易。每貫收工墨直三十文。按明太祖初行鈔法時。銀錢鈔相權並行。

法制一定。規制亦頗整齊。然初行之時。欲使鈔行通暢。禁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已失銀鈔相權之意。洪武二十七年。甚至禁行錢。專用鈔。勒民悉送銅錢赴官。違者罪之。蓋鈔行不過數年。其法已壞。民間重錢輕鈔。多行折使。洪武中。鈔一貫。已折錢百六十文。

政府不知錢鈔相權之理。竟欲棄錢行楮。其惑實甚。永樂以後。屢以鈔法不通。設爲種種強迫之法。永樂元年。嚴交易用金銀之禁。犯者以姦惡論。二十年。禁揀用新鈔。犯者

鈔。元年。更嚴金銀交易之罰。統十三年。禁行使銅錢。有以錢四文。交易鈔者。令銷衣衛。瑛。始

其罪之十。而鈔卒不行。洪武時。銀一兩。當鈔三五貫。永樂時。銀一兩。當鈔八十餘貫。正統

時銀一兩當鈔千餘貫。是鈔一貫。即一文止值錢一二文矣。邱濬曰：爲鈔一貫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民初受其欺。繼畏其威。勉強從之。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并與其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失人心而召亂亡。此言可謂痛切。自洪武至正統。雖厲行鈔法。然銀錢實不能禁絕。明初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得益微。天順中始弛銅錢之禁。成化十三年。令兩淮引鈔折銀。弘治元年。令鈔關及食鹽俱折收銀。蓋全用鈔者一變。而錢鈔中半。再變。而全令折銀。返虛爲實。殆亦勢所必然。至穆宗時。寶鈔不用。已垂百年矣。如惟倖權支鈔。被損者以次減等。鈔以紙之完損定值。亦奇聞也。崇禎十六年。欲復行鈔法。閣臣極諫不聽。會諜報流賊將犯京師。乃止。

清鑒於宋元明之弊。不用鈔法。順治間。雖暫時行用。旋即停止。順治五年定鈔貫之制。造鈔十二萬餘貫。自後八年停止。且制鈔不多。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行之無弊。嘉慶十九年。學士蔡之定請行楮票。諭以前代行鈔弊端百出。利未興而害已滋。並將蔡之定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迨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議准暫行銀票。造一百兩八十兩五

令提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及現存未買穀價銀兩而給以銀票。又頒發錢票（亦名錢鈔）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戶部月放現款。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出納皆以五成爲限。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四年戶部侍郎王茂蔭奏。鈔法窒礙難行。嚴旨申斥。是年又准天津等商墊繳銀錢。領取寶鈔行用。五年。以河南山東官款不收票鈔。致票鈔壅滯。諭令嚴參。並准人民赴上司控告。是年。又令錢糧應搭官票。改換部頒之寶鈔。六年。上諭中有直隸一省鈔票尙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之語。可見自咸豐二年以來。朝廷雖厲行鈔法。而四五年間。仍未能暢行也。然七年王大臣議准推行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發給。餘仍舊照掣字辦理。一票價隨銀長落。）同時有現在寶鈔業已暢行。准以官票掣字換給寶鈔之諭。是當時官票即銀錢鈔即錢之外。又有部頒之寶鈔。官票錢鈔不無阻滯。而部頒之寶鈔。則似頗暢行。

接有清一代。除順治間曾暫行鈔法外。惟咸豐一朝。厲行最力。考各國論鈔法者。大別

爲二類。一曰國家紙幣。一曰銀行兌換券。國家紙幣者。由國家徑行頒發。紙幣與現幣。同有法償之效力。宋元明之交。會關鈔。暨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均屬於國家紙幣一類。至咸豐時之銀錢鈔票。有官銀錢號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已近銀行兌換券之性質。自此各省官商銀錢行號。往往發行紙票。皆以行號爲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城。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二十三日。戶部議准覆奏。大致稱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名曰現備其餘卽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名曰保證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二年二月。戶部奏派員赴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五月。奏稱造紙印票。宜分設廠局。三十三年三月。奏創辦印刷局。及造紙廠辦法。原議設印刷局於清河。造紙廠於通州。嗣改爲印刷局設於北京。造紙廠設於漢口。於是籌撥鉅款。分別進行。但造紙廠辦理不得其人。開辦數年。迄未能製造鈔票。需用之特別紙張。印刷局亦直至近年始能自

造凹板之鈔票。而歷年大清銀行需用之鈔票。則大半仍定造於美國。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略云。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儻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其要義一也。發行數目。平時應以準備數目爲準。一遇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卽由銀行體察情形。酌量增發。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應常存五成現款準備。此外以有價證券作擔保。此其要義三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餘利稅。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此其要義四也。又稱各省商號所發紙票。流行尙隘。應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以昭劃一。等語。又

附片稱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照章按年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按前清末季政府主張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各項法制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執行限制濫幣之法亦尙嚴厲惜爲期短促而未竟其事耳。

第一項 各地紙幣之現情

近年以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日漸增多雖皆係兌換之券而於幣制前途所關甚鉅綜其種類有由中央銀行發行者有由特種銀行發行者有由地方銀錢行號發行者現計全國紙幣總額將及二億元內外茲分述如左。

一、中國銀行 按中國銀行則例本有發行兌換券之語二年一月又頒兌換券暫行章程凡五條（一）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二）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甲）完納各項地丁錢糧釐金關稅（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丙）發放官俸軍餉（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三）此項兌換券內所印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四）凡兌

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五)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上列五條。係使用兌換券之法。截至四年年終。該行兌換券流通之數。爲三千八百十六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云。

一、交通銀行。交通銀行則例。本有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之語。截至四年年終。兌換券流通之數。約三千餘萬元。

一、殖邊銀行。殖邊銀行條例。亦有得發行鈔票之語。上海東三省等處。該行業已發行鈔票。爲數約一百九十餘萬元。然在上海之鈔票。已不能照常流通矣。

一、平市官錢局。民國三年。經財政部呈准。許其發行銅元票。在北京發行之額。截至四年年終。約二百四十三萬七千零五元。而在天津所發之數。則尙少。

以上四機關。均係中央政府明定法令。允許發行鈔票者。

奉天 奉省發行紙幣之機關有二。(一)官銀號。在民國三年四月底止。前後發行紙幣。爲八百七十餘萬元。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有銀兩票、大龍元票、小銀元票、東錢票、四種。而小銀元票。約合八百十四萬餘元。其餘三種票額尙少。(二)興業銀行。在民國四

年底止。小銀元票約合四百六十七萬餘元。農業票約合三萬餘元。

吉林 官銀局。在民國二年底止。所發紙幣計一萬四千八十八萬一千餘吊。四年年終制錢票約合八百四十萬餘元。而小銀元票額數尙少。

黑龍江 黑省發行紙幣之機關有二。(一)官銀錢號。前清時發行鈔票一百餘萬兩。民國二年底增至四百餘萬元。四年年終銀元票約合二百七十四萬餘元。銅元票約合六十九萬餘元。兩共三百四十餘萬元。(二)廣信公司。前清時已發行錢票一萬萬吊。民國成立後。又增發四千餘萬吊。四年年底。綜計前後所發錢票約合一千零五十餘萬元。

江西 贛省民國銀行。在民國三年夏。所發紙幣約合五百餘萬元。至四年底止。得分爲三種。一、銀元票約合八十五萬餘元。一、銅元票約合三十八萬餘元。一、制錢票約合三百零九萬餘元。共計三種爲四百三十餘萬元。

湖北 鄂省官銀錢局。在前清。已發錢票一千七百餘萬串。銀元票一百六十餘萬元。民國初元。又增發錢票二千一百餘萬串。四年年終計算。分爲銀兩票、銀元票、錢票、三

種。錢票約合三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而銀兩票、銀元票兩項。則僅合十七萬餘元。湖南 湘省發行紙幣之銀行有二。(一)湖南銀行。在民國二年底。計銅元票一千一百餘萬串。銀元票九十餘萬元。銀兩票四百四十九萬餘兩。四年年終銅元票約合一千八百九十三萬餘元。銀元票約合一百三十二萬餘元。銀兩票約合二百八十萬餘元。以上三種。共計二千三百餘萬元。(二)湖南實業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爲七十萬餘元。銀元票爲二萬餘元。銅元票爲六十四萬餘元。三共一百四十餘萬元。

四川 四川銀行在民國三年四月。已發紙幣一千四百十萬零一百元。後經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約有四百十五萬餘元。此外利用錢莊。約發十萬餘元。

新疆 新省在前清末季。已發官票一百萬兩。至民國三年止。前後共發六百萬兩。三年五月。又增發五十萬兩。此外伊犁。共發銀帖二百八十餘萬兩。以六錢合省官票一百七十餘萬兩。統計新伊兩處。共發紙幣七百七十餘萬兩。

以上各省之銀錢行號。所發紙幣額數最多。

河南 豫泉官銀錢局。在前清時。發行銀票一百八十餘萬兩。銀元票十六萬餘兩。錢

票十一萬餘串。民國以還。增減無常。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爲八十三萬餘元。銀元票爲三萬餘元。錢票爲十四萬餘元。三共一百餘萬元。

陝西 秦豐銀行及富秦官錢局。在民國二年年底止。先後發行銀票三百餘萬兩。錢票一百餘萬串。近已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秦豐銀行僅有銀兩票四十六萬餘元。富秦官錢局僅有錢票一百零四萬餘元。

貴州 官錢局。在前清時。已發行銀票五十餘萬兩。民國初元。增至二百十餘萬元。截至四年年終。銀元票計二百二十三萬餘元。銀兩票計七千餘元。制錢票計二萬餘元。雲南 富滇銀行。在民國初元。已發行紙幣。迨四年秋。增至三百四十萬餘元。

甘肅 甘省官銀錢號。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計五十三萬餘元。銀元票計七萬元。錢票計二萬餘元。

福建 福建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元票計三十二萬餘元。大銀元票計七萬餘元。小銀元票約合二十餘萬元。小銀元條僅一百餘元。

山東 山東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計十三萬餘元。銀元票計十五萬餘元。銅元

票計十五萬元。

以上各省之銀錢行號所發紙幣額數次多。

直隸 直隸銀行之票已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爲四百餘元。銀元票爲二千餘元。制錢票爲八元。

浙江 浙江銀行截至四年年終。舊銀元票爲一萬餘元。新銀元票爲三萬餘元。此外興業銀行所發之銀元票約二十萬元。

江蘇 江蘇銀行截至四年年終。僅有銀元票一萬餘元。

熱河 熱河官銀號於三年夏。所發之大小銀元錢票約合一萬餘元。

廣東 官銀錢號在民國初元。所發紙幣在二千萬萬以上。照票額。每元跌至五成以下。後由政府明定價格。全數收回。

安徽 中華銀行在民國初元。所發紙幣甚多。後由該省陸續收回。

以上各省銀錢行號之紙幣。或額數甚少。或已經收回。

第二項 整理紙幣之籌議

民國初元各省庫款奇窘。增發紙幣以充軍糈。迨至二三年之交。票紙既增。市價日落。商業停阻。危象可慮。考其紙幣發行之數。廣東約三千二百萬元。跌價五六折。湖北約三千萬元。跌價八折。湖南約二千六百萬。跌價七折。四川約一千五百萬元。跌價七折。江西約八百萬元。跌價七折。新伊貨幣複雜。難於折算。照市價計。約合五百六十萬元。雲貴約四百萬元。雲南雖未跌價。而貴州已跌至五五折。陝甘約六百萬元。跌價九折。餘如廣西爲三百萬元。安徽爲七十八萬元。河南爲二百二十萬元。山西爲七十二萬元。跌價成數未詳。統計紙幣總數約一萬三千三百萬元。平均七六折。計合市價一萬零一千一百萬元。當時財政部幣制局。籌商整理各省濫幣。屢議屢輟。茲將所持各說分列如左。

甲、以政府紙幣收回濫幣之說。綜其辦法約有九端。

- 一、籌足中國銀行資本金一千萬元。以符則例而昭信用。
- 二、政府發行六釐公債票二萬萬元。令中央銀行暫行承受。中央銀行即以此爲保證準備。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二萬萬元。全數繳納於政府。

三、政府以前項紙幣一萬五千萬。收回各省之紙幣。以二千萬元作遣散軍隊費。其餘三千萬元。作為改革鹽政。及目前行政費之用。

四、前項紙幣未發行以前。先頒新幣制則例。新幣制本位用銀。其主幣銀幣之總重量。為七錢二分。純重量。為六錢四分八釐（純重量。適合總重量之九成）。前項紙幣。即代表新幣制之主幣。

五、前項幣制則例頒布之後。即趕鑄新幣制之主幣。主幣俟定期兌現紙幣兌現開始之日發行。

六、前項幣制則例頒布之日。同時頒布臨時紙幣法。

臨時紙幣法之草案如左。

一、中華民國政府為改革幣制起見。令中國銀行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二萬萬元。

前項紙幣。如不敷用時。得以法律增加其數。

二、此項紙幣。即代表新幣制則例之主幣。

三、此項紙幣。自民國四年某月某日起。一律兌換新幣。

- 四、此項紙幣兌換新幣時。每紙幣一元。兌換新幣一元。
- 五、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凡政府支出。概用此項紙幣。
- 六、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凡繳納一切租稅。以及其他各種官業收入。除准用生銀、舊銅元及舊銀銅輔幣外。非此項紙幣。概不收受。但各省官銀行號之紙幣。於第十二條所規定期限以內。暫准通用。
- 七、凡民間買賣授受。如有拒絕此項紙幣。或任意折扣者。科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八、凡有持此項紙幣。向中國銀行或郵政局請求匯兌者。中國銀行及郵政局。不取分文匯費。且任保險之責。
- 九、凡民間藏有生銀或銀元者。皆得持向中國銀行總分行號。或其代理店。請求兌換紙幣。
- 十、凡以銀元兌換紙幣者。不分種類。銀元一元。皆得換紙幣一元。
- 十一、凡以生銀換紙幣者。九八五庫平足銀六錢四分八釐。得換紙幣一元。

十二、凡各省官銀行號之鈔票自本法公布之日始。三個月內。准其繳納租稅。或向中國銀行兌換新紙幣。過期作爲廢紙。

前項鈔票。須由政府酌量該省市面情形。與紙幣確定比價。

十三、自本法公布之日始。中國銀行兌換券。即停止兌現。其他各省官銀行號之鈔票。亦同日停止兌現。並截止發行。

十四、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凡私立或官商合辦銀行之鈔票。均須截止發行。其已發行者。均限三個月內。一律收回。

十五、自本法公布之日始。凡國中公私出入。向以銀兩計算者。均須一律改折元數。每元以九八五庫平六錢四分八釐計算。

十六、自此項紙幣兌現開始之日起。凡舊有各種大銀元。一律禁止通用。

十七、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前項臨時紙幣法頒布之日。即由大總統下一訓令。宣告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之理由。及政府之計畫。

八、前項紙幣法頒布之後。財政總長親至各通商大埠。演說財政計畫。並邀集各金融業者。開一次大會。諭以政府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之理由。令各金融業者。將此項紙幣與現金一律通用。

九、定期兌現紙幣兌現開始之前。頒布國民銀行則例。此則例。自紙幣兌現開始之日施行。

乙、以公債準備之新紙幣。收回濫幣之說。綜其辦法。分爲十二端。

- 一、各省紙幣。由政府負完全責任整理之。
- 二、各該省官銀錢行號所有債權由政府清理。債務由政府負擔。
- 三、各該省官銀錢行號。概由政府派員管理。
- 四、政府發行新紙幣一萬萬元。將各項舊紙幣悉數收回。

按各省舊紙幣。概用石印製造。印刷不精。偽造自易。據聞其中偽紙幣甚多。而由海外輸入之事。亦時有所聞。去歲香港。曾破獲日人偽造廣東紙幣一案。前車可鑒。來軫方遘。故擬以極精美之新紙幣。先將舊紙幣交換。以防偽造。

五、新紙幣。以一元即庫平七錢二分爲單位。但酌量各地方情形。得發行小銀元票。銅元票。以補輔幣之不足。

六、政府以新紙幣交換舊紙幣時。須平均各該地方最近三個月市價。略爲擡高。作爲交換價值。以利推行。

按各該省現行紙幣之跌價者。約在八折以上。六折以下。其平均可以七折計之。七、新紙幣之準備金。應以五成爲現銀準備。五成爲保證準備。

八、由政府發行國外公債票五千萬元。以充新紙幣之現銀準備。

前項國外公債票。由政府指定各該省某種新稅。或增加某種舊稅。或以兩者之收入爲擔保。但此等新稅及增加舊稅之收入。應悉數另款存儲。充還本付息之需。無論如何。不得提作別用。以維信用。

九、由政府發行內國公債五千萬元。以充新紙幣之保證準備。

前項內國公債。以各該省官銀錢行號之產業及債權。並指定各該省官有財產。足五千萬元之數。作爲擔保。但前項產業。政府須隨時變賣。

按各該省官銀錢號。既悉歸政府管業。則內國公債之擔保品。自當以其產業及債權充之。然債權之中。濫賬居其大半。所有不足之數。除以官有產業補充外。別無他法。據最近廣東監理官報告。粵省已指定官產數處。約值一千數百萬元。擬即變賣。以充整理紙幣之用。其他各省之官產。爲數當亦不少。籌足五千萬元之數。固非難事也。

十、如人民不願照政府所定交換價值。以舊紙幣交換新紙幣時。則准其照票面價值。購買內國公債票。但須搭交現銀二成或三成。

十一、各省紙幣整理就緒後。所有各該省官銀錢行號。均歸併中國銀行。作爲政府之資本。

丙、以分期抽籤償還之新幣。收回濫幣之說。綜其辦法。約有四端。

一、行查各省。令將該省所發紙幣之確數。發行之日月號碼。及紙幣式樣。與其現在通行之市價。報部核辦。

二、禁止各省續出新紙幣。並設立國家分銀行於各省。即由該分行發行新紙幣。以

收換各省之舊紙幣。惟此種新紙幣。須取其不易做製者。票中應填明某字某號。分爲次第。每字之次第。姑以五百萬元爲例。每省所發之數。以該省舊紙幣原額爲率。由各省及政府擔保之。如此辦理。逐漸以劃一之新紙幣。收換各省之舊紙幣。則流通之貨幣。即可因之而整理。此新紙幣。既有政府及各省兩層擔保。人民自樂受之。而各省之舊紙幣。自能歸集於國家銀行。國家銀行可就各省所送之冊以考核之。並廢用舊紙幣。

三、欲人民信用新紙幣。及新紙幣能逐漸流通。當先定所有新紙幣。勻作幾年支還。並定每票中百元之額。每年支還若干成。所有支還之法。應分字之次第。以抽籤行之。如一年支還兩次。應還一千萬元。且支還須以現金。不折不扣。至屆末次支還之期。則此分次償還之票。已均抽出。迨如數償還後。即行銷號焚燬。

按照此種辦法。持有國家銀行紙幣之人。自有兌換現金之希望。信此票必有支還之日。如全數清還。必須十年。亦可預計某日可以清還。勿庸慮及損失。至如現在各省銀行紙幣之岌岌如是。則新紙幣自能逐漸流通。而保持其票面價值。

四、國家銀行成立之後，須定現金準備之制。

甲、準備金爲發出新紙幣償還之費。

乙、準備金須比該行所發兌換券全額之一半，或三分之一，存放現金。

以上各說立論雖異，然均以目前不費現金，得將濫幣收回爲主旨。惟舊幣之跌價，由於不能兌取現金。若行甲說，則民間所易之政府紙幣，同係不能兌現價格之跌落。不久當仍如舊狀。如行乙說，國內外公債之募集，偶或不能就緒，而全盤之計畫將不能實行。倘行丙說，則在富戶尚可俟期兌現，而在貧民仍必賤價售出。金融之震撼，殆與前相同。是以前列三說，迄未見諸施行。二年四月，廣東紙幣跌價至五折以下，官民交困，險象環生。財政部幣制局呈派王瓊芳會辦赴粵，由善後借款整理鹽款項下撥用一百萬磅，爲收回濫幣之用。嗣因調查應收回紙幣之總數，爲三千二百萬元，以定價五折收回計之，尙不敷用。又續向五國銀行團商借二百五十萬元。六月二十五日，龍都督王會辦李巡按使出示宣布，略稱自七月一日開始收換，凡持舊紙幣來換者，照財政部訓令折合五成毫銀。又由五成毫銀以四五五折成大元，如持百元舊紙幣來

換者。可換得新紙幣四十五元。又毫銀五角。如持一元舊紙幣來換者。仍給毫銀五角。自開收日起。舊紙幣即失效力。一個月內。全數收回銷燬等語。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收回舊紙幣總數計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零四元。發出新紙幣總數計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零七元。而同時兌現之總數計八百七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元。此粵省收回濫幣之始末也。至江蘇、浙江、安徽、直隸等省。所發紙幣無多。亦經先後收回。間有剩餘。爲數甚少。其餘各省。有已定辦法正在實行者。如黑龍江官帖。擬以官銀號及廣信公司所得贏餘。分年收銷。貴州紙幣。則由中國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陸續收回。四川軍票。已由該省籌足準備。自發新票二百萬元收換。其餘尾數。亦向中國銀行借款收回。此外有現擬辦法將次施行者。如陝西。則擬變賣官產。以供收回之需。江西。則擬發省公債。由中國銀行代售。以所得之款。爲收票之用。湖北、湖南。則擬以礦產餘利。劃成充用。此財政部陸續收回各省紙幣之概要也。

第三項 取締紙幣之法規

考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抵集權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度者。亦必

設法限制以防流弊。我國自民國以來，各省銀錢行號增發紙幣，流弊漸滋。四年十月，財政部以省立銀行暨官銀錢局號，雖經明定發行之額，以示限制，而一般商辦銀錢行號，咸視發行紙幣爲架空牟利之圖，倘不設法取締，殊於幣政前途有礙。遂擬具取締紙幣條例，呈准公布，綜其要旨，大致注重準備，用杜弊端。未發行者，禁止擅發，則後患自絕於無形；已發行者，按期收回，則辦法弗嫌其過驟。似於從嚴限制之中，仍寓與時通變之意。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一、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二、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三、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

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四、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以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呈明財政部核辦。

五、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或呈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六、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七、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銷其發行權。

八、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各條係現行取締紙幣之概要。近財政部以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過寬。議將原文仍准發行四字改爲應以條例公布日前三箇月平均流通額數爲度一語。惟尙未定案耳。

第四項 停止兌現之略情

民國初元。孫前大總統以庫款如洗。庶政待興。曾創不換紙幣之議。旋因疆吏抗議。而寢。五年五月初。西南戰事方殷。商民持票爭先兌現。京津中交兩行首當其衝。應付維艱。是年十一月。國務會議。籌商維持辦法。後定採用暫時停止兌現之策。以救危急。翌晨頒布院令。畧謂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亟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一俟大局定後。再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該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之地方官。務卽酌撥

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並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兌換券之種類額數。尅日詳晰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等語。迺上海中行股東會首持異議。由馮將軍齊巡按使合電中央。以維持金融爲請。山西、河南、湖北、安徽等省亦均先後電請變通辦法。故南京、漢口、開封、太原等處鈔票均照常兌現。其實行停兌者。僅京津中交兩行及上海交行數處而已。六七兩月。停現紙幣一律通用。惟紙幣與銀元之間。價值稍有差異。中行紙幣約值九三。交行紙幣約值九一。八九兩月中交紙幣均減至八五左右。以致物價騰貴。金融阻塞。商民待澤孔殷。衆議院內如俞議員鳳韶、凌議員文淵均有整理中交兩行之建議案。後經財政委員會并案修正。以中行先行兌現。交行徐圖兌現爲主旨。茲將原案節錄如左。

甲、關於中行兌現辦法。中行兌現問題。據政府報告。業有籌備。惟是中行關係全國金融。若一面兌現。一面續發紙幣。勢必紙幣愈多。應付愈難。且籌備兌現。亦須將已發

紙幣確定數目。方能定準備金之標準。應請政府飭令中行暫停續發紙幣。及確查發出數目。尅期兌現。以維信用。

乙、關於交行之清理。及速籌兌現之辦法。分爲三段如下。

(一)派員清查。交行總管理處。及京行帳目。其清查手續。分爲四種。(子)歷年共印鈔票若干。已發行若干。未發行若干。先後收回若干。銷燬若干。均須查明確數。以便整理。(丑)未發出之鈔票。無論已未簽字。應即分別點數註銷。解由財政部驗收備案。(寅)查明官欠。官存。商欠。商存。各數目。及合法證據。並歷年贏虧帳目。切實報告。如查出弊混。應澈底查究。(卯)開始清查時。應由清查人員負責。勿使金融稍有震撼。

(二)通電各省財政廳。按照第一條各節辦法。同時清查各交通分行帳目。外埠應即另派專員辦理。但各該分行未發行之鈔票。應由各清查員點驗註銷。解財政部彙存。(三)籌畫兌現辦法。得分爲兩端。(子)國有營業。如郵電航路等。及賦稅收入。應一律收用鈔票。所有分成搭現辦法。應即嚴飭取銷。以維信用。(丑)已發鈔票。既經清查明確。即應責成交通總分行刻期籌兌現金。

以上甲乙兩條。衆議院交由大會公決。咨請政府查照。惟兌現問題。所關甚巨。操之過促。易啓後患。近月以來。中央財政艱窘。如常朝野上下。咸思以最少之費。得收整理之效。惟持論各異。互有短長。茲述各說如左。

(一) 全部以國庫證券收換法。此證券每年還本三分之一。三年還清。採用此法。能使價格漲跌無定之紙幣。絕跡於市場。而市場立可恢復原狀。實爲簡捷之辦法。惟人民持有此項紙幣者。一旦驟失其購買力。因證券非通貨券於市面金融不無窒礙。然若可准其持向銀行爲押款。則亦未始非補救之一法也。

(二) 全部以公債收換法。此法之效用。與前法同。惟公債年限過長。則商民吃虧更甚。不如用國庫券較爲妥穩。

(三) 定期兌換法。此法能否維持紙幣之價格。專視定期之長短以爲衡。如定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則可如其過長。恐價格必受影響。且到期時。財政上必須確有把握方可。若一經展期。信用更失。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四) 一部兌現法。一元紙幣。悉數兌現。五元以上。則用國庫證券換收。此爲便利小

民計之通融辦法。比全部以國庫證券換收較爲妥穩。

(二)付息法。自停止兌現之日起。對於紙幣附以年息或月息若干。算至開兌之日。此法若開兌有定期。且定期較近。則於維持價格確有效力。否則徒多將來之紛擾。實際上恐無效力耳。

(一)自然銷卻法。此法紙幣仍聽其照舊流通。惟公家之收入。准其搭用若干。成以維持其價格。惟一經收入。卽不復發。一面另訂購買公債或國庫券章程。願以此項紙幣購買者。准其照額面價格。不願購買者。聽此法毫無強迫性質。不致驚動市面。惟公家一經收入。卽不復發。目前財政上收入。卽須減少。此其缺點也。

(二)全部以政府紙幣換收法。政府紙幣係短期不換紙幣之性質。而其效用。與現幣同。公家一切收入。除鹽關鐵路。須與外人交涉外。其餘徵收機關。准其無限制使用。且此項政府紙幣。可通行於全國。不分疆域。若以此項紙幣匯款者。中國銀行不收匯費。匯至付款之地。仍以政府紙幣付之。至發行之數。以現在所發紙幣之總數爲標準。編製精確之預算。分年收回。由政府提案於國會。求其同意。如此則銀行不

致受損。而匯兌仍可流通。亦維持價格之一法。惟欲行此辦法。既須各地協助。復須商民遵從。接以現情。殊難辦到耳。

以上各法。利弊參半。未能見諸實行。迨十月杪。中國京行紙幣約近二千萬元。乃籌集款項。奉令開兌。半月以來。兌出一千萬元。金融較爲流通。交通京行之紙幣額數。亦約二千萬元。近有由部籌款年內開兌之議。值茲財力支絀之秋。而欲於最短之時期。籌足前項之現款。誠非易事也。

民國財政史

附錄

宣統四年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七千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圓

第一款 地丁 銀五千四百三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七圓

第二款 漕糧 銀一千六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圓

第三款 租課 銀五百二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圓

第二類 鹽課共銀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圓

第一款 鹽課 銀三十九萬三千八十四圓

第二款 正課 銀一千一百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圓

第三款 稅釐 銀一千三百五十二萬九千二十八圓

第四款	加價	銀二千五百九十七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圓
第五款	雜捐	銀三百三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圓
第六款	官運收入	銀八百十九萬三千四百十七圓
第七款	商包各款	銀三百六十六萬一百五十六圓
第八款	雜款	銀四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圓
第三類	關稅共銀六千七百十二萬五百八十二圓	
第一款	海關	銀五千六百七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圓
第二款	常關	銀一千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圓
第四類	釐金共銀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五圓	
第一款	百貨釐金	銀二千四百九十九萬一千四百十九圓
第二款	統捐	銀九百九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圓
第三款	認捐	銀七十六萬一千十九圓
第四款	雜款	銀八十四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圓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銀三千二百四十萬三百五圓

第一款 稅契 銀一千五百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圓

第二款 當稅 銀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圓

第三款 牙稅 銀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圓

第四款 茶稅 銀一百三十一萬三千三十一圓

第五款 菸酒稅 銀六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一圓

第六款 礦稅 銀一百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圓

第七款 印花稅 銀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圓

第八款 牲畜稅 銀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十七圓

第九款 商稅 銀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圓

第十款 雜稅 銀五百七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圓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銀九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圓

第一款 菸酒捐 銀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圓

第二款 牙捐 銀三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圓

第三款 糧米捐 銀二百九十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圓

第四款 當舖 銀六十四萬六千八百十九圓

第五款 鹽捐 銀一萬二千九百十圓

第六款 油糖捐 銀八十六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圓

第七款 雜捐 銀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圓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二千七十一萬五百七十二圓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銀一千八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圓

第二款 官股利益 銀一百八十萬三千一百十四圓

第八類 雜收入共銀二千四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圓

第一款 徵收辦公費 銀一千八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圓

第二款 司法收入 銀一百六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圓

第三款 官款生息 銀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圓

第四款 平成建曠 銀一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圓

第五款 裁節各款 銀八萬五千五十九圓

第六款 雜款收入 銀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圓

歲入經常門合計銀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圓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二百四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圓

第一款 荒價 銀七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圓

第二款 雜款 銀一百六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圓

第二類 鹽課共銀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圓

第一款 課釐 銀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圓

第二款 雜捐 銀三百六十圓

第三款 官運收入 銀四萬七千六百一圓

第四款 雜款 銀三千七十五圓

第三類 正雜各稅共銀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圓

第一款 稅契 銀四萬六千六百十八圓

第二款 礦稅 銀三萬九千五百二圓

第三款 土藥稅 銀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圓

第四類 正雜各捐共銀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圓

第一款 土膏捐 銀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圓

第二款 雜捐 銀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圓

第五類 捐輸共銀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十八圓

第一款 常捐 銀五十萬八千四百十二圓

第二款 賑捐 銀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圓

第三款 報効 銀二十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圓

第六類 雜收入共銀七百二十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圓

第一款 官物變價 銀三百九萬一百八圓

第二款 官款生息 銀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八圓

第三款 官款繳還 銀三十三萬四百八十圓

第四款 罰款 銀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圓

第五款 徵收辦公費 銀三十萬九千九百四圓

第六款 平成建曠 銀十八萬三千三十七圓

第七款 裁節各款 銀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圓

第八款 雜款收入 銀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圓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二十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圓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銀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圓

第二款 官股利益 銀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圓

歲入臨時門合計銀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圓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銀三萬五千七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圓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度支部暫管共銀九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圓

第一款 度支部暫管 銀九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圓

第二類 外務部所管共銀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五百十二圓

第一款 外務部經費 銀六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圓

第二款 俄文學堂經費 銀三萬四百五十圓

第三款 各使領署經費 銀一百九十三萬三百五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交涉費 銀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三百圓

第三類 民政部所管共銀五百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圓

第一款 民政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十六萬七千八百十三圓

第三款 各省警務公所經費 銀一百七十九萬六百十三圓

第四款 各省民政雜費 銀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圓

第五款 各省禁煙公所經費 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圓

第六款 各省祭祀費 銀三十二萬一千四百圓

第七款 各省時憲費 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圓

第八款 各省慶賀費 銀四萬七千五百五圓

第四類 度支部所管共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圓

第一款 度支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五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三百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圓

第三款 各省督撫衙門經費 銀四百八萬九千三十一圓

第四款 各省藩司或度支司衙門及財政公所經費 銀三百三十一萬六千十七圓

第五款 各省糧道衙門經費 銀一百七十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圓

第六款 各省巡道衙門經費 銀一百九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圓

第七款 各省府廳州縣佐貳衙門經費 銀二千二百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圓

第八款 各省府廳州縣徵收賦稅經費 銀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圓

第九款 各省鹽務衙門及局所經費 銀五百八十四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圓

第十款 各省釐捐局卡經費 銀五百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圓

第十一款 各省鹽務官運經費 銀四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圓

第十二款 各省調查局經費 銀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圓

第十三款 各省官業支出 銀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圓

第十四款 各海關經費 銀六百十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圓

第十五款 各常關經費 銀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圓

第十六款 國債 銀七千三百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圓

第五類 學部所管共銀六百四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圓

第一款 學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十圓

第二款 貴州法政學堂及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十五萬四千五百十六圓

第三款 各省提學司衙門經費 銀四十六萬九百六十五圓

第四款 各省學務公所經費 銀一百八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圓

第五款 各省大學堂經費 銀三十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圓

第六款 各省留學日本五校及留學東洋經費

銀二百二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圓

第七款 各省學宮費

銀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圓

第八款 各省將軍部防大臣教育費

銀九萬六百四圓

第六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九千六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圓

第一款 陸軍部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圓

第二款 軍諮府經費 銀一百六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圓

第三款 陸軍貴冑學堂經費 銀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圓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銀九十三萬一千三十四圓

第五款 禁衛軍經費 銀二百九十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圓

第六款 滿蒙漢八旗營經費 銀二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圓

第七款 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等營經費 銀一百六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圓

第八款 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經費 銀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十五圓

第九款 火器營經費 銀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圓

第十款	健銳營經費	銀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圓
第十一款	善撲營經費	銀一千十五圓
第十二款	虎槍處經費	銀二千三十一圓
第十三款	嚮導處經費	銀一千六十六圓
第十四款	旗營經費	銀七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圓
第十五款	防營經費	銀一千八百五萬三千六十二圓
第十六款	綠營經費	銀四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圓
第十七款	陸軍經費	銀三千四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圓
第十八款	局廠經費	銀八十六萬六千九百十圓
第十九款	機器製造局經費	銀七百六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圓
第二十款	礮台經費	銀七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圓
第二十一款	牧廠經費	銀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圓
第二十二款	卡倫對汛經費	銀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圓

第二十三款 軍事交通經費 銀三千一百四十一圓

第二十四款 軍事教育經費 銀二百七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圓

第二十五款 軍務雜支經費 銀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圓

第二十六款 雜項隊伍經費 銀二十四萬六百八十七圓

第七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圓

第一款 海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二百十八萬八百八十七圓

第二款 各省水師經費 銀四百五十七萬四百二十三圓

第三款 各省軍艦經費 銀三百五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船塢船廠經費 銀一百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圓

第五款 各省海軍水師學堂經費 銀二十二萬四千三百七圓

第八類 法部所管共銀一千十三萬五千二十圓

第一款 法部及直轄各廳經費 銀九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二十四萬四千三百十圓

第三款 各省提法司衙門經費 銀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各級審判檢察廳經費 銀四百五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圓

第五款 各省監獄及罪犯習藝所經費 銀二百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圓

第六款 各省遊留實發及解勸經費 銀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圓

第七款 各省司法教育經費 銀二十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圓

第九類 農工商部所管共銀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二十九圓

第一款 農工商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九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圓

第二款 各省勸業道經費 銀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圓

第三款 各省勸業公所經費 銀五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圓

第四款 各省官業支出 銀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圓

第五款 各省河工海塘經費 銀二百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圓

第六款 各省開埠局經費 銀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圓

第十類 郵傳部所管共銀四百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圓

第一款 郵傳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百二十七萬七百六十四圓

第二款 各省軍塘驛站經費 銀二百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圓

第三款 各省文報局經費 銀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圓

第四款 各省路政經費 銀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圓

第五款 各省電政經費 銀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圓

第六款 各省郵政經費 銀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圓

第七款 各省船政經費 銀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圓

第十一類 理藩部所管共銀一百七十九萬五千六百十二圓

第一款 理藩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六十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圓

第二款 各省邊防經費 銀四十二萬一百六十六圓

第三款 各邊行政費 銀七十七萬六百五十三圓

歲出經常門合計銀三萬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圓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度支部暫管共銀五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圓

第一款 度支部暫管 銀五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圓

第二類 外務部所管共銀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圓

第一款 外務部經費 銀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圓

第二款 俄文學堂經費 銀七百五十圓

第三款 各使館領署經費 銀三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交涉費 銀十七萬一百八十七圓

第三類 民政部所管共銀八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圓

第一款 民政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四十一萬五千四十八圓

第二款 各省民政費 銀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圓

第三款 各省禁煙公所經費 銀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圓

第四款 各省調查戶口經費 銀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圓

第五款 各省祭祀費 銀六百七十九圓

第六款 各省旌賞費 銀六千五百八十五圓

第四類 度支部所管共銀四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圓

第一款 度支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一百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圓

第三款 各省督撫衙門經費 銀二千八百十八圓

第四款 各省藩司或度支司衙門及財政公所經費 銀九十三萬五千九十一圓

第五款 各省巡道衙門經費 銀四十九圓

第六款 各省徵收賦稅經費 銀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圓

第七款 各省鹽務衙門及局所經費 銀二十萬四百八十一圓

第八款 各省釐捐局卡經費 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圓

第九款 各省鹽務官運經費 銀一萬八百三圓

第十款 各省官業支出 銀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二圓

第十一款 各海關經費 銀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圓

第十二款 各常關經費 銀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圓

第十三款 各省清理財政局經費 銀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圓

第五類 學部所管共銀九十九萬九百六十七圓

第一款 學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十三萬九千三百十三圓

第二款 各省提學使衙門經費 銀一千九百四十二圓

第三款 各省學務公所經費 銀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圓

第四款 各省留學日本五校及留學東西洋經費 銀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圓

第六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十三圓

第一款 陸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十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七圓

第二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銀二千八百二十圓

第三款 禁衛軍經費 銀三千八百九十七圓

第四款 滿蒙漢八旗營經費 銀八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圓

第五款 內火器營經費 銀一千五百七十五圓

第六款 旗營經費 銀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圓

第七款 防營經費 銀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圓

第八款 綠營經費 銀十五萬五千三百十六圓

第九款 陸軍經費 銀三百六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圓

第十款 局廠經費 銀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圓

第十一款 砲台經費 銀五萬四千三百十六圓

第十二款 卡倫對汛經費 銀五千四百三十圓

第十三款 軍事交通經費 銀二十七圓

第十四款 軍事教育經費 銀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十八圓

第七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六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圓

第一款 海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六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圓

第二款 各省水師經費 銀一萬二百六十四圓

第三款 各省軍艦經費 銀一萬二千四十二圓

第四款 各省船塢經費 銀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圓

第五款 各省海軍水師學堂經費 銀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圓

第八類 法部所管共銀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十四圓

第一款 法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圓

第三款 各省監獄及刑習藝所經費 銀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圓

第九類 農工商部所管共銀二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圓

第一款 農工商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一圓

第二款 各省勸業道經費 銀八千二百二十四圓

第三款 各省勸業公所經費 銀四千八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官業支出經費 銀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圓

第五款 各省河工海塘經費 銀十八萬四圓

第六款 各省開墾局經費 銀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圓

第十類 郵傳部所管共銀三十三萬四百二十七圓

第一款 郵傳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三萬四千五十圓

第二款 各省電政經費 銀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圓

第十一類 理藩部所管共銀九萬九千九百十九圓

第一款 理藩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萬九千三百十圓

第二款 各省邊防經費 銀九千九百四十五圓

第三款 各邊行政費 銀六百六十四圓

歲出臨時門合計銀二千七百七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圓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銀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圓

補助地方費 銀一千八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

國庫預備金 銀九百 萬 圓

以上統計歲出銀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圓出入相抵共虧銀

五百五十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圓

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元七千九百十八萬零七百二十三元	
第一款 地丁	五千七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二款 漕糧	一千六百七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元
第三款 租課	三百二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元
第四款 雜款	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元
第二類 鹽稅共銀元七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二百六十五元	
第一款 鹽課鹽釐	三千九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零六元
第二款 加價	二千二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十九元
第三款 雜捐	一百九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元
第四款 官運收入	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五款 復價	五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元

第六款	雜款	二百六十八萬一千零八十八元
第七款	增加稅	八十八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
第八款	餘利	七百五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元
第九款	商包各款	一百零六萬七千一百六十四元
第三類	關稅共銀元六千六百九十七萬零三元	
第一款	常關	九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
第二款	海關	五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元
第四類	釐金共銀元三千六百八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元	
第一款	百貨釐金	二千三百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
第二款	統捐	七百九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
第三款	雜項釐金	五百六十七萬九千九百元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銀元三千三百七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元	
第一款	契稅	一千二百二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二款	當稅	六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四元
第三款	煙酒糖稅	一千零二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二元
第四款	礦稅	一百七十萬零九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五款	牙稅	六十二萬一千零零三元
第六款	茶稅	六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元
第七款	印花稅	七十一萬元
第八款	所得稅	二百十七萬五千元
第九款	煙酒特許牌照稅	二百十七萬五千元
第十款	統捐稅	二十萬零三千二百四十一元
第十一款	漁業稅	一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第十二款	雜稅	二百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銀元	三百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元
第一款	煙酒捐	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元

第二款	牙捐	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五元
第三款	當舖	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
第四款	雜捐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零八十三元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八元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七百零五萬零二百四十三元
第二款	官股利益	七十九萬九千四百零五元
第八類	雜收入共銀元一千二百七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元	
第一款	司法收入	六百六十五萬零二十七元
第二款	官款生息	七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
第三款	徵收辦公費	八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
第四款	雜款收入	四百四十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
歲入經常門總計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九萬零六百四十六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元三百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一款 荒價 一百八十二萬二千零五十五元

第二款 墾務 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三款 雜款 一百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元

第二類 鹽稅共銀元一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九元

第一款 鹽課 二千一百六十二元

第二款 罰金 八千零六十五元

第三款 雜款 一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二元

第三類 關稅共銀元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元

第一款 常關收入 一百零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元

第二款 海關收入 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元

第四類 釐金共銀元六千零五十四元

第一款 罰款 三千二百一十四元

第二款 百貨釐金 二千一百六十六元

第三款 雜項釐金 六百七十四元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銀元四百一十七元

第一款 雜稅 四百一十七元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銀元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二元

第一款 牙捐 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二元

第二款 當舖 九萬九千元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元六十三萬四千零九十三元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六十三萬四千零九十三元

第八類 雜收入共銀元一千零一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一款 官物變價 二百三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

第二款 官款繳還 一十七萬零四百七十九元

第三款 罰款 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元

第四款 官款生息 三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元

第五款 徵收辦公費 五百一十二元

第六款 雜款收入 三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

第七款 驗契費 五百四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五元

第九類 捐輸共銀元二十三萬零三百零八元

第一款 報效 九萬七千四百九十四元

第二款 津貼 一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三款 國民捐 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

第十類 公債共銀元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萬元

第一款 外債 二萬零八百三十七萬元

第二款 內債 一千五百萬元

歲入臨時門總計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三萬零五百九十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外交部所管共銀元三百二十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元

第二款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九百元

第三款 俄文專修館 四萬二千二百零四元

第四款 各省外交費 八十萬零七千八百一十五元

第二類 內務部所管共銀元三千九百六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百四十六萬九千零九十六元

第三款 各省民政署經費 四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元

第四款 各省觀察使署經費 一百三十八萬五千零六十七元

第五款 各省縣知事署經費 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五千六百零八元

第六款 各省商埠警察及警察補助費 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元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第七款 各省水上警察經費 五百七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元

第八款 各省商埠及各項工程經費 二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元

第九款 各省典禮費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第十款 各省屯墾及調查官民地經費 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第十一款 各省清鄉善後及捕盜經費 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元

第十二款 各省衛生慈善暨雜費 一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元

第十三款 邊地撫綏經費 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元

第三類 財政部所管共銀元二萬一千零三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七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六百九十九萬六千零九十九元

第三款 鹽務經費 八百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元

第四款 稅務處暨海關經費 八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

第五款 常關經費 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第六款 前清皇室經費 六百萬元

第七款 八旗俸餉及陵俸餉 九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元

第八款 各省財務費 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元

第九款 公債 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元

第十款 預備金 六百萬元

第四類 教育部所管共銀元五百二十萬零七千二百一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八十七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

第二款 本部直轄各校經費 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三款 本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二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

第四款 本部派遣各國留學生經費 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元

第五款 補助經費 一百三十萬零二千一百三十元

第六款 各省教育費 一百零七萬零八百四十元

第五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元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元

- 第一類 本部暨直轄各處經費 三千五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元
- 第二款 參謀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百六十八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元
- 第三款 各省陸軍經費 九千一百六十四萬零七百八十一元
- 第四款 各邊防陸軍經費 七百五十八萬五千零一十二元
- 第六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元七百六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
-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七百零八萬八千零五十一元
- 第二款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元
- 第七類 司法部所管共銀元一千四百六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
- 第一款 本部經費 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元
-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九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
- 第三款 各省司法費 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零七百零九元
- 第八類 農商部所管共銀元五百零八萬三千三百八十六元
-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四百零九萬四千零五十八元

第二款 各省農商經費 九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

第九類 交通部所管共銀元九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九十三萬零六百一十六元

第二款 各省交通費 四千二百六十一元

歲出經常門總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外交部所管共銀元一百零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元

第二款 出使經費 六十二萬九千元

第三款 俄文專修館經費 八百七十元

第四款 各省外交費 一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元

第二類 內務部所管共銀元四百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九十六萬六千零六十三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五十八萬二千五百零一元
第三款	各省水上警察經費	四十萬零五千九百五十四元
第四款	各省工程經費	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元
第五款	各省調查費	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六款	各省賑恤費	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第七款	各省禁煙經費	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元
第八款	各省清鄉費及雜費	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元
第三類	財政部所管共銀元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元	
第一款	<small>本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small>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九十六萬三千九百零五元
第三款	鹽務經費	二千零八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元
第四款	海關經費	二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七十五元
第五款	常關經費	一萬九千四百零七元

第六款 北京印刷局經費 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

第七款 善後借款附件特別費 七百零八萬四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八款 各省財務費 四十二萬八千八百零三元

第九款 公債 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元

第四類 教育部所管共銀元一百七十萬零一千六百三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萬五千元

第二款 本部直轄各校經費 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七十五元

第三款 本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四類 本部派遺各
國留學生費 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元

第五款 各省教育費 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元

第五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元二千六百九十一萬零五百一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千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元

第二款 參謀本部及直
轄各處經費 五十萬零五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三款 各省陸軍經費 四百七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

第四款 各邊防陸軍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七十六元

第六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元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零一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零一十四元

第七類 司法部所管共銀元三十七萬零三百一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七萬九千零一十二元

第二款 京師各機關經費 七萬四千九百元

第三款 各省司法費 一萬六千四百元

第八類 農商部所管共銀元九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元

第二款 各省農商費 三十九萬零一百六十五元

第九類 交通部所管共銀元四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第二款 各省交通費 三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元

歲出臨時門總計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

歲出經常臨時統計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

民國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共七千六百八十五萬九千零六十元

第一項 地丁 五千五百四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漕糧米折 一千七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

第三項 租課 二百六十三萬七千零九十五元

第四項 雜稅 九十二萬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二款 鹽稅共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

第一項 鹽務收入 七千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鹽務營業收入 一千三百七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元

第三款 關稅共七千八百七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元

第一項 海關稅 六千六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零六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七百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四款 貨物稅共三千四百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一項 釐金 一千九百九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元

第二項 統捐統稅 九百九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

第三項 產銷稅 三百八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雜項貨物稅 四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元

第五款 正雜各稅共二千八百萬零零四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契稅 一千一百二十九萬零三百九十五元

第二項 礦稅 一百零六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

第三項 牙稅 九十萬零三千六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當稅	五十八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元
第五項	菸酒稅	九百五十五萬零三百二十一元
第六項	茶稅	一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
第七項	糖稅	三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八項	所得稅	九十九萬元
第九項	牲畜稅	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第十項	漁業稅	八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
第十一項	雜稅	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共四百九十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元		
第一項	煙酒捐	一百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
第二項	茶捐	四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
第三項	糖捐	十一萬二千二百十七元
第四項	牙捐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元

第五項 當捐 五千二百二十六元

第六項 雜捐 三百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共四百零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官辦局廠餘利 二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元

第二項 官股利益 一百十三萬六千二百零三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等租 二十一萬零四百四十七元

第八款 雜收入共五百十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元

第一項 司法收入 一百五十萬零八千五百零五元

第二項 官款生息 五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元

第三項 官物變價 六萬八千二百八十元

第四項 各項雜收入 三百零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元

第九款 在京各機關直接收入共四百六十二萬零七百七十五元

第一項 內務部直接收入 五千五百二十九元

第二項	財政部直接收入	三百六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元
第三項	教育部直接收入	十一萬三千八百零四元
第四項	農商部直接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五項	交通部直接收入	七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元
第十款	各省解部專款共二千九百六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元	
第一項	驗契費	一千五百九十萬零五千元
第二項	契稅	四百九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
第三項	煙酒稅	三百一十八萬九千三百元
第四項	煙酒牌照稅	一百九十二萬七千四百元
第五項	印花稅	三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元
	歲入經常門總計三萬五千一百零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共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一項	雜款	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四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荒價	一百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元
第二款	貨物稅共一萬零二百九十一元	
第一項	罰款	一萬零三百九十一元
第三款	官業收入共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一元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一元
第四款	雜收入共一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第一項	官物變價	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元
第二項	官款繳還	四萬零一百七十五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元
第四項	官款生息	二千九百零九元
第五項	其他雜收	十三萬七千八百十四元
第五款	關稅共六十二萬九千七百十六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五十九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

第二項 稅司征收常關稅

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元

第六款 在京各機關直接收入共一百四十萬零六千零七十七元

第一項 內務部直接收入

三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項 教育部直接收入

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十三元

第三項 農商部直接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七款 公債共二千五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內債

二千四百萬元

第二項 退還賠款

一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

歲入臨時門總計三千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元

歲入經常臨時統計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共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八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六萬七千零七十四元
第三項	出使經費	二百四十萬元
第四項	補助經費	六千元
第五項	各省外交費	八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三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共四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九十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二十四萬四千元
第三項	警察經費	一百九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元
第五項	典禮經費	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元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元
第七項	各省內務費	三千八百三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共二千三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大總統府經費

一百九十八萬七千零零九元

第二項

副總統經費

三十六萬元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元

第四項 政事堂經費

一百零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

第五項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元

第六項 附屬各機關經費

二十萬零一千一百三十元

第七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第八項 皇室經費

四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元

第九項 東西陵經費

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十項 八旗暨護軍各營米折

二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九元

第十一項 各項補助費 一萬三千元

第十二項 各省財政費 八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共一萬二千四百零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百一十四萬三千零六十六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三項 將軍府經費 一十八萬四千三百零八元

第四項 各軍隊經費 三千八百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

第五項 各學校經費 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

第六項 各局處經費 一百九十萬零六千六百四十四元

第七項 軍事用款經費 三百五十六萬一千九百一十五元

第八項 各省陸軍費 八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共四百八十萬零二千五百六十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一萬二千八百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百三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元

第三項 各省海軍費 六萬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共七百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二萬四千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十九萬二千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費 六百零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九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九百零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萬元

第二項 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費 三萬六千元

第三項 留學經費 一十六萬元

第四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九十一萬七千三百元

第五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萬元

第六項	補助經費	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元
第七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三千元
第八項	各省教育費	一百四十萬零四千九百六十六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共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八萬元
第四項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經費	三萬六千元
第五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九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
第六項	各省農商費	八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一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共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八十一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項	育才費	四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費 六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共一百零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二千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七十萬零四千六百九十三元

第四項 各省蒙藏費 七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元

第十一款 鹽務經費共一千七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元

第一項 鹽務經費 六百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七元

第二項 鹽務營業費 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十二款 各關經費共一千一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

第一項 各海關經費 一千零八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

第二項 各常關經費 一百一十五萬五千零一十六元

歲出經常共計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陸軍部所管共三百五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萬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所轄各
學校局處經費 二十萬元

第三項 將軍府經費 八千零七十元

第四項 各軍隊經費 一十四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

第五項 各局處經費 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元

第六項 各省陸軍費 二百八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款 海軍部所管共一萬元

第一項 各省海軍費 一萬元

第三款 償還公債共九千八百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元

第一項 內債 一千八百七十六萬五千五百九十元

第二項 外債 七千九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零三元

歲出臨時共計一萬零二百一十萬零一千零七十五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二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

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共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第一項 地丁

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

第二項 漕糧

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三項 租課

二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雜賦

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元

第五項 附加稅

三百八十七萬二千零七十一元

第二款 關稅共七千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

第二項 稅司經常關稅

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元

第三款 鹽款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一項 鹽稅 八千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官運餘利 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第四款 貨物稅共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一項 貨物稅 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元

第二項 統捐統稅 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第三項 釐金 一千零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

第四項 產銷稅 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第五款 正雜各稅共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一項 契稅 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二項 酒稅 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

第三項 菸稅 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元

第四項	牲畜稅	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四元
第五項	茶稅	一百七十萬零零三百一十元
第六項	牙稅	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元
第七項	礦稅	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一元
第八項	商稅	一百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元
第九項	屠宰稅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第十項	當稅	七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七元
第十一項	糖稅	六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元
第十二項	木稅	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
第十三項	漁業稅	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元
第十四項	雜稅	二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共一千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一項	菸酒捐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第二項	穀米捐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元
第三項	絲繭綢緞捐	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第四項	屠捐	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五項	房鋪捐	六十二萬六千三百十六元
第六項	貨捐	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
第七項	行政鹽捐	五十萬元
第八項	牲畜捐	四十七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九項	茶捐	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四元
第十項	稅票捐	四十萬元
第十一項	船捐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十二項	大布捐	三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三項	竹木捐	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十四項	硝磺捐	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第十五項 商捐 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

第十六項 斗秤捐 二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九元

第十七項 車捐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

第十八項 糖捐 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九項 油捐 十萬元

第二十項 牙捐 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元

第二十一項 雜捐 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 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元

第二項 官股收入 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共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

第一項 內務收入 四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百三十萬零五千零零四元
第四項	教育收入	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
第五項	實業收入	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六項	官款生息	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四萬六千五百元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七千四百十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元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五十五萬五千零八十八元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九萬六千零二十八元
第十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七千六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印花稅	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項	煙酒牌照稅	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
第三項	驗契費	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第四項	契稅增收	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
第五項	菸酒稅增收	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元
第六項	菸酒公賣局收入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
第七項	田賦增稅	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第八項	所得稅	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
第九項	牙稅增收	七百七十五萬元

第十項 釐金增收 六百十一萬元

第十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百二十七萬元

第十二項 均賦收入 一千五百萬元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萬三千零八十六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 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元

第一項 地價 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九元

第二項 加價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三項 差徭 六十萬零六千零十二元

第四項 墾務 二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九元

第五項 雜賦 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二款 關稅 共八十七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七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常關稅

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三款 貨物稅

共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一項 罰款

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四款 正雜各捐

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一項 米捐

八萬元

第二項 雜捐

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五款 官業收入

共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共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

第一項 各項罰款

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官款繳還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第三項 各項變價

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元

第四項 雜款收入 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元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三十萬零零六百五十四元

第二項 農商部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四萬五千二百元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九款 公債 共二千萬元

第一項 內國公債 一千萬元

第二項 實業公債 一千萬元

歲入臨時門共計四千五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九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七十萬零九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四千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二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一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元

第三項 護軍管理處經費

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祀典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內務經費

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共五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一項

公府經費

第二項	政事堂經費	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元
第四項	本部經費	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五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四萬元
第六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七項	優待經費	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元
第八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元
第九項	補助各項經費	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十項	煙酒公賣經費	一萬三千元
第十一項	鹽務經費	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七百元
第十二項	各關經費	八百零九萬零五百零二元
		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元

第十三項 各省財政經費

一千零十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共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三項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四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元

第五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陸軍經費

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千七百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百零五萬三千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

一千五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一十二元

第三項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二萬四千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六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九十六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二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百零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

第三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二萬零五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二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元

第五項 補助經費 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元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千五百元

第七項 各省教育經費 二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萬元

第三項 籌辦全國煤油
礦事宜處經費 三萬六千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

第五項 各省實業經費 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四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六十五萬九千三百零二元

歲出經常門共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八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五十六萬零七百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千一百一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三萬五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四千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十萬元

第四項 各省內務費

一百七十八萬零三百五十六元

第五項 樂舞籌備經費

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元

第二款 財政部所管

共二萬七千五百三十萬零三千七百八十九元

第一項 政事堂經費

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本部經費

七萬七千六百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元

第四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預備金

二千萬元

第六項 銀行股本

一千萬元

第七項 幣制經費

五百萬元

第八項 官產經費

一百七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元

第九項 鹽務經費

五十萬元

第十項 各關經費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十一項 償還國債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

第十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五萬零九百八十一元

第十三項

駐外財政員房租補助
漢口造紙廠經費

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共六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五百元

第三項

參謀本部附屬
各機關經費

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

第四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三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五項 各省陸軍經費

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一項 各省海軍經費

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萬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萬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九萬元

第二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千元

第三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二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萬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八萬元

第四項 各省實業經費 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五項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三萬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三千零九十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四萬元
第一項 臨時費	四萬元

歲出臨時門共計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歲入門

款項	別經	常數	臨時數
第一款中央各機關收入		一、六三三、四四四	一、三三九、六六九
第一項外交部收入		四六、五〇〇	
第二項內務部收入		五二、六二七	
第三項財政部收入		六九、三九二	
第四項海軍部收入		七、四二六	

歲出門

款項	別經	常數	臨時數
第一款外交部經費		二、五六、七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項本部經費		六四、四〇〇	三三、三三三
第二項各使館經費		一、二九、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各領事經費		六四、三〇〇	
第四項俄文專修館經費		四、三〇〇	一、一〇〇

第五項司法部收入	三,400			
第六項教育部收入	七,252	三〇〇,650		
第七項農商部收入	一七,333	一〇,三〇八		
第八項交通部收入	五五,000			
第九項印鑄局收入	六,012	四,100		
第二款中央直接印 花稅收入	五,671,800			
第一項京兆印花稅	一四,000			
第二項直隸印花稅	三〇〇,000			
第三項奉天印花稅	三〇〇,000			
第四項吉林印花稅	二四〇,000			
第五項黑龍江 印花稅	二四〇,000			
第六項山東印花稅	三〇〇,000			
第七項河南印花稅	一〇〇,000			
第八項山西印花稅	五〇,000			
第九項江蘇印花稅	三〇〇,000			
第二款內務部經費	四,296,263			
第一項本部經費	六10,000			
第二項步軍統領 衙門經費	一,320,000			
第三項附屬車捐 總局經費	二六,000			
第四項護軍管理 處經費	一六,953			
第五項京師警察 廳經費	一,210,000			
第六項內城官警 院經費	三三,110			
第七項外城官警 院經費	二五,110			
第八項保定警察第 三四隊經費	一四,000			
第九項土木工程 處經費	二六,500			
第十項古物陳列 所經費	三三,000			
第十一項地方警察傳 習所經費	四,776			
第十二項游民習藝 所經費	三六,000			
第十三項傳染病醫 院經費	三九,400			
第十四項祀天經費	二,210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十項安徽印花稅	110,000	第十五項祀孔經費	5,730
第十一項江西印花稅	121,200	第十六項祀關岳	3,560
第十二項福建印花稅	110,000	第十七項樂舞經費	1,560
第十三項浙江印花稅	500,000	第三款財政部經費	3,401,200
第十四項湖北印花稅	140,000	第一項公府經費	2,255,500
第十五項湖南印花稅	150,000	第二項政事堂經費	26,700
第十六項陝西印花稅	110,000	第三項機要局經費	15,600
第十七項甘肅印花稅	50,000	第四項主計局經費	5,000
第十八項新疆印花稅	50,000	第五項司務所經費	5,500
第十九項四川印花稅	300,000	第六項法制局經費	32,900
第二十項廣東印花稅	1,100,000	第七項銓敘局經費	100,900
第二十一項江西印花稅	300,000	第八項印鑄局經費	106,900
第二十二項雲南印花稅	50,000	第九項禮制館經費	5,500
第二十三項河南印花稅	10,000	第十項陸軍部經費	2,360
第二十四項熱河印花稅	1,500	第十一項財政部經費	500,000

第二十五項	鑄錢印花稅	10,000
第二十六項	察哈爾印花稅	17,100
第二十七項	川邊印花稅	1,000
第二十八項	本部直轄各機關印花稅	2,213,000
第三款	中央直接烟酒牌照稅收入	2,013,653
第一項	京兆烟酒牌照稅	5,100
第二項	直隸烟酒牌照稅	35,000
第三項	奉天烟酒牌照稅	6,000
第四項	吉林烟酒牌照稅	5,000
第五項	黑龍江烟酒牌照稅	4,000
第六項	山東烟酒牌照稅	6,000
第七項	河南烟酒牌照稅	5,000
第八項	山西烟酒牌照稅	4,000
第九項	江蘇烟酒牌照稅	35,000
第十項	安徽烟酒牌照稅	30,000

第十二項	採金局經費	31,500
第十三項	幣制委員會經費	48,700
第十四項	烟酒公賣局經費	80,100
第十五項	清查官產經費	20,000
第十六項	化驗所經費	9,000
第十七項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經費	3,300
第十八項	公估局經費	9,600
第十九項	編譯報告處經費	3,400
第二十項	檢查委員會經費	9,900
第二十一項	農工銀行籌備處經費	14,300
第二十二項	參政院經費	67,400
第二十三項	審計院經費	50,600
第二十四項	平政院經費	24,800
第二十五項	廣政廳經費	35,000
第二十六項	國史館經費	20,600

第七十四	80,000
第七十三	11,000
第七十二	8,000
第七十一	4,800
第七十	4,800
第六十九	4,800
第六十八	4,800
第六十七	4,800
第六十六	4,800
第六十五	4,800
第六十四	4,800
第六十三	4,800
第六十二	4,800
第六十一	4,800
第六十	4,800
第五十九	4,800
第五十八	4,800
第五十七	4,800
第五十六	4,800
第五十五	4,800
第五十四	4,800
第五十三	4,800
第五十二	4,800
第五十一	4,800
第五十	4,800
第四十九	4,800
第四十八	4,800
第四十七	4,800
第四十六	4,800
第四十五	4,800
第四十四	4,800
第四十三	4,800
第四十二	4,800
第四十一	4,800
第四十	4,800
第三十九	4,800
第三十八	4,800
第三十七	4,800
第三十六	4,800
第三十五	4,800
第三十四	4,800
第三十三	4,800
第三十二	4,800
第三十一	4,800
第三十	4,800
第二十九	4,800
第二十八	4,800
第二十七	4,800
第二十六	4,800
第二十五	4,800
第二十四	4,800
第二十三	4,800
第二十二	4,800
第二十一	4,800
第二十	4,800
第十九	4,800
第十八	4,800
第十七	4,800
第十六	4,800
第十五	4,800
第十四	4,800
第十三	4,800
第十二	4,800
第十一	4,800
第十	4,800
第九	4,800
第八	4,800
第七	4,800
第六	4,800
第五	4,800
第四	4,800
第三	4,800
第二	4,800
第一	4,800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十一項 江西烟酒 牌照稅	八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福建烟酒 牌照稅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浙江烟酒 牌照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湖北烟酒 牌照稅	一三三,〇〇〇
第十五項 湖南烟酒 牌照稅	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陝西烟酒 牌照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甘肅烟酒 牌照稅	五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新彊烟酒 牌照稅	一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四川烟酒 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廣東烟酒 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廣西烟酒 牌照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雲南烟酒 牌照稅	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貴州烟酒 牌照稅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熱河烟酒 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清史館 經費	三三,八八八
第二十八項 經界局 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京兆經界 行分各局 經費	一五五,四九六
第三十項 籌備立法 院事務局 經費	二五三,八八八
第三十一項 審判廳 審判處 經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 會經費	二五,八五二
第三十三項 皇宮 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項 東西陝 經費	二四〇,六三三
第三十五項 八旗 俸餉	六,三七八,六七三
第三十六項 米折	二,六六六,八九
第三十七項 密雲等 處俸餉	九六,一六
第三十八項 銀行監理 官經費	三〇,五六〇
第三十九項 洋員領 事經費	三三,一一〇
第四十項 駐英公使館 駐外財政 員經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八八

第二十五項	歸綏烟酒牌照稅	10,000
第二十六項	察哈爾烟酒牌照稅	七,200
第二十七項	川邊烟酒牌照稅	五,111
第四款	中央直接稅契費收入	二,245,300
第一項	京兆驗契費	20,000
第二項	直隸驗契費	300,000
第三項	吉林驗契費	37,700
第四項	黑龍江驗契費	20,000
第五項	河南驗契費	200,000
第六項	江西驗契費	50,000
第七項	福建驗契費	500,000
第八項	浙江驗契費	300,000
第九項	甘肅驗契費	100,000
第十項	四川驗契費	200,000
第十一項	貴州驗契費	50,000

第四十一項	駐外財政員房租	八,800
第四十二項	印刷印花稅票經費	六,200
第四十三項	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五,000
第四十四項	青年會補助費	五,000
第四十五項	協和醫院補助費	三,000
第四十六項	普仁醫院補助費	三,000
第四十七項	北京小學補助費	三,000
第四十八項	各省菸酒公賣經費	一,211,700
第四十九項	鹽務署經費	一,211,700
第五十項	稽核總所經費	106,107
第五十一項	稽核分支所經費	633,600
第五十二項	運使經費	410,736
第五十三項	權運各局經費	1,471,517
第五十四項	稽核處及稽核各員經費	110,500
第五十六項	宜運機關經費	1,433,006

四,八〇〇
六三〇二六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十二項 熱河鹽稅	二四、〇〇〇	第五十七項 遼關稅	一〇、七五、六八九
第十三項 察哈爾鹽稅	五、六〇〇	第五十八項 常關稅	一、三九三、〇元
第五款 中央直接稅	四、一五、二九七	第五十九項 第一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京兆契稅	一〇、〇〇〇	第六十項 第二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直隸契稅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一項 改鑄幣制預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奉天契稅	三六、三〇〇	第六十二項 各省官廳經費	一、〇七、一六〇
第四項 吉林契稅	一五、六〇〇	第六十三項 國務院時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黑龍江契稅	一六、〇〇〇	第六十四項 中國銀行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河南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五項 遼關稅	一五、〇〇〇
第七項 山西契稅	一六七、二〇〇	第六十六項 常關稅	一五、三三三
第八項 安徽契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六十七項 長期外債	一〇、六九、三三四
第九項 福建契稅	三〇、二〇〇	第六十八項 短期外債	一六、六六、二一〇
第十項 浙江契稅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九項 內債	六、〇七、七三三
第十一項 湖北契稅	三三、三〇〇	第七十項 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湖南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陸軍部經費	三、六三三、〇元

第十三項	陝西契稅增收	二四〇,〇三七
第十四項	甘肅契稅增收	六五,〇〇〇
第十五項	新彊契稅增收	五九,五〇〇
第十六項	四川契稅增收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廣東契稅增收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廣西契稅增收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雲南契稅增收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貴州契稅增收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熱河契稅增收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綏遠契稅增收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察哈爾契稅增收	二四〇,八〇〇
第二十四項	川邊契稅增收	一七六,九二〇
第六款 中央直接烟酒稅增收		
第一項	直隸烟酒稅增收	四,〇三三,四〇〇
第二項	奉天烟酒稅增收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六一,六五三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九三,七五〇
第四項	陸軍第二師經費	一五七,八九〇
第五項	陸軍第三師經費	一八六,九六三
第六項	陸軍第四師經費	一八三,〇三八
第七項	陸軍第八師經費	一四六,一九三
第八項	陸軍第十師經費	一七七,二四一
第九項	陸軍第十師經費	一〇六,五九九
第十項	陸軍第十師經費	一,九〇九,七三三
第十一項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七五,三九七
第十二項	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三六,六六一
第十三項	陸軍騎兵第一旅經費	三六五,三二七
第十四項	獨立騎兵團經費	三三四,九九五
第十五項	第七師騎兵第一營及新編騎兵一營暨團部經費	一七四,三六一

六四,三〇〇
九,八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三項	吉林煙酒稅增收	100,000	第十六項	補充國幣	7,000,000
第四項	黑龍江煙酒稅增收	139,000	第十七項	長江上游警備司令部經費	9,100,000
第五項	河南煙酒稅增收	110,000	第十八項	多防鎮守使經費	15,300,000
第六項	山西煙酒稅增收	110,000	第十九項	軍南鎮守使目兵加餉經費	10,100,000
第七項	江蘇煙酒稅增收	333,000	第二十項	軍嘉佛衛隊經費	12,000,000
第八項	安徽煙酒稅增收	110,000	第二十一項	衛隊司令部經費	107,000,000
第九項	江西煙酒稅增收	226,600	第二十二項	副總統府衛隊經費	41,000,000
第十項	福建煙酒稅增收	50,000	第二十三項	京畿軍政執法處經費	15,600,000
第十一項	浙江煙酒稅增收	600,000	第二十四項	駐赤巡邏隊經費	7,000,000
第十二項	湖北煙酒稅增收	300,000	第二十五項	駐土默特馬隊一營經費	33,000,000
第十三項	湖南煙酒稅增收	120,000	第二十六項	察哈爾左右翼巡防隊經費	9,500,000
第十四項	陝西煙酒稅增收	110,000	第二十七項	涼州巡防隊經費	27,300,000
第十五項	甘肅煙酒稅增收	40,000	第二十八項	技術訓練隊經費	6,400,000
第十六項	四川煙酒稅增收	490,000	第二十九項	行平報館各所經費	2,600,000
第十七項	廣東煙酒稅增收	400,000	第三十項	總理稽徵處經費	1,010,000

第十八項 雙溝煙酒稅增收	10,500
第十九項 費州煙酒稅增收	1元,000
第二十項 熱河煙酒稅增收	3,000
第二十一項 歸綏煙酒稅增收	10,000
第二十二項 察哈爾煙酒稅增收	7,000
第二十三項 川邊煙酒稅增收	1,000
第七款 中央直接菸酒公賣收入	11,600,000
第一項 京兆收入	300,000
第二項 直隸收入	750,000
第三項 奉天收入	1,000,000
第四項 吉林收入	100,000
第五項 黑龍江收入	400,000
第六項 山東收入	500,000
第七項 河南收入	600,000
第八項 山西收入	500,000

第三十一項 京師一帶稽查處經費	37,125
第三十二項 駐保執法處經費	19,993
第三十三項 禁衛軍守備津貼	6,873
第三十四項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經費	103,123
第三十五項 顧問諮議差遣候差各員津貼	506,180
第三十六項 軍本研究室及各師候差軍官	150,661
第三十七項 駐保軍械局經費	67,337
第三十八項 三家店軍械局經費	17,555
第三十九項 南苑軍械局經費	2,661
第四十項 礦庫經費	9,336
第四十一項 平糶庫經費	11,663
第四十二項 長辛店棧破試驗場經費	1,233
第四十三項 看守四處兵廠經費	694
第四十四項 留學各屬學生經費	15,133
第四十五項 憲兵學校經費	3元,303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九項 江蘇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六項 軍需學校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項 安徽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七項 軍醫學校經費	一四一,〇〇〇
第十一項 江西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八項 獸醫學校經費	六五,〇九一
第十二項 福建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項 印刷所經費	一三,〇〇〇
第十三項 浙江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項 兩翼牧場經費	一〇,〇四九
第十四項 湖北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項 兩翼牧場經費	一七,〇九三
第十五項 湖南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二項 三根塗額馬廠經費	一九,〇五一
第十六項 陝西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三項 衛生材料廠經費	一五,〇六一
第十七項 甘肅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四項 各處軍米局經費	六三,二七〇
第十八項 四川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五項 陸軍部監經費	二五,〇三三
第十九項 廣西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六項 高等軍法會審處經費	二,〇六三
第二十項 雲南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七項 軍隊學校局所購置經費	四,三九九,一九五
第二十一項 貴州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五十八項 勸業學校經費	二二,八四〇
第二十二項 熱河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九項 郵金	九〇,〇〇〇
第八款 中央直接田賦附稅	七,八三,六六九	第六十項 補充額馬經費	二五,六九五

第一項直隸附稅	500,000
第二項山東附稅	697,074
第三項河南附稅	760,000
第四項山西附稅	500,000
第五項江蘇附稅	500,000
第六項安徽附稅	600,000
第七項江西附稅	370,300
第八項福建附稅	650,000
第九項湖北附稅	221,300
第十項湖南附稅	500,000
第十一項陝西附稅	450,000
第十二項四川附稅	400,000
第十三項廣東附稅	1,100,000
第十四項廣西附稅	300,000
第十五項雲南附稅	100,000

第六十一項修理工	700,000
第六十二項各師佔用房地租	81,300
第六十三項本部雜支	380,000
第六十四項陸軍大學	124,826
第六十五項測量學校經費	77,314
第六十六項測量局經費	131,585
第六十七項製圖局經費	69,548
第六十八項航空學校經費	90,000
第六十九項駐外國武官經費	373,500
第七十項水陸測量班經費	33,200
第七十一項將軍府經費	344,021
第七十二項陸軍訓練總監經費	453,444
第七十三項軍學編輯經費	2,324
第七十四項軍官學校經費	690,733
第七十五項第一預備學校經費	261,571

八、三三
107,500
9,000
24,900
155,877
33,800
300,000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十六項 貴州附稅	三〇,〇〇〇		
第九款 中央直接所得稅收入	二,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所得稅	二,八五〇,〇〇〇		
第十款 中央直接牙稅增收	七,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省牙稅增收	七,七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中央直接釐稅增收	六,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省釐稅增收	六,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中央直接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二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中央直接均賦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均賦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 海關稅收入	五,七三七,三三三	七九三,〇七	
第一項 天津海關	七,七三,〇三三	四,〇三七	
第二項 山海關	一,三七,〇三二	四,〇六三	
第三項 大連關	二,六四,三六	一,五〇〇	
第七十六項 第二預備學校經費	三四五,二六		
第七十七項 軍需局經費	二,七九,一四五		
第七十八項 陸軍第六師經費	二,一九三,三六一		
第七十九項 陸軍第七師經費	一,四三三,七六四		
第八十項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八〇三,一〇三		
第八十一項 拱衛軍經費	三,三六,二五五		
第八十二項 禁衛軍經費	二,九四,七〇〇		
第八十三項 禁衛軍經費	二,〇二六,六三三		
第八十四項 定武軍經費	三,五九四,〇〇〇		
第八十五項 長江巡閱使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十六項 瓜浦巡閱使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七項 巡閱使經費	八五,三九三		
第八十八項 德縣兵工廠經費	八〇八,六六		
第八十九項 上海製造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項 驗潮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安東關	七五、九二					
第五項濱江關	一、零九、八四〇	五四、六六六				
第六項琿春關	二一、七六五	八九七				
第七項膠海關	二、七二、三五					
第八項東海關	八五、〇〇一	三、一七三				
第九項江海關	七、〇三、九六	二五、〇三三				
第十項蘇州關	二四九、一〇〇	九〇〇				
第十一項鎮江關	一、三三、二六	一六、六五七				
第十二項金陵關	四四六、四六	三、九〇一				
第十三項蕪湖關	六〇六、一〇〇	二、三〇〇				
第十四項九江關	九八、二七	一、八〇〇				
第十五項閩海關	一、四六、一六六	五、三二九				
第十六項廈門關	八六九、〇〇八	二七、〇九九				
第十七項杭州關	九五、七三三	七六				
第十八項浙海關	八〇五、四四	九二八				
第九十一項	將軍府	一、五〇〇				
第九十二項	陸軍訓練	四、〇〇〇				
第九十三項	軍需局	三、二〇〇、六五五				
第五款海軍部經費						
第一項本部經費		一、〇〇三、〇〇〇				
第二項海軍總司令處經費		三三、七四〇				
第三項各機關經費		一六、九九三				
第四項第一艦隊司令處經費		三〇、六二二				
第五項第二艦隊司令處經費		三〇、六二二				
第六項練習艦隊司令處經費		三、四〇〇				
第七項海圻軍艦經費		一四、三六六				
第八項肇和軍艦經費		一一、三六六				
第九項應瑞軍艦經費		一一、三六六				
第十項海籌軍艦經費		九、七三三				
第十一項海容軍艦經費		九、七三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八十三

第十九項 甌海關	八二, 五五五	一, 九六九	第九, 七三三
第二十項 江漢關	五, 六七一, 二六六	二六, 三六六	七六, 四二八
第二十一項 宜昌關	一七二, 七七一	三七四	五五, 〇六八
第二十二項 沙市關	六九, 一六五	四九六	四七, 九八八
第二十三項 長沙關	七〇五, 〇三六	一〇, 三五七	五二, 六六八
第二十四項 岳州關	一〇三, 八〇〇	二, 二六〇	四七, 六〇四
第二十五項 重慶關	六七三, 九一〇	五九四	四七, 六〇四
第二十六項 粵海關	四, 四九〇, 五五五	四三, 五九二	三三, 七二〇
第二十七項 潮海關	一, 四三六, 八四六	一六, 五九六	三六, 一六八
第二十八項 瓊海關	一四七, 八四三	一, 六三三	三六, 一六八
第二十九項 梧州關	一, 〇九六, 四四五	三, 八六七	三三, 五九三
第三十項 南寧關	一五九, 四七〇	一五九	三三, 五九三
第三十一項 龍州關	一一, 三九六	二八五	三三, 五九三
第三十二項 蒙自關	五五五, 四六六	九七四	三三, 五九三
第三十三項 思茅關	九, 六八八		三三, 五九三
第十二項 海琛軍			九六, 七三三
第十三項 通濟軍			七六, 四二八
第十四項 鏡清軍			五五, 〇六八
第十五項 南琛軍			四七, 九八八
第十六項 永豐軍			五二, 六六八
第十七項 建威軍			四七, 六〇四
第十八項 福安軍			四七, 六〇四
第十九項 永豐軍			三三, 七二〇
第二十項 永豐軍			三六, 一六八
第二十一項 永翔軍			三六, 一六八
第二十二項 江元軍			三三, 五九三
第二十三項 江亨軍			三三, 五九三
第二十四項 江利軍			三三, 五九三
第二十五項 江貞軍			三三, 五九三
第二十六項 楚泰軍			三三, 五九三

第三十四項 騰越關	九,一五七	六,一三三	第二十七項 楚豫軍 艦經費	三,一五二
第十五款 稅司經理 常關收入	五,三三四,三〇〇	三,一七三	第二十八項 楚豫軍 艦經費	三,一五二
第一項 津海關	一,四八一,七〇〇	一八,三三三	第二十九項 楚同軍 艦經費	三,一五二
第二項 山海關	三〇七,五九九		第三十項 楚觀軍 艦經費	三,一五二
第三項 大連關	四二,三九九		第三十一項 楚有軍 艦經費	三,一五二
第四項 膠海關	二二,七五五		第三十二項 楚蘇軍 艦經費	二,八二六
第五項 東海關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	第三十三項 楚康軍 艦經費	二,九七六
第六項 江海關	三,七〇〇	六,四七七	第三十四項 楚豫軍 艦經費	二,九七六
第七項 蕪湖關	七,九一〇	二,〇〇〇	第三十五項 同安軍 艦經費	二,九七六
第八項 九江關	四〇,七五三		第三十六項 舞鳳軍 艦經費	一八,三六四
第九項 閩海關	四四,一七六	三,四四〇	第三十七項 江犀軍 艦經費	一七,三三六
第十項 廈門關	二七,四五六	三,一五五	第三十八項 江鯤軍 艦經費	一七,三三六
第十一項 浙海關	一四六,五七六	四,八七	第三十九項 湖鵬軍 艦經費	二,九二六
第十二項 甌海關	四,七五九	五,六五	第四十項 湖華軍 艦經費	二,九二六
第十三項 宜昌關	一三,七〇〇		第四十一項 湖鵬軍 艦經費	二,九二六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十四項 粵海關	五六一、五六一		第四十二項 湖廣軍	三二、九二六
第十五項 潮海關	一六九、六六六	九〇〇	第四十三項 辰字軍	三三、六〇〇
第十六項 瓊海關	三一、五六一		第四十四項 宿字軍	三三、六〇〇
第十七項 梧州關	一七五、六六九	四三三	第四十五項 經列字軍	三三、六〇〇
第十六款 常關收入	七六〇、九四六	一七、一八〇	第四十六項 經張字軍	三三、六〇〇
第一項 京師稅關	一、一〇六、二四八		第四十七項 經甘泉軍	一〇、四八八
第二項 左右翼稅關	三三六、〇〇四		第四十八項 經龍濟軍	三三、一六〇
第三項 張家口稅關	一五九、九四三	一、二五五	第四十九項 經波軍	三三、一六〇
第四項 殺虎口稅關	二五二、六〇〇	七、〇一五	第五十項 永安軍	一九、八〇〇
第五項 塞北稅關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項 建中軍	一九、八〇〇
第六項 多倫徵收局	一三六、〇〇〇		第五十二項 經拱辰軍	一九、八〇〇
第七項 津海常關	七九、二二七	三三	第五十三項 經永健軍	四三、三〇〇
第八項 山海常關	三三〇、三四六	一、五四八	第五十四項 經永鎮軍	四三、三〇〇
第九項 東海常關	三三三、三三五	六六二	第五十五項 江蛟軍	一九、八二〇
第十項 臨清常關	二四四、七〇六		第五十六項 江羅軍	一九、八二〇

第十一項 江海常關	二五、九六〇		第五十七項 煙膏課 經費	六、六四四
第十二項 揚由常關	三三、八二三		第五十八項 南京魚骨 經費	三、九六〇
第十三項 淮安常關	一九、九三三	二、〇〇〇	第五十九項 吳淞海軍 醫院經費	一〇、六六六
第十四項 鳳陽常關	四〇、九〇〇		第六十項 象山港看 守經費	一、二〇〇
第十五項 蕪湖常關	一四、三〇〇	二四〇	第六十一項 養病所 經費	一四、八〇〇
第十六項 贛關常關	九、三四〇		第六十二項 煙臺海軍 所槍砲練習 經費	一三、二三〇
第十七項 閩海常關	一〇、四〇〇		第六十三項 煙臺海軍 學校經費	六、二三三
第十八項 閩安八關	一三、六二四	五三	第六十四項 海軍陸戰 隊經費	一〇、七三三
第十九項 廈門常關	一〇、二二〇	三三〇	第六十五項 馬術隊 經費	一〇、一三三
第二十項 浙海常關	六、六〇〇		第六十六項 軍樂隊 經費	一六、七三一
第二十一項 臨海 常關	一六、〇〇〇		第六十七項 福州海軍 學校經費	五、〇三一
第二十二項 武昌 常關	一五、六六七	九七九	第六十八項 福州海軍 製造學校 經費	五、〇三三
第二十三項 荆州 常關	一五、六七三	二、四一九	第六十九項 吳淞海軍 學校經費	七、四〇四
第二十四項 漢陽 常關	四八、二六〇		第七十項 大沽造船 所經費	三、三三六
第二十五項 辰州 常關	一五、〇〇〇		第七十一項 大沽造船 所附屬飛船 經費	七、六三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二十六項	寶慶	27,000		第七十二項	南京無線電學校及經費	21,000
第二十七項	瀘州	101,000		第七十三項	匯兌費	100,000
第二十八項	嘉陵	3,767		第七十四項	賞郵費	33,200
第二十九項	涪州	21,966	二五	第七十五項	軍需費	6,270,000
第三十項	成都常關	6,200		第七十六項	派駐各國海軍學員	22,000
第三十一項	寧遠	61,000		第七十七項	派駐各國監造員經費	60,000
第三十二項	雅安	6,400		第七十八項	各國留學生監督處經費	67,100
第三十三項	粵海	31,653	二〇	第七十九項	留學歐美日本各國民生經費	340,000
第三十四項	南海	15,171		第八十項	聘請洋員經費	14,400
第三十五項	瓊海	100,503		第八十一項	印刷所經費	9,700
第三十六項	太平	27,000		第八十二項	編譯處經費	25,900
第三十七項	涪州	15,800		第八十三項	陸軍海軍學校擴充經費	40,000
第十七款	監督公署收入	14,941	三三,〇四四	第八十四項	官佐官俸	2,164,000
第一項	江漢關本署收入	30,661	一五,〇六六	第八十五項	江南造船所附設學校經費	7,933

第二項 粵漢關本 關收入	113,120		
第三項 閩海關本 關收入		13,893	
第四項 廈門關本 關收入		2,566	
第五項 潮海關本 關收入		六	
第十八款 鹽稅	62,696,335		
第一項 長蘆運使	11,055,110		
第二項 東三省運使	7,400,000		
第三項 山東運使	3,700,000		
第四項 河東運使	2,300,000		
第五項 兩淮運使	8,229,891		
第六項 兩浙運使	3,100,000		
第七項 兩廣運使	8,000,000		
第八項 福建運使	4,000,000		
第九項 四川運使	9,550,000		
第八十六項 北洋醫學校醫院經費	66,000		
第八十七項 軍港司令處經費	100,000		
第八十八項 港務局經費	25,000		
第八十九項 烟臺海軍醫院經費	6,000		
第九十項 長江海軍醫院經費	6,000		
第九十一項 福州海軍學校經費	50,000		
第九十二項 軍醫學校經費	20,000		
第九十三項 軍醫學校經費	3,000		
第九十四項 海軍大學經費	110,000		
第九十五項 水魚蛋練營經費	5,000		
第九十六項 士兵練營三座經費	140,000		
第九十七項 輪機練習廠經費	14,000		
第九十八項 廣東水魚借學校經費	60,000		
第九十九項 榕樹學校經費	50,000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十項雲南運使	二,094,025	第一百項水陸軍	50,000
第十一項淮北運副	三,848,965	第一百一項陸軍	10,000
第十二項松江運副	1,256,110	第一百二項海軍	100,000
第十三項鄂岸樞	三,120,000	第一百三項監獄經費	100,000
第十四項湘岸樞	5,000,000	第一百四項擴充黃浦	110,000
第十五項西岸樞	二,200,000	第一百五項預備各船	110,000
第十六項皖岸樞	二,124,000	第一百六項預備全年	110,000
第十七項粵西擊	8,121	第一百七項福建廠	36,266
第十八項晉北樞	400,000	第一百八項屯煤棧	20,000
第十九項宜昌樞	三,020,000	第一百九項福建船政	15,648
第二十項廣西樞	1,320,000	第一百十項各艦艇加入	31,000
第二十一項花定樞	600,000	第一百十一項江蘇造船	300,948
第二十二項口北蒙	300,000	第六款司法部經費	1,266,266
			50,000

第二十三項 銷局	140,000		
第十九款 官運餘利	1,221,000		
第一項 吉黑權運局	1,200,000		
第二項 皖岸權運局	21,000		
第三項 宜昌權運局	5,000		
第四項 沙市權運局	10,000		
第二十款 中央直接官產收入	17,051,066		
第一項 各省清理官產收入	17,051,066		
第二十一款 中央直接公債收入	10,000,000		
第一項 內國公債	10,000,000		
第二項 實業公債	10,000,000		
第一項 本部經費	340,000		10,000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329,213		10,000
第三項 地檢察廳經費	26,000		
第四項 京師高等審檢廳經費	110,000		
第五項 京師地方審檢廳經費	200,000		
第六項 京師第一監獄經費	26,000		
第七項 京師第二監獄經費	46,000		
第八項 京師分監經費	33,000		
第九項 清苑監獄經費	50,926		
第十項 京師第一看守所經費	24,000		
第十一項 法律編查會經費	4,000		10,000
第十二項 各機關臨時經費	2,361,266		21,000
第七款 教育部經費			
第一項 本部經費	410,000		
第二項 北京大學經費	310,000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三項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九零,五〇〇
第四項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病院經費	六七,〇〇〇
第五項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二六,〇〇〇
第六項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
第七項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三七,〇〇〇
第八項	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
第九項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
第十項	中央觀衆臺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京師學務局經費	四,一六四
第十二項	京師圖書館經費	一六,〇〇〇
第十三項	京師通俗圖書館經費	八,〇〇〇
第十四項	歷史博物館經費	九,〇〇〇
第十五項	通俗教育研究會經費	一四,〇〇〇
第十六項	東西洋各國留學經費	二〇九,四一四
第十七項	各國留學監督管理員費	二六,六七八

九十二

1,000

40,000

第十八項	北京地方學務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青島特別學校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二十項	各種學術會補助費	三,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祭祀祀費	一,〇〇〇	
第八款	農商部經費	一,一〇九,九七五	100,000
第一項	本部經費	200,000	10,000
第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20,000	
第三項	鑛務全國煤油礦經費	35,000	
第四項	農事試驗場經費	50,000	10,000
第五項	地質研究所經費	15,000	
第六項	觀測所經費	8,000	
第七項	農林傳習所經費	14,000	
第八項	棉度製造所經費	100,000	
第九項	勸業場經費	6,000	
第十項	勸業委員會經費	33,000	

第十一項	中央極度檢 定所經費	10,000
第十二項	商標登錄總 分局經費	10,000
第十三項	第一棉業試 驗場經費	11,290
第十四項	第二棉業試 驗場經費	11,290
第十五項	第三棉業試 驗場經費	11,290
第十六項	第一林業試 驗場經費	11,290
第十七項	第二林業試 驗場經費	11,290
第十八項	第三林業試 驗場經費	11,290
第十九項	第一種畜試 驗場經費	9,150
第二十項	第二種畜試 驗場經費	9,150
第二十一項	第三種畜 試驗場經費	16,470
第二十二項	第一棉業 試驗場經費	11,290
第二十三項	第二棉業 試驗場經費	11,290
第二十四項	第三棉業 試驗場經費	11,290
第二十五項	巴拿馬賽 會事務局 經費	10,000

九十肆

統		計	
		一三四,八〇六.七	
		三九,二五〇.九〇	
第二十六項 農會經費	保息獎勵	一,二六六.六七	五〇,〇〇〇
第九款 交通部經費		一〇九,六三三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五九,六七六	三〇,三三二
第二項 各學校經費		三六,〇三三	二一,三三〇
第三項 留學費	東四洋	六六,四〇八	四,〇三一
第十款 蒙藏院經費		九四,三三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四〇,九三三	
第二項 蒙藏學	校經費	一四,〇〇〇	
第三項 蒙藏回白話	官報經費	三三,〇〇〇	
第四項 蒙藏招待	所經費	五,九七六	
第五項 王公慶賀禮	伴銀伴米賞項	五三〇,九六六	
第六項 喇嘛經費		二七,六三三	
第七項 倒馬價		六四三	
第八項 臨時經費			五〇,〇〇〇
統	計	一三三,三六,四八〇	一八〇,七三,一一〇

右表歲入經臨合計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七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歲出經臨合計三萬零二百九十五萬零六百元。就表面而論。不敷頗巨。惟歲入門內尚有各省解款一項。計四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歲出門內尚有中央協款一項。計一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元。是歲入總計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零四百四十七元。歲出總計三萬一千五百一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收支相抵。實盈六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九元。合併註明。

民國五年度京兆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經	科	目經
田賦	常	內務部所管	常
地丁	數	京兆尹公署經費	數
雜賦	臨	各縣公署經費	時
租課	時	警備隊總司令處暨	數
正雜各稅	數	四路警備隊經費	
		警備隊卹金	
	四四、〇三三		八三、一九九
	二六、八六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三三		二九、九三三
	二四、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五		一、一〇〇

契稅 礦稅 牙稅 當稅 木稅 雜稅 正雜各捐 貨捐 官業收入 官股利益 雜收入 各項規費 官款生息

一七、三九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四、九六
一五、三五八
二、三三〇

北運河經費
永定河防局經費
養濟院經費
各項米折
各縣祭祀
財政部所管
財政分廳經費
宛平縣礦稅
房山縣礦稅
分局經費
房山縣礦稅
京直貨捐稅
局六成經費
長辛店京直貨捐
分局六成經費
保定京直貨捐
分局六成經費
西便門京直貨捐
分局六成經費
糧石牙用稅
分局經費
南新舊太倉經費

六四、三六
一六、七一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九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七六一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二、九四四
九、三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京兆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陸軍部所管	四、六三四	
駐防旗營六成俸餉	四、七六一	
甲軍餉米營址租價	八、三三三	
司法部所管	三、〇三六	二、二〇〇
待質所經費	一、五六六	
第一第二監獄經費	三、七、四六一	二、四〇〇
遞解罪犯川資		
教育部所管	三、〇三〇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三、〇三〇	
農商部所管	七、〇六〇	
礦務科經費	七、〇六〇	
共計	九六、六六七	三、六〇〇
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二六七

民國五年度直隸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	經常	數	障	時	數
科	田賦	六,000,000				
	地丁	5,000,000				
	漕糧	二,000,000				
	租課	五,000,000				
	雜賦	七,000,000				
	田賦附加稅	1,500,000				
	貨物稅	六,000,000				
	百貨釐金	500,000				
	雜項釐金	100,000				
	正雜各稅	3,000,000				
	礦稅	二,000,000				
	契稅	1,000,000				
	牙稅	300,000				
當稅	100,000					
科	外交部所管	7,000,000				
	特派交涉員經費	4,000,000				
	會文處經費	6,000,000				
	臨榆縣辦理交涉經費	500,000				
	內務部所管	2,000,000				
	巡按使公署經費	1,000,000				
	各道尹公署經費	1,000,000				
	各縣公署經費	2,000,000				
	省城警察經費	3,000,000				
	商埠警察經費	600,000				
	大沽警察經費	600,000				
	山海關警察經費	500,000				
	水上警察經費	700,000				
天津河務局經費	1,000,000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年度直隸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烟稅	六, 五四	各河工巡處經費	二九, 五二
酒稅	九, 五九	各河歲修防費	五, 五九
漁稅	七三, 〇〇	東明河務局經費	一五, 六六
雜稅	一六, 〇五	東明河營薪餉	三九, 八〇
正雜各捐	六九, 三〇	東明黃河歲修防費	一〇, 〇〇
牙捐	九, 五三	修橋經費	一, 六七
火車貨稅	一〇四, 八六	小站減耳河經費	三, 〇〇
茶捐	一三, 五三	開長民墾津貼	五, 〇〇
海船捐	二六, 〇六	省城樓流所 養病堂經費	二, 三三
工巡捐	四七, 四六	普濟堂貧民口糧	六, 七九
各學校自收雜捐	八, 四三	引善社恤款	二, 七八
官業收入	二五三, 六二	施醫院經費	三三, 三六
官股利益	二五三, 六二	水會津貼	六, 四〇
雜收入	五九, 四六	典禮費	五, 〇〇
司法收入	六, 〇〇	看守保定行宮地蓋 池書院員役薪工	六, 六七
	一五, 三六		

官款生息	廿、三〇		
徵收辦公費	二六、九二		
雜項收入	三〇、三〇		
報 効	三六、七四		
官物變價		七、三四	
官款繳還		五、五一	
釐捐煙酒罰款		二、四六	
禁煙經費			一〇、〇〇
全省河工經費			一〇〇、〇〇
防疫經費			三、七〇
政治研究經費			六、〇〇
官吏恤金			三〇六
警兵恤金			一〇〇
財政部所管			八〇七、三六
財政廳經費			七六、〇〇
煙酒徵收經費			九四、四九〇
釐金徵收經費			七五、一六六
火車貨捐徵收經費			一八、五二〇
礦稅徵收經費			三三、〇七五
漁稅徵收經費			一四、九六〇
徵收糧租經費			四六六、一三三
保定收捐處經費			六、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直隸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陸軍部所管	四,〇八,六六六
軍務廳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天津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冀南鎮守使署經費	111,000
薊榆鎮守使署經費	111,000
憲兵營經費	212,200
山永協香雷 兵丁津貼	六
騎兵營經費	311,000
留法學生贍家費	八,八八
巡防營餉項	1,224,111
左右翼巡防隊步馬 繳一十二營餉項	1,114,011
駐津馬步 衛隊薪餉	102,000
軍樂隊薪餉	9,250
保定衛戍營餉項	17,010
行營發審處 抽發經費	11,210

一百二

二六三,九八五

山海關等處駐防 俸餉等項經費	六、六七	
保定等處駐防 俸餉等項經費	三、五六	
馬關鎮所屬各營路官 兵俸餉米折馬乾等項	六、六六	
秦寧鎮所屬各營路官 兵俸餉米折馬乾等項	六〇、三七	
測量局經費	五、二二	
軍械局經費	三、三二	
塘沽轉運局經費	一、二六	
天津醫院經費	一〇、五三	
軍務廳臨時經費		一七、六〇
各軍營路目兵津貼		三六、四四
海軍部所管		一〇、〇〇
北洋醫學校及 施醫局經費		六、〇〇
北洋醫學校 臨時經費		一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五四、四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三三三
保定地方審判廳經費	六,三〇〇
保定地方檢察廳經費	五,四〇〇
天津地方審判廳經費	四,九六六
天津地方檢察廳經費	三,三九九
天津監獄經費	七,〇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三,〇〇〇
保定看守所經費	八,四〇〇
天津看守所經費	三,六九九
教育部所管	一一,四九九,六三三
大學校經費	一〇六,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三三,三三〇
小學校經費	二六,六六〇

留學英美德法 日各國經費	六,三三
圖書館經費	五,六〇
各學校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擬辦河海工 程學校經費	九,八三
農商部所管	一一,七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一,一四〇
農業講習所經費	九,三四〇
京師農務 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四〇,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
礦務科經費	七,二〇〇
礦業聯合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一五,五五〇
古北口鞍匠屯 二站夫馬工料	一〇,七三五
喜峯寬甸二 站夫馬工料	四,八一九

契稅	一、四八、四七	巡按使附設營務處經費	一五、一六
號稅	一、〇一、三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帖稅	五〇、六七	各縣公署經費	五三、一〇
菸稅	三二、一七	各縣佐經費	三、七三
酒稅	一、四五、四一	省城警察廳經費	三五、九〇
牲畜稅	四四、四〇	安東鐵路巡警局經費	二、六七
漁業稅	五〇、三六	鴨渾兩江水上游察經費	四、六五
雜稅	七、三〇	鴨渾兩江水上游察附設卡倫局經費	五、五七
正雜各捐	三三、一〇	遼河水上警察經費	四、七五
雜捐	三三、一〇	補助各縣捕盜經費	六、九〇
官業收入	二六、七〇	屯墾經費	一〇〇、五八
探木公司紅利及報効津貼	一〇七、九五〇	典禮費	一、〇〇〇
官辦局廠餘利	一四、六三	衛生醫院經費	一〇、〇〇〇
與京採木局木價	三三、〇〇〇	隔離所經費	一、八〇〇
官業餘利	一六、七〇	貧民習藝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奉天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雜收入		九〇,五六一	
提省二成警學餘款	一,〇三三,九七四	財政部所管	七,〇〇,五六一
各機關徵收辦公金	四四四,三三五	財政廳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司法收入	二二六,四四四	各稅捐徵收局經費	四七,〇九五
官款生息	二二九,四九三	漁業商船保 護局經費	七四,八六一
規費	四,二五三	三陵衙門等經費	三三,〇九三
學費收入	四,二七三	撥給蒙旗津貼	一四,三三三
其他雜收入	七四,四六三	撥給山海關 兵精米價	一七,六九〇
捐輸		補助英國醫 學校經費	四,二六六
罰款		陸軍部所管	六,一四〇,三三一
變價		將軍署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裁曠		洮遼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
		東邊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
		陸軍第二十七師經費	一,九三九,五五五
		陸軍第二十八師經費	一,九三九,五五五
			四,九三六

三〇,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四,一五〇
陸軍過山礮經費	二四三,三一九
巡防隊經費	一,五四四,六〇三
各旗營經費	二九,一九四
測量局經費	七三,九九四
軍械廠及彈藥經費	七四,八四七
將軍署衛隊經費	五四,三三〇
顧問經費	
偵探費	
司法部所管	四五〇,〇〇〇
瀋陽高等審	八四,一九〇
瀋陽地方審	四九,四三六
遼陽地方審	三一,三六九
營口地方審	二九,九四〇
安東地方審	二五,四四五

一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〇

瀋陽監獄經費	20,000
新民監獄經費	19,000
遼陽監獄經費	12,000
鐵嶺監獄經費	11,000
營口監獄經費	11,000
安東監獄經費	10,000
各縣監獄經費	100,000
教育部所管	45,931
各師範學校經費	110,000
各專門學校經費	100,000
各中學校經費	20,000
各小學校經費	20,000
留學經費	6,931
農商部所管	57,931
興京採木經費	7,931

一百十

民國五年度吉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共 計		共 計	
經 臨	總 計	經 臨	總 計
三、四七、六九	四三、一九	九、四七、四七	九、五二、四六
三、八六、八六	三、八六、八六	九、四七、四七	九、五二、四六
農事試驗場經費	九、三六	種樹公所經費	一、三四七
官立女工傳習所附設女小學校經費	九、七〇〇	奉天商埠局經費	二、六九〇
奉天商埠局經費	二、六九〇	葫蘆島開埠局經費	一七、〇九六
奉天開埠局營造置產費	七、三二〇	葫蘆島開埠局工程旅費	二、五〇〇
奉天開埠局營造置產費	七、三二〇	吉林交涉署經費	二一、六〇〇
吉林交涉署經費	二一、六〇〇	哈爾濱交涉費	三四、二九四
外交部所管	七、三三六		
外交部所管	七、三三六		
田賦	一、〇八四、四三三		
地租	一、〇八四、四三三		
貨物稅	一、二六六、六六〇		
貨物稅	一、二六六、六六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吉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產地稅	四二,六九二	長春交涉費	四,〇〇〇
銷場稅	一四四,九六六	延吉交涉費	三,六七三
正雜各稅	二,五〇〇,九三三	內務部所管	一,〇三九,三三〇
鑛稅	三三,三四四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七六,〇〇〇
契稅	七六六,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六,〇〇〇
牙稅	一四四,〇〇〇	各縣公署及 分治經費	三三六,六六六
當稅	一〇〇,〇〇〇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菸稅	一四四,五五八	護墾隊經費	三三,三三三
酒稅	五五五,六〇〇	商埠事務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
燒鍋票課	一〇〇,〇〇〇	延吉商埠費	七〇,〇〇〇
斗稅	一六四,九七〇	醫院經費	一九,〇〇〇
木稅	三三,三四〇	祭祀費	二,〇〇〇
山分稅	三三,六三三	禁煙費	三,〇〇〇
牲畜稅	一一〇,九六六	警察官吏恤金	二,〇〇〇
屠宰稅	三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五,〇一七,六七七

雜稅	三三
正雜各捐	一七、三六
硝磺捐	一、四五六
缸捐	四、六五三
車捐	一一、〇三〇
雜收入	三九、三九〇
司法收入	一〇、八〇八
官款生息	六六、七四五
票照費	九六、三九七
五釐雜款	一五、一四三

財政廳署經費	三、五〇〇
各徵收局經費	三、七、八四六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五、三〇三
補助蒙公行政經費	一四、九六五
稅務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三、〇〇五、三五六
將軍署經費	一、九〇、〇〇〇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六、三三、〇〇〇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一、〇三、三三〇
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九、五、〇三三
將軍署步兵營經費	六〇、七五九
騎兵營經費	四、七五九
憲兵營經費	三、五五六
軍樂連經費	七、六三三
軍械支廠經費	二、四、七〇〇

五、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吉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官佐薪金	三,000
司法部所管	三,000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000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000
吉林地方審 檢廳經費	五,000
長春地方審 檢廳經費	四,000
延吉第一審 檢分庭經費	八,000
延吉第二審 檢分庭經費	一〇,000
吉林長春延吉 等處監獄經費	六,000
各縣監獄經費	四,000
教育部所管	二〇,000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五,000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三,000
中學校經費	五,000

一百十四

五,000

民國五年度黑龍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共	計	共	計
	五,八八,五三二	共	計
		臨	計
		總	
		計	
		法政及甲種農商	六〇,〇〇〇
		工業各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各小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東西洋留學費	三六,〇〇〇
		各學校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一〇,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四九,〇〇〇
		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七,三三三
		鑛務科經費	七,一〇〇
		省立工藝廠經費	一五,〇〇〇
		共	五,三三七,〇〇〇
		計	五,三三七,〇〇〇
		共	五,八八,五三二
		計	五,八八,五三二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黑龍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科	目	常	數	隔	時	數
田賦	地租	一,二四,九七七				
	地租經徵費	三,七五				
	三費增捐	六,三〇〇				
	三費經徵費	一,八〇〇				
	租課	一,〇三五				
	貨物稅	一〇,九,九七一				
	油稅	五〇,〇〇〇				
	豆餅稅	三三,三三三				
	蘇稅	三,三三三				
	靛稅	一,〇三三				
木稅	六,五三三					
山本稅	一八,五五六					
山貨皮張稅	四,七〇六					
外交部所管	特派交涉員經費	二七,一九九				
	鐵路交涉總分各局經費	三,八五				
	環理交涉公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富拉爾基巡警經費	二,一〇〇				
	外交顧問經費	一,〇〇〇				
	勘辦中俄交涉費	一〇,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一,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六四,七六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三四,八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八七,〇〇〇				
各設治局經費	二五,一六〇					
各縣佐經費	五,五三三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三三,五三三					
		八〇,〇〇〇				
						一四,五四八

糧稅	101,677
魚稅	13,826
鹼稅	2,733
滷硝稅	500
牲畜稅	106,755
吉猪稅	2,261
猪牛印稅	1,780
白麵稅	100
粉條稅	333
石稅	150
百貨一成捐	20,635
糧石一成捐	167,356
出境糧捐	10,330
魚一成捐	326
牲畜一成捐	3,152

警察廳各屬經費	16,770
典禮費	11,000
官醫院經費	10,000
禁煙費	5,000
通志局經費	10,500
財政部所管	44,060
財政廳署經費	56,000
各徵收局經費	33,730
各縣經徵租稅經費	27,266
環縣縣徵收過	861
江小票經費	861
印刷票照經費	7,000
劈給蒙旗地租	161,271
調查稅務費	8,000
擴充稅務預備費	10,000
陸軍部所管	2,377,670

陸軍部所管	2,377,670
陸軍部所管	2,377,670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黑龍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十七

2,377,670

銷場稅	50,000	將軍署經費	25,966
正雜各稅	1,000,326	陸軍第一師經費	1,201,431
礦稅	45,110	陸軍機關槍連經費	19,666
契稅	11,401	陸軍憲兵營經費	3,145
牙稅	170,000	陸軍軍隊經費	9,411
交涉稅	5,036	陸軍監獄經費	16,330
當舖稅	6,610	駐紮沿邊馬步各營經費	14,214
菸稅	13,015	畢拉爾路鄂倫春巡防馬隊津貼	66
酒稅	39,406	黑河道沿邊卡倫經費	27,400
魚業稅	3,377	羅北縣邊卡經費	7,260
雜稅	3,933	漠河邊卡經費	3,400
正雜各捐	9,101	庫瑪爾協署經費	1,600
斗秤課	16,260	畢拉爾路協署經費	1,600
山本捐	30	阿里多普庫爾路協署經費	1,600
警察廳雜捐	13,510	旗務處經費	10,111

雜捐	三,〇六〇	各城旗署津貼及辦公費	一六,三六
車捐	一六,八七〇	八旗官兵俸餉	三三,六三三
船捐	一,三九	各處八旗、五旗口糧費	一,〇七六
油榨捐	二,九九七	呼瑪縣查邊經費	一,一二三
官業收入	一,二九六,四二〇	軍畜牧養場經費	一八,五〇〇
廣信公司收入	三三六,〇八四	修械所經費	二四,五七六
官銀號收入	三〇五,一七七	選送陸軍學生旅費	八,三三三
庫瑪爾河金礦局收入	三三六,九二六	籌蒙經費	六六,六六六
觀都金礦局收入	二六,三三六	東三省測量局經費	四六,五五四
漢河金礦局收入	二九,七三〇	郵金	一〇,〇〇〇
餘慶溝金礦局收入	二六,三四三	衣服費	二六三,一九六
奇乾河金礦局收入	二七,三三三	臨時雜費	二八,五〇〇
甘河煤廠收入	八五,八一九	司法部所管	一八四,六四
金樓馬煤礦局收入	四六七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三,六六六
甘井子學田局收入	五,〇四三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八,五三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黑龍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電燈廠收入	四六、六三三	龍江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七、八六六
電話局收入	九、六五〇	龍江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〇、九四四
造紙公司收入	三、八六〇	龍江監獄經費	一、三三〇
雜收入	五、六〇四	龍江地方看守所經費	七、七六四
司法收入	五、五五四	各處監獄經費	八五、五二〇
官款生息	五〇	教育部所管	一五、六〇〇
漏稅罰款		省立第一師範學堂經費	四、四七三
收回借墊	三、一〇七	女子師範學堂經費	一七、〇〇〇
		省立中學及女子中學經費	三、〇〇〇
		省立各專門學校經費	五九、〇〇〇
		留學京津及外國經費	四、六〇〇
		補助龍江瑗瑯黑河各學校經費	一五、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三、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七五、四三三
		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三、〇〇〇

民國五年度山東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共
臨
總
計

四、七九、六三五

一七、五八〇
四八、一一三五

歲出門

共
臨
總
計

四、七四、四四六

六二〇、七九九
五、三四、三四四

礦務科經費 六、八〇〇

各金礦局經費 三四三、九三三

甘河煤礦經費 七、九三三

電燈廠經費 三、八二八

電話局經費 六、〇九三

造紙廠經費 三、八六〇

官銀號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廣信公司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五、七〇〇

補助郵局經費 五、七〇〇

科 目	目 經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常 數	臨 時 數
田 賦	九,四七〇,三三三	三,一〇〇	二,五〇〇	
地 丁	六,九〇〇,七六六		一六,六六〇	
漕 糧	二,三六六,六六六		五,五〇〇	
租 課	二七,六八四		二,四八〇,四八〇	九〇,一六六
荒 價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貨物稅	一六,九三三		一〇,六〇〇	
釐 金	一〇,三三一		一〇,六三〇	
花 生 稅	五,二六三		七,〇〇〇	
棉 花 稅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落 地 稅	三,〇〇〇		一〇,九七六	
正雜各稅	一,三九九,〇七六		七,〇六三	
礦 稅	三三,二六五		三三,四六一	
契 稅	五〇,〇六三		一四,三三〇	
牙 稅	一三,七四四		二二,三三三	
外 交 部 所 管			二,五〇〇	
濟南兼任交涉經費			一六,六六〇	
煙台交涉費			五,五〇〇	
內務部所管			二,四八〇,四八〇	九〇,一六六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〇,六三〇	
各縣佐公署經費			七,〇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六,〇〇〇	
省城馬警經費			一〇,九七六	
省內外六區巡警經費			七,〇六三	
附郭四鄉二區巡警經費			三三,四六一	
商埠巡警經費			一四,三三〇	
膠濟路礦警察經費			二二,三三三	

當稅	50,000	煙台警察經費	70,000
煙稅	33,277	沿海水上警察經費	60,000
酒稅	55,915	利捷水師備練經費	33,300
牲畜稅	5,000	商埠局經費	40,676
正雜各捐	333,676	籌辦龍口商埠事務所經費	10,764
商捐	2,697	商埠工程建築費	10,000
棗捐	2,000	三游河工局經費	400,000
雜捐	22,200	河工公電局經費	19,100
官業收入	7,566	濟寧道兼管運工局經費	5,960
農墾學校農事試驗場收入	1,330	運河工巡營經費	17,633
商品陳列館收入	1,300	修築煙台海墻經費	7,500
圖書館收入	1,100	吏治研究所經費	9,600
官房地租	1,820	禁煙費	6,000
公園收入	2,000	典禮費	2,000
雜收入	23,131	崇聖費	10,000
	1,350		
			10,000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山東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司法收入	三,四三七			
官款生息	二六,〇九六			
海田穀折羨餘	一,一五九			
契紙價及註 冊費收入	一八,〇〇〇			
菸酒商憑單費	四,七六〇			
軍械庫收入	六,九六六			
違警罰金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學費收入	七,〇〇〇			
鹽規	七,六三三			
登記費	四〇〇			
官書局還款		一,五〇〇		
中西醫院經費			三〇,〇〇〇	
各縣孤貧口糧			三〇,六六四	
省城棲流所經費			四,八〇〇	
慈善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全節堂經費			二,六三三	
警察官吏卹金				二,〇〇〇
巡勇護匪賞項 及傷亡卹金				二,〇〇〇
官吏遺族卹金				一,五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五二,一四七	
財政廳署經費			七六,〇〇〇	
田賦徵收費			二六四,〇一八	
各徵收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稅捐徵解費			三六,六三三	
契稅徵解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	
運河船捐局經費			四,五〇〇	

各斗捐局經費	五,000
濟寧落地稅捐局經費	二,000
煙台水警捐局經費	10,000
陸軍部所管	五,104,356
將軍署經費	110,000
兗州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煙台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曹州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陸軍第五師薪餉服裝雜支等費	1,233,000
陸軍第四十七旅經費	650,150
各路巡防營經費	1,240,000
各路防營服裝費	100,000
青州德州兩旗營經費	240,950
測量局經費	50,750
兵工廠經費	60,000

軍械庫經費	三〇,〇〇〇
陸軍小學校經費	三六,四七六
軍官講習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二二,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〇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七,六七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〇,〇〇〇
濟南地方審判廳經費	四一,五七三
濟南地方檢察廳經費	三三,六六九
福山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二,六六四
福山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五,〇六一
歷城監獄經費	三九,六〇五
歷城分監經費	三三,三三一
濟南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九,〇四六
福山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七,六六六

各縣典獄官經費	三、四六
各縣監獄經費	六、六〇
司法預備費	七四
教育部所管	三〇、四〇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師範及附屬小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及蠶業講習所經費	三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及實業學校經費	一五〇、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
省立模範小學經費	八、〇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六、七五
省外留學經費	一九、三〇
擬辦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一〇、五七
各學校補助費	五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四、〇〇

農商部所管	
利津墾務局經費	四,四二二
濰化墾務局經費	二,四七〇
廣掖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六
無棣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六
濰縣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六
鄆城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六
南北路湖四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南運湖河籌辦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濟南森林局經費	七,六六七
青州森林局經費	三,三四四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六,〇〇〇
工藝傳習所經費	一四,一〇〇
博山礦業傳習所補助費	一,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二,一八〇

民國五年度河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科 目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目 經	數 臨	目 經	數 臨
共 計	二,四六,三五	二,五四,八五	共 計	九,一五,八三
財政廳附設			礦務科經費	七,六四〇
礦務局等處			礦務局經費	一,四四〇
礦務局經費			礦務局經費	一,四四〇
礦務局經費			礦務局經費	一,四四〇
泰克礦局經費			泰克礦局經費	一,〇六〇
沂水礦局經費			沂水礦局經費	一,〇六〇
淄州馬莊礦局經費			淄州馬莊礦局經費	一,三三〇
鐵山礦局經費			鐵山礦局經費	一,三三〇
濰縣坊子礦局經費			濰縣坊子礦局經費	一,三三〇
化分礦質局經費			化分礦質局經費	三,四三〇
共 計			共 計	九,一五,八三
共 計	二,四六,三五	二,五四,八五	共 計	九,一五,八三
共 計			共 計	九,一五,八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河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地丁	六,三〇,八八五	交涉署經費	二四,二八八	
漕糧	一,三六,八三三	鷄公山警察經費	一,六五四	
租課	六三,〇三三	鷄公山工程局經費	九二	
貨物稅	七三,三六六	交涉署臨時費	一一,〇〇〇	
釐金	五五九,〇七七	房價	一四,二二九	
火車貨捐	三〇,五二五	內務部所管	三,四六六,八六七	五二,八九三
糧貨捐	一四,一四八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正雜各稅	一,九六六,四六六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七,六〇八	
礦稅	五,七五五	警衛隊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契稅	一,六五五,九一一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六〇,九九三	
牙稅	一一,五三三	各縣公署經費	四〇,六〇〇	
當稅	六,〇〇〇	各縣佐經費	三,二二六	
菸稅	八九,五九九	省城警察廳經費	一九六,八三三	
酒稅	七六,四九九	省城五區警察經費	一〇,三三三	
雜稅	三三,二四九	補助周口及馬市街巡警費	八,二七四	
		水上警察經費		

正雜各捐	六、九七	補助各縣偵緝隊經費	一、三、九三
百貨捐	三、一〇三	河工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
巡警雜捐	三、一〇〇	典禮費	五〇〇
斗捐	五、二六七	普育堂經費	一七、九一
落地商捐	三、六九九	保節堂經費	五、四四
牲畜捐	二、〇六	教養局經費	四、五三
鹽捐	六、九三	粥廠經費	三、五〇〇
硝勛加價	七、六四	補助各善舉經費	一、九三
官業收入	二四、三三〇	司倉經費	一、六四二
官硝局餘利	一、七二九	水上警察修理噸船費	八九三
官銀錢局四成餘利	四、一三六	緝捕經費	四〇、〇〇〇
印刷局餘利	五、六五三	禁煙經費	三、〇〇〇
官有房地租收入	八、四二一	財政部所管	一、八、三三六
製造各種牲畜各物品售價	四、四〇〇	財政廳署經費	六、〇〇〇
雜收入	三、一九六	徵收局經費	九、六六五
		九二二	
		一百三十一	
			七、八九五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河南省歲入歲出分類算表

司法收入	一四、三二	
官款生息	一七、八八三	
徵收辦公費	七、五五	
學費收入	三、〇八一	
防護鐵路巡警收入	一、二〇〇	
鷄公山公益統捐	七、四	
契紙尾及申票加收	七、六三	
違警罰金		
牲畜捐局經費		六九
糧貨捐局經費		四、二四四
金庫經費		
陸軍部所管		五、五九八、六八九
將軍署經費		一七、〇七三
南陽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六八
歸德鎮守使經費		一〇、〇〇〇
豫北鎮守使經費		一、九六七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八五、〇四九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八四、三三九
宏威軍經費		二、七〇、二三四
軍樂連經費		五、六二
機關槍連經費		三、四八九
四路巡防隊經費		六三、〇九六
城守尉旗營經費		一三、九七五
		七、八九五
		三六、七〇七

兵工局經費	56,556	
測量局經費	33,622	
陸軍衛戍病院經費	12,182	12,182
陸軍病院附設 馬醫局經費	11,000	
陸防各軍總 稽查經費	33,311	
將軍行署旅費		111,000
第一混成旅旅費		51,100
第二混成旅旅費		31,600
司法部所管	350,000	
審檢廳經費	150,000	
省城及各縣 監獄經費	110,000	
教育部所管	452,820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241,000	
省立各師範 學校經費	201,000	
省立第一中 學校經費	31,000	

專門學校經費	70,000
甲種農工商蠶業各學校經費	59,733
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經費	15,000
省立第二中學及各中學經費	100,000
省立各小學校經費	14,326
省立女學校經費	3,331
東洋留學經費	1,955
西洋留學經費	4,605
京津滬留學經費	1,951
補助各學校經費	1,110
圖書館經費	3,700
農商部所管	36,326
模範森林經費	5,779
農事試驗場經費	11,000
蠶桑局及女子蠶桑講習所經費	11,310

米豆徵收費	一六、七六	縣佐公署經費	五、九二〇
租 課	九、三三六	省城警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貨物稅	七六、三〇〇	河東警察費	九、四五六
百貨釐金	七六、三〇〇	警察學校經費	八、九七九
正雜各稅	五五、三七七	鐵路巡警經費	一八、三三六
釐 稅	三、五五五	馬路工巡局經費	一〇、一四六
契 稅	八六、九〇〇	馬路歲修費	一〇,〇〇〇
牙 稅	一五、二一〇	警備隊經費	五〇四、〇五六
當 稅	三、三三〇	醫院經費	四、五三〇
菸酒稅	一六、九九九	煙後病所經費	三、〇五九
商畜稅	三〇五,〇〇〇	普濟堂經費	二、九八五
包裹稅	八,〇〇〇	貧民工藝廠經費	一四、八二四
雜 稅	六、四三三	五台山喇嘛經費	三、二九五
正雜各捐	四三,〇四四	政治研究所經費	一四、六四〇
斗 捐	七〇,〇〇〇	省城典禮費	二,〇〇〇

紙煙捐	六,一五〇								
車捐	四,八九六								
鐵路巡警捐	一六,〇〇三								
雜捐	五,三五六								
雜收入	六二,〇九六	三,九五三							
司法收入	六〇,〇〇〇								
農業學校收入	八四								
房租	一,一七四								
釐稅罰款		二,三〇九							
警察罰金		一,六四四							
財政部所管									
財政廳經費									四九,七三一
原設各釐卡經費									六〇,〇〇〇
添設朔州五編等局經費									一一,七三三
省南北關大同南關稅局經費									三,五五六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八,五三三
各縣徵收米豆經費									二六,六一四
大盈倉經費									一六,七二六
陸軍部所管									五九六
將軍行署經費									二,三三二
晉北鎮守使署經費									二,三七一
晉南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
混成一旅及混成兩團經費									一〇,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一,七五〇
陸軍審判處經費									一,七〇〇
									九,九六四

三,七六五

陸軍監獄經費	二五,三六五
陸軍兵院經費	一四,〇〇〇
陸軍殘廢兵院經費	九,一九三
太原駐防旗營經費	一六,九九〇
右衛駐防旗營經費	二六,七七六
糧服局經費	一五,四九九
軍械局經費	一九,九九九
測量局經費	七三,〇八〇
測量學校經費	一八,〇〇〇
修械所經費	一七,五三四
軍用電信局經費	一一,〇〇〇
留東學生經費	五,五三〇
各軍隊及各機關建築費	二二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二二〇,〇〇〇
審檢各廳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河東雁門高等分廳經費	10,000
監獄經費	1,000
教育部所管	4,000
大學校及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1,100
甲種工業學校經費	800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1,000
師範學校經費	3,700
各中學校經費	6,600
模範小學校經費	600
留西洋學生經費	3,000
留東洋學生經費	3,500
留京學生經費	3,500
分撥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1,000
省教育會經費	2,400
模範宣講所經費	1,100

民國五年度江蘇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	科	目
賦	常	外交部所管	常
地	數	上海交涉署經費	數
漕糧屯米	時	江寧交涉分署經費	時
	數		數
	二,092,560		65,000
	4,650,000		80,000
	5,969,760		7,000
共計	7,486,360	農商部所管	3,121
		山林經費	1,000
		水利總局經費	1,000
		農桑總局經費	6,565
		勸工陳列所經費	2,400
		鑛務科經費	6,900
		礦產測繪分 化局經費	1,360
		共計	5,454,760
			5,446,865
共計	7,486,360		

雜收入	
司法收入	一七,二五七
契紙收入	六,六六一
省有基金生息	二四,〇〇〇
學費收入	三六,五〇〇
	五〇,〇一六
警備隊事務	一三,一〇〇
總所經費	• 四,八〇〇
徐海淮海兩道附設	三,四〇〇
警備辦事處經費	三,四〇〇
二團經費第一	一四〇,〇〇〇
水利經費	一〇六,〇〇〇
馬路工程經費	一〇六,〇〇〇
輿地測量隊經費	一三,〇〇〇
旗民教養經費	一〇,〇〇〇
寧垣貧兒教	一三,〇〇〇
養院經費	一三,〇〇〇
普育等五堂經費	一三,〇〇〇
金陵救生局經費	一,〇〇〇
吳縣育嬰堂經費	五,〇〇〇
救卹經費	一〇,〇〇〇
政治研究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
省立第一醫院經費	一〇,〇〇〇
防疫經費	一〇,〇〇〇

禁煙經費	四〇,〇〇〇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獲匪犒賞		二〇,〇〇〇
警察卹金		一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七五,七〇〇	六,八八六
財政廳經費	七六,〇〇〇	
各盤局稅所徵收經費	六四三,〇〇〇	
各縣徵收等費	一七,九〇〇	
稅款運送費	二〇,〇〇〇	
貨物稅罰款 充實經費		六,八八六
陸軍部所管	四,六五〇,一〇六	二〇〇,〇〇〇
將軍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上海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九,六六六	
通海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江寧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松江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徐海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鎮江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淮揚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陸軍第二師經費	110,000
陸軍第五混成旅經費	110,000
陸軍第十九師及 湖河水巡團經費	110,000
七十四五六混成旅四 路要義及掩護隊經費	110,000
憲兵營經費	110,000
陸軍監獄經費	110,000
陸軍醫院經費	110,000
衛隊經費	110,000
揚州游緝隊經費	110,000
軍械總局經費	110,000
機器局經費	110,000

一百四十四

軍米局糧秣廠經費	二、六〇〇
陸軍測量局經費	八〇,〇〇〇
運輸各艦經費	四〇,三四二
補助教育團經費	五、四一六
蘇常道尹署附設軍法科經費	七、一〇〇
軍政執法處經費	三〇,〇六三
軍事臨時費	
司法部所管	四〇,〇〇〇
審檢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
監獄經費	二五,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一,三六一,〇九七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四四,七六六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五六,四〇〇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三六,一〇八

100,000

各中學校經費	一七三、八八六
農業學校經費	一〇四、三三六
水產學校經費	四三、一九六
女子蠶桑學校經費	三六、三三三
工業學校經費	九五、八四四
商業學校經費	三三、〇〇〇
外國留學及考察費	一三、〇〇〇
蘇寧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一〇、二九七
江寧教育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省教育會補助費	六、〇〇〇
北京大學學生津貼	五、〇〇〇
補助各私立學校經費	二二、一三〇
第一圖書館經費	四、六〇〇
第二圖書館經費	五、六二〇
各項通俗教育事業經費	六、一〇〇

民國五年安徽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安徽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共 臨 總 計	計	共 臨 總 計	計
二七,七六,八〇〇	二七,七六,八〇〇	三〇,四九,七〇〇	三〇,四九,七〇〇
二七,七六,八〇〇	二七,七六,八〇〇	三,三六,八五六	三,三六,八五六
農商部所管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五〇,〇〇〇
		墾荒水利經費	五〇,〇〇〇
		植樹園經費	三〇,〇〇〇
		農會補助費	八,〇〇〇
		各工場經費	一六,〇〇〇
		絲織手工傳習所經費	三,六〇〇
		下關商埠局經費	六,〇〇〇
		第一商品陳列所	五,八九六
		賽會經費	五,〇〇〇
		南通州商品陳列所經費	二,〇〇〇
		鑛務科經費	四,〇〇〇
		共	三,三六,八五六
		總計	三,三六,八五六

當稅	四、八〇〇		
菸酒稅	一、四、四七六		
茶稅	六〇、〇〇〇		
糖稅	一〇、二五〇		
牲畜稅	一〇、〇二五		
正雜各捐	五〇、八四九		
米糧捐	五、九六三		
房鋪捐	一、八六六		
雜收入	一、九、三五	一〇、九、五	
司法收入	九、〇〇〇		
公報收入	五、〇〇〇		
省城棲流所收入	一、五		
警察收入	七、九九〇		
學校收入	五、〇五六		
實業收入	五、六三三		
巢湖水上警察經費	二、四四四		
警衛馬步隊經費	一〇、一三〇		
官醫總分局經費	一、六六四		
棲流所經費	一、八六六		
撥助省城養濟院經費	一、五〇六		
撥助各渡救生局經費	二、四六三		
撥蕪湖育嬰堂經費	六〇六		
撥蕪湖牛痘局經費	一、五		
撥蕪湖貧民習藝所經費	四、六		
祀天祀孔典禮費	三、〇〇〇		
承審處經費	四、三四四		
公報編輯處經費	六、六〇〇		
水利局經費			五、三三四
圩工經費			七、〇〇〇
添換江准水警船隻經費			五、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安徽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四十九

警察罰款收入	六、四〇〇		八、三六
米商公債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官款繳還	三、三三三		五,〇〇〇
傷亡撫卹經費			
振耀經費			
財政部所管		四三三,五四六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釐局徵收經費		二六,一五〇	
皖南北茶稅		五七,〇〇〇	
各局經費		一四,〇〇〇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一四,一六五	
各縣烟酒稅		一〇三	
一成經費		二,七〇〇	
各關牙行稅		四五六	
五釐經費		三三,〇〇一	
蕪湖米捐局經費		八三三	
毫縣糖捐局經費			
蕪湖米捐局經費			
萬億倉經費			
辦理米公債經費			
米公債息金			七,七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三、九四三、二四五
將軍公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皖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補充連經費	一六,〇〇〇
軍樂隊經費	九,三四一
機關槍第一連經費	一五,〇五三
總司令部經費	一〇一,〇三六
前路統部附	四三,九五四
後路統部附	四三,九五四
步五營經費	四三,九五四
左路統部附	四三,九五四
右路統部附	四三,九五四
步五營經費	四三,九五四
中路統部附	四三,九五四
步五營經費	四三,九五四
馬隊經費	六五,五一
陸山礮隊經費	一〇七,三三三
機關槍隊經費	二二,九〇五

一百五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

補充隊第一路統 部附步四營經費	三二,五七五
補充隊第二路 步一營經費	七,五六〇
補充隊第三路統部 附步一二兩營經費	一六九,九九五
中路附步一 二營經費	一四,三三〇
武衛右軍總分 醫院三處經費	三,三三三
池州巡防營經費	一〇,六〇三
六安巡緝營經費	四,四二四
泗州巡防營經費	四,五八七
衛隊第一營經費	七,六三三
衛兵哨經費	一,〇〇四
憲兵哨經費	一五,六〇三
製造局經費	一八,五二六
測量局經費	六七,六一四
探訪局經費	一四,四〇〇
營務處經費	七,九一〇

一百五十四

專門學校經費	六〇、六元	
師範學校經費	九四、四元	
中學校經費	五、九元七	
小學校經費	一三、六元七	
外國留學經費	三、三八元	
國內留學經費	五、〇元	
旅京公學補助費	一、〇〇元	
農商部所管	三六、七元	三六、九元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三、〇〇元	
荒地調查局經費	五、四元四	
蠶桑講習所經費	三、〇〇元	
柞蠶講習所經費	五、〇〇元	
洲地測量經費		一一、〇〇元
補助民辦柞蠶經費		一一、五〇元
貧民工廠經費	八、〇〇元	

地丁加價	五,〇七七	內務部所管	一八,三六九.九九
漕折加價	三,八二二	巡按使公署經費	100,000
貨物稅	二,八〇三.三五	各道尹公署經費	100,000
統稅	二,七九三.七五	各縣公署經費	七〇,〇〇〇
郵包稅	八,五九六	省城警察經費	一八,七六一
正雜各稅	一,〇一九.八六	九江商埠警察經費	四三,〇四一
礦稅	二六,〇一八	廬山警察經費	廿,〇五〇
契稅	三三〇,六一六	水上警察經費	二六,六〇三
登錄稅	一六,〇〇〇	補助景德鎮警察經費	11,000
常稅	一五,八四〇	補助各屬警察經費	三〇,六〇〇
牙行稅	四九,八九六	警備隊經費	一七,四六四
煙稅	七六,五〇〇	施醫院經費	四,一九六
酒稅	二五,二八〇	普濟堂經費	四,七六九
茶稅	一四九,〇五六	南新二縣養濟院經費	六,六六二
糖稅	109,二二五	補助首嬰局及清節堂經費	九,六五〇
			四三,〇〇〇

米穀稅	三三,三六							
雜稅	六,七五							
正雜各捐	四,七三							
街捐	一,〇〇							
鋪捐	一〇,〇〇							
屠捐	一,五三							
車捐	六〇							
船捐	一〇,〇〇							
官業收入	六〇							
官辦局廠收入	三〇〇							
行典息金	三六〇							
雜收入	三六,三三	六,三三						
內務收入	七四,八六	二,四〇						
財政收入	一九,六六	三,五〇						
司法收入	四〇,三〇							
各項善舉費								四〇,〇〇
城圩各項工程經費								三六,八四
堤工修費								一〇,〇〇
公產修費								四,〇〇
典禮費								二,〇〇
行政調查經費								二四,〇〇
行政臨時費								一八,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三三,三三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
各統稅徵收局經費								三四,五六
租稅徵費								三三,八四
各船務查驗局經費								三,〇〇
財政調查費								八,五〇
街鋪捐所經費								二,五六
陸軍部所管								二,三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江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五十七

一四,六三

教育收入	一四〇、二七〇	將軍行署經費	100,000
公款生息	九、四九一	贛北鎮守使署經費	30,000
官業收入	四九	贛西鎮守使署經費	10,000
		贛南鎮守使署經費	10,000
		將軍行署經費	10,000
		各軍隊經費	六八三,三三四
		第九混成旅	五五二,九六五
		步兵第二旅	三六八,六三六
		步兵第一團	五七,四〇八
		團營經費	九,八九九
		憲兵一營經費	一八,〇〇〇
		軍樂連經費	11,521
		陸軍軍需局經費	六,〇六一
		陸軍軍械局經費	
		陸軍測量局經費	
		陸軍軍法處經費	
		偵探隊經費	

40,000

11,521
6,061

軍醫院經費	三,七九	
警備船附近 江輪經費	二五,〇七三	
各校統所及各項 軍隊特別裝械經費	20,000	20,000
司法部所管	三六,八六	三,一七三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七五,六四	
駐贛高等審檢分 廳兼地方廳經費	三,〇〇〇	
南昌九江地方 審檢廳經費	七〇,六〇〇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三九,三六六	
南昌等處監獄經費	三三,五六	
南昌等處地方 看守所經費	一四,四三三	
各縣舊監及 看守所經費	七二,〇三三	三,一七三
各廳監所臨時經費		三,一七三
教育部所管	四〇二,九三五	一八,一四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三五六	
男女各師範 學校經費	七九,六二〇	
	一百五十九	

各專門學校經費	五,三三三
省立中學九校經費	九,〇〇〇
省立十二區 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留日本英比各 國學生經費	二六,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一,六六六
補助各學校經費	
農商部所管	七三,三三三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五,二六二
廬山森林局經費	三,〇〇〇
蠶業講習所經費	一〇,三三三
補助農會經費	一,六六六
第一大工廠經費	一七,〇一七
補助陶業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
習藝自新所經費	八,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四〇〇

一八,一九四

契稅	二六,七三三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當稅	三七,七四〇	廈門警察經費	三〇,〇〇〇
牙稅	一〇,〇〇〇	水上警察經費	一五六,〇〇〇
茶稅	四六,一四〇	全省警備隊經費	三〇一,七〇〇
雜稅	三,〇〇〇	各縣慈善經費	三六,〇〇〇
正雜各捐	七六,八九九	各堂所賑卹費	三三,〇〇〇
煙酒捐	四〇,〇〇〇	賠償災區經費	四七,〇〇〇
買捐	三六,四四〇	補助各項善舉經費	一,三三〇
鋪捐	三,七三〇	土木工程經費	一三,〇〇〇
雜捐	一五,五五〇	廈門及南局經費	一三,七〇〇
官業收入	一五,一三三	典禮費	一,〇〇〇
官有產業收入	三三	財政部所管	三三三,九七四
官款生息	一〇,〇〇〇	財政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
雜收入	三〇,〇三六	盤金及煙酒 捐局經費	三三,〇三三
司法收入	一〇,〇〇〇	茶稅總分局經費	三,四七六

契單紙料價	二六,四四〇
雜租	五,〇〇〇
擬提各道捐稅	五,五三〇
學務收入	二〇,〇一九
實業收入	二七九
房捐	二〇〇,〇〇〇
就地另籌水警經費	一一〇,九七四

地方稅款徵收費	三三,〇六四
陸軍部所管	一,二〇一,五六一
鎮守使署並 軍樂隊經費	二三三,〇〇〇
第十旅經費	六六,一四二
第十一旅經費	六四,四六六
陸軍監獄經費	三,七〇〇
測量局校經費	二九,〇六八
軍械局製造廠西廠 北庫馬厰庫經費	八,七六八
閩口要塞經費	九七,六〇〇
廈門要塞經費	二七,九三四
登瀛州元凱橋清利 濟濟川各輪船經費	四〇,〇〇〇
各軍隊軍械 臨時經費	一六,〇三〇
司法部所管	三三〇,〇〇〇
密檢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監獄經費	二三〇,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福建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教育部所管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	四八,三二二
小學校經費	一八,〇九六
各屬中小學校經費	五四,六四四
留學外洋經費	六,八七〇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八,六四四
津貼及教育行政費	三,五一一
義務教育經費	一,六三〇
通俗費	九,四七六
特別經費	七,五三九
農商部所管	二六,七五五
各局所經費	一〇,〇六六
補助費	五,九
礦務科經費	六,二二〇
臨時經費	六,三九七
	一〇,九三三
	六,三九七

契稅	3,500,000	警備隊經費	600,000	
礦稅	1,100,000	海寧塘工總局經費	3,300,000	
牙稅	600,000	鹽平塘工分局經費	600,000	
當稅	1,100,000	省會工程局經費	3,600,000	
雜稅	3,000,000	貧民工廠經費	3,000,000	
正雜各捐	3,000,000	貧兒院經費	2,200,000	
茶捐	4,000,000	因利局經費	1,500,000	
糖捐	3,000,000	省城三倉經費	3,600,000	
菸捐	1,000,000	病院補助經費	3,000,000	
酒捐	500,000	典禮費	500,000	
絲捐	3,000,000	水警臨時費	600,000	
繭捐	3,000,000	塘工經費	1,100,000	
花捐	3,000,000	疏濬西湖經費	3,000,000	
綢緞捐	1,700,000	警察官吏卹金	2,000,000	
		臨時犒賞費	1,000,000	

牲畜雜貨捐	三六,000		財政部所管	六九,453
船貨捐	一六,200		財政廳經費	六0,000
錢當業捐	三0,000		各稅捐局徵收經費	五九,453
房警捐	二四0,000		陸軍部所管	三,154,011
漁團捐	111,000		將軍行署經費	100,000
雜收入	三三,000	10,000	嘉湖鎮守使經費	10,000
司法收入	七,500		台州鎮守使經費	10,000
官款生息	一九,600		第六師經費	1,510,000
官產租息	31,000		第四十九旅經費	四九,113
各場廠收入	六,300		憲兵司令部經費	八,000
各學校收入	五,300		四團區經費	三,600
繳還公款		10,000	陸軍專修館及編譯處經費	一六,600
			陸軍監獄經費	117,000
			守備隊經費	117,600
			嘉湖游擊隊經費	101,100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浙江省議入議出分預算表

台州游擊隊經費	一九、七六四
軍械局經費	三、四〇〇
測量局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被服廠經費	八、四〇〇
糧秣廠經費	七、一〇〇
礮臺經費	三、一〇〇
軍法審判處經費	一三、〇〇〇
偵探經費	四六、〇〇〇
退伍年金經費	一五五、〇〇〇
學員津貼	一四、四〇〇
司法部所管	四四一、二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〇、三三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五、七六六
杭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六三三
杭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六、四八四

郵縣地方費	一七、一〇四	
郵縣地方費	三、三三三	
察廳地方費	六、七〇〇	
杭縣地方費	五、七六〇	
郵縣地方費	二五、八六六	
省城監獄經費	二九二、二二三	
各縣監獄經費	七四、二二五	
教育部所管	六、二二〇	一〇、四〇〇
醫藥專門學校經費	一六、九六八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一〇〇、一〇一	
農工商各學校經費	二五八、五四四	二、四〇〇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一六、八三〇	七、七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五二、八二〇	
留學歐美經費	九六、三〇八	
留學日本經費	五、四一四	
留京學費		

圖書館經費	六,000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三,300
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七,000
農商部所管	一六四,一五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四,五六〇
蠶種製造場經費	四,九五六
造紙原料種	五,〇〇〇
植樹經費	二四,三〇〇
水利委員會經費	二九,四〇〇
模範絲廠經費	七,八七三
機織傳習所經費	二〇,八六六
模範手工造	八,九五三
紙廠經費	一四,四七二
改良製紙巡	一五,九七〇
通講演經費	七,四四四
水產品製造模	
範工場經費	
改良榨青模範	
製工廠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百七十

七,五二五

屯餉	106,000元			
租課	18,926	漢口交涉署附租界 洋務局捐留所經費	8,000元	
貨物稅	4,750,873	宜昌交涉兼署經費	4,300	
正雜各稅	4,548,873	沙市交涉兼署經費	4,000	
契稅	1,133,606	內務部所管	2,878,350	6,057
牙當稅	455,840	巡按使公署經費	140,000	
煙酒糖稅	20,122	各道尹公署經費	79,400	
膏鹽稅	61,733	各縣公署經費	559,000	
屠宰稅	55,166	省會警察經費	261,066	11,744
紗麻絲布稅	9,000	漢口商埠警察經費	27,600	
正雜各捐	100,000	雞公山警察經費	1,334	
竹木捐	1,433,235	宜昌警察經費	3,468	
火車貨捐	326,926	沙市警察經費	3,081	
牙當帖捐	17,755	漢口警察捐局經費	15,936	
	5,233	漢口工巡管 理處經費	21,000	
		水上警察經費	57,668	5,733

一百七十一

申票捐	100,000		警備隊經費	110,000
稅票捐	100,000		雞公山工程局經費	900
契紙費	50,000		武泰堤閘公所經費	1,500
學捐	135,667		武豐堤工局經費	1,000
米捐	110,122		武泰堤各機 工程局經費	5,431
船捐	20,000		省城各閘經費	800
夫役捐	5,514		全省堤工經費	114,164
雜捐		20,000	水利分局暨附 設測量處經費	10,000
西湖米捐		20,000	峽江灘務委員經費	500
官業收入	112,737		鍾祥堤工局經費	12,330
官書處收入	11,000		襄陽老龍堤 工局經費	19,400
模範大工廠收入	60,000		武漢公渡局經費	3,600
農事試驗場收入	8,360		廣仁堂經費	4,960
林事試驗場收入	710		敬節雨堂經費	7,700
蠶桑試驗場收入	3,200		育嬰堂經費	3,200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將軍行署衛隊經費	六,三三七	
將軍行署探訪隊經費	一三,七八六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二〇一,三三三	七〇,七八三
北洋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補充十三團暨山砲一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三旅經費	六四〇,九六六	一六,四〇〇
憲兵營經費	四六,八二六	六〇〇
軍樂連經費	八,八八六	
測量局經費	八二,四一九	三三,〇四三
軍儲局經費	三三,三三六	
五金廠經費	一八,〇〇〇	
軍米局經費	六,〇〇〇	
兵工鋼藥兩廠經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	
漢口巡緝一	一五三,七二四	
二兩營經費		
武漢稽查處經費	九,六〇〇	
武昌各城門		
巡查經費	五,七〇〇	

楚材兵經及 轄各巡輪經費	七,三三〇	
陸軍審判處經費	二八,五三六	二,四四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三三,一〇〇	一,九一〇
陸軍病院經費	二四,九三三	
軍學研究員 寺西秀武年金	一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三〇,〇五三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〇,三三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五,四六六	
第一高等分庭經費	一八,三三六	
第二高等分庭經費	一八,三三六	
武昌地方審 判廳經費	一六,〇六四	
武昌地方檢 察廳經費	三二,六三三	
夏口地方審 判廳經費	三〇,三三六	
夏口地方檢 察廳經費	一四,四四〇	
夏口華洋訴訟 審判員經費	六〇〇	

省監經費	三六,三五六
縣監經費	一三三,五八八
武昌夏口檢察 廳看守所經費	一九,一八八
教育部所管	六二七,四三〇
武昌高等師 範學校經費	一一三,〇四二
省立各師範 學校經費	八八,九九六
省立各專門 學校經費	五〇,六六四
省立中學校經費	三四,四五六
省立小學校經費	二二,九〇〇
省立女學校經費	四,一三三
省立半日學校經費	一八,〇〇〇
省立各農業 學校經費	一四,九二六
省立工業學校經費	三二,四三〇
省立商業學校經費	一四,四〇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二三,一七三

科	目	經常	臨時	數	科	目	經常	臨時	數
田賦	田賦	三,三三六,六〇六			外交部所管		六,〇〇〇		
租課	租課	二,七六三,六三三			交涉署經費		六,〇〇〇		
附加稅	附加稅	一六,三〇〇			內務部所管				
貨物稅	貨物稅	五三三,六五四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五四六,〇三三			三三,〇〇〇
正雜各稅	貨物稅	二,六四四,六三九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礦稅	貨物稅	二,六四四,六三九			各縣公署經費	一〇四,〇〇〇			
契稅	正雜各稅	五九,三三八			省城警察廳經費	七〇,〇〇〇			
當稅	礦稅	五,四七四			水上警察經費	八〇,〇三三			
煙酒稅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省城六警署經費	二七,三七一			
牙稅	當稅	八,〇〇〇			省城銀管商埠	二七,六六二			
正雜各捐	煙酒稅	六,〇〇〇			警察署經費	三九,六六六			
穀米捐	牙稅	四六,六四四			警察隊經費	一三,二二八			
	正雜各捐	三六,一七〇			高等巡警學校暨	一〇,一〇〇			
					附設水警科經費	八,九三三			
					消防隊經費	一三,七三三			
					探訪隊經費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湖南省歲入歲出分類算表

一百七十九

茶箱用捐	六,000								
船捐	三〇,000								
雜捐	九四,五六六								
官業收入	一〇四,三六六								
官股利益	九,三〇〇								
官有船租收入	三,二二〇								
模範勸工場餘利	五三								
麓山玻璃公司股息	一,三〇〇								
租金	一四								
雜收入	三三,六〇〇								
司法收入	一七,一〇〇								
契紙工本收入	六〇,〇〇〇								
學費收入	八〇,〇〇〇								
官款生息	一六,九五四								
各項雜收	七六								
一一,六六〇									
開濟導河船經費									三,三〇〇
典禮費									二,〇〇〇
湘義倉備荒經費									一〇,〇〇〇
保郵局經費									四一,七〇〇
濟良所經費									三,五六三
各救生局經費									五,八六〇
湘雅醫校津貼									五,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五四,一九〇
財政廳經費									九〇,〇〇〇
釐金各徵收局經費									四四,〇五〇
釐票契紙工本									二五,〇〇〇
省廠管理處經費									三,四六六
陸軍部所管									三,一四四,四四四
將軍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常澧鎮守使署經費									三三,一六〇
									三,〇〇〇

溢金罰款
違警罰款

五、六六〇
六、〇〇〇

湖南鎮守使署經費	一七、二〇〇
湘西鎮守使及 鎮守副使經費	一八、九元
零陵鎮守使經費	一七、二〇〇
旅司令部及步 兵三團經費	七六、四二七
撥助第二師經費	八三、八三五
馬兵一連經費	二元、五七〇
砲兵一營經費	六四、八四
工兵二連經費	三、五五
軍樂連經費	七、七六
陸軍模範營經費	七、四二五
鎮守使轄兩鎮永綏乾州 兩協保靖下坪各營經費	二六五、三一
鎮守使轄兩鎮永綏乾州 兩協保靖古文坪各營巡 防隊經費	一九、四〇〇
守備隊第五區經費	二六、二六
守備隊第六區經費	二六、六六
苗防屯務經理 處不敷經費	四、五七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湖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陸軍軍械局經費	一六,七〇三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〇三,一三三
陸軍裝具庫經費	五,六六六
軍用船政局經費	四,三三〇
陸軍小學補習所經費	三,八〇七
各學校津貼	三,四四四
陸軍醫院經費	一〇,八六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六,二二六
官佐年撫金	
司法部所管	三,四九,九四四
各審檢廳經費	一六三,四六四
各監獄經費	一八六,五三〇
教育部所管	五,四二,九五六
高等師範學校暨附屬中小學校經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二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民國五年陝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共計	七,四三〇,四三三	共計	一,六二〇,〇〇〇
總計	七,四三〇,四三三	總計	六,二七五,七三三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四〇〇,〇〇〇
雙附屬小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雙附屬小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各種專門學校及甲種	二〇〇,〇〇〇	各種專門學校及甲種	二〇〇,〇〇〇
農工商業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農工商業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二三中	五〇,〇〇〇	第一二三中	五〇,〇〇〇
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	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
藝徒學校經費	六,七三六	藝徒學校經費	六,七三六
各省留學生學費	二,三〇〇	各省留學生學費	二,三〇〇
外國留學生學費	二,〇〇〇	外國留學生學費	二,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一四,七六六	圖書館經費	一四,七六六
農商部所管	八,七六〇	農商部所管	八,七六〇
礦務科經費	五,〇〇〇	礦務科經費	五,〇〇〇
蠶業講習所經費	九六六	蠶業講習所經費	九六六
林業經費		林業經費	
森林培		森林培	
秧局經費		秧局經費	
共計	六,二七五,七三三	共計	六,二七五,七三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陝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科	目	經常	臨時	數	目	經常	臨時	數
田賦	地丁	5,177,952	606,033		外交部所管	6,000		
	漕糧	2,400,833			兼任交涉經費	6,000		
	租課	1,087,126			內務部所管	1,366,074		
	平餘	4			巡按使公署經費	100,000		
	耗羨	55,271			各道尹公署經費	79,000		
	留支差徭	356,998			各縣公署經費	77,200		
	附收經費	17,326			各縣佐公署經費	26,898		
	地丁附加二成捐款	110,726			省城警察經費	95,256		
	差徭	43,104	606,033		警察教練所經費	3,333		
	貨物稅	1,096,954			偵探隊經費	3,644		
百貨釐金	1,096,954			警備隊經費	164,633			
正雜各稅	360,653			吏治研究所經費	6,648			
釐稅	644			禁煙總局經費	10,000			
				捐款監收處經費	6,600			

合

契稅	三五、八元	官醫局經費	二四、〇元
牙稅	一〇、〇〇〇	貧民教養所經費	二五、九元
當稅	六、〇〇〇	旗民口糧	四四、一〇〇
煙稅	五、〇〇〇	籌辦族民生計處經費	九、七三〇
酒稅	三〇、〇〇〇	育嬰堂經費	一、八五六
糖稅	五、〇〇〇	郵務局經費	一、三三一
茶稅	一〇、四四三	留養局經費	一、二六五
商稅	一三〇、〇〇〇	冬季糧廠經費	四三、九六〇
畜稅	一〇〇、〇〇〇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雜貨稅	二七、七	卹賞費	
正雜各捐	三九、一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三〇七、六元
屠宰捐	二五、〇〇〇	財政廳經費	四、〇〇〇
油捐	一〇〇、〇〇〇	百釐各徵收局經費	二四、八四〇
西安警捐	四、一〇〇	各縣經費	一三〇、七六
官業收入	一、〇〇〇	商稅各徵收局經費	一八、三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陝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八十五

官辦局廠收入	10,000	畜稅徵收局經費	1,233
雜收入	1,577	省城各倉經費	6,330
司法收入	6,771	陸軍部所管	5,640,336
教育收入	7,400	將軍署經費	100,000
各縣陋規	3,108	陝南鎮守使署經費	10,000
		第一旅經費	7,573
		第三旅經費	700,000
		第十五旅經費	75,640
		第十六旅經費	810,600
		憲兵營經費	6,473
		測量局校經費	110,000
		製造局經費	30,000
		軍裝局經費	11,000
		陸軍監獄經費	11,000
		陸軍醫院經費	11,000

留學各員經費	三,〇〇〇
陸軍卹費經費	三,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三,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〇〇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六〇〇
南道高等分庭經費	二,〇〇〇
長安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六,八〇〇
長安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
看守所經費	六,八〇〇
長安監獄經費	一九,〇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一〇四,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二二,一〇〇
專門學校經費	七〇,七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六六,二〇〇
中學校經費	五四,六〇〇

共			
計			
七、三三、三六			
六、六三、〇三			
共			
小學校經費		一四、〇〇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六六、六五	
國內留學生貸費		四、六〇二	
圖書館筆陳列所經費		一、二〇〇	
農商部所管		四六、七五二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八、〇〇〇	
農會經費		二、四七二	
農會試驗場經費		一、三二一	
墾務局經費		五、〇〇〇	
蠶業講習所經費		六、三三〇	
工藝廠經費		一一、三五六	
製紙廠經費		五、二四三	
勸工陳列經費		二、〇〇〇	
礦務科經費		六、五〇〇	
計		五、九七、〇三	

經 臨 總 計

七、八三、二五〇

經 臨 總 計

五、九七、一四七

民國五年度甘肅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科	目經		目經	
	常	數臨	常	數臨
田 賦	一、四七、四三三		六、〇〇〇	
地 丁	三九四、六七		六、〇〇〇	
雜 賦	三、二二		九、五、四四八	
糧草折徵	五、六、〇二		二、〇、〇〇〇	
糧石變價	四、六、八三		一、六、八〇〇	
雜 租	一、八、六		四、五、六〇〇	
租糧變價	八、〇		一、三、〇〇〇	
屯丁草價	六		一、七、九六〇	
貨物稅	七、七、〇六		七、〇〇〇	
百貨捐	四、一、八元		二、〇〇〇	
茶課釐	二、九、二四〇		一〇、〇〇〇	
			禁煙總分局經費	
			善舉經費	
			賑恤經費	
			工程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內務部所管	
			交涉科經費	
			外交部所管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甘肅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八十九

正雜各稅	五、五、六六	典禮費	一、〇〇〇
契稅	一三、五九九	財政部所管	三三、一三五
當稅	三、八九一	財政廳經費	四、〇〇〇
牙稅	九、九三三	各徵收局經費	一〇、六九九
商畜稅	一六、〇八〇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四九、四三三
皮毛行用	三〇、四七〇	徵收皮毛行用經費	二六、五三四
煤稅	一、六四三	稅捐票工料	二、一〇〇
金課	一四、九六四	祭海鍋賬	一〇五
屠宰稅	三〇、〇〇〇	喇嘛衣單香火	一、四一七
磨課	七、三七六	土司經費	一、〇〇六
正雜各捐	八九、八七七	番差差費	一、五〇〇
大布捐	三六、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一、七三、五五三
水菸捐	一四〇、〇〇〇	將軍署經費	八、一一〇
皮毛捐	一三、〇〇〇	秦州總兵署經費	六四
木料捐	二二、〇〇〇	寧夏護軍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牲畜捐	三,000	隴東鎮守使署經費	一,八〇〇
雜捐	三,七二七	西寧宣慰使署經費	九,六〇〇
官業收入	二四,五六六	新建軍各路步馬各營經費	四六,九四〇
織呢局收入	六,四〇〇	憲兵營經費	三六,六〇八
政報局收入	一六,〇〇六	各標營經費	三三,二六七
石印局收入	一〇,九六六	各路巡防步馬各營經費	三六,二六三
勸工廠收入	九,四三三	寧夏軍餉費	一六〇,〇〇〇
貧民工廠收入	八,九三三	親軍衛隊經費	九二,三三〇
農事收入	七〇〇	講習所經費	二六,六四〇
雜收入	六,九三三	測量局經費	一八,五五五
司法收入	四,四〇三	軍械四局經費	三二,三三七
貢馬價	一四四	源源倉經費	一,四四一
稅捐票價	三,〇〇〇	平涼軍械局經費	二六六
租課盈餘	五,一一一	司法部所管	一〇七,一〇〇
生息	三,六四四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六,二四六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甘肅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督標營房租

三、三六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四、一九八
高等分庭經費	七、二〇〇
皋陶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四、六四九
皋陶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八、二五七
大縣監獄經費	六、四〇〇
中縣監獄經費	五〇、〇〇〇
小縣監獄經費	一九、四〇〇
皋陶地方看守所經費	二、三〇〇
地方看守所經費	四、三〇〇
教育部所管	
專門學校經費	一八、三三七
師範學校經費	吳、五五五
各中學校經費	三〇、七二九
各小學校經費	六八、八四四
留學東西洋經費	一五、六三三
	二六、〇二六

共

計

三、八七、八五

共

計

三、四九、三四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甘肅省議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一九、一三

農商部所管

農事試驗場經費

農務總會經費

織呢局經費

政報局經費

石印局經費

勸工廠經費

貧民工廠經費

工藝出品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鑛街金銅廠經費

交通部所管

公用郵電費

積欠電報費

九〇、八五

四、三五

一、二九

三六、九七

九、六三

四、〇九

八、九五

一六、三七

二、二四

四、四〇

六、九

五七、八六

四七、一五

一〇、七四

民國五年度新疆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科	目	科	目
	常 數		常 數
田 賦	一、六七、三三三	外交部所管	五七、九三六
糧 折	六九、三三三	交涉署經費	二四、三三三
草 折	一〇七、三三〇	伊犁交涉局經費	四、四二六
一五耗羨	七、六三三	喀什交涉局經費	七、七〇六
二五耗羨	三三、一六六	霍爾果斯等縣 通商卡經費	三、四九七
棉花例價	四、六九六	內務部所管	六四、〇六六
官地租	一、三四六	各公署經費	六五、三三三
蘆地課	一、三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金地課	四、五六四	四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園地課	四、七七三	各縣公署經費	四〇、〇〇〇
徵糧票費	一九、二三三	省會警察廳經費	四、二〇〇
款 捐	一〇、六二二	伊犁巡警經費	一一、六二二

外交科

內務科

糧田地課
 草 耗
 水油磨確租課
 伊犁租稅
 草束變價
 貨物稅
 統 稅
 伊犁貨物稅
 正雜各稅
 契 稅
 牙 稅
 酒 稅
 油 稅
 羊 稅
 牲畜稅

113
 八、一六九
 六、〇八一
 三三、七三七
 三三、〇四六
 三三、〇〇〇
 八、六四零
 七四、六八一
 一四八、九四四
 三、〇〇〇
 四、三六六
 二、二二〇
 一〇二、六〇八
 四三、五五五

八六

蒙回王公經費
 伊犁普化寺喇嘛經費
 伊犁緝捕經費
 同善堂經費
 水利委員經費
 坎巨堤獎金
 獎賞經費
 禁煙經費
 財政部所管
 財政廳經費
 各統捐局徵收經費
 各縣賦稅徵收經費
 陸軍部所管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經費
 伊犁鎮守使經費
 陸軍各旅團營經費

五、二六一
 二、〇七三
 四、四九六
 三、七六五
 七、八三六
 五七四
 一四、八八八
 一三九、一五七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三三
 五三、一〇五
 三、三六七、三三九
 七九、九七七
 六七、七四四
 九〇、八八七
 一百九十五

1,089

炭稅	三,三〇〇	伊犁陸軍經費	一〇九,九六六
菊棉稅	一,〇九四	喀什陸軍經費	一七,二〇八
蠶繭稅	一〇,一八三	左路巡防馬	一四七,八六七
窰稅	一,八二六	右路巡防馬	七〇,六五二
房租稅	三六一	中路巡防馬	一七六,二五八
葦湖稅	六六二	步各營巡防馬	一四九,九五二
木料稅	二,五三三	前路巡防馬	二四,一九三
正雜各捐	三六,六二七	步各營巡防馬	三六,三三〇
牲畜捐	一三,八四八	後路巡防馬	四,〇〇七
斗秤捐	三九,九四四	迪化軍標經費	三三,〇四二
屠、捐	三六四	喀什提標經費	三三,〇四二
草捐	二〇一,一六六	阿克蘇鎮標經費	三三,〇四二
礮山捐	二八八	塔城協標經費	九,七三四
炭山捐	二八八	巴里坤並哈	三三,五七九
洗羊毛捐	五八	密協標經費	六,九〇三
		將軍署偵探隊經費	一六,三〇九
		警察隊經費	二,一九三
		喀什警衛馬隊經費	二,一九三

地攤捐	二,000	保安隊經費	六,二九七
山價捐	八八四	新軍統部步 馬隊經費	三三〇,二七三
磨房捐	五三六	護軍隊經費	二〇〇,〇二二
鋪面捐	一,三三七	定邊鎮東南 馬步隊經費	二九四,一八
皮張捐	四〇〇	備補馬步隊經費	九五,六七二
官業收入	一七,九〇五	治安馬步隊經費	九,一五六
官業餘利	一七,九〇五	四領隊經費	四七,九二七
雜收入	一五,七八一	新舊旗滿營經費	一,五〇〇
契紙費	四七,二四四	古城旗營 留官弁經費	四,一八〇
通商票費	三〇,六〇〇	機械局經費	三六,一八〇
房租	三,七六九	迪化軍械局經費	三六,三七二
坎井水課	一六〇	阿克軍械分局經費	一,六二九
義學地租	三,四一〇	迪化馬廠經費	四六七
火印費	八,一三三	迪化羊廠經費	三二一
雜費銀	一,四九五	巴里坤馬廠經費	二〇,六三三
			一〇,六九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新疆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九十七

二五商捐	二、四六	濟木薩馬廠經費	二四
同善堂收入	二、四六	哈密等縣屬 卡倫經費	八、七二
農林試驗收入	二五	憲兵學校經費	六四
官款生息	九、七四九	軍醫學校經費	一、〇七六
官地生息	八八三	測繪學校經費	七元
各項生息	三〇、二九四	城門稽查經費	五、五五
各項變價	六、三〇二	衛兵餉項	二、〇七四
捐助學務款	一四	司法部所管	九、五〇
		審判經費	三、〇九九
		迪化習藝所經費	八、七六
		各縣警備費 獄員經費	五、二六五
		教育部所管	六、〇七三
		迪化官立初等模 範小學校經費	一、四四一
		各縣學校經費	五、〇一一
		俄國留學生經費	二、二六九

民國五年度四川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共 計	共 計
三,二五九,三六三	三,三〇七,六三三
農商部所管	共 計
農林試驗場經費	四,七五元,二九〇
伊犁墾牧經費	一,〇〇〇
工藝廠經費	四,四〇〇
鑛務科經費	二,二〇〇
塔城金廠經費	九,八二〇
交通部所管	九,四,〇〇〇
郵政局經費	二,七〇〇
婁光縣驛費	二,七〇〇
且末縣驛費	四,〇〇〇
共 計	一,〇〇元
	四,七五〇,三三九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四川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科	目	經常	臨時	數	科	目	經常	臨時	數
田賦	正稅	六,八六六,九二一			外交部所管	交涉署經費	三〇,二四七		
	副稅	六,八五五,四四三				交涉分署經費	六,〇〇〇		
租課	租	五,九四九			內務部所管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三,〇七九,四四三		
	息	五,五二七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三三,四三三		
貨物稅	統捐	五九,四〇三			各縣公署經費	一三三,〇〇〇			
	正雜各稅	三,六六一,二〇六			各縣佐公署經費	一,四七四,五〇〇			
礦稅	契稅	一五,八六三			都江通濟堰水	一七,三三三			
	牙稅	一,八七三,三〇〇			利知事經費	八,三三〇			
當稅	酒稅	三,一〇三			省城警察及教練所	三〇九,四六六			
	茶稅	五,六三三			病院懲役場經費	一六,八四〇			
糖稅	酒稅	四三,二五八			重慶警察及教練所	一六,八四〇			
	茶稅	三三,六〇八			水上警察經費	一六,六〇六			
	糖稅	二五,二六三			警察官吏卹金	一,一〇〇			
					第一工廠經費	三,二五〇			

屠宰稅	五六,七七	惠濟工廠經費	九,〇〇〇
油稅	三三,〇〇〇	育嬰普濟兩堂經費	一一,五〇〇
正雜各捐	三二,〇〇〇	郵務局經費	一七,〇〇〇
雜捐	三六,〇四一	老弱廢疾院經費	五,四四〇
官業收入	一八,二七五	培修各屬城垣經費	五〇,〇〇〇
官礦餘利	五,七五〇	修理道路橋船經費	六,三〇〇
各金礦局收入	一一,四三三	陶滄金御河及官溝經費	一,〇〇〇
官股利益	一,〇〇〇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堰工生息	一,三三五	禁煙經費	一〇,〇〇〇
官辦局廠收入	四,〇〇〇	屯務經費	一〇,五〇〇
雜收入	七,三四〇	屯墾經費	三三,四一一
各學校學費	六五,〇〇〇	撫綏經費	四〇,〇〇〇
雜收入	七,四三〇	獎賞團練經費	三〇,〇〇〇
礦產稅罰款		旗民生計經費	三三,〇〇〇
賣契稅罰款		財政部所管	二五,四四九
			三,六七九
			一〇,六三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四川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各項罰款	六,八八〇
糖稅罰款	三六〇
酒稅罰款	四六〇
典契稅罰款	八
財政廳經費	七,〇〇〇
統捐局經費	一〇三,八八〇
糖稅局及查驗經費	三三,三三三
茶關經費	二,四九三
船捐局經費	七,五四三
省會徵收雜捐處經費	一,七三三
渝徵收雜捐處經費	一,一三三
票據等經費	三,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五,八〇三,五二六
將軍署經費	三,一〇〇,〇〇〇
重慶鎮守使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師經費	一,三二一,一三三
第二師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混成旅經費	五〇〇,三三一
第二混成旅經費	四六六,〇七九

三二,八三〇

憲兵經費	六四,二四
軍樂連經費	卅,一〇〇
漢軍經費	卅四,〇四七
三廳士勇經費	卅一,七四
製工兩廠及 製革廠經費	七七一,九
陸軍被服廠經費	一〇,三三
陸軍測量局經費	二五,〇〇
軍械庫及衛 庫連經費	一八,六二
陸軍監獄及 看守所經費	一三,六六
陸軍醫院經費	二四,三九
軍醫學校經費	一六,〇〇
成渝宜轉 運局經費	一九,四九
川邊轉運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
公差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留學經費	三六,五〇〇

臨時費	10,000
司法部所管	364,764
審檢各廳經費	155,864
高等分庭經費	33,664
監獄經費	18,564
前檢查官馬柱 年撫金及副金	200
教育部所管	222,100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100,000
男女各師範 學校經費	132,100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10,000
各專門學校經費	12,100
甲種農業工業商 業各學校經費	22,000
各中學校經費	49,015
各小學校經費	37,700
國學學校經費	7,500
合計	67,100

各師範學校經費	15,000	
各專門學校經費	31,000	
甲種農工商 業各校經費	33,000	
各中學校經費	7,000	
各小學校經費	5,000	
各小學獎勵金	31,000	
圖書館經費	9,100	
旬報經費	4,800	
東西洋留學經費	27,336	
南洋留學經費	1,860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1,500	
北京清華學校經費	1,630	
北京大學經費	1,000	
中國公學經費	1,000	
送清華校生及派 員會議等旅費	1,000	

農商部所管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三〇,三五六
棉蔗試驗分場經費	二,五二六
製茶場講習所及 茶務講習所及	六,〇二二
官有森林調查經費	一五,一〇〇
都江堰歲修經費	一四,一三三
都江堰大修經費	一四,一三三
都江堰新工費	一四,一三三
蠶務局經費	一三,〇〇〇
補助省蠶務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高等蠶業講習所經費	一六,〇〇〇
女蠶業師範 講習所經費	六,〇〇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六,〇〇〇
陶瓷講習所經費	六,〇〇〇
勸工局經費	二二,六二〇

四七,三三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一三三

二二,〇三三

雜收入	三五,二四六	四一,三〇〇	江翁源乳源曲	五四八	三,六〇〇
司法收入	一〇一,七〇〇		防疫經費	一八,一〇〇	六〇,五〇〇
官款生息	三,〇〇〇		課吏館經費	一〇,九二〇	三,六二〇
契紙價	六,六〇〇		典禮費	九一〇	二,七一九
土絲檢查費	九〇		水面消防經費		三,六〇〇
出洋照費及查驗費	三九,一〇〇		臨時檢查費		六〇,五〇〇
實業收入	四,一〇〇		游擊隊服裝費		三,六二〇
學校收入	一〇一,七〇〇		土木修繕費		一,一七九
雜收入		四一,三〇〇	堤岸營造費		四〇〇,〇〇〇
			水患預防調查費		一三六,五〇〇
			賑濟費		四〇,五〇〇
			員役因公傷		四,五五〇
			亡卹費		九,一〇〇
			警察卹賞經費		九六一
			結官阮福說		八一九
			家屬口糧		
			捐助各國醫		
			院義學等費		

財政部所管	八八,五九九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
釐廠局卡經費	二〇,五六八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三三〇,〇〇三
契稅辦公費	一〇六,七六六
清佃沙捐局經費	四四,二二五
徵收房捐辦公處經費	三三,二六四
航政局經費	一七,二五六
提餉輪船經費	七,七八
各鹽廠局卡臨時經費	
陸軍部所管	七,四四〇,六四四
將軍署經費	一〇〇,八四四
廣東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
肇陽羅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
潮海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高雷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瓊崖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欽廉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南韶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陸軍一師兩旅經費	3,317,000
憲兵營經費	66,600
陸軍監獄經費	124,500
欽瓊廉師船經費	17,600
奏凱廣福道 雲各輪經費	9,600
要塞經費	110,000
軍械局經費	37,100
測量局經費	116,600
陸軍小學校經費	27,500
兵工廠經費	37,500
軍醫院經費	100,000

巡按使所管
警衛軍經費
將軍府債查
津貼各費

海軍部所管

海防辦事所經費
廣海練船經費
寶壁運船經費
廣玉礮艦經費
廣金礮艦經費
廣庚礮艦經費
保民運艦經費
海軍練營經費
黃浦船局經費
無線電報總局經費
無線電報分局經費
水魚雷廠經費

二、八四四、六四四

四六、一六七

一、二九六

六六、八九三

一六、三三一

一五、八四九

一五、八四九

一五、八四九

三三、二一六

三五、七九六

一四、〇〇六

一六、一六三

七、三三〇

六、三三九

一三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

一三,三六
四,〇〇四

北海海口電	一,五六二	
煤分廠經費		
各船煙局廠	二七,三三三	
應用煤價廠		
海軍學校經費	四,七〇二	
海防辦事所交際費		四〇,三三三
練船運船修理經費		一,八二〇
無線電報總		四,六三三
分局經費		六,四四〇
司法部所管	三三〇,〇〇〇	
各審檢廳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省會及各縣		
監獄經費	一七,九九五	
教育部所管	五五,四,七五五	一六,〇四八
高等師範學校及		
附屬分校經費	四,四三三	
公立醫學專		
門學校經費	一六,〇一六	
省立各中學校經費	一六,八八五	
女子師範及附		
屬小學經費	一五,〇一六	
各小學校經費	五,九九二	

女子小學校經費	三,二四四	
商業學校經費	二,一七〇	
農業學校經費	一,一三六	
留學各國經費	二,四三〇	
圖書館經費	三,二七七	
補助汕頭甲種商業學校經費	五,六〇〇	
補助上海工業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	
小學教員檢定會經費	五,四〇六	
留學生回國川資等費	一〇,〇〇〇	
公立醫學附設診所購置費	一,〇〇〇	
高等師範及中小各學校購置費	四,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四,二六七	
農林試驗場兼講習所經費	三,一七〇	
鑛務科經費	六,三三〇	
化分鑛質局經費	三,〇四七	

民國五年廣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目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目經	常 數 臨 時 數
共 計	一六,四三三,七五四	共 計	三,二六六,三三三
經 臨 總 計	三,二四〇,七六〇	經 臨 總 計	一四,〇〇〇,三七四
田 賦	一,四八〇,〇〇〇	外交部所管	一,二〇〇
地 丁	六九七,〇〇〇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二〇〇
米 折	四四〇,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一,四〇〇,九七〇
租 課	五七〇,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貨物稅	一,四五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五,二〇〇
百貨統稅	一,〇三三,七三三	各縣署經費	五三,六〇〇
貨物稅附收雜捐	三二,二六三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三,一三三
正雜各稅	四四〇,三六七	省會警察廳附設三區署經費	三三,四三三
鑛 稅	六,一〇三	新設都安陸山果德三縣警隊經費	一五,〇〇〇
契 稅	四三,二七六	水上警察經費	一〇一,七六六

四六,九八一

一四,〇〇〇,三七四

當稅	各縣雜小稅	糖油榨帖費	正雜各捐	行政鹽捐	雜捐	新設都安陸山 果德三縣雜捐	各土司彈壓 委員經費	桂林各倉經費	桂林善堂經費	孤貧經費	財政部所管	財政廳經費	田賦徵收費	統稅徵收費	行政鹽捐徵收費	銀行監理官 辦公處經費	各收支處經費	陸軍部所管	將軍行署經費	桂平鎮守使署經費	桂林鎮守使署經費
三、四七九	三、九九九	五、五五元	六、四、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三三	二、元、六六七	一一、五二〇	一、五〇四	一、六、四九四	四、〇〇〇	三、三、二二六	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	二、六、三三六	一、五、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六、一〇、一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廣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龍州鎮守使署經費	10,000	
陸軍第一師經費	3,673,333	
陸軍第二師經費	3,312,222	
各連經費	2,373,666	
軍械拋局及各庫廠經費	3,133	
運輸餉械各輪經費	100,000	
步兵服裝費	9,333	
砲臺經費	3,666	
對汛經費	5,333	
臨時各費		100,000
測量局經費		50,000
司法部所管	100,000	
高等審判廳經費	3,333	
高等檢察廳經費	13,333	
省會地方諸列廳經費	25,333	

省會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二,五五三
監獄經費	三三,三〇〇
看守所經費	九,一四九
教育部所管	六九,三九六
師範學校經費	三三,九六六
專門學校經費	二五,八二〇
各模範小學校經費	二一,四七六
東西洋留學經費	一八,〇〇〇
京滬留學經費	五,五五六
圖書館補助費	一,一〇〇
法政學校補助費	一,四〇〇
交通部所管	七五,四四五
電報局經費	七二,〇〇〇
陡河經費	一,二二〇
義渡經費	二,一〇五

正雜各稅	六六,七三
契稅	七,二五
礦稅	四四,三九
煙酒稅	六〇,四〇
當稅	二,七〇
牙稅	七,〇
茶稅	三,三九
鑿稅	九
蘆稅	九
板稅	一九
槽稅	一〇〇
商稅	一四〇,〇五
牲稅	九,九六
屠宰稅	五,四六
雜稅	六,八〇

麻栗坡副督辦署經費	五,九六
省城警察經費	一六,〇八
鐵道警察經費	二二,〇九
各縣警察補助費	一四,〇七
警察學校經費	一六,九二
巡警教練所經費	二,一九
警備隊經費	六〇,〇〇
孤貧口糧	二九,五〇
普濟堂經費	一六,三六
敬節堂經費	七,四四
醫院經費	六,一九
富縣土司養贍	五,六
永善質變口糧	四,九
各分治行政彈壓委員經費	六四,〇一
迤南沿邊行政經費	一四,七六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雲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雲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官業收入	二六,〇三三				
官辦局廠收入	九,〇四四				
官股利益	一〇六,四四六				
雜收入	一四〇,二〇六	粵,九七六			
司法收入	四九,八四四				
官款生息	一六,六六六				
交涉署收入	三,六三三				
警察收入	二,四〇〇				
教育收入	三,七五五				
契紙等項收入	六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八七六				
截 贖		三,八二六			
罰 款		三,一五〇			
陸軍部所管				三,〇〇〇,九三三	
官製契紙借券 婚葬辦公經費				一六,〇〇〇	
各縣徵收契稅經費				二七,三一一	
各徵收局經費				一一,三五四	
財政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一六,三三五	
典禮費				一,〇〇〇	
維西阿海洛 古汎經費				四,五五〇	
鎮邊士勇經費				二,七一九	
馬關猛洞團丁經費				三,六〇〇	
電話局經費				四,〇〇〇	
女子習藝所經費				三,〇〇〇	
幼孩工廠經費				九,六〇〇	
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一,〇〇六	
獐猿殖邊局經費				三,四,八一九	
總計				二,二二二,一	

一五,四七六

將軍行署經費	一六七、八〇六
陸軍兩師經費	二、三三六、三三六
獨立連經費	一八六、六六〇
憲兵隊經費	四〇、〇五六
軍樂隊經費	六、三三三
軍需局經費	一四、一三六
軍械局經費	二〇、〇一六
軍醫局經費	七、九三三
兵工廠經費	四〇、三三三
測量局經費	四二、六四四
軍械各分局及 支發局經費	一六、五〇〇
鎮雄營參將薪餉	一、八二四
看守營房委員薪工	四〇六
江防質變薪餉	一、七六六
留學員津貼	六、二〇四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雲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士兵津貼	二百二十四
講武學校經費	三〇,九六六
軍馬所經費	五〇,〇〇〇
巡南勸匪專務所經費	四,〇三三
麻栗坡巡緝隊經費	二四,〇〇〇
麻栗坡河口對汛經費	三,三五六
照忠祠經費	一〇,三三六
測量局出張費	一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一五,五六六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三三三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四,八七四
蒙自商埠地方審判廳經費	三,八二六
蒙自商埠地方檢察廳經費	九,一〇〇
昆明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六,三三六
昆明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四,六四〇

一五,四三六

阿迷路事審 檢廳經費	二,五〇〇
會審勘驗夫馬費	九,〇〇〇
昆明地方看 守所經費	五,二〇〇
蒙自商埠地方 看守所經費	二,一〇〇
昆明監獄經費	九,一〇〇
各縣舊監經費	六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三三,一三三
專門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小學校經費	一四,二〇〇
女子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留學國內外 學生經費	七,七六六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五三〇
省會圖書館 物館經費	七,七〇〇

經 共
臨 總
計 計

二、八五、一七七

二、九〇三、一五五
共

經 臨 總
計 計

六、〇〇七、六六七

補助各學校經費

農商部所管

農林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山蠶傳習所經費

棉業總機關經費

棉業試驗場經費

工業學校經費

模範工廠補助費

礦務科經費

礦業講習所經費

個舊礦廠經費

礦業技師薪水

三、〇〇〇

六、二一〇

二、六八〇

一、二六六

一、三三三

一、一五五

二九、六一一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六、三三六

三、五五六

一、九八〇

一五、四七六

六、〇六六、三三三

民國五年度貴州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經		科	目經	
	常	臨時		常	臨時
田賦	七五〇,四四		內務部所管	1,081,133	
地丁	三六,三三		巡按使公署經費	100,000	
秋糧	四〇,一七		各道尹公署經費	五,六〇〇	
田租	二七,六六		各縣公署經費	六六,四〇〇	
屯糧	一六,五六		省城警察經費	131,937	
貨物稅	四二,一九		教練等所經費	15,655	
百貨釐金	三七,四八		疏濬貫城河經費	18,000	
竹木釐金	九三,八一		保衛團經費	4,100	
正雜各稅	三四,四〇		賑濟費	10,000	
契稅	九四,四九		官醫局經費	1,011	
礦稅	一一,七五		官痘局經費	167	
煙稅	八,六四		廣仁堂經費	1,641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貴州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酒稅	二,六四一	尙節堂經費	四,一〇六
當稅	六三三	宣幕孤寡口糧	六,七九六
牙稅	三,〇八二	渡夫工食	五九〇
雜課	四三三	典禮費	一,〇〇〇
百貨雜稅	一〇一,七六〇	慶祝費	五,〇〇〇
正雜各捐	九四,八〇六	禁煙經費	三〇,〇〇〇
雜捐	九四,一五九	財政部所管	一六六,三三六
雜收入	六五,一五九	財政廳經費	一,〇〇〇
司法收入	四二,二六三	各釐局徵收費	一,〇〇〇
雜款	三三,〇一一	礦稅局徵收費	三三,七五七
		煙酒稅徵收費	三,五一一
		永鑛鉛局經費	三,三九四
		省城各倉經費	一,三三〇
		陸軍部所管	二七
		護軍使署經費	一,一〇五,三四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四四〇

陸軍各團營經費	1,100,000
測量局校經費	50,000
護軍署臨時費	6,500
陸軍各團營 臨時經費	16,500
司法部所管	310,331
高等審判廳經費	15,600
高等檢察廳經費	19,000
貴陽地方審 判廳經費	10,000
貴陽地方檢 察廳經費	17,600
貴西高等分庭經費	5,000
鎮遠高等分庭經費	5,000
貴陽地方署 守所經費	5,000
貴陽監獄經費	3,000
各縣監獄經費	8,500
教育部所管	156,500

專門學校經費	四一、八三二
師範學校經費	三三、七三三
模範中學校經費	一八、四〇〇
模範小學校經費	一六、七〇〇
外國留學經費	一五、〇〇〇
外省留學經費	四、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一、六〇〇
國學講習所經費	四、五〇〇
教員傳習所經費	三、六〇〇
教員講習科經費	三、八三三
宣講所經費	三、四六〇
補助各學校經費	二、五二〇
農商部所管	七、四四五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八、四〇〇
墾植局經費	九、七六六

百貨稅	二一、五〇〇	各警察事務分所經費	一一、五八八
正雜各稅	六七、三四〇	修挖旱河經費	四、三五〇
契稅	四、〇七二	灤河官渡經費	三六
礦稅	四、〇五五	園庭事務所經費	三、六九九
糧稅	一一、三〇〇	園庭陳設處經費	二、〇〇五
煙稅	一六、〇七七	東西粥廠經費	二、七〇〇
酒稅	四三、四八六	留養局補助經費	一一七
當稅	三、三六六	孤貧口糧補助經費	七六六
牙稅	一一、三〇〇	外廟喇嘛經費	一〇、九九八
牲畜稅	二七、六三三	各蒙旗經費	一〇、〇六六
屠宰稅	六、八〇〇	喜峰口十六台站倒馬價	五九七
附稅	一五、九七〇	典禮費	五〇〇
正雜各捐	二六、二六八	財政部所管	一一三、四七三
雜捐	一六、二七六	財政分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
雜收入	八、九六〇	各釐金徵收局經費	八、七三六

司法收入
雜收入

三、六〇〇
六、三〇〇

礦稅徵收經費 八四〇
各縣代徵田賦經費 四、七〇〇
監平鹽課委員經費 一、八四〇
陸軍部所管 一、一六、〇〇〇

都統署經費 七、〇〇〇

林西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六〇〇

陸軍第一團經費 一四、〇〇〇

陸軍第二團經費 一四、一、八〇〇

中路巡防營經費 一四、二、六〇〇

東路巡防營經費 一四、四、八〇〇

北路巡防營經費 一七、二、一〇〇

巡防馬隊營經費 四、一、六〇〇

巡防砲隊營經費 四、一、三〇〇

緝捕游擊馬隊經費 二、七、一六〇

駐防旗營及額
魯特旗營經費 九、三、三〇〇

三、一、一四

國防兩翼駐 防旅營經費	二,二九三
旅務公所經費	二,八七五
軍械局經費	一四,九六六
衛戍病院經費	二,一七四
各軍旅連賞 恤各項經費	
司法部所管	三,二九〇
審判處經費	九,〇三三
各縣監獄經費	三,八八六
教育部所管	一七,一八五
師範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八,二五〇
教育補助費	三,二三五
圖書館經費	〇一七
農商部所管	五,一六〇
礦務科經費	五,一六〇

二百三十四

民國五年度察哈爾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經	科	目經
	常		常
	數		數
	時		時
	數		數
共計	296,733	交通部所管	1,726
		電話局經費	1,726
		共計	1,726
田賦	223,741	經臨總計	1,647,221
正賦	210,531		1,649,456
耗羨	9,359	外交部所管	6,726
雜收	23,551	交涉公所經費	6,726
貨物稅	37,140	內務部所管	1,593,930
華洋茶釐	35,340	道尹公署經費	25,100
城釐	1,800	各縣公署經費	45,169
正雜各稅	4,471	警察廳經費	81,617
		警察裝械費	
		補助費	11,250
		警察經費	220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察哈爾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二百三十五

礦稅	二、一六六	河工海塘經費	六〇〇
當稅	二、一六六	慶祝費	四〇〇
缸稅	四三	喇嘛印務處經費	三、九四
油稅	七四	財政部所管	三〇、〇〇〇
正雜各捐	二五、三六	財政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
牲捐	一八、三六	各釐捐局卡經費	四〇、〇〇〇
斗捐	五、二六	陸軍部所管	四〇、八九九
車捐	一、九〇	都統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局票價	二、〇〇〇	都署防營經費	六、七五三
油榨捐	三九	駐防旗營經費	一、九一〇
糧石捐	五九	甘珠爾瓦馬隊經費	一〇、七〇〇
屠獸捐	三五	明安馬羣經費	六、三三二
菓捐	四、四九	司法部所管	三、五一
商捐	二五、八〇	審判處經費	一、九八九
車馱煤炭捐	三、〇〇〇	八旗理刑官衙門經費	二、五二三

正雜各稅	九四、六七	八縣行政經費	六五、七三
正雜各稅	九四、六七	歸綏警察廳經費	三四、〇八
正雜各捐	二五、三九〇	八縣巡餉經費	二七、六〇
雜捐	二五、三九〇	典禮經費	四〇〇
官業收入	四、二五四	財政部所管	二五、〇〇〇
官業收入	四、二五四	財政分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
雜收入	二〇、三六四	陸軍部所管	八〇九、七六
雜收入	九、四三五	都統公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學款	一〇、九三九	混成兩旅及騎兵 兩營一連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憲兵連經費	七、四七〇
		測繪所經費	一四、八〇〇
		修械場經費	一、五三三
		旗營半餉經費	一三四、九五六
		司法部所管	一七、四四四
		歸綏審判處經費	一七、四四四

民國五年度川邊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共		計		共		計	
科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田賦	地糧	官糧	正雜各稅	牲稅	鹽井鹽稅	同普鹽稅	
歲入門	歲出門	內務部所管	各縣行政經費	補助鑛城警	察廳經費	土司喇嘛贍給經費	台站道路橋梁倉廠各工程經費
共	共	教育部所管	歸綏各學校經費	交通部所管	殺虎口台站	馬乾經費	
計	計	財政部所管	賞卹經費				
四、八三	一、〇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二六	四、二六		
三、三三	二、〇〇	三、〇〇	六、六〇	二、〇〇	一〇、三三〇	四、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五六	一七、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六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二、一六	二、一六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四、八三	一、〇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二六	四、二六		
三、三三	二、〇〇	三、〇〇	六、六〇	二、〇〇	一〇、三三〇	四、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五六	一七、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六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二、一六	二、一六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川邊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鄧柯茶釐	1,033	財政分廳經費	10,000
礦稅	2,775	徵收糧稅經費	16,335
茶稅	120,000	陸軍部所管	1,330,000
常稅	2,500	鎮守使經費	30,000
正雜各捐	9,856	陸軍經費	300,000
雜捐	9,856	邊軍十一營經費	500,000
雜收入	3,269	轉運局經費	100,000
雜收入	3,269	糧米購運經費	110,000
		旅費	50,000
		購置經費	9,000
		教育部所管	37,335
		全邊學校經費	17,000
		全邊師範養成所經費	9,900
		農商部所管	2,335
		農務試驗場經費	1,210
			1,210

民國五年度阿爾泰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科	目經	科	目經
雜收入	常 數 隔 時	製革廠經費	常 數 隔 時
租馬變價	一、六六九	礦務經費	四、九九三
	一、五三六	墾務經費	一、九一〇
		交通部所管	三、三二六
		公文郵便經費	三、三二六
		公文專送經費	三、二六六
		台站經費	一、〇〇〇
		外交部所管	一、〇〇〇
		外交專員經費	二、〇〇〇
共 計	五、五、六九五	共 計	二〇、三、八六一

附錄 民國五年度阿爾泰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商埠賃金

一三二

共

計

一、六六九

內務部所管

六三、三四七

辦事長官衙門行政經費

三七、〇〇〇

哈巴河等設治局經費

六、〇〇〇

阿爾泰承化寺警察經費

四、〇七二

布爾津河警察經費

九、六二六

蒙古王公經費

六、六六〇

財政部所管

七、〇〇〇

財政經費

七、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二九六、五八一

各軍隊經費

二九六、五八一

司法部所管

六、〇〇〇

司法經費

六、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一〇、〇〇〇

交通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共

計

三六七、二九九

民國五年度恰克圖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	目經	常	臨時	時	數
內務部	所管	三三、八四〇			
佐理專員公署	經費	三三、八四〇			
陸軍部	所管	二九、一三二			
都護副使馬衛隊	經費	二九、一三二			
共計		六二、九七二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烏里雅蘇台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	目經	常	臨時	時	數
內務部	所管	三九、八四〇			
佐理專員公署	經費	三九、八四〇			

陸軍部所管	二九、一三二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二九、一三二		
計	六八、九七二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科布多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內務部所管				三六、〇〇〇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三六、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二九、一三二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二九、一三二			
計				六五、一三二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西藏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	目	常	臨時	時	數
內務部	所管	一三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辦事長官公署	經費	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拉江兩埠警察	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番官	俸給	四,〇〇〇			
財政部	所管	六〇,〇〇〇			
財政	經費	六〇,〇〇〇			
陸軍部	所管	一三〇,〇〇〇			
各軍隊	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教育部	所管	一〇,〇〇〇			
學務	經費	一〇,〇〇〇			
交通部	所管	四〇,〇〇〇			
電報	經費	四〇,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西藏歲出分預算表

共	計	三七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經	總計	四〇一,〇〇〇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庫倫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	目經	常	數	臨	時	數
內務部所管	辦事大員公署經費	六二,四〇〇				
陸軍部所管	軍事參贊處人員經費	一三二,〇一六				
	都護使馬術隊經費	一一一,一九二				
共	計	一九四,四一六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塔爾巴哈台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	目	常	臨時	時數
外交部	部所管	五、〇二〇		二、五二〇
外交部	局經費	五、〇二〇		二、五二〇
內務部	部所管	六四、七三七		四、一三四
參贊公署	經費	四〇、〇〇〇		
警察廳	廳經費	一五、一六八		四、一三四
蒙哈局	局經費	五、一六九		
民政局	局經費	一、二三二		
旗務處	處經費	三、一六八		
財政部	部所管	七、八九一		
財政局	局經費	七、八九一		
陸軍部	部所管	一一三、八〇四		二九、三八五
參署衛隊	隊經費	一五、二八四		四、九六四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塔爾巴哈台歲出門預算表

陸軍步馬隊經費	八五、四五八	二四、〇六一
額魯特制營經費	六、九九七	
防卡經費	四、五八五	
軍裝局經費	一、四八〇	三六〇
教育部所管	一、九八六	
小學校經費	一、九八六	
共計	一九三、四三八	三六、〇三九
經臨總計		二二九、四七七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勘誤表

編	數	面	數	行	數	誤	正
一	三		八			入	八
	一三		五			左	庫
	一〇四		八			及政	及行政
	二九		七			此	比
	一三六		一〇			困	困
	一四一		五			米苦伊爾	米古伊爾
	一四二		一三			黎	黎
	一四九		一〇			學稅	學說
	一五三		九			實負	所負
	一七九		五			緒	諸
	一八四		二			催	催

四〇八	三	威	威
	第一橫行 上第二格	常運	常關運
三八六	運銷地點欄第一格 第一橫行	運乙	運入乙
三七九	一〇	處經三次	處罰經三次
三六〇	五	本造	本省造
三五二	六	酒稅率	酒稅率
三二六	一三	產率	稅率
三三一	一二	於兩	兩於
三一八	七	應銀	應合銀
三二七	一三	經	輕
三二五	七	五銀	五錢
	二	綜	總
三一	一	司	使

四九六	一一	三	一
四九三	五	語領	請領
四九二	二	葡籍	葡籍
四七四	一	五折	一五折
四五七	七	抽百五	抽五
四五五	七	茲現	茲將現
四五四	九	西比利西亞	西比利亞
	七	岳洲	岳州
四四八	二	門	關
四四二	八	銷地稅	銷場稅
四四一	六	粘貼花	粘貼印花
四一一	一	料	料
四〇九	一一	納地	納稅

民國財政史
附錄 勸業表

	一二六	七	三之一	三分之一
	一〇七	一三	疫	濫
	八五	九	但得	但不得
	八一	一一	邊	業
	六四	三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勘誤表二

編	數面	數行	數	誤	正
一	二二九	七	七	公	分
	二二九	十	十	蓄儲	儲蓄
	二二二	一	一	令	命
	二二二	十	十	駿	搜
	二二三	七	七	臧	藏
	二二九	七	七	有	右
	二三四	七	七	於關	關於
	二二九	一	二	耳	矣
	二四〇	六	六	與	於
	二四二	九	九	有	自
	二四三	六	六	需	委

五	二二四	二	備考欄旁漏一直綫	備考左旁應加一直綫
五	一一六	九	漏「及」字	核准費及辦公費
五	一〇八	七	納出	出納
	二六六	二	生	環
	二六三	九	算	數
	二五七	十	正	各
一	二五七	四	受	變
	二五六	十	各分設處	各設分處
	二五二	七	命	令
	二五一	七	刻	關
	二四六	六	舊	奮
	二四六	五	前	間
	二四三	七	時	初

五	一四四			收發課結成印成品	收發課結存印成品
五	一四三			二七、七三、八〇〇 事務費項下誤列三	〇三、〇二、七三、八〇〇 本月結存項下應列
五	一四三			、列二八二、三五二 、七三一 、列二八二、三五二 、七三一 、列二八二、三五二 、七三一	、合計項下應列六二 、三五二、七三一
五	一四三			五二〇、一四八、五 資本支出項下誤列	五二〇、一四八、五 營業支出項下應列
五	一四三			八〇〇 支出之部項下誤列	八〇〇 資本支出項下應列
五	一三四	十一		一四、八五〇〇元	一四、八〇〇元
五	一三四	十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	一三四	九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五	一三二	五		錢	銀
五	一二五	六		同上	同上
五	一二四	十一		同上	同上

五	一七九			「良官」	「長官」
五	一六一	六	第二項雜收入至歲入合計間缺一斜綫	普通製品估價新收資產項下誤列九四	農蠶器械估價資產項下應列九四、一
五	一五五	四	第一項地丁未收數三五三、五〇一、五	農蠶器械估價資產項下誤列二八三三、六	器具估價資產項下應列二八三三、六
五	一四六		純損失項下缺一三角綫	器具估價舊存資產項下誤列一〇九、二	購置機械資產項下應列一〇九、二
五	一四五		販賣儀器除存數資項下誤列一七四	器具估價新收資產項下誤列九二〇、六	販賣儀器除存數資項下應列九二〇、六
五	一四五		器具估價新收資產項下誤列九二〇、六	販賣儀器除存數資項下應列九二〇、六	結存現金資產項下應列一七四九、四
五	一四五		器具估價新收資產項下誤列一〇九、二	販賣儀器除存數資項下應列一〇九、二	結存現金資產項下應列一七四九、四
五	一四五		器具估價新收資產項下誤列一〇九、二	販賣儀器除存數資項下應列一〇九、二	結存現金資產項下應列一七四九、四
五	一四五		器具估價新收資產項下誤列一〇九、二	販賣儀器除存數資項下應列一〇九、二	結存現金資產項下應列一七四九、四

五	一八三		誤	單據號數 296 排列錯	費等項下
五	一八三		單據號數 298	單據號數 293	單據號數 293 排在車
五	一八一	八	摘要欄 文具雜件項 下誤列 1700	摘要欄 雜件項下應 列 1700	摘要欄 雜件項下應 列 1700
五	一八一		摘要欄 文具紙張項 下誤列 9100	摘要欄 紙張項下應 列 9100	摘要欄 紙張項下應 列 9100
五	一七九		綫、支出數 六五六五二 八五七下 漏列雙	綫、支出數 六五六五二 八五七下 應列雙	綫、支出數 六五六五二 八五七下 應列雙
五	一七九		綫、收入數 六五六五二 八五七下 漏列雙	綫、收入數 六五六五二 八五七下 應列雙	綫、收入數 六五六五二 八五七下 應列雙
五	一七九		本日小計項下 漏列 一尖角綫	本日小計項下 應列 一尖角綫	本日小計項下 應列 一尖角綫
五	一七九		3200 消耗洋燭項下 誤列	3200 消耗洋燭項下 應列	3200 消耗洋燭項下 應列
五	一七九		17500 消耗電燈費項下 誤列	17500 消耗電燈費應 列	17500 消耗電燈費應 列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三二	二〇七	一九五	一九一	一八五	一八三
	五				
格 預付金 100,000 誤排上二	一二六	數誤 50,640	十一月份 支出計算 誤排下 一格(87 至119)	單據號數 自(1至 277)至 278	單據號數 297 排列錯
格 預付金 100,000 應排下二	一二五	數應列 50,646	十一月份 支出計算 誤排上 一格(1 至119)	單據號數 自1至 277均 應排上	房租項下 單據號數 297應 排在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國難後第一版

中國經濟叢書
民國財政史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捌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實價國幣柒元伍角

著者 賈士毅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者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翻 印 必 有 *
* 權 所 有 *
* 版 權 必 有 *

